叢書集成新編　第二七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法律

唐律疏議三十卷　唐　長孫無忌等撰　岱南　一

刑法

補宋書刑法志一卷　清　郝懿行撰　史學　一九八

讀律心得三卷　清　劉衡纂輯　天壤　二〇四

爽鳩要錄二卷　清　蔣超伯輯　天壤　二一〇

刑法辭書

刑書釋名一卷　宋　王鍵輯　學海　二一八

刑法源流

刑法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　劉筠編　學海　二二一

續刑法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潭瑄著　學海　二二三

審判

棠陰比事一卷附續編、補編　宋　桂萬榮輯　學海　二二六

、四庫提要、補正　明　吳訥闕正

折獄龜鑑八卷附四庫提要　宋　鄭克撰　墨海　二四二

折獄龜言一卷　清　陳士鐄著　學海　二七九

文字獄

東坡烏臺詩案一卷　宋　明九萬撰　函海　二八一

詩讞一卷　宋　周紫芝錄　學海　二九〇

判牘

龍筋鳳髓判四卷附四庫提要　唐　張鷟撰　湖海　二九四

制度

七國考十四卷附四庫提要　明　劉允鵬原注　湖海　三二五

西漢會要七十卷附四庫提要　清　陳春補正　湖海　三九二

東漢會要四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徐天麟撰　聚珍　三九二

宋會要稿　徐天麟撰　聚珍　五七七

中央研究院圖書館藏

重刻故唐律疏議序

錫瑞生及第山東淨處督糧道常隔浦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謹

律出於禮。書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班固以爲制禮以正刑。今文尚書家說唐虞象刑而民不犯。三王始制刑辟。荀子不信之。然夏刑條目。僅見尚書大傳。周公寫刑於禮。不制刑書。則知孔子言道德齊禮。所謂十二篇云者。晁正於書。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志載有李子三十二篇。即李悝法經。其目有六。略具唐律。蓋蕭何、張湯、晁錯、于定國、及魏晉、六朝名臣之所增定也。民法隆學之士。皆有淵源。律令治體所關。豈得不知沿革。國家輯四庫全書。於唐律疏議入於史部法令。祕府所藏。世人罕見。偶得元刻本。字畫精致。錫梓傳之。附宋提刑洗冤錄後。知檢驗濫觴之有本。其時董仲舒、倪寬、皆以經義決疑獄。後漢郭躬、陳寵、世傳法律。馬、鄭、諸儒。爲之章句。法者、天下之平。刑律不據經守古。則以吏爲師。專阿意指。三尺之法一傾。使民手足無所措。有司不通律學。則桑吏因緣爲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或且變亂舊章。損傷元氣。是以漢宗室劉輔、魏武律博士。始知蘇軾謂書不破律之言。非通論也。自唐永徽定律已後。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益萬曆一章。以陷正士。而輕其輕罪。重其重罪。或言輕罪愈輕則易犯。重罪加重則多冤。非善政也。我朝沐德累仁。與民休息。庶致時雍。心道不可廢。法豈諸以獨斷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下之條。爲崩坡挾詐天下之一術。無論刑措之治。列聖務行寬大之政。故有故其盜爲原情免死之條。增宮刑代從坐死刑之重。今上至仁天縱。

唐律疏義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倂省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晁正於書。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出奏讞。當三覆五覆而後慢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具哀於愼恤。著同荐臣。言行討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即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時。固已所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有世損益。科條無慕。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謂書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隆猷。較諸近世之申稽令唐制爲七。故凡重之爲甲令。輕之爲乙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昌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或見吏抱成法。莫肯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當。參之祖宗容肆以傅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揆乎唐者。以唐之揆適得其中。庶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審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諸以獨斷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條。爲崩坡挾制天下之一術。無論

唐律疏議序

撰等已。無孫長

久迫化成。特禁雖但從重之文。復侵盜準徙之例。合於哀矜折獄之義。而舞文文致之風漸絕。夫不讀唐律。不能知先秦歷代律令因革之宜。不足彰聖朝立法之仁。折衷之當。星衍由翰林改官比部。故公相阿文成付厭例文繁複。屬令刪除。故司寇胡莊敏公遇疑難之獄。手授平議。宣布曹司。嘗約爲大清律音義。蹉跎未就。及擢臬外臺。頗率冤濫。年逾五十。智盡衰耋。日從事於章摘句之學。思刊有用之書。以貽同志。賢於博弈。義比餼羊。若夫獨除刪定。而擇近古便民者以爲法程。是在山市蘇公明允之才。宣主恩以立明制。非愚所及也。太歲戊辰六月四日。曾於安德道署之平津館。

抑漫未定。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漬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殘闕。予間請於屢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屬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補漏刊之。能與學官。以應疑追逮時行讀法之道。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爲人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錯刑顯作爰書。以取譬於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贄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聖人用之。不得已也。暨夫御轡者馭其泛駕。箝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廢之莫得。惟明刑措。豈去刑書。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爲貫通。陽一噓而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末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陽陰不在天而在我。是故先王愼之。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民讀法。亦象刑遺意。予產錯刑書而叔向乃非之。蓋懼其棄禮忘義。而一徵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以治天下。故命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國家律書未頒。比例爲斷。然例本於律。參其意不泥其文。修陸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二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胥之徒。率不能辯。又有斷人仕員。素乖習熟。至臨斷案事。一決於胥。胥又無識。二百。比徒四年。部曲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殊。若此之差。例皆多目。故此山賈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辯其義。此蓋有志於民者也。又見不自諱舉仕仍敘引。聊志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眉山劉有慶謹序。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
【二】衛禁 凡二十三條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
【四】戶婚 凡三十六條
【五】廄庫 凡二十八條
【六】擅興 凡十四條
【七】賊盜 凡二十四條
【八】鬬訟 凡二十九條
【九】詐僞 凡十七條
【十】雜律 凡二十六條
【十一】捕亡 凡十八條
【十二】斷獄 凡二十四條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總目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名例 凡十一條
○第二卷 名例 凡十條
名例 凡八議者 此名 議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 減章
婦人官品邑號 婦人有誅請減
皇太子妃 此名 請章
應議請減 此名 議章 問答二
五品以上妾有犯 以理去官

唐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無官犯罪問答
十惡反逆緣坐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問答一
除名者問答三
除名比徒三年
流配人在道
徒應役無鹽丁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問答一
犯時未老疾問答一
以贓入罪問答四
略和誘人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公事失錯問答一
共犯罪本罪別
○第六卷
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俱重問答四
官人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以官當徒問答四
府號官稱問答一
以官當徒不盡
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問答三
工樂雜戶問答二
老小廢疾問答四
彼此俱罪之贓二問答
平贓者問答二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犯罪共亡問答四
同職犯公坐問答三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有逃亡二問答
同居相爲隱一問答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爲監臨一問答
稱加減重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線闕爲限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還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衛隊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宮門等置名守衛一問答
私度關
關津留難
人兵度關妄度
越度緣邊關塞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刺史縣令私出界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假告違
大祀散齋弔喪
廟享有喪
造御膳犯食禁
闌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因事入宮輒宿一問答
宮殿作能不出一問答
宿衛被奏劾
闌入非御所在
牽勒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一問答
宿衛上番不到二問答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越州鎮戍等城垣
不應度關
私度有他罪
齎禁私物度關
緣邊城戍
官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一問答
之官限滿
大祀不預申期
祭祀有事於閨閫
舍和御藥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稽緩制書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匿父母夫喪二問答
指斥乘輿
驛使以書寄人
驛使不依遞署
乘驛馬柱道一問答
長官使人有犯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順容人
有所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有事先不許財
因使受送遺
役使所監臨
率斂監臨財物
去官受官屬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主司借服御物
百官外臨
玄象器物
被制書施行違者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而不奏
受制出使不返
府號官稱犯名
驛使稽程
文書應遣驛
增乘驛馬
乘驛馬竊私物
用符節事訖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田畸荒穢
應復除不給
輸課稅物違期
爲婚女家妄冒
以妻爲妾二問答
父母囚禁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二問答
夫喪守志
監臨娶所監臨女
尊長與卑幼定婚
義絕離之一問答
離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離正
長吏輒立碑
受人財請求
監主受財枉法
受所監臨財物
借所監臨財物一問答
監臨受供饋
監臨家人乞借一問答
挾勢乞索
○第十五卷
廄庫凡二十八條
收畜產課不充
里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養子捨去
養雜戶爲子孫
相冒合戶
貿口分田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旱澇霜雹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書一問答
有妻更娶一問答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爲祖免妻嫁娶
娶逃亡婦女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一問答
奴娶良人爲妻
違律爲婚
嫁娶違律
驗畜產不實

受官論贓盜虧
大祀犧牲不如法
官馬不調習
官私畜産食官私物
大傷殺畜産
監主借官奴畜
頓減主司度檢
監主貸官物
損敗官庫私物
放散官物
監臨官司受財
監臨官司遣租稅
官物有印封
出納官物有違
○第十六卷
賊盜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罪四答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一家三人一罪四答
殺一家二罪三答
殺一家三人一罪答
劫
造畜蠱毒四罪答
惰窓造厭魅一罪答
殘害死屍
造妖言
造符書
造禁兵器
殺家一罪答
造私牛馬皮
強盜一罪答
監臨主帥自盜
竊取人財物二罪答

乘官舍私畜物
乘官舍脊破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殺總麻親馬牛一罪答
畜産觸踏殺人
官私舍拒捕物
監臨官物不還
監主以官物借人
財物賣入官私
贓罪收贖
贓給納受當贓
贓罪物賣貴賤
官物應入私
私有禁兵器一罪答
丁夫雜匠不牢二罪答
丁夫雜匠
非法興造
百官代還服
非公文不給式伕
征人功牢還役
主將臨陣先退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征人稽留
軍期違期
征人符名相代
不給兵符
征人在軍逃
○第十七卷
賊盜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罪四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府主等官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人
規避執人
祖父母夫喪人殺二罪答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井穴
以毒藥與人一罪答
殺人移鄉
穿地得死人一罪答
夜無故入人家一罪答
略和誘奴婢
由主counsel已加功力
因盜過失殺傷人
盜地界溝小功財物
盜六畜等物
盜官文書印
盜官鍵門符
盜毀天尊佛像
盜園陵內草木
盜不計贓罪名
竊盜
故燒人舍屋一罪答
本以他故燒人舍物二罪答
○第十九卷
賊盜凡二十七條
盜制書
盜符寶
盜禁兵器
殺家一罪答
盜官私牛馬皮
強盜一罪答
監臨主帥自盜
竊取人財物二罪答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二罪答
殺一家三人一罪答
劫
造畜蠱毒四罪答
惰窓造厭魅一罪答
殘害死屍
造妖言
造符書
造禁兵器
殺家一罪答
造私牛馬皮
強盜一罪答
監臨主帥自盜
竊取人財物二罪答
盜制書
盜符寶
盜禁兵器
殺家一罪答
盜官私牛馬皮
強盜一罪答
監臨主帥自盜
竊取人財物二罪答
略和誘奴婢
略人略賣人
私藏甲兵官物
私度關津
以少將人盜己家財一罪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一問答
共盜併贓論一問答
盜經斷後三犯一問答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鬬訟凡一十五條
鬬毆手足他物傷一問答
兵刃斫射人
鬬故殺用兵刃一問答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二問答
兩相毆傷論如律一問答
毆制使府主縣令
毆府主縣令父母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相毆以上親二問答
鬬毆折齒毀耳鼻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一問答
保辜
威力制縛人
於宮內爭忿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相毆以上親二問答
監臨官司毆統屬一問答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制一問答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妻妾毆詈夫
毆兄姊弟妹
妻妾毆詈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毆詈夫期親尊長
鬬毆誤殺傷人三問答
誤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謀強盜不行
公取竊取皆爲盜
○第二十二卷
鬬訟凡一十五條
鬬毆折齒毀耳鼻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一問答
保辜
威力制縛人
於宮內爭忿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相毆以上親二問答
監臨官司毆統屬一問答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制一問答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妻妾毆詈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毆詈夫期親尊長
鬬毆誤殺傷人三問答
誤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第二十三卷
鬬訟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一問答
祖父母爲人毆擊一問答
部曲奴婢毆舊主二問答
過失殺傷人
○第二十四卷
鬬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一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因不得告舉他事一問答
以教前事相告言一問答
爲人作辭牒加狀
邀車駕擂鼓訴事
誣盜殺人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宮殿門符
盜寶印符節封用一問答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稱官所捕人二問答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詐除去官戶奴婢一問答
詐教誘人犯法
詐自復除
醫盜方詐癈病
詐病死傷不實
保任不如所任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誣告反坐一問答
告小事虛一問答
告總麻卑幼一問答
部曲奴婢告主
投匿名書告人罪一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教令人告事虛一問答
越訴一問答
監臨知犯法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寶印符節假人二問答
詐爲制書
詐爲官文書增減一問答
非正嫡詐承襲一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妄認良人爲奴婢一問答
詐爲瑞應
詐乘驛馬
詐疾病有所避
父母死言餘喪一問答
詐陷人死傷一問答
證不言情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私鑄錢
向城官私宅射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一問答
負債強摔擲畜產
錯認良人爲奴婢賣債
舍宅車服器物
占山野陂湖利
從征征行身死
不應入驛而入
姦緦麻親及妻
姦父祖妾一問答
和姦無財女罪名
校斛斗秤度
市司計物價
官員不和較固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騷動
盜決隄防
茹船不如法
庫藏倉不得燃火
官府倉庫失火
見火起不告救
毀神御之物
藥毀符節印
私發官文書印封
食官私田園瓜果

失時不脩隄防
乘官船衣粮
山陵兆域內失火
非時燒田野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倉庫
毀大祀丘壇
藥毀制書官文書
官物亡失簿書
藥毀器物稼穡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被毆擊姦盜捕法一問答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流徒囚役限內亡
丁夫雜匠亡一問答
官戶奴婢亡
被囚禁拒捍走一問答
容止他界逃亡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死罪囚辭窮覓一問答
囚給衣食醫藥
囚引人爲徒侶
拷囚不過三度
鞫獄停囚待對
囚徒作稽延併論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一問答
應言上不言
官司出入人罪一問答
聞知恩赦故犯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施機鉾作坑穽
丁匠防人等疾病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爲奴婢質債
博戲賭財物
侵巷街阡陌
犯夜
應給傳送剩取
姦徒一年半
姦從祖母姑
奴姦良人
監主於監守內姦
器用綿布行濫
私作斛斗秤度
買奴婢牛馬立券
停留請受軍器
亡失符印求訪
得闌遺物
不應得爲
罪人持仗拒捍
道路行人捕罪人
鄰里被強盜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一問答
浮浪他所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一問答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導令囚翻異
八議請減老小一問答
訊囚察辭理
拷囚限滿不首一問答
依告狀鞫獄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制敕斷罪
赦前斷罪不當
獄結竟取服辭

緣坐沒官放之
輸備贖沒入物
拷決孕婦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絞而斬
縱死罪囚逃亡
徒流送配稽留
婦人懷孕犯死罪
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決配而收贖
領徒囚應役不役
疑罪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泰以前君臣通稱朕。倘書堯曰。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與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西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四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賊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答罰用。中容理吏元文。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文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主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智救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平輕重也。

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平輕重也。

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西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四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賊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答罰用。中容理吏元文。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文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主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智救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平輕重也。

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前漢刑法志、制體以止刑、猶隄防益水也、後漢崔胤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覽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憲罰、文命所以弘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爲都賦、天帝連期而會昌、
斷脛剖心、獨夫於是邊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斷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何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三族之刑誠、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婿閻樂弒秦二世之地、詳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弒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宣網峻、時莫有踰貴之誅、
時莫、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踰言者、故對曰、踰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踰刑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踰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寃柳之刺、
毛詩小雅、寃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

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在非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
金行提象、鎭南創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鎭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疑書以之頒茂、實祚於是克崇、
尙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位、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五虐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徽猷列於繪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言其徽猷、繪、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舒乎縑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煙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奕叡、漢室唐、厥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若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鑽燧三光、照燾九服、
鑽者、啟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鑽邪如鑽、以啟之、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鎭服、番服、是名九服、言煙塵稍銷、鑽燧三光、照燾九服、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禹錫始。釋以皐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遂使五櫍之寃。事連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幘、校橦、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宋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神也。是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獄吏傅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傅。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又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治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罪。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繫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梁內史缺。漢道使弁安國爲梁內史。趣徒中爲二千石。甲頓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面行賦。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帳、帽絮、市也。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得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賤者、以財相謝也。

毀誘棄灰。誅及偶語。

誘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長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異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竦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官帝詔。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疾死獄中。股其痛之。非

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疾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曰疾死。

遂使五櫍之寃。事連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幘、校橦、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宋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神也。是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

殷憂俟來蘇之后。多難停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僉予后。后來其蘇。注。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曆。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剛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瑞。言大漢高祖贊曰。旗幟尚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殷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詔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播旬始而靜天綱。掃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掩旬始。棊凶蝡。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張衡西京賦。地理志。山河分兩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減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魏都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興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誅陰。西土建剪商之業。

詩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曾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復天下如是也。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冀城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徐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伯之書曰。解辮詣

職。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崐崘山以謁紫宸。大舟曰航。揭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傘其扉。山海經。無皐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褚顗絳闕。山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是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卉髮之長。纏之以徽章。唐書儲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土渾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況乃淩卉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出寢。旬。徽、旌旗也。章、旌也。言南而椎髻。北而卉髮。皆來朝也。

王侯之所不營。塗山之所莫紀。唐初東謝蠻入朝。冠鳥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皴。草皮。行縢而着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圖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遵七政以齊玉衡。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敍。九敍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皆擊與。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爲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鄭今之渾天儀也。

律坦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頹風。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起。令甲、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禮。喪禮之文也。拯、救也。頹、毀也。

淪淪蠭蠭。信無德而稱也。論語。滔滔乎民無能名焉。蠭蠭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伏惟皇帝陛下。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敭、建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況纂帝業而幹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爰戡亂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

臨也。

坐書蒲而化光四表。負丹扆而德被九圍。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鄭玄曰。扆、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箋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恤。旰、晚也。揚雄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靡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總萬日以必命才學之十。賜以清閒。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愼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胥弱。萬方有犯而罪己。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

仍虛三辟收毅。八刑尚密。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睦。四曰不婣。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深文之人。舞智而陷網。前漢。禹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廷尉史。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李奇曰。非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徵繩妄施。率足安措。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氏注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割不中也。論語曰。刑割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虛以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割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更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于志寧。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志寧卽諫。太子悛。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證典。皆與論譔。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汾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嘉、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尙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彈持節披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道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斅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疑於隱、議親也、刑不尙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爵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尙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駙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雖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尙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脩慶、前雍州鄠厔縣令雲騎尉蕭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逸、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杲、檮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揚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版、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纂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匠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册也、言唐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册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國、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任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疏表終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13

故唐律疏議卷一

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稟氣含靈，人爲稱首。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尚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含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統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敘劉向上疏曰：教化所特以爲治也，刑法爲政教之用。所以助治，故科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法爲政教之用。其有情愆庶識沈愆戾。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愚。庶者，庶常無能之人也。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雖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右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昔者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雖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紅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鵄鳩鴟鵄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鵄鳩氏司寇也注云鷙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言鴟鵄所以鴟賓旅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成有天秩典司刑憲
成者皆也天秩者、言皐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獄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盡象以擬其心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律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管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蓋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乖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昔唐虞之時其濫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皐陶爲之其濫略存往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皐陶作士理官也劉陶事始曰舜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皐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皐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調濟也
律之與濟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濟濟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率天之大濟濟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雖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律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刪煩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荊、宮、大辟、赭衣雜屨、皇風更遠。

前漢書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成市、罔、繩也、言秦之暴虐、雖繩之以法、猶不勝其姦宄。

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朴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爲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宮罪五百、劓罪五百、刖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甫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刖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兵革並起、誅討不息、秦兼其敝、遂以滅亡、此其較明者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許僞律是也、二賊法、今賊盜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濩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對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廄者、廄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廄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漢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蓨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堯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罪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裁、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第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者、戴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湊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聚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牋曰、流于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寀宏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寀宏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寀宏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詰、謹也、謂謹察奸宄、以安萬民、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庶、言皆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興寔、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商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纖、鴻、謂大綱、纖、細微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志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瞷誤、皇帝垂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臨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不同。

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疑、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己納之於陽興、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興陽刑罰猶昏興秋言德禮興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登夜者陽興秋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旒疇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紼以論君之詔也春秋漢含孳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論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論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盧九張虓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爲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言大馮漢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卿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遍彼三章同窮盡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漢高祖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壹。

笞刑五

笞一十。贖銅一斤。　笞二十。贖銅一斤二兩。

笞三十。贖銅一斤四兩。　笞四十。贖銅一斤八兩。

笞五十。贖銅二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卿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

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侀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侀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蓋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益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令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國士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平。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註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爲澌。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磬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卿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辭疑赦。其罰惟倍。剕辭疑赦。其罰倍差。宮辭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皆作贖人贖以上。皆留官收贖。勿兇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懸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

總說.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偽齊，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固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嵩．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若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狼戾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者，右先帝干因山而葬，黃帝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闕雉稱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縣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投偽國．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離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劬勞鞠育，誰能報德．承奉不輕，皇鋭其心，愛敬同盡．五服差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說文云：毆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辭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朕，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爲造嘉帝八寶，此言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

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夫亡後，爲夫服制，爲夫斬衰三年．其夫之高祖父母，夫爲曾高祖父母，爲夫齊衰三月．夫之祖父母、父母，爲夫齊衰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其爲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俱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貴賤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即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者，爲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曰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若謂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謂邪術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祠令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太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邊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衮黃之屬，頭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註】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辭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朕，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爲造嘉帝八寶，此言

18

御寶者爲帷三后皆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遵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愼、營造御膳、須遵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蹕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觸忤、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忽天、唯欲評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愼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清者是也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匿不舉哀、亦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奉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註】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但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殺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人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仍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尚輕、猶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定、以之供論、情節於義非乖、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註】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飮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

母告乃坐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道人等、樂謂鼛鼓鐘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麻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體、聞親喪以哭答使者、蓋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凶巨尤切、聞卽崩殂、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論信修睦、孝經云、民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末傷是輕、傷者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末傷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卑、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喪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云、君子之交絕、不出惡聲、忠臣之去國、不絕其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向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奸狀彰著。理絕同居。雖小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兄弟之妻、及與和者、並爲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縱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謀。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敬故。尊貴勤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聞。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緦麻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有前代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近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緦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緦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衛侍奉。特蒙接遇。曉夙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鑾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勳勞。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鋪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旅王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陪後鄧公。並爲國賓者。

釋文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重編

笞刑

笞。敕之反。下同。擊也。

捶。之蘂反。下同。擊也。

杖刑

杖。大丈反。下同。擊也。

箠。之蕊反。下同。擊也。

徒刑

徒。音圖。

罪隸。名例附。

流刑

流。力求反。

死刑

死。音斯。

哲王。上陟列反。下王方反。

涿鹿。上竹角切。地名。黃帝與炎帝戰之處。

人共棄於市也甸者郊外之謂也去城三十里爲甸殷甸音甸郊之野野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甸

甸侯爲王方圻切圻王畿土夏有服王來年貢於用刑是時甸侯違訓其頒刑之去甸侯遠甸服之甸

則辟上音即劓上音義割也犯此罪疑者則劓去鼻而已非以劓即令律通失殺罰各依其狀以贖論此是誤而入金刑墨辟音圖墨辟謂墨也犯此罪疑者則墨以墨涅之而已

宮辟犯法者割去陰之刑是四百鍰宮辟宮者犯法者則割去陰之刑女子幽閉故謂之宮

大辟犯死刑也謂犯此罪疑者則死而不刑之千一鍰犯罪疑者則贖千一鍰鍰音環

十惡

爛誠切上聲明也

煙落上音因

見存上賢遍切

開皇隋朝年號

刊除上音刊謂去其煩亂也就十

武德唐年號

災謂天反時

覆載

上扶救切謂王者之仁恩養育萬物上同天之覆蓋下同地之安載便萬物各得其所也凶慝上音凶下他得切慝謂心也天常於見事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爲悌弟悌音

臣敢有謀弒其君爲子敢有謀弒其父故名此者必污其宮社

奉之爲君君安即神宰故君爲社稷之主

司牧下音時稔謂時穀熟也

逆節天常所反天

違道道謂失也悖德謂亂德也

釋憾下胡暗切憾恨也

不逞丑郢切逞盡也謂盡意爲惡之心也

紫微知宇太星名也按晉書天文志紫微之星後有華蓋

安忍殘賊皆知爲安忍賊害之如此人皆不忍爲是名殘賊

謀反

謀叛

謀大逆

謀毀

上音古謂將欲舉事先有其謀

皇家在一器之內從其自相吞噬

人名性又將人名性行不善

告此罪人雖實亦反坐

上音反下音普

破壞

上音普過

毀棄

上許委切下音器

亡失

上音無

背違

上音佩

違命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陰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陰大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陰大功以上親入請者、皆奏降殺也。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陰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甘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甘玄之輩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二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鬬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此名與上章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陰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應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

務欲生之、情矜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閙父母喪、隱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

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得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待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應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判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勝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寄十惡。聽依贖例。

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減減。又爻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有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隨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論故減故失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誤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官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若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同。

【註】解雖非理。官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發秦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即對陳實狀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耆舊長蔭而犯所蔭舊長

【疏議曰】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及舊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舊長卑幼皆是。假如稚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舊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爻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謂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即殿告大功舊長、小功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舊長、小功舊屬。不蔭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殿告。亦不得蔭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經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作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二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勑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即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勑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勑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被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非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減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後事發亦依減請減去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依減請減去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犯減得贓事三品官聽高蔭長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覓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杜法之類不在此例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違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匿故同私罪受請杜法之類者謂受人賕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杜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賞故一官當徒二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勑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勑施行不曉勑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勑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眞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即職事官散官爲一官勳官爵官爲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敍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敍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敍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敍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勑令解其官當敍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敍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敍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敍法依考解例期年聽敍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敍法任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勑解者依刑部式敍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解所不至者。【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動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同答四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上，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鬬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贓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妄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注】一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人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道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

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蔭。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緣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他事犯死罪，非故殺私，雖事干分寸，依常典，如有特奏鴻恩總蠲原放，非常之所，人主專乙，與會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自盧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斷之科，須同降法，盧者矛免，謂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皆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有赦猶流，當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故亦除名，子孫犯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雖以在法自死，守例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正者，賂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

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倒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答曰】據設一家法死者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常盜見論，亦然。一定之律，令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人除名之法，略部曲亦合除名。又鬬毆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合云：輸易部曲事人，總益制長食之官，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罪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舉譬條理，例除名，故爲合坐。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疏議曰】降敕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更斬，仍未奏聞，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疏議曰】其緣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注】若謂本犯死而減成者，

禁身死者，謂犯雖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本犯合死而減成者，身犯私罪，情狀逃亡者，此等雖色所犯，減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減成者，亡者，即前死除名，依法奏訖，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問曰】緣坐死罪以下，未決請逢降，有官者免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今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緣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他事犯死罪，非故殺私，雖事干分寸，自依常典，如有特奏鴻恩總蠲原放，非常之所，人主專乙，與會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自盧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斷之科，須同降法，盧者矛免，謂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皆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有赦猶流，當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故亦除名，子孫犯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雖以在法自死，守例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

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降殺　下所拜切。皇后陸及小功、太子妃緦及大功、此乃武德年也。降殺是其降殺也。降殺謂斷罪加減。到正役流本入死刑，至唐改流如此。

屈尊就卑　屈，渠勿反。屈謂屈及近也。卑謂卑賤。王者有天下，猶一堂也。若不屈尊就卑，則堂陛懸遠，堂謂殿基，陛謂階也。

向隅　按淮南子云：舉天下猶一堂也，衆人所處，不安也樂。皆偏有缺，則堂不安也。

三面　故禮記曰：欲左，左不用命者入，吾網欲右，右不用命者入，吾網欲四面，成湯出見禽者張羅四面，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當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敍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敍，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敍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敍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盲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敍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敍，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敍，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敍，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敍，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敍。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敍，自依常敍，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尉敍，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敍。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例。【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於其所犯先輕，故亦同免官之例收敍。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敍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敍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敍。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敍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敍，其婦人敍法，令條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敍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當敍之法，除名不合更敍。

免官者，二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總敍，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敍，上柱國免官，三

載之後，從上護軍敍，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敍，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敍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敍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敍，若聽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降二等者，從武騎尉敍，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敍，故云敍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敍，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敍，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敍，故注云若勳官降二等者，從上柱國，降二等者，從武騎尉敍，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雖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敍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敍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敍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敍，更犯流以下罪，聽以贖論，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敍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敍法，故免決配，聽依勘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斷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殿告大功尊長、小功卑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敍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敍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敍。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敍。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眞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敍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敍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敍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敍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敍者。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勳。今非除爵。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勳。今非除爵。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爲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皆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

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除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法候重奏當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亦準此。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應放。即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准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聽還。卽不願還者聽住。

不在赦例（依名例。除謀同季流人未上道。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遲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遲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遲者。卽不在赦限。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准依令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問答二

諸犯徒上（一以上，同兼丁之役。四家無兼丁者。婺州二十一以上，陳、蔚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若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之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使

須決放一人。徒以上。獄成在禁。同無枷杻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紫祿。不可同無枷杻丁。若枷杻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頂知。得同無枷杻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枷杻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枷杻丁者。爲決放。

【答曰】雖家無枷杻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雖是無丁。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共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月少者決放。役日若等。即決放尊長。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枷杻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枷杻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枷杻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徵防。見無枷杻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卽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卽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卽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二百八十。卽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卽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卽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卽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徒云加者。之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疏議曰】盜及鬬人者。不用此律。視之例加杖之法。

盜及鬬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鬬殺傷論者。各同眞盜及鬬殺傷人之法。親老侍丁。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枷杻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例加杖之法。

丁樂雜戶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各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雖在太常。少加等者。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三千里者。決杖二百。各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贖人。自依官戶及奴法。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式。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陰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官閹腸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枷杻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枷杻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餘限各依當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若蠱毒應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役滿。流合嫁向中華。事發還徵配訖。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雖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以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當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加役流。事決杖一百。卽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應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應隨。於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部還。不復更合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監。夫子犯流。配隨去。未知官監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訖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徒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諸有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局婦人。唯復總及丈夫。

【答曰】案此條注。造畜蠱毒者。雖官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遠。故於丁無罪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丈夫婦人生文。

釋文

[illegible]周禮、儀記、論[illegible]、並無王爵之稱。唯有公侯伯子男。是五等。終身地以三等。[illegible]男一百里。不滿一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於大國。以通天子。後半[illegible]之例。故名曰皇帝。自此之後。諸侯有王爵者。不盡者。臨時公爵降爵。侯爵降爵。伯爵降爵。子爵降爵。男爵降爵。見周禮。此名降爵之例。

故唐律疏議卷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與第一

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罪者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

若前犯當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官戶之人州縣本役司及故舊相承官戶者此謂

【疏議曰】官戶者亦爲先代配本役司及故舊相承官戶者此謂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悋，此等二事既長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如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微贖，謂長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正以上，合免官，餘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故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假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緑，唯於被盜之家，傷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雖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雖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故毆者乃爲惡逆，或懷忿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當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雖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不在除免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雖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故毆者乃爲惡逆，或懷忿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當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雖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不在除免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雖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故毆者乃爲惡逆，或懷忿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疏議曰】謂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縱令再犯，還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盜，偏受贓者，偏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寄人受而將用，既合偏恒，受用者偏之，若老小自用，證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偏，受贓者偏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犯時未老收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非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準格改者，若格輕罪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雖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料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官悉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悉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徒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兒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問答二

【疏議曰】受財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爲盜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科罪者。

及犯禁之物，即沒官。若盜人物，還本主，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矜乙貧，輒與錢物，及禁出貿易之類，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偏受贓者偏之。

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最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官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鑄作具及錢銅，或違法穿鑿如此之類，非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內及鑪、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科罪，錢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從格處分，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牽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牽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在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在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合免者，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餘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贓入罪問答四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以此贓面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即本贓是贓，還易得財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養，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若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浦州盜，隨州事發，贓已費用，依令縣平，即收浦州中估之

瓠。準蒲州上絹之價。於蒲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縣平若爲準定。又有經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縣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被賊去犯處遠者。止合縣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縣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據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益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鑄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倩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隱外蔽匿。俱入此條。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賣。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知違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隱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賣。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賣。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敝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賊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及借貸人財物而造之類。須徵收

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者。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書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者。謂非私所應有及禁制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途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歷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賣。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賣領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贓爲賤。以賤爲賤。以賤爲良。逃法養子。及人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而改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亦注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證實言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若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如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舡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非。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敲撻。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休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敲撻之罪。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釋文

上音媒。下音覩。男子八謀反。婦人謂之嫗。女子七感反。婦之總稱也。三赦　接周禮三赦之法。一曰赦幼弱。謂七歲已下。二曰赦老耄。謂八九十者。三曰赦愚戇。謂生知人於此三等。其無知。故令赦宥也。遲疑　上音持。下音疑。猶豫也。忸怩　上女六反。下女夷反。慙貌也。矜愍　上音巾。下眉貧反。謂可憐而哀之也。矜　音居陵反。謂到切。謂幼小而赦及不孝也。憫　音眉貧反。謂可憐而哀也。旌旗　上音精。下音基。旗之總名也。幡幟　上音翻。下音試。幡亦旗也。幟　音志。謂旗上小幅之帳。紀　音基。謂事之端緒也。髡　音昆。謂剃去髮也。鉗　音其炎反。謂以鐵束頸也。鑄　音之戍反。謂鑄錢也。贓　音藏。謂以貨財枉法相與也。

故唐律疏議卷五

名例五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鞫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鞫。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

即遣人代首者。各依如罪人身自首法。謂坐流及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按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緦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盡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得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外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身。或謀殺親屬。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身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身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身與凡人狀盡。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屬乃云凡人者。俱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屬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身。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家流十八日。非有課役。乃首九日。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無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謂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等。乃首云止有捐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甲等不首。全罪見在。首捐一張。是別人物。不得首所犯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首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

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縱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緦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文亦與罪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鏁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在逃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依本法。得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外聽減一等。

即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義。是復上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文亦與罪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鏁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在逃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依本法。得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外聽減一等。

即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義。是復上

條枉出入徒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至死減一等之法。

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絕斷.故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條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剩取其物.既非盜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其於餘減應坐之處.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計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公坐問答三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尚有失.即主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太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承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顯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承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

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判有乖失者自高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闕戍之類無通判官。闕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下從。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此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牽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取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面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故而還使。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一等。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伺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伺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僞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綠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之。文郎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問答一　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任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答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加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敕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合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若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倒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造意爲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其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其如後解。假有外人受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三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其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其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鬬，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三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己家財物十疋，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當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機上繩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坐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以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徵，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機，謂弩牀，繩之所，加，謂宮殿及府廨加牆繩，謂不築牆垣，唯以潛過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同答二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答贖，仍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人流，比徒一年爲剩，累徒流應沒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若前檢贖物，後主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冒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檢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人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課役，不滿年者，折來年，其白丁依此。

【疏議曰】稱枉人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人徒年。若是全年枉人，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与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反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限。

故唐律疏議卷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在一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論。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捕一張，合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銅二十斤，既犯盜徒罪，仍犯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銅十斤，既無官當，將來亦是來年，年與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答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半。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雖毒流刑，遂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應贖，私有禁兵器，合徒一年半，即以官當為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釋文

劾音亥，劾問辭之狀。

為首，始兆反，始也，謀始為首。

免音問，免事罪也。

首，手又反，自言己罪者，刑獄之辭。

捕，薄故反，捉獲也。

駁，音六，駁正也。

官當，謂官折官也。

官長，丁丈反，下同，長官見前。

貳，而至反，副也，副官見前。

見，賢遍反，下同。

徙，斯氏反，移也。

駁正，北角反，上兵以駁駁理，乃旦反，第二官，下音照，謂改正也。

從正，才用反，下音征，第三從，第四從，以副長官為第四等，為從科斷。

守，式又反，守者，即守掾之長也，謂之守。

掾，以絹反，掾屬二等官也，謂佐守令守國第三等官也。

挾私，上音協，謂懷私曲斷其事也。

省，悉井反，下同，察也。

審，上先井反，詳審也。

尚書省，時亮反，下所去反，下同，中書省，門下省，三省長官也。

劾，胡概反，上胡得反，下音代，劾，案也。

鞫問，居六反，下音問，推勘之辭也。

掠，音良，掠，笞也。

笞，敕之反，擊也。

決，古穴反，斷也。

杖，直兩反，擊也。

徒，音圖，徒，役也。

流，力求反，遠也。

配，音佩，配，謂分配隸諸州縣鄉里也。

贖，音樹，贖，謂以財物贖罪也。

銅，音徒東反，銅，赤金也。

居作，音佐，作，謂役作也。

當，丁浪反，當，謂折當也。

加，加減之加。

重，直用反，下同，重，謂加重也。

累，力追反，累，謂累加也。

輕，牽正反，輕，謂減輕也。

毒，音篤，毒，害也。

流，力求反，流，謂流放也。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雖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鬬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家有親老，雖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或無故毆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爲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緣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緣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就役爲重，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受，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詐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謂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雖律云詐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二等，失者各減

一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竊盜，得四十一疋，罪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雇人於所當雇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緣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緣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就役爲重，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受，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詐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謂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雖律云詐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二等，失者各減

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曰。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使亡失一分。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雜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詐冒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籠丁例。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其應沒官者。各依本服。外親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親不及付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即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錢債及盜之類。事須拖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通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去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鬬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擧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擧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擧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擧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擧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擧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衞禁律。車駕行。衞隊者徒一年。若衞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衞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把駈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衞官名相代。兵仗違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衞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盜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令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律云。祖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名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擧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嫡繼慈母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卑及出降。義服同止服。

【疏議曰】皇帝緦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皆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姊妹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陰。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卑及出降。即依降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鬬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坐之者依例減職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眞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取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眞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擾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廄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者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眞枉法眞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鬬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眞犯同故云之類

統攝案驗爲監臨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凡縣鎮及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內錄唯被監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倘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雖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受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以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取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眞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擾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廄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者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眞枉法眞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鬬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眞犯同故云之類

統攝案驗爲監臨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凡縣鎮及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內錄唯被監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倘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雖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受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以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徒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衞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闘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一支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又合加一等爲次。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盜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闘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闘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闘訟律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傷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由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疏議曰】闘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錄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　以私物博換官物也。

擅賦　雖額外亦斂本額上納者使本稅額出也並斂本者是非主守官物得自專也。

取良人　上音娶女爲妻也。

化外人同類相犯　即從他俗之法不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犯此謂東夷之人相犯中華之法不能斷理以中華之政令而治之之人相犯雖種類各異我之法各又不等不可以中華一種之法斷諸夷之人故云化外人同類相犯也。

高麗　東海之國其地多山名布魚鹽百穀之物染時始通中國。

左傳云元妃　秋經文也元起也妃匹也謂天子之正嫡也是名元妃者人也嬪婦人之美稱也。

主帥之長爲主帥　主領衆士之帥長爲主帥。

名例

五刑圖說

刑	等	笞	杖	徒	流	死
笞	一 十 一贖 一斤銅	一 十 一贖 一斤銅	六 十 六贖 六斤銅	一年 加杖六十 徒一年	二千里 加杖六十 配役一年	絞 全其支體
笞	二 十 二贖 二斤銅	二 十 二贖 二斤銅	七 十 七贖 七斤銅	一年半 加杖七十 徒一年半	二千五百里 加杖七十 配役一年半	斬 身首異處
笞	三 十 三贖 三斤銅	三 十 三贖 三斤銅	八 十 八贖 八斤銅	二年 加杖八十 徒二年	三千里 加杖八十 配役二年	
笞	四 十 四贖 四斤銅	四 十 四贖 四斤銅	九 十 九贖 九斤銅	二年半 加杖九十 徒二年半	加役流 役三年	
笞	五 十 五贖 五斤銅	五 十 五贖 五斤銅	十 十 十贖 十斤銅	三年 加杖一百 徒三年		

五等

唐

五十贖銅五斤	一百贖銅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決杖一百 加杖二百 准杖以一千八十日 爲徒一年 則卽五十四日當十杖	自一十至五十 每五等每十爲一等 加減準此
			自六十至一百 每五等每十爲一等 加減準此
			自一千至三千里 每五等不忍殘殺 流之於遠方

五刑

十二章	笞 四十 七下	笞 五十 七下	杖 六十 七下	杖 七十 七下	杖 八十 七下	杖 九十 七下	杖 一百 七下	
大法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以上十惡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二罪俱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發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者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除名
	不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謂
	孝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殺
	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傷
	損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盜
	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詐
	義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枉
	情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法
	顯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不
	著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孝
	罪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不
	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睦
	除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不
	名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義
	會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內
	赦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亂
	猶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以上
	除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十
	名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惡
	贓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不
	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赦
	罪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謀
	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叛
	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以
	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猶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以
	追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上
	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貪
	還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賄
	官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枉
	主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法
	者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不
	加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絜
	役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須
	流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殿
	三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三
	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里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應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者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亦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此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贓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罪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雖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會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赦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猶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徵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還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官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千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應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者	七	八	九	十	一	一	
	亦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准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贓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罪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會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赦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除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名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贓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私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罪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雖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會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赦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還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加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役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千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里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若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本	八	九	十	一	一	一	
	應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亦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准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此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贓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罪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猶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除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贓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私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罪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會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猶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加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役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千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里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若	九	十	一	一	一	一	
	本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應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者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亦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准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此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贓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雖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赦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猶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除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名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贓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私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罪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赦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還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加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三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千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里	九	十	一	一	一	一	
	若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本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贖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者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亦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准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此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罪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雖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會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赦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猶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還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官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主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加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千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里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應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贖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者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亦	九	十	一	一	一	一	
	准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此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贓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罪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雖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會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赦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猶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名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贓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私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罪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雖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會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赦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猶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役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流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千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里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若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本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應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贖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者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准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贓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罪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會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赦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還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官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主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者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加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役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流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四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亦	七	八	九	十	一	一	
	准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贓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罪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雖	七	八	九	十	一	一	
	會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赦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猶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還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官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主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者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若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本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應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贖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者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亦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准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此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罪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猶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還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官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主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者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加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役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千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若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本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贖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亦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准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此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贓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罪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猶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除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贓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私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罪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會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猶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加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役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千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里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本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贖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者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准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贓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罪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會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赦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還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官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主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者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加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役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流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五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亦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准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此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贓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罪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赦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還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官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主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者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加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流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本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應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亦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罪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赦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猶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還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官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主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者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加	七	八	九	十	一	一	
	役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流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若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本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應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贖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者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准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此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贓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罪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雖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會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赦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猶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役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流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六	八	九	十	一	一	一	
	千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里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若	決	決	決	決	決	決	
	本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應	八	九	十	一	一	一	
	贖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者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准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贓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罪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雖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會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赦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除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名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贓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私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罪	贖	贖	贖	贖	贖	贖	
	雖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會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十一 下決臀腿各笞十七下	十二 下決臀腿各杖七下	十三 下決臀腿各杖八下	十四 下決臀腿各杖九下	十五 下決臀腿各杖十下
十六 三決臀腿各笞十下	十七 五決臀腿各杖十下	十八 七決臀腿各杖十下	十九 八決臀腿各杖十下	二十 九決臀腿各杖十下
一年一 十斤加笞十下	一年二 十斤加杖十下	一年三 十斤加杖十下	一年四 十斤加杖十下	一年五 十斤加杖十下
里千二 配役合加杖九十八斤	里千三 配役合加杖一百斤	里千四 配役合加杖一百二十斤	里千五 配役合加杖一百四十斤	里千六 配役合加杖一百六十斤
斬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四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五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六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七人

五	元	五
法	注	子
例	補	其
有	闕	官
事	正	文
請	錯	無
減	誤	條
者	○	者
依	表	各
上	格	以
文	其	類
不	官	從
合	文	事
減	無	理
者	條	斷
各	者	之
以	各	例
類	以	其
從	事	官
事	理	文
理	斷	有
斷	之	正
之	例	條

五	金	五
等	依○○○奉律和奏	等
笞刑五	十一 十下	十二 十斤
杖刑五	十六 十下	十七 十斤
徒刑五	一年一 十斤加杖十下	一年二 十斤加杖十下
流刑三	里千二 配役合加杖九十八斤	里千三 配役合加杖一百斤
死刑二	斬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四人

五	強	五
等	盜	等
笞刑五	十 五下	十一 六下
杖刑五	十五 六下	十六 七下
徒刑五	一年 七下	一年一 八下
流刑三	里千一 配役合加杖一百斤	里千二 配役合加杖一百二十斤
死刑二	斬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五	六贓	五
等	定罪	等
笞刑五	五 以下笞杖徒流絞斬	六
杖刑五	七	八
徒刑五	九	一
流刑三	每一	一
死刑二	每一	二
絞	每二	三
斬	每三	四

五	強	五
等	盜	等
笞刑五	十 五下	十一 六下
杖刑五	十五 六下	十六 七下
徒刑五	一年 七下	一年一 八下
流刑三	里千一 配役合加杖一百斤	里千二 配役合加杖一百二十斤
死刑二	斬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絞	財得不分威	財得不分威
斬	財得不分威	財得不分威

五	強	五
等	盜	等
笞刑五	十 五下	十一 六下
杖刑五	十五 六下	十六 七下
徒刑五	一年 七下	一年一 八下
流刑三	里千一 配役合加杖一百斤	里千二 配役合加杖一百二十斤
死刑二	斬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	斬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絞	財得不分威	財得不分威
斬	財得不分威	財得不分威

不枉法		所受
十二		
十三		
十四		尺一財受絹監
十五		匹一
十六		匹二
十七		匹三
十八	尺等絹減受枉一一有財絹	匹四
十九	匹二	尺一財受絹有 匹五
二十	匹四	匹二 匹六
一百	匹六	匹三 匹八
一年	匹八	匹四 十匹
一年半	匹十	匹五 十匹
二年	匹十二	匹六 十匹
二年半	匹十四	匹七 十匹
三年	匹十六	匹八 十匹
二千里	匹十八	匹九 十匹
二千五百里	二十匹	十匹
三千里	二十匹	十匹
加役流	二十匹	十匹

枉法		盜贓
		財得不
		尺一財得
		匹一
		匹二
		匹三
尺等絹減受枉一一有財絹		匹四
匹一	尺一財受絹有	匹五
匹二	匹一	匹十
匹三	匹二	匹五十
匹四	匹三	匹十二
匹五	匹四	匹五十二
匹六	匹五	匹十三
匹七	匹六	匹五十三
匹八	匹七	匹十四
匹九	匹八	五十匹徒止
匹十二	匹十	

七殺科刑

殺傷	故殺	謀殺	
			一年
縊所未窮 二窮得減 等因減因			二年半
絞所未窮 二窮得減 等因減因		人及從者不行 一減行者 等	三年
			二千五百里
加役流		從加功不	三千里
傷人及劫因 死		已從加功傷及	絞
人殺	故殺及傷	已殺	斬

盜贓			坐贓論
與者	減監臨 五等 三匹		非因臨監 尺一財事要
匹四			匹一
匹五			匹二
匹六	名收加監臨 一等 一尺		匹三
匹八	匹一		匹四
匹十	匹二		匹五
匹十二	匹三		匹六
匹十三	匹四		匹七
匹十四	匹五		匹八
	匹六		匹十
	匹八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三		止徒匹十五
	匹十四		

律	八		
八議	皇帝之本親及太皇太后皇后之緦麻以上親皇帝之大功以上親皇帝之期親及祖父母皇帝之所養者皇帝之身	親	故
八議者皆須在京師若流移千里外非奉使者亦同	謂皇帝之本親及太皇太后皇后之緦麻以上親皇帝之大功以上親皇帝之期親及祖父母皇帝之所養者皇帝之身		
八議者皆須在京師若流移千里外非奉使者亦同	謂有大德行爲衆所歸者	賢	
八議者皆須在京師若流移千里外非奉使者亦同	謂有大才藝堪理衆務者	能	功
八議者皆須在京師若流移千里外非奉使者亦同	謂有大勳績著於王室者	勤	
八議者皆須在京師若流移千里外非奉使者亦同	謂有大德行爲衆所歸者	賓	

名例	五				
三	斬	則緦麻卑幼及妻妾子孫之婦若祖父母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子皆是	絞	流二千里	加役流
年	絞	謂殺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夫之父母夫及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子若殺外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若謀殺期親尊長雖已傷未死而自首原免者仍從絞坐	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加役流
期	齊	則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及繼父同居繼父之父母繼父之祖父母繼父不同居繼父之父母繼父之祖父母若出繼及入贅者各還本生父母舅姨之家爲其後者謂本生父母舅姨之家無人繼後者還爲後者謂出繼及入贅者	徒三年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年	杖期	謂伯叔父母姑兄姊及衆子婦若嫡孫承祖父母後者爲祖父母後者謂嫡孫承祖父母後者	徒二年半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九月	大功	謂堂伯叔父母姑堂兄弟姊妹及嫡孫爲祖父母後者之妻	徒二年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五月	小功	謂從祖伯叔父母姑再從兄弟姊妹及孫若曾孫曾孫之婦外祖父母舅姨堂兄弟姊妹及妻之父母妻之祖父母妻之伯叔父母姑妻之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妻	徒一年半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三月	緦麻	謂族祖伯叔父母族祖姑再從兄弟姊妹及族兄弟姊妹若孫之婦曾孫之妻舅之子妻之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妻之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徒一年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九族 謂自己上親父次下親子三也以父親伯叔親兄弟親子親孫四也以己親高祖曾祖祖父親己身親子親孫親曾孫親玄孫五也其正親緦麻親以親以外親屬皆以此例

名例	一四一		
律	令	格	式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名例	一四二		
律	令	格	式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律以正刑定罪名	令以設制度	格以禁違邪	式以軌物程事

五服制年之圖

年月之圖	五服齊五月	三月齊三月
者爲之承爲者	爲	爲
父爲重承父爲	爲	爲
所君妻重父爲	爲	爲
所者爲者所後	爲	爲
後夫亦後後	爲	爲
祖父爲祖父	爲	爲
兄弟及姊妹在室及出嫁者	爲	爲
兄弟之子爲姪	爲	爲
兄弟之子爲孫	爲	爲
兄弟之孫爲曾孫	爲	爲
兄弟之曾孫爲玄孫	爲	爲
從祖祖父及姑爲從祖祖父	爲	爲
從祖祖父及姑之子爲從祖父	爲	爲
從祖祖父及姑之孫爲從祖兄弟	爲	爲
從祖祖父及姑之曾孫爲再從兄弟	爲	爲
從祖祖父及姑之玄孫爲三從兄弟	爲	爲
曾祖父爲曾祖父	爲	爲
祖父爲祖父	爲	爲
父爲父	爲	爲
己爲己	爲	爲
子爲子	爲	爲
孫爲孫	爲	爲
曾孫爲曾孫	爲	爲
玄孫爲玄孫	爲	爲
從祖父及姑爲從祖父	爲	爲
從祖父及姑之子爲從祖兄弟	爲	爲
從祖父及姑之孫爲從祖兄弟之子	爲	爲
從祖父及姑之曾孫爲從祖兄弟之孫	爲	爲
從祖父及姑之玄孫爲從祖兄弟之曾孫	爲	爲
祖父及姑爲祖父	爲	爲
父之姊妹爲姑	爲	爲
父之兄弟爲伯父叔父	爲	爲
父之兄弟之子爲從父兄弟	爲	爲
父之兄弟之孫爲再從兄弟	爲	爲
父之兄弟之曾孫爲三從兄弟	爲	爲
父之兄弟之玄孫爲四從兄弟	爲	爲
父之從祖祖父及姑爲從祖祖父	爲	爲
父之從祖祖父及姑之子爲從祖父	爲	爲
父之從祖祖父及姑之孫爲從祖兄弟	爲	爲
父之從祖祖父及姑之曾孫爲再從兄弟	爲	爲
父之從祖祖父及姑之玄孫爲三從兄弟	爲	爲
己之所出姊妹弟妻及弟爲	爲	爲
爲嫁生則妹姑爲之女	皆	皆
從服之爲爲姊女孫祖小祖齊五		
母不爲總外妹兄爲祖功父衰月		
母爲服母祖爲弟從父母		
之婦母之父女之祖母女		
姊母死繼母祖子父弟祖出		
妹之則服服祖爲母及之緦		
爲繼爲不問姑從父父聖兄者		
纓服其爲曰祖祖兄之爲亦		
爲爲母其母之兄弟從兄同		
爲爲母其母之兄弟從兄同		

五服制年之圖	三月齊三月	三月齊三月
母之母弟父爲母報妹姊爲	爲	爲
爲父伯父之兄弟之妻報妹三	爲	爲
夫母子之妻弟祖子外爲報從總高祖父	爲	爲
之爲者妾報之兄爲孫父爲兄麻父	爲	爲
從夫爲爲妻弟姑爲之祖弟	爲	爲
祖之乳庶報之之曾再之爲女	爲	爲
祖曾母孫爲妻子孫從從曾祖出	爲	爲
父祖爲之父報爲玄兄父祖之繼	爲	爲
及高婿婦再爲曾孫弟兄之者	爲	爲
妻祖爲爲從祖之爲姊弟姊亦	爲	爲
報父妻庶兄從了從妹姊弟同	爲	爲

三圖爲親之月

三圖爲親之月	長	中	下
夫兄弟之孫爲夫妻父兄弟	年十九	年十五	年十一
之子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出嫁者	至十六	至十二	至八
報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爲	爲長殤降	爲中殤降	爲下殤都年
女爲兄弟姪之妻爲姊妹服服	正服一等	正服一等	七歲至三月者爲無服之殤
兄弟妻爲夫之兄弟			

三圖爲親之月	
夫之從祖父及妻爲從祖父	爲
兄弟之子爲夫之外祖父	爲
姑姊妹在室及出嫁者爲夫之從兄弟之子	爲
從祖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妻	爲
從祖姊妹在室及出嫁者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女	爲
姪之婦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婦	爲
姑之子爲夫之從祖姑之子	爲
姪之婦爲夫之從祖姑之婦	爲
姑之孫爲夫之從祖姑之孫	爲
姪之婦爲夫之從祖姑之孫婦	爲
姑之曾孫爲夫之從祖姑之曾孫	爲
姪之婦爲夫之從祖姑之曾孫婦	爲
姑之玄孫爲夫之從祖姑之玄孫	爲
姪之婦爲夫之從祖姑之玄孫婦	爲
兄弟之孫爲夫兄弟之孫	爲
兄弟之子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出嫁者	爲
報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爲	爲
女爲兄弟姪之妻爲姊妹服服	爲
兄弟妻爲夫之兄弟	爲

十惡

十惡	謀反	大逆
一年		
三年		
二千里	口陳欲反之言心無反害之計面無狀可尋者	
三千里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雖訓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父子以下毆妻妾皆合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雖訓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父子母女妻妾亦皆
絞	父子年十六以上其謀大逆來行者皆	父子年十六以上皆
斬	即謀反者皆雖訓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皆婦人若部曲奴婢止坐其身	者皆雖訓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亦皆

謀叛	惡逆	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謂造畜蠱毒及教人造畜詛欲以殺人者
子孫		謂殺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姊夫夫之祖父母者
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傷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傷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謂造畜蠱毒堪成藥及同居家口教令者皆
者皆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以謀叛論首得		謂造畜蠱毒合成藥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者已上道皆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其抗拒將吏以上道論身得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及造畜蠱毒堪成藥及教令者皆

不孝	不恭	不大	
謂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在祖父母父母死未告			三年
			二千里
	監臨主司於所部內百姓有犯應合連坐及緣坐而官司不即收捕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二千五百里
	監臨主司於所部內百姓有犯應合連坐及緣坐而官司不即收捕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三千里
造畜蠱毒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教令者	監臨主司於所部內百姓有犯應合連坐及緣坐而官司不即收捕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絞
造畜蠱毒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教令者	監臨主司於所部內百姓有犯應合連坐及緣坐而官司不即收捕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斬

分		例	以	准	皆	各	其	及	卽	若
詔書節文	詔書節文	詔書節文	監臨主司於所部內百姓有犯應合連坐及緣坐而官司不即收捕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事非故意而誤犯	謂事非故意而誤犯	謂事非故意而誤犯		謂事非故意而誤犯如過失殺人之類						
謂二人以上同謀	謂二人以上同謀	謂二人以上同謀			謂二人以上同謀如九族親屬若同居之內					
謂有所規避而故犯	謂有所規避而故犯	謂有所規避而故犯				謂有所規避而故犯各須注其本條				
謂本條罪名及刑名	謂本條罪名及刑名	謂本條罪名及刑名					謂本條罪名及刑名其一死一流曲斷之類			
謂彼此俱有其事	謂彼此俱有其事	謂彼此俱有其事						謂彼此俱有其事如相毆及姦之類		
謂犯罪時未發覺自首者及其事雖發而能悔過首實者並依令原免之類	謂犯罪時未發覺自首者及其事雖發而能悔過首實者並依令原免之類	謂犯罪時未發覺自首者及其事雖發而能悔過首實者並依令原免之類							謂犯罪時未發覺自首者及其事雖發而能悔過首實者並依令原免之類	
謂年七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者犯流罪以下收贖之類	謂年七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者犯流罪以下收贖之類	謂年七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者犯流罪以下收贖之類								謂年七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者犯流罪以下收贖之類

親內	不義	不睦
		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孫及孫之妻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己之妻妾及夫之兄弟之妻若夫喪妻喪而嫁娶及改嫁者
		謂奴婢毆殺傷其主及主之祖父母父母若妻子孫之奴婢毆殺傷其子孫者
		謂妻毆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其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妾毆殺傷夫之親屬者
	謂妻不從夫教令及義絕而嫁娶者	謂妻妾毆殺傷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夫之兄弟姊妹若妾毆殺傷夫之親屬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謂毆殺傷緦麻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舅姨從父兄弟姊妹若妻妾毆殺傷夫之緦麻以上親者

名例

減	減死一等流二千里
贖	贖銅一百斤
官當	當徒二年
除名	除名者二年不敘
免所居官	免所居官者一年不敘
徵	徵銅一斤
復	復本官

名例

減	減死罪一等
贖	贖銅一百斤
官當	以官當徒二年
除名	除名者二年不敘
免所居官	免所居官者一年不敘
徵	徵銅一斤
復	復本官

名例

減	減死罪一等
贖	贖銅一百斤
官當	以官當徒二年
除名	除名者二年不敘
免所居官	免所居官者一年不敘
徵	徵銅一斤
復	復本官

應徒犯	
家無兼丁	若犯徒應配者家無兼丁一年加二年流者加二年三千里各加二十杖
工樂雜戶及婦人犯罪	
加杖留住	若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應決杖一百加役一年留住
犯罪已發已配更犯罪	
累流徒役	凡流徒人在道及流者不得過三千里其應住居者依留住法
老幼及婦人犯罪	
篤廢疾	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疾犯流應決杖一百收贖

徵收	諸以losing奪應得而取過其物者坐贓論減一等
自首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雖發因首蓋罪者免其重罪謂因開所斷之事而別言余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問罪人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定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向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向首能還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備償即非贓逃亡若逃匿及奸利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已發未發	
事發已未決而共亡	
輕重等首	犯罪共亡輕罪首重罪獲重罪首及輕重等獲本罪二等者減人自首及過限原減者亦減一等即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拍者各依杖數
強盜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贓雖倍過證本罪三等者減主者減一等即人財物於財主首露及捕獲之者減罪亦准
悔過還主	

計贓為罪	
沒官給主	諸倶罪被此及國家及犯之物非官與不取若乞不還之主贓合還之主
微不贓微	
贓	諸以取人財物而計贓者正贓入官見在者還主已費及死者免正贓見在者還本主若計贓重於正贓者備償所侵及過限之贓謂非強盜而計贓重於正贓者備償所侵及過限之贓
准犯處物價估	
平贓	諸犯罪處及贓物價估平者以事發時犯處當時中價計其物價及贓有增減者以一人一日為限計其增減價值及半以上增一等以一匹為限絹三匹為一匹馬騾牛以一頭為一匹驢以一頭為一匹駝以一頭為三匹其物雖貴賤不得過本價
赦後百日不首	
復罪如初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賒賣之即和情買賣及藏匿亡部曲奴婢經赦後百日不首赦書到後百日見在者並追奪還主若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赦原免復罪如初赦雖不免其贓內事變難不自首非故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故唐律疏議卷七

衛禁上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為塋域，皆設守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諸闌入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事宮者。

【疏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守衛士並

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持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
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矟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宮殿門法。
同殿門法。

入上閣內者絞。著有仗衛、闌入殿門止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爲左上閣、殿西爲右上閣。非門無籍、應入者雖勑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使、始有仗人。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廊廡庖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勑。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本勑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禦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因事入宮輒宿者、各減闌入二等。

因事入宮輒宿同答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迴輿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閤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迴輿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閤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迴出有所輿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各以閤入論。若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閤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閤入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又減五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二等。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閤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閤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閤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閤入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閤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門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閤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閤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閤之內，例與閤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閤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閤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兼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閤仗主司被人將領出，而不覺者，亦同。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兼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閤仗主司被人將領出，而不覺者，亦同。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迴輿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閤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閤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閤仗者，其閤仗內有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閤仗內誤遣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閤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遣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遣弓無箭，或遣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遣弩弓無箭，或遣箭無弩，或有橘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据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杜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面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堵，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閤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閤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之所、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衞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人上閤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衞迴改

諸宿衞人已配仗衞而宣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衞士以上應宿番宿衞者、皆當衞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衞次第坐立。此即喊聲已定、若宣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謂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者、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三年。中書、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即與見在諸衞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閤謝奏。御注過、即合有門籍。監門官司先驗門仗、所司之門內外並宜除燃炬火。昇勅符合、然後力士及宮殿內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閤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閤、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閤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鬬殺傷一等。

即宿衞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非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衞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時。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

每經一宿、又加一等。低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遲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遠式出鑰遲者、各遲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假在大明與夏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三年。中書、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即與見在諸衞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閤謝奏。御注過、即合有門籍。監門官司先驗門仗、所司之門內外並宜除燃炬火。昇勅符合、然後力士及宮殿內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閤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閤、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閤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鬬殺傷一等。

即宿衞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非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衞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

直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罪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謗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車駕行衛隊

諸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伍。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云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隼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杖衛者，杖八十。杖衛者，在宮殿及儀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面違者，十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面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日不參，雖假未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直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節前爲奏上，三十四日罪止，爲但遠道生文。

擇文

故唐律疏議卷八

衛禁下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冑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違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閤門與殿門同，閤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閤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閤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者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七條閤人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閤人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閤人至閫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準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鬬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賜死；雖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若鬬仗內者，絞。

【疏議曰】假行旨有隊仗或鬬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鬬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衛閤各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非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提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余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者開。若有警急，驛使及飛鳥急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上驗符，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營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晨鼓絕則禁人行，曉鼓動則聽行。若公使傳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水，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得為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捕，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為未開。倘得入行者，為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縣城，杖九十。雖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而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從溝瀆內出入者，與邑裏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侵壞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故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解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依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門，各減二等。

若指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指，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指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者開。若有警急驛使及飛鳥急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上驗符，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營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晨鼓絕則禁人行，曉鼓動則聽行。若公使傳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水，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得為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捕，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皆準此。倘得入行者，為未開。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遞牒；軍防丁夫有總□，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機，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徙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殺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倘審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帳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倘審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者，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放送，並依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遣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作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遣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作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九等。餘畜又減二等。家者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謂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面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

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勅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面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牒，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餘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斯禁私物度關

諸斯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與律私有中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弩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弩關，準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猶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穀、紬、綿、絹、絲、布、氈、牛尾、真珠、金、銀、銅、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破人私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貿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
餘畜又減二等。仗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
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
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
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各聽物
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
得徒二年。因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人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
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條，諸蕃
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
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
法。如是蕃人入朝，應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物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即非衆成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之路（即內外姦人出入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武備寇盜，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
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十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謀叛
律。連接寇賊，破道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若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澤之所，幽隱
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人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
內入之路，關於候望者，日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錄。若不速
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若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生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
警。若令寇賊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面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
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
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賭一日入切，溝瀆上音勾下音豎，大於溪者名瀆，江水大於瀆，又云穴河名瀆，大於河者名瀆，海今得稱瀆者，以通關者
名瀆，大於瀆者名海。今得稱瀆者，以通城者名瀆。
關去聲，音古頑反，謂以關閉禁人出入者，於義不隔，何者，且通關者
名關，關亦通也。關塞音先代反，謂邊境地也。罪謂遣罪，謂徒流貶黜之類。

衛禁

	關　　入　　太　　廟		
九十			主帥不覺入太社
一百		守衛不覺入太社門	太廟門及兆域門各減太社門二等
一年		太廟門及兆域山陵門各減太社門二等	越太社垣
一年半	太社門	越太社垣	越垣及太廟山陵兆域各減太社垣二等
二年	太廟門及兆域山陵各減太社門二等	越太社垣及兆域山陵各減太廟門二等	
二年半	越太社垣		
三年	越太廟垣及兆域山陵各減太社垣二等		
三年半	廟室及山陵各減太廟門二等		

門	宮	入	闌	
		兵	器	一年
		皆	宮	二年
		城	門	
		門	及	
		門	殿	二年半
帶	入	內	入	三年
杖	不	閤	上	
刀	應	仗	閤	
刃	寸	持	內	二千
			上	
			閤	
			刃	
		門	殿	
		所	御	三千
非	器	帶	入	內	門	宮	門	入	持	絞
入	之	非	輦	輿	得	殿	內	殿	仗	
合	服	兵	閤	過	等					
			所	至	持					斬
人	仗	持	御	仗						
			在	左						

籍無門殿宮				
宮悟不宇 門入知衛				八十
內門殿	內已門宮			九十
閤上	門殿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門入名承及		二年
		合宮面人冒		二年半
城垣越		門殿		三年
城皇		門宮入仗持		三年半
		門殿		二十
				二十五百
垣宮				三千
				加役流
垣殿				絞

宿衛殿宮人事因	非理宿衛自代	
宮垣入內面者		二十
內殿		二十五日
		六日
	主司不覺門入宮	七十
宮止及內在容		
內殿	門殿	八十
宮知主司內宿		
內殿		九十
宮敏及將領門衛內各人司人		百
內殿	內宮	一年
所御閤入上及在各	內殿	一年半
		二年
各所及人處御上死在閤		二年半
	宮代自非內之代應宮各入及宿	三年
	內殿	絞

宮宿兩收及衛	不留	主帥	宮殿	宮悟不宇門入知衛	
					二十
					二十五日
				內宮輒宿次到宿門	六日
				內門殿	七十
				內宮宿未者門入	八十
				內門殿	九十
	主知有人不	若於內遣仗兵課	內門殿		百
道	在宮內及捜人不盡各	在宮內及主司知者			一年
	內殿				一年半
		內殿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人無在到宮又不	五百下
	所在御			合宮于不及到入關出冠在者有若民所	絞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已配仗縱	闌入非御所在	應出宮殿輒留
誤行宮門外御道			
宮門外行御道			
誤行殿中御道			
	敕違故		
臨視宮中及宮殿中行御道		宮內御不在及無宮人	
		殿內御不在	
臨視殿中			宮門
			殿門
			持仗入宮門
			殿門
		入上閤御不在亦無宮人	
		上閤御不在共宮人言語令	上閤內及至御所各

奉敕夜開					
					六十
					七十
		京城門錯符			八十
宮門宮城門閉違遲		應閉忘誤	皇城門錯符		九十
經宿	殿門閉違遲		應閉忘誤	錯符錯下鑰	一百
二宿	經宿			應閉忘誤	一年
三宿	二宿				一年半
四宿	三宿	符合不勘			二年
五宿	四宿		符合不勘		二年半
六宿止	五宿			符合不勘	三年
	六宿				二千
	七宿			勘符不合	二千五百
	八宿止				三千
				不承敕擅開閉	絞

宮殿夜禁出入		宮殿門		
		京城門違式閉		
		皇城門	京城門閉違遲	
	有籍無籍夜出宮殿	宮門及宮城門	經宿	皇城門閉違遲
		殿門	二宿	經宿
			三宿	二宿
被將人有籍知情出入宮門			四宿	三宿
殿門			五宿	四宿
輒將人無籍入出宮門知情	有籍入出宮門及輒將入各		六宿止	五宿
殿門	殿門			六宿止
	無籍入出宮門及輒將入皆			
	殿門			
	持仗入出殿門			

向宮殿內射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放彈投瓦石入宮垣	入宮內無人處			一年半
	殿垣及宮內各	殿內	入御不在宮內	入宮垣	二年
	殿內		殿內	殿垣及入宮內皆	二年半
				殿內	三年
					二千
		上閤			二千五百
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並立人不捉	入閤上及御在所者		上閤		三千
衛人誤拔刀子					絞
	殺人		御在所		斬

越州鎮戍等垣	四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加役流	流
縣及市坊門不由鑰開													
州鎮城門不由鑰開及縣市坊門不論鑰開皆		總管解辭垣未得過皆		越管解等垣及潛中入出擅開皆									
州鎮戍門不論鑰開閉各		縣城未上過合			越縣及城主無故開閉各		州鎮等垣上未過合						
城主市令白擅已開閉合						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各							
縣城門開白開													
州鎮戍城之武門自擅開閉													

宿衛兵仗		不上宿到番	隊伴車馬	
		一般及日還因		
		日四		
	鑰	日七		
	孕賊離職	日十		
主帥不覺	宿處別	日三十	備衛不守仗人畜突	
職官離		日六十	主帥不覺入及隊伍衛人畜突	
宿處別		杖日十九日滿	備衛不守門職入等畜突	
		四日二十	衛入各主者已覺及隊伍放因	
		九日二十一止四日三十	入三人衛仗開放因	

行宮門	行宮內外
門次外廬舍給入	
門牙帳內各入	
門幕御	
所在御座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度人留難
		主司一日應還
		二日
垣等越未過之所防禁	已判過所度由	三日
垣關越未過而度	未判過所度	將度者私除	四日
	家人相隨及主司知情者各	減越	五日
		將私度馬	六日
		越度	七日止
度互	給過所若冒名相博度者所		
門不越津由度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死經官司被殺不近			三年

宮城門守衛相代			本條名	
			死罪	
			流罪	
			徒罪	
諸應守宮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闌入禁苑垣	
皇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京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宮名代之及	未遂	
			入禁苑及闌入太廟社	
皇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京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宮名代之及	闌入禁苑垣未遂	
			入社稷及闌入各苑囿射太廟社	
皇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京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宮名代之及	一目射向闌入人社	
			死者	
			若仗衛至	

關度物禁贓		入兵度關案度	私度有他即
十直度不私西絹面合家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十絹價匹一直	關司不覺主司竟度及關司等知情各	度門從合私關
匹十五	二匹私銷贓一有及十		犯徒二年即主司不覺知情合
	匹十三		情知
	匹十四		
	匹十五		

關邊緣度越			
			八十
		度私畜除將	九十
			一百
		度越馬以	一年
			一年半
成婚外與未人化		度越自私	二年
境未兵將入禁	匹絹私外共一易人化		二年半
	匹三		三年
婚外與婚人化	匹六		二千
	匹九		二千五
	匹二十		三千
	匹五十		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		絞

故唐律疏議卷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爲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訖而不奏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連署者，減初署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

【疏議曰】加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連任者，減初署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署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益事權智者，謂行軍之所，須詐權宜者，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緣邊戍城									烽候不警			
國公入蕃私易絹一匹												
二四												
三四												
四四	主司不覺內外出入及不覺者各								不應舉烽及應放火者各			
五四	候望不覺											
十四												
十四五												
十二四									令應入境及不即告者各			
二十四五												
三十四												
三十四五止												
									陷戶口敗軍人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非違，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第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將循，名行相副，若德行撫閨，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貢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舉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降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若悉附狀，者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考校，功過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降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舉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圖，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並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下亦同。下條準此。）一日笞五，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上。）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雖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舍吏書極之類，差遣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預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事須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尚部，尚部預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預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預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科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一坐謂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昌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郎人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豈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作

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儀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疏議曰】神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儀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意慢乖衆者加一等謂意慢乖衆者加坐立

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知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喪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違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擇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督一等

【疏議曰】料理謂熬煎洗清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若有不精者各減一等謂原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衙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封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造御膳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若故犯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鹽有鹹淡不得輒造若乾脆不得入漿米中乾棗不得和鹿肉之類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擇生者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醫疾有違亦笞五十故云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儀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意慢乖衆者加坐立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以庶由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坠當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鷹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乘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鷹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盤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雖供有闕，答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雖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答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謂雖服非御所用者，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非服御物，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當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非服御所用者，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謂帷帳几杖之屬。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雜雜穢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官

【疏議曰】御膳，謂從進至進訖，皆有監當官司，供合、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答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答五十；誤雜不淨，答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國誥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若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破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出師，潛謀征討，襲謂不意掩襲，破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俠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罪人及蕃使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驗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者，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妖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或案皆云即日行下，傳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筒杉，謂課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發了。或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答五十，注云：應制勅符移之類，謂在此制勅，事關軍機，皆是。一日加一等，加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非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當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聞者，三十日程。其狀判及勾經二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

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同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勑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勑符移之類，皆是。即同制勑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開、同承旨宣出，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爲非親承制勑，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釋文

典憲謂法也。負殿批謂切之有違，曰殿。經大祀天，夏至於北郊祭地，又四孟祭宗廟，及大祭車駕自行，乘輿親行，皆主於前，郊方壇主於後，祭地又於圜丘，與祭天同。中司命謂天星，主於後，祭地又於北郊祭

即偽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區二名謂
【疏議曰】皆天率土莫匪王臣偶字立名偏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稱云禹與區雖嫌
而字理殊區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
孫之妳不在額與即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意者。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
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
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類當言予正而言十正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予正而言十正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
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予正而言十正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
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亦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
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
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關奏
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
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
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違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
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府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非事應行下而
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
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宣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廳判署之人
代宣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
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並可六品
以下非因代罪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
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
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命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
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報崇喪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頓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推
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
內釋服從吉者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聞喪之
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筆歌歌
舞之類雜戲謂樗蒱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
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
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妻爲女君此等聞喪即須
舉哀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
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
舉哀答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答四十其於卑幼喪不舉哀及釋服從吉者雖同期親尊長科之重服數止準大功之月。
若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雖同期親尊長科之重服數止準大功之月。
餘親出降準此若有寫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
殊卑幼在禮及訪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問曰】即妻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喪之哭、往而不返、弁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偫。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恒有外姻、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來訖、不可無罪。則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哀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道人作樂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舉懸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已至、不絕樂。丈夫衰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爲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舉哀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祖制未去官及私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衙、不得於諸衙任官。或避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妄冒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九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號官稱以下、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禮制未除、假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卽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七月外二十五月內、以禮制未除、指申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衰禮服而申求仕、自從釋服之後、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亦因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因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數事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或故事乘失、干涉乘輿者、上謂　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乘失、而因涉乘輿者、上書、謂論國家決式、言或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四私罪、國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鬪毆本

法。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益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遠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收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遠一日加役流。稽日者、須滿百刻、爲一日。驛使稽遲、途陷收戶口軍人、衛士、丁夫、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之軍興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遣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遠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收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謂關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者、驛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遠者各杖一百、又依後制令、皇帝於陵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而不遣使之類。

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至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遠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三年。以故有所陷收、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半。以故有所陷

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雖乘驛而減一等。乘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馬者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侯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減減職事官一疋。餘官將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而乘驛馬者。又準狀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廚私物之類。

乘驛馬枉道罰金一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餘如驛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四面致死。依戰敗收合。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

【疏議曰】凡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四面致死。依戰敗收合。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乘驛。期違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誤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畢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留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乘驛。期違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誤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諸乘驛馬竊私物（謂非應得者）一尺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若謂衣被之屬。使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壻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壻準此者。謂除枉道之類。

乘驛馬竊私物（謂非應得者）

諸乘驛馬竊私物。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若謂衣被之屬。使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壻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壻準此者。謂除枉道之類。

諸乘驛馬竊私物（謂非應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若謂衣被之屬。使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壻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壻準此者。謂除枉道之類。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關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關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關，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關事，杖九十，關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答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關事者，依寄雇關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答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綱事及不關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賕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賕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答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答五十，即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知不遣者不坐。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求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諛論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答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贓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賜品，未賜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

囑請。謂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正。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正與之。判官得十正之罪。餘官各得二正之坐。二人仍並爲二正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勁。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之人。判官得十正之罪。餘官各得二正之坐。二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敛財共與。元謀敛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正加一等。十五正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正加一等。十五正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正加一等。三十正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正加一等。三十正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正絞。不枉法者四十正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正絞。不枉法者四十正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非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賣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騾驢騾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賣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債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賣時本許酬價。不同侮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侮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賣者赦後仍徵。債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諸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正加一等。八正徒一年。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正加一等。五十正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五十正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類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餽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餽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餽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指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贓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減書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贓賄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騾驢騾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債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價。不同侮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侮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債訖故聽免罪。

準此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甌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甌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驢騾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驢騾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值。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滿者。還依千例。

即役使非供己者。（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非供己謂流外官及供己事不緊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繼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爲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僦乞貸。皆勿論。（親屬、謂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緦麻親服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僦倩財物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僦倩。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爲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情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皆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爲從。坐減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在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并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同（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僞官屬

諸去官而受僞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僞官屬、謂前任所管佐史庶僚、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情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皆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傾竭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德。車馬不容、綺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道德樂、訓導之善政、善政既成、則不加刑戮而民自無犯也。齊禮者、齊、整也。民知爲善之貴、整而有序、謂之齊。禮、履也。履、踐也。踐上下各安於禮履、易俗也。崇飾、猶增益也。政迹、即前所謂導德齊禮之謂也。移風易俗、謂改變民之舊俗、今之易也。冠婚、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於首、故謂之冠。若天子即十二冠、不名之冠、即云加元服。之殯、殮小殮、入棺謂之殮。大殮、謂將物與人也。縊紵、上音自

職制

	官有員數		貢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求及一職初後入任而入限同	
一百	親王一人	四人	
一百一十	四人	七人	及應貢不貢一人
一百二十	七人	十人	三人
一百三十	十人		五人
一百四十			七人
一百五十			九人止

	人其非舉			刺史縣令出界程
	校試失一人			
	三人	一歲有缺人者失行		
	五人	三人		
	七人	五人		
	九人	七人		試不及第一人
		九人	不以一職故入	三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九人
			九人	

	在官應直不直	官員無故不上	
一十	點不到		
二十	及應宿不宿	因假一日	
三十	直不須直	四日	一日官過要須
四十		七日	四日
五十		十日	七日
六十		十三日	十日
七十		十六日	十三日
八十		十九日	十六日
九十		二十二日	十九日
一百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一百一十		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一百二十		三十一日	二十八日

大祀預不申期	
小祀不正一宿	一十
二宿	二十
申不正一宿	三十
二宿	四十
三宿	五十
二宿	六十
三宿	七十
二宿	八十
四宿	九十
一宿	一百
三宿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官人從駕稽違		之官不赴	
		一日不赴	
		十日	
		十二日三不代到	
	及從而先還	十四日	十三日
侍臣先還	三日	十五日	十四日
三日	六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六日	九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九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二十日	五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五十日	八十日	一百日	十九日
八十二日	八十二日		一百日
八十三日	八十三日		

祭祀儀失	喪有享廟	合和御藥誤	
	三不有從充喪知自燬及偷盜者		三十
失儀當朝及			四十
違告不司主	充道觀有知		五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未進藥不預嘗	一百
		藥不進已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故不題封	絞

大祀	祀	散	齋	
			小祀散齋一日	
			致齋一日	依令以刑
		申散齋二日	依令以刑	
		致齋二日	依令以刑	
大祀散齋二日		依令以刑		
致齋二日	致齋二日	依令以刑		
依令以刑	依令以刑			

賭不御服臧乘		誤升御錯幸	在膳造禁犯御
法不御未進物	臨有供膳		
失事			
法不御已進物			
完不與事	失乘	書誤	不謹御進
	關有物供		
		饌監當不	中食者物罰
完不與事		各少物不工關及錯匠	
		牢閑監當	飲食觀誤
		牢閑不掌	飲食工匠

忘忘制受	違有違制被	等制	錄程
		日一忘文官	
		日四	
		日七	
其事未失忘		日十	
失事制忘		日三十	日一錄
已事若誤受		日六十	日二
行而非故		日九十	日三
		日二十二	日四
			日五
	留失		日六
			日十
	事送		

	物器衣玄	非大泄洩	有主食監犯	御借主司物服	
二十					
三十					
四十			食犯外監		
五十			者誤中乖錯外失及食物罪		
六十					
七十			禁犯外食		
八十					
九十		傳	聞		
一百				御非服用作司	
一年				御非物服主司	
一年半		應強事大非			
二年					
二年半		者使國盜竊	遠案得實及名有出入	御備服作司	
三年				合備物服犯主有及御借司	
絞		宮應	所御親近		

奏書上	嘻廟犯諱	收贓誤追制	
			三十
事錄奏者上的			四十
省尚及口奏事誤遺上誤		誤贓止論文官	
	期課實及日犯虛減		五十
或事奏事上		事文官錯誤	六十
			七十
	誤事奏	改奏錯誤罪不其	八十
			九十
		事制錯誤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監臨官名為	三年

事誤犯	事應不奏而奏	公文代判	受制出使不返
上書奏事誤錄有文書	不應上而上		
上書奏事誤有害			非使所部
	不應奏而奏	判行文案	
上書奏事誤有害		判亡失文案	事關他司
		判行文案	事涉故失
		判亡失文案	事關他人

驛使誤錯所他	驛乘增	馬驛乘	驛乘
一所誤依受日糙舖舖程他略不			
日三			
日五			經驛馬不換者
日七			
日九		馬驛面一乘應非	里道輒一杜
日十一		馬二正	里六
日十三		馬二正	里一十
日十五		馬三正	止期里六十
以故有所驛			
以故有所驛			

驛使寄人書	驛遞文書應	程　　驛		
				日一程稽
				日三
	不遣驛	期稽請征		日五
		書寄受及	一稽罰遲日稽	日七
			日三	日九
			日五	日一十
			日七	
			日九	
			日一十	
		驛應所有	驛應所有	
		驛稽發調	戶脫以日數故	

喪　　夫　　母　　父	祖	府號官稱名犯	指斥乘輿
聞喪即舉哀除服釋從吉			
舉哀不即			
聞喪即舉哀除服釋從吉			
舉哀不即			
聞喪即舉哀除服釋從吉			
舉哀不即			
聞喪即舉哀除服釋從吉			
舉哀不即	聞父母喪即舉哀除服釋從吉	及犯罪者祖父母在	
舉哀不即		及犯罪者祖父母在	
		作囚犯及若樂禁死人制	事切非
		求釋未毋若仕服除喪父	
			使制擇對
			事切理情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公事應行稽留	本使部送	寄人屠人
											不以實及限內不行致稽程日		
										若取財者一尺	四日		
三十	二十	十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一匹	七日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四日	二匹	十日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七日	五日	三匹	十三日	去代相乘卽還不放百綱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一日	二十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六日	四匹	十六日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三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七日	五匹	二十日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一日	四十日	三十三日	十六日	十二日	十日	八日	六匹	二十二日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一日	五十日	四十三日	十八日	十三日	十一日	九日	七匹	二十四日	各關者要寄其事不應及受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一日	六十日	五十三日	二十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日	八匹	二十四日	事領寄行官車各不人乃物使還代應不盡	
一年	一百	九十	八十一日	七十日	六十三日	二十二日	十六日	十三日	十一日	九匹	二十四日	若前所關有於勝	
一年半	一年	一百	九十一日	八十日	七十三日	二十四日	十八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匹	二十四日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一百一日	九十日	八十三日	二十六日	二十日	十六日	十三日	十一匹	二十四日		
三十里	二年	一年半	一年一日	一百日	九十三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二日	十八日	十四日	十二匹	二十四日		

道枉	乘驛馬驢私物		長官使有人犯	用符節乞遞事
	驛馬驢私物一斤			
	驛馬驢私物一斤	一日稽留		
	馬驢私物一斤	三日		
	十斤	五日		
	十三斤	七日		
	十四斤	九日		
	十五斤	十日		
越界所繫一里	止卽斤十五	十二日止		
六里				
十一里				
十六里				
			絞斬死令申奏而後行	

以事有	受人財請求			
	匹二者財與			十一
有枉法者一尺	匹三			十二
匹一	匹四			十三
匹二	匹五		一請財受之監若尺求爲人官臨非	十四
匹三	匹六		匹一	十五
匹四	匹七		匹二	十六
匹五	匹八		匹三	十七
匹六	匹九		匹四	十八
匹七			匹五	十九
匹八		一請財受勿監尺求爲人雖臨	匹六	白一
匹十		匹一	匹七	年一
匹十二		匹二	匹八	半年一
匹十三		匹三	匹九	年二
匹十四		匹四	匹十	半年二
止期匹十五		匹五	匹十二	三年
		匹六	匹十三	二千里
		匹七	匹十四	二百里
		八匹期止		三千里
				流役加一
				絞

事公求品			長吏輒立碑	
訟理獄斷監臨主曲人爲		與用及之曲規圖作主事法爲		
	法得自若合枉請身			
		法請屬及他合曲爲親人		官立而人不百妄申越道應請自立若重從不
				請 遣 卽 受 申
請爲勢監臨人要隨		請主已法規求司施之爲及行事曲		受於善妄者若遣上申稱遣立及請己人
	者行施已	罪徒出主枉所遣一入司罪司得年人若者得		碑 輒 政 實 立 述 無
			四二受本臟若十期卽於有	
			匹十三	立上已狀若人者稱虛
死勢死重主一娶人妻司等合監主若誠臨合枉				

財物求行	
得不枉法一匹	十一
匹二	十二
匹三	十三
匹四	十四
匹五	十五
匹六	十六
匹七	十七
匹八	十八
匹十	十九
匹十二	廿
匹十三	廿一
匹十四	廿二
匹十五	廿三
匹十六	廿四
匹十七	廿五
匹十八	廿六
匹二十	廿七
匹二十二	廿八
匹二十四	廿九
匹二十五	卅
匹二十六	卅一
匹二十七	卅二
匹二十八	卅三
匹三十	卅四
匹三十二	卅五
匹三十四	卅六
匹三十五	卅七
匹三十六	卅八
匹四十	卅九
匹四十二	四十
匹四十四	四十一
匹四十五	四十二
匹四十六	四十三
匹四十八	四十四
匹五十	四十五
匹五十二	四十六
匹五十四	四十七
匹五十五	四十八
匹五十六	四十九
匹五十八	五十
匹六十	五十一

財受主監				法枉財受主監
一枉不受有尺者枉財臧匹二				
匹四	一枉受無尺法財臧匹一	一枉不受有尺者枉財臧匹二		
匹六	匹二	匹四	一枉受有尺法財臧匹一	
匹八	匹三	匹六	匹二	
匹十	匹四	匹八	匹三	
匹二十	匹五	匹十	匹四	
匹四十	匹六	匹二十	匹五	
匹六十	匹七	匹四十	匹六	
匹八十	匹八	匹六十	匹七	
匹十二	匹九	匹八十	匹八	
匹二十四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財求行	
得不枉法一匹	十一
匹二	十二
匹三	十三
匹四	十四
匹五	十五
匹六	十六
匹七	十七
匹八	十八
匹十	十九
匹十二	廿
匹十三	廿一
匹十四	廿二
匹十五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受臨監			財受過事許不事有	
一五臨減與匹等罪監者				十一
匹二				十二
匹三				十三
匹四	尺一者	尺論財監受枉事一物臨所以不		十四
匹五	匹一	匹一		十五
匹六	匹二	匹二		十六
匹八	匹三	匹三		十七
匹十	匹四	匹四		十八
匹十二	匹五	匹五		十九
匹十三	匹六	匹六	一名財而之事尺枉非受後還	廿一
	匹八	匹八	匹一	年一
	匹十	匹十	匹二	半年一
	匹十二	匹十二	匹三	年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四	半年二
	匹十四	匹十四	匹五	年三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六	半年三
			匹七	年四
			匹八	半年四
			匹十	年五
			匹十二	半年五
			匹十五	年六

所臨監財	

臨監	臨監所使役			
	尺糾市賈者解若利易及計僧轉一計因庸使公			十一
一者羊官監尺各供受過計贓論之	匹 二	一取己庸供即尺庸編其己役庸使應者使者而供訂非		十二
匹 一	匹 三	匹 一		十三
匹 二	匹 四	匹 二	物受馬及役監議所計僧使臨一監痛以所之尺臨貨縛監官財以半論私	十四
匹 三	匹 五	匹 三	匹 一	十五
匹 四	匹 六	匹 四	匹 二	十六
匹 五	匹 七	匹 五	匹 三	十七
匹 六	匹 八	匹 六	匹 四	十八
匹 七	匹 十	匹 七	匹 五	十九
匹 八	匹十二	匹 八	匹 六	百一
匹 十	匹十三	匹 十	匹 八	年一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二	匹六十	年年一
匹十三	匹十五	匹十三	匹四十二	年二
匹十四		匹十四	匹二十三	年年二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四	年三
			匹十五	里千二
				里五二百千
				千三
				千三

物財臨監所				
一不三之服卽尺滿十屆器備者月經氣衣				
匹 一				
匹 二	物所日運載卽論監一臨以受十不者	合不收有官其臨以剩人市爲下利市司輕從百易爲		
匹 三	匹 一		者買者以強物力盛市	匹 一
匹 四	匹 二			匹 二
匹 五	匹 三			匹 三
匹 六	匹 四	重不以犯有者合應上徒剩市爲從滯利易		匹 四
匹 七	匹 五			匹 五
匹 八	匹 六		一計利有貿強尺何者剩物市	匹 六
匹 十	匹 八		匹 一	匹 八
匹十二	匹六十		匹 二	匹六十
匹十三	匹四十二		匹 三	匹四十二
匹十四	匹二十三		匹 四	匹二十三
匹十五止	匹十四		匹 五	匹十四
	匹十五		匹 六	止匹十五

人家臨監			式令律納	
		物內於官監二受所家臨匹乞部人之		一十
	二內於官監匹借所家臨貸部人之	匹 三		二十
	匹 三	匹 四		三十
匹計內於官監庸役所家臨使部人之	匹 四	匹 五		四十
匹 三	匹 五	匹 六		五十
匹 四	匹 六	匹 七		六十
匹 五	匹 七	匹 八		七十
匹 六	匹 八	匹 十		八十
匹 八	匹 十	匹十二		九十
匹六十	匹十二	匹十三		一百
匹四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一年
匹二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一年半
匹十四	匹十五		故違不於者行輒行准不者奏申者即	二年
匹十五				二年半

索乞勢挾	物財臨監斂率		受供饋	
尺率人強及挾因一乞之索勢官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饋遣人者贓不入已一尺		
匹 四	尺法乞者入若一取同己自	匹 一	一若取者干尺	
匹 五	匹 一	匹 二	匹 一	
匹 六	匹 二	匹 三	匹 二	
匹 七	匹 三	匹 四	匹 三	
匹 八	匹 四	匹 五	匹 四	
匹 十	匹 五	匹 六	匹 五	
匹十二	匹 六	匹 八	匹 六	
匹十三	匹 八	匹六十	匹 七	
匹十四	匹六十	匹四十二	匹 八	
匹十五	匹四十二	匹二十三	匹五十	
	匹二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旣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旣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注】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卽見在役任不免，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非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卽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卽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雖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旣見在役任，卽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有利資二匹	去官受舊官屬士庶借貸二匹	
三匹	三匹	去官受舊官屬與士庶三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謂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隨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二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縣通計準此。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卽忌三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之如，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卽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縣監管牧、圻衙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實爲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

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輕。以枉法論。一正以上卽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雖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雖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餘訴。須看俗衣。仍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遞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居父母喪生子。（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官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答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者。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白賜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爲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即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錯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疏爲親及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故減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

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即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於公。不得私自賣。若違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園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唐律疏議卷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鄉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鄉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寬閑之處。不坐。謂應合上不合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

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充徒。輕法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頭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賣公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十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杖六十。過杖六十。三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七十。過杖七十。五十五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賣易者。須立券。訖。盜賣者。須還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壤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贓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卑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各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窪窄之所。衆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卽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廬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霜。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蝗蟲蟲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分已上。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己。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畸荒蕪

諸部內田畸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佐職爲首。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畸者。言田之畸類。或云畸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卽刺史爲首。長史司馬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鄰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坐。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

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職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卽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六十。縣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正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儒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儒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閃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若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徵入官。納滿一百匹。此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官人有蔭。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蔭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令云、主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擅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匹。九十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匹倍爲四十五匹。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十匹爲五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入官九十匹爲一百匹。倍爲五十匹。處徒三年。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頓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職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許嫁女報婚書悔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廕之類。面輒悔者。杖六十。男家不追。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廕之類。老幼、謂遠本約相稔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廕、謂非嫡子及廕孫之類。以甚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和。或委兩情具悉。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廕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廕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卽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爲婚女家妄冒

6A　86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 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以妻爲妾 問答二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貨買，尊卑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偶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綱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所得何罪。

【答曰】據國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卽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卽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卽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冒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生，因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夫爲婦天，尙無再離；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期親尊長主婚，卽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男女，卽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釋文

誠音成，按周禮云：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一里，積百畝，一人治之也。娶，七句切，上古很切，下皮彼切，周破也。胥，須居切，上音須，下音居，相也。沃，烏酷切，上音握，下音屋，沃墍疾也。墍，許既切，墍謂久入而出也。概，古代切，概謂平斗斛之木也。溉，古代切，溉謂平量之木也。溉，必列切，溉謂平量

故唐律疏議卷十四

戶婚下　凡二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一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有祖宗遠易，年代遥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直、如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賜姓，謂賜仍在昭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即下之。取決善惡。本防同姓之人，即非同祖。爲妻雖同祖，爲妻，犯不坐云。妻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若外姻有服，謂尊卑非爲婚姻，及妻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即此條亦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者，謂外祖父母、伯、叔、姨、舅之類。此等若娶爲妻妾，即是名區其義，婚姻，及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準此。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何思免罪者，不坐。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非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謂婦人本犯死罪而妻妾流三千里，防閑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情思寬得免罪者，不合從離，非不知情而娶，準律減罪不坐。

無夫、卽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減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妻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若監臨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埋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妾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妻無七出而出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仇讎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毆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於夫、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雖追還正之、猶合改嫁。仍改正之。若婢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律斷。雖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罪五正徒一年。伍正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正徒一年。伍正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離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贓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嘗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減姦罪一等。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本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破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贓除名者。亦除名。

戶婚	戶	脫	
			三十
			四十
			五十
口口女課課北若四役役城本主之及減滿爲小滿非四一結損免		身課役若應調任在戶一丁見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戶女夫雖老痛人直無戶脫丁以男內	一百
口四滿	役以減脫一疋上口課年增		一年
口二十滿	口　三	口課減滿	一年半
	口　五		二年
	口　七		二年半
	止罪口九	口課有滿	三年

唐律疏議　卷十四	私　道　僧	口漏脫妄同官正里				漏　脫　覺　不　縣　州			口脫漏不覺正里	唐律疏議　卷十四
		一尺者入見、笞官吏			十二					
		四　一			十三					
		四　二			十四	口增減一脫漏	口十八	口十四	口一減增	
		四　三			十五					
		四　四			十六	口　四	口十四百一	口十七	口　四	
		四　五			十七					
		四　六			十八	口　七	口百二	口百一	口　七	
		四　七			十九					
者減之四一度官監人人私臨	名及而非冠爲度私是合道士女之入官化者道度笞	四　八	尺以已甘課增計調減應一把入取脫	答有漏	百一	口　十	口十六百二	口十三百一	口　十	
						口三十	口十二百三	口十六百一	口三十	
人　三	已除及貫及之者	四　十	四　一	口課脫增戶役調減口一入年減	年一	口六十	口十八百三	口十九百一	口六十	
						口九十	杖口四十百四	杖口二十百二過	杖過口九十	
人　五		四十二	四　二	口　三	半年一					
人　七		四十三	四　三	口　五	年二	口九十二	口十二百五	口十七百二	口九十二	
人　九		四十四	四　四	口　七	年二半	口九十三	口十四百六	口十二百三	口九十三	
人一十		止罪四十五	四　五	口　九	年三					
人三十			四　六	口一十	里千二	口九十四	口十二百七	口十七百三	口九十四	
人五十			四　七	口三十	五百里千二					
止罪人七十			四　八	止口十罪五	里千三	口九十五	口十三百八	口十　百四	口九十五	
			者死至		徒役加	口九十六	止口四九罪十百	止口十四罪十百	罪九六止口十	

| 戶婚律 | | |

課	部内田荒蕪時	
	不及分	
	一所亦同其非全荒計虧生首	荒以職爲以州一十爲首長縣分分從告官各
失不收獲授里——課限通面正事正課面不若虧應	分二	分二
事四	分三	分三
事七	分四	分四
事十	分五	分五
事三十		分六
事六十		分七
事九十		分八
第二十一事正		九分雖止

	盜賊竊藏漏水旱		盜人畜田	侵奪私田	妄認公私田
二十					
三十			他畜物食人若合失面移盜盜尸移不田葬		
四十			人物即田他盜		笞一等及
五十	計七免致上若五十國枉妄不匹者重有有以盜於所增實脚杖徵誠言	爲主面害之處驗妄不言不可實非言應各盜及言	合畜他盜田人物	笞一	笞五
六十	四六			笞三	笞十
七十	四七			笞六	笞五十
八十	四八		合多不盜少偷耕	杖笞十過二	過五二杖笞十
九十	四十		壞傷若	笞七十	笞五十三
一百	四十二			笞二十二	笞五十四
一年	四十三			笞二十七	罪五五止笞十
一年半	四十四			罪二三止笞十	
二年	五十四罪止				

除	復		給	
入者限二匹論亡首				四十
四三			其役應原劇役小充不回役不充應人役	五十
四四 四五				六十
四六				七十 八十
四七				九十
四八	贓入已枉法一尺			一百
四十一	正一	日課增妄減復若役出脫重笞妄給只論入一		一年
四十二	正二	日三		一年半
四十三	正三	日五	給面受寒不	二年
四十四	正四	日七		二年半
四十五	正五	日九		三年
	正六	日一十		三年半
	正七	日三十		四年
	正八	日五十		四年半
	加死至			流役加

杖				
				罪十失酬
			二笞計答州十一等多隨事罪加少增失出通	
			事十六	事十三
失	故	十失酒笞如州二故二事	事失醫視若十故如故	一百事	事十五
一事	且故正失	事十六	事十三	一百四十事	事十七
事	四	一百事	事十五	一百八十事	事十九
七事		一百四十事	事十七	二百二十事	一百一十事
十事		一百八十事	事十九	二百六十事	一百三十事
十三事		二百事	二百事	三百事	一百五十事
十六事		二百三十事	一百三十事	止事四三罪十百	百十罪止事七
十九事		三百事	一百五十事		
二十二事	加流役	事百四三罪十百	一百七十罪止		

雜徵科斂	法遣役賦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報女嫁		爲婚家女家冒	妻更娶妻有	妻爲妻以	夫毋父屠
		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及戶主各不充		四十				
		分二		五十				
平均不及		分三	悔而私及約有	六十				
		分四		七十				合姻共制知娶爲之是妾婚內緣
與重擅法賦者重入細賦斂非六條從斂及法匹計與而多擅匹七		分五		八十			重應改得以合爲不妾體	
匹八	若以丘者入尺畝任者		若更許他人	九十				
匹十	匹一		後娶已知之情	一百		妻者	其因改換以官冒承得官	相知爲制緣婚之是家姻內緣
匹十二	匹二		更許已他人成	一年	逃約妾家冒	若欺而娶	以妾及婢爲妻客女爲妻長婢爲妻	嫁女人仕而丧夫娶妻長娶
匹十三	匹三			一年半	男家冒			
匹十四	匹四	若違期不入全		二年			長爲婢以	
五匹止罪十	匹五			二年半				
	匹六			三年				
	匹七							
	匹八							
	匹十五加一等							若男身娶女出緣

雜徵科斂	法遣役賦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報女嫁		爲婚家女家冒	妻更娶妻有	妻爲妻以	夫毋父屠
平均不及		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及戶主各不充		四十				
		分二		五十				
		分三	悔而私及約有	六十				
		分四		七十				合姻共制知娶爲之是妾婚內緣
與重擅法賦者重入細賦斂非六條從斂及法匹計與而多擅匹七		分五		八十			重應改得以合爲不妾體	
匹八	若以丘者入尺畝任者		若更許他人	九十				
匹十	匹一		後娶已知之情	一百		妻者	其因改換以官冒承得官	相知爲制緣婚之是家姻內緣
匹十二	匹二		更許已他人成	一年	逃約妾家冒	若欺而娶	以妾及婢爲妻客女爲妻長婢爲妻	嫁女人仕而丧夫娶妻長娶
匹十三	匹三			一年半	男家冒			
匹十四	匹四	若違期不入全		二年			長爲婢以	
五匹止罪十	匹五			二年半				
	匹六			三年				
	匹七							
	匹八							
	匹十五加一等							若男身娶女出緣

娶嫁娶	父母被禁因嫁娶	居父母主婚娶	爲姓同婚		爲祖父母後娶之妻	妻逃亡女	夫喪除守志	監臨娶婚
		若夫喪內嫁娶人應爲主婚		八十	緦麻以上親作主嫁娶			以妻及來監臨嫁女妾有與官
				九十	緦麻以新親娶及嫁		若期以親嫁者強	
	若犯罪父母應緣坐流者爲妻及妾			一百	緦麻以上親尊長爲卑幼後娶妻及而親屬之妻			其非妻親及監在官臨與娶合
卑幼娶居喪嫁周妻	爲及妻流犯妾嫁妾罪當	興娶婚內及人應主嫁者		一年	從父及兄弟之妻及同堂兄弟高祖父母相爲後者		非女之父母而嫁之強逼者	娶監臨女及爲妻親妾合屬
	爲及妻死犯妾嫁妾罪當			一年半				
作婚娶女妻居喪者嫁娶前期	犯當徒罪嫁娶者	不應爲人主婚	其父母之喪聞知不即奔赴及聞訖不除服釋服從吉者若妻妾祖父母	二年				
	犯當流罪嫁娶			二年半				
	犯當死罪嫁娶			三年	小功以上親爲長上各			即枉法娶人妻及妾及女者合
			者	三年半				
				四年				
				四年半				
				五年				
				五年半				
				六年				
				六年半				
				七年				
				七年半				
				八年				
				八年半				
				九年				
				九年半				
				十年				
				十年半				
				十一年				
				十一年半				
				十二年				
				十二年半				
				十三年				
				十三年半				
				十四年				
				十四年半				
				十五年				
				十五年半				
				十六年				
				十六年半				
				十七年				
				十七年半				
				十八年				
				十八年半				
				十九年				
				十九年半				
				二十年				
				二十年半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半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半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半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半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半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半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半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半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半				
				三十年				
				三十年半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半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半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半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半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半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半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半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半				
				三十九年				
				三十九年半				
				四十年				
				四十年半				
				四十一年				
				四十一年半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半				
				四十三年				
				四十三年半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半				
				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半				
				四十六年				
				四十六年半				
				四十七年				
				四十七年半				
				四十八年				
				四十八年半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半				
				五十年				
				五十年半				
				五十一年				
				五十一年半				
				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半				
				五十三年				
				五十三年半				
				五十四年				
				五十四年半				
				五十五年				
				五十五年半				
				五十六年				
				五十六年半				
				五十七年				
				五十七年半				
				五十八年				
				五十八年半				
				五十九年				
				五十九年半				
				六十年				
				六十年半				
				六十一年				
				六十一年半				
				六十二年				
				六十二年半				
				六十三年				
				六十三年半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半				
				六十五年				
				六十五年半				
				六十六年				
				六十六年半				
				六十七年				
				六十七年半				
				六十八年				
				六十八年半				
				六十九年				
				六十九年半				
				七十年				
				七十年半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半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半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半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半				
				七十五年				
				七十五年半				
				七十六年				
				七十六年半				
				七十七年				
				七十七年半				
				七十八年				
				七十八年半				
				七十九年				
				七十九年半				
				八十年				
				八十年半				
				八十一年				
				八十一年半				
				八十二年				
				八十二年半				
				八十三年				
				八十三年半				
				八十四年				
				八十四年半				
				八十五年				
				八十五年半				
				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半				
				八十七年				
				八十七年半				
				八十八年				
				八十八年半				
				八十九年				
				八十九年半				
				九十年				
				九十年半				
				九十一年				
				九十一年半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半				
				九十三年				
				九十三年半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半				
				九十五年				
				九十五年半				
				九十六年				
				九十六年半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半				
				九十八年				
				九十八年半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半				
				一百年				
				一百年半				
				一百一年				
				一百一年半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半				
				一百三年				
				一百三年半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半				
				一百五年				
				一百五年半				
				一百六年				
				一百六年半				
				一百七年				
				一百七年半				
				一百八年				
				一百八年半				
				一百九年				
				一百九年半				
				一百十年				
				一百十年半				
				一百十一年				
				一百十一年半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二年半				
				一百十三年				
				一百十三年半				
				一百十四年				
				一百十四年半				
				一百十五年				
				一百十五年半				
				一百十六年				
				一百十六年半				
				一百十七年				
				一百十七年半				
				一百十八年				
				一百十八年半				
				一百十九年				
				一百十九年半				
				一百二十年				
				一百二十年半				
				一百二十一年				
				一百二十一年半				
				一百二十二年				
				一百二十二年半				
				一百二十三年				
				一百二十三年半				
				一百二十四年				
				一百二十四年半				
				一百二十五年				
				一百二十五年半				
				一百二十六年				
				一百二十六年半				
				一百二十七年				
				一百二十七年半				
				一百二十八年				
				一百二十八年半				
				一百二十九年				
				一百二十九年半				
				一百三十年				
				一百三十年半				
				一百三十一年				
				一百三十一年半				
				一百三十二年				
				一百三十二年半				
				一百三十三年				
				一百三十三年半				
				一百三十四年				
				一百三十四年半				
				一百三十五年				
				一百三十五年半				
				一百三十六年				
				一百三十六年半				
				一百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七年半				
				一百三十八年				
				一百三十八年半				
				一百三十九年				
				一百三十九年半				
				一百四十年				
				一百四十年半				
				一百四十一年				
				一百四十一年半				
				一百四十二年				
				一百四十二年半				
				一百四十三年				
				一百四十三年半				
				一百四十四年				
				一百四十四年半				
				一百四十五年				
				一百四十五年半				
				一百四十六年				
				一百四十六年半				
				一百四十七年				
				一百四十七年半				
				一百四十八年				
				一百四十八年半				
				一百四十九年				
				一百四十九年半				
				一百五十年				
				一百五十年半				
				一百五十一年				
				一百五十一年半				
				一百五十二年				
				一百五十二年半				
				一百五十三年				
				一百五十三年半				
				一百五十四年				
				一百五十四年半				
				一百五十五年				
				一百五十五年半				
				一百五十六年				
				一百五十六年半				
				一百五十七年				
				一百五十七年半				
				一百五十八年				
				一百五十八年半				
				一百五十九年				
				一百五十九年半				
				一百六十年				
				一百六十年半				
				一百六十一年				
				一百六十一年半				
				一百六十二年				
				一百六十二年半				
				一百六十三年				
				一百六十三年半				
				一百六十四年				
				一百六十四年半				
				一百六十五年				
				一百六十五年半				
				一百六十六年				
				一百六十六年半				
				一百六十七年				
				一百六十七年半				
				一百六十八年				
				一百六十八年半				
				一百六十九年				
				一百六十九年半				
				一百七十年				
				一百七十年半				
				一百七十一年				
				一百七十一年半				
				一百七十二年				
				一百七十二年半				
				一百七十三年				
				一百七十三年半				
				一百七十四年				
				一百七十四年半				
				一百七十五年				
				一百七十五年半				
				一百七十六年				
				一百七十六年半				
				一百七十七年				
				一百七十七年半				
				一百七十八年				
				一百七十八年半				
				一百七十九年				
				一百七十九年半				
				一百八十年				
				一百八十年半				
				一百八十一年				
				一百八十一年半				
				一百八十二年				
				一百八十二年半				
				一百八十三年				
				一百八十三年半				
				一百八十四年				
				一百八十四年半				
				一百八十五年				
				一百八十五年半				
				一百八十六年				
				一百八十六年半				
				一百八十七年				
				一百八十七年半				
				一百八十八年				
				一百八十八年半				
				一百八十九年				
				一百八十九年半				
				一百九十年				
				一百九十年半				
				一百九十一年				
				一百九十一年半				
				一百九十二年				
				一百九十二年半				
				一百九十三年				
				一百九十三年半				
				一百九十四年				
				一百九十四年半				
				一百九十五年				
				一百九十五年半				
				一百九十六年				
				一百九十六年半				
				一百九十七年				
				一百九十七年半				
				一百九十八年				
				一百九十八年半				
				一百九十九年				
				一百九十九年半				
				二百年				
				二百年半				
				二百一年				
				二百一年半				
				二百二年				
				二百二年半				
				二百三年				
				二百三年半				
				二百四年				
				二百四年半				
				二百五年				
				二百五年半				
				二百六年				
				二百六年半				
				二百七年				
				二百七年半				
				二百八年				
				二百八年半				
				二百九年				
				二百九年半				
				二百十年				
				二百十年半				
				二百十一年				
				二百十一年半				
				二百十二年				
				二百十二年半				
				二百十三年				
				二百十三年半				
				二百十四年				
				二百十四年半				
				二百十五年				
				二百十五年半				
				二百十六年				
				二百十六年半				
				二百十七年				
				二百十七年半				
				二百十八年				
				二百十八年半				
				二百十九年				
				二百十九年半				
				二百二十年				
				二百二十年半				
				二百二十一年				
				二百二十一年半				
				二百二十二年				
				二百二十二年半				
				二百二十三年				
				二百二十三年半				
				二百二十四年				
				二百二十四年半				
				二百二十五年				
				二百二十五年半				
				二百二十六年				
				二百二十六年半				
				二百二十七年				
				二百二十七年半				
				二百二十八年				
				二百二十八年半				
				二百二十九年				
				二百二十九年半				
				二百三十年				
				二百三十年半				
				二百三十一年				
				二百三十一年半				
				二百三十二年				
				二百三十二年半				
				二百三十三年				
				二百三十三年半				
				二百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四年半				
				二百三十五年				
				二百三十五年半				
				二百三十六年				
				二百三十六年半				
				二百三十七年				
				二百三十七年半				
				二百三十八年				
				二百三十八年半				
				二百三十九年				
				二百三十九年半				
				二百四十年				
				二百四十年半				
				二百四十一年				
				二百四十一年半				
				二百四十二年				
				二百四十二年半				
				二百四十三年				
				二百四十三年半				
				二百四十四年				
				二百四十四年半				
				二百四十五年				
				二百四十五年半				
				二百四十六年				
				二百四十六年半				
				二百四十七年				
				二百四十七年半				
				二百四十八年				
				二百四十八年半				
				二百四十九年				
				二百四十九年半				
				二百五十年				
				二百五十年半				
				二百五十一年				
				二百五十一年半				
				二百五十二年				
				二百五十二年半				
				二百五十三年				
				二百五十三年半				
				二百五十四年				
				二百五十四年半				
				二百五十五年				
				二百五十五年半				
				二百五十六年				
				二百五十六年半				
				二百五十七年				
				二百五十七年半				
				二百五十八年				
				二百五十八年半				
				二百五十九年				
				二百五十九年半				
				二百六十年				
				二百六十年半				
				二百六十一年				
				二百六十一年半				
				二百六十二年				
				二百六十二年半				
				二百六十三年				
				二百六十三年半				
				二百六十四年				
				二百六十四年半				
				二百六十五年				
				二百六十五年半				
				二百六十六年				
				二百六十六年半				
				二百六十七年				
				二百六十七年半				
				二百六十八年				
				二百六十八年半				
				二百六十九年				
				二百六十九年半				
				二百七十年				
				二百七十年半				
				二百七十一年				
				二百七十一年半				
				二百七十二年				
				二百七十二年半				
				二百七十三年				
				二百七十三年半				
				二百七十四年				
				二百七十四年半				
				二百七十五年				
				二百七十五年半				
				二百七十六年				
				二百七十六年半				
				二百七十七年				
				二百七十七年半				
				二百七十八年				
				二百七十八年半				
				二百七十九年				
				二百七十九年半				
				二百八十年				
				二百八十年半				
				二百八十一年				
				二百八十一年半				
				二百八十二年				
				二百八十二年半				
				二百八十三年				
				二百八十三年半				
				二百八十四年				
				二百八十四年半				
				二百八十五年				
				二百八十五年半				
				二百八十六年				
				二百八十六年半				
				二百八十七年				
				二百八十七年半				
				二百八十八年				
				二百八十八年半				
				二百八十九年				
				二百八十九年半				
				二百九十年				
				二百九十年半				
				二百九十一年				
				二百九十一年半				
				二百九十二年				
				二百九十二年半				
				二百九十三年				
				二百九十三年半				
				二百九十四年				
				二百九十四年半				
				二百九十五年				
				二百九十五年半				
				二百九十六年				
				二百九十六年半				
				二百九十七年				
				二百九十七年半				
				二百九十八年				
				二百九十八年半				
				二百九十九年				
				二百九十九年半				
				三百年				
				三百年半				
				三百一年				
				三百一年半				
				三百二年				
				三百二年半				
				三百三年				
				三百三年半				
				三百四年				
				三百四年半				
				三百五年				
				三百五年半				
				三百六年				
				三百六年半				
				三百七年				
				三百七年半				
				三百八年				
				三百八年半				
				三百九年				
				三百九年半				
				三百十年				
				三百十年半				
				三百十一年				
				三百十一年半				
				三百十二年				
				三百十二年半				
				三百十三年				
				三百十三年半				
				三百十四年				
				三百十四年半				
				三百十五年				
				三百十五年半				
				三百十六年				
				三百十六年半				
				三百十七年				
				三百十七年半				
				三百十八年				
				三百十八年半				
				三百十九年				
				三百十九年半				
				三百二十年				
				三百二十年半				
				三百二十一年				
				三百二十一年半				
				三百二十二年				
				三百二十二年半				
				三百二十三年				
				三百二十三年半				
				三百二十四年				
				三百二十四年半				
				三百二十五年				
				三百二十五年半				
				三百二十六年				
				三百二十六年半				
				三百二十七年				
				三百二十七年半				
				三百二十八年				
				三百二十八年半				
				三百二十九年				
				三百二十九年半				
				三百三十年				
				三百三十年半				
				三百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一年半				
				三百三十二年				
				三百三十二年半				
				三百三十三年				
				三百三十三年半				
				三百三十四年				
				三百三十四年半				
				三百三十五年				
				三百三十五年半				
				三百三十六年				
				三百三十六年半				
				三百三十七年				
				三百三十七年半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半				
				三百三十九年				
				三百三十九年半				
				三百四十年				
				三百四十年半				
				三百四十一年				
				三百四十一年半				
				三百四十二年				
				三百四十二年半				
				三百四十三年				
				三百四十三年半				
				三百四十四年				
				三百四十四年半				
				三百四十五年				
				三百四十五年半				
				三百四十六年				
				三百四十六年半				
				三百四十七年				
				三百四十七年半				
				三百四十八年				
				三百四十八年半				
				三百四十九年				
				三百四十九年半				
				三百五十年				
				三百五十年半				
				三百五十一年				
				三百五十一年半				
				三百五十二年				
				三百五十二年半				
				三百五十三年				
				三百五十三年半				
				三百五十四年				
				三百五十四年半				
				三百五十五年				
				三百五十五年半				
				三百五十六年				
				三百五十六年半				
				三百五十七年				
				三百五十七年半				
				三百五十八年				
				三百五十八年半				
				三百五十九年				
				三百五十九年半				
				三百六十年				
				三百六十年半				
				三百六十一年				
				三百六十一年半				
				三百六十二年				
				三百六十二年半				
				三百六十三年				
				三百六十三年半				
				三百六十四年				
				三百六十四年半				
				三百六十五年				
				三百六十五年半				
				三百六十六年				
				三百六十六年半				
				三百六十七年				
				三百六十七年半				
				三百六十八年				
				三百六十八年半				
				三百六十九年				
				三百六十九年半				
				三百七十年				
				三百七十年半				
				三百七十一年				
				三百七十一年半				
				三百七十二年				
				三百七十二年半				
				三百七十三年				
				三百七十三年半				
				三百七十四年				
				三百七十四年半				
				三百七十五年				
				三百七十五年半				
				三百七十六年	

和娶人妻	尊長與幼卑定婚	妻無七出之離絕義	人良娶奴與主	人良娶得不戶雜	
					六十
					八十
			知娶女犯奸情主爲客坐		九十
若和娶及嫁者	自尊長與幼卑定婚成後幼者或男長成或男未娶妻而妻逃亡或妻已死或妻犯七出之狀及義絕之類尊長已知情而男幼在外不知情者各減男罪一等	義絕離合不離合離而不離	女爲奴妻合坐知情	及娶人良得戶不得爲良者	一百
及嫁之者即夫自嫁者		即妻擅去	即奴妻及女與奴家奴合者	即奴妻良人女者	一年
若娶嫁者			妻爲奴	良人妻戶合	一年半
以威逼若力娶			即良人婢妻以婢爲良妻即良人妻以良爲婢		二年
					二年半
		因舊改嫁			三年二千里
					二千五百三千里

違律爲婚	爲婚離正	嫁娶	違律
			其媒人違律爲婚未成
			主婚爲婚未成
違期不娶不嫁女家及男家違期不娶不嫁			
若嗣絕者		若祖父母父母爲子孫娶妻及子孫生母繼母主婚爲坐	
以威逼若力娶			
			主婚爲婚已成
		舅姑與婦合從非子父	
		娶	

故唐律疏議卷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爲舍，戶事既終，廐庫爲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除課羊準此。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騸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駃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騾駃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牝牛騾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驢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

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三笞三十。二加一等。卽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云準此。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疲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發倒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馱物

諸應乘官馬牛驢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遠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驢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有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遠者謂行經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遠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當犯二等。馬牛驢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過者。倂計所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十二斤。各笞三十。一人各過十三斤。各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馱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罪亦如之。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價有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廐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倒者。卽於京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己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倂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

倍贓。各壹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畜病畜產

諸受官畜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發倒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馱物

諸應乘官馬牛驢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遠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驢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有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遠者謂行經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遠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當犯二等。馬牛驢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過者。倂計所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十二斤。各笞三十。一人各過十三斤。各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馱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罪亦如之。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奇弱倂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餘圈繞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圈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正皆瘦。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正馬。十正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正皆瘦。合杖一百。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放八正。一瘦笞三十。八正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正笞二十。五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卽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習馭調馬。口其檢行牧馬之官。謂乘官馬。卽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正笞二十五正加一等。卽是四十一正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卽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倍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

見血踠跌卽爲傷。傷者倍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卽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正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正。殺訖。唯直絹兩正。卽減八正價。或傷。止直九正。是減一正價。殺減八正。值八正。傷減一正。值一正之類。其罪各準盜八正及一正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正。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正。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踠跌卽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卽坐。踠跌。謂雖不見血。骨節虧跌。亦卽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值減其謀殺傷者不坐。但值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謀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緊放畜產之所而謀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卽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謀殺者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虧突。或觸踶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卽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正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卽從重論。仍各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正。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正。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貨。直絹三正。計減二正。牛主價所損食絹二正。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正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卽乙合當罪。仍令備價。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觸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觸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者爲故殺傷。）故注云。

【疏議曰】其畜產有觸齧人者。若其欲來觸齧人。常卽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一

諸殺總麻親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謀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謀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卽無備價。準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卽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觸殺。馬相蹄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觸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正。爲觸殺估皮肉直絹兩正。卽是減八正絹。甲償乙絹四正。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觸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放畜產而圖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觸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觸踶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觸人者、觝兩角、蹋人者、蹄足、齧人者、齩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不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卑、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觸蹋及嚙齧而故放者、減鬬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鬬殺一等、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觸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鬬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破傷者、同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傷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卽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贓、準驛驢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艦碾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者、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貨、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臧罰准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驢驛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貨、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卽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者、減盜者罪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已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不覺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匙封印、非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口又不搜不如法不覺盜者、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半匹、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燔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覺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諸監主貸官奴婢及畜產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謂貸卽得杖六十、計庸重於貸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艦碾邸店之類、有私自貸者、貸人及貸之者、亦計庸貨、各與貸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臧罰准監臨之官貸所監臨及牛馬驢驛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貨、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貸車船碾磑之類、理與貸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即貸驛馬及貸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貸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卽私貸驛馬及官司貸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貸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填。是故驛長貸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貸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貸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者、減盜者罪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已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不覺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匙封印、非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口又不搜不如法不覺盜者、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即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位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收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準坐贓論減二等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爲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準貸法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網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徵運租稅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徵運租稅課物遞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徵勾客運其有遞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粮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若非監臨徵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輸給給受留難

諸監臨主守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二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亦準此若過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諸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諸輸前至後給受者合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雜財市糴

諸應輸課物而輒雜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雜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雜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應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糠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賊贓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釋文

遊牝（音聘三月春分時故書使相會以生駒也）　餧（音賀）　駑（音奴馬舍也）　羖（音古羊無角）　駔（唐佐切以牛駕物爲駔）　犗（上音界下音介名去勢用者名爲犗牲）　犢（音黷牛子名）　牸（音自牝牛名）　犓（音芻養牛馬之名）　摙扑（上於院切下徒結切摙扑猶打也）　蹏跌（上音啼下音迭蹏跌猶打傷也）　觝觸（觝音抵觸音燭觝觸牛羊以角觸人也）　觸觸（觸音尺玉切下昌也切觸觸猶使觸也）　緤（音薛繫也）　牾（音五故切牾逆也）　賈（音古）　賣（音麥）　賈賣（賈音古賣音麥賈賣猶交關也）　賃（音壬）　賃（音恁）　賃賃（上音壬下音恁）　白賃（音白賃音壬白賃猶借賃）　駔儈（上音臧下音會）　駔儈（駔儈猶交關也）　駔儈之官（駔儈之官自借官物也）　名（音明）　書（音舒）　書填（書音舒填音陳書填猶寫填）　盧（音盧）　簿（音步）　盧簿（盧簿猶文簿）　鹽（音弋占切）　鹽上（鹽音弋占切鹽上猶鹽汁）　鹽下（鹽音弋占切鹽下猶鹽滓）　鹽滓（滓音在）　鹽滓（鹽滓猶渣滓）　鹽滓（鹽滓猶渣滓）　鹽滓（鹽滓猶渣滓

畜	官	乘		受官畜產病	驗以不畜		
	五斤過者 杖六十	一斤過者 杖七十	十一				
	斤五十二	斤一十	十二	法如不擬養			
四疫車 一斤 牛雖羸 征討馬 雖羸私駄	斤五十四	斤一十二	十三	一者死數故以			合一者
斤一十	斤五十六	斤一十三	十四	四		尺三者減價若 疋紬藏有以 一價直增故	四
				七		匹四	七
斤一十二	斤五十八	斤一十四	十五	十		匹五	十
				三十		匹六	三十
斤一十三	斤五百一	斤一十五	十六	六十		匹七	六十
				止徵九十		匹八	九十
斤一十四	五二一 斤十百	斤一十六	十七		匹徵以已價增若 五盜者入減有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斤一十五	五四一 斤十百	一七 止斤十	十八		匹五十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四	
斤一十六	五六一 斤十百		十九		匹五十二	止徵匹十五	
					匹十三		
一七 止斤十	五八一 斤十百		百一		匹五十三		
	一五二 止斤百		一年		匹十四		
			二年		止徵匹十五		

官馬不調習	畜官傷損殺乘			牲犢飼養		物	駄	私
疋者不乘用 一調		分坐分名問若三者乘騎傷馬 一疋十種故可駈驅雖羸牛	十二			五各駄私共五 斤過外物駄人	斤物人駄各駄若 各各數坐從私駄 過外即其物人 一駄五限者共	
疋 六	合四一種 止故入 十者謂 不滿	分 二				各五過駄駄三 斤二外私人 者十各物共	者一過物私三 斤十各駄人	
疋一十	種 二	分 三						五加私徵即 斤二駄討從 箸物車
疋六十	種 三	分 四	上以寸五			九過私計情主其 斤三駄倘者司監 合十疋集併知當		斤五十二
疋一十二	種 四	分 五						斤五十六
疋六十二	種 五	分 六						
疋一十三	種 六	分 七				斤百物私總其 五一駄計車		斤五十八
疋六十三	種 七	分 八						
一四 止疋十	種 八	皆里分九		一數以 死故	二			斤五百一
			一年	死 二	三			五二一 斤十百
			牛年一	死 三	四			五四一 斤十百
			二年	死 四	止五			五六一 斤十百
			半年二	止死五				五八一 斤十百
			三年					一五二 止斤百

故殺官私牛馬	官私畜產毀食物	殺總馬牛	犬傷他人畜產		畜產觸人	監主借官奴婢			
				十一					
即元係及傷畜 其產殺贓不減元者倍償		若殺官畜 計贓論 一匹		十二					
		匹二		十三					
		匹三		十四	及觸人如殺人傷 者狂法縛係不若不繫			一計馬私即尺唐駝特驢重借駱駝	
		匹四		十五		監主官司及借人者	借官奴婢私畜產者	匹一	尺唐日數多少或而借一計而借日數
		匹五		十六		若借驢騾		匹二	匹一
		匹六		十七				匹三	匹二
		匹七	傷令畜故牛人殺主放產	十八				匹四	匹三
主畜傷時牛殺官		匹八		十九				匹五	匹四
合十計傷意 五贓牛時 正重馬殺		止罪匹八		二十		合之及驢即 看借馬借		止匹六	匹五
合牛自其 馬殺主		相殺牛馬合	畜傷觸犬令即 其他踏能牛故 令人殺相馬故	一年	合傷令畜故人役產放	若借官五日			匹六
五論價傷畜及 足者准計產殺 價盜減者絞				一年半		合箱重馬即 八當之借 尺上廂驢			匹八
二十正				二年				匹六十	
三十正				二年半	傷之犬牛若人故不贓不 會致·為止施				
				流役加					
				絞					

官借畜官物食產私	庫藏主司檢搜				還不物官借假		監		主	
物官損盡用合私食而亡					合不賠所答百一假亡而人出失	不過物假還十準借日給者	十三			
	檢血瘡出從若合不搜主庫有搜檢司藏人	五人不主守庫藏官物合絹有藏以			十即私所即日用官假將	日十二	十四			
物官損畜官若私食產私		匹五十	五條法不守匹盜不如律		日十二	日十三	十五			
二得重即匹絹者減		匹五十二	匹五十		日十三	日十四	十六			一盜絹有尺論準文
		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		日十四	日十五	十七	一盜絹屬尺論以文		匹一
		匹五十四	匹五十三		日十五	日十六	十八	匹一		匹二
		匹五十五	匹五十四		日十六	日十七	十九	匹二	一官守盜尺私自應物貸主	匹三
	正盜不更若合絹從之夜五人人持	匹五十六	匹五十五		日十七	止罪日十八	廿一	匹三	匹一	匹四
	正盜故不主合絹而搜司五致檢以	匹五十七	匹五十六	絹如以法封守立法後以乖掌匹不持故違貨變更致不同盜不盜如即	止罪日十八		年一	匹四	匹二	匹五
		過五八杖匹十	匹五十七	五盜不主以匹絹盜司防			半年一	匹五	匹三	匹十
		匹五百一	匹五十九				年二	匹六	匹四	匹十五
		五二一匹十百	五一一匹十百				半年二	匹七	匹五	二十匹
		止五四一匹十百	五三一匹十百				年三	匹八	匹六	二十五匹
			一五五止匹十百				二年半	匹九	匹七	三十匹
			匹百徵加一等故				三年	匹十	匹八	三十五匹
			匹百				三年半	匹十一	匹九	止匹三十

贓	官物放散	官私財物入	官庫損敗	貨物人私	
					十一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二
	匹一	匹一	匹一		十三
	匹二	匹二	匹二		十四
	匹三	匹三	匹三		十五
一尺	匹四	匹四	匹四	匹之	十六
匹一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七	十七
匹二	匹六	匹六	匹六	匹八	十八
匹三	匹七	匹七	匹七	匹十	十九
匹四	匹八	匹八	匹八	匹十二	廿一
匹五	匹十	匹十	匹十		卅一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半年
匹五十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年二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四		半年二
匹五十二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五		年三
匹十三					里二百十
匹五十三					

物	官	貨		
尺一笞杖列立				
匹一				尺物笞杖一等列立
匹二	尺一紙文有			匹一
匹三	匹一	尺一紙文無		匹二
匹四	匹二	匹一		匹三
匹五	匹三	匹二	一尺市出私用官司	匹四
匹十	匹四	匹三	匹一	匹五
匹五十	匹五	匹四	匹二	匹十
匹十二	匹十	匹五	匹三	匹五十
匹五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匹四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贓	官物有封印	難留給受給輸	
			十一
			十二
			十三
		若輸乖依司平輸者先先次不主後請	十四
		各及雖輸出官有門一敬之給物應司日留官受及輸	十五
	不請由所官而典開者擅主司	日四	十六
		日七	十七
		日十	十八
		日三十	十九
倉知領者市所財物糜情注及稽輸官輸輸各司的充盜詐盜課		日六十	廿一
		止日九十	卅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稅課	監臨官司檢校租運				
		其在官非監臨檢校一尺	主司監臨檢校知情一尺	若非主司監臨檢校知情一尺之	
主司不知情一尺計應之罰	監臨官司不得受部內人財物一尺計贓重者科所監臨主守之利	匹一	匹一	匹二	十一
匹一	匹一	匹二	匹二	匹三	十二
匹二	匹二	匹三	匹三	匹四	十三
匹三	匹三	匹四	匹四	匹五	十四
匹四	匹四	匹五	匹五	匹六	十五
匹五	匹五	匹六	匹六	匹七	十六
匹十	匹六	匹七	匹七	匹八	十七
匹五十	匹七	匹八	匹八	匹十	十八
匹十二	匹八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十九
匹五十二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廿一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四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五	卅一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五		半年一
	匹十五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故唐律疏議卷十六

出納	官物有違	
		其主司知有剩 一四
計所欠剩及物末應出而出給一尺		二 四
一 四		三 四
二 四	官物還差官用而違	四 四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六 四
五 四		七 四
六 四		八 四
七 四		十 四
八 四		十二 四
十 四		十三 四
十二 四		十四 四
十三 四		十五 四
十四 四		
十五 四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隨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重，防厥虛詐，預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發。文準此。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勑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即坐。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合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遣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給者，契亦同。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合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遣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給者，契亦同。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若私由若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若私由若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供合杖一百。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合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遣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給者，契亦同。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發內三左一右，發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發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雖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遣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即興徵發兵者，
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通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幷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豎門式、皇城內諸衙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準式，並同餘符。

揀點衙士征人

諸揀點衙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衙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衙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謂衙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衙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衙士註云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衙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衙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衙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代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敘。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即尉爲第二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倘可以

上，節級皆知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衙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令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乏廢者。）等。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之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合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雖事非軍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謂給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不及軍事者，杖一百。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倘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意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鞫寄重，義資英略，鬬外之事，見可即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莊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雖意不拘常律。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同賊間隔，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謂往來諜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進斥候，不覺賊來聲，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旆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向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即逸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逸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而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乘，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爲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證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斷事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盡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斷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

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造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益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謂不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謂不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等。重者謂重於答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營官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非法合所興造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合所驅役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

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造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益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謂不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謂不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等。重者謂重於答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營官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非法合所興造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合所驅役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

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造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益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虛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結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愼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月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和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非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

釋文

魚符　符．信也．謂銅魚以通信．所守之地．名遙．其文．兩面．左者收於內．右者付所守之地．如以勅旨發兵．則使者執其文．不同．其形不合．則不發兵．

介胄　介者．甲也．胄．兜鍪也．凡著甲．在體爲介．有蓮葉．又云．一坐再干．此皆爲甲胄之士．不令備禮也．凡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孫武子云．兵者．詭道也．

校閱　猶檢擇也．

多狩　音獸．冬獵名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之時．但是以捕取獸．然冬獵名狩．此四時皆冬獵之名．

春蒐　音搜．春獵名也．謂春獵之名．春獵者．取孕者則放之．

夏苗　亦獵名也．謂苗擇不孕者．

秋獮　音鮮．依獵名也．謂殺．更無捕擇也．

留守之將　留守．官名也．謂京師及行幸處．皆置留守之官．

警跸　謂天子出行．警衛之人．清道而行．

軍壘　謂營名爲壘．壘兩面相對．各安營寨．壘以相

旌旗幡幢　於軍陣爲切周禮．通帛爲旗．

旛　音翻．通帛爲旗．

旌　音精．周禮．析羽爲旌．

旛　之延切．周禮．旛．通帛爲旗．

旌　音子盈切．周禮．析羽爲旌．

來降　戶江切．歸降．窮蹙　音子六切．窮．困也．蹙．迫也．

函簿　見前．

戎主之庶　庶．衆也．謂主兵守者．

戎主　主兵守者．

秋獮　殺物．當時獵名也．謂殺．更無捕擇也．

留守　官名也．謂守京師．

多狩　皆可獵取．然冬獵名狩．此四時皆冬獵之名．

春蒐　搜．索也．謂索取孕者則放之．

夏苗　驅獸之名．謂苗擇不孕者則放之．

校閱　猶檢擇也．

警蹕　謂天子出行．警衛之人．清道而行．

軍壘　謂營名爲壘．壘兩面相對．各安營寨．壘以相

旌旗幡幢　於軍陣爲切周禮．通帛爲旗．

旛　音翻．通帛爲旗．

旌　音子盈切．周禮．析羽爲旌．

旛　之延切．周禮．旛．通帛爲旗．

來降　戶江切．歸降．窮蹙　音子六切．窮．困也．蹙．迫也．

函簿　見前．

戎主之庶　庶．衆也．謂主兵守者．

戎主　主兵守者．

秋獮　殺物．當時獵名也．謂殺．更無捕擇也．

留守　官名也．謂守京師．

多狩　皆可獵取．然冬獵名狩．此四時皆冬獵之名．

春蒐　搜．索也．謂索取孕者則放之．

夏苗　驅獸之名．謂苗擇不孕者

擅興

擅發			擅興
	給兵十人以上合		一百
其城主調兵者與同謀人所及者減一等	百人	若無急警不言上輒發兵十人以上合	一年
百人	二百人	百人	一年半
二百人	三百人	二百人	二年
三百人	四百人	三百人	二年半
四百人	五百人	四百人	三年
五百人	六百人	五百人	二千里
六百人	七百人	六百人	二千五百里
七百人	千人	七百人	三千里
千人		千人	絞

| 人征士衛點揀 | | |

| 違期 | 違期 | 違期 |

興造城廓	鎮戍遣代番遣限			
一各不待上上造有尺附待報早面應所庸報面應不當與				一十
匹一				二十
匹二				三十
匹三				四十
匹四				五十
匹五	走致不使官若一令以防司鎮人役成人逃理人役成			六十
匹六	人六			七十
匹七	人一十			八十
匹八	人六十	一不郵面代日放		九十
匹十	一二人十	日四	一不日過	一百
匹十二	六二人十	日七	日四	一年
匹十三	止一三人十	止日十	日七	一年半
匹十四			止日十	二年
五匹十止				二年半
				三年

仗戎給出		征人巧詐避役		還人
				一防補日鋪人放
出到文之門備給司牒報設仗會面求有痕語				日四
				日七
				日十
出牒無給面文	給司給牒雖合面未合有出到出符		俱遠事不討臨不七討臨巧軍充步關軍遣征	日三十
				日六十
				日九十
不物用仗遣留用者或委州官皆面符應或府所	給出額			日二十二
				日五十二
				日八十二
				日一十三
			主不詳面詐信合依承駁加司	
		來詐避役知征人情巧若加死者	宰不身事不討臨光充七討變巧軍合者事關軍遣征	若人老人日人多放一人者即一放一日三十復放一日三一
			乏合有所籍能有避而臨放能校征巧軍不試投非以若討	減放十臨陳對五人一短輒放日減放征人不十五日待經日一人各即會

器兵禁有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者不日過器遣若遠以三以禁得官下十下兵國	十五
			十六
			十七
		合應者得私依輔其爲從有家伏雖性重不遠不遠及旗	十八
	私及輔旗遠造飲合依輔旗遠		十九
		造又填會甲即私有者非若付響非合私用不非	百一
			年一
		猶有不私老矛合家	半年一
合成未滿一尊	各猶矛造私		年二
		合張一尊	半年二
成滿尊一造未三領甲	張一尊造私		年三
		具具皮張鞏領甲術鎧鍪幷三及一	里千二
	張鞏領甲私三及一造		五二百千
		合具皮張鞏領甲鎧鍪幷五及三	絞
	張鞏領甲私五及三造		斬

工作不如法			非法興造	言上
法不工者官監合如匠有司臨				
			一繩以杖及尺造上十繩謂垂短條	
			匹一	
		爲以樣匠造譯所式雖作由各造工	匹二	
			匹三	少人計的造功物料多及請
		如作官其法不供准	匹四	重造併損若五匠計費本匹庸所各已
匹法率更時造監計作作用作臨輒不非及不官寸如供坐任司			匹五	匹六
匹十二			匹六	匹七
匹十三			匹七	匹八
匹十四		爐不併應任造十任計更用作匹監所作及不	匹八	匹十
匹十五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二
	匹減更用不即議作及任供十計應時本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四		止匹十五	
	匹十五			

私	匠雜夫丁留隔			丁夫差遣不平		用任不取採力功役	
			不匠丁使起倍夫差一錐尖	三十			官力准折採功一併里之或若役尺倍欠短取採
		一匠留司領卸日各人錐主將	日四	四十			匹一
		日四	日七	五十	一不日准丁日放流役夫	人者欠人及一剩數令	匹二
一客兵所於及司監者尺計防丘城主私臨花庸者使之司使雇役	防禮主將日人留司領	日七	日十	六十	日二	人六	匹三
匹一	日四	日十	日三十	七十	日三	人一十	匹四
匹二	日七	日三十	日六十	八十	日四	人六十	匹五
匹三	日十	日六十	日九十	九十	日五	人一十二	匹六
匹四	日三十	日九十	止日二十三	一百	日六	人六十二	匹七
匹五	日六十	止二日十		一年	止日七	人一十三	匹八
匹十	日九十			一年半		止人六十三	匹十
匹五十	止二日十			二年			匹十二
匹十二				二年半		殺不藏有遺者人謀情所作有合決罪證及所	匹十三
匹五十二				三年			匹十四
匹十三				三千			匹十五
匹五十三				二千五百			

故唐律疏議卷十七

匠	雜	夫	丁	使
	非役限內使兵防一日			
財不從尺論庸使倒減計不一者盜合當	日二			
	日三			
	日四			一計城防役使倒減計其兵庸論尺
	日五		尺庸防使者一計兵強	匹一
非役限內使兵防一日	日六		匹一	匹二
	日七止		匹二	匹三
			匹三	匹四
			匹四	匹五
			匹五	匹十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十三

賊盜一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隨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興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罔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緣坐者婦人應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獪圖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非未行，將而必誅，即同叵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七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惡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止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即不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兄弟之子，已之子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即雖謀反謀叛不道，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若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賊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非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雖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愼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處繩，務從折中，違法之事，已沿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異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劫掠者，或攻擊城隍，或劫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準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論，其祖母妻子流三千里，若準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二千里，所準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論，其祖母妻子流二千里，若準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止云謂協同謀計，即是未行，故云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迫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據拒捍追人，即爲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論，謂有所攻擊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坐，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若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劫掠者，或攻擊城隍，或劫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從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衆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妻妾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雖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雖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逃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揆無官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眞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已官、已從各例解訖。餘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衙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幷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本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隸習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但同籍長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首。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長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因。故註云他人殺竊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因罪二等。謂未得死因者。徒三年。未得流因、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因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因之法科。

若竊因而亡。與因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因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因因卽逃逸。與因同罪者。謂竊死因。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因、還得流徒之罪。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因。故註云他人殺竊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因罪二等。謂未得死因者。徒三年。未得流因、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因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因之法科。

劫因卽答二

諸竊因劫因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因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因。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因禁、因徒囚繫、其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因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以威若力強劫因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因。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餘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傷主、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被劫之因、正得劫因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因。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因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傷而不死者流二千里。既竊因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坐。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

竊以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因而亡、被人追捕、棄因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因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因而亡、棄因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因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祖父母者、聽身避不坐。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幷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祖、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問答一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事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罪、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雖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同義、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遞入十惡

祖父母夫爲人殺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規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贓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正、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贓、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接照曰乾、爲健大人、以體言之、謂天地也、以德言之、謂王者、施生布化、與天地合其德、以明言之、謂日月也、以照臨爲德、天人以聰察爲德、上祗寶命、謂祗王命者、祗音支、小敬名爲祗、今謀反及大逆、不道、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

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官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視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況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逆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正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儁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賊盜二一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置者，各以鬬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嚴罪重者，依嚴法。嚴末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塞月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鬬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鬬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致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鬬戲殺傷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唯一蟲獨在，即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首，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鬬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故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故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不知情者不坐，雖復父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例。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不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僕使轉事，奴婢比之資財，條多不同良人，理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二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者免，本非自首，蠱毒已成，自新難保，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以毒藥毒人問答一

諸以毒藥毒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堪以毒人，雖毒藥可以療病，即賣賣面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賣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將用毒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

【疏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鴆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未用者，謂買毒藥堪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坐。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腊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

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雖而食不坐。）

【疏議曰】腊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腊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亦同。（雖而食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法殺。

諸有所憎嫌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剌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頓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令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毀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毀髮，謂毀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減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若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顛焚屍，或遣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家燒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家墓而燒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大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婢自相殺者亦同。）

配事士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殺人者，亦依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賑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物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聚衆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聚衆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圖，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非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其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親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頓罪。

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毀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毀髮，謂毀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減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若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顛焚屍，或遣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家燒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家墓而燒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

諸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賑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物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聚衆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聚衆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圖，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非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其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親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三年上減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緦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減至期親卑幼。減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祆言謂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非地。謊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授。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即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祆書。謂前人傳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奸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盡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奸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婦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罪。說令舊知姦狀。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使恐長其姦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奸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鬬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十九

賊盜二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幕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幕几杖。未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幕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祇等。其供神御者。謂玉帛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二年。已饌呈者。流二千五百里。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幕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幕几杖。未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幕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幕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幕几杖。未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幕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祇等。其供神御者。謂玉帛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二年。已饌呈者。流二千五百里。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幕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幕几杖。未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幕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及供而廢闕。若享應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粢粟腯腊之屬。已入神所。是闕祀官吝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享應謂玉帛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一年半。謂以上玉帛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餕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釋文

孔竦反。喪弔。棺槨。音古。槨音郭。棺槨。乘馬用神。不糾。舉也。糾謂懸究謀也。盜左道。罪之道謂之左道。非正道。故謂之左道。玄註云。左道。邪惡之術。巫蠱之屬。以非正道。故謂之左道。巫蠱者。蠱之名。即毒藥害人。行持厭禱。令人魅。天年夭性。當是漢時武帝末年。上已年老。信巫之言。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埋桐人。帝不知。太子窮。江充取之。以得桐人。帝不知。太子窮。江充取之。以得桐人。帝不知。太子窮。江充取之。以得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實御之處，及副貳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琵琶之類。其副等，其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叛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及盜印而非行用者。）重害文書加一等。（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及雖行用，而事非重害者。）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及雖行用，而事非重害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歷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及雖行用，而事非重害者。）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署，奏抄即有御署，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恒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雖之類者，謂倉粮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庫廄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驛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勘於骨帖上，內省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轄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發兵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鑰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廄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和盜還充官用者，各徒二年。餘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廄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眞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眞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眞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

贓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毀天符若頭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數徹即坐。棺亦是。）已開棺槨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即坐。棺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收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白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亡無惡心。或欲作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盜屍柩者亦是。若盜器物瓠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瓠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隨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據法止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屍。亦於本殺上減死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關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斐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斫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牛馬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羸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

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正。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正。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事若興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園邑之物。雖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欲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本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正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園邑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逐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和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鬬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賊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非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若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二年。二正加一等。十正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正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正加一等。贓滿十正。雖不滿十正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正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正加一等。五正徒一年。五正加一等。五十正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之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正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正。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正加一等。四十正流三千里。五十正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正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莊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莊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盜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屋，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亦是。）以強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謂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傷人所傷損，恐喝以求備償，本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言，恐喝以取財物者，莊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贓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者，亦同恐喝之罪，莊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寫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物，卽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其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面斷。

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莊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莊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面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麤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麤以上自相恐喝，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麤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二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故鬪論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依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文牒同，故知非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卽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況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釋文

饜　上音厭，飽足也，說文云：飽食也，謂之饜，饜，神名也，見先賢傳。

簽　上音欽，下音閻，謂之簽，然有八名，卽符也，然有八名，卽符也，名各異，卽符之別，具于下式，衾　上音欽，下音閻，被謂之衾，坐謂之茵也，牲　上音姓，豬謂之牲，行謂之豕，牛羊四方之中，故謂之牲，制見前義，　音昌，在京城東面部國，卽爲青州，駱　上音洛，下音駝，在京城西面部國，卽爲駱駝，於符上名爲橐駝，符也，朱雀　鳥也，在京城南面部國，卽爲朱雀，於符上名爲雀，符也，玄武　龜也，在京城北面部國，卽爲玄武，於符上名爲龜，符也，飾之類也，用金銀泥國，卽名鏤，人是，卽名鏤爲飾，

刀七　下音比，率加脩，脯捻而加之，乾者謂之脩，濕者謂之腊，捻音奴協反，腊音思亦反，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鬬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隨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鬬殺論。若暫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鬬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上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倾蹟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非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厩庫律。驗畜產不以貴賤。一等四十。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貴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主雖和誘。者同和誘法。

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博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疋。

總也。皇侃以此名。謂於使臣。即軒之。即輊車也。乘殊俗也。化外旌節。使者執以爲信也。舉。非者藏也。譏。譏上音機。下音義。又刈音彗。下音義。又刈音刈。謂斬伐也。威脅。可作脅威。威脅於義不通也。不欲。迷謬反。穿窬。穿窬。如字。謂穿壁地道入者名爲穿。窬。謂踰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餘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賊律、貨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鬬殺傷論。其殺傷之罪。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鬬殺傷科。財主尋逐。過他死者。非關財主尋逐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過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面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貿易官物庸絹兩疋。卽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盜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貨絹三十疋。貿易官奴婢庸絹六十疋。卽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同答一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設之。註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鞫詰知情。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捍。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三千里同。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傷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俱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傷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傷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傷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傷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和同相賣。雖以凡人爲首。卽減良人一等。若部曲自賣。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逐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贓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雖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贓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贓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人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買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同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鬬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鬬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鬬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而賣。未賣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未賣。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賣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卽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睦族之好。本犯非應義

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姊。賣子孫及己姜、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姊。賣子孫及己姜、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故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雖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鬬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此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頭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妻爲妻妾減三等。準斯一節。卽餘色。減罪可知。

知略和誘強竊盜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之贓。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者。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所盜共主者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臨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贓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同罪一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斷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縱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賊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盧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爲相盜者，不用此律，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幷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結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徵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罪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隊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園圈之屬須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在己，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竊。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園圈之屬須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在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之。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五人行盜，卽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卽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

賊盜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絞	斬
逆大反謀			其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發誅及謀毀宗廟山陵宮闕止據始謀其事行訖者謀反人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	謀反大逆人父子年十六以上皆	者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殺周親尊長	若有伯叔父為人謀殺姊妹流是周親卑幼而從合	從者不加功	從而加功	為首			
謀殺尊長			謀長謀殺期親卑幼合	謀殺緦麻以上卑幼者	已傷	已傷	已殺
奴婢部曲						部曲奴婢謀殺主	

	謀殺府主	謀叛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部曲使者若本屬府主制使及更卒謀殺不論五品以上官長者			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
		謀叛人妻子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為首者	若率衆百人以上及率雖不滿百人以敵為害人父母妻子者	
	已傷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為從者	始謀未行事發為首者	
	已絞	其抗拒將吏已上道者唯一身虛	已上道者不限苦從皆	

殺一家三人	人神避規	因劫	
			八十
			一年
			一年半
	若見持杖人欲規避防禦而殺之雖不知情亦同故殺法		二年
		謀故殺得減二等	二年半
		謀故殺得減二等	三年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行殺人者			二千里
		劫人者	三千里
者	若有所規避而執持人傷重者	殺人已劫囚	斬

殺謀	父母夫故殺謀妻妾		主殺將
殺人及從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部曲奴婢謀殺主者	
從而不加功			
已傷及從和加功	已傷	已傷	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合
已傷殺	已傷殺	已傷殺	已傷

惡憎	以毒藥人	造畜蠱毒	
	鴆肉有毒誓行捕人有餘毒於之道		九十
	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		一年
及造畜蠱毒欲以毒人謀殺人者不行			二年
從而不加功	即賣買而未用		二年半
已傷及從而加功			二千五百
		造畜者雖家口不知情不坐紀合	三千里
以故相毆及毆傷所殺人和合	及以故毒人致死并人自食中死者	及教令	絞
以故相毆及毆傷外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故毆傷父母者			斬

以物沮人孔竅	殺人爲夫母		
及耳鼻中有蚊			
	若期親受財私和減一等十匹財受贓		緦麻私和
		毆不傷以上殺期親三日不合告	殺小功親私和
	受財十五匹重於小功親私和		
	受財二十匹重於大功親私和		殺大功親私和
		知祖父母及父母及夫人爲人所殺雖不私和經三十日不告	
若知道人使毒	其被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合		
慣故死			

得	地	穿	
			四十
			六十
徒期親燒大功燒小功緦麻卑幼棺卑幼棺卑幼棺及加棺及加棺及加

像佛尊天毀盜		器兵禁盜		符門殿宮盜	書制盜		印書文官盜	
尺已減二神仗若一入石，生盜			六十	總計贓重盜門等減	尺罪減一階盜一科計文應			
匹一		尺重一兵盜一斷器四	七十		匹一			
匹二		匹一	八十		匹二			
匹三		匹二	九十		匹三			
匹四	徒人人加役流者，盜及乞者各亦同其	匹三	一百	盜倉庫財物及官物等	匹四	盜官文書	餘印請州封函及畜之印而盜	
匹五		匹四	一年	盜禁兵器及禁書等	匹五	盜毀害重文書		
匹十		匹五	一年半		匹十	盜毀紙券		
匹五十		匹十	二年	盜門鑰等合	匹五十	者	者	
匹十二	凡盜人口，人自賣者，減盜人罪一等	匹五十	二年半		匹十二			
匹十五二	盜人口，若和誘及賣者，各與盜人口者同	匹十二	三年	合門庫應鎖符契及便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五二	三年半	各傳符及驛符	匹十三			
匹十五三		匹十三	二千里		匹十四			
匹十四	凡盜佛像道像及供養具，若毀壞者，加盜罪一等	三十五二	二千五百里		匹十五			
			三千里加役流					
		四十四	絞					

計不盜	殺牛馬私官盜			盜園陵內草木		家	發	
			五十			尺臟一物盜一計數器		
	尺計耕佃之殺者，雖為不堪，猶有一者，用盜牛盜	尺二年於臟者一牛二事准	六十	一尺重計贓		匹一	一臟服盜尺重計衣	
	匹一	匹一	七十	匹一		匹二	匹一	
	匹二	匹二	八十九十	匹二		匹三	匹二	
	匹三	匹三	一百	匹三	園陵內人墓他處墓者	匹四	匹三	
合若計贓二匹十	匹四	匹四	一年	匹四		匹五	匹四	
	匹五	匹五	一年半	匹五	者	匹十	匹五	
	匹十	匹十	二年	匹十		匹五十	匹十	服衣屍盜
	匹五十	匹五十	二年半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	極盜魂及先其屍而未葬者
	匹十二	匹十二	三年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二	發而未盜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二千五百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三千里加役流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絞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匹五十三	
			斬				匹十四	加篆發
								棺槨開已

恐	屬合人燒故	盜自守	主臨監		盜竊	盜強		賊立罪名
				六十	不得財			
尺與常恐不物同而時足者一自主畏雖				七十	一尺得財			
匹一			一物臨所及尺者財監盜	八十	匹一			
匹二			匹一	九十	匹二			
匹三					匹三			
匹四			匹二	一百	匹四			
匹五			匹三	一年	匹五			合二計見即及十贓從科言正通之減
匹十			匹四	一年半	匹十			
匹五十			匹五	二年	匹五十		者財得不	
匹十二		合二贓減匿主者十重財亦了監正緝加監臨	匹十	二年半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五十	三年	匹五十二		尺一財得	
匹十三		盜自主監	匹十二	二千五百里	匹十三		匹二	
止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	三千里	匹五十三		匹四	
				加役流	匹十四	得雖持財不伏	匹六	
	合一備得盜之及十贓減二等徒正以恐所由坐		匹十三	絞	加匹十五	匹五	人傷及匹十	
				斬		人傷	人殺	

將卑人幼	物財功小麻總盜				奪毆他本以人物故	財人取喝		
匹十			尺物雖一財期	三十				入財多取恐合未少限財喝
匹十二		尺物功麻大一財	匹一	四十				
匹十三	尺物功麻小一財	匹一	匹二	五十	尺者贓因而一取		尺人傷者相以餘論因犯盜上總一凡律喝自麻	
匹十四	匹一	匹二	匹三	六十	匹一		匹一	
匹十五	匹二	匹三	匹四	七十	匹二	五取盜自卑期匹財喝相幼親	匹二	
匹十六	匹三	匹四	匹五	八十	匹三	五卑大盜匹幼功喝	匹三	
匹十七	匹四	匹五	匹十	九十	匹四	五卑小總盜匹幼功麻喝	匹四	匹取官廳若財盜物受五喝傳道
止匹十八	匹五	匹十	匹五十	一百	匹五		匹五	五喝言傳道主匹財盜傳人盜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一年	匹十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一年半	匹五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二年	匹十二	尺論限計一強賊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二年半	匹五十二	匹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三年	匹十三	匹四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二千五百里	匹五十三	匹六		
	匹十四	匹十五		三千里	加匹十四	加一等匹十死		
	匹十五			加役流	合至殺者死徒有			
	合卑幼被財規布圖劫殺殺物求所盜			絞	者殺故			
				斬				

人		略	
		其略人以爲妻子不得又不傷	一年
		略人爲奴婢不曲不得又不傷	一年半
		略人爲奴婢不捕不得又不傷	二年
	若誘爲妻妾子孫		二年半
	和誘爲部曲	略賣爲妻妾子孫	三年
和同相賣本傷			二千里
和同相賣爲奴婢各	和誘爲婢	略賣爲部曲	三千里
		略人略賣人及奴婢因而殺傷者	絞

略		和	
			六十
	和誘求轉賣與共和局赤公所直計絹一匹		七十
	二匹		八十
	三匹		九十
	四匹		一百
	五匹		一年
	十匹		一年半
	十五匹		二年
	二十匹		二年半
若略奴婢財物別壹尺	二十五匹		三年
二	三十匹	略賣不和誘取平所直絹二匹	二千里
四	四十匹	略賣奴婢	二千五百里
六	五十匹	止	三千里

略	賣	人
即嫁他人部曲妻妾子孫	和誘他人部曲爲妻妾子孫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和誘他人部曲爲奴婢	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部曲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和誘他人部曲爲奴婢	同賣爲奴婢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貿易官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盜己家財物
	情知入國之後不行	減一尺一盜人笞
以私物一匹貿易官絹一匹物絹兩匹		一匹
		二匹
若貿易主營監臨		三匹
		四匹
		五匹
將私貨物貿易絹各直五匹合		十匹
		十五匹
		十二匹
		十二五匹
		十三匹
		十三五匹
其貿易奴婢銀重於和誘計		
若私貿易官奴婢十疋絹四匹六貿三轉以上監臨	至死如	
若計三匹以上監臨貿易	其盜時殺傷人共盜殺人	

略	賣	人
即嫁他人部曲妻妾子孫	和誘他人部曲爲妻妾子孫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和誘他人部曲爲奴婢	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部曲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和誘他人部曲爲奴婢	同賣爲奴婢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知略和誘相資	婢奴資幼卑親期親尊略	
	婢爲子孫期親奴	和資婢爲子孫期親奴
	婢爲子孫餘親奴	和資婢爲子孫餘親奴
知略和誘同資相和者		
	婢爲弟妹期親奴	和資婢爲弟妹期親奴
	婢爲弟妹餘親奴	和資婢爲弟妹餘親奴

婢		奴		誘	
	若婢所生子孫亦私奴婢一直者計減一匹之罪			和誘奴婢別資財物一尺	
即奴所生子孫私婢一直者減一匹之罪	二匹	若奴婢得官私財物，不還本主，依盜直計贓論，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者	一匹	四匹	一匹
四匹	三匹	四匹	二匹	四匹	二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三匹	四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十匹	四匹	五匹	四匹	五匹
四匹十匹	四匹十匹	四匹十匹	四匹十匹	四匹	十匹
四匹十二匹	四匹十二匹	四匹五十匹	四匹十二匹	四匹	十二匹
四匹十三匹	四匹十三匹	四匹十二匹	四匹五十匹	四匹五十匹	十二匹
四匹十四匹	四匹十四匹	四匹十三匹	四匹五十匹	四匹五十匹	十三匹
四匹五十匹	四匹五十匹	四匹十四匹	四匹十四匹	四匹十四匹	十四匹

賊　　併　　盜　　共		
	共盜不分贓者各減一等	四十
		五十
	不行又不受分者不坐	八十
主造部曲奴婢盜取財物雖不者		一百
		一年
若有人行盜其主先不知情乃誘部曲奴婢盜他人財物者五十匹從	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十人同盜得一匹者別分得一匹合	一年半
		二年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身逆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合	二年半
		三年

盜　　竊　　強　　誘　　和　　略　　知		
知情受財減一匹		
減一匹之二十匹	知情故買盜贓十匹減一匹之二十匹	面受分者五匹
十五匹三十匹	二十匹	十匹
二十匹四十匹	三十匹	五十匹
	四十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 內部 | | |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盡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一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　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髮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痛血，同吐血例。

鬬毆折齒毀耳鼻

諸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瞎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毀缺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鬬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瞎其目，瞎其見物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因鬬毆，自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發敗陰陽，謂孕鬬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鬬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瞎壞，口或先瘖，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視皆天地，窺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藥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瞎，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瞽目之罪。

鬬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鬬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鬬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鬬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鬬，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鬬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鬬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鬬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除名，不因鬬。（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鬬競，故毆傷人者，加毆鬬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折支者，折骨、跌體者，跌其關節。）者五十日。（傷不相須，條雖別毆，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若毆人至

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折骨、跌體者，跌其關節，雖平復，猶爲殘疾。

【疏議曰】因鬬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折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雖平復者，謂折跌人支

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者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慴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或鬬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舉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非有暗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鬬、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半、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爲重罪、重罪者、依法決訖絞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鬬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餘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問曰】有人共鬬、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鬬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鬬、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亦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

各依所毆傷殺論、即謂毆者得傷罪、傷者得殺罪、殺者得殺罪、舉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指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指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指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指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鬬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鬬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纏、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與不傷各加鬬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鬬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臨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訖放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道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鬬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重死者不減、）

【疏議曰】鬬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鬬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

毆傷皇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通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加餘條稱加者，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通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假有凡鬬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半。凡鬬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半。是名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為各加鬬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鬬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總麻兄長，本罪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凡鬬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諸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殿制便府主縣令

諸殿制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東宮殿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殿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各減殿罪三等，之乃減罪。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東宮殿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東宮等，並於名例解記。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各減殿罪三等，之乃減罪。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令、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雜任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二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徒二年，故鬬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餘條相毆，唯言罪名，不言鬬毆，又不言以鬬論者，故毆、鬬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鬬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毆傷皇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通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加餘條稱加者，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通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假有凡鬬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半。凡鬬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半。是名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為各加鬬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鬬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總麻兄嫂，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凡鬬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諸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殿制便府主縣令

諸殿制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東宮殿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諸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折一指以上，加一等。

【疏議曰】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折一指以上，加一等。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鬬為輕，加凡鬬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減貴，凡毆得徒二年半，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宜敬，祖免之親，長有毆者，合徒一年。故鬬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餘條相毆，唯言罪名，不言鬬毆，又不言以鬬論者，故毆、鬬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鬬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毆傷皇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通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加餘條稱加者，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通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假有凡鬬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半。凡鬬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半。是名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為各加鬬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鬬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總麻兄嫂，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凡鬬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諸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殿制便府主縣令

諸殿制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東宮殿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諸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折一指以上，加一等。

【疏議曰】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折一指以上，加一等。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鬬為輕，加凡鬬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減貴，凡毆得徒二年半，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宜敬，祖免之親，長有毆者，合徒一年。故鬬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餘條相毆，唯言罪名，不言鬬毆，又不言以鬬論者，故毆、鬬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鬬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

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袒免之親鏤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一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鬬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鬬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其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鬬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鬬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鬬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鬬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除條不加入死之類

釋文

撮挽上宗括切下音晚　扼隘上乙革反下於格反　拶上子末反下子曷反　臏上音賓下音頻　髕音賓　膕古或反　踝音戈　跟音根　腨音船　腓音肥　腸音丈　腹音福　膂音呂　脅許業反　肋音勒　脊音資昔反　膺於陵反　臆於力反　胸音凶　臍音齊　腰於霄反　髀音陛　髖音寬　髀音必　髁音戈　髑音獨　髓息委反　腦奴皓反　髮音拔　鬢必刃反　鬚音須　髭音茲　頤音怡　頷音含　頰古協反　顴音權　顱音盧　顖音信　顙音桑浪反　額音格　眥才賜反　睛音精　瞳音童　瞼音檢　睫音接　眉音微　鼻毗至反　齅許又反　口音苦后反　齒昌里反　舌食列反　脣音純　吻音問　齦音銀　頤音夷　頷音含　頸音井　項音項　喉音侯　咽音煙　嗌於賣反　咽音烟　嚥音咽　喘昌兗反　息音悉　嚏丁計反　欠去劍反　呻音申　吟魚金反　咳戶改反　唾吐臥反　涎音延　唇音純　齧五結反　齕下沒反　齩音交　嚙音倪結反　齘音列　齟音阻　齬音語　齵音牙　齲音羽　齒音齊　齦音銀　齗音銀　齶音各　齒音齊　齦音銀　齗音銀　齶音各　齒音齊　齦音銀　齗音銀　齶音各　齒音齊　齦音銀　齗音銀　齶音各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二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各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鬬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鬬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鬬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毆上柱國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鬬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鈐皮錄州者亦合統

【問曰】州縣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鬬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鬬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鬬傷一等。謂有所徵攝，輒拒捍不從者，即被禁室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鬬合杖一百，加鬬傷一等，徒一年。註云，謂有所徵攝，輒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室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錮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鬬二等，徒一年。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鬬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加凡鬬傷一等，徒一年。折跌支體，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鬬二等，絞。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鬬，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之，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不言里數者，爲正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傷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加凡人一等，徒一年半。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鬬，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之，亦同。其故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不言里數者，爲正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傷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加凡人一等，徒一年半。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鬬，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之，亦同。其故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鬬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緦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緦麻親，傷輕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其緦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緦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部曲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禁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

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故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毆部曲死決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徵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徵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妾雖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若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雖係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智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智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賸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鬬三等合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內毆致死者斬

賸妾毆及妻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餘人以上有妾故賸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鬬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鬬徒三年加四等合絞走名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餘人謂妻妾以上有妾故賸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鬬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鬬徒三年加四等合絞走名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假如妻折夫一支凡人二等流三千里妾賸減妻一等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賸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賸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賸及妻犯賸賸犯妻者減妻一等妻犯賸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準此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

卽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卽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卽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卽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鬬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曾高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曾高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卽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智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智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毆兄姊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者絞罪因毆致死者斬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爭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減折手足指一事卽合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者絞罪因毆致死者斬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卽小功乞養出繼爲總麻玄孫嘗祖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部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減嘗祖免一月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依本服卽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

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三年。故殺者，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習字，案文可知。子孫並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詈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義輒明亦。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非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疏易，違故又加一等。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半。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毆者，絞。傷者，皆乃至毆。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減二等。須別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夫之姑兄弟姊妹者，徒二年半。

即毆夫之姪及夫之姑兄弟姊妹者，徒一年半。

毆夫之外祖父母、夫之舅者，減二等。

【疏議曰】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非與凡人同。

毆夫之姑兄弟姊妹者，謂夫之父母所生。毆夫之外祖父母、夫之舅者，謂夫之母父母所生。

【疏議曰】妻妾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餘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依凡人法。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非與凡人同。

【疏議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別姑見在，此爲舊勇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志還於夫家養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餘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非與凡人同。

釋文

詈，里智反。下音罵也。毆，烏口反。下同。殺，所戒反。下同。過，古臥反。下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三

鬬訟三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合至篤疾，及殘廢者、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降夫，止云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鬬法。謂並依凡人鬬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鬬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行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鬬皆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鬬

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失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鬬毆誤殺傷人則答三

諸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鬬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鬬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又問】有人謀殺傷部曲奴婢。或於傷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傷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至死和同以力共戲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鬬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鬬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自了。則從其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問曰】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其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即毆傷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遠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主。合何罪名。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詈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鍾主故。加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傷部曲奴婢。或於傷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傷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至死和同以力共戲□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鬬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鬬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自了。則從其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問曰】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其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即毆傷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遠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發，完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陷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欲修營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告反坐罪等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科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入罪法，至死，加前人未決一等，其本應加杖及加杖者，止依杖加若應減一等者，依減一等。

有應加減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科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人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雖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二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殿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盜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盜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審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殿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其事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檢得盜騾，檢得盜驢，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騾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雖其事者，謂告人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營，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領者，謂其形狀雖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營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破告之人，拷榜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減罪以否。

【答曰】律文但云已加拷掠，不言罪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收贖，隨訖來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綾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隆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勘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隔。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父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之者，謂非本屬。此三者雖至於嫡，猶不合論。即嫡子夫亡，立庶服周，謂立庶子為後，為所後父母服周。嫡繼之義，應據子夫亡，出妻、出母之子，為父後者，為出妻、出母服周，故云

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準上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緦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告緦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緦麻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謀告重者。期親減所謀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諸謀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謀罪二等。

【疏議曰】稱緦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謀告重者。謂謀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謀罪二等。猶如謀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謀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告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謀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謀告期親卑幼。減所謀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謀告妻。須減所謀罪二等。妻謀告妾。亦與夫謀告妻同。

卽謀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謀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皆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供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疏議曰】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凡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曰老。傳曰。老而不養。其罪三也。試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貧貧窘。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俱告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謀殺以上。加凡人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謂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謀殺以上。加凡人一等。

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雖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卑幼。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謀告重者。謂所謀之罪。重於徒一年。若謀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謀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謀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謀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謀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謀罪二等。

【疏議曰】謀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謀罪二等者。謂謀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雖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遠己作者。乘置縣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遠己作者。乘置縣之俱是。謂或乘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縣之於廳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遠令科。非是投匿。所以得流。投匿告緦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緦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三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遠己作者。乘置縣之俱是。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既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擅焚。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詐或實。提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law處徒刑。用牢讁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覺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者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囚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醋己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醋己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假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猶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伎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伎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拖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事害及盜賊之重，並即須追拖，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拖，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拖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過半日不拖，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人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當赦所不免，仍得依免，而告，假有會赦盜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盜主合除名，告流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人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合流，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敢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敢匿，應改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貫籍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律，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官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雖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若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疑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辭送官司之法。

爲人作辭牒加減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所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所半年，減所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借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所告一等法，若告得實，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合法，若告得實，即受雇所告人罪者，與自所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合法，若告得實，坐贓論，加二等，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所告，因有加增，得減所告一等，此文即受雇所告人罪者，謂被此同罪，本其所犯，陷害故與自所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徒十年，受雇所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加二等，即徒三年之類，雇者從教合法，依下條教合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奸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贓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贓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亦同

【疏議曰】並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贓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理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捕逐謂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隣近州縣捕成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二等科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狀科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科彈者事合告嘗檢校之處如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如面不科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如死罪不科杖七十犯流罪杖以下保人不科無稟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科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科不合科罪

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即邀車駕及擊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依戶令）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擊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伍謂入道徒儀仗中者依戶令徒行道從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徒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從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伺告者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悞有申訴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贓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捕逐謂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隣近州縣捕成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二等科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狀科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科彈者事合告嘗檢校之處如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如面不科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如死罪不科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科杖一百知徒罪不科杖七十犯笞杖以下保人不科無稟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科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科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　按喪服諸侯之嫡妻謂之女君郡縣鄉君等並同嫡女君之目七十二膳　二膳謂食有副者天子七十二諸侯之極也故郡縣鄉君等並同嫡女君之目七十二膳　膳氣方良至于七十衰之極也故於飢饉不常孝子之心虛供有闕故每食常留以備非時之求也八十常珍　又至于八十每食之物常有珍餚益謂其氣與老候食常珍故每食常留以備非時之求也八十常珍

鬪爭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鬪毆殺人
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		
若因鬪斫射不功見沛不著合		
因鬪用刃傷及折人肋眇兩目墮人胎各	辜內平復者謂折跌支體及瞎一目各得平復合	
	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跌其一體及瞎一目喪明全不見物合	
	若支先攣是廢疾因毆被折止依毆折一支合	
因鬪用刃斫射姉落胎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鬪毆殺人者
		以刃及故殺人者及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若絕時施殺傷者

	同謀共			
四十				
一年				
二年	各以下手為重謂丙丁為從毆人一支折		若是元謀下手重者乙丙丁為從坐	
二年半	甲為元謀	若不因鬪而鬪丙丁為從毆一支折	即故毆謂乙丙丁為從皆	
三年	乙下手最重者合	甲是元謀	若是元謀下手最重者甲下手雖重合	其死者隨所因為重罪乙毆人為從合
二千里		乙為故毆之首	即故毆合	
三千里			甲為故毆之首	甲是元謀
絞				丙毆人因是傷致死合

毆傷人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謂四人共毆傷一人者若丁毆不傷合			
丙毆折指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毆傷不至死準折二支合	
乙毆折支	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謂四人共毆一人其傷不可分別被毆致死	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合	亂毆傷其不同謀餘亦合
	元謀	若謀鬪者謀首為重合	初鬪者為重罪合
甲毆由頭折數死者合	後下手最為重合		

	以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
四十					謂有甲乙因鬪甲毆乙不傷合
五十					
六十	各以鬪毆論若縛人不傷				乙毆甲傷者
七十					
八十	其縛人傷	因而毆縛人用他物毆不傷			
一百		以他物毆傷人合	即威力使人毆縛而乙被使毆一人折一指乙得下手之罪		
一年			甲雖不下手合得威力之罪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若威力使人毆擊人致死其乙被使下手者	甲延監臨官有咋撕罪問事依注決訓若違用他物手是打殺問事下手合	
絞			甲因官威勢力使人毆人致死雖不下手為重罪	甲得威力殺人罪合	

毆制使府主刺史	九十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絞	斬
若雜六品以下之官									
		及庶卒毆五品以上官長鐵杖耳最合	毆六品以上官長合	傷者		者傷	者傷折	者傷折	因毆致死者
使副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									

爭訟內宮	律論如
	毆甲是良乙是賤合傷甲證人證乙
內宮	
內毆	傷甲乙不毆甲
上閤爭訟	
相御爭宮殿所坐內合及徒笞	
相御爭毆殿所坐內及徒笞	
相以笞宮內向刃爭	
相以笞毆內向刃爭	
上閤相以笞向刃爭	

外流	親皇毆			六十	八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二千五百	三千里	斬
							皇家緦麻現毆之者							
	毆緦麻以上不傷													
流外官以下毆傷貴	毆小功不傷						毆傷者							
	毆大功不傷								毆傷重者					
者傷	毆期親不傷	毆緦麻以上折二齒												
傷折		毆小功折二齒												
折一傷支		毆大功二齒												
折二傷支		毆殺期親二齒折												
		毆死者												

佐職統攝毆長官	縣令
	毆縣佐職九品之官者合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祖父母妻子合	
傷重毆折一齒合	佐職統攝及六品以上官長傷者合
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合	
若毆府主祖父母父母是緦麻者	
	毆五品以上官折傷者
若毆五品及佐職所坐官長以毆統職	
毆死者	毆致死者

品級	文官	武官	內監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正二品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	
從二品	六部左右侍郎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同知	
正三品	通政使 大理寺卿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僉事	
從三品	通政使司左右參議 大理寺左右少卿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正四品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鴻臚寺卿 順天府尹 應天府尹	錦衣衛指揮使	
從四品	太常寺少卿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順天府丞 應天府丞	錦衣衛指揮同知	
正五品	太常寺典簿 光祿寺署丞 鴻臚寺序班 順天府治中 應天府治中	錦衣衛指揮僉事	
從五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通判 應天府通判	錦衣衛鎮撫	
正六品	太常寺博士 光祿寺典簿 鴻臚寺鳴贊 順天府推官 應天府推官	錦衣衛千戶	
從六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經歷 應天府經歷	錦衣衛百戶	
正七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知事 應天府知事	錦衣衛總旗	
從七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照磨 應天府照磨	錦衣衛小旗	
正八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總旗	
從八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小旗	
正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總旗	
從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小旗	
未入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總旗	

品級	文官	武官	內監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正二品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	
從二品	六部左右侍郎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同知	
正三品	通政使 大理寺卿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僉事	
從三品	通政使司左右參議 大理寺左右少卿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正四品	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鴻臚寺卿 順天府尹 應天府尹	錦衣衛指揮使	
從四品	太常寺少卿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順天府丞 應天府丞	錦衣衛指揮同知	
正五品	太常寺典簿 光祿寺署丞 鴻臚寺序班 順天府治中 應天府治中	錦衣衛指揮僉事	
從五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通判 應天府通判	錦衣衛鎮撫	
正六品	太常寺博士 光祿寺典簿 鴻臚寺鳴贊 順天府推官 應天府推官	錦衣衛千戶	
從六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經歷 應天府經歷	錦衣衛百戶	
正七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知事 應天府知事	錦衣衛總旗	
從七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照磨 應天府照磨	錦衣衛小旗	
正八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總旗	
從八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小旗	
正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總旗	
從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小旗	
未入流	太常寺贊禮郎 光祿寺監事 鴻臚寺司儀 順天府檢校 應天府檢校	錦衣衛總旗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妻妾傷殿											
婢曲部總殿奴	者婢部大殿折曲功總傷奴親麻	婢部小殿者折曲功總傷奴親麻	折殿肋傷								
殺主				者麻之殿主親總	者重傷	功殿合小	者功殿大親				
夫殿妾賤				夫殿妻	者傷夫殿重損吐血					因殿致死	者死殿
夫罰殿妾賤	妻殿犯者	妾及殿夫者	妾犯殿及夫者	妾及殿夫者		合以折殿妾上傷		折殿傷妻跌支者	夫殿妻折肋妾傷	者殺若	者死殿
殿	過失殿妻折一肋者	妻及妾折一肋者									
殿麻兄總姊合	妻殿犯夫及妾過失殿及夫一折肋支者										
功小殿				鳥重折一目者	專瞎一目者						
功大殿				殿及妾者夫	者傷夫殿重損吐血					因殿致死	殿及妾者夫犯殿據各殺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姊										
兄										
麻					傷重殿總麻兄姊內損吐血者					
總					殿總麻各	殿小功麻合	殿大功總者			
姊		指折一肋者大功卑幼殿若尊	幼卑功小殿	幼卑麻總						
兄					殿總麻兄姊內損吐血	殿小功麻兄姊內損吐血	殿大功兄姊內損吐血			
麻										
總										
姊										
兄										
麻										
總										
姊										
兄										
麻										
總										
姊										
兄										
麻										
總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姊										
兄										
麻										
總										
姊		指折一肋者大功卑幼殿若尊	幼卑功小殿	幼卑麻總						
兄					殿總麻兄姊內損吐血	殿小功麻兄姊內損吐血	殿大功兄姊內損吐血			
麻										
總										
姊										
兄										
麻										
總										
姊										
兄										
麻										
總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祖										
姊										
兄										
殿			姊兄弟	曾伯叔父母外	過失殿兄姊折一肋者		姊兄殿	姊兄殿傷	姊兄殿折肋傷	殿及妾者夫犯
祖										
姊										
兄										
殿				祖父母外						
祖										
姊										
兄										
殿										
祖										
姊										
兄										
殿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祖										
姊										
兄										
殿			姊兄弟	曾伯叔父母外	過失殿兄姊折一肋者		姊兄殿傷	姊兄殿折肋傷	姊兄殿折肋傷	殿及妾者夫犯
祖										
姊										
兄										
殿				祖父母外						
祖										
姊										
兄										
殿										
祖										
姊										
兄										
殿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祖										
姊										
兄										
殿			姊兄弟	曾伯叔父母外	過失殿兄姊折一肋者		姊兄殿傷	姊兄殿折肋傷	姊兄殿折肋傷	殿及妾者夫犯
祖										
姊										
兄										
殿				祖父母外						
祖										
姊										
兄										
殿										
祖										
姊										
兄										
殿										

父母	父母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兄	妻妾毆詈故夫祖父母	
若毆令遣合離者	若毆令遣而犯子孫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其姑毆子孫妻妾折合指	
毆令遣而殺者	毆令遣而教子孫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教令遣而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妻妾失儀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毆令遣而殺者	毆令遣而教子孫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教令遣而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妻妾失儀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若毆令遣合離者	若毆令遣而犯子孫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毆令遣而殺者	毆令遣而教子孫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教令遣而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妻妾失儀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若毆令遣合離者	若毆令遣而犯子孫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毆令遣而殺者	毆令遣而教子孫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教令遣而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即非遣而犯教令故殺	妻妾失儀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以刃殺者	以刃殺者	妻妾毆詈夫之祖父母		毆妻夫妹及兄之妻他人之妻		

妹夫之妻	妹夫之妻	妹夫之妻	妹夫之妻	妹夫之妻	毆	師資及子之夫前妻毆	
						毆妻夫之前夫之子傷者	二十
							五十
					即毆兄受業師品藝博士者		六十
						毆傷他物	七十
					毆九品以上受業師		八十
							九十
						毆一折齒	一百
					毆九品以上受業師	父毆子流合徙	一年
						雖居同者	一年半
						指一折者重傷	二年
						雖居同者不合斷	二年半
							三年
							二千五百三千
						死致毆因	絞
					即毆妻及妻毆夫之祖父母者死	死致毆因	斬

鬪毆殺傷	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擊	
		七十
	即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折傷一肢	八十
		九十
即毆殺己子孫折一支		一年
者殺	支折致廢以故意毆傷折一支合徒一年	二年半
	者殺	三年
		二千里
		二千五百
	者流 合死	三千里
	合死改毆因	絞
	者殺勿論	斬

長	位	規	期	夫	詈
名幼毆一支父減等之傷卑者					
毆物他	減下夫卑者傷損之幼尊卑應期之長毆傷以親毆傷之上以加傷				
	毆物他	者上親現夫妾卑應以之毆屬以下期傷	毆屬總傷即傷他屬夫妻會物卑家毆		
		傷毆物他			
指一折毆					
	指一折毆		者指一折毆		
傷刃		指一折毆		合弟從服夫者子父期家毆孫兄親卑傷	
	傷刃		傷刃		
		傷刃		者血吐損內毆	
			毆支跌折		
				折上總親夫妾支卑應以之毆合長以下期言	
			子兄夫者會弟之毆		
			死致毆故毆因	死致毆因	

逆大反謀告密		
		一年
		一年半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	二年
	承告指斥乘輿不即掩捕者	二年半
		三年
	承告謀大逆謀叛不即掩捕	二千里
從者	承告謀反及大逆不即掩捕	絞
者		斬

密告謀反大逆		
		一年
		一年半
	知情不告減罪二等	二年
	知指斥乘輿不告情理切害合減死罪	二年半
		三年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	二千里
	知謀反及大逆不告者	絞
		斬

人傷殺失過	
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收贖銅一百二十斤	

人傷殺戲	
以力共戲致死及和同者	
雖和以刃若乘輿馬駝盜駈危入水中以被相毆和強不得和強合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親父母雖和強不得和強合	傷
	皆者殺

主	奴婢部曲
即主毆告奴婢部曲折齒	
若主毆告部曲折齒	
部曲主者毆奴婢毆告部曲主者	
部曲主者毆奴婢毆告部曲主者	

訴告反坐	虛告小事	虛告流罪以下		告謀父母	告期親尊長		總告	
計贓之官吏私役一年徒罪不坐罪合流	現官因其告檢得有告人盜贓得盜馬絹五匹合	流罪二千里	徒一年半				告期親尊長得實合	六十
若上表人已經奏聞有不實反坐			一年				告大功以上卑幼得實合	七十
			一年半				告總麻卑幼合	八十
			二年					九十
若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贓當五十匹重減合		徒二年半	二年半				告大功尊長者合	一年
			三年				誣告小功總麻尊長者	一年半
誣告謀叛者不減		流二千里	三年				即告小功總麻尊長得實合	二年
			二千里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夫之父母得實合雖	二年
			三千里				其告期親尊長及緦麻告大功尊長皆	二年半
不即掩捕反逆者各	告主非謀反逆者皆	加所誣罪一等流三千里合	絞	者				三年

幼卑廢	教導子孫犯罪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主縣令刺史府	投匿告人罪	因他人得罪不告	犯罪經官司在所	
								四十
誣告期親尊長卑幼及緦麻以上尊長者加所誣罪二等減凡人二等減十等若誣告重者								五十
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						被告事連反逆因而別告他事雖得實合為自首減罪一等		八十
若告小功以下及凡人減二等論仍得					若投匿他人罪應告官司而不告者			九十
		部曲奴婢告主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夫之父母雖得實合						一百一年
								一年半
誣告緦麻親者減凡人二等								二年
及侯養有恩義者減凡人三等		加所誣罪二等流三千里合	徒一年半	加所誣罪二等流三千里合	官司受理而不告者合			三年
誣告主小功親減凡人四等		部曲奴婢良賤相犯	徒一年		若經二年以上檢驗屬實者			二千里
誣告主大功親減凡人五等		部曲奴婢良賤相犯	杖一百		者			二千里
誣告主非謀反逆者皆減凡人五等								三千里
								絞

犯罪欲捕首者曾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縱	其誤不即掩捕反逆及謀反大逆者各減本罪一等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告者	犯罪經官司在所首者	因得罪事連他告	投匿告人罪		誣告主縣令刺史府	部曲奴婢告主		教導子孫犯罪令	幼卑廢	
					四十						
			被告事連反逆因而別告他事雖得實合為自首減罪一等		五十					誣告期親尊長卑幼及緦麻親者減凡人二等加所誣罪二等減十等若誣告重者	
					八十					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	
					九十					若告小功以下及凡人減二等論仍得	
					一百一年						
					一年半						
				官司受理而不告者合	二年	加所誣罪二等流三千里合	誣告主小功親	部曲奴婢良賤相犯		及侯養有恩義者	
				若經二年以上檢驗屬實者	三年						
				者	二千里	徒一年半	誣告主大功親	部曲奴婢良賤相犯			
					三千里	徒一年	誣告主非謀反逆者皆	部曲奴婢良賤相犯			
					絞						

以前相言教事告	告罪注月年明人	爲人作辭加狀		教人告令	邀駕車馳訴	越訴		
	實若疑爲者可受理調			四十		越訴及受者者		
	隱事得疑者實不審	加其所不告如狀增者		五十	若邀車駕馳及越訴上表聞若面自訴事雖得理猶	若應合受理而不受者		若請狀上訴不受輸狀送
				六十		其不受辭	即及訴者邀車駕上受一可表聞爲	其邀車駕訴人輾轉入部伍內者
得減年後罪科還減一告		若加重者	若告人教令者一人	首爲				
		即告流罪者	官司受而不理者	七十		不受七條	不受四條	
	若以上告謀反及謀大逆一日條疏經			八十	以理而曲不實者			若告得實受賞二十匹者
	官司受疑謀爲理者合			九十		不受十條		
				一百	以理而曲不實者		不受十條	
				一年				
				二年	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證情狀有所隱避計爰者合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五

強盜竊盜及受贓		部內犯罪不舉	
強盜人家財物及殺傷人者	竊盜及受贓者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不即言上三日	不即言上三日	監臨主司及里正坊正村正知所部有違法令格式之非不舉勃者	即同伍內有犯非造意不和同者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		社邑之官知有犯法令不舉勃者	
不即言上三日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	若有犯流罪知而不舉勃	
		若有犯死罪知而不舉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關涉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關涉之下，名詐僞焉。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妃寶者，絞。皇太子寶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藩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藩國書則用之，吳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訖用訖而作，亦不滿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焉。【註】云寫訖用訖而作，謂僞效而作，謂僞效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滿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註】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註】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幷勘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揔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准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僞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謂有掌節之司，註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僞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註】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衞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非發兵，僞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僞寶印符節假人罰答一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者，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以僞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僞造僞寫法科之。

卽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亦準此。

【疏議曰】上文謂僞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僞印文書施行，謂以僞印

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僞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僞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僞造寫法。未施行，謂僞文書未將行用，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賞與人，其所假賞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賞之人，亦合得何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賞與人，其假賞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賞僞印文書未施行，假賞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僞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僞印既非切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罰答一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盜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幷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僞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荅，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荅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荅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置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準此。）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勅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

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卽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卽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勅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卽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謂對制。詔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問。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逼迫。口難告密。問卽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證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頒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奏。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卽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彼此罪。

詐爲官文書增減問答一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紗勞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

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卽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

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三等。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赐。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已若勳品以下。及求赐。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赐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裏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逃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偵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如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盜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己有。或知情故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

【答曰】詐捕擬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旣不相干。卽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旣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欺。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譎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盜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偵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己有。或知情故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減一等。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

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撫佐。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人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隨實云瑞。瑞者。實也。信也。天以實爲信。順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證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卽卽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是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鬬殺一等。若爲雇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而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使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賚。及有憎嫌。欲令入罪。若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謂俚俗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父母死言餘喪同答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緦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顧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悶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入杖者得杖罪，枉人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詐陷人死傷問答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潭，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潭，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鬬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潭，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穽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其有贓重貨賤，各依鬬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苦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爲虎狼所食，準例，償其減價。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殿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須以證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夾人有譯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半，即譯人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夾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閉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註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文

八寶　天子所寶之印有八，故名爲八寶也。神寶　謂自祖宗以下得國以來，值傳而寶之，所以建立神寶。受命寶　謂受天命寶，唯封禪即用之，餘無施用。封禪　音善，掃地爲壇以祭天，天子尊以之極，無所降屈，故上事天，下禪地，以敎爲民之和順也。封者積土爲泰山上圓如覆也，象天之圓也。禪者去草爲壇，除地爲墠，爲墠於澤之內，以祭地祇，敎爲民之地而祭之，禪者去草也。當封禪者即用受命寶印之。梁父　音甫，梁山之下小山名也。皇帝行寶　此寶惟王公以下及詔書始用之。皇帝之寶　此寶惟王公以下有爵以上及凶災診之事。皇帝信寶　詔王公以下走馳則用，此乃皇帝三寶也。至于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唯與上同，惟施書機檢作機檢以捕盜獸，即今人捕之暗弩也。詐陷王侯反，謂詐陷王侯使人陷機弩也。譯人　上音易，能通譯語曰譯，譯人爲譯人。

詐偽

	偽造寶	偽造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符節
五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偽印封及之者畜函請温州餘		
一年中				
二年		偽符契及集者來有文劉鍚封所書代造寫官用規印	偽符契及集者流徙符執合遷門留除	及印非與受行者假人若印以偽文牒及餘各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使及皇城門符合	得偽寫使節符假人若假及所者各
二千五百				
三千	偽造皇太子妃寶之			得偽皇太子妃寶假人合
絞	偽造皇太后皇太子寶		偽寫宮門符及兵符合	得偽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及寫宮門符假人各
斬	偽造皇帝寶			得偽皇帝寶假人者

印假人　盜寶印符節用

	印假人	盜寶印符	盜寶	用行節符
八十				及非用直者用違即故司偽本事若有事減不封正難節偽直各依用減不者盜及
九十				用有司符合人不節掌寶主寶
一百	即以文人未偽未人文書施其書行受若偽印假假印及符合假假印及者與印未節及者			印盜不合用覺
一年				各故印面及即盜者盜通事同及九稽直
一年半				各符盜不節用覺
二年				符寶盜不各及用覺
二年半	者及未使得各未施雖偽成行符寫			封交兩符即用巡門請盜各符及餘
三年	成行寶女得者及未子偽各未施妃皇			
二千里	成施太后太得各行子皇后偽及寶后皇太未未皇太皇			用門城符盜各符系及他封城皇餘
二千五百	成行寶皇得各及未帝偽未施八道			
三千			所偽盜用即寶假人封即寶若用所印者以及生節各寶以者封	
絞			用子后太太盜各寶皇后皇封太皇	封發門盜用兵符宮各符及殿
斬			用皇帝入寶封皆	

詐爲官

	詐爲官	詐爲制書	對上不實以言制
八十			
九十	即詐爲官文書增減改事未施行合		
一百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		對詐偽非詐推實不人即詐奏承事報實上及實上案奏承事不司事不聞分不聞所不案若書承各
一年			者奏司事上聞若不承聞不案別以以偽實推制實聞所其報下
一年半	若於應詐官詐應於事未爲法規行事未得官不避		
二年	推官不避於所者未爲法見得官詐應		對及事書不實者以詐上奏制
二年半	即官不解未施事行者		奏書遣非應案者言流言合言之敕奉在事應反書百面
三年	其官及不面解成與文未合官減書爲		
二千里	成遷本犯三年徒期事未施行者		其被容偽敢以收補上偽功面不課者增先有關功者合及
二千五百	成遷本犯三年徒期以爲並遷增此減[一年]		
三千			詐爲及減施行未增再
絞			中奏入者及所合減司已雖物增

得文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承製		詐爲官	官欺詐
若詐爲官文書增減以求避重者	詐增減官文書以避重者流外加一等		三十		
	流內官司不得官求者		四十		
即主司自有所造立及增減文案合	流外官不應爲官而求得官等	非流內及流外七品以上若及下加一等	五十		其主取財物未得財物非財主自首監臨減一等
			六十		一准財私非尺寸物以取論者取官
若增減官文過年限者	流內官司不得官等	徒一年加一等	七十		四一
			八十	其詐及攝官捕人而所捕官非正犯	四二
	其於法不應爲官而官求者	非正犯繼捕不得詐承前人詐稱官司捕盜	九十		四三
違式規避官司文案	流內官若詐假官司不得		一百	若道捕詐稱官司捕及稱告人入詐官曲所	四五
	若官階勳爵及見任官而詐承他人詐稱官司者		一年		四六
違式規避不解者	詐假官及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非子孫而詐承父祖官爵者	一年半		四七
			二年	人而所捕官非正犯者捕道官及爲	四八
			二年半		四九
違式規避三年徭者			三年		五十

私取財			詐爲官私文書		妄認良爲人奴婢			
若主守監臨自盜及盜一尺以上財物	知情買得盜贓及詐欺得財物一匹者減盜罪一等	知情買得盜贓及詐欺得財物二匹者減盜罪二等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五十
四二	四三	四四						六十
四三	四四	四五	若爲官私文書及增減官文書以求避重者一尺以上減一等					七十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一					八十
四五	四七	四八	四二					九十
四六	四八	四十	四四	若爲官私文書增減官文書者	妄認良爲人奴婢			一百
四七	四十	四十二	四五					一年
四八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					一年半
四十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二					二年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三					二年半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四					三年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五					二千里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六					二千五百里
四十六	四十七	五十	四十七					三千里

詐除	詐去死免	官戶奴婢		詐冒瑞應	誘人法教	詐乘驛馬	
		一增階不上日減服勞司					三十
		四日					四十
		七日					五十
		十日					六十
		十三日			同犯匹物人舍若得人與一財盜教		七十
		十六日					八十
	法易者易私一皆從輕用匹物貿盜博	十九日				情不知乘而驛應若合知等驛馬乘未	九十
輒不應其戶詐者附子罪口除	匹二	二十九日	日法日故家各情若一之隱長同者知				一百
	匹三	三十九日	日三			其而驛應乘未者輒馬乘	一年
得及戶死詐易私買賣合相埒官去	匹四	四十九日	日五				一年半
	匹五	五十九日	日七				二年
	匹十	六十九日止	日九		者	詐乘驛馬等知不圖情合	二年半
	匹五十						三年
	匹十二			者實不虛祥瑞之實以官偽			二千五百
	匹十三					詐乘驛及司知圖馬情加	流役加

自詐除復	詐病有所避	違醫方	父母詐死誑言	實不驗死病詐	傷死人陷詐	
一減各通詐計匹論坐者減所						五十
匹二						六十
匹三			合忠死得死痛親若者及始詐先經除			七十
匹四			者及始詐先兄母叔若忠死得死姊姑父伯			八十
匹五		贓滿物而詐醫一論者取線造尺計以財病方		者不檢受死病有合實驗使傷及詐		九十
匹六		匹一				一百
匹七		匹二	合所及求死以經驗謂有假以上痛親	合傷無檢使傷病若者病云者其及實		
匹八	者	匹三	者所及求死兄母叔得若合避有假以姊姑父伯詐	實不驗瘡傷詐若		一年
匹十		匹四	忠死夫父母祖詐若及始母及父得	合傷檢瘡創驗若瘦云其實不詐或無使傷實死		一年半
匹十二	者傷病及傷若殘篤受廢故者人屬者自	匹五	卽父母死應解官詐言瘦不實錄解者	者不檢使死若實其死者檢使者不死云		二年
匹十三		匹十	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所避者		一及人類溝漏橋支折壓溺人不船者傷死陷之壞朽	二年半
匹十四		匹五十				三年
匹十五		匹十二				徒二千里
	合者死致故以	匹五十三				三千
					者死溺人陷	絞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虛報人名爲保者		
等十匹從重即雖減如保合減杖減於保二所所任任不二任任等減二八二		
等減一匹減杖任保者合二年徒一杖準所元		
		詐以冒有所官司承行即合詐共詐面主面同病雖同來司
	合減人二人等者有雖證二出致人年事或減出致人等入證徒其二入歸	
		合者死稱承
	年云證人歸者有雖證者徒人事或與出致人二條減及國入歸詐	
合二里三匹減雖任保者等減千流六法遞所元		
		等者死致面因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里俚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通相配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諸篇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正加一等，十正徒一年，十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和雇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正加一等，十正徒一年，十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殺傷，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非贓沒官。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註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宮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痟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驛驛，并奉勅便之事，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痟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贖銅，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舅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舅父母法，因痟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向城宮私宅射

諸向城及宮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規，及長并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施機槍作坑穽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穽，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機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於機槍坑穽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即經減鬬殺傷罪

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雖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穽者不坐。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通陳。【疑衍】與【史】并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罪止徒一年。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思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捺奪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奪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奪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面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面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賣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婢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婢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事雖博爲例。餘賭皆是。】賭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

【疏議曰】其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場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督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皆準此。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令備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盜物。合備減償。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逾契不償

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己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卽各從一人重斷。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坑錢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種通幰、虛假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準杖一百。賣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準杖一百。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故云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使有所壅、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

【疏議曰】非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汚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故、謂公事急速及占固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衛、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幷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幷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衞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卽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

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死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倘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廄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副主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加一匹爲絹三疋。一等二疋。一尺笞五十。卽雖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雖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雖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得國公以上、欲投驛

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僧。過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有人不應人驛而人者。答四十。帳受供給。準贓雖少。笞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人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人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鬬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鬬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鬬罪上加。與強姦爲二罪。從重而科。

姦緦麻親及妻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緦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親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臊罪與妾同。

【註】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緦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姦有夫姊妹。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非男子在父母喪。姊妹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姊妹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爵品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校解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解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申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北以北方粗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斛。十斛爲斗。三斗爲大斗。

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器用之物，不牢不真，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其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就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及有不平，而在市就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準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余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之面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贓，謂專略其利，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貴爲疑，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賣物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若紊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紊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裹裹，紊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駱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二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駱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疾病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牢私券之限，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由官司，依公平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蠻務　上音瞞，治也，句合　音鉤，賤反，解　唐突　徒忽反，不著　上音標，輸　式朱反，掌　音丈，前同，謂使行人知此處有坑，不是坦地，穿者，謂以物覆之，若是坦地，穿入不能出，其上不成坑也，玩以誘　音酉，小獸，穿地爲之，所以誘取禽獸，分別　音彼列反，中　丁仲反，不中也，評物　上音平，下音直，物價也，駱駝　上音洛，下音徒何反，似馬而大，小一國，故取校量也，銖　音殊，百黍之重也，秬黍　上音巨，下音黍，秬，黑黍也，錙　音緇，六銖爲錙也，不當　丁浪反，不中也，評物價　上音平，下音直，物價也，販鬻　下音欲，賣買不和較固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驚救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非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非有誤誑，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即水流漂溺於人，自涉而死者，非。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失十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註】云謂水漂流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當，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栰，爲栰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者。若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雖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即是公事，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已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二十疋贓者，準盜論，各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六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者，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笞一百。獨各者，謂人之與物，相須俱坐，故云但載即坐者，謂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

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姦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桅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桅應迴避者。或泝浙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濫積之處。即泝上者。避泝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茹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其於濫碛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濫。積石爲碛。謂濫破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延燒宮殿門闕及宗廟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激水爲濫。積石爲碛。謂濫破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延燒宮殿門闕及宗廟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趙士爲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賊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放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山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賊科。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非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主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謂在廟社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者庇不合從上條減鬬殺傷一等。僧減僧。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值。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疋。流二千里。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營舍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罪失火之人。註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賊科。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非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主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謂在廟社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者庇不合從上條減鬬殺傷一等。僧減僧。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值。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疋。流二千里。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營舍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愊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愊，誤失者不愊。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愊。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愊。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謂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輿服御物，謂是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幄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並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人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經爲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棄毀小祀，謂中祀以下，不入十惡，各遞減二等。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圜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壝門、壇上之外，擁土爲門，毀壝門者，將行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鍵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鍵者，各準盜法論罪，審律：盜宮殿門符、傳兵符、傳符，流二千里，梗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鍵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勑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勑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勑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律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勑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頭誤發，追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官物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贓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亦止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雖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菓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菓之類，即雖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菓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以威若力強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強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非依當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強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

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雖須失文字，若徵勑及奏抄，並須失文字，若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雖誤毀，並須徵勑及奏抄，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

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用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脩立。誤損毀者。但令脩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謂樓觀垣壁之類而故損毀者。計脩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脩立。若誤毀損毀者。但令脩立。不坐。

停留詔受軍器

諸詔受軍器軍仗。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

【疏議曰】詔受軍器。謂鎧甲矟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徒罪以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戎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非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三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詔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詔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詔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詔九事爲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在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毀傷。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註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破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之類。在地中非可面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租人爲主。若作人及佃客人得者。合與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干分財。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閑遺物

諸得閑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減二等。

【疏議曰】得閑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雜律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亦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釋文

擾亂上船　如嬌反，橋也。編舡曰船。

溝瀆　音豆。

堤堰　於健反。長曰隄，短曰堰。

船上　如鏡反。

盜決　古穴反。

編舡　毗緣反。

溝瀆　音豆。

他人　音託。

竹木　音沐。

泛濫　音劍。

隄防　音低房。

水中可居曰洲。

洲嶼　音鼠。

洲遠小旱謂之嶼。

激水　音吉。

邨厲　音賴。

草昭　音遙。

火延燒　上音戶老反。

廟及宮闕者　此朝即通人之廟，止即天子也。

捨子　上音舍。

墟門　上音虛。

墟外又時祭　墟，墓地也。

毀棄　許委反。

毀拆　音丑格反。

毀撤　音徹。

毀決　音古穴反。

毀壞　音怪。

毀伐　音廢。

毀折　音舌。

毀傷　音尸羊反。

毀辱　音縟。

毀撤之撤人往來處名爲墟墓　墟，墓地也。

廟主　乃家廟主非今之廟主也。

毀撤之時　顧注：謂毀撤之時。

荒野之廟主也。

盜甲盜在甲身　甲，音押。

曰稽留　音計。

| 坐贓致罪 | | |

爲人良認錯	妄良爲婢賣以人奴賣		負債強牽財物		負債違契不償		
錯認奴婢爲良一人笞四十		三十					
四十五		四十		本錢還官自餘財物者物直不滿一尺笞四十			官債一契過一日笞一十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四十	四人以下減良一等	五十		四一			一日笞四十
四五十	四五	六十		四二		三日笞一十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一日笞一十六
四十二	四十	七十		四三		一日笞二十	一日笞一十八
四五十二	四五十	八十					
	四十二	九十		四四		一日笞二十	一日笞二十
錯認良爲部曲者笞四十五十二	錯認部曲爲奴婢者	一百		四五	三匹笞一十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一日笞二十	
錯認良爲奴婢笞五十		一年		四六	一日笞二十	一日笞三十	
	錯認良爲部曲合部曲	一年半	知良人取奴婢爲人良受奴婢爲質者合徒一年	四七	一日笞三十		
	錯認良爲奴婢合奴婢	二年	妄以良人爲奴婢賣及質者合徒一年半	四八	一日笞四十		
		二年半		四九	一日笞四十		
		三年		五十	一日笞五十		
		三年半	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	五一	一日笞五十		
		四年		五二	一日笞六十		
		五百		五三	一日笞六十		
		三千		五四	一日笞七十		
				五五	一日笞七十		
				五六	一日笞八十		

從征出使疾病身死	夜犯	占山野陸湖	侵巷街阡陌		宅舍車服器物違令	博戲賭財物		奴婢
	不			二十				
	雖非行盜而坊巷禁夜及人家有喪行者不聽行而故犯者笞四十			三十				雖良人下條依經不量爲人而合賣子者以和誘論
				四十				
	雖非行盜而所犯是重於笞四十者亦笞四十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於街巷及道路有侵阡陌及種植妨廢耕墾者笞四十	五十				雖良人及己身有重疾合賣依理賣妻妾賣男女不重疾不合賣而賣者亦如之
若僞稱疫病有故不行而詐欺人者笞五十		占固山野陸湖之利者	其有穿決隄防以出水及放牛馬於人家及道路內觸突人牛車馬者笞五十	六十				
				七十	雖宅舍車服器物不屬己分而於彼此有損壞之者各減坐者一等	博戲賭財物五匹以下及不滿五匹之間而得財物合者各減坐者一等	博戲賭財物五匹以下及不滿五匹之間而得財物合者各減坐者一等	
				八十		十匹	若出老幼及廢疾者不坐	
				九十				
不手自殺而教令人殺及威逼致死者各減殺人者一等				一百		五十匹	四十匹	
				一年		十二匹	五十匹	
				一年半		五十二匹	十二匹	財物多將得者法即準主婿已合同財者妄過
				二年		十三匹	五十二匹	
				二年半		五十三匹	十三匹	
				三年		十四匹	五十三匹	
				三年半			十四匹	

剩給傳送					不應入	罵面人	犯色諸	
計贓一匹笞一十一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若面入不在共合入罪之私			四十
一匹	重計強得者一匹取盜應尺減者科得					一重一輕者尺減百以下者減一等		六十
二匹	一匹	尺減者給若重計而不一匹取盜				一匹		七十八十九十
三匹	二匹	一匹	尺減者給若重計強得不一匹送庭			三匹	良及私奴婢	
四匹	三匹	二匹	一匹	尺減者給若重計強得不一匹送庭	給受人私供	四匹	他部百姓曲入奸女及戶婢	一百
五匹	四匹	三匹	二匹	一匹		五匹		一年
十匹	五匹	四匹	三匹	二匹		十匹	和姦者男女各	半一年
十五匹	六匹	五匹	四匹	三匹		十五匹	妻妾有相姦夫各	二年
二十匹	七匹	六匹	五匹	四匹		二十匹	部曲人奸官准者良戶婢曲	二年半
二十五匹	八匹	七匹	六匹	五匹		二十五匹		三年
三十匹	十匹	八匹	七匹	六匹		三十匹		二年半里
三十五匹	十二匹	十匹	八匹	七匹		三十五匹		五百千三年
四十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匹	八匹		四十匹		
四十五匹		十三匹	十二匹	十匹		四十五匹		絞

姦	親緦麻姦	姦舅姨母姑從	姦父祖妾	奴	良人	名	和姦無女罪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強奸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上及緦麻以上親及妻前夫之妻父母姊妹之若女妻者							

監主於監守內姦			較斛斗秤度	
監臨主守於監內姦良人無夫者各	若姦有夫者	若姦道士及僧尼與人通姦各	監校官司不覺校斛斗秤度不平者	二十
				三十
			校斛斗秤度不平者及知情與同罪	四十
				五十
		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		六十
	即女居父母及夫喪若他人男女居子與人通姦各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徒一年
				二千五百

市司評物價		濫行布絹用器		
坐計所不司一貴平卞尺段者物				二十
四一				三十
四二		者論和雇專利減盜計贓		四十
四三				五十
四四	一論者減物市尺計以入官市贓盜已加平	一尺重准盜贓論利贓	官盜之物過者短臟及減合入官用之面行布	六十
四五	四一	一四一尺即從重科		七十
四六	四二			八十
四七	三匹以上從重加			九十
四八	市司人貿出入評論贓者不論以入			一百
四十				徒一年
四十二				一年半
四十三				二年
四十四				二年半
四十五				三年
四十六				流二千五百

私作	
用作不行私者市平秤作合執面貴賤	
一疏減計坐贓尺盜之官減罪論他所者面	一論者減物市尺計以入官市贓盜已加平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三	三匹以上從重加
四四	市司人貿出入評論贓者不論以入
四五	
四十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三十五匹	

解斗	度秤	較不平和買賣	買賣奴婢牛馬立券		市乘中故相驚動	
一疏官司坐令物貴用解斗秤度有面出斛斗地不入者					尺段物而盜因論者失之其一坐財除贓	二十
四一					四二	十三
					四三	十四
四二	即經平秤用其在官面度解斗在市合司不離斗		買過馬騾牛驢立券過三日不還悔	一過司沒官日券不由買已過市	四四	十五
四三			買奴婢牛馬立券過三日不還悔	日二	四五	六十
四四			者販賣奴婢牛馬駝騾立券之後三日內悔者還本主錢	日三	四六	七十
四五	一已增面度若用尺者減不出解斗入官平之以物價論入有物秤			日四	四七	八十
四六	即	買賣和市不固者市賣物各一面一買規矩賣不和自者關者及面入牙		日五	四八	九十
四七	即	三疋重物已過者計市價科罪減		日六	四十	一百
四八	即	四		日七	四十二	一年
四九	即	五		日八	四十四	一年半
四十	即	六		日九	四十六	二年
四十一	即	七		日十	四十八	二年半
四十二	即	八		日十一	五十	三年
四十三	即	九		日十二	五十二	徒二年
四十四	即	十		日十三	五十四	二年半
四十五	即	十一		日十四	五十六	三年
四十六	即	十二		日十五	五十八	流二千里
四十七	即	十三		日十六	六十	二千五百

失不時修		
者失誤者減二等損合財主坐失生財時人十等減時入匹計論物家		
四十二	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	
四十三		
四十四		
五十四止		
	以故殺傷人者	
	因水流殺人者	
	因水流殺人者	

鬬毆故殺傷人	
在市及市乘中故相驚動人者合搥	
一殺傷因鬬以故相搏折支	
合殺人因鬬以故相殺傷人其	
殺人死尸者若生之被監主毆傷遇赦家傷制合過人論	

防	隄	決	壞	防	隄	
						四十
						五十
						六十
				合移置船航處其津渡及應泊處有標識之橋而不置橋者		七十
						八十
						九十
				傷斃人及間供助盜者害人通公用取決合殺家水私瀦水隄	人停移栰不繫者栰觸橋并置航不合行半拽船及遭	一百
		謂者財家溢因十坐物及以盜四減減漂害水論重失人汎				一年
		匹十二				一年半
		匹十三				二年
		匹十四		支折傷放水以者一人殺之決		二年半
		匹十五				三年
			決之源隄水其者新流減減非合而自壞決因故相水壞盜			二千里
			合盜者減十財失若論以重匹二人減			三千里
				者殺之水非合人故流因		
						配流

乘官船私被物			法如不船茹		
			出致之等論其有違軍戚於		四十
一百笞私外搭者減人十及載並一臕乘台斤等者贓百載官及者交更斤衣船			避避船不安茹船者而故如標船人各不服法笞行避避者止廂船		五十
			十減乘財人更篤以匹五臧物官故避不茹論者私扯避者論		六十
	者斤私差者資各及載軍以下一五載船俱人十而轉計		匹十二		七十
			匹十三		八十
			匹十四		九十
人二及斤百一			匹十五	者一折傷若支傷人殺	一百
人四及斤百二					一年
人六及斤百三		一百斤及人	支折殺以傷放一	者人殺	一年半
人八及斤百四		四百斤及人			二年
		六百斤及人	者人殺		二年半
		八百斤及人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流

官府倉庫		火失車		野田燒時非		燃火倉庫不藏	火	山陵兆域內失火	
									三十
				失火非時燒田野者合					一百
									一年
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一各	禁宮內失火者及廟社內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計贓重者坐減論五十匹	因火有殺傷人折二支合		者減火道其合燒救不減行					二年
				若財宅人延失火燒舍及物者	匹二半者贓財若十減延重傷燒				二年半
				者物毋合十減十匹論者收雖計燒二坐八重減財	匹十三				三年
				匹十三	匹十四				二千里
				匹十四	匹十五	合者遠			三千里
				匹十五				者減燒火外兆山內兆延失域陵	
								者失域陵於山火內兆	
				合人殺若者傷燒				支折傷火若者一人殺失	
					合之田及失人燒人野燒火合殺			木內兆延火外其者林域燒山失在	
								木內兆延者林域燒	
								者人殺火失即	
合者燒社延	者人殺								流
者及宮園燒廟合									殺
									斬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徵價	見火起不告救	毀棄神御之物			
			若見私家內火起不告救合				四十
							六十
		若犯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損財者合徵價	見火起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逸者				八十
			見火起鄰里告不救				九十
			若見官及廟社內火起不告不救				一百
者							一年
	放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			棄毀神御服御供用之物非故毀棄神御服御及開之若毀服御之物非故毀棄神御服御及開之若毀服御之物非故毀棄神御服御及開之若毀服御

田園				果瓜		穀器物稼稻		人殿碑碣石獸		器軍留停		
主司將官私田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者加一等	園瓜果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官私田園瓜果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主司將官私田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若持瓜果及非應食官私酒食以威若力強將去者加一等	若持瓜果及非應食官私酒食以威若力強將去者加一等	即毀官私器物及失亡者各減故毀者一等	即毀官私器物及失亡者各減故毀者一等	毀人碑碣石獸及故壞官私器物者各減故毀者一等	毀人碑碣石獸及故壞官私器物者各減故毀者一等	若亡失軍器及毀傷者以十分論二分亡失三分毀傷四分	若亡失軍器及毀傷者以十分論二分亡失三分毀傷四分	諸受軍器不納者十日合杖一百二十日加一等
匹 一												二十日
匹 二												三十日
匹 三						盜物及毀官私器物者以故毀論計減價準盜						四十日
												五十日
匹 四				若持瓜果及非應食官私酒食以威若力強將去者加一等		匹 一						六十日
												七十日
匹 五	匹 二	匹 一	匹 一	匹 一	若盜取藥一等者加一等	匹 二	匹 一					八十日
												九十日
匹 十	匹 三	匹 一	匹 二	匹 二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 三	匹 二					一百日
匹五十	匹 四	匹 二	匹 三	匹 三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 四	匹 三	毀人碑碣石獸及故壞官私器物者主人倍償	毀人碑碣石獸及故壞官私器物者主人倍償	諸受軍器不納者十日合杖一百二十日加一等	諸受軍器不納者十日合杖一百二十日加一等	一年
匹十一	匹 五	匹 三	匹 四	匹 四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 五	匹 四			諸應修理軍器而不修理令弊壞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修理軍器而不修理令弊壞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一年半
匹五十二	匹 十	匹 四	匹 五	匹 五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 十	匹 五			諸有軍器不修利而借人用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有軍器不修利而借人用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二年
匹十一	匹五十	匹 五	匹 十	匹 十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十一	匹 十			諸禁兵器而私有之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禁兵器而私有之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二年半
匹十二	匹十一	匹 十	匹十一	匹十一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十二	匹十一			諸私有禁兵器而官司檢校不盡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有禁兵器而官司檢校不盡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三年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一	匹十二	匹十二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十三	匹十二			諸禁兵器私有藏隱而官司檢校不盡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禁兵器私有藏隱而官司檢校不盡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三年半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主司將官私園瓜果給與人將去食及將非應食而食者加一等	匹十四	匹十三			諸禁兵器私有藏隱而官司檢校不盡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禁兵器私有藏隱而官司檢校不盡者一事笞四十二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四年

不應得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地內得宿藏物		道路得遺物
			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合分者一分以上減二分	二十日	得遺物重一匹者經五日不送官計一匹加一等
				三十日	
				四十日	
若亡失二分毀傷二分亡失一等者各減毀傷二等合減亡失毀傷各及減故				五十日	
				六十日	
亡失三分毀傷三分亡失六分毀傷四分				七十日	
				八十日	
				九十日	
		假如亡物三坐棄失者抄制後得合徒一年訪知物主經三十日不來識認		一百日	
				一年	
	合徵門錢失錢徵是編門及知假不合符誤亡			一年半	
				二年	

物	遠令	不應得爲
得贓證 互物坐 贓益減 二等二 匹		
三 匹		
四 匹	別式頒 五品以 上服紫 六品以 下服朱 違式文 面若 合服 者	緣犯輕 罪觸類 尤多金 科玉條 包羅廣 遠故立 此條若 情重不 應得爲 而爲之 合
五 匹	者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若事理重者合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八

捕亡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資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罔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因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因與未因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鬬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減一等，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鬬而退者不坐，計盡力爲，知難而退者不坐。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追窘而自殺，並罪人乃持仗拒捍，使，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並是，若追窘而自殺，並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窖而死之類，皆悉勿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鬬訟中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諸捕罪人本犯死罪，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絞，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鬬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鬬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姦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餘同，雖和姦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被毆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準從上條捕格

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有罪。律許捕捨。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疾病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阻難壍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毆擊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卽所收捕卽是。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餘條相容隱捕得準此。但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

【疏議曰】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已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徙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該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註云。犯流徙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隣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坐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罰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孫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謂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罰答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註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拿閱衛士幕士之類，名隸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府，衛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合杖八十，非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

貧合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據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因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者。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據內監臨主司監坐。當縣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這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同審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若卑幼藏匿。匿狀已成。尊長知而縱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倡。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匿轉相使而匿歸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囚人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縱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倡。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倡。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總麻親之倡。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註】展轉相使而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內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內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論。

釋文

逗遛　上音豆，逗遛，淹留也。遛，力救反，行軍曰遛。矢石　矢，箭也。石，礮石也。礮，力雀反。以機發石曰礮石。入間之間石。　弧矢　弧，音胡，木弓也。矢，音尸，竹箭也。負笈　以下音及，笈，音急，古者書有鄧竹笈，以藏書也。

捕亡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	
二十					
八十					
一年半					即爲捕人得罪人及人已死若自首者合將吏不追
二年		非見任文武官追捕亡人雖前官不解遞相追捕亡人雖多不敵圖面退者合		將吏以敵不敵論人逃亡減罪一等	
二年半	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與亡者相遇雖不仗兵器仗不敵人數圖面退者即入陣面死將吏合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仗足敵不圖面退者皆			
三年	若以仗足敵人不仗足以敵致令逃亡者即將吏不追死者不敵人數圖面將吏合				
二千里			即得相敵圖面罪人逃亡致令抽得人及人已死若自首者		
二千五百里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仗足敵不得相敵圖面退戰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仗足敵不得相敵圖面退戰			
三千里	將吏與亡者相行遇逃亡人足敵不得兵器相當圖面退者即入陣死將吏合				
加役流					
絞					
斬					

捕罪人持杖拒捍		被毆被強捉捕人罪	道路行人捕罪		捕罪人逃路遇其事	隣里被強盜	
		緊犯奸盜折除者傷外及傷重合捕強盜若殿		十一			
				十二			
			者面能行告不追人不助人道能而捕助之力醫藥力與	十三			
				十四			
				十五			
若罪人拒毆捕折一齒合	傷毆相空捕令傷不拒手與殺能捍難人			十六			
				十七			合助不聞盜賊隣者救而相容里
				十八			者救不即不告告助告及救而承
				十九		助不勢力告不盜被隣里海合救而相容承難	者救不盜容告司其官承知即而盜
				二十		合告助而殺強隣救及不入盜里者不救貨及被	
若罪人拒毆捕合者	傷毆拒執已亡若支節捍及財物捕體折而不拘人逃			廿一		合助即而告司其官承知不救者	
				卅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里千二			
		若罪人捕得他人已死者合	若罪人捕得他人已死者合	二千五百	自編露事令其逃亡		
				三千里	自編露事令其逃亡		
				絞			
				斬			

亡	內	限	役	囚	徒	一	流	防	向	人	防	亡	逋	討	征	軍	從
			因失不主緣及監人因受司者故司罪														
			人 七														
一縱囚人所逃者面牛日計徒一人者及數日不逃自不論因守官因故殺亡科計亡徒論至流			人 十														
人 四			人 三 十	一面強竊及理因流日亡內人復亡配徒								一逃法逃在者逃其日亡謀亡家同亡軍					
人 七			人 六 十	日 四								日 十					
人 十			人 九 十	日 七								日 十 二		日歸隊歸面軍一先者先還			
人 三 十			並人二十三	日 十								日 十 三		日 二			
人 六 十				日 三 十				一赤縱亡逃防及向防日同人者面未在動人				日 十 四		日 三			
人 九 十				日 六 十				日 四				日 十 五		日 四			
止 人 二 十 二				過日九十				日 七				日 十 六		日 五			
				日四十二				日 十				日 十 七		日 六		亡故及面軍定征一縱主亡者及名日各司者討從已	
			因緣主使因一減受下合失于三軍軍人失守亡不年該罪罪因不	日九十二				日 三 十				日 十 八		日 七		日 二	
				日四十三				日 六 十				日 十 九				日 三	
				日九十三				日 九 十				日 百 一				日 四	
			合亡是非面下流罪者因失不主果三減因	日四十四				二十二日				一百一日止				日 五	
				日九十四				二十五日								日 六	
				日四十五				二十八日								日 七	
				止日九十五				三十一日止								日 八	
																日五十	
																者亡面城道聽到	

亡	逃	匠	雜	夫	丁	亡	人	衛	宿	
四面非其十亡全婦日者戶女	十亡全婦日者戶女二面戶	罪故者及全實一統十果戶人日同司正亡非								一十
日十五	日十三	日 十		人罪故拏不監司縱亡覺當亡者者丁主一司及夫司						二十
日十六	日十四	日 十 二		人 六	日八人故逃人戶役丁亡有縱亡在太及夫者課司及役當工縱亡役罪主百者樂匠一全若司家變雜在					三十
日十七	日十五	日 十 三	等同主十亡士謂者一罪司若者之衛百日加故監及知士事雖里面各名	人 一 十	日 十			一家卽使面若日亡同面服當法在亡論番		四十
日十八	日十六	日 十 四	日 十	人 六 十	日 十 二			日 十		十五
日十九	日十七	日 十 五	日 十 二	人二十二	日 十 三			日 十 二		十六
日百一	日十八	日 十 六	日 十 三	人六十二	日 十 四			日 十 三		十七
日一十百	日十九	日 十 七	日 十 四	人一十三	日 十 五			日 十 四		十八
	日百一	日 十 八	日 十 五	人六十三	日 十 六			日 十 五		十九
	日一十百	日 十 九	日 十 六	止人一十四	日 十 七			日 十 六	亡限上番算總者內在衛以衛一面直士下大日通番以當將	一百
		日 百 一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等宿車儲者行御一衛故從以面從日一加重其亡論		日 十 七	日 三	一年
		日十一百一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三		日 十 八	日 五	半年一
		日二一止十百	日 十 九		日 百 一	日 五		日 十 九	日 七	二年
			日 百 一		日十一百一	日 七		日 百	日 九	半年二
			日十一百一		日二一止十百	日 九			日一十	三年
			止日十二百一			日 一 十			日三十	二千
						日 三 十			日五十	五二百千
						止日五十			止日七十	三千

官	浮浪在他所			奴婢亡		官在無故亡		
	一致戶漏因		若留他有他浮并					一十
	日聞不非此		十住所宅所逗遲					二十
	賦加全浮		日不事事者以					
	日十		還了在及在前					
	日十二	因面聞准法准	日十三					三十
		合相逃賦不此						
		限亡役妨浮	日十五		主司不覺官戶奴婢			
		一之各致漏			逃亡者一日			
	日十三	日一十	日十七		六日			四十
	日十四	日一十二	日十九		十日一		一逃以無官見	五十
官亡私奴官							日亡自故且在	
日戶及奴婢戶	日十五	日一十三	日十一百一		十日六		四日	六十
亡故婢部及						一私無之過		
各縣逃曲官						日逃故官雲		
日四	日十六	日十四	日十三百一		二十日一	日四	日七	七十
日七	日十七	日十五	日十四百一	從理者曲官者	二十日六	日七	日十	八十
				當得官逃戶逃				
日十	日十八	日十六	日十五百一	合為不亡部曲	三十日一	日十	日二十	九十
日三十	日十九	日十七	日十七百一		止日六十三	日三十	過日六十	一百
	日百一	日十八	日十八百一	匹各各官品第四			日一十二	一年
				品若私及婢放				
				賤若買賣律疏				
				五論婢為監官				
	日十百一	日十九	日十九百一	匹十			日六十二	半年一
	日十二百一	日百一	日二十百一	匹五十			日一十三	二年
		日十一百一		匹十二			日六十三	半年二
		日二百一		匹五十二			日一十四	三年
		止十百					日六十四	二年三
							日一十五	三百千
							日六十五	十三

容	失不主守因囚	被囚禁拒捍走	
			三十
人等浮容隊五漏止內		亡逃人被論亡者因一以私禁日逃竄期	四十
正正兩戶止一或浮他部			五十
坊市部逃人漏界曲		日四	
正同曲亡及戶一逃各			六十
村里職官容同人亡止		日七	七十
人五		日十	八十
人九		日三十	九十
人三十		日六十	一百
人七十		過日九十	
人一十二		日四十二	一年
人五十二		日九十二	半年一
人九十二		日四十三	二年
人三十三		日九十三	半年二
人七十三	二減之失因監	日四十四	三年
	罪因顛死不當		
	還是因覺守	日四十五	二千里
			五百
		日九十五	三千里
		各之及偕因加人捕主拒者從司持	加役流
		從為人殺	絞
		首為人殺	斬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九

逃			亡			知情藏匿罪人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減逃罪一等
五人	五人	五十人	五十人	五十人	五十人	
九人	十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十三人	十三人	
十三人	十七人	十四人	十四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十五人	十五人	十六人	十六人	
十二人	十二人	十六人	十六人	十七人	十七人	
十三人	十三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九人	十九人	
十三人	十三人	十九人	十九人	二十人	二十人	

即因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即因自擅脫去枷鏁杻者，徒罪答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因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與因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因者，杖一百。若因以故遞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鏁，雖因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遞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因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來歸首及因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因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因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逆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因辭窮竟問答一

諸死罪因辭窮竟而因之親故，爲因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因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因雖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因辭狀窮竟，而因之親屬以上親及故舊，爲因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脅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因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因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脅卑貴賤，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因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因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鬬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辭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絕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鬬殺罪二等。

斷獄上凡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因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因情，牽陶罪狀，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凱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因應禁而不禁

諸因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而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鏁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口口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鏁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徒罪者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笞六十，是名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記施枷而鏁，應鏁而枷，

主守道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道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處。受囚財物、道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者、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道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道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道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鏁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縣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微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卽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又應脫去枷鏁杻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鏁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縊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廢疾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者、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瘖瘂、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稽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雖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下條故出入及失出入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鬬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

雖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皆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道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道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引人爲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雖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鬬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事赦移鄉及除免之類。科斷者、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滿。卽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邏近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因身有瘡患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猶病未差而拷，拷決而囚邏近致死者，勿論。邏近，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邏近相過，言不期而過。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拷決之失，謂疏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贓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親屬告者，不反拷，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亦同。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謂若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入法，失者依失出人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反拷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贓不相管，皆聽在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稱在牒者，謂不繫所守主司，在牒所停追攝，讫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省臺之人，雖下司不即遣，即是不應得爲，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臀分受，決杖者背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答以下頭背臀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諸拷囚限滿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親屬告者，不反拷，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鞫獄官囚徒作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重者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囚徒作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若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後就多處，若多少等，亦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中所管屬推勘，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卽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勘，謂兩縣囚中州，兩州囚中省，並依狀推勘，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拒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拒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勘，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卽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臀分受，決杖者背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答以下頭背臀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釋文

鉗重　上其廉反，以鐵束之卽曰鉗。束，音朱。

侏儒　上音朱，下音儒，短小人也。

鐫鍱　上音專，下音牒，皆刻鏤之名也。

拷訊　上音考，下音信，拷訊卽鞫問也。

捶拷　上音之蘂反，下音考，捶拷謂以杖擊之也。

掊擊　上音普口反，下音激，掊擊謂以手擊之也。

悖逆　上音佩，下音逆，悖逆謂心行違於道理也。

毆傷　上烏口反，下音商，毆傷謂以手足擊人也。

詈人　上音利，下音寘，詈人謂罵人也。

洗潔　上先典反，下音結，洗潔謂以水洗去垢穢也。

甲胄　上音狎，下音宙，甲胄謂鎧冑也。

鎧冑　上音開，下音宙，鎧冑謂鎧冑也。

鎧，音開，冑，音宙，鎧冑謂鎧冑也。

鎧，音開，冑，音宙，鎧冑謂鎧冑也。

鎧，音開，冑，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監臨統案臨之官，情不狹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答，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面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徒一百二十勅，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擧使人擧等，減鬬殺傷罪二等，謂其應愼死者，合徒三年之類。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官之官及非專當掌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官曹自行決罰，及不依法司，官曹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謂傷與不傷，非依他物鬬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鬬訟同故殺法。

諸監臨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擧使人擧等，減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擧減，並申省，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爲南府即封案送，若鬬行幸，卽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卽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擧減，並申省，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爲南府即封案送，若鬬行幸，卽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卽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制勅斷罪

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入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謂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故失出入罪論。

宣司出入人罪問答一

諸宣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因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以虛搆枉人全罪科之。

【疏議曰】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官陰入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罪丁之人，前

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二流同比徒一年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二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人加役流者、即從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請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亦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因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收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因自死、但使因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若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除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若殖資十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四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準重同輕、合杖一百。

諸故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故前斷罪不當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怕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鬬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鬬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匹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讞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讞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即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當律、（常赦所不免者、謂謀殺緣坐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當律、即犯謀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厭魅、謀反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原、叛罪雖重、赦書宥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問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毆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拜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三千里、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覆爲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徒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疏議曰】贓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嫁入道及嫡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笞三十，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贖銅、贖金、贖物各備價，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贖沒、謂亡失官私器物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人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者，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欠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懷孕犯死罪，【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准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鬬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鬬傷上減三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而違者，加二等。【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霑，雷未發，晴後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不得奏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疏議曰】死罪囚，謂奏霍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後拷決。若除名、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若未滿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有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爲限。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

謂有官陰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註云死罪不減若雖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其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准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領徒因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赴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因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因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者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主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人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應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假律令無證見或雖有聞識事非疑假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假謂贓狀涉於疑假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假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曲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釋文

追脅　許業反下皆同　懼　上音具反　督　都上邦沃反下同　駭　上音亥反　下音豆反　捨　法律謂捨去法律私情也　鍛鍊成罪　鍛音丁亂反下力刮反謂曲成其罪也　掠　上音良反下力各反掠拷也　埋瘞　瘞音異即埋瘞是也　周時　子對反謂今年二月初三日爲周時也　監　必列反上力各反掠拷也

斷獄

年	二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千五百里加役流	絞	斬
囚應禁	若犯徒罪不禁及不枷鏁應枷鏁若脫去枷而不去加一等及因自擅脫者亦如之各謂犯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加一等及因自擅脫去亦如之各										
囚應禁不禁	若犯徒罪不禁及不枷鏁應枷鏁若脫去枷而不去加一等及因自擅脫者亦如之各謂犯死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加一等及因自擅脫去亦如之各										
囚應禁不禁	若犯徒罪不禁及不枷鏁應枷鏁若脫去枷而不去加一等及因自擅脫者亦如之各謂犯死罪不禁及不枷鏁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徒一年犯流罪者減一等合徒二年犯死罪應枷鏁而不枷鏁者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犯流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犯死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流二千里犯流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流二千五百里犯死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絞										
囚應禁不禁	若犯徒罪不禁及不枷鏁應枷鏁若脫去枷而不去加一等及因自擅脫者亦如之各謂犯死罪不禁及不枷鏁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徒一年犯流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徒二年犯死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犯流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流二千里犯死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加役流犯流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絞犯死罪不枷鏁而枷鏁者減一等合斬										

與金刃解股	死罪囚誤傷人殺	一	主守	導令	因囚翻異
		四十			非主守傳教者減首罪不合論及受而無通財相傳教者減首罪不合論及受而
		五十		增罪謂通導雖減於傳因即合所因言及教	匹一
		六十			匹二
		七十			匹三
		八十			匹四 減罪及因而其非主守教傳所傳教者自通財相傳教者減首罪及受而增
亦緦母雖服屬異財同與部曲交之以合與他人物可及因緣及用相解以及		九十	主守財物論所通藏—疎增計贓受寄物守減罪及導受法以自與令因		匹一 匹五
若祖與孫子與減自通因事同曲親服屬物傷殺亡得被以各以關之以者他傷減解與金蛙并物可及人等因被因刃		百一	匹二		匹三 匹八
及若他自縱因若已因人捕之逃犯死自捕得因亡流合首得及罪未死		年	匹三		匹四 匹六十
皆與用器物得犯舍人殺等即親即殺逃金流及與盜故以等子傷亡刃謀因物殺因金亦係之卿及因本者他自刃		半年一	匹四		匹五 匹四十二
		二年	匹五		匹六 匹十四
	殺受殺屋因親面謂死者屋之倩所故因謂舍倩及人造爲之盡因	半年三	匹六	等減罪一出受減合本以等入財親罪下謂人者及—各統罪減不	匹七
	加死殺盡未及屋不因者主而窮謂倩追若	三年	匹七		匹八
	論殺以殺盡未及屋不因合傷圖各而窮謂倩追若	五百千里二	匹八		匹九
	論以而主奴僕父孫盡謂謀故職所嶂部母於而難殺殺追於曲父祖子前殺	三千里流役加絞	匹九	若出入死罪	匹五十
與金刃解股	死罪囚誤傷人殺	一	主守	導令	因囚翻異

因囚給衣粮醫藥	誡合減訊拷不請	囚引爲人倩徒	訊囚理察斷	二十	囚不拷過三度	拷囚限不滿百	對待囚停獄禁
				五十			
因給衣糧有食給少限瘦合多不減面衣糧		財盜人發謂者不爲妄知得同引盜		六十一八十一百一年一年半二年半三年	若身病不堪決笞者杖而得病有因		者不滿百笞臧他謂即縣縣拷不所因重事追驗相連在
去祖殷不人及面衣因者面去廳入廳不食廳不擲入親以請醫請殷親照面家給藥給	者拷立聽訊案訊證判因				者聽之論死應拷者合驗實病者遣決笞遣等令勿致相伍		
	訊爲不及得小廳證得篤相其謂者及令疾容於減合拷其罪隨律者				亦面不有因拷他杖三者合拷待款身者止外皮拷者差病者及拷訖及過	人反者一者拷當日拷當者不因	若三日以上以日三若者遣即不上
司死者去親許藥即及若合所由棚及家病爲雖不由此縣不人重給請爲宥致祖殷入不長不請					死故拷差不捨身即者致以面得病有因		
					死故刺聖過拷百杖未者者致以所反殺杖一犯因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流役加			
與金刃解股	死罪囚誤傷人殺	一	主守	導令	因囚翻異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依告狀鞫獄

諸應訊囚及告人本狀鞫獄之者若所告於本狀外引出他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亦合

因徒伴槍送倒

諸徒伴未到槍者論減槍處之處送

決不如法

諸決杖不如法者笞杖不如法及不如令

監臨以杖捶人

諸監臨主司以杖捶人者加凡鬪一等其以刑具及他物毆傷人者各以鬪毆傷論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若無正文者依律令格式事類斷之

斷罪應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者笞三十

制物斷罪

諸制物斷罪皆須明審事狀輕重隨物長短大小分劑多少不得臨時高下以出入人罪

官司出入人罪

諸官司入人罪者以所入罪論減一等若出罪者以所出罪論減二等入人罪者加所入罪二等出人罪者加所出罪二等

故前斷罪不當

諸斷罪後遇恩改輕重者依新科

依告狀鞫獄

諸應訊囚及告人本狀鞫獄之者若所告於本狀外引出他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亦合

因徒伴槍送倒

諸徒伴未到槍者論減槍處之處送

決不如法

諸決杖不如法及不如令者笞杖不如法不及如令者罪亦笞致不細死如此決法短杖而決法長及法短杖而決

監臨以杖捶人

諸監臨主司以杖捶人者加凡鬪一等其以刑具及他物毆傷人者各以鬪毆傷論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若無正文者依律令格式事類斷之

斷罪應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者笞三十

制物斷罪

諸制物斷罪皆須明審事狀輕重隨物長短大小分劑多少不得臨時高下以出入人罪

官司出入人罪

諸官司入人罪者以所入罪論減一等若出罪者以所出罪論減二等入人罪者加所入罪二等出人罪者加所出罪二等

故前斷罪不當

諸斷罪後遇恩改輕重者依新科

一千二百	一千五百	流役加	徒流遷配留住	緣坐官沒之	獄結正取服辯	知情故縱
一年	一年半	二千里				

知情故縱

諸知情故縱徒流人者與同罪

徒流人逃

諸徒流人逃亡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緣坐

諸緣坐應沒官者祖孫兄弟及部曲奴婢資財田宅皆同

獄結正取服辯

諸獄結正取服辯者更不得改其有冤枉欲自陳訴者聽

知情故縱

諸知情故縱徒流人者與同罪

徒流人逃

諸徒流人逃亡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緣坐

諸緣坐應沒官者祖孫兄弟及部曲奴婢資財田宅皆同

獄結正取服辯

諸獄結正取服辯者更不得改其有冤枉欲自陳訴者聽

一千二百	一千五百	流役加	決杖	婦人犯死罪	沒入財物
一年	一年半	二千里			

沒入財物

諸沒入財物者皆須明加檢校若有隱匿欺妄者以隱匿欺妄論

婦人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者決訖之後仍限滿百日乃行刑

決杖

諸決杖笞者臀受若有故不可受臀者受餘分

沒入財物

諸沒入財物者皆須明加檢校若有隱匿欺妄者以隱匿欺妄論

婦人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者決訖之後仍限滿百日乃行刑

決杖

諸決杖笞者臀受若有故不可受臀者受餘分

斷罪應絞面決	斷罪決配收贖	三千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千里	死囚奏報覆決	刑決後立春不死	孕婦
斷罪應絞面決故者	斷罪應絞面決病者及拷訊虛實者		待奏報覆決不及正立秋時者	合得十五日以前者	決未決拷訊虛實者
斷罪應絞面決及已殺訖者	斷罪應絞面決及已殺訖別加鞭笞者	失本當一死流官當贖一犯不年上均當面罪準減後合犯九流不應贖依官品如法	過四日決下奏死一奏行應絞訖報日限斷三行報因	決及於不其決秋立者禁斷待所死分春台殺屠時犯刑以以日月若雖者前後	決未決面未決後者及拷訊虛實
斷罪應絞面決及已殺訖別加鞭笞者	斷罪應絞面決及已殺訖別加鞭笞者		者滿刑三行訖死合面若日決報罪行報乃者下因刑未行應應合	刑決以秋以立者死前分後者	
斷罪應絞面決及已殺訖別加鞭笞者	斷罪應絞面決及已殺訖別加鞭笞者		過二日行不日行者刑		
			合決下奏待因死者面報覆不罪		重面拷滿隊產者備決失未後
					重面拷產即者備決失未

疏

有奎正辛卯崇化余志安刻本。其律及疏議。整繕略無譌錯。抹子亦完備。靡論。非尋常傳鈔者比也。唯釋文頗有難論處。今年漏如先生見屬。暮刊於任寧。細爲尋繹。見其序有云。此由賈洽子治經之暇。書寫金科。遂爲釋文。此由賈洽子未詳何人。序又無年月并撰序人名氏。然必在王元亮以前。故元亮於第一卷第三卷。義寧下。有云隋末年號。第十七卷。出繼同室即不合緣坐下。自署重編也。柳待制序。言王君長卿以釋文慕例二書來。即指重編釋文。而不復追述元撰者耳。又考云疏史反。第廿八卷。即停家職資下。有云停家職資。即前職前官。皆所謂此由賈洽子釋文。而重編刪併未盡也。證之以元亮序中。洋洋釋意之語。尤確無可疑矣。孟冬初吉子注而釋疏。予如今在長孫無忌進太下及名例一疏表下者。後所重編。乃總退入卷末。而自第二卷以下。釋注皆同。則有應別白爲條而連他條者。有應屬一條而分數條者。有標其字面快其釋義者。有釋義在前。遣標字面如此與。抑余志安刻之乃如此。今宇前人慨下雌黃之戒。悉依舊文。弗敢輕加改易。意欲請先生更撰。考定釋文。都爲一編。與此兩行。爰舉其大槩以書於後。世有善讀者。引類以求。探端知緒。或且不難於所欲考定者曰。孝閭同也夫。

嘉靖丁卯八月九和顧廣圻書於思適齋

斷罪	疑	亡逃囚罪死緩	領因徒應役	徒應不役
			及因徒病不日	役過日合三者
			六日	
			九日	
			十二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過	
	疑所論合之非合非之疑合論所疑罪犯謂徒謂犯之謂罪以各依以各照年者應依均處徒一律等		三十四日	
			四十四日	
		縱令共死後合逃罪因亡減若論入得減罪減留死者捕者得便罪者若難減失減入一故以等失不若等格等	五十四日止	
		者故捕逃獲故入上減一等合		

補宋書刑法志

清 楼霞林總干撰

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詔大赦天下。其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湔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恩準。（武帝本紀下。）

丁丑詔曰。古之王者。巡狩省方。躬覽民物。搜揚幽隱。拯災卹患。用能風澤遐被。遠至邇安。朕以寡闇。道謝前哲。因受終之期。託兆庶之上。鑒寐屢慮。思求民瘼。才弱事艱。若撫津涘。夕惕永念。心馳遐域。可遣大使。分行四方。旌賢舉善。問所疾苦。其有獄訟虧濫。政刑乖愆。賦化授治。未允民聽者。皆當具以事聞。萬事之宜。無失厥中。暢朝廷乃眷之旨。宜下民垂隔之情。（武帝本紀下。）

秋七月丁亥。原放劫賊除口。沒在臺府者。諸徙家於聽還本邑。（武帝本紀下。）

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劫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重條。反叛淫盜。三犯補冶士。本罰一事三犯。終無悛革。王者頃多并數衆事。合而論三。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武帝本紀下。）

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武帝本紀下。）

又制有無故自殘傷者。補冶士。暫出政刑炯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冬十二月辛巳朔。車駕臨延賢堂。猶

二年春正月辛酉。車駕祠南郊。大赦天下。夏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武帝本紀下。）

己酉。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贓。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諮詳減中否之格。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甲辰。制諸署敬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秋七月己巳地震。八月壬辰。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武帝本紀下。）

冬十月丁酉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離彌歲。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寬。奏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隨止一身者。不得復侵豁服親。以相連染。癸卯。車駕於延賢堂聽訟。（武帝本紀下。）

三年春正月甲辰朔。詔刑罰無輕重。悉皆原降。（武帝本紀下。）

景平元年秋七月丁丑。以旱。詔赦五歲以下罪人。（少帝本紀。）

元嘉三年閏正月丙戌。皇子劭生。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赦。（文帝本紀。）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繫囚降宥。（文帝本紀。）

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在朕受命之前。凡以皁徒放悉聽還本。犯繫之門。尚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孝武帝本紀。）

二十年夏四月己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長徒之身。優悉降宥。（孝武帝本紀。）

大明三年秋七月辛未。大赦天下。尚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孝武帝本紀。）

八月甲子詔曰。昔姬道方凝。刑法斯措。漢德初明。狴牢用簡。良由上一其道。下淳其性。今民澆俗薄。誠淺偽深。重以寡德。弗能心化。故知方者鮮。趣辟實繁。向因巡覽。見二尚方徒隸。嬰金屢校。既有矜愍。加國盧民和。獨隔凱澤。益以懲焉。可詳所原宥。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宰彌甚。故治情察詮。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吏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牧歸。而一蹈幽圄。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尉其竝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依舊聽詮。冬十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孝武帝本紀。）

四年夏五月庚辰。於華林園聽訟。冬十二月己未。上於華林園聽訟。辛巳。車駕幸廷尉寺。凡囚繫成悉原遣。（孝武帝本紀。）

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陣。一不得專殺。其墓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墓論。八月丁巳詔曰。昔匹婦含怨。山嶽北歸。孀妻寄慟。臺傾東國。良以誠之所動。在微必著。感之所發。雖厚必崩。朕臨察九野。志深待旦。弗能便蠲。然成章。各如其罪。遂令裘精祖河。陽偏不施。豈云不愍。咎實朕由。太官供膳。宜從貶撤。近道刑獄。當親料省。非干幾內。及岬州所統。可遣尚書。與所在共訊。徽內諸州。委之刺史。并訊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讞質疑。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尤弊之家。開倉賑給。

多十一月丙子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乙酉上於行所訊囚於洛陽永世丹陽縣囚乙未原放行獄徙繫東冏大獄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州別署赦繫長徙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覈歸皮悉停。（孝武帝本紀）

泰始二年春三月癸丑原赦揚南徐二州囚繫凡逋亡一無所問。（明帝本紀）

四年秋九月戊辰詔曰夫愆有小大慮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攸網便簪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脫務存欽卹每有矜貸寤勸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即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縊執官使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刖投界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弼惠之化有孚蓂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庚午曲赦揚南徐兗豫四州。（明帝本紀）

五年春三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明帝本紀）

六年春二月癸丑皇太子納妃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夏四月辛丑減天下死罪一等凡赦繫悉遣之多十月己酉車駕幸東堂聽訟。（明帝本紀）

元徽元年秋八月京師旱甲寅詔曰比亢序愆度留熏燿晷有傷秋稼方貽民瘼朕以眇灾未宏政道罔畏執法其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宜先治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長法其末可理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探士大夫於符而末所以檢小人邪可使受檢於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即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逮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捐坐即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殿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罪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乏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預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參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隔別士庶於義爲美益制按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有乖誠士人坐符伍爲臯有奴臯奴無奴贖贖既許士庶編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貿無奴不必不貿今多僮者傲然於毛慮無僕者恍迫於時網是爲息之所窟悔在懍卓法之所設必加顛原求之鄰懷竊所未慊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貿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禍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知矣又議興魏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聞行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破責以時恩獲停而干尚書云八族無同伍坐所未之聞恐設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同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科使歸事有節也又尋甲符制竊士人不得符耳令吏復除亦得如之其相押御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十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如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朗獨永絕塵秽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若丞百司之言粗處其

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懲愆聞之者足以悚誡若復需同輩小譴以兵役懲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皆自天隔舍識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糺舉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既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急士庶雖殊前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逸之日理自關令罪其簪子典計者蓋義在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分檢贖帶盜四十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即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逮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捐坐即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其簪子典計者蓋義在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分檢贖帶盜四十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即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逮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捐坐即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殿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罪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乏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預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參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隔別士庶於義爲美益制按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有乖誠士人坐符伍爲臯有奴臯奴無奴贖贖既許士庶編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貿無奴不必不貿今多僮者傲然於毛慮無僕者恍迫於時網是爲息之所窟悔在懍卓法之所設必加顛原求之鄰懷竊所未慊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貿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罹禍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知矣又議興魏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聞行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破責以時恩獲停而干尚書云八族無同伍坐所未之聞恐設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同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科使歸事有節也又尋甲符制竊士人不得符耳令吏復除亦得如之其相押御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十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如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朗獨永絕塵秽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若丞百司之言粗處其

況。如衡陵士人。貧與閭巷隔通。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敏。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爲輕。則小人令使徵前其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譏耳。非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宜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像五匹。四十匹。謂應見優益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涉重科。求之於心。當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爲弘。奏士人無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豈何容復加哀矜。且此罪士人。可殺不可誦。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其論。不呼乃爾難精。既乘議糾紛。聚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王弘傳。）

大司馬府軍人朱龔。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癎病。周因其病發。撫地生瘧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表之議曰。自然之愛。庇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宏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梟。而在宥者應容。愚謂可特申之。（徐羨之傳。）

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遯孫慤。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關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今賊杖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賊所害。正便爲盧戶。今一人不測。舉者甚多。四揮重負。各爲身計。永換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如非譯借。既無塢能。舉陵等史。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俱賞。脈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權難邊用。致乎管穴。

之士。世爭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衡悲。不遠子義。其天同城。無點孝道。（宗室傳。）

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舊有條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竊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侵之爲害。時甚彫弛。日甚。富強者兼籠盻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元嘉元年。）以壬辰之制。損益條例。更申後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彊盜律論。贓一文以上皆棄市。（王弘傳。）

大司馬府軍人朱龔。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癎病。周因其病發。撫地生瘧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表之議曰。自然之愛。庇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宏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梟。而在宥者應容。愚謂可特申之。（徐羨之傳。）

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遯孫慤。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關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今賊杖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賊所害。正便爲盧戶。今一人不測。舉者甚多。四揮重負。各爲身計。永換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如非譯借。既無塢能。舉陵等史。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俱賞。脈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權難邊用。致乎管穴。

之士。世爭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衡悲。不遠子義。其天同城。無點孝道。（宗室傳。）

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舊有條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竊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侵之爲害。時甚彫弛。日甚。富強者兼籠盻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元嘉元年。）以壬辰之制。損益條例。更申後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彊盜律論。贓一文以上皆棄市。（王弘傳。）

大司馬府軍人朱龔。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癎病。周因其病發。撫地生瘧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表之議曰。自然之愛。庇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宏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梟。而在宥者應容。愚謂可特申之。（徐羨之傳。）

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遯孫慤。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關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今賊杖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賊所害。正便爲盧戶。今一人不測。舉者甚多。四揮重負。各爲身計。永換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如非譯借。既無塢能。舉陵等史。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俱賞。脈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權難邊用。致乎管穴。

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躍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傳載）

桓玄議復骨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既異。致化實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刑期于無刑。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罪不素。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之例。以惡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遊淫亂。彼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遏制。猶不足以懲。

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謚。令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遠大功不謚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據畏負。以生疑懼。非望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竝宜見原。（何承天傳。）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遠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稽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勑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歛然相糾。或由鄰山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窮盡。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違。獄訟必繁。懼虧聖明克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何承天傳。）

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遠。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議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奏修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遂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德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竝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貲妾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貨僧。承天坐白衣領職。（何承天傳。）

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輸入臥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令且去。明可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有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既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吉翰傳。）

坦長子琬。爲員外散騎侍郎。太祖昏有函詔收坦。（坦時代職。爲吉翰・二州刺史。）琬輒開視。信未發。又追取之。收函已發。大相推檢。丞都答云。諸郎開視。上遣主書詰責。驃答曰。開函是臣第四子季文。伏待刑坐。上特原不問。（魯爽傳。）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千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頓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睦之父。）爲尚書。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非一人爲劫。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遂出爲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盤毒在手。解腕永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便因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除人無應復告。亦全之。（何尚之傳。）

承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竝應從誅。尚之上言曰。刑謂得失。治亂所由。聖賢留心。不可不愼。竺超民爲賊。既逼走。一夫可禽。若反覆味利。卽當取之。非唯免愆。亦可蒙不義之賞。而超民曾至此意。微足覩過知仁。且爲官保全城府。護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斃及兄弟。與向始末無論者。復成何異。陸展張質復約然。便同之叵逆。於事爲重。臣預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超民坐者。由此得原。（何尚之傳。）

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宜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北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劉秀之傳。）

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顯碩頭。寄尚書張茂度門名。而年中。葬輒無棺。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勑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歛然相糾。或由鄰山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窮盡。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違。獄訟必繁。懼虧聖明克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何承天傳。）

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蠱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剖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竝非科例。三公郎劉思議。賜妻張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凱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顏竣傳。）

大明三年。子尚移鎮會稽。懷文遷撫軍長史。行府州事。時囚繫甚多。勤經年月。懷文到任。訊五郡九百三十六獄。衆咸稱平。人爲侍中。竟陵王誕據廣陵反。及城陷。士庶皆蒙全宥。誕之格範寬失。弗經。亦列聖之恢訓。用能化致升平。道隆恭已。逮漢文傷不害之深文之吏。立夠訊之法。當是時也。號令刑存。陛下踐位。親臨聽訟。值兆相賀。以爲無冤民矣。而北囹圄未虛。頓牒尚缺。臣竊謂五聽之經。弗官於宰物。三宥之澤。未洽於民謠。頃年軍旅餘弊。劫掠猶繁。監司計獲。多非其實。或規免咎。不盡國思。楚對之下。鮮不誣濫。身遭鉗錮之誅。家嬰孥戮之痛。比伍同閭。莫不及罪。是則一人罹謬。坐者數十。昔齊女告天。臨淄喪雨。孝婦冤戮。東海愆陽。此皆符變。驗之古今。深可慨惕。臣愚以爲。宜革舊弊。自今入重之囚。三奏乃決。庶情僞必盡。枉濫不生。（何尚之傳。）

將軍義興臨津人也。元嘉中。脅陵蔣崇。爲劫。見禽。云與恭妻弟吳喜張爲侶。喜張先行。不在本村。遇水。妻思五日。避水移寄恭家。討錄喜張不獲。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竝款。舍住喜張家口。而不知劫情。悲列喜張妻息是姊之親親。今有罪。恭身甘受。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由。有罪之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不能判。使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原者以利爲上。來

世俗薄陋不自私。伏膺聖教。猶或不逮。況在野夫。未達誥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憂。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蓬蘭巷協。而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撫以過此。豈宜總執盡文。加以罪戮。且曙張封筒遠行。他界爲劫。遣覺自外。賊不逆家。所寫村伍。容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乃除悲義成令。協義恰合。（孝義傳。）

世祖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彭城人孫棘弟薩。應充行。坐遠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未及結覓。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門戶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惟在長兄。兄雖可垂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爲諸詳。聽其相代。棘顏色甚悅。答云。得爾旦則爲不死。又語薩。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薩。有何恨。棘裹許。又寄語嗣棘。君當門戶。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豈未斐斐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皆依事表上。世祖詔曰。棘薩貳叛。節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賜許帛二十匹。（孝義傳。）

太宗泰始二年。長城奚慶思。殺同縣錢仲期。仲期子延慶。屬役在都。聞父死馳還。於庚浦埭逆慶思。手刃殺之。自縛爲程縣獄。吳興太守郡顏表不加罪。許之。（孝義傳。）

太宗世。琅邪王悅（晉有將軍王含孫。爲侍中。檢校御府。太官太醫諸署。得姦巧甚多。及悅死。衆咸謂諧署祝詛之。上乃收典事者十餘人。桎梏一送淮陰。密令渡瓜步江。投之中流。（良吏傳。）

大明中。有奚顯度者。南東海刻人也。官至員外散騎侍郎。世祖常使主領人功。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著鉗塞牢。不聽暫休。人不堪命。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時建康縣考囚。或用方材壓頷。及踝脛。民間遂曰。寧得建康壓頷。不能受奚度拍。又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其酷暴如此。前廢帝昏戲云。顯度刻虐。爲百姓所疾。比當除之。左右因倡諾。卽日宣旨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惡德傳。）

民有盜發冢者。非所近村民。與符伍遠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上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衝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譟呼以威其事。故赴因赫者易。應潛密者難。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墟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忤實效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城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盜。宜當其罪。趣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罰。（自序。胡承琪案。通典引此。作相去百北內句。趣名不時者句。文義較長。）

讀律心得

劉衡纂輯

讀律心得原序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凡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誣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不行。則越訴起。覇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大夫與民訟。特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恢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畀。畀之左主左伸。畀之右主右伸。君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敵。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觀訪察先生。始爲使粵東。有治能名。後卽蜀之劇縣。其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幸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司。會引疾去。不覓其用。嘉賓與昔嗣是方農部爲姻。出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者講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證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四祥刑隨筆。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慈。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在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准。仍從重治罪。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重治罪。例。

一詞證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寫結。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將該犯枷號一個月。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告之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監收管押。例。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妊兄弟代審。如遇廢疾。及有孕產。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例。

一婦人犯罪。該斬絞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例。

一凡官吏有犯。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相經者。准取的保。候其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不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問。議定奏取　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者。結日即先行責釋。例。

一凡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因誣指人罪。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與列侯以上。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祖孫之間。各有犯。皆不得相為證。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例。

一各處大小官吏。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例。

一僧道官有犯。從白提問。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偽。並一應喊叫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original。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除謀反、謀大逆、謀叛。及同居相為隱。若漏泄事情。致令罪人逃匿。及為人藏匿。若引致隱匿者。老幼不拘本身或壯丁問罪。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坐代告之人。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例。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監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監禁。婦人犯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例。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妊兄弟代審。如遇廢疾。及有孕產。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例。

一婦人犯姦杖罪的。枷號收贖。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裩。餘罪。衣決。例。

一婦人犯罪。該斬絞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例。

一凡官吏有犯。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相經者。准取的保。候其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不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問。議定奏取　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一皇親國戚。及功臣與列侯以上。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祖孫之間。各有犯。皆不得相為證。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例。

一各處大小官吏。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職官有犯。例。

一僧道官有犯。從白提問。例。

一僧道犯姦盜詐偽。並一應喊叫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original。例。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還俗者，還俗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稱道士女冠律。）
一監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照各衙門題參（職官有犯者。）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以理去官律。）（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

等二等。或罰贖者。逃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罪共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一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即立秋在六月內。以初一日為止。）除積盜及鬬毆傷人。罪應杖笞。不准減免外。其餘杖罪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例。
一凡評告人笞罪者。加所評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評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人拒捕。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同上律。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盜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嘱託己事者。加所嘱坐本罪一等。嘱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罪一等。（聞有恩赦而）故犯律。
一死罪人犯。過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幕歷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再犯者內載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首父兄本犯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犯罪。父有犯律。）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褫革）
一凡緣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餘官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詐欺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贓。倘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職分則例。
一凡同僉犯公罪。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同僉犯公罪作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阿上律。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人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各減一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人獲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首律。
一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各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笞罪五等。	笞一十。	加笞一等。
	笞二十。	加笞二等。
	笞三十。	加笞三等。
	笞四十。	加笞四等。
	笞五十。	加笞五等。
杖罪五等。	杖六十。	加笞五十一等。
	杖七十。	加一等。
	杖八十。	加二等。
	杖九十。	加三等。
	杖一百。	加四等。
徒罪五等。	徒一年。	杖一百。
	徒一年半。	杖一百。加一等。
	徒二年。	杖一百。加二等。
	徒二年半。	杖一百。加三等。
	徒三年。	杖一百。加四等。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山徒一年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一等．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一等．笞一十．減盡無科．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作一等減．仰見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爲三等．流各同爲一減是也．〇伏讀　本朝定律加則不入死罪．減則首先死罪．以次遞加．減則幷爲一等．不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　好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不揣愚昧．敬纂爲圖．且集全編中．有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繕淸案．以備省覽．臣衙　恭錄．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自斬．同絞．）同爲一等．
流罪三．（自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至三千里．）同爲一等．
山斬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山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杖罪五等．

山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
減一等．杖九十．
減一等．杖八十．
減一等．杖七十．
減一等．杖六十．

笞罪五等．

山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
減一等．笞四十．
減一等．笞三十．
減一等．笞二十．

讀律心得卷三

拼刑隨筆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斤．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斤．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加重三十五觔．（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鬬毆傷人．罪應笞杖．不准減免．其餘杖責入犯．各減一等．（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例．）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因患病而不給例．）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外．其掙耳、鏈鎖、壓膝、宅眷、等刑．雖事照笞杖．行用．如有私造木棒．連根帶節竹板．數十觔大頭．騎枷．刑傷擊背．及例禁所不及．致斃或傷．均屬非刑．照違　制律．杖一百．（故禁故加．平人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同上例．）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擅牀連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處決減一等）因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除原有枷鎖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鎖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同上）例。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鉗各三道（其九道）其餘鬬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鉗各一道（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有應行賣患者於文移內授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賣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個月（因脫禁而不禁）例。

一剌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註）。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剌字（同上）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剌字（婦人犯罪）律。

一舉貢生監等常犯例應剌字者免其剌字（起除剌字）例。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嚴峯撫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斷罪引律）擬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罪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斷罪引律）令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讞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即派鄰近之員前往驗訊（有司決囚等）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答四十板（犯人逃匿人逃門內條例減多不能備也）。

答刑五（用小板或打每十折四折准零）

一十（折四）二十（四折五）三十（四折六）四十（四折八）五十（四折准徒一年）例。

杖刑九（用大竹板責打折臀）等。

六十（四折准徒一年）七十（四折准徒一年半）八十（四折准徒一年半）九十（四折准徒二年）一百（四折准徒二年半）例。

徒流軍折枷例犯罪免發遠律及諸條內。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徒三年半折枷四十五日。

徒四年折枷五十日。

徒四年半折枷五十五日。

徒五年折枷六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七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八十日。

流三千里折枷九十日。

附加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極邊煙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110
209

爽鳩要錄

蔣超伯輯

序

五代和凝公有速獄集一書。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頗有應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之核情罪則差。僕量官秋曹。於實緩條款。一再研習。用付剞劂。以省鈔胥。並本前賢之舊貫。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眞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超伯識於廣州之運甓軒。

爽鳩要錄卷之一

江都蔣超伯輯

凡城官犯至大辟。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四年。刑部奏。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確係頂戴染身。有職無任。並未經食俸之員。有犯。仍分情節輕重。定擬實緩。以常犯論。

凡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親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册。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敢毆。多傷致死。問擬斬候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册辦理。

凡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册。）

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鬬殺者。減擬緩決。（凡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仿此。）

凡殘毀本宗緦麻尊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非徒手者。雖刃傷。亦可酌量入緩。若理直及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重者。雖起理直。亦不輕擬緩決。再親屬重毆不重毆。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

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凡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似應緩決。

凡毆死外姻總麻親，祇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宗幷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分別實緩（祇常圖略加減）。

凡毆死伺候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毋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壓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圖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繼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壓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圖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繼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鬬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點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嘗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貢册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賭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情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鬬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鬬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憤，非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鬬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遞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詈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亦報仇之心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絞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鬬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鬬，及二命俱鬬殺，並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兇，或係正兇，限外身死，作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凡服制以凡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緦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與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兄鬬，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買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爲監候者，俱入情實，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撕按，並只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

凡聽從伊長，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死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僱人烹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鬬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點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嘗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貢册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賭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情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鬬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鬬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憤，非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鬬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遞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詈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亦報仇之心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絞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鬬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鬬，及二命俱鬬殺，並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兇，或係正兇，限外身死，作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凡服制以凡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緦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與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兄鬬，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買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毆死伺候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毋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致縱被殺者，並有的據成案）

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壓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圖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繼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鬬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點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嘗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貢册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賭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情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鬬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鬬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憤，非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鬬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遞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詈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亦報仇之心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絞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鬬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鬬，及二命俱鬬殺，並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兇，或係正兇，限外身死，作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

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間有酌核入緩。

凡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亦或入實惟此項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則非其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如另釀一案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鬬殺絞候者自應入情實。

凡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死子姪類）可以緩決若連斃二命俱不應抵係由瘋發無知可入緩決。

凡捉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酌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擬情實。

凡糾鬬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凡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分別辦理。

凡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鬬不同地先後鬬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鬬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鬬實係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當場之起衅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鬬稍為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一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凡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因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如無詐糊別情亦只就其當場之鬬情輕重分別實緩）。

凡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常鬬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凡毆斃人命後或焚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隨蝎作作（假傷捏報或溺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遺蒸檢（此與驗告致屍不同）非賄囑頂兒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長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鬬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鬬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鬬情尚輕酌入情實）。

凡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凡殺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鬬殺無論情節輕重（慨入情實）若首從係鬬殺非毆後犯係擅殺（戕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係擅殺等項後犯鬬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并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

凡毆死人命後或乘便搬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鬬毆仍按其當場鬬情輕重分別緩實。

凡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輕如係伏暑時疾有心用藥誤治延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決）。

凡尋常鬬毆殺人之案（內有金刃過十傷而尚可緩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

凡威力主使毆人至死之案較凡鬬為重如衅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持強兒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凡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兒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來拷打或誤逼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尋常鬬毆殺人照鬬殺者應入情實。

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又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專刀致鬬俱不必因此

凡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肚腹透腰眼。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兒近故。應入情實。如死者撲攔勢猛。收手不及。及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傷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胳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鬬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畔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入緩。）

凡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鬬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

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淩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如係鬬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淩。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毆擊。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凡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淩。情兇傷重。及他物叠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鬬。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凡致斃兄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

尋常婦女論。

凡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即入緩決。

凡倩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入實。如理直傷輕。及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不可讓緩。

凡竊匪姦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贓爭姦。毆戳多傷者。俱應入情實。其餘畔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憐姬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畔。亦可與尋常鬬一律辦理。

凡結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姦起畔。致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鬬毆。不必加重。

凡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案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鬬分別實緩。

凡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照常分別實緩。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斃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凡因鬬殺而釀成重案。（如起邊衅之類。）情傷雖輕。俱應酌入情實。

凡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鬬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爲加嚴。

凡乳母閃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十六年諭旨擬緩。致僱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

凡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酌量擬緩。

凡以他物塞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實。

凡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官。以凡鬬論之案。如死者。理曲自取淩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凡與人鬬毆後。奴婢報復。遷怒于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凡鬬殺其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毋觸忤。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并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凡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入實。（如姦婦再醮者。照姦人妻律。姦婦亦係再醮。則姦夫亦可酌緩。）

凡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童幼女。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只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凡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凡因盜因姦。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者。俱入情實。

凡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若忿自盡。並污衊姦情。致被出利婚。婦女致令輕生。父攸其夫痛要自盡者。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被調姦。若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婦羞忿自盡例定擬。俱止絞。（若僅一調戲者。可緩。）

凡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若僅一起。係聽從父命。收放兄嫂。

凡誘執夫毋奴姦者。應入情實。

凡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

而拒捕刃傷者，應入情實。

凡強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拒殺捕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緩，不必加重。

凡圖財強竊疏遠親屬，如圖吞產業，並致釀命，強嫁孀婦與人爲妻妾，致被姦汚者，俱應入實。若僅圖財，尚未釀命，及被賣之人，未被姦汚，可以緩決。

凡誘拐不知情，及強略人口，圖與境外人之案，如非用藥迷拐，雖被誘之人，尚無下落，或僅有下落，尚未追出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爲娼，及拐後又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一二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尚可緩決。

凡略賣因而殺人，或致令被殺者，俱應情實。

凡誘拐致其人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擬絞者，有照略賣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凡搶奪良家婦女，姦佔爲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愿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汚者，酌入緩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應入情實。

凡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夥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汚，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斃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緩決，至衆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亦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汚及前項情事者，亦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人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衆搶奪強賣者犯，如無實在可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汚，俱入情實。

凡聚衆搶奪婦女未成，爲首擬絞之犯，亦應酌入情實。

凡川匪糾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開搶奪，尚無兇器，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貫不遂，糾搶有因者，可入緩決。

凡搶奪有服親屬，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貫不遂，糾搶有因者，可入緩決。

凡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輕重，俱應情實，惟被擄罔股情急，金刃帶割止一二傷者，可以緩決。

凡行竊庫銀，銅鉛，滿數爲首，拒行刼官，帑在外，毆望接，臧從犯，及絹竊衙署官物，計臧逾貫，雖未至五百兩者，俱應情實。

凡用藥迷竊，未得財者，應入情實。

凡竊贓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刑部堂官面奉諭旨，盜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者緩決。

凡竊贓滿貫，未至五百兩，有持刀嚇禁事主，跡近于強者，應入情實。

凡跟踪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一二人，曾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竊贓一體，分別實緩，若糾衆已至三人，或假辦客商，查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凡夥衆丟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踪掉竊，並非公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仍與尋常竊贓，以是否贓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踪情事者，亦照跟踪行竊例，分別跟踪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凡竊贓兩三次滿貫，同時幷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亦可緩決。

凡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凡竊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時竊竊，非同積匪巨竊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前犯竊贓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滿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此等類，均係佔終不悛，雖竊贓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入情實。

凡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計贓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計贓五十兩以上，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竊犯免死後，復至三犯者不同，可入緩決。

凡因竊圖擬，遣軍流徒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贓數，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凡首犯贓逾五百兩，從犯由三犯擬絞者，仍入緩決。

凡回民糾夥三人以上（如內有民人，即不以三人論），持械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

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器械，贓亦未至五百者，均可酌予緩決。

凡船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

凡船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實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係船上水手，店內傭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開竊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凡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贓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密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放火，燒燬船隻，車輛，店屋者，俱實無疑。

凡行竊官員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百兩者，亦入緩決。

凡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匹及二十匹以上，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十匹以上，爲首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盜竊牲畜，照偷竊分別辦理，道光二年奏定章程）至內地民人，盜牛二十匹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行情實，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

決。

凡奴婢行竊主財遺貨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外賊竊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管官財物遺貨亦照此分別實緩。

凡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仍有搶奪拒捕或將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惡者俱屬輕罪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凡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亦間有因止刃劃一傷人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開事主聲喊即持刀相向情近於強雖止一劃傷自應入實係被拉被抱劃由掙脫似可酌量入緩。

凡竊賊搶奪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實。

凡竊賊冒捕嚇詐拷斃竊賊者應入情實。

凡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鬬毆絞候者應入情實。此指無服親屬而言若有服親屬相盜拒殺尊長勒死案時依毆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凡竊盜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如證贓證夥情同格鬬者入實其餘無前項情形實係掙脫情急刃戳至二三傷者俱入緩決內劃傷及他物傷不計若金刃戳扎三傷以上者仍入情實又被追而未被獲無急情可原輾糾夥轉身迎拒情事兇橫者俱止金刃一二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凡行竊遺失火煤以致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問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奏定原奏明將遺火燒斃事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燒斃一命者自可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應率行入緩查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傳思實奉天前成流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幺緩若殿所捕人至斃疾者應入情實。

凡竊遺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誆騙得贓者俱應入實其餘誆騙未成者尚可入緩。

凡指稱舉魁倡首填毀屍爲首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凡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差成廢之案當酌量有無兇橫情節分別實緩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思實奉天前成流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幺緩若殿所捕人至斃疾者應入情實。

凡竊遺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誆騙得贓者俱應入實其餘誆騙未成者尚可入緩。

凡冒受僞劃詐假官者應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劃罪係計贓從重加入緩候可以緩決。

凡私鑄錢十千以上爲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左道惑衆及邪教爲從者俱入情實。

凡邪術魘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凡光棍爲從者應入情實。

凡投遞匿名揭帖者應入情實。

凡越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入於情實。

凡誣告人致死并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詐或假搶姦賊或事犯到官深扳平人或唆賊硬證或唬嚇安擊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拖累案外一二命者俱應入實其餘因事本可疑一時誤認死由誣擊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者酌入緩決。

凡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曾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衅本係安疑並未圖執求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及蒸檢卑幼之屍無實在狡詐重情尚可酌入緩決。

凡刁徒乘空訛詐釀命之案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捏姦賊一切刁惡兇橫入於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凡誣良爲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捏及死本係罪應緩決者可以緩決。

凡捉竊殺人爲從謀殺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不分金刃他物俱擬絞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傷非金刃未至折傷者擬遣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班後奏明刃

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至折傷者緩決八年四川獞大勇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刃劃一傷另他物三傷骨經奏明入緩嗣後此等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贓護夥及倚衆兇暴別情俱入緩決至搶奪殺人從犯情急圖脫刃劃一二傷與首犯拒不同場定案時照爲從問擬者亦可原情入緩。

凡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凡貧窮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碓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碓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爲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值在外瞭望酌入緩決。

凡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凡貧窮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碓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碓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爲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值在外瞭望酌入緩決。

凡指稱舉魁倡首填毀屍爲首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凡回民行竊窩竊發覺在逃行竊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者秋審概入情實。

凡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差成廢之案當酌量有無兇橫情節分別實緩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思實奉天前成流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幺緩若毆所捕人至斃疾者應入情實。

凡僞造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誆騙得贓者俱應入實其餘誆騙未成者尚可入緩。

凡冒受僞劃詐假官者應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劃罪係計贓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凡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應入情實。如事係因公。無圖詐邀功情事。又死非無辜者。雖擬斬亦有緩案。

凡遵役詐毆致斃人命。無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俱擬情實。

凡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以經決。

凡差役釀命。比照親告致死。及一切比照此例定擬之案。如挾嫌圖賴。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其餘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決。

凡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餘人。代認重傷。重傷之犯。雖照正犯減一等治罪者。本犯仍止擬重傷。餘事外。可以緩決。

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凡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尚未成者。減一等。

凡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候。為首入實。為從入緩。原犯徒罪。為首改絞候。入緩決。若值正犯軍流。為首改絞候。入於緩決例內所指。應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候。其應照尋常鬬殺。分別情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凡犯一切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應入情實。若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各案及另犯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凡監犯拒捕傷人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情絞。及斃傷二命。應入情實。其他物傷輕者。亦從緩決。

凡案係由流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情事。及數三十人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凡賊犯事發。經官差人拘捕。因而逞兇。殺死捕役。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原例止於發遣。後改絞候。由輕加重。酌量情節。分別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凡犯一切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應入情實。若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各案及另犯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凡強姦婦女。及和姦。事犯到官。羞忿自盡。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應入可矜。其先被姦。因和姦在先。止入緩決。

凡擅殺搶竊罪人之案。係毆死拒捕或傷賊匪者。擬入可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及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應抵命。俱仍緩決。親屬相盜。殺死拒捕。或傷之事。主者。幼及無服族人。亦係不識者。

凡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凡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矜。

凡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鬬。概入可矜。

凡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擬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死者亦同。

凡鬬疾殺人之案。如畔逃理直。回毆理虧者。應入可矜。

凡擅殺賊盜。及其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國法未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如

凡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有因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通姦情事。核其情節定擬。多入緩決。

凡毆故殺胥罵。及糾糯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減二等發落。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與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凡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按毆。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雖救護。死者業已歇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鬬。或本係兇犯理曲肇衅。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凡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巖。兇犯幸而得生之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至跌。已有鬬情。並理曲肇衅者。俱仍緩決。

凡鬬殺之案。如被推被摔。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捱磕。實無鬬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特長欺淩。理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貴州李子和案監禁。

凡戲殺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俱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凡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叫喊。俱應緩決。

凡毋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凶毆。其子一時義激。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應入可矜。其先被姦。悔過拒絕。復因逼姦而殺者。因和姦在先。止入緩決。

凡擅殺搶竊罪人之案。係毆死拒捕或傷賊匪者。擬入可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及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應抵命。俱仍緩決。親屬相盜。殺死拒捕。或傷之事。主者。幼及無服族人。亦係不識者。

凡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凡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矜。

凡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鬬。概入可矜。

凡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擬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死者同。

凡鬬疾殺人之案。如畔逃理直。回毆理虧者。應入可矜。

凡擅殺賊盜。及其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國法未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如

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凡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非火器殺人．逃斃二命．均應絞抵．若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擅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

王鏸輯

刑書釋名

宋　王鏸　輯

黃帝刑

一曰鞭朴二曰鑽鑿

鑽臏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則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亂亂也

周刑

一曰墨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

截其鼻

三曰非

即刖刑也

四曰宮

淫刑墮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車裂也磔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埋柽之於陰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髡

謂鬋不至髡完其髭鬢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鬄謂城旦舂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尸於市也三曰三族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一曰贖

有十一等

二曰罰金

有六等

三曰雜抵罪

有七等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晉刑

一曰輸贖

刖金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髡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拷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髡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鞭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罰紋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刑竹令用刑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後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
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
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同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刑制
殺
神農氏殺夙沙氏
戮
黃帝捶戮蚩尤
梟示
蚩尤之刑也
肉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之
支解
漢紀注裁其四肢也
醢
商封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堯誅三苗
族誅
商封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晉
赤族
漢書赤盡也
磔
周刑也誅者畢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棧酷參人殺而車裂之
磔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此

分屍
同支解淡分項主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脅鑿項
皆商紂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車棄之于市
偶
漢貿賣以偶代之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斫
販飛欲斫殿顏頭
炙
晉大將軍穎炙殺長沙王乂
撲
秦法以藥盛人而撲殺之
臛
封脯郭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此
搗

梁俠所爲犯法者擅殺之
劇
誅於劇舟不露天也易曰其刑劇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剄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
天
暌卦釋文刺墨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荅質
項籍傳身俟荅質師古曰質錨也斬人加于鑕上而斫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强其服罪
剝皮
後周紀注刺割也
庾死
漢注囚以饑寒死者曰庾
梁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梁
腐
宮刑也
三族
詞父母妻
髡鉗
去犯人髮以鐵束項也
鬼薪
漢令役人取薪給宗廟三歲刑
誦運
梁徒役也男子謫運女子質作
配役
宋文省流刑令帶鐐居作
白粲
漢令役人坐擇粲三歲刑也
城旦舂
漢法旦者男子旦起行治舂城者婦人舂作粲也

刑法叙略

劉筠編

刑法叙略

宋大名劉筠子儀編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喑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法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季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

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盧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命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補衛山王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宗室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具是非廷尉鄭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尚有左平又龍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定科卽主定法令郡官卽主軍中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首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士又置員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掌邦國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郡官卽主軍中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首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士又置員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掌邦國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郡官卽主軍中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首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士又置員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掌邦國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郡官卽主軍中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首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

掌五刑之法附爲人之罪隨文帝改周六官依商代之法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廢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士又置員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掌邦國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郡官卽主軍中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首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士又置員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掌邦國刑獄又增置刪定科郎主定法令郡官卽主軍中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首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止監平通覈南臺治書爲尚書卽下鑒又有律學博

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大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改驗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掌治御史劾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卿秋官府司寇等屬職又有刑部中大夫

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
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
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當
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
二人掌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
文牒而立簿焉獄丞三人掌舉獄吏知囚徒司直六人
評事十二人掌出使鞫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
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
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
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
凡史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
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
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
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
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
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
之從事掾屬其爭刑獄則有決曹辭訟曹法曹司法
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銜
轡故王者愼其事擇其官以成鈐鍵之心以致平反之
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莊
予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

刑法叙略一卷

宋 劉筠 撰

啓本題宋劉筠撰損筠字子儀大名人咸平元年進
士第擢祠部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進龍圖閣學
士加禮部侍郎是編載曹洛學海類編中今考其
文即冊府元龜刑法一門之總敘也

續刑法敘略

清 薛允升 譚瑄左羽著

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資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減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自五季衰亂禁網煩密本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則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臣面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凡有司擅掠因者論爲私罪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嘗謂宰臣曰堯舜之時罪止于投竄何近代憲綱之密耶故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得貸死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到囚情得者即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貧羸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恆六七張齊賢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錄問者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令只遣正身家屬候旨其干繫者免錮送乃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二百人者乃令門下寄禁取保在外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久繫者有司馭奏之三年用傷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初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聽之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壘使乘傳按物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能之眞宗咸平元年從冀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時御史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請隨獄過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覓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愼何代能之遂命檢詳沿革仁宗尤加意欽恤即位之初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刑部以薦詳擬官帝記其姓名曰是當失入人罪鳥可在法吏天

擊六年集賢校理高冠卿能覆杖笞而徒以上難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設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無過十五兩元豐時勅劫盜五人以上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即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六年詔文武官有犯于邊防軍政者刑部立定斷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行之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殿致死者不刺而配鄰州惡重者奏裁紹聖閒章惇蔡卞用事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賴哲宗有詔勿治徵宗時刑法已峻雖常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高宗建炎中詔用政和遞減法凡蔡京當國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未嘗以私廢法舊以絹計贓者詔遞增其數以寬假之理宗起自民閒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然天下之獄不勝其酷臨司都守擅作威福諸掉柴夾棍箠臘超棍之刑慘毒不可枚舉至度宗時雖累詔禁止之終莫能勝

元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混一疆宇由是簡除煩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于風紀者類集成書號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爲書成號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聚

十七爲笞刑凡六十七以至一百七爲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遼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蓋古者以墨劓刖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諭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嗣後繼體之主惟刑之恤凡都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大德開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九今之杖一百者宜止杖九十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開天下又安矣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誦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教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予緩弛而不知檢也

明

明太祖洪武元年即定爲律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論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其何難哉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明年書成其篇目一准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廄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合六百有六條又有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太祖御製序云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斷刺者除黥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依今定贖罪條例科斷刊布中外臣民咸使聞知時帶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貸者凡有貪酷縣令許單老解赴京師剝皮實草治郡官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既目不知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既目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于原籍揭帶檢帥濫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鍛鍊以爲能鉤距以示察奈何草菅干百命以莊嚴一官也哉夫小民無知而犯法猶亦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體聖祖之心教誡無素即使刑當其罪已爲不教而誅況移情就律枉斷濫責乎問刑官滿載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校之過也所以冤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奸冒籍生員非賣文頂替之比何以俱發口外賞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一槩代當至于加死爲重不引律而即引律處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即處凡此據文既有可訾于律不無相礙必求經久之議以協情法之中敕英當論曰國朝之律可謂情與法並行而不悖者也如十惡不原法也八議末減情也千名犯義者法也得相容隱者情也自首免罪者情也徇追贓証者法也罪有加者法也有減者情也有從重者法也有免科者情也凡法之所在而不姑息者義之盡也凡情之所在而必體悉之者仁之全也即浴論律令亦云律者刑之法令者法之律令是也平定之後既以備其制度敘詳載其法之所存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律是也伏讀祖訓止命子孫守法與大誥而不及令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所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誥之于上可也萬歷之季干肯堂彙爲律例箋釋一書凡見行條例及會典諸書有資互考者悉附焉其言曰以律繩人即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于未然而非欲不失刑于

讀刑法叙略一卷

國朝薛瑄撰瑄字子羽絳與人康熙乙酉舉人官至給事中是書敘宋元明三代刑法舛略殊甚其曰續刑法叙略者以舊洛學海類編取冊府元龜中敘文僞題爲劉筠刑法叙略也然筠書既僞續者可知又不知掇何類書數百廣題此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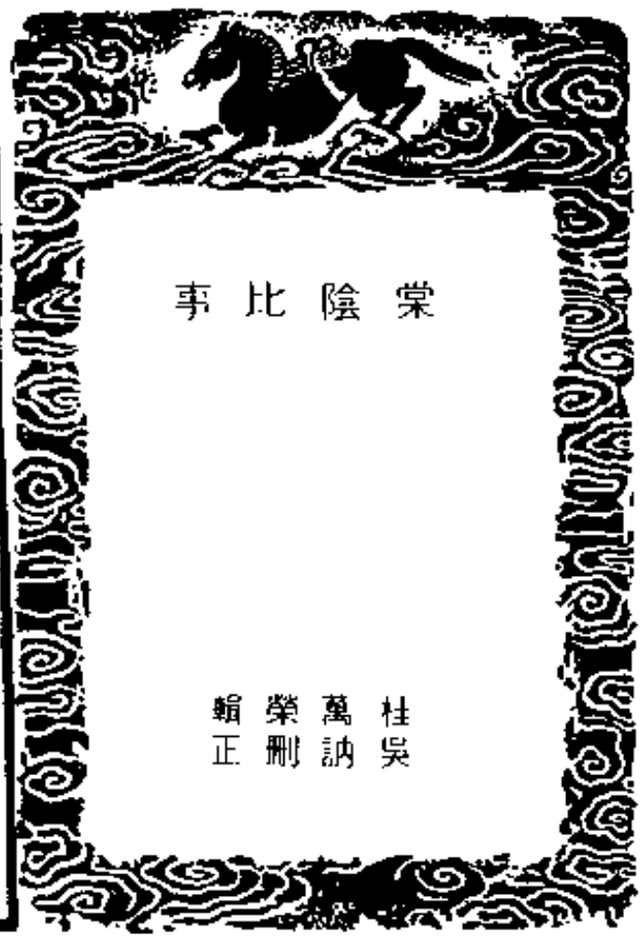

棠陰比事序

開禧丁卯春僕以饒之餘干尉趨郡書滿糾曹孫公起予武林人也留款竟日話次因及棠事謂凡典獄之官貴生民司命天心向背國祚修短係焉比他職掌尤當謹重近者番陽尉胥為人所殺昏暝莫知主名承捕之吏續執僉達以告證佐皆具未既承伏以具謀連二弓手結款無一異詞某獨不能無疑躬造臺府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厲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果得冀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四無辜於死地銜冤千古咎將誰執萬榮聞之瞿然斂衽因喟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其議獄緩死之衷於中孚而古之君子未盡心於一成不可變者公其有焉既而東歸參選待次建康幷曹屢省斯事若有隱憂遂於暇日取和嶠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韻號曰棠陰比事凡與我同志者類能上體歷代欽恤之意下究編劘之心研精極慮不謂空言則棠陰贊明教棘林無夜哭曷勝多禮之幸是用弗嫌於近名擬鋟諸木以廣其傳歲在重光協洽閏月望日四明桂萬榮序

棠陰比事原編目錄

漢武明經　李傑買棺　鐵爭異罰　曹馭坐委
宗元守喜　杜亞疑酒　張昇窺井　歐陽左手
錢推求奴　向相訪賊　程林娃窟　强至油幕
程巖仇門　莊遵凝哭　委吏酖宋　王素毒鄭
呂婦斷腕　從事函首　裴均釋夫　曹掾明婦
崇絻認刀　魏溥證死　張舉豬灰　王瓘故紙
李公驗撣　于臻辨葛　穎知子盜　孫料兄殺
乖崖察額　胡質集鄰　孔察代盜　朱詰賑民
佐史評裝　思兢詐客　江分表裏　章辨朱鹽
南公寒鼻　包牛割舌　婷常覘姬　張輅行穴
韓向執罰　楊收笞巫　郎簡校券　文成括書
御史尖狀　王珣辨印　方偕主名　至遠憶姓
蘇請利樞　賈嶷追服　程簿舊錢　孫甫舂藥
孫亮比彈　傅令鞭絲　孫亮驗蜜　司空省書
商原詐服　資恂免喪　次武各驅　薛綝互爭
季珪鴟豆　宗喬卷紬　彥超虛盜　道讓詐囚
復命急吐　郝設沙碟　張黨搜窖　濟美鉤盜
袁滋錯金　孫寶秤徹　崔黯搜幣　楊津獲絹
韋皋劾財　元膺擒輿　劉相鄰證　韓參乳醫
柳冤瘡奴　王扣狂嫗　度僧鄧賢　孝廉杖吏

宋　四明桂萬榮輯　明　海虞　訥刪正

漢武明經

漢景帝時廷尉上四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謹按　大明律云凡繼母殺其父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令觀漢史所云防年繼母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竊詳此實倫理之變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爲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殺死者勿論盛世倫理修明固無此事萬一遇此所司當體究的確比擬奏請

李傑買棺

唐李傑代河南尹有寡婦告子不孝傑察其狀非不孝者迺謂曰汝寡居惟一子令罪至死得無悔乎婦曰不悔之子前後忤之傑曰審如是可買棺來取屍因使人覘之乃詣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尙冀其悔而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在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服曰某與寡婦有私常爲兒制故欲除之乃杖殺道士以棺盛之

謹按　大明律云父母訴告子孫勿論令親所載母與所私道士謀誣告其子欲致於死母勿論剗道士雖科教唆之罪萬一遇此當比依謀殺人已行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比擬奏請

戴爭異罰

唐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肯須臾傷死者以鬬殿殺人論其在喜限外死者各減二等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又按鬬律云保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立文蓋謂喜內難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卽全喜折傷之罪若曰喜限外死者依本殿傷法又按元史刑法志云保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喜限外死者依殺人論喜限外死者杖一百此蓋元氏未嘗定律及　聖朝未定律之先皆以唐律比擬故我

本本之也訥襲在南京會審刑部罪囚有毆人喜限外死者訥曰當律本毆傷法或曰律云喜限滿不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喜內難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卽全喜折傷之罪若曰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又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喜限予後此囚會救得免然或人終不以鬬言爲然也近謂宗元守喜事有咸因備載之讀者詳焉

杜亞疑酒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室子某父亡本繼母不以道因上壽母復子觴子疑有毒視於地地墳乃謂母以酖殺人母曰天鑑在上何當厚誣訴於府公曰酒從何來曰長婦執酌而致公曰酒婦執盞可誅母乃分開鞫之蓋子婦同謀害母遂皆伏法

張昇窺井

張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哭曰吾夫也以鬬於官昇命吏集鄰里驗是其

夫舌皆言井深不可辨昇曰盜不可辨而婦人獨知爲
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奸夫殺之婦與其謀

歐陽左手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歐死獄久不決
曄出囚飲食之皆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
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
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伏罪

錢推求奴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錄
事參軍錄參常貸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
奴投屍於水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
獨疑盜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錄參譴若水受賂若
水但笑謝而已旬餘屏人語知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
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取入從簏中推出示其父母驚
曰是已於是富民父子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
不願朝廷聞之驟加進擢

向相訪賊

宋相向敏中判西京時有僧遇村舍求宿不許遂宿門
外夜半有人攜一婦人并物逾牆出俗恐天明爲主人
所執因走去至荒草中誤墮枯井前逾牆婦人已爲人
殺在其中主人蹤跡捕僧送官不勝拷掠遂自誣服但
云賊與刀置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公獨以賊刀不
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力問
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進吏訪賊吏食于村店有婦問其
府中來不知是吏因問僧之獄如何吏紿云昨日已笞
死於市婦云今若獲賊如何吏云府已誤決不復敢問
婦遂曰賊乃此村少年某也吏詢其處併賊拙獲僧遂

得釋

程琳娃竈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當鄙根治諸縫人已誣
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
後宮人多而居隘其娃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
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

強至油幕

強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
火主守者皆慴死至預瘞獻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
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溼則燔府爲上聞仁宗
悟曰頃者真宗山林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
比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所致是也

程戡仇門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
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迺殺其母
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弗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
疑戡曰殺人而自置於門非可疑邪乃親劾治具見本
謀

莊遵疑笑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
之荅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屍首
吏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
案伏其罪

妾吏酖宋

范忠宣知河中府有知錄宋僧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
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公知死不以理途付有司案
治驗其屍九竅流血因言寅毒斃獄中公問醫在第幾

遽言有中毒而能終席決非情實命再勘之遁因客散
寘毒酒壺中而死耳

王素毒郭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有婢玉素極妹豔正一夜須漿水
粥玉素毒之覓婢并金銀器不得勅長安萬年尉石艮
後宮人多而居隘其娃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
捕之石艮主帥酖楚有策略喚舍人少年家奴三人布
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
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覓舍人家衛士
云有投化高麗留番付遣舍人牧馬奴云舍城坊中有
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艮往彼處搜之至一宅封鎖甚密
打開婢與化士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奉勅
斬於東市

呂婦斷腕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其
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
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

從事函首

近有行商回見其妻爲人殺而失其首妻族執其堉殺
女吏嚴訊之乃自誣服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疑之
請緩其獄乃令封內作行人徧供近與人家安厝墓
冢一一詰之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言死卻孀子
五更糟頭昇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某處乃發之但獲
一女人首卽將對屍令其夫認云非妻也繼收豪家鞫
言乃是殺一孀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婦私畜之
豪民棄市

惜從事之姓名失傳

裴均釋夫

唐裴均鎮襄陽日里俗妻有外情乃託肯蒸之疾云暫

者言得犬肉食之則愈請其夫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君可屠之夫依其言獻肉于妻妻食之餘乃置於篋笥夫出命鄰告之遂聞於公夫因逮妻之所欲公曰斯乃妻有她姦陷夫於禍耳令劾之具見其情併以外情者付法其夫遂釋

曹掘明婦

晉曹掘爲臨淄令日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乃誣其婦婦不勝拷訊卽自誣服掘初到疑其冤更加辯究具得實情時稱其明

崇龜認刀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于泊船江邊有岸上高門家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昏黃當到宅亦無難色是夕果啓扉待之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船不知卽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躡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岸上人云夜其某客船徑發去官差人追到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府主下令曰某日演武合境庖丁集毬場宰殺既集復曰已晚暫刀於廚明日再至府主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認其刀因詰之 對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急搜之則已竄矣於是以合死之囚代商人之于侵夜斃千市竊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歸家遂擒伏法

魏濤設死

魏朝奉濤知沂州永縣兩仇鬬而傷既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

笑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踏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既明其誣遂解

張舉豬炙

吳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妻拒而不承舉遂取豬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炙活者口中有炙因驗夫曰中無炙妻果伏罪

王璡故紙

寺丞王璡嘗爲夔州中巡令有賊久訊不得情偶於賊囊中得故紙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 缺下 李公驗樺

尙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有鬬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捩之曰乙眞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炙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王臻辨葛

王諫議知福州時鬬人欲報仇或先食野葛而後鬬卽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邪吏曰傷不甚也臻以爲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穎知子盜

鄆中歐陽穎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絨捕久不獲穎曰勿捕衙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効勤卽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取出所盜物乃信

孫料兄殺

揚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遽問

汝戶綫等曰上等汝家綫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物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華崖察額

張向壽知江南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勘殺人賊都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中疤卽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胡質集鄰

魏志胡質爲常山太守東莞虛顒爲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事無據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鄰居少年有李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首伏罪

孔察代盜

後唐孔相循惟淑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富有資產及收則四貧民耳時都虞候姓轉者密使鄆崇韜之條堙也與權吏獄典同毀有款款成斷令棄市虛之公疑召問之乃曰實枉且言無言就法之際因屢回首公疑召問之乃曰實枉且言通爲獄吏高其栅尾遂不得言卽命移於州獄鞫之自辨已下凡數十人受賂約七千緡併以伏法

朱詰賊民

朱書昌知關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貨里民使出就吏獄其書昌疑訪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倡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囚泣下始以實告收子良付法

佐史詮裝

唐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

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之款云書是光嘗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竝不能決則天令差能事人張楚金劾之仍如前款楚金憂懣仰臥向窗日影透窗向日視之其書乃是補葺而成因令琛取書探投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伏罪率勑斬之

思競詐客

唐則天時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勑御史張行岌按之告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行岌按而無狀則天曰不獲妾何以自雪宣再從弟思競多致錢帛與之宣家有同謀者乃詐曰須顧俠客殺告者語了速使晨刺於盞側有館客素爲宣信任坐臺賂門吏以通告者思競因罵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乃引思競於告者之室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江分表裏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刻其稅歸之遠二年正月偽爲券以綵染紙類遠年者訟之於縣縣令江某鄙中取紙卷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章辨朱墨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辨運使委頻驗治類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面後書之乃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異黃用是召爲御史

南公塞鼻

向書李南公爲河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卽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包牛割舌

包拯權揀初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令歸屠其牛而斃之繼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伏

蔣常覘姬

唐板橋店主張逖妻歸甯有王衙將楊正等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以王衙刀殺逖其刀仍入鞘中正等不知覺至明店人執正等拔其刀血甚狼籍收訊之遂自誣伏上疑之差蔣常覘推到則悉追店人十五以上既集爲人數不足且放去止留一姬日晚放去令與獄者密覘之云有人共語部記之明日復餘如是三日竝是此人常乃追集男女三十餘人就中喚出與姬語者問之具服乃是與逖妻有殺而殺之

張轄行穴

石晉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寺有一鐵佛長丈餘心中空一旦云佛能言士眾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時高祖鎮鄴命衙將尚謙持香奉供且驗其事有主簿張轄請與偕行乃率人圍寺盡道僧赴道場轄卽潛開僧房見有穴道及入穴行至鐵佛坐下因入空身中厲聲歷數僧過擒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因以轄爲長河縣主簿

薛向執賈

樞密薛向初爲京兆戶曹兼監商稅有賈胡過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密使遺涇原都監向曰此決僞也安有大臣餉人物而使賈胡致之執詣府治之果伏其詐

等等

鄖郡校券

侍郎鄖知寶州有掾吏死子幼聲堉僞爲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於劉下鄖劾治鄖以舊案示之曰此婦翁書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堉乃伏罪

文成括囊

唐張驚爲河南陽尉有呂元僞作倉督馮忱書盜糴倉粟忱不認而元執之堅張乃取元告狀用紙如兩頭惟留二字問是汝書曰非乃去貼卽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詐爲馮忱書留二字問之乃曰是及去貼卽詐書也元於是伏罪

御史失狀

唐李靖爲岐州刺史或告其謀反高祖命御史往勘之御史知其誣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詐稱失去元狀驚懼異常乃令告事者別疏一狀比驗乃與元狀不同卽還以聞高祖大驚告事者伏誅

王珣辨印

少師王珣知昭州日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珣索景德舊牘覩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伏盡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方偕主名

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日澧州逃卒輿富民有仇誣以藏殺人十二祭壠乾神獄久不決詔偕就鞫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尚多無恙其事遂白

至遠愼姓

唐李至遠典選疾令吏受賕多所黜易吏亦斂手有王忠者被黜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頭伏罪

蘇請耐柩

蘇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耐葬父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冢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買廢追服

侍讀賈黯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勸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牟使半磨田聖

程源舊錢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遽吏取一千視之顥曰今官所鑄不五六年徧天下此錢乃爾父未居此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出伊川所撰行狀按二十年以下乃桂氏原本蓋借宅者乃假令反隙借兄所藏錢其子訴官取錢視之借宅者乃假令反隙作兄子圖証或因考行狀正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時之於後其他更定不復再見

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孫甫舂粟

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日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粟舂之可粟者十綟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錢綟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遷職

孫登比彈

吳志孫權長子登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詞對不伏從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前所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傅令鞭絲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賣糖貲針者爭一絲圖訴於縣乃令拑絲於檐鞭之有少針出乃罰賣糖者

孫亮驗蜜

吳孫亮因食梅使黃門索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其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以蜜瓶入亮曰既蓋而復油紙纏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予吏叩頭曰彼嘗求貸而臣不與亮曰決爲此也乃令破鼠屎亮笑曰若鼠屎先在其中當別輒互爭綠太守薛宣令斷綠各與一半使騎吏驅之一云太守之愚一稱冤不已追問乃於是黃門伏罪

司空省書

漢沛郡民家貲二十餘萬一男綟數歲失其母有一女不賢其父病因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又不與兒乃訟之太守司空何試省其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強梁壻復貪鄙長害其兒且傳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以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或開州縣得以伸理其用慮深遠如是乃悉奪財還子

陶原詐服

晉荀仲堪初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商曰原此以二親生存面橫言死殺情事悖逆固當棄市令欽生父母已殺此特誑妄耳遂得免死

寶阻免喪

唐寶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盡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哀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次武各驅

周子仲文字次武爲趙王屬安固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有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攜曰周次武少年聰察可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人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氏自若杜卻服罪

薛綢互爭

漢時有人持綟入市遺兩以綟披覆後一人至求庇廕因與一頭兩責當別輒互爭綟太守薛宣令斷綟各與一半使騎吏驅之一云太守之愚一稱冤不已追問乃服

季珪雞豆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爭雞者季珪問雞早何食一云豆一云粟殺雞破嗉有豆焉遂罰言粟者

宗爽紬卷

蜀許宗裔與劍州有於橙下識認封賊曉告吏捕之所收贓惟綵絲細卷不禁拷掠遂誣服證州囚書其物乃是家有興失主互爭郤命取兩家綵絲車又問細卷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郤開視之見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缸量其小大亦是囚家物被封者曼妄認之遂巡捕吏伏拷狀之辜其枉獲雪

彥超虛盜

五代慕容彥超善捕盜爲郓帥日有庫在州中或以假銀二錠質錢十萬彥超知之使主庫者出榜虛稱被盜失所質銀錠等物召人納首不日榜果有人來贖銀執之伏罪

道讓詐囚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有人襲瓦石作金以詐市馬者因而逃去詔令捕獲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之私讓者有人欣然曰無復憂矣遂執訊問悉獲其黨

裴命急吐

唐裴子雲爲新鄉令部民王恭成遺留牸牛六頭於李璡家五年產犢三十頭恭還索牛李云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牸恭訴之子雲遂恭於獄令進盜牛者李璡至子雲叱之曰賊引汝盜牛三十頭在汝莊上噪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恭頭立南牆下命璡急吐教乃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牸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去恭布衫令盡還牛卻以五頭酬璡辛苦

柳設榜牒

周柳慶有胡家被刼莫知賊所鄉人被囚者四慶謂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貼官門曰我等共刼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落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出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而縛自告榜下因獲黨與甚眾

張薦搜筆

唐張薦爲河陽縣尉有客驢鞚斷并筆失之急盜乃夜放驢出而藏其筆尉遂令客勿秣驢夜放之驢爭向餧飼處得之人服其智

濟美鉤籠

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鋌於貨中舟人潛窺之乃盜而沈于泊舟之所船夜發至鎮所點閱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曰載人盜物大略皆然乃問昨宿何所曰去此白里浦汲中卽令武士同往彼處江水中鉤之果得篋銀封署不動舟人服罪

袁滋鑄金

唐李汧公鎮鳳翔屬邑有編氓耕田得馬蹄金一餈送於縣將送於州邑宰恐公藏失守貯於私庫信宿視之乃土塊也以狀聞於府議者僉疑換之遂遵據案其事宰莫能明鄜以易金誣服窮其所藏或云 水中汧公甚疑既而公宴語及斯事時袁相國滋在幕中獨俛首燕語汧公詰之滋曰某甚疑此事有枉汧公乃俾移其獄於郡命袁治之袁令閤餈閒得土二百五十餘塊狀始及其半已有三百斤詢其初乃二農夫以巨竹舁之計其數非二人以竹可舁度在路已化爲土矣摹情大略邑宰獲伸

孫寶秤鹺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資鹺徹者令之銀餅也於市中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陪五十枚寶者堅稱三百枚爭至無以證明公令別買一枚秤之乃都秤碎者紐折分兩與者乃伏

崔縣搜帑

唐崔縣鎮河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自髡鉗依佛教假託梵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歸俗公問曰蕃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逆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既知納者不記快有隱欺乃搜其積舊有帑帑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下

楊津獲綃

周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獲絹三百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刼時有使者驍騎而至被刼人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之津乃下敎曰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己子於是收捕并絹俱獲

韋舉劾財

唐韋舉鎮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因病而亟之隱沒其財公知之又有北客蘇延得病而卒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置公乃覈究經過密勘于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同店者店主乃認隱欺數千貫與吏二十餘人分之悉皆得罪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元膺擒奚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游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侈近葬則省此決奸計也因令搜索之棺中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公令劾之更有同黨數十已期集彼岸併擒付法

劉相鄰證

丞相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卽逐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服罪

韓參乳醫

參政韓億知揚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爲異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億視舊牘未曾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視之丞乃無詞其冤遂白

柳冤瘡奴

唐柳渾爲江西察判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瘡奴冤於觀察軍侯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冤於觀察使魏少游促訊其僧僧乃首伏

王扣狂嫗

大理王罕知渾州時有狂嫗數邀訴事言無倫理促騎屏遂之罕令引歸廳事叩階徐問嫗雖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訴不直因恚而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虔校鄧賢

沈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者作僞詞狀法也始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刦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授生徒韓琦通判虔州民有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琦揭鄧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莫之能欺民皆以爲不冤琦魏公之兄終於轉運使

今吉筠等府書肆有刊行公理雜詞民童時市而誦之

按虔州今之贛州府也括熙甯中任知制誥去今四百年矣世道日漓刁民僞爲冤狀以陷人者在在有焉貧弱有冤無處訴告者亦無地無爲受人財爲人捉造冤苦詞情若鄧思賢者亦有之焉易訟卦彖曰利見大人言訟者求辨曲直利見光明中正之大人以決其所訟也崇誥曰如保赤子音赤子未能言爲父母者誠心求之剛能得其心之所欲矣今之任民牧者民呼爲父母居顯要者人呼爲大人其可不思盡其心稱其名以上無負 聖天子之委任下無負斯民之仰望平

孝肅杖吏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因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徒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

按元魯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備載是事且曰孝肅剛嚴峭直而卒爲吏所賣蓋在上者難於知下欲其不見欺也難矣今考孝肅縣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天長二縣拜監察御史歷三司判官改工部員外直集賢院出知端州楊州池州四爲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還二司副使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陞龍圖閣直學士知江南府縣江南召拜京尹歷練不爲不深望望不爲不重資稟不爲不高然爲吏所賣若此況初學古入官之士乎桂氏載於篇中而愚特取以終編者蓋欲讀者知所警也噫

後序

端平改元七月乙卯萬榮以尚右郎蒙恩陛對首奏守一心之正以謹治原次奏懲羣吏之貪以固邦本天威咫尺洊賜寶幄既而玉音丁寧發諭臉書見鄉所編棠陰比事知瞻聽訟決能審克萬榮卽恭奏臣昨調建寧司理石採待次日久因編此以貢見聞豈料大侈其逢誤賜一覽容臣下殿躬謝暨出黃門便有力求此本者鋟梓星江遠莫之致是用重刊流布庶可上廣聖主好生之德下裨治官哀矜之意十月旣望韓散大夫新除直寶章閣知常德府桂萬榮謹識

按桂氏前序題曰重光協洽足辛未之歲乃宋甯宗嘉定四年也後序題曰端平改元則理宗甲午歲也前後序相去二十有四載蓋萬榮自釋褐筮仕縣尉歷三十年乃知是郡惜乎史冊無傳莫能考其履歷之終始也姑書以俟知者云

棠陰比事宋桂氏所輯總一百四十四事予蚤歲得
而讀之惜其徒拘聲韻對偶而敘次無義欲詳訂之
未暇也後承乏島府於凡刑獄雖弗敢弗憖然猶誠
弗廣每自悔焉邇來謝事歸閒偶於故槧得見其書
因命兒輩繕出凡事弗可爲法及相類復出者悉爲
刪去其存者得題八十別爲序次以刑獄輕重爲先
後標題文仍其舊紀事乖僻者悄爲更正檃括庶讀
者得知其事而資智識也予補編編卽附於後云

海虞吳訥

棠陰比事續編目錄

于公高門　裴明悟帶　郭宏傳伴　不疑辨獄
盛吉無冤　仇覽成孝　鍾瑾化爭　素立守法
戴胄違詔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陳洎任咎
立節論情（以上事可爲法凡十三人）
周陽曲法　張湯深文　溫舒展月　元禮鐵籠
後臣繼織　周興熾獄　吉溫獄網　蔡確煅煉
安悖枝心　万俟誣忠（以上事可爲戒凡十人）

于公高門

于公爲縣獄吏遷都決曹掾決獄平都中爲之立生祠
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
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而守寡我久累之
奈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我母吏驗治孝婦自誣
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
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太守竟論殺
孝婦都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自
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都中大敬重于公
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令容駟馬
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
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御宣
帝長女館陶公主侯封不絕

寒則怙帝

寒則博通經書舉孝廉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有
顏忠王平訐建耿連等冤史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聚
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忠平錯愕不能對乃
者閔心傷其冤以建等形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
上言建等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
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閔曰忠平自知反犯不道
故多虛引冀以自明帝復詰曰吏持兩端促提去閔曰小
臣不敢欺欲助固耳帝曰誰與共爲輩對曰臣自知當
族滅不敢染汙入臣見考囚者威言妖寒大故臣子宜
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
連百又公卿朝會問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

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及其閉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歎

臣言既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審錄

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帝拜爲縣長

遷濟陽令以母喪去章和元年上東巡過濟陽三老吏

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太守入爲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宏傳律

郭宏爲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

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

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

多得生全中子晊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鎭延光

中爲尚書順帝立有功封定頴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

子貺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鎭弟

子儁延熹中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大尉儁子鴻至司隸

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宏後數世皆徵法律務尚平

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

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衆

不疑辨獄

儁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問辨出冤獄幾人

卽多所辨母喜笑爲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辨母怒而

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冤

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燔吉

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

人濫罪殊及子孫諺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

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所生

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

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母身老柰何肆

其忿欲世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生元家與其母

飲食爲陳人倫孝行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覽之爲

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牀下曰公泰之師

鮮瓊化爭

北齊鮮瓊初爲刑獄參軍平反强刼冤獄除南清河太

守有百姓幼首明兄弟爭田各相援據訟至百人瓊召

首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

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酒泣首

明兄弟叩頭泣謝時已分異十年復還同住瓊每集郡

少卿卒六年八贈司刑卿中宗卽位加贈越州都督授

一子官會昌中追證中正

歐陽無恨

歐陽覩爲泗縣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輟

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

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書

求其生猶失之死而況求其死也子修纘三歲乳母抱

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

修既成立以學問文章爲天下所宗張芸叟初游京師

見修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

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修曰

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

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

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

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

誠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過事不敢忽

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修後

歎歷清要入副樞密途參知政事推恩褒其三世追封
觀鄭國公修卒贈太子太師謚文忠

陳洎任咎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時尊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洎當
驗屍中使十數催論旨吏慢懼欲以病死聞洎獨正色
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
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官人
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急索馬入奏洎自此遂顯名
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
詞學顯任爲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徐立節崇儒閎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
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鞫吏士有罪者謝因
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悉斬之立節持不可謝
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
將罪也既伏其辜餘可盡戮乎若必欲誅法斬入則
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卒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
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不得死其後立節
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以上十三人善可爲法

周騭曲法

周騭爲都守武帝即位係最爲酷
愛者撓法活之所惜者曲法誅臧之爲守親
爲都尉則凌太守後爲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
相告訐牒屠公自殺縣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大中大夫禹禹

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爲廷尉舞智以御人所治即上意
所欲罪予監史所深禍者面深刻吏多爲爪牙其治獄
巧排大臣自以爲功遷御史大夫合仗阿如山東水旱
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舞文巧詆
百姓不安其生事文爲御史中丞與湯有卻數從中文
奏事可以傷湯者湯史魯謁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
殺之及他姦利事制頗問帝問湯湯不謝又陽驚曰固
宜有減宣亦委謫居事帝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入單簿
責湯遂自殺

溫舒展月

王溫舒少時椎埋爲姦累遷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
連坐千餘家大者宗族小者過死論報坐血流十餘里
其頗不得者往秀郡追求之會春溫舒頓足曰嗟乎令
冬月再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遷
爲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善諂事有勢者即無勢者視之
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爪牙吏虎而冠數歲其
吏稍以權賈富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率成
及有人告溫舒受員騎錢及他姦利事輒至族乃自殺

元禮鐵籠

案元禮天性殘忍徐敬業兵興武后欲因大獄去異己
者即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窮根抵
相牽連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賕收下吏
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後臣維織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治獄最稱旨脅
制後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利纖外皆人於死拜左臺
御史中丞陰唆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蔑公卿上急變每

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爲羅織鞫囚不
問輕重皆注醋於鼻掘地爲牢或寘以糞或絕其糧
非死終不得出後臣知羣臣不敢斥乃有異圖常自
比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人皆相賀爭抉目
擿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燒蝮

周興自尚書史積遷秋官侍郎斷決制獄文深峭妄殺
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鞫狀初興未知
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伏奈何興曰易耳納
之大甕燒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取甕且熾火徐
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伏罪詔竄嶺表道爲人所殺

吉溫獄網

吉溫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擿銓吏僞選六十餘人
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溫佐訊日中獄具林甫以
爲能林甫久當國陰搆大獄除不附己者引溫居門下
與羅希奭推鍛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公卿見者
莫敢謁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所

蔡確煅煉

蔡確爲邠州司理參軍遷御史裏行希王安石意出熙
何玉韶罪遷御史知雜動知制誥熊本代爲知制誥煅
煉皇城卒獄成中丞鄧潤甫由是得罪而確得中丞太
學生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學士許將以下皆逮捕
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凡糞飯餅散置一盆中以杓混
攪分飼之如犬豕久繫不問幸而得問無一不承遂劾
參知政事元絳出知亳州復代其位確歷知制誥中丞
參政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咄罵而確

自爲得計元豐中拜右僕射屢興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邢恕合志邪謀誅誘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州死於貶所史入姦臣傳

安惇忮心

安惇由成都教授擢監察御史章惇參下造同文謗獄使惇與蔡京雒治卦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燾等交通陳衍以變成法懼一日親政有欺君之誅將爲傾搖之計死有餘責乃誅衍及蔡鞗蔡筍子孫又鞫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搒治於潮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同知樞密院死長子邓後坐指斥被誅追貶惇官次子邦流竄涪州死子嗣遂絕史臣以爲數陷忠良之報與蔡京同入姦臣傳

万俟誼忠

万俟卨紹興初提與湖北刑獄宣撫岳飛遇不以禮卨憾之入覲希秦檜意諧飛於朝留爲監察御史令卨劾飛罪命中丞何鑄治飛獄明其無罪檜怒以卨代治遂誣飛與其子雲令張憲虛申警報及措置還飛惲又誣飛泄西迴還飛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冤之宗室士倰請以百口保飛卨幼士倰竟死又爲檜劾爭光孫近朋比皆被竄謫又誣劾張浚卜宅逾制除參知政事使金還與檜忤謫貶歸州死與秦檜同入姦臣傳

以上十人姦可爲戒

棠陰比事補編序

昔在成周聖君制刑弼教其欽恤之慮具見於經兩漢而降順治之主所以培植基本者亦未有不以致謹刑獄爲先也洪惟　天朝以仁義立國明刑定律一以欽恤爲本萬世臣民何其幸歟訥雖因取律文夙夜研討復錄經傳訓言暨古今法戒寘於左右用屬服官報國之志繼蒙陞典置臺疆勉祇職始終十載獲逢歸老　皇恩如天沒齒無報別開桂氏棠陰比事嘉其有可益人智慮因爲緒正而補續之仍名之曰棠陰比事不改其舊也或問之曰桂氏言嫌近名茲无似予訥曰爲榮在宋甫宗時簿仕餘千縣尉秩滿待次而刊其書故有千進之嫌今愚以耋老之年杜門待盡復何覬哉況今　聖明在上哀矜庶獄祈天永命比隆成周是編之成萬分有一得爲司祥刑者式敬由獄之助訥雖死與有榮幸焉問者唯而退固謬爲序正統壬戌秋八月朔嘉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致仕海虞吳訥謹序

袁安別繫　高柔察色　崔公仁恕　李崎列枉
唐臨不冤　吳卿威雨　崔碣壽涼　陳襄撾鐘
劉敞察冤　呂陶服罪　濂溪悟酷　張洽伏盜
海牙釋孝　德輝察冤　田滋得實　澤民訊僧
清獻原情　承議持平　提舉辯明　陳睦酷報
安禮神明　文原雨旱　師泰折獄　易貴辨紙
彭祥還貲　鶚守釋誣　梅妻逆天　易貴以下四條似明朝事

棠陰比事補編

明　海虞吳訥輯

袁安別繫

袁安永平中守楚郡時楚王英謀逆辭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所見既眞必有此力量始可也推之庶政皆宜若是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寶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又良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交財乎對曰當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太曰汝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寶禮錢何言不舉邪子文怪事發應對不實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本末柔遣吏卒承子文辭捕得屍詣臺復盈母子爲平民抵子文罪

文筆

此正編五詞之一驗也惟虛心以待之則情狀可見

崔公仁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最係塡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眾謀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寧以一介易十囚命周顒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必養得此等志量然後可決大獄臨大事

李崎列枉

李崎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搆狄仁傑李嗣眞裴宣禮等獄將抵死崎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獲驗徙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輒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此等倘襟亦不可不預養

唐臨不冤

唐臨高宗時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告對無不盡帝喜曰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讞者輒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帝嘆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逃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如此治獄固季路之倚也眞可爲法

眞卿感雨

顏眞卿元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眞卿辨獄而雨郡人呼御史雨雨若固在天然由此觀之其辨獄必能平反固宜師其辨不必其雨

崔碣斷淚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開值寇熱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卜存亡乾夫悅其色且利其富旣占楊熊曰乃夫殆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爲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慙舒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失明碣至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卽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吏悉發賦姦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溏獄決而瞽

聲淚之事與雨相似崔公之明自是當傳也

陳襄捫鐘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襄詰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舉同列詣鐘所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摸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汚扣之乃爲盜者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

此事亦人所共傳雖未可爲常然倣此推類用心亦詰奸之一助也

劉敞察冤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鞫王甲殺人旣具獄敞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巨曹杜誘誘不能平反而傳致金牢將論囚敞曰冤也親按問之甲知敞爲己直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隊氏也相傳以爲神明辨析於似是之間非至明其孰能之

呂陶服罪

呂陶調銅梁令民鬻氏姊妹三人冒陞幼弟田弟壯懇官不得直貲至傭奴於人及是又想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遣爲汝主之爾不然本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遣姊復爲兄弟願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天理之在人心固未嘗泯也然呂公必能心誠論之
自是感發也

濂溪悟酷

周敦頤爲分甯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皆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遠酷悍吏也眾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辨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何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免
此事已載各史夫人皆知之今贅錄誠慕其胸次之正未易及也

張洽服盜

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等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遽繫者甚眾洽以白挺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論之曰訟於官紙爲胥吏之地且圖法以求勝執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閒之自伏
此等事固所願學也而不可及誠以動物張公亦庶幾乎

海牙釋孝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驗如故有民誤殺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贖葬埋且呼死者家論之其人悅從
此事恒有之如此試驗亦易然其事可爲人子勸也

德輝察冤

李德輝世祖時爲右三部尚書嘗錄囚山西河東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於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冤知其有愛妻疑妻所爲將搆陷其妻也召妻鞫之不移時而服乘杖其夫而論妻以死
此事亦世所有顧主刑者用心何如耳

田滋得實

田滋爲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贓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爲疑明日齎沐詣臬白張或坐事有冤伏願神相告明其誣守廟道士進辭曰張或生事有冤伏願神相告明其誣守廟道士進辭曰果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燼中得其遺藁今藏於壁間皆其人耶親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或得釋
此事雖不可爲常法然可見田公之用心也主刑者恆持此心庶幾公平也矣

澤民訊僧

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貲雄其弟死妻誓不他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歸以姦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爲直之及爲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白恆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歸不勝楚撻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公召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誡之而出能僧人實以爲神
此非用心切至者不能有官君子慮可少忽乎

歐陽晞情

清歐陽晞公幷吳郡中爲武安推官有僞造印者吏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獄之卒免死
理法只在目前趙公能發明之

承議持平

紹興閒鄭承議爲蘭山丞有朱統制在縣牧馬侵西興鹽場草鹽司申請於　朝降榜許人格捕其卒打草如故爲鹽亭戶殺傷四人統制謀曰若不得西興草則馬不可牧矣遂醵金囑案吏作鬬殺亭戶八人皆抵死案成知縣發說次及承議曰義榜許人格捕今若作鬬殺是本縣先自拒榜狀不得奮我名銜史皇恐謝罪易作拒捕結斷亭戶八人祇得杖放歸日拜天曰願都公子孫益昌後公二子預焉登第云
鄭公此事似若易及然非秉心之公不能

提舉辯明

宋提舉楊公爲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拘物責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解官閒盜死都內仆地執送保長保長杖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治保長制死獄具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即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案致杖首有製證參明遞引法正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雖日有命然其心可尚也

明愼如楊公可不儀式乎

陳瞻報

宋陳瞻嘗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妻沈香者辭衣并旁鐲子贈并死妻訟於州以爲必沈香猜之三易獄不

合睦恕逢縱殺沈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謂云睦還京久之無所授轉刑聊無慰后恍聞人云如沈香何睦震汗廢食累日而卒

睦事未可謂無錄之爲酷吏警

安禮神明

王安禮知開封遇者得匿告人不執書上命治之驗所指略向後加二人有薛姓者安禮曰得之矣召薛曰若有讎乎曰有告箠者固拒之鞅鞅去迺即命捕訊果得所爲梟其首人稱爲神

王公固明敏然非用心何以能此

文原雨旱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逸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脅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刀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例右傷也鞫之果得真殺人者鎔釋福兒梱置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逾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迺得其妻葉氏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清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及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僅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迺雨

鄧公善明達者邪蘁析之精可爲法也

師泰折獄

貢師泰爲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泊近岸史甲等二十人過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爲史等劫首官史既誣服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綱海中因盜綱中魚爲漁者所殺冤皆白又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爲名肆掠村落閒一日遍諸監廝殺之二君奔追治逮捕一盜少怡忽就獄云與某村某某等隨甘行兇罔將信之察曰死埋人所苦也彼甘爲容非其情可稽須之倘得罪醜奈鞫未晚後兩月犯人良罪赴水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逢以疑獄釋師泰追詢覆案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又餘姚孫國寶後跳甲造僞鈔受賕而釋之執尚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僞鈔富爲姚行用實非自造而魯與孫有隙故并連之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即釋魯而加烏以本罪姚逮處死孫亦就法

貢公亦善於推鞫矣詞雖繁而事可取故併錄之

易貴鑄紙以下四條俱皇朝事

國朝易貴成化閒守辰州府有窶人攜紙息肩路傍倦而寐熟爲人盜去訴於貴即使人擾失紙處一石到府階下杖焉擁入觀者如市閉門量所出有以資窶人復詰曰汝紙有識乎曰有途俾候住在外數日出公牘泛買諸買人紙被逸至令各書名於上乃召窶人認之果得原紙從而追究盜紙伏罪

彭祥返貲

郭彭祥宏治閒守眉州問刑明決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官別省其貲每託弟攜歸置產契券俱弟收掌兄卒於官嫂扶櫬歸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於州訊不復過越境訴於郭郭即曉告者取獄中賊指扳其弟爲同夥乃移文本州械致詰曰汝與某人僞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寔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

棠陰比事一卷附錄一卷

宋桂萬榮撰明吳訥刪補萬榮鄧縣人由徐千尉仕至朝散大夫直寶章閣知常德府訥字敏德號思菴常熟人永樂中以知醫薦仁宗監國閱其名使教功臣子弟洪熙元年擢監察御史官至右都御史謚文恪事蹟具明史本傳是集前有嘉定四年萬榮自序稱取和嶠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閩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則又有端平甲申重刻自序稱以尚右郎陛對理宗論以嘗是書探相發許因有求其本者以鋟梓是江浙閩之刻凡一百四則括以四字韻語便於記誦而自爲之註萬榮之意蓋欲以此書與宋初頒行之疑獄集及相類覆出者存八十條以事之大小爲先後不復以叶韻相從其註亦附爲點竄又爲補遺二十四條皆古來剖析疑獄之事明景泰閱吳訥以其徒拘聲韻對偶而敘次無義乃刪其不足爲法三事附錄四事別爲一卷萬榮書中附論七條首五條辨析律意末二條則推論他事然不應僅首尾有此五條中間全置不議或傳寫又有所刪佚歟第四條下註云存中宋人不書時代後同不類萬榮之語當亦訥所加也訥所續二十七條每條各有評語附於題下其書雖略於和嶠諸家而敘述明白較嶠等乃爲備切亦折獄者所宜取裁也

右法家類八部九十四卷皆文淵閣著錄

法家類存目

棠陰比事提要補正

胡玉縉撰

棠陰比事一卷附錄一卷

丁氏藏書志有舊鈔本棠陰比事一卷補編一卷續編一卷補編即附錄其續編丁氏以爲提要不載今考祥刑要覽之下卷即續編之誤法十三人恐可爲戒十人豈當時五見於兩書歟

原序

天開元會。一統同文。宜春侍石。普版鐫於都齊。其在金日。蒐放失。補殘闕。莫先焉。至元辛巳仲秋。府尹張公國紀發其藏。歸校官。若春秋分記。紫陽四書。昌黎文。黃陳詩註。折獄龜鑑。廉吏傳。併有先儒講義。沿而陽活人書。與局方醫書。咸切於用。而滅裂亡完者。遞年載。間知郡公居正來莅郡事。以敦化善俗爲己任。顧命刊補。於是悉備。文學掾趙君炎石書來諗予。因惟聖賢託慮。言貽後人。所以其天命。樹民彝也。善錄以遺其傳。此良師御職分所在。烏旭於時。多有缺帙。易曰。湯武革命。順天應人。此邦之人。蠲疾平理。金城夾附。未嘗有烽火之警。眠牀路睡。書宜如舊。參何脫落無善本。殆不可讀。幸而今之從政者。作興斯文。獨紬繹而成之。設今其學之士。相與勗勵。食根踐實。加省希光。毋敝目耳。以負初意。至元元默敦牂。夏五汎舟。謹序。

折獄龜鑑提要

折獄龜鑑八卷。宋鄭克撰。是書宋志作二十卷。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俱題作決獄龜鑑。蓋一書而異名者也。大旨以五代和凝疑獄集。及其子嶠所續。均未詳盡。因採綴群文。補苴其闕。分二十門。其間論斷。雖遠主尚德緩刑。而時或偏主於寬。未能悉協中道。所輯故實。務求廣博。多有出于正史之外者。而亦或兼收瑣細。未免猥雜。然究悉物情。用廣見聞。而資觸發。較和氏父子之書。特爲賅備。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依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爲之目錄。體例非然。亦可謂有條不紊。其文則無所缺失也。

折獄龜鑑卷一

宋鄭克撰

釋冤上

孫登

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圃按吳志圃作丸、通用，過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圃比之，非類，乃見釋，遽出吳錄。按人之自冤，多因疑似，聽者不能審諦，然然作喊，遂至枉濫，此事雖小，可以喻大，故首著焉。

曹操

曹操爲隨潛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勑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感之，密自殺，親鄰告婦殺姑，官爲考鞫，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憲到，知其有冤，更加辨究，具得情實，時稱其明。出晉書曹操事，又魏志二十卷此傳中于公——事，原本缺去，今補入。

前漢于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掠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後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出前漢書于定國傳，又于公乃定國父也，後漢上虞有寡婦養姑至孝，姑以壽終，而夫女弟先憎嫉，乃譖婦厥苦供養，加酖其母，官吏不察，戶曹史孟宵書於太守，亦不爲理，遂以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出後漢書本傳，此事雖略同，臨淄寡婦若不遇曹操，則與東海上虞無以異矣，惟鑒彼負冤之可戒，乃顯此釋冤之足尚，故附著之。

荷融

前秦荷融爲司隸校尉，京兆人盖豐游學三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可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曰，汝行往還，顏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之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於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燥，寤而心悸，竊以爲不祥，還之夜，夢如初，問之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爲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爲水，離爲馬，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變，變而成離，離爲中女，坎爲中男，兩日二夫之象，坎爲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王遇之以興，其象曰，婦人之冤，三年不雨，又曰，東井之卦，爲水爲井，爲法令，爲水泉，井之爲物，一定而不可移，其言曰，改邑不改井，又曰，井收勿幕，有孚元吉，其言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其言曰，井冽寒泉食，其言曰，井泥不食，舊井無禽，其言曰，井谷射鮒，甕敝漏，其言曰，井甃無咎，其言曰，井洩不食，其言曰，井渫不食，其言曰，井以辨義，其言曰，井以往也，其言曰，井以通也，其言曰，井以養而不窮也，其言曰，井以刑也，其言曰，井以制也

其衣。爲妻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蕭爲自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荔民有繼母爲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眞殺人者。（已上六事。並見本傳。）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屬縣。爲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幷所盜贓於民家。後鄙其家得會赦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其獄上。而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決。來歲。得眞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白脫耶。（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雖非小說所載。或稱野或稱字。此皆以名卿之。庶得古今一體。且免以紕繆也。）姚仲孫龍學爲許州司理參軍時。民有破盜者。其妻言里胥常責賄於夫。不與而怨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傳以死。而仲孫疑之。知州王嗣宗曰。若保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眞盜。嗣宗復喜曰。察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徹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程珦博爲鄧州司戶參軍時。民有執盜者三人。法當死。州趣獄上。珦疑其自誣。輒留更訊之。後果得眞盜。白是雖他州疑獄。監司必屬珦平決。子貶爲宣徽南院使。贈太師。（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孫覺觀察初辟親事官。後以慈州刺史知滄州。有劫盜。獄既成。覺疑之。謂僚屬曰。我武人也。獄辭固非吾事。然試召某鄰里詢其行止。皆曰。此平日所弛不事。今以爲盜。則非也。數日。果得眞盜。降詔獎諭。）靳宗說館使。初以蔭補三班奉職。監滄州鹽山務。管攝縣事。有繫囚。坐殺人。法當死者。宗說疑之。會囚言母年九十。病且盲。顧得一別而死。宗說惻然釋縛。令人與俱至其家。既而更獲眞殺人者。（劉綰大卿知邢州。鄙邑有卒死於林中。捕盜者從旁得一人。俾償死。綰疑不實。明日得死卒戍所移文。乃二人共眞。亟令追獲其一同寘者。考之果服。（宋昌言大監知澤州。時有大辟獄。其昌言疑其冤。持之不決。果獲眞盜。已上四事。並見本傳。）有十二事。皆以其智與情察之。若靳宗說釋死囚縛。便別其母。非知其冤而然也。但以囚有念母之心而憫之耳。冤狀卒明。出於邏逋。是亦至誠哀矜之效也。其餘審謎不敢遽決。亦因詳緩。而獲辨釋。蓋可施繫以求其實。毋或濫刑以陷於冤。庶協尋典欽恤之義。庶乎易曰。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此之謂歟。

李崇

李崇爲河東大守。有定州流人解慶貴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貴追責。規絕名貫。乃誣成外死。詐稱其弟爲人所殺。迎歸殯葬。張顏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意。慶貴又誣同重吳蘇顯重李蓋等所殺。詣州訟之。二人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矣。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爲從外來。詣慶貴。告曰。僕住在北州。去此三百。（按晉書本傳無此二字。）去此三百四字。（按晉書本傳無此四字。）乃云是流民。昔役逃走。（按晉書本傳無此二字。）今但見貲。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比有一人見過寄宿。夜中共語。疑其有異。使即詰問。逐其由緒。（逐其由緒四字。晉書本傳無。）慶貴有兒。愛貲。今住揚州相國城內。嫂姓徐。君肥矜黠。爲往報及稱有兒愛貲。今但見貲。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慶貴懷然失色。求其少停。當偏時還推盜之術。固有可稱。然君子所貴者。不在服姦而在釋冤也。

柳慶

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別駕。有貿人持金二十斤。詣京都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閉不異而失其金。則盜非遠。故疑主人。慶察其色。其辭其情而知主人誣服矣。故問其管鑰所在。同宿同飲者誰。沙門無故與貿酣宴。不一而止。果何意哉。此必同謀爲盜也。悴而查疑。彼乃得便。其金

物。（安一後）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別駕。有貿人持金二十斤。詣京都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詣縣訟閉主人。遂自誣服。慶問而疑之。乃召問貿人曰。卿論常在何處。對曰。常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曰人同飲乎。曰向者甘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書寢。慶曰。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即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按北史本傳。柳虯其弟。）

魏司馬悅

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道路。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言殺。悅疑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猥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取刀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具服。靈之又於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服皁褶。遂釋張堤。（出北史司馬悅之傳。悅其孫也。舊集不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雖有智算。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認鞘事又見遂賊門。）

宋世良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時陽平郡移掩盜賊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推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怒曰。賬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始款服焉。（出北史宋世良傳。世良、其孫也。舊集不載。）世良乃復訊其情狀。實者遣之。非者放之。他郡移掩劫盜。雖或誣引。卷不在我。據名縛送。斯亦可矣。世良衰矜審謹之至也。傳言齊天保初大赦。世良郡無一囚。率郡吏拜詔而已。此其效歟。

蘇瓊

蘇瓊爲文襄儀同府刑獄參軍。幷州管有強盜。推其事者所疑賊徒。並已考伏。失物家亦識認。惟不肯承。瓊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幷獲贓驗。文襄語前妄引者曰。爾輩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按北史本傳。）

於是失之沙門非盜而何。處之明察。亦可稱矣。用以釋冤。尤爲美也。（出欽定四庫全書本通鑑門）

章鼎（出通鑑門）

隋章鼎爲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家妾。及其遺金。妾盜珍物。於夜逃亡。尋於章中爲人所殺。主家知客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死。獄成上州。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寺僧素徐察其冤。悉縱所因。以盜亞大獄。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即遣還冤狀。帝感嘉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杭得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出唐書本傳）

按鼎所以知者。能廣耳目以察姦慝也。苟不如是。則無以釋疑似之冤矣。夫治民之有耳目也。猶用兵之有間諜也。兵法云。非聖智不能用間。非微密者不能得間之實。廣耳目。察姦慝。亦猶是也。不然。則所便察姦慝者。或反爲姦蠹矣。王蕃時。有遊懷武主薄事閻。乃軍巡之職也。所管百餘人。每人各養私名十餘輩。或聚或散。人莫能別。呼之曰狗。深坊曲巷。馬鹽酒保。乞丐傭作。販賣童兒。皆有其徒。民間偶語。無不知者。或在州郡及勳貴家。寫庭看廄。御車執樂。公私動靜。即時聞達於是人心惡懼。自疑。肘腋悉其狗也。懷武殺人不可勝數。冤枉之聲。滿於內外。郭崇韜入蜀。乃族誅之。（見舊唐書崔祐甫傳）是使察姦慝。而反爲姦慝者也。豈能資耳目之用。釋疑似之冤乎。鼎異於此。故可稱也。

蔣常（出唐書崔祐甫傳）

唐貞觀中。衢州版橋店主張遜妻歸寧。有魏州三衙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是夜有人取其刀殺遜。卻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曉。店人追及。刀血狼籍。收禁考掠。遂自誣服。太宗疑之。差御史蔣常殺推。常至。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俱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餘。晚乃令出。審遺獄典說之曰。有人其語。即記姓名。果有一人。問嫗使人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問。具服與楊妻姦。殺遜狀。乃釋楊等。（出唐書本傳。唐書不著出處。蓋是店人小說所載。今亡其本。年餘知此者同。）

按李崇用誦鈎愚。蔣常用誦察賊。而皆能釋冤。斯無惡於誦也。（見誦賊事又見誦賊門）又唐韓思彥使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者懷刀血汗。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舍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間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真盜。（見舊唐書本傳。）按此亦用誦獲賊。而冤乃釋。但不若常獨留一嫗密哉。問者爲精審耳。故特附見之也。

裴懷古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眞定有浮屠。（按新唐書本傳作恒州淨覺。）爲其徒誣告祝詛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爲后申理。不聽。懷古固曰。陛下法與天下共。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宥之。后意解。得不誅。（見唐書本傳。）

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析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李元素

唐李元素爲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令狐運。何盜劫輸絹於洛北。運適與其下暍近郊。亞疑而訊

之。幕府按鞫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按覆。事皆不實。亞遷怒寧。罔上。寧抵罪。傳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德宗信不疑。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大理司直盧士瞻馳按之。亞迎以獄告元素。徐察其冤。悉縱所因。以盜亞大獄。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即遣還冤狀。帝感嘉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杭得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出唐書本傳）

按運之冤。初按鞫無狀。後覆驗不實。雖傳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亦非難辨也。但帝怒斥令出。又云去。元素不愜。辭不撓。卒辨其冤。而帝亦寤。斯爲難能耳。語曰。仁者必有勇。此其所以能釋冤也。

柳渾

唐江西觀察使魏少游。表柳渾爲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猪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冤。少游趣訊僧。僧首服。因厚謝二人。（見唐書柳渾傳）

按僧飲酒失火二罪俱發。而謂失火者猪奴耳。且掩其飲酒之迹也。若非軍候受財不詰。則此獄豈難辨乎。渾與祐甫一代英賢。而白其冤。少游能聽用之。故趣訊僧云。斯亦可稱也。

裴遵

唐李勉鎮鳳翔。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塹。送縣。爲令者盧公藏主守不謹。而竇之私室。翼日開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案之。不能自明。誣服換金。初云滅之糞壤。破人竊去。後云投之水中。失其所在。雖未窮易用之所。而皆以爲換金無疑。府中宴集。語及此事。咸共嗟歎。時裴遵在幕府。獨疑其枉。勉乃移獄就府。俾遵鞫之。遵閱塹間。得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則二人以笪作舁至縣。乃於舁車索金。金塊形狀鎔寫。校量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計其大數。非二人以笪可舉。即是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出唐書裴遵傳。又見通鑑門）

唐李勉鎮鳳翔。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塹。送縣。爲令者盧公藏主守不謹。而竇之私室。翼日開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案之。不能自明。誣服換金。初云滅之糞壤。破人竊去。後云投之水中。失其所在。雖未窮易用之所。而皆以爲換金無疑。府中宴集。語及此事。咸共嗟歎。時裴遵在幕府。獨疑其枉。勉乃移獄就府。俾遵鞫之。遵閱塹間。得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則二人以笪作舁至縣。乃於舁車索金。金塊形狀鎔寫。校量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計其大數。非二人以笪可舉。即是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出唐書裴遵傳。又見通鑑門）

按唐書裴遵傳云。遵進詹事府司直。部官以盜金下獄。遵直其冤。無贓翔屬邑事。又云。遵累從張伯儀何士幹辟。無在李勉幕府事。理乖外。夫六百斤金。固非二人竹笪可舉。若化爲土。則到縣日當驗實。雖色未變而輕重頓異。亦易知矣。金何故尚爲其徒誣告耶。裴公藏主守不謹而竇之私室乎。乖舛如此。無是取者和嶠能釋冤。歟於僞集。意則善矣。不若唐書本傳爲得其實也。

劉崇龜

劉崇龜在鎮。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啓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即欣然往就。盜謂見摘。以刃剸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洽而仆。固疑血聲未已。覺有人臥於地。徑走至船。夜解纜遁。其家蹤跡。訟於公府。逼人追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圍境屠者。皆來赴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

翌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認本刀。一人不去。云非某刀。問是誰者。云某人刀。頓住捕之。則已竄矣。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爲商人子。貸夜斃之。貧者甜而還。乃換貧於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此不著出處。蓋亦唐人小說所載。今見新唐書藝文志。）

按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逆賊之術也。賊囚者。誣賊之術也。賊若不雪。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莊遵

（莊遵事二事附）

莊遵初爲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女子與人殺其夫。叔覺來赴賊。女子乃以血塗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於我而殺其兄。便卽告官。官司考掠其叔太過。因而自誣其罪。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爲大逆。速算於法。可放嫂歸寡。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冤疑之耶。嫂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卽擒之送獄。叔遂獲免。（此不著出處。亦不著何代人。與前莊遵姓名同。和氏父子各一事。皆附卷末。或疑是唐人。然其敍聞吳事。皆遵行部內事。非唐之揚州刺史也。唐之揚州刺史治歷陽。領九江丹陽廬江會稽吳興吳郡。領縣九。江都江陽六合海陵高郵揚子天長。七縣。而無陽陵平陵。陽陵縣。皆非陵。陽陵縣爲陽陵女子之類乎。以此觀之。乃漢人平。但永有明據。不敢決定。故且仍其舊。）

按遵之罪叔而放嫂。蓋用誦以通姦也。於是旣得其情。遂擒其人。豈非釋冤有術而然歟。

折獄龜鑑卷二

釋冤下

孔循（范正辭、崔穆、薛向三事附）

後唐孔循以邦計武職。權衙內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盜劫富。及敗而捕繫者乃四貧民也。蓋都虞候者。郭從韜之僚壻。輿推吏獄典同謀鍛成此獄。法當棄市。循視疑之。因無一言。領過嚴鞫。而乃屢頻。因召問之。云適以獄吏高其枷尾。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卽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鞫之。受賂者數十人。興四盜俱伏法。四貧民獲宥。（此在和嶠所五代時事。）

按巡捕之吏。誠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若獄吏輿之爲市。則冤濫豈可勝言。此任聽者察之耳。孔循所察。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又有三事。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者一。今附于後云。

范正辭。齊州人。父勞謙。正辭爲江南轉運副使。時有許宗脊守劍州。部民被盜。燈下識之。追曉告官。捕獲一人。所收贓物。唯綠絹細線而已。宗脊引問。縲囚訴冤。稱是本家物。輿被盜人互有詞說。乃命取兩家繰車。以絲絢其細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因令相對開之。見杏核。輿囚款同。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巡捕吏當考決之辈。指顧之間。便雪冤枉。（事又見證應門）

薛徽

南唐昇元格。盜物及五緡者死。廬陵豪民曝衣。失新潔衣服。直數十千。村落僻遠。人客經行。以爲其鄰盜之。鄰人不勝楚掠。遂自誣服。請其贓物。卽云散鬻於市。無從追究。赴法之日。冤聲動天。長吏以聞。先主命員外郎薛徽覆之。徽齎戒禱神。佇雪冤枉。至郡之日。天氣晴和。忽有雷聲。自西北起。至失物家。震死一牛。召盜重士。愿悛捕之。盜迸去。正辭卽罷騎出追及之。賊控弦持矛來逼。正辭以幢擊之。中賊雙目。執之

（時以太子少傅致仕。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令其辭。若無可疑者。稱訊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已上二事。並見本傳。）薛向櫽密。提典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賊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見邑大略及相所撰盜賊事。此三者皆與孔循廬凶事類矣。非有他術。俱盡心察情。故能釋冤也。）

府從事（廬陵獄縣府從事二事附）

和嶠截王堂開話云。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婁爲人所殺而失其首。既悲且懼。以告妻族。乃執堵送官。不勝搥楚。自誣殺妻。獄旣具。府從事獨疑之。請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追封內作作行人。令供近日與人家安厝去處。又問頗有舉事可疑者乎。一人對曰。某處豪家舉事。具言殂御孀子。五更初。牆頭舁過凶器極輕。似無物。見壟某處。垂道發之。乃一女子首。令囚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鞫問。具服殺孀子。幽首埋壟。以尸易囚之妻。奮於私室。壻乃獲免。

按此漢乾祐中王仁裕所說。五代時事也。頗聞一事。與此相似。又聞一事。皆附卷末。或疑是唐人。然其敍聞吳事。皆遵行部內事。非唐之揚州刺史也。唐之揚州刺史治歷陽。領九江丹陽廬江會稽吳興吳郡。領縣九。江都江陽六合海陵高郵揚子天長。七縣。而無陽陵平陵。陽陵縣。皆非陵。陽陵縣爲陽陵女子之類乎。以此觀之。乃漢人平。但永有明據。不敢決定。故且仍其舊。）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人皆廻避之。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始覺。人皆去矣。嫂已被殺。而尸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考掠。誣服強姦。嫂不從而殺。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傳舍戲場認得其妻。諸伶悉識。捕獲伏法。無首之尸。乃先在廟中之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攜以去。小郎之冤如此。以無善疑從事故也。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遽決乎。言歐陽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攜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竊其血。頓走避之。尋破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臥窖中。鄰謀。後半年。強盜別收于儀眞獄。成驗所斷首。乃棄於歐縣界。被里胥之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賊證。可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可爲典獄之戒。故附著之。（盜事又見通賊門）

許宗脊

王蜀時有許宗脊守劍州。部民被盜。燈下識之。追曉告官。捕獲一人。所收贓物。唯綠絹細線而已。宗脊引問。縲囚訴冤。稱是本家物。與被盜人互有詞說。乃命取兩家繰車。以絲絢其細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因令相對開之。見杏核。與囚款同。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巡捕吏當考決之辈。指顧之間。便雪冤枉。（事又見證應門）

顏儼

南唐昇元格。盜物及五緡者死。廬陵豪民曝衣。失新潔衣服。直數十千。村落僻遠。人客經行。以爲其鄰盜之。鄰人不勝楚掠。遂自誣服。請其贓物。卽云散鬻於市。無從追究。赴法之日。冤聲動天。長吏以聞。先主命員外郎顏儼覆之。儼齎戒禱神。佇雪冤枉。至郡之日。天氣晴和。忽有雷聲。自西北起。至失物家。震死一牛。

割其股而得所失物。乃是爲所嚇。猶未消潰也。出鄧文寶南史近事會不載。

按此非智算所及。蓋獲冥助爾。實至誠哀矜之效也。

高防二事附。

高防初事。周世宗知蔡州。時部民王乂爲賊所劫。捕得五人。繫獄窮治。賊狀已具。將加極典。防疑其枉。取賊問之。召乂問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曰然。防令校其幅尺。廣狹不同。疏密有異。因乃稱冤。問何故服罪。曰不任搒楚。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賊。而五人得釋。防後事本朝。終於尚書左丞。見本傳

按防校布事。與許宗裔驗賊術同。然所獲衫袴。本非眞賊。若其不幸而疏密廣狹如一。則奈何。苟於情理有可疑者。雖賊證符合。亦未宜遽決。雍熙中。鄧煜諫議爲蓬州錄事參軍。知州楊全性率而悍。部民十三人。被誣爲劫盜。悉寘於大辟。煜察其枉。白請再勘。不聽。乃取二人乘市。餘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削籍爲民。煜賜緋魚。授光祿寺丞。見煜本傳。景德中。梁顥內翰知開封府。時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獄成。坐流。既決。乃獲眞盜。御史臺劾問得實。官吏皆坐貶責。見宋時會要此乃但澄賊證。不察情理。而遽決之者也。蓋賊或非眞。證或非實。唯以情理察之。然後不致枉濫。可不愼哉。可不謹哉。

向敏中王曙附。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寄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人并裝衣囊橐出。僧不窺。適見之。曰。必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陷穽井。而囊橐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姦。殺以供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腳。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衒於利店。有緝聞其自所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紿之曰。昨日果得眞殺人者。見王曙奏事錄此以情理察之者也。余良肱大卿。已答死於市矣。嬖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嬖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即其人安自。嬖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賊。僧始得釋。一府咸以爲神。見司馬光至相談水紀聞

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制。亦不可遽決。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面而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眞殺人者無冤理。終不自明。僚屬皆言無足疑。剖留不決。面密以物色。捕殺人者得之。作辨獄記以戒理官。見井泳龍圖道碑。此其終不自明。與僧云無可言者類矣。而智不敢遽決。卒能獲賊釋冤。豈非盡心矜恤之效歟。

錢若水寇準附。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知朴城縣。急數以脇愿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慍曰。當陪本貶銅耳。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貶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參軍鞫之。錄事賓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

其屍。或爲元謀。或從而加功。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上。州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豈可不少緩。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堰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爲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若水不聽。乃取二人乘市。餘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削籍爲民。煜賜緋魚。授光祿寺丞。見煜本傳。景德中。梁顥內翰知開封府。時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獄成。坐流。既決。乃獲眞盜。御史臺劾問得實。官吏皆坐貶責。見宋時會要此乃但澄賊證。不察情理。而遽決之者也。蓋賊或非眞。證或非實。唯以情理察之。然後不致枉濫。可不愼哉。可不謹哉。

向敏中王曙附。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寄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人并裝衣囊橐出。僧不窺。適見之。曰。必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陷穽井。而囊橐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姦。殺以供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腳。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衒於利店。有緝聞其自所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紿之曰。昨日果得眞殺人者。見王曙奏事錄此以情理察之者也。余良肱大卿。已答死於市矣。嬖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嬖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即其人安自。嬖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賊。僧始得釋。一府咸以爲神。見司馬光至相談水紀聞

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制。亦不可遽決。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面而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眞殺人者無冤理。終不自明。僚屬皆言無足疑。剖留不決。面密以物色。捕殺人者得之。作辨獄記以戒理官。見井泳龍圖道碑。此其終不自明。與僧云無可言者類矣。而智不敢遽決。卒能獲賊釋冤。豈非盡心矜恤之效歟。

錢若水寇準附。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知朴城縣。急數以脇愿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慍曰。當陪本貶銅耳。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貶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參軍鞫之。錄事賓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

其屍。或爲元謀。或從而加功。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上。州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豈可不少緩。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堰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爲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若水不聽。乃取二人乘市。餘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削籍爲民。煜賜緋魚。授光祿寺丞。見煜本傳。景德中。梁顥內翰知開封府。時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獄成。坐流。既決。乃獲眞盜。御史臺劾問得實。官吏皆坐貶責。見宋時會要此乃但澄賊證。不察情理。而遽決之者也。蓋賊或非眞。證或非實。唯以情理察之。然後不致枉濫。可不愼哉。可不謹哉。

向敏中王曙附。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寄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人并裝衣囊橐出。僧不窺。適見之。曰。必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陷穽井。而囊橐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姦。殺以供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腳。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衒於利店。有緝聞其自所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紿之曰。昨日果得眞殺人者。見王曙奏事錄此以情理察之者也。余良肱大卿。已答死於市矣。嬖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嬖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即其人安自。嬖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賊。僧始得釋。一府咸以爲神。見司馬光至相談水紀聞

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制。亦不可遽決。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面而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眞殺人者無冤理。終不自明。僚屬皆言無足疑。剖留不決。面密以物色。捕殺人者得之。作辨獄記以戒理官。見井泳龍圖道碑。此其終不自明。與僧云無可言者類矣。而智不敢遽決。卒能獲賊釋冤。豈非盡心矜恤之效歟。

任中正

任中正爲吏部銓。時眉州青神縣吏元寶家盜所劫。吉保言是鄰人所爲。即捕繫之。縣吏王嗣等交行考掠。皆死於獄。有頃。本州獲劫元寶家者。乃知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而殘被杜之家。見景德中詔令事以聞。王嗣等交行考掠。便負冤死。而夜雷延賦雷延道皆不留本合縣閭者。既不失有罪。亦不及無辜。斯可貴矣。明謀君子當如是也。

任中正

任中正爲吏部銓。時眉州青神縣吏元寶家盜所劫。吉保言是鄰人所爲。即捕繫之。縣吏王嗣等交行考掠。皆死於獄。有頃。本州獲劫元寶家者。乃知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而殘被杜之家。見景德中詔令事以聞。王嗣等交行考掠。便負冤死。而夜雷延賦雷延道皆不留本合縣閭者。既不失有罪。亦不及無辜。斯可貴矣。明謀君子當如是也。

按縣尉苟欲逃責。亦或捕繫平民。泥其事迹涉於疑似。惟聽者宜察其不當。若吏真長吏。亦云幸矣。此可爲典獄之鑑。故特著之。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爲湖北轉運時鄂州置場市民炭常而取贏之州將狹情使稅官按劾坐盜當死者十數人而已見甘棠舍人所撰神道碑

張昷之

張昷之待制提點淮南刑獄時楊崇勳知亳州恃恩恣橫知蒙城縣王申以公事忤之卽械送獄昷之往問得其冤狀既出申又摘姦吏十數罪黥配之見本傳

按市炭冤狀難明知縣冤狀易見然苟非勇於爲義者豈能審而爲之乎

張堯佐強至附

張堯佐宣徽初爲鎭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者所屬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冤而釋之見本傳

按強至省判初爲婺州浦江令時有民與其母訟其母杖之其子愧恐卽自誣殺客至爲研核得其情而釋之所撰行狀夫逆旅之冤與道士類若非盡心察情不能得其冤狀也

程琳

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禁中大火延兩宮宦者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鬬火所經而後宮人多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空者四五見本傳

按琳鬬火所經處以濟掠服縫人之非是也火天災不可罪人於是爲寬其獄豈有冤死者耶

強至梁適附

強至嗣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汎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和因旣久得濕則燔府爾主守者遂傳輕典亦見行狀

按梁天監中長沙宣武王將葬而軍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御史中丞樂藹曰昔晉武帝火張華以爲積油幕萬匹必然今止若有灰非吏罪也中火發非人所致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坐以失火則爲冤死也重言此皆油既而檢之果有灰時稱其博物宏恕梁臨賀此皆油

錢治

錢治在田爲湖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延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劉沆曰獄

非餐令不可治閒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牀足合之是仇家卽服曰火自我出故遣其迹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見歐陽修所撰沆墓誌

按此蓋仇家放火也察其家號冤之情據仇家放火之證情理證驗灼然可見彼安得不服乎此善推事者故能釋冤也

王珣

王珣少卿知昭州有告僞爲州印者繫獄久不決吏持其文不類州印珣爲索景德以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證者立雪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見王珪丞相所撰珣墓誌

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版校之吏不思此乃令久繫亦可憐哉唯珣盡心於是獲釋不然則必冤死矣

劉賀

劉賀承制初舉進士爲懷州修武令民有醉不能歸者其侶得其衣以還其家醉人道斃喪家遂執以訴賀曰以衣還者非所以殺也由是得免段少連薦賀可爲將自著作佐郎改內殿承制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訴者造誣也但痛夫斃者故疑其殺耳若不遇賀以情理察之則彼負冤未易得釋也

徐起

徐起嗛議知處州先有囚罪不應死而吏挾私傳致之囚伺間逸去後錯其家貲比起至乃自歸陳其冤起爲請於轉運使史用他官覆治乃得免見本傳

按囚之逸去以逃死也自歸訴冤有足矜者起若輒自治之則疑有心矯枉故請吏用他官覆治而囚得免死合於公議矣此不唯善釋冤抑亦善避嫌也

蕭貫此後五條並伸冤事

蕭貫兵部知饒州時有撫州司法孫齊者高密人初得嘉州司法先娶杜氏留里中更紿娶周氏以歸周氏未悉其詐歸周氏所生子悉殺之杜氏陳氏訴之撫州米幾周氏亦與弟來欲入據其舍吏遮以告齊錯捽至廡下詰僞分曰若儻婢也何敢爾耶遂與陳氏殺悉悉瘞後周氏訴於州不直訴於轉運使不聽久之以市長書里姓歸訴事行乞道上或教周訴於饒齊非貫所部受而行之轉運使始遣吏按鞫得實獄上吏坐以失入死罪降官徙饒州所撰墓誌

按冤枉弗釋非仁也冤抑弗伸非義也仁義之道並行而不悖者故於釋冤繼以伸冤也齊非所部而貫受訴覺候官也蓋曰天下之惡一也受朝廷寄委者皆當疾之也吏不可與代庖人治庖者同義也轉運使聞其受訴始遣吏按鞫豈非有愧於貫而然歟是於名教不

蔡高

蔡高謂福州長溪尉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媼指某氏爲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雖果爲賊所殺若不得尸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媼色有冤不可不爲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尸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尸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媼明殿學士襄之弟也見歐陽修集歐陽撰墓誌

按人之冤訴苦於抑塞謂不得尸則不可理者豈非抑塞乎夫尉以捕賊爲職苟不恤冤訴是不勤職業豈疾惡盜士所爲乎雖然高受而理之亦有以也更患不得尸而尸在海者皆隨潮出第恐不幸潮落他堤耳故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尸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宿海上七日而潮浮二尸至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屬吏所患何足慮是以卒能伸冤也

陳薦王璨附

陳薦貳政初爲益州華陽尉有盜殺人棄尸民田薦往驗屍旁一女子以移尸告田主即殺女子之母其家執以訴官縣欲文致殺二人罪免薦矢盜之責薦曰是責何足避不可使有冤不報與囚自誣以死既而果獲真盜見本傳

按田主殺女子之母固當死矣又使其自誣爲盜殺人則盜之罪幸免而殺者冤弗報咎莫大焉乃以苟避簡誇之責耳未爲知輕重也薦可已任其責當使彼伸其冤豈非君子之用心乎　大理寺丞王璨爲越州剡縣尉時客出見尸覆水中治之或曰歲飢人多死未必有他故也治之寧免捕賊之罰耶卒使捕盜居數月州已批判果得殺人者見王璨墓誌銘　此其用心蓋與薦同皆君子不苟者也

王犖

王犖大理卿知澶洲時有老媼病狂數邀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御之則又悖罵但俯徵者屏逐而已犖至復出訴左右欲逐之犖引令歸廳事召之即階徐問其意媼雖語言雜亂無次然時有可曉者乃本爲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誣家貲妾盡據之屢訴不得直因忿恚發狂犖爲直其事盡以家貲還媼見本傳墓誌銘

頦叫子

沈括內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爲叫子置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頦叫子嘗有病痞者爲人所苦頦冤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頦之作聲如傀儡子纔能辨其一二乃獲伸此亦可記見筆談

按狂者人所忽略痞者人所詬棄有冤不伸斯亦可憐故著此二事使盡心君子得以爲鑒也

折獄龜鑑卷三

辨誣

丙吉

漢丙吉爲廷尉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前妻有一女已適人後妻生一子面貧死家甚富子方數歲欲奪其財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郡縣皆不能決閉於室女中無影時方八月取同歲兒均服單衣惟老人之子畏寒疑色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奪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見本傳不著

或疑無影恐其不然按南史盧映傳荊州三津張元始年九十七生兒逢無影簡氏之人周睿驗此尚有疑哉

寒朗

後漢寒朗以喝者守侍御史與王府掾屈盛孝廉劉建四侯建等酖殺宮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悼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人無敢以情怨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撫掌類多

如此。帝乃召朝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朝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朝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連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朝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默。欲助國斗。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誠願陛下一垂情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云。凡妖慝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將制失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指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語遣朝出。後二日。車駕自洛陽城。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四庫本漢書本無。）

按傳言朝廷繫獄。范氏以比妾子一言。齊侯省刑云。篤矣乎仁者之情也。彼其惶恐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愬者。唯務一已逃責。是恤衆人負冤。斯不仁哉。仁者必有勇。於朝見之矣。是故能辨讞也。

孫亮

吳魏帝孫亮。著月游西苑。食生梅。使黃門以銀椀盛冰。和蜜中藏。使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矢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時吏持案驗。入問曰。既蓋覆之。無緣有此。實宮庶不與。亮曰。必爲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矢。內燥。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投蜜之耳。於是黃門服罪。

按孫亮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異。若濕。黃門服新矢。則無以自解。是不如汪表傳爲賢。夫亮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御事。亦有時乎不通。而窮理之人。反爲疑事者所笑。蓋以此耳。恒用珠不嚼。密照難欺。則事理之間。

荀融（譙周）

兼明而情狀必得。故疑雖取而疏。今復備載其本末也。

前秦荀融爲冀州收。有老嫗於路遇虎。銜一兒去。嫗隨虎路入。虎已食兒。留足與嫗。嫗取以還家。明日。又銜一兒去。嫗復隨之。虎又食兒。留足與嫗。如此凡十餘兒。嫗家已盡。嫗乃取虎足。詣融自訴。融大驚。即召諸捕虎者。令設檻捕之。虎入檻。融自臨觀。虎見融。搖尾而前。融謂虎曰。汝殺人多矣。今入檻。自知不能逃。然汝殺人。皆有可取。亦不容盡也。

按融之所以取虎者。以其殺人多。而不容盡也。故融以來人。御史知其讞也。故譙以取質。苟非盡心者。則亦豈能精耶。

張楚金

唐垂拱年。雍緱事起。湖州佑史江璨。收刺史裴光謫。割取其事。轉合成文。以爲與徐敬業反。告之。則天使御史往推。光欲云。書是光書。告非光語。前後三使不能決。或薦侍御史張楚金能推事。乃令再勘。又不移前款。楚金憂悶。慨然竄逸。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補。背面成事。看則不覺。向日則背見。遂集州縣官吏。案水一盆。令環以書板於水中。字字解散。環叩頭服罪。收決一百。然後斬之。

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鍼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楚金見唐本傳。）

張行岌

唐朝天朝。有告扇馬崔官盜反者。牛勾藏官妄。云妾將發其謀。官殺之。投於洛水。卿走。發行岌家之。略見本傳。蓋辨讞之術。唯博聞深察。不可欺惑。乃能精焉。內書所謂博聞也。探賾索隱也。博識陰陽也。其實辭顏視色而得其情。實可謂察之深而辨之明矣。若辨辭大卿知崔冤枉。遣者書版人。反執牛人以告。視其顏色果動。此曰。御窓也。機之果報。顯亦類此。

按辭顏大卿知崔冤枉。遣者書版人。反執牛人以告。視其顏色果動。此曰。御窓也。機之果報。顯亦類此。

無逃狀。則天怒。令重案。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官反狀分明。我令來俊臣案劾。汝當勿悔也。行岌曰。臣推事誠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推事。必須實狀。若順旨妄放中人。党決官所守。臣以爲陛下試臣耳。則天怒曰。崔官既殺其妻。反狀自然明矣。妻今不見。如何言牛。乃欲覓崔之耶。行岌思竟於中橋南北。多放錢帛。募民妻者。賑無所聞。而宜家每病。所事。則獄中告人。慨知。論其家有同謀者。得其實。辭顏視色而得其情。實可謂察之深而辨之明矣。若辨詰官妻曰。須稱三百走。雇俠客殺告人。當且徵服。但於傘開。宜有門客爲官所伍。而於子弟。是曰至寒朗是也。

盜賂關者通消息。告人遽言崔家寇客刺我。請
引汝同謀。何路自脫。汝出崔家婆與汝五百緡。
告者驚家雖委宣乃免。（為不孝出嫁以唐史考之高祖三女太宗二十一女其嫁馬皆無道姓而宗十九宣慶傳高宗五子宣慶及郕隱公主與杞孝敬皆早薨而宣慶獨壽考則以慶王追其使諡以勉王拾生取義）而
按行發當酷吏任事之時。猶不順旨妄族李
功者。未能無懼耳。然其懼也。但逼宣家劫妾
而已。則異乎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備
言之

張鷟

唐張鷟為河陽尉。有呂元者。僞作倉督馮忱書。
留一字。問元。元汝書。即注云是。不是即注云非。
問之。元注云是去捨乃為。為作馮忱書也。元遂
按盜盂已知其盜而欲使之服。故捨字以觀
（出處）

李德裕

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誆交制常住
錢。牽引數眾。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
來。受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乘人以其孤立。
予奪乘。命閉連僧入對。絕免子中門皆向壁。不
而形狀皆不同。於是劾其誆罔。一一服罪。（為不出處）

杜亞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未葬。奉靈柩不以
於地而地墳。乃訴其母曰。以忱殺人。上天何赫。
鑑上母泣。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
之婦也。亟呵之曰。靈柩在堂。遂分於
樓辨誣之物。或以物止其盜。李德裕與訛模
不誣者也。

武行德（正刪居）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
當有村童負柴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洞東來。與
數斤。遂執之。以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以白
襆之甚者也。豈有藥香帕子。必是奸人為之耳。
四問曰。汝雖家以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

喜。而召吾知之矣。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竊倖以來賓也。遂問其狀。命親信捕之。即日而獲。其事果連門司。
引汝同謀。何路自脫。汝出崔家婆與汝五百緡。
告者驚家雖委宣乃免。（為不孝出嫁以唐史考之高祖三女太宗二十一女其嫁馬皆無道姓而宗十九宣慶傳高宗五子宣慶及郕隱公主與杞孝敬皆早薨而宣慶獨壽考則以慶王追其使諡以勉王拾生取義）而村童獲免。自是官吏長服面不敢欺。京師肅然。先是行德以採薪為業。氣雄力壯。一谷之薪可以盡負
按行發當酷吏任事之時。猶不順旨妄族李
功者。未能無懼耳。然其懼也。但逼宣家劫妾
而已。則異乎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備
言之

張鷟

唐張鷟為河陽尉。有呂元者。僞作倉督馮忱書。
留一字。問元。元汝書。即注云是。不是即注云非。
問之。元注云非。去捨乃是。元告牒。遂決五十下。又取僞書捨字
按盜盂已知其盜而欲使之服。故捨字以觀
（出處）

李德裕

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誆交制常住
錢。牽引數眾。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
來。受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乘人以其孤立。
予奪乘。命閉連僧入對。絕免子中門皆向壁。不
而形狀皆不同。於是劾其誆罔。一一服罪。（為不出處）

杜亞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未葬。奉靈柩不以
於地而地墳。乃訴其母曰。以忱殺人。上天何赫。
鑑上母泣。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
之婦也。亟呵之曰。靈柩在堂。遂分於
樓辨誣之物。或以物止其盜。李德裕與訛模
不誣者也。

武行德（正刪居）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
當有村童負柴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洞東來。與
數斤。遂執之。以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以白
襆之甚者也。豈有藥香帕子。必是奸人為之耳。
四問曰。汝雖家以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

王紹宗（居正）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
當有村童負柴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洞東來。與
數斤。遂執之。以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以白
襆之甚者也。豈有藥香帕子。必是奸人為之耳。
四問曰。汝雖家以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

按王珪丞相撰庶介墓銘，言介爲岳州沅江令。按宋史庶介傳：介爲平江令，斷爭民妻，今志中作沅江令，考地理志，岳州有平江縣，沅江本隸常德。乾道中始割隸岳州，介係仁宗時人，當從宋史作平江令。川民李氏貸錢，有逮數以事勘之，既不抵所求，乃言其家藏殺人嗣鬼，何知州事孟合意刻深，悉捕繫李氏家雖少長，榜笞久莫伏。以介治縣有能名，命更訊之。介按劾撫他狀，合怒，以其事聞朝廷。詔遣殿中侍御史方偕徙其獄於澧州。已而不異介所劾，其後州吏皆坐罪去，偕以活死者得官，介終不自言。此與章類驗治僞券而黃夢松撥用類爽，皆篤厚君子也。（事見宋史本傳。）然則誣告者非澧州逃卒，而富民乃岳州人，特徙其獄于澧州鞫之耳。且偕是時不爲推直官也，名豈傳所書，不若此誌本末詳備。殆未得其實歟。惟使告人具疏主名，辨誣之術有是取者，故特著之。

杜衍丞相提點河東刑獄，時高繼昇知石州，爲其僕所告，云與西河藩部謀叛，捕繫數百人，久不決。詔衍覆案，得僕誣狀，卒論殺之。

按李綱龍學爲殿中侍御史，時皇城司卒有告買人爲契丹刺事者，捕繫起大獄，吏詔紘訊之，盡得其冤狀，告者遂伏辜，頗亦類此。誣告人罪法當反坐，苟非明察，豈能然耶。（已上二事見本傳。）

所謂勇於義者也。

程戡

程戡宦徽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今母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告仇人之門而訴於官。仇者不能自明，而殿疑之，僇於市。戡曰：弓手見血衣，當以爲功，何呼他人？此必爲姦訟之而服。耶乃親劾治，具得本謀。（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蘇澹（陸贄門下）

蘇澹郎中知衛州，時本州民爲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爲盜，澹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牽市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澹曰：弓手見血衣，當以取之以爲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爲姦訟之而服。他日果得真盜。（見蘇轍墓誌。）

按辨誣者或以情理察之。蘇澹是也，皆可謂之明矣。然陸贄校理知導江縣時，盜入民家，殺一人，執以詣縣。贄視而言曰：非也。稍之，尉竟伏罪。衆亦疑，後果獲真盜。（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此何以知之？蓋贄能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尉所執非盜，則不必如澹問所從得也。衆既莫曉，故亦嫌焉。至於獲真盜，終不以語人，蓋布耳目察民事者，不可使衆皆知也。

郭勛

郭勛給事通判萊州，時有民爲仇人所誣，罪當死，吏受賕，且傅致，勛爲辨理得免。民家盡其貲血泊之。（見本傳。）

寇準

寇中少卿知淮陽軍，始至，有獄囚當殊死，疑未得實，面吏訊之，果爲吏所誣，囚且稱，吏肇得減死，衆相賀，敕不敢爲。（見王珪丞相所撰忠誌。）

按勛與平所以辨誣，不得之其情也，明可知矣，是故遣誣者懼焉，被誣者懷焉，皆其盡心察獄之效也。

畢孟陽

畢仲游大夫提點河東刑獄，時韓縝丞相出鎮太原，家奴胡壹自陳有卒剽刼其衣服於黃堂之側，怒以制獄案治，孟陽雖御史屬，不阿長而卒直之，因請避，得知濮州。（見本傳。）

畢仲游

畢仲游大夫提點河東刑獄，時韓縝丞相出鎮太原，家奴胡壹自陳有卒剽刼其衣服於黃堂之側，怒以制獄案治，孟陽雖御史屬，不阿長而卒直之，因請避，得知濮州。（見本傳。）

按誣有難知者，有易知者。智不足則有所惑，而於難知者不能辨矣；勇不足則有所憾，而於易知者不敢辨矣。苟不能辨，亦奚足貴？若不敢辨，斯實可罪。孟陽之鞫賊，不阿中丞意，仲游之案劾，不避大帥怒，所謂勇於義者也。

魏濤（晁錯鄂卒事附）

魏濤朝本知沂州承縣兩仇鬬而傷，決遣而焉者死，溺水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臨獄，怒有惡語，詬獄吏曰：官可奪而囚不可殺，復得其實，是夕能歸，騎收鬥墜而死，鄰證既那，其誣乃辨。（見陳師道正學陸。）

按此蓋死者子因其當鬬以誣其仇人也。夫鬬而即決者，傷不致死也，且法無保辜，今乃誣其傷而死也，且保辜限內死，若有他故，唯坐傷罪，彼騎而墜，是他故也，可見其傷不應保辜也。詬能求得其實，辨明其誣，可謂盡心矣。（晁錯初名鼂東郡頓丘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邢吏馮諒，疑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掠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俱服，（出魏志本傳，集不載。）

按此蓋初察其色，已見其情，乃更詳其本末，而驗疑以事，驗證以物，於是情既露矣，辭必窮矣，安得不服乎。（王靖少卿提點河東刑獄，時潞州長子賊殺人不獲，縣械十數，掠治無狀，皆釋去，靖視其頤曰：此真賊也，教吏訊因，曲折果服。（見本傳。靖熙寧四年終度支副使，是亦耐掠隱抵者也。）其能使之服罪，何哉？蓋察其疑辭而見其本情，已識其爲真賊矣，於是曲折詰問，攻其所抵，中其所隱，辭窮情得，勢自屈服，斯不待於掠治也。然則鞫情之術，或先以其色察之，或先以其辭察之，非負冤破律審矣，乃檢事驗物而

曲折訊之。未有不得其情者也。

司馬畯（王濟）

魏司馬畯爲陳留相。時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詔書徙獄於畯縣。請豫治牢具。畯曰。今囚有數十。既巧詐難待。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耶。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出魏志。司馬畯傳。畯或作俊。其子濟。亦作俊。見本傳。）

接王濟郎中初爲遂州龍溪主簿。時汀州以鹽冶事起訟。牒十年不決。連逮數百人。轉運使命濟鞫之。裁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見本傳。濟大中祥符四年知洪州。）此二事相類矣。夫囚有數十。巧詐難待。苟能檢察驗證。亦何至近者數歲。遠者十年不能決耶。是皆官吏不肯盡心而然也。畯子梁郡之囚。一朝決竟。濟於汀州之訟。七日得情。雖云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若非盡心推事。豈能如是之敏耶。

陳表（傅畯附）

吳陳表以父死敵場。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明素壯悍。收考極毒。俟死無辭。廷尉以聞。孫權以表能得健兒之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數以誘之。明乃首服。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奇之。欲全其名。特爲赦明。誅戮其黨。明感表恩。行途成健將。致位將軍。（出吳志。陳表傳。表子也。）

接梁傅畯爲新安郡始新令。縣人有因鬬相殿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獄於縣。畯即令脫械。以和言問之。因便首服。（出晉史。傅暢傳。暢。畯孫也。）此亦猷以誘之者也。

宋文帝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孔熙先與徐湛之、許曜、謝綜、范煚謀立彭城王義康。湛之上表告狀。詔收綜等。並皆款服。唯煚不首。頻詔窮詰。煚言熙先前後引臣。文帝令以煚所言及改定處分符檄書疏基迹示之。乃引罪。（出南史。宋文帝紀。）

崔昂

北齊崔昂爲度支尚書。時有倚藏小吏。因內臣授書告事。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昂窮檢。昂一一究問。咸得其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絕。（出北史。崔挺傳。昂。挺孫也。）

接鞫情之術。有證之以其迹者。宋文是也。有疑之以辭者。崔昂是也。昂於鞫情。可謂精敏。然不過盡心研究。以盤詰使之辭窮。則其情得矣。誣告之禍。賴此而絕。其爲功利。不亦沛哉。

王璵

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廉弟行詮。前妻子忠。孫其後母。途與潛誅。云救追人內。行廉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伽巾勒項。臥衙中。長安尉高志元云有人詐官救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衙中。縣尉王璵令拜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璵先令一胥伏於案下。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吏喚。璵佯怒。皇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私密之語。璵至開門。案下之人亦出。母子大驚。並服其罪。

接王璵尉高陵。時縣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璵晝徙獄於岐。屬縣請豫治牢具。岐曰。今囚有數十。既巧詐難待。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耶。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出魏志。司馬畯傳。畯或作俊。其子濟。亦作俊。見本傳。）

接王濟郎中初爲遂州龍溪主簿。時汀州以鹽冶事起訟。牒十年不決。連逮數百人。轉運使命濟鞫之。裁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見本傳。濟大中祥符四年知洪州。）此二事相類矣。夫囚有數十。巧詐難待。苟能檢察驗證。亦何至近者數歲。遠者十年不能決耶。是皆官吏不肯盡心而然也。岐子梁郡之囚。一朝決竟。濟於汀州之訟。七日得情。雖云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若非盡心推事。豈能如是之敏耶。

陳表（傅畯附）

吳陳表以父死敵場。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明素壯悍。收考極毒。俟死無辭。廷尉以聞。孫權以表能得健兒之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數以誘之。明乃首服。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奇之。欲全其名。特爲赦明。誅戮其黨。明感表恩。行途成健將。致位將軍。（出吳志。陳表傳。表子也。）

接梁傅畯爲新安郡始新令。縣人有因鬬相殿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獄於縣。畯即令脫械。以和言問之。因便首服。（出晉史。傅暢傳。暢。畯孫也。）此亦猷以誘之者也。

宋文帝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孔熙先與徐湛之、許曜、謝綜、范煚謀立彭城王義康。湛之上表告狀。詔收綜等。並皆款服。唯煚不首。頻詔窮詰。煚言熙先前後引臣。文帝令以煚所言及改定處分符檄書疏基迹示之。乃引罪。（出南史。宋文帝紀。）

崔昂

北齊崔昂爲度支尚書。時有倚藏小吏。因內臣授書告事。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昂窮檢。昂一一究問。咸得其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絕。（出北史。崔挺傳。昂。挺孫也。）

接鞫情之術。有證之以其迹者。宋文是也。有疑之以辭者。崔昂是也。昂於鞫情。可謂精敏。然不過盡心研究。以盤詰使之辭窮。則其情得矣。誣告之禍。賴此而絕。其爲功利。不亦沛哉。

王璵

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廉弟行詮。前妻子忠。孫其後母。途與潛誅。云救追人內。行廉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伽巾勒項。臥衙中。長安尉高志元云有人詐官救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衙中。縣尉王璵令拜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璵先令一胥伏於案下。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吏喚。璵佯怒。皇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私密之語。璵至開門。案下之人亦出。母子大驚。並服其罪。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以爲患。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問曰。吾欲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此。亦博聞之效也。（出王林。）

按士大夫不爲誘脅所動者。近於孟子之不動心矣。彼有負犯。則豈能然。有在於是者。陳表破械。是誘之也。南公塞鼻。是脅之也。所謂脅之者不必使之慄然畏服。故於塞鼻之說亦有取焉。

折獄龜鑑卷四

議罪

漢武帝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侍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見通典不著出處。集不載。

按宋文帝時。劉縣人黃初妻趙。打息婦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吏傅隆議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手。卽如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稱雖創鉅痛深。固無可殺趙。當何以處戴。父子相殺。互相殘戮。據非先王明罰。勅法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若云王父命。罰皐陶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相殺。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然分云。凡流徙者。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戴爲人子。何得不從。戴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稱亦沈痼。沒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閒然。出南史傅隆傳。隆其兄也。集不載。夫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痼之情。誠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漢宣帝時。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而生一子。及將分離。爭子與訟。丞相黃霸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處之。遂戮三男。以子還母。出漢書本傳。集不載。

按元帝時。王尊守槐里令。兼行美陽令事。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婁。詬箠我。尊閉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言。此經所謂造獄者也。顏師古改歐陽倫書有造之事。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出漢書本傳。集不載。是亦以禽獸處之也。

郭躬案事明法。後漢書郭躬傳。原本誤躬。今從史文改正。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名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出後漢書本傳。集不載。

按深文峻法。務爲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於此爾。傳稱躬之典理獄。寬而有恕。每決死罪。常上輕狀。以此全濟甚衆。其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三十餘人。侍御史正監中者甚衆。粘善之慶。不其盛歟。

高柔 諸葛誕附

魏高柔爲廷尉時。獄吏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繫於禁內。射殺。其功曹張京謂校事言之。帝詰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官也。決獄斷刑。依於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三十餘人。侍御史正監中者甚衆。粘善之慶。不其盛歟。出魏志本傳。

高柔 諸葛誕

按法有誣告反者。告人所以息姦宄也。安得匿告者名乎。柔可謂能執法矣。後魏游肇爲廷尉時。宣武詔救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也。見北史本傳。二事集並不載。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勵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變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於人心也。

湯仲城

晉湯仲城爲荊州刺史。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並服養廬。言迎父喪。內慙終身。稱亦沈痼。沒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閒然。出南史傅隆傳。隆其兄也。集不載。夫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痼之情。誠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何承天

按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情。夫推己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城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決矣。此皆俗吏所不能者也。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孰板爲行參軍毅嘗出行而鄧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駕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罰之可也（晉書本傳）

按此亦推己議物揣狀探情者也

孔深之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侍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駡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已值赦律子賊殺傷毆父母遇赦猶梟首駡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陵駡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惟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母致死會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鬼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殺傷咒詛法所不容詈之致盡坤無可宥江陵雖遇赦恩固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慢意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按詈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原於理爲允妻若從坐猶或可赦吳實共駡棄市亦宜詔所以補議之闕也

臧宵

唐臧宵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贖宵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御湯劑飲食府醫不如法皆死陛下臨天下公胺安得阿親戚詔從德彝固執帝將可宵殿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出唐書本傳德彝本傳作德輿）

按唐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舊本傳德彝不載）免無忌緣以致罪者豈得不免乎宵之力爭亦忠恕之義也

徐有功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有偷配牛者受徐敬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瑀參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寧沒有功議曰作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救遣戮屍除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緣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滅滅止徒坐頻奏赦恩今日故論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出唐書本傳史辭太簡今以本傳補其未備德輿不載）

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吏官稱高祖好生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隱仲瑀之奏則數百家被罪沒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稱沒能於此知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脫禍面成名夫豈偶然哉

竇參

唐竇參初爲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毆其妹芬救不止走赴井死參嘗兄弟重辟兼請候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榜殺之（出唐書本傳）

按唐制縣令斷決死罪參爲率先尉時殆攝行縣事歟兼請俟免喪者謂其父既赴井死矣而兄弟又坐法死則無人持喪也此蓋北軍之衆屯於率先故爲之請以緩其刑而欲賦中官使獲免耳參駁正其設疏決之蓋以此也

柳渾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證不類擒之工人服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出唐書柳渾傳）

按誤傷之法罪止於杖若使深文者議之則必坐以罔上不恭之刑矣舜典曰宥過無大玉工非敢爲欺者乃誤毀而備償耳實在可宥之科

高防

高防初事周爲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制刀其妻而妻族受賂紿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考掠以具獄上請大理評令決杖防覆之云某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憑何取證便坐杖刑況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食再劾其事必見本情周顧深以爲然終寘於法

按折獄之道必先鞫情而後議罪今悕猶未盡罪輒先斷於理可乎此蓋受賂欲庇之耳是故防之覆議如此然但請再劾其事不復推究所司則雖疾惡而亦矜頑且愎枝蔓也

杜鎬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訟者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尚幼問知其故輒曰曾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奇之

按荀子言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以類舉者也若夫黃巾法不禁猶戮黎庶然人殺禽獸無罪則毀之可也

馬宗元

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鄰毆人被繫守宰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罪由是知名

按率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者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法無久近之異也雖止四刻亦是限外有司議法自當如此不必因其子訴而後得原也苟爲凶器或致枉濫則能訴者亦可稱矣

馬亮

馬亮尚書知涼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徒屬曰夫能爲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按劉攻之人於法許捕若非名捕者輒以謀殺之則應有罪其情可矜而必誅之非法意也然僚屬皆拘法之文則郡將當原法之意故竟獨批其案而懲令之若奏聽赦原則尤爲得體也

王賀

王賀待制知盧州有盜殺其主并其貲而遁還者得之贓抵之死傳運使告駁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賀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像觀遙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已上五事並見本傳按首則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梁適

梁適丞相嘗爲審刑院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呪人有死者獄上請獻皆以不見傷爲疑適曰殺人以刃尚或可拒今以詛也其可免乎卒以重辭論（見王珪丞相撰墓誌）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呪是造蓄蠱毒厭魅之類也勘得其實疑不見傷此蓋不知撫法者以類舉之表且欲決大獄必博古義彼俗吏者豈能然耶

什公亮

什公亮侍中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營民田中有竊盜者大埋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強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附禁物法盜得不死（見王珪丞相撰墓誌）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見曾肇內制卷四錄有狀）

趙抃

趙抃參政初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抃獨曰豈作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見蘇軾撰墓誌）按舊禁物造僞印其論以法有不當死而用法者或處死焉是枉濫也則如曾與適者可謂明且達矣

（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陝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還矣乃盜其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論之得減死）

蘇案給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還矣乃盜其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冢取財者比論之得減死

按仗埋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柩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庫請著於令此乃用案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論以劫墓見尸之法而毒之值得減死也

賈黯

賈黯侍御判流內銓。時霍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磨勘。黯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葬護喪。是豈爲孝乎。卒使坐廢田里。（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黯議澤罪若深文者。蓋以名教不可不嚴。是春秋誅意之義也。

陳襲

陳襲爲常州團練推官。時察察官有欲重郡獄者。曹掾承意鍛文成之。襲曰。非罪殺人以法。與殺人以刃無異也。竟論如律。（見本傳）

按鍛文巧詆入人之罪。君子不爲也。而利誘之勢脇之。能不失其守者難矣。襲豈不謂之賢乎。

蒲讜密

蒲讜密郎中初爲萬州南浦令。嘗攝幕官。時延尉駁州獄失出死罪。讜密以爲法者天下共守。今罪於法不當死。不爭則不可。州將曰。可與延尉爭耶。讜密愈執不奪。及詔下他司議。而卒得不入死。州將始愧服。（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

按古人守法如張釋之徐有功。皆與天子爭者也。而謂不可與廷尉爭。經矣。且苟憚我之爭。則不恤彼之死。豈君子哀矜之義耶。

強至

強至郎中初爲泗州司理參軍。嘗攝司法事。淸進卒盜官米。延非罪以奏。而大理寺果科正如至言。議贓抵死者五人。至言議贓未應律。州吏皆以爲至不直。（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

按議贓以律。而未應律。蓋於意或有不通。且罪不應死。乃抵死。則其不可。過亦大矣。是故漢以律爲專門之學。唐許國士弟子自以論之。蓋必君子亦焉可忽。矧議罪之重。自古甚多。今但略舉二十七條。亦因衆集概言之耳。其詳見於通典會要。不可悉載也。

張詠

張詠知益州。先有官妓告論官吏。院大破色料。愉偏人己。禁囚宥罪。愉人前政不能決。亦到庭問。謂張詠何言曰知益州。死有官妓告論官吏。院大破色料。愉偏人己。禁囚宥罪。愉人前政不能決。亦到庭問。謂張詠何言曰知益州。死有官妓告論官吏。院大破色料。愉偏人己。禁囚宥罪。愉人前政不能決。亦到庭問。謂張詠何言曰知益州。死有官妓告論官吏。院大破色料。愉偏人己。禁囚宥罪。愉人前政不能決。亦到庭問。謂張詠何言曰知益州。死有官妓告論官吏。院大破色料。愉偏人己。禁囚宥罪。愉人前政不能決。亦到庭問。謂

按張院色料。乃舊例定額。非干典大破。雖有富剩。豈爲愉偏。愉偏之跡。安知君子有過之道哉。

（馬總續通典事爲一事）

馬總

馬總少保初以殿中承通判富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杖竦走。馬命少保初以殿中承通判富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杖竦走。馬命少保初以殿中承通判富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杖竦走。馬命少保初以殿中承通判富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杖竦走。馬命

負。不踰月而盡償之。（見本傳。按宋史馬參本傳載吏民有四負。不踰月而盡償之。已失官錢。不足償。吏亦不足罪。而馬所言實能不失其守者。）

按干謂宰相說。眞宗朝。因宴。有視事官失卻金椀一片。左右合云。且與決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令只與決小杖。上曰。自有賞勤日限。若限內尋得。只小杖不可行也。至尋至。果得訖刺。乃干理合如何。（見曾鞏公續通鑑）

胡則侍郎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此籍爲羨餘。

按劉承規留後侍督封樁漸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瘞地僅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不問其罪。殆亦有伏波之意歟。

趙師民

趙師民能舉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按此誠仁人之言也。然稍寬之。斯亦可矣。若一切不問。則姦猾之民。爭出於此。厲將奈何。君子宥過。不啻當如是。

姚渙

姚渙大卿初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當死。渙請於使者。願發其所獲。而無及賞典。由是得全者衆。（已上五事並見本傳。渙治平二年終於光祿卿）

李崇（崇君正附）

已見釋冤門。

按梁君正爲豫章內史。性不信巫。鄱有萬世桑巫師。君正小疾。主簿熊岳藍之。師云須疾者衣爲信。君正命以所著褌與之。岳乞取褌。云神將送與北斗君。君正使檢諸身。於衣裏獲之。以爲亂政。即刑於市而焚其神。一郡無敢行巫者。（出南史梁武帝孫也。見集不載）是智惑其妄言惑人故爾。情苟可責。罪無小矣。此之謂也。然王制云。執左道以亂政。殺。假鬼神以疑衆。殺。李崇轅筦女巫。雖亦有意懲惡。殆不知王制。故未能正法歟。

折獄龜鑑卷五

懲惡（按原本缺門類今補）

孔琇之（王敬則附。按原本此條第二條首條缺）

南齊孔琇之爲吳令。有小兒年十歲。偷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所不爲縣中皆震。（出南史孔琇之傳。琇之係典獄集不載）

按南齊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郡奢多剽掠。有十數歲小兒。於路拾取遺物。敬則殺之以徇。自此路不拾遺。路有衒遺物而拾取之。罪剽掠也。何足深罪。殺之以徇。期爲釐革。是前代長吏專殺之弊也。若琇之所案者。應可以懲惡矣。

李傑（曾孝序附）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謂寡婦曰。汝寡居唯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婦言子無狀。率復情。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尸。因使覘其後。寡婦出與一道士語曰。事了矣。俄頃棺至。傑即令捕道士劾問。其服與寡婦通。爲子所制。故欲除之。於是杖殺道士。納於棺中。（出唐書本傳）

按曾孝序資政知秀州。有婦人訟子。指鄰人爲證。孝序視其子顏柔懦。面鄰人畧止不拜。問其母又非

親。乃責鄰人曰。母誣子。安用補爲。事非涉己。因並與其子杖之。聞者稱快。蓋以繼母私鄰人而忌其子。（見通時小說。）鄰人與道士類矣。然彼教寡婦誣其子。罪不至死。故殺之。此教繼母誣其子。罪不至死也。故杖之而已。雖輕重有異。其爲德惡一也。（說郛云出唐書。又見廣博二事。）

崔黯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自髡鉗爲僧。依託佛教。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焚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逐旋用。不記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黯曰。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命搜其室。妻孥寮蓄。貲於俗人。既服矯妄。卽以付法。（卷本出唐脫師事又見廣博二事。）

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衆。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

張悅

晉高祖鎮鄴。時魏州冠氏縣華村佛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忽云佛能語。以垂教戒。徒衆稱贊。聞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高祖命衙將殿香設供。且驗其事虛實。張悅請往。乃開其房。搜得一穴。通佛座下。卽由穴入佛身。高聲以說諸僧過惡。衙將遂悅其魁。高祖命就彼戮之。（卷本不著出處。入穴事又見廣博二事。）

安重榮

晉安重榮鎮常山。有夫婦共謀其子不孝者。重榮面加詰責。卽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言不忍。其母詬詈逐之。乃繼母也。重榮嘿記一簡甕之。聞者稱快。（卷本不著出處。插劍小文見五代史安重榮傳。）

按古之後娶殊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語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是道。此事亦非所取。僭集載之。故略辨焉。

張詠兵士決杖乞劍一事附。

張詠倘書。淳化五年知益州。兼充西川同提點招安使。時李順初破。餘黨猶盛。因責決一吏。幟杖詞不伏。詠曰。這的莫要劍喫。吏云決不得。喫劍則得。詠令牽出斬之以徇。軍吏愕眙相顧。自是供服。詠之威信。令出必行。（見張忠定公語錄。）

按詠始下車。人情觀望於斯時也。吏因責決。杖詞不伏。姦猾甚矣。能以威信折猾吏姦。則令無不行。衆無不服。是故率能平定蜀地也。丁謂丞相說。真宗朝有兵士作過。於法合死。特貸命於橫門決脊杖二十除配。不伏決杖。叫喚乞劍。把捉不得。遂奏取進止。傳宣云。須決卻杖二十後。別取處分。尋決訖。再取旨。真宗云。只是怕喫棒。後如此。卽以決了便送配所。更不須問。見丁晉公談錄。蓋彼猾吏杖詞不伏。豈只是怕喫棒。意謂書生畏法。不敢容易斬人。故以此脅試詠耳。兵士之情。既與彼異。且朝廷威令行乎四海。不待斬此卒而後立馬。則誰不復問可也。夫懲惡者體乎於誰之意。安有枉濫之咎乎。

馬亮

馬亮尚書知饒州。有土豪白氏。多持吏短長。嘗殺人以赦免。而愈驕橫。爲閭里患。亮提點編建刑獄時。覆訊冤獄。全活數十人。其誅姦豪。必無枉濫。蓋以懲惡勸善如是也。（見本傳。）

薛顏（薛元附。）

薛顏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或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鬬。數年爲鄉人患。莫敢發之。顏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繫於軍。（見本傳。）

按唐薛元賞爲京兆尹。都市多惡少年。以黑墨錢盾夸誚。力劇奪坊閭。元嘗到府三日。收惡少杖死三十餘。都市餘黨懼。悉以火滅其文。（出唐書本傳。）蓋懲惡如此者。省訟獄之術也。顏之籍社。顏相類矣。

楊告（田瑜附。）

楊告諫議初爲洪州豐城簿。邑有賊殺人。投尸於江。里中人雖知主名而畏不敢言。告聞親往撝之。會赦（殺人赦免死。）原。（與初登極赦也。）有言賊欲報怨者。告不爲之動。既而果乘夜來刺告。復捕得之。卒寘於法。境內肅然。

按田瑜學知青州。時城中有殺人投尸井中者。吏以無主名而不以聞。瑜廉得之。曰。豈有姦盜殺人而縱之耶。具以金帛募人告捕。後數日。果於鄰郡獲賊。是亦能懲惡者也。然郡將爲此。比之主簿。則差易矣。

李若谷

李若谷參政知潭州。時有盜上下洞庭間。邀劫舟船。殺人卽投於湖中。沒其尸。及捕獲。輒蒙隱得減死罪配他州。既而逃歸。爲患滋甚。若谷潛使人掏到。條前後殺人狀。縶於市。

按書曰。怙終賊刑。詳怙其姦慝不悛。改以賊害人。蓋刺殺之。此先王懲惡之義也。告之捕寘於法。若谷之擒縶於市。傳諸古義。亦應機焉。

劉湜

劉湜侍制初知耀州富平縣。有盜竊人子女者。既擒獲。輒詐死。伺間卽逸去。再捕得。復詐死。湜趣令焚之。掠人子女之罪。於法不至戮尸。不爲焚尸事可也。

呂公綽

按因其詐死。遂以爲實而卽埋之。亦足以折姦而懲惡矣。何必焚之耶。將虛其徒或能攝取而復活耶。

呂公綽侍講知開封府。時庞籍卒。劉敞告疑下吏案驗。乃殿始謀。衆不從。反訴以證衆。且觀幸得賞。公綽言京師衛兵多。若使姦人得計。則無以安衆心。卒論殿去外所。（見王旦王曾呂夷簡傳。）

孫洙

孫洙副樞知杭州。有匄者左臂無一手。右脛胝胴指。盜細民錢。相競至庭。匄者輒脅流曰。細民誅我。無手之人。豈能盜錢。洙卽然之。叱細民出。撫匄者。因與其錢。始出。敕受再三。安慰匄者。不知其計也。以指撮

鑄。徐以情舉。戴於首而去。河追還。頒其指。令於市。（見通鑑。時。）

按德懋之事。本非中道。不得已而爲之。論卒法外者。固不如是撫以安衆心也。事體所繫大矣。則其爲此。懲姦蠹。於理或可也。夫者蓋鑄。事極微末。請得其情。法外刑之。亦何忍哉。此世俗所誇以爲嚴明。而君子不取者也。特著其事。且辨其義。庶懲惡得以警焉。

吳中復

吳中復龍學知江寧府。時屬郡盜兵苦巡轄者苛刻。輒其拘縛鞭之。及獄具乃不應死。中復以便宜戮其首惡。餘悉配流。奏著於令。（見本傳。）

按是時廂軍撫階級。法故不應死。中復帶本路兵馬鈐轄。故以便宜戮之。夫宥過者或縱捨於法中。懲惡者或誅戮於法外。所以異平議罪者。彼其處決。有所推本。若輕者重。無非法也。今法不應死。以便宜戮之。豈非誅於法外乎。

彭思永

彭思永中丞哲爲益州路轉運使。成都闕守。攝領府事。吏盜官錢數百萬。付獄已三歲。出入自若。思永祕之。果兄殺弟。（見本傳。）此其事異。而理不異。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姦平。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諷事一日即具獄（見本傳。）者。

周沆

周沆侍郎嘗知渤海縣。滄州大吏恃府勢。檗害陵民。居官貪暴。收吏抵罪。豪猾惕息。（見司馬光丞相所撰神道碑。）

薛儀

薛儀嚴毅通判滄州。守將五人。不能謹廉。大吏郝正。把其陰事。招權受賂。人莫敢詰。儀詰治之。將內衮。以情告。儀曰。中欲去惡吏。必不使及君。將即移疾。儀攝州事。乃發正私出塞市馬。收案伏法。將不染於辭。深德之。（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君子之除惡。不必皆於法外誅戮也。若拿猾之人。懲惡矣。故舍此二事。使折獄者以爲喻也。

蔡女（女被房永決女門頭令補。）

子產（非鄧析申韓深於此四事。）

鄭子產聞婦人梁。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並出獨異志。）

按疑獄集又載兩事。非鄧爲揚州判史。皆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盡火燒死。衆口察姦之廣目蓋也。第恐爲彼所欺耳。故於梢強筠匙。亦有取焉。若窮詰之。可取者。則不獨此也。

韓滉在潤州。宴於萬歲樓。忽聞哭聲懼而不哀。問左右在何所。對曰。在某街。即命捕之。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更權守於尸側。有青蠅集其首。因發髻視之。腦有大釘。果婦私於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也。（二事並出獨異志。）

按疑獄集載一事。張詠尚書鎮蜀日。因出過委巷。聞人哭懼而不哀。亦使訊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窮治。吏往往熟視。略不見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頂髮當有驗。及往視之。果有大釘陷其腦中。吏亦輒矜妻能悉以告詠。詠使呼出。厚加賞勞。問所知之由。令併鞫其事。蓋皆害夫亦用此謀。發棺視尸。其釘尚在。遂與哭婦俱刑於市。此三事始末略同。皆用子產語以察姦者也。或疑張韓之事。後人傅會爲之。然則上虞孟脊。臨潼曹掾。所論孝婦。亦可異矣。若今雖殊。事理無異。適然相似。何足致詰。當知子產言猶可用。郭申錫給事初爲常州。有陵尉民有號泣訴其弟爲人所殺者。申錫察其色慘而不哀。曰。吾得賊矣。執而訊之。果兄殺弟。（見本傳。）此其事異。而理不異。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姦乎。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諷事一日即具獄者。

趙廣漢

趙廣漢爲京兆尹。更俗朋黨。廣漢患之。擢吏中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誅之。廣漢漏泄其語。令相殺發。又教吏爲飾節。及得投書。削去主名。而託以爲家家結爲仇讐。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訐。廣漢得以爲耳目。盜賊以故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威名流聞。（見前漢本傳。）

尹翁歸（前漢尹翁歸傳。）

尹翁歸爲東海太守。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白黑其狀。有急名則少殺。情告。儀曰。中欲去惡吏。必不使及君。將即移疾。儀攝州事。乃發正私出塞市馬。收案伏法。將不染於辭。深德之。（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君子之除惡。不必皆於法外誅戮也。若拿猾之人。懲惡矣。故舍此二事。使折獄者以爲喻也。

蔡女（女被房永決女門頭令補。）

子產（非鄧析申韓深於此四事。）

鄭子產聞婦人梁。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並出獨異志。）

按疑獄集又載兩事。非鄧爲揚州判史。皆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盡火燒死。衆口察姦之廣目蓋也。第恐爲彼所欺耳。故於梢強筠匙。亦有取焉。若窮詰之。可取者。則不獨此也。

仲尼之言曰。政寬則民慢。慢則施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翁歸之政近之矣。有急名則少緩之者。寬以濟猛之謂也。又不以無事時有所取。必因課吏大會及出行縣。則其用猛可謂謹重矣。雖盡知姦邪罪名而不盡案致其罪。但以一警百。而吏民皆服。則其用寬。可謂簡嚴矣。是故能使人人恐懼改行自新。和可知也。察姦之道。莫善於此矣。夫苛察細事。縣服衆人。以矜其明者。於翁歸何足道哉。擬諸古之良吏。其鄭子產之流亞歟。史稱薛宣爲世吏師。宣特一世之吏師耳。翁歸乃百世之吏師也。

黃昌

後漢黃昌爲宛令。政尚嚴猛。好發姦伏。有盜其車蓋者。昌初撫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慄。皆縛神明。（出後漢書本傳。范曄集不載。）按賊曹主盜賊事。而盜令君車蓋。正如周紡爲召陵侯相。廷掾憚其嚴明。欲損其威。而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是姦猾之吏。與令爲戲者也。有以勝之。則其黨皆悔玩。故昌初無所言。猶兵法初如處女。敵人開戶也。掩取得之。猶兵法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也。此其所以勝姦之術也。夫一車蓋。亦何所直。嘗試縣令。人必非遠。察其情狀。猶涉疑似。驗其物色。遂見端的。於是掩取。理無不得也。昌發姦伏。可謂有術。然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則殘酷已甚矣。此乃前代長吏法許專誅之過也。今但取其察姦之術耳。酷吏之事。善人所惡。何足道哉。

馮緄（附文裕附）

後漢馮緄。父煥爲幽州刺史。疾忌姦惡。數致其罪。强者乃詐作尚書譴責煥。煥曰。大人在州。志欲去惡。實無他故。必是凶人妄詐。使速行刑。須即收煥。煥欲自殺。緄疑詔文有異。止煥曰。規肆姦毒。願以事白上。甘罪無晚。煥從其言。上書自訟。果詐者所爲。追查抵罪。緄由是知名。（出後漢書本傳。范曄集不載。）

按劉文裕觀察太平興國三年領泰臨徼巡。會李飛雄僞乘傳爲制執縛章綰、周承璋、田仁昭、王侁、梁崇贊、馬知節、范文裕等數百。將以逗撓戮於秦州。因劫守卒據城叛。文裕與語覺其詐。乃與仁昭等擒飛雄。具狀以聞。獄成。誅之。夷其三族。（見本傳。文裕察姦與緄類矣。蓋見語言有異而覺其詐也。）

荀攸（孟表附）

魏荀攸少孤。祖父廣陵太守。攸幸故吏張權。求守蠃盜。攸年十三。疑之。謂叔父衢曰。此吏有非常之色。始爲內應。所攜妻息。並亦假妄。遂斬之。人情乃安。（出北史本傳。范曄集不載。）夫察姦者。誠專以其色察之。或兼以其言察之。其色非常。其言有異。必姦詐也。但不可逆疑之耳。見其有異。見其非常。然後案之。未有不得其情者。荀逆疑之。則與意其鄰之子竊鈇者類矣。是故逆詐示明者不得爲善察姦也。

薛閂

隋薛閂爲冤州刺史。有陳州人向道力僞作高平郡守。將之官。閂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固諫。乃聽詣郡。既而悔之。即道主簿追道力。部人徐俱羅容任海陵郡守。先是已爲道力僞代之。比至秩滿。公私不悟。俱羅語君馥云。向道力纔代爲郡。豈容疑之。君馥又以俱羅所陳固請。閂呵之。乃止。遂收之。道力懼而引僞。時稱神明。（出北史薛閂傳。曾其四世孫也。詳見隋書薛道衡傳。按北史作薛辨。辨又其事跡見隋書薛道衡傳中。）

按徐俱羅、王君馥皆不覺道力有異。而閂獨能察之。斯可謂明矣。明苟不足。豈能察姦。然不可妄以逆詐爲明也。

李至遠（仙拯附）

唐李至遠爲天官侍郎。知選事。疾令吏受賄。謝多所斷易。吏肅然斂手。有王忠者。被放。吏繆奮其姓爲士。欲擬詰增成之。至遠曰。詷者三萬無士姓。此必王忠也。吏叩頭服罪。（出唐書李紓立傳。至遠其孫也。詳集不載。）

按薛察姦者。吏不能欺。至遠是也。雖然。小人爲姦。亦頗難防。包拯副樞知開封府。號爲明。有民犯法。罪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賣狀。汝第號呼自辨。我與汝分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拯引囚問畢。果付吏賣狀。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拯謂其招權。掉吏於庭。杖之十七。特覓囚罪。止從杖坐。以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率如素約。（見筆此蓋防其招權。不防其見賣也。大抵察姦不可有意。吏果招權。杖之可矣。矯枉過正。遂寬囚重爲彼覘測。以至見賣。失在有意折吏之勢也。然則善察姦者。可不察於此哉。）

李傑（葛源附李傑序二事附）

已見懲惡門。

裴均（河間婦人附）

按葛源郎中爲吉水令。時有毛氏寡婦告其子不孝。源以恩義喻之。不聽。使人微捕得與鬨語者。驗其對乃書寡婦告狀者也。鞫之。具服爲私謀誣其子。此乃用李傑覘知之術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葛源傳。曾孝序杖鄰無異也。葛源事對本文見載葛源門。）

裴均一事。

已見懲惡門。

崔鐸

張保雍刑部知漢州四卒夜叩府告禁兵兩營變佐吏駭懼保雍徐出械四卒掠之趣作證狀狥兩營至明鞫得實乃四卒與伍中謀幸授己甲因卽以叛遂及同謀者九人棄之市（見智象會人所獨神道碑）

按保雍所以察其爲姦者軍若已變則告者何獨四卒證狀者蓋欲軍情因此不安欲徇兩營也此不惟善察姦抑亦善處事矣

王晦叔丞相知益州有卒夜告其軍將亂晦叔覆狀立辨其僞而斬之與此事頗相類故附著焉（見尹洙龍圖閣學士王公神道碑所獨神道碑）

任顓資政殿學士（見王安石丞相所撰神道碑）

任顓侍郎知潭州時儂智高陷嶺南九郡宣撫司移文稱宣毅卒有功補爲本軍校卒至顓察其色動曰必有姦卽付所司搜其家得細書文字記潭之軍伍兵仗城郭道路乃智高所用爲內應者顓介鼠首以徇遂大爲守備（見本傳）

按征戰之際卒有功者雖補爲將校亦當留軍前豈可發歸本營顓得宣撫司移文固已疑之矣及卒至而色動其有姦灼然是以卽付所司且搜其家也亦可謂善察姦矣　賈昌朝丞相判大名府時妖人王則謀舉大名反河南北使其黨挾書妄言冀得近而爲變昌朝察其有姦考問其服於是則惶恐獨嬰貝州以反卽遣將馳兵操攻具往（見王安石丞相所撰神道碑）夫言之異者必有姦也收捕考問而得其情姦何能爲此與顓事略相似也

俞獻卿侍郎初爲壽州安豐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藏之乃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姦詰之曰師與吾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所藏尸一驗大慚（見本傳）按僧之富者必不能出遊出遊也則必治裝告別亦不能如打包僧翛然往也來告之辭已可疑矣被詰之色又可見矣有姦灼然是故執之獻卿亦可謂善察姦也

張昇

張昇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皆言非深不可辨請出尸驗之昇曰衆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爲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姦人殺其夫而與聞其謀也（見沈括夢溪筆談）

李繹

李繹諫議知藩州有蒲城縣民李鎰訴盜殺其姪者繹問若有仇耶曰無若有亡失耶曰無繹曰吾得之矣若第歸因使人密刺之乃繹有陰罪懼其事纍殺以滅口也（見本傳）

孫長卿

孫長卿侍郎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者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戶幾等曰上等也汝家幾人曰唯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當將併有其貲乎按之果然（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以義人之匿情而作僞者或聽其聲而知之或視其色而知之或詰其辭而知之或訊其事而知之蓋此四者得其情矣故姦僞之人莫能欺也然苟非明於察姦之術則亦焉能與於此哉

朱壽隆

朱壽隆大監知彭州九隨縣時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焚而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鑑盜果殺其人而縱火（見本傳壽隆臨事四年終於少府監）

按蓋知其有姦而嚴於察捕故能獲盜也若信吏所告不以爲意則彼得幸免矣

向緯

向緯知鄜州陽毅縣有士豪殺人而遺其妻金以故久不發緯密得其狀一日悉逮捕至庭下而人莫知也訊之服罪（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士豪殺人而遺其妻金與夫被人殺而受其仇金皆爲姦者不可不察也若容其幸免則惡無忌憚害政傷教無所不至矣此君子所疾故察而治之不少貸也

章頻（此亦以本類相從故章頻在向緯後）

侍御知彭州九隨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僞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委頻驗治之頻曰券墨上必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之夢松用此召入爲監察御史頻乃坐不卽具獄降監慶州酒（見本傳頻還元年使契丹道中病卒）

江某

江某殺人而遺其妻金與夫被人殺而受其仇金皆爲姦者不可不察也若容其幸免則惡無忌憚害政傷教無所不至矣此君子所疾故察而治之不少貸也

薛向

薛向初爲京兆府戶曹參軍監鹽商稅有賈人過稅務出銀二鋌書其上曰樞密使遣運原都監向必僞也豈有大臣與人物乃便買人致之耶執詣府治之果服詐（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折獄龜鑑以辨冤抑慎刑恤獄爲急務故列此四篇爲正而姦盜、盜賊十有二篇爲懲惡言之耳古之治此四者主於嚴明佐以矜謹易曰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是故列此四篇之前覽者盡心焉亦有補也

折獄龜鑑卷六

毀姦

周紓

後漢周紓遷召陵侯相。廷掾悍紓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紓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棺入城門者。對曰。廷掾耳。又問鈐下。外頗有疑者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敕廷掾考問。其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出後漢書本傳。語見尸而知姦門。）

按紓視口眼有稻芒者跡也。若與死人共語者譎也。以跡推驗其事。以譎發摘其情。乃復密問以相參考。而姦人得矣。是故後人莫敢欺也。（國淵王安石事。見二事附。）

張輅

已見盜惡門。

獄史

江南大理寺審鞫殺人獄。未能得其實。獄史日夜憂愍。乃焚香懇禱以求神助。因夢過枯河上高山。寫而思之曰。河無水。可字山而高。高字也。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高。乃白長官下符攝之。既至。訊問亦無姦狀。忽見牆上壓污。因問其由。云是所溉。使脫視之。乃塗漆也。復詰之。僧色動。滌去其墨。卽是血痕。以此窮之。僧乃服罪。（見吳淑秘閣閑談。）

按可高事與漢昌類矣。然未見姦狀時。若不著血污之牆。將何以驗其姦乎。蓋獲其助。如遼儀禱神而雷震牛死。非智算所及也。和凝曰。潔誠齋戒。祈獲神於上寫。銳意典墳。思有得於遠古。兼此二者。用以折獄。諒無難矣。

王利

王利甫田通判滄州。時道三卒至都下。二人者共害一卒。取其齎裝。反以卒逃狀聞。利疑其姦。密遣吏自郡至都。以物色求之。得其實。二人卽服罪。（見尹洙說圖所載。）

按利所以疑其姦者。卒之色辭必有異也。若子固不可逆詐。亦不可受欺。疑而驗之。理當然也。

張式（李毅略）

張式郎中知壽州。民有縊其妻以自殺告者。吏受賕。賣之。式廻詰立服。人稱其明。（見王安石張式墓誌。）

按唐李景略初辟李懷光朔方節度府巡官。五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貨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略緩實論殺之。既而有若女屬者進謝延中。如光妻云。（出唐書本傳。）式之毅姦。顏亦類此。且人縊之與其自縊。傷迹有異。驗則知矣。吏既受賕。以非爲是。必於驗狀有可疑者。苟能聽察。以理窮詰。彼雖巧詐。將何所遁。

人稱其明。不爲過也。凡附著之事。或引徵證前、或引古明令、隨事證文、無定例也。

葛源

葛源郎中提點湖北刑獄。時鄂州崇陽大姓。與人妻謀殺其夫。而州受賕出之。源使再勘。勘者又受賕。獄如初。而源終以爲不直。其弟訴於轉運使。雖他在事者。亦莫不爲冤。遂親往鞫問。不復置獄。卒得其姦賕狀。論如法。見王安石墓誌。

按此蓋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其爲姦。受賕者。故再勘不得其情。而終以爲不直。親往鞫問。然後得之。罪狀既明。議者自服。監司之職。當如是也。

李兌　李應舊附。

李兌尚書知鄧州。有富人搏其僕至死。繫頸棄井中。以自縊爲解。兌曰。投井固不自縊。自縊豈復投井。此必吏受賕。教富人使不承耳。已而案之。果然。見魏泰東軒筆錄。卷五。事在熙寧終。

按李應言諫議爲開封府判官。時京師富民陳氏殺傭作者。而誣以自經死。非覺輒逃匿不獲。應言指其豪橫。交結權要。請嚴捕之。及出知河陽而事遂緩。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十三。奉使契丹圖經。卷三十九。大夫二事。並見本傳。

幸免爲可惜也。

朱壽昌　仅錄。

朱壽昌中散知閿州。大姓雍子良殺人。挾財與勢。故得不死。時又殺人。賕其里民。使出就吏。獄具。覺其姦。引囚並左右訊之。囚對如初。壽昌告囚曰。獄以死代人。毋令有悔。告聞卜良與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因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請勞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備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奈何。因悟。泣下。乃以實對。立取子良。質於法。一郡以爲神明。見曾鞏內翰撰墓誌。

按大理評事侯詠爲閿州錄事參軍。時士豪趙寶者。殺人。詠辨狀。立正之。見尹洙龍圖撰墓誌。與子良事頗相類也。一賕獄吏。使以傭代。一賕里民。使以身代。其爲姦等耳。詠能辨獄吏受賕之狀。而正其罪。壽昌能探里民受賕之情。而得其實。是皆洗冤姦者也。

范純仁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僎年何客。能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妻與小吏爲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何僎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時借吾蠟。舉體如漆。有司訊囚。言莫審。獄成。中純仁閤。獄亦第遷。還。有中毒面龍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囚客散醉歸。冀寺洒盃中面殺之。此蓋罪人以僎年不喈。獄而爲衆客所共知。且後還數周。欲爲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見范忠宣公言行錄。

按凡書獄冤者。必事鞫情也。若不得實情。則後必翻異。而冤人得計矣。推鞫之際。或在疏略。是故漢吏稱嚴延年之治獄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李行簡

李行簡給事初爲彭州軍事推官。富民陳子美者。繼母詐爲父遺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使檄行簡勘正其事。及代還。子美乃以金五百兩餞行。行簡怒不納。或泣而去。

郎簡

郎簡侍郎嘗知資州。有縣吏死。子幼。賢壻僞爲券。收其田。後子長。訴不得直。因訴於朝。下簡勘治。簡以僞案示之曰。此鄉婦翁書耶。曰然。又取僞券示之。亦類也。

彼勘正繼母詐爲父遺書者。亦必有以服之。惜乎史辭太簡。故失其傳耳。案非類也。爲欵非之文。彼編中脫其前後半段。一快其心。故錄也。

劉沆

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券。尹氏出稍歲所收戶抄爲驗。沆詰之。若曰不頃戶抄疑當作若田百頃。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他鄰乎。其人固多在者。可以取爲證也。尹氏不能對。遂服罪。

按資田問鄰。成券會鄰。古法也。使當時法不存。則將何以驗其姦乎。近年有司。苟取小快。遂改此法。未之思歟。

尹洙

尹洙龍圖嘗知洞南府伊陽縣。有女幼孤而貧。民賀氏產者。鄰人證其非是。而沒之官。後鄰人死。女復訴。且請所沒產。久不能決。洙問汝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檢咸平年舊。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戶請之曰。若五年姑生。安得賀姓耶。女遂服。以上四事見本傳。

程顥

程顥察院知扶州管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最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其由。張氏子慙。延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某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歲月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某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歷問張氏子。庶幾獲之。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嗟歎服罪。顥之明。

按凡爲巧詐。必有缺漏。但發已事。發則自露。如檢尸證以覆屍。是也。唯盡心者。則能之耳。

吳元亨　元祐。

同州馮翊令吳元亨爲政不苟。縣東華陰接境。以漆沮爲界。中間洲上有美田。民相與爭之。五十餘年。吏不能決。元亨徵集耆隣。合會境上。盡案兩鄉之籍。遍履其田。執券以度之。皆得其實。自是民不敢復爭。時人稱之。見司馬光墓誌。

按范諷給事知鄧州。中陰縣。有河決土陵塌。水去而土肥。好陌不復辨。民數爭不能決。諷爲手書分

別疆理民皆持去以爲定券。自是無復爭者。見本傳。元亨事顛類此。竅得其實。姦無所容。是省獄訟之術也。

任雋

延州臨眞尉任雋有智數。監司使治地訟。其地山險。不可登陟。由此數爲訟者所欺。雋呼訟者告之曰。吾不忍盡窮貴爾半爾所有之田。兩畝止供一畝。謹不可欺。欺則盡沒入官矣。民信之。盡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處謂之曰。我成爾勿欺。何爲見負。今盡入爾田矣。凡供一畝者作兩畝收之。更無一雋得隱。見沈括內輸筆談。

按此乃兵法詐謀之類也。偶然使中。遂以爲奇。已泄之機。安可再用。民若狡猾。則反見欺。夫欲竅姦。誠不若正。履而度之者是也。

王翠　馬默附

王翠大卿初知常州宜興縣。時縣臨湖。民歲訴水。多幸免。翠因農休。召封內父老各列其田之高下。繪而爲圖。明年既得訴狀。乃親往按之。其臨一鄉。概曰某戶輸可免。某戶不可免。衆環視無一辭。是時范仲淹知潤州。乃奏翠檢田法下諸路。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呂惠卿秦政治縣法。災傷門云。要使實被災者不至枉納分數。而不破災者。莫敢妄訴。以求幸免。則宜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仍以小圖子分爲九等。出入下鄉。復更窮按。有不盡者。隨手改正。遇有水旱。於未收刈前。先行巡省。已知被災人戶田土多寡之大數。其積水所占。年例災傷田土。皆先度見頃畝數目。至披訴時。狀內頃畝比對。即免夾帶之弊。翠檢田法。始亦類此。是皆以正竅姦者也。

李西公

李西公尚書初知長沙縣。諸村各有詭名戶。稅存而戶亡。每年戶長代納之。西公悉召其豪右謂曰。此田不過汝曹典賣耳。與汝一月限。爲我推究出。不然。汝曹均分輸納。及則。雖得其人。使之承稅。聞之小林。

按詭戶之稅。非獨豪右作此弊也。蓋其鄉司相與爲姦。今專責豪右。而鄉司獲免。殆亦於理有未盡歟。善嫉姦者宜并按之。抑又有說焉。若專令鄉司任責。則豪右愈更得計。必以厚賂使塡逋欠稅數之外。物力所減。固亦多矣。內外相比。以欺縣官。何由可得。非實乎。然則責豪右實益。責鄉司宜緩。西公之意。嘗在此也。

摘姦　按此門原本缺標題。今補。

黃霸　李崇、子仲文、張詠、三事附。

前漢時。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婦俱懷妊。長婦胎傷。匿之。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令姊娣競收之。既而長婦持之甚猛。弟婦恐有所傷。情極悽愴。霸乃叱長婦曰。汝貪家財。因欲得兒。寧虛或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卽還弟婦兒。長婦乃服罪。盧出風俗通。

按疑獄集又載一事。與此相似。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部民荀泰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鄰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決。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日。忽遣吏謂曰。兒已暴死。可出舉哀。泰聞之。悲不自勝。舉伯哭數而已。殊無痛意。遂以兒還泰。盧出北史本傳。此乃用霸擿姦之術者也。別載一事。亦頗相似。後周于仲文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久不能決。仲文令各驅其家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遂訶杜氏。服罪而去。出北史仲文傳。此亦用霸擿姦之術者也。隋襄州總管裴正云。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竅姦用之。察情者擿姦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於是用譎以擿其伏。然後得之。此三事是也。于仲文事出北史。又見隋唐嘉話門。近時小說亦載一事云。張詠尚書鎭蜀日。市有二嬰孩同戲。其一爲奔馬所斃。孩母二人。競認生者爲己子。私證無所驗。有司不能決。詠佯怒謂二婦曰。若當時二子盡斃。焉是爾亦何所爭耶。乃令健卒取兒。將擲於井中。一母前走。急往護之。一母後行。其意差懶。遂以子還前行者。此乃妄人傳會爲之也。夫始生而棄之者。兒固未能識母也。三歲而失之者。兒或已忘其父也。二嬰同戲。縱未能言。當已識母。非歷時長久。亦不應便忘。且于仲文放所認兒。則必向其母。而非母者服罪矣。豈待云私證無所驗。而復用擿姦之術。佯爲擲井之怒乎。無

薛宣

前漢時。臨淮有一人持匹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覆。後一人至。求其庇蔭。因相爭鬪。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薛宣竅實良久。乃前者服。宣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縑。人各與半使追悔之。後人曰。太守之恩。縑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語之服罪。盧出風俗通。

按此與黃霸抱兒之術同也。薛宣用於斷所爭之縑。仲文用於傷所認之牛。以其事異而理同。故附後有善擿姦者。即竊之術猶可用也。

周紡

已見竅姦門。

按紡察死人狀而得稻芒焉。因以求爲姦之迹。是竅姦者也。與死人語而使疑怪焉。因以動悔姦之心。是擿姦者也。竅姦以正。擿姦以譎。此其所以異也。

崔思競

已見辨誣門。

莊遵

已見推寃門。

安重榮

已見慫慂門。

按攝姦釣匿之術皆與鞫情相似而必用謀焉盡心君子亦不可忽也

察匿

高柔

魏高柔爲廷尉。護軍營士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益及男女爲官奴婢。益冤自陳。冀有省者。乃詣廷尉。柔問何以知夫不亡。益泣對曰。夫非輕簸不顧室家者。又聞汝夫不與人有讐乎。曰夫良善與人無讐。汝夫不與人交錢物乎。曰皆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召問所坐。次問甘舉人錢否。對曰。單貧不敢舉人錢。察其色動。遂復問汝何舉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詰之曰。汝已殺資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服罪。（舊出魏志本傳）

按匿與姦異者。姦必巧詐。匿唯隱諱。如釘殺其夫而云遭火燒死。是巧詐也。如舉資禮錢而云單貧不敢。是隱諱也。禮近出不還。疑爲人所殺。故首問其讐。次問交錢物者。皆出錢與焦子文而求不得。或緣嫌恨以致此禍。於是察其色動。辭對不次。則隱諱之情得矣。故詰之服罪。是善察匿者也。

胡質

魏胡質爲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匿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讐而有少婁。所以死乎。悉集其比居少年。一一活之而稽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尸而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舊出魏志本傳）

按高柔知資禮無讐而與人交錢物。所以死也。故察得焦子文。胡質知顯無讐而有少婁。所以死也。故察得李若。夫人之相殺害者。苟無讐恨。若不因財。則必因色。惟此二者。足以得其人矣。然所以察之者皆不過色與辭之間。亦唯聰明故不可欺也。

蔡高

蔡高爲閩州長溪尉。民有夫婦皆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高陽召里民並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者也。訊之果服。（見歐陽修集載所撰高墓誌）

按民子被殺。無所情執。則其夫婦必皆良善。而於同里亦無仇怨。忽殺其守舍子者。乃凶殘人也。凶殘之人。氣貌當異。故不待問之而色動。詰之而辭屈。唯瑣坐而熟視之。其人已得矣。高之明察。尤可稱也。昔孟嘉在坐。褚裒未識。而庾亮使裒自求之。嘉曰。溫嶠良久。乃指嘉曰。此人小異。得無是乎。雖善惡有殊。而物理何別。高之視裒。蔑無愧焉。

呂公綽

呂公綽侍鰓知開封府。有營婦夫戍未還。夜盜入舍。斷腕而去。主名不立。都人喧言暖誤。公綽謂非其夫仇。不宜快盜。恐害至此。亟遣賫詣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見王明清揮麈餘話）

按此蓋知營婦爲人非不良者。故特疑其夫仇殺盜之也。既得其事。乃察其實。彼之隱匿。將何所遁。斯可以謂之明矣。

證慝

孫寶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賈饋散者。偶與村民相逢。墜落饋散盡碎。村民喧爭。寶令別買饋散一枚。稱見分兩。乃都稱碎者紐折。立見元數。（舊不著出處）

按水火所致。而稱物以驗之。校可知也。與稱饋散之理同矣。寶以魏太祖時。孫權致巨象。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莫能出其理。鄧哀王沖方數歲。請致象大船之上。刻疵至兒。鑿故一枚之重。校碎者之重。其校數立張舉。

張舉

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訴于官。妻不服。舉乃取豬二口。一活之而稽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尸而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舊不著出處。按時代爲次。其書舉事在吳人之前。豈非張氏吳亡帝孫亮。則此宜云吳張舉。不當於姓名下言吳人耳。句章之臣乎。世先舊國會稽郡）

按以死豬口中之灰爲證。而誑言夫燔死。是謂匿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誣也。然則莊遵守尸而口無灰。人爲證匿。盡理乎。

傅琰

宋傅琰爲山陰令。有兩人爭雞。早何食。一云菜。一云豆。乃殺雞破嗉而有菜焉。遂罰言豆者。（舊出南史本傳）

按蓋以人或容僞焉。故前牧令莫能決。證以物。必得實焉。故琰以此正相類耳。異者。彼之家遠而有牛羣。此之家近而無牛。已牛。二家雖理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

顧憲之

元徽中爲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被主者所認。盜者亦稱己牛。二家各有狀。訟二家曰。無爲爭言。吾得之矣。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還本主宅。盜者始伏其辜。發姦摘伏。此類。時人號曰神明。（舊出南史顧憲之其孫也）

李惠

多如。按。門。

宋顏至覆。

按此正相類。事異者。彼之家遠而有牛羣。此之家近而無牛。已牛。二家雖理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

李惠

梁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稱重擔。忌於樹陰。二人將一羊皮。各言鼎背之物。惠遣爭者

出。廉州綱紀曰。以此羊皮拷知主乎。幕下以爲戲言。咸無應者。惠令人盜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服而就罪。凡所察究。多如此類。由是吏民莫敢欺犯。（出北史本傳。）

按傅琰之爲山陰令也。有賣糖姥與賣針姥爭絲一團。琰令揖絲轆之。有少鐵屑焉。乃罰賣糖姥。轆絲鞭皮。事異理同。皆以物爲證者也。

嘉容彥超

漢嘉容彥超帥鄆。有殺人盜食櫻桃。主吏白之不服。彥超懟喻曰。汝盜豈敢盜吾所食之物。主吏證執。不肯承。彥超乃命剖其子爲他姓者。所引之證。想亦非一。獨未嘗引乳醫。則其情可見矣。故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既有舌之爭。則衆無以爲辭。而冤遂辨。不亦宜乎。

程顥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獨留一人。留者色動。顥曰。殺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因泣曰。我殺之。不敢以累他人。（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顥已觀其驗狀。云傷右肋死。故因飲食視所用手。彼獨左手持匕者。乃是殺之人也。以此爲證。其辭自屈。與錢紳辨雌雄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豈能然耶。

王璨

王璨寺丞嘗爲襄州中盧令。有賊繫獄。訊治久之。不能得情。偶於賊槖中得故簡。而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賊即引服。不復變脫。（見王曙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得之耳。亦可見獄之治獄。能盡其心。鞫獄之情。皆人類於證也。歐陽煜以右肋之傷爲證。而殿殺者辭窮。王璨以槖中之簡爲證。而劫掠者情得。證驗之術。豈可忽哉。

王曾（曾謚文正。）

王曾丞相少時。謁郡倣有爭負郭田者。封疏自訟。質劑且亡。未能斷決。曾謂驗其稅籍。曲在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服。（見沂公行錄。）

按畀至不明。教起爭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稅籍可爲證據。辭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太祖開寶朝議者。知越州諸暨縣。四鄙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亡。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縣司委證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色丁簿。而富民皆以幼子注籍。途許其分。（見近時小說。）此亦以籍爲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可以爲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爲證。雖隱匿而屈服矣。此證據之術。所以可貴也。

韓億

韓億參政知洋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娶其嫂。因誣其子爲他姓。以專其貲。嫂歷訴于官。甲輒賂吏。使

折獄龜鑑卷七

鈎鰭

李崇

已見釋冤門。

按崇之論。以舉長擿事兒姦。與其術同。蓋自其巧詐而言之。則謂之姦。自其隱匿而言之。則謂之鰭。其實無異也。故術亦同焉。

張元濟（按新唐書本傳作元濟。元龜亦作元濟。與此本同。）

唐張元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隣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產生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語武陽賀於元濟。元濟曰。獨自有牛。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元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移蠭其頭。將語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有人走告妻家牛也。非我所知。元濟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貲產以辯之。因不處來鄰之趣訴。乃俱折穀若干。直客某甲。牽牛出者。發莊中東鄰貯粟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貯粟。發其奸狀。悉以西鄰指之。謂楷付妻。妻不著之對證。於是愧服罪楷。向本縣。檢付妻。妻領之於法。（妻不著處。）

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元濟也。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一事云。臨爲東都留守。財產寄物姻家。遠被諱匿。屢訴弗直。聞臨治聲。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因縶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竟訴盜所寄。臨卽請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鈎隱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沈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弩。不苟出者。發若干東鄰貯粟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諱東鄰貯粟。發其奸狀。悉以西鄰指之。謂楷付妻。妻不著之對證。於是愧服罪楷。向本縣。檢付妻。妻領之於法。（妻不著處。）

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元濟也。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一事云。臨爲東都留守。財產寄物姻家。遠被諱匿。屢訴弗直。聞臨治聲。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因縶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竟訴盜所寄。臨卽請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鈎隱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沈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弩。不苟出於奇。亦必依於正。以此用譎。則無敗事。尤可貴也。

包拯（見和門）

包拯判揚州天長縣。時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喻令歸屠其牛而鬻之。竟有告割牛舌者。拯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服。（見本門。）

按近時小說載朝散大夫龔鼎一事云。鼎守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此乃用拯鈎隱之術者。蓋以牆知井仇不傳。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事情昏灼云。鈎致也。距閉也。蓋以閉其術爲距。而能使彼不知爲鈎也。夫惟深密而不可得。故以鈎致之。彼若知其爲鈎。則其匿必愈深。譬猶魚逃於淵而終不可得矣。是故吏稱唯廣漢宰相。能用之。它人

元濟其豹之侍歟。理鄰邑貸堉牛。亦以發於俳。故能巧而捷。於止河伯娶婦事相類矣。然乃循吏鈎隱之術也。疑獄集又載新鄭令裴子雲一事云。部民王恭戍邊。牸牛六頭於鄰李璡家。發五年。產犢三十頭。悉送索牛。鄰曰。牸牛二頭已死。乃還四頭老牸。餘非汝牛所生。恭訴于縣。子雲以牒付獄。追盜牛賊李璡。璡惶怖而至。子雲叱責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內。喚賊對辯。乃以布衫籠頭。立南牆下。璡急吐款云。三十頭牛。是外甥牸牛所生。非盜得來。子雲令除悉頭布衫。璡慙曰。此是外甥子。雲曰。是卽還牛。更欲何語。璡歎服。（也不著此乃用處）元濟鈎隱之術者。但部民則易追。而非部民則難追矣。故元濟詣彼村中捕盜也。然越境有所捕。召集一村牛。亦是當時可以爲此。若在異日。止令移文追而詰之。如趙和者是也。但欲巧捷者。勢須爲此耳。

趙和（侯臨附）

唐江陰令趙和。咸通初。以折獄著聲。淮陰有二農夫。比莊通家。東鄰嘗以莊契於西鄰。後當收贖。先送八百千。自特密熟。不取文證。再齎餘錢至西鄰。遂不認。東鄰訴於縣。又訴於州。皆不獲伸理。遂來訴於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何以奉寃。東鄰泣曰。至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問何累不妄否。曰。焉敢厚誣。乃召捕之幹者。齎牒淮陰云。有劫江賊案劾已具。其同惡在某處。姓名狀貌。悉以西鄰指之。謂楷付差去人。西鄰自恃無迹。初不甚懼。至則械於廷。和厲聲詰之。因窮詰其往來。和曰。非迹甚明。但

效者焉能及也此數君子材智過人亦應爾焉

察盜（按此門原缺標題今補）

張敞（京兆附）

漢張敞爲京兆尹長安市偸盜多百賈苦之敞既視事求問父老偸盜尤長數人居閭温厚出從童騎閱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偸以自贖偸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偸驚駭願一切受贖（按贖漢書作贀）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盜酒小偸悉來賀飲且醉（按且飲醉漢書作偸長以赭汙其衣裾吏坐里閭閱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皆治所犯（盜出漢書本傳偸盜不載）威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椎鼓稀鳴市無偸盜

按盜賊不得獄證必多其實察而治之亦與姦愿等矣是以舊集有彭城書棻元膺摘壍之類凡十餘事今則因而刻此六門也敞以偸盜治偸盜督察之術莫善於此故首著焉若後漢黃昌爲蜀郡太守密捕盜帥一人令使條陳諸縣強暴姓名居處分遣掩討無有遺脫宿惡大姦奔走他境則又猛政之尤者抑亦用敞察盜之術歟

曹掾

晉曹攄爲洛陽令大雪宮門夜失行馬攄收門士衆謂不然攄曰宮掖禁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以燔寒耳訊之果服（盜出晉本傳）

按此以非理察之也攄若不等察盜姑徇衆人所見則有罪者幸免而無辜者濫及獄盜不勝其繁矣是故折獄之術亦有取於此也

蘇瓊（本傳盜牛一事附）

北齊蘇瓊爲濟州行臺左丞行徐州事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搜檢四鄰防宿及羅逮所疑連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寺僧猶不爲推賊瓊曰便且還寺待像自送陶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贓處所得收掩悉獲之（出北史本傳也集不載）

按傳文載一事云瓊爲南清河太守時有魏雙成者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貴刻送主郡一經窮問知其非盜面便放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勘獲盜者與此相類蓋能廣耳目以察盜賊也傳言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問善惡及長吏飲人一盃酒無不即知此其耳目賊然既曰舊賊必非忠善豈可深信乃見親委耶魏吳校事竊權害政人皆患苦久乃誅戮瓊之親賊何以勝彼而能免斯患耶張敞仗偸長悉受賕特取其一時之用而已矣宋嘗監之左右任以耳目豈非處思深歟瓊廣耳目察盜賊可也此一事不足法略辨其理云

韓褒（卒贈）

後周韓褒爲北絳州刺史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烟火斷絕人跡罕至卿等何以爲生皆曰山田薄瘠衣食不給遂爲盜耳褒曰知卿貧窮今爲卿開一生路卿等各宜務農桑勤畜牧若有所須但來取之勿復爲盜也衆皆感悅拜謝而去自是盜賊頓息

是歲盜者盜史也

唐宿（已見糾察門）

唐張允濟（按允濟前傳作元濟蓋出唐傳嘉其也）初仕隋爲武陽令時道中見一婦種葱結廬守之允濟問曰但鋤不須守此遇盜即來告婦歸一葱根大如臂明日葱失百餘莖（葱出唐本傳）

按此以葱根之多亦不敢爲盜其大石覆其口名以致令時盜史如此之多則法異也所置數十百人乃至盜葱根之微爲耳目至於大盜則其勢必不能逃矣

柳慶

周柳慶拜京兆尹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業而鮮衣肉服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一朝會長安吏卒數百人爲伍數日一發覩皆相枕籍死（徹世縣令不能會吏卒如此之多亦不敢爲盜以大石覆其口名以致令時盜史死盜時異則法異也）所置數十百人乃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姦猾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見漢書本傳）賞雖亦以偸盜治偸盜善於偽取稱其職察盜覩微可以無愧其不同者彼竊治所犯而無偸盜褒之寬不至於民擾而奸盜

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城計急。必取而逃矣。

執　則天后稱善。遷秩二等。出處不著

盧行成

唐懷州河內縣盧行成善察盜。有人從河陽長店城住。盜下驢即承伏。少頃。驢主尋蹤至。或問何以知之。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即引驢遠過。

按此盜一驢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市中見之。叱曰。彼所釋囚至。中立熟視之曰。此眞盜也。盜窮治之。盡得其贓。見本傳

徐的

按盜之服罪。必以贓證。然後可見。非自誣者。彼所以獨械富家二子付獄。蓋以其事情理察之也。此所以窮治既釋復執之因。蓋以其人氣貌察之也。贓證具在。罪狀明白。安得不服乎。此皆可謂之善察矣。

唐憲宗時。的省副知荊南府荊南故多火。姦人緣以爲盜。有一夕十發者。的籍諸惡少爲保伍。使更相伺察。由是盜息。見本傳

按此盜用韓優察盜之術也。若火發處有盜不獲。同保伍人。以故縱論。則彼焉敢不察姦盜乎。由是火患息。蓋火乃姦盜爲之也。

彭思永

唐彭思永侍郎爲益州路轉運使。時攝成都府事。蜀民以交子貿易。多澄衣帶中。而盜於爪甲挾刀。伺便徹之。至十百而不敗。民甚病之。思永捕獲一人。使盡疏其黨。悉縶諸軍。盜以衰息。見本傳

按此盜用黃昌捕盜卒一人。脅使條陳諸縣強暴。分遣掩討之術也。若非有以脅之。豈肯盡疏其黨。撫而無酷名。則正用其察姦之術。而不

徐的

唐徐的爲江陵少尹。兼荊南節度副使。時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駄胭脂。至滄州景。脚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作。盜遍及脯。明日告州。液乃令左右及舟傔吏分市胭脂。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悉以還主。主皆拜謝。爲上府市牛皮。倍酬價直。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送錄款服。又有老母婦人。索其子。孤獨伸冤。云被偷去。北。乃令人索往。伸索。果獲。有司苦之。祖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乃人索。果獲。有司苦之。祖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

彭城王

後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駄胭脂。至滄州界。脚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作。盜遍及脯。明日告州。液乃令左右及舟傔吏分市胭脂。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悉以還主。主皆拜謝。爲上府市牛皮。倍酬價直。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送錄款服。又有老母婦人。索其子。孤獨伸冤。云被偷去。北。乃令人索往。伸索。果獲。有司苦之。祖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乃人索。果獲。有司苦之。祖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

高敬

唐高敬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駄胭脂。至滄州界。脚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作。盜遍及脯。明日告州。液乃令左右及舟傔吏分市胭脂。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悉以還主。主皆拜謝。爲上府市牛皮。倍酬價直。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送錄款服。又有老母婦人。索其子。孤獨伸冤。云被偷去。北。乃令人索往。伸索。果獲。有司苦之。祖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乃人索。果獲。有司苦之。祖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

尹翁歸

漢尹翁歸守右扶風。姦邪誹名。縣各有程。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聽吏以姦邪名其縣中。乃召長吏教使推逐。無有遁脫。

按治民之官。每患盜發。收爲贓藏。善料事者。豫用兵善料敵也。濟美所以知舟人盜銀沈於江中者。此耳。是亦可稱也。

歐陽穎

歐陽穎郎中知歙州。富家有盜。既其贓。捕甚急。久不獲。有司苦之。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吏民皆曰。是索良子也。大怪之。二子服罪。猶延不公神明也。見歐陽修撰政府撰墓誌

何中立

何中立祖舉知開封府。先有盜經孝寺神御服器者。知府李絢悉以屬吏不服而釋之。及中立視事。或復

北齊任城王湝領幷州刺史。一婦人臨水浣衣。有騎馬人換其新鞍騎去。婦人捧故鞍詣府訴。潛留鞍。召居城諸媼。以鞍示之。紿曰。有乘馬於路。被賊殺害。道此鞍與。得無親戚乎。一媼拊膺哭曰。兒昨著此鞍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一時稱明察。（魯山北史本傳。）

按潛留故鞍者。將以迹求之也。與澈貫皮事類相類。然居城諸媼所以可召者。北齊承後魏喪亂之後。幷州城中居人不多。雖盜召之。亦不爲擾。苟或葬麾。當如楊津下教而已。此在隨事制宜也。

張鷟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客驢糧斷。幷鞍失之。三日訪不獲。詣縣告。鷟推窮甚急。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鷟曰。此可知也。遂令不秣飼驢。去轡放之。驢縛向昨夜饌處。乃搜索其家。於草積下得之。人服其智。（舊不著出處。）

按管仲之相齊侯也。伐山戎還而迷失道。仲令解縱老馬。軍隨以行。乃得之。鷟蓋采用此術也。夫故道有迹可求。而人莫能識。彼皆識故道者。則宜假以求之矣。是亦若子善假於物之義也。顧慮之任牛索主。亦以此歟。

桑懌

桑懌崇州管城人。性寬恕。頗能容物。有頃。里父子死未斂。盜夜殺其衣去。父不敢告官。懌疑少年王生者爲之。夜入其室。得其衣。而王生未之知也。明日見而問之曰。爾許我不爲盜。今盜里父子尸非爾耶。少年色動。即推仆地縛之。詰其盜姓名。盡送縣。皆按以法。（見歐陽脩撰桑懌墓誌銘。政所撰懌傳。）

按朱邑爲桐鄉嗇夫。而死有遺愛。仇覽爲蒲亭長。而時稱大化。懌之賢雖不逮古人。請爲者長。事亦可尚。故卒能立功當世。垂名太史。此特稱其迹盜之一節爾。亦足以勸也。

譎盜

高誘之

後漢高誘之爲河陰令。有人盜盛瓦礫指作金。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甚急。誘之乃爲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服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欣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盜出北史高誘之其先也。）

按譎盜之術。與擒姦同。彼亦用譎以擒之也。

蓋容彥超（注憧濟陽）

漢蓋容彥超爲鄆帥。日盜庫錢。有姦民以僞銀二鋌質錢十萬。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牆。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即勝于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值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執之服罪。（魯出五代史本傳。）

按鍰惟濟留後知成德軍。有以僞銀質錢者。其家告官。惟濟密謂曰。第聲言被盜而立賞捕之。賞僞銀者必來責餘直。果然。乃用彥超譎盜之術者也。（見本傳。）彼有譎之不出者何哉。或盜轉而之他。或盜知其爲譎也。是故用譎宜密而速。與兵法同矣。

孫沔

已見盜憲門。

陳述古

陳述古密直嘗知建州浦城縣。富民失物。捕得數人。莫知的爲盜者。述古紿曰。某廟有一鐘至靈。能辨盜。使人迎置後閣祠之。引囚立鐘前。喻曰。不爲盜者摸之無聲。爲盜者則有聲。述古自率同職禱鐘甚肅。祭訖。帷之。乃陰使人以墨塗鐘。良久引囚以手入帷摸之。出而驗其手皆有墨。一囚獨無墨。乃是真盜。恐鐘有聲不敢摸者。訊之即服。（見沈括夢溪筆談云此亦古史出於小說。）

按禹非玉也。然非有賴以濟者。則亦焉可廢哉。抑又聞之。正不廢譎。功乃可成。譎不失正。道乃可行。是於譎盜之術。取其一端而已。蓋亦未可責備也。然與鍰摸鐘。皆用譎鈎鍰。頗似鞫情之術矣。但宜所主者。嚇在於盜。故以附譎盜門也。

察賊

趙廣漢（孫沔附）

漢趙廣漢爲京兆尹。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錄姦之意。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時宿聚會。謀行劫。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其服。（盜其書本傳不載。）

按此廣漢以察賊者也。孫沔副樞知徐州時。淮陽軍有強盜數人。淮陽檄至。召吏論曰。淮陽賊甚人易衣冠。會某處。少頃。皆捕在庭下。（見柳公遠事錄。與廣漢類矣。吏稍廣漢之意爲鈎距。以得事情。謂鈎致其隱伏。使不得遁。距使不可拒。皆謂之人。亦莫能曉。始亦挾此術歟。

荀勗

已見懦窕門。

柳崇

後魏柳崇爲河中太守。郡人張明失馬。延執十餘人。崇初到郡。見之。不問賊事。人別借以溫顏。更問其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而微察其辭色。即獲真賊。召楚等二人。餘並放遣。郡中甚服。境內帖然。（出北史本傳。）

按崇不問賊事者。意彼問其情也。問以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者。欲彼可微察以獲真賊。是亦用鞫情之術者也。賊與盜異。告物曰賊。攫物曰盜。爲取曰賊。劫取曰盜。此失馬者。始被劫取。不然。何以疑執十餘人也。

韋鼎

陷韋鼎爲光州刺史。州中有土豪。外修邊幅。而內行不軌。嘗爲劫盜。鼎於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姦謀。逗遛其人。驚懼。卽自首服。（出南史。陸卽陸杲。杲不載。）

按此亦廣耳目以察賊者。用於鞫情之術。則以中其忌諱。故能使之首服也。

呂元膺（柳公綽附）

唐呂元膺鎭岳陽。因出游覽。有喪壻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隨之。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亟令左右搜索棺中。皆兵刃。乃擒之。詰其情。對曰。欲過江劫掠。故假爲喪壻。使渡者不疑。又有同黨數輩。已在彼岸期集。遂捕獲以付法。（盜不著出處。）

按蘇無名察姦之術。正與元膺察賊相類。柳氏敍訓有一事云。柳公綽爲襄陽節度使。歲歉。鄰境尤甚。有齎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爲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覽之。卽命軍候擒其人。破其柩。皆實以稻米。蓋葬於歉歲。不應并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棄事類相類也。故附著之。然識者以爲閉糴非美。不是爲法。今但取其明察。庶有他姦。故著爲察賊之鑒耳。

張詠

張詠尙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詠據案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拷殺人賊。盤曰。舉官聚聽。不曉其故。詠乃召問爲僧幾年。對曰七年。又問何故猶有緊巾。頗卽惶怖服罪。蓋一民與僧同行。於近中殺之。取其祠部戒牒。自被剃爲僧也。（見李畋長部所撰龔公語錄。）

按善察賊者。必有以識之。使不能欺也。善鞫情者。必有以證之。使不可諱也。詠皆兼此二術矣。可不謂之明乎。

蔣某

蔣某虞部知果州西充縣。時有強遠夜出剽掠。罪人久不獲。民或爭財而訟於庭。某察其物色有異。乃曰。是必前日盜也。收詰之。果服。（見呂大監正字所撰龔果縣陸縣人。失其名。）

按蔣兩生有大抵愈而更失其名。然逸之者不可掩也。今江某之竊盜。蔣某之察賊。其事必傳矣。謹失其名。亦何憾哉。

迹賊

司馬悅

已見釋冤門。

按此與高潛留靴之術同。但彼畫面此正耳。

魏庚

唐中書令人郭正一。破本鹽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豔。令尋知用物匿。正一夜須漆水粥。玉素盜嘗之。

蘇秦在齊。大夫與之爭寵。使人刺之。不殊而走。求賊不得。秦且死。而齊王曰。臣死之後。千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賊必得矣。下如其言。賊果出。乃求之。（魯出作後。）

陸雲

晉陸雲爲淩儀令。民有被殺而主名不立者。雲錄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其妻同謀殺之。卽得出。欲共語。畏憚近縣。遠相要候。人皆歎服。（舊出晉書本傳）

按此蓋察其妻有姦狀。故拘錄之。以誘姦人。使疑而出也。

楊津

後魏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齎絹三百疋。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教云。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一姥哭而出云是己子。遣騎追收。幷絹俱獲。（舊出北史楊播傳津其子也）

按此與高浩留靴紿孀婦同。彼以靴爲迹。此以衣與馬之色爲迹。而皆用誘取之。其異者。彼術得靴則主於迹面象以誘。此空著衣與馬之色。則主於誘而求以迹也。

柳慶

後周柳慶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處。鄰近被囚者甚衆。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牓官府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旅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服。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求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此盡獲。（舊出北史柳慶傳慶其弟也）

蔣當（舊出北史附）

已見釋冤門。

按當之智媿。蓋用陸雲錄斐之術。誘賊使出。乃設隄十日。捕獲。怪有劫處。檢蹤。見一老姥。路旁賣飯。卽以從騎馱歸縣中。供酒食三日。却馱送故處。令一腹心人密往伺察之。有人來。縣一問款服。并贓皆獲。（舊出北史蔣當傳當子也）此又用蔣當留姥之術者也。

劉崇龜

已見釋冤門。

按賊逃匿者。雖使出焉。免於追捕之煩。其術固不可廢。然人之逃匿。既可誘取之矣。則賊之隱匿。亦可誘取之也。固知誘取之術。是誘取其情者也。故彼與勒情之術相似也。

折獄龜鑑卷八

嚴明

何武

前漢時。沛縣有富家翁。貲二千萬。一男幾數歲。失母。別無親屬。一女已嫁。翁病困思念。恐其爭財。兒必不賢。翁竟死。兒詣郡訴。太守何武因錄女及壻。與兒詣郡訴。太守何武因錄女及壻。與兒詣郡訴。太守何武因錄女及壻。與

情。武以斷斷者。堪不如約與兒財也。雖小異而大同。是皆嚴明之政也。

鍾離意

後漢鍾離意爲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當。與弟並分居。各得田四十頃。（按四十頃通典作十頃。）並死。歲饑。當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並兒長大。證當。當據史恠言並兒遺餓。糂當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證。非服遜也。意獨議曰。當身爲伯父。當撫孤弱。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詐。貪利忘義。請奪其田。畀並妻子。衆議爲允。（見通典不著出處。）意猶不肯。

按廳證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夫當取並妻子田。固有辭矣。奈其懷挾姦詐、貪利忘義之情何。遽獨以情責當。是不從其辭而從其情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陳矯

魏陳矯爲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有至歷年。矯以爲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繆矣。自覽罪狀。一時論決。（出魏志本傳。集不載。）

按此蓋罪狀已定。而輕重有疑。吏不敢決者也。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古以爲患矣。然拘文之吏。每如此。繆可知也。易曰。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矯自覽罪狀。所謂明愼也。一時論決。所謂不留獄也。若罪狀未定者。尤有冤踰。理當考覈。豈可取快一時耶。君子於此。宜盡心焉。

王敬則

南齊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錄得一偷。自其親鄰於前。鞭之。令偷身走拍衙路。久之乃令舉舊檢自代。諸偷恐爲所識。皆逃去。境內以清。（出南史本傳。）

按偷之冒法。初不捉罪。設此二事。令其慙恥。或可取也。

裴俠

後周裴俠爲戶部中大夫。時有盜庫錢。主守倉儲。積年隱沒。至萬緡。及俠在官。勵精擿發。旬日之間。姦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是清。（按北史作掌錢典。乃於府中忠渡。）裴公清嚴。懼遺罪責。俠聞之。詐其自首。（出北史本傳。集不載。）

按彼未知懼也。俠則治之。此已知懼也。俠則宥之。其治之者可以爲嚴矣。其宥之者可以爲明矣。明者無他。灼見物情也。

趙奭

隋趙奭爲冀州刺史。嘗有人盜奭田中蕎。爲吏所執。奭曰。此乃人戚蕎一車賜盜者。愧恥過於重刑。（見北史本傳。集不載。）

按徹明者不必爲威刑也。終見物情。中其忌諱。有過於市朝之撻者。奭感蕎愚盜。蓋以此耳。不然。則彼將玩侮。尙何愧恥哉。

王鍔（唐書無傳。）

唐王鍔爲淮南節度使。有游士名書於前者。左右取以授鍔。鍔納之鞾中。先有他書以雜之。吏遞鍔。探取他書焚之。人稽其匿名書亦焚也。既歸而省所告。異日以他微事連所告者。禁繫按驗。以識其衆。下吏以爲神明。（出唐書本傳。集不載。）

按南齊豫章王嶷。不樂聞人過失。左右投書相告。盥鞾中覺不視。取焚之。鍔蓋樂聞人過失者。則其譎也。不若嶷之正也。昔宋博陵邏徼易官。所到輒取奇譎。以明示下。爲不可欺者。鍔豈慕其爲人歟。

張希崇

晉張希崇鎭鄯州。（按張希崇鎭鄯州。鄯字在後唐明宗時。此中作晉。當作後唐爲是。）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後因戾不受訓。證之。郭氏夫婦相繼俱死。有嫡子已長。郭氏諸親教養子證云是其子。欲分其財。前後數政不能決。希崇判曰。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云假子。辜二十年養育之恩。儻是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皆爲傷害名教。豈敢理認田園。其生涯盡付嫡子所有。證者與其朋黨。委法官以作定刑。聞者皆服其斷。（出處不著。）

按唐制。選人試判三條。雖理慨當。決斷明白。乃爲合格。謂之拔萃。希崇之判。蓋本於此。惟其憫當明白。是故聞者皆服也。

張齊賢（王延嘉附。）

張齊賢素相在中書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斛不服。齊賢曰。此非臺省所能決也。宜請自治之。上既許。乃坐相府召證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卽命各具狀結實。且遣兩吏趣徒其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皆安堵如故。文書到交易之。證者乃止。（出司馬光涑水紀聞。）

按曾肇內翰撰王延嘉朝議墓誌云。延嘉任番州沅江令時。有兄弟分財者。弟窮。所得田下。訴不均。請其兄曰。均矣。卽令二人以所得更取之。兄訴於州。州守笑曰。此張詠尙書斷獄法也。豈彼所聞異乎。（出燕翼詒謀錄。）

燕肅（韓琦鄧綰附。）

燕肅侍郎知明州。俗悍輕死。嘗鬬。肅擒先毆者。雖無傷必加以罪。後毆者非折跌支體皆貸之。於是鬬者寫息。（見本傳。）

按民之鬬毆。傷有輕重。理有曲直。不治其傷而治其理者。乃息鬬之術也。若折跌支體。理雖直而傷已甚。烈不可貸矣。豈猶鬬而卹知鬬州時。民有鬬毆者。本非之外。別令先下手者出錢以與後應者。小人頑財。雖不甘輸錢於敵人。終日怒爭。相視無敢先下手者。蓋無相之民。不畏杖責。故設此事以折伏之。與王敬則使民輸下峯錢者。然官自取之。則不足以懲惡。而適所以招怨。斯失其本矣。莫若不治其傷而治其理之簡易乎。

韓琚司封員外郎通判虔州其民習訟喜或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者會守缺琚行郡事究其風俗考其枉直下莫能欺辭伏者自以爲不冤終於兩浙轉運使魏公琦之兄也（見尹洙河南集）

按沈括內翰說江西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見華陽博議）然則琚所以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者豈特下莫能欺蓋亦人不可劫不可劫所以爲嚴也莫能欺所以爲明也彼其辭伏者自以爲不冤非此故歟

葛源

葛源郎中初以吉州太和簿攝吉水令他日令始至猾吏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剸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源至立訟者庭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其意則民訟宜少矣源便民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乃鞫民情毀吏姦之術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劉儉

按爲政者苟欲哉吏唯嚴明可夫民雖好訟也若非吏與交通亦焉能獨爲欺誣劫持之計耶吏不得法至徒流輒以賕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儉按其事獄未具而召由是辭牒變證逮數百人獄連年不決紹取付御史臺驗治卒如儉所發（見本傳）

按范偉之橫人患苦之然儉按其冒陰避役證逮數百人連年不決者何也彼與黨與結之厚矣乃敢爾也設逮之人其黨與也豈易鞫哉且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則槩黠可知也非按者嚴明不能發其事非鞫者嚴明不能得其實是故姦民多幸免也獄辭牒變蓋以此與

許元（附劉儉）

許元待制初爲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釘鞋之數蓋以陷於木中不可稱驗故得爲姦元首至船場命曳新造舟縱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鞋稱之（按劉儉事許元文釘鞋無此二字此所破縱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見魏泰東軒筆錄）

按元不治虛破之罪而但立爲定額可也然亦異乎劉安矣　蘇軾尚書說安江淮發運使時於揚州造船每艘載米一千石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減其柱數安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制須謀經久船場執事者非一有餘剩衣食可以養活衆人則私用不窘而官物牢固由是船場人皆富贍五十餘年餉運不闕至成連來有吳越卿者始勘驗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直撫復寬剩而事體亦有所害稱爲嚴明斯失之矣若君子則雖昭然深察毅然決行而從容中理撫得事也豈非嚴明之謂者乎

卿乎雖華而不至敗事然其嚴明乃俗士所誇君子所鄙不可爲後世法也

張式

張式郎中初爲南劍州將樂縣主簿有銀冶坐歲課不足繫者常數十百人式籍其人使貧富財力相兼課遂有羨人無繫者（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式知銀冶歲課所以不足蓋緣冶戶或有財而無力或有力而無財於是籍其人使富貧財力相兼則富者不患力乏貧者不患財窘課遂有羨理宜然也昔之繫者常數十百人今則人無繫者矣嚴明之政不當如是乎

孫甫

孫甫待制爲華州觀察推官時州倉粟惡吏當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乃令取斗粟舂之可粟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負錢數十萬而已紘固遣之（見曾鞏會人所撰行狀）

按嚴明者非若世俗以苛爲嚴以刻爲明也持循事理照察物情之謂也以事理言之則倉粟雖惡不應盡可粟也以物情言之則負錢數百萬將何以償耶甫取斗粟舂之可粟者十纔一二但負錢十萬而已吏既得弛重負官亦獲保舊租是持循照察之效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周沆（本傳略而附）

周沆侍郎鎮河東轉運使自慶歷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峻法繩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沆乃命高估鐵價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息（見司馬丞相所撰神道碑）

按沆知慶州時邊民多闌出塞販青鹽沆請出官鹽之價犯者稍衰（見本傳）夫或高錢估或損鹽價法異而意同皆治其末也治其末者雖繩以峻法而終不能禁徒爲苛刻耳治其本者雖處以平法而姦盜自止豈非嚴明乎苟欲嚴行正理要惟明見事情然後政不苛暴事不刻核而獄訟省矣彼籍冶而課羨眷衆而負少者亦猶是也

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州民有與其族人爭產者辨而復訴前後十餘年罕一日悉召立庭下謂曰諸家皆里富人無乃脈追逮之苦今無狀子寒饑不能以自存況析產之券有不明以故久不決人能少資之令其遠去後復何患乎皆泣聽罕命自言方對吏時雖欲求爲此勉不可得於是遷所訴者於旁州獄訟爲之衰（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嚴明之術在於察見物情我處事體彼爭產者困於寒饑析產者苦於追逮理之曲直何足深校苟或可已無不體命於是人少資之令其遠去則析產者所損不多而免追逮之苦爭產者所得不少而殷寒饑之困州民狀訴亦爲衰止豈非能察見而善救處乎儻忿其辨訴加以峻罰則物情不無所傷而事體亦有所害稱爲嚴明斯失之矣若君子則雖昭然深察毅然決行而從容中理撫得事也豈非嚴明之謂者乎

矜謹

袁安

後漢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贓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出後漢書本傳。傳寫編次不載。

按安之政號嚴明。必不容姦矣。其未嘗以贓罪鞫人。蓋疾夫峯吏者務爲深刻。文致於贓也。若彼贓狀自露。非我鞫而出之。雖繩以法。亦何憾焉。

司馬芝

魏司馬芝爲大理正。有盜官綵寘舸中者。吏疑女工。遂收付獄。芝曰。刑戮之失。在於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楚掠。或至誣服。豈可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令宥所疑。以隆易從之化。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出魏志本傳。

王坦之

晉王坦之襲封藍田縣侯。時卒士韓悵逃亡。歸首云。失牛故叛。有司劾悵偷牛。考掠服罪。坦之以爲悵束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木石。理有自誣。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出晉書王坦之傳。其曾孫也。舊集不載。

按訊盜練。劾偷牛。皆虛自誣而遂見宥。合於謹之義矣。

王坦之

晉王坦之襲封藍田縣侯。時卒士韓悵逃亡。歸首云。失牛故叛。有司劾悵偷牛。考掠服罪。坦之以爲悵束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木石。理有自誣。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出晉書王坦之傳。其曾孫也。舊集不載。

按訊盜練。劾偷牛。皆虛自誣而遂見宥。合於謹之義矣。

任昉　蕭子良

南齊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時山陰人孔平諂子良訟嫂市米負錢不還。子良歎曰。昔高文通與寡嫂證田。義異於此。乃賜米錢以償之。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梁御史中丞任昉彈中軍參軍劉整。因兄寅第二息帥利。接原本作第一庶息。今據任昉本集改。往整田上。經十二日。整便責寡嫂范米六斗哺食。米未展送。忽至戶前。擾拳大罵。突進屋中。屏風上取車帷準米去。亦引高證。或謂其子曰。翁舅婦髮何罪。子若執父。汝罪不輕。至臚下。詠詰之。翁云。婦自翦髮。泥其子亦云。翁自答悔。乃爲設酒食。令其蓋歡。酒罷同載而還。因相親厚。出南史本傳。舊集亦不載。

按梁陸襄爲鄱陽內史。有負販者。翁役其婦。婦違之。翁怒。訴其髮曰。北作婢使汝。其子自外歸。作聞所由。妻自翦髮。泥其子亦云。婦自翦髮。泥其子。亦云。柳慎夫耶。因取家人衣以衣媼。又給以廩粟。使婦養之。皆感泣而去。見本傳。此其翁姑理皆不直。然家人不以責民。是亦所以爲矜謹也。

陸襄

梁陸襄爲鄱陽內史。時妖賊鮮于琛敗。獲之。後鄱郡豫章安成等守宰案其寬興。因求貨賂。皆不得實。或有善人盡室權禍。惟襄郡境枉直無濫。人歌之曰。鮮于抄後善惡分。人無橫死賴陸君。出南史陸襄晚傳。舊集不載。

按推窮賊黨者。苟不矜謹。必至枉濫。彼使善人盡室罹禍。與賊何異哉。襲之用心。獨異於彼。宜其人歌之也。

薛奎

宋世軌爲廷尉少卿。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按之。逃諸元徒黨千七百人。崔昂以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廷尉。判其事爲劫。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出北史宋世軌傳。其族孫也。舊集不載。

按理。蘇瓌爲三公郎中。時頻有告謀反。付瓌推檢。事多中寢。崔昂爲尚書。謂瓌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道。乃數寢反逆。身命何輕耶。瓌正色曰。但冤狂。不放反逆。昂大慙。夫崔昂亦善伺獄。其意如此。乃韓隋郎陸襄。

薛奎

宋世軌爲廷尉少卿。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按之。逃諸元徒黨千七百人。崔昂以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廷尉。判其事爲劫。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出北史宋世軌傳。其族孫也。舊集不載。

按理。蘇瓌爲三公郎中。時頻有告謀反。付瓌推檢。事多中寢。崔昂爲尚書。謂瓌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道。乃數寢反逆。身命何輕耶。瓌正色曰。但冤狂。不放反逆。昂大慙。夫崔昂亦善伺獄。其意如此。乃韓隋郎陸襄。

張詠　王貫

張詠知益州。民有負販者。翁役其婦。婦違之。翁怒。訴其髮曰。北作婢使汝。其子自外歸。作聞所由。妻自翦髮。泥其子亦云。婦自翦髮。泥其子。亦云。柳慎夫耶。因取家人衣以衣媼。又給以廩粟。使婦養之。皆感泣而去。見本傳。此其翁姑理皆不直。然家人不以責民。是亦所以爲矜謹也。

薛奎　王貫

張詠知益州。有婦人訟其子不孝。詠之。乃曰。貧無以養。奎因出俸錢與爲資業而遣之。見本傳。

按後漢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訟元不孝。覽感曰。吾近過元舍。庭宇頗修。耕耘以時。非惡人。嘗是教化未及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卑忿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感悟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至成孝子。見後漢本傳。唐崔景俊爲貴

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攸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見唐書本傳。）此皆與奎出律鑄錢爲姦業之意同矣。苟繩以法。子罪不輕。令律所謂可從而遠堪供而闕者是也。得不謂之矜讞乎。

任布

任布爲幽州知越州。民有被酒駡其祖者。祖既訴之。已而大悔。哭於庭曰。老無子。賴孫以爲命。布特貸出之。且上書自劾。朝廷亦不之問。（見本傳。）

按孫駡祖。法當死。特貸出之。理宜自勁。此乃矜其失教而謹於用刑者也。

蘇渙

蘇渙郎中知鄢陵縣。時饑荒盜起。有兄殺弟而取其衣者。弟偶不死。與父偕往訴之。渙閱其牘而爲姦。間之曰。汝殺而弟知其不死而捨之者。何也。兄喻其意曰。適有見者。不敢再也。由是得不死。父子皆感泣。及渙能去。負任從之數千里。（見蘇門下所謂豪表。）

按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者。乃刑殺焉。孫駡祖有可生之理。以其被酒。且祖自悔也。兄殺弟有可生之理。以其苦鐵。且弟不死也。布之貸出其孫。渙之盧問其兄。皆得其所以生之者也。

可無愧於古人矣。（高化附。）

李士衡

李士衡觀察。初釋褐爲京兆鄠縣主簿。府知其才。俾權獄掾。咸陽縣有民殺人。其獄以送府。父子五人。其爲從者皆服加功之罪。士衡告於尹曰。彼殺人者止一人耳。餘四人掩其骸。可坐以加功。寘之重辟乎。尹（伸淹壅政績道碑。）嘉從其議。曰。四人者。非子之明。則冤於地下矣。（見范仲淹所撰神道碑。）

按以掩骸爲加功。是深文也。罪不應死而文致之。何其忍哉。嘗即用法殺人。無異用刃殺人。深文之罪。縱或幸免。鬼得而誅之也。高化太尉雖起行伍。頗知民事。晚守和州。部有大獄。皆當論死。化疑之。命移他獄。訊鞫活者三人。殆亦以掩骸爲加功之類歟。此矜讞者所以盡心也。

王博文

王博文副樞知密州。時負海有逋落鹽場。議歇。民多盜鬻。吏捕逐之。輒起拒鬬。皆坐法當死。博文上言。謂權弛鹽禁。侯議豐如舊。從之。（見本傳。）

按周禮。荒政十有二。其曰緩刑。曰舍禁。曰去幾。皆博文所請。義與合焉。苟非通達古今。豈能矜讞如是耶。

王質

王質待制通判蘇州。以病在告。知州黃宗旦來省問。因言獄有盜鑄錢者百餘人。吾陰以術鉤得之。質曰。弋不射宿。惡陰中於物也。今殺數人。而徒流者又數十人。公陰之中也。宗旦瞿然。爲貸其死罪。而徐悉

陳執方（李士衡附。）

陳執方大卿通判江州。時民饑。有刈人之禾而傷其主。法當死者。執方以爲古之荒政所以恤人者盡矣。然尚緩刑。況於今哉。卽奏貸其死。（見王安石墓誌銘。）

按李士衡觀察權知天雄軍。民有盜瓜傷主者。法當死。士衡以嬴饑奏貸之。自是著爲例。執方之奏。蓋用此例也。（見本傳。）

陳巽

陳巽賢客初爲常州團練推官。盜有棄財走者。巽以爲不應死。通判不肯用其言。巽力爭而論之。盜卒得不死。（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盜非傷主。計贓爲罪。棄財走者。豈復應死。通判不肯用其言。必持深刻之說。故失矜讞之義也。

胡向

胡向少卿爲袁州司理參軍。時有盜七人者當死。向疑其有冤。乃留訊之。則二人者果不同謀。始受其傭。而中道破脅以行。卒得免死。（見呂大防墓誌銘。）

按捕獲盜者七人。乃合格。故以破脅爲同謀。蓋希賞耳。斯不仁哉。宜其留訊而卒免之也。

張奎

張奎密學初爲常州推官。轉運使舉監衢州酒稅。婺州有滯囚。法當死。獄成。三問輒不服。命奎殺案。一視牘面辨之。得不死。人皆服。

按奎一視牘面辨之者。諳辨其情理也。人有逆狀重而本情輕者。昔既酌情而立法。今當原情以定罪。安得不辨情理而抵之死耶。此其稱明。固能服人。至於矜讞。尤可傳世。王濟郎中爲涇州司理掾。時州獄有重囚。臨刑稱冤。濟援案之。亦得不死。與此類矣。（二事並見本傳。）

李允元（袁安附。）

李允元爲事通判寧州。時州牽謀亂。事發。連逮者衆。允元極意辨析。止坐首謀數人。悉令活之。

按後漢袁安舉能理劇。升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考驗。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東案之急迫。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爲淮陰反廣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其姦。雷厲悟。卽報。並得免者四百餘家。允元殆有袁安之心歟。事在州郡。辨析固易。然其矜讞。亦可嘉也。

李應言（李應言事見本傳。）

李應言諫誅爲偽御史時。鄆州民僞妖法者。其黨與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誅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悉令活之。

按案誅大盜爲開井府判官時。太康縣捕民數十人。非浮屠法。相聚廬舍。名白衣會。如府賈謂妖。詰殺爲首者。餘悉流之。誅以爲本無妖。跨其衆。非誅流衆之。朝廷以誅誅爲是。乃流其首。餘皆杖之。

蓋鄆州之民。信妖法無不執事。太康之民。浮而蠱誅其黨。或以爲有妖而特殺其首。不無枉濫矣。　吳育參政知蔡州。時京師謠言有妖人數千在州界。詔道中使名捕者十人。至則請以巡檢此鄉民依浮屠法相聚耳。可走一介召之立闕下。皆以無罪得釋。而告者遂伏辜。此又矜浮屠法。相聚祈禳。名白衣會。法所禁也。依浮屠法。相聚無祈禳事。非白衣會。法所不禁也。苟非矜讞之至。豈能不濫如此哉。（三事並見本傳。）

王琪

王琪侍郎知復州。民有殿佃客死者。吏將論如之。囚留獄未決。有司曰。無足疑者。琪曰。第留之。後十餘日。果有新制下。凡主人毆佃客死。聽以減死論。吏民莫不神服。（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思慮所及。蓋平時矜謹。故感於夢寐。記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其此之謂歟。

王延龜

王延龜朝議初爲福州沅江令。盜殺盜起。親獲盜。令飯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爲己功。亦何忍哉。論被盜者。悉裁其賊。盜得不死。延龜壬黃州係也。（見前卷內刑篇。）

按周禮荒政曰。除盜賊。謂殺僅擒盜賊多。不可不除也。延龜親獲十餘人。蓋以此耳。邀功希賞。非其本心。故論被盜者悉裁其賊。使得不死。夫捕盜之官。利盜之死。譬猶矢人惟恐不傷人。其術使之然也。雖遇一官而殺數人。棄不足言。愧何可勝。君子是以知延龜所捕。皆與此異。故竊歎云。　折獄終於矜誅。仁人之死爲己之功者。或文致於大辟。或誣入於極典。寧復能存不忍之心以貸應死之命乎。故有利人之死爲己之功者。此非矜讞篇末。庶覽者有所警焉。

跋

親勘之案。雷霆皆至。豐面曰。君子以折獄致刑。由乎有火。賁面曰。之命。折獄者貴其明。面允不敢輕用其明。龜鑑有書。所以推廣其意。有折獄龜鑑。藏久字漫漶。覽者病之。余明守既數月。獄訟簡。重刊。俾覽者允指。見如龜決疑。如鑑燭物。是亦慎良折獄之一助云。　掾定幸西四月上澣。天台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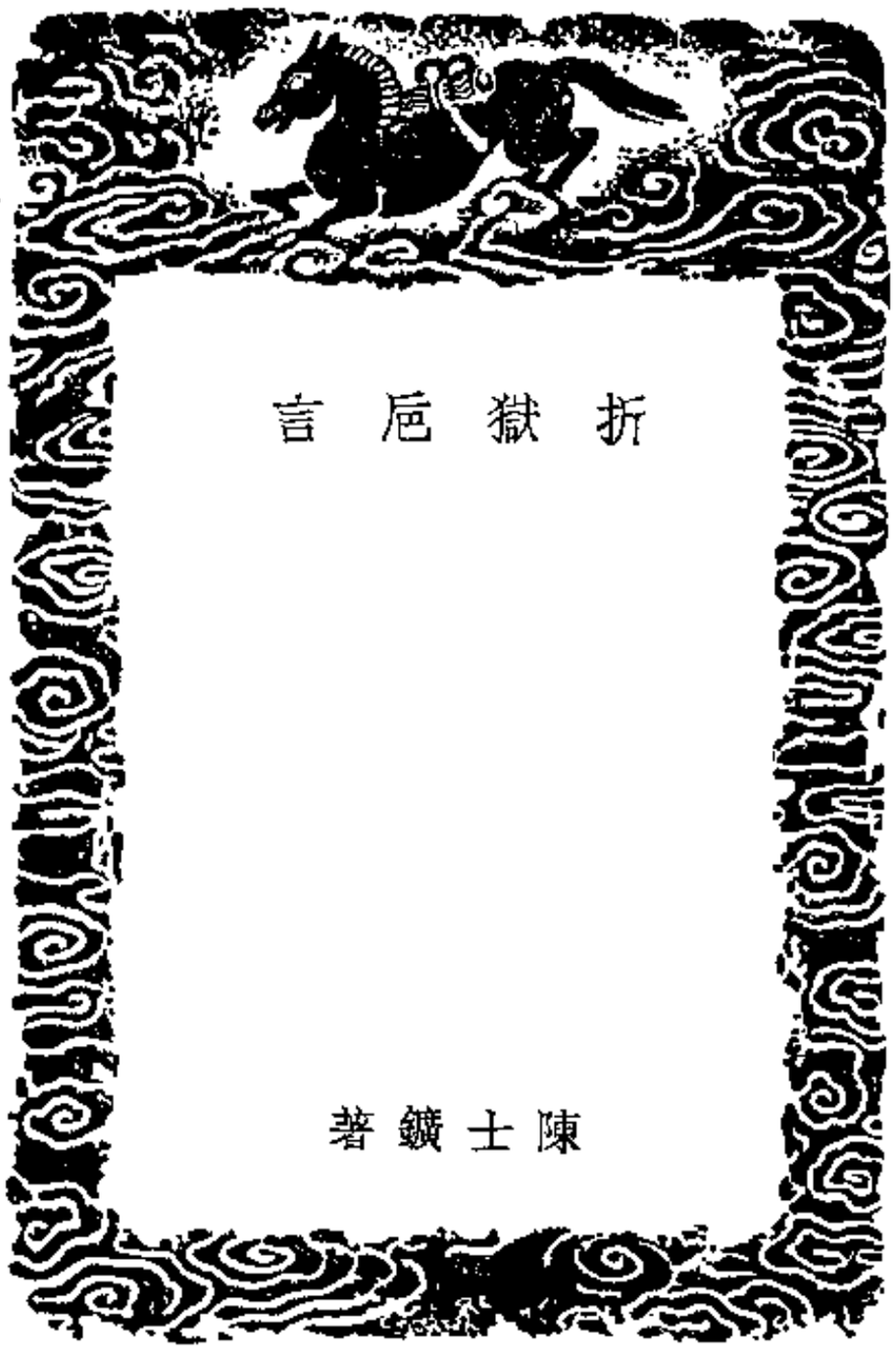

折獄卮言

陳士鏡著

折獄卮言引

昔夫折獄之難也。余嘗讀易至訟卦之象辭而重有感焉。夫既曰有孚。何以復言窒。正以見聽訟之際。少有一毫矜能炫才深文好察之臆見萌于中。對簿之人脫或詞不達意。輒干有司之喜怒。而刀筆舞文之弊。遂得窺伺而迎合之。于以顛倒是非株累而蔓延者。何可勝道。故雖有孚而仍窒也。聖人斷之以吉。非惕中不可。且戒以終訟必凶。苟非遇大人之明。其險與涉大川等而利不利可知也。顧余自爲郎而守東藩。守巴蜀。再守京江。歷中外幾三十年。凡遇聽斷。惴惴以聽訟不貽人不能片言折獄爲懼。雖不敢以王賀、歐陽餘自期。而既得罪情哀矜勿喜之古訓。謹志之弗敢忽。僭著折獄卮言一編。友人力勸付梓。公諸當世。謂此非余一人之私言。皆古聖賢之明訓也。司刑之官。其存此心。以聽訟而治獄。庶有孚者不復虐其窒。幸以仰副我皇上好生之德。不嗜殺之仁。而於變時雍之上理。旦夕可奏矣。

浙西陳士鏡宿峯著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折者斷絕之義。如樹之折枝。不使亦無兩非。詞外牽連。固無論矣。即兩造對鞫。若被告得實。或原告有些微小過。因其互訐而併論之。是亦不斷絕之義也。

易曰。澤上有水。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斬絞之罪。有立決監候。監候有二。有以實爲孚者。有以虛爲孚者。中孚者。中虛也。見惡之徒。人理滅絕。聽訟者中懷憤嫉。非應緩者而常速之。聖人知其然。故於中孚示戒。且象智賢。而中獨虛。卦義長江大河風靜而流不息。故折獄之時。不敢存絲毫之意。凡愛憎俱泯。固無所私。即嫉惡亦所不用。胸中太虛。如澤之遇風。而作止無心。則雖當死之罪。自依律而不寃於速死矣。

又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山上之火。離明也。日麗於山。時無暮矣。行旅心懸。迫欲止息。故象爲旅。而旅之離巢而欲息者。莫如獄。君子明慎兼施。速爲歸結。不使獄中之人思歸不得。如鳥焚巢而無所止息也。夫賢邊之徒。征戍之士。仕宦之客。邊流不返。倘有矜旅之慈。室家之想。況乎公門

又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夫賁。文明也。而曰無敢折獄何哉。山上之火大明也。山下之火小明也。火在山下。明不及遠。特其小明。欲以燈燭之。火旁照無疆。不可得矣。君子觀象知戒。不以文飾之事施於折獄之間。記曰。悉聽聰明。致其忠愛。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哲至誠惻怛。不尙文飾之義。小智之徒。矜己自詡。不知明德大畏之事。深文巧詆。附會羅織。自以爲明。不知讞獄之蔑。莫如文致。聖人於剛柔相文。文明以止之卦。獨嚴折獄之戒曰。无敢。言以彼文此。庶政皆然。惟折獄不許。而戒乎。

小明。嗚呼。深文曲法之徒。聖人固疾惡之矣。折獄者愼之哉。

夫聽訟辨證。貴於明恕。明者在驗之以情。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焉。

是以下無冤人。上無濫聽。寧愚不作。教化以興。

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蓋言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又曰。輕重諸罰有權。所謂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固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蓋言非口才辨給之人可以折獄。心溫良長者方可折獄。凡德獄者。當盡其心。察獄詞必于其差而察之。但察詞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又必惻怛謹畏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庶無過差。

又曰。服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詞。蓋使有德者典刑。其任貴配天。在下當明審清察於無證之偏詞。又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貴非貿。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亂治也。無不由以中而聽斷獄訟之兩辭。無偏私其家。以聽獄訟。得貨非家之寶。惟貴非獄。自有百辟。當長慮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庶無過差。

又曰。服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單詞。蓋使有德者典刑。其任貴配天。在下當明審清察於無證之偏詞。又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貴非貿。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亂治也。無不由以中而聽斷獄訟之兩辭。無偏私其家。以聽獄訟。得貨非家之寶。惟貴非獄。自有百辟。當長慮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庶無過差。

刑有無窮之哀也。五刑皆得其中。是以有慶。司刑者不可不愼也。

禮記曰。聽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蓋周禮以三刺斷焉民獄訟之中。一訊羣臣。三訊羣吏。三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焉民。然後決其輕重。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殺之情狀。則雖於衆斷矣。乎是有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則皆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凡歷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恩。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恕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聽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比者。傅例也。明視聽聽。而察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歐文忠公作詞曰。汝父爲吏。persons夜燭治官書。厚殺而薄斂。其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善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

夫富求貴生。猶失之死。而世富求其死也。司刑者不可不謹也。

尙德緩刑書有曰。今治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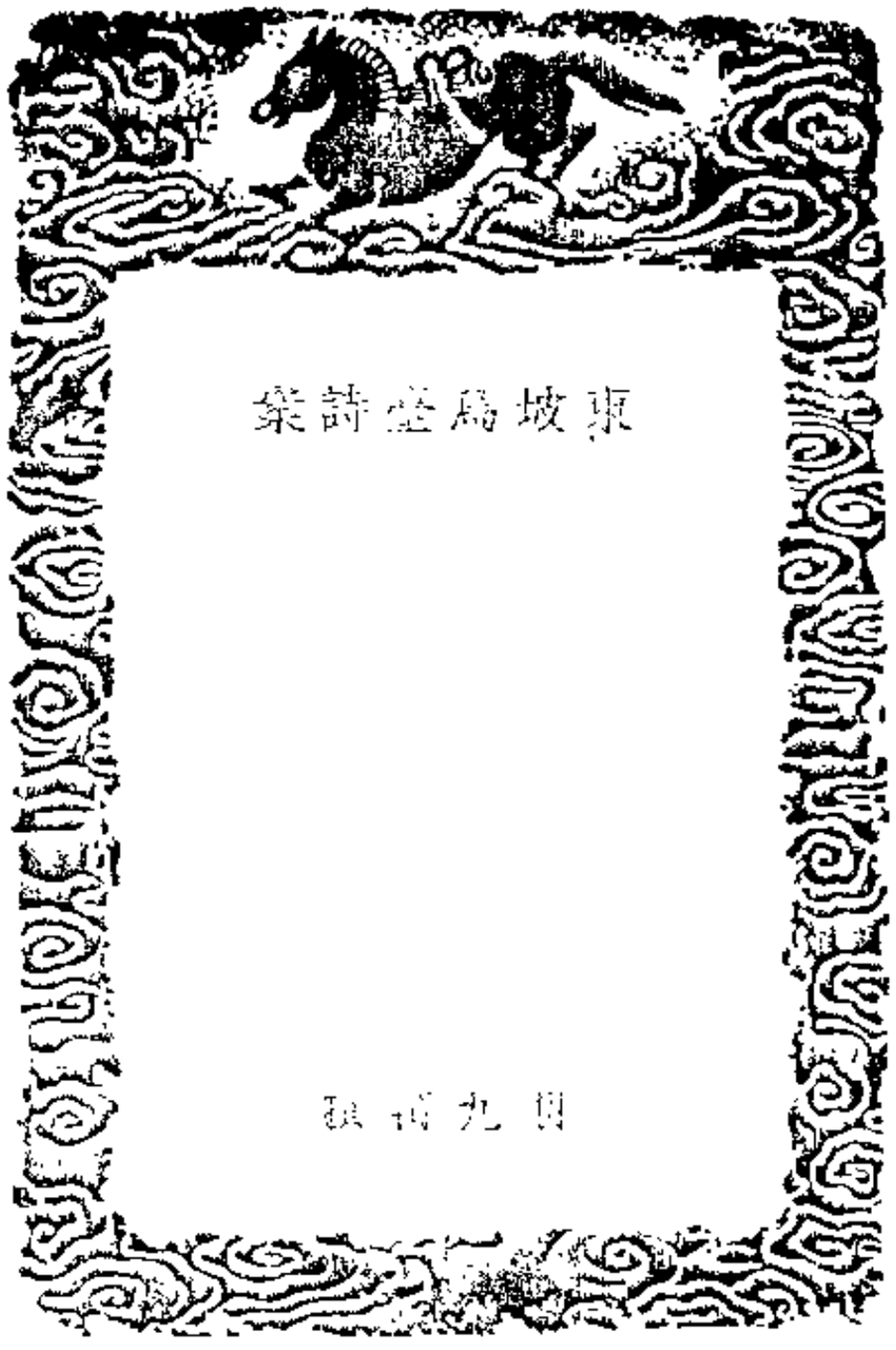

東坡烏臺詩案

監察御史裏行何大正劄子

御史臺根勘所元豐二年七月四日准中書劄送下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何大正劄子臣伏見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湖州蘇軾訴狀臣幸得備員諫列不敢不言愚不識時難以追陪新進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過弄朝廷妄自脩大宣傳中外孰不嘆慙夫小人爲邪治世所不能免大明旁燭則非揜自消固宋有如軾爲惡不悛姑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爲道路之人則又以爲一有水旱之災盜賊之變軾必倡言歸咎新法法所禁者姑顏色惟恐不甚今更明主章疏肆爲詆訾無所忌憚矣夫出而事主所慊如此世之大惡何以復加昔成王戒康叔以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大有小罪非眚乃惟終不可不殺蓋弊俱汚陷罪以不變不如是不足以作民面新之況今法度未一正宜大明赦宥以示天下如軾之惡可以勿治乎軾所爲譏諷文字傳於人者甚衆今猶收鑽板面鬻於市者進呈伏望陛下特賜刮削取進止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平撰謹具奉旨送中書

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

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權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臣伏見知湖州蘇軾近謝上表有謗訕時事之言流俗翕然宰相傳誦忠義之士無不憤惋且陛下自新美法度以來羣論之人固不爲少然未大不過交亂

御史中丞李定劄子

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李定劄子臣切見知湖州蘇軾初無學術得時名偏中異科遂叨偏館及上聖興作新進任者軾自度終不爲朝廷疑用銜怨懷怒念行陳訕見於文字衆所共知或有無根之謗或有實衆之地非言雖屬所慊其意不無所寓曲上冒下法所不宥臣切詳軾有可殺之罪四臣請陳之昔者堯不誅四凶而至舜則流放竄殛之盛其惡始見於天下軾先發制之誅戮之論陛下留於

不問。容其改過。軾估終不悔。其惡已著。此一可廢也。古人教而不從。然後誅之。蓋吾之所以俟之者盡。然後戮辱隨焉。陛下所以俟軾者可謂盡。而做悖之語日聞中外。此二可廢也。軾所爲文辭雖不中理。亦足以鼓動流俗。所謂言僞而辨。當官侮慢。不循陛下之法。操心頗僻。不服陛下之化。所謂行僞而堅。言僞而辨。行僞而堅。先王之法當誅。此三可廢也。若刑故無小。知而爲與。夫不知而爲者異也。軾讀史傳。豈不知事君有禮。論上有誅。肆其憤心。公爲誕訾。而又應制舉對策。即已有根獎更法之意。陛下修明政事。總不用己。遂一切反之。以爲非是。此四可廢也。而尙容於職位。傷教亂俗。莫甚於此。臣伏惟陛下。動靜語默。惟道之從。興除制作。雖新百度。謂宜可以於變天下。而至今未至純者。殆以軾輩巧名浮論。足以感動衆人故也。臣切預執法。職在糾姦。罪有不容。其敢苟止。伏望陛下斷自天衷。特行典憲。非特沮乖愚之氣。抑亦奮忠良之心。奸慝既明。風俗自革。有補於世。豈細也哉。取進止。元豐二年七月二日。崇政殿進呈。奉聖旨送御史臺根勘聞奏。

御史臺檢會送到册子

檢會送到册子。題名是元豐續添蘇子瞻學士錢塘集全册。內除目錄更不抄寫外。其三卷並錄付中書門下。奏陳繳刑院尙書刑部狀。御史臺根勘到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爲作詩賦。幷諸般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爲留蘇軾謾駡文字。及上書奏事不實。按幷劄子二道者。

供狀

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年四十四歲。本貫眉州眉山縣。高祖諱杲。曾祖諱杲。並不仕。祖序。故任大理評事致仕。累贈職方員外郎。父洵。故任霸州文安縣主簿。累贈都官員外郎。軾。嘉祐二年進士及第。初任河南府福昌縣主簿。未赴任間。應中制科。授大理評事。鳳翔府簽判。罷。熙寧初。轉大理寺丞。編勘轉殿中丞。差判登聞鼓院。試館職。除直史館。丁父憂服闋。差判官告院。兼判尙書祠部。權開封府推官。編勘轉太常博士。通判杭州。就差知密州。編勘轉祠部員外郎。就差知徐州。未滿。就移知湖州。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歷任舉七陳西轍連副使陸詵。舉李常。陳慥。張耒。開淸要任使。提點兩浙刑獄鬼錯。舉外擬任使。權兩浙提刑潘良器。京東安撫使向宗。並舉召還作從。權京東路轉運副使王居卿。轉運判官李察。並舉不次淸要任使。安撫使陳襄。蘇瀾。舉外郎侍從。提舉李淸臣。舉不次外擬任使。提刑孔宗翰。奏乞召還禁近。軍判章□。奏乞召還侍從。安撫使蔡廉。奏乞顯用。提舉李公麟。奏乞召還侍從。安撫使黃庶。奏乞召還近侍。軾意言是時版在臨者。多帶刀杖。故取前漢雋不疑。令人曳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意言但將臨法寬平。令人不帶刀劍而買牛犢。即自力耕。不勞勸督也。以譏諷朝廷。臨法太緩不便也。又第二首云。老翁七十自腰鐮。慚愧春山笋蕨甜。豈是閑忘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意山中之人。饑貧無食。雖老猶自採笋蕨充饑。時臨法峻急。僻遠之人無鹽食。動經數月。若右之笋入。則能開胃忘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譏諷臨法太急也。第四首云。杖藜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祇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意言百姓雖得善語。立使於城中浮費使卻。又言鄉村之人。一年兩度夏秋稅。又數度請納和預買錢。今此吏添善語助役錢。因此庄家子弟。多在城中不肯次第但學得城中語音而已。以譏諷朝廷新法時事不合。及多是朝廷不甚進用之人。軾所以將譏諷文字。答與如後。

與王詵往來詩賦

一與王詵干涉事。記熙寧二年。軾在京授差還。王詵作駙馬。後軾去王詵宅。與王詵寫作詩賦。幷蓮花經等。本人累經送酒食茶果等與軾。當年內王詵又送弓一張。箭十隻。包指十箇。與軾。熙寧八年。成都僧惟簡。託軾在京求師號。軾遂將本家元收畫一軸。送與王詵。稱是川僧貫覺師號。王詵允許。當年有祕丞柳詢家貨干軾。軾爲無錢。得厚一株。送與王詵。稱是柳祕丞厚。欲貿三十貫。王詵云。不須得厚。遂送錢三十貫與柳詢。軾於王詵處得師號一道。當年內有相國寺僧思大師。告軾於王詵處。與小師覺紫衣一道。仍將到吳生畫佛入浸漿一軸。蓋羽水障一。徐熙畫海棠本芍藥梅花雀竹各一軸。趙昌畫折枝花一軸。朱疑武宗元畫鬼神二軸。說與王詵知後。將佛入浸漿及桃花雀竹等與王詵。朱疑武宗元畫鬼神。軾自收留於說處換得紫衣二道。與思大師。當年軾將畫三十六軸。各有唐賢題名。託王詵令人裝褙。其物料手工。並是王詵出備。當年軾通判徐州。任王詵送到茶藥紙筆墨硯。猪魚皮紫茸氈。翠藤簟等。軾留下十一月到任。熙寧五年內。王詵送到官酒十瓶。果子兩籠。與軾。熙寧六年內。遊孤山詩寄說。除無譏諷外。有誤隨弓旌落塵土。坐使鞭箠環帥呼。以譏諷朝廷。新法行後。公事鞫窒之多也。又曰。追胥保伍罪及孥。百日愁嘆一日娛。以譏諷朝廷。鹽法收坐同保妻子移鄉。法太急也。又曰。歲荒無祿歸亡通。鳥則易罾。虎難捉。意取馬俊言。若鵠不成猶類鶩。虎不成反類狗。言蔬食既饑荒。我欲出奇賑濟。又恐朝廷不從。乃以蜜虎不成反類狗也。幷戲子由云。任從飽死笑方朔。肯爲雨立求秦優。意取東方朔傳。侏儒飽欲死。及滑稽傳。優旃請陛楯郎。汝雖長何益。乃雨立。我雖短。幸休居。言弟轍家貧官卑。而身材長大。所以比東方朔陛楯郎。而以當今進用之人。比侏儒優旃也。又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如無術。是時朝廷新興律學。軾意非之。以譏法律不是以致君於堯舜。今時又專用法律而忘詩書。故言我讀萬卷書不讀法律。蓋謂法律之中。無致君堯舜之術也。又云。勸農冠蓋閙如雲。送老齎糧廿似蜜。以譏諷朝廷。新開提舉官。所至奇細生事。呼諷官吏。惟舉官無走責也。弟轍爲舉官。故有是句。又云。平生所慚今不恥。坐對疲氓更鞭笞。是時多徙配犯鹽之人。例皆饑貧。言鞭笞此等貧民。軾平生所愧。今不恥矣。以譏諷朝廷。鹽法太急也。又云。道逢陽虎欲與言。心知其非口諾唯。是時張靚俞希旦作監司。意不喜其人。然不敢與爭議。故發詼之爲陽虎也。又山村詩第三首云。烟雨濛濛鷓鴣天聲。有生何處不安身。但令黃犢無人佩。布穀何勞也勸耕。軾意言是時版在臨者。多帶刀杖。故取前漢雋不疑。令人曳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意言但將臨法寬平。令人不帶刀劍而買牛犢。即自力耕。不勞勸督也。以譏諷朝廷。鹽法太緩不便也。又第二首云。老翁七十自腰鐮。慚愧春山笋蕨甜。豈是閑忘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意山中之人。饑貧無食。雖老猶自採笋蕨充饑。時臨法峻急。僻遠之人無鹽食。動經數月。若右之笋入。則能開胃忘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譏諷臨法太急也。第四首云。杖藜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祇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意言百姓雖得善語。立使於城中浮費使卻。又言鄉村之人。一年兩度夏秋稅。又數度請納和預買錢。今此吏添善語助役錢。因此庄家子弟。多在城中不肯次第但學得城中語音而已。以譏諷朝

廷，新法青苗助役不便，又差開運鹽河詩云，居官不任事，蕭散誤長纓，胡不歸去來，留滯愧淵明，鹽法虛火急，誰能鄒農耕，鼕鼕曉鼓動，萬指鑿溝坑，天雨助官政，泣愁淋衣纓，人如鴨與豬，投泥相擠驚，下馬荒堤上，四顧但胡猩，淺路不容足，又與牛羊爭，歸田雖晚辱，豈識泥中行，寄語故山友，慎勿服斐矮，軾爲是時盧秉提舉鹽事，舉疏開運鹽河，差夫千餘人，軾於大雨中部役，其河只爲般鹽，既非農事，而役農民，秋田未了，有妨農事，又其河中間，有湧沙數里，軾宜言開得不便，軾自嗟泥雨勞苦，羨司馬長卿，居官而不任事，又愧陶淵明，不早棄官歸去也，農事未休，而役夫千餘人，故云鹽事是火急，誰能卹農耕，又言百姓疲役，人在泥水中，辛苦無異鴨與豬，又言軾亦在泥中，與牛羊爭路而行，若歸田，豈識於此哉，故云寄言故山友，慎勿服斐麾，而思仕宦，以譏諷朝廷，開運鹽河，不當以妨農事也，軾於上件年分，寫上件詩，賦與王詵，熙寧六年春，軾爲嫁甥女，問王詵借錢二百貫，其年秋，又借到錢一百貫，自後未曾歸還，又熙寧八年內，王詵曾送到官酒六瓶，幷果子藥等與軾，亦嘗有嘗節往復，當年幷熙寧九年內，作潮州謝表，又水調歌頭一首，復有杞菊賦一首，幷引，不合云及移守膠西，意其一飽，而始至之日，齊館索然，不堪其憂，以非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齋醞麤薄，事皆索然無備也，作一首與李清臣，其詩云，高山生黃埃，下田生蒼耳，蒼耳亦已無，更問麥有幾，蛟龍睡足亦解漸，二麥枯雲出沒雲行如驅，歸若呼，始覺山中有蟲物，鬱鬱其焚軀，豎豎其鞿鼓，祝屢祈，巫屢舞，我民無罪神所憐一夜雷風三尺雨，嶺木兮蒼蒼，溪水兮央央，害散諸峯五明滅，東阡西陌農事忙，廟田山空音聲絕，軾後州日，六月內李清臣因沂山龍祠新雨有應作詩一首寄軾，其詩曰，南山高峻層，北山亦嵽嵲，坐看兩山雲出沒，雲行如驅歸若呼，始覺山中有蟲物，鬱鬱其焚軀，豎豎其鞿鼓，祝屢祈，巫屢舞，我民無罪神所憐，軾又作超然臺記云，始至之日，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意言連年蝗蟲盜賊獄訟之多，非諷朝廷政事闕失，幷新法不便所致，及云齋廚索然，日食杞菊，以非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又於上件年分，寫上件詩賦與王詵，熙寧九年，軾寫寄與王詵，爲一婢秋蟾，欲削髮出家作尼，幷有相識，借行杭州人各求祠部一道，當說與王詵，自後未取，約熙寧十年二月到京，王詵送到茶巢酒食等，三月初一日，王詵送到簡帖，來日約出城外四照亭中相見，次日軾與王詵相見，令婉孌六七人出勸酒下食，數內有倩奴，問軾求曲子，軾遂作洞仙歌一首喜長春一首與之，次日王詵送韓幹雖馬十二疋，其六輛，只是勸農使者，不管他事，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和云，是他盤蔬強少留，相逢何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若作時先自勉，此詩除無譏諷外，有不合言，本因龍神慵吒不知待得秋成否，半年不雨坐龍慵，但怨天公不怨龍，今年一雨何足道，龍神社鬼各言功，無功日盜，糟不行雨卻使人心怨天公，以譏諷大臣不任職，不能燮理陰陽，卻使人怨天子，以天公比天子，以龍神，社鬼比執政大臣及百執事，軾自言無功竊祿，與大臣無異，當時送與李清臣來相謁，戲笑言承見示詩時雨如洗，不知雨從何處來，但聞呂梁百步聲如雷，軾上兩城望城北際天薇藁青成堆，饑火燒腸作牛，只是勸農使者，不管他事，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和云，是他盤蔬強少留，相逢何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若作時先自勉，此詩除無譏諷外，有不合言，本因龍神慵物可消疑，緣君未得酒中趣，與我饑爲方外遊，草亂不容移馬迹，山雄全欲逼城樓，濟時異日須公等，莫狎鷗海上鷗，軾卻作詩二首和李清臣，其內一首云，五十塵勞何足留，閉門卻欲治幽憂，春蔬毛遂薤中賴，未許朱璝地下遊，無事會須成好飲，思歸時欲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浴鷗，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是交，龍逢、夏桀臣，比干、商紂臣，皆因諫而死，軾爲虛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以朱雲自比，意言至明之世，無殊戮之事，故軾未許與朱雲地下遊，王璝是魏武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璝在荊州依託作登樓賦，賦中有懷鄉思歸之意，軾爲虛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有能官懷鄉思歸之意，亦欲作此賦也，軾又用弟轍前與李清臣六首內一首云，城南知李好交遊，箕踞狂歌總自由，璋主庇民君有道，樂天知命我無憂，醉呼妙舞留連夜，注云邦直家多，開作新詩斷送秋，濁醪君殊不俗，樽前容我攬鬚，不消臣字郎直再次元韻有一首云，蘇子由已皆不言天下事，相看俱過世間憂，新詩定及三千首，纔別幾成二十秋，南省都堂風雪夜，閒君還記劇談不，軾字子由，清臣差修國史，軾賦詩二首送清臣，其詩內一首云，耶第西歸近紫宸，太平典策不繇麟，付君此事全書漢，破我當時舊過秦，門外想無千騎來，墓中知有百年人，若若兩眼明如鏡，休把

與王詵作寶繪堂記

一與王詵干涉事，熙寧五年內，軾言王詵說，賢兄與他作寶繪堂記，內有桓靈貿之走卿王涯之複讎皆留意之禍也，嫌意思不好，要改此數句，軾答云，不使則已，卽不肯改，軾先與將官崔勝幷同官寄居等一十八出獵等詩各一首，計十首，並無譏諷，軾後批請定國將此獵詩轉示管押都尉當輪我一籌也，王鞏

字定國，王詵字晉卿，王詵令審表司張遵寄軾詩十一首，幷後序，云子瞻所寄新詩，幷獵會事迹，誇示一時之樂，余因回示報樂侍兒清歌者雲英等，凡十有一輒效子瞻十家之詩，各以其名，製詞一篇寄子瞻，不知卻復輸此一籌否，其意說當貴作樂飲燕，卽無譏諷，軾字子瞻，眾向眞廟朝裹符禮楊大年，時人稱之，今王詵符禮子瞻，亦同年卿，軾言到家逢君難時節，王詵言何因世居，事後也曾到登對奏知，今後不敢與人往還，上乃嘗論說云，如溫良之士大夫，往還亦自無害，軾言次第自家是不溫良底也，其上件詩，不係册子內，

與李清臣寫超然臺記幷詩

一與李清臣干涉事，熙寧九年，軾寫超然臺記寄李清臣，其譏諷已在王詵項內聲說，熙寧十年，軾知徐州日，六月內李清臣因沂山龍祠新雨有應作詩一首寄軾，其詩曰，南山高峻層，北山亦嵽嵲，坐看兩山雲出沒，雲行如驅歸若呼，始覺山中有蟲物，鬱鬱其焚軀，豎豎其鞿鼓，祝屢祈，巫屢舞，我民無罪神所憐，一夜雷風三尺雨，嶺木兮蒼蒼，溪水兮央央，害散諸峯五明滅，東阡西陌農事忙，廟田山空音聲絕，軾後作一首與李清臣，其詩云，高山生黃埃，下田生蒼耳，蒼耳亦已無，更問麥有幾，蛟龍睡足亦解漸，二麥枯時雨如洗，不知雨從何處來，但聞呂梁百步聲如雷，軾上兩城望城北際天薇藁青成堆，饑火燒腸作牛吼，不知待得秋成否，半年不雨坐龍慵，但怨天公不怨龍，今年一雨何足道，龍神社鬼各言功，無功日盜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若作時先自勉，此詩除無譏諷外，有不合言，本因龍神慵物可消疑，緣君未得酒中趣，與我饑爲方外遊，草亂不容移馬迹，山雄全欲逼城樓，濟時異日須公等，莫狎鷗海上鷗，軾卻作詩二首和李清臣，其內一首云，五十塵勞何足留，閉門卻欲治幽憂，春蔬毛遂薤中賴，未許朱璝地下遊，無事會須成好飲，思歸時欲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浴鷗，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是交，龍逢、夏桀臣，比干、商紂臣，皆因諫而死，軾爲虛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以朱雲自比，意言至明之世，無殊戮之事，故軾未許與朱雲地下遊，王璝是魏武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璝在荊州依託作登樓賦，賦中有懷鄉思歸之意，軾爲虛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有能官懷鄉思歸之意，亦欲作此賦也，軾又用弟轍前與李清臣六首內一首云，城南知李好交遊，箕踞狂歌總自由，璋主庇民君有道，樂天知命我無憂，醉呼妙舞留連夜，注云邦直家多，開作新詩斷送秋，濁醪君殊不俗，樽前容我攬鬚，不消臣字郎直再次元韻有一首云，東來吾愧少朋遊，得謁高人蘇子由已皆不言天下事，相看俱過世間憂，新詩定及三千首，纔別幾成二十秋，南省都堂風雪夜，閒君還記劇談不，軾字子瞻，清臣差修國史，軾賦詩二首送清臣，其詩內一首云，耶第西歸近紫宸，太平典策十八出獵等詩各一首，計十首，並無譏諷，軾後批請定國將此獵詩轉示管押都尉當輪我一籌也，王鞏

春秋坐紫臣。謂軾於仁廟朝。曾進論二十五首。皆論往古得失。賈誼、漢文帝時人。追論秦之得失。作過秦論。史記載之。軾妄以賈誼自比。意欲李清臣於國史中。戒軾所進論。故將詩與李清臣。軾在臺。於八月二十八日准問目。據軾供到與人往還時。有所未盡。軾供出所與清臣書和詩。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次韻章傳

一與章傳干涉事。熙寧六年正月。作詩次章傳韻。和答云。馬融既依梁。班固亦事竇。勍鞏豈不欲。頗賢謝鯫陋。所引梁竇謝鯫陋。所引梁竇。並是後漢時人。因時君不明。逐蹉顯位。橫暴竊威福。用事而馬融班固、二人皆備者。非依託之。軾誣毀當時執政大臣。我不能效班固馬融。苟容依附也。其上件詩。係印行册子。准朝旨降到者。

送劉述吏部

一與劉述干涉事。熙寧八年四月十一日。軾作詩送劉述云。君王有意誅驕將。椎破銅山鑄銅虎。聯翩三十七將軍。走馬西來各開府。是時朝廷遣使諸路點檢軍器。及當三十七將官。軾將謂今上有意征討胡虜。以譏諷朝廷。諸路遣使及置將官。張皇不便。又云。南山伐木作車轅。東海取鹽擒戰鼈。汗流奔走誰敢後。恐乏軍資冗斧俸。甲連村閭未編。方田法牒紛如雨。遍來手實降新書。決罰根株窮簿錄。語皆譏訕朝廷。新法不便之所致也。又云。眼看時事力難救。貧戀君恩退不能。急流勇退。意在譏諷朝廷。行法誠信。公使錢太甚。公事既多。旱蝗又甚。三政互落。倘如此窘迫。所以言山中故人。寄信令歸相軾。貧祿未能便拂衣冠而去也。又云。四方冠蓋閙如雲。歸作三湖山主。以譏諷朝廷。近日提舉官。所至生事苛碎。故劉述乞宮觀歸湖山也。軾在盩。八月二十二日准問目。仰軾供具。自來做過是何文字。軾說曾寄劉述吏部上件詩因依。其詩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寄周邠詩

一與周邠干涉事。軾熙寧五年六月。任杭州通判。因八月十五日。觀潮。作詩五首。寫在本州安濟亭上。兩三首並無譏諷。至第四首云。吳兒生長狎濤淵。旦利忘生不自憐。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馮夷卷潮水。致其間有溺而死者。故朝旨禁斷。軾謂主上好興水利。不知利少而害多。言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馮夷卷潮水。安便。以譏諷朝廷之用人。多是刻薄褊隘之人。不少容人過失。見山中寬閑之處。爲樂也。其詩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杭州觀潮五首

一熙寧六年任杭州通判。因八月十五日觀潮。作詩五首。寫在本州安濟亭上。兩三首並無譏諷。至第四首云。吳兒生長狎濤淵。旦利忘生不自憐。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馮夷卷潮水。致其間有溺而死者。故朝旨禁斷。軾謂主上好興水利。不知利少而害多。言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馮夷卷潮水。安便。以譏諷朝廷之用人。多是刻薄褊隘之人。不少容人過失。見山中寬閑之處。爲樂也。其詩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和黃庭堅古詩

一元豐元年二月內。北京國子監教授黃庭堅。寄書二封。并古詩二首與軾。書內一節云。伏惟閣下。學問文章。度越前輩。大雅堂堂。久負重名。頃約後來。立朝以正言見排。補郡幅員。不滿千里。可謂聲管於中。內外稱職。其古詩六首。第一首云。江梅有嘉實。結根桃李場。桃李終不言。朝臨借恩光。孤芳忘晚潔。冰雪終自香。情來知鼎貴。此物升廟廊。歲月坐成晚。烟雨青已黃。得升桃李盤。以遠亦見嘗。終然不可口。棄捐朋何傷。第二首云。長松出澗壑。子里聞風聲。上有百尺蓋。下有千歲苓。喜憂急足押。出城來。軾取其規例看詳。委是簡便。因問訓狐事。舜舉言自來聞人說一小語。云燕以日出爲旦。日入爲夕。蝙蝠以日入爲旦。日出爲夕。爭之不決。訴之鳳凰。鳳凰是百鳥之王。至路次逢一鴞。問燕曰。不須往訴。鳳皇在假。或云鳳皇渴睡。今不記其詳。都是訓狐權詞。舜舉意以語戲笑王庭老等。不知是

非隔得一兩日。周邠李行中二人亦來臨安。與軾同遊徑山。蘇舜舉亦來山中相見。周邠作詩一首與軾。卽無譏諷。次韻和答。兼贈舜舉云。傾諸醉方熟。酒面喚不醒。奈何効燕蜨。屢欲爭晨曛。其意以譏諷王庭老等。如訓狐不分別是非也。元豐三年六月十三日。軾知湖州。有周邠作詩寄軾。軾答云。政拙年年祈水旱。民勞處處避嘲嘻。河莊巨野那容鑿。盜入蒙山不易搜。事道故因慙孔孟。扶顛未可責由求。此詩自言遷徙數州。未蒙朝廷擢用。老於道路。幷所至遇水旱盜賊夫役數起。民勞其苦。以譏諷朝廷。政事闕失。幷新法不便之所致也。又云。事道故因慚孔孟。扶顛未可責由求。以言已仕而道不行。則非事道也。故有慚於孔孟。孔子責由求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顛謂顛仆也。意以譏諷朝廷大臣。不能扶正其顛仆。軾在臺。於九月十四日准問目。有無不盡事。軾供出上件詩。係印行册子內。

與子由詩

一與弟轍干涉事。熙寧四年十月。軾赴杭州時。弟轍至潁州相別。後十一月到杭州本任。作潁州別子由詩云。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爲弟轍曾在制誥條例。充檢詳文字。爭議新法。不合乞罷。說弟轍去之果決。意亦譏諷朝廷。新法不便也。當年十二月內。軾初任杭州。寄子由詩云。獨眠林下夢魂好。回首人間愛思長。殺馬破車從此計。子來何處問行藏。又云。世事時事力難救。貧戀君恩退不能。急流勇退。意謂新法害苗助役等事。如雨不可辨。亦言已才力不能勝任也。熙寧六年內。遊徑山留題云。近來愈覺世味薄。每到勝處輒安便。以譏諷朝廷之用人。多是刻薄褊隘之人。不少容人過失。見山中寬閑之處爲樂也。其詩係朝旨降

援進庭堅而用之也。及依韻答和古風云。嘉穀隨風雨。黃莠登我場。陳前謾方寸。玉食慘無光。以譏今之小人勝君子。如黃莠之幽穢嘉穀。又云。大哉天字間。美惡更臭香。君看五六月。飛蚊隱回廊。茲時不少假。俛仰新葉黃。期君看蟠桃千歲終一嘗。願我如苦李。全生依路傍。紛紛不足惜。悄悄徒自傷。意言君子小人。進退有時。如夏月蚊虻縱橫。至秋月息。比庭堅於蟠桃。進必遲。自比苦李。以無用全生。又詩云。疑心悄悄。慍於羣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皆小人也。元豐元年二月三十日。軾作文同學士祭文一首。寄黃庭堅。若此文。除無譏諷外。云道之難行。哀哉獨徒。豈無友朋。逝莫告予。意言軾屬曾言新法不便。不豫朝廷施行。是道不行。軾孤立無徒。故人皆舍之而去。無有相告語者。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與軾故儕者皆以進退得失易其心。不存故德之義。軾在臺於九月二十三日准問目。據軾供說。其間隱諱有未盡者。比聞北京留守司取問。根驗得軾元寄去黃庭堅譏諷書。幷祭文。於六月十六日。再舉取問。軾將寄黃庭堅文字。看詳。軾方盡供答。其意並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與王鞏作碑文

一元豐元年六月。王鞏寄到曾祖禹僞內翰神道碑示軾。求軾題碑陰。軾於當月五日。寄與王鞏。此文除無譏諷外。不合云使其不幸而立於衆邪之間。安危之際。則公之所爲。必將屹然絕俗。使三晉穿窬之流。心破膽裂。意謂今日進用之人。爲衆邪。又言今時所行新法。係天下安危。故言衆邪之間。安危之際也。又謂天子今時進用之人。皆斗筲穿窬之流。皆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幷新法不便也。又云。紛紛鄙夫。亦幷公像。何以占之。有此其祥。亦以譏諷今時進用之人。謂之鄙夫。言拜公之像。心愧面汗爾也。軾在臺。於九月三日准問。有無盡供答因依。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與劉邠通判唱和

一熙寧三年劉邠通判秦州。軾作詩云。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掛口。莫論否在幽羈中。是中惟可飲醇酒。君當學阮籍口不臧否人物。惟可飲酒。勿談時事。意以譏諷朝廷新法不便。不容人直言。不若口不問而已不聞也。熙寧四年十月內。赴杭州通判。到揚州。有劉敞幷館職孫洙劉攽。皆在本州。偶然相聚數日。別後軾作詩三首。各用逐人字爲韻。內寄劉郠詩云。去年送劉郎。醉語已驚衆。如今各漂泊。筆硯誰能弄。我亦君之流。皆

廢。致風俗虛浮。學者誕妄。如蝸蛮之紛亂。故遂掩耳不欲論文也。又云。蕭然王郎子。來自緱山陰。云見浮丘伯。吹笙明月岑。遊聲落淮泗。較證爲悲吟。以王子晉比王鞏。以浮邱伯比方平也。顧公正王度。新招繼惜惜。據左氏。楚靈王欲求九鼎。於周。求地於諸侯。其臣令尹子革諫王。其詩曰。新招之惜惜。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楚靈王不能用。以及於難。其事節止於此。但軾不全記其詞。軾欲張方平勿爲虛言之詩。當作譏諷朝廷政事闕失。如祭父作祈招之詩也。軾封題云。上還宣徽太尉丈文。表姪蜀人蘇軾謹封。令王鞏將與張方平收卻。軾於九月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即供具析元不係册子內。

和李常來字韻

一熙寧八年六月。李常來字韻詩一首與軾。即無譏諷。軾依韻和答云。何人勸我此中來。絃管生衣飯有埃。緣蠶沾唇無舌解。蟲蟲撲面已三回。磨刀入谷追窮寇。漉酒循城掩棄骸。爲郡鮮懽君莫笑。何如塵土走牽騋。此詩譏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及造酒不得過百石。致管絃生衣飯有塵。及言蟲蟲盜賊災傷饑饉之甚。以譏朝廷政事闕失。及新法不便之所致也。軾九月十四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曾和李常等詩。即不係册子內。

爲王安上作公堂記

一元豐元年七月。爲王安上作公堂記。軾知徐州。安上作滕縣公堂記一首。與范純粹。交代知縣。王安上寄示。軾作此記。大率譏諷朝廷。新法已來。減削公使錢。裁損常直公人。不許修造屋宇。故所在官舍。例皆壞陋也。軾准問目。有無不盡。供說因依。即不係册子內。

揚州贈劉摯孫洙

一熙寧四年十月。軾赴杭州通判。到杭州有劉摯爲作豪官言事滿降湖南。并一般館職孫洙劉攽。皆在揚州。偶然相聚數日。別後軾作詩三首。各用逐人字爲韻。內贈劉摯詩云。詩寄劉摯。因循不曾寫。寄本人。只合與孫洙詩一處寫寄孫洙。其贈劉摯詩云。莫落江湖上。遂與屈子鄰。意謂屈原放逐湘湖之間。而非分曲直。吾無所取則也。軾於九月准問目。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與僧居則作大悲閣記

一熙寧八年。軾知徐州日。有杭州鹽官縣安國寺相識僧居則。請軾作大悲閣記。軾知徐州日。有杭州鹽官縣安國寺相識僧居則。請軾作大悲閣記。軾作此記。甚譏朝廷。新法不便。及朝廷不能進用公輔也。又云。子瞻忽而不返兮。世混混吾焉則。意以譏諷今時之人。正邪混殺。不人方正。世人不能容。爲公輔曾經王時攙密詞頭。因此謫官。後來朝廷亦不甚進用。至以譏諷責降公輔非罪。及朝廷不能進用公輔也。又云。子瞻忽而不返兮。世混混吾焉則。意以譏諷今時之人。正邪混殺。不分曲直。吾無所取則也。軾於九月准問目。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與僧居則作大悲閣記

一熙寧八年。軾知徐州日。有杭州鹽官縣安國寺相識僧居則。請軾作大悲閣記。軾作此記。甚譏朝廷。新法不便。及朝廷不能進用公輔也。又云。子瞻忽而不返兮。世混混吾焉則。意以譏諷今時之人。正邪混殺。不分曲直。吾無所取則也。軾於九月准問目。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與鬼繹先生作文集序

一熙寧七年。軾知密州日。顏復寄書與軾云。爲先父諱太初自號鬼繹先生求作文集引序。軾途譏諷朝廷。更改法度。使學者皆空言不便也。軾於九月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內。

和陳述古十月開牡丹四絕

一熙寧六年任杭州通判時。知州係知制誥陳襄字述古。是年冬十月內。一僧寺開牡丹數朵。陳襄作詩四絕。軾當和云。一朵妖紅翠欲流。春光回照鬢霜羞。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閑花得少休。又云。當時只道鶴林仙。解道秋花發杜鵑。謫信時能傳造化。直教綵柵放春妍。又云。花開時節雨連風。綠葉紅英爛漫空。春光私一物。此心未信出天工。又云。不償清霜入小園。故將詩律變寒暄。使君欲見催歸詠。更請韓郎爲染根。此詩皆譏諷當時執政大臣。以比化工。但欲出新意壓劒。令小民不得暫閑也。其詩係册子內。并元

寄題司馬君實獨樂園

次韻潛師放魚詩

一元豐元年四月中。作次韻潛師放魚詩一首。軾知徐州日。有相識浙僧道潛來相看。同在河亭上坐。見

174　東坡烏臺詩案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一　八一二　八一三　八一四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一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三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八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三　一〇二四　一〇二五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八　一〇三九　一〇四〇　一〇四一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三　一〇四四　一〇四五　一〇四六　一〇四七　一〇四八　一〇四九　一〇五〇　一〇五一　一〇五二　一〇五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五　一〇五六　一〇五七　一〇五八　一〇五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六二　一〇六三　一〇六四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六　一〇六七　一〇六八　一〇六九　一〇七〇　一〇七一　一〇七二　一〇七三　一〇七四　一〇七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七七　一〇七八　一〇七九　一〇八〇　一〇八一　一〇八二　一〇八三　一〇八四　一〇八五　一〇八六　一〇八七　一〇八八　一〇八九　一〇九〇　一〇九一　一〇九二　一〇九三　一〇九四　一〇九五　一〇九六　一〇九七　一〇九八　一〇九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一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四　一一〇五　一一〇六　一一〇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九　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二　一一一三　一一一四　一一一五　一一一六　一一一七　一一一八　一一一九　一一二〇　一一二一　一一二二　一一二三　一一二四　一一二五　一一二六　一一二七　一一二八　一一二九　一一三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二　一一三三　一一三四　一一三五　一一三六　一一三七　一一三八　一一三九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二　一一四三　一一四四　一一四五　一一四六　一一四七　一一四八　一一四九　一一五〇　一一五一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三　一一五四　一一五五　一一五六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八　一一五九　一一六〇　一一六一　一一六二　一一六三　一一六四　一一六五　一一六六　一一六七　一一六八　一一六九　一一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一七二　一一七三　一一七四　一一七五　一一七六　一一七七　一一七八　一一七九　一一八〇　一一八一　一一八二　一一八三　一一八四　一一八五　一一八六　一一八七　一一八八　一一八九　一一九〇　一一九一　一一九二　一一九三　一一九四　一一九五　一一九六　一一九七　一一九八　一一九九　一二〇〇　一二〇一　一二〇二　一二〇三　一二〇四　一二〇五　一二〇六　一二〇七　一二〇八　一二〇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一二二〇　一二二一　一二二二　一二二三　一二二四　一二二五　一二二六　一二二七　一二二八　一二二九　一二三〇　一二三一　一二三二　一二三三　一二三四　一二三五　一二三六　一二三七　一二三八　一二三九　一二四〇　一二四一　一二四二　一二四三　一二四四　一二四五　一二四六　一二四七　一二四八　一二四九　一二五〇　一二五一　一二五二　一二五三　一二五四　一二五五　一二五六　一二五七　一二五八　一二五九　一二六〇　一二六一　一二六二　一二六三　一二六四　一二六五　一二六六　一二六七　一二六八　一二六九　一二七〇　一二七一　一二七二　一二七三　一二七四　一二七五　一二七六　一二七七　一二七八　一二七九　一二八〇　一二八一　一二八二　一二八三　一二八四　一二八五　一二八六　一二八七　一二八八　一二八九　一二九〇　一二九一　一二九二　一二九三　一二九四　一二九五　一二九六　一二九七　一二九八　一二九九　一三〇〇　一三〇一　一三〇二　一三〇三　一三〇四　一三〇五　一三〇六　一三〇七　一三〇八　一三〇九　一三一〇　一三一一　一三一二　一三一三　一三一四　一三一五　一三一六　一三一七　一三一八　一三一九　一三二〇　一三二一　一三二二　一三二三　一三二四　一三二五　一三二六　一三二七　一三二八　一三二九　一三三〇　一三三一　一三三二　一三三三　一三三四　一三三五　一三三六　一三三七　一三三八　一三三九　一三四〇　一三四一　一三四二　一三四三　一三四四　一三四五　一三四六　一三四七　一三四八　一三四九　一三五〇　一三五一　一三五二　一三五三　一三五四　一三五五　一三五六　一三五七　一三五八　一三五九　一三六〇　一三六一　一三六二　一三六三　一三六四　一三六五　一三六六　一三六七　一三六八　一三六九　一三七〇　一三七一　一三七二　一三七三　一三七四　一三七五　一三七六　一三七七　一三七八　一三七九　一三八〇　一三八一　一三八二　一三八三　一三八四　一三八五　一三八六　一三八七　一三八八　一三八九　一三九〇　一三九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三　一三九四　一三九五　一三九六　一三九七　一三九八　一三九九　一四〇〇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三　一四〇四　一四〇五　一四〇六　一四〇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九　一四一〇　一四一一　一四一二　一四一三　一四一四　一四一五　一四一六　一四一七　一四一八　一四一九　一四二〇　一四二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三　一四二四　一四二五　一四二六　一四二七　一四二八　一四二九　一四三〇　一四三一　一四三二　一四三三　一四三四　一四三五　一四三六　一四三七　一四三八　一四三九　一四四〇　一四四一　一四四二　一四四三　一四四四　一四四五　一四四六　一四四七　一四四八　一四四九　一四五〇　一四五一　一四五二　一四五三　一四五四　一四五五　一四五六　一四五七　一四五八　一四五九　一四六〇　一四六一　一四六二　一四六三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六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一四七〇　一四七一　一四七二　一四七三　一四七四　一四七五　一四七六　一四七七　一四七八　一四七九　一四八〇　一四八一　一四八二　一四八三　一四八四　一四八五　一四八六　一四八七　一四八八　一四八九　一四九〇　一四九一　一四九二　一四九三　一四九四　一四九五　一四九六　一四九七　一四九八　一四九九　一五〇〇　一五〇一　一五〇二　一五〇三　一五〇四　一五〇五　一五〇六　一五〇七　一五〇八　一五〇九　一五一〇　一五一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三　一五一四　一五一五　一五一六　一五一七　一五一八　一五一九　一五二〇　一五二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三　一五二四　一五二五　一五二六　一五二七　一五二八　一五二九　一五三〇　一五三一　一五三二　一五三三　一五三四　一五三五　一五三六　一五三七　一五三八　一五三九　一五四〇　一五四一　一五四二　一五四三　一五四四　一五四五　一五四六　一五四七　一五四八　一五四九　一五五〇　一五五一　一五五二　一五五三　一五五四　一五五五　一五五六　一五五七　一五五八　一五五九　一五六〇　一五六一　一五六二　一五六三　一五六四　一五六五　一五六六　一五六七　一五六八　一五六九　一五七〇　一五七一　一五七二　一五七三　一五七四　一五七五　一五七六　一五七七　一五七八　一五七九　一五八〇　一五八一　一五八二　一五八三　一五八四　一五八五　一五八六　一五八七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　一五九〇　一五九一　一五九二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四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六　一六〇七　一六〇八　一六〇九　一六一〇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一六一四　一六一五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一六一八　一六一九　一六二〇　一六二一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三　一六二四　一六二五　一六二六　一六二七　一六二八　一六二九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一　一六三二　一六三三　一六三四　一六三五　一六三六　一六三七　一六三八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一六四一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三　一六四四　一六四五　一六四六　一六四七　一六四八　一六四九　一六五〇　一六五一　一六五二　一六五三　一六五四　一六五五　一六五六　一六五七　一六五八　一六五九　一六六〇　一六六一　一六六二　一六六三　一六六四　一六六五　一六六六　一六六七　一六六八　一六六九　一六七〇　一六七一　一六七二　一六七三　一六七四　一六七五　一六七六　一六七七　一六七八　一六七九　一六八〇　一六八一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三　一六八四　一六八五　一六八六　一六八七　一六八八　一六八九　一六九〇　一六九一　一六九二　一六九三　一六九四　一六九五　一六九六　一六九七　一六九八　一六九九　一七〇〇　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五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八　一七〇九　一七一〇　一七一一　一七一二　一七一三　一七一四　一七一五　一七一六　一七一七　一七一八　一七一九　一七二〇　一七二一　一七二二　一七二三　一七二四　一七二五　一七二六　一七二七　一七二八　一七二九　一七三〇　一七三一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三　一七三四　一七三五　一七三六　一七三七　一七三八　一七三九　一七四〇　一七四一　一七四二　一七四三　一七四四　一七四五　一七四六　一七四七　一七四八　一七四九　一七五〇　一七五一　一七五二　一七五三　一七五四　一七五五　一七五六　一七五七　一七五八　一七五九　一七六〇　一七六一　一七六二　一七六三　一七六四　一七六五　一七六六　一七六七　一七六八　一七六九　一七七〇　一七七一　一七七二　一七七三　一七七四　一七七五　一七七六　一七七七　一七七八　一七七九　一七八〇　一七八一　一七八二　一七八三　一七八四　一七八五　一七八六　一七八七　一七八八　一七八九　一七九〇　一七九一　一七九二　一七九三　一七九四　一七九五　一七九六　一七九七　一七九八　一七九九　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　一八〇二　一八〇三　一八〇四　一八〇五　一八〇六　一八〇七　一八〇八　一八〇九　一八一〇　一八一一　一八一二　一八一三　一八一四　一八一五　一八一六　一八一七　一八一八　一八一九　一八二〇　一八二一　一八二二　一八二三　一八二四　一八二五　一八二六　一八二七　一八二八　一八二九　一八三〇　一八三一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三　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三八　一八三九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八　一八四九　一八五〇　一八五一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三　一八五四　一八五五　一八五六　一八五七　一八五八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四　一八六五　一八六六　一八六七　一八六八　一八六九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七二　一八七三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二〇一六　二〇一七　二〇一八　二〇一九　二〇二〇　二〇二一　二〇二二　二〇二三　二〇二四　二〇二五　二〇二六　二〇二七　二〇二八　二〇二九　二〇三〇　二〇三一　二〇三二　二〇三三　二〇三四　二〇三五　二〇三六　二〇三七　二〇三八　二〇三九　二〇四〇　二〇四一　二〇四二　二〇四三　二〇四四　二〇四五　二〇四六　二〇四七　二〇四八　二〇四九　二〇五〇　二〇五一　二〇五二　二〇五三　二〇五四　二〇五五　二〇五六　二〇五七　二〇五八　二〇五九　二〇六〇　二〇六一　二〇六二　二〇六三　二〇六四　二〇六五　二〇六六　二〇六七　二〇六八　二〇六九　二〇七〇　二〇七一　二〇七二　二〇七三　二〇七四　二〇七五　二〇七六　二〇七七　二〇七八　二〇七九　二〇八〇　二〇八一　二〇八二　二〇八三　二〇八四　二〇八五　二〇八六　二〇八七　二〇八八　二〇八九　二〇九〇　二〇九一　二〇九二　二〇九三　二〇九四　二〇九五　二〇九六　二〇九七　二〇九八　二〇九九　二一〇〇　二一〇一　二一〇二　二一〇三　二一〇四　二一〇五　二一〇六　二一〇七　二一〇八　二一〇九　二一一〇　二一一一　二一一二　二一一三　二一一四　二一一五　二一一六　二一一七　二一一八　二一一九　二一二〇　二一二一　二一二二　二一二三　二一二四　二一二五　二一二六　二一二七　二一二八　二一二九　二一三〇　二一三一　二一三二　二一三三　二一三四　二一三五　二一三六　二一三七　二一三八　二一三九　二一四〇　二一四一　二一四二　二一四三　二一四四　二一四五　二一四六　二一四七　二一四八　二一四九　二一五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五二　二一五三　二一五四　二一五五　二一五六　二一五七　二一五八　二一五九　二一六〇　二一六一　二一六二　二一六三　二一六四　二一六五　二一六六　二一六七　二一六八　二一六九　二一七〇　二一七一　二一七二　二一七三　二一七四　二一七五　二一七六　二一七七　二一七八　二一七九　二一八〇　二一八一　二一八二　二一八三　二一八四　二一八五　二一八六　二一八七　二一八八　二一八九　二一九〇　二一九一　二一九二　二一九三　二一九四　二一九五　二一九六　二一九七　二一九八　二一九九　二二〇〇　二二〇一　二二〇二　二二〇三　二二〇四　二二〇五　二二〇六　二二〇七　二二〇八　二二〇九　二二一〇　二二一一　二二一二　二二一三　二二一四　二二一五　二二一六　二二一七　二二一八　二二一九　二二二〇　二二二一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三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二二二六　二二二七　二二二八　二二二九　二二三〇　二二三一　二二三二　二二三三　二二三四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六　二二三七　二二三八　二二三九　二二四〇　二二四一　二二四二　二二四三　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六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八　二二四九　二二五〇　二二五一　二二五二　二二五三　二二五四　二二五五　二二五六　二二五七　二二五八　二二五九　二二六〇　二二六一　二二六二　二二六三　二二六四　二二六五　二二六六　二二六七　二二六八　二二六九　二二七〇　二二七一　二二七二　二二七三　二二七四　二二七五　二二七六　二二七七　二二七八　二二七九　二二八〇　二二八一　二二八二　二二八三　二二八四　二二八五　二二八六　二二八七　二二八八　二二八九　二二九〇　二二九一　二二九二　二二九三　二二九四　二二九五　二二九六　二二九七　二二九八　二二九九　二三〇〇　二三〇一　二三〇二　二三〇三　二三〇四　二三〇五　二三〇六　二三〇七　二三〇八　二三〇九　二三一〇　二三一一　二三一二　二三一三　二三一四　二三一五　二三一六　二三一七　二三一八　二三一九　二三二〇　二三二一　二三二二　二三二三　二三二四　二三二五　二三二六　二三二七　二三二八　二三二九　二三三〇　二三三一　二三三二　二三三三　二三三四　二三三五　二三三六　二三三七　二三三八　二三三九　二三四〇　二三四一　二三四二　二三四三　二三四四　二三四五　二三四六　二三四七　二三四八　二三四九　二三五〇　二三五一　二三五二　二三五三　二三五四　二三五五　二三五六　二三五七　二三五八　二三五九　二三六〇　二三六一　二三六二　二三六三　二三六四　二三六五　二三六六　二三六七　二三六八　二三六九　二三七〇　二三七一　二三七二　二三七三　二三七四　二三七五　二三七六　二三七七　二三七八　二三七九　二三八〇　二三八一　二三八二　二三八三　二三八四　二三八五　二三八六　二三八七　二三八八　二三八九　二三九〇　二三九一　二三九二　二三九三　二三九四　二三九五　二三九六　二三九七　二三九八　二三九九　二四〇〇　二四〇一　二四〇二　二四〇三　二四〇四　二四〇五　二四〇六　二四〇七　二四〇八　二四〇九　二四一〇　二四一一　二四一二　二四一三　二四一四　二四一五　二四一六　二四一七　二四一八　二四一九　二四二〇　二四二一　二四二二　二四二三　二四二四　二四二五　二四二六　二四二七　二四二八　二四二九　二四三〇　二四三一　二四三二　二四三三　二四三四　二四三五　二四三六　二四三七　二四三八　二四三九　二四四〇　二四四一　二四四二　二四四三　二四四四　二四四五　二四四六　二四四七　二四四八　二四四九　二四五〇　二四五一　二四五二　二四五三　二四五四　二四五五　二四五六　二四五七　二四五八　二四五九　二四六〇　二四六一　二四六二　二四六三　二四六四　二四六五　二四六六　二四六七　二四六八　二四六九　二四七〇　二四七一　二四七二　二四七三　二四七四　二四七五　二四七六　二四七七　二四七八　二四七九　二四八〇　二四八一　二四八二　二四八三　二四八四　二四八五　二四八六　二四八七　二四八八　二四八九　二四九〇　二四九一　二四九二　二四九三　二四九四　二四九五　二四九六　二四九七　二四九八　二四九九　二五〇〇　二五〇一　二五〇二　二五〇三　二五〇四　二五〇五　二五〇六　二五〇七　二五〇八　二五〇九　二五一〇　二五一一　二五一二　二五一三　二五一四　二五一五　二五一六　二五一七　二五一八　二五一九　二五二〇　二五二一　二五二二　二五二三　二五二四　二五二五　二五二六　二五二七　二五二八　二五二九　二五三〇　二五三一　二五三二　二五三三　二五三四　二五三五　二五三六　二五三七　二五三八　二五三九　二五四〇　二五四一　二五四二　二五四三　二五四四　二五四五　二五四六　二五四七　二五四八　二五四九　二五五〇　二五五一　二五五二　二五五三　二五五四　二五五五　二五五六　二五五七　二五五八　二五五九　二五六〇　二五六一　二五六二　二五六三　二五六四　二五六五　二五六六　二五六七　二五六八　二五六九　二五七〇　二五七一　二五七二　二五七三　二五七四　二五七五　二五七六　二五七七　二五七八　二五七九　二五八〇　二五八一　二五八二　二五八三　二五八四　二五八五　二五八六　二五八七　二五八八　二五八九　二五九〇　二五九一　二五九二　二五九三　二五九四　二五九五　二五九六　二五九七　二五九八　二五九九　二六〇〇　二六〇一　二六〇二　二六〇三　二六〇四　二六〇五　二六〇六　二六〇七　二六〇八　二六〇九　二六一〇　二六一一　二六一二　二六一三　二六一四　二六一五　二六一六　二六一七　二六一八　二六一九　二六二〇　二六二一　二六二二　二六二三　二六二四　二六二五　二六二六　二六二七　二六二八　二六二九　二六三〇　二六三一　二六三二　二六三三　二六三四　二六三五　二六三六　二六三七　二六三八　二六三九　二六四〇　二六四一　二六四二　二六四三　二六四四　二六四五　二六四六　二六四七　二六四八　二六四九　二六五〇　二六五一　二六五二　二六五三　二六五四　二六五五　二六五六　二六五七　二六五八　二六五九　二六六〇　二六六一　二六六二　二六六三　二六六四　二六六五　二六六六　二六六七　二六六八　二六六九　二六七〇　二六七一　二六七二　二六七三　二六七四　二六七五　二六七六　二六七七　二六七八　二六七九　二六八〇　二六八一　二六八二　二六八三　二六八四　二六八五　二六八六　二六八七　二六八八　二六八九　二六九〇　二六九一　二六九二　二六九三　二六九四　二六九五　二六九六　二六九七　二六九八　二六九九　二七〇〇　二七〇一　二七〇二　二七〇三　二七〇四　二七〇五　二七〇六　二七〇七　二七〇八　二七〇九　二七一〇　二七一一　二七一二　二七一三　二七一四　二七一五　二七一六　二七一七　二七一八　二七一九　二七二〇　二七二一　二七二二　二七二三　二七二四　二七二五　二七二六　二七二七　二七二八　二七二九　二七三〇　二七三一　二七三二　二七三三　二七三四　二七三五　二七三六　二七三七　二七三八　二七三九　二七四〇　二七四一　二七四二　二七四三　二七四四　二七四五　二七四六　二七四七　二七四八　二七四九　二七五〇　二七五一　二七五二　二七五三　二七五四　二七五五　二七五六　二七五七　二七五八　二七五九　二七六〇　二七六一　二七六二　二七六三　二七六四　二七六五　二七六六　二七六七　二七六八　二七六九　二七七〇　二七七一　二七七二　二七七三　二七七四　二七七五　二七七六　二七七七　二七七八　二七七九　二七八〇　二七八一　二七八二　二七八三　二七八四　二七八五　二七八六　二七八七　二七八八　二七八九　二七九〇　二七九一　二七九二　二七九三　二七九四　二七九五　二七九六　二七九七　二七九八　二七九九　二八〇〇　二八〇一　二八〇二　二八〇三　二八〇四　二八〇五　二八〇六　二八〇七　二八〇八　二八〇九　二八一〇　二八一一　二八一二　二八一三　二八一四　二八一五　二八一六　二八一七　二八一八　二八一九　二八二〇　二八二一　二八二二　二八二三　二八二四　二八二五　二八二六　二八二七　二八二八　二八二九　二八三〇　二八三一　二八三二　二八三三　二八三四　二八三五　二八三六　二八三七　二八三八　二八三九　二

一熙寧十年，司馬光任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宮，在西洛買園號獨樂。軾於是年五月六日，作詩寄題。除無譏諷外，云先生獨何事，四方望陶冶，兒童誦若簧，走卒知司馬。撫掌笑先生，年來效喑啞。四海蒼生望司馬執政，陶冶天下，以譏諷見在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姓字，終當進用。司馬光字君實，皆言新法不便，與軾意合。既言終當進用，亦是譏諷朝廷。新法不便，終當用司馬光，光御暗堅不言，盡如烏之雌雄。意言今日進用之人，君子小人雜處，如烏不可辨雌雄。其詩在册子內。

送甘棠得燕字

一熙寧三年內，送到甘棠詩簡，曾鞏字子固，是年淮勅通判越州，臨行，館閣同舍，置例餞送，乘人分韻，軾探得燕字韻，作詩一首送甘棠云，醉翁門下士，雜遝難賓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衆妍，背從南方來，與鎔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賢誼追楚葉，天老思燕那，因江鮪美，遽厭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蝸蟬，譏諷近日朝廷進用，多剗薛之人，議論褊隘，聒喧如蝸蟬之鳴，不足聽也。又云，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鵬，以此比曾鞏才也。又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軾答曾鞏書，除無譏諷外，其間有賦役毛起，鹽事綾急，民不聊生，意言新法不便，煩碎如毛之穴，又加鞭事太急，處刑網民不堪命，軾在囚際，諫會到甘棠狀，甘被人申送到上件簡帖，九月十七日方招，其詩元係淮朝旨降到册子內，降到册子內。

湖州謝上表

一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赴任湖州，謝上表云，臣荷先帝之誤恩，擢置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陛下知其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軾謂館職多年，未蒙不次進用，故言荷先帝之誤恩，擢置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又見朝廷近日進用之人，多是少年，及與軾議論不合，故言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多是循時迎合，又云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以譏諷朝廷，多是生事慘擾，以奪農時，上件表係元淮朝旨坐到事節。

遊杭州風水洞留題

一熙寧七年為通判杭州，於正月二十七日遊風水洞，有本州師推李俶，知軾到來，作彼等候，軾到乃留題於壁，其卒章不合云，世上小兒謗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以譏世之小人多務急進也。其詩即不曾寫與李俶，當年再遊風水洞又云，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意謂朝廷行新法後，來世事日益艱難，小人多務謗訕，軾度斯時之不可以容，故欲棄官隱居也。今年十一月二十日，本臺淮杭州十月十四日公文，抄錄到上件詩一首，於十一月二日淮問目，軾便具招，當時即不係降到册子內。

和劉恕三首

一熙寧六年，軾任杭州通判，有秘書劉恕字道原，寄詩三首，軾依韻和，即不曾寄張師民，師民者，亦不曾識，除無譏諷外，云仁義大捷徑，詩書一旅亭，相誇殺若若，猶誦麥青青，麝麌相勞賜，高鴻本自冥，頗疑不用矣之人，以仁義為捷徑，以詩書為逆旅，俱為印殺媚祿所誘，則

假六經以進，如莊子所謂偏以詩禮發冢，故云麥青青，又云小人之顯祿，如鵷鶵以腐鼠嚇鴻鵠，其漸於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也。又云，收向清時怨不容，直嗟吾道與君乖，坐談是使淮南憾，歸去方知冀北空，獨鶴不須憐夜旦，蓼鳥本可辨雌雄，廬山自古不到處，得與幽人仔細窮，軾為劉恕有學問，性正直，故作此詩美之，因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也。恕於是時自館中出監酒務，非敢怨時之不容，馬融謂鄭康成吾道東矣，故比之汲黯在朝，淮南疑議，又以比恕之直，又緣忽云冀北馬羣遂空，言館中無人也。稽紹鶴昂昂如獨鶴在鷄羣，又淮南子，鷄之將旦，鶴知夜半，又以劉恕比鶴，謂衆人為鷄也。詩曰，其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意言今日進用之人，君子小人雜處，如烏不可辨雌雄，其詩在册子內。

送蔡冠卿知饒州

一熙寧五年二月內，大理少卿蔡冠卿，淮勅差知饒州，軾作詩送之曰，吾觀蔡子與人遊，掀髯笑語無不可，平時慷慨不避衆，臨事迂闊乃過我，橫前坑穽衆所畏，布路金珠誰不裹，邇來變化據何速，昔號剛強今亦頗，憐君獨守廷尉法，晚歲卻理鄱陽柁，莫嗟天驥逐鼠牛，欲試良玉須猛火，世事徐觀真夢寐，人生不信長坎坷，知君決獄有陰功，他日老人酬魏顆，除無譏諷外，云橫前坑穽衆所畏，以譏當時朝廷用事之人，有如其意者，則以利誘之，如以金珠布路也，夫云邇來變化據何速，昔號剛強今亦頗，以譏士大夫為利所誘，變化以從之，雖舊號剛強，今亦然也。又云，憐君獨守廷尉法，言冠卿屢與朝廷爭議刑法，以致不進用，卻出守小郡也。又云，莫嗟天驥逐鼠牛，軾意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不當也。又云，欲試良玉須猛火，良玉經火不變，然後為良，言冠卿經歷艱阻，折挫節操不改，如良玉也。又云，世事徐觀如夢寐，人生不信長坎坷，為冠卿屢與朝廷爭議刑法，致不進用，言人事得喪，古來皆如夢幻，當時執政，必不當進冠卿，亦不當選，故云人生不信長坎坷也。其詩係册子內。

為張次山作寶墨堂記

一熙寧五年內，軾往通判杭州日，太子中舍知潤州簽判張次山，有書求軾作本家寶墨堂記，除別無譏諷外，云蜀之語曰，惡書紙貴，學醫者人貴，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世好功名者，以其未試之學，而嗤出之於政，非貴人貴特醫者之比乎，軾以謂學醫者當知醫事，以窮疾之本原，若今庸醫幸僥倖，投藥石以害人性命，意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多不練事，驟施民政，喜怒不常，其害人甚於庸醫之末智，八月二十四日，准

送杜子方陳珪赴乘道

一熙寧五年，杭州錄參杜子方，司戶陳珪，司理赴乘道，各為承勘本州姓裴人家女使夏沈香投井，姓裴人家女亦在內，身死不明事，當時夏沈香，只決臀杖二十，放，後來本路提刑陳睦舉駁上件公事，差秀州通判張若濟通勘，決殺夏沈香，前項三官，因此衙替，急提刑陳睦，及勘官張若濟，駁勘不當，致此三人無辜失官，軾作詩送之云，秋風瑟瑟鴉枯蓼，船開蒲漊夜悄悄，正當逐客斷腸時，君獨歌呼醉道旁，老夫平

生齊得喪。倘戀微官失輕矯。君今憔悴歸無食。五斗未可秋毫小。若今失意能幾時。月啖蝦蟆行復齩。殺人無驗中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徇時所得無幾何。隨手已遭憂患纏。期君已似槿宿麥。忍饑待食明年蚤。此詩除無譏諷外。云君今失意能幾時。月啖蝦蟆行復齩。意取盧仝月蝕詩云。傳聞古來說月蝕。蝦蟆銜盧仝意比朝廷爲小人所蒙蔽也。軾亦言杜子方等本無罪。爲陳瞻張若濟蒙蔽朝廷。以致衡替逐人。後當感悟牽復云循時所得無幾何。隨手已遭憂患纏。意謂張若濟不久自爲公卿也。此詩係册子內。

與王鞏作三槐堂記并真贊

一元豐二年八月九日。與王鞏寫次頒黃魯直詩。軾作木宅三槐堂記。并其父王素字仲儀真贊。除無譏諷外。云吾儕小人。朝不謀夕。相時射利。是卹厥德。庶幾僥倖。不稽而獲。不有君子。其何能國。言顧宗朝若無此有德君子。安能建國乎。以言王旦父子也。其贊。除無譏諷外。云平居無事。商功利。課殿最。誠急之際。決大策。安大衆。呼之不來。麾之不散。唯世臣巨室爲能。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止可商功利。課殿最而已。若緩急安衆決策。須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

徐州觀百步溪詩

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即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幾度明湖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爭衝精中日。岸頭旗幟雜旌旃。魚龍出沒得性沙鳥鳴閒關委蛇。二龍乃神物。遊樂諸溪誠爲難。樂亭樹柳恐不暇。天下旱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即不會寄呂仲甫。

張氏隱居園記

一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張碩秀才。撰宿州蘆鎮張氏隱居園記。即無譏諷。

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至御史臺

一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攝軾前來。至六月十八日。赴御史臺出頭。當日准問曰。方知奉聖旨根勘。當月二十日。軾供狀時。除山村詩外。其餘文字。並無干涉時事。二十二日。又盧稱更無往復詩等文字。二十四日。又盧稱別無譏諷嘲詠詩賦等應係干涉文字。二十四日又盧稱即別不曾與文字往還。三十日。卻供通自來與人有詩賦往還人數姓名。又不說曾有黃庭堅譏諷文字。二十五日。奉御寶批見勘治蘇軾公事。應內外文武官。曾與蘇軾交往。以文字譏諷政事。該取會驗問者。若干人開奏。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准中書批送下本所。伏乞勘會蘇軾舉主。奉聖旨。李清臣等。非收坐。奉聖旨。王鞏說執政商量等言。特與免根治外。其餘依次結按開奏。又中書省劄子。禮部史部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益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時也。去年祭常山回。接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益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時也。去年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詩一首。即在本州小廳上。除無譏諷外。云聖朝若用西涼彎。白羽猶能效一鏖。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州文本皆生也。尚能用兵。故以此自比。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故作放鷹詩云。聖朝若用軾爲將。不減尚父能鷹揚。軾在盩厔。即不係册子內。

後杞菊賦并引

一熙寧八年秋。軾知密州。連水縣。著作佐郎晁偁後杞菊賦。并引。其詞內譏諷情意。已在王鞏項內聲說。

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

一熙寧五年。軾任通判杭州。於十二月內。與發運司勾當公事大理寺丞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內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

徐州觀百步溪詩

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即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幾度明湖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爭衝精中日。岸頭旗幟雜旌旃。魚龍出沒得性沙鳥鳴閒關委蛇。二龍乃神物。遊樂諸溪誠爲難。樂亭樹柳恐不暇。天下旱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即不會寄呂仲甫。

張氏隱居園記

一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張碩秀才。撰宿州蘆鎮張氏隱居園記。即無譏諷。

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至御史臺

一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攝軾前來。至六月十八日。赴御史臺出頭。當日准問曰。方知奉聖旨根勘。當月二十日。軾供狀時。除山村詩外。其餘文字。並無干涉時事。二十二日。又盧稱更無往復詩等文字。二十四日。又盧稱別無譏諷嘲詠詩賦等應係干涉文字。二十四日又盧稱即別不曾與文字往還。三十日。卻供通自來與人有詩賦往還人數姓名。又不說曾有黃庭堅譏諷文字。二十五日。奉御寶批見勘治蘇軾公事。應內外文武官。曾與蘇軾交往。以文字譏諷政事。該取會驗問者。若干人開奏。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准中書批送下本所。伏乞勘會蘇軾舉主。奉聖旨。李清臣等。非收坐。奉聖旨。王鞏說執政商量等言。特與免根治外。其餘依次結按開奏。又中書省劄子。禮部史部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益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時也。去年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詩一首。即在本州小廳上。除無譏諷外。云聖朝若用西涼彎。白羽猶能效一鏖。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州文本皆生也。尚能用兵。故以此自比。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故作放鷹詩云。聖朝若用軾爲將。不減尚父能鷹揚。軾在盩厔。即不係册子內。

後杞菊賦并引

一熙寧八年秋。軾知密州。連水縣。著作佐郎晁偁後杞菊賦。并引。其詞內譏諷情意。已在王鞏項內聲說。

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

一熙寧五年。軾任通判杭州。於十二月內。與發運司勾當公事大理寺丞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內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

徐州觀百步溪詩

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即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幾度明湖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爭衝精中日。岸頭旗幟雜旌旃。魚龍出沒得性沙鳥鳴閒關委蛇。二龍乃神物。遊樂諸溪誠爲難。樂亭樹柳恐不暇。天下旱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即不

會寄呂仲甫。

送范鎮往西京

一熙寧十年二月三日。范鎮往西京。軾作詩送之。世宿也。其詩除無譏諷外。云小人眞闇事。閑退豈公難。意以諷今時小人。以小才而享大位。闇於事理。以進爲榮。以退爲辱。范鎮前爲侍郎。雖進易退。小人不知也。又云言深態者寒。軾謂鎮僻日多論時事。其言深切。然者爲恐遭言鎮當時所言。皆不便事也。軾九月三日。在盩厔開目。供出其詩。即不係降到册子內。

祭常山作放鷹一首

一熙寧八年五月。軾知密州。內於本州常山泉水處祈雨有應。軾遂立名爲宴泉。九年四月癸卯。立石常山之上。除無譏諷外。云堂堂在位有誰不聞。以譏諷是時京東逃年蝗旱訴聞。隣郡百姓訴旱。宦吏多不接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益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時也。去年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詩一首。即在本州小廳上。除無譏諷外。云聖朝若用西涼彎。白羽猶能效一鏖。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州文本皆生也。尚能用兵。故以此自比。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故作放鷹詩云。聖朝若用軾爲將。不減尚父能鷹揚。軾在盩厔。即不係册子內。

後杞菊賦并引

一熙寧八年秋。軾知密州。連水縣。著作佐郎晁偁後杞菊賦。并引。其詞內譏諷情意。已在王鞏項內聲說。

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

一熙寧五年。軾任通判杭州。於十二月內。與發運司勾當公事大理寺丞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內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

徐州觀百步溪詩

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即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幾度明湖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爭衝精中日。岸頭旗幟雜旌旃。魚龍出沒得性沙鳥鳴閒關委蛇。二龍乃神物。遊樂諸溪誠爲難。樂亭樹柳恐不暇。天下旱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即不會寄呂仲甫。

張氏隱居園記

一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張碩秀才。撰宿州蘆鎮張氏隱居園記。即無譏諷。

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至御史臺

一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攝軾前來。至六月十八日。赴御史臺出頭。當日准問曰。方知奉聖旨根勘。當月二十日。軾供狀時。除山村詩外。其餘文字。並無干涉時事。二十二日。又盧稱更無往復詩等文字。二十四日。又盧稱別無譏諷嘲詠詩賦等應係干涉文字。二十四日又盧稱即別不曾與文字往還。三十日。卻供通自來與人有詩賦往還人數姓名。又不說曾有黃庭堅譏諷文字。二十五日。奉御寶批見勘治蘇軾公事。應內外文武官。曾與蘇軾交往。以文字譏諷政事。該取會驗問者。若干人開奏。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准中書批送下本所。伏乞勘會蘇軾舉主。奉聖旨。李清臣等。非收坐。奉聖旨。王鞏說執政商量等言。特與免根治外。其餘依次結按開奏。又中書省劄子。禮部史部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益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時也。去年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詩一首。即在本州小廳上。除無譏諷外。云聖朝若用西涼彎。白羽猶能效一鏖。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州文本皆生也。尚能用兵。故以此自比。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故作放鷹詩云。聖朝若用軾爲將。不減尚父能鷹揚。軾在盩厔。即不係册子內。

後杞菊賦并引

一熙寧八年秋。軾知密州。連水縣。著作佐郎晁偁後杞菊賦。并引。其詞內譏諷情意。已在王鞏項內聲說。

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

一熙寧五年。軾任通判杭州。於十二月內。與發運司勾當公事大理寺丞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內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說。

徐州觀百步溪詩

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即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幾度明湖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爭衝精中日。岸頭旗幟雜旌旃。魚龍出沒得性沙鳥鳴閒關委蛇。二龍乃神物。遊樂諸溪誠爲難。樂亭樹柳恐不暇。天下旱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即不

王鞏　王詵　蘇轍　李清臣　高立　僧居訥　僧道潛　張方平　田濟

黃庭堅　范鎮　司馬光　王鞏　李常　曾鞏　周邠　劉摯　吳琯
劉攽　陳襄　劉恕　錢藻　僚盛　王紘　戚秉道　錢世雄　王安上
杜子方　陳珪

已上係收蘇軾有譏諷文字，不申繳入司。

章惇　蘇寀舉　錢顗　蔡冠卿　呂仲甫　劉述　劉恕　李杞　李有聞
趙彙　李孝孫　仲伯達　張嶷彦　沈立　文同　梁交　周景仁　張次山
徐汝炖　吳天常　劉琥　李亿　鬼嶷成　邵迎　陳章　楊介　刀約
姜承顏　張掞　李定　毛國華　劉助　沈遘　許醇　黃顏　單鍔
孔舜亮　歐陽修　焦千之　孫洙　岑象之　張先　陳烈　張吉甫　張景之
李庠　孫奭

已上承受無譏諷文字

御史臺根勘結按狀

御史臺根勘所，今根勘蘇軾王詵情罪，於十一月三十日，結按具狀申奏，差權發運三司度支副使陳睦錄問，別無漏畧。續據御史臺根勘所狀稱，蘇軾說與王詵，迫，你將取佛入涅槃及梅花雀竹等，我待要朱蘇武宗元盤鬼神，王詵允肯言得，

一熙寧三年已後至元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德音前，令王詵遣錢與柳瑊巫，後留僧思大師畫數軸，并就王詵借錢一百貫，并爲婢出家及相識僧，與王詵裝飾，并遣李清臣詩，欲於國史中載所論，并湖州謝上表載用人作事優民，准勅臣僚不得因上表稱謝妄有詆毀仰御史臺彈奏，又條內行條貫，不指定刑名，從不應爲輕重，准律不應爲事理，重者杖八十斷，合杖八十私罪，又到臺累次追妄不肯供通，准律別制下問，應推，報上不以實，徒一年，未奏減一等，合杖一百私罪，一作詩賦等文字譏諷朝政闕失等事，到臺破問，便具因依招通，准律作匿名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二年，准勅雖人因延被執賊狀未明，因官監問自首，依按問欲舉自首，又准刑統，犯罪按問，欲舉而自首減二等，合比附，徒一年，私罪，係輕更不取旨，一作詩賦及書般文字寄送王詵等，致有鏤板印行，各係譏諷朝廷，及謗訕中外臣僚，准勅作匿名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三年，情重者奏裁，准律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准勅館閣貼職，計爲一官，或以官，或以職，臨時取旨，據按蘇軾見任祠部員外郎直史館，并係太常博士，其蘇軾合追兩官，勒停放，准勅比附定刑，應犯不中者奏裁，其蘇軾係情重，及比附，并應以官或以職，奉聖旨，蘇軾可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黃州團練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

雖三十年所作文字詩句引證經傳隨問卽答無一字差舛誠天下之奇才也歎息不已

東坡云昔年過洛見李公簡言眞宗旣東封訪天下隱者杞人楊朴能爲詩召對自言不能上問臨行有人作詩送卿否朴曰惟臣妻一首云更休落魄耽杯酒且莫猖狂愛詠詩今日捉將官裏去這回斷送老頭皮上大笑放還山余在湖州坐作詩過赴詔獄妻子送予出門皆哭無以語之聊謂妻子曰子獨不能如楊處士妻作詩送我乎妻子不覺失笑予乃出

龜山語錄云作詩不知風雅之意不可以作詩詩尙諷諫惟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乃爲有補若諫而涉于毀謗聞者怒之何補之有觀東坡詩只是譏諷朝廷殊無溫柔篤厚之氣以此人故得而罪之

山村絕句

燈雨濛濛雞犬聲有生何處不安生但教黃犢無人佩布穀何勞也勸耕

讖案此詩意言是時販私鹽者多帶刀杖故取前漢龔遂令人賣劍買牛賣刀佩犢意言但得鹽法寬平令民不帶刀劍而買牛犢則民自力耕不勞勸督以譏鹽法太峻不便也

又

老翁七十自腰鐮撥棄山箭嚴甜豈是開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

讖案此詩意言山中之人飢貧無食雖老猶自採箭嚴充飢時鹽法峻急僻遠之人無鹽食用動經數月若古之堯賢則能開韶忘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譏鹽法太急也

又

杖黎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纔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

讖案此詩意言百姓請得青苗錢立便于城中浮費使卻又言鄉村之人納和預買錢今來更添青苗助役錢因此莊家小子弟多在城市不著次第但學得城中人語音而已以譏新法青苗助役不便也

塔前古檜

凜然相對敢相欺直幹淩雲未要奇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

石林詩話云元豐間蘇子瞻繫御史獄神宗本無意深罪之時相進呈忽神宗改容曰軾固有罪然於朕不應至是卿何以知之時相因梁軾檜詩有蟄龍知陛下龍飛在天軾以爲不知己而來地下之蟄龍非不臣而何論復自詠檜何預朕事時相語塞子厚亦從旁解之遂源非罪子厚皆以語余且以觸言訊時相曰人之害物無所忌憚有如是也

王定國聞見近錄王和父嘗言蘇子瞻在黃州上數欲用之王萬生輒曰何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乃反求知蟄龍乎竟子厚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亦皆可以言龍也上曰白

按東坡先生年譜云元豐二年己未先生四十四歲七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何大正舒亶諫議大夫李定言公作爲詩文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無所畏憚國子博士李宜之狀亦上七月二日奉聖旨送御史臺根勘二十八日皇甫遵到湖州追之過南京文定張公上劄范蜀公上書救之八月十八日赴臺獄時獄司必欲置之死地煅煉久之不決子由請以所賜爵贖之而上亦矜憐之促具獄十二月二十四日得旨貶檢校尙書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

按舒亶論公云陛下發錢本以業貧民則曰視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陛下興水利則曰竝物若知朕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納和預買錢今來更添青苗助役錢因此莊家小子弟多在城市不著次第但學得城中人語音而已議變鹽鐵則曰豈是開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

開見錄云李定王介甫客也定不持所生母仇氏服雖子瞻以爲不孝惡之定以爲恨後遂劾子瞻作詩謗訕朝政云

王定國甲申雜記云天下之公論雖仇怨不能奪也李承之奉世知南京嘗謂予曰昨在從班李定賀深夠子瞻獄雖同列不敢觸啓閒一日資深於崇政殿門忽謂來人曰蘇軾奇才也衆莫敢對已而曰

古稱龍者多矣。如荀氏八龍、孔明臥龍、豈人君也。及退。子厚詰之曰。相公乃欲殺人家族耶。禹玉曰。此舒亶言耳。子厚曰。亶之陋甚亦可笑乎。

胡苕溪云。東坡在御史獄。獄吏問云。檢詩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有無譏諷。東坡答云。王安石詩云。天下蒼生望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此龍是也。獄吏爲之一笑。

贈孫莘老

嗟余與子久離羣。耳冷心灰百不聞。若對青山談世事。當須舉白便浮君。

讀案。任杭州通判日。轉運司差往湖州相度堤岸利害。因與知湖州孫覺相見。作詩與之。某是曉約孫覺幷坐客。如有言及時事者。割一大盞。雖不指言時事是非。意言時事多不便。不得說也。

又

天目山前涼浸宵。碧瀾堂下若衝艫。作堤捍水非吾事。開送苕溪入太湖。

讀案。某爲先曾言水利不便。卻被轉運司差相度堤岸。又云。作堤捍水非吾事。意言本非與水利之人。以議水利之不便也。

秋日牡丹

一朵妖紅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開花得少休。

讀案。杭州一僧寺內秋日開牡丹花數朵。陳襄作絕句。某和之。此詩譏當時執政。以化工比執政。以開花比小民。言執政但欲出新意壞盡。令小民不得暫閒也。

寄子由

眼看時事力難任。貪戀君恩退未能。運鈍終須投劾去。便君何日換雙丞。

讀案。某初到杭州。寄弟轍詩。此詩云眼看時事力難任。時事謂新法害苗助役等事也。言己才力不能勝任。意亦是譏新法事煩難了辦也。

八月十五觀潮

吳兒生長狎潮渭。昌利忘生不自憐。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

讀案。時新有旨禁弄潮。故云吳兒生長狎潮渭。昌利忘生不自憐。蓋言弄潮之人。爲貪官中利物。致其往往溺死者。故朝廷禁絕。某爲主上好興水利。因作此詩。言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意言不可成者。以譏興水利之難成也。

和劉敞韻

白髮相望兩故人。眼看時事變番新。曲無和者應思郢。論少卑之且借秦。蔌惡詩人無好語。夜長鄰守向誰親。少思多睡無如我。鳥息如雷喊四鄰。

讀案。熙寧九年。劉敞寄秦觀詩與某。某和之。此詩云眼看時事變番新。以譏近日更立新法事多也。

又

十載漂然不可期。那堪重作看花詩。門前惡語誰傳出。牌後狂歌自不知。剩呑君今猶未破。笑眉我亦更何詞。相從痛飲無餘事。正是春容最好時。

讀案。劉敞聞人唱某小詞。作詩相戲。某和之。此詩引賀拔勝以雖則其子吞戒以言語事以戲敞。又不自引王舒狂以爲王敦笑其眉事以自比。以譏時人不能容狂直之言也。

和李常韻

題風水洞

何人勸我此閒來。絃管生衣旋有埃。綠蟻滿斟無百斛。蝗蟲撲面已三回。歷月入谷追前夏。溫詡循城拾棄孩。少壯漂然不可期。那堪重作看花詩。門前惡語誰傳出。牌後狂歌自不知。剩呑君今猶未破。笑眉我亦更何詞。相從痛飲無餘事。正是春容最好時。

讀案。劉敞聞人唱某小詞。作詩相戲。某和之。此詩引賀拔勝以雖則其子吞戒以言語事以戲敞。又不自引王舒狂以爲王敦笑其眉事以自比。以譏時人不能容狂直之言也。

和李常韻

題風水洞

山前乳水隔巖凡。山上仙風舞裕杉。細細龍鱗生亂石。團團羊角轉空岩。鴈夷窟宅非梁棟。鼯鼠車輿謝轉銜。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

讀案。熙寧七年八月。望遊杭州風水洞。留題此詩。云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意謂朝廷行新法之後。世事漸以艱難。小人多務譖謗。某思之不可以合。又不可以容。故欲棄官求隱居之地也。趙逵才詩註云。蓋言世態可厭。欲從鴈鼠之風馭。爲可以脫譏讒也。詩集作欲出。讀案作吾欲去。今從讀案。

和劉道原

敢向清時怨不容。直嗟吾道與君東。坐談足使淮南懾。歸去方知冀北空。獨鶴不須慙夜旦。羣烏未可辨雌雄。廬山自古不到處。得與幽人子細窮。

讀案。和劉道原見寄詩。意謂劉恕有學問。性正直。故作此美之。因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也。敢向清時怨不容。是時恕自館中出監稅。言非敢怨時之不容子也。馬融謂鄭康成。吾道東矣。故以比之。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又以比恕之直也。又使韓愈云冀北馬羣逐空。言館中無人也。嵇紹昂昂如獨鶴在鷄羣。又淮南子。雞知將旦鶴知夜半。又以劉恕比鶴。謂衆人爲雞也。詩云。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意言當今朝廷進用之人雜處。如烏之不可辨雌雄也。

習射放鷹

青蓋前頭點皁旗。黃茅岡下出長圍。弄風驕馬跑空立。趁兔蒼鷹掠地飛。回望白雲生翠巘。歸來紅葉滿征衣。聖朝若用西涼海。自羽猶能効一揮。

讀案。如密州日。因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此詩。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本是書生。卻善用兵。意以此自比。言聖朝若用某爲將。不減謝艾也。

和劉敞韻

白髮相望兩故人。眼看時事變番新。曲無和者應思郢。論少卑之且借秦。蔌惡詩人無好語。夜長鄰守向誰親。少思多睡無如我。鳥息如雷喊四鄰。

讀案。熙寧九年。劉敞寄秦字韻詩與某。某和之。此詩云眼看時事變番新。以譏近日更立新法事多也。

又

十載漂然不可期。那堪重作看花詩。門前惡語誰傳出。牌後狂歌自不知。剩呑君今猶未破。笑眉我亦更何詞。相從痛飲無餘事。正是春容最好時。

讀案。劉敞聞人唱某小詞。作詩相戲。某和之。此詩引賀拔勝以雖則其子吞戒以言語事以戲敞。又不自引王舒狂以爲王敦笑其眉事以自比。以譏時人不能容狂直之言也。

五斗盡勞向足留。閉門聊欲治幽蓼。蓼爲毛遂囊中穎。未許朱雲地下遊。無事會須成好飲。思鍾時亦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落鷗。

讖案。弟轍時在徐州。李清臣於詩後批云。可求子瞻其和。某次其韻。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足矣。龍逢比干皆因諫而死。某爲屢言新法。不宜施行。不合以朱雲自比。意言聖明之世。必無誅戮之事。故云未許朱雲地下遊。王粲是魏武帝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粲在荊州依托劉表。在登樓賦中有懷鄉思歸之心。意亦欲作此賦也。

送李清臣

珥筆西歸近紫宸。太平典册不緣麟。竹君此事儲論皆。戢我當時留過秦。門外想無千斛米。墓中知有百年人。看君兩眼明如鏡。休把春秋坐策臣。

讖案。李清臣差修國史。賦詩送之。某於仁宗朝曾進論二十五首。皆論往古得失。賈誼、漢文帝時人。追論秦之過失。作過秦論。史記載之。某妄以賈誼自比。意欲李清臣於國史中載所進論。

司馬君實獨樂園

元城先生語錄云。老先生於園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不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竹灌花事白比唐晉間人以救其弊也。胡茗溪云。元城所爲謂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者。意謂金陵也。

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畝園。花竹秀而野。花香襲杖屨。竹色侵懷袂。曾酒樂餘春。棋局消長夏。洛陽古多士。風俗猶爾雅。先生以不出。冠蓋傾洛社。雖云與衆樂。中有獨樂者。才全德不形。所貴知我寡。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仰君實。走卒知司馬。持此欲安歸。造物我不舍。名聲逐吾輩。此病天所賒。惟當笑先生。年來學暗啞。

讖案。司馬光在西京若一園。名獨樂園。作詩寄之。此詩言四海望光執政。陶冶天下。以職見任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終當進用。緣光意甘言新法不便。某亦甘言新法不便。既言終當進用光。意亦譏朝廷新法不使。終用光改變此法也。又言光卻痞默不言。意望光依前上言攻擊新法也。

古今詩話云。東坡獨樂園詩。只頭四句已多說盡。便可以入圖畫矣。

元城先生語錄云。子弟欲其佳。然不佳者亦未必無用處。元豐二年。東坡下御史獄。天下之士痛之。環視而不敢救。時張安道在南京。憤然上疏。欲附南京遞。而官不爲通。乃道其子恕持至登聞鼓院投進。恕染患惙。徘徊不敢投。後東坡出獄。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問其故。東坡不答。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崇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過。下無金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怒耳。且寬饒正以犯許史。故有此禍。今乃再詳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在。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文學實天下之奇才也。獨不激人主

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挂口。莫誇舌在牙齒中。是中惟可飲醇酒。讀書不用多。作詩不須工。海邊無事日日醉。夢回不到蓬萊宮。秋風昨夜入庭樹。萬絲未老君先去。君先去。幾時回。劉郎應白髮。桃花開不開。

讖案。此詩云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挂口。莫誇舌在牙齒中。是中惟可飲醇酒。言當學阮籍口不臧否人物。惟可飲酒勿談時事。意以譏新法不便。不容人直言也。

送甘senior通判越州

醉翁門下士。雜還鼈爲質。曾子獨超軼。孤芳陋羣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賈誼窮適梁。樂生老思燕。那因江膾美。遽賦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蠅蟬。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鱣。

讖案。甘senior通判越州。臨行館閣同舍皆例餞送。衆人分韻得然字韻。此詩云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蠅蟬。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鱣。又云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鱣者。以比曾鞏賢才也。後漢黃憲汪汪如萬頃波。言安得有度量如黃憲者。以容養此宏才也。熙甯五年。某寫詩東南寄曾鞏。言賦役毛起。鞭法峻急。民不堪命。以譏新法苛苗助役煩碎如毛。及鹽法峻急不堪也。

留題風水洞

春山礫礫鴨春禽。此閒不可無我吟。路長漫漫傍江浦。此閒不可無君賞。君賞如何山村路。人皆言君未遠。騎馬少年清且婉。風簷水穴皆閒名。只隔山溪夜不行。溪橋曉漲梅花落。山城三日倘逢還。要擊怪鴟歸何時。世上小兒誇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

讖案。熙甯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游杭州風水洞。節推李淑知軾到來。先行三日。留彼兒待。某到彼乎。讀上留題詩。末句云世上小兒誇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意以譏諷世之小人多務急進也。

先生語錄云。作結蘇子美六和塔詩云。松橋待金鯽。竟日獨還留。初不喻此語。及作錢塘乃如寺後池中有此魚。如金色也。昨日復游池上。投餅餌乃略出。不食復入。則此魚自珍貴蓋久矣。

和劉道源寄張師民

仁義大提徑。詩書一旅亭。相夸綬若若。猶誦麥青青。鼯鼠何勞嘯。讖案。此詩譏近日朝廷進用之人。以仁義爲提徑。詩書爲逆旅。但爲印綬計。雖所誦麥青青。又言小人之顯榮位。如鼯以啟鼠嘯鵂鶹。其溺于利。如人之醉莊子所謂偏以詩禮發冢。故云麥青青。又言小人之顯榮位。如鼯以啟鼠嘯鵂鶹。其溺于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

元城先生語錄云。子弟欲其佳。然不佳者亦未必無用處。元豐二年。東坡下御史獄。天下之士痛之。環視而不敢救。時張安道在南京。憤然上疏。欲附南京遞。而官不爲通。乃道其子恕持至登聞鼓院投進。恕染患惙。徘徊不敢投。後東坡出獄。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問其故。東坡不答。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崇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過。下無金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怒耳。且寬饒正以犯許史。故有此禍。今乃再詳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在。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文學實天下之奇才也。獨不激人主

之怒乎。但一時急欲救之。故爲此言耳。僕曰。然則是時救東坡宜爲何說。先生曰。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爲例。神宗好名而畏義。疑可以止之。讖案所載不止此。餘長篇詳見別集刊行。

御史獄中遣子由

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暗自亡身。百年未滿先償債。十口無歸更累人。是處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獨傷神。與君今世爲兄弟。更結來生未了因。

本序云。予以事繫御史臺獄。府吏稍見侵。自謂不能堪。死獄中。不得一別子由。故作詩授獄卒梁成。以遺子由。

翰林蘇公以元豐二年八月十八日屬吏。十二月二十七日獄成。有旨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黃州團練副使。公就逮百有餘日。凡御史追捕訊鞫之辭。率坐詩語譏謗。故當時欵牘好事者往往爭相傳誦。謂之詩讖。予前後所見數本。雖大概相類。而首尾詳略多不同。今日趙居士攜當塗儲大夫家所藏以示予。比昔所見加詳。蓋善本也。初東坡以湖州謝表獲罪於朝。監察御史何正臣、舒亶、皇甫遵交章力詆。皆以公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宜大明誅罰。以厲天下。於是始有殺公之意焉。神宗皇帝以英明果斷之資。回察議於惻惻中。賴以不死。余頃年嘗見章丞相論非表云。軾十九擢進士第。二十三應直言極諫科。擢爲第一。仁宗皇帝得軾以爲一代之寶。今反置在囹圄。臣恐後世以謂陛下飽讀書而憲訐直也。祖傳元豐間朝廷以羣言論公。獨神廟惜其才。不忍。大丞相王文公曰。豈有聖世而殺才士者乎。當時讖語。所以公一言而決。嗚呼。誰謂兩公乃有是言哉。蓋理人心所同。初豈有異時論事有不合焉者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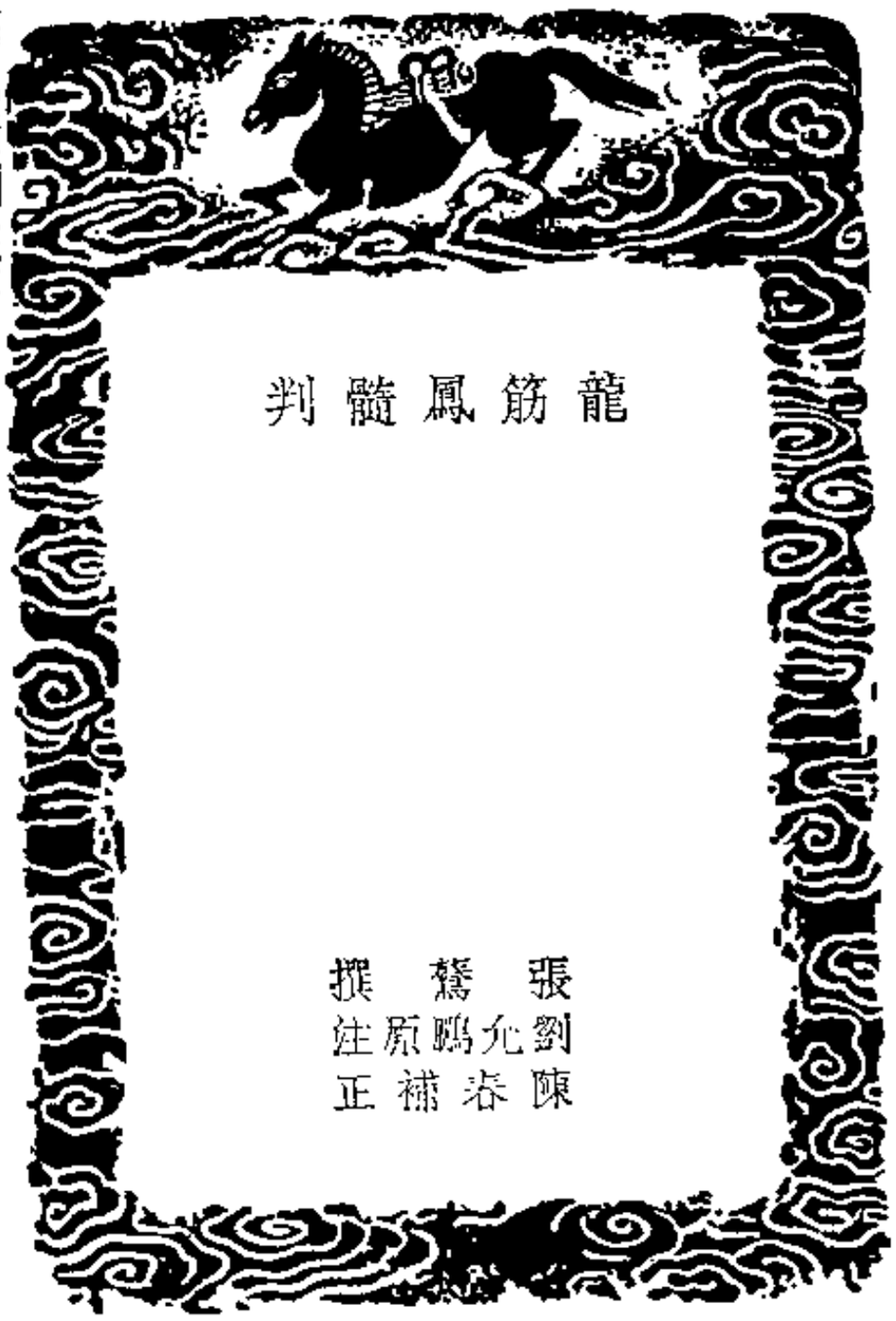

龍筋鳳髓判注序

武定小陞劉允鵬造

往予癸未仲冬之夕，夢立庭外，倏然紫綬異裙，數十百千，環室爭乘，已而怒人雲際，即拿雀中忽湖出一大鳥，兩翮鬱蒼，尾如曳彗，時海日方朝，背有珠華，掩映披流，陸離絡繹，見難窮相，人自言此鳳也，予聞而欣然，張目盱之曰：生平願見麒麟鳳凰，今果一遇之，夢覺嗟漢無已，疑來疑詫，未審何祥也，洎破唐書，見張鷟兒時，夢紫文大鳥止其家，祖曰：按五色赤文，鳳也，紫文黑鷟也，兒始以文章壇朝廷，因命爲名，後果文擅一時，茲判蓋其一也，予感夢有偶符，且於其判篤好之，以此晨夕誦玩不輟，頗辭極藻絢，又用事奧隨，往往不得其所出，每懷愧陽卑，暇中檢涉百氏，有所合，輒系之句下，積之久久，其系浸多，總前後一凡，識遙油油起，較之前時，大有開通處，乃不忍棄捐，獲遂之冊，摘爲四本，標曰龍筋鳳髓判注，夫龍筋鳳髓本苗名，不知筆伊何時，注乃予之妄也，中間缺略而失致，近似而強附，擁腫而頹或不安，蕪澁而滯猶未潔，非曰無之，然而瑣瑣玉英，珍寶之屑，冰繩霞綺，錦繡之林，將亦往鶩瑰麗焉，是用揚搉，以成我幼子童孫，固不暇忌客之胡盧於逆來也，明嘉靖二十七年春二月謹序。

重刻龍筋鳳髓判注跋

予束髮治舉子業時，先嚴中林君，即命讀張文成判，及蘇長公表，曰：是自易解，乃文成判雖甚賅贍，而罔有醒往往食不知味，晚得棣之官，授以蘇表，始於相人魏司馬公家塾，泊過白下，給諫劉君維衡索是編曰：周氏刻板，訛舛頗多，總前後一凡，何不益廣厥傳，遂手校復畀書林襲氏石，失與注，或謂壯夫志於雕蟲，頑士事工於鏤鳳，以若所爲，無亦是哉，噫，不然，世方極秦，家自多賢，什而千金敝帚，按劍明月，而土苴瑞璨，奮情於膚所庸之地，視是者用事之先後，則有宋洪景盧之評，洎敬虛氏之自序在，無容予喙矣，萬歷乙酉夏五，奉政大夫南司農少卿中渤海張延廷君簡甫書。

複刻龍筋鳳髓判注序

夫藝林一語。數論禁臠。斑管片言。芳同荀藥。故曹芒。苟非鑑出金明。洞燭遠照。何以服人心於一世。樹公據案濡毫。臨時措語。固吉縣乎揮灑。升墜懸於毫論於千載乎。故非物爲士荷。盛自前朝。而取列諸科。制仍昭代。鑒自服官海事。勢所當工。遂被待揚。理宜先熟者也。洋休高致。雅著斯編。世學迂疏。莫探其奏。及我鄉敬慮劉君。博極群書。貫淹百氏。因精加傳釋。系以縣來。俾尋言展帙。瞭若發矇。是殆深有功於後學。而必俾於來世者也。左海張君。向余柏人。爰重斯編。鋟之邑治。及南傾司農。復授剞劂。盡表穗彰潛。論者大有遲延矣。予夙荒陋。不習吏言。晚遘此進脩矣。而忘倦。持是以往。其爲晉者。不既博乎。後生之功也已。萬曆乙酉二月。賜進士第南京吏科給事中長山劉一相和衡撰。

劉氏龍筋鳳髓判注。刻本頗不易得。回邑王何孝廉其愛依王本手錄。帙後脫意更定。余以補苴遺義。錯落浮副。雖未還夫舊觀。聊存裨於初學。博雅君子。想其陋妄。益所未逮。抑有好事焉。嘉

龍筋鳳髓判目錄

卷一
中書省　門下省
御史臺　尚書都省
考功　司勳
戶部　工部

卷二
禮部　祠部
兵部　國子監
將作監　水衡監
苑總監　內侍省

卷三
修史館　金吾衛
左右衛　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衛
左右監門衛

公主
吏部
主爵
倉部
主客
少府監
沙苑監

左右屯衛　左右武衛
左右驍衛
卷四
左右衛率府　太廟
太樂　鼓吹
太醫　太史
良醞　太官
珍羞　藉田
導官　勾盾
附錄
左右衛將軍　軍器監
左右領軍衛
左右備軍衛　郊社
左右監門衛　太卜
左右千牛衛　鉤陳
左右金吾衛　掌固
親衛

龍筋鳳髓判卷之一

唐張鷟撰

武定劉允鵬敬盧原註
蕭山陳　森東爲補正

中書省二條　漢武帝始設中書令、魏晉以下始置者倣此。

中書舍人王秀湍波機密、斷紱、秀不伏、款於掌事張會處傳得語、秀合是從、會款所傳是實、亦非大事、不伏科。

鳳池清切、（杜佑通典）中書者謂之鳳凰池、雞樹深嚴、（魏晉世語）殿中有雞棲樹、（初學記）漢承慶中書者時清切鳳凰池、栽雞樹枝、嗷奏帝前、（晉）數奏以言、（又）帝曰前、劉揚休命、（詩）對揚王休（左傳）王休命、召爲內史、流雅譽於周年、（史記）召公與支庶皆爲周士、（周雅）謂名周曰年、荀作令君、振芳塵於魏闕、（魏志）荀彧爲漢侍中守尚書令、（漢書）宣政殿有兩掖、中書省在右、掖、掌揚天子之至顯休命、

張會掌機右掖、務在便蕃、（唐書）宣政殿有兩掖、中書省在右、掖、（左傳）魏絳引詩曰、便蕃左右、王秀負版中綱、而不編、（晉植貢始詩表）天網不可重、辨璧無舍於明珠、（抱朴子）識珍者必拾海水之明珠、過誤被彈、止當笞罪、不失事意、

自合無辜、（詩）無罪無辜、雖觸旋霜、（檀弓御史職）簡上霜凝、理宜清雪、

門下省二條　漢謂之侍中寺、晉給事黃門郎與侍中俱管門下事、因謂之門下省。

給事中楊珍奏狀錯以崔午爲崔牛、斷笞四十、徵銅四斤、不伏。

沈沈清鎖、（史記陳涉世家）影顯涉之爲王沈沈者、（應劭注）沈沈、宮室深邃之貌、（漢官儀）黃門郎日暮向晉殿門拜謁之夕郎、（注）晉納戶邊晉鑰也、銅爲連鎖、文而晉連也、

誤雖爲黃門郎、（初學記）門下三寸不從官、

望重機司、（初學記）門下者、唐改曰機密、任光龍作、（晉）龍作納言、掌壺負壓、步頓於是生光、（齊職儀）孔安國爲侍中、常御唾壺、（服虔漢儀）侍中冠進賢兩梁、黃門冠前加貂蟬、金璫飾首、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左思魏都賦）暫步頓以升降、

左貂右蟬、揖讓由其動慣、（漢官儀）侍中冠進賢文冠、加金璫飾蟬、（續漢志）侍中、左貂金璫、右蟬文貂、（晉巴興服志）蟬取居高依清、貂取內勁悍、外溫潤、

榮重搢紳、（史記）搢紳先生、（注）搢插也、插笏於紳、趙左掖之勝凝、（類陳古漢書注）掖門在兩旁、如人臂掖、曰閤、掖其功曰勝、（王褒晉書）李張宋誠曰、爲官長當清忠恒當勤、一德一心、仰星衛而卷舌、（書）乃一德一心、（漢書）畢萬周天衛也、（晉書天文志）

稱左傳。奏上堂之清切。（初學記）唐龍朔初改侍中爲東臺左相（接）上謂即東臺也出納王命。喉當喉舌之官。（注見中書省篇）光闡帝猷。佐處腹心之地。（後漢書）竇憲女弟立爲皇后。憲恃寵驕橫。與弟篤等雜平陽之歌舞。（盧諶贈劉琨詩）光闡遠猷。（王融曲水詩序）紹清和於帝猷。（詩）公侯腹心。恪勤之譽未出於丹闕。（爾雅）宮中門謂之闕。舛總之愆。（書）總紛糾。已塵於清憲。（爾雅）憲法也。馬字點少。尚懼亡身。（漢書）石建爲郎中令。奏事書下讓之。建恐曰。書馬者與尾面五。今乃四不足一。獲譴死矣。（注）馬字下曲者爲尾。并四點爲四足。凡五。人名不同。難爲逃責。淮犯既非切害。原情理或可容。何者。寧失不經。宥過無大。（書大禹謨）文。崔牛崔午。即欲論辜。甲申甲由。如何定罪。

左補闕陳蓬司制勅。知勅書有誤。不奏輒改。所改之次。與元勅同。科法不伏。

陳蓬經司綸綍。（禮記）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北史）游道衡典司綸綍。其出如綍。參掌樞機。見中書省篇。參詳閣葉之文。見中書省篇。宣越芝英之字。（初學記）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有芝英書。拾遺補闕。踏山甫之清塵。（漢官儀）設官分職。拾遺補闕。（晉書）傅玄上疏曰。臣聞仲山甫補之。（詩）袞職有闕。仲山甫補之。（左傳）晉子魚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可以去其否。（初學記）薛子良古今篆隸文體有芝英書。拾遺補闕。踏山甫之清塵。獻可替否。緝袞闕之勝迹。（漢官儀）設騎及中常侍獻可替否。（左傳）晉子魚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可以去其否。（北史）游道衡典司綸綍。其出如綍。參差無疑下斷。（晉氏春秋）有識史記者曰。管仲相三家。被下斷。（詩）彼被織女終日七襄。（鄭箋）襄猶遷也。參差無疑下斷。（晉氏春秋）有識史記者曰。管仲相三家。被下斷。（詩）彼被織女終日七襄。（鄭箋）襄猶遷也。夏臼非也。是已妄也。夫已與三相近。豕亥而測海。（東方朔答客難）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張衡注）蠡瓠瓢。（莊子）用管窺天。不亦小乎。（釋三藏法師傳）寸管不可窺天。寸蠡難爲酌水。木經上白。（唐韻）輒改雌黃。（晉陽秋）王不安者。輒更易之。時號口中雌黃。（夢溪筆談）館閣新書。淨本貴謬書盡。以雌黃塗之。（名醫別錄）雌黃與雄黃同山生。

子之條。（書）九利。之屬三千。理官明刑。（易）明罰勅法。

公主二條　周大子娣姒於諸侯不自稱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

永安公主出降。有司奏禮錢加長公主二十萬。漢書帝女爲公主。帝姊妹爲長公主。

金機札札。鄰婺咬牽於雲間。（文選古詩）皎皎河漢女。札札弄機杼。（注）札札機杼聲。（元傳）有星出於婺女。（晉書）婺女東井鉞。（易）牝牛也。（陸機擬古詩）織女東南流。（大戴禮）夏小正七月。初昏織女正東向。安少女倭遲於異位。（初學記）天河謂之天漢。亦曰銀漢。（古詩）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易）牝牛也。（陸機擬古詩）織女東南流。（大戴禮）夏小正七月。初昏織女正東向。安少女倭遲於異位。（初學記）天河謂之天漢。亦曰銀漢。（古詩）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易）牝牛也。（陸機擬古詩）織女東南流。（大戴禮）夏小正七月。初昏織女正東向。帝子乘洞庭而揚波。（謝朓詩）流潯帝子遊。（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爲湘夫人。（郭璞注）二女游江能令風波之氣共相交通。言其靈異也。（說文）洞水流也。（楚辭）洞庭波兮木葉下。（郭璞注）洞庭波之氣共相交通。言其靈異也。（說文）洞水流也。（楚辭）洞庭波兮木葉下。故潯洞庭越蒼梧。（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爲湘夫人。（郭璞注）二女游江能令風波之氣共相交通。言其靈異也。（說文）洞水流也。（楚辭）洞庭波兮木葉下。（郭璞注）子胥因隨流揚波。成濤激岸。（楚辭）九疑繽其並迎。（注）言衆山相似。（水經）湘水出舜葬九疑山。（注）山海經曰。舜葬蒼梧之野。在長沙零陵縣南。（楚辭）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注）帝子謂堯二女。（水經）湘水出舜葬九疑山。（注）山海經曰。舜葬蒼梧之野。在長沙零陵縣南。（楚辭）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注）帝子謂堯二女。子胥因隨流揚波。成濤激岸。（楚辭）九疑繽其並迎。（注）言衆山相似。（水經）湘水出舜葬九疑山。（注）山海經曰。舜葬蒼梧之野。在長沙零陵縣南。（楚辭）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注）帝子謂堯二女。

越蒼梧。（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爲湘夫人。（郭璞注）二女游江能令風波之氣共相交通。言其靈異也。（說文）洞水流也。（楚辭）洞庭波兮木葉下。（郭璞注）子胥因隨流揚波。成濤激岸。（楚辭）九疑繽其並迎。（注）言衆山相似。（水經）湘水出舜葬九疑山。（注）山海經曰。舜葬蒼梧之野。在長沙零陵縣南。（楚辭）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注）帝子謂堯二女。

巫峽御妃。映高唐而放雨。（顧愷之畫贊）元帝以宮人王昭君賜匈奴。臨去。召見。貌甚悲怨。帝後案圖。以昭君遠嫁。殺畫工毛延壽。（顧愷之畫贊）元帝以宮人王昭君賜匈奴。臨去。召見。貌甚悲怨。帝後案圖。以昭君遠嫁。殺畫工毛延壽。（楚辭）巫山高兮峨峨。（宋玉高唐賦序）先王之游高唐。怠而晝寢。夢一婦人。王幸之。去而辭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旦爲朝雲。暮爲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楚辭）巫山高兮峨峨。（宋玉高唐賦序）先王之游高唐。怠而晝寢。夢一婦人。王幸之。去而辭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旦爲朝雲。暮爲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

公主機杼發彩。（詩）昔我往矣。日月方奧。（鄭箋）奧煖也。公主機杼發彩。（詩）昔我往矣。日月方奧。（鄭箋）奧煖也。蘇導延年。（詩）有女同車。顏如舜華。（毛傳）舜華。木槿也。（鄭箋）承華者曰蕣。蘇導延年。（詩）有女同車。顏如舜華。（毛傳）舜華。木槿也。（鄭箋）承華者曰蕣。

六珈玉步之候。（詩）副笄六珈。（孔穎達正義）珈者。婦人首飾。以玉爲之。（左傳）君子謂。六珈。婦之有次。（左傳）君子謂。六珈。婦之有次。（左傳）君子謂。六珈。婦之有次

實藉嚴明。庶政弼非誠宜允列。（北齊書）御史王鉷政參持等。爲直指使者衣繡持斧。職在埋輪。（後漢書）張綱爲御史漢安元年。遣尚行風俗。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表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敢有干撓。輒加重法。

大將軍梁冀聞之。心十五事。履霜勝之箴徽。見上。乘葛豐之雅烈。（前漢書）諸葛豐特立剛直。刺舉無所避。京師語曰。閉門自守。逢諸葛。寇施鉞柱。貴成傷心。（漢官儀）御史冠法冠。以鐵爲柱。言其直固不撓。花發繡衣。蔡家敏手。（後漢書）鮑永。飾使。抗直不避權貴。光武嘗曰。嚴威且猛。手以繡衣指麾二郡。近辭端右。（唐書）侍御史謂。遠屆衡陽。（淮南子）至於衡陽。（注）衡山之陽。聯翩紫誥之華。（初學記）周山有三峯。其一曰紫誥。北馳。

沼遞貧梧之野。（山海經）南方蒼梧之邱。（漢書）有蒼梧郡。（續博物志）指蒼梧之遐壑。但御史推毀。受委非輕。有罪必繩。無幽不察。（唐逢敏）御史察隱微之罪。神羊棘角。必觸邪人。（後漢書）獬豸神羊。能別曲直。（神異經）獬豸性忠。見邪則觸之。（唐太和勅）監官之職。在指佞觸邪。鷙隼揚飛。先驅惡鳥。（禮記月令）季夏行冬令。則鷙隼早鷙。（李善文選注）鷙隼之鳥。前呼曰雉。（說文）鷙鷙殺鳥也。從鳥執聲。取其執服衆鳥。（蘇味道駁御史詩）雖當鷙隼法。復覩落鵰歸。（曹子建集）有鷹鳥論。鷹鳥謂鷙也。

嚴格式。正當直指。豈是輕于淮犯。捉科宜從解退。

御史臺宣。前任洪洞縣尉日。破長史田順鞭之。宣爲御史。彈杖揚聞。宣挾私有實。順受贓不虛。

田順趨與晉望。（後漢書）周瑞薛陳蕃爲別駕。趨其舆。望曰。陳仲舉座。（舊注）梁山晉物也。讓佩汾陽。（晉書）郭汾陽別駕在軍曰。軍有公輔之器。故以相與。（漢書）汾水出汾陽北山。（按）唐有汾州。後有汾陽軍。順蓋汾州長史云。作貳分城。（古詩）四十專城長。（按）順爲長史。蓋貳故稱分城。參榮半刺。（晉書）劉毅曹與劇史劇爽共在屠刺史之中。（按）爽時爲屠刺史。乃改別駕爲長史。田順長史也。故引申於別駕事通用。性非貪戾。（後漢書）卓茂遷密令。有言所部亭長受人酒禮。茂笑曰。人寧以一升酒壞我法耶。乃收別駕爲長史。（魏略）常林性敵。爲少府。後遷吏不勝。猶叫呼嘯。鞭寧。戚以振威。（續晉陽秋）管王承爲東海吏。錄一犯。復人五從。仲寧。戚以振威名。非故埋之本。資令鞭不。辱何變面違志。（魏志）太祖性躁。豁蓄憤集。死無爭是。以終不見及。殿宣昔爲縣尉。（後漢書）周燮公事往往加杖。同輩（五代會要）與曰

我每思維。自謂無以易。以春公遂復有過人意。（又）毛玠少爲縣吏。以公指稱。魏國初建。以玠爲尚書僕射。復典選舉。居晉則裴楷清通。王戎簡要。（晉書）文帝時。吏部缺。問其人於鍾會。對曰。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也。故能輪莫乘。玉石咸收。不求備於一人。無滯才於天下。（世說）鍾會見王戎裴楷。謂曰。後二十年。此二賢當爲吏部尚書。楷是時天下無復

才。宏詞碩學。不稽公勞。（魏略）傅嘏論。多者仕東觀。（後漢書）鮑永思遜。必累功勞。淺見狹聞。多求等級。（史記）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辭爲

卑上下。各有等級。祇如視肉之罪。（法苑珠林曾報篇）莊子曰。人而不學。謂之視肉。面不行謂之拘虔。（注）今莊子無此語。筷瑟莫分。走骨之徒。狐狸距辨。（楊雄解嘲）部人謂狐爲

狸。以蒼色簽候。非徒不知狐與起。乃不知狸。（注）狐狸也。食梅表葛。無以慕其酸寒。（魏志）虛誕爲吏部。（後漢書）鮑永思遜。必累功勞。淺見狹聞。多求等級。（史記）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辭爲卑上下。各有等級。祇如視肉之罪。（法苑珠林曾報篇）莊子曰。人而不學。謂之視肉。面不行謂之拘虔。（注）今莊子無此語。筷瑟莫分。走骨之徒。狐狸距辨。（楊雄解嘲）部人謂狐爲狸。以蒼色簽候。非徒不知狐與起。乃不知狸。（注）狐狸也。食梅表葛。無以慕其酸寒。（魏志）虛誕爲吏部。（後漢書）鮑永思遜。必累功勞。淺見狹聞。多求等級。（史記）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辭爲

（李善注）言雖過經荼之苦。更同荼薺之甘。鷙鳥累百。不如一鶚之雄。羊皮數千。不如一狐之腋。（史記）趙簡子曰。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又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鏤冰之子。萬衆不可濫收。（魏論）西械其質。而外學其文。若書脂鏤冰。費日損功。盤餅之夫。百選猶其堪總。（魏志）盧毓爲吏部。帝謂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書地作餅。不可啖也。白然私謁之門塞。公平之路開。（魏國策）商君治秦。公平無私。長聞振鷺之飛。（詩）振鷺。白鳥喻潔白之德。無復促牛之膀。（晉書）潘岳以在洛宜爲郎。不得。由澗領還。岳非之。作詩曰。閑道東有大

（李善注）言雖過經荼之苦。更同荼薺之甘。鷙鳥累百。不如一鶚之雄。羊皮數千。不如一狐之腋。（史記）趙簡子曰。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又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鏤冰之子。萬衆不可濫收。（魏論）西械其質。而外學其文。若書脂鏤冰。費日損功。盤餅之夫。百選猶其堪總。（魏志）盧毓爲吏部。帝謂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書地作餅。不可啖也。白然私謁之門塞。公平之路開。（魏國策）商君治秦。公平無私。長聞振鷺之飛。（詩）振鷺。白鳥喻潔白之德。無復促牛之膀。（晉書）潘岳以在洛宜爲郎。不得。由澗領還。岳非之。作詩曰。閑道東有大

玉峴山有策略。所行兵選司補擬。神武軍御史彈不應。從而置。選部爲首。峴山爲從。非仰處分。

峴山秦嫻武略。（吳志）黃蓋向朝曰。吾與周瑜。（左傳）楚武王以爲軍帥。王以爲軍帥。（左傳）楚武王以爲軍帥。王以爲軍帥。（左傳）楚武王以爲軍帥。王以爲軍帥

鹽揚之效。（詩）時惟鄭伯。鄭元泰奸回是務。（書）嗇信奸回。還狙詐於子嬰。（漢書）狙詐之兵。徐盤乾沒爲懷。（漢書）盤桓猶豫也。乾沒射成敗也（注）乾沒射成敗也。縱狠心於百姓。（左傳）狼子野心。（後漢書）鮮卑狼子野心。勳陋筆注。官逐賄成。注見考功篇。將此白丁。（魏志）紹入衆謂群白民輸五百石白民猶白丁也（劉禹錫白丁行）深山窮白丁。往來無自。插名貢舉。（漢書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雖復龍蛇共澤。（左傳）大澤實生龍蛇。謂王戎曰昨觀人中始見樵。組品昭然若野以之在雞羣。是非交錯。（莊子）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弊行詐業。泰受僞勳。兩並日拙爲非。（書）作僞心勞日拙。一種雷同。

前屯營將軍游最。犯贓解官。乃於懷遠軍效勳至上柱國。司勳郎中崔仵。泰拔犯名教。不合加勳。左丞批（漢官儀尚書左右丞。）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掩。

游最秦嫻武略。早習戎昭。（並見上篇。）秦當心膂之任。（書）緝熙于光明。不能恪勤在職。（注見門殿監心膂。下省篇。）慮懷當懷。（禮記）君使其臣。得志則慮忘而復之。俄擢張武之職。（漢書）張武受賂金錢。遷能絳侯之職。（漢書）絳侯周勃。剋免相就國。退從里閈。（左思蜀都賦）里閈對出。（劉潤林引）閈里門也。（江淹恨賦）誰謂里閈。屏迹邱園。（易）賁於邱園。（王弼注）邱園。失位無民隱處邱園也。徇揚長門。閉門無事。（司馬彪續漢書）趙憬閉門絕賓客。心閉門絕往來。舊時廷尉。徒有箴於恨賦。（謝朓詩）誰謂廷尉平。

古人。（漢書）鄭公爲廷尉。賓客填門。及徙門外可設爵羅。後爲廷尉乃署其門曰。一貴一賤。交情乃見。昔日將軍。終見詞於幹局。（漢書）李陵既降匈奴。人思詔欲還。李乃置酒。陵醉起舞曰。仁義既虧。名節已壞。陛下又何望於陵。

故拳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復行何故也。因茲結憤。（晉職官分卷）職官者所以結憤也。展效邊荒。申勁節於龍城。（後漢書）竇憲大破北匈奴。遂登燕然山。刻石紀功。還軍至涿邪山。使謁者刻石勒銘。（後漢書）耿秉北擊匈奴。遂登其山。刻石勒銘。天惟一孟卜剋服。（後漢書）班固作典引。（文選述）班固者。作人之準。（顏師古注）班固者。作人之準。輪蹏迹。（左傳）狄虒彌建大車之輪。（杜預曰）載高車之輪。相把蹏跡。（後漢書）馬援上言。臣願乘輕舟。將五校之衆。（孫子）知彼知己。百戰百殆。以爲堅壁。而能拔取之。將官百戰之勳。（後漢書）孫子曰。良將之勳。

作作九章。郎中以往。（漢官儀）郎中主更衣。侍從左右。顧問應對。以待制詔。崔仵以往。惡名教。功未可收。左丞以令振其威。勞堪補過。讓雖貧財好色。未虧吳起之名。（史記）吳起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爲。母曰。非爲若是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吾是以哭之。）盜嫂受金。不掩陳平之智。（史記）陳平家貧。好讀書。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猶是肉也。（漢書）陳平既相漢。或讒平盜嫂受金。平曰。有之。

海浮小芥。（莊子）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爲之舟。置杯則膠。水淺而舟大也。市詐洪波。（魏志）袁紹與公孫瓚戰。連年不解。紹乃爲地道。欲襲瓚營。瓚亦於內穿重門。待紹兵入。乃決圍放水。紹軍驚擾。王陰微暇。何妨夫貴。（淮南子）者孫之自顯王之有殷。其小意不足以安之。故大夫種逃而霸成。范蠡去而名遂。

士爵二條。（左傳）晉文公作執秩。（杜）執秩、主爵秩之官。北齊設王爵。即申明原作以革舊復之。

主爵員外郎。員外郎。秦官。左僕射魏李無汗馬勞。御史大夫李嘉爲佐命功。並宜得也。商皆追奪。

疏封建社。（漢周書）遂大社於國中。建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黑土。中央黃土。封之。剪桐開國。（史記）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選日以冊命之。珪長尺二寸。命曰唐侯。桂具切。史佚因請選日以冊命之。珪長尺二寸。命曰唐侯。以封於晉。）

相仍。（公羊傳）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漢書）侯漢爵。仍不絕。對珪宗胄。（李善注）組。織也。織。織也。古者封賜。賜之珪璧。執以爲瑞信。帶礪山河。千秋不絕。（漢書）高帝初。封侯者皆丹書鐵券。（李善注）光武大封。功臣。史漢鄧禹各四縣。庸。曾萬家。西京之佐。自宗親。即無絕也。（張國梁）萬鎰千秋之後。紙如吳、鄧四縣。東漢之功臣。（漢書西吉傳）前組功臣。爵曾爲冠。（文功臣表）大侯不過萬家。（晁命。（乾鑿度）代者承其黃佐命。（宋裏注）承其爲漢前黃佐命張良也。莫不甘棠教化。光宣召伯之風。（詩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行於南國。大樹將軍。獨擅將軍之氣。（後漢書）馮異獨坐樹下。軍中號大樹將軍。（謝惠連西行）誰能守節。魏李智不動俗。曾無汗馬之勳。（史記）晉文公曰。矢石之難。汗馬之勞。（魏志）陳登謂呂布曰。曹公言。待將軍譬如養虎。飢則爲用。飽則揚去。無功而祿。不可勵勳臣。無德而官。如何奬朝士。（周禮）以功詔爵。以德詔官。（左傳）無德而祿。謂之蔽明。（漢書）王莽篡天下。因以爲受命。制作符瑞。頌德。加以阿黨。官職。（潘岳西征賦）由閭新之九扇。（漢書）恭有天下。號曰勃。羊爛封侯。更始由其褒敗。（後漢書）更始時。羣小遮要。官職。長安語曰。爛羊頭。關內侯。非爲得人。矢彼揚土。無綱。（禮記）貴人於朝。（詩）綱之紐二田。三田爲屆。宜遵操斧之柯。（陸機文賦）操斧伐柯。取則不遠。（李善注）此喻見古人之法六道。豈煩覆車之轍。

者。胄。胤。丹書鐵券。（左傳）晉侯使黃河如帶。泰山如厲。國。以永寧。（後漢書）光武大封。

戶部一條。戶部尚書之任。參典綜領。合出於度支。度支計算之官。本周禮之司會。

開國承家。（左傳）成王滅唐。（左傳）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選日以冊命之。珪長尺二寸。命曰唐侯。以封於晉。）公侯建社。（禮記）天子諸侯。各立社。以其土地所宜木。）茂勳王室。（左傳）晉文公入於晉。秦伯師於河上。將納重耳。重耳謂子犯曰。吾何以報秦。子犯曰。亡人無以報。君。（孟子）逃臣事君。（孟子）之有。君子不食承宗。（禮記）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子不食承宗。之子猶子也。詐襲者處以徒刑。應賦者宜從改正。

戶部侍郎　階謂民部侍郎居改曰戶部隋諱故也　革珍奏稱諸州造錯脫落丁口租調破除倍多常歲請取由針法依問

諸使皆言春疾疫死實多非故爲疏漏

萬曆五教實委司徒之官（禮記）舜作司徒敬五教在寬　周禮六卿爰開地官之位（鄭元周禮注）象地列官地者敬在萬物（文獻通考）初戶部居禮部後武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居禮部前　莫不織成都邑（晉書）百姓五都邑以成　編輯甿黎（晉書）歌曰嘉穀化甿黎　設九士之綱維（宋玉登徒子好色賦）周覽九土（李善注）九州之土（後漢書）爲　成四方之管轄（孫綽敬事牋）綱紀是國綱維　班固申犬牙之制（班固漢志）高帝王子弟如犬牙相制（顏師古注）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　疆場

綺分（班固西都賦）提封五萬疆場綺分　應璩論馬齒之規（應璩詩）九州相錯雜相次如馬齒　戶標九等（唐書）百姓以親　井田鱗次（西都賦）溝洫刻鏤原隰叙（李善注）九州之田井井相次如鱗次　戶標九等（唐書）百姓以親　供陳萬國之圖（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人有十等（禮記）祭有十倫　非掛三年之籍（周禮）三年則受國之（禮記）祭有十倫　非掛三年之籍（周禮）三年則受國之（鄭司農注）必謂其簿（賈公彥疏）謂若今之造籍戶口田宅俱陳於縣也　豈容丁口脫漏任意疏遺租調破除恣情抽減（唐書食貨志）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開元以後戶籍久不更造人丁轉死田（東觀漢記）更始至長安帑藏空虛故庾之（漢書）鄧寇其曰帑藏皆空（顏師古注）故庾卻故貫　軍興於是缺支國儲易貧　遂使故庾頓乏（漢書）鄧寇其曰帑藏皆空　帑藏皆空　諸如故（說文）帑金幣所藏也　軍興於是缺支國儲易貧　遂使故庾頓乏（漢書）鄧寇其曰帑藏皆空　帑藏皆空　諸如故（說文）帑金幣所藏也　富升降　舍經國泰遠化之常圖（禮誡害富升降　舍經國泰遠化之常圖（禮誡害　用由其不足（易）依固教餅（戚惟良）九州相　依固教餅（戚惟良）九州相　用由其不足（易）依固教餅（戚惟良）九州相　付法科罪仍敢溺言（詩）言往問　付法科罪仍敢溺言（詩）言往問　盈（易）鬼神　要盟而結誓　幽明之極數魏文帝修善永歎念親故之凋亡（魏文帝與吳質書）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　劉孔才嫡制改（魏志）劉劭字孔才嫡制改　兵促黎元之殘喪（魏志）劉劭字孔才嫡制改　兵促黎元之殘喪（魏志）劉劭字孔才嫡制改　才嫡制改兵事未詳　鷹鸇不息（詩）鷹鸇　傷鼈相仍（釋氏譜正論）重斂苛煩　鬼錄（魏文帝書）親其姓名已沒鬼錄　生者固宜存卹死者難以執留　災異不拘案官從記

工部一條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至隋立工部尚書唐因之

工部員外郎趙務支浦、陝布供漁陽軍幽、易絹入京百姓訴不便務欲布是麤物將以供軍絹是細物合貯官庫

趙務鳴鶴經朝（易）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漢書）舍雞伏奏（注見考者傳）買生鮑論引逐客　轉窖之畝未見稱奇（晉元康雜記）晉元康明堂陳威有二囷米元埋轉窖窖　功篇　莫能龜決（史記）決定　謀疑所以考謀　明年復滂乃是折空後歲總徵元無折處合蒲去並鹽山鹽多疑並來（淮南子）昌羊去並鹽山來食者大賊（注）昌羊吉祥也食者貪欲入口之蟲也　變石止齲痛而牙根遲折（釋名）齲齒根也元年訴折明年無租可折乃是折空三年乃令倒二年總徵且謂元無折處大率折者小便而總徵乃大乖故以喜論變石事喻之　所益全少所損全多徵一丁之半租招百姓逃、漏、淨州頻遭水澇泥牛轉盤澇池成河（魏州記）魏林郡有石牛盧旱泥背即正洗背泥漸晴　石燕非雨當時乖旨令貨半租此日蠲科仍聞訴欲淮旨有明年之語據條無三年之文以此狐疑（史記）心猶豫狐多疑而善聽河冰始合（注見門）　明年復滂乃是折空後歲總徵元無折處合蒲去並鹽山鹽多疑並來（淮南子）昌羊去並鹽山來食者大賊（注）昌羊吉祥也食者貪欲入口之蟲也　變石止齲痛而牙根遲折（釋名）齲齒根也元年訴折明年無租可折乃是折空三年乃令倒二年總徵且謂元無折處大率折者小便而總徵乃大乖故以喜論變石事喻之　所益全少所損全多徵一丁之半租招百姓逃、漏、淨州頻遭水澇泥牛轉盤澇池成河（魏州記）魏林郡有石牛盧旱泥背即正洗背泥漸晴　石燕非雨當時乖旨令貨半租此日蠲科仍聞訴欲淮旨有明年之語據條無三年之文以此狐疑（史記）心猶豫狐多疑而善聽河冰始合　明年復滂乃是折空後歲總徵元無折處合蒲去並鹽山鹽多疑並來（淮南子）昌羊去並鹽山來食者大賊（注）昌羊吉祥也食者貪欲入口之蟲也　變石止齲痛而牙根遲折（釋名）齲齒根也元年訴折明年無租可折乃是折空三年乃令倒二年總徵且謂元無折處大率折者小便而總徵乃大乖故以喜論變石事喻之　反覆關說同北轅之適越（莊子）任者東走適者亦東走則同所以東走則異　人之情乎緩則無也（左傳）緩故無　之謀能是則國家之信不及於豚魚（易）中孚豚魚吉（王弼）信及於中而之出乎信及於微隱之物信信及豚魚不待其所由致者　于在之仁不流於行乎（詩序）行著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瑞應圖）麟虞仁獸王者德及草木則見　待原失信文公之所不爲（左傳）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不降命去伯之事）將車獨無悔哉　細絹稱以納庫繒布貯以充軍非直運者苦勞抑亦兵家實忌宜從前制（詩序）

所庇也。（韓愈）齊攻魯求安鼎。魯往齊。齊侯不信。使人告魯君。柳下惠以爲是。請受之。柳下惠曰。鼎待柳下惠而後安。是柳下惠所以庇魯君也。柳下惠可謂守信矣。（按）柳下惠姓展名獲。字禽。季則伯仲也。獻鼎棄言。展季由其未許。（韓非子）齊攻魯求安鼎。魯往。齊侯不信。使人告魯君曰。柳下惠所以庇魯君也。柳下惠可謂守信矣。（按）柳下惠姓展名獲。字禽。季則伯仲也。獻鼎棄言。展季由其未許。雖之餘乃以誤魯鼎。（韓非子）燕王好微巧。衛人曰能以輔劍之端爲母猴。王曰。何以理之。曰。以刺王欲觀。客因遇人謂王曰。言微之士。多輔劍之說。說薛爾於天公。誰據輕信。（漢武內傳）東方朔曰。臣嘗上天。天公問下方人何衣曰衣錦者何色類。號爲色類。名曰羅紈。臣對曰。羅紈雖貴。不敵蠶絲。蠶絲不可得也。管窺其事。（莊子）見門下客篇。案記有以爲酢編使人上天問之。語同捕影。不可證神。狀等繫風。如何畫願。（漢書）鄒陽曰。願大王孰計而留意焉。下客篇。四方取則。爲宜。

于旦奏。孝門舊多僞作祥瑞。並請破孝門。勒從課。

天地所生。人爲萬物之貴。（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列子）天生萬物。惟人爲貴。人倫所重。孝爲百行之原。（宗孝經序）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原。不殊。告傳曾閔之名。今有荀何之譽。（魏略）曾參閔損。皆孝門徒之中。並有孝稱。今言孝者。莫不本之曾閔。（初學記）傳元者。曹操荀彧何也。何曾曰。文王之通事其親者。古稱曾閔。今有荀何。孝通厚載。則白兔呈休。（後漢書）方儲幼喪父。事母孝。母死。良土成墳。種奇樹千株。白兔巡其下。孝感圖寫。則丹烏結慶。（韓詩外傳）晉平公時。有丹烏銜二子。巢平公之門。平公問師曠曰。丹烏銜子。巢人門。何也。師曠曰。丹烏。孝烏也。昔者。衛有孝子。其親沒。丹烏銜二子。巢其家。其親沒。丹烏銜二子。巢其家。衛君聞之。賜粟三鍾。而丹烏銜子。巢其門。俗敷揚皇猷。未聞沮勸之方。（左傳）貨財以聚人。德義以合人。無章何以沮勸。遷表澆淳之迹。徵書旌表。（晉）旌別淑愚。表厥宅里。詐清慕善。猶愈於蓋惡。（後漢書）擬福曾賊好嗣。人或謂湛僞詐。湛笑曰。人皆詐善。我獨詐惡。豈不亦可乎。豈可以已無仁。不信仁者之行仁。以已無孝。即疑孝者之非孝。楷貂之國。何或難容。父母之邦。（論語）何必去父母之邦。如何月處。論閏大體。（史記）如月虛盈。（漢書）去就如日月焉。

鴻臚卿朱旛集。岐州白麟見。及盧郊廟二項俱無。空結州申。未知合附以否。

禮部二條。（禮部。周之春官也。魏晉而下。設禮部尚書。隋至唐而後。禮部尚書。侍郎之。）

禮部奏。雍州朱旛集。岐州白麟見。及盧郊廟二項俱無。空結州申。未知合附以否。

典瑞三瑁。大歸委於姜戎。（春秋傳）有能典瑞。誤三瑁。於周伯戎。（注）三瑁。天地人之瑞。伯戎。戎臣名。委壯。建茲歲首。（漢元帝詔要）正月孟春。初日歲首。實曰在寅。（鄭元周禮注）象春所立之官也。敦敘九族之親。（書）敦敘九族。欽若五常之教。（孔注）布五常之教。

祀地郊天之典。舉甚宏綱。朝日夕月之儀。撮其機要。（周禮）兩圭記地。四圭記天。（郭璞天地圖讚）祭地瘞埋。祭天燔柴。郊天我祖。（貢禹所言）三代之禮。各朝其日。秩祭夕月。所以致之。祀地郊天之典。舉甚宏綱。朝日夕月之儀。撮其機要。（周禮）兩圭記地。四圭記天。（郭璞天地圖讚）祭地瘞埋。祭天燔柴。郊天我祖。（貢禹所言）三代之禮。各朝其日。秩祭夕月。所以致敬。

昭有敬也。（孔安國曰）書序）舉其宏綱。撮其機要。岐州俯臨八水。（八水。涇、渭、灞、滻、滈、滻、（史記）關內斜陽燒之峯。（漢書）周之興也。鄠杜之間。此三神山。岩仙人常在焉。在白銀闕之西。（漢武故事）王母降。以七月七日。乘紫雲之車。從西王母。來至殿之東廂。東向坐。帝下牀再拜。跪問長生之要。王母曰。上藥三品。仙經具有。斜陽燒之峯。（漢書）周之興也。鄠杜之間。此三神山。岩仙人常在焉。在白銀闕之西。（史記）蓬萊方丈瀛洲

精不進。（李相撰）佛早十九出家學道勤行精進。曾無羅漢之因。（四十二章經）謂能志清淨成羅漢。（沈約佛像銘）積因成業。行喫行睡。（唐韻）噉、飲也。（說文）啗、啖也。以財經法相謂也。翻幣悋施之業。（王巾頭陀寺碑）行不捨之相。面施治都有。（李善注）合掌梵之言。面云檀那。（天竺言祖。此言布施。（大唐西域記）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注）舍衛梵之言。面云檀那。四分十誦。（隋書經籍志）姚秦羅什譯。十誦律。佛陀耶舍譯。四分律。為小乘之學。本自面壁。（晉）不學地面。六度三明。（摩經）佛弟子從三明至六通。（王融法門頌）鶴林雙樹。（曹植經）佛在雙樹間般槃。樹本四株。皆葉佛涅槃後。合為雙樹。葉如白鶴。故亦名槃樹也。如虺如蛇。（詩）維虺維蛇。（宗門統要）凡聖同居。蛇龍混雜。穢龍宮之妙法。（佛書）土常清淨。自然無一切穢惡。（晉譯記）參越大經記。當有三本佛滅度六百年。有龍樹菩薩入龍宮。頭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流傳天竺。鉉擇偽濫。解退為宜。

大聖寺僧畫暢姜。率僧尼錢。造大像。高千尺。助國為福。諸州僧尼聞云。像無大小。惟在至誠。衆飲貧僧。人多嗟怨。既造佛教。請為處分。

泥洹歸部。涅槃入寂。（隋譯經錄）譯言滅度。亦言常樂我淨。（維摩經注）謂調寂滅之以求無為。大乘觀法本自絕今何以滅。乃真寂法界繫然故

山之中猨猱人夜鎖金知其良否（說文）鎖船纜名○按漢斯判止此其餘說失下遊騰滿山云云乃禁酒非別是一例文獻通考引劉氏云張鷟書判凡一百首今本止七十餘首亦所說多矣

遊賊滿山刑人半市（揚雄廷尉箴）寇賊隨山刑者半道　督郵從事猶密興於私門（世說）桓溫有主簿善別酒好有提壺鼓曲鵾掛網而還飛（列仙傳）李仲甫夜飲酒家酒盡以鵾雞當酒與之仲甫舉壺飛空而去後有人於山上有羅望者羅得鵾雞視之仲甫也（曾慥類說）舉掛時網（晉陽秋）區斌作梟市四方交易開四門門有一木人縱四五梟於中欲出門木人輒推之　賢者蟄人（注見前）空執全城之語總貽盧啟之辜宜膜刑書（左傳）鄭

子產鑄刑書　准條科給

國子監二條　國子之名周禮有之晉初立國子學隋改爲國子監唐因之

監尹勤奏學生多無經業舉送至省落地並請退還本邑以激勵庶望生徒進益

大學小學尊師而敬道（禮記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學記）語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又云）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上庠下庠飲賢而貴德（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漢書）公孫弘有飲賢館（謝靈運擬魏太子鄴）奉此欽賢性（老子）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　稽山之竹資括羽以宣功（晉）（家語）子路見孔子曰南山之竹（詩外傳）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成行宋有干金之玉不知治猶之貧也（詩）如琢如磨　東序西序雖經辨志之原（王制）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禮記）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離絕經句絕也辨志謂辨其心意所識向也小學不成行宋有干金之玉不知治猶之貧也（詩）如琢如磨　東序西序雖經辨志之原（王制）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禮記）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離絕經句絕也辨志謂辨其心意所識向也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學記）謂之大成（論語）溫故而知新（何晏注）溫舊所學故者又知新者　楩柟鴻梓生於海（荀子）楩柟豫章（漢書）東越王閩粵王無諸及閩越之別名也）絕羅翼之珍待琢磨而爲器（劉向新序）玉產昆山（韓詩外傳）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成行宋有干金之玉不知治猶之貧也（詩）如琢如磨　東序西序雖經辨志之原（王制）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禮記）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離絕經句絕也辨志謂辨其心意所識向也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學記）謂之大成（論語）溫故而知新（何晏注）孔安國曰溫尋舊所學以

故換。（論語）自行束脩（邢疏）束脩者謂十脡脯也。所請無理。狀涉有情。未可舉科。且宜從記。

太學生劉仁範等。省試落第。擂鼓申訴。准式卯時付問頭。酉時收。策試日晚。付頭不盡經業。更請重試。叅付法不伏。

劉仁範青衿甞子。（詩）青青子衿。（毛傳）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箋）故曹子（孔注）曾長也。黃卷書生。（金樓子）有人讀書。把卷即睡。讀人因呼書卷為黃卷。怡神養性。如乳遊也。（顏氏家訓）古人寫書。用黃紙。以繙染之所以避蠹故曰黃卷。（玉勾條王褒序）一介書生。非應奉之五行。（後漢書）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博學。通五行傳。異于充之一覽。（後漢書）王充。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天下第一。希聞胡廣之才。（後漢書）胡廣。字伯始。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南史）伏挺博學有才。年時深見歎異。曰此子日下無雙。（按）日下無雙。本伏挺事。天下無雙。乃袁盎事。因對上句天下字。乃借用之。春秋一月。徙棄光陰。（魏略）賈逵好書。晝夜常自課。月一遍。文史三冬。虛遊歲月。（漢書）東方朔曰。三冬文史足用。有司試策。無脫錯之甲科。（漢書）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上親策之。時對策者百餘人。惟晁錯為高第。主者詮量。落公孫之下第。（注見前篇）埋合逡巡。斂分退坐。授銓。（按）唐選法。前蔭銓第七品以上。選侍郎銓第八品以下選。豈得俯仰自殊。畢情揚歷。伏稱問頭付晚。案目難周。銓退者即恨獨足。有司存。（後漢書）王充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天下第一。希聞胡廣之才。（後漢書）胡廣。字伯始。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南史）伏挺博學有才。年時深見歎異。曰此子日下無雙。（按）日下無雙。本伏挺事。天下無雙。乃袁盎事。因對上句天下字。乃借用之。春秋一月。徙棄光陰。（魏略）賈逵好書。晝夜常自課。月一遍。文史三冬。虛遊歲月。（漢書）東方朔曰。三冬文史足用。有司試策。無脫錯之甲科。（漢書）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上親策之。時對策者百餘人。惟晁錯為高第。主者詮量。落公孫之下第。（注見前篇）埋合逡巡。斂分退坐。授銓。（按）唐選法。前蔭銓第七品以上。選侍郎銓第八品以下選。豈得俯仰自殊。畢情揚歷。伏稱問頭付晚。案目難周。銓退者即恨獨足。

引魔覘之門。恐開饒倖之路。爰冠奏勁。自合依從。（漢官儀）奏勁者。冠名也。（漢書）公孫弘。菑川人。年四十餘。學春秋雜說。以郡國人推舉。至長安。見天子。對策百餘人。弘為下第。奏上。天子擢弘為第一。召入金馬門。待詔。遷延頓挫。終無向背。倣不可長。（禮記曲禮）毋倚毋倨。毋傲不可長。（禮記）文。驕不可盈。（書）山王驕盈。若遲朗就者。不應偏早。訴人之口。皆有愛憎。試官之情

以日晷（作於建宮擬之以日作於建宮建宮某方中可以興土功也）以人從欲（左傳）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矣（劉淵林注）詩、定之方中、雄甘泉賦）騁瑰室與閬宮（服虔注）築作建宮以欲從人（漢書）文帝欲作露臺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何以過為（文獻通考）秦有諸侯作少府漢景帝更名將作大匠（後漢書）李固自拘將作大匠、躡背窠之脩跡（後漢書）曹褒永元時遷將作大匠、建都河、洛（班固東都賦）立（張衡東京賦）審盤磐邑於伊瀍（張衡東京賦）起役徒、（張衡東京賦）審曲面勢左伊右瀍、百堵所以雲興（詩）百堵皆興（鄭箋）五版為堵（公劉篇）之狀、（後漢書）崔駰傳）駰嘗為車騎將軍竇憲作北征頌憲以專擅朝政駰作此頌以諷之憲不悅出為太原太守、九仞由其指立、（淮南子）蘇作九仞之城（五經異義）天子之城九仞（鮑照蕪城賦）格高五岳、春賃魚官、強奪者使之負持（鹽梓鹿行）長脛者使之踡插、（淮南子）伊尹之興土地也修脛者使之踡插、優旃欲漆之（漢書）優旃為秦倡侯善為笑言雖欲諫其主而不傷於義故人樂聽之、郭雖復難周、（史記）秦二世欲漆其城、張儀覆錦之城於蜀郡、（益州記）張儀所築錦城在州南（陽國志）成都城故錦官也錦工織濯於江中則鮮明濯於他水則不如故名錦里城、九重之邑、（淮南子）真窗而居九重之邑、無勞走馬之形、（搜神記）秦人築城數里有馬馳走因為城名馬邑、馮家之都、（沈約安樂王碑）有鳳龍彫故名鳳龍城、理須候隙啓閉、（左傳）晉於晨隙以謀武事（文）啓塞授時、（注）門戶道樞曰啓城郭墉壍曰塞、務在從時、（禮記）凡舉大事必順其時（周禮）下不奪於三農、（孟子）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周禮）三農生九穀（鄭司農注）山農澤農、上不虧於八部、（河圖括地象）人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倉庾漫木、殊非溢血之辰、（史記）秦漢有倉以受委輸（文）邊於溢水（左傳）吳城邗溝通江淮（吳越春秋）闔閭以伐楚（吳越春秋）越王也、城謂也、載勝降桑、豈是營都之日、（禮記）季春之月載勝降於桑（漢書）婁敬云吉成王乃營成周都洛、寧有自求微效、廣乘人功、既殿春畸、宜從斯典、

少匠（唐特進記）設少匠二人、柳企堂造三陽宮、（在登豐縣唐爭驅閣）臺觀壯麗、三月而成、大匠疲勞、死者十五六、輦作官加兩階、褒勞之、

水衡監二條　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有司衛漢有水衡皆水衡掌都水監隋置都水監唐改為水衡監）

五月五日、洛水競渡、船十隻、請差使於揚州修造、須錢五千貫、尚書有司求微效、廣乘人功、既殿春畸、宜從斯典、

千八百國、王者以列郡分州、（呂氏春秋）禹決江疏河所活者十八百國（史記）秦始皇井天下分置三十六郡（左傳）老幼相攜、（三輔黃圖）武帝起遠觀臺（漢書）其左作而連陰、八有離宮別館、（班固西都賦）離宮別館三十六所（三輔故事）鵲平觀月、（三輔黃圖）武帝起五城十二樓（漢書）龍臺高矣、（三輔故事）龍臺高六丈（三輔黃圖）圓闕臨以造天（孔安國尚書注）造至也、井幹四五、井幹以名、（三輔黃圖）武帝起遠觀臺（漢書）其中故名觀臺、（張衡東京賦

鳴鶴之舟，桂楫晨飛之舸。（淵其記）影繞池有鵝毛船，或以青桂之枝爲楫，或以木蘭之楫。（虞信江賦）又江詩）出棲遲於洲（西京雜記）太乙池有鴛鴦舟，（魏王粲海賦）乘桂之舟，長檝之綢。（檝楫）天子傳）天子乘晨舟。（郭璞注）舟名。鴨頭泛濫，與衆雀而爭飛。（吳志）孫慕恪雲鬢鴨頭船。（晉令）陳山險於長城，其山中斷兩峯極峻，相對者謂，故名高闕。包玉塞而爲險。（宋玉招魂）北方不可以止。層冰峨峨，飛雪千里。鵾林而塞。（唐書回紇傳）貞觀中，鐵勒十一部請命入朝，以回雖部爲鵾林。（疾信齊王冢碑銘）山連鳥道，地極鵾林。（左傳）朝陰遲奏。則木皮三寸。（尸子）朔方之寒，木皮三寸。章鞠委器，人俾食鳳之風。（後漢書）武帝造銅雀臺，令去病將御娘，封狼居胥山而還。（後漢書）實帝且梁冀曰，此故鳳將軍也。（注）故鳳猶言故梁也。舉號常徹而作鎮，（部篇）龍荒旱促，（漢書宣帝紀）龍荒漠朔，莫不來庭。（注）龍荒匈奴祭天於龍城。則飛雪千里。（宋玉招魂）以止層冰峨峨，飛雪千里。鵾林而塞。（唐書回紇傳）貞觀中，鐵勒十一部請命入朝，以回雖部爲鵾林。（疾信齊王冢碑銘）山連鳥道，地極鵾林。（左傳）朝陰遲奏。則木皮三寸。章鞠委器，人俾食鳳之風。（後漢書）武帝造銅雀臺，令去病將御娘，封狼居胥山而還。（後漢書）實帝且梁冀曰，此故鳳將軍也。（注）故鳳猶言故梁也。舉號常徹而作鎮，（部篇）龍荒旱促，（漢書宣帝紀）龍荒漠朔，莫不來庭。（注）龍荒匈奴祭天於龍城。則飛雪千里。（宋玉招魂）北方不可以止。

（風土記）元日遠五辛盤辛所以發五臟氣。家承百福。（初學記）晉周處風土記曰元正上日百福孔遍。蔡雞履上迎蝠景以襲災。（宗元帝纂要）晉風俗傳曰蝠景日輝照。懸羊戶閒雁和風而助氣。（宗元新書）正朝臨官殺羊懸其頭於門又蔡雞以覆之俗說歷陽編元以問河南伏君伏君曰是月也土氣上升草木萌動羊畏其類於門又蔡雞喙五穀故殺之以助生氣。椒花起頌。（風土記）元日長幼拜賀進柏花。餞故迎新。（風俗通）餞接也新故交接。（司馬彪續漢書）季冬之月享臘以送故（四民月令）立春之日食生菜取迎新意。柏葉傳杯。（宗懍荊楚歲時記）晉周處風土記曰正旦飲柏葉酒（四民月令）柏是仙業。逐暄送冷。（張元帝纂要）晉風土記曰（風俗通）季冬由士牛以送寒氣。受茲勝景。方申藉稭之儀。（左傳）鄢子藉稭（注）藉者其君自出殺行稭敬聞（禮記）孟春之月天子躬耕帝籍。敬以吉辰。施人之與奪人失之彌遠。何惜數頃之地。頓傷百姓之情。如恐所裁。宜依舊定。

上林監楊圖（請增置宮館於上林中御幸游戲畋獵所詣。卿上下鑾戚宴。勤勞永逸。永久安穆。

八川浩蕩。（司馬相如上林賦）海潤平八川分流。（潘岳閑中記）蓮渭涇澧。（漢書注）涇渭澧滻。凡八川。控丹水以疏津。（司馬相如上林賦）丹水更其南。（應劭注）丹水出上洛冢領山。九嵕參差。九嵕、卿九谷也。

九谷八溪。（張衡東京賦）繞貢山而作固。（揚雄羽獵賦序）武帝廣開上林。相如健筆。高談上苑之芳。（漢書）司馬相如作上林賦。子墨清詞。盛述長揚之麗。（漢書注）成帝好田獵揚雄作長楊賦。（顏師古曰）謂天子之宮館在長楊者。宜春、鼎玉之軒。徐基尚在。（漢宮閣記）長安有宜春宮（漢書）宣帝行幸鼎玉觀（服虔注）以玉飾鼎名焉。儲胥柘諸。（漢書注）武帝建元中作通天臺。便開御幸之塗。（獨斷）天子所至曰幸所還曰御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佞幸也非此義。清蹕廿泉。（張衡西京賦）蹕則九嵕甘泉道清陸流。（三輔黃圖）甘泉有封畤祠。修未及奢。獲林光實曰徵行之處。（漢書）武帝微行（張晏注）出入市里不復警蹕者微服所爲故曰微行。探封畤於漢制。（三輔黃圖）甘泉有封畤祠。

去唐朝之風羊子曰賤也故變其羊。邪情既虧正道。小惠終亂大謀。（左傳）小惠未編。（論語）小不忍則亂大謀。

先哲之格言。（論語比考讖）賜問格言成式。敬地尊天。（禮記）是以事天而親地也。明王之令典。（任昉宣德王教）棄而用犬。倘有前讖。（左傳）棄人用犬（周禮）犬人凡祭祀供犬牲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輾之（賈疏）伏犬以王車輾之者謂驅逐之祭犬羊但得是以驅逐非云其用牲犬羊可也。脩愛其羊。能無後誚。（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愛其羊。

苑總監二條　自隋而說東西南北皆有監唐因之掌苑囿之事有丞主簿錄事以掌苑內節制也之事。

秦新安穀水枉。俯是苑內地。近被百姓吞併。（晉脫併字）將作數請收入苑。百姓不伏。

伊、洛、瀍、澗。（書）伊、洛、瀍、澗、入於河。八溪九谷之津。（漢衡東京賦）九谷八溪。（顏師古曰）八溪九谷。（潘岳閑居賦）少室、嵩高。（晉陸機洛陽記）其山東爲太室、西爲少室。（白氏通）中央之嶽謂嵩高山。五指三涂之險。（晉陸機洛陽記）四面三途九州之險。召公相宅。灼龜墨以定於秦餘。（張衡西京賦）觀往昔之遷館。（漢書注）林光秦離宮名秦始皇作故言秦餘。儉而不陋。（張衡東京賦）百公既相宅。（張衡東京賦）百公相宅卜惟洛食。（書經注）相視也宅居也。（孔安國傳）卜必先筮筮用龜然後灼之兆順食筮吉也。（漢文）識天子卜世卜年卜筮之則言識。光武建都。因鳳集而成帝業。（東觀漢記）光武在於濟陽。先是鳳凰集濟陽城宮。皆曰爭端始於此。建武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遂定都焉。（班固上都賦）此言祖大略所以成帝業。

蓋成險。（張衡西京賦）鴻基成險。（注）原本作宜蓋安險安字與下句相犯誤也。定馬安鑾。（周禮）保氏五馭。（鄭注）有鸞安和（注）馬行和鸞之聲。（詩經）鸞聲噦噦。（顏師古）鸞鈴也。掌王馭馬之法。（周禮）馭夫掌馭馬及車路之政令。（顏師古）馭謂御車在道車疾應於鼓節。金鑾滿耳。（世說）武子好馬。馬有金鑾。（顏師古）鑾鈴也。管王濟馬。（晉書）王濟字武子好馬。解於外作短轅縛之也。（張衡東京賦）洛門甲館。（五臣注）洛門門名宮室相接謂之洛門。甲館有木甲閣。（司馬相如上林賦）其內則金張許史。（張衡東京賦）其內則金張許史。（漢書注）金日磾張安世許伯史高。（張衡東京賦）離宮別館。彌山跨谷。壽安永寧。舊是離宮之地。（張衡東京賦）迎春壽安。（張衡東京賦）壽安永寧。（薛綜注）八殿皆以休命爲名。春蒐殺水。（韓詩）春蒐秋獮。（薛綜注）蒐獮皆田獵之名。逃征記）金谷中有金水南流。注穀水。（河圖括地象）崑崙東北萬里有山名曰神州。（河圖括地象）崑崙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斜連四會之郊。（洛陽記）銅駝街東有四會道。二枝在四會道頭。俯瞰神州。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

控兩京之路。（按）諸書以長安洛陽爲兩京。都人接軫。（班固西都賦）都人士女。（劉峻廣絕交論）流水接輪。桑雞成行。遞旅分區。闔闔撲地。（王勃滕王閣序）闔闔撲地。雖其原是苑內。不合輒許人居。四邊皆有業恆。百姓若爲苫併。天田大小。（揚雄上林苑表）芒芒天田。莫瓦作殺。先有規模。御圖短長。非無制度。文王百里之囿。不以爲多。齊宣四十之囿。猶嫌太廣。（見孟子。）利民之於利國。相去幾何。

施人之與奪人失之彌遠。何惜數頃之地。頓傷百姓之情。如恐所裁。宜依舊定。

上林監楊圖。請增置宮館於上林中御幸游戲畋獵所詣。卿上下鑾戚宴。勤勞永逸。永久安穆。

八川浩蕩。（司馬相如上林賦）海潤平八川分流。（潘岳閑中記）蓮渭涇澧。（漢書注）涇渭澧滻。凡八川。控丹水以疏津。（司馬相如上林賦）丹水更其南。（應劭注）丹水出上洛冢領山。九嵕參差。九嵕、卿九谷也。

九谷八溪。（張衡東京賦）繞貢山而作固。（揚雄羽獵賦序）武帝廣開上林。相如健筆。高談上苑之芳。（漢書）司馬相如作上林賦。子墨清詞。盛述長楊之麗。（漢書注）武帝好田獵揚雄作長楊賦。（顏師古曰）謂天子之宮館在長楊者。宜春、鼎玉之軒。徐基尚在。（漢宮閣記）長安有宜春宮（漢書）宣帝行幸鼎玉觀（服虔注）以玉飾鼎名焉。儲胥柘諸。（漢書注）武帝建元中作通天臺。便開御幸之塗。（獨斷）天子所至曰幸所還曰御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佞幸也非此義。清蹕廿泉。（張衡西京賦）蹕則九嵕甘泉道清陸流。（三輔黃圖）甘泉有封畤祠。修未及奢。獲林光實曰徵行之處。（漢書）武帝微行（張晏注）出入市里不復警蹕者微服所爲故曰微行。探封畤於漢制。（三輔黃圖）甘泉有封畤祠。

去唐朝之風羊子曰賤也故變其羊。邪情既虧正道。小惠終亂大謀。（左傳）小惠未編。（論語）小不忍則亂大謀。

先哲之格言。（論語比考讖）賜問格言成式。敬地尊天。（禮記）是以事天而親地也。明王之令典。（任昉宣德王教）棄而用犬。倘有前讖。（左傳）棄人用犬（周禮）犬人凡祭祀供犬牲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輾之（賈疏）伏犬以王車輾之者謂驅逐之祭犬羊但得是以驅逐非云其用牲犬羊可也。脩愛其羊。能無後誚。（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愛其羊。

苑總監二條　自隋而說東西南北皆有監唐因之掌苑囿之事有丞主簿錄事以掌苑內節制也之事。

秦新安穀水枉。俯是苑內地。近被百姓吞併。（晉脫併字）將作數請收入苑。百姓不伏。

伊、洛、瀍、澗。（書）伊、洛、瀍、澗、入於河。八溪九谷之津。（張衡東京賦）九谷八溪。（顏師古曰）八溪九谷。（潘岳閑居賦）少室、嵩高。（晉陸機洛陽記）其山東爲太室、西爲少室。（白氏通）中央之嶽謂嵩高山。五指三涂之險。（晉陸機洛陽記）四面三途九州之險。召公相宅。灼龜墨以定於秦餘。（張衡西京賦）觀往昔之遷館。（漢書注）林光秦離宮名秦始皇作故言秦餘。儉而不陋。（張衡東京賦）百公既相宅。（張衡東京賦）百公相宅卜惟洛食。（書經注）相視也宅居也。（孔安國傳）卜必先筮筮用龜然後灼之兆順食筮吉也。（漢文）識天子卜世卜年卜筮之則言識。光武建都。因鳳集而成帝業。（東觀漢記）光武在於濟陽。先是鳳凰集濟陽城宮。皆曰爭端始於此。建武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遂定都焉。（班固上都賦）此言祖大略所以成帝業。

蓋成險。（張衡西京賦）鴻基成險。（注）原本作宜蓋安險安字與下句相犯誤也。定馬安鑾。（周禮）保氏五馭。（鄭注）有鸞安和（注）馬行和鸞之聲。（詩經）鸞聲噦噦。（顏師古）鸞鈴也。掌王馭馬之法。（周禮）馭夫掌馭馬及車路之政令。（顏師古）馭謂御車在道車疾應於鼓節。金鑾滿耳。（世說）武子好馬。馬有金鑾。（顏師古）鑾鈴也。管王濟馬。（晉書）王濟字武子好馬解於外作短轅縛之也。（張衡東京賦）洛門甲館。（五臣注）洛門門名宮室相接謂之洛門。甲館有木甲閣。（司馬相如上林賦）其內則金張許史。（張衡東京賦）其內則金張許史。（漢書注）金日磾張安世許伯史高。（張衡東京賦）離宮別館。彌山跨谷。壽安永寧。舊是離宮之地。（張衡東京賦）迎春壽安。（張衡東京賦）壽安永寧。（薛綜注）八殿皆以休命爲名。春蒐殺水。（韓詩）春蒐秋獮。（薛綜注）蒐獮皆田獵之名。逃征記）金谷中有金水南流。注穀水。（河圖括地象）崑崙東北萬里有山名曰神州。（河圖括地象）崑崙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斜連四會之郊。（洛陽記）銅駝街東有四會道。二枝在四會道頭。俯瞰神州。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

內侍省二條　中官之職周禮有閽人寺人內豎等秦漢以來名號不一隋曰內侍省唐因之。

本省狀稱。寺伯蒙天廷植性。謹厚。薦送貢良。處事清勤。惟知內外利察。必望百司清肅。在天懸象。（易）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天乎官者之星。（後漢書百官志）中官之職周禮有閽人寺人內豎等秦漢以來名號不一隋曰內侍省唐因之。本省狀稱。寺伯蒙天廷植性。謹厚。薦送貢良。處事清勤。惟知內外利察。必望百司清肅。在天懸象。（易）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天乎官者之星。（後漢書百官志）中官之職周禮有閽人寺人內豎等秦漢以來名號不一隋曰內侍省唐因之。

興詩）悠悠方儀魄（李善注）關地道曰方天地曰兩儀故曰方儀。地有陰人之職，（周禮）內宰，人掌婦門閫，莫不謹房室，審宮閫，（禮記）仲冬命奄尹審門閭，謹房室。既隆內宰之班，（周禮）內宰，治王內之政令。實掌中門之禁。（周禮）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宮者傳論）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引用士人參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大長秋建之於後，（宮者傳論）中常侍皆銀璫右貂，明帝以後改金璫右貂。（蔡邕琴操）周成王時鳳凰舞於庭，成王援琴而歌曰，鳳凰翔兮於紫庭，（並見類聚）禁門曰紫闥。（宮者傳論）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引用士人參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大長秋建之於後，（注）秋者，收成之時，長者恆久之義，故為皇后宮名。金鷄銀璫之貴，光耀紫庭；左貂右貂之榮，寵盈黃闥。（宮者傳論）中常侍皆銀璫右貂，明帝以後改金璫右貂。（蔡邕琴操）周成王時鳳凰舞於庭，成王援琴而歌曰，鳳凰翔兮於紫庭，（並見類聚）禁門曰紫闥。（三輔黃圖）長巳傳宮人主之，蒙天建職，參永巷。（三輔黃圖）永巷宮取其領事之號，閒曰永巷，（漢書）永巷宮取其領事之號，閒曰永巷，（漢書）中常侍秩千石，專謀慎靜，比鄭衆之元勳，（後漢書）和帝初置，畫圖作不軌勉旃，策首謀誅之以功，位典長門，出入後庭。（漢武陳后廢處長門宮，也。）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出入後庭，（漢書）中常侍秩千石，專謀慎靜，比鄭衆之元勳，（後漢書）和帝初置，畫圖作不軌勉旃，策首謀誅之以功，位典長門，出入後庭，

爲守藏吏。又爲柱下史。四方所記文字。皆歸柱下。（漢書）楊子雖好事。嘗博銷堤槨。（釋名）槨。廓之。（西京雜記）揚子雖好事。嘗投閣。（晉書）束晳傳論）揚子雲投閣。遭直筆於南史。（左傳）南史氏執簡以往。跨高躩於東觀。（後漢書）安帝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鎧術。（續齊諧記）是正（漢書）東京賦）秘在東觀。名儒碩學入直探述。（宋書百官志）東觀。著述故謂之實錄。退不隱惡。蓋周舍之堅貞。（韓詩外傳）訓誥揚雄。辨而不華。質而不俚。（漢書司馬遷傳論）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漢書）班固傳贊）趙高子嬰。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高子問其故。對曰。願爲諫諍之臣。操牘乘軺。從君之後。思君過而書之。（王褒貽從弟歆）望貝之採。進不虛美。退不隱惡。（文選通考）漢武帝初制尚書。有常侍曹。後漢改爲吏曹。後又爲選部。秘局淸高。（文獻通考）魏文帝以鄭袤弁劉公之一。非左氏之三家。有劉公之一。非左氏之三家。有劉公之一。非左氏之三家。有

惟坐兩餘，被提之時，貨賂二十元犯已從決訖，無故亦合停科，罪既總除，固宜從釋。

右金吾郎將（春秋元命包）　韋證，於清化坊路兒劉忽索肉不得，決四十，禁經一月，忽男於右臺云，

咆哮無上下禮。

韋證五陵貴緒，（唐國史補）南望杜陵，北臨五陵，英雄之城，競馳所集，（宋均詩緯注）猜梁也。　三輔名豪，（孔穎達書疏）京兆馮翊扶風為三輔。　忝司陰識之班，（後漢書）光武帝初設建章監羽林騎，更名羽林監，秩比二千石，掌宿衛侍從，如郎中之職。　譏守執金吾，（後漢書）朱浮為幽州牧，上疏曰，臣聞執金吾，代翼徼為執金吾。　不能恪勤守職，下省篇。廉慎當官，未聞主簿之魚，（後漢書）馬援為隴西太守，虜數犯邊，援乃分開屯田，並領郡兵，以威信招降羌胡，皆為用命，其後羌遂破滅。　承誓獻生魚，（後漢書）羊續為南陽太守，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丞以其腥臭，復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頻窺亭長之肉。（後漢書）卓茂為密令，人有告亭長受人牛者，貨養之性，（左傳）無饜於維鞘。（詩）維鞘在梁，（莊子）魚不長綱，而長鰫鯨，（注）鰫鯨，貪食魚也。　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統閫，君臣攸規，匪存乎大體，故勿鞮斬祛，皆文納其忠，管仲射鉤，祥桓任為相，（物理論）倫食為得不知廉恥。　庖丁之宰，雕破伎堪，（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陸德明音義）庖人丁其名也。　朱亥之門，恢遺刻削。（史記）屠者朱亥，魏公子無忌聞其賢，往請之，亥為公子奏壯士，名聞諸侯，秦圍趙，魏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留壁鄴，公子使客往說晉鄙，不聽，客乃請朱亥，亥笑許諾，遂與俱，至晉鄙軍，出袖中鐵椎擊殺晉鄙，軍遂大振，秦兵解去，邯鄲復存，而公子與亥俱自剄以謝趙王。）　鹿門之關，猶思干紀。（左傳）晉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斬其袪，文公反國，披猶見公曰，夫袪猶在，吾其行乎，對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公見之，怨封雍纽，（漢書）諸將謀反帝曰，孰何張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者一人先封，乃封雍齒，諸將皆喜，泣頓丁公。（幽通賦）丁疑愚而戮賢，（漢書）丁公為項羽將，窘帝彭城西，帝曰，兩賢豈相厄，丁公引兵還，羽誅漏見帝，斬之曰，使後為人臣皆效丁公也。　懲兩樓衝扈直進，（三輔舊事）未央宮北有元武闕，（史記）仙人好樓居，　悔弄兵器，（漢書）製造日民困於軍旅，而貴臣不憂，故托之於乘輿來駕，敢也，（左傳）乘輿車皆羽蓋黃屋，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犯龍苑之禁，倘拱嚴刑，（漢舊儀）秦苑囿禁令，有敢盜殺麋鹿者，罪重於殺人，　駒列青規，（注見中書省篇）兵交黃屋，（獨斷）乘輿車皆羽蓋黃屋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犯龍苑之禁，倘拱嚴刑，（漢舊儀）秦苑囿禁令，有敢盜殺麋鹿者，罪重於殺人，　鹿門之關，猶思干紀，（左傳）晉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斬其袪，文公反國，披猶見公曰，夫袪猶在，吾其行乎，對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公見之，怨封雍纽，（漢書）諸將謀反帝曰，孰何張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者一人先封，乃封雍齒，諸將皆喜，泣頓丁公。（幽通賦）丁疑愚而戮賢，（漢書）丁公為項羽將，窘帝彭城西，帝曰，兩賢豈相厄，丁公引兵還，羽誅漏見帝，斬之曰，使後為人臣皆效丁公也。　懲兩樓衝扈直進，（三輔舊事）未央宮北有元武闕，（史記）仙人好樓居，　悔弄兵器，（漢書）製造日民困於軍旅，而貴臣不憂，故托之於乘輿來駕，敢也，（左傳）乘輿車皆羽蓋黃屋，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統閫，君臣攸規，匪存乎大體，故勿鞮斬祛，皆文納其忠，管仲射鉤，祥桓任為相，（物理論）倫食為得不知廉恥。　庖丁之宰，雕破伎堪，（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陸德明音義）庖人丁其名也。　朱亥之門，恢遺刻削，（史記）屠者朱亥，魏公子無忌聞其賢，往請之，亥為公子奏壯士，名聞諸侯，秦圍趙，魏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留壁鄴，公子使客往說晉鄙，不聽，客乃請朱亥，亥笑許諾，遂與俱，至晉鄙軍，出袖中鐵椎擊殺晉鄙，軍遂大振，秦兵解去，邯鄲復存，而公子與亥俱自剄以謝趙王。）　勳一志於人臣，（班固幽通賦）雖造怨而先貧，（漢書）丁公為項羽將，窘帝彭城西，帝曰，兩賢豈相厄，丁公引兵還，羽誅漏見帝，斬之曰，使後為人臣皆效丁公也。　懲兩樓衝扈直進，（三輔舊事）未央宮北有元武闕，（史記）仙人好樓居，　悔弄兵器，（漢書）製造日民困於軍旅，而貴臣不憂，故托之於乘輿來駕，敢也，（左傳）乘輿車皆羽蓋黃屋，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統閫，君臣攸規，匪存乎大體，故勿鞮斬祛，皆文納其忠，管仲射鉤，祥桓任為相，（物理論）倫食為得不知廉恥。　庖丁之宰，雕破伎堪，（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陸德明音義）庖人丁其名也。　朱亥之門，恢遺刻削，（史記）屠者朱亥，魏公子無忌聞其賢，往請之，亥為公子奏壯士，名聞諸侯，秦圍趙，魏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留壁鄴，公子使客往說晉鄙，不聽，客乃請朱亥，亥笑許諾，遂與俱，至晉鄙軍，出袖中鐵椎擊殺晉鄙，軍遂大振，秦兵解去，邯鄲復存，而公子與亥俱自剄以謝趙王。）　勳一志於人臣，（班固幽通賦）雖造怨而先貧，（漢書）丁公為項羽將，窘帝彭城西，帝曰，兩賢豈相厄，丁公引兵還，羽誅漏見帝，斬之曰，使後為人臣皆效丁公也。　懲兩樓衝扈直進，（三輔舊事）未央宮北有元武闕，（史記）仙人好樓居，　悔弄兵器，（漢書）製造日民困於軍旅，而貴臣不憂，故托之於乘輿來駕，敢也，（左傳）乘輿車皆羽蓋黃屋，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統閫，君臣攸規，匪存乎大體，故勿鞮斬祛，皆文納其忠，管仲射鉤，祥桓任為相，（物理論）倫食為得不知廉恥。　庖丁之宰，雕破伎堪，（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陸德明音義）庖人丁其名也。　朱亥之門，恢遺刻削，（史記）屠者朱亥，魏公子無忌聞其賢，往請之，亥為公子奏壯士，名聞諸侯，秦圍趙，魏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留壁鄴，公子使客往說晉鄙，不聽，客乃請朱亥，亥笑許諾，遂與俱，至晉鄙軍，出袖中鐵椎擊殺晉鄙，軍遂大振，秦兵解去，邯鄲復存，而公子與亥俱自剄以謝趙王。）

肘腋之下，（漢文）肘皆掖也。　虹穿白日，（史記）鄒衍事燕昭王，昭王築碣石宮，身自師之，衍如燕，燕有異氣，黃白虹貫日，（如淳注）虹臣氣，日君象，　星孛紫微，（春秋元命包）（孛在紫微）入紫微，犯帝坐，　韋證，於清化坊路兒劉忽索肉不得，決四十，禁經一月，忽男於右臺云，

咆哮無上下禮。

韋證五陵貴緒，（唐國史補）南望杜陵，北臨五陵，英雄之城，競馳所集，（宋均詩緯注）猜梁也。　三輔名豪，（孔穎達書疏）京兆馮翊扶風為三輔。　忝司陰識之班，（後漢書）光武帝初設建章監羽林騎，更名羽林監，秩比二千石，掌宿衛侍從，如郎中之職。　譏守執金吾，（後漢書）朱浮為幽州牧，上疏曰，臣聞執金吾，代翼徼為執金吾。　不能恪勤守職，下省篇。廉慎當官，未聞主簿之魚，（後漢書）馬援為隴西太守，虜數犯邊，援乃分開屯田，並領郡兵，以威信招降羌胡，皆為用命，其後羌遂破滅。　承誓獻生魚，（後漢書）羊續為南陽太守，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丞以其腥臭，復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頻窺亭長之肉。（後漢書）卓茂為密令，人有告亭長受人牛者，貨養之性，（左傳）無饜於維鞘。（詩）維鞘在梁，（莊子）魚不長綱，而長鰫鯨，（注）鰫鯨，貪食魚也。　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統閫，君臣攸規，匪存乎大體，故勿鞮斬祛，皆文納其忠，管仲射鉤，祥桓任為相，（物理論）倫食為得不知廉恥。　庖丁之宰，雕破伎堪，（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陸德明音義）庖人丁其名也。　朱亥之門，恢遺刻削，（史記）屠者朱亥，魏公子無忌聞其賢，往請之，亥為公子奏壯士，名聞諸侯，秦圍趙，魏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留壁鄴，公子使客往說晉鄙，不聽，客乃請朱亥，亥笑許諾，遂與俱，至晉鄙軍，出袖中鐵椎擊殺晉鄙，軍遂大振，秦兵解去，邯鄲復存，而公子與亥俱自剄以謝趙王。）　勳一志於人臣，（班固幽通賦）雖造怨而先貧，（漢書）丁公為項羽將，窘帝彭城西，帝曰，兩賢豈相厄，丁公引兵還，羽誅漏見帝，斬之曰，使後為人臣皆效丁公也。　懲兩樓衝扈直進，（三輔舊事）未央宮北有元武闕，（史記）仙人好樓居，　悔弄兵器，（漢書）製造日民困於軍旅，而貴臣不憂，故托之於乘輿來駕，敢也，（左傳）乘輿車皆羽蓋黃屋，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論功雖則可嘉，議罪使當不敬，以勤補拙，（注見將作監篇）終過重而勞輕，以力酬愆，即罪大而功小，何者，經綸秘算，不忤於統閫，君臣攸規，匪存乎大體，故勿鞮斬祛，皆文納其忠，管仲射鉤，祥桓任為相，（物理論）倫食為得不知廉恥。　庖丁之宰，雕破伎堪，（莊子）庖丁為文惠君解牛，（陸德明音義）庖人丁其名也。　朱亥之門，恢遺刻削，（史記）屠者朱亥，魏公子無忌聞其賢，往請之，亥為公子奏壯士，名聞諸侯，秦圍趙，魏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留壁鄴，公子使客往說晉鄙，不聽，客乃請朱亥，亥笑許諾，遂與俱，至晉鄙軍，出袖中鐵椎擊殺晉鄙，軍遂大振，秦兵解去，邯鄲復存，而公子與亥俱自剄以謝趙王。）

期門騎士，（漢書）武帝與北地良家子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平帝更名虎賁郎。（文獻通考）漢武初設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　五營驍健之夫，（後漢書）光武帝五營兵士，別屯洛陽城門，左右監羽林，交死子驍與虎賁同。

羽林孤兒，（漢書）武帝置羽林，右有營，取資中死事之子，六郡良家之子。（漢書）武帝置羽林，右有營，取資中死事之子，六郡良家之子，（漢書）官帝令郡選六郡良家子補之。既總都尉，（漢書）官帝令郡選六郡良家子補之。既總都尉，（漢書）官帝令郡選六郡良家子補之。既總都尉

右衙狀稱僞幸西京訴事人梁璵衝三衙仗遂被劾衙張忠以刀斫折右臂斷璵徒不伏。薛楊帝改左衛爲左衙參左右衙二條　隋初立左右監門府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唐龍朔二年改府爲衙非龍御府則無三衙

肆觀羣后列望所以乘時。（書）五載一巡明王以之順動。（書）五載一巡遊狩羣后羣后四朝。周穆八駿車轍徧於寰區。（列子）周穆王肆意遊遨命造父八駿之乘車轍迹見金縢篇（王嘉拾遺記）穆滿八駿如舞瑤水之陰。夏啓二龍騎迹光於窳縣。（王嘉拾遺記）夏后啓二龍騎迹於窳縣上（李善注）山海經大荒之野夏后啓於此乘兩龍（謝朓宣城詩）驂龍出宛縣。漢家簫鼓臨向汾河。（漢書）武帝幸河東祠后土既已祠后土歌曰泛樓船兮濟汾河橫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發棹歌。魏帝鳴鑾式臨濮郡。（魏文帝臨池賦序）余以上建安十八年至譙郡予兄弟從上拜墳墓遂乘馬游觀（謝朓九日詩）鳴鑾展行宮（王粲從軍詩）朝入譙郡界。皇上游從中路幸望西畿。中路即中道（漢書）中道不治（注）天子所行之道也（揚雄羽獵賦）前長安而後細柳排玉戟而出轘轅（班固西都賦）列卒周匝星羅雲布。六軍發而雷動。（周禮）天子六軍（張衡西京賦）千乘雷動萬騎龍驤。江騰海運。（詩）如江如漢（莊子）海運徙於南溟。擁列鍬以前驅。（揚雄羽獵賦）羅鋪列鍬壯士先驅（注）鍬鍤也（史記）翻通云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陸機猛虎行）壯士前驅。霧集雲屯。（史記）翻通云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陸機從軍詩）胡馬如雲屯（魏武帝）屯聚也。衝塵對金馬以翻光。（後漢書）馬援奏曰武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城門外（延名曰金馬門）（漢書）元鼎元年孝元廟銅龜蛇鎮首者也（如淳注）門鋪首作龜蛇之形所以鍵之固謂之鍵。順陰陽以開闔。（班固西都賦）張千門而立萬戶順陰陽以開闔。龜鋪掩映。（漢書）元鼎元年孝元廟銅龜蛇鎮首者也（如淳注）門鋪首作龜蛇之形所以鍵之固謂之鍵。鶴鉦參差。（漢書）元鼎元年孝元廟銅龜蛇鎮首者也（如淳注）門鋪首作龜蛇之形所以鍵之固謂之鍵。鏘人而亂色。（易）重門擊柝（馬融洪乃銷兵爲鐘鏘金人像之派世在長樂宮內）有大人十二見於臨洮乃銷兵爲鐘鏘金人像之派世在長樂宮內。押門守當。必藉身材。（鄭元周禮注）陳列周衛則立長人以表門。聳栱防閑。良資壯健。（左傳）重門擊柝（注）柝即木相擊以行夜。停敬羞（正義）善弓之家務在調和調成弓具子弟執父兄世業乃學取柳撓成箕也非無大樹之榮。（詩）實有小棗之陰。（詩）敬若甘棠（毛傳）敬若小棗（鄭玄）召伯聽訟舍小棗之下國人思其人敬其樹。公侯丰壁。百代相仍。（周禮）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左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舊。（詩）予有懿德。荷戟丹闕。（史記）淮夫父死事身荷戟騎入吳軍（陳琳）宮中門謂之闕。式展干城。（詩）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毛傳）干城扞難之臣。（後漢書）馬融廣成頌）張羅網之綱。（後漢書）馬融廣成頌）羅網之綱。（後漢書）馬融廣成頌）羅網之綱。（後漢書）馬融廣成頌）

鄉）尹翁歸（漢）五藥送輔（毛傳）豈得不遵公法，直縱私求，故作譎躇。（晉語）輔杖上句衡名（方言）整衛之間輔謂之輔（論衡王制武后權）玉輔相接。豈得不遵公法，直縱私求，故作譎躇。（晉語）輔杖上句衡名（方言）整衛之間輔謂之輔（論衡王制武后權）玉輔相接。注見主客篇。遂高臥而閒謂。（晉書）陶潛明夏月虛閒高臥北窗下。免鐮忽來，注見史館篇。即傾筐而頓之。（詩）頓之頓，筐也。專為詭頓。（詩）頓之頓，筐也。專為詭頓。（詩）頓筐出入前卻也。鶴綾未入，注見主客篇。遂高臥而閒謂。（晉書）陶潛明夏月虛閒高臥北窗下。免鐮忽來，注見史館篇。即傾筐而頓之

兵設奏陽以（注）禁
也受地長月關要塞曰列須委鉏鈐之路（張衡賦）鉏鈐用老臣（按）
（鉏注）与矢戈
未逸中權（左傳）中權後勁（杜注）秦築長城（注見沙
中將制勝後以備兵鈐設（杜注）推聞不
以鐵汁長茲賊氛汨我軍容（注見兵
地而同開（漢書）睹貪其曰距飛狐之口（臣瓚注）飛狐
流通（李尤函谷關銘）函谷險要襟帶咽喉（關令內傳）天地以四海爲喉
天柱氣上通天見崙者地之中也下有八柱柱原下廻里有三千六百軸五相承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
何引氣（關雅）水注川曰溜注谿曰谷（宋玉風賦）清泮鼓谷（左傳）
溝浮行澤之水（國語）川氣之通也（孫氣之輕也（易）山澤通氣上
都賦）
威而講武事有同兒戲（漢書）文帝曰嗣
又請削械於寒上數千里釘以剌突厥馬蹄斷賊北道
窮沙瀰遠南北千重（史記）漠北平地無草木多大沙（魏都賦）絕漠
（李注）沙土曰漠南北曰絕（北史馬
漢書注）
域傳）所超所通者二十餘國東西萬里豈有釘械遍地斷十角之人蹤
禪人（後漢書）武帝廣開三邊（又）
邊鐵椿捶鏡剌三邊之馬足（漢書）文帝曰蕭
安國曰匈奴負我馬足雖得而
米遂數月朽木先摧不及周年危根遽斷
勁旅於北寒人力已殫（周禮）國功曰勞民功曰庸（北
庭（左傳）馬
此愚夫之淺計非遠上之宏圖未陳英將之規卻被夷人之笑不如命李廣（史記）李廣爲右
漢之飛將軍避之數
不敢入右北平選邸都（史記）邸都匪艦門太守匈奴素聞邸
都論居邊爲虜去見邸都死不近艦門斷
邊論與馬雀結兒著
是斷匈奴之右臂也元甲鋭野朱旗絳天（班固封燕然山銘）元甲銅鎧朱旗絳
（又袁安傳）拜
（左傳）晉王北不敗取其類親而封之以爲太戚（杜注）戚
鄭鯨鯢之祓（左傳）周王北不敗取其類親而封之以爲太戚（杜注）戚
（漢書）天人之際精祓相盪（李奇注）祓氛也（顏師古注）祓謂除陰陽氛相侵漸以成災疹者也
而必悛（穀梁細以陳魚（張衡賦）雲間得魚
四海由其大亂（史記）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班固北征賦）劇秦公之
（左傳）地及物爲妖
愚所哉斯爲長策（賈子過秦論）
（漢書）秦築長城中國內竭以養社稷東漸于海西至流沙
路阻三十六蕃（古詩）適路阻且長（漢書）西域考
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後相分至五十餘（左思蜀都賦）經
左右領軍福二條（晉初設左右領軍時爲宿衛軍後
右軍衛北園陰中宿又別置領軍衛
將軍宋敏求被差防河愚泳會賊過而差州兵上下數千里推冰鹿存通鎮
（左思魏都賦）
鐘虡猶夏（見左
（書）鐘曰虡年（陳舊通於遠年）種穀不臣（武帝紀）猾夏
月之兵（詩）六月玁狁孔熾（詩）玁狁北狄也
（詩）玁狁孔熾（史記）匈奴冒頓單于北伐也
左右鷹揚二條（漢有吳騎將軍至陳隋
左右鷹揚衛屬左右驍衛屬左右
（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傳）敬順昊天以本其功殫人力而
月之候（孔傳）日月不依其常度則合天心（孔疏）
（書）堯典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傳）
（詩）日月不朔辰不集于房（毛傳）
（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傳）
（書）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孔傳）
（書）堯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孔傳）
（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孔傳）
（書）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孔傳）
（書）堯典日中星虛以正仲秋

破勒鎮軍大使左驍衛將田愼狀稱安西路遠沙磧極深國家鎮遏甚爲勞弊一住十年死亡殆盡欲益反損請停四鎮

猥望簡僚（〔漢書〕揚雄云快心單望之北〔注〕匈奴中地名）龍堆莽薄（〔北史〕祁善國古樓蘭國也北部白龍堆〔漢書注〕龍堆形如土龍高大者二三丈小者丈餘在西城中〔班彪北征賦〕野蕭條以莽蕩）逖邈三洲（〔漢書〕龜茲國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西指疏勒〔漢書〕疏勒國去長安七千四百八十里）踐無雷之舊墟（〔漢書〕無雷國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墟不霜之故地（〔釋迦方誌〕雪山以南地熱平正冬夏和調）白閣之裘（〔漢賦〕龜茲八音〔李善注〕龜茲龜茲相連也〔北史〕白國者羌之別種也周武王時遣使獻牛白旄裘）詔遞蠶松之外（〔劉澄林吳都賦注〕詔遞蠶名〔十洲記〕聚在蠶松縣南十里）旁通鬼域遼絕人寰（〔後漢書西域傳論〕風異鬼蜮之域〔文〕神遠魂怪理絕人區）綿亘三十六番經過數萬餘里（〔李善文選注〕綿連也〔方言〕亘徹也〔鄭元周禮注〕猶周徧也〔北史〕漢氏西域有三十六國至於後漢班超所通者五十餘國東西萬里皆來朝貢）公主遠嫁徙開黃鵠之歌（〔石崇王明君辭〕漢家公主琵琶作歌曰願爲黃鵠兮歸故鄉）女爲公主妻烏孫王公主悲愁作歌曰願爲黃鵠兮歸故鄉）

高昌入朝卽動金鑪之唱（〔唐書〕隋大業三年帝有事恆山裴矩使高昌入朝啓始畢可汗請帝親御金鑪設坐以待之〔文〕帝出金鑪山所乘鑪上山榻看聽其鳴曰金國一鳴天下太平○昭明閣本此聯下有脫漏斬首之烈遙堵都支殄趙定遠之績備臨蒲海一聯按下布展陳汲之策拯語不經覆出今仍舊本之舊）戊己校尉鎮靖浪荒（〔漢書〕戊己校尉元帝初設如中乙酉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幡戊己者治無常居故曰戊己校尉）都護羌夷招攜異域（〔漢書〕武帝時西域內屬設校尉領護之官帝改曰都護〔左傳〕招攜以禮〔注〕攜離貳也〔後漢書天竺國論〕殷戊己之官分任其事越都護之帥總領其權）田憲名參越騎（〔漢書〕武帝置八校有越騎）位典戎羈（〔後漢書江揚賦〕侍衛昭於武帳）仗節烏壘之前（〔漢書〕博望侯卽教功大夏〔文〕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於西域爲中）楊旌絳賓之右（〔宋書〕何承天表云依馬論海揚旌鄢逃〔漢書〕鄢益王薨資與烏孫公主女上書願入朝）不能因利乘便（〔晉起過秦論〕因利乘便宰制天下）豈得辭難繫不顧宏圖羈住十年（〔漢書〕陳湯出使西域矯制發城郭諸兵破郅支單于城師深入追威利以長驅）二月蟄先驚先充國讓（〔漢書〕李充國屯田便宜十二事）矯制申功展陳湯之盛績（〔漢書〕李陵投降匈奴大宛破諸所過小國皆從入貢）煮鬻充飢猶歌飛之無退（〔後漢書〕耿弇伐卓仙攻大宛城中無水煮鬻皆食其糞馬鬻汁也）

卽停四鎮功無縮地阻境界於邊庭（〔神仙傳〕費長房遇壺公從入壺中見玉堂嚴麗公飛神術能縮地脈千里）棄在目前放之如故（〔晉張協雜詩〕煙火到遠庭）虛泰開天失威嚴於大國（〔晉陸機演連珠〕元漢出師表〔晉李密陳情〕元元被泰之仁）猶拓土以開垣（〔漢書〕悟地萬里海內晏然）勑姊隆庫（〔詩〕薛宗周）擬抽邊而削地誠合解退以甫朝章所請無鑑告記爲允

郎將侯珪使西域市馬屬磧石之食遂將羸馬價繒食以救之並免飢餓御史彈不承制命擅用官物

大宛之國獲出名駒（〔漢書〕烏孫世主大宛貴出名馬象龍圖讖）小月氏郊素宜良馬（〔漢書〕遠中月氏國北去大月氏之別也居在敦煌酒泉之北故號小月氏）出陽關而直望但見平沙（〔漢書西域傳〕陽關在敦煌西界〔括地記〕玉門關入山阻險諸泉地月氏王獵御如金鏡如物地吹沙起如霧平沙千里色如金鏡）歷險固以遲征惟多精宰（〔左傳〕馭樸山川踰越險阻〔石崇王明君辭〕北風何慘慘）不行於近磧（〔班固封燕然山銘〕經磧鹵〔三蒼〕鹵水中沙堆也）區區炎漠（〔左傳〕卓子比德敬王弔也〔爾雅〕河出崑崙墟〔山海經〕崑崙面有九井以玉爲檻〔蔡邕衛尉卿衛尉卿衛尉卿〕）

〔漢書〕悟地萬里海內晏然）勑姊隆庫（〔詩〕薛宗周）擬抽邊而削地誠合解退以甫朝章所請無鑑告記爲允

郎將侯珪使西域市馬屬磧石之食遂將羸馬價繒食以救之並免飢餓御史彈不承制命擅用官物

大宛之國獲出名駒（〔漢書〕烏孫世主大宛貴出名馬象龍圖讖）小月氏郊素宜良馬（〔漢書〕遠中月氏國北去大月氏之別也居在敦煌酒泉之北故號小月氏）出陽關而直望但見平沙（〔漢書西域傳〕陽關在敦煌西界〔括地記〕玉門關入山阻險諸泉地月氏王獵御如金鏡如物地吹沙起如霧平沙千里色如金鏡）歷險固以遲征惟多精宰（〔左傳〕馭樸山川踰越險阻〔石崇王明君辭〕北風何慘慘）不行於近磧（〔班固封燕然山銘〕經磧鹵〔三蒼〕鹵水中沙堆也）區區炎漠（〔左傳〕卓子比德敬王弔也〔爾雅〕河出崑崙墟〔山海經〕崑崙面有九井以玉爲檻〔蔡邕衛尉卿衛尉卿衛尉卿〕）

龍筋鳳髓判卷之四

左右衛率府二條（秦晉建東宮置率府府皆爲左右衛率府）

御史彈東宮（晉卞壼謂太子所居稱東宮不言太子宮者二宮以東西爲稱明是天子之離宮便太子居之也）**每乘牛車微行遊諸寺觀左右清道元不設儀仗殊失禮容所由率丁讓等**（唐制左右衛率府置率各一人副率二人）**並請付法**

天孫東浩有國之元儲（〔初學記〕泰山五岳之東嶽也一曰天孫言爲天帝孫也〔漢書〕織婦曰太子國儲副君〔宋均春秋元命苞注〕儲君副主言以待之）**上觀君之禹長子**（〔漢書五行志〕心之大星天王也共明星太子也〔鄭元禮記注〕儲君副主言以待之）**度**（〔晉劉琨勸進表〕漢明帝爲太子樂人牛飯請四方以資太子之德曰日重光月重輪順之象而叶上觀君之禹長子〔北周王謙請立太子表〕上協曾賢副星儲位）**海太子比德敬王弔也**（〔爾雅〕河出崑崙墟〔山海經〕崑崙面有九井以玉爲檻〔蔡邕衛尉卿衛尉卿衛尉卿〕）**隆銀牓而方列長子之宮**（〔東方朔神異經〕東方東明山有宮皆石爲牆門有銀牓以青石作鍾謂曰天地大光之宮）**望重劍履紫帶金章**（〔晉令〕諸王太子出謁乘輦〔張協七命〕門樓上有銅龍〔潘尼西征賦〕銀黃極之開敞〔李善注〕紫綬金印如物地吹沙起如霧）**歷險固以遲征惟多精宰**（〔漢書西域傳〕陽關在敦煌西界〔括地記〕玉門關入山阻險諸泉地月氏王獵御如金鏡）**武帝立據則太平詔**（〔東觀漢記〕光武生於濟陽先是風風見濟陽敬廢況況更來之以遣征積忌往見左右領軍蒿）**秋風且慘**（〔古詩〕北風何慘慘）**暗色將昏**（〔左傳〕天色將昏）**白日黯而將昏**（〔魏王粲登樓賦〕日已冥〔李善文選注〕暗色曰慘）**海風鼓天昔已彰**（〔東觀漢記〕光武生於濟陽先是風風見濟陽敬廢況況更來之以遣征積忌往見左右領軍蒿）**宮聖瑞始於此**（〔蔡邕反陵論〕英風發於大昔）**清河蛇燈鑒妻早應**

蛇蟄於林第之閑。丁謹職惟清道。（文獻通攷）東宮官。隋煬帝爲晉王。廣鎮揚州。務掌干城。（詩）公侯干城。列羽衞於瑤山。（江淹擬從軍詩）羽衞森瑤樹。（李善注）羽衞、負羽侍衞。（山海經）西海之外有瑤山。共上有人。號曰太子長琴。典戎旗於望舒。（漢書）元帝爲太子。於甲觀中。畫堂坐子。即成帝也。（如淳注）甲觀、觀名。在堂堂名。何得安細針於座上。竟未匡此。（晉書）杜錞遷太子舍人。性爽直。忠烈屢陳。國體肅清。皆長之之說也。帶長劍之爵。（晉書）羣卿帶長劍。上朝。劍於街中。曾無覺察。（晉東宮故事）太子有玉頭劍。（楚辭）帶長劍兮。（宋玉大言賦）長劍耿耿倚天之外。遂使盤遊無度。見（書）玩好非宜。（國語）玩好在耳目之前。致讒嫌。（魏志）任城威王喜射雉。太祖喜折之曰。汝不識苗而好棄黍稷。此一夫之勇。何足貴也。（晉書）王戎拜司徒。問乘小馬從便門出遊。今駕牛車。深舛典則。所由既不匡正。羣下竟未上聞。虧失朝章。理須明法。

東宮撫事。楓發四府兵猶。（唐制）東宮諸衞、有親府、勳府、翊府、率府、各領兵士。重離明兩。（易）明兩作離。（鄭元注）明兩者、以明德相承。（梁元帝皇太子講學傳）講周易重離作兩。（晉書）皇太子必以明後。宇故曰明兩。元凱利貞。（易）離、利貞亨。（王弼注）離以柔爲正。必以明後。宇故曰利貞亨。一日三朝。（禮記）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正義）凡在世子朝父。晡每日但二。今文王朝於王季日三者。增一時。皆歸仁厚。（禮記）大德不敢有君長之心。仁之厚也。府官肇蒲。承旦遠之對。（晉書）明帝數歲。有人從長安來。不聞從旦遠對曰。問人從長安來。不聞從旦遠來。旦遠對曰。問人從長安來元帝問長安遠。（魏志）任城威王喜射雉。太祖喜折之曰。汝不識苗而好棄黍稷。此一夫之勇。何足貴也。（晉書）王戎拜司徒。問乘小馬從便門出遊。今駕牛車。深舛典則。所由既不匡正。羣下竟未上聞。虧失朝章。理須明法。

東宮撫事。楓發四府兵猶。（唐制）東宮諸衞、有親府、勳府、翊府、率府、各領兵士。重離明兩。（易）明兩作離。（鄭元注）明兩者、以明德相承。（梁元帝皇太子講學傳）講周易重離作兩。（晉書）皇太子必以明後。宇故曰明兩。元凱利貞。（易）離、利貞亨。（王弼注）離以柔爲正。必以明後。宇故曰利貞亨。一日三朝。（禮記）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正義）凡在世子朝父。晡每日但二。今文王朝於王季日三者。增一時。皆歸仁厚。（禮記）大德不敢有君長之心。仁之厚也。府官肇蒲。承旦遠之對。（晉書）明帝數歲。有人從長安來。不聞從旦遠對曰。問人從長安來。元帝問長安遠。（魏志）任城威王喜射雉。太祖喜折之曰。汝不識苗而好棄黍稷。此一夫之勇。何足貴也。（晉書）王戎拜司徒。問乘小馬從便門出遊。今駕牛車。深舛典則。所由既不匡正。羣下竟未上聞。虧失朝章。理須明法。

太廟令朱景方行大祀。乃於散齋而弔喪。御史彈付法。大理斷官減一等。徵銅五斤。

大給之禮。列聖之攸先。（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祭也。發廟之主。陳於太祖。未發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故爲大事。吉禘之儀。明王之令典。（春秋）閔公二年。吉禘於莊公。（穀梁傳）三年一給。五年一禘。莫不尊崇祖考。（易）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敬事神明。（禮記）敬慤然後可以事神明。既申如在之誠。（論語）祭如在。事起不欽。若嚴禋有則。赤雁降於廟宮。（唐羅昭諫詩）孝享廟嚴禋。（書）有典有則。（漢書）武帝幸雍。祠五時。機赤雁作赤雁。（史記）武帝用事甘泉圜邱。夜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旁。天子自竹宮望拜。（漢書）宣帝幸雍武廟。獲白雉。作金爵。（毛萇詩傳）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則有輕饗。（注）竹宮甘泉祠宮名。祭謁無虧。白鶴翔於清廟。（左傳）魏舒明。（晉都賦）張寬漢武帝時爲侍中。從祀甘泉。泥濘。舒令騎負寬。入壇。（注）舒在長安城南。庶奉閟宮。（詩）閟宮有侐。（鄭箋）閟、神也。方行盥濯之規。（王注）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羊祖簡略。故觀盥不觀薦。（禮記）帝牛必在滌三月。（鄭注）滌、牢中所繫養。有事宗禋之典。（左傳）天子有事於文武。（杜注）有祭事也。（書）龍旂是繙。鍾鼓鏘鏘。（詩）鞗革有鶬。（鄭箋）交龍爲旂。鞗革、轡首也。鍾、金奏。馬信來朝。威儀棣棣。（詩）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鄭箋）其來威儀萋萋且且。（又）有客信宿。（毛傳）再宿曰信。三宿曰宿。（禮記）孝享以禘禮。（禮記）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正義）凡在太廟。還川玉璧。金鼎之善斯應。（漢武故事）李夫人薨。上思之不已。（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帝夢日入其懷。以乙酉年七月生武帝於龍尾道。七歲立爲皇太子。廢奉柱宮。（漢書）成帝元帝太子也。初居桂宮。（三秦記）桂宮中有九明殿。皆金玉珠璣爲簾。絡晝夜光明。識金缺之無虞。（左傳）昔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佩之金玦。以示不復。知玉琳之可惜。（晉書）衛瓘因太子悟惑。題管生琳而曰。此座可惜。（晉書后妃傳論）象玉琳之苦。痒大怒。以金千犯資禁。遂收送諸獄。絕非（晉）衛瓘與太子書。（晉書）荀勗之容先發。（後漢書）荀彧字文若。潁川人。與汝南袁紹有舊。紹之（注）陽川事。則彧之貞節。（晉書）荀勗傳論）彧容恒有規耳。長驅馬足。（晉書）裴秀傳）秀嘗乘馬車。白馬駕。與兄弟共載。（注）見上篇。施功易成也。何得不選諫教。專事荒淫。（注見尚書）都者。總也。頓作驅嗚。乃向仲虺之規。非無永範。（晉）逐迅羽於長林。（張衡西京賦）迅羽輕足。（薛綜注）迅羽、猛也。接輕肥於淺草。（曹植白馬篇）仰手接飛猱。（李善注）凡物言前射之曰接。（魏文帝典論）少好弓馬。常以秋冬校獵。（注）見上篇。（左傳）昔秦穆公伐晉。次於輔氏。（杜注）輔氏、晉地。於南度山射兕。殺六十三頭。（晉）好樂無荒。（左傳）晉侯好音。（注）無厭足之心。東門逐兔。長緪不已。（東京賦）李斯出獄。回謂其子曰。吾欲與爾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詩）亂離瘼矣。爰其適歸。（鄭箋）適、往也。言亂離之時。人皆思其所往。（論語）季氏將伐顓臾。（注）顓臾、國名。在魯地。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注）有事、謂用兵也。社稷主。（禮記）諸侯祭社稷。爲主。君其如社稷何。（注）言社稷重。不可危

春用羊豢祀之。(西京雜記)高祖少時，常祭枌榆之社，及移新豐，亦還立焉。分其玉帛，(唐顏師古地祇祝文)據此元辰，敬以玉帛。建五色之靈壇。(漢舊儀)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為壇。(潘岳藉田賦)乃降靈壇。薦以牲牢。(詩瓠葉序)牲牢饔餼。(毛傳)牛羊豕為牲，繫養者曰牢。具三重之芳酎。(說文)酎，三重之酒也。(漢書景帝紀)高廟酎。(張晏注)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純也。八音開發。(書)八音克諧。(又)笙鏞以間。(孔注)間，迭也。(國語)為之六間。(韋昭注)六呂所以閉陽律成其功。(禮記)子夏言此古樂之發也。六舞交馳。(周禮)樂師掌教國子六舞。社主享而成休，明靈歆而降福。(宋顏延年詩)邑社總地靈。(左傳)能歆神人。(杜注)歆，饗也。(張衡東京賦)神歆馨而顧德。(詩)降福孔皆。命三老。(漢書)高帝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賽百神。(玉燭寶典)蜡者，報百神。應瑞雀於青疇。(禮稽命徵)祭五岳四瀆得其宜，則黃雀見。(注)黃雀，土精。(說文)疇，耕治之田也。捕飛蝗於翠畝。(洪範五行傳)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於春秋為螽，今謂之蝗。(詩)田祖有神，秉畀炎火。(鄭箋)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持之付於炎火，使自消亡。則千倉歲積。(詩)乃求千斯倉。(鄭箋)成王見歲穀之多，於是求千倉以處之。三農之畜有餘。(周禮)三農生九穀。(孟子)民有餘粟。萬庾年登。(魏徵詠將軍北征詩)位登萬庾積。(毛萇詩傳)露積曰庾。(正義)露地積聚之。九穀耕耘地以積是也。(漢書食貨志)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九載之儲斯溢。(禮記)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正義)每年入物分為四分，一分儲積，三分當年所用，三十年當有九年之蓄。遇敬身居典禮，職在秩宗。(書)與咨三禮。(又)命汝作秩宗。(正義)秩宗，即周禮之宗伯也。應知六祝之辭，順逆六祈之訓。(周禮)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掌六祈以同鬼神示。帶斯凶服，輒入禮宮。(禮記)鄭之祭，凶服者不敢入公門。御史奏彈，雖言奉法；詳刑結罪，(鄭元周禮注)庶作詳刑。(文獻通致)唐龍朔二年改大理寺為詳刑。須按科條。蹋享誠則有違，社稷元來不禁。彈無反坐，律許執文。(風俗通)謹按律者法也。(事同議)風又紀追律。枉被疑雜，理須清雪。

太樂一條　周官有司樂，秦漢有大樂令，魏晉而下俱有大樂令，為唐因之，掌習音樂。

太樂令盧慶狀稱：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代，不相襲禮。(樂記)文。請改聖朝樂名大象，天下往極為號，又應國姓。

古之天子，制禮以安人。(荀子)人生有欲則亂，先王制禮以養之。(禮經)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告者明王，作樂以崇德。(易)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移風易俗，(孝經)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成孝敬而厚人倫，快耳娛心。(李斯諫逐客書)歌呼嗚嗚，而快耳者，真秦之聲也。(魏文帝與吳質書)高談娛心，哀箏順耳。感鬼神而通教化。(詩序)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調弦六氣，(左傳)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徵主夏而角主春。(禮記)春其音角，夏其音徵。導彼五音，(禮記)五音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宮動脾而商動肺。(史記樂書)宮動脾，商動肺，角動肝，徵動心，羽動腎。天則不言而信。(禮記)文。故奏雲門以祭天。(周禮)大司樂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地則不動而生，(樂叶圖徵)受氣於天，布之於地，以時出養物者也。(禮記)不動而變。故奏咸池以祀地。(周禮)大司樂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道則無象而化。(老子)大象無形。神則不怒而威。(禮記)文。故暢之以鐘鼓。(周禮)鎛師凡樂事以鐘鼓。娛之以絲竹。(禮記)金石絲竹，樂之器也。雁直成王之懸發，而人肅恭。(禮記)嘽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粗厲猛毅之音生，而人剛健。(禮記)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哀思為亡國之典，其政險邪。(禮記)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怨怒為亂世之音，其風轉替。(禮記)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故詳其律呂，師曠知其盛衰。(史記)衛靈公適晉，舍於濮上，夜聞琴聲，召師

涓寫之。至晉，以奏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先聞者國削。察彼軒懸，延陵識其興廢。(周禮)小胥正樂懸之位，王宮懸，諸侯軒懸。(蔡琰別傳)琰，蔡邕之女，年六歲，邕夜鼓琴，絃斷，琰曰：第二絃。邕故斷一絃問之，琰曰：第四絃。邕曰：偶得之耳。琰曰：吳札觀樂，知興亡之國，由此推之，何得不知。(隋許善心樂詩)獨有延陵觀，聽知亡國音。(按)延陵吳季札封邑，觀樂事詳左傳。自王澤既竭，風雅莫流。(班固兩都賦序)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許善心詩)風竭英聲謝。文侯聽鄭而不疑。(禮記)魏文侯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孔子聞韶而忘味。(周氏論語注)孔子聞韶樂之美，盛忽忘於肉味。(成公綏嘯賦)孔父忘味而不食。桑間濮上，流宕忘歸。(禮記)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下里巴人，奔波逐遠。(宋玉對楚王問)客有歌於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聖朝均四暢。(禮記)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調八風。(禮記)八風從律而不姦。聽鳴鳳以和音，命飛龍而度曲。(呂氏春秋)黃帝令伶倫取竹於嶰谿之谷，制十二筩，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又云)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上通咸夏，(樂動聲儀)黃帝曰咸池，禹曰大夏。(禮記)咸池備矣，夏大也。式隆殷薦之儀。見上。俯定莖英，(樂動聲儀)顓頊樂曰五莖，帝嚳樂曰六英。(宋均注)五莖能為五行之道立根本也，六英能為天地六合之英華也。允叶昭容之典。(漢書禮樂志)高祖作昭容樂，猶古之昭夏也。歌九序。(書)九功惟序，九序惟歌。諷六詩。(周禮)瞽矇諷誦詩，掌九德六詩之歌。(漢書禮樂志)歌九德，誦六詩。聞其聲而聽和，(五經通義)調宮聲莫不溫雅而和。省其文而心正。(禮記)省其文采。(史記)樂所以和正人心也。盧慶職參樂令，(文獻通致)秦漢有大樂令，歷代因之，唐有大樂令，亦掌習音樂樂人諸籍。匡典倡優。(史記)秦昭王云：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說苑)秦始皇既并天下，建羅宮四百所，皆有鐘磬帷帳婦人倡優。殷師摯之前規。(鄭元論語注)師摯，魯太師之名。關雎之亂。(王儉褚淵碑)無替前規。蹈曹褒之舊躅。(後漢書)曹褒為博士，朝廷欲制定禮樂，拜褒侍中，褒奏向書讖詩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詔改大樂曰大予，以應圖讖。以為質文遞變，禮樂殊途，輒進嘉名，孫陳雅稱。執大象而天下往。(老子)執大象，天下往。(河上公注)執，守也。象，道也。聖人守大道，則天下萬民移心歸往也。其德彌長。(禮記)觀其舞，知其德。行大道而海內和。(禮記)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其風載遠。(詩)其風肆好。命伶倫而討韻，雅合變鐘。(呂氏春秋)黃帝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晉書律曆志)魏武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鑄鐘，其聲韻清濁多不如法，數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魏武取玉所鑄鐘，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為精。召侑助以調聲，自諧牛鐸。(晉書)荀勗初於路逢趙賈人牛鐸，識其聲。及掌樂音韻未調，乃曰：得趙之牛鐸則諧矣，果然。千童萬舞。(漢書郊祀歌)千童羅舞成八佾。(詩)方將萬舞。共朱雁以齊行。朱雁見太始歌。八佾九歌。(穀梁傳)天子八佾。(白虎通)佾者，列也。(楚辭)啟九辯與九歌。(山海經)夏后開上三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將赤蛟而合節。(漢書)武帝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作赤蛟之歌。(楚辭)應律分合節。(王逸注)合於六律，以應舞節。尤禪聚化，甚益皇明。(西都賦)天人合應，以發皇明。宜下太常。(初學記)奉常，秦官，漢改太常。(如淳漢書注)常，典也，掌典三禮，故曰太常。或曰大常，王者之所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先宜美號。

鼓吹一條　周官有鼓人，漢有承華令，掌有鼓吹署，唐置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與大樂同。

鼓吹令王乾狀稱：鼓吹鹵簿，國家儀注，器具濫惡，請更改修製。禮部員外崔諾以府庫何虛，此非急務，判停。

鳧鐘隱隱。(考工記)鳧氏為鐘。隨九變以交馳。(周禮)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鼉鼓逢逢。(詩)鼉鼓逢逢。(陸璣疏)鼉形似蜥蜴，其皮堅，可以冒鼓。(毛傳)逢逢，和也。和八音而闡作。注見鄭風。或短簫橫吹，(樂志)何承天云：鼓吹，蓋短簫鐃歌，黃帝使岐伯所作。(古今樂錄)橫吹，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長安。朱鷺鏗鏘。(爾雅疏)漢成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故以鼓吹

朱買臣是也。（古今樂錄）

漢武吹十八曲一曰朱鷺　或長笛手吹。（晉書）劉毅轉司隸校尉皇太子朝賀武吹將入宋掖門。（宋玉笛賦）持玉手攜朱脣　紫騮漆韁。（古樂府紫騮馬歌）八始伴隨逍遙鄉里人家中有阿誰

東宮所設。殊非列代之規。（晉書）劉毅轉司隸校尉皇太子朝賀武吹將入宋掖門。毅以爲不敬止於門外奏罷係銜以下詔紅之經後得入。平閣愛施。亦陛先王之制。（魏中記）設三十部鼓吹。三十步輒置一部。然國家儀注。（隋書經籍志）儀注之興久矣周衰諸侯創其儀漢興十二人皆在平閣上去地丈餘。叔孫通定朝儀曾製定漢儀世有制作今案爲儀注篇。須應禮經。（漢書藝文志）既崇國簿之班。（揚雄古今注）漢始有其名爾大概也所以捍敵部伍之次皆者之稱故言簿焉。又惠功臣之錫。（揚雄古今注）漢築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娛賓燕飲之一章耳。亦以賜有功諸侯。既爲濫惡。宜即修改。豈以藏愚。遂云非急。（論語）有朝聞昭聞本脫據昭聞本補。有家有國。（論語）有國有家者。

章不可暫廢。去食去兵。見（論語）禮樂如何輒廢。（禮記）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論語）可斯須去禮身

文。（包氏注）羊存猶以識時羊亡禮遂廢。速令鳩集。（梁劉孝標借類苑書）鳩集斯文。請勿狐疑。（注見倉部篇）

太卜一條　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掌漢有太卜令。後漢初羊亡禮遂廢。

太卜掌三兆之法。掌漢有太卜令。後漢初羊亡禮遂廢。

命所懸。宜更裁決。毋失權衡。

太史一條　晉少昊氏以鳳鳥氏爲歷正。顓頊有重黎。唐虞有羲和。夏商有太史。周又有馮相氏。保章氏。秦爲太史令。漢爲太史公。歷代相因。分置區芸。名亦不一。皆掌天地之書。正四時之位。故曰太史。

太史令　唐置太史令三人　杜淹教男私習天文。兼有元象器物。被劉建告。勘當並實。

學者顓頊。命南正以司天。（史記）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昔在帝堯。命東官以賓日。（書）分命羲仲。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孔注）羲仲治東方之官。敬致日出之事。使民不違農時。故曰賓。（鄭玄曰）賓猶導也。

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時乃不忒。（史記）自秦稱金德。（顧推）謂有力。（郭注）出西海大秦國。（張衡東京賦）始於宮殿舉於金虎。（張注）金虎。西方白虎神。（按）金謂創金虎。（晉灼曰）金虎。西方白虎神。蓋猶今作兵也。（周書）無爲虎賁。（孔注）虎賁。勇士。（左傳文）自秦稱金德。創物多力猛急

醞者，酒苦難飲，增釀下醞。（北堂書鈔）食經云，夏醞鳴酒法，糠米二升，麴三升，水五升，燒之，今日作，明日雞鳴時熟。（洪書）百米旨酒和醞生（舒約注）芬香布列，若醞之生（郭璞洞冥記）有遠飛鵲，銜蜜桂枝之實，飛於南海，旭集爲徵，遂果酸而梅醋，必酸，問其故，曰出門見鳩飲水，故知得酒，鵲飛集梅樹，故知酒酸。（晉）本曰醞而醞成作酸。（正義）本實多酸，五果之稱，懼貽災釁，密縅奸詭。頓下生蠅之灰，（淮南子）煽灰生蠅。（陸佃埤雅）鹹生於灰，蓋蠅值味雖珠，不能成一也。（又）梅惟鹽梅，（孔傳）鹽鹹梅酷，水潤死，以鹽灰中，須臾即活，淮南子以爲蠅灰生蠅，正謂此也。用涂浮蟻之味，（張衡南都賦）浮蟻若湧，（注）蟻，酒名，宜從棘木之科，（見左右）逐使聖人賢者，淮見尚書都名篇。變易常滋，從逸違雅注）既廢竹葉之術，（張景陽七命）醽北竹葉，（五臣注）竹葉

墓下卓跋語蛇行。（論語）跋語如也（戰國策）蘇秦過洛陽跋蛇行匍伏（鮑彪注）蛇不直行。拜公卿之馬首。（論語）惟余馬首是瞻。諮事貫證。（晉書）潘岳拜澤。與石崇諮事貫。無使其出。阿附董賢。（漢書）孔光爲丞相知上欲尊寵董賢。賢下車拜謁不敢以賓客均敵之禮。徒有事於苞苴。（後漢書）王丹友人婁親同郡陳遵嗜酒。丹往候遵。遵方飲酒。丹不自親於機杼。人婁親同郡陳遵嗜酒。丹往候遵。遵方飲酒。丹不自親於機杼。（後漢書）王丹友

續博覽遠命曰和氏之璧。（鹽鐵論）崑山貝琅玉嶇嶇。（漢書）鼎錯曰。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一日不作。天下受其飢。三載斯盈。海內蓄其潤。（禮記）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淮南子）古者天下或受其飢矣。三載斯盈。海內蓄其潤。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磨歷而耕。（注）歷大鉤也。磨而耕之。百穀所以繁滋。（楊泉物理論）梁者。粟稷之總名。稻者。菽麥黍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麤粢而耕。令制以萬畝。（帝王世紀）神農教民。粢而耕。三農以之告稔。（注見將作監）彩鸞棲見。非無白壤之儀。（師曠禽經）黃有彩毛曰山鸞。（張華注）尾長參幘之間。則避於巖石之下。久自亦不出而求食。（按）彩鸞久時不出。今曰棲見。則非恆制也。（晉）益州蜀土惟白墳。（注）無塊曰墳。（管蔡論高）悠悠方儀郎。（李善注）地道曰方。天地曰圓。儀故曰方儀。奉鳥不鳴。自有黃鸞之應。（張華注）鸞鳳一名鸞鳥。參三月鳴。夏復不止。晉菱熱鳴乃止。（按）鳥不鳴而黃鸞應。言參將然也。古詩云。翔鸞棲高梧。姚泰集名列署。受委專官。（按）秦始皇帝紀。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遠處。不為置王。毋以填之。乃分為郡縣。置守尉。監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臣自刻以血汗車輪。其左右羽林衛。（漢郭憲諫光武事。是誤合二事為一。漢書霍光傳。昌邑王名皇太后御小馬車。張安曰。皇太后所愛遊宮中。輦車也。其左右衛率府判云。昔秦小馬。尚致譏嫌。則直以為東宮故實矣。記憶偶誤。致涉疑似。注者不得其解。或乃迂迴邊就。以成其說。亦非詳臣之誼也。至若唐人諱虎為彪。或云彪即虎。而不知為避諱。金吾衛判云。忽犯憲冠之吏。憲亦即虎。史記酷吏傳所謂王溫舒爪牙吏虎而冠者也。劉氏乃引中華古今注貍頭白首鬚之。亦誤。陳君既判此書。得適一過。因嘗數語於後以質之。

嘉慶辛未七夕前一日同邑汪繼培識。

跋龍筋鳳髓判劉注補正

劉敬虛氏注龍筋鳳髓判。甚多逸失。陳君東為是正訛誤。補所未備。尚可謂劉氏之功臣矣。然此非獨劉氏之過也。文成隸事繁富。亦時有失於檢勘者。周語。襄王使鄭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其中晉省卿云。名為內史。是誤合二人為一。漢書薛廣德傳。廣德為御史大夫。上酎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臣自刻以血汗車輪。其左右羽林衛。判云。薛廣德斷鞅。斷鞅乃後漢郭憲諫光武事。是誤合二事為一。漢書霍光傳。昌邑王名皇太后御小馬車。張安曰。皇太后所愛遊宮中。輦車也。其左右衛率府判云。昔秦小馬。尚致譏嫌。則直以為東宮故實矣。記憶偶誤。致涉疑似。注者不得其解。或乃迂迴邊就。以成其說。亦非詳臣之誼也。至若唐人諱虎為彪。或云彪即虎。而不知為避諱。金吾衛判云。忽犯憲冠之吏。憲亦即虎。史記酷吏傳所謂王溫舒爪牙吏虎而冠者也。劉氏乃引中華古今注貍頭白首鬚之。亦誤。陳君既判此書。得適一過。因嘗數語於後以質之。

嘉慶辛未七夕前一日同邑汪繼培識。

四庫全書提要

龍筋鳳髓判四卷。唐張鷟撰。鷟字文成。自號浮休子。深州陸澤人。調露初。登進士第。授襄陽尉。累官員外郎。終於鄧州長史。事蹟具朱休符桂林風土記。唐書附其傳張薦傳中。稱其兒時夢紫文大鳥止其庭。大父曰。吾聞紫文鸞鳥也。若壯當以文章瑞朝廷乎。遂命以名。貞牟千稱其文詞猶青銅錢。萬簡落中。時號青錢學士。日本新羅使至。必出金帛購其文。然所著作不概見。在於今者。惟朝野僉載及此書。僉載故有以助仕學者。謂是書其一也。將取而刻之。津進曰。愚詞任之。不足煩我公。乃手謄登於木。工完。倩述其故。惟昔先王議事以制。故鄭之刑書。頗詰時諭。至秦燔聖典。專吏師一切深刻。漢矯其枉。雖入官者悉更亟造。而斷獄必貴引經。尚有近於先王議制及春秋誅意之微旨。其後乃有物詞。然往往雜糅。組織頗工。蓋沿襲以身言書判。銓試選人。今見已復亂失真。惟此書尚爲原帙。其文體比官曹條分件繫。於文苑英華者頗多。大抵不著名氏。惟曰居易編入文集。與僉此編之目爲一書者。最傳於世。居易判主流利。此則綿麗各一時之文體耳。淇澳容膺臨筆警護。其堆垛故事。不切於當時。減法。然僉作是編。取備程試之用。則本爲隸事而作。不爲定事而作。自以徵引賅洽爲主。言各有當。固不得指爲病也。原本附有註文。爲明劉允鵬所輯。採掇頗詳。而稍傷冗濫。以別無他註。姑仍其舊錄之。允鵬本名鏊。先字敬廬。武定人。嘉靖辛卯舉人。嘗著有續事類賦。今未見傳本。惟此註附僉之書。尚存於世云。

龍筋鳳髓判序

龍筋鳳髓判二卷。唐四門員外郎張鷟撰。近時少傳。允明得之先外大父武功徐府君家。乃元人鈔本。舊以示沈津泗卿。會吾邑大夫眷陵歐陽公東之。以名進士來試鈐制。宣民教十。化理大著。鳴絃之餘。益思有以助仕學者。謂是書其一也。將取而刻之。津進曰。愚詞任之。不足煩我公。乃手謄登於木。工完。倩述其故。惟昔先王議事以制。故鄭之刑書。頗詰時諭。至秦燔聖典。專吏師一切深刻。漢矯其枉。雖入官者悉更亟造。而斷獄必貴引經。尚有近於先王議制及春秋誅意之微旨。其後乃有物詞。然往往雜糅。組織頗工。蓋沿襲以身言書判。銓試選人。今見已復亂失真。惟此書尚爲原帙。其文體比官曹條分件繫

附錄

唐詩紀事節文　見八十六卷

張鷟、字文成、深州陸澤人、祖鷟、字文成、早慧通倫、弱冠時、宰張文大昌、五色成文、北其庭、大父曰、吾聞古者盛時、多采文人、以名、副實初、登進士第、考功員外郎、掌貢舉、深識高平調鑒、舉者錢而充選、有萬一不虛、亦文獻也、紫文、鷟之孫也、著作、始以文章知名、調長安尉、遷鴻臚丞、四參選事、兼掌銓衡、徵林、徵時覓舉者、或著名經、乘識者珍爲鑑本已、或者謂源唯助治、刑以教中、詞貴明微、體尚簡要、採華之略、不切箱威、攝枝葉之繁、何關宏勳、不知先王誡事以訓、君子明慎用刑、折獄必據乎經文、定識宜根乎史斷、方劇重鹿之諭、宛近滑稽、張湯碟鼠之文、殊嫌兒戲、當成乳虎、終少一卷之書、邦都共貫、徒知三尺之潛、是以兒覓奏上、非俗吏之所爲、不疑平反、唯捉衿之是用、延英啟閤之陳、詮衡之平、澄瑕決滯、但論適中、平準無偏、言不煩其數映、固當與白樂天之文集、西世並貯、李元紘之判書、南山同貨、況乎文選偏制作之奇、獨無識稿、英華見搜羅之富、不著撰人、既涉獵乎百家、每偏枯於一體、詞翔藻縟、猶未失駢體之宗、件繫條分、雖可補讓疏之闕、亟徵抄本、用付梓工、原書上下二卷、劉敬叔異苑之以注、離爲四卷、雖勤採掇、頗失冗煩、茲刻一仍舊貫、無取瞻補云、

嘉慶甲子天中節張海鵬敍於養眞齋

進士升陽都穆

七國攷十四卷明董說撰說有易發已著錄是編載秦齊楚趙韓魏燕七國制度分職官食貨都邑宮室國名爵禮音樂器服雜紀喪制兵制刑法災異填徵十四門大致以戰國策史記爲本而以諸子雜史稗史道佚其所援引如劉向列仙傳張華感應類從志子華子符子王充拾遺記之類或文士之寓言或小說之雜記皆據爲典要而月令所載太尉大酋之屬法者明曰秦官乃反遺漏未免去取不倫又既以七國爲名自應如白虎通寺人上引申韓楚之兩廚逕倣左傳則於序載魏王欲爲中天之臺許瑕諫止未必實有其事即有之亦議而未行而魏宮室門中乃出一中天臺莊子載無盛鶴列於麗譙恭城闕之通名非魏所獨有乃於魏宮室中標一目曰麗譙琴操載韓殺聶政之女乃古來之常制非韓所獨乃於韓刑法中標一目曰殺亦嫌於苟盈卷帙至於秦水心劍事本見續齊諧記乃云白帖秦舍音侯於蠆臺本見左傳乃云列女傳亦往往不得其出典觀其前後無序跋而齊職官門注封君后妃附乃祇有封君而無后妃殆說未成之稿偶爲後人傳錄歟然春秋以前之制度有經傳可稽秦漢以下之故事有史志可考惟七雄告慢兵爭之間一二百年

興章制作實渺然不可復徵說能參考諸書排比鈎貫尚一一各得其崖略傳考古者有徵焉雖間傷蕪漫固不妨過而存之矣

秦職官　吉考后　丸泥

相

國策衛鞅亡入秦孝公以爲相史記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更元七年樗里子甘茂爲左右丞相茂爲左丞相樗里疾爲右丞相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無三公官漢官儀云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余按二世已誅李斯乃拜趙高爲中丞相是二世時又有中丞相矣

相國

杜預曰始皇始置相國余按范雎傳秦昭王加賜相國穰侯食物日益以邑昭王時有相國又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見秦紀

師

商君傳太子犯法務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虔其師公孫賈

上卿
國策秦王大說姚賈封千戶以爲上卿又秦封甘羅爲上卿
亞卿
晉公子雍仕秦爲亞卿見左傳
客卿
史記昭襄王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上大夫
虞氏春秋秦繆公賜百里奚千楚欲爵之百里奚曰臣不及臣之友臣之友曰蹇叔是秦於王道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右大夫
左傳楚子囊乞旅於秦秦右大夫范師師從楚子又秦右大夫說
中大夫令
史記秦始皇九年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衛尉秦官
秩史
史記秦襄公十三年初有秩史以紀事
御史
劉歆七略云戰國秦趙皆立御史又秦御史見廉頗藺相如傳按周禮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
內史
史記武王使由余於秦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漢書百官表云內史周官又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長史
李斯傳秦王拜斯爲長史
大良造
史記惠文王五年於百人厚首爲大良造注秦官也以良作梁
庶長
史記惠文王更元七年齊趙韓魏燕楚嫉秦連兵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庶其將申差於按秦自二十等有左庶長右庶長此庶長當別是一官如有五大夫官大夫又有大夫也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又亢仲子秦景王知末并天下以前有廷尉
都尉
通鑑秦始皇二十二年楚大敗李信入兩壁殺七都尉注此都都尉將兵從伐楚者也又秦使都尉覃等從石年道伐閩
中尉
華陽國志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會臣議曰大梁西僻之國戎狄爲鄰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出其頓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以東向楚楚地可得
廷尉
應劭漢書注云秦惠文王置廷尉又國策有尉注有尉並尉也
衛尉
史記秦始皇九年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令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衛尉秦官
秩史
史記秦襄公十三年初有秩史以紀事
御史
劉歆七略云戰國秦趙皆立御史又秦御史見廉頗藺相如傳按周禮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
內史
史記武王使由余於秦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漢書百官表云內史周官又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長史
李斯傳秦王拜斯爲長史
大良造
史記惠文王五年於百人厚首爲大良造注秦官也以良作梁
庶長
史記惠文王更元七年齊趙韓魏燕楚嫉秦連兵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庶其將申差於按秦自二十等有五大夫官大夫又有大夫也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又亢仲子秦景王知末并天下以前有廷尉
都尉
通鑑秦始皇二十二年楚大敗李信入兩壁殺七都尉注此都都尉將兵從伐楚者也又秦使都尉覃等從石年道伐閩
中尉
華陽國志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會臣議曰大梁西僻之國戎狄爲鄰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出其頓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以東向楚楚地可得
廷尉
應劭漢書注云秦惠文王置廷尉又國策有尉注有尉並尉也
衛尉
史記秦始皇九年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令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衛尉秦官
秩史
史記秦襄公十三年初有秩史以紀事
御史
劉歆七略云戰國秦趙皆立御史又秦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
內史
史記武王使由余於秦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漢書百官表云內史周官又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長史
李斯傳秦王拜斯爲長史
大良造
史記惠文王五年於百人厚首爲大良造注秦官也以良作梁
庶長
史記惠文王更元七年齊趙韓魏燕楚嫉秦連兵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庶其將申差於按秦自二十等有五大夫官大夫又有大夫也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又亢仲子秦景王知末并天下以前有廷尉
都尉
通鑑秦始皇二十二年楚大敗李信入兩壁殺七都尉注此都都尉將兵從伐楚者也又秦使都尉覃等從石年道伐閩
中尉
華陽國志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會臣議曰大梁西僻之國戎狄爲鄰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出其頓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以東向楚楚地可得
廷尉
應劭漢書注云秦惠文王置廷尉又國策有尉注有尉並尉也
衛尉
史記秦始皇九年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令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衛尉秦官
秩史
史記秦襄公十三年初有秩史以紀事
御史
劉歆七略云戰國秦趙皆立御史又秦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
內史
史記武王使由余於秦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漢書百官表云內史周官又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長史
李斯傳秦王拜斯爲長史
大良造
史記惠文王五年於百人厚首爲大良造注秦官也以良作梁
庶長
史記惠文王更元七年齊趙韓魏燕楚嫉秦連兵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庶其將申差於按秦自二十等有五大夫官大夫又有大夫也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又亢仲子秦景王知末并天下以前有廷尉
都尉
通鑑秦始皇二十二年楚大敗李信入兩壁殺七都尉注此都都尉將兵從伐楚者也又秦使都尉覃等從石年道伐閩
中尉
華陽國志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會臣議曰大梁西僻之國戎狄爲鄰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出其頓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以東向楚楚地可得
廷尉
應劭漢書注云秦惠文王置廷尉又國策有尉注有尉並尉也
衛尉
史記秦始皇九年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令二十人皆衆首漢書百官表曰衛尉秦官
秩史
史記秦襄公十三年初有秩史以紀事
御史
劉歆七略云戰國秦趙皆立御史又秦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
內史
史記武王使由余於秦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漢書百官表云內史周官又應侯謂昭王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有非相國之人者乎注尉內史秦二官名
長史
李斯傳秦王拜斯爲長史
大良造
史記惠文王五年於百人厚首爲大良造注秦官也以良作梁
庶長
史記惠文王更元七年齊趙韓魏燕楚嫉秦連兵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庶其將申差於按秦自二十等有五大夫官大夫又有大夫也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又亢仲子秦景王知末并天下以前有廷尉
都尉
通鑑秦始皇二十二年楚大敗李信入兩壁殺七都尉注此

有秦景公卽景王也蓋秦在春秋時卽有庶長之官
太守
風俗通秦昭王使李冰爲蜀郡太守史記昭襄王十三年任鄙爲漢中守漢書百官表云郡守秦官
縣官
史記秦王收穰侯之印使歸陶因使縣官給車牛以徙玉海云周官有縣正春秋時縣大而郡小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戰國郡大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
令
商君傳秦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
丞
詳見令
常侍郎
物原云諸官稱郎自秦武王置常侍郎始李斯傳李斯求爲郎不辱令人不辜賢之任以爲郎
郎中
國策段產謂新城君曰今臣處郎中能無議君於王不能便人無議臣於君荊軻傳秦有郎中又嫪毐傳毐有郎中署曰兵欲起攻蘄年宮卽中發機關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郎中皆曰兵欲起攻蘄年宮首爲將於是日也
執法
國策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執法殿中法官
謁者
史記秦昭王使謁者王稽於魏漢明帝詔曰昔燕太子使荊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謁者持匕首劍刺腹高祖偃武行文故易之以板
中車府令
蒙恬傳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秦王聞高強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傳言秦王知末并天下之前也
右行
國策石行秦謂大梁造曰欲決伯王之名不如備兩周辨智之士注云石行一作右行右行秦官也

佐七
洋兒衛尉漢書百官表曰秦時少府有佐七漢武帝改爲佚
飛掌射七者
主簿
風俗通曰秦昭王時蜀守李永與江神鬬王簿刺殺江神按
玉海云主簿漢官有之不言秦官應麟失攷也
主魚吏
劉向列仙傳赤須子豐人也豐中傳世見之云秦繆公時主
魚吏也
里正
韓非子秦昭王有病百姓里出一牛而家爲牛馬其里正
與伍老屯二甲里正者司鄉邑者也
主鐵官
司馬遷傳司馬蘄孫昌爲秦主鐵官按楊升庵外集紀秦官
名有工官鹽官鐵官銅官錦官服官羞官尊官渴官林官畤
官湖官陂官樓船官發弩官均輸官橘官苑官泥浦官皆秦
官名而漢因之雜見於諸傳百官表不悉載者微乎微者也
余意秦并天下之後所置故鐵官外不具錄
市官
華陽國志張儀與張若城成都置鹽鐵市官并長丞
寺人
秦風未見君子寺人之令鄭箋云欲見國君者先令寺人
傳告之時秦仲又始有此官傳云寺人內小臣也正義曰天
官序官云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則天子
之官內小臣與寺人別官也燕禮諸侯之禮也經云獻左右
正與內小臣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
著人
秦別紀云繆公享國三十九年天子致伯葬班繆公學
秦隱曰著音貯又音宁著卽宁也門屏之間曰宁謂學於宁
門之人故詩云俟我於著乎而揚傳曰三代之君必學於著
耆德以爲師保而繆公乃學於宁人以刑餘爲周名以法律
爲詩書又不得始皇胡亥矣刑基監得以鷹商鞅趙高得以
殺扶蘇終於亡秦著人之禍也

侍醫
史記荊軻返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
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荊軻也
掌卜
左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杜預曰徒父秦之掌龜卜者
大祝
集仙傳注蕭史爲秦大祝
宗祝
秦詛楚文云又秦嗣王敢用吉玉璋璧使其宗祝邵鞏布愍
告於不顯大沉久湫按周禮有大祝小祝器祝詛祝宗祝疑
詛祝之類也
舍人
史記始皇初卽位李斯爲舍人注主廐內小吏名或曰侍從
賓客謂之舍人也
行人
趙吉注秦昭王時行人張固至楚按左傳文公十二年秦行
人夜戒晉師
中庶子
中庶子蒙嘉秦王龍臣見刺客傳
少庶子
國策甘羅爲文信侯少庶子蓋家臣也
徹侯二十
商君爲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徹侯二十關內侯二十九大
庶長十八駟車庶長十七大上造十六少上造十五右更十
四中更十三左庶長十二右庶長十一左庶長十公乘八公
乘八公大夫七官大夫六大夫五不更四簪裊三上造二公
士一詳應劭漢儀後漢志云徹侯金印紫綬功大者食縣小
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漢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
列侯
關內侯十九
顏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也荀綽百官表註曰
時六國未平將相皆居關中故以爲號按呂覽春秋高誘公
時已有關內侯又嫻眞子云僕仕於關中嘗見一方寸古印
文云關外侯印然疑古有關內侯不聞有關外侯後於魏
志見之建安二十三年始置名位侯十二級以賞軍功關外
侯乃其一也
大庶長十八
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卽將軍也所將庶人更卒
故以爲大庶長卽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卽左右偏裨也
駟車庶長十七
言乘駟馬之前而爲衆庶之長
大上造十六
大上造少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
少上造十五
詳上
右更十四
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事
中更十三
昭襄王三十八年中更胡傷攻閼與
左更十二
昭襄王時有左更白起及左更錯
右庶長十一
言爲衆列之長
左庶長十
孝公拜鞅爲左庶長秦當有此官
五大夫九
五大夫大夫之尊者也劉昭曰自公士至大夫皆爵更也昭
襄王十三年五大夫禮出亡奔四十五年五大夫賈攻魏取
十城葉陽四十八年五大夫陵攻趙邯鄲至始皇封松爲五
大夫
公乘八
言得乘公家之車也傅子云臨戰得乘公車故曰公乘
公大夫七
漢百官儀云公大夫領行伍兵漢書高帝紀曰其七大夫以上
皆令食邑師古注云七大夫公大夫也曾第七故謂之七大
夫

官大夫六
大夫五
傳子云大夫者在車右也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又數梁疏云秦無大夫秦處西戎罕接諸夏繆公始有大夫
不更四
不更者言不預更卒之事漢舊儀云不更主一車四馬秦桓公時已有不更女父見左傳
簪裹三
以組帶馬曰裹簪裹者言飭此馬傳子云駕車馬者其形如簪故曰簪裹
上造二
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
公士一
言有尚命異於士卒　史記始皇四年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按納粟拜爵始此
商君以下附
史記孝公以衛鞅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竹書紀年云周顯王二十八年秦封衛鞅於鄗改名曰商胡應麟曰史無封尚之文尚恐商字之誤
涇陽君
范雎曰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涇陽華陽擊斷無諱昭襄王同母弟二曰顯高陵君也曰悝涇陽君也
華陽君　新城君
宣太后二弟冉同母羋戎異母羋戎封爲華陽君又號新城君國策注云新城君羋戎也
高陵君
詳見涇陽君
嚴君
史記昭襄王元年嚴君疾爲相正義曰益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楊里子名也
武安君
昭襄王十三年左更白起攻新城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二十七年白起爲武安君
長安君
始皇弟長安君將兵擊趙在始皇八年見漢書五行志
安國君
昭襄王四十二年安國君爲太子
陽泉君
呂不韋見秦質吳人奇之爲說秦王后弟陽泉君以上並見史記王符曰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婚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效能以報百姓虛受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予產有言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傷實多信哉
昌平君
史記嫪毐爲亂王使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
昌文君
詳見昌平君
武信君
秦惠王封儀五邑號曰武信君見傳
剛成君
國策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使剛成君蔡澤澤云號爲綱成君與國策異余按戰國封君有二一以封地爲號如秦之華陽涇陽新城陽泉齊之安平楚之平都中山之類是也一特立名號如秦之剛成武信齊之剛成武信齊之孟嘗楚之春申春申傳注云因君封邑檢背不載唯平原有孟嘗亦非趙境並無證而孟嘗是證然余按孟嘗亦非趙境乃徙耳趙之馬服信平武襄長安之類是也
南鄭公
北史李氏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氏周時李耳字伯陽爲柱下史予孫散居諸國或在趙或在秦在秦者名監族爲將軍生子伯佑建功北狄封南鄭公
穰侯
昭王時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見穰侯傳
蜀侯
華陽國志秦惠王封子通爲蜀侯七年復封子惲爲蜀侯干五年封惲子綰爲蜀侯
應侯
史記范雎封爲應侯秦王謂范雎曰昔者齊桓公得管仲時以爲父今吾得子亦以爲父
文信侯
異人既以不韋計得立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
長信侯
秦封嫪毐爲長信侯上並見史記　右封君
王后　夫人　美人　良人　八子　七子　長使
少使
應劭云秦自惠文王後嫡稱王后次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美人爵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史記昭襄王母羋八子是也　右后妃爵秩
田齊職官　封君附
相
國策鄒忌爲齊相
司馬
孫臏入朝于秦龐涓門司馬前諫止臏王子成爲大司馬以穰苴爲司馬蓋春秋列國皆置司馬也
師
通鑑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者齊使者竊載與之齊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
傅
呂氏春秋齊宣王使淳于髡傅太子
太傅
國策齊逐孟嘗君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王聞之遣太傅齎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劍一封書謝孟嘗君注太傅本周官當是齊之大臣
御史

史記齊威王置酒後宮問淳于髡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對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前御史在後髡恐懼不過一斗徑醉矣按戰國並置御史

太史

史記淖齒弒閔王於鼓里太子法章乃變衣服逃去為太史家灌園太史后氏女知其貴人也善事之法后姓也太史官名以其姓后不可曰后后故曰君王后也左傳疏云天子則內史主之外史佐之諸侯亦不異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太史

右師

王蠋為齊右師見孟子余按趙有左師古人右尚左唯齊禮軍禮尚右左陽右陰故喪禮右也人左臂力少右臂力多故軍禮右也秦漢及元代制度丞相將軍以下官俱先右而後左秦於金石文及本紀稱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可證

士師

劉向孟子注士師田齊獄官余按先齊景公時有士師見晏子春秋

祭酒

荀卿三為齊祭酒見劉向曰錄按史記注云三為祭酒漢書注應劭云禮飲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稱祭酒尊之也如淳云祭祠時唯尊長者以酒沃酬

博士

五經異義曰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班固亦云六國時往往有博士學通古今

卿

孟子為卿於齊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

上卿

說苑淳于髡立為上卿

客卿

蘇秦傳蘇秦佯為得罪於燕而亡走齊齊王以為客卿

大夫

冊府元龜尊尚之事伸尼為中都宰是也齊置之大夫齊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是也

上大夫

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如騶衍淳于髡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見史記劉向荀子目錄曰方齊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于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眾號曰列大夫咸作書刺世是時荀卿年十五始來游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余按列大夫即賜列第為上大夫也或曰齊有上大夫又有列大夫非

中大夫

韓子云齊中大夫有夷射者

上將軍

說苑田單為齊上將軍史記作將軍

駙駕

韓子造父為齊王駙駕

執法

詳見御史

掌書

呂氏春秋春子諫大室宣王召掌書曰書之善史官也劉向作召御書者之子誤周禮注曰言司者擇其中其事職者主其事言氏者世其官言人者終其身

郎中

韓子齊威王時有郎中

諸侯主客

滑稽傳齊王能長夜之飲以髡為諸侯主客正義曰今鴻臚卿也按周禮有掌四方賓客主即掌也

謁者

國策先生王斗造門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注謁者掌賓讚受事延引也

五官

靖郭君謂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論也而數覽見國策鮑昭曰曲禮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計其事之凡也正曰按記曾子問諸侯出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高曰五官齊之計簿書蓋或作五大夫非也按楚亦有五官

守

山東志盼子職國時人齊威王使守高唐迺入不敢東漁于河

令

雜事篇云為田單為即墨令

靖郭君以下附

國策靖郭君將城薛舊注田嬰正曰此據史文徐廣曰靖郭當是封邑之號漢齊王舅父關約封靖郭侯也按戰國臣死無謚嘉隱為是耳靖郭君又名薛公

孟嘗君

見國策田嬰子田文也

安平君

貂勃惡田單曰安平君小人也注安平在青州臨淄縣東單初起安平故以為號

成侯

成侯鄒忌為齊相高誘注成齊邑按田齊世家鄒忌子以鼓琴見威王三月而受相印居葬年封以下邳號曰成侯則成侯為號矣

楚職官

封君附

令尹

史記鄂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圍為令尹考烈王以左徒為令尹封於吳號春申君應劭曰令尹楚相也陳軫所謂國冠之上又國策陳軫曰令尹貴矣王非置兩令尹也以此見楚令尹爵位最高傅遜氏曰春秋諸國惟楚英賢最多而為令尹執國政者皆其公族少有僨事旋即誅死所以強大累世而威略無下移固其君之強明亦其傳國用人之制獨善也

小令尹

國策為公仲謂向壽曰今公與楚解中封小令尹以桂陽

桂陽

柱國

史記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

上柱國

國策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其官爲上柱國皆楚之龍官冠晉餘上柱國子良入見通典云柱國上柱國楚爲勳官在令尹下諸卿上其後隋爲從一品階官在唐則爲四品以後階官皆不甚尊

相國

國策周共太子死有五庶子皆愛之而無適立也司馬翦謂楚王曰何不封公子咎而爲之請太子左成謂司馬翦曰周君不聽是公之智困而交絕於周也不如謂周君曰孰欲立也微告韓珉令楚王貴之以地公若欲爲太子因令人謂相國御展子曰王類欲令若爲之此健士也居中不便於相國相國令之爲太子注相國楚官楚有相國柱國又楚置相國

將軍

史記楚成王三十九年伐宋宋告急於晉晉救宋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楚其王十六年其王召將軍子玉

上將軍

說苑田忌去齊奔楚楚郊迎至舍問曰楚萬乘之國也常欲得并爲之奈何對曰易知耳齊使申縞將則楚發五萬人使上將軍將之至詹將首而反耳

大將軍

史記楚懷王十七年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

裨將軍

詳上

太宰

左傳楚靈王即位遠罷爲令尹遠啟疆爲太宰先是伯州犁爲太宰被殺

少宰

左宣十二年楚少宰如晉師注少宰官名

太師

史記穆王以其太子宮予潘崇使爲太師掌國事

少師

說苑楚莊王之時太子車立於茅門之內少師慶連之太子其來者上卿大夫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我亦得志矣注司宮謂加宮刑使爲司宮之官也

太子太傅

史記平王時伍奢爲太子太傅无忌爲少傅左傳作奢爲太子建師費無極爲少師

太子少傅

荀綽晉百官表曰太子太傅唐處官

詳上

保

楚文王不治政保申諫曰先王卜以臣爲保吉云見呂氏春秋又楚語鬬儀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平夕於側也

司馬

史記楚靈王十二年吳越兵立子比爲王公子子晳爲令尹棄疾爲司馬

大司馬

國策遣昭常爲大司馬令往守東地又左傳公子申爲大司馬掩面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

右司馬

左傳楚公子申爲右司馬

左司馬

韓詩外傳楚使申鳴爲左司馬又國策齊破楚殺其將唐眛太子請救於楚楚使景陽將而擊之莘合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又左傳敗楚子田孟諸宋公爲右孟鄭伯爲左孟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子無畏爲左司馬

司徒

左傳楚令尹爲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敖功命曰

司敗

左傳子西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請歸死於司敗杜預云陳楚名司寇爲司敗

司宮

左傳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憚其他今其來者上卿大夫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我亦得志矣注司宮謂加宮刑使爲司宮之官也

莫敖

左傳有莫敖屈瑕注莫敖楚官名又國策威王問於莫敖子華曰楚先君文王以至不穀之身亦有不爲爵勸不爲祿勉以憂社稷者乎按楚改司空爲莫敖

新造蓋

國策梦周勃謂曰臣非異楚使者新造蓋絕昭曰楚官余案戰國官號之奇者如新造蓋犀首是也姓名之奇者如董之繁菁及菁戍帝是也

大夫

登徒子好色賦大夫登徒子侍于楚王又懷王時上官大夫接敍梁傳云楚無大夫凡有三等之例賈無大夫者本非微國後削小耳莒則是東夷本微國也楚則變夷之國僭號稱王北卿不命於天子故不得同中國之例也掷府元龜云楚命大夫爲公余意楚公尹之外又有大夫之官但列國大夫皆與僭楚不過備官耳

上大夫

齊桓公七子奔楚楚以爲上大夫見史記

五大夫

呂氏春秋荆文王曰莫嗟數犯我以義遣我以禮與處則不安賤之而不殺得焉不以吾身爵之後世有聖人將以非不殺於是爵之五大夫

三閭大夫

離騷注屈原名平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羣下應對諸侯接戰國策楚有昭奚恤元和姓纂云楚武王子食采於屈因氏焉屈重屈瀉屈平屈建並其後又云景氏有景差至漢有景徒開中

公

杜預曰楚僭號縣令皆稱公諸梁申公鬬班之類是也

册府元龜云魯謂之宰齊謂之夫楚謂之尹亦謂之公公爵在侯伯之上楚僭天子之號故命大夫爲公也又銅龍志云鄭公潭者乃楚之鄒鄭守邑大夫僭稱公故世以爲鄭公潭耳漢書孟康注云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曰公

卿

楚武王子瑕受邑爲卿因以爲氏見離騷注

上卿

謹案巴記云周末巴國有亂巴國將軍昌以三城楚王與師擊之既平巴國既而楚使請城昌子曰吾城許予之君矣持頭往謝楚王城不可得乃自刎以頭與楚王楚王曰吾得臣若巴擊子何以城爲乃以上卿禮葬昌子頭

執珪

文選注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國策注楚國之法破軍殺將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者謂既爲上柱國之官又虛受執珪之爵也余按上柱國執珪者謂執圭皆楚官名封上爵執圭即今尚書加官保之比文選注未明國策楚魯與秦搏難戰於漢中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注通侯執珪皆楚官又楚襄王以執珪授莊辛淮南子云伏非爵爲執珪又云晏起于發攻葵踰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珪又云晏起爲楚誅爵祿之令而功臣叶矣徐注誅爵滅執珪之類

通侯

詳見執珪

三旌

莊子楚昭王誣屠羊說以三旌之位注三公位也司馬本作三珪謂諸侯之三卿皆執珪者蘇詩外傳作昭王請屠羊說爲三公一官蘇攻稱三公或稱三旌或稱三珪也宋玉招魂三珪重侯聽類神只王逸云三珪謂公侯伯也

五官

國策楚昭王反鄢五官失法隸殺獻典五官得法刷欲云楚之五官若五卿也或云如秦五大夫一人官之者也

太史

張華感應類從志云有蒼雲圖彰彰楚之分野是不善之徵楚太史唐勒乃夜以霞灰遺於地乃更滅拂之其蒼雲爲之半滅春秋文耀鉤作唐舉詳見災異攷

左史

國語左史倚相王應麟玉海云左史楚之史官也韓詩外傳楚史援筆而書之於策

左徒

史記頃襄王二十七年使左徒侍太子於秦考烈王立以左徒爲令尹封於吳盡貰歇初爲左徒官也又屈原爲懷王左徒正義曰盡令左右拾遺之類

右領

左傳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右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注右領官名

令

史記楚以荀卿爲蘭陵令又芊尹文爲江南令見春秋翼

輿令

國策史疾謂楚王曰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輿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此烏不爲烏鵲不爲鵲也

市令

史記莊王以爲賂輕吏以小爲大百姓不悅市令言之相相言之王

市長

眞仙通鑑云宋來子楚莊公時市長

尹

左傳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鬬敖尹之

亞尹

亢倉子荊君熊圉問水旱理亂亢倉子曰水旱由天理亂由人若人事和理雖有水旱無能爲害堯湯是也故周之秩官云人强勝天若人事壞亂縱無水旱日益崩離且桀紂之滅豈惟水旱荊君北面遵循稽首曰天不棄不殺及此言也乃以和璧十朋爲亢倉子壽拜爲亞尹曰寡吾國有瘳乎

王尹

左傳楚莠尹然王尹棄師師敖潛孔嘉楚疏曰楚官多以尹爲名知二尹是官名耳其莠王之義不可知也服虔曰王尹主宮內之政余按今本王作工然楚自有工尹此當是王尹也

右尹

史記靈王問太子祿之死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又左傳有右尹子辛右尹子革通志世族略有右尹氏

左尹

左傳楚左尹卻宛工尹壽師師至於潛吳師不能退通志有左尹氏云楚左尹卻宛之後項羽本紀云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蓋仍楚舊又廣陵人名平矯陳王命拜項梁爲楚王上柱國懷王以呂青爲令尹

工尹

見上又左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鉏柲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檀弓有工尹商陽注工尹楚官名

寢尹

左傳注柏舉之役寢尹由于以背受戈

莠尹

左傳楚莠尹然王尹棄師師敖潛杜預曰二尹楚官然棄其名通志作季尹

藍尹

通志氏族略云藍尹氏楚大夫藍尹亹之後也楚書云藍尹亹分掌山澤位在朝廷

監馬尹

劉向云楚有監馬尹官廄尹楚有監馬尹大心

宮廄尹

詳上左傳公子圍弒王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中廄尹

左傳楚御寇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及不誘令尹沈尹成言

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廐尹莫炲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
杜預曰左尹卻宛也中廐尹陽令終

芊尹

史記靈王飢不能起芊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好王
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奉之以歸

環列之尹

左傳楚穆王立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太師且掌環
列之尹注環列之尹宮衛之官

清尹

通志楚有清尹弗忌澤清尹楚官號也

陵尹

通志氏族略陵尹氏楚大夫陵尹喜陵尹招之後陵尹楚官

緻尹

左傳有緻尹克黃王海云楚有緻尹之官又楚有鍼尹因見
定公四年緻一作鍼

連尹

左傳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追舒為工尹公子成為左司馬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又楚連尹襄老

縣尹

左傳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乎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

轘尹

左傳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薳罔薳射潘子司馬督轘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

郊尹

左傳楚子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許氏說文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埜

王尹

新序荊人卞和奉玉璞而獻之楚武王武王使玉尹相之玉

尹掌王之官也

卜尹

史記楚平王謂觀從恐爾所欲欲為卜尹卜帥大夫官故卜尹亦曰卜大夫也

樂尹

左傳楚子入於郢將嫁季芈季芈辭曰所以為女子望大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為樂尹楚子昭王也樂尹樂大夫也

門尹

左傳石乞尹門注為楚門尹也

樂師

左傳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縮示之伊戚柱預曰師縮楚樂師也又楚有樂師扈子作窮劫之曲見吳越春秋

樂長

熊氾云予得漢延熹中碑云優孟楚之樂長史記所謂樂人優孟者也

冷人

左傳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繫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冷人也注冷人樂官名古冷氏世掌官因以為號冷音伶

封人

詳見司徒

銅人

史記楚靈王獨彷徨山中野人奚故入王王行遇其故銅人

太宮

史記莊王有愛馬衣以文繡置華屋下席以露脈啗以棗脯馬死欲以大夫禮葬之樂人優孟入殿門大哭曰請以君禮葬之以雕玉為棺文梓為槨豫章為題湊發甲卒為壙老弱負土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為之奈何請為王言六畜之葬以鑊為之槨銅鐎為之棺齊以荊桂為以木蘭衣之以火光葬人腹中王乃以馬屬太官無令天下知聞也

銅官

圖書記云楚設銅官鑄錢洲上蓮名銅官按一統志銅官鄰

在湖廣長沙府城北六十里有洲蓋傳楚譙熾巡狩至此刻石洲
也

太卜

屈原卜居云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竭智盡忠蔽鄣於讒心煩慮亂不知所從乃往見太卜鄭詹尹曰余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往太卜楚掌卜者之官按周禮有太卜

尚夫

楚有尚夫安昨見相國

主酒吏

許愼淮南注楚昔酒候得也昔嗅酒於楚王王酒吏求酒於趙趙不與吏怒乃以趙厚酒奏將酒者誤之楚王以趙酒薄遂圍邯鄲也

庖宰　監食

賈子云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王曰吾食寒葅而得蛭念讒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非所聞也讒而行誅則庖宰監食者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見遂吞之

閽吏

吳越春秋子胥到昭關關吏欲執之伍員因詐曰上所以索我者美珠也今我已亡矣將去取之閽吏因舍之按周禮有司門司關

堂谿氏　見下

史記吳夫槩收奔楚楚封之堂谿號爲堂谿氏或作堂谿公

白公

楚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服虔曰白邑名楚邑杜預曰汝陰褒信縣西有白亭

春申君

考烈王以黃歇爲令尹封於吳號春申君

彭城君

昭奚恤與彭城君議於王前汪彭城勵楚以上並見史記

襄城君

說苑有襄城君

鄧君

楚辭後語越人歌者楚王之弟鄂君泛舟於新波之中榜枻越人擁楫而歌

鄧陵君　靜陵君

國策莊辛謂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攝從鄧陵君與壽陵君

安陵君

江乙說於安陵君注云失其姓蓋楚之幸臣

陽陵君

莊辛說襄王襄王聞之顏色變作身體戰慄於是乃以執珪授之爲陽陵君與淮北之地

臨武君

天下合從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君有將乎曰有之僕欲將臨武君魏加曰臨武君嘗爲秦蹙不可爲拒秦之將也以觸讐爲左師冗散之官以優老臣齊有右師王驩

師

史記趙烈侯好音將賜歌者田萬歌相國公仲連乃進牛畜荀欣徐越牛音侍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荀欣選練舉賢徐越節財儉用烈侯悅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爲師荀欣爲中尉徐越爲內史或曰師即右師之官也

傅

國策武靈王二十五年使周紹爲王子傅

司寇

公子成爲相號安平君李兌爲司寇見史記胡三省云司寇周六卿之一也

左司馬

張孟談告趙襄子曰左司馬見使於國家安社稷不避死以成其忠注左司馬張孟談自謂也見國策余按趙必有左右司馬

上卿

蔺相如傳趙以孫子爲上卿史記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拜爲上卿蔺相如傳趙王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

相國

趙武靈王傳國於少子何肥義爲相國見趙世家應劭曰相國之名始此秦漢因之又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

假相國

廉頗傳趙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爲假相國又趙世家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注假相假名相也余按項羽斬宋義頭自立爲假上將軍韓信破齊遣使立爲假王其端有自起

守相

國策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道以爲守相注守假官也

代相

見後官師將

杜國

翟璜從梁來候李趙子西門豹謂杜國曰臣請爲君刺之注云杜國楚官蓋趙亦有

春秋後語東里子趙之客卿也

大夫

史記趙武靈王立何爲王大夫悉爲臣

上大夫

相如既歸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相如爲上大夫見史記

中大夫

韓非子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按左傳晉有中大夫

五大夫

詳見丞相

夢大夫

占夢書引趙史記云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扁鵲視之曰不出三日必有語語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有一熊欲攫我帝命我射之死帝賜我二笥皆有副皆見在帝側帝屬我二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後大夫董安于死言而晉敗之於邯鄲按趙世家無夢大夫三字

國尉

史記趙以許歷爲國尉

都尉

新序秦趙戰於長平趙不勝亡一都尉應劭曰白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胡三省通鑑注曰戰國之時有都尉有裨將軍

中尉

詳見師

尉文

史記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魏牟爲信平君注尉文官名謂以尉文所食之地以封魏牟爲信平君也或作邑名又作尉官文名俱非是

將軍

史記幽繆王七年秦人攻趙趙大將李牧將軍司馬尚擊之

大將軍

文選注李牧爲趙大將軍又史記云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者大臣謀按左傳晉閻沒女寬謂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又家語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戰國時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右將軍

官師將

漢書鄧奉世師古曰師將奉世字子明上黨潞人也徙杜陵其先馬童爲齊王韓信將擊項羽垓下乃入上黨守於趙將拓拒秦戰死於長平宗族遂昌分散或留潞或在趙者爲官師將官師將子爲代相師古曰師音所類反字或作師

中侯

趙奢傳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趙奢立斬之

內史

詳見師漢書百官表云少府內史屬官

御史

張儀說趙王曰敝邑秦王使臣獻書於大王御史應劭曰御史立於陛下者猶云陛下舊注御史周官秦因之趙亦有此官蒲曰御史周官掌治文書之官余按廉頗藺相如傳相如顧趙御史曰某年某月趙王使秦王鼓缶是又紀事之官矣

尹史

趙有尹史見月生謝說舉大星古有兵變詳見災異攷

筆史

史記孝成王邯鄲圍上天不至而隕明日召筆史敢占之注筆史官敢名也周禮有掌人古筆字

代史

竹書紀年愼靚王十三年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史背貌服代史不知何官姑附於此

郎中

國策秦召春申君因而留之泄鉤謂文信侯曰非平侯者趙王注愛之而郎中趙倉也應劭曰郎中趙官名

中庶子

詩傳曰扁鵲過趙趙王太子暴疾而死鵲造宮門曰吾聞國中幸有虞士之事得毋有急乎中庶子之好言方者應之曰然王太子暴疾而死按扁鵲傳作虢太子不審孰是姑存之

行人

國策馮忌請見趙王行人見之注行人趙官又趙簡子時有行人燭過見韓非子

宰人

莊子說劍三宰人上食王三環之王者趙文王也又史記趙襄子請代王使厨人操銅斗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斗擊殺代王注宰人趙之卑官余按宰人即周庖人之類

令

詳見中大夫

家令

古今注云雜敘爲邑人于秦王氏妻王氏後爲趙王家令家令蓋官名

官者令

杜氏通典云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宦正官伯寘人內宰閽人寺人戰國時有宦者令注云趙有宦者令者余按廉頗藺相如傳相如顧趙御史曰某年某月趙王使秦王鼓缶是又紀事之官矣

博聞師

史記武靈王少未能聽政立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二人應劭曰博聞師趙謙官余按司過乃諫官耳博聞師當是備顧問者

司過

詳見博聞師按漢有司直之臣周禮有司諫中士二人史記趙武靈王立司日出納王命余按國語趙簡子田于蠻史黯問之以犬待于門簡子見之曰何爲曰有所得犬欲試之故留簡子曰何爲不告對曰君行臣不從不順主將遁壞而趨不聞臣敢煩當日注當日簡子當日之官武靈司

日疑即此官也

太卜

國策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臣請以三千金役取之周君子之鄭朝獻之趙太卜因告以祭地事爲王病使卜之太卜謁之曰周之祭地爲祟趙乃還之

典門

子華子云子華子適趙適倫子不悅燗過與庶門之左倫子召而語之以其故余按古有典門之官呂氏春秋又云趙倫子時陽城胥渠處庶門之官

黑衣

國策左師觸龍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注黑衣衛士之服也沈約史記注云黑衣趙官名戰國時官制紛亂如魏之犀首齊之祭酒皆緣事起名不仍周舊趙衛宮之官衣黑衣遂名黑衣也

驂乘

少室周爲趙襄王驂乘見孟子注

筆吏

呂覽章句趙簡子以周舍爲筆吏

津吏

列女傳趙簡子南擊荊至河津津吏醉臥不能渡

傳舍吏

春秋後語秦忌圉邯鄲邯鄲且欲降傳舍吏子李同說平原君曰今邯鄲之民折骨而炊易子而食可謂急矣而君之家以百數婢妾被綺穀餘粱肉而民敝衣不完糟糠不厭君之所以事王者何也使秦破趙安得而有此哉

田部吏

史記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

奉陽君

蘇秦說趙肅侯曰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注肅侯令其弟成相號奉陽君

安陽君

惠文王四年朝鄢臣安陽君亦來朝

平陽君

惠文王二十七年封趙豹爲平陽君

華陽君

白起傳趙封馮亭爲華陽君

武陽君

孝成王十一年武陽君鄭安平死徐廣曰故秦將降趙也

武襄君

孝成王十六年以樂乘爲武襄君正義曰襄舉也上也言樂乘功最高也

武安君

田繆王三年秦政攻赤麗宜安李牧率師與戰肥下却之封牧爲武安君又蘇秦傳趙封蘇秦爲武安君以上見史記

建信君

國策趙惠文王三十年相平都君田嗣將軍之兵也

信君無敎

國策趙惠文王三十年相平都君田嗣道奢曰吾非不悅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正義曰長安君趙惠文王屋洛林之地也見國策按左傳晉以僑侯聚司徒注僑侯名也司徒故屬司徒爲中軍魏有司徒知三晉之官非齊哲也

信平君

史記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樂乘爲信平廉頗號也言爲信而廉平也

馬服君

惠文王二十九年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賜號爲馬服君見史記說在趙兵制中崔浩云馬服君貴名誤陳餘遺章

邯鄲日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北阬馬服注奢子括代號馬服

望諸君

樂毅毋殺毋殺知燕惠王之不善毋誅遂西奔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

平原君

平原君趙勝見國策

春平君

惠襄王時秦召春平君泄鉤爲之說文信侯注春平君趙太子也

李侯

平原傳秦圍邯鄲急傳舍吏子李談說平原君得敢死士三千人與赴秦軍秦兵遂罷李同戰死趙封其父爲李侯徐廣曰河內成皐有李城正義曰懷州溫縣本李城李同父所封

魏職官

史記蘇代曰太子自相三人者皆以太子爲非常相也皆務以國事魏欲得兩相與也注魏置丞相余按太子自相亦奇

丞相

國策趙惠文王三十年相平都君田嗣道奢曰吾非不悅將軍之兵也

師

通鑑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處夏商皆有師保疑丞師古官也

傅

史記翟璜曰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胡三省云傳者傅之以德義因以爲官名

長安君

趙世家孝成王三年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正義曰長安君趙惠文王屋洛林之地也見國策按左傳晉以僑侯聚司徒故屬司徒爲中軍魏有司徒知三晉之官非齊哲也名也

司徒

史記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司徒

晉卿謂秦王曰王能使臣爲趙之司徒則臣能使魏獻長平信平廉頗號也言爲信而廉平也

馬服君

惠文王二十九年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賜號爲馬服君見史記說在趙兵制中崔浩云馬服君貴名誤陳餘遺章

春秋後語魏以卜子夏公孫衍智爲是官因號卜商益以官號也司馬彪曰卜商魏公孫衍今虎牙將軍

將軍

魏有將軍王敖見劉向孟子注
上將軍
國策迎孟嘗君爲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信陵君傳魏王以上將軍印授公子
客將軍
國策秦圍趙之邯鄲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入邯鄲應劭曰魏有客將軍官
五乘將軍
韓子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荊攻魏昭卯東說而齊荊罷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無攻注五乘將軍謂養之以五乘爲將軍也余謂注非也當是五乘之官是將軍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五乘凡二百七十五人
公乘
說苑魏文侯時有公乘不仁公乘疑官名皆有公乘之也
大夫
孔叢子秦兵攻趙魏大夫以爲於魏便國策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
上大夫
尹文子魏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之祿
中大夫
史記魏人范雎從中大夫須賈使於齊注戰國之時仍周制置上中下三大夫隋書百官志曰周監二代沿革不同其道既文置官彌廣逮於戰國戎馬交馳雖時有變革然猶仍周制
國大夫
韓非子吳起下令大夫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呂氏春秋云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貴南門之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僨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僨表來謁吳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吳文而同貫也
五大夫
國策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君其遊獨高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爲我節尉或作執
閼內侯
爲賈加謂魏王曰王不若與賈屬閼內侯見國策
上卿
新序魏文侯召翟黃入復爲上卿
持節尉
韓非子大夫莊持節尉尉之持節者按周禮有掌節
御史
國策秦已定韓魏卒已進卻史進郤不已秦御史
守
文侯問於解狐曰寡人將置西河之守見魏策
令
令人
樂人
樂人
樂

有褥龍陽者非男子矣婦人封君亦隱怪也天下守篋注童而習之不知其非誣女爲男號爲幸臣且君之寄反野碁爲譬如晦夜不見星斗獨有雲霧

除寓侯

續春秋云魏龍涓爲除寓侯

韓職官 附封君

相國

國策謂韓相國曰人之善周鵲者爲有腫腫也史記韓滅侯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使伐

司空

呂氏春秋韓氏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喬爲司空有一縣後二日段喬執其吏而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曰推先生能活臣父之死孔安國曰司空主空土以居人按空穴也古者穴居一曰司空地官雖空處皆得司也言白地以土無木

司

太守

韓氏上黨守馮亭使者至曰願以上黨入之趙趙使平原君往受地以萬戶都三封其太守爲華陽君以千戶都三封其縣令爲侯見通鑑正義曰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時始置太守此言太守衍字也余按國策史記太守數見正義說

縣令

詳見太守

封人

詳見司空

客卿

客卿爲韓謂秦王見國策注云韓重客卿位在相國之下一等

大夫

孝經疏晉伯爲韓大夫出使於秦仲尼德晉之曲別老母推其也

中庶子

國策韓公叔與幾瑟爭國申庶子強謂太子曰不若及齊師未及急擊公叔

典冠

韓非子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而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

廩吏

韓子韓昭侯之時廩吏竊黍種

燕職官 封君條附

相國

國策秦客卿謂穰侯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謂燕相國又韓非子郢人有遺燕相國書史記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又燕王喜命相栗腹約歡趙趙世家作燕王令丞相栗腹約歡

上卿

蘇代說燕昭王王曰吾固拜子爲上卿並見史記

亞卿

樂毅傳樂毅爲亞卿昭王使於燕燕王以客禮待之樂毅遂爲昭王使於燕燕王以爲亞卿

大夫

王喜時有大夫將兵詳見兵制攷

太傅

史記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已臨易水太子丹患之謂其太傅鞠武曰燕秦不兩立

將軍

史記燕會議位子之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

上將軍

典略燕以樂毅爲上將軍

御書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王曰臣之行也固知有口事故獻御書而行應劭曰御書猶尚書也余按趙亦有御史蓋謂者之官

右御

韓非子右御治工見外儲說

境吏

國策張丑爲質於燕燕王欲殺之走出境境吏得丑

冢宰

符子明人獻燕昭王以大冢曰養冢者便曰冢也非大邑不居井人便不珍今年百二十冢人謂冢仙王乃命冢宰養之十五年大如沙猶足如不勝其體王異之命衡官檎而量之其重千斤其口無用燕相折檎冢不量又命水官舟而量之其重千斤其口無用燕相謂王曰冢不葬之王及命宰夫膳之

衡官

子上按周禮有林衡川衡

水官

詳冢宰

宰夫

詳冢宰周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燕之宰夫乃膳人冢自春秋以來皆然

女伶官

拾遺記燕昭王時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容冶妖麗靡於鶩翔而歌聲輕脆過使女伶代唱其曲余按伶樂官也黃帝時樂師伶倫世掌樂官故後世號樂官曰伶官女伶者女樂官也周禮有女祝女史後代有女尚書女侍中女學士女博士之類又有女將軍女司樂女司樂即女伶官也

昌國君 附下

史記樂毅勝齊燕昭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賚士封樂毅於昌國號爲昌國君及樂毅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閒爲昌國君

奉陽君

國策奉陽君甚不取於蘇秦正義曰奉陽君李兌

成安君

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主 右

三百石

史記燕將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注以石計祿始見於此又秦范雎曰自斗食以上有非相國之人者乎王頭應

斗食以下秩呂不韋舍人六百石以上奪爵孟子齊卿其祿十萬鍾七國祿制僅見於此姑附燕職官侯博聞者　右祿制

七國攷卷一終

轅田

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鞅制轅田開阡陌杜氏通典云孝公用商鞅制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地復三代無知兵事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彊天下無敵與民曰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井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耦井之患自此始矣民用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王民曰古者道廣二尺溝四尺澮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車馬畛容大車塗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今商君除一時之害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旨失矣蔡澤稱商君曰決裂阡陌決裂云者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其力以決裂之不能掃滅其跡也陸深傳疑錄白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秦奉十二年周顯十九年秦別紀作昭襄王四年初爲田開阡陌

牛田

國策秦以牛田通水糧

墾令

商君開塞耕戰書載墾令曰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積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敝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豈粟而稅晉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擇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禁厚而稅多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辭逺游食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威無務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淪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淪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也則大夫家長不見繕也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也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疑農之民不行逺旅之民無以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抗樸然則商佑少則上不費衆民不農不能喜酣酒大臣不能爲荒飽商佑少則上不費衆民不能喜酣酒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衆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鬬恨剛之民不設爲費資之民不作巧詭惡心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則誅愚亂農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一意則農民必靜農靜惡心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便之又尚其廢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求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卻農則農不敝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典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置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而民不勞則農多日徵不煩民不煩則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之

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斷與徙重者必當名則農遷而商勞農遷則民田不荒商勞則去來滯遲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必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僦勿得反庸車牛與重設必當名然則往來疾則農業不敗農業不敗則草必墾矣無得爲雜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農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姦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粟

賈誼文帝典論當七國爭關秦粟如山趙若虎

東粟

韓子秦大饑應侯請發五苑果菜以活民詩疏云粟五方皆有周秦吳揚特饒唯漁陽范陽栗甜美長味他方不及也

鹺鹽

太平御覽云秦穆公使賈人載鹽

行錢

秦別紀秦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立二十初行錢始皇本紀秦始皇九年令國中有生得嫁毒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許氏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始行錢

租禾

史記秦簡公七年初租禾

賦稅　口賦

史記秦孝公十四年初爲賦董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曰慎齋記聞云秦商鞅更爲稅法收太半之賦三分而稅一咸陽民力殫矣大事記云秦賦戶口百姓貧死而弔生故秦諺曰渭水不洗口賦起即苛政猛虎之意矣

蠻夷賦

漢書注云秦惠王以巴氏爲蠻夫召氏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十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幏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鍭杜氏通典云秦昭襄王時巴郡閬中夷廖仲等射殺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爲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注云一戶免其二頃田之租雖有十妻不輸口算之錢

長太平倉

太平御覽云秦始皇四年七月立長太平倉豐則糴歉則糶以利民也

戶籍

史記秦獻公十年初爲戶籍相伍按杜氏通典云周武王致商之罪罔有敵於我師一戎衣天下大定乘捷而天下治定五代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及陪王南征不還穆王荒耆加以幽厲之亂平王東遷三十餘年莊王十三年齊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於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後諸侯相并尚有千二百國至於戰國存者十餘於是縱橫短長之說相奪於殘人詐力之兵動以萬計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戰血流漂鹵周之列國唯秦楚燕而已齊及三晉皆以暴亂衛雖得存不絕如綫然攻蘇張之說秦及山東戍卒尚踰五百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也

李冰渠

揚雄云蜀右李冰渠秦蜀守通華陽國志云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乃壅江作堋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畎山多梓柏大竹頗隨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饒又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外作石犀五頭以厭水精穿石犀溪於江南命曰犀牛里後轉置犀牛二頭一在府市市橋門今所謂石牛門是也一在淵中乃自前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於玉女房下自涉郫作三石人立三水中與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沒肩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觜山脇溜崖水脈漂疾破害舟船歷代患之冰發卒鑿平溜崖通正水道冰又通笮通汶井江徑郫邛與蒙溪分水白木江會江徑什邡郪通山洛水或出瀑口徑什邡郪洛通廣都入洛東流過廣中會江陽皆溉灌稻田膏潤稼穡是以蜀川人稱郫繫曰膏腴稱洛爲浸沃也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諸陂池蜀於是盛有養生之饒焉又風俗通云秦昭王使李冰爲蜀郡太守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無復水旱之災歲常豐史記云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即道要訣云秦以李冰爲蜀郡太守遂百丈堰灌田數千頃蜀以富饒

鄭國渠

通鑑始皇元年韓欲疲秦人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間於秦鑿涇水自中山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中作而覺秦人欲殺之鄭國曰始臣爲韓延數歲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卒使爲之注擬淤之水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關中由是益富饒通典京兆雲陽縣有鄭國渠班志涇水出安定郡涇陽縣西雞頭山東至高陵縣入渭過郡三行千六百里師古曰注引也擬淤謂塗泥也言引於淤之水灌鹹鹵之地更令肥美故一畝之收至六斛四斗杜佑曰古者百步爲畝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爲畝唐爲狹鄉杜佑謂秦漢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頃頃胺一斛歲少四五百萬斛復兩渠之饒誘農夫趨耕河隴可復

君主妻河

史記秦靈公八年城堅河瀕初以君主此年取他女爲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余按魏俗亦爲河伯娶婦然民女耳秦乃以君主甚矣魏自西門豹爲鄴令此俗遂絕秦則靈公以下世世守爲常法史曰初者明後世不改也

江神聘婦

風俗通云秦昭王伐蜀令李冰爲守江水有神歲取童子二人爲婦主者出錢百萬以行聘冰曰不須吾白有女到時裝飾其女當以沉江冰徑上坐廣酒酣白今得傳九族江君大神當見尊顏相爲進酒冰先投杯但漫漫不耗厲聲曰江君將興當相伐耳拔劍忽然不見良久有蒼牛鬬於岸有頃冰還謂官屬令相助白虎助白者向要中正白者我授也趙復對鬬主簿刺殺其北面者江神死後無復患

田齊食貨（齊粟附）

粟

蘇秦曰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按詩含神霧云齊地處孟春之位海岱之間土地汙泥流之所歸利之所聚律中太簇音中宮角

魚鹽

國策齊潛王獻魚鹽之地三百於秦按管子云齊有渠展之鹽靖君佐薛薪煮水爲鹽（煮海水也）征而積之十月至正月成三萬六千鍾下令曰孟春農事起無得煮鹽此則坐長十倍桓公難之得成金萬一千斤國語云齊通魚鹽於東萊

田租　徭役

說苑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社山父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曰父老苦矣前左右賜父老田不租父老皆拜閭邱先生獨不拜又賜無徭役諸父老皆拜閭邱先生又不拜

河隄

買讓治河三策云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齊與趙魏以河爲境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至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隄或作堤此世二子袁雖非其正水尚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頓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拥水澤而居之湛溺固其宜也按宋太祖云貝后治水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滿流廣深事利堙塞故道以小防大以邪害公九河之制遂驟歷代之患弗已

楚（食貨河渠附）

粟

蘇秦曰楚地方五十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

橘柚

蘇秦說趙肅侯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屈原九章有橘頌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言楚王好草木之樹而橘生其土也

三錢

越世家楚王救常封三錢之府注金幣三等也又楚有銅官

洲錢其上詳職官

更幣

史記孫叔敖爲楚相莊王以爲幣輕重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相吾之王復如故

賦

左傳楚爲掩爲司馬子木使宅賦數甲兵甲午爲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均輸

越絕書吳內傳春申君所造西倉名曰均輸東倉周一里八步

苅陂

皇覽云楚大夫子思造苅陂水利通考云楚孫叔敖起苅陂而楚受其利淮南子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安豐之野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一統志云孫叔敖爲楚相截汝墳之水作塘以溉田民獲其利

無錫河　申浦

越絕書云無錫河者春申君治以爲陂（陂語昭瀆以東到大田田名胥里（胥里下以南注大湖以爲西野去縣三十五里一統志南直常州申浦在江陰縣西三十里苔春申君開苔田爲上下屯自大江南導分而爲二東入無錫西入武進咸墅俱達於運河今江陰之山川多以春申取義

溝渠

漢書溝洫志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

趙食貨

粟

蘇秦曰趙粟支十年陸深燕閒錄曰馬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冀即今之山西土瘠天寒生物鮮少蓋自古而然余按山西在戰國時大半屬趙以此知趙亦非饒國也

田稅

史記平原君家不肯出田稅趙奢爲趙田部吏以法治平原

賦斂　賦口

用事者九人列國紀聞云稅斂之法趙不如楚楚不如秦漆言秦賦之繁也

趙錢

古錢經云趙錢仍習舊內外皆圓　史記趙王使人徵隨張儀奉以車馬金錢不言錢制未知經文何據世言錢起於太公九府圜法前漢志云凡貨金錢布帛爲用夏殷以來其詳廢記鹽鐵論云夏后氏以貝殷以銅錢布帛後世或金錢刀布故或疑周以前未用錢也然史記曰紂厚賦斂以實鹿臺之錢又曰散鹿臺之錢高誘之曰昔禹遭大水以歷山金鑄錢贖人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金鑄錢贖人之賣子是三代皆鑄錢不但周也宋洪遵所纂泉志其正用品有貞錢夏錢商錢周錢景王錢齊錢晉錢楚錢趙錢

漳水

趙惠文王二十四年趙徙漳水武平曲

魏食貨（河渠附）

行田百畝

漢書志云襄王以史起爲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瘠也注云以百畝謂賦田之法一夫百畝

鹽地力之救

通典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則畝益三升（治田勤則畝益三斗謂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預設樹藝桑柘有田瘠薄五畝以桑菜其地美薄以肥饒進退有法各隨所宜盡地力之教

地大稅寡　什一之稅

荀子論兵云地雖大其稅必寡是貧國之兵也注云優復既多則稅寡資用貧之故國危什一之稅詳李悝盡地力之教文侯時租賦倍增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是彼治岩令大則簿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貧其賦稅不愛人是猶廣大反裘而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

賦塢　賦口

文選箋引尸子注云魏之於百姓也日食不賦鳩民疲不賦
曰詩柏舟言憲民疲而不舉者指之於春上不得下疲曰疲指而死也

農官讀法

桓子新論魏三月上耜農官讀法法曰未無干其羽鋤無泥
其塗春田如布平以直夏田如鬱秋田陽陽如冠來不可測
冬田畏越視上上之田收下下女則有罰下下之田收上上
女則有賞

李悝平糴

漢書李悝既爲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貴
傷工商也是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
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不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
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行什一稅亦此魏亦
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粟九
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
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
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孝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
未與此此農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也
故善平糴者謹視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
張晏曰平常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五
民食終歲長四百石石此爲糴三百石餘三百石也終歲長三百石
熟自三餘三百石自三田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下熟自
倍餘百石自佗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其五十石
丁壯治一畝二分百石之一也皆所以備儉也小
儉則收百石小儉收百石之二也中儉七十石收五分之一也以此準
之大小中殘之率也詳見上文故大熟則上糴三
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
小儉則發小熟之所斂糴之中儉則發中熟之所斂糴
儉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儉饑水旱糴不貴而民
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移粟

劉向孟子注魏惠王三十五年河內復旱秋無禾於是惠王
乃議移食羣臣曰不可民不可移也將軍王赦曰天乙逐桀
因之湯城武王伐紂黃鉞斬首聖人造事其次繼事因時最
下公羣臣皆因王其遷之於是惠王移民河東以就食移粟
於河內以給糴老三十六年河東大荒移民河內以就食而
移粟於河東

發棧

薛瓚漢注引汲郡古文云梁惠王發運倉之藏以賜民又魏
文侯有御廩見說苑

十二渠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往到鄴問民疾苦長老曰苦爲河
伯娶婦以故貧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得錢數百萬用
其三十萬爲河伯娶婦當其時巫行視民家好女輒聘爲河
伯婦爲治新繒綺穀衣閒居齋戒築齋居河上張緹絳帷女
居其中爲具牛酒飲食共粉飾如嫁女狀浮之河行數十里
乃沒民俗相戒曰即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
西門豹曰至爲河伯婦願往觀也於是嫁河伯婦時三老官屬
豪長者里父老皆會民往觀若三千人西門豹曰嫁
其巫老女子也年七十從女弟子若干人皆衣繒單衣立大巫後西
門豹曰呼河伯婦來因出女巫中豹顧謂三老巫視曰女
大巫何久也弟子趣之復投一弟子河中有頃又投一
若三西門豹曰女子不能白事復投三老河
聲折立河上待良久欲復使趣之豹曰三老且
且流血曰不敢復爲河伯娶婦鄴吏民大驚
皆不去利不興非國也吾爲魏領利整渠十二
頻苦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吾言即終
河水灌民田魏由是得水利見史記

漳渠

漢書溝洫志文侯會孫襄王即位與羣臣飲酒祝曰令吾臣
皆如西門豹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
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能用是不仁仁皆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
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爲史分決漳
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生稻粱史起進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與漢書異一統志亦云河南彰德府
有西門渠云西門豹所鑿引漳水以溉田杜氏通典云漳渠
史起所鑿史記誤不知當作何說也按左思魏都賦西門溉
其前史起灌其後壅流十二同原異口音爲屯雲泄爲行雨
晉永有傳云兩周爭東西之流史起惜漳渠之浪則地
利之重也指地志云漳水源出潞洲長子慮西方首山

白圭治水

宋蘇軾雜策云方戰國之用兵國於河之壖者三晉爲多而
魏文侯時白圭治水最爲有功而孟子譏其以鄰國爲壑

李悝廢溝洫

水利拾遺云李悝以溝洫爲壅自謂過於周公

北郭大溝

玉海二十一卷內引水經注云淺縣竹書紀年梁惠成王
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今按竹書紀
年云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於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

史起所鑿史記誤不知當作何說也按左思魏都賦西門溉
其前史起灌其後壅流十二同原異口音爲屯雲泄爲行雨
晉永有傳云兩周爭東西之流史起惜漳渠之浪則地
利之重也指地志云漳水源出潞洲長子慮西方首山

白圭治水

宋蘇軾雜策云方戰國之用兵國於河之壖者三晉爲多而
魏文侯時白圭治水最爲有功而孟子譏其以鄰國爲壑

李悝廢溝洫

水利拾遺云李悝以溝洫爲壅自謂過於周公

北郭大溝

玉海二十一卷內引水經注云淺縣竹書紀年梁惠成王
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於北郭以行圃田之水今按竹書紀
年云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於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
乃泛民俗相戒曰即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
西門豹曰嫁河伯婦願往觀也於是嫁河伯婦時三老官屬
豪長者里父老皆會民往觀若三千人西門豹曰嫁
其巫老女子也年七十從女弟子若干人皆衣繒單衣立大巫後西
門豹曰呼河伯婦來因出女巫中豹顧謂三老巫視曰女
大巫何久也弟子趣之復投一弟子河中有頃又投一
若三西門豹曰女子不能白事復投三老河
聲折立河上待良久欲復使趣之豹曰三老且
且流血曰不敢復爲河伯娶婦鄴吏民大驚
皆不去利不興非國也吾爲魏領利整渠十二
頻苦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吾言即終
河水灌民田魏由是得水利見史記

漳渠

漢書溝洫志文侯會孫襄王即位與羣臣飲酒祝曰令吾臣
皆如西門豹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
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能用是不仁仁皆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
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爲史分決漳
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生稻粱史起進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與漢書異一統志亦云河南彰德府
有西門渠云西門豹所鑿引漳水以溉田杜氏通典云漳渠

糴食貨

粟　丹泉粟

蘇秦曰燕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匹粟

友十年南有碣石鷹門之饒北有粟粟之利民雖不田作粟
粟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拾遺記曰燕昭王即位
廣延國來獻舞者二人王處以丹綃華幄飲以瑞琅之膏飴
以丹泉之粟燕世家燕昭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
八年燕國殷富

粟粟

詳見上按春秋說題辭云箕尾爲燕陰氣侵生欲俗云貪利
地宜粟漢書云燕秦千樹粟其人與千戶侯等

魚鹽

玉海云碣石在海旁鷹門有鹽澤故云碣石鷹門之饒今人
知齊人之有鹽利不知燕也漢書云上谷至遼東有魚鹽粟
粟之饒

穀裘

蘇秦說趙肅侯曰大王能聽臣燕必致穀裘狗馬之地

七國攷卷三

秦都邑

大邑

秦紀非子居大邑周孝王分土爲附庸邑之秦注今天水隴
邱縣秦亭也地理志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括地志秦州清
水縣本名秦嶺姓邑漢屬天水郡水經注清水逕清水城南
又西與秦水合水出東北大隴山秦谷歷三泉合成一水而
歷秦川川有故亭秦仲所封也秦之爲號始是秦水又西南
歷隴川逕六盤口過清水城西南注清水與地廣記秦州隴
城縣有秦谷郡縣志秦城在隴州東南二十五里世本云秦
非子始封於秦故秦本紀稱周孝王以嬀分之土邑秦隴西
秦谷亭是也

廢邱

秦紀莊公居其故西大邱世紀周懿王所都今槐里是也世
本云秦非子元孫莊公徙廢邱

汧渭之會

秦紀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于是始國文公
居西垂宮東獵至汧渭之會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括
地志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南三里世紀云襄公二年徙居
汧卽此城鄜縣故城在岐州鳳翔府鄜縣東北十五里文公
獵汧渭之會卜居之乃營邑焉卽此城也世紀文公徙汧
今扶風鄜縣是也

平陽

世紀云出公徙平陽鄜之平陽亭是也秦紀云寧公徙平陽
括地志平陽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秦寧公徙都
之處岐山縣有平陽鄉鄉內有平陽聚武公居平陽封宮正
義云在平陽城內水經注汧水逕鄜夷縣逕平陽故城南

雍城

秦紀德公初居雍城大鄭宮卜居雍子孫飲馬于河世紀云
今扶風雍是也括地志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
鄭城也秦紀康公居雍高寢恒公居雍太寢今扶風府天興
縣

櫟陽

秦紀獻公城櫟陽徙都之世紀今馮翊萬年是也括地志櫟
陽故城一名萬年城在雍州東北百二十里漢七年分櫟陽
城內爲萬年縣通典漢萬年縣在京兆府櫟陽縣東北二十
五里櫟陽故城是周明帝省萬年入廣陽更于長安城中置
萬年縣仍移廣陽縣入舊萬年縣城卽今櫟陽縣是也

咸陽

秦紀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而十三年都之也世紀漢
十三年始都咸陽益十二年築冀闕而十三年都之也世紀漢
元年更名新城屬扶風後并于長安故太史公曰長安故咸
陽也元鼎三年復別爲渭城今長安西北渭水陽有故城西
京賦秦里其朔實爲咸陽括地志咸陽故城一名渭城在雍
州咸陽縣東十五里京城北四十五里卽秦徙都者今咸陽
縣古之杜郵劉伯莊云裴駰記事闕猶築魏也始皇置酒咸
陽宮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爲閣道自殿
下直抵南山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自孝公至子嬰
十世居咸陽元和郡縣圖志山南曰陽水北曰陽在北山之
南渭水之北故曰咸陽西都賦云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
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案

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甚有其說也兼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倘倘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殆其無儒耶漢書志云秦地于天官東井輿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牁越巂益州皆宜爲秦地于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邰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郇杜竹林櫟柚山檟枹號楨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于諸陵益亦以强幹弱支非徒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遊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王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蓋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鄰四牡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義則爲亂小人有勇而亡義則爲盜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自武威以西北接匈奴畏敵習戰高上氣力以射獵爲事南羌匈奴其俗大抵同俗隨畜牧逐水草遷徙居無常處以穹廬爲室以肉酪爲食以皮毛爲衣其俗貴壯賤老少壯相讓則有仁厚之風臨敵則有必死之節斬首虜者賜以上爵故民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鬬漢興以來數爲邊郡太守選明習故事者以輔成之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于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下通爲吏民相親是以

會合三制而要其所宿則秦城之長固乃乎中國之北矣然審而求之則其城不皆秦築也秦但補築使之耳元和志云開皇城自代之繁峙縣北經蔚州北十里入飛狐縣北其自代而蔚則極北而與虜邊中國之地不出此外秦人為城以城中夏勝地固當在此矣志又曰開皇城起嵐州合河縣經幽州皆因古迹修築云嵐州者機煩郡也初為朔地後為趙惠文所取則合河縣固可立城矣幽州者戰國時屬燕地則非趙人所有何由可施版築也是前乎燕趙別有築之者史所不傳故概言因古跡修築也

田齊都邑

臨淄

通釋齊田和立為齊侯都臨淄國策蘇秦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鬬雞走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幃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田肯曰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渤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秦也荀卿子說齊相曰今臣楚非有前大瑕鄙者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繼楚人則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則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為四三國若假城然耳盬鐵論曰齊桓任管晏以霸強本節用而天下富後世背之以削弱輕重無山海之助而民不困鹽鐵之議興利之臣並進言利之害以為與民爭利於是公卿大夫與賢良文學議於上大夫曰往者郡國有病水旱之災貧民或流亡轉徙於是開均輸以足乏竭之用設鹽鐵以贍貧民之困蓋以制天財抑兼并也今郡國鹽鐵令長多不得其人或煎鹽不如法或鹽惡而賈貴或發民不以時或強民以所不欲作冰紈綺純麗之物號為冠帶衣履天下莫不離本而事末百姓滋僞而棄農商交利而相傾則奸軌不勝矣文學曰古者十五入大學學先王之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經術矜節行貴誠信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為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臨淄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

陽關 在今臨淄縣南

博物志云齊南有長城巨防陽關之險北有河濟足以為固越海而東通於九夷西界倉嶽配林之險坂固之國也史記齊世家齊伐我入陽關徐廣曰在鉅平括地志云兗州博平縣南二十九里古齊關也

穆陵關

山東志穆陵關在沂水縣北一百二十里古齊關

博關

張儀說齊曰悉趙兵渡清河指博關臨淄即墨非王之有也史記齊宣王二年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于博望關而去輿地廣記博州戰國屬齊趙衛三國之交徐廣曰齊威王六年晉伐齊至博陵

長城

泰山記云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海國策蘇秦云長城鉅防以為塞齊記云齊宣王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括地志云濟州平陰縣緜河北泰山城岡上經濟州濁州即西南兗州東平陰縣北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正義長城在兗州平陰縣北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正義長城西在濟州平陰縣界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長城自鄆州平陰縣北二十九里齊湣王所築外紀威烈王十六年王命韓趙伐齊入長城邑城連亘緜亙泰山東志齊長城在濟州平陰乃齊宣所築以禦楚者

鄆都邑

丹陽

通釋楚熊繹當周成王時封於楚丹陽地與志稽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丹陽凡有數處楚惠王徙都江陵府枝江縣亦曰丹陽漢于宛陵置丹陽郡隋于丹州置丹陽郡唐于京口置丹陽郡而西漢志乃以曲阿之丹陽為楚所封誤矣

鄢

楚文王始都鄢括地志云平王城鄢在江陵縣東北十六里故鄢城是也楚始都丹陽在今枝江文王遷鄢昭王遷鄢皆在今江陵境中杜預左傳注云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謝靈運鄢中集詩云南登宛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而有紀南城即古之鄢都也又謂之南鄢桓譚新論曰楚之鄢都車掛轂民摩肩市路相交號為朝衣新而暮衣敝

郡

楚昭王去鄢北徙都郡輿地廣記都縣故都國春秋時自商密遷此為楚附庸楚滅之昭王畏吳自鄢遷焉後復還鄢吳越春秋作昭王徙于為若注云為若宅諜當作都蘇秦說楚威王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涇之塞郇陽

陳城

楚襄王二十三年秦拔鄢都北保于陳城

壽春

考烈王二十二年冬徙都壽春命曰郢今安豐軍壽春縣漢地理志云楚地翼軫之分野也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盡楚分也周成王時封文武先師嘗能之曾孫熊繹於荊蠻為楚子居丹陽後十餘世至熊達是為武王寖以強大後五世至莊王總帥諸侯觀兵周室并吞江漢之間內滅陳蔡之國後十餘世頃襄王東徙於陳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為業果蓏嬴蛤食物常足故皆窳媮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佚枝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勢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

扞關 以下附

七國形勢考云楚頃襄王四年周安王二十五年蜀伐楚取茲

方楚爲扞關以拒之顧炎武論云楚自巫山起方城屬巫黔中設扞關以拒秦一名扞關括地志今陝州巴山縣界張儀說楚王曰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

江關　陽關

華陽國志巴楚相攻伐故置江關陽關括地志云江關今夔州魚復縣西二十里江南岸白帝城是陽關今涪州永安縣治關城也

弱關

水經注江水自關東逕弱關扞關弱關在楚平秭歸界昔巴楚數相攻伐藉險置關以相防捍

昭關

范雎傳子胥橐載而出昭關夜行晝伏

陘塞

國策北有汾陘之塞徐廣曰春秋齊伐楚次於陘一年魏敗楚陘山在密縣正義曰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楚世家魏取我陘山在鄭陘塞其說有三山海經有少陘之山太平御覽謂滎陽則正義新鄭近之滎陽春秋爲鄭戰國爲韓蓋南北之隘道楚爲塞以御北方故蘇秦於韓曰南有陘山於楚曰北有陘塞其地一也楚漢亦於此決勝負焉左傳楚子乘治兵於汾注云襄城縣東北有汾邱城屬汝州汾陘之塞蓋在汝鄭二州

鼨陘之塞

史記泰逾鼨陘之塞而攻楚不便劉昭曰江夏郡鄳縣古鼨陘之塞也

符離之塞

國策楚苞九夷地方千里西有符離之塞北有甘魚之口

方城　萬城

淮南兵略訓曰楚地南卷沅湘北饒頼西包巴蜀東嬰郯淮穎汝以爲池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綿之以方城山高尋雲路肆無景荀子議兵曰汝頼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限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左傳云方城以爲城城號曰方城朱子曰荊地勢四平其守當在外楚人謂方城爲城漢水爲池是也博物志云楚後背方城前及衡嶽左則彭蠡右則九疑有江漢之流實險阻之國也盛宏之荊州記云葉東界有故城始鄢縣東至潕水達沘陽界南北聯亘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南北雖無基築皆連山相接而漢水流其南鄧仲產曰若棄於東俱有方城又楚狂接輿耕於城之南皆傍此長山方城而名者也又唐勒奏土論云楚世伯南土自越以至葉宏境萬里故號曰萬城楊用修以方城爲萬城伯晦引史記阻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及服虔杜預之說以闕之

趙都邑

邯鄲

趙世家王十六年趙成侯之元年烈王之二年趙敬侯之元年成侯之十六年也二十四年魏歸邯鄲於趙敬侯已都邯鄲是年顯王之三十二年公子范襲邯鄲不勝而死是年肅侯之三年也意此時趙方都邯鄲蓋肅侯徙都非敬侯也漢志云趙地帖舉之分野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陽鄭州鄉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勃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繫陽內黃斥邱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本韓之別郡也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邱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趙分也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陽鄭州鄉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勃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繫陽內黃斥邱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本韓之別郡也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邱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趙分也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邱紂淫亂餘民丈夫相聚游戲悲歌抗慨起則椎剽掘塚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絃跕躧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情急高氣勢輕爲姦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功名報仇過直嫁娶送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史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鍾代以北迫近匈奴民俗悍忮好氣爲姦不事農桑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益厲之故冀州之部盜賊常爲它州劇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魏楚之徒其民鄙樸少禮文好射獵鷹鬥亦同俗於天文別屬燕

信都

李公緒趙記云趙孝成王造檀臺之宮爲趙都朝諸侯故曰信都亦見宮室攷又史記云客說張耳曰兩君羈旅難以獨立立趙後扶以義可以就功乃求趙歇立爲趙王居信都

扞關以下

蘇厲爲齊遺趙王書曰秦之上郡近扞關至於榆中千五百里呂氏云扞者扞敵之扞非關名也趙之扞關陸道之關也楚之扞關水道之關也

邯鄲

句注塞

句注塞者呂氏春秋九塞之一也匈奴傳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張儀說燕曰昔趙襄子欲并代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郡縣志晉威寧二年句注碑曰蓋北方之險有虛流飛狐

句注爲之首天下之阻所以分別外內博物志云趙東臨九州西瞻恒嶽有沃瀑之流飛狐井陘之險至於賴陽涿鹿之野鹽鐵論云趙結飛狐句注以存荊代一統志云句注山在代州西二十五里一名西陘史記正義云雲屋與句注相接

鴈門塞

鴈門山在代州北三十五里志云以鴈出其門故名鴈門塞關因山以立凡山西之關四十有餘皆踞險保固而聳拔雄壯則鴈門爲最故趙李牧漢郅都備邊於此匈奴不敢近塞固皆一時良將不可謂非地險也史記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鴈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用間諜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即入盜即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聞之輒入收保不敢戰如是數歲亦不亡失

高闕塞

杜氏通典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傍陰山下至高闕爲塞水經注云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雙闕善能卖峯望若闕焉節狀表門故有高闕之名也自闕北出漢中有城路山結阯謂之高闕戍上古迄今常置重捍以防寇道

長城

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今按史記趙肅侯七年築長城及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至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計收先上四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是武靈王之前已有長城疑括地志脫一字當是武靈王修長城也闕書記云趙簡子築長城以備狄又在肅侯之前矣戾氏記云趙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至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計收先上四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是武靈王之前已有長城疑括地志脫一字當是武靈王修長城也闕書記云趙簡子築長城以備狄又在肅侯之前矣戾氏記云五原河曲築長城東至陰山又於河西造大城一箱朋不就乃改卜陰山河曲而爲焉嘗見羣鵠游於雲中徘徊經日大光在其下乃卽於其處築城今雲中城是也

魏郡邑附闕書

魏

史記晉獻公以魏封畢萬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漢河北縣與地廣記河中府永樂縣古魏國唐分芮城置永樂澗水北出於薄山南流逕河北縣故城西故魏國也晉都閿

以封畢萬左思賦魏都畢萬之所應奚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考之四隅則八疑之中測之寒暑則霜露所鈞

霍

魏悼子徙居霍晉州霍邑縣案隱曰系本云武仲生莊子絳無悼子又系本居霍曰魏武子居魏悼子居霍河東皮氏縣也則是有悼子系本卿大夫代自皮耳

安邑

地理志洞東安邑魏絳自魏徙此魏世家武侯二年城安邑秦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國策云安陽者通之杜國也郡國志安邑故城在陝州夏縣東北十五里禹所都杜預曰安邑今河東縣是之杜國也郡國志安邑故城在

大梁

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水經注大梁城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居今開封府祥符縣也魏又有少梁史記韓魏戰於少梁注魏有大梁故此稱少梁耳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鄢昆陽召陵武陽新都新郪東有淮潁煮棗無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輜輜般般若有三軍之衆臣竊料大王之國不下楚或說趙曰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併國都而止張儀說魏王曰魏地四平諸侯四通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馳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庾不下十萬梁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楚則楚攻其西不親於楚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韓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博物志云魏地衛鄴參之分梁山有盟田之寶浮池之澤漢地理志云魏前枕黃河背漳水瞻王屋望太行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濮鄧許鄢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滎陽卷皆魏分也河內本故之晉都閿既滅殷分

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鄘之民於雒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詩曰在浚之下鄘曰在浚之郊邶詩又曰亦流於淇河水洋洋淇澳河水洋洋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鄘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漕楚邱是爲文公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康叔之風既歇而封之化猶存故俗剛強多豪傑侵奪商恩禮好生分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閒也周武王子唐叔虞之唐爲之參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於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爲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他人是愉百歲之後歸於其居民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矣札聞所居詩風唐之謂已曰余名而子曰虞將與之唐乎唐叔在母未生武王夢帝謂己曰余名而子曰虞將與之唐爲之參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於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爲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他人是愉百歲之後歸於其居民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矣札聞之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宜諸河之側自唐叔十六世至獻公滅魏以封大夫畢萬滅耿以封大夫趙夙及大夫韓武子食采於韓原皆於是始大至於文公伯諸侯尊周室始有河內之土吳札聞魏之歌曰美哉渢渢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文公後十六世爲韓魏趙所滅三家皆自立爲諸侯是爲三晉趙與秦同祖韓魏皆姬姓也自畢萬後十世稱侯至孫稱王徙都大梁鮑氏謂他國有山川關塞唯梁無之皆以卒戍守按九域志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庾不下十萬梁都大梁太祖欲西邊洛陽據山河之固曰不出百年民力殫矣後山陳氏謂開封無山川之阻爲四戰之地故太祖以兵爲衛畿內常用十四萬人

長城附

戰國之世各有長城秦昭王築長城以備邊楚有長城又有汗關以拒巴趙肅侯築長城以備邊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以備楚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趙

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以拒敵魏之長城自惠王築也攷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於西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當是時秦數侵魏而西攻義渠梁惠王與中國故築長城焉鹽鐵論曰魏濱洛築長城阻山帶河以保晉國

韓都邑 國紀 附

韓原

韓世家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爲韓厥從封姓爲韓氏索隱曰按左傳云邘晉應韓武之穆則韓是武王之子然詩稱韓侯出祖則是有韓而先滅今據此文云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卽今之馮翊韓城縣是也系本云韓萬生賜伯賜伯生定伯簡簡生輿輿生獻子厥

州

宣子徙居州漢河內州縣括地志懷州武德縣本周司寇蘇忿生之州邑也

平陽

貞子徙居平陽晉州臨汾縣世本云景子徙平陽

鄭

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改號曰鄭蘇秦說韓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皐之固西有宜陽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強劍皆從韓起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劍戟之利皆天下之選也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當十不待言而知矣以大王之賢而有此數資而西面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爲大王羞之且夫秦貪而無厭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海云晉楚之霸也爭鄭秦之并六國也始於韓以虎牢成皐之險也秦拔成皐滎陽十九年而韓亡國嘗編云河南滎陽之地平夷洞達九有一轂八面受敵之場也而戰國之時韓魏以區區之陘邦北繫南齊環繞數千里界於楚秦齊趙四大國之間無再會不受敵而虎狼之秦捣隳尤亟其勢可謂危矣而終能雖喟荷戈月沉擊柝繼世相仍爲二百年之戰國及與齊楚俱亡夫以二百年韓魏之君豈皆賢哉咸漢地理志云韓地角亢氏之分野也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鄢東接汝南西接宏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及詩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鄭國卽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也及成皐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爲大恃勢與險密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乱而敝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夫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昭顯天地以生柔嘉之材姜嬴荆羋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周衰將起不可偪也桓公從其言乃東寄帑與賄虢會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號會之地右雒左洛食溱洧鄭詩曰出其闉闍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洵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此其風也灾札聞鄭之歌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白武公後二十三世而爲秦所滅韓所滅韓自武子後七世稱侯六世稱王五世而爲秦所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奔商賈漁獵藏匿雖制御也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會也八條相殺以富時價較相傷以較價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邊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財力相高其俗節儉於趙代之間然其民無閉藏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浸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

商阪 以下附

蘇秦說韓宣惠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皐之固西有宜陽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強劍皆從韓起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劍戟之利皆天下之選也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當十以大王之賢而有此數資而西面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爲大王羞之且夫秦貪而無厭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海云晉楚之霸也爭鄭秦之并六國也始於韓以虎牢成皐之險也秦拔成皐滎陽十九年而韓亡國嘗編云河南滎陽之地平夷洞達九有一轂八面受敵之場也而戰國之時韓魏以區區之陘邦北繫南齊環繞數千里界於楚秦齊趙四大國之間無再會不受敵而虎狼之秦捣隳尤亟其勢可謂危矣而終能雖喟荷戈月沉擊柝繼世相仍爲二百年之戰國及與齊楚俱亡夫以二百年韓魏之君豈皆賢哉咸漢地理志云韓地角亢氏之分野也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鄢東接汝南西接宏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及詩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鄭國卽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也及成皐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爲大恃勢與險密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乱而敝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夫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昭顯天地以生柔嘉之材姜嬴荆羋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周衰將起不可偪也桓公從其言乃東寄帑與賄虢會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號會之地右雒左洛食溱洧鄭詩曰出其闉闍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洵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此其風也灾札聞鄭之歌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白武公後二十三世而爲秦所滅韓所滅韓自武子後七世稱侯六世稱王五世而爲秦所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奔商賈漁獵藏匿雖制御也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會也八條相殺以富時價較相傷以較價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邊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財力相高其俗節儉於趙代之間然其民無閉藏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浸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

成皐 北

周學紀聞云虎牢之險天下之樞也在虢曰制在鄭曰虎牢在韓曰成皐鹽鐵論云韓阻宜陽伊闕要成皐太行

燕都邑 國紀 附

薊

通釋周武王封召公於北燕都薊輿地廣記武王既封召公於北燕其後燕又封召公於北燕其後燕國都薊詩補傳曰薊後改爲燕猶唐之爲晉荆之爲楚或曰黃帝之後封於薊者已絕

遼東郡 以下附

漢書匈奴傳燕亶遼東郡以備邊通典云秦時遼水之東是也遼東北有休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博物志云燕都背沙漠進臨易水西至君都東至於遼長蛇帶塞俊陸相乘也鹽鐵論云燕塞碣石絕邪谷繞援遼蘇代見燕王曰天下戰國七燕處最弱焉揭戰則不能有所附則無不重南附楚楚亟西附秦秦亟中附韓魏魏亟韓非子曰燕襄王以河爲境以薊爲國襲涿方城破齊中山有燕者亟無燕者

輕注方城來漢地理志云涿郡故燕也

公於燕其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滄海西通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鴈門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固安涿縣良鄉新昌及渤海之安次皆燕分也樂浪元菟亦宜屬焉燕稱王十世秦欲滅六國燕王太子丹遣勇士荆軻西刺秦王不成而誅秦遂舉兵滅燕薊南通齊趙渤海之間一都會也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樂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戝其細已甚民弗堪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長城於急人無丹遺風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俗與趙代相類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元菟樂浪武帝時僅皆朝鮮滅貉句驪濊夷服遼東外屬以故俗雜引弦之民頗有似焉然其俗愚而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戝其細已甚民弗堪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長城於急人無丹遺風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俗與趙代相類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元菟樂浪武帝時僅皆朝鮮滅貉句驪濊夷服遼東外屬以故俗雜引弦之民頗有似焉然其俗愚而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戝其細已甚民弗堪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長城於急人無丹遺風也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外患俗與趙代相類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元菟樂浪武帝時僅皆朝鮮滅貉句驪濊夷服遼東外屬以故俗雜引弦之民頗有似焉

遼西郡
通典云燕築遼西郡
上谷郡 漁陽郡 右北平郡
天下郡書記云燕築長城又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以隔中外
朝鮮障
蘇秦曰燕東有朝鮮遼東接朝鮮卿王滿燕人自始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秦滅燕屬遼東外徼
長城
匈奴傳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以別中外通帶戰國七雄三國遊於匈奴燕與戎相接逐東以別中外通帶戰國七雄三國遊於匈奴燕與戎相接杜氏通典云北狄以畜牧爲業隨逐水草無文書俗簡易以言語爲約束然各有分地射獵禽獸食肉衣皮習於攻戰此天性也唐虞則山戎獯鬻周則玁狁王時憑陵暴及漢陽人被其苦至曾孫宣王乃命將討伐至太原稍爲中興其後山戎越燕伐齊桓公救燕而伐山戎至徑邑東衛境使盟尤北音文公乃興師援邑於西河而還之間號曰赤翟白翟而皆北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溪谷自爲君長往往而聚者自有餘戎然不相統一自皆悼公納魏絳之謀和諸戎之後而皆強至安王之時趙襄子踰句注而破之滅代并其地西有樓煩秦間代北有林胡樓煩與趙武靈

秦別紀康公享國十二年居雍高寢共公享國五年居雍高寢景公享國四十年居雍高寢

大寢

秦別紀桓公享國二十七年居雍大寢

愛寢

秦別紀躁公享國十四年居愛寢

棫闕

史記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徙都之劉伯莊云櫟陽記事闕即衆魏也或曰人臣至此必思其所闕云補黃圖云孝公改都咸陽築冀闕其上闕必古衆魏矣而何以標名爲冀也按史記孝公十一年作櫟闕十二年作冀闕冀者冀州也安邑即冀州之邑也冀之爲州堯舜禹皆都焉今孝公已得冀州而築冀闕其必放古闕存者而溯立此名也

秦殿

荊軻傳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又燕丹子曰荊軻至秦殿上展圖荊軻拔七首擿秦王決耳入銅柱火出余又按各國宮室魏有丹衣柱趙晉陽宮銅柱秦殿銅柱並見本國宮室攷楚有鐵柱見列異傳

章臺

蘇秦說楚威王曰今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南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又楚懷王入秦朝章臺如藩臣禮見楚世家

三休臺

李善文選注云戒王使由余觀秦秦穆公示以宮室引之登三休臺由余曰臣國土堦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居之者淫此臺若鬼爲之則神勞矣使人爲之則人亦勞矣

紀雞臺

一統志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有紀雞臺秦文公立劉雒祠築此臺祀之

白起臺

長平城在郡之南秦坑趙衆收頭顱築臺於壘中因高爲臺崔鬼起號曰白起臺見上纂記

會盟臺

一統志會盟臺在河南河南府澠池縣西城外秦昭王與趙惠王會盟於此臺

靈臺

列女傳秦穆姬閻之乃與太子罃公子宏與簡璧穆姬也哀經履薪以迎公懼乃舍諸靈臺左傳同杜預曰靈臺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史記作舍之上舍

鳳臺

劉向列仙傳蕭史者善吹簫作鸞鳳之聲秦穆公有女字弄玉好之公遂以妻焉日教弄玉作鳳鳴後數年吹簫似鳳聲鳳凰來止其舍公爲作鳳臺一統志作鳳女臺

新年觀（一作新宮）

詳泉宮水經注曰雍縣中年井（此句當有訛）居所謂新年宮也孝公又謂之泉泉宮水經注曰雍縣又引崔駰之言曰穆公繼世之子孫無由起宮泉宮名雍而出其實一宮也鄜又按地理志知其地皆屬雍縣泉宮新年宮觀下又從而辨正其失曰劉向列仙傳蕭史善吹簫作鸞鳳之聲秦穆公繼世之子孫無由起宮泉宮新年宮且曰秦穆公於祖宗之墳陵也以是推之知一泉一宮新年宮泉宮皆在惠公雍都而亦不知何人所建獨漢書曰新年宮惠公所起也三輔黃圖作鄭年宮且曰秦穆公起新年宮惠公所起也三輔黃圖記云齊城有梧桐所造鄜記宮在城外而始皇本紀則曰在雍肯以世遠雖究其的也

廣成舍

史記藺相如奉璧西如秦秦王舍相如廣成舍索隱廣成舍之名

張儀樓

杜甫石犀行爲人矜誇一千歲泛濫不及張儀樓成都記云張儀既築週城作樓高百尺定江山南北之勢

觀樓　射圃

華陽國志秦惠王二十七年張儀與張若城成都周週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週六里高五丈造作下倉上皆有屋而置觀樓射圃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并長丞修整里閭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

具圃

左傳云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

五苑

韓子秦大飢應侯請發五苑果蓏以活民按史記孝文王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

上林

應劭曰巖秦末并天下章臺上林皆在渭南上林秦苑名也

獸圈

三輔黃圖秦有獸圈猛士傳云秦王召魏公子無忌不行使朱亥奉璧一雙詣秦秦王怒使留亥於獸圈中

永巷

史記范雎得見於離宮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正義曰永巷宮中獄也

田齊宮室

梧宮

劉向說旌使使聘於齊齊王饗之梧宮水經注齊王享楚使梧宮之側有雪層秀臺西有碑漢熹平間立今廢按山東通志梧臺在臨淄縣界即梧宮也又齊地記云齊城有梧桐所造臨淄青州壽梧寒無變梧臺宿雨收

雪宮

山東志古蹟青州有雪宮在府城內城隍廟西有遺址存齊王見孟子於雪宮即此郡縣志雪宮故址在臨淄縣東北六里余按孟子春秋齊侯見晏子於雪宮晏子使於魯魯昭公送之郊齊侯送於魯郊魯侯送於西郊注雪宮在齊故云東國

西敬室

老子注解齊有西畝之室按呂氏春秋齊宣王爲大室盛百畝堂上三百戶三年而未成羣臣莫敢諫老子注解蓋引此也

右室

史記騶忌子以鼓琴見王威王說而舍之右室應劭曰古諸侯置左右室也

瑤臺

說苑齊威王遊於瑤臺許慎淮南注帝有桀紂爲璇室瑤臺者璇瑤石之如玉以飾室臺也

柏寢臺

杜氏通典青州千乘縣柏寢臺齊景公與晏子遊處至田氏王亦屢游樂焉庾亮敢云齊威王不登柏寢之臺故忠臣曰親楚莊王戒張臺而弗登故騶樂曰琅

琅琊臺

戰國春秋威王起琅琊之臺倚山背流其高九仞淮南子注齊宣王樂琅琊之臺三月不返按山東志琅琊臺在琅琊山

戲馬臺

呂覽孟子注引國策云齊宣王登戲馬之臺君臣皆從今本無按志戲馬臺在新城縣治東世傳齊桓公歃盟之處

公

桑臺

山東志桑臺在平陰縣西南相傳齊康公葬此後人築臺祭之或曰田齊之王公之也

漸臺

齊宣王漸臺五重黃金白玉珠璣羅絡連飾見列女傳

九重臺

說苑齊王起九重之臺募國中有畫者賜之錢狂卒敬君居常飢寒妻端正敬君工畫貪賜畫臺去家日久思念其妻畫像向之嘻笑旁人瞻見之以白王王即設酒與敬君相樂謂敬君曰國中獻女無好者以錢百萬易妻可乎不者殺汝敬君倉惶聽許　余又按姜齊諸臺名可攷者左傳齊晏子侍於遄臺又齊有桓臺亢倉子齊有清臺不詳世代又闕子曰景公登虎圈之臺又一校志桓公臺在樂安縣東齊桓公盟諸侯於此臺他如穆臺牛山臺戰臺封衛臺封禪臺天人臺或以地或以事名號猶多不能具載又齊威王閉厥姬九重之臺

穆山館

史記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接于稷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齊地記曰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趾往往存焉晨起曰齊有穆山立館其下以待游士名曰穆山館七略云齊田駢遊穆下好談論號天口言不可窮盡余按穆山館一名講堂郡國志云齊桓公宮城西門外有講堂齊宣王立此學也故楊爲優下學即穆山館也

明堂

齊宣王欲毀明堂見孟子按禮記明堂位云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貴賤王封周公於曲阜令爲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故泰山下有明堂相傳爲周公朝諸侯之處蓋封內有泰山後嘗以爲齊所代有此二字疑衍故齊南有泰山云

呂氏春秋齊人走莒燕人爭金於莒唐注莒唐齊藏金之處

楚方府三錢府之類也篇海云廟中路謂之唐

美唐

鹿囿

李郊宮室賦齊則相臺鹿囿按孟子曰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所謂鹿囿也

章華東門　閭門　武鹿門

史記宣王三十六年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之東有閭門武鹿門也東門國策作南門

杏唐之門

曾連子曾仲連見孟嘗君於杏唐之門一作杏堂之門

稷門

劉向別錄稷門齊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門下故曰稷下一統志稷山者山有后稷祠故名稷山余按成窖所謂稷山館者稷山下之館也劉向所謂稷門者稷山下之門也或以稷門爲稷館誤矣

司馬門

列女傳鍾離春詣齊司馬門按賈誼書曰天子宮門曰司馬門司馬貞曰天子門有兵衛曰司馬門也

紫門

戰國策孫子謂田忌曰使輕車銳騎衝雍門出雍門門也博物志韓娥東之齊過雍門鬻歌假宿而去餘響遶梁三日不絕

郎門

韓子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酣而出倚於郎門

楚宮室

細腰宮

四川志巫山治西北楚襄王所遊之地有古楚宮遺址尚存所謂細腰宮也按楚靈王亦好小腰淮南子靈王好細腰而民自殺食自飢也徐陵玉臺新詠序楚王宮內無不推其細腰衛國宋人俱言河其纖手述異記云楚中有宮人草狀如金蓼花色紅翠俗說楚靈王時宮人數千皆多愁曠有因死於宮中者葬之後塋上悉生此花

假君宮

越絕書云春申君子假君宮前殿屋益地東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霤高丈八尺殿屋益地東西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戶霤高丈二尺四十丈八尺上下戶各二南鄉屋東西六十四丈四尺上戶四十戶二西鄉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上戶三下戶二凡百四十九丈一尺檐高五丈二尺霤高二丈九尺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春申君所造

大宮

國策吳與楚戰於柏舉蒙穀奔入大宮貞雞次之典

渚宮

左傳云楚子西縊而梁絕王使適至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鄖王在渚宮下見之杜預注小洲曰渚正義曰商在漢水北漢水東流而南入江子西既至而聞讒言不敢居商縣沿漢水順流而下至江乃泝流逆上渚宮當鄖都之南故王在渚宮下見之也

章華臺

左傳楚子即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杜預曰章華南近華容縣余按楚華容城內又有章華臺蓋宮以臺名也

蘭臺之宮

風賦楚襄王遊於蘭臺之宮楚世家楚有人謂頃襄王曰王
詩徵蘭臺飲馬西河蘭臺一名南臺時所謂楚臺者也湖廣
志楚臺山在歸州城中奇石存楚襄王建臺於此因名又杜詩
註作雲臺之宮

壽宮

楚辭遠將愉今壽宮注壽宮楚供神之宮也漢武帝時祠壽
宮神君

楚殿

平原君傳毛遂定從於楚殿上韓詩外傳楚成王謁於殿上
又楚莊王賜其羣臣酒日暮酒酣左右皆醉殿上又來人僕
孟入殿門大哭余按齊景公時有得罪者景公大怒縛置之
殿下是春秋已有殿矣

太室

史記楚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臣請神決之而
陰與巴姬埋璧於太室之庭杜預曰太室楚廟也據劉向別
錄云楚有太室王遊焉是楚別館

葉庭

國策秦興師求九鼎周君患之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借
救於齊謂宣王曰秦欲九鼎不若歸之大國齊王大發師五
萬人救周而秦兵罷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至齊謂
齊王曰將寄徑於梁顏率至梁謂曰大國何涂之從而致之齊齊王
曰不可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曰寄徑於楚對曰不可楚
曰久矣鼎入梁必不出王曰算入將安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葉庭之下其日久矣鼎入楚必不出
也亦見列女傳

小曲臺

列女傳楚恭王在小曲之臺令尹侍焉

層臺

楚書石篇楚莊王築層臺延石千里經數百里國人勞苦龔
敢士有反三月之糧者說苑云莊王築層臺大臣諫者七十
二人皆死矣有諸御已者入諫莊王遂毀層臺而罷民楚人
歌之曰新乎滌乎無諸御已新乎滌乎無諸御已乾無人乎按晉靈公聽造九層臺
雲霧臺

高唐賦序遊於雲夢之臺通鑑注祝穆云據左傳邵夫人弃
子文於夢中言夢而不言雲雲而不言雲楚子遂吳入於雲中言雲而不言夢則知雲夢二澤也漢陽志雲在江之北夢在江之南子
言夢則知雲夢二澤也漢陽志雲在江之北夢在江之南子
產相楚楚子享之賦吉日王以田江南之夢葢楚之雲夢跨
江南江北故有南夢有北夢

陽雲臺

古文苑襄王與唐勒景差宋玉遊於陽雲之臺王以手指
文選作雲陽時所謂陽臺者

豫章臺

水經注江水又東得豫章口夏水所通也西北有豫章岡葢
因岡而得名矣或言因楚王豫章臺名

鮑居臺

楚語伍舉曰先君莊王為鮑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
容宴享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或作抱居之臺

放麑臺

一統志放麑臺在湖廣安陸州城東南五十里敝澤間四
望空洞極目千里而臺居其中昔楚王遊獵放麑於此又襄
陽耆舊記云楚王好遊獵之事拔鉅馳逐乎華容之下射鴻
乎夏水之濱按荊門州北亦有放麑臺志云楚昭王放麑之
所

附耳臺

湖廣志楚昭王遊獵與越姬同乘馳逐登附耳之臺望雲夢
之圃顧謂姬曰樂乎對曰樂則樂矣不可久也亦見列女傳

春申臺

一統志春申臺在壽州城內東北隅楚春申黃歇所築遺址
尚存

約臺

一統志釣臺在江陵縣西南龍陂北相傳楚莊王垂釣臺也

乾谿臺

新語楚靈王作乾谿之臺五百仞之高欲登浮雲觀天文薛
綜注張衡東京賦引左氏傳楚子成章華之臺於乾谿說也左傳實無此文章華與乾谿元非一處

強臺

淮南子令尹子佩請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疏揖北面立於
殿下曰昔者君王許之今不果往意者臣有罪乎莊王曰吾
聞子其於強臺者南望料山以臨彷徨左江而右淮其樂忘死若吾薄德之人不可以當此樂也恐留而不能反國
策云楚王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

荊臺
邊讓賦云靈王游雲夢之中息於荊臺之上家語云楚王將遊荊臺司馬子期諫一統志荊臺在監利縣西三十里古洲之南

五樂臺
一統志湖廣河陽府有五樂臺在古州城東北相傳楚王出獵之所孟子注籍云楚康王作樂臺

京臺
文選注楚王登京臺南望獵山左江右湖其樂忘死

漸臺
列女傳貞姜者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王聞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夫人不肯去於是使者取符則江水大至臺崩夫人流而死蔡邕琴操有漸水之臺疑即此

朝雲館
襄陽耆舊傳楚襄王遊雲夢望朝雲之館

高唐館
傳武仲舞賦楚襄王既遊乎雲夢使宋玉賦高唐之事李善注雲夢藪在南郡華容縣高唐楚觀名宋玉高唐賦序曰楚王與宋王遊於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觀中之詩語曰濛州西有高唐館俗以爲楚之高唐也宋閻欽愛詩借聞爰上安在哉山川此地勝陽臺蓋言其非爾

高府
史記曰公勝劫惠王置之高府杜預曰楚別府也

方府
莊辛說楚襄王方府之金方府藏金之府也

平府
呂氏春秋荊王發平府而視故記章句云平府藏書之室

三錢府
史記楚王使使封三錢之府

東面壇　西面壇
新序秦欲伐楚使者往觀楚王之寶器楚王聞之召昭奚恤而告之曰此觀吾國之淺深而圖之寶器重於野臣夫珠玉則簡器則於門下抱玩好之物非國之重寶也遂使恤發精兵三百人陣於西門之內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曰貴客也請就上位

楚王池
楚王池在巫山縣治東北其水甘美相傳楚襄王會於池上納涼見志

洗馬池
一統志洗馬池在湖廣荊州歸州得勝門外一里楚襄王時洗馬之所

永巷
列女傳吳勝楚入至郢昭王亡安王閭閻孟妻其後宮次至伯嚭持刀曰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王慚遂退舍伯嚭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矣

龍門
楚辭望龍門而不見

蛇門
吳地記蛇門南面有陸無水春申君所造楚人從之故爲蛇門

茅門
詳見刑法攷一作第門

棘門
李園殺春申於棘門見史記

越絕書楚門春申君所造楚人從之故爲楚門

脩門
宋玉招魂魂兮歸來入脩門些王逸注脩門郢城門也

趙宮室
趙世家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見趙世家

信宮
國策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蓋其厚三丈廣道可以方駕故君可與臣下遍遊信宮

晉陽宮
新序秦欲伐楚使者往觀楚王之寶器楚王聞之召昭奚恤而告之曰此觀吾國之淺深而圖之寶器重於野臣夫珠玉則簡器則於門下抱玩好之物非國之重寶也遂使恤發精兵三百人陣於西門之內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曰貴客也請就上位

楚王池
楚王池在巫山縣治東北其水甘美相傳楚襄王會於池上納涼見志

洗馬池
一統志洗馬池在湖廣荊州歸州得勝門外一里楚襄王時洗馬之所

永巷
列女傳吳勝楚入至郢昭王亡安王閭閻孟妻其後宮次至伯嚭持刀曰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王慚遂退舍伯嚭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矣

龍門
楚辭望龍門而不見

蛇門
吳地記蛇門南面有陸無水春申君所造楚人從之故爲蛇門

茅門
詳見刑法攷一作第門

棘門
李園殺春申於棘門見史記

越絕書楚門春申君所造楚人從之故爲楚門

脩門
宋玉招魂魂兮歸來入脩門些王逸注脩門郢城門也

趙宮室
趙世家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見趙世家

信宮
國策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蓋其厚三丈廣道可以方駕故君可與臣下遍遊信宮

晉陽宮
一統志趙王臺在山西遼州府和順縣西二里狀如伏虎人相傳爲趙襄子避暑宮

東宮
則簡器則於門下抱玩好之物非國之重寶也遂使恤發精兵三百人陣於西門之內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曰貴客也請就上位用之則有餘銅矣及三國之兵乘晉陽城三月不能拔呂覽章句云晉陽之宮銅柱礎天下之雄宮也又云董治晉陽築兵宮而人不見緝矢垣而隣國不備古以銅爲兵春秋戰國皆然郡國志云太原府城中又有三城其一曰大明城即古晉陽城也董安于所築晉陽故宮一名大明宮在州城內

避暑宮
一統志趙王臺在山西遼州府和順縣西二里狀如伏虎人相傳爲趙襄子避暑宮

東宮
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見史記

沙邱宮
史記主父飢死沙丘宮正義曰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十里

壇臺之宮
李公紳趙記曰趙孝成王造壇臺之宮爲趙都朝諸侯故曰

信都
邯鄲宮
述異記曰邯鄲有故邯鄲宮基址存焉中有趙王聚圖梅李至冬而花春得食

叢臺
郡國志趙有叢臺有洪波臺劉劭趙都賦結雲閣於南宇立叢臺於少陽唐開元十七年嚴浚作叢臺賦張衡東京賦云周姬之末不能厥政政用多僻始於宮鄰卒於金虎嬴氏搏翼擇肉西邑是時也七雄並爭競相高以奢麗楚築章華於前趙建叢臺於後太平御覽云趙武靈王建叢臺於邯鄲漢書高后紀趙王宮叢臺災師古曰連聚非一故名叢臺蓋本六國時趙王故臺也在邯鄲城中

洪波臺
見郡國志又韓詩外傳曰趙簡子有臣曰周舍吏於門下抱筆執牘從之書過簡子與之居無幾死後與諸大夫飲於洪波之臺酒酣泣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衆人之唯唯不

如周舍之諤諤今舍死吾亡無日矣

鑿臺

一統志山西太原府有鑿臺在榆次縣南史記云智伯信韓魏從而攻趙攻晉陽韓魏殺之於鑿臺之下即此後爲洞渦水所沒

檀臺

趙成侯時魏獻榮椽因以爲檀臺見趙世家水經注作檀臺

野望臺

述異記恒州野望臺趙武靈王以登高亦曰望臺

野臺

史記武靈王十七年王出九門爲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徐廣曰一作望臺按括地志野臺一名義臺在定州樂縣西南六十三里

清臺

韓詩外傳趙簡子太子名伯魯小子名毋恤簡子自爲二書牘親自表之書曰節用聽聽敬賢勿慢使能勿賤與二子使誦之居三年簡子坐清臺之上問二書所在伯魯忘其表令誦不能得毋恤出其書於袖令誦習焉乃黜伯魯而立毋恤

清臺一作青臺

東廟

淮南子潛王專用淖齒而死於東廟

邯鄲廟

趙世家趙孝成王十二年邯鄲廟燒徐廣曰廟一作榮陰曰廟積芻藁之處

鹿苑

一統志鹿苑在山西遼州和順縣西二里相傳爲趙襄子養鹿苑

趙圃

脩燕策昔戰國趙王作游圃多植松柏名曰趙圃又韓子云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兎與虎而輟觀之盼然瑣其眼

司馬門

國策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乃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過司馬門趨甚疾出諮門也右舉劍將自誅僨然短不能及衛劍徹之於柱以自刺

諮門

詳司馬門

虡門

鶡冠子典虡門之左詳見趙職官

鹿門

史記趙肅侯十六年肅侯遊大陵出於鹿門

無窮之門

國策武靈王曰昔者先君襄王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詔後而期遠也

遒遒之門

國策武靈王率騎北行出於遒遒之門

魏宮室

丹宮

沈休文史記注梁襄王之丹宮趙成侯之檀臺鹿華冠於一時余按國策魏惠王廣公宮制丹衣柱疑丹宮之名從此起也然國策乃惠王沈休文作襄王或別丹宮爾

范臺

國策梁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擇言曰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而君須南威之美也前夾林而後蘭臺淫樂之所於此足以亡國梁王稱善余按曰台閭須魏之美女夾林蘭臺魏之宮苑也故曰南威之美強臺之樂蓋云魏比南威魏之宮苑可比強臺文章虛實一讀可辨舊注以白等皆作影語謬甚矣

蘭臺

詳范臺

文臺

無忌上魏王書遣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棄隱曰文臺臺名

列士傳曰隱陵君施酒文臺

京臺

楚策東扈與魏王處於京臺之下仰見飛鳥

睢臺

薛瓚注引汲郡古文云梁惠王發逢忘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陂忘澤是也又見魏食貨志

青沼

世說葆眞池卽梁惠王故沼桓譚云魏王爲青沼按孟子見梁惠王王立于沼上疑此沼也

麗譙

莊子徐無鬼見魏武侯曰無盛鶴列於麗譙之間注鶴列陳兵也麗譙高櫓也亦作麗嶕謂華麗而嶕嶢戰櫓名也按周禮司市思次鄭司農云次市中候樓也周亦有候樓陸機洛陽記曰洛陽城周公所制城上百步有一樓樓外有溝渠又黃帝有五城十二樓見漢郊祀志范蠡爲勾踐作飛翼樓以象天門見吳越春秋

郎門

國策梧下先生見魏王曰願王專事秦無有他計魏王曰諾客趨出至於郎門而反注郎門者按韓非子使郎中開道於郎門之內也

夷門

史記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韓宮室

鴻臺宮

張儀說韓王曰秦下甲據宜陽斷韓之上地東取成皐滎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也注韓之宮室其地未詳

望氣臺

韓王望氣臺見玉海

聽訟觀臺

孫子荊過臺賦敘曰酸棗寺門外夾道左右有兩故臺訪之故老云韓王聽訟觀臺高一十五仞樓雖卑滅然廣基似於山嶽召公大賢猶舍甘棠區區小國而臺觀隆崇驕盈於世以鑒來今故作賦曰望韓王之故臺尋往代之所營雙闕竭以峻峙貫雲氣而上征愿千載而特立顯妙觀乎太清薄邯鄲之叢臺陋楚國之章華邈岩巒以亢極豈舉棲之能加至乃宮觀宏敞增臺隱天伐文梓於萬仞發玉石於三泉優倡爲烏鳥之聲蛾眉戲白雪之舞紛淪衍以低仰翳修袖而容與

桑林苑

詳鴻臺宮

高門

韓世家韓昭侯二十五年旱作高門屈宜曰昭侯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昭侯嘗利矣不作高門往年秦拔宜陽今年旱昭侯不以此時卽亟不出此門劉向別錄云韓宮室之美有桑林高門金玉布列五色錯舉

燕宮室

碣石宮

史記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正義云碣石宮在幽州薊縣西三十里臺臺之東

甘棠臺

昔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召公立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作甘棠之詩後昭王慕召公之政起甘棠宮祠召公焉見詩緯注

元英宮

樂毅報燕王書大呂陳於元英索隱曰大呂齊鍾名元英燕宮殿名也

洞宮

仙傳燕昭王得洞光之珠以飾宮故曰洞宮劉滄有宿洞宮詩沐髮清齋宿洞宮又唐人稱道院曰洞宮

明光宮

十二國壞史燕惠王起明光宮金繩玉絇白刃爲表周宮爲衣迷不知其所從入

東宮

燕丹子燕太子丹自高得荊軻亦質秦嬰日與軻遊東宮臨池而觀捨瓦投龜太子令人捧藥金九進之拔左傳注云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居東宮

正寢

拾遺記云燕昭王居正寢召其臣甘茂曰寡人志於仙道欲學長生久視之道可得遂乎

廢室

史記樂毅書故鼎反乎曆室索隱曰燕鼎前輸於齊今反入於曆室宮名徐廣曰曆歷也國策新序作歷室

祇明室

靈氣寶符云燕昭王坐祇明之室升於泉昭之館此館常有白鳳白鸞遠集其間

展臺

一統志臺在涿州西南舊傳燕昭王嘗展禮於此作展臺

寧臺

樂毅報燕王書齊器設於寧臺注寧臺燕之臺也

靈臺

一統志燕昭王起靈臺窮極珍巧子時起工午畢謂之子午臺

黃金臺

上谷郡圖經黃金臺易水東南十八里昭王置千金於臺上以延天下之士述異記云黃金臺或呼爲賢士臺亦謂之招賢臺圖書編又稱金臺

小金臺

一統志黃金臺在順天府東南一十六里又一臺曰小金臺在府東南一十五里燕中雜記云小金臺昭王養學者之處也

金臺

晉書曰段匹磾討石勒進屯故安縣故燕太子丹金臺據此燕丹又有金臺也

仙臺

水經注燕王仙臺東有三峰甚爲崇峻騰冠衆峰高霞翼嶺岫壑沖深含煙圍霧書舊言燕昭王求仙處按史記云齊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燕昭王葢迷於仙者也

崇霞臺

拾遺記昭王登崇霞之臺

擢日臺

亦見拾遺記

釣臺

水經注固安縣金臺陂西北有釣臺高十丈陂北十餘步有金臺有小金臺臺北有閱馬臺並悉高數丈秀峙相對翼臺左右水徑流通長廡廣字周旋被浦棟堵成倫柱礎尚存昔昭王禮賢廣延方士至如郭隗樂毅之徒鄒衍劇辛之儔自遠而至者多矣不欲令諸侯之客伺隙燕邦故脩建下都館之南垂燕昭創之於前子丹踵之於後

蘭馬臺

詳釣臺

擢臺

薛氏孟子註句曰燕噲禪臺讓於子之後昭王復登禪臺築於樂毅殺以死自誓不敢受禪臺一名受禪臺

逃齊臺

燕有逃齊臺在小金臺東北十六里相傳爲子之之亂齊伐燕羣臣登臺避兵後名臺曰逃齊臺見史記舊注余按帝王世紀云周報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逼與家人無異賞於民無以歸之乃上臺以避之故周人因名臺曰逃債臺之逃債燕之逃齊可云二逃皺妙

五花臺

一統志五花臺在易州治相傳周武王築爲日者占候之所曰候臺至戰國燕昭王建五樓其上嘗遊樂其間更名五花臺

三臺

三臺城在容城縣見志城冢記云燕魏分易水爲界築三臺登降以耀武即此

陽華臺

燕丹子云荆軻之燕太子爲置酒陽華之臺一作華陽臺

通雲臺

拾遺記昭王坐通雲之臺亦曰通霞臺臺山西有昭石去石十里視人物之影如鏡焉碎石片片皆能照人而質方一丈則重一兩昭春此石爲泥泥通雲之臺

泉昭館

詳祇明室

華陽館

史記索隱燕太子丹與荆將軍餞酒華陽之館出美人奇馬一作華陽臺疑即陽華臺也史無明文姑並存之又按水經注易水二館之城澗曲泉清山高林茂風烟披薄觸目怡情方外之士尚憑依舊居取暢林木二館謂樊於期荆軻之館也又云易水東歷燕之長城又東逕漸離城南蓋太子丹館高漸離處也

七國攷卷四終

七國攷卷五

楚國名

楚　荆

呂覽荆平王得如黃之狗南國路之烟以畋於雲夢檀弓襄公朝於荆國策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又荆宣王問羣臣曰吾聞北方之畏昭奚恤也趙絕書荆平王傳韓非子齊荆攻魏魏王遣荆王美人亢倉子荆君熊圉問水旱理亂韓詩外傳越王勾踐使廉稽獻民於荆王尸子云荆者非無東西也而謂之南其南者多也說苑吳王欲伐荆又魯襄公朝荆新序田贊衣儒衣而見荆王通釋云荆自文王始見於春秋僞元年始稱楚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公羊曰荆者州名州不若國貶之若荆州之夷然也穀梁曰荆楚也何以謂之荆狄之也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左氏無此杜元凱曰荆楚本號也按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荆爲楚之本號亦明矣

鄀

桓子新論鄀王好細腰而宮人餓屈原哀鄀曰顧龍門而不見軌兩東門之可蕪史記齊湣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鄀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尸子鄀王問於纍臣曰吾國治乎按此楚荆鄀並稱

趙國名

趙　邯鄲

竹書紀年周顯王十三年邯鄲成侯會燕成侯於安邑十四年邯鄲伐衛十六年邯鄲之師敗我於桂陵（徐廣曰桂陵衛地也）三十三年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二十七年十月邯鄲伐我北鄙（徐廣曰一作隱王）十三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將軍大夫適子代史皆貂服桓子新論云邯鄲立王是抱空質也戰國春秋云邯鄲王有吞天下之心皆指趙也

晉

韓魏趙號三晉詳見魏國名攷

魏國名

魏　梁

魏惠王徙治大梁國號曰梁按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用

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敗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大梁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邦於大梁與史記不合今按孟軻至梁在惠王三十五年從史記徙梁已四年從紀年徙梁已二十六年故其書曰梁惠梁襄不曰魏惠魏襄也又按魏世家惠王已後或稱魏如如耳見魏王張儀魏章皆歸於魏魏相田需死蘇秦謂魏王秦昭王謂左右今韓魏與始孰彊魏人有唐雎謂魏王秦昭王遠爲發兵救魏趙使人與魏王無忌謂魏王魏太子增質於秦皆稱魏也或稱梁如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楚相昭魚謂蘇代君其爲梁王代請說臣遂北見梁王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鄰皆稱梁也

晉

趙岐孟子注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

韓國名

韓　鄭

戰國策襄王時周最使鄭立韓擾而疑公叔周最患之曰公叔之與周君交也今我使鄭立韓擾而疑公叔周君必怒於我矣史者曰公行矣商令公叔必重公周最行至鄭注云鄭韓也又曰公行矣商令公叔必重公周最行至鄭注云鄭韓也鄭王時或謂鄭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注云鄭王韓王也按竹書紀年周安王二十一年韓武侯六年韓山擊滅鄭哀侯入於鄭烈王二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曰韓山擊滅其君哀侯酒稱韓不稱鄭也侯曰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是猶稱韓也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是猶稱韓不稱鄭也顯王元年鄭城邢丘自是已後變韓爲鄭三年曰秦師伐鄭次帥師伐鄭七年曰王會鄭釐侯於巫沙九年曰秦師伐鄭次於懷十年曰鄭取屯留尚子十一年曰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魏地我取枳道與鄭鹿王及鄭釐侯盟於巫沙以釋它陽之圍歸釐於鄭十二年曰鄭釐侯來朝十四年曰秦公孫壯伐鄭十五年曰東周與鄭高都十六年曰王以韓師二十四年曰魏敗韓馬陵二十一年曰秦蘇胡伐鄭三十三年曰鄭威侯與邯鄲圍襄陵三十八年曰王會鄭威侯於巫沙愼靚王六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隱王元年曰鄭宣王來朝梁七年曰翟章救鄭敗十年間稱韓晉二稱鄭者十四矣

晉

詳見魏國名攷

七國攷卷五終

秦嬴姓

改元

史記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又十四年而卒（先是號惠王三十六年改稱元年後十一年而秦惠王薨改元）按周文王以戊午都二十九年受命之月已是季秋注云周文王以戊午都二十九年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都四十歲矣以歷考之入戊午都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武成正義云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歸之改稱元年王應歸曰諸侯自於其國各稱元年

正朔

閏月　秦別紀宣公初志閏月咸陽記云宣公閏月天時定矣獻公爲市人志和矣

十月爲歲首　秦紀昭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次書正月五十年先書十月次書十二月十八年先書十月次書正月五十年先書十月次書十二月又書二月呂不韋春秋季秋紀亦書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于民輕重之法則自昭王以來用十月爲歲首久矣特始皇定爲制耳

朝會

設九賓　史記趙使相如獻璧于秦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趙王恐不敢不獻趙王送璧時齋戒五日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設九賓于廷臣乃敢上璧秦王齋五日後乃設九賓于廷韋昭曰九賓卽周禮九儀案隱曰周禮大行人別九賓謂九服之賓客也列土傳曰設九牢也劉伯莊云九賓者周王大備之禮天子臨軒九服同會秦何得有九賓但亦陳設車輅文物耳又荊軻獻督亢之地圖秦王開之喜乃朝服設九賓

朝天子　孝公二十年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逆澤朝天子

來朝　史記惠文君元年楚韓趙魏人來朝二年魏太子來朝武王四年魏太子來朝昭襄王五年魏王來朝應六十

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十七年城陽君入朝及東周君來朝二十九年周君來五十三年天下來賓韓王入朝魏委國聽令（凡七國朝會聘享燕會貢獻見錫命者不可勝記事之書也）

聘享

通聘享之禮　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諸侯通聘享之禮

遺女樂　繆公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說之終年不歸

遺抱朴子云秦惠王以美女五人與蜀王

歸禮　左傳秦人來歸僖公之禮禮也杜預曰秦慕諸夏欲通教于魯因有翟泉之盟故追賜僖公并及成風本非爲方

嶽同盟無相赴弔之制故不譏其緩而以接好爲禮

朝賀

天子賀　繆公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伯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孝公二年天子致胙十九年天子致伯惠文王二年天子賀四年天子致文武胙

諸侯賀　孝公二十年諸侯畢賀

以鴈賀　說苑秦繆公得百里奚公孫支歸取鴈以賀

冠禮

王冠　惠文三年王冠昭襄王三年王冠

昏禮

嫁女弟　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或曰周無豐王闕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以余推之果爲幽王所娶當云以女弟繆嬴爲幽王后申后豈得有繆嬴此或如吳楚之君僭稱王號耳且幽王娶由

耶

嫁宗女　繆公十五年晉使太子圉爲質于秦秦妻子圉以宗女

再嫁宗女　繆公二十三年晉惠公卒子圉立爲君秦怨圉亡去乃迎晉公子重耳于楚而妻以故子圉妻

蠻夷尚女　後漢書云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代尚秦女其人猶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宗室

軍功屬籍　秦法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見史記

貢獻

獻夜光之璧　國策張儀爲秦破從連橫說楚王楚王遣車乘獻夜光之璧于秦王

獻長人　楚王本紀秦昭襄王時宏農都獻長人二十五丈六尺

薦璽

薦七牢　繆公生得晉君既而與盟休之七牢晉逆曰諸侯獻禮七牢一羊一豕一狗爲一牢也

賞賜

賜食物　范雎傳秦昭王下令國中有敢言鄭安平事者以其罪罪之而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以順適其意

賜田宅　樗甘傳秦封甘羅爲上卿復以始甘茂田宅賜之

賜爵　史記秦王聞趙食道絕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

諡法（附）

君諡　莊封歷非子襄公子以保西戎有功始命爲諸侯

孝文　孝公孝文王名昭襄王子莊王子其

莊襄　孝文王子正立爲始皇帝追諡

惠文　文公子孝公子秦惠文王名駟

后諡　穆秦穆公夫人諡穆姬史記作繆嬴在秦曰穆姬從夫之諡如此或如吳楚之君僭稱王號耳且幽王娶由

太子諡　竫文公太子諡竫公

昭　襄公太子諡昭

悼　昭襄太子諡悼社稻曰蚤

無諡　出子　秦昭王太子卒其子無諡曰秦之出子

獻　靈公子諡獻公子師悼公子諡獻公子貞惠公子諡獻公子名頃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禮公子諡獻公子名不識公子諡獻公子名不更公子諡獻公子名不害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空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爭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疑公子諡獻公子名不比公子諡獻公子名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孝　獻公子孝公名渠梁公子諡孝公子名孝文王子諡孝文王名

莊襄　孝文王子正立爲始皇帝追諡

惠文　文公子文王子諡惠文王名駟

昭襄　武王弟嬰公子諡昭襄王名稷

悼　武王弟悼公子名周公子諡悼公子名嘉公子諡悼公子名偃公子諡悼公子名惲公子諡悼公子名憲公子諡悼公子名平公子諡悼公子名生公子諡悼公子名

武　秦自柏翳始始封非子秦侯西戎大夫諡秦仲秦仲皆無諡至莊公始諡

襄　莊公子秦侯諡襄公子名開方公子諡襄公子名

文　襄公子文公子諡文公子名

寧　文公子諡寧公子名

成　宣公子諡成公子名

穆　成公弟任好諡穆公長子諡武公子諡穆公子名

康　任好諡穆公子諡康公子名

共　武公子諡共公子名

桓　共公子諡桓公子名

景　桓公子諡景公子名

躁　厲公子諡躁公子名

簡　懷公子諡簡公子名

靈　獻公子諡靈公子名

獻　靈公子諡獻公子名師悼公子諡獻公子名頃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禮公子諡獻公子名不識公子諡獻公子名不更公子諡獻公子名不害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空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爭公子諡獻公子名不疑公子諡獻公子名不比公子諡獻公子名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仲　秦風小戎美秦仲也孔子曰秦仲以蹤跡周禮者即斯人

公　莊公襄公文公寧公德公武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哀公惠公悼公懷公靈公簡公

公孝公

王　惠文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

帝　秦昭王十九年齊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二月復去帝爲王

君　應劭云秦惠文王初稱君後稱王

太后　事物攷云秦昭王母羋氏號宣太后太后之號始于此也

田齊舊禮

朝會

朝天子　通鑑周烈王六年齊威王來朝是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朝之天下以此益賢威王

朝秦　史記齊王建二十八年王入朝秦秦王政留之陰戒賓客勿與通使齊遂亡

來朝　宣王二年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于博望鄒而去滑王三十八年西使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河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來朝

昏禮

迎婦　滑王四年迎婦于秦

納后　山東志齊閔王出游東郭百姓盡視衛瘤采桑如故王問而賢之將賤後車女曰貞女一醮不備雖死不從于是使使者加金百鎰往聘迎之以衛瘤爲后又鍾離春齊無鹽邑之女齊宣王之后也醜嫁不售宣王聞其賢納以爲后

燕饗

太牢　顏斶與齊王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車

貢獻

獻玉珥　韓子薛公相齊威王夫人死中有十孺子皆貴于王子是爲十玉珥而美其一獻之王以賜十孺子明日視美珥之所在而勑王以爲夫人

獻鵠　魏文侯使舍人毋擇獻鵠于齊見說苑

賞賜

賜車劒　閻若璩齊王逐孟嘗君梁王虛上位遣使者黃金百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不往也齊王聞之君臣恐懼

遣太傅齎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劒一封書謝孟嘗君
賜牛酒　史記田單為齊相解裘衣寒者王欲因以為已善
乃賜單牛酒嘉其行
賜第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
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
威王三賞　國策齊威王下令羣臣能面刺寡人之
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議寡人于市朝聞寡
受下賞

諡法

君諡　桓　史記田完子之子敬仲完卒諡為桓公　威　牛弘諡法王宮有難
能以德去之曰威　湣　莊子天下篇王駘兀者也從之遊者與仲尼相若
王駘無趾魯人也　按戴國無臣諡或者以威王少子田嬰諡靖郭君嬰子田文諡孟嘗君
實矣馮驩曰孟嘗君客我死而後諡生而稱之乎獨怪王折
續文獻通攷靖郭孟嘗並載諡法又不能張正義之是折
隱之非兩存抵牾之說何無主之甚也　何諡法
子　文子桓子武子成子襄子莊子
公　莊子子田和號曰太公　田齊本稱侯
王　威王二十六年稱王宣王湣王襄王王建余按齊威王
二十六年周顯王十六年益田齊最先王韓宣惠王十一年
周顯王四十七年趙武靈王元年周顯王四十四年燕易王
元年周顯王三十七年魏襄王元年周顯王三十
文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二年先齊而王者獨楚武王耳

帝　湣王三十六年齊王為東帝秦昭王為西帝蘇代自燕
來說齊于是齊去帝復為王秦亦去帝益稱帝者二月

楚羣禮

朝會

商人見君　韓詩外傳楚國之法商人欲見君者必有大獻
重質然後得見

聘享

獻天子　史記楚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于
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凡爾諸侯各敬爾職無相侵
伐之　按史元只稱蠻荊南方毛姓之亂無中國禮故此文特記　宗廟

劇堂圖畫　楚辭天問序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
經歷陵陸仰天嘆息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
山川神靈及古賢怪物所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視圖
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泄憤懣據此楚廟有圖畫如周之
明堂也

祭典

祭典　國語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
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宗老曰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
不然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其祭典
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
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爽之薦蔆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
以其私欲干楚國之典

養老

養老　說苑楚王賜虞丘子采地三百號曰國老　皮作賜葉田二百號
按禮記王制曰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左學
養庶老于右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其實一也　說苑楚莊王亦嘗養老有四一養老更二千
文仁之老四養庶人之老蔡邕月令章句云二老國老也五
更庶老也

禮賢

金幣聘士　韓詩外傳楚莊王使使齎金百斤聘北郭先生
又莊襄王遣使以金千斤白璧百雙聘莊子以為相孔叢子
楚王使使奉金幣聘夫子

昏禮

迎婦　懷王二十四年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于
楚楚往迎婦
自娶太子婦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為太子建取婦嬀
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為太子更求
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為太子娶
宗室
三姓諸侯　離騷注云楚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
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勵國士益楚官多用同姓故諸

屬最重也

貢獻

貢藥　楚策有獻不死之藥于荊王者
獻魚　新序楚人有獻魚于王者曰今日漁獲食之不盡資
之不售棄之又惜故來獻也
獻鶴　史記齊王使淳于髡獻鶴子楚莊辭詩外傳作獻鵠
獻珥　國策楚王后死未立后也謁昭魚曰公何不請立后
昭魚因買五雙珥令其一善而獻之王明日視其所在請
立之

賜爵

賜爵關內侯　楚成王三十五年晉公子重耳過楚成王以

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于秦

賞賜

嬰都大夫　左傳晉卻至如楚聘且泄盟楚子享之子反相
為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于下驚而走出
飫諸侯　說苑楚莊王為五仞之臺而飫諸侯昭二年楚靈
王享昭公于新臺好以大屈既而悔之
享羣臣酒　楚史檮杌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燭滅有引
婦人之衣者
朝設脯糗　楚語云昔國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
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于是乎每朝設脯一束
糗一筐以享子文至于今令尹秩之

賜田　宋玉小言賦云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命諸大夫景
差唐勒宋玉等並作大言賦卒而宋玉受賞有作小言賦王
曰善賜雲夢田國策云昭王反郢襲殺不受送自棄于磨山
之中至今無官注謂子孫雖有罪不官法也又楚行賞田見
左傳
賜地　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為相封為春申君賜淮北地十
二縣後十五載黃歇言之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
為都便因并獻淮北十二縣請封于江東以強楚王許之春申
作因城故吳城以自為都已又襄王封弟于淮北之地

諡成穆子商臣弒穆王 莊 商臣子諡莊王 共 僖子審諡共王 康 審子招諡康王 靈 康子虔諡靈王 平 靈子居諡平王 昭 平子珍諡昭王 惠 珍子章中諡惠王 聲 章子高諡聲王 悼 高子類諡悼王 肅 類子嬰諡肅王 宣 肅子熊儿諡宣王 威 宣子熊商諡威王 頃襄 威子槐諡頃襄王 考烈 槐子熊元諡考烈王 幽 元子悼諡幽王 哀 悼弟負芻諡哀王

無謚 文王熊貲子顓孺是爲杜敖無謚 堵敖無謚 堵敖猶自立無謚 成王熊惲子頵是爲穆王 莊王熊旅子侶是爲共王 康王審子招是爲靈王 靈王虔子比是爲平王 昭王珍子壬夫是爲惠王 惠王章中子熊章是爲簡王 簡王仲子中是爲聲王 聲王高子熊疑是爲悼王 悼王類子熊臧是爲肅王 肅王嬰子熊良夫是爲宣王 宣王商臣子侶是爲成王 成王頵子熊囏是爲襄王 襄王熊槐子熊完是爲頃襄王 頃襄王熊横子熊元是爲考烈王 考烈王熊元子悼是爲幽王 幽王悼弟負芻是爲哀王

按楚自熊繹始封至十七世武王而有謚或僭之俗積久乃變也按史記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謂隨請王室尊吾號王室不聽熊通怒曰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生以爲謚矣左傳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共王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而即位不能文訓武詘以及此大夫若以不穀即世則必有謚請以爲謚大夫從之故謚曰共王康王子員是爲郟敖無謚 郟敖猶言自立無謚 哀王熊慶子負芻是爲幽王 幽王悼子猶自立無謚 哀王猶言自立無謚

楚熊繹始封至十七世武王而有謚或僭之俗積久乃變也

梁王觴諸侯于范臺梁君曰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見國策
韓昭侯三日不朝大夫諫曰主君玩國甚矣見典論
父　武靈王自號主父一日君二日父甚奇
孟　通鑑綱目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于市其妻不識也
行見其友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
幸胡三省云自春秋之時趙宣子謂之宣孟趙文子謂之趙
孟其後遂襲而呼爲趙孟孟長也
追侯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韓趙皆立爲諸侯魏文侯二
十三年韓景侯六年趙烈侯六年趙烈侯既侯遂追錄其
爲魏侯昂余又按諸書載列國事蹟其稱號有甚繆者如閻
子云趙簡王好獵是趙簡子也班婕妤咏扇孟作秦王女乘
鸞尚煙霧乃用簫史事是秦繆公也一統志趙王臺是趙襄
子也皆未嘗稱王如楚武王家皇覽云楚武帝冢韓昭侯作
高門胡廣說云昔韓昭帝作高門皆未嘗稱帝是猶朱象不
有天下而水經注有舜天子城山海經有帝丹朱葬處也如
楚既僭號而仙鑑有楚莊公則又篡變而卑矣按春秋不書僭王而書
閻子胥仙鑑稱公無義也

魏羣禮

改元
後元　竹書紀年周顯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
元稱一年王海云魏惠王卒號云後元

朝會

朝天子　國策魏惠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十八年拔
鄗鄭西圍定陽從十二諸侯朝天子
來朝　史記惠王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紀年作十四年
受經　史記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
也
黃金賜士　孔叢子魏王遣使者奉黃金來聘子順爲相

接禮

尚主　魏相公叔尚主而害吳起見史記如淳曰天子嫁女
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帝姊妹曰長公
主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曰如說得之天子不親主婚故謂之
公主諸王則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

燕饗

觴政　說苑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曰飲
而不嚼者浮以大白文侯飲而不嚼公乘不仁舉白浮君君
視而不應侍者曰不仁退君已醉矣公乘不仁曰周書曰前
事覆後車戒蓋言其危爲人臣者不易爲君亦不易今君已
設令不行可乎君曰善舉白而飲飲畢以公乘不仁爲觴政
客
饗功之禮　禮學篇云魏武侯即位設饗功之禮以優士大
夫設坐頗遠爲三行上功坐前行酌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
中行酌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酌席無重器
賜諸侯　國策梁惠王觴諸侯于范臺
觴大夫　淮南子魏文侯觴大夫于曲陽

貢獻

獻晨鼃北犬　韓詩外傳魏文侯封太子擊于中山三年不
往來趙倉唐曰君何不遣人使大國太子曰願之久矣未可
得使者對曰臣願奉使侯何嗜好太子曰侯嗜晨鼃好北犬
于是遣倉唐繰北犬奉晨鼃獻之侯曰擊愛我知我所嗜好
年紀事甚明無足疑者然則是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耳（此本記晁與崔
詩外傳文小異）　杜郴與王音書云昔文侯策
父子益親
死事之賞　列國紀聞魏文侯舉有功而進賞之有死事之
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又按魏文侯與田子方語有兩童
子衣錦而侍于君側田子方曰此君之寵子乎文侯曰非也
此其父死于戰此幼子也寡人收之是又恤死事之孤也

賞賜

賜田　惠王弟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襲襲各十萬
惠王曰非公叔何以知三子之功哉又賜公叔田四十萬加
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見國策
賜衣　說苑魏文侯封太子擊于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趙倉
唐來使侯問子之君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
衣則能勝之文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

諡法

君諡　文侯武侯（魏侯駟諡文侯武侯作都）　武（駟子擊惠文侯武侯惠
文侯武侯作都）　惠（惠文侯武侯惠文侯武侯惠文侯武侯

之世故當是惠王改元之年卒襄王元年追爲惠王紀年脫襄王一代又誤于愼靚王二年作魏惠王薨也今王卽哀王也或曰孟子曰梁惠王何也曰從後言之也孟子退而著書之年在襄王追王惠王之後也

韓嬰禮

朝會

執珪　孔叢子云韓與魏仇敵之國而韓釐侯執珪見梁君非好卑而惡尊執珪者謂執珪而朝

宗廟

視牲　天中記韓昭侯視所以祠廟之牲其豕小昭侯令官更之官以是豕來也昭侯曰是非穉者之豕耶官無以對命吏罪之從者曰君王何以知之君曰吾以其耳也

諡法附

君諡　景韓侯皮子取盧烈侯系諡法景伐秦侵魏本作武史記作列文侯子哀侯子君諡哀侯子若曰追諡侯昭侯子盧烈侯又作列十五年卒高門昭侯子宣惠王子襄王子門臨宣曰昭侯不出此門五代而稱昭侯者三生而抵洛大子可稱宣惠王子追加惠王子也

釐　襄毛子釐王桓惠王子安釐王也

子　韓武子事晉封于韓原十一世皆稱子

侯　景侯始列爲諸侯烈侯文侯哀侯懿侯昭侯

王　昭侯子宣惠王十一年號爲王襄王釐王按韓宣惠王十一年周顯王四十七年六國表作十年則顯王四十六年也蓋顯王三十二年秦王三十五年魏王三十七年韓王燕王四十四年趙王數年之間五王並立矣

君　宣惠王十一年君號爲王據此十一年已前稱君也

燕翬禮

宗廟

修宗廟　漢略燕昭王三年修其宗廟

修齊廟　白帖燕將樂毅下齊七十城而修齊宗廟

禮賢

築宮　燕昭王爲郭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

擁篲　史記騶子如燕昭王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位而受業又阮籍奏記云鄒子居黍谷之陰而昭王陪乘

駃騠食　鄒陽書蘇秦相燕燕人惡之子王王按劒而怒食以駃騠漢書音義云駃騠駿馬也生七日而超其母王重蘇秦雖有讒謗而更賜以珍奇之味

千里馬肝　燕丹子云太子有千里馬軵曰千里馬肝美太子卽進肝

貢獻

獻家　朝人獻燕昭王以大家見符子

並詳雜徵

賞賜

賜羽衣　詳器服

賜后服　通鑑燕賜樂毅輅車乘馬後屬百兩賜后服賜其子以公子之服

賜公子服　詳上

賜車馬　詳上

諡法附

君諡　康召公封子北燕已下九世孫諡惠昭王子亦諡惠惠侯子諡釐閔公子亦諡釐繆侯子諡宣桓公子亦諡宣桓公子亦諡宣宣公子諡桓襄公子亦諡桓宣公子諡昭王噲子亦諡昭武公子諡文桓公子亦諡文獻公子諡孝武成王子亦諡孝諡不諱同

侯　召公封子北燕已下九世至惠侯可攷惠侯釐侯頃侯哀侯鄭侯繆侯宣侯桓侯自桓侯後稱公

公　莊公襄公桓公宣公昭公武公文公懿公惠公悼公共公平公簡公獻公孝公成公湣公釐公桓公文公

王　易王王噲昭王惠王武成王孝王王喜按燕易王元年周顯王三十七年也趙岐孟子注云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者萬乘非諸侯之號時非國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

七國考卷六終

七國攷卷七

秦音樂

鈞天之樂

碧巖大乘注云秦繆公夢覺於帝庭得鈞天廣樂而下其後繆公因作鈞天之樂西京賦云昔者天帝悅秦繆公而覲之饗以鈞天廣樂帝有醉豹乃為金策錫用此土而霸諸鳴音

昭和鐘

宋祕閣有秦昭和鐘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上帝嚴龔天命保大業故秦號事緜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師秉明德獻敏明刑虔敬朕祀以安多福綏和萬民唬夙夕剌剌趄趄為生是救咸奮百辟用十趫趫文武鎮靜不廷優燮百邦於秦執事作盥和鐘故名曰晉邦其音銑銑雝雝孔煌以昭霝孝享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畯疆畯恵在位高引有慶匍及四方永寶用宜

靈鼉鼓

李斯諫逐客書陛下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

宣和琴

古琴錄秦惠文王有琴一曰宣和二曰閑邪夏侯湛琴賦云聊閒邪于五弦兮樂宣和於萬里蓋指此也

閒邪琴

詳見宣和

超屏琴

燕丹子荊軻見秦王將刺之王曰寡人好琴願一曲而就死軻許之因命琴女文箏奏曲曲曰雜穀單衫可擊而絕三尺屏風可超而越庖廚之劒可負而拔王從其言遂得脫後名其琴曰超屏

盆瓶

戰國策云瀘池之會藺相如請秦王盆瓶李斯上書諫逐客曰擊甕叩缶而歌文嶽瓶盎不獨汲水且以為樂矣唐人之擊甌本此

缶甕

許氏說文曰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文獻通攷曰古者西戎用缶以為樂李斯曰擊甕叩缶真秦之聲豈以秦人盡有西戎之地而為此辭故耶又六書統太公寶缶銘或云秦之廟器也

箏

李斯諫逐客書曰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

田齊音樂

房中之樂

鐘石書齊宣王房中之樂金遲石緩絲竹合奏蓋漢淫聲之祖也或云金遲石緩謂用金石之音少專尚絲竹也余按遲緩之義非廢金石益絲竹密而金石疎

大呂鐘

樂穀報燕王書大呂陳於元英注大呂齊鐘名又齊策云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虡

和竽

孔融云齊宣王好和竽和竽之名也猶秦和鐘故名曰晉齊宣王好竽竽者廣食百人

齊瑟

逐客賦云齊瑟秦箏歌錄有齊瑟行又蘇秦曰臨淄甚富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

楚音樂

瀟湘洞庭之樂

拾遺記洞庭山浮於水上其下有金堂玉室百間王女居之四時皆有才賦詩於水湄故云瀟湘洞庭之樂聽者令人忘老雖咸池簫韶不能比焉每四季之節楚王常繞山以遊宴肆四仲之氣以為樂舞仲春律中夾鍾乃作輕風流水之詩醼於山南仲夏時中蕤賓乃作皓露秋雷之曲

方響

祖謂新論云瀟湘之樂方聲為纏

繞梁琴

古琴疏宋韓元獻楚王以繞梁之琴鼓之其聲嫋嫋繞於梁間徘徊不已楚王樂之七日不聽朝樊姬進曰君淫於樂矣音樂好妹喜之趙而亡其身紂好廣廊之音而喪其國今君繞梁七日弗朝君樂亡身喪國乎於是以鐵如意擊破而破之

吾門琴

公寶缶銘或云秦之廟器也

左傳晉卻至如楚聘且泣盥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鼜而走出

巫音

呂氏春秋宋之衰也作為千鐘齊之衰也作為巫音注女曰巫楚辭九歌巫以事神其女妓之流乎

楚些

丹鉛錄齊歌曰謔些歌曰徼楚歌曰些巴歌曰蠟又梁元帝纂要云楚歌曰盬宋玉招魂皆以些字為尾

躬舞

楚鼜王信巫祀之道躬執羽祓起舞鼜前吳人來攻其國而鼜王鼓舞自若見桓譚新論

萬

左傳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於其宮之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

九龍之鐘

淮南子云閭閻伐楚破九龍之鐘許慎云楚為九龍之簴以懸鐘也賈子云予胥入郢毀十龍之鐘其說不同不可攷

楚鐘　楚公鐘

趙氏金石錄楚鐘藏方城范氏銘云惟王五十七祀楚王（下有缺字）鐘按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彊楚尤強大莫不用周之正朔又金石錄載楚公鐘銘云楚公自作余拔楚荊子僭稱王未嘗稱公楚公鐘者當是宰邑大夫所造如蔡公之類是也

方磬

祖謂新論云瀟湘之樂方聲為纏

繞梁琴

古琴疏宋韓元獻楚王以繞梁之琴鼓之其聲嫋嫋繞於梁間徘徊不已楚王樂之七日不聽朝樊姬進曰君淫於樂矣音樂好妹喜之趙而亡其身紂好廣廊之音而喪其國今君繞梁七日弗朝君樂亡身喪國乎於是以鐵如意擊破而破之

吾門琴

古琴錄楚王子無虧有琴曰青翮後質於秦不得歸因撫琴歌曰洞庭兮木秋滄陽兮草哀去千里之家國作咸陽之布衣

秋陽琴

襄陽君古器錄綠梁秋陽皆古楚琴

楚笙

開子云楚笙冠中國又列子云墨子倹裔而非樂者往見荊王衣錦吹笙必楚俗好笙也

警鼓

詳見兵制文獻通考云晉楚鄢王有警鼓與百姓爲戒既而飲酒太過而擊民大驚使人止之居數月警而擊之民莫有起者邵倫曰楚鄢王以軍鼓爲酒鼓可謂濁樂矣

趙音樂

肆夏

禮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按此趙僭禮樂之始

廣舞

劉歆云趙襄王殺代王於廣舞之中按呂氏春秋簡子死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太平敬諾簡子死已葬衰服衰而上於夏屋以望代俗其樂甚美於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也乃以其女弟妻代君襄子遂謁而請觴之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百人先具大金斗代王至酒酣反斗而擊之盡殺其從者因迎其妻其妻閒之遂磨笄以自刺故趙氏至今有磨笄之山歌言廣舞即此史記無舞者之文

鼇文箏

陸機云趙惠文王有箏曰鼇文

趙瑟

史記趙王與秦王會澠池秦王使趙王鼓瑟鄺恕碑云屏趙瑟絕秦缶潘岳西征賦恥東瑟之偏鼓提西缶而接刃

鹿

碧巖大乘注云匏音之妙楚笙趙鹿鹿者笙之類余按金石錄古祭器有鹿器爲鹿形從此起趙之樂器或此義也

趙烈侯之石

鐘石書云有石如磬形銘云趙烈侯之石益六國時趙烈侯樂器倘書擊石拊石皆指磬也余按趙世家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烈侯曰然矣鄭歌者枹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

魏音樂

金石之樂

國語晉悼公十二年伐鄭鄭人以女樂二八歌鍾二堵寶鎛大鈴悼公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戎狄而正諸華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寡人無不與焉之功絳辭不得乃受魏於是有金石之樂也

魏樂書

方樂書云六國時魏文侯最爲好古考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繇其書乃周官大宗伯大司樂之章也

惠侯琴

天山錄任襄掘地得古物木質金采銘曰魏下又有銘字差細曰惠侯琴益戰國梁惠王之琴也按史記梁惠王王屏左右見之終無言王疏之兕曰王志在音知惠王淫於聲樂矣然惠侯是證或其于孫追銘之也

縣琴

陳暘樂書晉師經以琴撞文侯文侯曰卿何對曰臣撞棄紂非撞陛下也文侯遽之乃懸琴於門爲終身之戒

提鑿

劉勰新論云魏文侯好提鑿之聲不貴金石之和漢書禮樂志云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而問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離而辨之終不見納曰此禮樂喪矣

燕音樂

鶯鷹巢羽之舞

拾遺記云燕昭王三年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一名提謨王登崇霄之臺乃召二人徘徊翔舞容冶妖麗庭于紛翔而歌聲輒遏乃使

女伶代唱其曲（女伶已詳載音樂）清響流韻雖梁動木未足嘉也其舞一名綵鷹言其體輕與塵相亂次曰集羽言其婉轉若羽毛之從風末曲曰旋懷言其支體纏曼若入懷袖也

宗廟之樂 筑

刺客傳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既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淮南子云荊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謌於易水之上問者莫不瞋目裂眦髮植穿冠因以此聲爲樂而入宗廟齊慎注筑曲十二弦

七國考卷七終

七國攷卷八

秦器服

傳車

秦昭王使以傳車召范雎見史記

翠鳳旗

李斯諫逐客書云陛下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

龍文鼎

史記秦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龍文之鼎絕臏而死

鴟蠻鼎

秦丞相樛斿子作一鼎文曰鴟蠻古文大篆書見鼎錄

定蜀鼎

張儀伐蜀鑄一鼎高三尺文曰定蜀大篆書見鼎錄

秦公敦

廣川書跋云商人堀中得敦銘曰秦公敦其制蓋也

御璽

通鑑秦王下吏治奪母懷嬌王御璽發兵攻蔪年宮

相印

史記秦王收穰侯之印注印相印也又應侯歸相印劉向別錄云秦惠文王璽相印虎鈕白趾按白趾不可攷

有司印

事物紀原云事物始曰州縣之印始於春秋按商鞅書定分篇曰法令之長有印以封印則有司之賜印自秦孝公變法始耳

玉符

通鑑呂不韋為異人說華陽夫人夫人承間言於太子太子許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為嗣

屏風

燕丹子云軻把秦王王乞聽琴聲而死召姬人鼓琴琴曰羅縠單衣可裹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按此秦殿上屏風蓋斧扆之遺制也

帶劒

史記秦簡公六年令吏初帶劒正義曰弄玩官吏各得帶劒劒有二佩劒所謂衣冠帶劒是也秦別紀作簡公七年百姓初帶劒

補褾之服

史記秦獻公敗三晉之師於石門斬首六萬王賜以補褾之服

羅縠衣

詳見屏風據燕丹子秦王衣羅縠單衣坐殿上矣余不能無疑

降服

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哀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獶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注云降服素服也

武幘

物原云秦孝公作武幘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有冠無幘其制蓋也加首有如所以安物故謂之幘諸侯乃加其武將戴也加首有如所以安物故謂之幘者蓋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為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乘輿服皮弁五代郎有衣冠古列帝命無改或損或增或變名折上巾說略云儀禮士冠爲人有冠無巾幘惟庶人戴之秦謂民為黔首高藤山人漆史補

旄頭

連異傳云旄頭飾騎秦文公作使之先驅按晉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有奇怪觸木截水無不崩潰惟是長卷梁高九寸無山展筒一名高山冠其曰側注冠者冠惟側立而曲注故名秦滅齊以賜近臣中外設者使行人使者等所服

象牙釵

中華古今注釵古笄之遺制也至秦穆公以象牙為之

連環

春秋後語秦始皇聞齊王后賢嘗使遣之連環曰齊人多知能解此乎后以示臣莫能解乃引椎破之謝秦使曰謹已解矣以報始皇北其志益不敢謀齊

田齊器服

文車

國策齊王遣太傅濮黃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劒一封書謝孟嘗君

相印

史記鮑彪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為印龍虎鈕唯其所好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為璽臣莫敢用也七雄之時璽始稱曰印余按楚尚有相璽

齒器

史記滑王二十九年燕將樂毅遂入臨菑盡取齊之寶藏器及故齒毅滑王與燕其分齊之侯地齒器注齒器宗廟器也文樂毅報燕王書齊器設於宗廟

寶盤

博古圖云楚姬匜盤高四尺五寸深一寸八分口徑一尺四寸三分耳高二寸二分鬲二寸八分容一斗重十七斤有半三足銘十有七字曰齊侯作楚姬寶盤其為牢予予孫孫永保用先是得楚姬匜齊侯作楚姬寶匜楚與齊從親在齊滑王之時所謂齊侯則滑王也周室之末諸侯自王久矣銘其器以侯傅之尚知止乎禮義舉器法度所自出故其銘如此容齋洪氏隨筆曰夫齊楚之為國各數百年並必當滑王時從親乎且滑王在齊侯王中最為驕暴宜為東帝豈有自稱侯之理

服劒

詳見文車服劒者王所曰佩劒也

側注冠

通典云齊若冠曰側注冠形如通天冠頂不斜卷梁高九寸無山展筒一名高山冠其曰側注冠者冠惟側立而曲注故名秦滅齊以賜近臣中外設者使行人使者等所服

黃金帶

國策魯仲連謂田單曰將軍黃金橫帶而咡事淄澠之間

楚器服

楚車

相譜論云莊王為車校上十下於楚曰是車之陛下於楚王

資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培敝白馬而行欲令天下人
餞財百物明不可及於是楚國逾奢君臣無別

安車

孔叢子云楚昭王以安車象飾遺孔子又見家語（楚有乘安車見楚兵制）

王輿

左傳云昭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又楚莊王以王輿迎叔敖以爲令尹

輅路

左傳折父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杜注云篳路柴車也

青翰舟

說苑云楚鄂君乘青翰之舟張翠羽之鷁

舲船

屈原九章乘舲船余上沅兮齊吳榜而擊汰注舲船有窗牖者或曰小船也蓋楚效吳人所爲之楯

王旌

左傳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苹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杜預曰析羽爲旌王旌游至於軫楚僭號故有王旌也

九龍鼎

春秋後語云吳入楚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鼎（楚又有九龍之鏡見音樂）

銅盤

平原君傳毛遂從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毛遂謂楚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於殿上粟隱曰銅盤若周禮所用珠盤也

楚王盞鉢

周器款識錄有楚王盞鉢又有楚公鉢按楚初稱子後僭稱王無楚公之稱

相壐

國策楚置相壐玉海云古有壐說者以秦制乘輿六壐以爲泰始者非老子云爲之符壐莊子云焚符破壐春秋運斗樞云黃帝得龍圖中有壐章文曰天黃符壐是古有壐也漢舊儀云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壐各服所好沈約云六國制侯信書今世所傳六國壐可攷

駒馳飾

呂氏春秋紂者田鳩欲見秦惠王門三年而不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乃往見楚王王悅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而得見說略云紂御虎飾玉飾之駟乃後世虎符之屬但可合符者皆謂之節不必盡若旌幢也

印綬

吳越春秋申王謂伍胥之舉二子即遣使者駕駟馬封兩印綬往許召子胥令曰賞二子父胥以忠信慈仁去難就免平王內慚因槩忠臣外愧諸侯之恥反遇者爲國相封二子爲侯尚賜鴻都侯胥賜蓋侯相去不遠三百餘里胥久因繫憂思二子故遣臣來奉進印綬漢官儀云綬者所以帶佩玉而貫印也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

玉屏風

蕭子顯齊書曰襄陽有盜發古塚者傳云是楚王塚獲玉屏風玉屏風甚奇矣按西京雜記云漢朝以玉爲虎子以爲便器使侍中執之行幸以從玉虎子尤可怪

玉鏡

齊春秋云襄陽人發古塚石玉鏡及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儉使柳惲示學士何胥胥曰此是楚王冢中物也胥博識古今皆如此

故輿師而伐之

玉劒

詳見翠衣

長鋏

詳見切雲冠王逸楚辭注云長鋏劒名也其所握長劒楚人名曰長鋏也漢書注云楚長劒有長丈者

翠被

左傳楚子田於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因學紀聞云楚之輿也蓋路藍縷其衣也翠被豹舄爲國家之輿衰視其儉修而已

絳衣

墨子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

博袍

詳見絳衣

楚服

史記呂不韋爲秦異人說於秦及異人至秦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說其服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

復陶

詳見豹舄注秦所遺羽衣也

長冠

杜氏通典云長冠漢高帝採楚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赤名齋冠後以竹皮爲之高七寸廣三寸後人謂之鶡尾冠也

遠遊冠

通典遠遊冠秦採楚制楚莊王通梁組纓似通天冠而無山述有展筒橫之於前

獬豸冠

通典獬豸冠秦滅楚獲其君冠賜御史以纚爲展筒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執法者服之謂之獬豸冠者獬豸神羊一角能別曲直楚王獲之以爲冠異物志曰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直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

淮南子云楚文王好服解豸冠楚國效之

雚楚冠雚冠

淮南子云楚莊王好雚楚冠國效之也音懽注入力士冠雚胡瓦切又淮南子云楚莊王服雚冠（又左傳云弊冠而繁纓注楚冠也）

皮冠

詳見翠被

切雲冠

楚辭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注切雲當時高冠之名薛孝緒曰楚切雲之冠者士冠也

瓊弁　玉纓

左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腸女孟諸之麋弗致也杜預曰弁以鹿子皮爲之飾弁及纓詩云會弁如星

玉之別名矣之以飾弁及纓詩云會弁如星

玉展

襄陽耆舊傳云益發楚王冢得宮人玉展一作玉履（楚昭王與吳戰軍敗昭王走而履決火之行三十步復反一隅履（又貫盈愛一隅履）

珠履

春申君客三千人其上客皆蹈珠履見史記

豹舄

詳見翠被

縞舄

詳見翠衣

綠佩

愼論先物略云古有楚之綠佩交理充美綠綸直平此古佩之上質按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故書曰缺卑而蔽所以執事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裏也蔽所以（故書曰缺卑而蔽）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蔽非兵旗於是解去蔽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韎韐佩璲此之謂也又桓寬鹽鐵論云七國之時皆據萬乘南面稱王提挈天下王也所以節行止也

趙綠服

葦

史記趙孝成王元年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

相國印

趙惠文王以相印授樂毅詳見職官攷又史記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

台璽

韓子梁車爲鄴令其姊往見之暮而後至閉門因踰郭而入梁車刖其足趙成侯以爲不慈奪璽而逐之

珠玉刀劒室

史記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春申君舍之上舍趙使欲夸春申君爲琦瑋譎觚之劒室以珠玉飾之

銅枓

史記趙襄子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枓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枓陰令宰人各以枓擊殺代王呂氏春秋作金斗

智伯頭

春秋後語云智伯國趙襄子於晉陽襄子大敗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吉今錄云趙漆智伯頭爲飲器大者名曰智伯頭裴氏云飲器椑榼也智伯人制飲器大者名曰智伯頭裴氏云飲器椑榼也器虎子也余按呂氏春秋云廐其頭以爲觴則虎子非也

貂服

竹書紀年帥師伐中山將軍大夫適子代史皆貂服余按趙武靈王易服胡服即此事也貂沙漠所產當時無貴賤皆服之後世極貴重之貲始於周末云

殺羊裘

說苑趙簡子敝車瘦馬衣殺羊之裘其等曰車新則安馬肥則疾狐裘則溫君宜改之

術士冠

後漢輿服志云術士冠前圓卑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

惠文冠

通典云惠文冠者趙武靈王改古制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應劭漢官儀云說者以金取堅剛百煉不耗蟬居高飲下潔白在腹下貂內勁捍而外温潤此因物生義也古今注云貂蟬冠貂者取其有文而不煥外柔而易內剛而勁蟬者取其清虛而識時變在位者有文而不自燿有武而不示人清虛自牧識時而動應劭云惠文冠者北土多寒因以貂皮溫頰後代因之曰惠文惠者蟪也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其說非是按武靈王死惠文立惠文者如曰趙王冠也不言武靈易創而難守也

鵕冠

後漢輿服志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爲緌加雙鵕尾豎左右爲鵕冠云鵕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武靈王以表武士注云莊子云縰胡之纓武士之服是也徐廣曰鵕似鴈雉出於上黨得元賦注曰豹騎騎者戴鵕

瓜牙帽子

中華古今注云搭耳帽之制本以韋爲之以羔毛絡縫趙武靈王更以綾綃皂色爲之始並立其名瓜牙帽子蓋軍戎之服也

皂靴

典略云三代以前人皆跣足三代以後始服木屐伊尹以草爲之名曰履秦世黎用絲革靴本趙武靈王易初服令有司衣袍者宜皂靴賈錄云靴始起于趙武靈王好服短勒韝靸及爲之漸以長勒靴軍戎通服之皂靴之制自武靈王始也器虎子也余按呂氏春秋云廐其頭以爲觴則虎子非也貂沙漠所產學齋佔畢云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敬宗世訾變靴爲履高宗世又變履爲靸

方屐

孔叢子云孔穿履方屐見平原君

貝帶

淮南子云趙武靈王貝帶鵕冠而朝國策王乃賜尚紹衣服冠具帶注具帶即貝帶以貝飾帶也

瑇瑁簪

詳見珠玉刀劒室

魏器服

夏車

國策或爲六國說秦王曰魏伐邯鄲因退爲遂浮之遇乘車衛及王及車者又衆也衆其車而五采章也

七星旗

春秋後語云魏惠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十八年拔邯鄲西圍定陽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衛鞅謂魏王曰大王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位也而魏王慮之於是諸侯應宿後漢輿服志曰戰國創滅禮籍修奇麗之服飾其輿馬文虡王纓象鑣金鞮以相誇

（赤見國策七星之軍）

九旂

詳見七星旗九旂者九旒之旗也

端冕

陳氏禮書武王端冕以奉丹書則天子齋而端冕信矣諸侯皆禮元冕齋戒魏文侯端冕聽古樂則昏以元冕揣盛也魏文侯之端冕非揣盛則僭也

彤弓　玉矢

劉氏國語云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使魏趙韓爲諸侯命魏曰王曰斯汝爲諸侯世世爽輔余周室汝毋不恪共汝職余有先王之命余亦有車馬彤弓玉矢用錫汝功業毋使余謂諸侯其大庇其子子孫孫無效於我周室毋好凶兵惡吉德俾好與惡失度毋使百姓謂我不性不倩毋使憸惠不下聳仁德不上先朱純一白珍一箙弓二（彤弓也）求矢五十（箙土矢也）以命文侯

朱純　白珍

詳見彤弓玉矢其後文侯生擊立爲太子授以白珍謂之授命見孟子注蓋魏以白珍傳國矣

石牀　石屏風　玉唾壺　銅帳鉤　銅劒　鐵鏡　石枕

並詳魏喪制皆魏殉葬之物也

犀毊

曹植逸文云樂羊反於魏謗書盈於犀毊按春秋後語魏文侯命樂羊將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反而論功文侯示謗書一篋

丞相璽

史記蘇代曰太子曰相三人者皆以太子爲非當相也皆務以國事魏欲得丞相璽

上將軍印

信陵君傳魏王見公子相與泣而以上將軍印授公子

令璽

韓非子外儲云西門豹爲鄴令左右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按六書精蘊云璽印章也從爾從上古之制字者取命璽守土爲意其在臣也曰君命我矣何爲代君蒞民也其制惟天子用與後之吾也曰天命我矣何爲代天蒞民也其制惟天子用與後之人因改從玉

虎符

詳兵制

韓器服

王璽

通鑑秦始皇十四年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使韓非來聘

相印

蘇秦傳蘇秦佩六國相印是韓亦有相印也蔡邕獨斷云連衡者六印磊落

燕器服

輅車

通鑑燕昭王賜樂毅輅車乘馬後爲百兩藝苑卮言云凡三代兩漢皆用馬車魏晉至梁陳用牛車元魏君臣有乘馬及牛車者唐雖人主妃后非乘馬即步輦自郊祀之外不乘車也

燕鼎

樂毅報燕王書故鼎反乎磨室索隱曰燕鼎前輸於齊今反入於磨室

召父孝

博古圖周召父孝銘云召父作乃口寶孝

召公墫

博古圖周召公敦蓋高六寸七分深四寸一分口徑長四寸五分圍三寸八分腹徑長五寸四分圍四寸二分容七升七合共重二斤有半蓋器銘云王大召公族於庚辰旅王錫中馬有貫侯四駾南宮　王曰用先中執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此周王褒大召公之族於其廟之器也又旅陳其王所錫之馬駾駾衆多也錫馬蕃庶駾於南宮南宮亦廟也此所謂褒大之也乙者父之名王褒大於廟爲其父作此寶器乃周家召公子孫之酒彝也

瑤璧玉櫝舉耳

左傳昭公六年齊侯伐燕將納簡公七年正月癸巳齊侯次於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侯聾而動可也二月庚午盟於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璧玉櫝舉耳不克而還注云櫝匱也舉耳不克而還注云櫝匱也舉

冉類倞有耳皆玉爲之

玉盤

燕丹子云太子出美人能琴者柯曰好手琴者即進之柯曰但愛其手太子即斷其手盛以玉盤奉之

印綬

史記王噲收印綬自三百石以上而效之子之按後漢輿服志曰三王俗化雕文非僞漸生始有印綬以檢發而周融穿節有壅節鄭氏注云今之印章也綬組綬古者佩玉以綬其之漢承秦制乘輿璽綬諸王以下印以金銀銅爲差綬以赤黼青黑黃爲差印信也刻文合信也綬受也轉相授受也三百石吏銅印墨綬或黃綬王制諸侯大國之卿食祿以四計之爲三十二夫之入萬石至於斗食左吏凡十六等三百石吏第十等奉月四十斛

丹綃幄

拾遺記云燕昭王三年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王處以丹綃幄

華幄

麟文席

拾遺記云燕昭王設麟文之席麟文者錯雜寶飾席爲雲霞麟鳳之狀

后服

通鑑燕王賜樂毅妻以后服賜其子以公子之服

公子服

詳后服
羽衣
拾遺記云燕昭王做色滅味居平正寢賜甘需羽衣一襲表其墟爲明眞里也

秦雜祀
西時
史記秦襄公以兵定周周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通諸侯聘享之禮乃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年表云立西時祠白帝祭隱曰襄公始列爲諸侯自以居西時西時縣名故作西時時止也漢書郊祀志曰秦襄自以爲主少昊之神作西時（附案禮各爲一卷蓋通稱亦或誤也不得以禮攷古者偏爲宗廟而外祭之禮攷古者偏爲宗廟而外祭也）
鄜時
史記秦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十年初爲鄜時封禪書曰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止於鄜衍史淳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之秦德公元年以犢三百牢祠鄜時下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漢又秦德公元年以犢三百牢祠鄜時德公文公之子也初居雍大鄭宮以犢三百牢祠鄜時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漢書郊祀志曰文公夢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於史淳淳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密時
秦宣公四年作密時見史記漢書注云雍有五時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二所縉略云密時者宣公作在渭南祭青帝不在雍也括地志云漢有五時在岐州雍縣南則鄜時吳陽上時下時密時北時秦文公作鄜郊祭白帝曰鄜時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作下時亦祠黃帝漢高帝曰天有五帝今四何也待我而具五遂立黑帝曰北時也
上時　下時
秦靈公作吳陽上時下時詳見括地志云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
畦時
陝西志畦時在櫟陽縣東北三十里秦獻公時櫟陽雨金以得金瑞故作畦時祀白帝畦時者言其時如畦畛也
武時　好時
雍錄云武時好時在雍縣旁之吳陽此二時者不知何世所造蓋求其地卽秦靈公所立上時下時吳陽也靈公既立上下兩時又立武時好時久云秦西時鄜時上時下時吳陽上時下時漢北時爲五時其說相牴牾也余按封禪書云自秦文公未作鄜時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據此武好二時舊在雍地非始於靈公蓋二時久廢自靈公祠之也
郊
史記秦昭襄王五十四年王郊見上帝於雍滅周之明年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禮記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又曰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陳寶祠
秦紀秦文公十九年得陳寶漢書郊祀志云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來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以牢祠之號曰陳寶臣瓚云陳倉縣有寶夫人祠歲與葉君神會也封禪書云其神或歲不至或歲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括地志云寶雞神在岐州陳倉縣東二十里故陳倉城中又按神僧傳載秦穆公時扶風獲一石由余識爲佛神事頗詭特儒者所不道
怒特祠
五行傳秦立怒特祠祠以白犬元光史記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徐廣曰今五都故道有怒特祠錄異傳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伐之輒有大風雨樹生合不斷時有一人病夜往山中聞有鬼語樹神曰秦若使人被髮以朱絲繞樹伐汝汝得不困耶樹神無言明日病人語聞公如其言伐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入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

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畏之不出故謂髦頭

伏祠　狗禦蠱

史記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徐廣曰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門也胡廣曰秦有伏祭自德公始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歷忌說曰伏者何以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曰伏也正義曰蠟者熱毒惡氣爲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左傳云皿蟲爲蠱漢書解詁曰狗陽畜也以狗祭社以辟不祥風俗通曰俗說狗別氣各守禦故舊四門以辟盜賊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辟除不祥取法於此顧氏說略云六月上伏秦始皇所置又云秦穆公始爲伏皆誤也

鳳女祠

列仙傳秦穆公時蕭史夫婦皆隨鳳凰飛去故秦人爲作鳳女祠於雍宮中時有簫聲而已

臘祠

史記秦惠文王十二年初臘正義曰十二月臘日也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故云初臘臘禽獸以祭先祖因立此日也漢名臣奏曰秦惠文王初立臘祠冬祭祖考風俗通曰夏曰嘉平殷曰清祠周曰蜡漢曰臘漢書解詁曰周曰大蜡秦亦謂之臘尋更曰嘉平漢復曰臘也又左傳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弗聽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故疑左傳戰國人書也

蜀水三祀

華陽國志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謂汶山爲天彭門乃至湔及觸兒兩山對如闕因號天彭闕於闕若見神遂從水上立祀三所祭用三牲珪璧沈沒

久湫　巫咸　亞駝

金石古文載秦詛楚文文凡三曰久湫曰巫咸曰亞駝（亞駝或作亞駞）其石皆出宋世說者謂初得巫咸文於鳳翔又得久湫文於洛又次得亞駝文於洛其詞則一唯告於神者隨號而異其久湫文曰又（有通作）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訐布惡告於不顯大沉久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實戮力同心兩邦若一絆以婚姻矜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仰大沉久湫而寘焉今楚王熊相康（康讀作康）回無道淫泆昧亂宣侈競縱變渝盟刺內之則暴虐不孝戮剔孕婦幽刺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諸寘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而寘焉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劉伐我社稷我滅我百姓求良法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而寘焉玉犧牲速取我邊城新鄧及鄀（鄀音於）長親我不敢曰可令又逃我邊境將欲復興其眾張拚億怒飾甲底兵奮士盈師以邊我高陵鄧以臨我漢水以流我名山大川以伐我群神社稷宗廟以禍我先王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劉伐我社稷我滅我百姓求良法皇天上帝及大沉久湫而寘焉玉犧牲速取我邊城新鄧及鄀

楚辭注東君祠者曰神也禮曰天子朝日於東門之外東君歌曰緪瑟兮交鼓簫鐘兮瑤簴鳴篪兮吹竽思靈保兮賢姱翾飛兮翠曾展詩兮會舞應律兮合節靈之來兮蔽日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注青龍兮舉白旄撰余轡兮高驤駕龍輈兮乘雷載雲旗兮委蛇長太息兮將上心遊目兮四海靈皇皇兮既降猋遠舉兮雲中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忡忡王逸曰言東君之神來臨我祭祀之時也其威靈儵然而至則舉長矢而射天狼操我弓矢而反淪降援引北斗酌桂漿以祭神青龍白虎在其兩傍駕龍車載雲旗委蛇而長曳言己思念神靈之來臨心中憂悲而不能已也

河伯祠

見九歌河伯者傳說以爲馮夷其言殆誕不可稽考大率爲黃河之神耳按楚昭王二十七年春吳伐陳楚昭王救之軍城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西飛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閒是言乃禱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卜而河爲祟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

沈馬祠

陸璣要覽楚懷王於國東偏起沈馬祠歲沈白馬名爲楚邦河神欲崇祭祀拒秦師卒破其國天不祚之漢成帝時谷永距絕方士疏云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

趙雜祀

趙襄山祀

史記趙襄子立智伯與韓魏分范中行故地智伯益驕請地于趙趙不與智伯遂率韓魏攻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原過從後至于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卹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卹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智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于後世且有伉王亦黑龍面而鳥噣鬢鬢龍顛大腹大脛修下而馮左袒界乘牟有河宗至于休溷諸貉南伐晉別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板襄子錯龜數策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使張孟談潛行反智伯中國必立七主不見他書按封禪書始皇封泰山祀括地志云三神祠今名原過祠在霍山側也　按趙與秦同姓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織元鳥隕卵女修吞之生子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與禹平土已成帝錫元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皂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嬴氏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世去夏爲湯御敗於鳴條大廉元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間之遂使御太戊以下中衍之後世有功殷國故嬴姓多顯蓮爲諸侯其元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事殷周武王之伐紂也并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取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槨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槨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于周成王是爲宅皐狼皐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繆王繆王御長轂驅周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由此爲趙氏中衍鳥身人言蜚廉石槨天賜跡近鬼神不經聞見是故秦趙二國最重祭祀其所繇來者久也

公孫杵臼程嬰祠

史記晉屠岸賈攻趙氏子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友程嬰二人謀立孤杵臼死之程嬰卒立趙武亦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正義曰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矣

魏祭祀

郊

魏惠王有拜郊臺詳宮室

七主之祭

孟子說文梁襄王僭天王之號立七主之祭修英雄之醜號伯中國必立七主不見他書按封禪書始皇封泰山祀一曰陽主六曰月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

七日日主八曰四時主梁之七主或亦取乎此也

七國攷卷九終

七國攷卷十

秦喪制

殉葬

按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三十九年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為作黃鳥之詩詩曰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於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於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應劭曰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醉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黃鳥詩所謂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仲行鍼虎及公冢皆從死也）交交黃鳥止於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作至獻公元年止從死是武公已下十八君皆從死也）又按國策昭襄王時秦宣太后愛魏醜夫太后病將死出令曰為我葬必以魏子為殉據此昭襄之世尚有殉葬不知獻公止從死之後又起於何代也皇覽冢墓記云秦始皇冢在驪山之右冢中以水銀為百川金銀為鳧鴈機相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為燭度久不滅其葬時後宮無子者皆殉從死者甚衆

以書葬

皇覽云呂不韋好經書多以葬漢明帝朝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說矢符節令宋元上言臣聞秦昭王與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家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不壞臣願發昭王不韋冢視未焚詩書

合葬

史記正義云昭襄王卒以孝文王母呂太后與昭襄王合葬

太子歸葬

史記秦昭王二年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壽陵

史記昭襄王卒葬壽陵

黃腸題湊

詳見以書葬藏林目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

皆內向故曰題湊

墓植柏

博物志云秦穆公時有人掘地得物若羊將獻之道逢二童子謂曰此名為蟲常在地中食死人腦若欲殺之以柏東南枝插其首由是墓皆植柏自秦始也

遣弔

左傳晉獻公之喪秦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

諸侯來弔祠

史記昭襄王卒韓王哀經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

視喪事

田齊喪制

殉葬

劉向云昔齊威王卒從死七十二人掊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臨菑南二十一里牛山上晉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交得水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奈大入得金鴈數十斛珠襦玉匣綢綵軍器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入骨狼藉據此自先齊已殉葬矣（史記齊宣王卒湣王即位葬於先王之旁（索隱曰先王謂威王也）以明得遂欲破齊而葬（索隱曰言欲破齊而葬威王之旁明孝而善宣王之意也）葬七月（索隱曰七月死人骨毛皆死人）按劉向云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左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車器備椁有四阿柩有翣檜注始殉用人以也曰王過舉以色不然何以至此江乙曰以財交者財盡而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弛是以簒軒今君擅楚國之勢而無以自結於王竊為君危之安陵君曰然則柰何江乙曰願君必請從死以身為殉此又一証

以書葬

蔺子頭齊書襄陽有盜發古冢相傳是楚武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照書後人又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云是科斗書及工記周官所闕一統志云楚昭王冢在習池北南齊建元中盜發書古書竹簡青絲編簡後沈約亦得數簡以示劉納納云周禮逸簡又按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又郳子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注數月而能語年可二十送詣京師郭太后愛養之十餘年太后崩哀思哭泣一年餘而死古之殉葬者多矣

銅槨

從征記曰齊襄王墓在汝水西墓西有僖公墓續從征記曰太公冢在營山北五里平地為坂高十丈曾發之者得一銅槨金玉甚多尚父五世葬周此實田和冢也和遷齊居于海上而別為諸侯亦祔太公也山東志曰四王墓在臨淄縣南十五里鼎足山齊記補遺曰山基圓頂東西直列乃齊威宣

銅鼎銘墓

皇覽云漢永平中於城北祝里社下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元武王墓蓋楚以鼎銘墓也按呂氏春秋曰今葬皆用之注今珠曰實鱗施施玉匣於死者之體如魚鱗施西京雜記曰廣川王發墓盡入冢得玉蟬蜍一枚大如拳腹

空容五合水光潤如新宋謝惠連祭古冢文曰東府掘壍一丈得古冢上無封域明器之屬材瓦銅漆有數十種異形不可盡識刻木爲人長三尺許初開見悉爲人形以物根撥之應手灰滅木中有甘蔗節及核李瓜瓣皆浮出不甚爛壞世代不可知也酉陽雜俎載齊景公墓在貝邱縣近北近世有人開之下入三丈石函中得一鵝鵝迴轉翅以撥石復下入一丈便有青氣上騰望之如陶煙飛鳥過之輒墮死遂不敢入墨莊漫錄載政和間朝廷求詢三代鼎彝器程唐爲陝西提點茶馬李朝儒爲陝西轉運遣人于鳳翔府破商比干墓得銅盤徑二尺餘中有款識一十六字又得玉片四十三枚其長三寸許上圓而銳下闕而方厚半指玉色明瑩此皆以物殉葬之絕異者也

歸喪

楚世家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于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

赴

史記鄭敖既死公子圍使使赴于鄭伍舉問曰誰爲後對曰穿大夫圍伍舉更曰其王之子圍爲長杜預曰伍舉更赴辭重從禮告終稱嗣不以篡弒赴諸侯

趙喪制

會葬

史記蕭侯二十四年卒秦楚燕齊魏由銳師各萬人來會葬

壽陵

史記蕭侯十五年起壽陵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名之事陵爲之終是民之墓亦稱陵也周顯王三十四年趙起壽陵秦惠文始以墓稱陵而民不得稱

水冢

隋圖經云歷陵縣西十里趙簡子家石虎令人發之初得炭深一丈得連木木厚高八尺次得流泉水色青冷非常以牛皮爲囊作絞車以汲之一月而水無極乃止築城繞之氣成樓闕

赴

主父死乃發喪赴諸侯見趙世家

魏喪制

以書葬

東哲傳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竹書數車其中與經傳大異者云夏年多殷益十啓位啓七年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殺之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事非二相共和也王薨百歲也幽王既亡共伯和者攝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初發冢者燒竹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策據此魏以書葬也餘冬序錄云汲縣發古冢人姓不可字呼作彪其名準一統志又云漢初有人發魏襄王冢得竹簡書十餘萬言胡應麟曰武帝紀咸寧五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即孟子所謂不似人君者而冢中猶有竹書數十車古器一二他服玩珍怪無聞焉即世傳三書無論如大易繫辭或爐子泰火而出于冢中則襄王竹簡豈不與孔壁同功哉當戰國紛爭雅尚如冀王誠未易者

裸葬

西京雜記魏王子且渠冢甚淺狹無棺柩但有石床廣六尺長一丈石屏風牀下悉是雲母床上兩屍一男一女皆年二十許東首裸臥無衣衾據此魏有裸葬之俗也

更葬曰

國策魏惠王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于牛目壞城郭且爲梗道而葬羣臣多諫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喪行民必甚病官費又恐不給請竢期更曰太子曰爲人子而以民勞與官費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也羣臣皆不敢言惠公烈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渝水灕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渝水見之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無嫌于欲亟葬乎願太子更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雪甚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弗爲意者羞法文王乎太子曰甚善竢期更擇日按王制云葬不爲雨止注云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也

鐵券 石人

西京雜記晉人有發魏哀王冢者哀王冢以鐵灌其上穿鑿三日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初至一戶無扃鑰人長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侍皆武冠帶劍復入一戶石扉有關鑰叩開見棺柩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燒鋸截之乃漆雜兒革爲棺厚數寸奴婢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一戶亦石扉關鑰得石牀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鐵鎖一具或在牀上或在地下似是衣服糜朽而銅鐵墮落牀上石枕一枚麈埃觸觸甚高似是衣服牀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巾櫛鏡鑷之象或有執盤捧物之形無餘異物但有鐵鏡數百枚焉

文石槨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爲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中有石牀石屏風牀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劒二枚金玉雜具見西京雜記槨弓門有隧氏氏棺槨湯作木棺郭緣生述征記曰桓魋石槨在九里山之東北也槨有二重門間隱起青石方淨如鏡門扇數四博物志曰衛靈公葬得石槨銘曰不逢箕子靈公葬我里胊州記曰臨湘水中有石牀牀上有二石棺色綠如銅鏡莫能詳也吳越春秋曰吳王闔閭有女白殺闔閭痛之葬于邦西閶門外文石爲槨槨

秦兵制

三軍

文獻通攷秦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及三帥而車三百乘又
置陷陣又商子載秦三軍之法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
軍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
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為險阻及耕
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給而燔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
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豕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竭其
壯男女之食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女之
食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
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吾與其恐有姦間男民不戰壯男壯
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
更慮而怯民不戰是故秦之三軍無相過也

陷陣

詳見三軍又吳子云秦嘗陷陣三萬

奮擊

蘇秦說秦惠王曰奮擊百萬

帶甲

國策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跿踦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
（跿踦 趺踦也 科頭 不著兜也 貫頤 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
衆探前趹後蹄閒二發者不可勝數也山東之卒被甲冒胄
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

步卒

韓非子秦穆公起卒革車五百乘騎騎二千步卒五萬輔車
耳入於晉

正卒 戍卒 更卒

馬端臨曰秦自非子為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封為附庸至秦
仲始大秦仲之孫襄公當平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
東遷遂有岐豐之地列為諸侯地與戎相錯襄公修其車馬
備其兵甲武事備矣襄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五百乘救楚兵力益
三百乘魯定公五年秦子滿子虎帥車五百乘救楚國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
周室按車戰之法春秋如韓原之戰郤至御楚子蔡歜從鄢伯郤
以強盛乃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
連坐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

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
怯於私鬬又以秦地曠而人稠誘三晉之人
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
為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附之時給郡縣一月而更
謂更卒復給中都一歲謂之戍卒凡戰
獲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相君長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
發又非商鞅之舊矣桓寬鹽鐵論云商鞅之任秦也刑若刈
菅草用師若彈丸從軍旅者暴骨長城戍漕者聾車相望生
而往死而還

小子軍

劉向別錄云長平之役國中男子年十五者盡行號為小子

軍

銳士 虎賁

荀卿曰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
桓文之師制陳傅良云秦昭王時有銳士虎賁八百萬按周
禮有虎賁書牧誓武王虎賁三百人疏若虎之賁走逐獸言
其猛也軍內驍勇選而為之

斥兵

史記趙使廉頗將趙軍士卒犯秦斥兵秦斥兵急擊趙軍
候兵也

小戎

秦風小戎云小戎俊收五楘梁輈游環脅驅陰靷鋈續文茵
暢轂駕我騏騵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四
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驂龍盾之合鋈以觼軜
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為期胡然我念之俴駟孔羣厹矛
鋈錞蒙伐有苑虎韔鏤膺交韔二弓竹閉緄縢言念君子載
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注小戎兵車也天子車戎謂之
元戎諸侯謂之小戎韓詩內傳曰駟馬不著甲曰俴駟秦哀
公三十一年吳伐楚楚王亡申包胥奔告秦子蒲子虎帥車
五百乘救楚國策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闚
周室按車戰之法春秋如韓原之戰郤至御楚子蔡歜從鄢伯郤
韓厥中御而從齊侯鄢陵之戰郤至御楚子蔡歜從鄢伯郤
之戰楚子乘廣以逐逢丑父而使敵人便得與我元
帥相接則是環衛之車不設也蓋古者車戰之法前後整齊
必有護衛前後行列元帥未易動也至春秋列國用之往往
軍伍不整而元帥每以車逐利混然左右卒無定法故敵人
得以及之終春秋之世致敗者未有不由於車戰無法而輕
動搖也惟綿葛之戰二拒用事若原繁高梁彌以中軍率公
未嘗輕動深得古法裁圄雜記云三代至春秋用兵率以車
戰秦漢而後以騎兵為便故兵車之制車戰之法今皆不傳
漢有武剛車晉有偏箱車然不過行載輜重止為營衛而已
其出擊仍以騎兵故能制勝唐房琯擊安祿山用春秋車戰
之法卒以取敗蓋春秋時敵國皆車戰又皆戰於平原曠野
其兵特又皆素練車戰之人故宜之琯以車祿山以騎時異
勢殊故用有利鈍非車之罪也

革車 戰車

詳見步卒又蘇秦說秦曰戰車萬乘

畸騎

繆公有畸騎見步卒注畸等也言馬齊等

太白舶

蜀王本紀云秦為太白舶萬艘欲以攻楚余按周武王有蜂
舟見拾遺記伍子胥制玉甕越人有舶名須慮見越絕書

相將

史記張儀相秦四歲而立惠王為王居一歲為秦將取陝築
上郡塞

自將

史記秦繆公元年自將伐晉津五年秋繆公自將伐晉戰於
河曲十五年晉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二十五年周使人告難於晉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

上首功

商仲連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譎詐而用兵權
計制得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
老弱婦人皆死計功賞千萬數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也司馬貞
惡之也漢書解詁曰秦上首功之國首功者獲首也司馬貞
曰秦法斬首多為上功謂斬一人首賜爵一級故謂秦為首
功之國也荀子曰秦人其生民也陿阨其使民也酷烈刦之

以勢隘之以阨狂之以貨處道之以刑罰使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緣也功令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能得舊甲者王人有使得排役五家）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千賓蹈利之兵庸徒蹈賁之道耳未有安制於節之理也故雖地廣兵強鯉鯤然皆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已也

宗室軍功

應劭云孝公變法有軍功者各以等受上曾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

角抵

太白陰經云春秋末並爲戰國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其相誇視而秦更名爲角抵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亡戰必危

祈戰

左傳文十二年冬秦伐晉秦伯以璧祈戰於河杜預曰禱求勝也

秦服郊次

殽之敗晉歸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於秦秦伯素服郊次鄉師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見左傳

田獵

史記秦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又按秦風駟鐵云駟鐵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於狩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遊於北園四馬既閑駟騵鞗革忡忡射則貫兮縱之橫兮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傳云駟鐵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疏云襄公始受王命爲諸侯有游田狩獵之事又韓詩外傳云秦繆公將田而喪其馬

龍盾　公孚　蒙伐　虎韣

詳見小戎龍盾畫龍於盾也公三隅孚也蒙伐之孚以白金爲其鐏也鐏鈐也蒙龍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龍伐也伐中干也韣弓室也虎皮也楚辭云帶長劍挾秦弓

太阿　工市

秦劍有太阿工市見玉海

鹿盧之劍

詳見秦音樂致白帖云古劍以玉刻鹿盧形

誠劍

刀劒錄云秦昭王元年丙午鑄一劍長三尺名曰誠

定秦劍

秦始皇三年採北祇銅鑄二劍名曰定秦長尺有六寸銘作小篆書見刀劍錄

水心劍

白帖云秦昭王三月三日曲水宴有金人於水中捧水心劍以奉王王得云金人捧水心之劍曰令君側有西戎乃伯諸侯

西戎刀

孔叢子秦王得西戎利刀割玉如割木

田齊兵制

帶甲　五家兵

蘇秦說齊宣王齊南有泰山東有琅琊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舊注五家之兵者五國之兵呂氏曰齊有五家之兵最強也作五國非

技擊　得首賜金

荀卿曰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賜賴金小敵脆則偷可用矣事鉅敵堅則渙然離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注云八兩曰鎰首則賜鎰金蹟斬首雖職敗則亦賞不問首雖職勝亦不賞無本實也典略曰潛王爲技擊孫臏曰三晉之兵素悍勁而輕齊齊號爲怯

候者

國策章子爲變其徵章以雜秦軍候者言章子以齊入秦候者以報秦王秦王使人隨之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吾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臏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

車者軍中輜重之車也

文騎

孫子箋云齊宣王以文騎六百匹伐燕

火牛

田單守卽墨先以計紿燕將燕軍多俘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衝枚擊之而城中鼓噪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先是單爲臨淄市掾不見知及燕使樂毅伐破齊齊湣王出奔已而保莒城燕師長驅平齊而田單走安平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傳鐵籠已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走爭塗以轊折車敗爲燕所虜唯田單宗人以繒籠故得脫見田單傳

出獵

說苑齊宣王出獵於社山

威王兵法

劉向別錄齊威王用兵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昔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公算爲司馬之官由是子孫號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遂附穰苴謂之司馬法亦曰威王法書藏武經不錄

宣王兵法

漢志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劉子七略云齊宣王兵法九十篇一曰孫臏法也呂氏春秋云孫臏貴勢司馬遷云孫子臏腳兵法修列頗與孫氏同孫臏云用騎有十利一曰迎敵始至二曰乘敵虛背三曰敵散亂擊四曰迎敵擊後使敵奔走五曰遮其糧道絕其軍道六曰敗其津關發其橋梁七曰掩其不備卒擊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燒其積聚虛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係累其子弟此十者騎戰利也又孫吳傳云孫臏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臏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

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乃自剄

寶劍

一統志齊王有寶劍磨於長興吳子鄉其水微赤似鐵汁

徽章

國策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和而舍使者數相往來章子為幾其徽章以雜秦軍注云兩軍相對曰交和徽幟也以絳帛著於背

楚兵制

三軍

傳曰楚子北師次於鄭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軍子反將右軍此三軍者正軍也是時孫叔敖為令尹秉政不在三軍之數於南轅反旆軍進退皆由之故知令尹為兼統三軍矣

九軍

淮南子楚莊王曰陳為無道算人起九軍以討之

左右廣

左傳欒武子言楚軍制曰其軍之戎分為二廣廣有左右及日中左受之至於昏內官序當夜鄭氏曰廣者橫陳之車杜預注二廣君之親兵按傳楚分左右廣雖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王乘左廣以逐趙旃杜預注楚王更選載之故各有御傳又曰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蓋左右二廣初駕以及日中左廣受之以及日入常在王側內官序當其夜若今之當更循環　敵安　掩襲親軍之制詳矣僖二十八年西廣從子玉時子玉專軍政故分西廣以屬之今郤之戰則二廣皆以候王迭載其曰楚之乘廣先左杜預雖云以乘左得勝其實楚人尚左在親軍分為二廣而王則乘左

王乘以其間處其中之戎分屬兩廣

偏兩

文獻通攷楚兵制廣有一卒卒偏之兩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并十五乘之兩蓋防正軍有敗則以偏卒補之按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司馬五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則廣大偏之法而曰卒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者是也

游闕

左傳楚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游闕蓋游兵往來游補闕者觀兵陳何處為薄則從而補之所謂奇軍以防敗失由正軍中逐旋分出不係步伍之數

徒兵

通攷云鼂注以為司馬始井沃衍牧隰皐賦車藉馬而有車兵徒兵甲楯之數徒兵即武卒也許慎淮南注在車曰士步曰卒

舟師

左傳襄二十四年楚子為舟師以伐吳不為軍政無功而還昭十七年吳伐楚戰於長岸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十九年楚為舟師以伐濮二十四年楚子為舟師及河淸而還定二年七年與吳師遇於鄫令尹子常以舟師二十五乘先從之七年吳人見舟於豫章敗之四年蔡昭侯為兩乘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上我下淸發方城外以毀其舟六年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注潘子臣小惟子二子者楚舟師之帥也馬端臨曰楚用舟師自康王始攻之經傳吳舟成七年始入州來暨共王卒繼侵楚明年敗楚於皐舟之乃使之耳吳楚多有此事急則從如越有君子六千人是也監是吳利在舟師楚憚無以敵吳後十年康王始為舟師以略吳疆昭王時救潛之役舟師及淸汭而還其後囊瓦伐吳吳人敗楚師入郢之後吳太子終纍又敗楚舟師獲其帥蓋楚雖以備吳致舟師而實莫能用用亦不勝亦地形用便有不同耳

陵師

左傳子期以陵師敗於繁揚注陵師楚陸師也

高廧兵

淮南子楚有高廧之兵呂氏云荊葉公後太府之儥予衆出高廧之兵以賦民

上國之兵　東國之兵

通攷云楚平王簡上國東國之兵都外都師精練有法按昭十四年楚平王簡上國之兵於宗邑且撫其民使服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之偏法而曰卒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者是也

游闕

左傳楚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游闕蓋游兵往來游補闕者觀兵陳何處為薄則從而補之所謂奇軍以防敗失由正軍中逐旋分出不係步伍之數

徒兵

通攷云鼂注以為司馬始井沃衍牧隰皐賦車藉馬而有車兵徒兵甲楯之數徒兵即武卒也許慎淮南注在車曰士步曰卒

舟師

左傳襄二十四年楚子為舟師以伐吳不為軍政無功而還昭十七年吳伐楚戰於長岸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十九年楚為舟師以伐濮二十四年楚子為舟師及河淸而還定二年七年與吳師遇於鄫令尹子常以舟師二十五乘先從之七年吳人見舟於豫章敗之四年蔡昭侯為兩乘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上我下淸發方城外以毀其舟六年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其帥蓋楚雖以備吳致舟師而實莫能用用亦不勝亦地形用便有不同耳

陵師

左傳子期以陵師敗於繁揚注陵師楚陸師也

高廧兵

淮南子楚有高廧之兵呂氏云荊葉公後太府之儥予衆出高廧之兵以賦民

上國之兵　東國之兵

通攷云楚平王簡上國東國之兵都外都師精練有法按昭十四年楚平王簡上國之兵於宗邑且撫其民使服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之偏法而曰卒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者是也

環列

文元年楚潘崇掌環列之尹注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若敖六卒

楚有若敖之六卒見左傳杜預曰六卒子玉宗人之兵

申息子弟

僖二十八年楚子入居於申子玉城濮之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杜預曰申息二邑子弟皆從於子玉而死

都君子

昭二十七年楚左司馬戌帥師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預曰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賈逵曰平常免其行役事急乃使之耳吳楚多有此事急則從如越有君子六千人是也

王馬之屬

詳見上按王馬之屬楚官也然無事名故不入職官

左右司馬

國策齊韓魏共攻燕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按此左右司馬者乃行軍之制故與職官並載

五帥

通攷云楚鄧王尼地益大陳蔡不與邑賦子乘於是有五帥

左傳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帶甲　車騎

蘇秦說楚威王曰楚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伯王之資也陳傳良曰楚頃襄王失鄢郢北保於陳收東地兵尚千餘萬

戰車

楚世家云厲王營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春秋繁精符云齊晉並爭吳越更謀不守諸侯之節競行天子之事作衝車勵武將輪有刃有劍以相振擊宋均曰衝陷敵之車也淮南云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從橫間之舉兵而相角攻城濫殺覆高危安掘填墓揚人骸大衝車高重京除戰道便死路犯嚴敵殘不養百姓一反名益苟盛也是故質壯輕足者爲甲卒千里之外家老羸弱饋糧於內贏縢履蹻負書而隨其後曰衝車也楚辭云載雲旗之委委兮揚旌旆之逶迤建鸞路之鳴鸞抚鳴鼓兮宇下猛將過兮雄駿逸飛車轟轟兮聲若雷驚先驅兮路嶢嶢左霓旌兮右流離張天幕兮建羽蓋悲太一兮竦長矛左倉龍兮右白虎操余矢兮射彼兕

楯車

左傳宣十五年解楊登諸樓車注樓車上望櫓

巢車

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注巢車上爲櫓設文作轈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

駟

文十六年楚子乘駟會師於臨品注駟傳車也

雲梯

尸子云墨子自齊至郢見楚王楚王曰公輸般爲我作雲梯高可參浮雲攻宋宋何罪之有況義不殺一人而殺數萬人此不可謂智爭而不得不可謂強公輸般爲我作雲梯必取宋墨子曰請試之公輸般設攻械九墨子拒之公輸般攻械盡墨子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我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我知子之所以距我者吾不言

進則拒之也

蹻象

左傳吳伐楚昭王執蹻象以弄吳師武功略曰春秋楚王以蹻象弄吳師戰國田單以火牛克騎劫後漢楊璇以火馬散滑賊晉江遹以火雞破姚襄宋趙遹火猴攻卜漏

轒轀

左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及昏楚師軍於鄢中軍尚輜重在後不能軍而辰楚軍至於鄢杜預曰轒轀車也楚一日盡楚軍有法轒轀車若與正軍遇則右拒當晉上軍故杜預謂爲陳名文獻通攷楚於陳則分左右二拒

二隊

左傳楚子會師於臨品分爲二隊杜預曰隊部也兩道攻之

田獵　右盂　左盂　獵陳

說苑楚莊王好獵大夫諫曰晉楚敵國也楚不謀晉必謀之高下輕重皆當俊勁以精兵爲殿後世精兵多在前攻破擊敗則後無遮勁兵殿後最爲長法

左右拒

左傳楚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使潘黨率遊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亦循鄢二拒蓋楚子在中軍與晉中軍相對臨戰分此二拒右拒當晉上軍故杜預謂爲陳名文獻通攷楚於陳則分左右二拒

楚今王無乃耽於樂乎王曰吾獵將以求士也其被堅執銳者吾是以知其勇也其揵牟兜鍪者吾是以知其勁有力也龍旗而分所得者吾是以知其仁也又莊王獵於雲夢射科雉得之楚其王出獵而遊其於湖廣志武王山在襄陽縣東五十里世傳武王當獵此左傳楚子田孟諸宋公禦右盂鄧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仕車云盂田獵陳名

太阿　龍泉　工市

越絕書楚王召風胡子而問之曰寡人間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子寡人願論此二人作鐵劍乃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子干將使之作爲鐵劍曰桑胡耕物志云寶劍名龍泉太阿工市三枚曰龍泉曰太阿曰工市

三劍皆楚王作者蜀志云楚王作劍三枚一曰龍泉二曰太阿三曰工市劉向益子注云楚之鐵劍利而僞僞楚相如賦云楚王以爲名子鎗屬亦楚陳利楊慎曰鎗屬戰國策作荊尸以伐蹻杜預曰荊楚也尸陳也更爲楚陳兵之法遂建干將之雄戟張協七命云楚之陽劍歐冶所營邪溪之銍赤山之精乃煉乃鑠萬將干溪豐隆雷奮電激飛廉扇烈張協太阿劍銘云太阿之劍世載其美澤以清波欽以越紙

鮫革甲

荀卿曰楚人鮫革犀兒以爲甲鞏如金石宛鉅鐵鉇慘如蠭蠆輕利僄遬卒如飄風天下莫當孫子注云吳越出良劍鮫魚皮及犀兒爲甲堅如金石不可入孔融肉刑論云古以鮫魚皮及犀兒爲甲堅如金石矣王充論衡云吳王夫差衣水犀之甲二千荊雅翼云鮫出南海狀如鼉而無足長

只許皮有珠文而堅勁可以飾物又云犀兕並有甲兕之革最堅故犀甲只壽百年而兕甲壽二百年

腸夷甲

越記云楚王身被腸夷之甲

組甲　被練

左傳襄三年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使邬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杜預注云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甲成組文被練練練袍賈逵云組甲以組級甲車士服之被練以吳帥之卒服之孔穎達曰甲貫牢固練若不固宜皆用組何當造不牢之甲令步卒服之杜言組甲漆甲成組文今時漆甲有爲文者被練文不言甲必非甲名被是被襲衣裳之名故以爲練袍被於身上呂祖謙曰被練若今之軟綿之類

桃弧棘矢

楚世家析父曰先王能繹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吳越春秋云楚有弧父弧父者生於楚之荊山生不見父母爲兒之時習用弓矢所射無脫以其道傳於羿羿傳逢蒙逢蒙傳於楚琴氏琴氏以爲弓矢不足以威天下當是之時諸侯相伐兵刃交錯弓矢之威不能制服琴氏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加之以力然後諸侯可服琴氏傳之楚三侯所謂句亶鄂章人號麋侯翼侯魏侯也自楚之三侯傳至靈王自稱之楚累世益以桃弧棘矢而備隣國也

大屈弓

左傳昭七年夏四月楚享公好以大屈注弓名也疏魯連書曰大屈之弓賈云寶金可以爲劍出大屈地

烏喙弓

家語楚共王出遊亡烏喙之弓注烏喙弓名

繁弱弓

孔叢子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

忘歸矢

詳見上

鐵矢鈐

國策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鈐十矢俱發

宛路矰

呂覽荊文王得茹黃之矢宛路之矰以畋雲夢說宛作箘鉤之矰

鉤

史記楚莊王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徐廣曰鉤楚兵器文之屬正義曰凡戟有鉤鉤之喙鉤口之尖也

宛鉅鐵鉇

詳見般革甲楊倞荀子注云宛地名鉅鉇與鏃同矛也方言曰自關而西謂之矛吳楊之間謂之鉇言宛地出此剛鐵爲矛

鍭

左傳昭十二年楚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剖圭以爲鍭故請命注命谷也秘柄也玉以飾谷柄也

鼖鼓

韓非子楚屬王有鼖爲鼓以與百姓也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耳數月有鼖鼖鼓而民不赴文獻通考二面大將於前左右行列各六面作鼓施於邊鼓施之鼖服

趙兵制

帶甲　車騎

蘇秦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彊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臣竊以天下地圖按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勢十倍於秦六國爲一并九而向而攻秦破秦必矣陳傅良曰趙括長平之敗喪師四十五萬而破燕栗腹尚二十萬李牧敗匈奴亦車千三百乘騎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

選車　選騎

詳見上

決水

趙襄子時三國攻晉陽城於是引汾水灌城城不沒者三版城中懸釜而炊竈子使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夜期殺守堤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見武王伐紂之時已漏之欲民之免爲魚也爭城而戰魚乃上竈竈乃生蛙民各巢其竈而處蛙不能與也三年城中粟盡易子而食臣之困如此矣不降將北面而事君唯君所以令之趙襄子出見二君再拜曰微二君之言趙無主矣遂殺智伯瑤遂滅范中行氏而三分其地

趙世家余按兵法有決水之戰有內外相應之戰智伯之軍知伯行水而不知人之行水也晉陽之中人爲灶而炊家懸釜而食城不沒者三版矣城中巢居而處縣釜而炊財食將盡城將拔矣而襄子將出見使者曰寒氣及人公厚爲我謝韓魏之將軍曰吾聞脣亡則齒寒今知伯之於趙也脣齒之國也脣亡而齒寒趙亡則二君何得獨全二君之圍我也三年我不德二君而德知伯二君之圍我也三年我不怨二君而怨知伯今知伯帥二君以伐趙趙將亡矣亡趙而二君爲後之二君何不反兵與我攻知伯必大破之我與二君分其地而有之使者出二君者皆再拜曰臣固以知伯之無謀也而不知其愚至於此也今主之計已洩矣我雖圍而不解也君出而反兵攻我我內自攻而外與趙氏擊之必大敗知伯之軍既分而國亡矣君慎勿洩也臣固以反矣趙襄子之用智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見武王伐紂之時已漏之欲民之免爲魚也爭城而戰魚乃上竈竈乃生蛙民各巢其竈而處蛙不能與也三年城中粟盡易子而食臣之困如此矣不降將北面而事君唯君所以令之趙襄子出見二君再拜曰微二君之言趙無主矣遂殺智伯瑤遂滅范中行氏而三分其地

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彊兵之救是亾社稷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樓緩曰善羣臣皆不欲於是肥義侍王曰簡襄主之烈計胡翟之利爲人臣者節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迺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跡開於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爲敵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歸夫有高士之行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驚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奈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決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者舜舞有苗禹袒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務以論德而約功也愚者闇成事智者覩未形則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通義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於己而聽於君吾今之公行也子不反親臣之邪也今王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不逆君兄弟之道以從政之經也不易民而教成功者智也遂胡服令既出而公子成不聽使傅請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叡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聖賢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戎翟之所賤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怫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使者以報王曰吾固聞叔之疾也我將自往請之王遂往之公子成家因自謂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夫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卻冠秫

絀大呉之國也故禮服莫同其便一也鄉異而俗變事異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智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聖賢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揚而衆求盡善也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海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海洛之水備胡貉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及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棄晉陽以此愚智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故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義敢道世俗之間臣之罪也今王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命乎

史記晉出公十一年智伯伐鄭伯簡子疾使太子將而圍鄭
武靈王十四年趙何攻魏按何武靈王之太子也卽惠文王

自將

武靈王二十一年攻中山王自將之詳見前右軍左軍中軍武靈王
二十七年傳國於何自號爲主父主父身胡服將士大夫西
北略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
秦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
主父馳已脫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
秦者欲自畧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也惠文王二年主父行
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三年滅中山從
代道大通還

相將

史記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孝成王
十五年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是年廉頗爲趙將破殺栗腹
虜卿秦樂閒十六年廉頗圍燕十八年遂陵鈞率師從相國
信平君助魏攻燕二十一年廉頗將攻繁陽孝成王十七年
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圍其國余按戰國尙兵將相合而爲
一假相大將武襄君者蓋當時將軍以相爲重武襄未相故
假而攻燕也

借兵

趙敬侯六年借兵於楚伐魏取棘蒲見史記按敬侯四年魏
敗趙兎臺五年齊魏爲衛攻趙取趙剛平困乏之後故借兵
於楚也

田獵

信陵君傳魏公子與王博傳言趙冦至公子曰趙王田獵耳
非爲冦也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冦也

犀楯　犀櫓

韓非子云趙簡子圍衛之郛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
及注以犀爲脅櫓而自卧之楯楯類也

趙匕首

李詩袖中趙匕首買自徐夫人典論云楚國太阿徐氏匕首
上世名器按史記燕太子丹將使荊軻刺秦王得趙氏徐夫
人匕首使工以藥焠之以試人血濡縷無不立死者

魏兵制

武力

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三千匹余按武力卽荀卿所謂魏氏武卒也

蒼頭　奮擊　厮徒

詳見蘇秦說魏注蒼頭者謂以青巾裹頭爲異於衆唐王某河濟頌云魏立蒼頭秦稱黔首厮徒者謂養馬賤者亦爲兵陳傅良曰魏之兵盛矣至安釐王時秦圍大梁悉北縣勝甲以上爲戍士三十萬

步軍

孫吳列傳龐涓棄其步軍

革車

魏革車掩戶縵輪龍轂見吳子

騎

車六百乘騎五千匹詳見蘇秦說魏

立大將之制

未學篇云魏制立大將君自布席夫人奉觴親賜於廟乃授斧鉞自立吳起始也

太子將

史記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申又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見世家

田獵

國策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是日飲酒樂天雨將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不一會期哉乃往自罷之魏於是始強

惠王軍法

未學篇引魏惠王軍法云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尸於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命曰軍賊身死家滅男女公於官五人爲伍伍千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十人爲什什千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五十人爲屬屬千令犯禁者知弗謁全屬有誅百人爲閭閭千令犯禁者知弗揭全閭有誅自什以上至左右將千令犯禁者知弗揭全閭有誅自什以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無不得誅虎符非有王命出戶外者誅將兵而還者誅是北類也雖太子勿赦按魏世家云將兵而還與此相合乃魏法也余按尉繚子同豈尉繚所定耶

公子兵法

信陵君傳魏安釐王三十年公子使使遍告諸侯諸侯聞公子將各遣將將兵救魏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劉歆七畧有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十卷又孔叢子云子高適未會秦兵攻信陵君懼造子高之館而問新勝之禮焉子高曰命勇謀之將以禦敵先使之迎於敵所從來之方爲壇祠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祝史告於社稷宗廟邦域之內名山大川君親素服誓衆於太廟曰某人不道侵犯大國二三子尙皆同心比力死守將帥稽首再拜受命既誓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庭祝史立於社百官各警其事御於君以待命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五兵備効乃鼓而出以卽敵此諸侯

三屬之甲

荀子曰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冑帶劍嬴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敗遬則不易固也是危國之兵不可以直秦之銳士楊倞曰度取之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復其戶不徭役也利其田宅不征衆也三屬之甲者服處曰作大甲三屬竟人身也蘇林曰兜鍪也盤領也髆裨也如淳曰上身一髆裨一脛縱一凡三屬也屬聊也又吳子吳起見魏文侯曰今君斬離皮革掩以朱漆畫以丹青燦以犀象

十二石之弩

見上沈括曰鈞石之石五權之名石重者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爲一石自漢時已如此（余按一斛爲一石周時已然沿言誤）于定國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挽彊弓弩古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秔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以九十二斤半爲法乃淡秤三百四十斤也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計其力及古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當二人有餘此乃近世教習所致又淮南子曰古之兵弓劍而已矣楷桑無擊修戟無刺腰之兵隆衝以攻渠幨以守連弩以射消車以鬬許慎注連車弩通一弦以車挽之以刃著左右爲機關發之曰銷車

軸

詳見荀子漢書作由頗師古曰若兜鍪也

銅劍

王隱晉書云汲郡冢有銅劍一枚長三尺五寸盡魏劍也山海經注云汲冢中得銅劍今所名干將劍明古者通以錫銅爲兵器

虎符

信陵君傳侯生屏人間語曰竊聞晉鄙之兵符常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出入王臥內力能竊之竊聞如姬父爲人所殺如姬欲爲其父報仇使客求殺其父者終莫能得如姬爲公子死無所辭願未有路耳公子誠開口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北救趙而西却秦此五霸之伐也按虎威猛之獸故以爲兵符漢有銅虎符雲烟過眼錄云太史楊瑀所藏銅虎符一全體具存背上篆云某虎發兵待行膚下分書十千唯戊癸二字合全餘八字皆平膚內作牝牡五竅開全之則一全虎也

烽

信陵君傳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文顥曰作高木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嘗其中謂之烽常眠之有寇即火燃舉以相告

韓兵制

帶甲　厮徒　負養

蘇秦說韓王曰韓地方千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貉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於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輟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賻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甲盾鞮鍪（音迪）鐵幕革抉吹筈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遮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張儀爲秦連衡說韓王曰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厮徒負養在其中矣爲除守徼亭障塞兵卒悉不過二十萬而已蘇秦合從倒短舉長張儀連衡匿長舉短蘇秦知韓地惡不言負海張儀知韓兵勁不論弓弩

貉子弩

見蘇秦說韓南方貉子蠻人柘弩善射材

時力弩　距來弩

韓有貉子又有少府所造時力距來二種之弩按時力謂作之得時力倍於常故名時力距來者謂弩勢勁利足距來敵也見淮南

鐵幕　鞮鍪

見蘇秦說韓注鐵幕以鐵爲之鞮鍪革抉　吹筈

同上革抉射韝也謂以革爲射決玦謂指也筈矢也余按銳賞約賞賞義未詳易緯鄉牢四宋均注云鄉牢習牢也謂雞鶩之屬集穀列傳云昭王親至濟上勞苦令軍中曰賞其次下功下功爲太牢受統賞其次中功中功爲少牢受約賞上功上功爲乘黃之謂也

爵

上功　中功　下功　報次

戰國陽秋注云樂毅既破齊昭王親至濟上勞苦令軍中曰將軍得齊祭器謂之下功得齊城鄄謂之中功得齊人民心謂之上功上功爲太牢受統賞其次中功中功爲少牢受約賞其次下功下功爲乘鄉牢無功不賞陽之壺頰謂之報次報勞之謂也余按銳賞約賞賞義未詳易緯鄉牢四宋均注云鄉牢習牢也謂雞鶩之屬集穀列傳云昭王親至濟上勞軍晉太康地理記云天下寶劍韓爲衆有曰宋翁曰墨陽曰合伯曰鄧師曰宛馮曰龍淵曰太阿曰莫邪曰干將按魏了翁經外雜抄云蘇秦說韓王曰韓有劍戟出於棠谿墨陽蔡州西平縣西界棠谿村是也縣又有龍泉水可以淬劍九域志云蔡州有冶爐城韓國鑄劍之地又琴操云聶政父爲韓王冶劍過期不成王殺之又桓寬鹽鐵論云世言強楚勁鄭有肆兕之甲棠谿之矛宛馮者殷芸小說云宛人於馮池鑄因以爲號

什伍之法

史記秦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以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於禮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匿姦者與敵同賞匿姦者罪如降敵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也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爲之什伍之法淮南子商鞅之敗塞許愼註云敗之以令寒之以禁商鞅之術也杜甫詩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按連坐者一家有罪什伍皆相連坐罪也至漢文帝元年除收孥諸相坐律令

舍人之法

商君傳云商君亡欲宿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弊一至此哉

棄灰之法

鹽鐵論注云衛鞅之法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

按韓非子殷之法刑棄灰於道者

步過六尺之法

詳見棄灰

同室之禁

通鑑秦孝公十九年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胡三省云息止也秦俗父子兄弟同室居止商鞅始更制禁之棄教民以人倫教之有序有別秦用西戎之俗至於男女無別長幼無序商君令爲之禁止古道也烏可以例言之

末利之禁

秦法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詳什伍

私鬬之禁

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詳什伍

殿上之禁

刺客傳曰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不得上

肉刑

漢書注衛鞅變法令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顚抽脅鑊烹之刑

鑿顚

一作鑿頂

抽脅

按晉書刑法志云秦文初造參夷始皇加之抽脅誤

鑊烹

史記荊軻傳云鼎大而無足曰鑊以鬻人也

囊撲

史記荊軻傳云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不得上

肉刑

漢書注衛鞅變法令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顚抽脅鑊烹之刑

鑿顚

一作鑿頂

抽脅

按晉書刑法志云秦文初造參夷始皇加之抽脅誤

鑊烹

史記荊軻傳云鼎大而無足曰鑊以鬻人也

囊撲

史記荊軻傳云秦王方還柱而走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王乃負劍拔以擊荊軻斷其左股荊軻廢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不中中銅柱是也

車裂

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其後始皇車裂嫪毐始皇取毐四支車裂之取鞅車裂李斯腰斬刑轘之辟二人爲首陸子謂秦始皇帝設刑太重而車裂爲尤甚

棄市

史記昭襄王五十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之棄市

剖腹

桓譚云秦惠文王剖賢人之腹刑法大壞鍾離意別傳引周書云秦史趙凱以私恨告國民吳旦生盜食宗廟御桃旦生對曰民不敢食也王曰剖其腹出其桃史記惡而書之曰食桃之肉當有遺核王不知此而剖人之腹以求桃非禮也

腰斬

詳見棄灰之法

不告姦者腰斬詳見什伍之法許氏說文序腰本作要後人加月

戮屍

始皇初即位遣將成橋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注已死者戮其屍見史記

體解

通志刑法略秦體解荊軻體解即支解也

梟首

始皇初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輕者爲鬼薪見史記在并天下之前

大辟

自大辟至鑊烹并詳肉

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謂之士伍自二級以上有刑罰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罰則刖矣

黥

商君傳秦太子犯法衛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又秦法棄灰於道者黥

刖

詳見士伍如淳注

宮

列子云孟氏之一子之秦以術干秦王秦王曰當今諸侯力爭所務兵食而已若用仁義治吾國是滅亡之道遂宮而放之

劓

商君傳商君既變法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法劓之

收孥

詳見什伍之法謂收錄其妻子沒爲奴婢秦法一人罪收其室家鹽鐵論云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

沒家

秦法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見史記注謂沒其一家也

三族

史記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戾三族以其殺出子也漢志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師古曰三夷三族張晏曰父母妻子兄弟如淳曰父母妻子兄弟也

夷三族

秦法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見史記注謂沒其一家也

族毋族妻族又范雎傳云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應侯罪當收三族秦昭王恐傷應侯之意乃下令國中有敢言鄭安平事者以其罪罪之

七族

鄒陽獄中上書云荆軻之湛七族應劭曰荆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沒劉向曰荆軻刺秦王不中而死秦兵至燕求軻七族一時並殺之也張晏曰七族上至曾祖下至玄孫之子二也姊妹之子三也及妻父母凡七族也

十族

韓奇外傳秦攻魏破之少子亡而不得令魏囚曰有得公子者賜金千斤匿者罪及十族按書以親九族孔注高祖元孫之親禮文上至高祖下至元孫凡九族夏侯歐陽等以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緣異姓有服左傳趙季梁曰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注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并已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者也今秦有十族之法無放

滅族

詳見最前卽族也

鬼薪

詳見始皇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律曰鬼薪作二歲

贖死

杜氏通典秦昭襄王與夷人盟傷人者論殺人得以贖鋈贖死何承天纂文曰贖蠻夷贖罪貨也贖徒臨反華陽國志作殺人頗死俟錢

罰贖

荀子注云秦國罰贖余按衛鞅之法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蜀卽罰甲

罰甲

韓非子秦昭王有病百姓里出八牛而家爲王禱王曰非法也人罰一甲一作譬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屯亦罰也

囚

史記秦昭王囚孟嘗君欲殺之孔衍春秋後語曰秦穆公將有囚於內宮內宮鬼宮中之獄也

兄子三人囚於內宮內宮鬼宮中之獄也

人不被教不主

遷

史記衛鞅初下令有言令不便者及刑太子師傅有罪遷黥卽見史記

有罪遷黥卽見史記

赦

昭襄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二十七年錯攻楚赦罪人遷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郢赦罪人遷之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見史記

余謂荀子秦之法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虧法也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職之吏有不遵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眞少恩矣主爲法令置官吏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者罪死不赦故

桓譚曰秦之重法猶盛三代之重禮樂也初衛鞅學於李悝其嚴刑峻法皆李悝之教語在魏刑法攷中史記云商鞅公叔痤百姓而服鞅者方車而載甲多力而射者爲輕車武士而伴之前後各十人持戟而隨之一車載甲士十人持戟者爲輕車武士而伴之前後各十人持戟而隨之一物不具若同不出君之宅若朝

棄市

呂氏春秋齊王疾痛使人迎文摯至視王疾謂太子曰非怒王則疾不可治王怒則摯必死太子頓首強請曰苟已王疾臣與母以死爭之願先生勿患也摯曰諾與太子期而至將往不當者三齊王固已怒矣摯至不解履登床問疾王怒不與言摯因出辭以重怒王王叱而起疾乃遂已王大怒不悅將烹摯太子與王左右急爭之不得果以鼎烹摯爨之三日三夜顏色不變摯曰誠欲殺我則胡不覆之以絕陰陽之氣王使覆之乃死又史記威王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闢貧民日多是子以幣厚我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當譽者皆并烹之檀名

曰煮之於鐵曰烹若烹禽獸之商也（又秦惠王殺大夏君呂不韋徙蜀令見淮南子）

殺

史記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大夫牟辛徐廣曰一作夫人又潛王時齊孫臣子陳舉直言殺之東觀

斬

國策齊負郭之民有孤狐咺者正議閔王斬之而徇百姓不

附

車裂

孔叢子云齊王行車裂之刑羣臣諫爭之弗聽子高見齊王曰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而君行之臣竊以為下吏之過也王曰諫閭命遂除車裂又蘇秦傳云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使人刺蘇秦不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即死車裂臣以狥於齊云蘇秦為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

別

韓子注齊別罪人使守門也

金刀

相訾論齊宣王行金刀之法余按國語云齊桓公重罪贖以金刀者閱罪索訟牟甲一敢輕罪贖以鞌盾一戟小罪贖以金刀者閱罪索訟田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狥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斨試諸壤土是金刀之法或即劍戟贖罪之意也

楚刑法

雜次之典

國策吳與楚戰於柏舉家穀奔入大官負雜次之典逃於雲夢之中昭王反郢蒙穀獻典而楚國大治劉向別錄曰楚法書曰雜次之典或曰離次之典離次者失度之謂也秦滅楚書遂亡矣

憲令

史記楚懷王使屈平為憲令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欲奪之不與乃譖曰平為令衆莫不知王怒疏平憲令者法令也

將遁之法

淮南子楚發兵相戰而將遁者誅若不及誅而死乃為桐棺三寸加斧鉞其上以狥於國

僕臣之法

左傳楚文王作僕區刑書名僕隱也區匿也作為隱匿亡人之法

莘門之法

韓子楚莊王有莘門者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蹂霤者斬其軾而戮其御（此本說苑至公篇非子文小異）

僇　戮

史記靈王會兵於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索隱曰僇肉刑也與戮異（戮見莘門法）

枝解

韓非子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漢注云枝解裁其四肢也

轘

左傳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杜預曰轘車裂也淮南子云吳起刻削而車裂然吳起本枝解非車裂也疑轘車裂也又淮南以吳起枝解於楚作車裂而以商鞅車裂於秦作支解

烹

說苑楚莊王大怒解楊將欲之左傳楚白公為亂既死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乞曰此事也克則為卿不克則烹何害固其所也乃烹石乞

詳見賈耳

賈耳

左傳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蒍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鞭

詳見賈耳

笞　笞五

說苑荊文王得如黃之狗簡路之婚以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得丹之姬注暮年不聽朝保申諫曰先王卜以臣為保吉今王之罪當笞前伏將笞王王曰不穀免於襁褓託於諸侯矣願請變更而無笞保申諫曰君王不受笞是廢先王之命也王曰敬諾乃席王王伏保申束細荊五十鞭而加之背如此者再謂王起矣王曰有笞之名一也遂致之細荊一作細箭保申呂氏春秋作葆申余按楚失刑矣夫君治人非治於人者也為保申者可諫諫不可諫去從古及今未聞有笞君之臣與受笞之君也周公相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豈敢撻成王哉

墨　墨金

昭七年楚芊尹無宇曰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劉向孟子注曰楚文王墨小盜而國不拾遺不宵行周官墨刑罰五百鄭言先刻面以墨墨之墨墨者使守門仰書刑德孜曰涿鹿者鹿人願也黥人者馬韓非子注云涿鹿蚩世謂之刀墨之民

劓

國策魏王迺楚王美人說之鄭袖之因說新人曰王愛子美矣雖然子為見王則必捽子鼻新人見王因捽其鼻王問鄭袖袖曰其似惡聞王之臭也王曰悍哉令劓之王充論衡所謂鄭袖劓之者也又左傳公子比為王使觀從從師於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注劓截鼻也

則

韓子曰楚人和氏得璞玉於楚山之中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為誑刖其左足及文王即位又奉其璞玉又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文王刖其右足又鬻拳自刖詳見職官

宮

左傳楚子曰吾以韓起為閽以羊舌肸為司宮注加宮刑使司宮也

桔

左傳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於王宮圉射師諫則執而桔之注足曰桎手曰桔

囚

史記楚平王以費無忌之譖囚伍奢又懷王因張儀秦詐楚文云楚王暴虐不孝殺孕婦幽刺親戚拘圉其叔父

實諸冥室檟楫之中余按戮孕婦則棄刺故事冥室檟楫楚
法之極創者也

棄市

亢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席三人於市

入宅

周策郢人有獄三年不決者故令人請其宅以卜其罪注有
罪則宅人官故可請卜測知之也

滅家

周策春申君不聽朱英及考烈王崩李園先入置死士止於
棘門之內夾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之外於是楚使吏
盡滅春申君之家

夷宗

通鑑楚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起走之王尸而伏之
擊起之徒因射刺起并中王尸既葬肅王即位使令尹盡誅
為亂者坐起夷宗者七十餘家胡三省注夷殺也夷宗夷其
同宗也

三族

楚法麗兵於王尸者證加重罪進三族見應劭漢注

錮

左傳楚共王即位將為楊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
巫臣證宅以行遂奔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
之注禁錮勿令仕

趙刑法

國律

張斐律序云郵罰刑書晉作執秋趙制國律楚造僕區茲述
法律之名申韓之徒各自立制

夷

通鑑公子章之敗也往走主父主父開之成兌因圍主父公
子章死成兌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遂圍主
父宮中人後出者夷

沈

說苑趙簡子與梁嗷遊將沈於河曰吾嘗好聲色矣而樂激
激之吾嘗好宮室臺榭矣而樂徹焉之吾嘗好良馬善御矣
而樂激激求之今吾好士六年矣而樂激激未嘗進一人是進吾
過而黜吾善也

刑徒

山西太原府志三角城在太原縣治西北一名徒人城舊志
云趙襄子所築以處刑徒其城三面故名三角

收家

列女傳趙之法以城叛者身死家收

下獄

趙下尹史於獄詳見災異攷

大赦

惠文王三年主父自代道大赦見趙世家

魏刑法

大府之寇

國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
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弒父臣弒君有常刑國雖大赦降城
亡子不得與焉按此是李悝以前魏國相仍之法又淮南子
云惠子為惠王為國法已成而示之諸先生先生皆善之秦
之惠王惠王甚說之以示翟璜曰善可行乎翟璜對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
王曰善而不可行何也翟璜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
後必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豈無卻衛激楚之音哉然而
不用者不若是其宜也

法經

桓譚新書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
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
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
減所著六篇而已衛鞅受之入相於秦是以秦魏二國深文
峻法相近正律略曰殺人者誅藉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
其母氏大盜戍為守卒重則誅鉗宮者腐拾遺者刖曰為盜
心焉其雜律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夫有二妻則誅妻
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藉其家盜璽者誅一作纂藉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誅自十人
者誅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金三市太子博戲則笞不
止則特笞不止則更立曰嬉禁葬相居一日以上則罰三日
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丞相受金左右伏誅犀首以下受金
則誅金自鎰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
以上者族其減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減罪卑一
減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武侯以下守為法矣

淫禁　狡禁　城禁　嫖禁　徒禁　金禁

詳見法經

囚捕

自囚捕至及妻氏並詳法經

誅　左右伏誅

余按左右伏誅者刑不上丞相故誅左右蓋所謂秦漢已
前有恥辱之刑是也又受金罪薄故備用辱刑耳

臏

應劭曰臏截足也

刖

應劭曰刖斬趾也

臧

古無臧刑疑即腐刑也又按斷耳曰臧耳月相近或傳寫之
誤世俗寄寫者事露即割其耳豈亦魏法之遺乎

宮

尚書刑德放云宮者女子執置宮中不得出也周刑一曰墨
二曰劓三曰刖四曰宮五曰大辟五刑之法疏謂宮刑至隋
乃救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書正義隋開皇之
初始除宮刑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隋也
又按蔡賢云宮刑者男子腐女子閉幽

戍

應劭曰屯戍古之遷刑也

笞　特笞

特笞不可解疑重笞也

罰金

秦亦有罰甲罰賦之法即藉家

族

族滅宗也又國策云魏王與龍陽君其船而釣龍陽君得十餘魚而涕下於是魏王布令於四境之內有敢言美人者族

夷鄉

夷鄉之法他國無有果行魏酷於秦矣

及妻民　及母氏

妻氏母氏猶言妻族母族也（以上戴法考）

烹

說苑魏文侯時師經鼓琴魏文侯起舞賦曰使我言而無逆師經援琴而撞文侯不中中旒潰之文侯謂左右爲人臣而撞其君其罪如何左右曰當烹

棄尸

魏法戰而性守而降暴其尸於市詳見兵制攷又惠王單兵法有全伍全什之誅不重錄

黥

孫臏列傳龐涓恐孫臏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按斷兩足即臏也故司馬遷傳云孫子臏腳抱朴子李斯之誅韓非龐涓之刖孫臏又作刖

流東荒

桓譚新書魏之令不孝弟者流之東荒

丹巾漆頷

班固苔人書背者戰國之時大梁之法得罪小者刖以丹巾漆其頷有遺友冠之心

射訟（附）

韓子云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民之善射也乃下令曰民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人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不勝令下而民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民之善射故也　余按古五刑之禁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竊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議而論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悝之法經何其深也蓋秧既不用於魏挾法入秦定刑令什伍連坐匿姦罔罰爲私鬬則被刑怠耕織則收孥較魏法經先後一轍作偏無後悝不免矣魏之法經曰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惠王之世國法不行矣

得姦諸侯防已極疏繩人徒急者恐惠王之世國法不行矣

梁惠王秦孝王商鞅車建九斿諸侯不

梁惠王秦孝王商鞅車建九斿諸侯不得姦諸侯防已極疏繩人徒急者恐惠王之世國法不行矣

韓刑法

刑符

劉臻孟子注引韓昭侯刑符曰一罪謂之犯二罪謂之干三罪大逆曰凶人按論衡云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并於秦昭侯刑符者即申不害三符之一也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國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於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劉向別錄云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也阮孝緒七略云申子三卷新序云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王應麟通鑑答問云秦之李斯阿二世以求容其書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於是行督責嚴一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不可一無也賞姦邪秦之亡也忽焉韓非子定法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又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盡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但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誦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勁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首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怯故其國富而兵強也實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此二十年原在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誅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誠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秦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王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又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非吾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爲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令知而弗言則人主安用假借矣

殺

琴操云晉政父爲韓冶劍過期不成王殺之

四

呂氏春秋云韓氏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喬爲司空有一縣後一日段喬執其吏而囚之　余按他國皆有賠刑如秦剖腹鑿頗車裂鑊烹薛斬燕刖趙魏收家夷鄉楚檟相枝解最爲奇慘韓獨無效

聽訟

韓王有疑訟觀望詳宮主

燕刑法

截

應劭漢書注引田光謂燕太子丹曰今燕國之法欺上罔圖者截謂腰斬也

刻腹

劉歆七略云戰國之世刑法深苦秦立鑿頭燕設刻腹余按國策張丑謂燕境吏曰我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當殺子刻子之腹欲之說豈據是耶

斬

通鑑集覽齊二邑三年而猶未下或譖之於燕昭王昭王於是置酒高會引言者而讓之曰汝何敢言若此乃斬之

鞫獄

淮南子鄒衍事燕惠王惠王繫之左右譖之王繫之獄

七國攷卷十三終

秦災異

雨金

秦獻公十七年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見六國表正義曰雨金於秦國都明金瑞見也秦紀作十八年一統志云雨金堕在陝西西安府富平縣東南三十里秦獻公時櫟陽雨金後因名堕按其地古櫟陽縣也又按述異記秦二世元年又宮中雨金秦與金終始者也

雨粟

燕丹子云燕太子丹質於秦欲歸秦王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乃得歸太子仰天嘆之日為再中天為雨粟秦王不得已遣之春秋潛潭巳曰天雨粟無德者興有德者不祿

六月雨雪

繆公八年六月雨雪見六國表

雨三月

蜀本紀云秦王誅蜀侯惲後迎葬咸陽天雨三月不通

冬雷

史記秦始皇五年冬雷

雷火化為雀

尚書中候云秦穆公出狩至於咸陽天震大雷下有火化為雀銜綠丹書集於公車文曰秦伯霸又按魚參典略秦伯出獵至於咸陽有大鳥流下化為白雀銜綠丹書集於公車郎以其事也

日蝕

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蝕簡公五年日蝕惠公三年日蝕秦武公十年日蝕獻公十六年日蝕晝晦獻公十六年日蝕晝晦。秦無武公武王即位僅四年無年事昭襄王六年日蝕晝晦並見史記

日月食

秦繆公八年日月食見六國表

日再中

詳見雨粟

彗星見

秦惠王元年彗星見厲共公七年彗星見十年庶長將兵拔魏城彗星見見通志六國年譜孝公元年彗星見西方見六國表困學紀聞云星孛東方在於越入炎之後彗見西方在衛缺入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武王四年彗星見武王十一年彗星見史記。位僅四年事無十一年昭王之世彗星三見昭襄王二年彗星見四年彗星見十一年彗星見通志六國年譜始皇七年彗星先出東方見北方五月見西方將軍驁死彗星復見西方十六日夏太后死秦昭王母莊襄王妹始皇九年彗星見或竟天嫪毐為亂覺誅遷其舍人於蜀四月寒凍有死者彗星見西方又見北方從斗以南八十日見史記。按孝經鉤命決日周襄王不能事其母弟當入斗亡其度也

星晝墮

太平御覽秦孝公十二年星晝墮有聲

流星

通志災祥略云秦始皇二年三月乙未有流星大小西行不可勝數至晚乃息

晝晦星見

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晝晦星見見史記六國表

太白蝕昴

鄒陽獄中書衛先生為秦晝常平之事太白蝕昴昭王疑之森林曰昴趙分也將有兵故太白食昴食者干歷也如淳曰太白天之將軍也升中紀號對曰秦率常平金精食昴或曰大白食昴天告秦毋殺伐也

渭水赤

世範五行傳秦武王三年渭水赤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大赤三日集異云秦有連坐之法棄灰於道者黥網密而刑虐加以征伐橫出殘滅鄰國至於變亂五行氣色謬亂

鼎飛入泗水

史記昭襄王五十二年鼎入泗水正義曰周赧王五十九年周亡秦昭王取九鼎一鼎飛入泗水餘八入於秦先是周威烈王時九鼎震鑊略云禹貢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民入山林川澤魑魅魍魎莫能逢之所鑄九鼎五者以應陽法四者以象陰數使工師以雄金為陽鼎以雌金為陰鼎鼎中水

常滿以占氣象之休咎夏桀之時鼎水忽自沸煎及傳於周
周末九鼎咸震亡滅之兆也

地震壞城

昭襄王二十七年地震壞城見六國年譜又始皇十五年地動十七年地動（俱年表據太后）

物化爲土

蜀王本紀云秦王以金一笥遺蜀王以禮物答而盡化爲土秦王怒羣臣拜賀曰土者地也秦當得蜀矣

馬生人

秦孝公二十一年馬生人見六國表占曰諸侯生非其類子孫必有非其姓者宰相皇帝不章子

馬生角

燕丹子云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欲歸秦王不聽謬言曰令烏白頭馬生角乃可丹仰天歎烏卽白頭馬卽生角呂氏春秋云人君失道馬有生角京房云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

牡馬生子

漢書五行志秦昭王二十年牡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馬禍也

烏白頭

詳馬生角風俗通作烏生肉角論衡作象生肉角論衡作象生肉角論衡作象

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杜預曰雲在楚上唯楚見之也

蒼雲圍軫

春秋文耀鉤楚有蒼雲如霓圍軫七旬中有荷弁之人向軫而跪於是楚唐史畫遁灰而雲滅故曰唐舉之策上滅蒼雲

地忽長

楚宣王六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見紀年

人化爲蛾

楚莊王時宮人一旦化爲野蛾飛去見述異記按劉向說苑楚莊王見天不見妖而地不出孽則禍於山川曰天其亡余歟又尉繚子楚將公子心與齊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明日與齊人戰大破之余謂莊王知不妖之妖者敬也公子心知妖之不妖者智也

趙災異

六月雨雪

趙世家成侯二年六月雨雪

月生齒虧畢大星

後漢書天文志注云趙有尹史見月生齒虧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畢知爲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殺君血書牖門如史所言

河水出

趙惠文王二十七年河水出大漲見史記

地坼

趙幽繆王五年代地大動自樂徐以西北主平陰墓屋墻垣大半壞地坼東西百三十步幽繆王六年大饑民譌言曰趙爲虢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見史記

魏災異

雨骨

述異記梁惠成八年雨骨於赤耕後國饑時兵疫內記云是

謂陽消

星晝墮

魏惠侯十二年星晝墮有聲見史記

彗星見

魏惠侯十年彗星見見史記

大風晝昏

史記注云魏文侯卒之歲大風晝昏

山崩壅河

魏文侯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見六國表按正義虢山在陝州陝縣西二里臨黃河今臨河有岡阜似是虢山之餘也水經注云陝城西北帶河水湧起方數十丈父老云石虎載翁仲至此沉沒水所以湧洪河巨瀆宜不爲金狄慳流益魏文侯時號山崩壅河所至耳

河水益

水經注魏襄王六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見竹書紀年

女子化爲丈夫

洪範五行傳云魏襄王十三年張儀詐得罪於秦而去相魏將爲秦而欺奪君是歲魏有女子化爲丈夫者天若語魏曰勿使張儀陰變爲陽臣將爲君是時魏王亦覺之不用張儀儀免去歸秦魏無害一曰男化爲女宮刑濫也女化爲男婦政行也漢哀帝建平中掖庭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長安陳鳳言此陽變爲陰將亡繼嗣自相生之象　余按魏之災政太廟災及水旱日食妖祥紊服避正殿羣臣素服而弔劉向云魏文侯時御廩災文侯素服避正殿五日國之羣臣皆素服而弔此其儀也

韓災異

大雨三月

韓懿侯九年大雨三月見六國表

旱

韓世家韓昭侯二十五年旱

燕災異

天雨粟

京房傳曰燕丹囚於秦天雨粟於燕燕後秦滅之按燕丹子云燕丹子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急欲求歸秦王不聽諺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乃得歸太子仰天歎之日爲再中天爲雨粟乃雨粟於秦也京房當別有據或雨於秦復雨於燕耳

五月下霜

淮南子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繫之獄仰天而歎夏五月天爲之下霜江淹書云昔者賤臣叩心飛霜擊於燕地燕女告天振風襲於齊臺曹植精微篇云鄒衍囚燕市繁霜爲夏零

白虹貫日

史記荊軻暴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如淳曰虹臣象日君象烈士傳荊軻發後太子見虹貫日不徹曰吾事不成矣後聞荊軻死事不立曰吾知之矣詩推度災曰撓頭不立邪臣蔽主則白虹貫日春秋感精符曰虹貫日國多死辜天子命絕大臣爲禍主將見殺沈約史記解白虹貫日大臣亡國燕將滅見此變後客卿荊軻一七首亡燕矣　天官書云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並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祲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起唐甘石因以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多雜米鹽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所從來久矣秦之疆也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疆候在熒惑占於鳥衡燕趙之疆候在辰星占於虛危宋衛之疆候在歲星占於房心晉

七國攷卷十三終

七國攷卷十四

秦項徵

霸水

水經注霸水者上地名也古曰滋水矣秦穆公霸世更名滋水爲霸水以顯霸功

秦讖

趙世家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于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

於是乎出矣封禪書云秦繆公立病卧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

小咸陽

楊雄云秦使張儀作小咸陽於蜀按郡國志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張儀築城以象咸陽沃野千里號曰陸海所謂小咸陽也

爲市

秦別紀秦獻公七年初行爲市

狗堅

三秦記驪山西有白鹿原原上有狗堅秦襄公時有大狗衆下有賊則狗吠之故一堡無患

馬城

搜神記昔秦人築城於武周塞內以備胡將成而崩者數矣有馬馳走周旋反覆父老異之因依馬跡築城城乃不崩遂以名焉

鼈城

寰宇記初張儀築成都城屢壞不能立忽有大鼈周旋行走巫言依鼈行處築之城乃得立遂名

浮橋

春秋後傳周赧王五十年秦作浮橋於河

機發橋

燕丹子秦王爲機發之橋欲陷丹

上計

史記秦昭王召王稽拜爲河東守三年歲不上計

檄楚書

文心雕龍曰檄者皦也宣布於外皎然明白張儀檄楚書以據此非但蜀有棧道也

尺一明白之文

秦紀

列國紀聞秦史曰紀余按司馬遷本紀之名蓋因秦舊

博箭

韓子秦昭王使工人施鈎梯上華山以梧桐之心爲博箭長八尺其長八寸勤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

鉤梯

詳上博箭

沐

世本云秦穆公作沐

輕粉

秦穆公作輕粉見物原蕭史與秦穆公鍊飛雪丹第一轉與玉爲玉塗之今之水銀脂粉是也見古今注

男子書年

始皇本紀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

斗桶　權衡　丈尺

秦孝公十九年商鞅平斗桶權衡丈尺

白玉虎

太平御覽始皇二年驚消國獻善畫之工刻白玉爲毛如眞矣不點兩目晴始皇點之即飛去明年南郡有獻白虎二頭始皇使視之乃是先刻玉者始命去目晴二虎不復能去事見拾遺記

石牛

蜀王本紀秦惠王欲伐蜀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之以爲牛能大便金蜀王即發卒千人使五丁力士拖牛成道致三枚於城郭蜀道得通三牛力也後遣丞相張儀等將兵隨石牛道伐蜀焉

石犀

華陽國志秦李冰爲蜀守作石犀五頭以厭水精詳見河渠

杜甫詩君不見秦時蜀太守刻石立作三犀牛志五犀其說不同

田齊項徵

棧道

國策田單爲棧道木閣迎齊王與后於城陽山中王伯厚云據此非但蜀有棧道也

管仲之後

傅子云昔田氏有齊而管仲之後去之或適魯或適楚漢興有管少卿爲燕令始家宋虛世有名節九世而生管寧

鼓

蘇秦稱臨淄之中車轂擊以爲盛樂府注云齊人本好鼓瑟相犯以爲樂也蓋其俗云

鬬雞　走狗　六博　蹋鞠

蘇秦說齊云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鬬雞走狗六博蹋鞠

以牛贖鐘

孟子引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問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陳祥道曰古之用釁者多矣若大府釁寶鎮及寶器小子釁邦器及軍器龜人釁龜圭宗人釁廟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大羊爲牲而牛馬不預有司爵弁而不冕牲驍而不純則釁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鐘而甚者叩人鼻以衂社此先王之所棄也

楚項徵

典籍

王子朝以典籍奔楚見左傳困學紀聞曰周之大寶河圖大訓列焉易象在魯三墳五典在楚周不能有寶矣然而老聃之禮甚宏之樂文獻猶存及王子朝之奔楚於是觀射父倚相皆誦古訓以華其國以得典籍故也

營丘九頭圖

盛宏之荊州記云衡山南有南正重黎墓也楚靈王時山崩毀其墳得營丘九頭圖焉

離騷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遠者距違注騷愁也離畔也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揚雄爲畔牢愁與楚語注合

檮杌

列國記聞云楚史曰檮杌歐名或曰木也湘東紀聞云檮杌之獸能逆知未來故人有掩捕輒逃匿史以示往知來故名檮杌

夏州

左傳楚子爲陳夏氏亂伐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縣

楚滅陳爲縣見史記縣名始此非始於秦也

金陵

玄齋閒錄云金陵即今南京戰國楚威王時以其地有王氣埋金以鎮之故名

霸山

春秋說文云楚武王獵山曰名霸山一統志武王山在襄陽縣東楚武王獵於此又名霸山

玉米田

齊魯云歸州有玉米田屈原耕於此產白米如玉楚人遂名其田曰玉米又見屈原外傳

競渡

隋書志屈原以五月望日赴汨羅土人追至洞庭不見湖大船小莫得濟者乃欷曰何由得渡河因雨鼓權爭歸競會亭上習以相傳爲競渡之戲

牽鉤

隋書志楚又有牽鉤之戲云從講武所出楚將伐吳以爲教戰流遷不改習以相傳鉤初發動皆有鼓節拳拳歌謠振動遠近俗云以此厭勝致豐穰

角抵

漢武故事云內庭常設角抵戲角抵者六國時人所造也或曰角抵楚人造

竹卜

楚俗崇鬼淫祀以迓靈多王逸注楚人名結草折竹卜曰楚懷王荊楚歲時記曰秋分以牲祠社擲茭於社神以占來歲豐歉或折竹以卜

包茅

左傳包茅不貢盛宏之荊州記曰零陵郡有香茅桓公所以責楚設梁作菁茅也

諸羊懸轂

荊州記曰州廳梁上有五羊又作五穀懸隨羊懸之云昔高固爲楚相五羊銜穀舉於楚庭故圖其象爲瑞六國時屬楚

雉蜺犀

國策楚獻雉蜺之斤夜光之璧於秦王抱朴子云通天犀中有一白理如線揑米其上以飼雞雞見之輒故名雉蜺犀

夜光璧

詳上

明月珠

魯連子云楚之明月出蚌蜃

和氏璧

楚厲文王時得和氏璧見史記

白珩

趙襄子問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見國語

方府金

見莊辛說楚襄王注云方府之金四方所貢之金也

黃金 珠璣 犀象

國策楚王曰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吾國

朱鳶

詩疏義楚成王時有朱鳶合沓飛翔而來舞於鼓吹朱鳶曲是也

菉貢狗

呂覽荊文王得菉貢之狗說苑作如黃

鐵腸兔

異苑云楚王與羣臣獵於雲夢雞罽大逐狡兔三日而獲之其腸似鐵長丈餘工曰可以爲劍

文螭馬

史記楚莊王有愛馬衣以文綉

康王谷

青藤山人路史云世傳始皇併吞六國楚康王避難谷中名康王谷在匡廬山亦見一統志

采菱城

一統志采菱城在桃源縣東北二十五里其湖產菱肉厚味甘楚平常采之

趙瑱敦

趙襄子擊殺代王其妹聞之泣而呼夫摩笄自殺故趙氏有摩笄之山許見音樂按今鎮江府城西南五里亦有摩笄山於此俗呼大糙山夫人城

夫人城

郡國志洛州夫人城卽趙武靈王夫人築也

米山

一統志米山在山西澤州高平縣東一十里趙將廉頗獵米志云劉宋鼓吹女於此摩笄誓不適人因名

潘吾刻迹

鄒子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潘吾刻此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游於此

正旦放生

孔叢子鄒魯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雀於趙王而殺之以五綵生也

魏瑱徵

徑寸珠

史記齊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之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

夜光璧

鄒陽書曰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疑之魏文侯投以夜光之璧

君臣相博

史記信陵君與魏王博

樂羊城

郡國志定州博陵縣樂羊城魏文侯使樂羊取中山造

上計

韓子西門豹爲鄴令君期年上計新序魏文侯時東門上計

錢布十倍上計者上其計簿

木鳧

吳先魏安釐王觀鶩鳧而樂之曰寡人得如鳧之飛視天下

如芥也吳客有隱游者聞之作木鳧而獻之王曰此有形

無用者也召隱游欲加刑焉隱游曰臣請爲大王翔之乃取

而騎焉遂翻然飛去莫知所之

韓瑭徵

冰井

湖南志冰井在開封府延津縣西南二十里世傳韓襄王藏

冰之處

韓王之爻

古今萬物史魏時盜王得尺鐵刻云韓王之爻不知爻爲何

物或云古大事必卜六爻已與刻而記之蛇亦影說姑附於

此

燕瑣徵

三九之數

王應麟曰燕三九之數書

五位之卦

應劭曰燕昭王作五位之卦是曰燕易

龜卜

春秋後語蘇秦事鬼谷學終辭歸道乏困行以燕人鬻卜傳

說自給

黍谷

劉向別錄曰鄒子在燕燕有黍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

居之吹律而溫氣至今名黍谷

龍膏燈

拾遺記燕昭王二年海人乘霞舟以雕瑩盛數斗膏以獻昭

王王坐通雲之堂以龍膏爲燈光耀百里烟色丹紫國人望

之咸言瑞光世人遥拜之燈以火浣布爲纏

荃蘇香

燕昭王散荃蘇之香見拾遺記

銷暑招涼珠

拾遺記昭王時有國獻珠於昭王王取瑶漳之水洗其沙泥

乃嗟歎曰自懸日月以來見黑蚌生珠已八九十過此千歲

一生珠也珠漸輕細昭王常懷此珠當隆暑之月體自清涼

號曰銷暑招涼之珠也

恒春樹

拾遺記燕昭王通儀臺左右種恒春之樹葉如蓮花芬芳似

桂花隨四時

明眞里

拾遺記昭王徹色寢床居乎正寢則甘露灑其上故名曰

爲明眞里也

七國攷卷十四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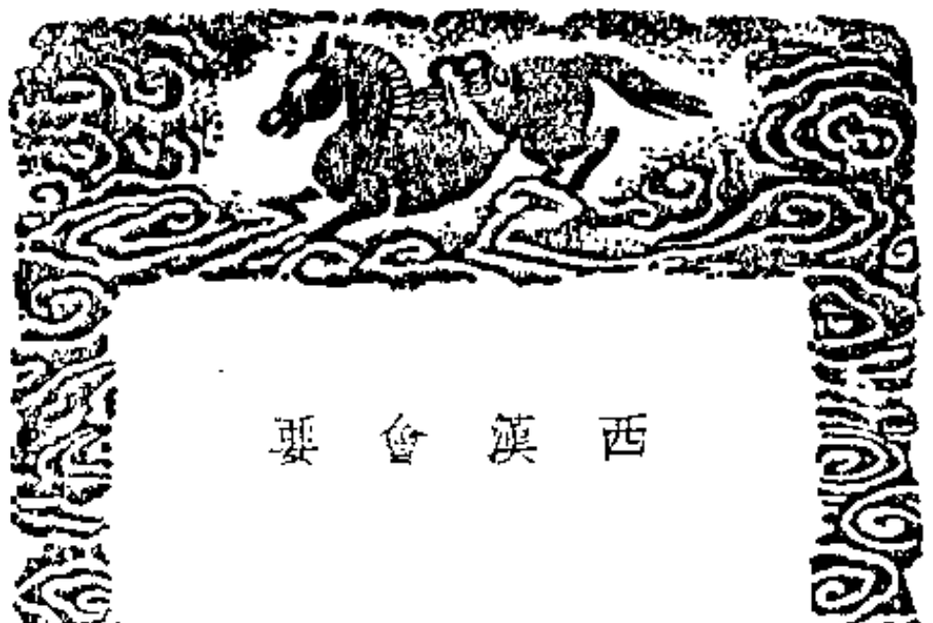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

卷一　帝系一　帝號
卷二　帝系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雜錄附
卷三　帝系三　皇太子雜錄上附
卷四　帝系四　皇太子雜錄下　皇子雜錄附
卷五　帝系五　諸侯王雜錄附　王子侯　宗室雜錄附

徐天麟撰

提要

臣等謹案西漢會要七十卷，宋徐天麟撰。天麟字仲祥，臨江人，開禧元年進士，調溧州教授，歷武學博士通判惠潭二州，權知英德府事。諡附見宋史徐夢莘傳。傳稱天麟爲通直郎得之之子，夢莘之從子。諡公武讀書志則稱爲夢莘之子，考樓鑰攻媿集有西漢會要序，曰徐思叔爲左氏國記，其兄祕閣商老爲北盟錄，已而思叔之子孟堅著漢官考，次子仲祥又作漢會要，商老夢莘之字，思叔得之之字也，然則史不誤而晁氏誤矣。其書仿唐會要之體，收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錄者，亦依蘇冕舊例，以雜錄附之。凡分十有五門，共三百六十七事，寫定四年，具表進之於朝，有旨付倫書省檢之祕閣，且固書最稱博贍，於一代禮樂刑政，悉綜括其大端，而理密文繁，驟難得其體要。天麟爲之區分別白，經緯本末，一二犂然，其詮次極爲精審，惟所採祇據本史，故於漢制之見於他書者，概不採掇，未免失之於隘，又如輿服門中，於司馬相如揚雄諸賦鋪張揚厲之語，一概摘入，殊非事實，亦爲有乖義例，然其貫串詳洽，實未有能過之者，昔人稱顏師古爲漢書功臣，若天麟者，固亦無愧斯目矣。

卷六
帝系六　公主王主雜錄附　和番公主　內職雜錄附　出宮人
卷七
禮一吉禮　禮
卷八
禮二吉禮　封禪
卷九
禮三吉禮　親郊雜錄附　親祠后土雜錄
卷十
禮四吉禮　郊議
卷十一
禮五吉禮附　廟宗配侑　總天神　山川　高謀　昭穆　社稷雜錄
明堂　雜錄附
卷十二
禮六吉禮　宗廟雜錄附　原廟　郡國廟
卷十三
禮七吉禮　廟議
卷十四
禮八吉禮　廟祭　衣冠出游　禘祫　祠孔子　緇髡　雜祭祀　幣玉　牲牢
車輅　祭服　受益　巫祝　尊實罍
卷十五
禮九嘉禮　朝宧　諸侯朝覲　上尊號　上謚　册立皇子
卷十六
禮十嘉禮　行幸
卷十七
禮十一嘉禮　詔令章奏雜錄附　冠禮　婚禮　鄉射　賜酺　賜姓氏更姓氏附　禁蠲
修
卷十八
禮十二賓禮　封先代後先聖後附　先代家墓　禮十三軍禮　祭
卷十九
禮十四凶禮　山陵雜錄附　疑圖雜錄附
卷二十
禮十五凶禮　服制　喪葬雜錄附　恤死事
卷二十一
樂上　樂舞雜錄附
卷二十二
樂下　樂章　角抵
卷二十三
輿服上　天子車旗子皇后太　先賜顧錦　輦車　參乘
車
卷二十四
輿服下　天子冠服子皇后太　百官冠服雜錄附　臣庶衣服
節　關傳　警蹕　庶馬雜錄附　百官
璽　羣臣雜綬印　符
卷二十五
學校上　太學　辟雍　郡國學　圖書上　諸侯王求書附
卷二十六
學校下　圖書下求遺逸書附　講論經義校雠　國史　賜書
卷二十七
運歷上　五運正閏色附　歷　改元
卷二十八
運歷下　天文　權量　時令
卷二十九
祥異上　符瑞　日食　日月變異　星孛　星隕　亡冰雪霜雹　總
天變
卷三十

祥異下　地震　山崩　石鳴　石立　隕石　火災附　旱　蝗蝝　人妖　鳥獸之妖附　草木之妖附　雜變異　占驗

卷三十一　職官一　上公四輔附　太師　太傅　太保　四輔　師友　三公　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太常博士　光祿勳大夫郎記名額　衛尉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九卿列傳附　門籍附　大司農　少府以上九卿　執金吾　將作大匠　典屬國　水衡都尉

卷三十二　職官二　宮官　詹事　長信詹事　大將軍　票騎將軍史記作車騎將軍劉騎附　衛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　列將軍劉特進附　盧八校尉　西域都護　戊己校尉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司隸校尉　城門校尉

卷三十三　職官三　三輔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郡國　諸侯王國　異姓諸侯王　部刺史　郡守　郡掾　都尉　郡國均輸鹽鐵官　列郡別置官　縣令長

卷三十四　職官四　封建　封功臣　封外戚　封丞相　通列侯就國　繼絕世　王四夷君長　侯降附　封方士　婦人掛邑　封建雜錄

卷三十五　職官五　加官　爵　爵等　封君嬪重封　武功爵　賜爵　黜爵

卷三十六　職官六　特進　領尚書事　平尚書事　領他官　兼官　行　守　假　宿衛　待詔　上計

卷三十七　職官七　秩祿　增秩　益秩祿　班序　發兵敍位

卷三十八　職官八　使外國　行水災流民　舉賢覩風　舉冤獄　雜遣使　奢使矯制上

卷三十九　職官九　奉使矯制下　矯節節附　考課　官秩

卷四十　職官十　集議上

卷四十一　職官十一　集議下

卷四十二　職官十二　告寧休沐　奉朝請朝朔望　久任　恩賜　致仕　國功臣

卷四十三　職官十三　政官名　省官　戒敕官吏　減貪吏　策免大臣

卷四十四　職官十四　選舉上　賢良方正茂材異等附　博士弟子　試學童　射策　明經　明法　治劇

卷四十五　異科　聘名名士

卷四十六　選舉下　舉廉孝舉附　孝弟力田　任子　納貲　貶官　方伎　郡吏　上書

卷四十七　從軍　選舉雜錄

卷四十八　民政二　博籍　吏役　鄉役　泛役吞外錄重複錄附　復除

卷四十九　民政三　民三老賜帛附　尊高年賜帛附　賜孝弟力田爵賜爵附　恤鰥寡孤獨　恤流民

卷五十　民政四　從豪族　奴婢雜錄附　治豪猾

卷五十一　食貨一　墾田數　限民名田　代田　假民公田圃苑　勸農桑

食貨二　水利雜錄附　田租　賜民租賦　算賦
卷五十二
食貨三　算賞　算車船　算緡錢　租六畜
募民入粟　權酤　鹽鐵
卷五十三
食貨四　錢幣雜錄附　錢禁　白金皮幣
卷五十四
食貨五　大司農錢官錄附　少府禁錢　水衡錢
平倉
卷五十五
食貨六　荒政　振貸振捐附　釋逋貸
卷五十六
兵一　南北軍　衛將軍軍　車騎將軍屯兵　右
中尉兵　城門兵　司隸校尉　七校　伏兵射
材官　輕車　騎士　樓船　屬國騎　屯
卷五十七
兵二　教閱　蠶戍　調發役符徵　選募勇敢奮命
校　壁壘　京師兵器　郡國兵器雜錄附　屯田卒
卷五十八
兵三　兵古　軍功　軍法
卷五十九
兵四　屯田雜錄附　馬政雜錄附　備邊雜錄附
卷六十
兵五　廷降　捕盜
卷六十一
刑法一　刑制　律令
卷六十二
刑法二　疑讞　議貴　矜老幼　贖罪　恤刑　女刑

口賦　更賦　戶賦　軍賦
卷六十三
刑法三
雜稅　給獻費　以粟當賦
卷六十四
方域一
卷六十五
方域二
都邑　郡國沿革　廢郡
論形勢　宮　殿　室屋　館　闕
路　諸門城門附　宮寺
卷六十六
方域三
宮苑雜錄　街市　鄉里　關　城塞
卷六十七
方域四
傳置　亭障　斥候
卷六十八
蠻夷上
黃河
匈奴
卷六十九
蠻夷中
西南夷　南粵　閩粵　朝鮮
卷七十
蠻夷下
西域
大赦　赦徒　別赦　赦宥雜錄　獄
斷獄附

西漢會要卷一

宋徐天麟撰

帝系一

帝號

豐公太上皇父也。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于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詔祠官。則有秦晉梁荊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尚赤。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生孝惠帝魯元公主。高帝五年。尊王后曰皇后。惠帝即位。尊爲皇太后。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爲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四年。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遊言。皇太后殺我母。皇后幽之永巷。五月丙辰。立常山王宏爲皇帝。八年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既誅諸呂。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其殊之。（諸紀八年。）

太傅。王陵。審食其。

右丞相。陳平。

左丞相。審食其。

統哀。本紀贊。

太上皇高帝父太公也。漢六年夏五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

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秦。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十年秋七月。太上皇崩。葬萬年。本紀。）

太祖高皇帝諱邦。（之字。季。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母曰昭靈后。）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鬚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秦二世元年。立爲沛公。漢元年。立爲漢王。五年二月甲午。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長樂宮。五月丙寅。葬長陵。羣臣曰。帝起細微。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爲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著紀十二年。證法曰高以功高特起名。）

相國。蕭何。曹參。

丞相。周勃。

太尉。灌嬰。周勃。

御史大夫。周昌。趙堯。周苛。

孝惠皇帝諱盈。（之字曰滿。）高祖太子也。（母曰呂后。）帝年五歲。高祖初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五年爲皇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即皇帝位。明年改元。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著紀七年。）

相國。蕭何。曹參。

丞相。王陵。陳平。

太尉。周勃。

御史大夫。趙堯。

高皇后呂氏。諱雉。（之字曰野。）父單父人。呂公。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

御史大夫。任敞。曹
昭。張敞。

太宗孝文皇帝諱恆。之字曰常。高祖中子也。母曰薄
姬。薄姬。高祖十一年立爲代王。十七年秋。高后崩。張晏曰代王
之十七年也。大臣
迎代王入代邸。率臣從至上議曰。丞相陳平等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宏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
大王高皇帝子。宜爲嗣。願大王即天子位。代王西鄉遜者三。南鄉遜者再。丞相平等奉天子璽符再拜上。
代王遂即天子位。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乙巳。葬霸陵。著紀二十三。孝然元年。申屠嘉等奏。
德莫盛於孝文皇帝。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臣瓚曰。翹太宗。
改元。前八年。中六年。後七年。

丞相。陳平。周勃。灌嬰。
丞相。張蒼。申屠嘉。

太尉。灌嬰。

御史大夫。張蒼。周昌。趙堯。
申屠嘉。周苛。周昌。趙堯。

孝景皇帝諱啓。之字曰開。文帝太子也。母曰竇皇后。文帝元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後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即皇帝
位。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于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著紀十六。年
改元。前七年。後三年。中六年。

丞相。申屠嘉。陶青。周
亞夫。劉舍。衛綰。

太尉。周
亞夫。

御史大夫。陶青。倪寬。鼂錯。盎。劉
舍。衛綰。直不疑。

世宗孝武皇帝諱徹。之字曰通。景帝中子也。母曰王
美人。年四歲。立爲膠東王。七歲。爲皇太子。十六歲後三年正月。
景帝崩。甲子。太子即皇帝位。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于五柞宮。三月甲申。葬茂陵。著紀五十四。孝宣本
始二年。詔曰。孝武廟爲世宗廟。臣瓚曰。臣瓚案漢
年號。建元六年。太初四年。元光六年。元朔六年。元狩六年。元鼎六年。元封六年。太始四年。征和四年。後元二年。

丞相。竇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弘。李蔡。嚴青翟。
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田千秋。

太尉。田
蚡。

大司馬。衛青。霍去
病。霍光。

御史大夫。倪寬。兒
寬。延廣。王溫舒。杜周。寧成。周之
子。爲郎。成。張湯。杜
延年。

丞相。李蔡。張湯。
之。爲郎。成。張湯。杜
周。嚴青翟。趙禹。張
湯。

孝成皇帝諱驁。之字曰謖。元帝太子也。母曰王
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
孝昭皇帝諱弗陵。後改曰不。武帝少子也。母曰趙
倢伃。武帝後元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年八歲。以侍中奉車
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元鳳四年。帝加元服。元平
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六月壬申。葬平陵。著紀十三。年
年號。始元六年。元鳳六年。元平一年。

丞相。田千秋。王訢。楊敞。蔡義。

大司馬。霍光。

御史大夫。金日磾。王訢。楊敞。蔡義。桑弘羊。
桑弘羊。

大司馬。霍光。上官桀。桑弘羊。

丞相。楊敞。蔡義。田廣明。

御史大夫。桑弘羊。王訢。楊敞。蔡義。田廣明。

大司馬。霍光。

中宗孝宣皇帝諱詢。詢之字曰謀。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號曰
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太子良娣皇孫王夫人皆遇害。曾孫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丙吉爲廷尉
監。曾孫賴吉得全。因遭大赦。有詔掖庭養視。上書籍宗正。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詣皇
后。名昌邑王。六月。王受皇帝璽綬。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太后
也。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奏可。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輜軿
車奉迎曾孫。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羣臣奉上璽綬。即皇帝位。元康二年。詔吏諭詢。
黃龍元年。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宮。著紀二十五。年
年號。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四年。神爵四年。五鳳四年。甘露四年。黃龍一年。

丞相。魏相。丙吉。蕭望之。黃
霸。于定國。薛廣德。

大司馬。霍光。車騎將軍。張安世。

御史大夫。田廣明。魏相。丙吉。蕭望之。黃
霸。杜延年。于定國。薛廣德。

高宗孝元皇帝諱奭。之字曰奭。宣帝太子也。母曰恭
哀皇后。宣帝微時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即位。八歲立爲太子。黃
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即皇帝位。竟寧元年。及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
著紀十六。年
平帝元始四年。尊爲高宗廟。證。行狀號
曰元。

丞相。韋玄成。匡衡。張禹。薛宣。孔光。

大司馬。史高。王接。許嘉。王鳳。王音。王根。王莽。師丹。

丞相。于定國。魏相。丙吉。蕭望之。黃
霸。于定國。薛廣德。

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王接。許嘉。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王莽。

丞相。匡衡。張禹。薛宣。孔光。

御史大夫。陳萬年。貢禹。薛
咸。繁延壽。王
駿。孫寶。馮逡。
成。匡衡。孫寶。

大司馬。許嘉。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王莽。師丹。

丞相。韋玄成。匡衡。張禹。薛宣。孔光。

御史大夫。貢禹。薛咸。繁延壽。王駿。孫寶。馮逡。
成。匡衡。孫寶。李延壽。張譚。

大司馬。王音。王商。王根。王莽。師丹。

丞相。匡衡。張禹。薛宣。孔光。

御史大夫。孫寶。馮逡。成。匡衡。孫寶。李延壽。張譚。

大司馬。王商。王根。王莽。師丹。

丞相。張禹。薛宣。孔光。

御史大夫。馮逡。成。匡衡。孫寶。李延壽。張譚。

大司馬。王根。王莽。師丹。

丞相。薛宣。孔光。

御史大夫。孫寶。李延壽。張譚。張邯。

大司馬。王莽。師丹。

丞相。孔光。

御史大夫。張邯。

大司馬

御史大夫、張湯、尹忠、減宣、王賀、于永、薛
宣、王駿、翟方進、孔光、何武、

大司空、何武、師丹、

孝哀皇帝諱欣、之字、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
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綏和元年、立爲皇太子、綏和二年
十六、證、蔡仁切、新曰真、
年號、建平四年、
元壽二年、

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宮、秋九月壬寅、葬義陵、年謚二六
孝平皇帝諱衎、之字、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母曰
衛姬、年三歲、嗣立爲王、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
詔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決、

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元始二年、更名、平帝本名箕子、今更名衎、告祠高廟、五年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
央宮、漢杜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敏慤不悅、莽白知
證殺加元服、奏可、葬康陵、在紀五年、
年號、元始五年、

太師、孔光、
太傅、王舜、
太保、王莽、

大司徒、馬宮、平晏、
大司空、王惲、甄豐、

帝系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附雜錄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通稱皇后、妾皆
稱夫人、外戚傳、
昭靈后、高祖母媼也、舊忌太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
高祖、高祖即位、追尊母媼爲昭靈夫人、以本紀、
高祖呂皇后、見帝紀、

高祖薄姬生文帝、年八歲、立爲代王、出從子之代爲代太后、文帝即位、尊太后爲皇太后、前二年崩、葬南陵、以外戚傳及本紀世下同、

孝惠張皇后、宣平侯敖尚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即位、呂太后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呂太后崩、廢處北宮、孝文後元年薨、葬安陵、不起墳、

宋徐天麟撰

孝文竇皇后景帝母也呂太后時以良家子選入宮太后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誤置籍代伍中代王獨幸竇姬生景帝文帝立數月公孫臣立太子而竇姬男最長立爲太子竇姬爲皇后景帝即位尊爲皇太后建元六年崩合葬霸陵

孝景薄皇后孝文薄太后家女也景帝爲太子時薄太后取以爲太子妃景帝立立薄妃爲皇后無子立六年薄太后崩皇后廢廢後四年薨葬長安城東平望亭南孝景王皇后武帝時也嫁爲金王孫婚生一女爽母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納太子宮生三女一男男方在身時王夫人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此貴兆也未生而文帝崩景帝即位王夫人生男舅薄皇后廢立王夫人爲皇后立九年景帝崩武帝即位爲皇太后元朔三年崩合葬陽陵

孝武陳皇后長公主嫖女也嫖實太后女也初武帝得立爲太子長主有力取主女爲妃及帝即位立爲皇后元光五年賜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於巫蠱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退居長門宮後數年薨葬霸陵鄧東南亭東

孝武衛皇后字子夫爲平陽主謳者武帝臧鄧上還過平陽主主因奏送入宮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皇后立七年而男立爲太子衛后立三十八年巫蠱事起皇后自殺宣帝立乃改葬改葬曰思后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

孝武趙健仔昭帝母也武帝巡狩過河間望氣者言此有奇女天子亟使使召之既至女兩手皆拳上自披之手即時伸由是得幸號曰拳夫人進爲健仔居鈎弋宮大有寵生昭帝號鈎弋子任身十四月乃生是爲元帝立太孫爲太子以母王妃爲健仔後三日立爲皇后元帝崩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上曰聞昔堯十四月而生今鈎弋亦然遂命其所生門曰堯母門健仔從幸甘泉有過見隨以憂死因葬雲陽後上疾病乃立鈎弋子爲皇太子明日帝崩昭帝即位追尊健仔爲皇太后發卒二萬人起雲陵邑徙三輔豪傑及資訾五千萬以上實之

孝昭上官皇后禰父桀受武帝遺詔輔少主昭帝初立年八歲桀子安有女即霍光外孫因帝姊鄂邑蓋長公主內安女後宮爲健仔月餘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後桀安謀廢立事發覺宗族誅滅皇后以年少不與謀亦光外孫故得不廢皇后立十歲而昭帝崩后年十四五云昌邑王即位尊爲皇太后宣帝即位降爲太皇太后成帝即位復爲帝太后後又更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稱中安宮而成帝母太皇太后本稱長信宮成帝趙后爲皇太后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稱孝元傅皇后云

孝成許皇后大司馬車騎將軍平恩侯嘉女也元帝悼傷母恭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皇太子成帝即位立爲皇后是時大將軍鳳用事威權尤盛其後比三年日蝕言事者頗歸咎於鳳炎而谷永等遂著之許氏后姊爲婕妤詛祝事發覺許后坐廢處昭臺宮後九年薨葬自殺

孝成趙皇后本長安宮人號曰飛燕成帝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供爲婕妤許后廢乃立婕妤爲皇后弟爲昭儀姊弟顓寵十餘年卒皆無子成帝崩民間歸罪趙昭儀自殺哀帝既立尊趙皇后爲皇太后哀帝崩王莽白太后貶皇太后爲孝成皇后徙居北宮後月餘廢爲庶人是日自殺

孝哀傅皇后父喜光宣帝在民間數與奉光會有女十餘歲每當適人所當適輒死宣帝即位召入後宮爲健仔當皇后廢後上憐許太子蚤失母於是選後宮素謹慎而無子者遂立王健仔爲皇后令母養太子自爲后後希見無寵封父奉光爲陽成侯立十六年宣帝崩元帝即位爲皇太后成帝即位爲皇太太后哀帝即位爲太皇太后成帝母亦姓王故世號太皇太后爲印成太后凡立四十九年年七十餘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

孝元王皇后成帝母王莽之姑也五鳳中獻入掖庭宣帝選送太子宮生成帝字太孫宣帝崩太子即位是爲元帝立太孫爲太子以母王妃爲健仔後三日立爲皇后元帝崩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哀帝即位爲太皇太后元壽二年被疾太后臨朝委政於莽莽詐居攝太后力不能禁及莽即位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年八十四建國五年崩合葬渭陵

孝元傅皇后哀帝祖母也少爲上官太后才人自元帝爲太子得進幸元帝即位立爲健仔生定陶恭王更號昭儀元帝崩傅昭儀隨王歸國稱定陶太后恭王薨子代爲王王母曰丁姬太后躬自養視成帝無子立定陶王爲太子哀帝即位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帝傅太后爲恭皇太后丁姬爲帝太后後又更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稱中安宮而成帝母太皇太后本稱長信宮成帝趙后爲皇太后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稱孝元傅皇后云

孝哀許皇后元帝母也父廣漢坐論爲鬼薪時宣帝發於掖庭號皇曾孫與廣漢同寺居廣漢石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遂與曾孫一歲生元帝數月曾孫立爲帝平君爲健仔公卿議立皇后大臣白立許健仔宏光夫人顯欲貴其小女道無從明年許皇后當娠顯使女醫淳于衍爲庶人是日自殺

哀帝母丁太后。定陶恭王姬也。哀帝即位。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帝丁姬爲恭皇后。後又更爲帝太后。建平二年。丁太后崩。上令起陵恭皇之園。哀帝崩。王莽秉政。使有司舉奏丁傅罪惡。貶傅太后號爲定陶共王母。丁太后號曰丁姬。又奏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莽又周棘其處以爲世戒云。

孝哀傅皇后。定陶王時。傅太后欲重親。取以配王。王入爲漢太子。傅氏女爲妃。哀帝即位。爲皇后。帝崩。王莽白太皇太后。廢爲庶人。自殺。孝平王皇后。安漢公莽女也。平帝即位。年九歲。成帝母太皇太后稱制。而莽秉政。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不得已而許之。明年。遣大司徒宮等。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后立歲餘。平帝崩。莽立子嬰爲皇后。爲皇太后。莽即真。以嬰爲定安公。改皇太后爲定安公太后。太后時年十八矣。漢兵誅莽。自投火中而死。

雜錄

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百官表。

成帝即位。匡衡上疏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伴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撫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願陛下詳覽往古。深察禍福之原。婚姻之禮。所以異尊卑。別貴賤。而明好惡之節也。故禮。天子聘后。諸侯親迎。所以防淫佚。遠恥辱。重人倫。廣繼嗣。厚風俗。王教之大體也。今陛下即位。未親后妃之禮。臣竊惑焉。

失盛衰之效。以定大基。采有德。戒聲色。近賢敬。遠佞邪。所以極陽報之福。而永始元年。帝欲立趙倢伃爲皇后。先下詔封倢伃父臨爲列侯。劉輔上書言。美爲單寵也。咎根不除。災變相襲。繼宗且不血食。何戚侯也。傅不云虖。以約失之者鮮。審皇后欲從其奢與。朕亦嘗法孝武皇帝也。如此則甘泉建章可復興矣。孝文皇帝朕之師也。皇太后。皇后戚法也。假使太后在彼時不如賊。今見親厚。又惡可以諭虖。皇后其刻心秉德。謙約爲右。垂則列妾。使有法焉。外戚傳

后妃之家。杜欽因是說大將軍鳳曰。禮。壹娶九女。所以極陽報之。且曰吏拘於法。亦安足過。蓋矯枉者過直。古今同之。且財幣之省。特牛之胴。其於皇后所以扶助德

稱皇之宜。當更二千石以下。各共厥職。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納言。丹議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叙尊卑之禮。明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人主與萬民俱蒙福。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爲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證已前定。義不得復改。師丹

三宮。王嘉傳。五威將三宮。師古曰。三宮天子太后皇后也。

兩宮。五行志。兩宮親屬。師古曰。謂太后家王氏。皇后家趙氏。故云親屬。

東宮。劉向傳。安東宮之尊。師古曰。東宮太后所居也。

中宮。哀紀。令邑如中宮。師古曰。中宮皇后之宮。

東朝。薄夫傳。東朝廢辨之。如淳曰。東朝太后朝也。

永信宮。中安宮。長信宮。哀紀。傳昭儀皇太太后稱永信宮。徐太后稱長信宮。

椒房。車千秋傳。未央椒房。師古曰。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也。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溫而芳也。

寺。百官。史丹傳。丹候上疾。勸口言立。非皇后不得立此。

西漢會要卷三

宋徐天麟撰

帝系三

皇太子（雜錄上附）

漢二年六月。立太子。赦罪人。高紀。

五年。漢王即皇帝位。太子曰皇太子。高紀。

惠帝即位。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高后紀。

孝文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敢變也。天下人民未有慺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將誰與乎。其敬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閎天下之義。理名矣。明於國家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德及有德義者。若皆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景四年。立皇子榮爲皇太子。本紀。

七年正月。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四月丁巳。立皇子徹爲皇太子。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武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征和二年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呂館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本紀。

武帝末。戾太子敗。燕王旦。廣陵王胥。行驕嫚。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爲太子。年八歲。明日。武帝崩。太子即皇帝位。昭紀。

孝宣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得一級。本紀。

元康元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以下至關內侯金。各有差。以上成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中觀昆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常置左右。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壯好經律。寬博謹慎。初居桂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遂入作室門。上遣之問其故。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雖又愛幸。上以故常有意欲以非王爲嗣。云非後宰酒樂燕樂。上不以爲能。而定陶恭王有材藝。母傅昭儀又愛幸。上以故常有意欲以非王爲嗣。雜侍中史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愛太子。故得無廢。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

孝成帝綏和元年二月癸亡。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聲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封中山王。以漢大夫鴻參爲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戶。以慧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靜法律。元延四年。入朝。虛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詩。通習能說。他日問中山王。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景四年。立皇子榮爲皇太子。本紀。

七年正月。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四月丁巳。立皇子徹爲皇太子。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孝武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征和二年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呂館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本紀。

武帝末。戾太子敗。燕王旦。廣陵王胥。行驕嫚。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爲太子。年八歲。明日。武帝崩。太子即皇帝位。昭紀。

孝宣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得一級。本紀。

元康元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以下至關內侯金。各有差。以上成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中觀昆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常置左右。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壯好經律。寬博謹慎。初居桂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遂入作室門。上遣之問其故。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雖又愛幸。上以故常有意欲以非王爲嗣。雜侍中史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愛太子。故得無廢。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

孝成帝綏和元年二月癸亡。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聲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封中山王。以漢大夫鴻參爲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戶。以慧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靜法律。元延四年。入朝。虛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詩。通習能說。他日問中山王。

卦。又盛及賜食於前後備。起下欒係解。成帝由此以爲不能。而貴定陶王。數稱其材。時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上所幸趙昭儀及昭儀弟昆弟。上亡子。亦欲豫自結爲長久計。皆更稱定陶王。勤帝以爲類。成帝亦自美其材。爲加元服而遣之。時年十七矣。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冊定陶王立爲皇太子。謝曰。臣幸得繼父守藩。爲諸侯王。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官。陛下聖德寬仁。敬承祖宗。溥順神祇。宜蒙祖考子孫千億之報。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侯有聖詔。歸國守藩。皆湊天子報聞。後月餘。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恭王祀。所以奬勵太子毋爲後之意。哀紀。

雜錄上

高帝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爭。未能得堅決也。呂后恐不知所爲。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良曰。君常爲上謀臣。今上日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良曰。始上數在急困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人何益。呂澤彊要曰。爲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願上有所不能致者四人。四人年老矣。皆以上嫚侮士。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毋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一助也。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四人至。客建成侯所。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迺令太子將此屬。莫肯爲用。且布聞之。益發兵而西耳。上雖疾。彊載輜車。臥而護之。諸將不敢不竭力。上雖苦。彊爲妻子計。於是呂澤夜見呂后。呂后承間爲上泣而言。如四人意。上曰吾惟之。豎子固不足遣。迺公自行耳。於是上自將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霸上。良疾彊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疾甚。楚人剽疾。願上慮毋與楚爭鋒。因說上令太子將兵。有功即位不益。無功則從此受禍。且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皆不肯爲用。其無功必矣。君何不急請呂后承間爲上泣言。監布天下猛將。善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迺令太子將此屬。莫肯爲用。且布聞之。益發

救則化易成也。開於道術智謀之指。則救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臣故曰選左右早論教最急。夫救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賈誼傳

一

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張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遣使持節赦太子梁王。釋之傳

孝武立禮。賓客。

使東方朔枚皋作諜祝。少非謾受公羊春秋。又從瑕邱江公受穀梁。及冠就宮。上爲立博望苑。使通賓客。

孫賀宮至上疾。

主及獄。窮

客格

蘇軍

白皇

資客

子所

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充與治巫蠱。既知上意。自言宮中有蠱氣。入從其所好。故多以姦邪進者。武帝末。衛后戾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充與治巫蠱。既知上意。自言宮中有蠱氣。入從其所好。故多以姦邪進者。武帝末。衛后戾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充與治巫蠱。既知上意。自言宮中有蠱氣。入從其所好。故多以姦邪進者。武帝末。衛后戾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

西漢會要卷四

帝系四

皇太子雜錄下

宋徐天麟撰

孝武皇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據。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爲立禮。賓客。

孝景前三年。梁孝王入朝。是時上未置太子。與梁王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辭謝。雖知非至言。然心內喜。明年。漢立太子。前七年。上廢栗太子。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太后誅過太格。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文三王傳

景帝弟梁孝王。毋竇太后愛之。孝王朝。因燕昆弟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太后嘘。竇嬰引巵酒進上曰。天下者高皇天下。父子相傳。漢之約也。上何以得傳梁王。太后由此憎嬰。嬰亦薄其官。嬰傳

武帝春秋二十九通得皇子。枚皇與東方朔作皇太子生賦。及立皇太子。祓禊。受詔所爲。習不從故事。嚴助枚皋傳

秋復謁太子冤上遂據千秋爲丞相。而族滅江充家。焚蘇文於橫橋上。及泉鴻皇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爲北地太守。後族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匡太子傳）

宣帝地節三年。立皇太子。選內吉爲太傅。疏廣爲少傅。數月。吉遷御史大夫。廣徙爲太傅。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宮。受迎謁應對。及設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讙說。頃之。并受爲少傅。太子外祖父史恭進平恩侯許伯。以爲太子少傅。太子少傅。宜關已侍。今復使舜讙太子家。視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丞相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廣。疏是見器重。致受賞賜。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疏廣傳）

太子既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迺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元帝紀）

縣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倢伃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及卽位。而許后以殺死。太子蚤失母。故弗忍也。久之。上以韋元成遂侯兄。經明行高。稱於朝廷。迺召拜元成爲淮陽中尉。欲感悟憲王。輔以抵道之臣。由是太子遂安。（淮陽憲王傳）

張倢伃有寵於宣帝。霍皇后廢後。上欲立張倢伃爲后。久之。慈愛蚤死。許氏供養微起。故終不背焉。（元紀）

皇子雜錄

太上皇四男。高祖兄伯。蚤卒。追封武哀侯。高后七年。追封武哀王。次兄仲名喜。初封宣信侯。漢六年。立爲代王。匈奴攻代。仲棄國自歸。天子不忍致法。廢爲合陽侯。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也。自有傳。（本紀及吳王濞傳）

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趙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高五王傳）

孝文皇帝四男。竇皇后生孝景帝。梁孝王武。諸姬生代孝王參。梁懷王揖。（文三王傳）

孝景皇帝十四男。王皇后生孝武皇帝。栗姬生臨江閔王榮。河間獻王德。臨江哀王閼。程姬生魯共王餘。江都易王非。膠西于王端。賈夫人生趙敬肅王彭祖。中山靖王勝。唐姬生長沙定王發。王夫人生廣川惠王越。膠東康王寄。清河哀王乘。常山憲王舜。（景十三王傳）

孝武皇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倢伃生孝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閎。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髆。（武五王傳）

孝宣皇帝五男。許皇后生孝元帝。張倢伃生淮陽憲王欽。衛倢伃生楚孝王囂。公孫倢伃生東平思王宇。戾倢伃生中山哀王竟。（宣元六王傳）

孝元皇帝三男。王皇后生孝成帝。傅昭儀生定陶共王康。馮昭儀生中山孝王興。（宣元六王傳）

皇子雜錄

孝成皇帝二男。趙皇后生孝哀帝。許皇后生孝平帝。（成十）

孝哀皇帝一男。定陶太后生中山孝王興。（宣元六王傳）

孝平皇帝一男。王莽生宣平侯。（王莽傳）

五宗。司馬遷傳作五宗世家師古曰景帝子凡十三人爲五宗故云五宗也

西漢會要卷五

宋徐天麟撰

帝系五

諸侯王雜錄附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戚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轂轄以往。奄有齊趙之半。而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至於衰弱之漸。上下相遵。分遣五威之使。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璽韍。惟恐在後。誠迺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諸侯王表）

文帝時。制度疏闊。諸侯王僭擬。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上疏曰。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三四十縣。德至渥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諸王雖名爲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蓋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藏黃屋。漢法令非行也。欲天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廉。地制壹定。宗室子孫。莫嘗不王。下無倍畔之心。上無誅伐之志。故天下咸知陛下之仁。法立而不犯。令行而不逆。貢高利幾之謀不生。柴奇開章之計不萌。細民鄉善。大臣致順。故天下咸知陛下之義。以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當時大治。後世誦聖。壹動而五業附。陛下謹惇而久不爲此。（賈誼傳）

諸侯王雜錄

諸侯王金璽綬。經。掌治其國。（百官表）

高帝子弟地大牙相制。所謂磐石之宗也。（文紀）

悼惠之王。齊最爲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填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秩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自吳楚反後。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賦者或乘牛車。（高五王傳）

高皇帝規土連城。布王子孫。是以支葉扶疏。翼性不得間也。（藩剌王傳）

景帝即位。錯爲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削其支郡。諸侯讙譁。吳楚七國反。以誅錯爲名。丞相劾奏錯當要斬。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見上曰。竇錯患諸侯彊大不可制。故蔕削之。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

405

行。卒受大戮。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喟然長息曰。公言善。吾亦恨之。（晁錯傳。）

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百官表。）

武帝初卽位。大臣議吳楚七國行事。議者多冤錯之策。皆以諸侯連城數十。奉強。欲稍侵削。數奏其過惡。諸侯王自以骨肉至親。先帝所以廣封連城大牙相錯者。爲盤石宗也。今或無罪。爲臣下所侵奪。有司吹毛求疵。答服其臣。使證其君。多自以侵冤。建元三年。代王登。長沙王發。中山王勝。濟川王明。來朝。天子置酒。勝聞樂聲而泣。問其故。勝對曰。臣聞悲者不可爲衆歎。思者不可爲衆歎。故高漸離擊筑。易水之上。荊軻爲之低而不食。雍門子壹微吟。孟嘗君爲之於邑。今臣心結日久。每聞幼眇之聲。不知涕泣之橫集也。夫衆照漂山。衆蟻成潰。朋黨執虎。十夫橈椎。是以文王拘於牖里。孔子阨於陳蔡。此乃烝庶之成風。增積之生害也。臣身遠與宴。莫爲之先。衆口鑠金。積毀銷骨。鑠輕折軸。羽翮飛肉。紛紜迷罹。潛然出涕。臣聞白日曬光。幽隱皆照。明月曜夜。蟲蝨皆見。然雲蒸烈布。杳冥晝晦。埃塵蔽目。昧不見泰山。何則。物有蔽之也。今臣雍閼不得聞。設言之徒。蠭生。道遂路遠。曾莫爲臣聞。臣竊自悲也。臣聞祉福不灌屋。鼠不熏。何則。所託者然也。臣雖薄也。得爲東藩。扈又稱兄。今羣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爲。使大宗宇捐卻。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傷悼。愬焉如擣。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臣之謂也。具以表所聞。於是上乃厚諸侯之禮。省有司所奏諸侯事。加親親之恩焉。其後更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輔別屬漢郡。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中山靖王傳。）

元狩六年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初作誥。（武紀。）

王子侯

主父偃說武帝曰。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彊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於是上從其計。（主父偃傳。）

武帝元朔二年春正月。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弟。其許之。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於是諸國始分。而子弟畢侯矣。（本紀。）

大哉聖禮之建業也。後嗣承序。以廣親親。至於孝武。以諸侯王制土過制。或替差失軌。而子弟爲匹夫。輕重不相準。於是制詔御史諸侯王誠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王子侯表上。）

孝元之世。亡王子侯者。益衰絕始。覺非命哉。元始之際。王莽擅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爲。居攝而益多。

孝平元始元年。封宣帝耳孫信等三十六人。皆爲列侯。（本紀。）

宗室（雜錄附。）

高祖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本紀。又百官表云。影正出國籍。）

孝惠內修親親。（本贊。）

文帝詔曰。諸侯王宗室昆弟。功臣多賢及有德者。（本紀。）

四年。復諸劉有國籍家無所與。（本紀。）

孝景三年。楚元王子戊等與漢等爲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汙宗室。（本紀。）

孝武元光元年。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本紀。）

後元二年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賜宗室。（本紀。）

武帝時。劉辟疆以宗室子。隨二千石。論議冠諸宗室。清靜少欲。常以謙自損。不肯仕。昭帝卽位。或說大將軍霍光曰。將軍不見諸呂之事乎。周公之位。攝政擅權。而背宗室。不與共職。是以大下不信。卒至於滅亡。今將軍富盛。位冠羣臣。宜納宗室。又多與大臣共事。反諸呂道。如是則可以免患。光然之。迺擇宗室可用者。辟疆子德。待詔丞相府。（楚元王傳。）

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毋在位者。舉茂材劉辟疆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疆守長樂衛尉。（本紀。）

元鳳二年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賜宗室子錢人二十萬。（本紀。）

四年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賜列侯宗室金帛牛酒各有差。（本紀。）

孝宣地節元年六月。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遠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故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本紀。）

地節四年。劉德以宗正關內侯行讓重爲宗室率。封陽城侯。（瓜氏澤表。）

成帝時。劉向上封事。言王氏一姓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大將軍乘事用權。五侯驕奢。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絕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且不並立。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所以養陸外內之勢。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劉向傳。）

建始二年。能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本紀。）

哀帝卽位。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駟。（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詔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復其屬。其爲皮弁褒衣。佐史補四百石。（本紀師古曰。宗室爲吏而依屬吏通之。爲佐史者。則補四百石。）

四年二月賜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本紀。

五年正月，給祭明堂，宗室子九百人召助祭，禮畢，賜金戶二級。及金，增秩補吏各有差。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悅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爲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令宗正以序記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本紀。

宗室雜錄

高皇帝規土連城，布王子孫，是以支葉扶疏，異姓寡弱。大雅卓襯不羣，河間獻王近之。漢書十三王贊。

劉德召見甘泉宮，武帝謂之千里駒。本傳。

陳勝、中山靖王勝傳。吳廣、文三王劉向傳。同姓末屬，劉向傳。宗室遵老。國上。

河間王良，宗室儀表。本傳。

宗英。敘傳。

元狩五年，沈猷侯受坐爲宗正聽請不具宗室副上，司寇。王子表。

帝系六

公主王主附。錄

公主，王女曰公主。高祖初封宣夫人，呂后生女，惠帝姊。文帝即位，爲館陶長公主，薨，謚曰館陶長公主。堂邑侯陳午尚之，見外戚傳。

昭哀后，高帝姊。初封宣夫人，呂后七年薨，謚曰昭哀后。

高祖一女，太上皇女。

魯元公主，宣平侯張敖尚之，孝惠時，薨，謚曰魯元太后。

宋徐天麟撰

公主、娟翁子勝之尚之見周勃傳。

按帝三女。

平陽公主、王皇后長女、本陽信長公主、爲平陽侯曹壽所尚、故稱平陽公主、壽有惡疾、上過詔衛青尚平陽公主、見衛青及猛去病傳。

南宮公主、王皇后次女、

隆慮公主、王皇后少女、見王皇后傳。

武帝五女。

鄂邑蓋長公主、昭帝姊、燕剌王傳援盤曰、貴邑鄂公主也、非王信、信者武帝之舅不取鄂邑主爲妻、信長也、師古曰、爲蓋侯妻、蓋侯王信長也、師古曰、爲蓋侯妻、

衛長公主、外戚傳云、子夫生三女、長生衛太子、次生諸邑公主、陽石公主、見上及武紀注云、二女皆皇后出、

諸邑公主、五行志、征和二年、巫蠱事興、帝女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下獄死、

夷安公主、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見東方朔傳。

敬武公主、張臨尚、臨死、元帝令酈宜尚、後坐酈宜死、見宣帝傳。

宣帝二女。

館陶公主、定國子于永尚之、

平都公主、

平陽公主、徐循女見外戚傳。

顯邑公主、杜業尚、

元帝三女。

王主、成紀、建始元年、張晏曰、王主王之女也、師古曰、王主則翁主也、王自生婦故曰王主、

公主雜錄

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宗正、百官表。

主傳、東方朔傳、昭平君醉殺主傳師古曰、傳嫗也、

中府、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中府師古曰、中府掌金帛之藏、

孝惠二年十月、齊悼惠王來朝、獻城陽郡以益魯元公主邑、尊公主爲太后、本紀、

江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雖有太后詔、不得行馳道中、盡劾沒入車騎、以馬千匹聘漢、還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烏孫昆彌、賜乘輿服御物、爲備官屬宮作御數百人、贈送甚盛、昆莫以爲右夫人、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陬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從其國俗、岑陬遂妻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陬、西域傳、

宣帝元康二年、烏孫昆彌上書、欲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絕匈奴、願聘馬千匹、聘漢還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烏孫昆彌翁歸靡死、天子徵還少主、盡以昆莫以爲右夫人、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陬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從其國俗、岑陬遂妻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陬、西域傳、

孝武元封中、烏孫昆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納聘、然後遣女、烏孫以馬千匹聘漢、還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烏孫昆彌翁歸靡死、天子徵還少主、盡以昆莫以爲右夫人、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陬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從其國俗、岑陬遂妻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陬、西域傳、

孝景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孝武元封中、烏孫昆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納聘、然後遣女、烏孫各千匹、上遣使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軍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過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說官觀侍御百餘人、舍上林昆明館、烏孫言、天子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來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天子徵還少主、先是烏孫昆彌歸靡、因長維侯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復尚少主、下公卿議、望之以爲烏孫絕域、信其美言、萬里結婚、非長策也、天子不聽、神爵二年、遣長維侯憲使送公主配元貴靡、本出塞、翁歸靡死、其兄子狂王背約自立、盡從塞下上書、願留少主、敦煌郡憲至烏孫、責以負約、因立元貴靡、還迎少主、詔下公卿議、望之復以爲不可、烏孫持兩端亡堅約、其效可見、前少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邊境未以安、此已事之驗也、今少主以元貴靡不得立而還、信無負於四夷、此中國之大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將興、其原起此、天子從其議、召少主還、後烏孫竟分國兩立、以元貴靡爲大昆彌、漢遂不復與結婚、顧望之傳、

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迺詔青尚平陽公主、去病傳、王吉曰、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謂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王吉傳、夏侯嬰曾孫頗尚平陽公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勝公子孫更爲孫氏、夏侯嬰傳、博成侯張建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昭宣功臣表、

和親公主

高帝能平城圍、是時冒頓單于兵彊、控弦四十萬騎、數苦北邊、上患之、以問婁敬、敬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單于、厚奉遣之、彼知漢女送厚、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代單于、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外孫爲單于、豈曾聞外孫敢與大父亢禮哉、可毋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亦知不貴近無益也、高帝曰、善、遣長公主、呂后泣曰、妾唯以一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上竟不能遣長公主、而取家人子爲公主、妻單于、使敬往結和親約、婁敬傳、

孝惠三年、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孝文時、匈奴老上單于初立、文帝復遣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中行說傅翁主、匈奴傳、

孝景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孝武元封中、烏孫昆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納聘、然後遣女、烏孫各千匹、上遣使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軍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過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說官觀侍御百餘人、舍上林昆明館、烏孫言、天子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來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天子徵還少主、先是烏孫昆彌歸靡、因長維侯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復尚少主、下公卿議、望之以爲烏孫絕域、信其美言、萬里結婚、非長策也、天子不聽、神爵二年、遣長維侯憲使送公主配元貴靡、本出塞、翁歸靡死、其兄子狂王背約自立、盡從塞下上書、願留少主、敦煌郡憲至烏孫、責以負約、因立元貴靡、還迎少主、詔下公卿議、望之復以爲不可、烏孫持兩端亡堅約、其效可見、前少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邊境未以安、此已事之驗也、今少主以元貴靡不得立而還、信無負於四夷、此中國之大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將興、其原起此、天子從其議、召少主還、後烏孫竟分國兩立、以元貴靡爲大昆彌、漢遂不復與結婚、顧望之傳、

衛青父鄭季、以縣吏給事侯家、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季與主家僮衛媪通、生青、青復貴、而平陽侯勢寖有愈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入家、常騎從我往來、

甘露三年，楚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時年且七十，賜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西域傳）

元帝竟寧元年，匈奴呼韓邪單于復入朝，自言願婿漢氏以自親。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匈奴傳）

單于驩喜。王昭君號寧胡閼氏，生一男，呼韓邪死，株絫單于復妻王昭君，生二女。長女爲須卜居次，小女

當千居次。（居次者女之號若漢公主也。見匈奴傳。）

內職雜錄附

漢興，因秦之稱號，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倢伃婕妤娙娥傛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

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

倢伃視上卿，比列侯。

婕妤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

傛華視真二千石，比大上造。

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

八子視千石，比中更。

充依視千石，比左更。

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

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

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

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

五官視三百石。

順常視二百石。

無涓共和娛盛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以上凡十四等。）

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並外戚傳。）

諸姬，（諸姬見高五王傳。又文紀注，如淳曰，姬求玄之姓，稱漢官儀曰，姬妾數百，外戚亦曰，皇姬孟姬。師古曰，姬本周之姓，賈於衆國之女，所以表人受姓，皆稱姬焉，史記亡高祖居山東時，多美姬是也。）

長御，（太子傳，長御侍奉，通皇后陛下，密近至尊，漢官考云，長御即宮長也。）

材人，（翼奉傳，未央建章甘泉材人，名以百數，爲女志，未央材人，師古曰，材人天子內官。）

待詔掖庭，（元帝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嬙爲閼氏，應劭曰，掖庭，罪隸女未御見，須命於掖庭，故曰待詔。）

孝成趙皇后既立，後龍少衰，而弟絕幸爲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綴上綵漆，切皆銅沓，冒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黃金缸，函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自後宮未嘗有焉。（趙后傳。）

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谷永對曰，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雘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如人君淫溺後宮，般樂游田，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各徵降而六極至。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乃十二月朔日食鬼女之分，地震廟牆之內，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童豈陛下志在閨門，內溷太盛，女不遵道，嫉妒專上，妨繼嗣歟。古之王者，廣五事之中，失夫婦之紀，妻妾得意，謁行於內，執行於外，至親傾國家，或亂陰陽，書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騶扈，日以不滅，此其效也。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慎也。書舜飭正二女以崇至德，楚非忍紀后姬，以成伯功，幽王惑於褒姒，周德降亡，魯桓矜於齊女，亡桷以侈，誠修後宮之政，明脩聖之序，貴者不得嫉妒專寵，以絕驕嬖之端，抑褒閻之亂，賤者咸得收進，各得厥職，以成機嗣之統，思白聖之德，後宮親閻，饒之以財，勿與政事，以遠是父之類，損妻黨之權，永有閨門治而天下亂者也。（谷永傳。）

其及復令方正對策永對曰日食地震皇后貴妾專寵所致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平天禮之施使列妾得人人更進猶尚未足也急復徵納宦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貴賤博求幽閑貞女以廣繼嗣之門乃反爲福待繼嗣而已毋非有疾也後宮女史使令有直者廣求於微賤之間以選天所開右蓋釋皇太后之憂盾解謝上帝之譴怒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矣谷永杜欽傳

哀帝召董賢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董賢傳

五官以下葬司馬門外外戚傳

出宮人

呂太后時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皇后傳

孝文十二年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本紀

後七年遣諸歸夫人以下及少使本紀

孝景後三年遣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本紀

元帝初即位年歲不登諫大夫貢禹奏言古者宮女不過九人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皆以後宮女沒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憂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庶民嫁娶皆歐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皆在大臣循故事之辜也唯陛下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憯可哀憐也天子納善其忠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本紀張晏曰宮人乃守園陵也

哀帝即位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本紀

平帝崩太后詔出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本紀

西漢會要卷七

宋徐天麟撰

禮

秦滅天下婚時嘗敖術士六學從此缺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戍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悖紂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蓋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禮大射鄉飲之禮禮林序

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叔孫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厭之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召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也故殷周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

是通使召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百年積德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毋汙我。通笑曰：若眞鄙儒，不知時變。遂與所召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縣蕞野外，爲蕞位置尊卑之次也。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適合羣臣之意乎？諸生侍者，及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幟同。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猶未備也。故姦人幾幸而進心疑盛，豈如今定經制，令行者莫敢不敬。上乃曰：可。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蹕戟皆衛大夫也。所幾幸而羣臣衆信，上不疑惑，此業豈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侍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長江河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爲長太息者此也。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曰：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辠而不自知也。致道傳。

武帝即位，進用莫爲，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久廢。後董仲舒對策言：漢得天下以來，常欲興治，而至今不能勝殘去殺者，失之當更化而不更化也。更化則可善治，而災害日去，福祿日來矣。時上方征討四夷，不暇留意禮文之事。禮樂志。

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勉學，講議洽聞，舉遵舊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本紀。

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畧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武帝

宣帝時，琅邪王吉爲諫大夫，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節奢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苟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僞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修禮，明王制，脩一世之民，務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論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至成帝時，鞏爲郡於水濱得古樂十六枚，議者以爲雒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成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皐陶之法也，而尙求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閔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劉嫂戶之鏁，塞廁之器，自盜大都之中，剽吏面奪之金，猶爲偪迫出幾十萬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盛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

而忿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詖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絕。孫不習五常之道也。夫承千歲之衰周。極暴秦之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鄙險詖。不開義理。不示以大化。而獨殷以刑罰。終已不改。故曰道之禮樂而民和睦。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西。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羣臣引以定謚。及王莽爲宰衡。欲燿衆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海內畔之。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教清明。通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祖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威儀既備。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卑下無所頌說。而岸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辟如爲山。未成一匱。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興寖而不著。民臣莫有習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猶周餘放魯於郁。招翠黃乘龍於沼。鬼神接靈圉。舍於閒館。奇物譎詭。傀儻變。欽哉。符瑞臻茲。猶以爲薄。不敢道封禪。蓋周跋魚隕杭。休之以燎。徵夫斯之爲符也。以登介邱。不亦惡乎。進趨之道。何非爽與。於是大司馬進曰。陛下仁育羣生。義征不譱。諸夏樂貢。百蠻執贄。德牟往初。功侔興二。休烈浹洽。符瑞衆臻。期臨紹至。不特創見。意者太山梁父。設壇場望幸。蓋號以況榮。上帝垂恩。儲祉。將以歷成。陛下讓而弗發也。挈三神之歡。缺王道之儀。羣臣愚焉。誠嘉且天爲貺。闡示珍符。固不可辭。若然辭之。是泰山靡記。而梁甫罔聞也。亦各並時而榮。咸濟厥世而屈。說者尚何稱於後。而云七十二君哉。夫修德以錫符。本符以行事。不爲進越也。故聖王弗替。而遵禮地祇。禋祀款天神。勒功中嶽。以章至尊。舒盛德。咨號泰。受厘頤以綏黎民。熙皞哉斯事。天下之壯觀。士者之卒業。不可貶也。願陛下全之。而后因雜襍紳先生之略術。便宜日月之末光。絕炎以展采錯事。務兼正列其義。咸飾厥文。作春秋一藝。將褒舊六爲七。臨之無窮。俾萬世得遵清流。揚微波。羣英聲。騰茂實。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而常爲神者用此。宜命羣故。悉奏其儀而寵焉。於是天子沛然改容曰。俞乎。脈其武哉。乃遷思回慮。總公卿之議。詢封禪之事。詩大澤之博。厲符瑞之富。遂作頌曰。自我天獲。雲之油油。甘露時雨。厥壤可游。滋液滲漉。何生不育。嘉穀六穗。我稷冀冀。匪唯雨之。又潤澤之。匪唯偏我。氾布濩之。萬物熙熙。懷而慕之。名山顯位。望君之來。君兮君兮。侯不遲哉。般般之獸。樂我君囿。白質黑章。其儀可喜。旼旼穆穆。君子之態。蓋聞其聲。今視其來。厥途塗塵從。大路之役。蹩躠於斯。漢氏以興。涇渭之鱗。游波鬣時。孟冬十月。君徂郊祀。馳我君輿。帝用享祉。三代之前。蓋未嘗有。宛宛黃龍。興德而升。采色元耀。炳炳煇煇。正陽顯見。覺寤黎烝。於傳載之。云受命所乘。厥之有章。不必專制。依類託寓。諭以封禪。披氛觀之。天人之際已交。上下相發。允答聖王之事。娭娭翼翼。故曰。於興。必慮衰。安必思危。是以湯武至尊嚴。不失鼎祚。舜在假典。顧省厥道。此之謂也。相如既卒五歲。上始祭后土。八年而遂禮

西漢會要卷八

宋徐天麟撰

禮二十三

封禪

孝文十五年。用新垣平言。既郊見渭陽五帝。於是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改巡狩封禪事。明年。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郊祀志）

武帝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乂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故歷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姦利事。按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郊祀志）

元狩元年。上幸雍。祠五畤。獲白麟。奇木。博謀羣臣。終軍對曰。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宜白茅於江淮。發靡於營邱。以應緡物。使者奉事者有紀焉。（終軍傳）

司馬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後之矣。使所忠往。（師古曰。使者姓名也。）而相如既卒。

中嶽，封於太山至梁甫，禪亭亭然。（司馬相如傳。）

李少君以祠竈，卻老方見上，言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於是天子始親祠竈，後二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麋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牢，以燎，賜諸侯白金，以風雨，遂上封矣。上封矣，上郊祀太一，公孫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侯問於申公，申公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帝亦當上封，上封則仙人可見，可以延生，黃帝是也。於是天子從祠，還，坐明堂，申公曰，黃帝上騎龍，羣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乘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乘持龍顏，龍顏拔，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龍顏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郊祀志。）

帝誠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兒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楷羣元，宗祀天地，鬼神百神，精神所鄉，微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於經，以爲封禪告成，合符於天地神祇，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禮，當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既已不能一，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上爲封祠器，頗采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魯周霸屬圖封事，於是上黜偃霸，霸能諸儒，備用三王之禮，辨明封禪事

西漢會要卷九

宋徐天麟撰

禮三吉禮

親郊雜議附。

孝文親郊二。

幸雍。始郊見五帝。十五年四月。

郊祀五帝于渭陽。十六年四月。

孝景親郊一。

幸雍。郊五時。中六年十月。

孝武親郊十一。

幸雍。祠五時。八。元光二年十月。元狩元年十月。二年十月。元鼎四年十月。太始四年十二月。

幸甘泉。郊泰時。三。元封五年四月。天漢元年正月。後元元年正月。

元封五年。行南巡狩。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二月。禮高里。按封禪書云。高里。在泰山下。東北方趣之。上親自臨。決其石閒。以禮神人。乃遂上泰山。脩封焉。其夜若有光。晝有雲。如蓋。屬天。是夜。宿泰山上。明。宿。脩封。禪。徐廣曰。一作墠。今據二年。故但稱明宿。

三年。修封泰山。禮石閒。自元封五年。至是五年。修

天漢三年。行幸泰山修封。

太始四年。行幸泰山修封。禮石閒。

征和四年。上幸泰山修封。禮石閒。

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郊祀志。

崔去病伐匈奴。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翰海。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奏記三十六篇。藝文志上同。

孝宣親郊六。

幸雍。祠五時一。五鳳二年三月。

幸甘泉。郊泰時五。神爵元年正月。五鳳元年正月。甘露元年正月。三年正月。黃龍元年正月。

孝元親郊八。

幸雍。祠五時三。初元五年三月。永光四年三月。建昭元年三月。

幸甘泉。郊泰時五。初元二年正月。初元四年正月。永光元年正月。永光五年正月。建昭二年正月。

孝成親郊九。

幸雍。祠五時四。永始二年十一月。元延元年三月。三年三月。綏和元年三月。

幸甘泉。郊泰時四。永始四年正月。綏和元年。二年正月。

郊祀長安南北郊一。南郊。建始二年正月。北郊。三月。

孝平親郊一。

郊祀高祖以配天。元始四年。以上並本紀。

雜錄

漢王二年冬。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孝文帝十四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毋害於民。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有司眥曰。古者天子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

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明年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其北穿渭地滿水。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文帝出長門。若見五人於道北。遂因其直。立五帝壇。祠以五牢。明年平使人持玉杯上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劾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決通於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宜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是後文帝忌於改正服鬼神之事。而渭陽長門五帝。使祠

官個.以時致禮不往焉.

武帝時.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宰.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祀如忌方.其後人上書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如忌方.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泰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其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泰一皋山山君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泰一於忌泰一壇旁.後二年.郊雍.獲一角獸.若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賜諸侯白金.以風符應合于天也.

元鼎中.上雍且郊.或曰.五帝泰一之佐也.宜立泰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明年上遂郊雍.至隴西.登空桐.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壇放薄忌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棷枇之屬.殺一麤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爲臛食鞮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麃在鹿中.鹿中水而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泰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泰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孫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星.黃氣上屬天.太史令談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壹郊見.

宣帝元康四年下詔曰.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起山川.古今通禮也.間者上帝之祠.闕而不親.十有餘年.朕甚懼焉.朕親倣虞舜.親率群臣.爲百姓蒙嘉氣.獲豐年焉.明年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見泰時.數有美祥.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齋祠之禮.顏(注詩歌.以上皆郊祀志.)

親祠后土(雜錄附.)

孝武祠后土五.

幸河東祠后土.(元封四年三月.六年三月.太初元年十月.二年三月.天漢元年三月.本紀下同.)

孝宣祠后土二.

幸河東祠后土.(神爵元年三月.五鳳三年三月.)

孝元祠后土三.(郊祀志云.五泰后土之祠.今紀之所書.止存其三.)

幸河東祠后土.(初元四年三月.永光五年三月.建昭二年三月.)

孝成祠后土五.

肥后土于長安北郊一.(建始二年三月.)

幸河東祠后土四.(永始四年三月.元延二年三月.綏和二年三月.)

武帝元鼎四年.天子郊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配.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黃犢牢具.已祠盛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東幸汾陰.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上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郊祀志.)

成帝建始元年.徙甘泉泰時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紀作三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汾陰祠.綏和二年.以卒不遭祠.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懼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陰祠.平帝元始五年.王莽言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墜之祠五.徙焉.(詳見郊祀志.)

雜錄

元延二年三月.將祭后土.上酒幸皋門.臨大河濟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觀鹽池.登歷觀.西嶽.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虛.眇然以思唐虞之風.揚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網.遣上河東賦以勸.(揚雄傳.)

西漢會要卷十

宋徐天麟撰

成帝初即位。承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變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即於雲陽立泰時。祭於宮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太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路谷中。阪陝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即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殊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變之可見也。甘泉泰時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順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

埋於大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祭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爲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最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變。宜徙就正陽太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禮便。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聰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聚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舍少從多之義也。論當往古。宜於萬民。則依而從之。違道寡與。則廢而不行。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便於庶民。八人不按經藝考古制。而以爲不宜。無法之議。難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不天之大作。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迺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宜於長安定南北郊。爲萬世基。天子從之。既定。衡言甘泉泰時繫壇八觚宣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群神之壇。以尚書禮六宗望山川徧羣神之義。繫壇有文章采鏤翻繢之飾。及王女樂。石壇僊人祠建鼓路辟駒。寫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臣聞古郊祭帝之義。埽地而祭。上質也。歌大呂。舞雲門。以禮天神。歌太蔟。舞咸池。以埋地祇。其牲用犢。其席槀秸。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以爲神祇功德至大。雖修精徹而備庶物。猶不足以報功。唯至誠爲可。故上質不飾。以章天德。繫壇僞飾女樂鼖鼓路辟駒。寫龍馬石壇之屬。宜皆勿修。衡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畤。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齊亦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畤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由是皆罷。明年。上始祀南郊。赦奉郊之縣。及中都官耐罪囚徒。是歲。衡譚復條奏長安廣宜縣宜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及疑非明文可奉祠如故。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請皆罷。奏可。本雍舊祠二百三所。唯山川諸星十五所爲應禮云。若諸布諸嚴諸逐皆罷。杜主有五祠。從其一。又罷高祖所立梁晉秦荊巫九天南山萊中之屬。及孝文渭陽。孝武薄忌泰一三一黃帝其羊馬行泰一鼠山山君武夷君孝后啓母石萬里沙八神。延年之屬。及孝宣參山蓬山之罘成山萊山四時。益尤勞谷五祠。罷人玉女徑路黃帝天神原水之屬。皆罷。候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鈌家。明年。衡坐事免官。爵。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又初罷甘泉泰時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折拔時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況於國之神祇。舊德時。且甘泉汾陰及雍五時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之世。奉此三神。禮敬敉備。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宜位。誠未易動。前始納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通神明之德。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上意恨之。後上以無繼嗣

故令皇太后韶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墜神祇之物皆至四鄙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編流于今今皇帝覽仁孝順奉循聖緒臨有大億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殆在徙南北郊違先帝之制改神祇舊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脫甚悼焉春秋大復古善順祀其復甘泉泰時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時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雍及郡國祠著明者且牢後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說商曰東郊殺牛不如西郊之福祭富泰大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禮祀豐貂不豪祐德惟薦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祭禮有常用登見有常禮犧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軍興臣役雖勤而用不勞是故每舉其禮助者歡說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違陰陽之宜及雍五時皆曠遠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略知前上甘泉先陵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嘗渡疾風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宮垣通三月甲子震電災林光宮門祥瑞未著咎徵仍臻迹三郡所奏智有疑故不答不躋何以甚此詩曰率由舊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後數年成帝崩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即位思順天心遵經義定郊禮天下說遠懼未有皇孫故復甘泉泰時汾陰后土廟幾獲福皇帝恨難之卒未得其祐其復南北郊長安如故以順皇帝之意也哀帝即位疑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明年復令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奉順泰承聖業廢有解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始繼體之君不宜改作其復甘泉泰時汾陰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親至遣有司行事而禮祠薦後三年哀帝崩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繇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春秋穀梁傳以十二月下辛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時起北時而備五帝未其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并祠五帝而共一牲上親郊拜後平伏誅乃不復自親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祠則禮不答也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或曰五帝泰一之佐宜立泰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泰一祠於甘泉三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施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時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祠東祠綏和二年以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謚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陽祠竟復無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閻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御史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葬又頗

改其祭禮曰周官天墜之祀樂有別有合其合樂曰以六律六鐘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墜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墜神祇之物皆至四鄙皆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墜則墜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墜其誼一也天墜合精夫婦牝合祭天南郊則以墜配一體之誼也天墜位皆面鄉同席墜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于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繭栗元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應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犢祭薦鐘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南郊壇用牲右及黍稷燔于北郊其旦東鄉再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而神祇嘉享高禖降福此天墜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墜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天墜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墜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月冬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拜夏至使有司奉祭南郊高帝配而望拜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宜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順地復壇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翠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五徙焉（郊祀志）

西漢會要卷十一

宋徐天麟撰

禮五十二　禮

祖宗配侑

孝文十六年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郊祀志王莽疏）

孝武元鼎五年立泰一祠於甘泉亦以高祖配（同上）

元封四年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服虔曰時未以高祖配天故書對劉歆曰非備文帝已用高祖配文何謂未乎）

孝平元始四年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本紀）

元始五年安漢公莽奏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墜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郊祀志）

總天神

高帝初感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服虔曰詔御史也角曰詔

天田，謂農祥也，常以歲時祠以牛，郡國志注引續漢志云，吉祠后稷，祠后稷以牛，而雜之。郡國志注引續漢志云，吉祠后稷，祠后稷以牛，而雜之。

孝武作泰一祠壇，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朝朝日，夕夕月，用掃而見泰一。郡國志

元封三年夏旱，其令天下尊祠靈星，郡國志注引續漢志云，吉祠后稷，祠后稷以牛，而雜之。

孝宣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城旁，成山祠日，萊山祠月，又祠四時於琅邪，蓋尤於海良。郡國志

孝帝元始五年，王莽已奏復長安南北郊，又言審曰類于上帝，禋于六宗，瘞陽大小夏侯二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照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石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風不相薄，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臣前奏徙甘泉泰時汾陰后土，皆復于南北郊，謹按周官兆五帝于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時，不合於古，又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咸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義和敞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時，而稱壇祇曰后土，與中央黃壇同，又兆北郊水有尊稱，宜合壇祇稱皇后祇，兆曰廣時，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分羣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壇之別神，中央帝黃壇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于長安城之未壇，兆東方帝太昊青壇，勾芒時，及靈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壇，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壇，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西宮，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壇，元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于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時甚盛矣。郡國志

山川

始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往，及齊淮南國廢，令太祝靡以歲時致禮如故。郡國志

孝文十四年，詔河渭漢水玉各加二，同上。

十五年，修名山大川鬼神之祠，爲歲事，曲加禮。本紀

孝武建元元年，詔曰，河海潤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爲歲事，曲加禮。本紀

元封元年，上登封泰山，用事八神，八神者，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萊山，皆在齊北，皆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邪，琅邪在齊東方，盡海，以迎日本紀

元封二年，初作甘泉通天臺，祠天神上帝，及太一，后土，三神，本紀

征和四年三月，上耕于鉅定，本紀，應劭曰，鉅定，縣名，在泰山也。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己亥，上耕于鉤盾弄田，應劭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宴游之田，天子所獻弄耳，非爲昭帝年幼，劇有此名。

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亦本紀

雜錄

大司農屬官有籍田令丞，百官

孝宣神爵元年，制詔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闕焉無祠，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雒

薦館。元后鄉。漢宮闕疏云。上林苑有蘭館。蓋蘭臺之所也。

成帝建始四年。谷永對曰。皇后桑蠶。以治祭服。共事天地宗廟。正以是日疾風日西北。大寒雨雪。壞敗其功。以章不鄉。讓曰。官齊戒避寢。以深自責。五行志。

社稷 雜議附。

高帝初起。禱豐枌榆社。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郊祀志。

漢二年。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本紀又郊祀志云。令縣爲公社。

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酒。制曰可。郊祀志。

武帝立子閎爲齊王。策曰。受茲元社。立子青爲廣陵王。策曰。受茲赤社。

先生曰。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於天子之社。歸立之以爲國社。以蔵時祠之。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泰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黃。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封於南方者。取赤土。封於西方者。取白土。封於北方者。取黑土。封於上方者。取黃土。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爲社。此始受封於天子者也。此之謂主土。主土者。立社而奉之也。史記三王世家。

平帝元始五年。王莽言。帝十建立社稷。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報祭。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疇。以祈甘雨。禮記曰。維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臣瓚曰。高帝徙秦社稷。立漢社稷。唯所遷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紀。今而未立官稷。相承至今也。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后稷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穀梁傳。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郊祀志。又按平紀。師古曰。初立官稷於官社之後。今更創置建於別所。不相從也。

雜錄

劉布爲燕相。燕齊之國。皆爲立社。號曰樂公社。本傳。

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眭弘傳。師古曰。社主之木也。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翼茅鄉社。有大槐。吏伐斷之。其夜槐復立其故處。五行志。

明堂

文帝時。賈山言顯以夏歲二月定明堂。本傳。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上鄒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姦利。按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以本紀及郊祀志參。

趙綰王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徵魯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至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喜老子言。不說儒術。得綰臧之過。以責上。上因廢明堂事。申公歸。

西漢會要卷十二

宋徐天麟撰

宗廟雜錄

太上皇廟。三輔黃圖云：在長安西北長安故城中香室街南。漢舊儀：高祖崩，葬長陵，置園邑二千戶，奉守冢。廟在長陵東南，方二百步，門闕、垣、寢、便殿、掖庭、永巷、臨華殿、鴻德苑、白虎殿、騎士、衛士、廄、車、騎、武庫、太倉皆備。

孝文永光五年毀。本紀下同

建昭五年復。

竟寧元年五月毀。

孝成河平元年復，世世奉祠。

高廟。三輔黃圖：高祖廟在長安西北故城中，漢舊儀：廟在安門內北道東，廟垣周回二百五十步，門四出，內立九旗，皇太后旗在中，皇后旗在東，皇太子旗在西，門闕皆東嚮。

孝惠算高廟爲太祖廟。章元成傳。

孝哀元年，申屠嘉等奏：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天子宜世世獻。制曰：可。本紀。

孝惠廟。三輔黃圖云：惠帝廟在高廟後。

元帝永光五年毀。

竟寧元年三月復。

五月毀。本紀

孝文廟。三輔黃圖云：文帝廟在長安城南。

四年，日蝕成，廟。本紀：蝕，勑曰：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紀望而成，故曰廟成。

孝景元年，申屠嘉等奏：德莫盛於孝文皇帝，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本紀。

孝景廟。帝紀故事：歲祠德陽。

中四年三月，起德陽宮。本紀：臣瓚曰：帝自作之，諱不言起，故言宮。

元帝竟寧元年毀。本紀。

孝武廟。文紀注引漢舊儀：武帝廟號世宗，在高園殿東。三輔黃圖：高園殿在長安西北故城中，漢舊儀：園在杜陵西北。

元光三年，起昆明宮。本紀。

宜帝本始二年，詔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天子世世獻。本紀。

哀帝即位，孔光與掾臣雜議：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劉歆議曰：立萬世不宜毀。上覽其議，制曰：歆議可。章元成傳。

孝昭廟。文紀注云：昭帝廟號稱德。

孝宣廟。文紀注云：宣帝廟號中宗，在杜陵西北。三輔黃圖云：在杜陵西北。

平帝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爲中宗，天子世世獻祭。本紀。

孝元廟。文紀注云：元帝廟號高宗。

平帝元始四年，尊孝元廟爲高宗，天子世世獻祭。本紀。

孝成廟。三輔黃圖云：成帝廟號隆盛。

哀帝建平二年，立恭皇廟於京師。本紀。

恭皇帝廟。

平帝即位，隳廢恭皇廟，師丹傳。

孝哀廟。

孝平廟。

京師自高祖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章元成傳。

孝景元年十月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嗜欲不受獻罪人不孥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雖不獲祿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愧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文皇帝德厲天地明並日月雖堯舜禹湯亡以加之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與博士臣江等議曰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鼎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制曰可。本紀

宣帝初即位卻甕先帝紹承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遵德承聖業奉宗廟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誼厲威武北征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氐羌昆明閩越東定濊貉朝鮮廓地斥境立郡縣白檀率服款塞自至珍貢陳於宗廟協音作樂歌鴻上帝封太山立明堂故正朔易服色明開聖統尊賢顯功興滅繼絕褒周之後備天地之禮廣道術之路上天報況祥瑞悉應寶鼎出白麟獲海效鉅魚神人並見山稱萬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蓋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其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旨議已出口雖死不悔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逢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納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幸郡國凡四十有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夏侯勝傳

哀帝已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宜爲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猶言師丹議獨白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十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令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太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容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其皇也丹由是被不合上意。師丹傳

建平二年遂立共皇廟于京師平帝即位王莽白太后盛稱共皇廟諸造議者褒段猶等皆徙合浦。師丹段猶傳

章帝時八月飲酎行嘗孝昭廟先帝旣旋而劍挺墮墜者垂泥中刀鄉乘輿車馬進於是召梁邱賀筮之有司皆以爲宜如褒猶言師丹議獨白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十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令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太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容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其皇也丹由是被不合上意。師丹傳

章元成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能騎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肅不敬可以此罪也。師古曰肅疾也言心所以供祭也。本傳

高廟僕射王莽傳上以掌持金璽盭以付僕射。

原廟

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閒往數驛煩民作復道方築武庫南叔孫通奏事因請間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疑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奈何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按漢舊儀云原廟一歲十二祠閒加一祠月游衣冠以廟飯食之日。

元帝罷原廟年月未詳。

建昭五年復原廟本紀。

郡國廟

高祖十年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本紀。

孝惠卽位令郡諸侯王立高廟本紀。

孝景卽位詔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本紀。

孝武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董仲舒曰高廟不當在遼東五行志。

孝宣本始二年令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本紀。

四年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本紀。

元帝初元二年地震於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埶本紀。

凡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章元成傳師古曰六十八者郡國之數也百六十七所宗廟之數也。

永光四年罷祖宗廟在郡國者本紀詳見廟議。

禮七吉禮　廟議

初高廟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行所巡狩亦立焉凡廟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廬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陵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十二祠閒加一祠月游衣冠以廟飯食之日元帝罷原廟年月未詳建昭五年復原廟本紀高祖十年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本紀孝惠卽位令郡諸侯王立高廟本紀孝景卽位詔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本紀孝武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董仲舒曰高廟不當在遼東五行志孝宣本始二年令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本紀四年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本紀元帝初元二年地震於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埶本紀凡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章元成傳師古曰六十八者郡國之數也百六十七所宗廟之數也。永光四年罷祖宗廟在郡國者本紀詳見廟議。

西漢會要卷十三

宋徐天麟撰

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盤貊貢職久脫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非其鬼而祭諂也夫鄭宏太子太傅蕭望之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秦詩公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士之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猥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咸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證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廟世世不毀承後嗣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如禮勿復修案可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非人不孳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賞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姪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擴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謀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毀於是上重其事依遠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爲代王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黎庶不忘漢德歸心於代誅滅諸呂遷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爲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而世世不毀禮祖以下五廟迭毀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園中所藏者如舊制惟郡國廟遂廢元帝崩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能嗣卒不蒙福案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盛后武哀王祠請悉能勿奉奏可初高后時忠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繼除此令成帝

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圜丘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上亦不改也明年元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毀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案可後歲餘元成匡衡爲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請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敢承洪業從夜漏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者有司以爲前因所宰而立廟將以繼海內之心非爲尊祖嚴親也今賴宗廟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祇肅奉禮尊重於神明即告於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疾不豫過夢祖宗見戒以廟壞所以明尊祖之大義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卒費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爲本間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以修立禮因年則歲事不舉以濱之中皇帝至孝肅慎宜蒙祐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大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藩宮之序廢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開園而給其道應大故禘祫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嗣皆當親盡而毀咸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廟世世不毀承後嗣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如禮勿復修案可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非人不孳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賞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姪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擴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謀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毀於是上重其事依遠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爲代王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黎庶不忘漢德歸心於代誅滅諸呂遷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爲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而世世不毀禮祖以下五廟迭毀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園中所藏者如舊制惟郡國廟遂廢元帝崩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能嗣卒不蒙福案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盛后武哀王祠請悉能勿奉奏可初高后時忠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繼除此令成帝

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故又復擅議宗廟之令成帝崩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揖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衛尉傅喜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發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享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諫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强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及漢興冒頓始强破東胡禽月氏并其土地地廣兵强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勤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縣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元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隔羌胡匈奴之右臂單于孤特遠遁于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守文之君猶未遑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稱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晏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非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也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以禦捍大患則祀之以此五者推之以況於先祖或說大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貶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薦羞古宗勿廢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

復太上皇寢廟園

西漢會要卷十四

宋徐天麟撰

禮八　吉禮

廟祭

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興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如淳曰：月祭謂望加臘，爲二十五祠。晉灼曰：漢儀注宗廟一歲十二月各一祭，六月七月三伏立秋祠裏，又嘗新，八月先夕獻瓜豬，凡十二祭也。不如注者掌固。）太牢，十月嘗，十二月臘，二太牢，十一月嘗，十二月臘，二太牢，又每月一太牢，如園加一祀，與此上十二爲二十五祠。師古曰：嘗說是也，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章元成傳。）

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視寧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章元成傳。）

叔孫通言於惠帝曰：古者有春嘗菓，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取櫻桃獻宗廟。諸菓獻由此興。（叔孫通傳。）

高廟酎，孝惠廟酎，孝文廟酎，（張晏注云：酎三重釀酒，重九月也。師古曰：酎音直救反，味厚故以薦宗廟。）

論論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始祭明堂。（雖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禘祭所以審諦昭穆，祫祭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皆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後天下大酺三日。漢儀注：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元年。）

元帝時，議者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章元成傳。）

衣冠出游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張晏曰：諸侯王相國侍從高帝陵，出在高廟，每月一爲之，漢制則然。）自高祖下至宣帝，興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月一出游衣冠。（叔孫通傳。）

廟祭

孝文皇帝節四年，襄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五鳳四年，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以上王子侯表。）

鄧侯商勝坐不敬酎爲隸臣。（功臣表。）

廟祭蒐禮

孝武元鼎五年，劉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本紀：漢儀注云：八月嘗酎會高祖廟中，諸侯各奉金助祭，酎之爲言純也，不如法者奪爵。）

孝宣地節四年，襄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衣冠出游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張晏曰：諸從高帝陸行出在高廟，每月一爲之，漢制則然。）

自高祖下至宣帝，興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月一出游衣冠。（叔孫通傳。）

元帝時，議者以爲清靜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章元成傳。）

論論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始祭明堂。（雖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禘祭所以審諦昭穆，祫祭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皆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後天下大酺三日。漢儀注云：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元年一給。張晏曰：毀廟主合食高廟。）

廟祭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祠孔子。（本紀。）

孝武帝元封二年旱，過鉅萬里沙，（張晏曰：鉅萬，澤名也。）禱祠泰山。

三年夏旱，其令天下修祠靈星及馬社。（師古曰：靈星，龍星左角也。）

昭帝始元六年夏旱，大雩，不得舉火。（本紀，臣瓚曰：如淳曰：助陽抑陰也。）

董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本傳。）

廟祭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祠孔子。（本紀。）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始祭明堂。（雖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禘祭所以審諦昭穆，祫祭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皆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後天下大酺三日。漢儀注云：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元年一給。張晏曰：毀廟主合食高廟。）

孝武元鼎五年，劉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本紀：漢儀注云：八月嘗酎會高祖廟中，諸侯各奉金助祭，酎之爲言純也，不如法者奪爵。）

論論

孝文皇帝節四年，襄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五鳳四年，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以上王子侯表。）

鄧侯商勝坐不敬酎爲隸臣。（功臣表。）

廟祭蒐禮

孝武元鼎五年，劉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本紀：漢儀注云：八月嘗酎會高祖廟中，諸侯各奉金助祭，酎之爲言純也，不如法者奪爵。）

孝宣地節四年，襄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衣冠出游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張晏曰：諸從高帝陸行出在高廟，每月一爲之，漢制則然。）

自高祖下至宣帝，興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月一出游衣冠。（叔孫通傳。）

元帝時，議者以爲清靜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章元成傳。）

廟祭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祠孔子。（本紀。）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始祭明堂。（雖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禘祭所以審諦昭穆，祫祭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皆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後天下大酺三日。漢儀注云：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元年一給。張晏曰：毀廟主合食高廟。）

論論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祠孔子。（本紀。）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始祭明堂。（雖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禘祭所以審諦昭穆，祫祭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皆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後天下大酺三日。漢儀注云：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元年一給。張晏曰：毀廟主合食高廟。）

元帝時，議者以爲清靜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章元成傳。）

衣冠出游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張晏曰：諸從高帝陸行出在高廟，每月一爲之，漢制則然。）

自高祖下至宣帝，興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月一出游衣冠。（叔孫通傳。）

廟祭蒐禮

孝武元鼎五年，劉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本紀：漢儀注云：八月嘗酎會高祖廟中，諸侯各奉金助祭，酎之爲言純也，不如法者奪爵。）

孝宣地節四年，襄陵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廟祭

雜祭祀

高祖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當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纍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郊祀志。

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秦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郊祀志。

武帝時。求神君舍之上林磁氏館。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宛若字也。師古曰。先讀見。古語之婦姑。關中俗呼爲先後。吳楚爲妯娌。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亦往祠。其後子孫以貧耑。及上即位。則厚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人。主方。如淳曰。侯家主方藥也。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遊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餽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爲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重之。少君資好方。善爲巧發奇中。嘗從武安侯宴。坐中有年九十餘老人。少君迺言與大父遊射處。老人爲兒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宮盡駭。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迺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郊祀志。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師古曰。游水姓也。發根名也。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上病瘳。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時去時來。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郊祀志。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師古曰。游水姓也。發根名也。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上病瘳。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盡言。然常以夜。天子祓然後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欲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其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受書。其名曰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慙其事祕。世莫知也。郊祀志。

是時既滅南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嫚。故衰耗。迺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粵祠雞卜自此始。郊祀志。

帝東巡海上。考神仙之屬。未有驗者。方士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名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名曰明年。上親禮祠上黃帝。爲後至泰山修封。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用事八神。延年。師古曰。延年。迎年者。又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云。其後方士之候神入海求蓬萊者終無驗。公孫卿猶以大人之迹爲解。天子猶羈縻不絕。幾遇其真。諸所興。如海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畤。篤

高祖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當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纍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郊祀志。

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秦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郊祀志。

武帝時。求神君舍之上林磁氏館。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宛若字也。師古曰。先讀見。古語之婦姑。關中俗呼爲先後。吳楚爲妯娌。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亦往祠。其後子孫以貧耑。及上即位。則厚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人。主方。如淳曰。侯家主方藥也。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遊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餽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爲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重之。少君資好方。善爲巧發奇中。嘗從武安侯宴。坐中有年九十餘老人。少君迺言與大父遊射處。老人爲兒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宮盡駭。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迺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郊祀志。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師古曰。游水姓也。發根名也。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上病瘳。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盡言。然常以夜。天子祓然後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欲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其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受書。其名曰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慙其事祕。世莫知也。郊祀志。

是時既滅南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嫚。故衰耗。迺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粵祠雞卜自此始。郊祀志。

帝東巡海上。考神仙之屬。未有驗者。方士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名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名曰明年。上親禮祠上黃帝。爲後至泰山修封。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用事八神。延年。師古曰。延年。迎年者。又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云。其後方士之候神入海求蓬萊者終無驗。公孫卿猶以大人之迹爲解。天子猶羈縻不絕。幾遇其真。諸所興。如海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畤。篤

文帝十四年。詔廣諸祠壇場珪幣。本紀。

十四年。河決漢水。玉加各二。郊祀志。

武帝郊見泰一。有司奉童牛。嘉牲麃犢。孟康曰。麃音大六切。麃之麃。

天漢三年。幸北地。祠常山。禱元玉。武紀。

牲牢

高祖祠豐枌榆社以羊彘。

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

十年。有司請令縣祠稷以羊彘。

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又至祠地祇皆
併祠五帝而共一牲
文帝立長門五帝壇祠以五牢
武帝祠泰一日一太牢七日
解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
一牛郊雍獲一角獸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
元鼎四年祠后土五埒埒一黃犢牢具已祠滌
五年郊泰時泰時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騊駼
其下四方地爲殷食羣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
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
太初二年有司言雍五時駟牢孰具芬芳不備適令祠官進時犆牢具色食所勝而以木寓馬代駒云及
諸名山大川用駒者悉以木寓馬代獨行過禮祠適用駒
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復長安南北郊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天墜位皆南鄉同席墜在東其牢而食高帝
高后配於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
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祭瘞埋用牲一高帝
黍稷瘞于北郊
水衡都尉爲宗廟取牲官
繇布子貢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
嘉何之後謚成坐爲太常犧牲瘦免
石德坐廟牲瘦賜論

車輅

文帝十四年詔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駟具一乘時所
祭服
文帝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
武帝祠后土祠衣皆上黃
泰一祝牢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
受益
文帝受釐坐宣室

太常屬官有太祝令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百官表
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荊之巫高帝贊時見上文祠祀條
文帝十三年詔曰祕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弗取其除之郊祀志
十四年詔曰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朕不爲百姓朕甚媿之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本祀

鼎寶鼎

文帝後元年新垣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決通于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
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
平郊祀志
武帝元鼎四年夏六月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脽后土營旁見地如鈞狀掊視得鼎大異於衆鼎文鑿無
款識怪之官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迺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上行薦
之至中山晏溫有黃氣焉有鹿過上自射之因之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聞者河
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所爲百姓育穀今年豐群末報鼎曷爲出哉有司皆言聞昔泰帝興神鼎一一
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象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亨上帝鬼
神其空桑是曰高以象三德饗承天祜夏德衰鼎遷于殷殷德衰鼎遷于周周德衰鼎雖小重未可遷
也昔周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祉亡鼎迺淪伏而不見周頌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不吳不敖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以光潤
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獻爲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享惟受命而帝者心知
其意而合德焉鼎宜祕宗禰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上同
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藏於甘泉宮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
召而問之曰今朕得周鼎羣臣皆以爲然壽王獨以爲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
說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太王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無所不通上天報
應鼎爲周出故名曰周鼎今漢高祖繼周亦昭德顯行布恩施惠六合和同至於陛下恢宏祖業功德愈
盛天瑞並至珍祥畢見昔秦始皇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實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過
漢鼎非周鼎也上曰善羣臣皆稱萬歲是日賜壽王黃金十斤王莽傳
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
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于邰公劉發迹於豳太王建國於邠梁文武興於酆鎬由此言之則邠梁
酆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處今鼎出于郊東中有剡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佩
玉璜飾觴瑚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迭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

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滅之于宮廟也。晉寶鼎之出於汾睢也，河東太守以聞，詔曰：朕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蒙豐年，今殽嘑來報，鼎長爲出哉，博問耆老，意舊藏與，誠欲考得事實也。有司驗雒上非舊藏處，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於宗廟，嗣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西漢會要卷十五

宋徐天麟撰

禮九

朝會

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皮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趙殿下郎中夾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職漢書作識，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竟置酒，無敢譁譯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叔孫通傳。

九年，未央宮成，高祖大朝諸侯羣臣，於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巵，（巵音支，圓器也，受四升，起爲太上皇壽，史記本紀。

中朝，（劉輔傳：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六百石爲外朝。

法舉。（師古曰：法皇，正皇也。朝之庭，羣吉法宮注謂也。

東朝。（漢大傳：東朝延群之，如淳曰：東朝，太后朝也。

文帝時，申屠嘉入朝，鄧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訖，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不可以不加，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詣丞相府，不來，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謝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弗爲禮，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爲上泣曰：丞相幾殺臣。（申屠嘉傳。

武帝元鼎中，士卒暴露逃歲，爲朝會，不置酒，（食貨志。

哀帝詔罷樂府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鄧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渝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鼗鼓員二十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渝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鼗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節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隨淮鼓員三十五人，羣郎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廷右兵法外，安世樂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廷極法，皆可罷。（禮樂志。

諸侯朝覲

高祖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宋央宮。（本紀。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荊王梁王楚王齊王長沙王來朝。（本紀。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漢之儀法，朝見賀正月者，當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史記王侯年表。

諸侯王侯朝賀以倉璧。（食貨志。

武帝爲皮幣，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食貨志。

宣帝神爵元年，詔單于旣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益戍王侯君長，當朝者減半。

諸侯正月朝，親天子，親以禮樂褒德，乃歸。（匡衡傳。

成帝河平三年，楚王韓朝正月，詔與子男一人俱。（本傳。

哀帝對成帝曰：今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哀帝紀。

吳王濞使人求訴，（本傳：孟康曰：律，朝，謁也，如古諸侯朝聘也。如淳曰：濞不自行，使人代己致謁禮。

重侯襜坐不使人爲秋請免王子侯表
建成侯拾坐使行人奉璧皮薄賀元年十月不會免王子侯表

上尊號

漢五年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大王陛下先時秦爲無道天下誅之大王先得秦王定關中於天下功最多存亡定危救敗繼絕以安萬民功德厚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號比德亡上下之分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宜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漢王曰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虛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今諸侯王皆推高寡人將何以處之哉諸侯王皆曰大王起於細微誅亂秦威動海內又以辟陋之地自漢中行威德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漢王曰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可矣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綰等三百人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高紀

六年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公擁彗迎門卻行上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者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秦吏暴虐因以征伐取天下自古以來未嘗有也今海內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初定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陛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高紀

羣臣迫代王至邸上謁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苛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宏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琅邪王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高皇帝子宜爲嗣願大王卽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稱願請楚王計宜者寡人弗敢當羣臣皆伏固請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計之大王奉高祖宗廟最宜稱雖天下諸侯萬民皆以爲宜臣等爲宗廟社稷計不敢忽願大王幸聽臣等臣謹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爲其宜寡人寡人不敢辭遂卽天子位文紀

册立皇子

高帝令叔孫通起朝儀會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禮畢竟設法酒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見上朝會儀

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置酒前殿上奉玉巵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羣臣皆稱萬歲大笑爲樂高紀

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忌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卑昧死上言大司馬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盡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厲膳貶樂損郎員皇子粗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留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臣賀等議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盧皇子未有號位臣請宜奉讓遵職盧愚而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請宜奉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皆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二制曰蓋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或子男附庸禮支子不祭云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陛下奉承天統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盡文終之後子鄧賓厲羣臣平津侯等昭六親之序明天施之屬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伏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奉承天子康叔以祖考顯而伯禽以周公立成爲建國諸侯以相傅爲輔百官奉職各遵其職而國統備矣竊以爲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者四海諸侯各以其職奉貢祭支子不得奉祭宗廟禮也封建使守藩國帝王所以扶德施化陛下奉承天統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盡文終之後子鄧賓厲羣臣平津侯等昭六親之序明天施之屬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悉襲心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厥有僊不臧乃因於而國害於禰躬心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厥有僊不臧乃因於而國害於禰躬

右齊王策

維六年四月乙巳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旦爲燕王曰於戲小子旦受茲元社朕承祖考維稽古建國家封於北土世爲漢藩輔於戲童弼氏庶老獻心侵犯寇盜加以姦巧逸萌於戲朕命將率徂征厥罪萬夫長千夫長三十有二君皆來降旗奔師童弼徙城北州以綏悉爾心毋作怨毋肥德毋乃廢備非敎士不得從名於戲保國艾民可不敬與王其戒之

右燕王策

維六年四月乙巳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胥爲廣陵王曰於戲小子胥受茲赤社朕承祖考維稽古建國家封於南土世爲漢藩輔古人有言曰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其人輕心揚州保疆三代婆服不及政於戲悉爾心戰戰兢兢乃愚乃順毋侀毋迷毋人維法維則詩云臣不作威不作福庶有後嗣保國艾民可不敬與王其戒之

右廣陵王策

西漢會要卷十六

宋徐天麟撰

禮十

行幸

高帝六年冬。人告楚王信謀反。上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用陳平計。乃僞遊雲夢。十二月。何諸侯于陳。信迎謁。因執之。（本紀下同。）

七年冬。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上從晉陽逆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祕計得出。十二月。上還過趙。不禮趙王。二月。自樓陽徙都長安。

七年夏四月。行如雒陽。八年冬。上擊韓信餘寇於東垣。還過趙。趙相貫高等。恥上不禮其王。陰謀欲弒上。上欲宿。心動。問縣名。何曰柏人。上曰。柏人者迫於人也。去之。宿。十二月。行自東垣至。

九年十二月。行如雒陽。二月。行自雒陽至。

十一年。淮南王布反。上自將擊布。十二年。上還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酒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擊筑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習之。上乃起舞。慨慷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老諸故人。日極歡。道舊故爲笑樂。十餘日。上欲去。沛父兄固請。上曰。吾人衆多。父兄不能給。乃去。沛中空縣皆之獻。上留止。張飲三日。沛父兄皆頓首曰。沛幸得復。豐未得。唯陛下哀矜。上曰。豐者吾所生長。極不忘耳。特以其爲雍齒故反我爲魏。沛父兄固請之。迺並復豐。北沛。

十年。（甘泉本辨疑在雒陽。林光宮。）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留游太原十餘日。七月。上自太原至。

後二年夏。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夏。行幸雍。祠五時。

五年正月。行幸陳。西三月。行幸雍。秋七月。行幸代。（本紀。）

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爲將軍。軍細柳。（細柳。刃。殽。頃。上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彎弓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天子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迺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不得驅馳。於是天子迺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胄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周亞夫傳。）

餘里。威震匈奴。還。祠黃帝於橋山。遂歸甘泉。泰正月。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自代而還。幸河東。祠后土。幸中都。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多。行南巡狩。至于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灊天柱山。自雉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三月還至泰山。增封。赦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還幸甘泉。郊泰時。

六年多。行幸回中。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太初元年多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祀上帝于明堂。十二月。禮高里。祠后土。東臨渤海。望祠蓬萊。

二年。行幸河東。祠后土。

三年正月。行東巡海上。夏四月。還。修封泰山。禮石閭。行所過無出租賦。

四年。行幸回中。

天漢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二年春。行幸東海。還。幸回中。

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祠常山。瘞元玉。赦天下。行所過毋出田租。

太始二年。行幸回中。

三年春。行幸甘泉宮。饗外國客。二月。行幸東海。獲赤雁。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冬。賜行所過戶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四年春。行幸泰山。祀高祖于明堂。因受計。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夏五月。還。幸建章宮。大置酒。赦天下。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正月還。幸建章宮。

二年夏。行幸甘泉。

三年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

四年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冢于鉅定。還。幸泰山。修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禮石閭。夏六月。還。幸甘泉。

後元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還。幸安定。

二年二月。行幸盩厔宮。

宣帝神爵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五鳳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二年。行幸雍。祠五時。

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甘露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二年十二月。行幸舊陽宮。賜玉觀。

三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上自甘泉宿池陽宮。上登長平阪。詔罷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輩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罷于就邸。賚酒建章宮。樊賜罷于。觀以珍寶。

黃龍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元帝初元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五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赦寧陽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高年帛。

四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五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上幸河東。祠后土。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

建昭元年三月。上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成帝永始二年冬十一月。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賜寧陽吏民爵。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元延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吏民如寧陽。行所過毋出田租。

三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綏和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並本紀）

西漢會要卷十七

宋徐天麟撰

禮十一禮制

詔令章奏雜錄

制詔御史。高后紀注。師古曰。天子之言。一曰制。二曰詔。詔者。詔爲制度之命也。

制詔丞相。宣帝制詔丞相。封丙吉爲博陽侯。

制詔丞相御史。成帝封丙吉孫昌。哀帝改元。見李尋傳。

制詔丞相御史大夫。左遷毋將隆。見本傳。

制詔丞相御史大夫。文帝即位數天下。

制詔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免孫寶庶人。

制詔丞相大司空。免孫寶庶人。

高帝十一年。求賢詔。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本紀。

詔書無貴賤。王尊傳。

景帝下詔誅吳王。吳有議詔及不如詔。皆要斬。吳王濞傳。

宣帝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循吏傳。

夏侯勝言武帝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田廣明劾奏勝非謗詔書不道。下獄。夏侯勝傳。

哀帝建平二年詔曰。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本紀。

文帝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匈奴傳。

武帝元狩六年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初作誥。本紀。

元狩六年四月。立三王。初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願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去病上疏。願定皇子位。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制曰。其更議以列侯家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再拜。上言。臣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制曰。其更議以列侯家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昧死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制曰。可。四月丙申。奏未央宮。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昧死言。太常臣充言。博士臣將行等。伏聞云云。今諸侯支子封至諸侯王。而家皇子爲列侯。臣青翟臣湯等。竊熟計之。不可。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四月癸未。奏未央宮。留中不下。丞相臣青翟。太常臣充。太子太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臣青翟等前奏大司馬臣去病上疏。言皇子未有號位。臣謹與御史大夫臣湯。中二千石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等爲諸侯王。陛下固辭弗許。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受成等二十七人議。臣請令史官擇吉日具禮儀。上御史奏輿地圖。他皆如前故事。制曰。可。四月丙申。奏未央宮。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昧死言。太常臣充言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可立諸侯王。臣昧死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禮儀別奏。臣昧死請。制曰。立某爲某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皆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三王世家。

御史中丞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百官表。

大臣奏事不宜漏泄。師丹傳。

王嘉曰。故事尚書令下章。爲煩擾百姓。章文必有敢告之字。適下。本傳。

昌邑王淫亂。霍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倘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社侯臣屠者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大中大夫臣德。臣邛。昧死言。皇太后陛下。臣敞等頓首死罪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籍。臣禹。臣德。臣奭。臣射。臣倉護。皆曰當廢。臣請有司御史大夫臣誼。宗正臣德。太常臣昌。與太祝以一太牢告祠高廟。臣敞等昧死以聞。皇太后詔曰可。崔光傳。

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魏相因辟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宣帝善之。魏相傳。

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薛宣傳。

雜錄

侯不疑坐挾詔書論輸爲司寇。功臣表。

武帝時公孫宏奏請按詔書下明大人分際。通有令之宜。文章爾雅。訓辭深厚。儒林傳序。

武帝每爲淮南王報書。常召司馬相如視草。乃遣。淮南王安傳。

劉向曰。今出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本傳。

傅太后遣詔。益封高安侯賢二千戶。丞相王嘉封還詔書。王嘉傳。

文帝時。山東皮布詔令。民雖老弱癃疾。莫不扶杖而往聽之。賈山傳。

宣帝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王吉傳。

元帝龍珠崖詔。匡衡云。請見龍珠崖詔書者。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匡衡傳。

溫水侯安國坐上書爲妖言會赦免。王子侯表。

新利侯假坐上書饒免。王子侯表。

冠禮

孝惠四年。皇帝冠。本紀。

孝昭元鳳四年。加元服。本紀。徐天麟按。後漢禮儀志注云。孝昭帝冠辭曰。陛下揖顯先帝之光曜。以承嘏。順。推遠神關之功志。遵文武之統德。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陛不象德。永承典天祖險。

孝宣五鳳元年正月。以太子冠。見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吏二千石。及太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婚禮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天地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嫁娶過奢。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existing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王吉傳。

五鳳二年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忽行苛政。本紀。

平帝元始三年。詔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冢屬。以禮娶親迎立輜併馬。本紀。服虔曰。輜立乘小車也。併馬駕也。

四年。立皇后王氏。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太師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孫建。執金吾尹賞。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以禮雜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故。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敞授皇后鞶紱。登車稱警蹕。便時上林延壽門。入未央宮前殿。羣臣就位行禮。大赦天下。益封父安漢宮地滿百里。賜迎皇后及行禮者。自三公以下至騶宰執事長樂未央宮安漢公第者。皆增秩賜金帛各有差。皇后立三月。以禮見高廟。王后傳。

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王莽傳。

鄉射

高帝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絃歌之音不絕。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儒林傳序。

河間獻王修興雅樂。宣仲舒等皆以爲言中正雅。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官。余閎不講。禮樂志。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修治學宮。春秋鄉射。陳鐘鼓管弦。盛升降揖讓。本傳。

成帝鴻嘉二年。行幸雲陽。博士行飲酒禮。本紀。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五行志。

武帝時。丞相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彌多。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吾邱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周室衰微。上無明王。諸侯力政。彊侵弱。衆暴寡。海內抗敵。巧詐並生。是以知者陷愚。勇者威怯。苟以待勝爲務。不顧義

理，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於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箠梃相撻擊，犯法避禁，盜賊不勝，至於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材，興學官，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列地而封，宇內日化，方外慕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更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豺民救也。竊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謹奏上，以聞丞相宏宏詘服焉。（晉邯淳王肅）

賜酺

文帝初卽位，賜民酺五日。（本紀服虔曰：酺音蒲。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今詔賜令會聚飲食五日也。）

十六年，得玉杯，令天下大酺。

景帝後元年夏，大酺五日。

武帝元光二年，令民大酺五日。

元朔三年，城朔方，大酺五日。

太初二年，嗣后土，令大酺五日。

太始三年，令天下大酺五日。

昭帝元鳳四年，令天下酺五日。

宣帝五鳳三年，大酺五日。（並本紀）

賜姓氏（更姓氏附）

高祖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項籍傳）

婁敬劉高祖都關中，上曰：婁者劉也，賜姓劉氏。（本傳）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王嘉傳）

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食貨志）

金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以休屠作金人爲祭天主，故因賜姓金氏云。（本傳）

更姓氏

漢興，濟北王以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元后傳）

及侯婁仲孫顏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夏侯嬰傳）

周陽由其父趙敬以淮南王舅侯周陽，故因氏焉。（周陽由傳）

馬宮本姓馬矢，宮仕學耨馬氏。（本傳）

京房本姓李，推律自以爲京氏。（本傳）

車千秋本姓田氏，爲相年老上優之，得乘小車入宮殿中，故因號車丞相。（本傳）

明德馬后惡其先人有反易姓，葬先人冢，皆不得稱墓。（見武帝紀注）

滕公夏侯嬰舍人得幸，爵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爲灌孟。（灌夫傳）

灌夫父張孟爲灌嬰舍人得幸，爵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爲灌孟。（灌夫傳）

衛青父鄭季與衛媼通生青，青有同母兄衛長君及姊子夫，故青冒姓衛氏。（衛青傳）

周公後裔晉節侯公子寬毚侯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復更爲毚氏。（索澤侯表）

禁錮侈

漢初定，與民無禁。（錢侍讀古曰：國家不以車馬衣服之禁。）

高祖八年，尚非公乘以上毋得蓋乘馬，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繡絺紵罽，操兵乘騎馬。（本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非子孫，亦不得爲吏。（食貨志）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今民貿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綠，內之閨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綺之裏，緣以偏諸，美者縟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且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騶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豈如今定經制，使君君臣臣，上下有差，而後有所持循矣。（本傳）

武帝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本紀臣瓚曰：漢帝甲紀六月，禁諸侈，七月閉城大搜索諸侈者也。師古曰：諸法度而奢侈者也。）

三年秋，大搜。（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綦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燔復古化，在於陛下，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太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罷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方今世俗奢僭踰制，有脂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或遵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蓄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本紀）

哀帝卽位，下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

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買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皆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本紀。

平帝元始三年。王莽奏車服制度。吏民爰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本紀。

西漢會要卷十八

禮十二

封先代後

殷後紹嘉侯。

成帝綏和元年二月甲子。封殷後孔子世吉適子孔何齊爲殷紹嘉侯。千六百七十戶。本紀云。孝宋其後爲殷紹嘉侯。後六月。本紀作三月。進爵爲公。地方百里。哀正孔吉。其封吉爲殷紹嘉侯。以上並漢表。

哀帝建平二年。益戶九百三十二。

平帝元始四年正月。更爲宋公。本紀。

周後承休侯。

武帝元鼎四年。嗣封周後姬子嘉爲周子南君。三千戶。表云。其封三十里地。封周後。

元帝初元五年正月。更封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

宋徐天麟撰

先代冢墓

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他事。本紀。

禮十三軍

親征

漢五年十二月，圍羽垓下，（劉項戰爭本末詳見高紀，不具載。）

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九月虜荼。

利幾反，上自擊破之。

七年十月，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信亡走匈奴，與其將曼丘臣王黃、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上從晉陽逐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秘計得出，使樊噲留定代地。

八年冬，上擊韓信餘寇於東垣。

十年，代相國陳豨反，上自東至邯鄲，上喜曰：豨不南據邯鄲而阻鄴水，吾知其亡能爲矣。聞豨將皆故賈人，上曰：吾知與之矣，乃多以金募豨將，豨將多降。豨將趙利守東垣，高帝攻之不下。卒罵上，怒，城降，卒罵者斬之。

十一年七月，淮南王布反，召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

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於會甀。

武帝元封元年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瞿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乘武節，當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崇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單本紀。）不能，面來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鬻焉。

勞軍

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聞軍中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胄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眞將軍矣。鄉者霸上、棘門如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耶。稱善者久之。（周亞夫傳。）

田獵

文帝時，賈山言治亂之道，曰：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諫更興之馳陵射狼，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壅於事也。今從霸陵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射獵，擊兔伐狐，臣竊悼之。願少衰射獵。（賈山傳。）

賈誼上疏曰：夫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今不獵猛敵而獵田麗，不搏反寇而搏畜兔，叛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本傳。）

武帝召見司馬相如，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尚書給筆札，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藉此三人爲辭，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風諫。（司馬相如傳。）

武帝建元三年，南獵長楊。（東方朔傳。）

司馬相如嘗從上至長楊獵，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豕，馳逐輕獸，相如因上疏諫。其辭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烏獲，捷言慶忌，勇期賁育，臣之愚，竊以爲人誠有之，獸亦宜然。今陛下好陵阻險射猛獸，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與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有烏獲逢蒙之技，不得用，枯木朽株盡爲難矣，是胡越起於轂下，而羌夷接軫也，豈不殆哉！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且夫清道而後行，中路而馳，猶時有銜橛之變，況乎涉豐草，騁邱虛，前有麋鹿之獲，其爲害也不難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爲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爲娛，臣竊爲陛下不取。蓋明者遠見於未萌，而知者避危於無形，既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諺曰：家有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諭大。臣願陛下留意幸察。上善之。（相如傳。）

元鼎中，天子行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節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食貨志。）

元帝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禮畢，因留射獵。薛廣德上書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亟反宮，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即日還。（本傳。）

永光五年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本紀。）

成帝元延二年冬，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宿賦陽宮，賜從官。（本紀。）

其十二月羽獵，揚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籞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農桑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寄其庭，醴泉流其囿，鳳凰巢其樹，黃龍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僊樓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勞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駭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養民，

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苑所禁。尚桑荅罷誇胡。非遵舜咸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侵前好。不折中目泉臺。故聊因校獵風以風。揚雄諫上。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殺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宏農。南隊漢中。張羅網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獲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圈爲周陛。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以成文章。故稽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揚雄傳下。

兵祭

高祖立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黃帝騰於服泉。定天下。黃龍下迎之。而登仙。本紀。蚩尤人之貪者。好五兵。故祠祭之。

武帝爲伐南越。告禱於泰一。以牡荊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泰一鋒旗。牟奇曰。牡荊作幡柄也。如淳曰。牡荊之狀。子者。曾孫之道。皆枝曰。牡節間不相當也。月建刻之爲參。以象太一也。參三星。三公也。畫一星在後。三星在前。爲參一鋒旗。師古曰。參二說是也。以牡荊爲幡。長一丈。畫日月及星。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郊祀志。

西漢會要卷十九

宋徐天麟撰

禮十四　凶禮　雜錄　山陵附。

萬年陵太上。
安陵高帝。
陽陵景帝。
平陵昭帝。
渭陵元帝。
義陵哀帝。
小黃昭靈后。
禁陵。昭帝母趙太后。元始中追尊爲孝德皇后。以上並本紀。

長陵高帝。
霸陵文帝。
茂陵武帝。
杜陵宣帝。
延陵成帝。
康陵平帝。
南陵。文帝母薄太后。元始中追尊爲孝德皇后。

孝文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本紀。

東園匠令丞主作陵內器物。百官表。

漢興。立都長安。徙關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於諸陵。地理志。

孝景五年。作陽陵邑。本紀。

孝武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本紀。

元朔二年孔臧坐爲太常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免。百官表。

六年。周平爲太常。坐不繕園陵。免。百官表。

元狩五年。丞相李蔡坐侵神道園陵道壖地自殺。功臣表。

元帝即位。貢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烏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倢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妄慮。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憂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惟陛下深察古道。諸園陵女亡子者。宜六年。周平爲太常。坐不繕園陵。免。百官表。

元狩五年。丞相李蔡坐侵神道園陵道壖地自殺。功臣表。

元帝即位。貢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烏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倢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妄慮。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憂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惟陛下深察古道。諸園陵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貢禹傳。

永光四年。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寿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繚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自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有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謂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本紀。

陳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渭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白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御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京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議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強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頗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下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徙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說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藏。淺外不固。卒徙工庸以鉅萬數。至燔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能徹。府藏空虛。下至衆庶。嗟嘆苦之。故陵因天性。

438

徙貧士處焉高敞旁近禮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迺下詔能昌陵陳湯
孝成永始元年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
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咨士疏愚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
過矣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本紀
二年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設郭邑爰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
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罪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閭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
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閭章公卿議皆合長計首建至策閭與主省大費
民以虛耗閭前賜御閑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樂衛尉閭內侯食邑千戶閭五百戶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
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墩煌郡本紀

成帝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御虞奏咨劉向上疏諫曰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
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
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將于京罔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
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謹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朱
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婁
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慄不
敢諠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忽悒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
石爲槨用紵絮斬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鑄銅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
無石槨又何感焉夫死者無終極而無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之象自黃帝始黃帝葬於
橋山堯葬濟陰邱壠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
於畢秦穆公葬於雍宿祿泉宮祈年館下樗里子葬於武庫皆無墳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
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
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
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穿不
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
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也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
親骨肉骨微薄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朱桓司馬爲石椁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知略之士
而造傳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者也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

莊襄五王皆大作邱壠多其珍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河下鑄三泉上崇山
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椁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機械之
變棺椁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臣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
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
求羊失火燒其藏椁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童之禍豈不哀
哉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儉無德寡知其葬愈厚邱壠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
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
于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莊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
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桓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
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
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悟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
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費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
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宏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顯與堯秦凱若競
爲奢侈比方邱壠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惟陛下上鑒明
聖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樗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厚葬薄葬以儉
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藏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攝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詳奏上甚威向言而不能從其計劉向傳

成帝永始四年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本紀張晏曰宮人無子乃令園陵也

綏和二年王況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外戚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鮑宣傳

雜園雜錄

太上皇寢園永光五年罷昭五年復元寧元年罷河平元年復

高廟皇帝寢園

孝惠皇帝寢園永光五年罷元壽五年復

孝文皇帝寢園

孝景皇帝寢園

孝武皇帝寢園

孝昭皇帝寢園

孝宣皇帝疑園。
孝元皇帝疑園。
孝成皇帝疑園。
孝哀皇帝疑園。
孝平皇帝疑園。
昭靈后疑園。永光四年置。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武哀王疑園。永光四年置。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昭哀后疑園。永光四年置。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孝文太后疑園。建昭元年置。五月罷。平帝元始中三月復。竟寧元年罷。
孝昭太后疑園。建昭元年置。五月罷。平帝元始中復。竟寧元年罷。
衛思后園。永光四年置。建昭五年復。
戾園。永光四年置。建昭五年復。
戾后園。永光四年置。
孝宣許皇后南園。父歸侯園。
薄太后父鑒文侯園。
薄太后母鑒文夫人園。
竇皇后父安成侯園。
孝景王皇后父共侯園。
孝景王皇后母平原君園。
趙健仔父順成侯園。
史皇孫王夫人父恩成侯園。
眾皇后父博陸侯園。
孝宣王皇后父共侯園。
裴皇帝疑園。哀帝建平二年立。賜本親。

雜錄

奉常屬官有諸陵疑園令長丞。百官表。
郎。馮唐。張釋之。金敞。故事近臣皆葬陵為園郎。金敞傳。
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詳見廟祭。
丞相以四時行園。張湯傳。
人有盜孝文園壖錢。丞相嚴青翟自殺。張湯傳。
任宮坐為太常人盜茂陵園中物。免。百官表。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董仲舒曰。哀公三年桓僖宮災。四年亳社火。天皆焚其不當立者以示譏。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譏災同。五行志。

西漢會要卷二十

宋徐天麟撰

禮十五凶禮

服制

孝文遺詔曰。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獲保宗廟。以眇眇之身。託于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餘年矣。賴天之靈。社稷之福。方內安寧。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嘗提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於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於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嫁。女嗣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絰帶無過三寸。無布垂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聲無絕。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練七日。釋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本紀。

孝宣地節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弭。傷孝子之心。朕甚

傳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聽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本紀

結以倚廬倚廬堊室之次也服虔曰倚廬謂廬不塗堊也應劭曰倚廬謂廬不塗堊也如淳曰倚廬謂廬不塗堊也江都易王傳師古曰倚廬謂廬不塗堊也服舍江都易王傳師古曰倚廬謂廬不塗堊也

喪葬雜錄附

高祖十二年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丁未發喪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皆太子幕臣皆反至太上皇廟本紀

惠帝即位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金本紀服虔曰斥土墾土也

文帝至霸陵意懷恛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左右皆曰善釋之前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文帝稱善張釋之傳

文帝遺詔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即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吏卒萬五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發此眞與暴骸于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不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故使反眞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隔眞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歸土就其眞宅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放水爲固在西階下謂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于亡用不損財于亡謂今費財厚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薄葬本傳

恤死事

漢四年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高紀

八年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槨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事因

文帝十四年耐侯孫罷父印以北地都尉力戰死事子侯功臣表

漢法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灌夫傳

景帝中二年封故楚趙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皆爲列侯本紀

楚元王夫人薨賜塋地楚元王傳師古曰謂葬外城

霍去病薨上悼之發屬國元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爲冢象祁連山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百萬其中當下獄自殺李廣傳

張安世薨天子賜印綬送以輕車介士賜塋杜東本傳

霍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大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中二千石治莫府壚上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椁木外藏椁十五具東園溫明皆如乘輿制度載光尸柩以輜轀車黃屋左纛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謚曰宣成侯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園邑三百家本傳

楊王孫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之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請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幅聞王孫先令裸葬令死者亡知則已若有知是戮尸地下將羸見先人羸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而爲之節故因物有以飾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以靡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眞與暴骸于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不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故使反眞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隔眞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歸土就其眞宅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放水爲固不得變爲枯腊千歲之後棺槨朽腐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于亡用不損財于亡謂今費財厚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薄葬本傳

武帝取從軍死事之子孫，發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自官

西漢會要卷二十一

宋徐天麟撰

樂上

樂舞雜誌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太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侑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管絃亂人聲，欲尊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寢人。凡樂樂其所生，樂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

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己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竢太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場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氐皆因秦舊事焉。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酒酣，歌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二百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泰一于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于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百官侍祠者數百人，肅然動心焉。其餘巡狩封禪之事，不序郊廟故非論。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于後嗣，猶得有所祖述。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虞夏。禹稷始生元王公劉古公太伯王季姜女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雖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蓋乎天地之間，是以光明著于當世。遺聲垂于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于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暉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太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宏董仲舒等，以爲晉中正雅，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宮，禘嘗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覩鄙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論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暉等守習孤學，大指歸于興助教化，褒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斷絕衰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閒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稱之。況于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于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疑。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于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樸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鄧鄂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

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隨淮鼓員三十五人。茲邡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
百二十八人。朝賀設酒陳殿下。臨右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祭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
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聊別祠員二人。給盛德主調律員二人。給工以律知日多夏至一人。鐘工
野工鐘工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拏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
工員二人。一人可罷。瑟絃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鄧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
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
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三人。緩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
賀設酒陳前殿時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
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設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
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銚四會員十二人。資四會員十二人。鄧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胴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
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太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然百姓漸漬日久。又
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大漢繼周。久驗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
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禮樂志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儐宗廟。孝惠孝文孝景。因而不改。更於樂府
習常肄之而已。至今上即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以合八音之調。十二律。六呂。六律。
爲天地人五行。用之郊廟。迎送神。其樂。皆採摭經義。絜其文辭。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
以合八音之調。十二律。六呂。六律。

西漢會要卷二十二

宋徐天麟撰

樂下

樂章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詩曰。

大孝備矣。休聰昭清。高張四縣。樂充宮廷。芬樹羽林。雜人情。忽乘青雲。熙事備成。清思恥恥。經緯冥冥。

七始華始。肅倡和聲。神來宴娭。庶幾是聽。粥粥音送。細

我定胥馮。人告其心。敉身齊戒。施教申申。乃立祖廟。敬

王侯秉德。其鄰翼翼。顯明昭式。清明盛矣。皇帝孝德。竟

海內有姦。紛亂東北。諸侯咸師。武臣承德。行樂交通。簡

大海蕩蕩。水所歸。高賢儉儉。民所懷。大山崔。百卉殖。民

安其所。樂終產。樂終產。世繼緒。飛龍秋游上天。高賢儉

豐草蔥。女羅施。善何如。誰能回。大莫大。成牧德。長莫長。被無極。

雷震震。電燿燿。明德鄉。治本約。治本約。澤宏大。加被龍。咸相保。德施大。

都蕩蕩。芳管弦。桂華孝。奏天儀。若日月光。乘元四。迴北行。羽旄盛。芬哉芒芒。孝道隨世。我樂文章。

桂華。

嘒嘒翼翼。承天之則。吾易久遠。燭明四極。慈惠所愛。美若休德。杳杳冥冥。究紳永福。美芳。

礎礎即即。師象山則。嗚呼孝哉。案撫戎國。蠻夷錫獻。象來致福。被臨是愛。終無兵革。

嘉薦芳矣。告鑒饗矣。告鑒既饗。德昔孔臧。惟德之臧。建侯之常。承保天休。令問不忘。

皇皇鴻明。海侯休德。嘉承天和。伊樂厥福。在樂不荒。惟民之則。

淡則師德。下民咸殖。令問在茲。孔容翼翼。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之樂。子孫保光。承順溫良。受帝之光。嘉薦令芳。詩考不忘。

承帝明德。師象山則。案施稱民。永受厥福。承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安樂。受福無疆。

郊祀歌十九章。其詩曰。

練時日。侯有望。焫膋薌。延四方。九重開。靈之旂。垂惠恩。鴻祜休。靈之車。給元雲。駕飛龍。羽旄紛。靈之下。若

風馬。左蒼龍。右白虎。靈之來。神哉沛。先以雨。般裔裔。靈之至。慶陰陰。相放悲。遑遑。必靈已坐。五音飭。虞至

且。承靈儐。牲薦嘉。蘂盛香。尊桂酒。賓八鄉。靈安留。吟青黃。徧觀此。眺瑤堂。飛嫭並。綽奇麗。顏如荼。兆逐雕。

被華文。鬗鬗紛。曳阿錫。佩珠玉。俠嘉夜。賢聞芳。澄容與。獻嘉觴。

穆穆優游。嘉服上黃。

帝臨二。

青陽開動。根荄以遂。膏潤并愛。跂行畢逮。蠢蠢發榮。壯處頃聽。枯槁復產。乃成厥命。衆庶熙熙。施及天胎。

羣生啔啔。惟春之祺。

青陽三。

朱明盛長。炎與萬物。楙生茂豫。靉石所過。嘑沸成雨。既阜既昌。登成甫田。百鬼迪嘗。廣大建祀。禴嘗不忘。

神若宥之。傳世無疆。

朱明四。

西顥流彙。秋氣肅殺。含秀垂穎。續莚不廢。妥僊不助。跇伏鳥。陽靜遞遠。四務咸服。既平茲戚。慊慊純德。

西四五。

元冥陰陰蟄蟲蓋臧少木零落抵多降霜易氓除邪革正異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條理信義盛禮五嶽。

布施后土成種種豐年四時榮。

景星十二　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作。

元冥六。

惟泰元尊媼神撫蒼經緯天地作成四時精建日月星辰度埒陰陽五行周而復始雲風雷電降甘露雨。

百姓蕃滋咸循厥紀繼統北勤順皇之德盛路龍鱗罔不胥飾嘉殽列陳燕饗宴享滅除凶災烈騰八荒。

后皇嘉壇立元貺服物發寶州兆蒙祉福汾沈四塞假狄合處經營萬億咸遂厥宇。

后皇十四。

惟泰元七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能獲路龍鱗卓犖偉爗固鑒極神之旂過天門車千乘屯昆侖神之出排玉房周流雜拔閶堂神之行旌容容騎沓沓般般僤僤神之徠泛翊翊甘露降醴景集神之擅臨壇宇九疑賓夔龍舞神安坐鴻吉時共翊翊合所思神嘉貺。

天地並況惟予有嘉爰熙紫墀思求厥路恭承靈祇媚于皇天帝后。

好效歡虞泰一九歌盛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瑩磬金鼓鏗其有聲百官濟濟各敬厥事盛牲實俎。

進聞賓神奄留臨須搖長麗前技光燿明寒暑不忒況皇嘉展詩應律銷玉鳴鼓宮吐角激徵清發梁揚。

羽申以商造茲新音永久長聲氣遠條鳳鳥翔神夕奄虞孔享。

天地八　丞相匡衡奏能獲路龍鱗卓犖偉爗固鑒極神之旂過天門車千乘屯昆侖神之出排玉房周流雜拔閶堂神之行旌容容騎沓沓般般僤僤神之徠泛翊翊甘露降醴景集神之擅臨壇宇九疑賓夔龍舞神安坐鴻吉時共翊翊合所思神嘉貺。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獨觀是邪謂何。

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若喪黃其何不徠下。

日出入九。

太一況天馬下蹈赤汗沫流赭志俶儻精權奇籋浮雲晻上馳體容與遷萬里今安匹龍為友　元狩三年馬生渥洼水中作。

五神十六。

朝隴首覽西垠雷電發獲白麟爰五止顯黃德圖匈虐熏鬻殛闉流離抑不詳賓百僚山河饗拖回轅蠲。

五神相包四鄰土地廣揚浮雲抶嘉壇椒闈芳璧玉精垂華光益億年美始興交于神若有承廣宣延咸。

朝隴首十七　元狩元年行幸雍獲白麟作。

華爗爗固鑒極神之旂過天門車千乘屯昆侖神之出排玉房周流雜拔閶堂神之行旌容容騎沓沓般。

華爗爗十五。

象載瑜十八　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

象載瑜白集西食甘露飲桑泉赤雁集六紛員殊翁雜五采文神所見施祉福登蓬萊結無極。

年馬生渥洼水中作。

天馬徠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徠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徠歷無草徑千里循東道天馬徠執。

天馬十　太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

徐時將搖舉離與期天馬徠開遠門竦予身逝昆侖天馬徠龍之媒游閭閻觀玉堂。

天門開詄蕩蕩穆並駴以臨饗光夜燭德信著鑒漫平而鴻長生豫大來涂賤夷石為堂飾玉楯以舞歌。

體招搖若永望星留俞滭閑光照紫幄珠煇黃幡比翠旗回集貳雙飛常羊月穆穆以金波日華燿以宣明。

赤蛟十九　以上並樂府。

假清風氣忽激長至重觴神裴回若留放殊翼覽以遐以觀觀之。西域傳贊曰，都盧國名也，李奇曰，都盧極善緣者也，瑟極樂名也，師古曰，巴人，巴州人也，巴俞之人所謂蠻人也，勁銳若封，本俗高祖定三秦有功，乃取其曲，因令樂人習之，故名角抵，蓋雜伎樂也，師古曰，抵當也。

從高旂殷勤此路屬所求僊正嘉吉宏以昌休嘉砰隱溫四方專精屬意逝九閽紛紜六幕浮大海。

角抵

天門十一。

武帝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本起文穎曰，名此樂舞角抵者，兩人相對，當力角也，師古曰，抵當也。

景星顯見信是彪列象嘉昭昭日親以察參伴開圜爰推本紀汾陰出鼎皇祐元始五音六律依車舉昭。

孝武之世開玉門通西域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碭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

六年京師民觀角抵於上林平樂館本紀。

雜遝並會雅聲遠馳空桑琴瑟結信成四興遞代八風生殷殷鐘石羽籥鳴河龍供鯉醇犧牲百味旨酒

西漢會要卷二十三

宋徐天麟撰

輿服

天子車旗皇后太子附

王車黃屋左纛（蔡邕曰：天子車以黃繒爲蓋，裹緣，繫毛羽輢也，在乘輿車衡上注之。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名旄頭，或名翳壺，或在衡軛間，或在傍。）文帝初立，乘天子法駕迎代邸。（本紀：案三輔皇圖：天子出車，天子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有三行，前後各有騎。）宣帝初立，太僕以輕車迎曾孫，宣紀：文穎曰：輕車，輕小車，即今有曲輿不衣也。師古曰：時未備天子車駕，故且取其輕便耳。）乘輿副車。（車光傳。）

輜車。（張良傳：上疑太子，欲輔之。師古曰：輜車，臥車，載以輜車，而隨之。）

駕旗在前，副車在後，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賈捐之傳：師古曰：言旗編以羽毛，列繫旒旗，故大駕出，車上向前，長衣纛，東方朔傳：纛，旗之羽葆也。）

屬車間豹尾中。（揚雄傳：服虔曰：天子駕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前後一乘，悉豹尾，豹尾以前皆爲中。師古曰：豹尾以前皆爲中，乘爲駟出，以乘之，最後一乘亦豹尾，豹尾以前皆爲中，乘爲駟出，以百官不得入其間，故謂之中。應說非也。）

御史乘之，最後一乘，悉豹尾，豹尾以前皆爲中，乘爲駟出，以百官不得入其間，故謂之中。應說非也。）

甘泉注從。（揚雄傳注：張晏曰：從，從注，謂車也。）

翠鳳之旗。（揚雄傳：師古曰：天子乘輿，鳳皇形而飾以翠羽也。）

千乘雲亂，萬騎旭橋。（揚雄傳。）

乘鏤象六玉虯。（張揖曰：鏤象，象路也，以象牙飾車轅，六玉虯，謂六馬，以玉飾其鬣勒，有似玉虯，一子有角曰虯。）

雲旗，（蓋畫虎於旒，雲氣似雲氣。）前皮軒，後道游。（皮軒之上，以赤皮爲道蓋，天子時出道車五乘，游車九乘之，最後一乘，亦皮軒，最居前，制而道游，次皮軒之後，司馬相如傳。）

乘輿乃登夫鳳皇兮，陵華芝。（師古曰：鳳皇者，車以鳳皇爲飾也。陵，猶乘也。華芝爲飾也。）

燭兮，成翠蓋而鳷旗。屯萬騎于中營兮，方玉車之千乘。（揚雄傳：張揖曰：鳷旗，畫鳥隼象，以注於旗上，鳥隼，鳥之捷疾者，故以爲名也。）

張樂日之元始，揚左鳷，被雲梢，（梢與捎同。）捷雷鞫，鳴洪鐘，建五旗。（揚雄傳：漢儀注云：皇帝車駕，建五旗，蓋畫五色之旗也，以木牛承其下，駕

六玉虯，（師古曰：虯，龍也，漢儀注云：駕六龍，象天地之數也。）拖蜺旌，（析羽毛，綴以五采，繫以縿，縿旒，旌有似虹蜺之氣也。）

建翠華之旗，（司馬相如傳：師古曰：以翠羽爲旗上葆也。）

羽葆，（韓延壽傳。）

皇太后御小馬車，（張晏曰：皇太后所駕，避宮中號車也，漢儀有乘下馬，高三尺以駕輕，師古曰：小馬可於乘輿下乘之，故號乘下馬。）

綠車，（金日磾傳：晉灼曰：綠車，婦人所乘車，太子有子乘以從。）

太僕掌輿馬，屬官有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伏儼曰：主乘輿路車，又主小車軨令之小馬曲輿也。）

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掌官。（百官表。）

高宛制侯丙猜曾孫信，坐出入屬車間免。（劾臣妻天子出入行隊，列屬車而輦主非院。）

先驅旄頭

旌旗鼓車，旄頭先驅。（蘇林曰：旄頭以羽作之，竿上向前，長衣纛，東方朔傳：師古曰：凡此皆天子之制，又東方朔傳：纛，旗之羽葆也。）

先驅旄頭，劍挺陷堅，（梁鄒注：師古曰：先驅導引之武伎陷堅若今之武伎陷堅矣。）

先驅先啟大夫雒猛。（晉灼曰：雒猛，健也。）

乘車

乘輿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百官表。

夏侯嬰爲太僕，物爲滕令，因乘車。

霍光爲乘車都尉，出則乘車。

杜延年久典朝政，出即乘從，蚤夜。本

散騎並乘輿車。百官表師古曰。騎而散從亡常職也。騶游漢官曰。前漢騎並乘輿車。獻可替否。
監郎。劉向傳十二爲監郎。

參乘

陳平亡楚來降。漢王拜平爲都尉。使參乘。本傳。
周緤以舍人從高祖。常爲參乘。本傳。
文帝自代來。令宋昌參乘。文紀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戎車則稱車右。其餘則曰參乘。參者三也。蓋取三人爲名義耳。
文帝朝東宮。趙談驂乘。爰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今漢雖乏人。獨奈何與刀鋸餘人共載。於是上笑下趙談。談泣下車。本傳。
張釋之爲謁者。僕射。文帝召嗇乘。徐行。問秦之敝。具以對言。本傳。
後代大宛得千里馬。馬名渥洼。次作以爲歌。樂書。
金日磾輸黃門養馬。奉馬過殿下。馬又肥好。拜爲馬監。本傳。
上官桀遷未央廄令。武帝昏體不安。及愈見馬。馬多瘦。上大怒。令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桀頓首曰。臣上官桀遷未央廄令。武帝昏體不安。及愈見馬。馬多瘦。上大怒。令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桀頓首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誠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上以爲忠。外戚傳。
元帝時。貢禹奏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廄馬百餘匹。方今廄馬食粟將萬匹。今民大飢。而廄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顯減損乘輿服御廄馬。可亡過數十匹。天子納善。非忠。乃下詔令

警蹕

出稱警。入言蹕。文三王傳師古曰。警者遣衛先驅。漢儀注。皇帝謁廟。左右侍衛者稍警。出殿門傳蹕。止行人也。警令戒備也。天字出入皆傳之耳。
出稱蹕。入言警。韓安國傳師古曰。蹕止行人也。皆由入者五丈耳。由亦有此義。而令云出稱蹕。入言警者。五字之耳。

廄馬 雜錄附

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軨騎駙馬四令丞。又祖馬。閑駒。璽泉駒。駼承華五監長丞。百官表。徐天麟按漢儀云。天子六廄。未央。承華。騏驎。路軨。大廄。駙馬。皆萬匹。三輔黃圖。廄。天子車馬所在。中廄。皇后車馬所在。
漢初天子不能具醇駟。食貨志。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武帝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中公。武紀。師古曰。以蒲輪取其安也。
元帝初元元年。詔太僕減食穀馬。

百官車 雜錄附

漢初將相或乘牛車。食貨志。
景帝中六年。詔曰。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本紀。徐天麟按。景帝詔六百石以上。施車幡。揚雄傳。五家不得有。吉陽節中二千石以上。右騑。三百石以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若有四維紅衣。賓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蓋紅其餘皆青。
朱買臣爲會稽太守。長安廄吏。乘駟馬車來迎。本傳。漢儀曰。諸侯大夫乘官車駕駟。
吳楚誅後。諸侯貨者或乘牛車。高五王贊。
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想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賜安車駟馬。能就第。本傳。後漢輿服志云。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蓋。倚龍較。伏熊軾者。立乘車之前闌。外也。伏熊軾者。車前橫軾。爲伏熊之形也。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與丞相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乞骸骨。賜安車駟馬。廣德東歸。沛以爲榮。

縣其安車傳子孫。本傳。

田千秋爲相，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出入宮殿，故因號曰車丞相。本傳。

武帝聞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召乘。枚乘傳。

平帝元始三年，王莽奏車服制度，本紀。

雜錄

輜車、說文傳、師古曰：衣車。

廣柳車、李奇曰：廣柳，車中施板，後開，與服志云：翣扇車也，紀宗廟之制也。張晏曰：東都制，廣裕車爲廣柳車，載大棺者也。晉灼曰：周禮既夕，柳，棜也，棜衣，衣棜，柳棜也，棜飾之所棜也。此爲載以棜車爲名耳，非此之謂也。師古曰：晉說二說是也，隆穹所以載棺，非車名，晉說非。

軺車百乘、牛車千兩、貨殖傳。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旐，衣黃襜褕，著黃冒，謁北闕，自稱衛太子，詐不疑傳。

蔡義給事大將軍莫府，家貧常步行，資禮不逮，乘門下好事者，相合爲義買幢車令乘之。本傳。

東平王數私出入，驅馳國中，王鳳爲相，召敞厩長，大王當從官殿鳴和鸞，乃出，自今有令獨小車，叩頭爭之。王商傳。

楊惲家方隆盛時，乘朱輪者十人。

韓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飾兵車，建龍虎朱旗，延壽衣黃紈方領，駕四馬，傅總建幢槊，植羽葆，載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槊載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護，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嘗望之勁延壽上僭不道。

哀帝召龔勝爲諫大夫，勝薦舍亭毒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爲先，徵賢者宜先。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

韋元成以列侯侍祠孝惠廟，當晨入，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爲關內侯。元成自傷貶黜父爵，作詩自勑責曰：惟我小子，不遑會同，婿彼車服，黜此附庸，四方羣后，我監我視。

威儀車服，惟慚是履。韋本傳。

魏豹爲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洛，過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宜坐免。魏豹傳。

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劉向傳。

王莽謁九廟，大裘乘六馬，以五采毛爲龍文衣著，角長三尺，垂蓋車元戎十乘在前。王莽傳。

高祖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本紀。徐廣曰：一云劉氏冠，楚冠制也。紀宗廟則冠之，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非常服之謂也。

氏冠。續漢志

高皇帝所連禪天子所服第八。天子衣服之制也。紀宗廟則冠之，於施行諸冠第八，曰大謁者，臣竟受詔長樂宮，曰令縣毋置誠天子所服，恒國臣何等議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臣前湯梁秋，貢禹梁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續漢志

文帝身衣弋綈，衣皆以繒爲之，無文采，以示敦樸。賈誼云：帝身衣弋綈，革履，以韋帶劍，莞蒲爲席，兵木無刃，衣縕無文，集解

聖文躬服節儉，綈衣不敝，革帶不飾。揚雄傳方言

昭帝元鳳四年帝加元服（本紀師古曰元首也冠服也）

皇太后賜御府衣迎宣帝（宣紀按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主天子衣服）

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本紀永光二年罷齊三服官師古曰齊國舊有三服官春服冠帻縫掖冬服紺緅爲首服紈素爲表裏中衣用純夏服黃紵爲之皆有司掌領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按貢禹傳禹奏故時貢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篋方今齊三服官作兵子納其貢獻蠶織三服官）

百官冠服（雜錄附）

傅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見上）

景帝中六年詔曰吏者民之師也重絕衣服宜稱（本紀）

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爵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本紀）

皁衣（谷永傳曰陛下紹之皁衣之吏嘉望之曰張敞備皁衣二十餘年如淳曰經有五時服至朝皆著皁衣）

直指使者衣繡衣持斧（武紀）

杜後惠文（張敞傳雲貝杜後惠文弹冶之耳皆約貝漢注法冠也一號杜後惠文以繡爲裏綴杜後惠文冠也師古曰惠音胡桂反今御史服之韜之韜鵙一角今冠兩角以鐵爲筥名耳師古曰蓋即今日方耳也山簡反）

卷去幘反

郎侍中皆鶡鶡冠貝帶（倪寬傳師古曰以鶡鳥毛羽飾冠前馬相如傳師古曰鶡鶡鳥也頷山雞而小鶡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其尾毛紅赤亮彩鮮明今俗叫爲山雞其實非也）

貂侍中之飾（孫王旦傳注云貂出東方貂形如人貉而小黃黑色）

司隸冠進賢冠（百官表）

仄注冠（五行志李奇注云仄注冠也高山冠前高者服）

皮弁素積（學平王后傳劉歆以下四十九人踰度弁素積師古曰度弁以鹿皮爲冠形如爵弁合也素紕謂素裳也積謂裳下辟之若今之襞積爲也）

貂豸黃金附蟬（孫王旦傳注云侍中之飾）

方山冠（五行志服虔曰方山冠以五彩穀爲之樂舞人所服）

雜錄

武安侯田恬坐衣褻褕入宮不敬免（外戚恩澤侯表師古曰褻近身衣也）

朱博爲卿史救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裙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曳地三寸（本傳）

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通變其服服短衣楚製（傳本傳）

婁敬見高帝（虞將軍欲與鮮衣敬曰臣衣帛衣褐（婁敬傳）

江充召見（顏以所當被服冠見武帝許之充衣紗穀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綬步搖冠飛翮之纓長（本傳）

鴻不疑見暴勝之冠進賢冠帶櫑具劍佩環玦（龔遂傳師古曰櫑形如射決以韘左右手東方朔傳雖復東方朔人服也韘所以拘弦也師古曰絞韘貫人之臂以拘弦也）

臣庶衣服

漢初定與民無禁（敘傳師古曰國家不設車旗衣服之禁）

高祖八年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綈紵履（本紀）

文帝時賈誼上疏言今民貿僦者爲之紬衣絲履偏諸縰內之閒而應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紬以偏諸美者紬緣是以被牆應人廑躓得爲帝服貶下賤得爲后飾帝之身自衣皁衣其領袖之緣以繡此臣所謂舛也（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詔公卿列侯多蓄奴婢被服綺穀車服過制中叔有司以漸禁之（哀紀）

平帝元始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禮樂志）

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食貨志）

緹綈面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綠（賈山傳）

白衣（張敞傳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皁隸人若今路門亭長著皁衣）

雜錄

成帝微行私奴客皆白衣袒幘帶刀持劍（五行志）

哀帝永始四年詔公卿列侯多蓄奴婢被服綺穀車服過制中叔有司以漸禁之（哀紀）

平帝元始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禮樂志）

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食貨志）

緹綈面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綠（賈山傳）

臣庶衣服

漢初定與民無禁（敘傳師古曰國家不設車旗衣服之禁）

羣臣殉殺

諸侯王金璽綬（綬音呼報反漢舊儀云諸侯王黃金璽綠綬王黃金璽綠駝紐文曰璽）

相國丞相金印紫綬。高帝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左右前後將軍金印紫綬。
御史大夫銀印青綬。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無。秩比六百以上。
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綬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建平二年。復黃綬。以上百官表。
武帝太初元年。正曆以正月爲歲首。數用五。本紀。張晏曰。漢土德土數五。故用五。前印文也。若丞相之印章。時解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
楊僕擢銀黃重三組。本傳。組銀印也。黃金印也。銀加三印。故云組也。
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制度上。
匈奴故印文。曰匈奴單于璽。本傳。王莽更曰匈奴單于章。
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應劭。
印綬。陳遵傳。綬印之組也。

符節

天子璽符節。高紀。師古曰。符信所合符以爲驗者也。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銜。取象竹節。時合者持之以爲信。
高麗與功臣剖符作誓。本紀。
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本紀。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五。國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乃應之。竹使符。符以竹爲之。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使者所更反。
武帝征和二年。更節加黃旄。初漢節純赤。以反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上以相別。本紀。及劉屈氂傳。
少府屬官有符節令丞。百官表。
襄平侯紀通倚符節。呂后紀。

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要斬。蓋寬饒傳。
霍光秦昌邑王自之符。驗取節十六。朝暮臨。從官持節從。本傳。

關傳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本紀。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師古曰。古者或用棨。或用旁。棨者。刻木爲信也。
景帝四年。復設諸關。用傳出入。本紀。應劭曰。以七國新反。備非常。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歲不登。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本紀。
寧成詐刻傳出關。本傳。
終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本傳。

西漢會要卷二十五

宋 徐天麟 撰

學校上

太學

高帝尚有干戈。平定四海。未遑庠序之事。儒林傳序。
武帝興太學。本贊。徐天麟曰。三輔黃圖云。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
董仲舒對策曰。養士之大者莫大於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以養天下之士。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本傳。
元朔五年。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崇道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導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漸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

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闕。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能之而請諸能稱者。臣謹按。紹古聿修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鄙能究宣。亡以明布論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乇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吏爲設員千人。郡國從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儒林傳序。）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訖于元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儒林傳贊。）

元帝初元五年。罷博士弟子員。本紀。

辟雍

武帝封泰山還。見覓上書曰。聞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祖立明堂辟雍。（見覓傳。師古曰。祖始也。）河間獻王案古。獻雅樂。對三雍宮。（晁十三王傳贊曰。辟雍明堂靈臺。師古曰。君臣人民皆和也。）成帝時。健爲郡於水濱得古銅十六枚。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遷成帝崩。羣臣引以定謚。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世祖中興。迺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養三老五更於辟雍。威儀既盛矣。（續志。徐天麟按三輔黃圖。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之。三雍宮都此。）平帝元始五年。劉歆孔永孫遷平侯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牆心。功侯各千戶。（恩澤侯表。）

郡國學

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雜計吏以遣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

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閈。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循吏傳。）

元帝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儒林傳序。）

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本紀。）鄭曰庠。殷曰序。序庠皆孝經師一人。

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本傳。）

圖書上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藝文志。下同。）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

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於庶人。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北海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諫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及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微。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興左丘明。觀魯史記。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誡。丘明論本事而作傳。及末世有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最後而行於世。

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故文字讀皆異。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之。是以小學之業。最爲近古。文字之用。所以通知古今。分別同異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篇。

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

西漢會要卷二十六

學校下
圖書下秦遺附。

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名七家。三十六篇。

墨六家。八十六篇。

縱橫十二家。百七篇。

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宋徐天麟撰

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賦二十五家百三十六篇。
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
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圖十卷。
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

諸論經義校勘附。

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至子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皆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寖微。唯魯榮廣王孫頗復受穀梁。皆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遵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本傳。

講論經義校勘附。

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至子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皆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寖微。唯魯榮廣王孫頗復受穀梁。皆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遵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本傳。

大
漢惠帝四年。除挾書律。本紀。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百官表。徐天麟補注。漢舊儀云。凡圖書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秘室之屬。以藏秘書及祕記天祿二閣。
成帝內藏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圖籍。
河平三年。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本紀。徐天麟補注。漢舊儀。太史博士之屬。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外則有太
史之府。
人。浮
學
蘇
霍
史
府

伊 經博君平齊穀梁。孫因善瑕

神仙十家二百五卷。
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殿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條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殿梁。由是殿梁之學大盛。（漢書林傳。）

孝宣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本紀。）

章元成拜淮揚中尉。受詔與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元成傳。徐天麟按：三輔黃圖云：石渠閣，藏書之所。漢舊儀云：天祿、蘭臺、石渠、麒麟、鴻寶、秘書，皆藏書之閣名。所謂入閣所書，謂此閣也。）

施讎受王孫，易爲博士。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梁邱賀傳。）

梁邱臨傳賀易，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梁邱賀傳。）

歐陽地餘傳尚書，爲博士，論石渠。（歐陽生傳。）

林尊爲博士，論石渠。（本傳。）

周堪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論於石渠。經爲最高。（本傳。）

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本傳。）

張生薛廣德，以魯詩論石渠。（王式傳。）

戴德號大戴，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孟卿傳。）

聞人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同上。）

劉向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本傳。注云：三輔黃圖，石渠閣，藏書。石渠在未央宮大殿北，以藏秘書。）

五經雜議十八篇。

石渠奏四十二篇。

禮議奏三十八篇。

春秋議奏三十九篇。

論語議奏十八篇。（並見藝文志。注云：宣帝時石渠論。）

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邱易。自宣帝時，善梁邱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議。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朱雲者。召入，論難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爲博士。（朱雲傳。）

成帝河平三年，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藝文志。）

班伯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客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時上方鄉學。鄉覽中興已來，外家許、史、王氏，以椒房貴重，輔政或傷害天下。伯每進見，常稱引古昔，建立外戚之福，以防未然之禍。上甚敬重之。（班伯傳。）

金日磾之裔孫金賜，以上蜚將軍侍中，貴重。（金日磾傳。）

揚雄校書天祿閣。（本傳。）

國史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高祖興大臣遂高古已及諸策也。

孝文傳十一篇。（文帝所稱及詔策。）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商受詔續。）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公令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以上並見藝文志。）

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司馬遷傳。）

柱下方書。（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

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百官表。）

司馬氏世典周史。至談爲太史公。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時在丞相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上天下時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師公在丞相上，太史公既爲公，如限非也。）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厄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任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雒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女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爾必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篤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攘焉。於是論次其文。卒逢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既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自曹參薦蓋公言貴老，而賈誼能錯明申韓，公孫宏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遵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複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譜五帝，繫夏殷，紀周秦，厥協六經異傳，皆合，其闕，補遷之缺，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而十篇有錄無書，張晏曰，孟冬之後，亡景紀，武紀，昭帝紀，樂書，兵書，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數術，禮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以拾遺補藝，成元成之間，褚先生所補，非遷之舊也。索隱述贊曰，孟冬之後，亡景紀，武紀，昭帝紀，樂書，兵書，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數術，禮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以拾遺補藝，成元成之間，褚先生所補，非遷之舊也。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氏云，孟冬之後，亡景紀，武紀，昭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

文帝時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誼草具儀法色上黃數用五帝謚未遑也賈誼傳

文帝十四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張蒼以爲漢迺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多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曆服色事新垣平玉杯詐覺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郊祀志

武帝卽位天下艾安綰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趙綰王臧議草改曆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按綰臧綰臧自殺郊祀志

元封七年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於是迺詔以七年爲元年律曆志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張晏曰漢德土德土德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本紀

班固曰漢興之初應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迺正朔服色郊祭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文武則有改正之符旗章遂亦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顓帝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郊祀志贊

曆

漢興方紐紀大基應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眞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聞學襲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憲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宜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曆未定廣延宜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昔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遠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鄂議造漢曆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

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已得太初本星度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奏不能爲算頗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曆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合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冬平日名曰陽曆不精名曰陰曆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以平爲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太初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陰陽奏狀遂用鄧平曆以平爲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曆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曆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正律曆以本黃鍾爲宮數用五下生上生轉相生十二律間不調乃更曆之過也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曆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曆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蓋課諸曆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曆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曆第一即墨徐萬日長安徐萬治太初曆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課皆疏閣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實長安單安國安陵桓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疑萬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巍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

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疑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應劭曰：言黃帝造歷，得仙名卻會，深察星致，啓開分數，至定清濁，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迭氣物分數，（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歷，歷終復始，無窮已，故曰不死，清濁，律聲之清濁也，五部，五行也，氣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也，臣瓚曰：黃帝聖德，與道合契，升龍登仙於天，天有四時，分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也，臣瓚曰：黃帝聖德，與道合契，升龍登仙於天，故曰合而不死，謂名宿度，候察驗也，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細精日分，率應水德之勝，（徐廣曰：一以爲以，土德本，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音復清，名爲蓬，蓬，蒿也，蓬蒿滿，喻政荒穢也，）建正朔，協音律，（徐廣曰：一作協，）以迎來春，推本天元，（孟康曰：天元，太初本也，）順承厥意，（孟康曰：順成天意，）以作五時，（孟康曰：五時，五行也，）兆民咸曉，服色從黃，（孟康曰：從土德之黃也，）定官名，協音律，（孟康曰：協，和也，）使義和以下，（孟康曰：義和，羲和之後，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故曰義和，）各脩舊職，以敬天事，（孟康曰：敬順天事，）乃登明堂，（孟康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宮，）受嘉穀，（孟康曰：嘉穀，謂禾生九莖，）以薦宗廟，（孟康曰：薦，進也，）昭告皇天上帝，（孟康曰：昭，明也，）后土，（孟康曰：后土，地祇也，）以祈豐年，（孟康曰：祈，求也，）上天報享，（孟康曰：報，當也，）神光並見，（孟康曰：並，俱也，）信星昭明，（孟康曰：信星，土星也，）蓂莢復生，（孟康曰：蓂莢，瑞草，）於以彰朕之德，（孟康曰：於，歎辭也，）其赦天下，（孟康曰：赦，舍也，）與民更始，（孟康曰：更始，改前之惡，）賜民爵一級，（孟康曰：爵，秦爵也，）女子百戶牛酒，（孟康曰：牛酒，以牛與酒也，）加鰥寡孤獨帛，（孟康曰：鰥，老而無妻也，寡，老而無夫也，孤，幼而無父也，獨，老而無子也，）人五匹，（孟康曰：匹，四丈也，）逋貸勿收，（孟康曰：逋，亡也，貸，假也，）毋出今年租稅，（孟康曰：租，田租也，稅，口賦也，）行所過毋有復除，（孟康曰：復除，免徭役也，）大酺五日，（孟康曰：酺，王者賜民大飲酒也，）以合天心，（孟康曰：合，應也，）兆民之意，（孟康曰：兆，衆也，）其大

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曰非赦令也．哲國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以上並

西漢會要卷二十八

宋徐天麟撰

因守斗．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是歲彗星出西南．七月．天狗下．

三年．填星在婁．歲入逗居奎．

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

中元年．填星當在鶉觜參．去居東井．其三年正月丁亥．金木合爲鶉觜．其三月長丈．在鶉觜．旦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其六月壬戌．蓬星見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旦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箕．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於東井．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於參．

後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於輿鬼之東北．不至．柳出輿鬼北．可五寸．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干紫宮．至於天漢．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

六年．熒惑守輿鬼．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於房．

元光中．天星盡搖．

元鼎五年．太白入於天苑．

元鼎中．熒惑守南斗．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

太初中．晨孛於招搖．

孝昭始元中．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

後太白出東方．入成池東下．入東井．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後太白入昴．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

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五年四月．燭星見奎婁間．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飛風亂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

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衆星隨而西行．乙酉．非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

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干太微．入紫宮．始出小．且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止．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辰星與參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辰星與鬬出．皆爲蚩．非後熒惑守房之鈞鈐．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是日．熒惑入輿鬼天竈．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熒惑在角亢．非辛酉．熒惑入氐中．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

角閒。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閒道間。至紫宮。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

二年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

五年四月。彗星出西北。赤黃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蛇行。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訶析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訛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刻所。

四年七月。熒惑隨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住數日。至。住疾去遲。

四年十一月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東井軒轅南。當大星尺餘。流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上旬。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月犯心星。

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出西南。入斗下。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餔時。天脗晏。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蜿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雞子。爛爛如雨下。至昏止。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

二年春。熒惑守心。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漏如刻。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十二月。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其天圓。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十餘日去。

二年二月。彗星出東井七十餘日。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亘天廷。

權量

張晏定章程（謂紀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謂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嘉量。四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夫推原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絫。其法在算術。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十者忖也。尺者蓄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蓄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於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龠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右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躡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躡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機。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正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圜器械。令得其類

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圜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縣直繩線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霧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律歷志。）

時令

文帝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繇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疑爲民父母將如何。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月令明堂奏之。原間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多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土。羣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竭。秋興震治則傷。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惡。行封爵。其月土濕。奧恐後有雷電之變。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順月令。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者。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修德。百姓親。上下亡怨。政教不違。讓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霣霜殺菽。雷發桑榆。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帝所述奮。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皓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既殃。年壽永究。是本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謹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襲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龍軍卒嗣死事者。顓非時節。御史大夫immediately錯。時爲太子家令言其狀。原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魏相傳。）

元康三年六月。詔三輔毋得以春夏擒捕鳥獸。具爲令。（本紀。）

立春行冤獄使者出。（漢儀傳。）

元帝初元三年。詔百官勉之。毋犯四時之禁。（本紀。）

永光三年十一月。詔曰。迺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本紀。師古曰。所當禁謂月令者也。）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藁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夾谷以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乃埋之。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勤力自蓋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勉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稽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本紀。）

成帝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蓺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稽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本紀。）

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本紀。）

哀帝即位。李尋對曰。星辰主四時。四時失序。則辰星作異。今出於歲首之孟。天所以遣告陛下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間者春三月治大獄時。陂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奧。恐後有雷雹之變。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敬月令。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踏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設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本傳。）

梁王立殺人。遣廷尉大鴻臚雜問。對曰。冬月迫促。貪生畏死。即詐證仆。陽病傲卒。得臨於須臾。（師古曰。臨謂哭也。）謹以實對。時冬月盛。其春大赦不治。（本傳。）

孫寶以春月作誣欺。免爲庶人。（本傳。）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大者至族。小者乃死。會春。溫舒頓足嘆曰。令冬月益展一月。是吾事矣。（本傳。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

張敞收絜霸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晝夜驗治。竟致其死。敞使告霸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張敞傳。）

劉向舉錄偁黃金得踰冬減死論。（本傳。師古曰。論謂斷也。）謹以實對。時冬月盛。其春大赦不治。（本傳。）

諸爲豐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冤。上乃制詔御史。縣前後司隸。不順四時。專作苛暴。其免爲庶人。（本傳。）

孫寶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敞曰。今日熙華始發。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本傳。）

西漢會要卷二十九

祥異上

符瑞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本紀

秦始皇帝時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厭當之高祖隱於芒陽山澤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本紀

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本紀顧炎武曰東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當有聖人以義取天下

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本紀

武帝元狩元年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二年夏馬生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

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

四年得寶鼎后土祠旁狀如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元封二年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作芝房之歌

太始二年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黃冕拜祠獲白麟以薦宗廟推本天端更黃金爲麟趾褭蹏以協瑞焉因以頒賜諸侯王

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

三年鳳凰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

四年鳳凰集北海安邑酒泉

地節二年四月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

元康元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嘗不云乎夙夜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勿勤事吏爵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翔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時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於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

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元穉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酒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賀朕之不明震於珍物倘賜嘏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群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二年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凰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膺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四年二月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太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鴞鳳萬舉猛鷙翱翔集止於菑營戒之宷神光顯著鴈鵠之夕神光交錯或降於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於境上帝嘉饗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冬十月鳳凰十一集杜陵十二月鳳凰集上林

五鳳三年詔曰朕伤躬寡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於谷燭燎宵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東民並觀朕之不敏憯不能任厥職嘉瑞薦至福旨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賜爵關內侯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甘露元年黃龍見新豐

二年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顯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凰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縣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成帝鴻嘉元年冬黃龍見真定

元延四年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平帝元始元年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

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並本紀

日食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

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

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星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

文年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

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

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

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

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胃三度

六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

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在斗九度

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

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婁八度。
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在張七度。
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在婺女九度。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
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在房。
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昴。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在胃。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
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營室十度。
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
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並五行志。）

日月變異

武帝建元二年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本紀。）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
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
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顯有光燭地赤黃食後乃復三月乙未日出黃有黑氣大如餐居日中央。（並五行志。）

星孛（天文志所載已見天文類五行志所載則見於此。）

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旬餘乃入。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

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竟天三十日去是爲蚩尤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元狩四年四月長星又出西北。
元封元年五月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宣帝地節元年正月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有星孛于營室青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是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犯灾妃長秋斗填參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于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蒼龍俱伏。（並五行志。）

星隕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五行志。）

亡冰

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
昭帝始元二年冬亡冰。（並五行志紀作六年。）

雪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
景帝中六年三月雨雪。
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氐多凍死。
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
三年三月水冰四月雨雪。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地大雪深五尺。
四年三月雨雪燕多死。（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夏四月雨雪。（本紀。）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五行志。）

霜雹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隕霜殺草木。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深二尺五寸殺二十人鹿鳥皆死。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殺稼。

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馬頭。

成帝河平二年四月楚國雨血大如斧迸爲死者五行志

雜天變

惠帝二年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五行志

武帝建元四年有風赤如血本紀

元光五年七月大風拔木本紀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月八月天雨白氈名之疆風曲者

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黃土塵也本五行志

十二月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韋以上成紀章奕圖同

宣帝建平四年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五行志

平帝元始四年冬大風吹長安城門東屋瓦且盡本紀

西漢會要卷三十

宋徐天麟撰

辨異下

地震

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隴西脈四百餘家脈一甲反下同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地震至八月迺止

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脈殺人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瑯邪最甚宗廟城郭壞殺六千餘人

元帝永光二年冬地震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其夜未央殿中地震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犍爲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

綏和二年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坻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五行志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

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溝出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趙國山崩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江水逆流

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壅江江水逆流三日迺通五行志

石鳴

成帝鴻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聞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五行志

石立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烏數千集其旁五行志

隕石

惠帝三年隕石綿諸萱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隕石雍二天晏亡雲聲聞四百里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隕石梁國六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隕石杜四肥累一

陽朔三年二月壬戌隕石白馬八

鴻嘉二年五月癸未隕石杜衍三

元延四年三月隕石都國二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隕石北地十其九月甲辰隕石眞二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隕石鉅鹿二

自惠盡平隕石凡十一皆有光燿雷聲或哀尤厲五行志

火災附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邸燔災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罘思災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
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災。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廟災。甲辰。孝文廟災。
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盩厔考廟災。
鴻嘉三年八月乙卯。孝景廟北闕災。
永始元年正月癸丑。大官凌室災。戊午。戾后園南闕災。
四年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及未央宮東司馬門災。
六月甲午。孝文薄陵園東闕南方災。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宮鴻寧殿災。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並。
武帝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
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鑄鐵。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驚走。音止。還視地。地陷數尺。鐶分篤十一。鐶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並五行志。

旱

惠帝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穀谷絕。
文帝三年秋。天下旱。
後六年春。天下大旱。
景帝中三年秋。大旱。
武帝元光六年夏。大旱。
元朔五年春。大旱。
元狩三年夏。大旱。
天漢元年夏。大旱。
三年夏。大旱。
征和元年夏。大旱。

昭帝始元六年。大旱。
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
神爵元年秋。大旱。
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大旱。並五行志。

蝗蝝

景帝中三年。秋。蝗。
武帝元光五年。秋。蝝。
元鼎五年。秋。蝗。
元封六年。秋。蝗。
太初元年。夏。蝗。從東方蔽至敦煌。
三年秋。復蝗。
征和三年。秋。蝗。
四年。夏。蝗。
平帝元始二年。秋。蝗。徧天下。並五行志。

人妖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
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嗇生子。先未生二月。兒髮頭中。及生不舉。非之陌上。三日。人過聞聲。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頸。面相鄉。四臂共胸俱前鄉。尻上有目。長二寸所。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消水廄上小女牆持弓。車大誰卒病狂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被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棄或搬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

夜折關成邊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毋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堂五行志）

鳥獸之妖（鳥蛙附）

宣帝黃龍元年末央殿輅軨中雌雞化爲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雞）

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

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

哀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類烏與黑烏羣鬬楚國呂縣白類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白祥）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鵲鬬燕王宮中拍上烏墮池死（黑祥）

昭帝時有鵄鵄或曰禿鶖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殺之（青祥）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戰焚其巢巢燃轂墮池中有三穀轂燒死（黑祥）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鳴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

綏和二年三月天水中襄有燕生銜哺食室大俱飛去

哀帝中六年槐孝王田北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圂壞都竈衝其竈六七枚置殿前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于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黃祥）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家柏及檜樹上爲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

昭帝時昌邑王賀聞人聲曰熊視而見大熊左右莫見

高后八年三月被霸王逕過枳道見物如倉狗檄高后被忽而不見（大祠）

文帝後五年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

成帝河平元年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有如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爲狗走出去後有數人被甲持兵尋至良家良等格擊或死或傷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鴻嘉中狗與彘交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元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堂五行志）

武帝元鼎五年蛙與蝦蟇羣鬬

太始四年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與邑中蛇鬬孝文廟下邑中蛇死（蛇孽）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

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

哀帝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堂五行志）

草木之妖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實（五行志）

文帝六年冬十月桃李華（本紀）

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益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此孟以爲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

元帝初元四年皇后父濟南東平陵王伯翁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

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柱仆地生支如人形身青黃色面白眼有鬚髮稍長大凡長六寸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發民私所自立社山陽瑕丘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堂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秋桃李實（本紀）

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鄉栲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髮皆具亡髮耳

元帝永光二年天雨草而葉相繆結大如彈丸

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狀如永光時（堂五行志）

雜變異

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大船自覆

宣帝時大司馬霍禹所居第門自壞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元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堂五行志）

元壽元年九月，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牀上，疑令以念變，開用太牢祠。本紀。

占驗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擅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于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于篇。文具五行志此不詳載。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喻，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

宋徐天麟撰

職官一

上公四輔附。師友

太師，徐天麟按沈約宋書云，漢制，太師保傅在三公上，號曰上公。百官表

太師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位在太傅上。百官表下同。

太傅。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太保。

太保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位次太傅。

四輔。

平帝元始元年，授四輔之職。王莽傳，張晏曰，莽爲太傅，孔光爲太師，王舜爲太保，甄豐爲少傅，是爲四輔。

師友。

成帝時。張禹以特進爲天子師。本傳。

平帝即位年幼。選置師友。大司徒孔光以明經爲行爲孔氏師。京兆尹金欽。以家世忠孝爲金氏友。金日磾傳。

三公

丞相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據表下卷。九年前何已還相國。此云十一年。當考。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百官表上。據天鵬樓司馬遷將相表。事最元年。置司徒官。未敢。姑俟詳考。

丞相徵事。掌受丞相徵舉。功臣表。任宮以故丞相徵舉。手注。徵事比六百石。

丞相史。秩一百石。見漢書注。注。

丞相少史。王山高王禁漢儀注。武帝元朔三年。初置丞相少史。秩四百石。

東曹掾。掌受天下上書。及郡國吏上計。今世家。

西曹掾。掌由吉陽四曹主吏。

集曹掾。掌集曹掾。

姦猾掾。掌姦猾。

議曹。掌律令。

主簿。掌閤門。

大車屬。掌乘。

丞相屬。朱地理志。

侍曹。

從史。之區衙。遣取田租。從史。

掾史。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史。

宰士。宰士者。古曰。謂主相之屬官。而位爲士也。宰。正曰。掾。副曰屬。方進傳。又云。閤府三百餘人。

計相。何爲相。令奢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上四計。還。屬者。

太尉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百官表。云太尉本兵柄。高帝二年。太尉長安侯盧綰。五年。能太尉官。十一年。周勃爲太尉。攻代後官名。司馬遷將相表。

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本傳。徐天麟按漢書及史記世家皆云六年。而功臣表云高后四年。置太尉官。疑誤。今從世家。

孝文三年。能太尉官。本紀。

孝景三年。置太尉官。司馬遷將相表及漢書周亞夫傳。

七年。能太尉官。本紀。

孝武建元元年。置太尉。二年。能太尉官。史記將相表。

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師古曰。冠者加於上共爲一官也。

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綬。置官屬。綠比丞相。

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哀帝名欽爲大司馬。司直。漢儀注云。武帝元狩五年初置。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並百官表。

大司馬司直。平帝名欽爲大司馬。司直。漢儀注云。武帝元狩五年初置。

大司馬史。漢儀注。

大司馬車騎將軍。百官表上。據天鵬樓司馬遷將相表。事最元年。置司徒官。未敢。姑俟詳考。

大將軍。王莽。

功曹。大將軍王莽除。蕭育功曹。

西曹掾。楊惲。

大司馬掾。平帝紀。

大司馬史。大司馬史高。昭帝紀。

議曹史。主衙爲議曹史。

門下史。大司馬車騎將軍。百官表。大司馬府以爲門下史。

主簿。大司馬府除。杜鄴主簿。

御史大夫

大夫秦官。位上卿。黃霸書。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掌邦。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賊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百官

御史中執法。高紀。晉灼曰。中執法中堅也。

御史中丞。從事。子定國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

符璽御史。周昌傳。道。符璽御史。御史治書。侍御史。見上。

戎車御史，掌車。

御史大夫掾，何武延年爲御史掾。屬官。

西曹掾，大司空何武、陰官無西曹掾。

主簿，御史大夫張忠、翁孫實主簿。

少史，蕭望之使少史冠法冠爲雲臺少史，先引薛林曰：晉史之下者。

御史屬，御史大夫、除谷永補屬、史御史屬、部屯衛補御史屬百石屬。

柱下令，高帝五年，王悟時爲柱下令，又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徐天麟按應劭漢官儀云：侍御史即柱下史，故附于此。

九卿，列傳。

正卿九，劉昭補云：漢舊十二卿，一曰太常，二曰太僕，三曰衛尉，四曰光祿勳，五曰宗正，六曰執金吾，七曰大司農，八曰少府，九曰大鴻臚，十曰廷尉，十一曰大長秋，十二曰將作大匠。案昭辨云：漢正卿九，一曰太常，二曰光祿，三曰衛尉，四曰太僕，五曰廷尉，六曰鴻臚，七曰宗正，八曰司農，九曰少府。是爲九卿。執金吾本故中尉，掌徼宮外，司執姦邪。至武帝更執金吾長秋，自皇后官，非天子親員。

太常，博士。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師古曰：太常王者旌旗也，王有大事則建以行，故曰太常。主奉持之，故曰奉常也。後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屬官

太祝令丞，如淳曰：五時在廟，故太祝令丞特置太宰以下諸官。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莽曰祈年。

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百官表。

太常掾，朱博。

太常掌故，鼂錯傳。

太史寫故，鼂錯傳。

史官令史，藝文志。

待詔，律曆志、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

大典屋，律曆志。

治歷，律歷志。

望氣，李廣傳、望王朔。

望氣佐，郊祀志、武帝遣望氣佐候莽葉。

高廟僕射，王莽傳上、玉璋持命高廟以付僕射。

廟郎，百官表、江德星廟郎夜失火免。

寢郎，百官表。

博士，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

博士弟子五十人，武帝置。

歌吹踏生，儒林傳。

光祿勳，大夫、郎、謁者、期門、羽林、侯、射。

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勳者，閎也，光者，明也，勳者，言其主閎功也。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百官表。

博士光祿大夫，夏侯

大夫，

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

郎，

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百官表。如淳曰：車戶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外郎，宮闕門戶出入，隨時二十三人。外郎，掖庭令主之。故休曰：外郎，散郎也。

郎，署長。（師古曰：爲郎中而爲郎署之長。）遷遷博。（師古曰：爲郎中而爲郎署之長。）上林郎署長布席引御婦夫人坐。

車郎。（師古曰：主車郎張蓋，如主車曰車郎。）

登郎，劉向。

戶衛。（功臣表。）

騎郎將。（王莽改曰：爲騎郎之將主騎郎。）

郎中騎千人。（功臣表。）

謁者。

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百官表。）

期門。

期門，（服虔曰：與期門下以名官。）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設，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從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百官表。師古曰：其與弄同。）如孟說之義。）

給事期門。（功臣表。）

羽林。

羽林，（師古曰：言其如羽翼之多。）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設，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百官表。師古曰：其西邊分養馬三十六所，分布北邊三十六郡，各三丞。）又牧苑，（師古曰：牧養馬也。）昆蠻，（服虔曰：昆蠻，蠻名也。）越騎，（晉灼曰：其俗善射。）合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與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擾馬。（擾音馴。孔戛曰：主乳馬。）初置路幹，（百官表。）取其升擾治之，味酸可飲。

太僕。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師古曰：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軍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

衛候。（續事。）

長樂屯衛司馬。（漢官。）

長樂戶將。（胡林翼尹更始。）

建章監。（衛宮。李陵。）

給事建章。（衛宮。）

公車大謁卒。（五行志公車大謁卒，注云大謁，長令丞司馬殿門，衛士之師也。）

執楯。（功臣表。）

執戟。

武士。（以上並秦紀。臨邛曰：秦紀、師古曰：本殿之職者後又令爲騎，因爲別騎也。東方朔給騎條注。）

太僕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師古曰：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軍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騏驥、苑馬、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師古曰：漢官儀云：牧師苑在西邊，分養馬三十六所，分布北邊三十六郡，各三丞。）又牧監。（師古曰：牧養馬也。）昆蠻。（臨邛曰：昆蠻，蠻名也。）越騎。（晉灼曰：其俗善射。）合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與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擾馬。（擾音馴。孔戛曰：主乳馬。）初置路軨，（百官表。）取其升擾治之，味酸可飲。

駿馬監。（傅介子。）

平樂監。（傅介子。）

移中監。（蘇武。師古曰：移中廄名，如淳曰：移園之中馬廄。）

家車吏。（齊受。師古曰：主漢王之家車。）

廄司御。（夏侯勝爲廄司御。）

農官。（貢禹。武帝本衛少廄、太僕二丞，武帝改名置農官。）

廷尉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漢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師古曰：漢舊儀云，主宮闕內、諸禁中衛士，於闕垣下爲區廬，區廬若今之伏窗屋。）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七丞。（師古曰：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司馬秩千石，爲弄兵，掌宮闕門戶之任也。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百官表。）

未央衛尉，（卒盧。）

長樂司馬，（律歷志：長樂宮四面，皆有公司馬門，每門各二司馬，此衛八屯司馬之一也。）

衛司馬。（谷吉。）

衛候。（續事。）

長樂屯衛司馬。（漢。）

長樂戶將。（胡林翼尹更始。）

建章監。（衛宮。李陵。）

給事建章。（衛宮。）

公車大謁卒。（五行志公車大謁卒，注云大謁，長令丞司馬殿門，衛士之師也。）

執楯。（功臣表。）

執戟。

公車大謁卒，（五行志公車大謁卒，注云大謁，長令丞司馬殿門，衛士之師也。）

執楯。（功臣表。）

執戟。

武士。（以上並秦紀。臨邛曰：秦紀、師古曰：本殿之職者後又令爲騎，因爲別騎也。東方朔給騎條注。）

太僕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師古曰：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軍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騏驥、苑馬、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師古曰：漢官儀云：牧師苑在西邊，分養馬三十六所，分布北邊三十六郡，各三丞。）又牧監。（師古曰：牧養馬也。）昆蠻。（臨邛曰：昆蠻，蠻名也。）越騎。（晉灼曰：其俗善射。）合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與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擾馬。（擾音馴。孔戛曰：主乳馬。）初置路軨，（百官表。）取其升擾治之，味酸可飲。

駿馬監。（傅介子。）

平樂監。（傅介子。）

移中監。（蘇武。師古曰：移中廄名，如淳曰：移園之中馬廄。）

家車吏。（齊受。師古曰：主漢王之家車。）

廄司御。（夏侯勝爲廄司御。）

農官。（貢禹。武帝本衛少廄、太僕二丞，武帝改名置農官。）

廷尉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漢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師古曰：漢舊儀云，主宮闕內、諸禁中衛士，於闕垣下爲區廬，區廬若今之伏窗屋。）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七丞。（師古曰：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司馬秩千石，爲弄兵，掌宮闕門戶之任也。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百官表。）

未央衛尉，（卒盧。）

長樂司馬，（律歷志：長樂宮四面，皆有公司馬門，每門各二司馬，此衛八屯司馬之一也。）

衛司馬。（谷吉。）

從史。（師古曰：只隨官。）
廷尉文學卒史。（以上屬兒寬傳，寬以掌故功次補卒史。）
奮佐。（薛宣少為。）
大鴻臚。
典客秦官，掌諸侯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如淳曰：漢儀注別火，屬之也。）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如淳曰：漢儀注別火，屬令官，主治改火之事。）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為大行令。初設別火，主葬。改大鴻臚曰典樂。初設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百官公卿表。）
主客。（金日磾傳：成帝時令卑為主客。）
大鴻臚文學。（平當、治禮丞文學。）
大行治禮丞。（王莽傳：公資就故大行治禮。）
大行卒史。（嗇棘傳。）
大行治禮丞。（平當。）
宗正。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長丞。（師古曰：律歷志分寸尺丈也。）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百官表。）
主傳。（東方朔傳，昭平君傳，昭平君傳殺上傳。）
中府。（東方朔傳：中府掌金帛之藏。）
舍人。（師古曰：舍人家人也，主家事者也。見翟方進傳。）

治粟都尉。（食貨志：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斡天下鹽鐵。）
農官。（食貨志：武帝本置農官。）
太農太僕各置農官丞。
稻田使者。（昭紀：元鳳元年，假稻田使者募民屯。）
糒萯官。（昭紀：始元六年，假糒萯官。）
少府。（以上九種。）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師古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於天子也。）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主米，導主擇米。）樂府。若盧。（師古曰：若盧，主藏兵器。）考工室。（臣瓚曰：主作器械。）左弋。（地名。）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師古曰：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十六官令丞。又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殺者也。胞與庖同。）都水均輸。（師古曰：都水主諸陂池及灌溉。均輸謂轉運貨物，令交易而輸，均天下之勞逸也。）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人。有三公書。（主版奏事至成帝乃罷其官。）初置尚書員五人。（師古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掌宣宏報命。時任中官宏報者令，掌武加中謁者令，掌中者謁者令，置中者謁者令，為尚書令。石顯為僕射，元帝即位數年，弘死，顯代為中書令，掌奏事，主封下。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置五人。）侍醫。（藝文志：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侍醫。（藝文志：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古曰：侍天子之醫。）
太官獻食丞。（張湯傳：湯為太官獻食。）
太官獻丞。（張湯傳：湯為太官獻食。）陳湯、薛林曰：主貢獻物也。）
食監。（霍光傳：昌邑王賀太官獻食，光以亡詔食監。）
尚食。（惠紀。）
大司農斗食屬。（薛宣傳。）

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食貨志：桑弘羊。）下。
大司農部丞。（食貨志：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
大司農史。（霍光傳：李延壽之。）
大司農斗食屬。（薛宣傳。）

尚席。周亞夫傳。漢儀注。有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謁者多陽人爲之。通官加中者。多陽人也。

中涓。賈逵傳。令以中涓從。如淳曰。中涓。如中謁者也。晉灼曰。中涓。漢也。晉在內主從。如淳曰。中涓。如中謁者也。晉在內主從。如淳曰。中涓。如中謁者也。

協律都尉。李延年傳。

海承。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主都稅。

果承。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掌諸果實。

採珠玉金銀之官。貢禹傳。

執金吾。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謁者多陽人爲之。通官加中者。多陽人也。

中涓。賈逵傳。令以中涓從。如淳曰。中涓。如中謁者也。晉灼曰。中涓。漢也。晉在內主從。如淳曰。中涓。如中謁者也。

協律都尉。李延年傳。

海承。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主都稅。

果承。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掌諸果實。

採珠玉金銀之官。貢禹傳。

執金吾。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卿爲列侯。如淳曰。漢儀注。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席。尚茶。尚酒。漢官。漢舊儀。後漢書。皆并御食於太官。漢官。

雅府音監。樂府音監長武。孟康曰。樂府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游徼之游。散名耳。

令史。以上並漢儀。

東觀常令史。宣帝紀。漢儀。

中書僕射。石顯傳。

黃門倡。藝文志。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傳。

黃門駙馬。蘇武傳。宣帝興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得進。因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狗及田獵狗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輯漏十一劉昭續傳師古曰主輯及漏行船者也

農官食貨志武帝水衡少府皆有農官

領護三輔都水臣共治鉤盾弋獵屬焉左馮翊都水

西漢會要卷三十二

宋徐天麟撰

職官二

宮官

詹事

詹事秦官應劭曰詹省也給也臣瓚曰掌皇后太子家有丞秩二千石掌皇后太子家有丞

令丞僕中庶子率府廄長丞張晏曰太子稱家故曰家令臣瓚曰茂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職勑曰

知漏刻故曰率更自此以上太子之官也更音工衡反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廄祠祀

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百官表師古曰后詹事進屬長秋也

食官令長丞諸官官皆屬焉上皆皇后之官

師古曰皇后太子各置一官有太子率更家

舍人百官表

太子中庶子史丹金敞皆爲之徐天麟按郡國傳秦任中庶子蒙恬疆傳疑有中庶子則六國時已有此官沈約云漢置六典云漢官皆非是也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應劭曰員五人秩六百石庶子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張晏曰員十六人秩比六百石洗馬者如淳曰前驅也洗或作先舍人百官表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應劭曰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師古曰秩者敬成之時長者久之義故以爲皇后宮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百官表

大長秋

將行秦官應劭曰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師古曰秩者敬成之時長者久之義故以爲皇后宮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百官表

太子家令丞

太子御驂乘漢紀

謁太子家史丹傳

軍官

大將軍

高帝拜韓信爲大將軍傳本

景帝拜竇嬰爲大將軍傳本

武帝以衛青爲大將軍史記衛將軍驃騎傳

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霍去病傳據漢志云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百官表長樂宮則曰長樂少府也長信宮則曰長信少府居

哀帝即位尊定陶太后曰共皇太后丁姬曰共皇后各置左右詹事本紀徐天麟按據本紀置左右始於此

建平二年悼傅太后爲皇太后稱永信宮丁太后爲帝太后稱中安宮而成帝母太皇太后本稱

長信宮成帝趙后爲皇太后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外戚傳

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百官表

長信太僕王莽但長信太僕同徐天麟按此哀帝所置四太僕之一也

長樂衛尉百官表

長樂長御王莽傳上

長信庭林郎敘傳師古曰林衆官名長信宮庭之林夫孟康曰婕妤人之官也

太公家令高紀

太公僕史記功臣表彭越

大長秋

軍給白旄黃鉞，以爲將軍，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置光王鳳等皆然。

幕府。

大將軍長史，西吉自軍吏。

大將軍軍中司馬，王臨王莽補。

幕府僕射，崔光推演位。

大將軍從事中郎，王臨王莽以侍郎爲之。

大將軍軍監，匈奴降人，位上卿。

大將軍史，律歷志：謂大將軍史雜候諸曹。

給事大將軍莫府，蔡質漢儀注。

票騎將軍史記作剽騎。

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定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霍去病傳。

幕府。

票騎將軍司馬，趙破奴傳。

長史，霍去病傳。

票騎校尉，霍去病爲之，初漢紀作票騎。

票騎將軍史，公孫敖子，志作敖字。

車騎將軍

高帝八年，遷靳歙爲車騎將軍，本傳。

宣帝地節三年，拜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南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張安世傳。

車騎將軍王音，以外親宜與兵馬，入爲將軍，元后傳。

幕府。

車騎將軍長史，趙充國由中郎遷。

車騎都尉，韓昌大鴻臚拜車騎都尉，主車騎及胡國車士。

從事中郎，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故選置從事郎將。

車騎將軍市令，丙吉。

車騎將軍掾，王舜友龔云敞爲掾。

車騎將軍千人，王莽傳上，屬官有虎賁、佽飛、千人官名，屬車騎將軍。

衛將軍

山都貞侯王悟啓，以衛將軍擊陳豨，功臣表。

文帝即位，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二年罷，衛將軍，本紀。

張安世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更爲衛將軍，本紀。

幕府。

衛將軍舍人，史記田叔傳：衛將軍舍人百餘人，田仁以壯健爲衛將軍舍人。

衛將軍掾，蕭由。

衛將軍史

前後左右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百官表。

幕府。

右將軍史，律歷志：謂右將軍。

列將軍，別將幷州。

上將軍，高后七年以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見本紀。

游擊將軍，爲游騎軍，將軍別領屯。

復土將軍，文紀：後七年，匈奴和親，復土將軍，如淳曰：主穿復土事。

將屯將軍，文紀：後七年，令屯將軍。

復土都尉，高帝崩，園由爲復土都尉，原涉守復土都尉。

驍騎將軍，武紀：元光二年李廣。

驍騎都尉，功臣表：齊受驍騎都尉，又史記功臣表：董忠爲驍騎都尉。

護軍將軍，韓安國傳：元光二年爲護軍將軍，諸將皆屬。

輕車將軍，武紀：元光二年，公孫賀爲輕車將軍。

輕車都尉

武紀：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擊匈奴。

武紀：元光六年，騎將軍公孫敖出代下，文云代郡將軍。

伏波將軍，元鼎五年，揭傒爲伏波將軍，見南粵傳。

伏波司馬，功臣表：蘇宏。

樓船將軍，元鼎五年，楊僕爲樓船將軍，見南粵傳。

軍候假丞、陳梁傳、杜鄴。
軍走舍人、漢舊傳、魏舊傳、舍人。
軍武庫令、王鳳奏請杜欽爲軍武庫令。
門尉、功臣表、芒侯彭祖初起碭。
壘尉、主壘壘之事。
軍匠、梧侯脇城延以軍匠從功臣表、下同。
職志、陳涉世家、勃曰、掌主幟也、職志。
騎騶、功臣表、許盎以騎騶從師古曰、二、騎騶馬曰騶、騎謂馳驅、言能騎而驅馬也。
說衛、許盎以說衛軍行初入漢、師古曰、說讀曰稅、舍止之時爲稅。
隊率、申屠嘉傳、射隊率。
除吏、執矛、中色貞侯朱進以執矛從、並功臣表。
護軍都尉、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屬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百官表、

護軍中尉、高帝置、掌監軍中尉、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假大奸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治、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百官表、

從事、趙宣
據、趙后傳、司隸解光遣從事據案史望。
史、趙后傳、見上。
假佐、王莽傳、假佐放。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百官表、又以太子在外、始置屯兵、長安城門、

領城門兵、孔光爲太師、領城門兵、王音爲特進、領城門兵、置其府、得舉吏如將軍、

城門令史、王莽傳、城門令史、
八校尉、中壘屯騎步兵、越騎、水衡射聲、虎賁、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師古曰、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師古曰、越、越也、言能超越也、師古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晉灼曰、取其材力超越也、如說是、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師古曰、池陽、縣名也、屯騎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校尉、師古曰、工射者也、冥中謂擊則中之、因以名也、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北軍也、東都五營、師古曰、胡騎之能射者也、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師古曰、聲從矢發、故取名也、有戊校尉一說、戊己居中、總撫四方、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校尉、始置屯兵、長安城門、

監北軍使者、劉屈氂傳、武帝使任安護北軍錢官、
北軍錢官、史記、任安善

西域都護

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百官表、又西域傳云、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

揚威白虎合騎之校、陳湯斬郅支、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見本傳、

屯田校尉、西域傳云、武帝通西域、而輪臺以東、置屯田校尉、宣帝即位、遣侍郎鄭吉發渠犁、龜茲、諸國兵、田渠犁、積穀、令吉得便其城直、於是漢遣司馬一人、侯一人、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都尉、始此矣、

司馬、見上、

譯宛使者、大司馬音義曰、譯、長也、典谷永爲之、

戊己校尉、西域傳、元帝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百官表、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皆布其中、位在其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校尉、始置屯兵、長安城門、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百官表、師古曰、駙、副也、非正官、皆爲駙馬、一曰駙、近也、近天子也、

西漢會要卷三十三

宋徐天麟撰

職官三

三輔

京兆尹（師古曰：京，大也。兆者衆數，言大衆所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丞，又有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皆屬長安四市。四長丞皆屬焉。（百官表。）

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趙廣漢傳。）

左馮翊（師古曰：馮，輔也。翊，佐也。）

見上京兆尹條。

司東市令，丞，暹。（傳。）

相掾。（龔平王傳。）

舍人，五王傳。（魏勃為齊舍人。）

從史。（爰盎傳。）

內史丞。（藝文志：河閒內史丞王定。）

內史掾。（廣川王傳。）

侍御史。（太倉公傳：齊侍御史成。）

太中大夫，（百官表。）漢昭（太倉公傳：齊中大夫大夫病齲齒。）

中大夫。（樂毅傳。）

中郎，（伍被為淮南中郎。）

侍郎。（王尊傳。）

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或編入補掾官。）

右扶風。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國官有掌畜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廩犧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皆有兩丞，列侯更屬大鴻臚。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百官表，又元帝紀：建昭三年分三輔都尉秩皆二千石。）

郡國

諸侯王國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秩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百官表。）

成帝綏和中，何武為御史大夫，司空，與丞相方進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師古曰：與讀曰豫。）中尉官罷職，并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壹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為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制曰可，以內史為中尉。（何武傳。）

景帝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在有衛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諸侯王表：臨勃曰：人選上右，令會天子而仕諸侯，故謂之左官也。）

衛士長。見邑傳。

廄長。王傳。

太倉長。史記倉公傳。齊太倉長。循于意。

宰人。與職官傳。見邑王侯。

私府長。趙之府。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師古曰。言私府。

中御府長。發。太倉公傳。齊中御府長信。因事傳云。晉中御府。師古曰。中府王之財物藏也。

中謁者。東平王傳。

黃門郎。段猶丹傳。

太宰令。且薄王。

食官長。梁王。

永巷長。公孫傳。

尚食監。高祖傳。

官者。齊王肥傳。

醫工長。且薄王。

中傅。武紀。濟川王明。坐射殺其太傅中傅。張敞。壞。張敞不同。

侍醫。公孫傳。太倉傳。

尚方。注云。主藥物。

少史。少史。周王。

侍中。倉光傳。見邑王。

常侍。舍為楚王。

長史。梁平王傳。曰。欲以傷梁王。見此。

司馬。司空。太倉公傳。齊濟子。司馬老宮同空。

太子師傅。吳王傳。

大將軍。吳王濞傳。因誅。

將軍。齊王亦以趙將為將軍。

關內侯。倉光傳。姊夫。

左右關都尉。太倉公傳。齊。

內官。

夫人。齊川王傳。明正夫人。乘輿夫人。

美人。淮南王傳。令故美人。材人得幸者從居。

材人。見上。

八子。高五王傳。以令置。八子。秩比六百石。

傅子。中山哀。

家人子。外戚。

永巷僕射。齊川王傳。從其大姊為僕射。主永巷。

異姓諸侯王

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戰而成帝業。嘗傳所記。宋嘗有焉。故據漢受命。謂十八王。訖于孝文。異姓

大司。功臣表。劉氏簒。侯邁解。故以代大與。降為臨門守。師古曰。大與。主爵錄之官。

冗從。校尉。為梁王使。與冗從爭。師古曰。冗職之從王者也。

異姓諸侯王表。

漢興。功臣表。序曰。中興以來。大啓土宇。金石之固。帶礪之封。非不欲也。時會不遇。慮不及遠。

高后欲立諸呂為王。問王陵。陵曰。高皇帝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

太后不說。問左丞相平及絳侯周勃等。皆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欲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

太后喜。能朝。陵讓平勃曰。始與高帝歃血而盟。諸君不在邪。今高帝崩。太后女主。欲王呂氏。諸君縱欲阿

意背約。何面目見高帝於地下乎。平曰。於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安劉氏後。君亦不如臣。陵無以應

之。王陵傳。

西楚霸王項籍都彭城。漢五年誅。徙韓信為楚王。六年廢為侯。

衡山王吳芮都邾。漢五年。芮徙長沙。

臨江王共敖都江陵。漢三年八月。子尉嗣為王。五年十二月。漢廢尉。

九江王英布。都六。漢二年十二月。降漢。四年。漢立布為淮南王。十一年。布反誅。

趙王張耳都襄國。漢元年九月。耳降漢。十月。代王歇返王趙。二年十月。漢滅歇。三年十一月。以耳為趙王。五年。耳薨。子敖嗣。為王。八年。敖廢為侯。

代王趙歇都代。漢元年十月。徙歇王趙。以陳餘為代王。號成安君。二年十一月。餘棄代。反為國。王韓信。九月反。降匈奴。

齊王田都都臨菑。漢元年四月降。楚田榮為齊王。十二月。項籍殺榮。立故齊王田假為齊王。二年二月。

田榮弟橫擊殺假立田榮弟廣爲齊王。三年十一月，漢將韓信擊殺廣。屬漢爲郡。四年，立齊國。王韓信，五年，徙王楚。立濟北王田安都博陽。漢九年六月，田榮擊殺安。屬齊膠東王田市都即墨。漢元年五月，田榮擊殺市。屬齊。

三三一

雍王章邯都廢邱。漢二年，莫殺邯。屬漢。爲中地。隴西北地郡。

塞王司馬欣都櫟陽。漢元年七月，降漢。爲渭南河上郡。翟王董翳都高奴。漢元年七月，降漢。爲上郡。

燕王臧荼都薊。漢四年九月，反。誅荼。後九月，盧綰爲燕王。十一年反。降匈奴。

遼東王韓廣都無終。漢元年，臧荼擊殺。廣。屬燕。

魏王魏豹都平陽。漢二年，豹降漢。爲王。從漢伐楚。四月，歸畔。漢八月，韓信擊虜豹。屬漢。爲河東上黨郡。

殷王司馬卬都朝歌。漢二年二月，降。屬漢。爲河內郡。韓王韓成都陽翟。漢元年六月，項籍誅。立鄭昌爲韓王。十月，漢立韓信爲韓王。六年，信徙太原。

河南王申陽都雒陽。漢元年九月，降。屬漢。爲河南郡。

長沙王吳芮。漢五年二月，立。六月，薨。成王臣嗣。傳至靖王產。無罪。國除。

趙王張偃。高后元年四月，以外孫立。八年，爲侯。

淮陽王呂强。高后元年四月，立。五年，薨。六年，壺關侯武立。八年，以非孝惠子誅。

常山王呂不疑。高后元年四月，立。二年，襄城侯義立。四年，以非惠帝子誅。

呂王呂台。高后元年，以高后兄子立。二年，薨。子嘉嗣。六年，嘉廢。十一月，王呂產立。七年二月，產徙梁。立爲帝。

梁王。八年，漢大臣共誅產。

燕王呂通。高后八年七月立。八月誅。

梁王呂產。高后七年二月立。八年誅。吳陸侯王漢上書。

中大夫。秦官。大夫屬中。

太宰。秦官。掌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司農。

部刺史。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宜。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彊宗豪猾。田宅踰制。以彊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財物。三條。二千石不以孝悌化民。舉用不實。或不選署。或所舉與所刺宣異。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阿所愛。貶奪黜其。五條。二千石子弟。恃勢驕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不遵公下比。阿附豪彊。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

元壽二年。復爲牧。百官表。

郡守。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百官表。

三三四

郡掾。

別駕。黃霸傳。別駕主簿車。師古曰。別駕。從官之稱。以其乘別車隨後。

主簿。朱博傳。

書佐。朱博傳。又王尊補書佐。注云。律太守府書佐十人。

功曹。趙宣爲郡功曹。朱博爲功曹。王尊爲功曹。

議曹。扶風議曹。

賊曹掾。薛宣傳。賊曹掾張扶通典云主刑罰。

決曹掾。薛宣傳。決曹史。漢官儀云。決曹主斷法也。王立爲決曹掾。又路溫舒爲決曹。

賊捕掾。張敞傳。賊捕掾絮舞。師古曰。主捕掾。

五官掾。王尊傳。五官掾張輔。

門下掾。朱博傳。門下掾賢達。

門下督。游俠傳。萬章爲門下督。京兆尹門下督。

郡掾祭酒。鮑宣傳。薛方舊掾祭酒。

郡文學。循吏傳。文翁爲郡文學。

郡文學卒史。郡文學史。

郡文學卒史。原文學卒史。

學經師。平紀。元始三年。立學官。置經師一人。

宗師。平紀。元始五年。國置宗師。

舍人。高紀。南陽舍人。太守舍人。

史。陳遵與張竦俱爲京兆史。注云。律太守府屬史各一人。

從史。陳遵爲河南太守從史。

諸曹史。朱博傳。

右曹掾史。朱博傳。

太守卒史。張敞傳。尹翁歸補太守卒史。又酷吏傳。比百石以下補太守卒史。

五經百石卒史。儒林傳。元帝好儒。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直符史。王尊傳。

獄史。西吉爲獄史。

三三五

獄小吏，獄小吏，尹翁歸爲

小史，谷永以道給事太守府爲小史，薛方

督郵，田延年徙卒史尹翁歸補督郵，

督郵掾，溝渠掾王溥，督

怀郵書掾，朱博出爲督郵書掾，所部職辦，

都吏，文紀，二千石遣都吏，如淳曰，律說都吏，今都吏是也，閻惠曉事，師古曰，爲文無害都吏，

少府，文翁減省少府用度，師古曰，少府，都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

守屬，王駿補守屬，

給事太守府，成宣以佐史給事河東守府，張湯給事內史爲寧成掾，

司空，陳咸爲南陽太守，犯法者以律程，作司空，師古曰，司空主作役官，

都尉

都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關國都尉，皆武帝初置，百官表，

受降都尉，田廣明傳，

宜禾都尉，敦煌地理志，

證酒都尉，朱博從爲并州刺史，護漕都尉，

尉史，田廣明傳，都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

衰兆，舉陰京輔，

扶風，都郡右輔，

東都，都郡中阿都，

汝南，女陰都，

南郡，夾陰都，

清河，山邱都，

魏，魏都，

常山，南行唐，

平原，樂陵都，

濟南，於陵都，

琅邪，姑幕都，

馮翊，高陵左輔都尉治，

太原，虞武都，

陳留，外黃都，

南陽，鄧都，

九江，壽陽都，

釐鹿，下邳都尉治，

涿，安平都，

勃海，高城都，

千乘，蓼城都，

泰山，奉高都，

東海，賈都，

山陽，單父都，

臨淮，睢陵都，

會稽，賦錢唐四部都尉，東南一部都尉，治回浦，南部都尉，治揚雄，

豫章，新淦都，

廣漢，綿竹都，

越巂，定莋都，

沛，瞫都，

丹陽，歙都，

漢中，襄中都，

蜀，成都，

犍爲，資中都，

牂牁，夜郎都，

天水，勇士，屬國都尉，治獂道，

隴西，臨洮都，

金城，國宜紀，神爵二年置，金城屬國，宜隸典屬國，元鳳四年罷，屬國都尉，治令居，

張掖，屯田，初置農都尉，

酒泉，會水北部都尉，治東部障，又東部都尉，治西部障，

安定，三參，屬國都尉，

燉煌，燉煌昆侖障，部都尉，治敦煌，西部障，玉門宜禾都尉，

北地，富平北部都尉，治渭外，神泉障，

上郡，治龜茲，屬國都尉，治塞外，匈奴障，

西河，雨雹上都河農都尉，鈴古曰，主河地名，又曰，上河在西，猛河西部都尉，治平定，亦說都尉，

朔方，西河都尉，治渠搜，中部都尉，治渾懷障，

五原，宜中，東部都尉，治稒陽，原北西部都尉，治固陽，

雲中，都尉，治桐林，東部，治捐陽，西部，治北與，中部，

九江，壽陽都，

南陽，鄧都，

陳留，外黃都，

涿，安平都，

勃海，高城都，

千乘，蓼城都，

泰山，奉高都，

東海，賈都，

北平，賓都，治，

樂浪，昭明，佰部，

玄菟，屬，治，

交趾，羸，治，都，

九眞，無切都尉，治，以上地理志，

郡國均輸鹽鐵官

武帝元封元年，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鄭氏曰，使國在所縣，主其任，

元帝初元五年，能鹽鐵官，永光三年復，本紀。
千乘，罷地理志。
以上並有均輸官。

河東，安邑，南郡，夏，安定，三水，上郡，龜茲，朔方，沃野，上郡，榆林，肤施，鬱林，布山，廣陵，廣陵，東平，東平陵，涿，北平，夕陽，右北平，夕陽，遼東，平郭，遼西，陽樂，漁陽，漁陽，五原，成宜，西河，富昌，北地，弋居，巴，郡，蜀，郡，犍爲，南安，會稽，越，琅邪，海曲，計長廣，千乘，罷，鉅鹿，陽堂，太原，晉陽，

河東，東垣，均輸鹽鐵官。

東萊，東萊，桂陽，郡，臨淮，盱眙，堂邑，魏郡，元城，清河，觀津，信都，武邑，常山，真定，中山，北平，涿，郡，東海，下邳，

以上並有鐵官，地理志。

列郡別置官

齊三服官，貢禹傳，貢禹上疏曰，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者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
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本紀。
哀帝即位，詔齊三服官，繼綺縠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作無輸，本紀。

東萊，曲城，東牟，黃，陳留，邑，
以上並有服官。

河南，郡，濟南，東平陵，潁川，郡，蜀，成都，

以上並有工官。

雒陽武庫令，魏相傳，車千秋子爲雒陽武庫令，
京兆船司空，地理志，師古曰，本主船之官，遂以爲稱，
太原郡銅馬官，地理志，初名家馬官，後改曰銅馬，銅音蟲，
遼東郡襄平縣牧師官，地理志，
上郡庫令，成紀，上郡庫令良，注云，漢官，北地，上郡，庫官兵器所藏，故置令，
南郡發弩官，地理志，師古曰，主教放弩，

南陽，宛，
泰山，郡，奉高，
河內，懷，
廣漢，郡，雒，地理志，
齊，臨淄，地理志，

南郡編縣雲夢官。
江夏郡西陵縣雲夢官。
廬江郡樓船官。
九江郡陂官。
九江郡湖官。
丹陽郡銅官。
桂陽郡金官。
蜀郡嚴道縣木官。
巴郡朐忍縣橘官。
巴郡魚復縣橘官。
南海郡圃羞官。
南海郡中宿縣洭浦官。
交阯郡羸陵縣雒官。主地理處。
北假田官。元地名。如淳曰。北假地名。

縣令長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自官表。

掾史

縣掾。郭解傳。楊季主子爲縣掾。
門下掾。原涉傳。爲莽陵門下游徼。
戶曹掾史。尹賞爲長安令戶曹掾史。
縣史。蕭育父以縣史給事侯家。
令史。項羽本紀。陳嬰爲令史。
獄史。縣獄史。于定國爲獄史。
獄小吏。路溫舒爲獄小吏。
小史。周小史。明堂。

外史。平帝元始元年。置外史。周師六百石。
周師。見上。
校經師。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爲道色候國曰校。校置校經師一人。掾曰序。掌曰序。序序孝經師。
序孝經師。見上。
功曹。朱博爲長。稍遷功曹。
鄉吏。尹賞爲長安部鄉吏。
里正。見上。
里監門。里監門其爲高紀。匿勿曰。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一爲求盜。掌開閉掃除。一爲求亭。掌逐捕盜賊。

職官四

封建

封功臣

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初以沛公總帥雄俊。三年。然後西滅秦。立漢王之號。五年。束克項羽。卽皇帝位。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於是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孟康曰。唯作元功最著等十八人。位次耳。高后乃追作位次下曾師古曰。二年。復詔丞相陳平。誅差列侯之功。錄文景四五世間。流民稍歸。戶口亦息。

第下覓藏諸宗廟。副在有司。始未嘗不欲固根本。而枝葉稍落也。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亡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云子孫

訖於孝武後元之年，歷有子道，耗矣。悶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藏，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降及孝成，復加郵問，稍登衰微，不絕如綫，善乎杜業之納說也，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羣后，優其已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順蒸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遠先父之志，錄道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備盡，命賜備厚，大孝之隆，於是爲至，至其沒也，世主歎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況其廟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禮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剖符世嗣，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嘗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墓封者蓋，或絕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荒，苗裔流於道，生爲惡隸，死爲轉屍，以往況今，甚可悲傷，聖朝憫閔，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或者不思大義，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過來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於是成帝復紹嗣何，哀平之世，增修曾婁，周勃之胤，得其宜矣，以經續前記，究其本末，并序位次，蓋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功臣表

高帝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功最多，宜第一，參夫之上，乃令何第一。蕭何傳

十二年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與天下之豪士共定天下，同安樂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致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于天下功臣可謂亡負矣，云。本紀

高后二年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朕思念至于久遠，而功名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藏于高廟，世世勿絕，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顓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藏高廟，奏可。本紀

封外戚

高后欲立諸呂爲王，問王陵，陵曰：高皇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問左丞相平，及絳侯周勃等，皆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欲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太后喜，罷朝，陵責平勃曰：始與高帝嗑血而盟，諸君不在邪，今高帝崩，太后女主，欲王呂氏，諸君縱欲阿諛，以順太后之指，又欺先帝之約，何面目見高帝于地下乎，平曰：于廷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安劉氏後，君亦不如臣，陵無以應之。王陵傳

封丞相

元朔中，公孫宏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宏無爵，上于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宏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宏始也。本傳

孝武元功宿將路盡，會上亦興文學，遴拔幽隱，公孫宏自海瀕而登宰相，於是詔以列侯之爵，自是之後，朱博爲丞相，封陽鄉侯，食邑二千戶，上書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戶，而邑過制，願還千戶，本傳

宰相皋侯矣。恩澤侯表

御史大夫至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本傳，漢儀注，御史大夫爲丞相，還奉乃封，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時。

道列侯就國

文帝二年十月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于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臨有遠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緣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本紀）（宏傳）

王四夷君長

高帝五年詔曰故粵王亡諸世奉粵祀秦侵奪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諸侯伐秦亡諸身帥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暴虐弗立今以爲閩粵王王閩中地勿使失職（本紀）

十一年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供賴其力今立佗爲南粵王（本紀）

文帝元年封故南海尉佗爲南粵王使陸賈即授璽綬佗稽首稱臣（本紀）（陸賈傳）

十二年詔曰南武侯織亦粵之世也立以爲南海王（本紀）

孝惠三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國譽傳）

武帝建元四年南粵王胡遣太子嬰齊入宿衛元鼎四年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傳）

元狩三年封故相國呂嘉何甲孫嚴爲列侯（傳）

孝宣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功德茂盛股甚嘉之復其後世畸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傳）

十二年詔曰南粵王趙建德嗣奉先人宗廟不能和集國政連兵邊境侵奪百越君長以自廣數興師旅征討誅伐暴虐百姓殘賊良民朕甚閔焉（本紀）

孝平元始中太皇太后詔賜公孫宏後子孫之次當爲後者爵關內侯食邑各有差（本紀）

繼絕世

高帝五年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恤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爲楚王（本紀）

孝文元年更封嘉延爲鄧侯（功臣表）

孝景二年封故相國肅何孫係爲列侯（傳）

中元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傳）

孝武元光三年封高祖功臣五人後爲列侯（傳）

元狩三年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爲列侯（傳）

孝宣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功德茂盛股甚嘉之復其後世畸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傳）

舊相國

地節四年封故鄧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傳）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國者復其次（本紀）（功臣表）

功臣子孫訖于孝武後元之年隤有子道耗矣故者宣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藏覽觀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降及孝成復加郵閭稍益衰微不絕如綫杜業納說曰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遊漢功臣亦皆劉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嗣封者盡或絕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蓋苗裔流於道生爲愍隸死爲轉屍以往況今甚可悲傷聖朝憐憫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遵東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于是皮帝復紹遠何哀平之世增修曹參周勃之勛得其宜矣（功臣表）

元康四年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賜功臣適後黃金人二十斤（本紀）

成帝元延元年封適相國後喜爲鄧侯（本紀）

孝平元始二年封故大司馬博陸侯安光從父昆弟曾孫陽宣平侯張放元孫慶忠周勃元孫非（按本傳乃元孫）之子舞陽侯樊噲元孫之子章皆爲列侯復尚陽信長公主周侯酈商舉後元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尚謁（傳）

內侯食邑各有差（本紀）

侯降席

昔者稱蠻夷帥服詩云徐方既倬春秋列諸子之爵許其盟諸夏也漢興至于孝文時乃有弓高襄城之封雖自外徠本功臣後故至孝景始欲侯降者丞相周亞夫守約而爭帝難其議初開封賞之科（功臣表）

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漢（師古曰功臣表曰推徐盧上欲侯之以勸後亞夫曰彼背其主降陛下陛下侯之即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上曰丞相議不可用乃悉封徐盧等爲列侯（周亞夫傳）

封方士

欒大見武帝言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上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

印，得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諡以二千戶封
婦人附邑
高帝封兄伯妻爲陰安侯。（文紀：六年，高帝兄伯卒，諡謚侯母邱嫂也。）
高后二年，封通何夫人爲鄭侯。（通何傳。）
樊噲妻呂須爲臨光侯。（樊噲傳。）
列侯太夫人夫人。（文紀七年，如淳曰：列侯之妻得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稱太夫人。子不爲列侯，不得稱也。）
孝文十二年，賜諸侯王女邑各二千戶。（本紀。）
武帝尊王皇后母臧兒爲平原君。（外戚傳。）
王皇后前夫金氏女封修成君，賜湯沐邑。（同上。）
宣帝地節四年，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以博平益吾丘壽德君，食邑各二千戶。（翁姬傳，按本紀云，諡帝女弟四人，皆爲君，今傳云三姊。）
金當上南大行爲太夫人。（金日磾傳，文謂曰：商官名也。上名狀于大行。）
王莽母，賜號曰功顯君。（王莽傳。）
平帝賜三妹謁臣號修義君、哉皮爲承禮君、南子爲列侯食邑者，佩之印，賜大第室。（本紀。與紀不同，當考。）
王莽白尊太后姊妹君俠爲廣恩君，君力爲廣惠君，君弟爲廣施君，皆食湯沐邑。（元后傳。）

封建雜錄

列侯所食縣曰國，吏曰相。
高帝十二年，詔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比列侯，賜爵關內侯，食邑。（后紀：惠帝四時皆得賜爵關內侯。）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貨殖傳。）
孝武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本紀，漢儀注云，諸侯獻金於高廟，以戶口酎黃金。）
孝宣地節四年，襄隄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表，應劭注：律，酎金一兩以上，皆多至數十人。）
五鳳四年，朝節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表，師古曰：律，酎金一兩以上，皆多至數十人。）
終陵侯華祿，坐出界酎爲司寇。（功臣表，此類甚多，略舉數條以爲例，以上皆見王子侯表。）
菑陽侯仁，坐擅興繇賦，削爵一級。（此類甚多，略舉數條以爲例，以上皆見王子侯表。）
孝景中二年，令列侯初封及之國，大謁廟奏策，列侯薨葬，國得發民挽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本紀。）

職官五

加官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百官公卿表。）
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百官表。）

爵

西域都護加官，（見二十二卷西域都護條。）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

宋徐天麟撰

門大夫庶子。百官表

高帝五年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七大夫以上。師古曰。七大夫公大夫也。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本紀下同。

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爵成人君上所尊禮。非輕也。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其令諸吏毋得以爵相移。異日秦民得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爵所用及踐中爵止於十一級。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戾。或者施隆爵數之不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八年。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

孝惠即位。爵五大夫以上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武帝時。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罪。令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賢者。無所流。詔。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本紀。

舊爵

上聞。古爵。呂氏卷秋曰。天子位號文侯以上聞。賈約曰。名通於天子也。

樊噲自公大夫賜上聞爵。本傳。

執帛。鄒氏曰。楚爵也。張晏曰。玉繩也。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號建成君。本傳。

夏侯嬰賜爵七大夫。賜爵五大夫。賜爵執帛。本傳。

執珪。如淳曰。呂氏春秋曰。伍員者位執珪。古爵名也。張晏曰。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

夏侯嬰賜爵執帛。賜爵執珪。賜爵封。本傳。

曹參封執帛。遷爲執珪。封建成侯。本傳。

樊噲賜爵五大夫。賜爵卿。本傳。

傅寬賜爵卿。本傳。

封君

賜重封。

叔孫通號稷嗣君。本傳。下同。

婁敬號曰奉春君。

侯公平國君。高紀。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號建成君。本傳。下同。

樊噲賜爵封號賢成君。破南陽。賜重封。

御宮賜爵卿。封號共德君。

孔藂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孔光傳。

武功爵

高帝元朔六年。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蠲復。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賢者。無所流。詔。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臣瓚曰。漢律。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閒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樂卿。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民。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爵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爵所用及踐中爵止於十一級。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戾。或者施隆爵數之不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官爵比郎中。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本紀。

賜爵

高帝二年。令民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本紀。

立漢社稷。

即位。

孝惠即位。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二歲一級。

立皇太子。

孝文元年。建太子。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王皇子。

孝景三年。立皇子爲王。賜民爵一級。本紀。

皇太子冠。

孝景後三年。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本紀。

改元。

孝狄中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本紀。

後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本紀。

征伐

高帝五年。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本紀。

力役

孝惠五年。長安城成。賜民爵戶一級。本紀。

募民徙塞。
增鑄盲守邊備塞事。曰募愿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訾縣之民得買爵以增至卿。上從北言募民徙塞下。本傳。
郊祀。
孝武元鼎四年。行幸雍。祠五畤。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本紀。
祥瑞。
孝宣本始元年。鳳皇集膠東千乘。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官吏六百石。爵各百壹。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一級。孝者二級。本紀。
帝加元服。
孝昭元鳳四年。帝加元服。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本紀。
尊廟號。
孝宣本始二年。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賜民爵一級。本紀。
後吏治。
孝宣神爵四年。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賜爵。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長。貞婦順女帛。
災異。
孝元永光二年。詔陰陽不調。三光晦昧。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三級。本紀。
匈奴朝。
孝成河平四年。匈奴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本紀。
賜民爵。高紀。臣瓚曰。民賜爵得以減也。
賜民爵戶一級。師古曰。秦爵第八曰公乘。第九曰五大夫。第十曰左庶長。第十一曰右庶長。第十二曰左更。第十三曰中更。第十四曰右更。第十五曰少上造。第十六曰大上造。第十七曰駟車庶長。第十八曰大庶長。第十九曰關內侯。第二十曰徹侯。列侯也。本紀下同。
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師古曰。雖非己生正嫡。但爲後者即得賜爵。
孝惠六年夏。旱。令民得賣爵。
元光元年。賜民長子爵一級。武紀。

議爵

孝惠元年。民有罪得貰爵三十級。以免死罪。雖劓罰曰。一級直錢一千。凡爲六萬。見本紀。
避錯說上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於是文帝

西漢會要卷三十六

職官六

特進

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外戚陽平侯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本紀。都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
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從幕府。待舉吏如將軍。元后傳。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薛宣加龍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祕尚書事。
張禹以列侯朝罷。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設從事史五人。並本傳。

領尚書事

霍光以大將軍領尚書事。
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以衛將軍領尚書事。

宋徐天麟撰

師丹以左將軍領尚書事。
蕭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蕭本傳。
王鳳以大司馬領尚書事。元后傳。
鄧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張山拱傳。
孔光以光祿勳領尚書事。
張禹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
薛山以泰山都尉領尚書事。
周堪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蕭本傳。
車騎將軍士晉內領尚書。外典兵馬。楊惲傳。
史高以外戚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馮奉世傳。

平尚書事

于定國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
張敞以中大夫平尚書事。蕭本傳。

領他官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食貨志。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食貨志。
壺山泰山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壺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領宿衛。本傳。
王譚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金沙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金日磾傳。
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何並傳。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郎中。領護三輔都水。
鳥夫狄以左曹光祿大夫使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馮參爲諫大夫。領護左馮翊都水。
劉向爲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
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蕭本傳。

兼官

張安世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霍光傳。

師丹以左將軍領尚書事。
蕭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蕭本傳。
王鳳以大司馬領尚書事。元后傳。
鄧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張山拱傳。
孔光以光祿勳領尚書事。
張禹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
薛山以泰山都尉領尚書事。
周堪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蕭本傳。
車騎將軍士晉內領尚書。外典兵馬。楊惲傳。
史高以外戚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馮奉世傳。

平尚書事

于定國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
張敞以中大夫平尚書事。蕭本傳。

領他官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食貨志。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食貨志。
壺山泰山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壺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領宿衛。本傳。
王譚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金沙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金日磾傳。
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何並傳。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郎中。領護三輔都水。
鳥夫狄以左曹光祿大夫使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馮參爲諫大夫。領護左馮翊都水。
劉向爲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
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蕭本傳。

兼官

張安世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霍光傳。

師丹以左將軍領尚書事。
蕭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蕭本傳。
王鳳以大司馬領尚書事。元后傳。
鄧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張山拱傳。
孔光以光祿勳領尚書事。
張禹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
薛山以泰山都尉領尚書事。
周堪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蕭本傳。
車騎將軍士晉內領尚書。外典兵馬。楊惲傳。
史高以外戚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馮奉世傳。

平尚書事

于定國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
張敞以中大夫平尚書事。蕭本傳。

領他官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食貨志。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食貨志。
壺山泰山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壺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領宿衛。本傳。
王譚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金沙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金日磾傳。
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何並傳。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郎中。領護三輔都水。
鳥夫狄以左曹光祿大夫使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馮參爲諫大夫。領護左馮翊都水。
劉向爲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
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蕭本傳。

兼官

張安世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霍光傳。

師丹以左將軍領尚書事。
蕭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蕭本傳。
王鳳以大司馬領尚書事。元后傳。
鄧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張山拱傳。
孔光以光祿勳領尚書事。
張禹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
薛山以泰山都尉領尚書事。
周堪以光祿大夫領尚書事。蕭本傳。
車騎將軍士晉內領尚書。外典兵馬。楊惲傳。
史高以外戚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馮奉世傳。

平尚書事

于定國以光祿大夫平尚書事。
張敞以中大夫平尚書事。蕭本傳。

領他官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食貨志。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食貨志。
壺山泰山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壺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領宿衛。本傳。
王譚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金沙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金日磾傳。
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何並傳。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郎中。領護三輔都水。
鳥夫狄以左曹光祿大夫使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馮參爲諫大夫。領護左馮翊都水。
劉向爲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
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蕭本傳。

兼官

張安世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霍光傳。

遷青泰山太守。入守大鴻臚。同上。
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百官表。
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三王世家。
超遷漢涼輔都尉守涼兆尹。
梁勝光祿大夫守右扶風。
王訢爲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出駐車。拜訢爲眞。
薛宣入守左馮翊。端歲稱職爲眞。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百官表。
守丞相長史逯通。張湯傳。
守軍正丞胡建。
守廷尉史路溫舒。
張敞守太原太守。
王尊守京輔都尉。百官表。
假稻田使者張倉。昭紀。
趙充國以假司馬從武師將軍。本傳。
軍候假丞杜勳。陳湯傳。

宿衛

漢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高紀。
高帝崩。陳平謀。固請之。得宿衛。陳平傳。
高后二年。齊哀王遣弟章入宿衛於漢。封朱虛侯。四年。封章弟興居爲東牟侯。皆宿衛長安。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周勃傳。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本傳。
終軍以得列宿衛。食祿五年。本傳。
王莽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申公傳。

待詔

張安世輔政。宿衛十有三年。封爲富平侯。張湯傳。
昭帝時。燕王旦上書願歸得籍入宿衛。本傳。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宿衛武帝三十餘年。宣紀。
魏相奏張安世子延壽重厚。可以爲光祿勳。領宿衛臣。張湯傳。
楊惲與孫會宗書曰。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本傳。
馮參爲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本傳。
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本傳。
成帝詔曰。車騎將軍王音。宿衛忠正。勤勞王家。元后傳。
元后詔封孔光。詔曰。博山侯光。宿衛四世。世爲傅相。光祿勳豐。宿衛三世。奉車都尉甄邯。宿衛勤勞。建議

待詔

倪方待詔。郎顗志。
待詔金馬門。公孫宏、劉向、揚雄、張子僑、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皋、賈誼、鼂錯、終軍、嚴安、徐樂、主父偃、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東方朔、枚皋、賈誼、鼂錯、終軍、王褒、劉向、揚雄、張子僑

上計

孝武元封五年三月至泰山，增封，四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本紀師古曰若今之計州郡上計也。

太初元年春，受計於甘泉，宋祁曰：宋祁下同。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祠明堂，因受計。

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因受計。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本紀

京房爲魏郡太守，自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本傳

張蒼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蒼何爲相國，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本傳

司隸校尉奏丞相衡位三公，領計簿，而專地盜土，匿侵郡界。王商傳

郝賢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功臣表

西漢會要卷三十七

宋徐天麟撰

職官七

秩祿

萬石。毅月三百五十斛。

太師。

丞相。

太傅。

太尉。

前後左右將軍。並百官表下同。

中二千石。師古曰：中二千石，言其俸祿滿中之數也。月得百八十斛。是爲一歲，凡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者，舉成數耳。

太常。

光祿勳。

太僕。

廷尉。

宗正。

大司農。

衛尉。

大鴻臚。

少府。

執金吾。

眞二千石。徐天麟曰：按外戚傳：惟舉侯二千石，在中二千石之上。師古曰：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一歲凡得千八百石。又按如淳注，汲黯傳亦云諸侯相秩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百官表注，秩中二千石者，月得百二十斛，一歲凡得千四百四十石。由此秩次，參考，東京則有此秩矣。

二千石。師古曰：毅月百二十斛，一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太子太傅。荀悅漢紀：自太子太傅至執金吾，比二千石。

將作少府。中二千石。

水衡都尉。

右扶風。

右輔都尉。

中壘校尉。

越騎校尉。

射聲校尉。

諸侯太傅。

中少府。

大郡都尉。元帝紀：石在都守上。

大內。史記孝景本紀。

諸侯相。

比二千石。毅月百斛。

丞相司直。

五官中郎將。

虎賁中郎將。

秦車都尉。

郡都尉。

千石。毅月九十斛。

丞相長史。

將軍長史。

衛尉丞。六典注：比千石。

太司馬長史。

太常丞。

太僕丞。

護軍都尉。

左中郎將。

監羽林中郎將。

駙馬都尉。

左曹。

州牧。宋博傳：秩二千石。

光祿大夫。亡印綬。增秩者爲中二千石。

右中郎將。

西城都護。

騎都尉。

御史中丞。

光祿丞。

太鴻臚丞。

宗正丞。
執金吾丞。
廷尉右監。菊悅漢紀正秩比千石。
萬戶縣令。
比千石。綴月十一斛。
太中大夫。
郎中騎將。
八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吏八百石秩，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
比八百石。
諫大夫。
六百石。綴月十斛。
將作少府丞。
廷尉左平。
左馮翊丞。
左輔都尉丞。
州刺史。
萬戶縣令。
太子庶子。
公車司馬令。
家馬令。
騎馬令。
式道右候。
外史。平紀。
比六百石。綴月六斛。
博士。
右中郎。
太子洗馬。
五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吏五百石秩，李奇曰除五百就四百。

大司農丞。
廷尉正監。
諸侯郎中令。
郎中車將。
謁者僕射。
大行卒史。
長安游徼。

左右內史卒史。

三八〇

少府丞。
廷尉左監。
諸侯僕，武帝初郎中令秩千石，僕秩加千石。
郎中戶將。
期門僕射。
縣長。
四百石。綴月五斛。
縣丞。
比四百石。綴月四斛。
五官侍郎。
三百石。綴月四斛。
灾縣長。
比三百石。綴月三斛。
五官郎中。
二百石。綴月三斛。
左馮翊卒史。黃霸傳。
比二百石。綴月二斛。
百石。綴月一斛。
佐史。漢官名，師古曰，斗食也，以上亦百官表。
增秩
汲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本傳。
詔增符璽郎秩二等。雋不疑傳。
宣帝時，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循吏傳，知書曰，太守能，德美，異，乃得增秩。
王成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下詔曰，膠東相成治有異等，賜黃金百斤。循吏傳。
潁川太守黃霸，秩以八百石居，以治行褒揚，秩中二千石。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百姓興利，又爲河南太守，治行第一，數增秩賜金。召信臣傳。
周堪召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此類甚多，舉一爲例。
小黃令焦延壽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借留，有詔許增秩留。京房傳。
馮野王爲大鴻臚，王貴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馮奉世傳。

左中郎。
戊己校尉。
議郎。
五官中郎。
謁者。
大司農丞。
廷尉正監。
諸侯郎中令。
郎中車將。
謁者僕射。
縣長。
縣丞。
左侍郎。
右侍郎。
縣尉。
左郎中。
右郎中。
郡國五經卒史。
長安獄吏。以上超漢舊。

班伯漢水衡都尉秩中二千石。（本傳。）

蕭咸爲宏農河東太守。所居有政迹。數增秩賜金。

蕭由遷江夏太守。平江賊成重等。有功增秩。（並蕭望之傳。）

陳立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西南夷傳。）

元始元年。賜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平紀。）

益吏祿

孝惠卽位。詔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

孝宣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面奉職。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章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孝成綏和元年。益大司馬大司空秦如丞相。（以上並本紀。）

班序

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太傅位在三公上。（百官表。）

武帝以衞青爲大將軍。位在公上。（通志職官略。）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蕭望之傳。）

衞列侯隸朝諸者。位次三公。（後漢百官志。）

元壽二年。賜大司馬位在司徒上。

御史大夫位上卿。

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

儲事位在長秋上。

中太僕位在正卿太僕上。

給事中位次中常侍中。（以上並百官表。）

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其有所會。居二千石前。（崔寔政論。）

諸侯慕德朝十月。儀先平則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傳曰趨。殿下郎中侯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乃出房。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叔孫通傳。）

諸侯王。
相國。
太傅。
太保。
大司馬。
御史大夫。

太師。
丞相。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列侯奉朝請。
衞尉。
宗正。
少府。
執金吾。
京兆尹。
典屬國。
潁川三河太守。
高密等侯。
關內侯。
城門校尉。
光祿勳大夫。（非中二千石。）
三輔都尉。
讒軍都尉。
騎都尉。
太中大夫。
諸侯太傅。
郡都尉。
屬國都尉。
郎中戶將。
諸侯內史。
博士。
公車司馬令。
長安令。
尚書丞郎。
從事中郎。
三輔丞。

特進。
太常。
太僕。
大司農。
長信少府。
太子太傅。
左馮翊。
將作少府。
齊楚等相。
太子少傅。
丞相司直。（與州郡牧刺史守相上。）
八校尉。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敵。則居其上。）
五官左右中郎將。
奉車都尉。（秩光祿大夫。著。在關內侯下。）
駙馬都尉。
侍中。
諸曹。
諸吏。
散騎。
中常侍。
黃門侍郎。
給事黃門侍郎。
中黃門。
羽林中郎將。
西域都護。
戊己校尉。
司隸校尉。（與州郡牧。則居丞相司直上。）
殿中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騎將。
諸侯中尉。
太子家令。
謁者僕射。
廷尉正監。
廷尉平。
五官左右中郎。
廷尉平。
五百石長。

都司馬長史。
太守丞。
侍御史。
太子庶子。
太子洗馬。

五官左右侍郎。
都尉丞。
太子門大夫。
中庶子。
羽林郎。以上百官表。

三百石長。
五官左右郎中。
太子舍人。

蠻夷敍位

孝宣甘露二年。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國珍朝。三年正月。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士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單于鄉風慕義。舉國同心。奉珍朝賀。自古未之有也。單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下。太子太傅蕭望之以爲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遜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亨之福也。書曰。我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竄鼠伏。闕於朝享。不爲畔臣。信讓行乎蠻貊。福祚流於無窮。萬世之長策也。天子采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教化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稽之不逮。德不能宏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宣紀及蕭望之傳。

職官八

使外國

孝武建元中。月氏强。匈奴。漢乃募能使者。張騫以郎應募。使月氏。（張騫傳。）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使絕國者。（本紀。）天漢元年。遣蘇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士斥候百餘人俱。（蘇武傳。）

邛莋願爲內臣妾。孝武乃拜司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等六人。分頭並出。出駹。出徙。（音斯。）出冉。出邛。出僰。（張騫傳。）以路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司馬相如傳。）

天子聞張騫之言。欲從蜀求大夏道。乃令因蜀犍爲發間使。數道並出。（閒使者求間隙而行。又謂迷惑人伺間隙而單行。注閒使謂使人伺間隙而單行。）

西漢會要卷三十八

宋徐天麟撰

孝昭始元六年。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歷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爲典屬國。本紀。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還奏。（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衞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謁西戎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巳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拔郅支單于。（湯傳。）

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薛育邊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爲使於匈奴。副校尉爲副校尉。後復爲中郎將。使匈奴。）爲單于所留。（育傳。）

嚴由邊謁者。使匈奴副校尉之官。（師古曰。）

金泰使匈奴匈奴中郎將。（師古曰。）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勘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盡告所振貸令重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本紀。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奏偃矯制顓行。并奉使體。（終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通貸未入者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道路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之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悖亂有行能直言之士。（本紀。）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本傳。）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本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通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即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本紀。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不能自振業者。貸與之。舉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害

者。

孝昭始元六年。舉賢良。問民所疾苦。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還奏。（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衞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謁西戎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巳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拔郅支單于。（湯傳。）

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薛育邊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爲使於匈奴。副校尉爲副校尉。）後復爲中郎將。使匈奴。竟成爲單于所留。（育傳。）

嚴由邊謁者。使匈奴副校尉之官。（師古曰。）

金泰使匈奴匈奴中郎將。（師古曰。）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勘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盡告所振貸令重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本紀。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奏偃矯制顓行。并奉使體。（終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通貸未入者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道路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之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悖亂有行能直言之士。（本紀。）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本傳。）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本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通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即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本紀。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不能自振業者。貸與之。舉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害

者。

孝昭始元六年。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還奏。（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衞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衞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謁西戎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巳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拔郅支單于。（湯傳。）

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薛育邊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爲使於匈奴。副校尉爲副校尉。）後復爲中郎將。使匈奴。竟成爲單于所留。（育傳。）

嚴由邊謁者。使匈奴副校尉之官。（師古曰。）

金泰使匈奴匈奴中郎將。（師古曰。）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勘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盡告所振貸令重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本紀。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奏偃矯制顓行。并奉使體。（終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通貸未入者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道路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之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悖亂有行能直言之士。（本紀。）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本傳。）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本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通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即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本紀。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不能自振業者。貸與之。舉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害

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蝗本作蝝）

奉使矯制上

武帝即位設賢良擢者東粵相攻上使嚴往視之至吳面湫報曰粵人相攻固其俗不足以辱天子使者。河內失火燒千餘家上使嚴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顧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膝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幷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穫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于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奉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解踦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頒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浩侯王氏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功臣表）

宣帝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蒐焉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自立爲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道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敵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聞奉世與其副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論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吏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士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于它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議封奉世承相將軍皆以爲可獨少府蕭望之以爲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造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遂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于夷狄漸不可長本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馮奉世及西域傳）

職官九

奉使矯制下

元帝建昭三年使西域都護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共誅斬矯使者上書驕嫚湯爲人沈勇有大謀多策謀喜奇功每過城邑山川常登望既領外國與延壽謀曰夷狄長服大罽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氐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蓄之必爲西域患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蠻夷無金城強固之守如發屯田吏士歐從烏孫衆兵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亦以爲然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舉必不從延壽猶與不聽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爲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豎子欲沮衆邪延壽遂從之部勒

宋徐天麟撰

行陳。發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逢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城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攝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絕康居。屠五重城。寨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捕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慴伏。莫不懾震。呼韓邪單于。見郅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驩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獫狁。蠻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從來也。今延壽湯所誅。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於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勵攻堅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詐。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武帝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偏於大宛。郅支之號。重于宛王。殺使者罪甚於閼氏。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武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吉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武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貯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畔禮義。閒殺漢使者吏士。甚逆道理。朕豈忘之哉。所以優游而不征者。重動師衆。勞將率。故隱忍而未有云也。今延壽湯。晻便宜乘時利。結城郭諸國。擅興師矯制而征之。賴天地宗廟之靈。誅討郅支單于。斬獲其首。及閼氏貴人名王以下千數。雖踰義于法。內不煩一夫之役。不開府庫之藏。因敵之糧。以贍軍用。立功萬里之外。威震百蠻。名顯四海。爲國除殘。兵革之原息。邊竟得以安。然猶不免死亡之患。罪當在於奉使矯制之間。其赦延壽湯非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眞單于。元帝取安遠侯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乃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加賜黃金百斤。告上帝宗廟。大赦天下。拜延壽爲長水校尉。湯爲射聲校尉。（陳湯傳。）

矯節附

周勃欲入北軍。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呂后紀。）

少帝令謁者持節勞劉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與戰。因節信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高后紀上。）

汲黯以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戾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入未央宮。（戾太子傳。）

考課

公卿課殿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勢當遷。及有異等。厚加賞賜。（本紀。）

丙吉曰。滅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答笞罪應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本紀。）

孝元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本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酷吏傳。）

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敘傳。）

谷永薦薛宣疏曰。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薛宣傳。）

光祿第郎從官

孝元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本紀。）

光祿勳舉何武四行。（本傳。）

博士選三科。

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大傅。（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尚書上。（循吏傳。）

州課郡。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賈誼傳。）

兒寬爲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故。（本傳。）

刺史以六條問事。（百官公卿表注。）

故事遷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朱博傳）

宣帝滿精爲治。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厲。賞賜以寶。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比二千石居官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召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守官以入百石居郡中。盜治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黃霸傳）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朱邑傳）

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尹翁歸傳）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韓延壽傳）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爲第一。荊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召信臣傳）

何武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免。（何武傳）

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西南夷傳）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陳萬年傳）

鄭昌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鄭昌傳）

郡課縣

秋冬課吏。（尹翁歸傳）

卜式爲成皐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爲長陵令。（張湯傳）

趙廣漢爲翟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趙廣漢傳）

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張敞傳）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尹賞傳）

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何武傳）

焦延壽爲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京房傳）

朱博徙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朱博傳）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人請。育曰。府君幸聽。育願受其咎。（蕭育傳）

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車。當以職事對。（張敞傳）

功次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周仁傳）

衛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衛綰傳）

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張安世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趙禹傳）

兒寬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兒寬傳）

田廣明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田廣明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王訢傳）

馮奉世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馮奉世傳）

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以功次補當陽長。（馮野王傳）

馮逡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馮逡傳）

馮譚以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馮奉世傳）

薛悲本郡孝者。功次稍遷。（薛宣傳）

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平當傳）

元帝數召見京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未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治。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鄭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詔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上中郎任良姚平順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蔽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秋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憂懼。以迫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已來。陰氣甚盛。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風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非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藏蓋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設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風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房去月餘。竟下獄。（京房傳）

官稱

大府。（杜周傳師古曰。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漢傳又注云。大府。丞相府也。二說不同。）

二府。（劉向傳。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

兩府。（杜周傳。如淳曰。兩府。丞相御史府也。）

四府。續漢志曰。四府。本武帝小前殿。（四府事詳五府。）

五府。續漢志曰。五府復舉幸過。（五府事詳五府舉會宗。）

從官。元紀曰。從官給事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常侍事詳常侍。）

中都官。百官表曰。中都官。（司隸校尉侍御史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中都官。）

中朝。續漢志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諸吏事詳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

外官。謂非軍侯諸師。（諸師事詳諸師。）古曰。

左官。右。（諸侯王。）舍天子而仕諸侯。（諸侯事詳諸侯。）謂之左官也。

郡將。（謂太守。）延年傳。（延年事詳酷吏。）以其職將師。（將師事詳將師。）古曰。（將師。）謂太守也。

主郡吏。曰。（謂太守。）謂太守也。（師古事詳師古。）

府官。（謂太尉。）萬傳。（萬事詳師古。）師古曰。

西漢會要卷四十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

集議上

議立君

高后四年。詔曰。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頓首奉詔。（本紀。）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即中令張武等訊。）皆曰。（張武事詳張武。）願稱疾無往。中尉宋昌進曰。大王勿疑也。（文紀。）皆代邸官。（邸官事詳邸官。）

孝文元年。詔曰。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博士議。）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本紀。）

宣帝即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蓋時嗣。（其議謚。）盜國邑。（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以爲高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亦後嗣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非正禮宜毀。於

昌邑王既至。即位行淫亂。光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宿臣皆證傳。）失色。田延年曰。今日之議不得旋踵。於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將軍令。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弟子。（弟子事詳弟子。）員十五人。（員事詳員。）臣昌邑。（昌邑事詳昌邑。）光坐廳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剌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皇曾孫。光遂與丞相上奏皇太后。（皇太后事詳皇太后。）詔曰可。（皇太后傳。）

議儲嗣

文帝元年。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固請。吏議不宜。上乃許之。（本紀。）

成帝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遂立定陶王爲太子。（孔光傳。）

議宗廟

高后七年。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高后紀。）

孝文元年。詔曰。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博士議。）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本紀。）

宣帝即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蓋時嗣。（其議謚。）盜國邑。（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以爲高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亦後嗣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非正禮宜毀。於

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云云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顯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禰以下五廟而迭毀云云奏可後竟餘

千石臣智、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云云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奏、酎中不下、臣青翟等、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制曰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三王世家。昌邑王賀薨、豫章太守龔奏言宜以禮絕、賀以奉天意、願下有司議、議皆以爲不宜爲立嗣。昌邑王傳。

議功賞

漢五年、列侯畢已受封、奉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功最多、宜第一、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蓋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乃令何第一、何功雖高、得鄂君乃得明、於是因鄂千秋故所食關內侯邑二千戶、封爲安平侯。蕭何傳。

高后二年、詔曰、欲差次列侯功以定爵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云云、奏可。本紀。

馮奉世、擊莎車王自殺、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薛望之獨以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馮奉世傳。

甘延壽陳湯斬郅支單于、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忽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宜尊寵延壽湯、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爲、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郅支非正單于、元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遂封延壽爲義成侯、湯湯樂關內侯。匈奴傳。

成帝既罷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嘗又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後遂封長。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職官十一

集議下

議民政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其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亡得挾弓弩使、上下其議、吾邱壽王對曰、大不便、服虔。吾邱壽王傳。

元鼎六年、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元帝時、貢禹言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賦貢租稅之

宋　徐天麟撰

錢，使百姓各鑄，盜鑄者以爲變易，傷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爲錢市（食貨下）。

禹以爲宜令民七歲去畜，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本傳）。

成帝建始三年，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云云，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商獨曰，必訛言也，上乃止（事通商傳）。

有上計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錢以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師丹傳）。

議法制

孝文二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朕甚弗取，其議（丞相周勃陳平奏，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云云，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臣等謹奉詔，刑法志）。

十三年，制詔御史，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言，臣謹議云云，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奏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云云，本紀）。

宜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若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事下有司，議郎庾光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襄等以爲宜奪爵士免爲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機，裸躬就咎，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張敞傳，王嘉傳）。

哀帝初，辟宣子況，賊客楊明創中咸，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明皆棄市，廷尉以爲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鄙敖廷尉梁相等，倚勢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施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傅勝獨持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淺，日暮議者罷，明旦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嘗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勑之，遂可光奏，光等請詔嘉詣獄，制曰驟騎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宗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爵士免爲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機，裸躬就咎，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王嘉傳）。

傅太后怨仇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嘉，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安以外親不忠不道，臣請詔謁者召博元妥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騎皇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妥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罪三等，削妥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朱博傳）。

議同姓

淮南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嘗，典客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嘉，昧死言，長當棄市，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淮南王傳）。

元朔中肥如令郢人，昆弟上書，其言燕王定國事下公卿，皆議曰，當誅，上許之（藩王傳）。

淮南王安反，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收坐，有司請逮捕衡山王，上曰，諸侯各以其國爲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議，趙王彭祖列侯遂等四十三人皆曰云云，臣西主端議曰云云，丞相宏廷尉陽以聞（本傳）。

議大臣

始元四年，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東侯史吳，匿赦，吳得自出贖，廷尉少府雜治反事，丞相車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大將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遂下少府廷尉獄（杜延年傳）。

蕭望之劾奏韓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爲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議皆以臣愚不正之心，使冤

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罔，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無道，竟坐棄市（蕭望之傳）。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邊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覺，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邊始等於法無以解，請論，孔光議以爲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孔光傳）。

哀帝初，辟宣子況，賊客楊明創中咸，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明皆棄市，廷尉以爲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鄙敖廷尉梁相等，倚勢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施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傅勝獨持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淺，日暮議者罷，明旦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嘗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勑之，遂可光奏，光等請詔嘉詣獄，制曰驟騎將軍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宗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爵士免爲庶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機，裸躬就咎，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王嘉傳）。

傅太后怨仇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嘉，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安以外親不忠不道，臣請詔謁者召博元妥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騎皇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妥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罪三等，削妥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朱博傳）。

議邊事

孝文即位，將軍陳武議曰，南粵朝鮮宜用征伐，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且無議軍（律書）。

四年，單于遺漢書，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就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匈奴傳）。

景帝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周亞夫曰云云，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本傳，事見袁盎晁錯傳）。

武帝時，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御史大夫張湯，湯曰此愚儒亡知（張湯傳）。

元光二年，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議曰，不如勿許，御史大夫韓安國議曰，不如和親，羣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明年，馬邑豪聶壹言，匈奴可誘以利致之，上召問公卿，大行王恢對曰，擊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韓安國傳）。

中大夫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

言不便。公孫宏曰云云。朱買臣難詘宏。遂置朔方。本倪計也。（主父偃傳。）

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西域傳。）

太初元年。李廣利謂宛取馬二歲人少。不足以拔宛。其夏漢亡浞野之兵於匈奴。公卿議者皆曰絕龍宛。（李廣利傳。）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下詔曰。乃者以縛馬吉禱祝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舉者。乃至郡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房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神。（西域傳。）神爵元年。匈奴虖衍諸王。薄胥等。率衆來降。詔公卿議。（趙充國傳。）

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天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爲不先破罕幵。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册。以書敕責充國。（趙充國傳。）

充國上屯田奏。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議。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趙充國傳。）

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後將軍數盡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趙充國傳。）

甘露二年。匈奴款塞。詔有司議。咸曰。聲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上。（宣紀。）

匈奴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魏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蕭望之傳。）

初元元年。珠崖反。（本紀。作三年。）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建議以爲不宜擊。上使侍中王商詰問捐之。捐之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常擊。丞相于定國以爲捐之議是。上乃從之。（賈捐之傳。）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宜縣。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永光二年。隨西羌反。詔召丞相韋元成。御史大夫鄭弘。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馮逡世入議。（馮奉世傳。）

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事。（匈奴傳。）

河平元年。匈奴使者伊邪莫演言。欲降。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欽。以爲不如勿受。對奏。天子從之。（匈奴上。）

哀帝時。單于嘗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息夫躬上奏。以爲疑有他變。奇奏。上引見弼。令公卿將軍大

議。左將軍公孫祿。以爲匈奴欲逆詐不可許。匈奇祿曰云云。臣與祿異議。未見其利。（匈奴傳。）

臣獨與匈議。（見夫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上以問公卿。公卿以爲可且勿許。單于使諫。天子寤焉。召還使者。更報單于。審而許之。（匈奴傳。）

雜錄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石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萬石君傳。）

成帝封濟于長平。當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見上。議功臣。）

孔光爲御史大夫。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本傳。）

哀帝時。馬宮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置母傅太后證。及元始中。王莽發傳太后陵。徙歸宅陶。以民禮葬之。追誅前議者。（馬宮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二

職官十二

告寧休沐

蕭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蕭仲舒傳。）

趙充國能就館。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本傳。）

張禹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本傳。）

徐天麟撰

告歸。（高紀。高祖常告歸之田。掌罷曰。休謂之名。吉曰告。西曰寧。孟康曰。古者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賜告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都國二千石賜告不得還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名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

五日休吏。（薛宣傳。師古曰。冬夏之日至。不省官事。故休吏。）

五日洗沐。（鄭當時傳。）

五日。（石慶傳。）

張湯爲主爵都尉。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最後殿助爲請告。（張湯傳。）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谷永爲大司農。病三月。有司奏請免。獨卽時免。（谷永傳。）

張邪太守鴻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從婢。而私自便。持庇

符出界歸家，遂詔不敬，杜欽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令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子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末制令前也，不應。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馮奉世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張敞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咸至歲餘不得沐，其憂官曰：郎宜之，各有主都。）楊惲爲中郎將，能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楊惲傳）

孝哀初即位，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喪三年。（本紀）

奉朝請（朝朔望）

時會朝請，（立紀，如淳曰：春曰朝，秋曰請。）

丞相張禹避位，以特進奉朝請。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馮參以列侯奉朝請。

杜緩謂免太常，以列侯奉朝請。

關內侯眴望之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萬石君奮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靡武以著節老臣，令朝朔望。（並本傳）

久任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王嘉傳）

武帝即位數歲，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平帝紀）

孝宣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本紀）

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循吏傳）

黃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循吏傳）

丞相

蕭何曹參公孫賀，並十三年。

張蒼孝文四年，十二月相，後元二年八月免，凡十五年。

陳平孝惠六年相，孝文二年薨，凡十二年。

石慶孝武元鼎五年相，太初二年薨，凡十年。

于定國魏相，並九年。（並百官表）

光祿勳

徐自爲二十六年。

張武二十三年。

于永十六年。（並百官表）

王崇二十五年。

周仁十三年。

太僕

夏侯嬰自高帝爲沛公時，常奉車，至孝文八年薨。（本傳）

廷尉

于定國十七年。（百官表）

大鴻臚

商邱成十二年。（百官表）

大司農

高帝元年，執盾襄爲治粟內史，至孝景後二年，大農令恵，凡六十五年。（百官表）

中尉

張歐九年。（百官表）

御史中丞

成宣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本傳）

郎

張釋之爲騎郎，十年不得調。（本傳）

揚雄爲郎，給事黃門，三世不徙官。（本傳）

尚書

故事尚書以久轉遷。（孔光傳）

太樂

樂家有鄧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禮樂志）

刺史

故事刺史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朱博傳）

郡守.

廣漢爲潁川八年.本傳.

張敞爲京兆九歲.本傳.

恩賜

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本傳.

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加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緤泣諫.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緤傳.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爲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本傳.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蕲川王几杖.毋朝.武帝紀.師古曰.安慰帝詔父兄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蹕入言蹻.本傳.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旗.本傳.

祭酒.

吳王濞.賜號爲劉氏祭酒.見史記荀卿傳注.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爲祭酒.本傳.

外繇.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本傳.

安車駟馬.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金.常賜也.今俗舉其略.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本傳.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罷就第.本傳.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官屨.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轄油屏泥於軾前.傳.黃霸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顏師古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鎰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其金也.不言黃.謂鎰也.禽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

養牛.

甲第.

錢.

東園秘器.

致仕.

上尊酒.

奴婢.

綵帛.

冢地.

萬石君街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張敞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本傳.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圖功臣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官屨.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轄油屏泥於軾前.傳.黃霸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顏師古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鎰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其金也.不言黃.謂鎰也.禽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

養牛.

甲第.

錢.

東園秘器.

致仕.

上尊酒.

奴婢.

綵帛.

冢地.

萬石君街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張敞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本傳.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將軍博陸侯姓霍氏。（霍光傳。）
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本傳。）
車騎將軍龍雒侯韓增。（韓增傳。）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外戚恩澤侯表。）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邱賀。
太子太傅疏廣之。
典屬國蘇武。（以上並本傳。）
初趙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飾充國圖畫而頌之。（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嘗都以文翁。九江以召父。（趙韶皆召信臣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三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三

改官名

秦兼天下。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脩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百官表上。）
孝景中六年。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主做中尉爲都尉。大長秋。大行爲行人。寺常爲太常。典客爲大行。治粟內史爲大農。以大內（史記本紀。）
孝武太初元年。定官名。（本紀。）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俗之弊。政非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

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罷官屬，罷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可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識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是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符聖德重國和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稽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恐以爲大司空官可能，復置御史大夫，遵奉偏制，盡顯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乃史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票免，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後四歲，哀帝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爲上公，金印紫綬，掌武事，大司徒掌教化，大司空掌水土，事如舊制。詔曰：「朕以不德，奉承天地，夙夜惟思，未有以稱。其改大司馬爲大將軍，大司徒爲丞相，大司空爲御史大夫，更賜爵關內侯，食邑萬戶，黃金二百斤，以章朕股肱之德。」

孝宣地節四年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疾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疾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正月詔曰：「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者。朕甚愍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二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緣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與繇役，飾詐傳，稱過使客，趨職疑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黃龍元年詔曰：「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朕數詔公卿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今吏或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繆哉！方今天下少事，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二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緣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與繇役，飾詐傳，稱過使客，趨職疑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孝成建始元年詔曰：「羣公卿大夫，所舊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人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涇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闕，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宄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朱博傳）

孝平元始四年，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位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本紀）

省官

漢吏員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百官表上）

孝文後六年，大旱蝗，詔郎吏員。（本紀）

孝武詔郎員三百人。（三王世家）

孝昭元平元年詔曰：「者省用，能不急官。」（本紀）

減敕官吏

孝文十三年定律曰：「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卻盜之，已論，命復有管罪者，皆棄市。」（刑法志）

孝文後六年大旱，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讞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將，其與飲食，計價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若坐

減爲盜。沒入減縣官吏遮徙免罷。受其故官屋所將臧治送財物。乖悖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汝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減。本紀。

後三年詔曰。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知者與同罪。本紀。

策免大臣

宣帝五鳳二年。策御史大夫遬望之曰。有司奏君貢使者騶遇丞相亡禮。廉絜不聞。故慢不遜。亡以狀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姦慝。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祿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本傳。

使者使道之官。君其乘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譽。靡有後言。本傳。

成帝河平四年。左將軍史丹等奏王商位三公。尚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市利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風同爭之。于是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僚。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樂昌侯商爲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前商女弟內行不修。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恨。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于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本傳。

永始二年。策丞相薛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辜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朕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未聞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爰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繆。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白官羣職曠廢。姦宄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憯惻愛慮之意。對無能爲。是羣卿大夫咸脩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乘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摩。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本傳。

策左將軍彭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壁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本傳。

策免大司空何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無以率示四方。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本傳。

建平三年。詔御史大夫王崇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臨列次。在位以來。忠誠匡國。未聞所蔽。反慢詐殺之辭。欲以華救婚姻之家。大逆之辜。舉錯專恣。不遵法度。亡以示百僚。左遷爲大司農。王乙傳。

哀帝元壽二年。册免大司馬丁明曰。前東平王雲貪欲上位。嗣祭祝詛。雲后具伍宏以醫待詔。與校秘書

華下。而欲久蒙顯寵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絕姦原。愛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強食慎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羝牛一。本傳。

君審處焉。本傳。

哀帝建平元年。策免大司空師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輔弼相過。匡救不逮。以治天下。今君位爲三公。不能奉正。數進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擬方田議改幣章。公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擬方田議改幣章。公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

鄧陽陰結謀反逆。論法追切。帝宗廟神靈。當賢等以聞。咸伏其辜。將軍從弟侍中奉車都尉吳。族父左曹屯騎校尉宣。皆知宏及樹丹諸侯王后親。而宣除用丹爲御屈。吳與宏交通厚善。數稱述宏。宏以附吳。得與其惡心。因將校進。危社稷。朕以皇后故。不忍有云。將軍位尊任重。既不能明威立義。折消未萌。又不深疾宏之惡。而恣非君上。阿爲宣吳。反痛恨宏等。揚言爲羣下所冤。又親見言伍宏番醫死可惜也。賢等獲封極幸。嫉妒忠良。非毀有功。於戲傷哉。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鴆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弒君。朕固將軍陷于重刑。故以悼傷。將軍途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necessarily有依。得以固上。有司致法。將軍謂獄治。朕惟噬臍之恩未忍。其上顯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蓋寬傳）

哀帝崩。王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即閤下。策盩賢曰。間者以來。陰陽不調。蟲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爲大司馬。不合衆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蓋寬傳）

哀帝崩。莽宣上書。願上大司空長平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詔賞謹慤。莽白太后。策宣曰。惟君親事日寡。功德未効。迫于老耄。悖亂。非所以輔國家綏海內也。使光祿勳奉策詔君。其上大司空印綬。使就國。（彭宣傳）

元始中。莽以太皇太后詔。賜太師大司徒馬宮策曰。太師大司徒扶德侯上書言。願以光祿勳議故定陶共王母證曰姬人。以夫卻尊爲號。證宜曰孝元傅皇后。稱謂陵東園。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而希指雷同。說經辭說。以惑誤上。爲臣不忠。當伏斧鉞之誅。幸蒙巖心自新。又令得保首領。伏自惟念入稱四輔。出備三公。爵爲列侯。誠無顏復望闕廷。無心復居官府。無宜復食國邑。願上太師大司徒扶德侯印綬。避賢者路。下君章有司。皆以爲四輔之職。爲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不有鮮明固守。無以居位。如君言妾誠可聽。惟告之過。在瀆心前。不敢文過。朕甚多之。不奪君之尊邑。以著自古皆有死之義。其上太師大司徒印綬。使者以侯就第。（馬宮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四

選舉上

賢良方正（萬材異等附）

孝文二年。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納以言。

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孝武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于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于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以上董本紀）

孝文本始四年四月。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五年六月。詔曰。朕不明。吏或奸邪。諸侯或不正。各一人。

宋徐天麟撰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
十月詔曰適者九月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
司
神爵四年四月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孝元初元二年三月詔曰乃二月戊子地震于隴西郡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永光二年三月日有食之詔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始三年十二月日蝕地震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
士諸公車駙將覽焉以上並本紀
上盛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杜欽傳
元延元年七月詔曰適者日蝕星隕今孛星見東井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
言極諫者各一人師古曰令公卿及內郡國共舉
孝哀元壽元年正月日有蝕之詔公卿大夫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茂材異等

武帝初即位轅固復以賢良徵固老罷歸之轅固傳
武帝即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公孫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爲不能
宏乃移病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菑川國復推上宏宏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願更選國人固推宏
宏至太常對策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本傳

武帝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鼂錯朝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帝紀

孝宣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存問鰥寡顧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能之士

孝元舉茂才富平侯張勃舉陳湯湯待遷父死不葬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舉削戶二百
會薨因賜謚曰繆侯湯下獄論陳湯傳

何武爲京兆尹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槀辟雍雅拜武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博士弟子

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
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課試其常異
者以聞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
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滿歲試之而請諸能稱者以治禮掌故以文學
禮義爲官邊郡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
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
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儒林傳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本傳

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益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

試學童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儒林傳贊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
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
兒寬謂博士受業以射策爲掌故以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本傳

明經

魏遂以明經爲官本傳
袁安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安傳

孔安國貢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
眭宏嚴方進以明經爲議郎。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並本傳。

明法

鄭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
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並本傳。

治劇

何並陳遵嘗舉能治劇爲令。
尹賞舉能治劇徙潁陽令。
原涉舉能治劇爲谷口令。並本傳。

異科

元封五年。名臣文武欲盡。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將相及使絕國者。
孝昭始元五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婁緩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道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地節三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于先王之術宜爲民師者。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賢良方正能直言之士。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三月。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行視溝河。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
鴻嘉二年。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盩聞切言嘉謀。匡朕。
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臨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
元延元年。詔曰。通者日蝕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
哀帝初平。當奏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
民能者。莫有應書。濊池。志。

建平元年詔。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侷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本紀。
元壽元年。下詔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忠夫朝傳。
哀帝時。有詔舉太常。何武傳。
哀帝崩。太后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何武傳。
孝平元始元年五月。日有蝕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
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本紀。

聘召名士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鬼免。年老羸病勿遣。本紀。
武帝即位。枚乘年老。適以安車蒲輪徵乘。枚乘傳。
建元元年。遣使者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魯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以上傳。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師古曰。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分循行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詔行在所。士有特招。便者之任也。詳問縣處亡位者。舉奏。以上本紀。
夏侯勝善說禮服。召爲博士。
疏廣明春秋。家居授教。徵爲博士。以上本傳。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棺衾一具。以中牢。祠。
翼奉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本傳。
貢禹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曰陛下過意徵臣。臣貢山自獻。以供車馬。本傳。
孝哀召龔勝爲諫大夫。勝薦龔舍寧壽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聘巫。雷爲侯。徵賢者宜徧。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本傳。

西漢會要卷四十五

宋徐天麟撰

選舉下

舉廉孝附

孝文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賢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師古曰百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也

孝景後二年詔曰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乃得官廉士算不必滿有市籍不得官已仕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上利

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並本紀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本傳

孝弟力田

孝惠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高后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孝文十二年三月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鄉一人

孝宣地節四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本紀

元康元年加賜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仕子

父任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産若子一人爲郎

元朔元年冬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令或至闔郡而不舉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請免三老孝宣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眞也吏六百石位大夫以來毋得舉本紀舉賢曰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

孝平元始元年令宗室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本紀

趙廣漢爲平準令察廉爲陽翟令

朱博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薛宣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

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

光祿勳于永除王嘉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

張敞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

黃霸察廉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傳本

師丹孟喜並舉孝廉爲郎

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

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陳寔傳

孝弟力田

孝文十二年三月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鄉一人其與中二千石議官博士議不衆者

蘇武以父任爲郎。

劉向以父任爲輦郎。

孔光子男放爲侍郎。

董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

翁白以父任爲太子庶子。

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爲侍中。

韋元成以父任爲郎。本傳。

陳萬年子咸以萬年任爲郎。本傳。

汲黯以父任爲太子洗馬。

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

史丹馮野王。皆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

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

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本傳。

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荀綽晉百官表注。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

兄任。

霍去病任光爲郎。霍光傳。

楊惲以忠任爲郎。

爰益兄噲任益爲郎。袁盎傳。本

族父任。

成帝時。侯霸以族父任爲太子舍人。本傳。

宗家任。

趙敞以淮南王舅侯周陽子由以宗家任爲郎。翟方進傳。

致仕。

元始二年。遣謁勝風漢策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董仲舒曰。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本傳。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卓異。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閱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王吉傳。

哀帝初即位。除任子令。本紀。

納貲

張釋之以貲爲騎郎。本傳。如淳曰。漢注貲五百萬爲常侍郎。

孝景後二年。詔曰。今貲算十以上。通得官。服虔曰。當萬錢算百二十七也。臣瓚曰。不得爲吏。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貲算四得官。本紀。

董仲舒曰。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本傳。

疑官。

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奧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其後四年。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四年。除故腐罷官。郎吏千石。所忠言。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或多貲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又更益官。又就增其秩耳。六百石。所忠言。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或鬬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酒名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遷衰矣。宏卒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平準書。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罪免。後復入穀洗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馬翊以新入財爲官。不署右職。本傳。

方伎

衛綰以戲車爲郎事文帝。本傳。

鄧通以濯鋦爲黃頭郎。本傳。

周仁以鑒見。景帝爲太子時。爲舍人。本傳。

吾邱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本傳。

荀爽以御見侍中。史記本傳。

武帝時。成初以方士侍祠。郊祀志。

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史記本傳。

武帝即位。博開道術之路。遷延百端之舉。通一技之士。咸得自効。絕倫超奇者爲右。亡所阿私。富宣傳。

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張德。皆召見待詔。王吉傳。

伍宏以數待詔。蓋寬饒傳。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皆得待詔。郊祀志。

本草待詔。郊祀志。師古曰。以方術本草而待詔。

郡吏

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
成宣以佐史給事河東守。
魏相爲郡卒史舉賢良。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
尹齊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
朱邑少時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
鮑宣爲縣鄉嗇夫守東海承。
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以上並本傳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本傳
焦延壽爲郡吏察廉補小黃令。京房傳
趙廣漢爲郡吏州從事舉茂材。
陳萬年爲郡吏察舉至縣令。
龔勝爲郡吏病去官徵爲諫大夫。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
丙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廷尉右監。
王尊爲獄小吏給事太守府補書佐。
尹翁歸爲獄小吏除補卒史。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
丙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廷尉右監。
王尊爲獄小吏給事太守府補書佐。
尹翁歸爲獄小吏除補卒史。
于定國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以上並本傳

上書

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魏相傳
武帝初即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東方朔傳下同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迺盡詔拜以爲郎。史記朔上書曰可公車。漢書
朱買臣隨上計吏詣闕上書書久不報待詔公車。
主父偃元光元年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是時徐樂嚴安在何相見之晚也迺并偃樂安皆爲郎中。
李廣隴西人以良家子從軍。
公孫賀北地人少爲騎士從軍。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師古曰六郡爲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地理志
申屠嘉以材官蹶張遷爲校率。本傳師古曰蹶張謂以手引彊弩之機關令發也
周勃材官引彊。本傳師古曰彊其兩反
趙充國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
王尊爲涿郡北地人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馮奉世上黨人以良家子選爲郎。本傳
張敞以勇悍從軍。義縱傳
常惠應募隨蘇武使匈奴。
鄭吉以卒伍從軍。
傅介子斬樓蘭王王卿王者皆補侍郎。本傳
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選舉雜錄

孝惠高后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食貨志
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同上
入財爲官不著右職。員缺
宗室不宜典三河。劉敞
王國人不得宿衛。龔勝彭宣
王別不宜備九卿。馮野王馮立馮奉
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枚皋上書北見待詔。皋本傳
宣帝初即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循吏之傳
元帝初即位貢禹之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
哀帝初即位息夫躬上言召待詔。皋本傳

弟犯法不得宿衛。（景帝詔）

貿人不得爲吏。（哀帝詔）

執金吾韓立御史大夫張謂並坐選舉不實免。（百官表）

丞相張苍任人爲中候大爲奸利上以爲責。（任敖傳）

張勃舉陳湯司隸奏湯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陳湯傳）

何武所舉方正槃辟雅拜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

元鼎三年大理梁相坐除吏不次免。

河平元年宗正劉順舉使合陽侯舉子免。（恩澤侯表）

建平二年邛成侯王勳坐選舉不以實黜廷史大不敬免。（恩澤侯表）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陳咸對策非爲天子大夫給事中承相方進奏咸不當舉方正並劾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雋方正傳）

嚴延年察獄吏廉有臧不入身坐選舉不實貶秩。（本傳）

司隸奏杜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杜延年傳）

平帝初即位詔曰選舉者其隨職吏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譏於敖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郡進不以小疵妨大才。（本紀）

西漢會要卷四十六

民政一

戶口

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地理志師古曰漢之戶口當元始時爲殷盛故舉之以爲數）

京兆尹戶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口六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

左馮翊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口九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二。

右扶風戶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口七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

太原郡戶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口九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

河南郡戶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口二百六萬七千一百九十。

河東郡戶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一口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

河內郡戶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九口百六萬七千七百六十。

弘農郡戶十一萬八千九十一口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四。

上黨郡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口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

東郡戶四十一萬六千一百一口百六十萬五千二百九十八。

陳留郡戶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口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二。

南郡戶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口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

汝南郡戶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口二百四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四。

江夏郡戶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口八十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四。

南陽郡戶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口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八。

廣江郡戶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口六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三。

九江郡，十八縣，五萬五百二十二。山陽郡，口八十萬一千二。沛郡，口二百三萬四千七十九。魏郡，口九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清河郡，十二縣，七萬七千一。常山郡，十七縣，九萬七千一百四十六。涿郡，口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勃海郡，口十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七。濟南郡，十四縣，十萬七百二十四。北海郡，九縣，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六。東海郡，五十五萬九千一百六。東萊郡，五縣，十萬二千六百三。琅邪郡，十三縣，七萬八千一百一十五。齊郡，十縣，六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千乘郡，六縣，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九。濟陰郡，十二縣，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四。泰山郡，十七縣，二萬七千一百六十。東平郡，十縣，六萬一千一百一十九。魯國，十縣，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四。淮陽國，十縣，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四。梁國，十縣，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四。城陽國，二縣，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四。膠東國，二縣，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四。高密國，九縣，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廣陽國，七縣，二萬六百五十八。中山國，十六縣，十萬六千一百一十四。趙國，十縣，八萬四千一百一十四。信都國，三縣，十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廣平國，十縣，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四。鉅鹿郡，十縣，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四。涿郡，六縣，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四。河間國，三縣，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四。真定國，二縣，七萬二千一百一十四。日南郡，十縣，六萬七千一百一十四。

六安國，十七縣，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五。長沙國，十三縣，五萬五千八百一十六。

漢興，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什二三。及至文景四五世間，海內艾安，黎民既庶，戶口亦息。高惠文功臣表。

孝文即位，趙涼農桑，減省租賦，苦植歲增，戶口寖息。刑法志。

文景務在養民。武帝贊。

孝昭承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宣帝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昭帝贊。

王成爲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後或言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本傳。

黃霸爲潁川守，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本傳。

召信臣爲南陽守，百姓歸之，戶口增倍。本傳。

哀平之世，百姓貲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增盛矣。食貨志上。

風俗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堂之帷中，和於後王，教成也。漢承百王之末，國七變故，人民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域分，承相翟禹使屬頴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于篇。地理志序。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壄也。其界自宏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宜屬焉。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幷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產不past及，嫁娶尤奢侈，歷送死過度，大水隨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武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絕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害，或以罪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中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塞戍邊，屯田殖穀，與內郡同，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幷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僰僮，西

西漢會要卷四十七

宋徐天麟撰

民政二

傳籍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本紀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未傅者猶未傅名籍也。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癃，癃罷，復令戍邊一歲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年二十三爲正，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民年二十三傅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癃，癃罷，復令戍邊

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詔更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

豐沛。

高祖十一年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以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陪復豐，乃並復豐比沛。（本紀）

民產子。

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本紀）

三老。

漢二年，置鄉三老，擇鄉三老爲縣三老，復勿繇戍。（本紀）

孝弟力田。

孝帝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本紀）

武帝元朔元年，詔曰：朕旣眷顧勞者，老復孝敬。（本紀）

高年。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賈山傳）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本紀）

四月，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賜法爲復子者孫，令得身帥養視，爲置後。（本紀）

邊郡。

鼂錯說文帝募民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本紀）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賈誼傳）

邊都。

文帝三年，孝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本紀）

守冢。

高祖十二年，詔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宅事。（本紀）

給祠。

武帝登禮中嶽，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崇高爲之辜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郊祀志）

宗室。

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本紀）

功臣後。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賜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襲爵，世世勿絕。（本紀）

博士弟子。

武帝爲博士官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儒林傳序）

通經。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儒林傳）

車騎馬。

鼂錯疏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食貨志）

入奴婢。

武帝府庫並虛，迺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食貨志）

買復。

鼂錯疏曰：令民入粟塞五大夫，乃復一人耳。

桑宏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武帝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以上並食貨志）

元帝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本紀）

流民。

宣帝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下同）

本始三年，大旱，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

執喪。

宣帝地節四年，詔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

宮人。

景帝遣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本紀）

節婦。

孝帝復貞婦鄉一人。（本紀）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賜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襲爵，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本紀）

西漢會要卷四十八

宋徐天麟撰

民政三

置三老 賜帛 附

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者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本紀）

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本紀）

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百官表）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循行天下論三老孝弟以爲民師（本紀）

賈山曰天子之位養三老于太學親執醬而饋執爵而酳祝饐在前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賈山傳）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項羽無道放弑其主殷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此三王之舉也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于是漢王爲義帝發喪兵皆縞素（高紀）

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者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本紀）

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本紀）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勞賜三老帛人五匹（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人五匹鄉三老人三匹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三老帛

四年加賜三老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三老帛有差

元帝初元元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五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永光二年賜三老帛

建昭五年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帛

綏和元年賜三老帛

韓高年 賜帛 附

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開東廂當受朔者或以陳粟（師古曰東廂也朔滅也陳粟以文帝謚文考之也受朔之法其來必久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粟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瞽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本紀）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賈誼傳師古曰一子不事謂其賦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武帝遣司馬相如諭巴蜀責三老以不教誨之過（司馬相如傳）

吳太子發兵誅江充長安中擾亂盲太子反上怒甚壹闕三老茂上書（藉以爲無邪心奮擊天子感悟太子傳）

王尊爲京兆尹坐免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奮擊天子復以尊爲徐州刺史（王尊傳）

王尊爲東郡太守河水盛溢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請以身填金隄水波稍却白馬三老奏其狀制詔秩中二千石）

黃霸守潁川吏民興於行誼賜三老帛及爵（黃霸傳）

韓延壽守潁川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吾在潁川移病不聽事令承嘗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韓延壽傳）

賜三老帛

高祖以十月賜酒肉（見上）

文帝十二年遣謁者勞賜三老帛人五匹（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人五匹鄉三老人三匹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三老帛

四年加賜三老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三老帛有差

元帝初元元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五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永光二年賜三老帛

建昭五年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帛

綏和元年賜三老帛

韓高年 賜帛 附

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開東廂當受朔者或以陳粟（師古曰東廂也朔滅也陳粟以文帝謚文考之也受朔之法其來必久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粟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瞽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本紀）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賈誼傳師古曰一子不事謂其賦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四月詔民年九十已上已有受爵法爲復子若孫。令
武帝元狩元年詔曰朕哀夫老耄孤寡鰥獨。或匿于
失職使者以聞。
元帝初元元年遣使存問耆老。
建昭四年隱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
成帝永始三年隱遣太中大夫嘉等存問耆老。並本紀。本

賜高年帛

武帝元狩二年遣謁者賜年九十已上帛人二匹。稟
元封元年加年七十已上帛人二匹。
二年賜高年米人四石。
宣帝地節三年加賜高年帛。
元康二年賜高年帛。
三年賜高年帛。
神爵元年賜高年帛。
四年賜高年帛。
五鳳三年加賜高年帛。
甘露二年賜高年帛。
元帝初元四年賜高年帛。
永光元年賜高年帛。
成帝鴻嘉元年加賜高年帛。
永始四年賜高年帛。
平帝元始四年賜高年帛。以上並本紀。

賜孝弟力田縑帛賜皆

孝文十二年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
後七年遣詔賜孝弟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武帝元狩元年賜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帛人三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賜孝弟力田帛。
元帝初元元年賜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五年賜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永光二年賜孝弟力田帛。
建昭五年賜孝弟力田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孝弟力田錢帛有差。
綏和元年賜孝弟力田帛。
哀帝即位賜孝弟力田帛。
宣帝神爵四年黃霸治行第一。潁川孝弟力田。皆以差賜爵。黃霸紀云
成帝建始三年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河平四年賜孝弟力田爵二級。並本紀。本

恤鰥寡孤獨

文帝十三年賜天下孤寡布帛絮。按漢山陽云。出帛十匹以賜貧民。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存問。致賜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
六年遣博士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賃貸與之。
元封元年加孤寡帛人二匹。
二年賜孤獨米人二石。
五年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六年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太始三年賜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宣帝即位賜金錢。鰥寡孤獨各有差。
地節三年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
千石舉教吏護視。過毋令失職。
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帛。
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三年賜鰥寡孤獨帛。
四年正月遣太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

三月，加賜鰥寡孤獨各一匹。

神爵元年，賜鰥寡孤獨帛。

四年，賜鰥寡孤獨帛。

五鳳三年，加賜鰥寡孤獨帛。

甘露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三年，鳳皇集新蔡，賜鰥寡孤獨帛。

元帝初元元年，陳道光祿大夫疌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

五年，賜鰥寡孤獨帛二匹。

永光元年，賜鰥寡孤獨帛。

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建昭四年，臨道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長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

成帝建始元年，賜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

鴻嘉元年，賜鰥寡孤獨帛。

永始四年，賜寡婦錢帛。

平帝元始四年，賜鰥寡孤獨帛。以上本紀。

恤流民

漢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高紀。

五年，諸民略在楚者皆歸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毋以

文法教詗辨告勿笞辱。同上。

漢興，大城名都，民人散亡，逃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功臣表。

景帝即位，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本紀。

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天子遣使振貸，尚不能救，乃徙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

秦中七十餘萬口。本紀云七十萬口，表云七十二萬五千口，衣食皆仰給于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發以億計，食貨

志。

元鼎六年，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置留處，便者冠蓋相屬于道，護之，下巴蜀

一夕可至。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

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彊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

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

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婁敬傳。

高祖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本紀。下同。

十一年，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臨邑曰太上皇思土懷歸豐，故名其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高祖乃更築城寺，徙豐民以充實之。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幷兼之

西漢會要卷四十九

宋徐天麟撰

民政四

徙豪族

高帝能平城，使婁敬往結和親，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

家于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游俠通姦。地理志。

孝武建元三年，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本紀。

主父偃說上曰：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姦猾，上從之。本傳。

元朔二年，徙郡國豪傑及貲三百萬以上于茂陵。本紀，下同。

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師古曰：時本有此陵，當言雲陽。

孝昭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孝宣本始元年，募郡國吏民貲百萬以上徙平陵。

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貲百萬者杜陵。

孝元永光四年，上爲初陵，韶勿置縣邑，使天下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

孝成永始元年，罷昌陵及故陵，勿徙民。

哀帝建平元年，爲初陵，勿徙郡國民。

長陵。車千秋、薛宣。

安陵。爰盎、鄧廣漢、閻奇。

陽陵。周仁、田延年。

茂陵。張敞、祖父、杜鄴、祖父、並仲先、郭解、杜周、原涉祖父。

雲陵。賈捐。

平陵。鄭崇祖父、平當祖父、何並祖父、朱雲、魏相、辛慶忌。

杜陵。杜延年、尹翁歸、張敞、韓延壽、馮奉世、王商、史丹、田何、孟喜之族、翁主、元成、張安世。

昌陵。李陵、最近本陵。以上並本傳。

奴婢雜錄

高祖令民得賣子。食貨

五年，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本紀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閨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賜諸侯王而庶人得以衣婢妾，天子之后以繡其領，庶人婢妾以繡其履，此臣所謂舛也。賈誼傳

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司馬相如傳

蓄頭盧兒皆用致富，非天賜也。鼂注傳孟康曰：蓄頭，奴名。下民隆婦，服以隔髻，漢名奴婢所居爲廬，蓄頭侍立，因呼爲盧。

家僮。衛青傳

僮使。王莽傳

僮騎。汲黯傳、叉何並傳、作童騎。

私奴以千數。王商傳

白衣。兩龔傳注：白衣給事官府，繇走賤人。

庸保雜作。司馬相如傳

減獿婢妾。司馬遷傳

奴客。尹翁歸傳

傳婢。王吉傳

僮手指千。巴寡婦清傳、傳注：手指千則人百。

父御婢。叉侯傳

騎奴。何並傳

治豪猾

濟南瞯氏閻音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汲黯拜郡都爲濟南守，至則誅瞯氏首惡，餘皆

殷栗居歲餘郡中不拾遺旁十餘郡守畏都如太府（都傳）義縱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穉氏之屬河內道不拾遺（義縱傳）王溫舒由廣平都尉遷河內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內豪姦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戶曹掾吏鄉吏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賈作務而鮮衣冠服被鐵杆持刀兵者悉籍之得數百人貰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勒以爲通行飲食相監賞視閱見十發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石以下送葬者千餘人會長安中經紀之得數百人貰一朝會長安吏民大氣不敢發姦猾窮治其黨至郡國豪桀大姓以百數（溫舒傳）

趙廣漢爲京兆尹新豐杜建爲京兆掾建素豪俠賓客爲姦利廣漢聞之先風告建不改於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爲請無不至終無所撓宗族賓客謀欲篡取廣漢盡知其計讞主名起居使吏告曰若計如此且并滅家令數吏將建棄市莫敢近者京師稱之（廣漢傳）

廣漢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爲姦賊前二千石莫能禁制廣漢既至數月誅原褚首惡郡中煖栗先是潁川豪傑大姓相與爲婚姻吏俗朋黨廣漢患之閒使其中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罰之廣漢故漏泄其語令相怨咎又教吏以鉏鉏及得投書削其主名而託以爲豪傑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彊宗大族家家結爲仇讎姦猾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訐廣漢得以爲耳目盜賊以故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理威名流聞（廣漢傳）

尹翁歸拜東海太守東海大豪郯許仲孫爲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力勢變詐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一郡悚栗莫犯禁東海大治（以上趙傳）

王尊爲安定太守出教告屬縣曰太守親事一月夫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賊蠭入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地理志）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輔繫獄數日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理威名流聞（尹翁歸傳）

趙廣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志）

西漢會要卷五十

食貨一

墾田數

阻民名田

晁錯說武帝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小民可足也）名田（古田也）各爲以澹不足（師古曰名田占田也）貧民（食貨志下同）

宋徐天麟撰

哀帝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主，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文帝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未有井竟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轝困，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蓋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代田

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畝，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三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壟盡而根深，能風與旱，雖曰：故儗儗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頃，縵田，大農代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以下，各以差借，貧民無本，貸與田器，及賦種，如淳曰：貸與人令償之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宏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食貨志。

假民公田

漢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本紀。

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師古曰：養馬之苑，謂之苑，養百姓勤牧，今還之。

昭帝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三年，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六月，省苑馬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罷簿池田，假與貧民。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墓，皆以賦貧民。

勸農桑

漢興，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帝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食貨志。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師古曰：減十五稅一，中間嘗令復之也，見本紀。

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本紀。

高后元年，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同上。

文帝時，民近戰國，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糜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今殷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蓋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躬耕以勸百姓，食貨志。

二年正月，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本紀。

九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甚閔焉，故今茲親率耕，以勸百姓，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同上。

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同上。

鼂錯說上曰：今海內爲一，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冽，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貴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什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興，而農人所以困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食貨志。

十二年，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吾詔書數下，歲勸民植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又曰：力田，爲生之本也，其以戶口率置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文紀。

十三年二月，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本紀下同。

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民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景帝後二年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經賦欲天下務農蓋有蓄積以備災害

三年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蠹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

孝景後敕有司以農爲務

武帝之初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是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蜜仲舒說上曰春秋宅殼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今關中之俗不好種麥願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

艱耕籍田以爲農先

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

仲舒又言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過能爲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上耕于鉤盾弄田

六年正月上耕于上林

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徭役減口賦或頗割其田以與貴人或多張虛假以上下相蒙其議所以防之

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

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耿壽昌奏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使之

蝗災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元帝建昭五年三月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勤力自蓋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撫使後時今不良之吏或以無事煩擾爲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覆按小罪微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以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勞農薄其租稅寬其強力令與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

成帝陽朔四年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堯命四子敬授民時舜命后稷播時百穀務本重穀如此

孝弟同科開若民彌惰怠鄉本者少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以上並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益大司農部丞十三人部一州勸農桑本紀

食貨二

水利附

魏文王時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爲史公決漳水令灌鄴旁終古舄鹵生稻粱溝洫志下同

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注填閼之水溉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武帝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繞北山東抵黃河西與渭合渠就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河渠

西漢會要卷五十一

宋徐天麟撰

元鼎六年，兒寬爲左內史，請鑿六輔渠，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遂減御史稻田租，令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漢書溝洫志）

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溉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同上）

雜錄

水衡都尉（張晏曰：掌都水，屬官有水司空都水長丞。百官表）

武帝時，河東守番係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滑坂下，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不利，盬鹵。（漢溝洫志，下同）

其後有人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上令張湯子卬發數萬人作褒斜道，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其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於是發卒萬人穿渠引洛水至商顏下，堅井深者四十餘丈，井下相通，行水。穿得龍骨，故名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劉向以故九卿名弁爲中郎，領護三輔都水。（本傳）

息夫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彊兵，今爲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勢水泉，廣溉滋之利，哀帝使明好溝洫三輔都水，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誠不可成，遂止。

召信臣守南陽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增加多至三萬頃，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本傳）

田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傭耕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食貨志下同）

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益更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食貨志）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本紀，鄧展曰：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復令復之）

文帝十三年，詔除田之租稅。（本紀）

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食貨志，按本紀在元年）

武帝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以其時，參分其賦，什一也。（張晏曰：參分減一，取三分之二，故曰什一也。師古曰：參讀曰三。食貨志）

昭帝始元六年，令民得以粟代田租，入芻藁。（本紀注云：武帝時賦斂繁多，故有此令，始復之。食貨志）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以其時，參分其賦，什一也。（鄧展曰：參分減一，取三分之二，故曰什一也。師古曰：參讀曰三。食貨志，按本元年）

東都同。（鄧展曰：東都，洛陽也。方輿紀要）其減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溝洫志）

孝惠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紀注云：漢律，人出一算，賈人及奴婢倍算）

文帝民賦四十，（賈誼之傳，論賦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加賦四十）

武帝下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四城傳，又論望之傳，張敞曰：先帝行三十除一，百姓結不加賦）

荷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多，

算賦

漢四年，初爲算賦。（高紀，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車兵車馬，算，計也。人出一算，奴婢倍算）

孝惠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惠紀注云：漢律，人出一算，奴婢倍算）

文帝民賦四十，（賈誼之傳，論賦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加賦四十）

武帝下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四城傳，又論望之傳，張敞曰：先帝行三十除一，百姓結不加賦）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本紀，復二之算也。）

元封元年，行所巡至縣無出今年算。（本紀。）

宣帝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

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本紀，一算減錢三十也。）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本紀。）

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紀注云，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口賦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昭紀，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二錢者，武帝加以補車騎馬。）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同上。）

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本紀。）

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禹傳。）

更賦

漢氏常有更賦，故雖減出，（食貨志。）

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皆勿收。（本紀，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貸者欲得雇錢，天下人皆直成邊三日，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成者，是爲踐更也。）

戶賦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貨殖傳。）

軍賦

高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皆佩將軍都尉印綬，爲軍吏，他無有所與。（本紀。）

食貨三

算賚

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本紀，李奇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此則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之賚也。）

算緡錢，古者計其緡而稅之，（食貨志。）

算車船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車。（本紀注云，始稅商車，算車船，令出算。）

時公卿言，異時算軺車有差，請算如故。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師古曰，比，例也。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之賚也。）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與之。（食貨志。）

西漢會要卷五十二

宋徐天麟撰

公卿言，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有遺，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瓚曰：此緡錢為是緡錢也。故隨其所貴，值於利直不其算亦多。諸作有租及鑄，如商曰以手力所作而賣，率緡錢四千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與之。（本紀。）

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貨。）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算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故令相告言也。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遇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斕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貨。）

楊可方受告緡錢縱以為此亂民，擿吏捕其為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為廢格沮事，棄縱市（史記義縱傳。）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貨志。師古曰：宜得馬之息以給用度。）

故除官緡之令也。

租六畜

武帝租及六畜。（西域傳贊。）

昭帝元鳳二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本紀。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數錢。今者如酒曰所酒租及六畜也。）

霍方進請算馬牛羊，（本紀，張晏曰：馬牛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也。）

雜稅

武帝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本紀。）

昭帝元鳳二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

霍方進請算馬牛羊，

雜稅

武帝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本紀。）

軍市租。（張晏曰：軍中守。）

市籍租。（何氏傳。）

算稅。（貢禹傳。）

海租。（食貨志，如淳曰：給邊郡。）

海稅。（平紀注云：海出魚鹽之稅。）

給獻費

高帝十一年，詔曰：欲省賦斂，今獻未有量，吏或多賦以為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本紀。）

以粟當賦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本紀。師古曰：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六年，詔殺牛耕傷農，今三輔太常毀牛賦，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同上。）

募民入粟

文帝後元年，詔曰：以日益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為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本紀。）

景帝中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本紀，章昭曰：以木漉水曰榷，浦燒民酤賣，謂之榷酤。今俗名是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今俗名是。）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四錢。（本紀，按食貨志云：宏羊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鹽鐵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吳王濞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

防此矣。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本紀。）

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食貨志。）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

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以上元狩五年事。）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奉天下，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鑄鹽，官與牢盆。（師古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牢，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煮鹽盆也。師古曰：牢，廩食也。）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鉗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師古曰：使屬在所縣。）便農。咸陽奉詔，作官府，除故鹽鐵之令。

家富者爲東，東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鬻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少，詩沼反。）益廣開鹽官，左右輔初大農斡鹽鐵官布多沒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食貨志。）

元鼎六年，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師古曰：苦惡，器不好也。）賈貴，或強令民買之。（食貨志。）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貶秦非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丞相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數，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鄙有餘減，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魯國鼓鑄鹽鐵，貶秦非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丞相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數，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鄙有餘減，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魯國鼓鑄鹽鐵，貶秦非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

西漢會要卷五十三

食貨四

錢幣雜錄附

秦滅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蕩財屏業，以趨工商，市肆千金之家，以什數矣。物騰糴貴，米石至萬錢，馬至百金。（食貨志）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本紀，即莢錢。）

六年，行五分錢。（本紀，即莢錢。）

文帝五年四月，除盜鑄錢令。（應劭曰：鼓民鑄也。）更四銖錢，（本紀，墮四銖錢，造文帝以五分錢太輕少，文亦曰半兩，重如其文。）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本紀，墮四銖錢，造此也，重如其文。）

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本紀，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復行八銖錢。）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益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奸或益磨錢質而取銅，（鑄銅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鑄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非四年，有司言三銖錢輕，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銅。（食貨志：按本紀，元狩五年，淮南王安亦云：把鉛炭，今以食貨志考之，乃鑄三銖非。）

元鼎二年，郡國鑄錢，民多奸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應劭曰：所謂子錢也。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盜鑄錢者罪，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食貨志。下同。）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

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

雜錄

元帝時，貢禹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于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盜鑄錢，姦不可勝禁，其原皆起于錢也。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錢之律，租稅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復古道便。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分裂，而錢亦穿敝，不可久行。（食貨志）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師丹）

錢禁

孝文五年，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如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

罪。然鑄錢之情。非殽雜鉛鐵。則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重罪日報。其執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枹鼓弗能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稍于此。雖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摩。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摩。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鑄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慨而爲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利淺將莫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溝。銅使之然也。故銅布于天下。其爲編博矣。今博編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壹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錢。輸于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贏。則富商貴賈。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愄。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編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編。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貪貨志

文帝除盜鑄錢令。賈山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兼下詰責。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賈山傳

景帝立。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覆案盡沒入之。本傳

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本紀

武帝元狩中。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民之犯者不可勝數。貪貨志

白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自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同上

白金皮幣

武帝元狩中。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增財役貧。轉穀百數。冶鑄鹽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澹用。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爲皮幣。按本紀。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其後官鉤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貪貨志。元鼎二年。罷白金。武紀。

西漢會要卷五十四

宋徐天麟撰

食貨五

大司農錢都內附

大司農錢都內。

文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而不可食。貪貨志。按百官表。大司農屬官有都內令丞。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賜大農佐賦。貪貨志

帝比蓋躬。大司農錢經用既竭。不足以奉戰士。乃令民得買爵。孝武之世。開玉門。通西域。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選權酒酤。鹽鐵。緡錢。船。租及六畜。西域傳贊。

元帝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王嘉傳。

漢武庫兵器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白乘輿不以給其費。共養勞賜。宜出少府。循吏傳。

少府禁錢

漢興，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食貨志

高祖二年，築甬道屬河，取敖倉粟。本紀

蕭何圍收巴蜀，使給軍食，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本傳

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食貨志按百官表，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

共養勞賜，皆出少府。陸賈傳

武帝出禁錢以振元元。食貨志

西羌之師，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繒之。宣帝傳

元帝溫恭少欲，少府錢十八萬萬。王嘉傳

水衡錢

初大農斡鹽鐵官布，多益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揭可居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食貨志

宣帝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本紀按鹽鐵論曰，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官益饒，帝即位爲異政也。

元帝溫恭少欲，水衡錢二十五萬萬。王嘉傳

均輸平準

大農屬官有均輸平準令丞。百官表孟康曰，均輸，諸官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地土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它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

元狩中，桑宏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漢連出兵三歲，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食貨志

元封元年，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踊，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費。酒請沒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初宏羊爲大農丞，領郡國鹽鐵，後遷大農，故遍行其法於郡國也。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益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均輸在郡國，各物於京師者也。平準在京師，掌受天下之轉輸者也。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請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以上集食貨志。

元封元年，桑宏羊又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本紀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宏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食貨志按恒寬鹽鐵論，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貨賄，交易委輸，多苦惡，或不便其貴，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徼其利，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方以知物，故曰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古之賦稅，什一而已，稽市物，令民各以其所有，貿其所無，貿有無以便上來，非獨商賈之輸，蜀漢之布也，皆民間之所爲耳，而行之已久，非始於桑弘羊也，往者郡國貢輸，道遠，天災時至，物或不售，或貴或賤，賤則傷農，貴則物騰，騰則人困，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而貴賣以爲貨，吏因其所工，不來所饒，農人納其職，女人効其絹，以通有無，市，則萬物平，收賤以利農，則穀不傷，均輸則民不困，平準則貨物不乏，均輸平準，則民不失職，故曰均輸平準，則民不困乏，而國家有餘，均輸之法，便而利，均也，於民也，因其所工，不來所饒，農人納其職，女人効其絹，於民也，因其所工，不來所饒，農人納其職，女人効其絹，於民也，因其所工，不來所饒，農人納其職，女人効其絹

長安倉。宣帝紀、本始四年、丞相以下上書入穀輸長安倉、三輔貧民、徙平陵以東、就穀四石、補郎、減一石、補吏、元帝紀、永光元年、罷長安倉、以與貧民、師古曰、舊制、三輔穿渠引涇水、溉田四萬餘頃、谷口鑿石爲門、節水以利田、今減其水利、以與貧民、故罷長安倉也、

甘泉倉。續漢郡國志、續漢志、甘泉有甘泉倉長、

河東郡榮陽有敖倉。地理志、晉灼云、敖本名、地名、山海有太倉、

河東郡根倉運倉。地理志、

河內倉。汲黯傳、汲黯請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

郡國諸倉。百官表、司農屬官有郡國諸倉長丞、

常平倉

宣帝即位、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罷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蕭望之奏、壽昌未足任、上不聽、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食貨志、按紀五鳳四年設常平倉、

趙充國曰、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籌之、過矣、湟中三年、糴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本紀、萬斛耳、失此二册、羌人故敢爲逆、充國傳、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及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食貨志、按紀初元五年、罷常平倉、

西漢會要卷五十五

宋徐天麟撰

食貨六

荒政

漢興、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得賣子就食蜀漢、食貨志、高紀、

漢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高紀、

文帝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惟不德、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毋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末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未與、細大之變、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舉童遠思、無有所上、本紀、

後六年、大旱蝗、令吏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民得賣爵、入粟、本紀、

景帝元年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硗確、無所農桑殖畜、或地狹民衆、蓄積未多、倉廩空虛、無以備水旱之災、其令二千石勸民以時務田種、廣蓄積、備災害、

中元年、夏旱、禁酤酒、本紀、

後元年、以旱復修賈誼令、而復其賈以招民、及徙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食貨志、

後二年、令內郡不得食馬粟、沒入縣官、食貨志、臣瓚曰、欲徙衣七緺布、粟一斛合七升布、正馬者、正馬一匹之比也、先時用馬、今止之、爲歲

武帝元光六年、河南河決、發卒塞之、

元朔三年、詔曰、間歲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

便宜、有以利民者、募豪民田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及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食貨志、按紀初元五年、罷常平倉、

三年夏旱。禱甘泉建章宮。衛尉霍光。奉車霍禹。奉車之正事而已。龍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

永光二年。詔曰。問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亡成功。困於飢饉。亡以相救。朕爲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利。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成帝永始二年詔曰。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哀帝即位。詔曰。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置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以上並本紀。

振貸（振濟附）

文帝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萌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繇繇。而吾百姓繇繇。勤而吾百姓繇繇。而吾百姓繇繇。勤而吾百姓繇繇。而吾百姓繇繇。勤

元帝永光四年，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建始三年，諸通租賦所振貸勿收。

河平四年，諸通租賦所振貸勿收。

鴻嘉元年，逋貸未入者勿收。

四年，逋貸未入皆勿收。

永始二年，所振貸貧民勿收。以上並本紀。

西漢會要卷五十六

宋徐天麟撰

兵一

南北軍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本紀）

高祖崩，呂太后獨哭，哭而泣不下。張辟彊謂丞相陳平曰：太后畏君等。今請拜呂台呂產爲將將兵居南北軍，如此則太后心安，丞相如辟彊計，諸呂老人或以爲不便，計猶豫，大將軍欲入北軍，門者不知，遽以兵授太尉，勃復令說祿，祿遂以兵授太尉，勃進將北軍，然尚有南軍，勃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朱虛侯章擊產殺之，還入北軍，復報太尉勃云，見呂后，及外戚諸呂，徐天麟按呂平侯云，中黃侍中，侍中將侍武衛，及侍諸呂，酈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被布期門之號，自此始。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罷，置羽林孤兒，師古曰，羽林者，宿衛之官，故謂之羽林，如林之多，次期門，秩比千石。

文帝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本紀）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百官表）

韋玄成傳：人滿北軍，（如淳曰：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屯士五千人。）上章于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畢，軍門以法治之。

軍正丞，（胡建傳：師古曰：南北軍各有軍正丞。）

武帝使任安護北軍。（史記任安傳。）

吳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王子。（漢儀注）

北軍錢官。（史記任安傳：安嘗爲北軍錢官小吏。）

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奏可，充即移諸光祿勳中黃門，逮名近臣侍中諸當詣北軍者，移勳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宮殿，于是貴戚子弟恣恐，皆見上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江充傳。）

公孫敬聲坐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下獄。（公孫賀傳。）

大司馬霍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本傳。）

張安世爲衛將軍，南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本傳。）

黃霸爲京兆尹，發騎士備北軍。（本傳。）

胡建守軍正丞，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斬之，上奏以聞。（本傳。）

衛將軍軍

高帝五年，王恬啓以衛將軍擊陳豨，（功臣表：按蔡質漢儀云：漢舊車騎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文帝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見南北軍錄。）

二年，罷衛將軍軍。（文紀。）

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文紀。）

車騎將軍屯兵

孝宣地節三年，罷車騎將軍屯兵。（本紀：徐天麟按蔡質漢儀云：漢舊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前後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右將軍屯兵

孝宣地節三年，罷右將軍屯兵。（本紀。）

期門羽林

光祿勳屬官，期門羽林皆屬焉。（期門羽林皆宿衛官，故屬南軍。）期門掌執兵從従。（服虔曰：與期門下以微行，後遂以名官。東方朔傳云：微行常用欽明以八九月。）

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罷，置羽林孤兒，師古曰：羽林亦宿衛之官，故謂之羽林，如林之多，次期門，秩比千

羽林監（應劭曰羽林府次虎賁府。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號曰羽林孤兒。宣紀注云。少府屬官。羽林有令丞。元平元年。昭帝崩。大將軍霍光與車騎將軍金日磾等定策。立昌邑王賀。賀即位。行淫亂。光與群臣謀。以皇太后詔。廢賀。立宣帝。是年。宣帝即位。謁高廟。以大將軍光博陸侯。車騎將軍日磾秺侯。皆領尚書事。光固讓。乃許之。日磾病篤。光復以為輔政。日磾不受。薨。光專政。）

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元鼎四年復置。）

七校（刑法志曰。內增七校。騎射之士。凡八校。）

羽林武賁郎（故羽林郎。武賁郎。皆羽林也。）

甘延壽以良家子善騎射。為羽林投石拔距。絕于等倫。皆超踰羽林亭樓。由是選為郎。試弁為期門。）

霍光都肄郎羽林（霍光傳）

都郎羽林（霍嬗王傳）

衛士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衛士旅賁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百官表）

武帝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本紀。下同）

宣帝即位。長樂宮初置屯衛。

元康元年。多置建章衛尉。

元帝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

執捕執戟武士騎（嘉紀）

諸廟寢園祭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章成傳）

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王莽傳）

蓋寬饒為衛司馬。及蓋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士。（寬傳）

中尉兵

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左右都尉。丞。候。司馬。千人。卒。衛卒數千人。順復留共更一年。（寬傳）

文帝拜薄昌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騎。（自陘帝時。霍山以奉車都尉領胡越兵。）

武帝元鼎六年。發中尉卒擊呂嘉。（本傳）

城門兵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百官表曰。八十二城門候。自宣及師古曰。門各有候。蓋之等小苑東門亦是也。）

十二城門候（百官表曰。門各有候。蓋之等小苑東門亦是也。）

武帝征和二年。以太子征外。置屯兵長安城門。（劉屈氂傳）

張安世為衛將軍。城門北軍兵屬焉。（本傳）

孔光為太師領城門兵。（孔光傳）

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材官

漢興。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國。（刑法志。按漢官儀云。高祖命天下選能引彊弩者以為之。）

高帝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灞陽。

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以上皆本紀。）

衛將軍以特進領城門兵。（孔光傳）

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紅陽侯王立位特進。領城門兵。（同上。）

平阿侯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杜鄴傳。又元后傳。）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元鼎四年復置。（百官表。）

七校

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刑法志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曰七也。）

長水（胡）

佽飛射士

少府屬官。有左弋令。武帝更名為佽飛。（百官表。佽飛射七詣金城。）（本紀。）

宣帝神爵元年。發佽飛射士詣金城。（本紀。）

元帝永光二年。發迹射佽飛射士擊羌。（馮奉世傳。）

輯濯士

水衡屬官有輯濯令丞。（百官表。如淳曰。輯濯宮也。）

羽林

羽林掌送從。屬官有左右監。（百官表。中監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曰七也。）

羽林監（應劭曰羽林府次虎賁府。）

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騎射之士。凡八校。（刑法志。）

羽林武賁郎（故羽林郎。武賁郎。皆羽林也。）

甘延壽以良家子善騎射。為羽林投石拔距。絕于等倫。皆超踰羽林亭樓。由是選為郎。試弁為期門。（本傳。）

霍光都肄郎羽林（霍嬗傳。）

都郎羽林（霍嬗王傳。）

衛士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衛士旅賁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百官表。）

武帝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本紀。下同。）

宣帝即位。長樂宮初置屯衛。

元康元年。多置建章衛尉。

元帝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

執捕執戟武士騎（嘉紀。）

諸廟寢園祭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章成傳。）

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王莽傳。）

蓋寬饒為衛司馬。及蓋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士。（寬傳。）

中尉兵

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左右都尉。丞。候。司馬。千人。卒。衛卒數千人。順復留共更一年。（寬傳。）

文帝拜薄昌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騎。（自陘帝時。霍山以奉車都尉領胡越兵。）

武帝征和二年。以太子征外。置屯兵長安城門。（劉屈氂傳。）

張安世為衛將軍。城門北軍兵屬焉。（本傳。）

孔光為太師領城門兵。（孔光傳。）

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材官

漢興。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國。（刑法志。按漢官儀云。高祖命天下選能引彊弩者以為之。）

高帝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灞陽。

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以上皆本紀。）

衛將軍以特進領城門兵。（孔光傳。）

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爰轂以材官蹶張選爲隊帥（同上）

景帝後二年發車騎材官屯廣門（本紀）

武帝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擊單于（本紀）

王恢擊匈奴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韓安國傳）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汝南材官詣金城（本紀）

大司馬霍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本紀）

輕車

惠帝七年發車騎詣滎陽（本紀）

馮唐拜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本傳）

邊錯上言兵事曰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本傳）

宣帝本始二年調關東輕車銳卒救烏孫（本紀）

發材官輕車送霍光葬（霍光傳、見上材官條）

騎士

高后五年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

武帝征和元年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

宣帝神爵元年發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本紀）

王嘉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本傳）

樓船

外有樓船（樓船志、又漢官儀、見上材官條注）

枚乘說吳王曰漢知吳有吞天下之心也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本傳、師古曰羽林主騎、黃頭郎習水戰者也）

鄧通以濫船爲黃頭郎（本傳、師古曰濫船、船名也、持濫行船也、土俗水工其色黃、故謂之黃頭郎也、濫讀曰攬、言能攬持船也）

吳王伐江陵之木以爲船（伍被傳）

伍被爲淮南王畫計曰有蔣陽之船（同上）

閩越王人燔蔣陽樓船（嚴助傳、師古曰、言有樓船助在蔣陽也）

武帝建元三年嚴助浮海救東甌（嚴助傳）

勞欲與漢用船戰遂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元鼎五年南越反、因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申師（西域傳）

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之（食貨志）

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漓水（本紀）

候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灕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南越傳）

遣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成會番禺（本紀）

卜式願與博昌習船者練呂嘉（本傳）

武帝欲伐閩越淮南王安諫曰越處窮谷之間篁竹之中習于水鬬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今發兵舟而入水道上下艱石死傷者必衆矣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間忠誅之（伏波將軍傳）

船卒水居艱阻未戰而疾死者過半云云（嚴助傳）

元鼎六年東越王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本紀）

東越敗反并貿臣爲會稽太守詔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朱買臣傳）

元封二年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朝鮮傳）

屬國騎

武帝遣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以擊胡（張騫傳）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期至貳師（李陵傳）

屯田卒

武帝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食貨志）

孝武征四夷開西域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西域傳）

宣帝地節二年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後收吉習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西域傳）

趙充國至金城顯龍騎兵留弛刑屯墾及淮陽汝南步兵與趙充國屯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本傳、詳見屯田條）

元帝建昭三年甘延壽陳湯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本紀）

西漢會要卷五十七

宋徐天麟撰

兵二

教閱

武帝太初二年，令天下膜五日，本紀：如淳曰：立秋騎，伏翼，旦，音劉，劉，殺也。師古曰：漢書作翼，翼，習也。劉，殺也。皆戰陣之備，新牲之禮，名曰監劉，兵官皆肄習焉。吳六十四陣，名曰乘之。

霍光都肄郎羽林，張晏曰：都肄，講習也。師古曰：晏說非也。肄，習也。

都郎羽林，蘇林曰：謂大會試之。師古曰：蘇說是。

九月，都試，張晏曰：都試，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紈方領，縱四馬傅，繕建幢麾，植羽葆，設車歌車，功曹引車，皆負四馬，載棨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歌呼坐射室，騎走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

櫜，居馬上抱弩負矢，又使騎士戲車奔馬盜驂，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于是遠望之，勒奏延壽上僭不道，坐棄市。薛廷傳。

縣戍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賈誼，文帝時，上疏曰：秦之時，以三十萬衆守北邊，使蒙恬築城，因地形，用制險，城河上，延袤萬餘里，又飛芻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轉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其間輸將起於負海，天下蒸池，道死者相望，而不能半，蓋天下始畔秦也。賈誼，文帝時，上疏曰：秦之時，以三十萬衆守北邊，使蒙恬築城，因地形，用制險，城河上，延袤萬餘里，又飛芻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轉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其間輸將起於負海，天下蒸池，道死者相望，而不能半，蓋天下始畔秦也。

十三年除戍卒令，史記：將相年表。

文帝減外徭，賈山傳。

景帝後二年，省繇賦，本紀。

武帝賜卜式外繇四百人，卜式傳：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盡得十二萬錢也。一說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師古曰：一說是也。

元狩三年，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昭帝元平元年，減外繇。

宣帝五鳳四年，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本紀。以上並

淮南之地，縣屬於漢，其吏民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糧，蓋覽饒身爲司隸子弟當步行戍邊。本傳。

調發羽檄虎符

高祖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本紀：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

文帝二年，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銅國相二字。史記本紀：漢世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御史中丞勸奏野王持虎符出界歸家，張安世傳。

淮南王盜爲虎符之傳。賈誼

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頓一司馬論意指，遂發兵。嚴助傳。

戾太子以節發兵。武紀：征和二年。

七國敗，弓高侯告膠西王卬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卬遂自殺。吳王濞傳。

公孫戎奴爲上黽太守發兵不以聞免官。功臣

段會宗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戊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本傳。

黎扶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表。功臣

選募勇敢奔命伉健之士。

武帝天漢四年發勇敢士出朔方。本紀。

趙王彭祖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宗室王三傳。

李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本傳。

昭帝始元元年募吏民及發犍爲屬郡奔命擊益州。本紀注云。常兵不足。故協選取奔命。臨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漢大伐吳王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者數十人。漢大傳。

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射者皆從軍。本紀。

神爵元年發應募謹金城。本紀。

趙充國願龍騎兵留鞮汗單。本傳。

元帝永光二年發募士萬人擊西羌。馮奉世傳。

平帝元始二年。發汝南南陽勇敢吏十三百人論說江湖賊。本紀。

發繡衣執法。七科謫罪少年亡命徒。

高帝十一年擊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

惠帝三年發諸侯王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本紀。師古曰。吏有罪者。謫而役之。

元鼎五年呂嘉反遣路博德荀彘將罪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

元封二年四月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六月遣楊僕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

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以上並本紀。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李廣利傳。

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本紀。下同。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本紀。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賈人四。故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昭帝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背叛亡者。屯遼東

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本紀。以上並

行伍部校。

武帝天漢四年發勇敢士出朔方。本紀。

趙王彭祖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宗室王三傳。

李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本傳。

昭帝始元元年募吏民及發犍爲屬郡奔命擊益州。本紀注云。常兵不足。故協選取奔命。臨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漢大伐吳王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者數十人。漢大傳。

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射者皆從軍。本紀。

神爵元年發應募詣金城。本紀。

趙充國願龍騎兵留鞮汗單。本傳。

元帝永光二年發募士萬人擊西羌。馮奉世傳。

平帝元始二年。發汝南南陽勇敢吏十三百人論說江湖賊。本紀。

發繡衣執法。七科謫罪少年亡命徒。

高帝十一年擊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

惠帝三年發諸侯王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本紀。師古曰。吏有罪者。謫而役之。

元鼎五年呂嘉反遣路博德荀彘將罪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

元封二年四月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六月遣楊僕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

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以上並本紀。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李廣利傳。

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本紀。下同。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本紀。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賈人四。故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昭帝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背叛亡者。屯遼東

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

京師兵器

高何治未央宮立武庫。高紀。按三輔黃圖。武庫在未央宮南。何並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考工室令丞。百官表。注云。若盧主鑄兵器。考工主作器械。

工官。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滎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徐天麟按。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悉輸京師。故武帝遣兵不足。乃益武庫工官兵以贈之也。

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子爲令。魏相傳。

武帝征伐遠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贈之。食貨志。

辰太子媼側發武庫兵。劉屈氂傳。

成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掾將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

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臣謹取遠武庫兵器（雜錄）

郡國兵器附（雜錄）

高帝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本紀）

鼂錯說文帝募民徙塞下曰：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藺，積也。師古曰：藺石，城上所以投敵者也。渠荅，蒺藜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食貨志）

武帝時，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吾邱壯王對不便，上以難宏，宏謝服焉。（吾邱壯王傳）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本紀注云：漢法，邊關十石以上不得出。）

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陰謀，恐一日發覺所并，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遠遮。（江都易王傳）

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鐵矢戰守之備。（武十三王傳）

成帝陽朔三年，頒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史盜庫兵。（本紀）

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本紀）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本紀）

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衛武帳。（武五子傳）

平帝元始三年，陽陵任橫等盜庫兵攻官寺。（本紀）

上郡庫令（成帝紀，綏和元年，注云：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

南郡發弩官主教放弩。（地理志）

雜錄

文帝時，鼂錯言兵事曰：臣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坂阜，艸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士卒坐之地也。卑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衝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不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擊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盾弗能支也。下馬地鬬，劒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使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何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逐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彊爲弱，在便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無及也。帝王之道，出于萬全。今降胡歸義，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慰勞之，即有險阻，以此備之。（鼂錯傳）

風雨能分，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不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擊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盾弗能支也。下馬地鬬，劒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使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逐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彊爲弱，在便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無及也。帝王之道，出于萬全。今降胡歸義，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慰勞之，即有險阻，以此備之。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衝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鼂錯傳）

西漢會要卷五十八

宋徐天麟撰

兵三

兵占

漢中四星曰天關。旁一星曰王梁。王梁策馬。車騎滿野。天文志。下同。

蓋景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必有破國。

見機雲如牛。槍雲如馬。槍槊彗狀。其殃一也。兵進吉退凶。

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爲旗。用日去。占曰是爲旌尤旗。見周王者征伐四方。其後兵誅。五行志。

武帝建元六年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竟天。三十日去。占曰是爲旌尤旗。見周王者征伐四方。其後兵誅。五行志。

四夷。連數十年。元狩四年。長星出西北。是時伐胡。

武帝元朔六年六月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賈者。無所流貶。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益武功爵。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自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閒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樂卿。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政民。庶長。十一級曰軍尉。此武帝所創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蓋脫中造止于十一級。則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蓋脫耳。級十萬。數多。故曰過當。

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上既悔遠伐征。乃下詔曰。朕者聽之不明。以軍旅之事煩百姓。今邊境安寧。毋動兵革。其布告天下。朕不受也。李廣蘇建傳。

李廣擊右賢王。有功中率。爲樂安侯。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者。李廣傳。

李廣出右北平。爲匈奴所圍。軍幾沒。龍城。廣軍自當亡。賞。國上。

衛青去病斬捕首虜過當。封侯。本傳。師古曰。軍失亡者少。殺獲匈奴數多。故曰過當。

馮奉世使大宛。以便宜發兵誅涉車干。頤望之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逾事。漢家之法行爲制。雖有功效。不可爲後世法。故不得侯。師古曰。演之法。掠賂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貳師既伐大宛。軍吏爲九卿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爲行者官過其望。以

乃者以鑄馬薄徵。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將自鑄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著。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于蹛山。必克。卦諸將武將不吉。匈奴傳。

兵絳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藝文志。

宣帝以書敕趙充國曰。今五星出東方。中國大利。蠻夷大敗。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戰者吉。弗敢戰者凶。將軍急裝。因天時。誅不義。萬下必全。勿復有疑。趙充國傳。

成帝鴻嘉三年。天水冀南山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北闕平襄二百四十里。壁雞皆鳴。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五行志。

軍功

高祖五年。克項羽。五月兵皆罷歸。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本紀。下同。

六年。始制尊封功臣。封功臣。見職官門。

武帝元朔六年六月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賈者。無所流貶。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益武功爵。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自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閒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樂卿。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政民。庶長。十一級曰軍尉。此武帝所創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蓋脫中造止于十一級。則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蓋脫耳。級十萬。數多。故曰過當。

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上既悔遠伐征。乃下詔曰。朕者聽之不明。以軍旅之事煩百姓。今邊境安寧。毋動兵革。其布告天下。朕不受也。李廣蘇建傳。

李廣擊右賢王。有功中率。爲樂安侯。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者。李廣傳。

李廣出右北平。爲匈奴所圍。軍幾沒。龍城。廣軍自當亡。賞。國上。

衛青去病斬捕首虜過當。封侯。本傳。師古曰。軍失亡者少。殺獲匈奴數多。故曰過當。

馮奉世使大宛。以便宜發兵誅涉車干。頤望之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逾事。漢家之法行爲制。雖有功效。不可爲後世法。故不得侯。師古曰。演之法。掠賂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貳師既伐大宛。軍吏爲九卿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爲行者官過其望。以

適過行者皆識其勞士卒賜直四萬錢。李廣傳。

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武紀。

魏尚爲雲中守上功幕府首虜六級下吏削其爵。馮唐傳。

軍法

韓信申軍法。高紀。

韓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正楊僕捐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于孝武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兵權謀十三家兵形勢十一家陰陽十六家兵巧技十三家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藝文志

高后七年朱虛侯章入侍飲太后令章爲酒吏章自請以軍法行酒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斬之太后業已許其軍法無以罪之。齊悼惠王傳

軍法從事

縗衣御史綦勝之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元后及閻不疑傳徐天麟按漢法吏六百石以上有罪皆先劾見于宣帝末年之詔至于軍興從事則雖二千石以下亦得誅決于外綦勝之是也至其後獨屈撓欲斬司直亦以軍興法行之而辭之乃爭以爲不可故被罪而自殺。

唐蒙通夜郎用軍興法誅其渠帥。司馬相如傳

滅漢郡盜賊蜂起成帝并趙謹爲廣漢太守以軍法從事。薛宣傳

胡建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于是營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謹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皇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叱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謹軍諸校皆愕視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賤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貢帝李法曰監壘已定穿窬不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已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于用法疑執事不諰上臣謹以斬味死以聞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三王成督于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或督于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或將交刃而督致民志也建又何疑焉。胡建傳

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之。翁鉅傳

棄軍逃亡

多卯將兵追反虜擅棄兵還贖罪免。功臣表

景帝三年詔令漢等已滅吏民當坐漢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本紀

蘇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謹屯所乏軍興。趙廣漢傳

畏懦後期

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罪免。功臣表接本傳後期。

天漢三年匈奴入朔門太守坐畏懦棄市。武紀如淳曰軍法行軍畏懦者要斬。

將梁侯楊僕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功臣表接本傳去病擊匈奴內外有別軍會

公孫敖以將軍出北地後驀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按漢法去病不以軍與驃騎

王恢主擊匈奴轀重單于遁去廷尉當恢逗橈當斬。韓安國傳

失亡過多

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後失亡士卒多下吏當斬。

李廣擊匈奴坐亡失多免爲庶人。

楊僕擊朝鮮坐亡失多免爲庶人。

蘇建爲右將軍出定襄亡翕侯失軍當斬。以上並本傳

廢棄不實

縗尚爲渠中守上功幕府首虜差六級下吏削其爵。馮唐傳

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功臣表

車順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車千秋傳

臨蔡侯孫寶坐擊番禺多入廢掠死。功臣表

武帝責楊僕曰前被番禺捕降者以爲廢掘死人以爲獲是一

灌清侯蠲坐盜朝鮮亡爵下獄。功臣表

爭功

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武紀

亂屯兵

中郎將卬入主趙充國幕府司馬中亂屯兵下吏自殺。趙充國傳

迷失道

衛青擊匈奴征學廣與右將軍趙食其合軍出東道迷失道後大將軍。本傳

乏軍興

趙廣漢坐棰殺人徐騎士乏軍興。本傳

蘇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謹屯所乏軍興。趙廣漢傳

貢禹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勁乏軍興。
段會宗擅發戊己校尉兵乏軍興有詔贖論。本傳。
韓延年行大行令事擅留外國書一月乏軍興入錢
抵與
刊侯李蔣爲衙尉居守擅出長安界。誅。功臣表。
公孫賀子敬聲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下獄。酷吏傳。
燕王旦上書言霍光擅益幕府校尉疑有非常。霍光傳。
王舜坐擅離部曲。免。本傳。

西漢會要卷五十九

宋徐天麟撰

兵四

屯田　續編附。

文帝時。鼂錯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中周虎落。虎落者。以竹篾相連遮落者也。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民之欲往者。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廉能自給而止。上從其言。募民徒塞下。編錄。

武帝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食貨志。

孝武征四夷。開西域。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西域傳。

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賜內虛耗。上既悔遠征伐。桑宏羊與丞相御史奏言。輪

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遮虜鄣以東。南北道作者數萬人。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發民田兩端。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

昭帝始元二年。多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將吏屯田張掖郡。本紀。

元鳳四年。大司馬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以依其威重。于是漢遣鄯善王請曰。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欲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以攻車師。金秋收穀。吉嘉發城郭諸國兵。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後更置部尉。伊循官置始此矣。

宣帝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金秋收穀。吉嘉發城郭諸國兵。王奔烏孫。吉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犂。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于是吉使吏卒三百人。大司馬一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食盡。吉等且罷兵歸渠犂。田收畢。複發兵攻車師。王于石城。別田車師。公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宣帝時。匈奴遣騎來擊漢田卒。少不能當。吉上書願益田卒。二百八十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一萬三千餘石。雖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他夷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策。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故也。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人。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湟隄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畢。收。人二十晦。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上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欲罷騎兵萬人留田。即如將軍之計。將當何時得決。孰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

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漢地薦草。慈於寄託遠遁。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明主殷師。能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即伏辜。兵決可非。月而望。羌虜乏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車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壄。貧破其衆。以威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全軍全甲士。辛卻河湟。消穀至臨羌。以踈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開暇時下所伐材。結治郵亭。先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鼠于風塞之地。離絕諸羌。疲極窮困之虜。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盜動河南大幷小幷。使生他變之憂。十也。治湟陿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城。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疑。不識長册。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上復賜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今冬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顧罷。且丁壯相聚攻極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將何以止之。又大幷小幷前言曰。我告漢軍先零所在。兵不往擊。久留得亡校五年時。不分別人而幷擊我。其憊當恐。今兵不出。得亡變生。與先零爲一。將軍孰計復奏。充國奏曰。臣聞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先零羌虜。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失地遠客。分散饑凍。罕幷衣須叉。顧暴露其羸弱畜產。畔還者不絕。皆聞天子明令相捕購之賞。臣竊以爲虜破壞。可日月冀。遠在冬春。故曰兵決可非月而望。羸見北邊自治候望。遠望之使。部乘塞列隧。有走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壍壘木樵。校聯不絕。便兵弩伤鬬具。烽火幸通。勢及幷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龍。虜見萬人留田。爲必禽之具。其土崩瓦解。不久安。徐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于他極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又見屯田之一。增兵萬人。終不敢復將其累重。還歸故地。是臣之愚計。所以虜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册也。至於虜小寇盜。時殺人民。非原未可卒禁。臣聞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誠令兵出。雖不能滅先零。臣竊不爲小寇。則出兵可也。即今同是而捍坐勝之道。從乘危之勢。往終不見利。經內自盡敝。臣竊以爲不便。願罷騎兵。以視閒隙。且以省穀。愚以爲不可。夫兵一出。還不可復留。溫中亦未可空。如是緣役復發也。且匈奴不可不備。鳥桓不可不憂。今久轉運煩費。便我不便之用。以澹一隅。臣愚以爲不便。校尉臨衆。幸得承威德。本中將。指揮若意。以明詔。宣告鄉風。圍其前辭。臣聞曰。得無校五年。宜無他心。不足以故出兵。臣竊自恃盧策。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于山野。雖無尺寸之功。愈得避蝟之便。而無後咎。陛貴。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

主社稷之福也。臣幸得奮精兵。討不義。久留天誅。罪當萬死。陛下寬仁。未忍加誅。今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計慮甚不敢避斧鉞之誅。昧死陳愚。唯陛下省察。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曰首服。丞相魏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上于是報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言羌虜可放之道。今忠將軍計。上留屯田。及當罷者人馬數。將軍強食。慎兵事自愛。上以破羌強弩。將軍數言。當壄。又川充國屯田。三輔散。恐虜犯。之。于是四從其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印出擊。強弩出降者四千餘人。破六。降者亦二千餘級。而充國所擇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明年。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饑餓死者五六千。亡者不過四千人。羌虜忘驚。日顧必得。前留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回。元帝時。鴻臚世壄西羌。羌破罷。更士愈留屯田。備要害處。馬本。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西域。傳。

雜錄

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干界中。積食糧乃入。

屯田校尉武帝置。宣帝時始廢都。西域。傳。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百官。

武帝時。揚可告緡徧天下。得民財物以億計。田大率數百頃。小縣百餘頃。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

元帝初元三年。詔曰。珠崖背叛。議者之言。狐疑辟難。則令屯田。通于時變。則發萬民。夫萬民之饑餓。與遠發之不討。危孰大焉。其罷珠崖郡。貢禹。傳。

馬政　附雜錄

太僕掌輿馬。百官表。詳見輿服門廄馬條。

漢興。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食貨志。註云駟駕色之駟。詳見雜錄色。

漢初錢貴錢。馬至四百金。食貨志。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本紀。

景帝中四年。御吏大夫衛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詔未至。不得出關。本紀。

景帝始造苑馬以廣川。食貨志。註云廣川縣名。屬信都國。

中六年。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本紀。

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食貨志

建元元年，能葅馬以賜貧民。本紀，師古曰，葅，食馬之名。蔡百姓窮牧，令滋之。

衛青比歲擊胡，漢軍士馬死者十萬餘。

天子爲伐胡故，盛發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

元狩四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而士食貨志

兩軍之出塞，塞闕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病傳去

自衛青圍單于後，以漢馬少，故久不伐胡。病傳

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本紀，如淳曰，設平牡馬買以配人，騸者不與。食貨志

兵革數動，民多買復，于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食貨志李奇曰，逸有官馬，今令民能養官母馬者，復三歲，師古曰，養官母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卽馬復令也。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食貨志

五年，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也。食貨志

馬復課息。食貨志

太初二年，錮吏民馬補車騎馬。本紀

上既悔遠征伐，乃下詔曰，當今務在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徐天麟按，通鑑綱目，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卽馬復令也。

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西域傳

昭帝始元四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如舊。本紀，師古曰，武帝令天下亭亭有馬，今還之，孟康曰，舊亭有馬，今不出，今不禁。

五年，能天下亭母馬及馬駒。本紀，師古曰，武帝令天下亭亭有馬，今還之，孟康曰，舊亭有馬，今不出，今不禁。

元鳳二年，昭顯省乘輿馬及遠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無斂今年馬曰錢。本紀

元帝初元元年，省苑馬以振困乏。九月，詔太僕減穀食馬。本紀

雜錄

黃霸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興，連貶秩。本傳，師古曰，適，少事多。

召延坐不出持馬要斬。文帝功臣表

任當千以賢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臧十五萬以上，免。同上

太原郡家有馬官。地理志云，漢有家馬廢，一曰注，禹貢，太原有家馬，故分來此。

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張騫始爲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西域傳

趙充國奏停馬什二，師古曰，停，留也，千駟則與留馬二百匹。

金日磾輸黃門養馬，善馬又肥好，上異而問之，拜爲馬監。本傳

備邊　雜錄附

漢二年，興關中卒乘邊塞。本紀

五年，齊右丞相韓覽，徙爲代相國將屯。二歲，爲丞相將屯邊。本傳，師古曰，時代郡有屯兵以備胡，故相國將屯之也。

陳豨爲代相監邊。韓信傳

豨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邊兵皆屬焉。盧綰傳

上破豨還，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胡狄邊，趙乃徙山南有之，遠數千里，難以爲國，頗收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高紀

文帝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趙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次棘門，以備胡。文帝元光元年十一月，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並本紀

六年，匈奴益邊，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武紀

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請罷屯。月餘，匈奴大入，徙益東屯右北平。安國既斥虜，將屯又失亡多，甚自愧。乃益東徙。本傳

元封四年，匈奴寇邊，選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本紀

太初三年，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西北邊盡鴈門、代、上谷，繕治亭鄣，而匈奴右賢王怨漢奪之河南地，侵入朔方、雲中，殺略數千人而去。匈奴傳

衛伉屯其旁，使還誓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其秋，匈奴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殺略數千人，而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請罷屯。月餘，匈奴大入，徙益東屯右北平。安國既斥虜，將屯又失亡多，甚自愧。乃益東徙。本傳

元鳳二年，昭顯省乘輿馬及遠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無斂今年馬曰錢。本紀

元帝初元元年，省苑馬以振困乏。九月，詔太僕減穀食馬。本紀

昭帝卽位，匈奴覘方殺略吏民，發軍屯酒泉，左將軍桀行北邊。

始元二年冬，發習射戰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山陽擭落。

元鳳元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以上並本紀

宣帝本始中，匈奴大發十餘萬騎，南勞塞至祭窳山，欲入爲寇，遣太原郡家有馬官。地理志云，漢有家馬廢，一曰注，禹貢，太原有家馬，故分來此。

北邊自燧起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師古曰，五原、朔方之塞，門屋、樓櫓、亭隧、烽火，皆同一制，今之九國也。四夷之九國，謂分屯之，九國總統領之。

地節三年，卽日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備兵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

五鳳四年，以邊塞亡寇，減卒什二。

平帝元始二年九月，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以上本紀。）

雜錄

鼂錯說文帝曰：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十從此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古之徙遠方也，相其陰陽之和，視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先爲築室家，有一室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爲置醫巫，以救疾病，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又聞古之制邊縣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謀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于射法，出則教民于趨敵，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旋踵矣。（以上鼂錯傳。）

武帝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于邊。

元鼎六年，置張掖酒泉郡，徙民以實之。

平帝元始二年，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以上本紀。）

鼂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貴爵，使天下人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于是帝從鼂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

武帝通西南夷道，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

宣帝即位，穀至石五錢，耿壽昌曰：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以上食貨志。）

趙充國曰：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羅二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失此二册，羌人故敢爲逆。（趙充國傳。）

元帝初元五年，能常平倉。（本紀。）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冒面皰交通傳。邊方備胡虜，作高土櫓上作桔皋，桔皋頭兜鍪，其狀如甕，以繩繫甕口，下縋城，入井汲水。一人在上絞縴，一人推之，以相授。（晁錯傳。）烽火，多積薪，寇至即燔之，以望其煙。（匈奴傳。）

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可謂相知矣。孟康曰：烽如覆米甕，縣著桓表頭，有寇則舉之，桓表動，有寇則燔然之也。（匈奴傳。）

金市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之。（匈奴傳。）

邊郡發奔命擊持赤白旞，（內言傳。）

邊郡有長史掌兵馬，（百官表。）

太守卒史邊郡一人。（循吏傳。）

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毋將隆傳。）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食貨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

宋徐天麟撰

兵五

處降

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益都尉丞。（百官表。）

文帝時，弓高侯韓頹當以匈奴相國降，侯。（功臣表。）

孝景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以勸後。周亞夫曰：彼背其主降陛下，陛下侯之，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上曰：丞相議不可用。乃悉封徐盧等爲列侯。（周亞夫傳。）

武帝元狩二年，（表作三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益五屬國以處之。（本紀。）

上郡。蟲蝱。
五原。蒲澤。

宣帝神爵二年。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五鳳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蝗。宣紀。
諸從蠻夷來歸直。及以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淮南厲王傳。
越騎校尉掌越騎。百官表。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
長水校尉掌長水宜曲胡騎。長水。胡名也。宜曲。觀名。於宜曲者。胡騎之屯于池陽者也。宜曲。觀名。
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以上皇百官表。師古曰。
武帝遣趙破匈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以擊胡。張騫傳。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期至武師城取善馬。本傳。
宣帝神爵元年。發胡越騎羌騎詣金城。以羌人內附者爲之。本紀。徐天麟按。羌騎亦
杜侯復陸支。以匈奴歸義。因執王從隃騎將軍擊左王。以少破多。捕虜三千一百。侯千三百戶。功臣表。
乘利侯伊即軒。以匈奴歸義。樓剽王從隃騎將軍擊左王手劍合。侯千一百戶。同上。

捕盜

武帝時。杜周任用。是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洋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藉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趨具食。小羣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稱數。于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盤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郡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往往而羣。無可奈何。于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或隱匿不言。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避文法焉。成宣傳。
今一旦召諸府。恐諸偷薄駑。願壹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道歸休。沽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搏汙其衣據。吏坐里閭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誅。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
敞弃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盜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誅其渠帥。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蓋藏。吏逐捕窮窘。蹤迹皆入王宮。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忍致法。削其戶。敞居部嚴餘。冀州盜賊禁止。以上並敞傳。
宣帝即位。久之勃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禁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可用。上以建平侯杜緩爲太常。坐盜賊多免。百官表。

西河。美稷。
以上並屬國都尉治。地理志。

勃海太守時遂年七十餘。召見。形貌短小。宣帝望見。不副所聞。心內輕焉。謂遂曰。勃海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瀕遠。不霑聖化。其民困于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潢池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聞對甚說。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勃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勑縣。悉能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器者乃爲盜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能勿海又多劫掠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盜賊于是悉平。民安土樂業。循吏傳。
尹翁歸守右扶風。選用廉平。疾姦吏。以爲右職。姦邪罪名。亦縣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脫。緩于小弱。急于豪強。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辜。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京師長其威嚴。扶風

敬拜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盜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誅其渠帥。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蓋藏。吏逐捕窮窘。蹤迹皆入王宮。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忍致法。削其戶。敞居部嚴餘。冀州盜賊禁止。以上並敞傳。
宣帝即位。久之勃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禁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可用。上以建平侯杜緩爲太常。坐盜賊多免。百官表。

王尊以病免。會南山羣盜備宗等數百人。爲吏民害。拜故宏農太守傅剛爲校尉。將迹射。士千人逐捕。盜餘不能會。咸畏大將軍風。賊數百人在殿下。發軍擊之不能得。雖以祝四夾。獨選賢京兆乃可。于是風高尊。召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本傳）

成帝和平中。單于來朝。上使班伯持節迎于塞下。會定襄大姓石奢。奢弟報怨。殺追捕吏。伯上狀。因自請願試守期月。上還侍中中郎將。至單于。幷奉璽書印綬。即拜爲定襄太守。定襄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提其下車作威。吏民竦息。伯至部。問耆老父兄故人有舊恩者。迎延滿堂。日爲供具。執子孫禮。部中益弛。諸所賓禮。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謀伯宜頗攝錄盜賊。其言本謀無道處。伯曰。是所望于父師矣。乃召閻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及他隱伏。旬日盡得。郡中震栗。威稱神明。（薛傳）

陽朔三年。潁川鐵官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辜。

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四年。羣輿寖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謙爲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遷謙爲執金吾。賜黃金百斤。（謙本紀）

鴻嘉中。廣漢羣盜起。選孫寶爲益州刺史。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論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還歸田里。自劾矯制。奏商爲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商亦奏寶所縱。或有渠率當坐者。商下獄。寶坐失死罪免。益州吏民多陳寶功效。言爲車騎將軍所排。上復拜寶爲冀州刺史。（孫寶傳）

永始二年。丞相辭宣坐西州盜賊羣起免。（恩澤侯傳）

永始三年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並等。皆封爲列侯。

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益訢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

平帝元始二年。遣執金吾陳茂。假以鉦鼓。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能說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還家在所收罪。重徙潛陽。賜公田宅。

三年。陽陵任橫等。自稱將軍。盜庫兵。攻官寺。出囚徒。大司徒掾督逐。皆伏辜。（以上見本紀）

西漢會要卷六十一

刑制

刑法一

夷三族。（高紀）如淳曰。父母族妻族也。

要斬。（陳不疑傳）張晏曰。腰斬。

磔。（張其紀）門尸。

棄市。（師古曰。取利人之。）如淳曰。官刑也。又人勢不能生子。如淳曰。宮刑不生實。又曰。腐服官利者下蠶室。

腐刑。（高紀）腐亦刑也。

完。（孟康曰。完丹兒髡也。）

城旦。（高紀）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晝作夜守。四歲刑也。

鬼薪白粲，漢紀，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伐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耐，漢紀注云，耐不至于死，完其鬚髮。

劓，漢紀注云，一歲爲劓作二歲以上爲耐也。

劓作，一歲刑。見上。

械，漢紀，凡以繩索相繫。

笞，漢紀，頃容也。言見寬容但應笞更舍，不入牢。

頌繫，漢紀，頃容也。言見寬容之至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弘安世兒寬皆坐頌繫長安。

笞，漢紀，文帝定令當笞者笞臀也。

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箠。

律令

高祖初入關，召諸縣父老，誓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餘悉除去秦法。本紀。

高祖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按晉書刑法志云，蕭何定律，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篇。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鞫訊，斬左右趾，更人自是皆著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其法不勝其煩，故稍重之，其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妖言令。並刑法志。

孝文二年，紀作元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于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其除收孥相坐律，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案，孝文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本紀。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本紀。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本紀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榮德防邪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遵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刑法志

元帝初元五年省刑法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本紀

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頗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其以罪名相近者令可從重從輕以類相比及令甲令乙其有增減者皆著于令後有法者用後令無法者以類比附律令所無及人情輕重不相當者輒具以聞勿得擅行比附以致人罪議上廷尉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遵古法除將蕃心寬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殷宜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莅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刑法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二

刑法二

疑讞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讞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笞箠於市之法被戮辱者不牽引平夫皆已在貴寵之位令而有過愿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嚴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發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當成始傳

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劉屈氂傳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宣帝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紀本

成帝怒丞相王嘉孔光等請竭者侯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嘉前後三公輔政有大節今以小過不勝大臣刑辭屢延有司誅欲使海內知之其令嘉得以列侯就第紀本

探心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衘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誅必須其罪名雖應法聖王之于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喪服加麻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案嘉本以相等爲罪罪惡雖著大臣指髮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和露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惟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王嘉傳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紀本

元始四年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詔所名捕宅皆無得繫紀本

矜老弱

孝惠即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紀本

孝文後三年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宜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老者亦無慕道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固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憫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宅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刑法志

贖罪

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賈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本紀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

建議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食貨志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賈誼令。而裁其賈。一等。本紀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宣帝時。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穀無餘積。雖充盈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貿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百姓入穀。此入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事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事本紀

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民商陰陽之氣。有好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下有司。左馮翊蕭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爲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吏書習于計。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于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愼也。今欲令民盡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貨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貨賂。父兄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壅閼。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臧于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于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兗豫一隅小虫。繞梁于山谷間。漢但令罪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于煩後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顧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法。小過赦。薄罪贖。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賦之所生。敞備阜衣二十餘年。嘗有饑乏。病死于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慮邊竟之不贍。故金布給其費。因爲軍旅卒暴之事也。聞天漢四年。至爲盜賊。以贖其罪。其後姦邪橫滋。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則盜道繕衣便者。以興兵擬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兗豫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元帝時。貢禹上疏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汚。貿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賈市之利。什一之租。租稅之法。民亦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吏書習于計。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奇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欺罔而善書者尊于朝。諂諛而巧佞者貴于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慤爲。勇猛而臨官。故踰制而髡鉗者。猶復提脅爲政于世。行雖夫蹉。家富埶足。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其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之本。宜除贖罪之法。

恤刑

文帝赦罪人。憐其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賜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賈山傳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循行天下治獄者。舉奏。本紀

宣帝即位。廷尉使路溫舒上疏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不相與。以刻爲明。深者獲公明。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于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皐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寧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尙存者也。上深愍焉。乃下詔曰。朕聞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欲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鄉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于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獨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路溫舒傳

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疾病。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

議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百姓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試端。深浅不平。增減爰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

五鳳四年詔曰。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爲賢。皆失其中。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

成帝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

四年詔曰。歛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冤。舉宗拘繫。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務有以全活之。

哀帝元壽元年詔曰。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執獲名。其勉帥百寮。敦任仁人。蠲遠殘賊。期于安民。並本紀。

女刑

城旦舂。高帝紀。應劭曰。婦人不髡。外舂作米。皆四歲刑。

女徒復作。宣紀。李奇曰。卿輸男子守邊。女子軟刖不任守。復令作于縣官。亦一歲刑。故謂之復作也。孟康曰。復謂免其刑徒也。有赦令。諸書去其刑鉗。繫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

平帝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二百。本紀。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此恩者。以行太后之德。嘉攸于歸人。知諸口。令甲女子犯死罪。當于山伐木。臘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

刑法三

大赦

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本紀。下同。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罷。歸。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梁楚新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黥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

宋徐天麟撰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八年，遣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泰山，赦天下。

太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修封禪，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後元元年，郊泰時，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諒邦災，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水災，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四年，郊泰畤，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大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蝕，大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赦徒

文帝二年，民爲作縣官及官捕食未人，人未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嗣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祠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耐罪徒，

三年，赦天下徒。

河平四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汾陰，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非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囚萬年陵在櫟陽縣界。）

十二年，繫盧綰與綰居去來舍者，赦之。（盧本紀）

惠帝六年八月，赦齊（吏誤將相年表）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邑降者，皆赦之。

復官爵，與王與居去來者亦赦之。

八月，赦諸與與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謀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脅輸在官者。

元光六年。赦闖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斬介山。祭后土。赦汾陽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爲庶人。其吏爲桀等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爲淫氏所詿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陣在令前者。赦之。（並本紀。）

赦宥雜錄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堯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和。赦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修旌旗。恩澤。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本傳。）

成帝初即位。王尊勤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勤奏尊妄誣欺非謗赦令。前事。有詔左遷。（王尊傳。）

哀帝即位。令有司無得舉赦前事。

平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無辜。殆非重信慎刑溉心自新之意也。其爲厲恩。以不道論。定著爲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並本紀。）

獄

中都官獄。（宣紀。徐天麟據漢百官志云。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

廷尉詔獄。（周勃謝獄。）

上林詔獄。（成紀。罷上林詔獄。師古曰。漢儀云。上林主治苑中禽獸。宜館事。）

郡邸獄。（宣紀。哀紀。注云。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掖庭秘獄。（劉輔傳。掖庭秘獄。武帝改水巷爲掖庭。置獄焉。）

共工獄。（劉輔傳。徒繫共工獄。注云。主治工匠。）

若盧詔獄。（王商謝詔若。）

都船獄。（王嘉致。）

都司空獄。（蓼侯孟。坐爲左右都司空圍獄吏。伍被傳。淮夫傳。類夫坐爲居室。注云。主治罪人。）

居室。（淮夫傳。類夫坐爲保宮。）

保宮。（與武傳。平陵。）

內官。（東方朔傳。昭平坐繫內官。）

請室。（婁敬。孟。坐繫請室。傅縡侯也。）

謁官。（張湯傳。延尉謁官。）

暴室。（宣紀。注云。暴室。宮人獄。）

水司空。（伍被傳。注云。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官。）

斷獄數

文帝即位。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刑法志。）

武帝時。天下斷獄萬數。（賈捐之傳。及食貨志。云。斷獄萬以萬千數。）

元康中。魏相上書。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三倍有餘。（刑法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四

宋徐天麟撰

方域一

都邑

高帝五年，西都雒陽。齊戍卒婁敬求見，說上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王天下與周異。周之先自后稷封部，積德累善十餘世，至于太王王季文王武王，而諸侯自歸之，遂滅殷爲天子，及成王郎位，周公相焉，乃營雒邑，以爲此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故周之盛時，天下和洽，諸侯四夷，莫不貢服，效力貢職，及其衰也，天下莫朝，周不能制，非惟其德薄也，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成皐之間，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夷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也，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因秦之故，資甚美之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鬬，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案秦之故地，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即亡，洛陽東有成皐，西有殽函，背河鄉雒，其固亦足恃也，上問張良，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婁敬說是也，上即日車駕西都長安，拜婁敬爲郎中，號曰奉春君，賜姓劉氏

婁敬張良傳

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臣聞昔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皐，右阻黽池，

宋徐天麟撰

南鄉樛高，後介大河，建崇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面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是以自嬀東枕諸侯之租，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其已亡爲，按成周之居，雖盤庚之德，萬嵗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雖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宅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案制皆定，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昔奏天子異其意，答曰：間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徙洛，盤庚遷殷，其所避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天下之道，惟陛下裁赦，奉

翼奉傳

郡國沿革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後開置，又立諸侯王國，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邑有蠻夷曰道，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地理志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本紀

京兆尹，故秦內史，漢元年項羽立司馬欣爲塞王，爲塞國，二年，欣降漢，爲渭南郡，都櫟陽，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

左馮翊，故秦內史，漢元年項羽立司馬欣爲塞王，爲塞國，二年，欣降漢，爲渭南郡，都櫟陽，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

右扶風，故秦內史，漢元年項羽立章邯爲雍王，爲雍國，二年，更名爲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以上爲三輔，

宏農郡，古函谷關，秦人恃之以爲險固，武帝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安，而以故關爲宏農郡，高帝元年，屬殷王，爲河南郡，本周王城，余爲三川郡，項羽立韓王信爲韓國，六年，更名爲河南郡，高帝取之屬河南郡，

河東郡，漢初置，高帝二年，韓信等降，屬魏王豹，定魏地，置河東郡，高帝元年，立司馬卬爲殷王，爲河內郡，殷國二年，卬降漢，爲河內郡，

河南郡，本周王城，余爲三川郡，項羽立韓王信爲韓國，六年，更名爲河南郡，高帝取之，屬河南郡，

潁川郡，秦置，高帝封韓王信爲韓王，都陽翟，六年徙國於太原，復爲潁川郡，

汝南郡，高帝置，故秦淮水郡，高后元年封張敖子偃爲魯王，都魯，景帝中三年，立子餘爲汝南王，餘以梁孝王子封，

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

梁國，故秦碭郡，高后元年封張敖子偃爲梁王，都睢陽，景帝中三年，立子武爲梁王，武帝建元五年，薨，後分爲五國，

魯國，故秦薛郡，高帝二年封魯公，文帝二年，立子彭祖爲魯王，都魯，景帝中三年，立子餘爲魯王，餘以梁孝王子封，

右司隸，校尉領郡七。

右豫州，刺史領郡國五。

魏郡，高帝置，

鉅鹿郡，戰國趙地，秦始皇二十五年，滅趙，置鉅鹿郡，漢因之，

常山郡，漢元年項羽分趙地，立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二年，徙王趙，更爲趙王，都信都，八年，國除，復爲郡，

清河郡，高帝置，

信都國，故秦信都郡，高帝二年封劉襄爲信都王，都信都，景帝中三年，立子乘爲清河王，都清陽，武帝建元五年，國除，復爲郡，

廣平國，戰國趙地，秦爲平干縣，宣帝五鳳二年，縣復爲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以趙敬肅王子偃爲廣平王，都廣平，

中山國，高帝置中山郡，景帝二年，立子勝爲中山靖王，都盧奴，後爲國，

復置。文帝二年，封河間王辟彊爲國，十五年，國除爲郡，景帝二年，封趙王福復爲國。趙國。高帝四年，封趙王友，高后封共王恢，文帝元年，封幽王子遂爲趙王，八年，國除，九年，封子如意，文三年，國除爲郡，景帝二年，封趙王福復爲國。

右冀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郡。秦置，漢十一年，誅東郡尉兵反，後復爲郡。陳留郡。武帝置，陳河南郡。山陽郡。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山陽國，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山陽郡。濟陰郡。文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國，哀帝元壽二年，更爲山陽郡。濟陰郡。文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爲定陶國，宣帝地節元年，復爲濟陰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昭帝元平元年，復爲山陽郡。濟陰郡。文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明年，復爲郡，成帝和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元壽二年，更爲濟陰郡。泰山郡。高帝置，城陽國。高祖封子肥爲齊王，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爲泰山郡。高后元年，封呂產爲梁

之。率數年竝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二十餘年間。凡六反。至宣帝時。又再反。元帝初元元年。珠厓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蠻夷之聖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於海。朔南暨聲。聲教訖於四海。言欲興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強治也。故君臣歌德合氣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荊。北不過朔方。是以紹聲並作。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以至乎泰。興兵遠攻。貪外虛內。而天下治。昭孝文皇帝。偃武行文。當此時而斷獄數百。賦役輕簡。孝武皇帝。爲兵馬以攘四夷。天下斷獄萬數。賦煩役重。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鬬傷於後。女子乘亭隧。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衆久困。流離道路。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饑饉。保全元元也。詩云。蠢爾蠻荊。大邦爲讐。言聖人起則後服。中國衰則先畔。自古而患之。何況乃復其南方萬里之蠻乎。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縣治也。孝武皇帝。以來。珠厓有珠玑犀象玳瑁。實用益國。東粵。上以閩越相攻。發兵擊之。其後閩越王餘善舉衆反。又興兵擊滅之。初元三年春。詔曰。珠厓虜殺吏民。背畔爲逆。今廷議者或言可擊。或言可守。或欲棄之。其指各殊。朕日夜惟思議者之言。養威不行。則欲誅之。狐疑辟難。則守亀田。迺於時變。則疲萬民。夫萬民之饑饉。與蠻夷之不討。危孰大焉。且宗廟之祭。凶年不備。況乎辟不嫌之辱哉。今關東大困。倉廩空虛。無以相贍。又以勑兵。非特勞民。凶年隨之。其罷珠厓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强。珠厓由是罷。（賈捐之傳）

平帝元始四年。益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分京師置前輝光後承烈二郡。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本紀）

西漢會要卷六十五

方域二

論形勢

沛公初入關。或說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雍王。王關中。卽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漢紀）

高帝六年。田肯賀上曰。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埶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雖有韓信。固以爲三也。（田肯傳）

韓生說項羽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肥饒可都以伯。（項羽傳）

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韓信傳）

主父偃言。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于長安。（高五王傳）

隴西天下之衝四通五達之郊也。（晉食其傳。）

梁爲大國。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文三王傳。）

濟北之地。東接強齊。南牽吳越。北脅燕趙。此四分五裂之國。（鄒陽傳。）

淮陽天下郊勁兵處。（灌夫傳。）

齊東陷鉅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浮勃澥游孟諸。邪與鄒魯同慤爲鄰。右以汾谷爲界。秋田乎青邱。（司馬相如傳。）

彷徨乎海內。吞若雲夢者八九。其於胸中曾不蒂芥。（司馬相如傳。）

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閒。篁竹之中。習于水鬬。便於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中國之人。不知其戰。（嚴助傳。）

圍而入其地。雖百不當其一。（嚴助傳。）

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踰越。北枕大江。（同上。）

南山天下之固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號爲土三河之地。止霸產。

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制諸侯者也。（東方朔傳。）

宮。（正處者不載。）

未央宮。（高祖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云云。）

長樂宮。（高祖五年。治長樂宮。三輔黃圖。長樂宮本秦之興樂宮也。三輔舊事。宮殿總稱曰興樂宮。漢始皇帝二十九年。改曰長樂宮。）

建章宮。（太初元年。）

甘泉宮。（秦始皇於甘泉作宮。）

林光宮。（孟康曰。甘泉一名林光宮名見郊祀志。）

隆慮宮。（顏師古曰。隆慮山在林慮縣。）

明光宮。（太初四年秋起明光宮在城西。）

長楊宮。（成帝元延二年幸長楊宮。師古曰。在盩厔。）

五柞宮。（武帝行幸盩厔作五柞。）

賛楊宮。（宣帝甘露二年行幸賛楊宮。本紀注云。在鄠縣。）

池陽宮。（甘露三年上自池陽宮。）

章臺宮。（江都王傳。）

宣曲宮。（司馬相如子虛賦注云。宣曲宮名在昆明池西。）

棠梨宮。（同上。）

宜春宮。（相如賦。宜春宮賦。）

鼎湖宮。（漢雄傳。以爲在盩厔。黃圖。）

蘭池宮。（揚雄傳。在渭城。）

儲元宮。（禹貢在昭上。伍傳。黃圖。）

雲陽宮。（同上。）

昭臺宮。（霍后傳。）

長壽宮。（元后傳。）

長門宮。（薄皇后傳。又東方朔傳。）

鉤弋宮。（趙倢伃傳。）

長信宮。（東方朔傳。會長信宮。）

永信宮。（哀帝祖母丁太后居永信宮。）

中安宮。（哀帝母丁姬居中安宮。）

東宮。（鄧禹傳。侯東宮之舊館。古曰。東宮太后所居也。）

中宮。（古曰。中宮皇后之宮。師古曰。中宮皇后之宮。）

桂宮。（成帝起太子居桂宮。）

長定宮。（又許后傳。）

三雍宮。（河間獻王傳。獻三雍宮。）

槐陽宮。（郊祀志。幸槐陽宮。）

甘泉宮。（香嶋宮。王傳。甘泉宮。）

林光宮。（孟康曰。甘泉一名林光宮名見郊祀志。）

隆慮宮。（顏師古曰。隆慮山在林慮縣。）

明光宮。（太初四年秋起明光宮在城西。）

長楊宮。（成帝元延二年幸長楊宮。師古曰。在盩厔。）

五柞宮。（武帝行幸盩厔作五柞。）

賛楊宮。（宣帝甘露二年行幸賛楊宮。本紀注云。在鄠縣。）

池陽宮。（甘露三年上自池陽宮。）

章臺宮。（江都王傳。）

雒子宮、興太子傳。
犬臺宮、江充召見。
囿中宮、在安定、其中有宮。
揚陶宮、之上林苑、單于來朝宮。
龍淵宮、武帝元光三年、河水決瓠子、起龍淵宮、服虔曰、宮在長安西、作開飛廉桂館、依以通名、孟康曰、在甘泉、其水可用淬刀劍、師古曰、孟說是、

宜防宮、宮滿其上、志、盩厔宜防、祭。
壽宮、郊祀志、武帝以祠神仙者。
萬歲宮、宣紀、神爵元年、幸萬歲宮。

殿

承明殿、元光未央宮中、成帝鴻嘉二年、有雄雞鳴於承明殿。
長樂臨華殿、永始四年災。
紫殿、成帝永始四年、幸甘泉、郊泰時、降集紫殿。
甘泉前殿、郊祀志。
鳳凰殿、宣帝作鳳凰殿、以蓍龜端、見郊祀志。
武臺殿、李陵召見未央宮武臺殿。
白虎殿、杜欽對策、白虎殿。
顯揚殿、嚴助傳、
椒房殿、外戚傳、上官桀傳、在未央宮、皇后所居。
溫室殿、原涉傳、公孫劉田王趙傳、朝臣會議溫室、注殿名。
高門殿、
麒麟殿、
玉堂殿、
金華殿、
曲臺殿、
承明殿、以上並見翼奉傳、
臨安殿、張敞傳、注殿名也、
丙殿、元后傳、
飛羽殿、元后傳、

便殿、武帝高園便殿災。
函德殿、宜帝金芝九莖、芝生於函德殿。
鴻寶殿、博太后所居也、見五行志。
殿前、崔光傳、師古曰、古者宮室高大、通呼爲殿、非止天子宮室中。

宅堂

宜室、賈誼傳、受詔入宜室、宣帝甘露三年、宜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武百見宜室、東方朔之政不得入。
溫室、京房傳、
凌室、惠帝四年、未央宮成、凌室災、凌室藏冰之所。
織室、惠帝四年、織室災、注、織室織造綺帛處。
作室、成紀、太子入作室門。
長樂鍾室、韓信傳、
非常室、五行志、成帝時、男子王非常室、褒衣絳衣入非常室中。

館

長安飛廉館、孝武紀、元封二年、
上林礪氏館、郊祀志、
長楊射熊館、元帝永光五年、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又見郊祀志、師古曰、在盩厔縣、其中有長楊射熊館館、
長安飛廉桂館、郊祀志、
甘泉益壽延壽館、同上、
上林平樂館、武帝紀、
雲林館、崔后傳、

陽祿柘館（新仙仔賦二館名也）

蒲館（元后傳）

東館（同上）

上林涿沐館（同上）

長平館（元后傳師古曰在長平）

甲館雀堂（元后傳）

白鶴館（孝武圖白鶴館見武帝紀孝武圖白鶴館傳）

宮館（王新傳）

闕

東闕北闕（蕭何治未央宮東闕北闕）

鳳闕（高二十餘丈見郊祀志）

建章闕（巫太子傳）

長樂宮東闕（宣紀五鳳三年鑄鳳凰銅鳥於長樂宮東闕）

臺觀

靈臺（高后元年趙王宮殿災本紀云本六國時趙王故臺遂案非一故名靈臺）

露臺（文帝欲作露臺直百金本紀）

柏梁臺（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以香柏爲之見本紀下同）

甘泉通天臺（元封二年作）

鼎玉觀（宣紀甘露二年注云鼎玉本鳥似鵠）

漸臺（郊祀志漸臺在泰液池中注云）

神明臺（同上）

昆明東觀（元后傳太皇太后時昆明東觀）

武臺（李陵召武臺）

石闕封柏鵠鵲鵲棗（司馬相如子虛賦四闕在甘泉宮）

觀臺（觀）

細柳觀

顯天臺（莫子虛賦）

陵來望思臺（戾太子傳）

苑囿

上林苑（武帝作上林苑見東方朔傳）

中牟苑（昭帝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本紀注云在滎陽）

樂遊苑（宣帝神爵三年起樂遊苑紀云在杜陵四北曲池之北本）

水衡禁囿（元帝初元二年罷禁囿貧民）

博望苑（成紀武帝爲太子作博望苑令受賓客成帝建始二年罷）

黃山苑（雀雲成帝鴻嘉元年黃山苑中雀光傳）

梁東苑（梁孝王梁東苑三百里本傳）

宜春下苑（元紀）

邊郡六牧師苑（百官表師古曰漢官儀牧師苑三十六所分布四邊北邊在馬三十萬匹）

漢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本紀下同）

平帝元始二年罷安定呼池苑爲安民縣（師古曰中山之安定也）

池籞

井幹樓（郊祀志者井上木闌也其形或四角或八角漢舊西京賦云幹梯相高爲井幹之形也井幹若井幹之形也井幹樓也）

龍樓門（成帝常欲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讓注云門樓上有銅龍若百鍊鋼之爲名也）

武帝元狩三年將討昆明昆明有滇池方三百里乃作昆明池以習水戰臣瓚曰西南夷傳有昆明國昆明所開今欲伐之故作昆明池象之以習水戰在長安西南周圍四十里倉頡廟記曰昆明池刻石猶有織女牽牛之象也漢仗水軍皆於昌水習戰乃大修昆明池也

少府佽飛外池元紀假與貧民

嚴鹽池田

太液池郊祀志建章北治蓮波

上林十池有上林十池其一

牛首池司馬相如傳灞溢出牛首張晏曰牛首池名也在上林苑西

安池外戚傳安

宣武地節三年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紀本

道路

復道上居南宮從復道上見雄將縛語高紀如淳曰復音複上下有道故謂之複

鑿道張光傳召內樂人鑿道中入

馳道成紀曰太子不敢絕馳道應劭曰馳道天子所行也

諸門城門

未央宮司馬門四年災成紀永始

東司馬門東方朔傳

北司馬門五行志

殿東門

北掖門儀傳

暨門建章宮有暨門見郊祀志

高門未央宮中有高門激壁使過

端門漢制王傳又周制也

龍樓門若白鹿麟趾之爲名也成紀注云門在北闕外

貢門元紀

作室門成紀

尚方掖門成紀注云掖門者正門之旁不門也

金馬門公孫弘王褒待詔金馬門

長秋門未央宮殿名長秋門見戾太子傳

東交門東方朔傳

蕩胜門鉤弋趙倢伃傳

小苑東門蒲萄宮東門也

上林延壽門孝平王后傳

上東門黃圖傳雖臨上東門古曰東面最北門

十二城門百官表有十二城門候徐天麟按三輔黃圖云都城十二門曰雍城門第二門曰直城門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東頭第一門曰高門西頭第一門曰橫門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南出東頭第一門曰安門第二門曰洛門西出南頭第一門曰雍城門第二門曰洛門西出第一門曰橫城門北面西頭第一門曰章城門第二門曰直城門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東頭第一門曰高門西頭第一門曰橫門

橫城門北面西頭第一門成紀建始三年

春王城門也蓋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名宣平門複道方連屬

覆盎城門劉屈氂傳一名杜門

便門第一安城門西面南頭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謂之便門

雍門耳樓一名瞿陵門上爲樓以望者

端門師古曰端首也如淳曰門端首也所以望遠者也

宮寺

宮寺元紀敗壞宮寺之所通呼爲寺師古曰凡府庭所在皆呼爲寺又何進傳注云寺謂官曹之廨舍也

西漢會要卷六十六

宋徐天麟撰

方域三

宮苑雜錄

高帝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說。（高紀）

武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宮名，在興平縣南。）獵長楊，東游宜春，丞相御史知指，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後乃私置更衣，從宮曲以南十二所中休更衣，投宿諸宮，長楊五柞倍陽宜曲尤幸。於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徧郊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東方朔在傍進諫曰：臣聞讓謹靜恕，天報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報之應，應之以禍。福生宮室之修，自此日盛。（郊祀志注。）

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作承露盤高二十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僊人掌以承露，和玉屑飲之，可以長生。（封禪書。）

元封二年，公孫卿曰：僊人可見，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館，如緱氏城，置脚，縣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銅人其下，將招來神僊之屬。於是甘泉通天臺、前殿始廣諸宮室。（郊祀志下。）

太初元年，柏梁臺災，越人勇之言於武帝曰：勞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水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太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大門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郊祀志。）

元帝延熙奉問以得失，奉以爲宮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虛，不改其本，難以末正。乃上疏曰：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徭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臣之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制西戎，攻崤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檟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又有秔稻梨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粢芋，水多魚，有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鄧通之間，號爲土窟，其實亦鑄銅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荊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固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并所以強國富人也。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蓋士忿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指，非嘗萬死不勝大罔，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是日因奏秦階之事，上乃拜劉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舜王所奏云。（東方朔傳。）

驕溢靡麗，天報之應，應之以禍。今陛下累年，其不成也。如天不爲變，則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何必盩厔鄠杜乎？奈修趙制，天爲之變。上林雖小，臣尚以爲大也。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沃饒，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至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制西戎，攻崤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檟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又有秔稻梨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粢芋，水多魚，有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鄧通之間，號爲土窟，其實亦鑄銅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荊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固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并所以強國富人也。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蓋士忿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指，非嘗萬死不勝大罔，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是日因奏秦階之事，上乃拜劉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舜王所奏云。（東方朔傳。）

五年，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

成帝建始元年，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

元延二年十二月，羽獵，揚雄從，以爲昔狂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籠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宿、羣臣、饗賜、軍旅、甲士之用，取民不逾什一之稅，使天下各以其職來貢，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其餘則放而之田，以務農桑，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降其庭，醴泉流其廬，鳳凰集其樹，黃龍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大旱十里一亭一鄉，縣大旱方百里，其民稍徙，稀則臞，鄉亭亦如之，凡千六百二十二所，百官表

中陽里，高祖居豐中陽里，漢中陽里名。

尚冠里，宣帝在民間時，居尚冠里，本紀。

長安殷里，爲石君石奮家長安戚里，爲石君傳。

鄉里

華陽街，劉屈氂爲左馮翊，華陽街首。

棗街，陳遵傳，遵在棗街。

章臺街，張敞傳，東市、三輔黃圖，長安城中八街九陌，張衡西京賦云，章臺夾道，青青楊柳，連陌接阡，漢書音義曰，章臺，臺名，在長安故城西，近未央宮，街道平直，取名焉。

街市

長安四市，百官表，漢舊儀，有長安四市，長安，縣。

長安西市，惠帝六年，起長安西市，見本紀，黃圖云，長安九市，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

東市，雜傳，朝東市。

柳市，從章居城西柳市本部。

關

關中，關中謂函谷關、武關、西散關、北蕭關、故成陽曰東中。

沛公初入關，或說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可急使守函谷關，時關在安武，高紀，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

武帝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宏農縣，本紀，贊曰，時楗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聞外夷兩越，數反覆，南夷又數侵邊，乃定東粵，平西南夷，以其間時略通五尺道，置吏焉，及漢興，接秦之弊，海內虛耗，民離痛甚，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於是徙關於宏農三百里，

武關，高紀，應劭曰，秦南關也，通南陽，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

嶢關，應劭曰，嶢山之關，今謂之上洛北鄉田南武關之西，

散關，史記將相年表，南確武四散關，

蕭關，李奇傳，匈奴大入蕭關，如淳曰，在安定朝那界，

玉門關，西域傳云，在敦煌西界，

陽關，同上，

天井關，威紀，應劭曰，天井關在上黨高都，

五阮關，威紀，應劭曰，在代郡，

壺口關，威紀，應劭曰，在潞，

壺關，與太子傳，壺關三老令狐，古曰，壺關上黨之縣也，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

景帝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武帝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税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並紀，本

霍光曰。函谷京師之固。故以丞相弟爲關都尉。魏相傳。

城塞

漢二年。緤治河上塞。高紀。文穎曰。傳言。東北之塞。四面之徼也。

六年。令天下縣邑城。

惠帝元年正月。城長安。

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九月。長安城成。賜民戶爵一級。以上並本紀。

文帝時。鼂錯請募民徙塞。曰。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閣石。布渠荅。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本傳。師古曰。虎落者。以竹篾相連遮落之也。

武帝元朔三年。城朔方城。

太初元年。築塞外受降城。

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

高顯爲酒上亭長。高紀。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主亭之吏也。亭謂傳舍。給行者宿食之所。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里。百官表。

武帝元光六年。南夷始置鄼亭。史記將相年表。按是時唐蒙通西南夷。始發巴蜀卒。治發道路。置鄼亭。此內郡耳。

元鼎中。天子行獵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隴北地太守以下。貨殖傳。

武帝征四夷。開西域。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西域傳。

武帝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西域傳。元封六年事。

武帝軍旅數發。女子乘亭障。貢禹傳。

太初三年。匈奴入定襄雲中。擾光緣諸亭障。本紀。

狄山乘一障。張湯傳。居一障間。師古曰。障謂要險之處。

武帝征和二年。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更部選補邊郡三輔傳馬。及傳置者以置馬取用也。蛾淚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廄置一也。前乘傳騎置及乘傳。昭帝元鳳二年。君乘與馬。及傳馬。昭紀。元鳳二年。君乘與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

宣帝神爵元年。趙充國奏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人山伐木六萬餘枚。在水次。臣願能兵屯田。以開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

元帝時。羌虜燔燒置亭。馮奉世傳。

平帝置崇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講以聞。本紀。

候

西邊北邊之郡。斥候望烽燧不得臥。賈誼傳。

乘傳。高紀。五年。田橫乘傳詣洛陽。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駟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今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置亭。世傳。

廄置。田蚡傳。戶

騎驛。陳湯傳。

傳舍。國有其牆。師古曰。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復人復來。轉相傳也。一曰。傳舍。逆旅反。前傳置之舍也。其義兩通。

縣次傳。汲黯傳。徐以縣次傳之。其主

假軺傳。張湯傳。假軺傳行在所。

亭障

高紀。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主亭之吏也。亭謂傳舍。給行者宿食之所。

一封軺傳。平紀。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給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其乘傳者。又以傳信合符。乃得發driver。師古曰。以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

一乘傳。郊祀志。陳寶祠。每見雄雉。太牢具。以一乘傳。馳詣行在所。

四乘傳。司馬相如傳。往舍都亭。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

四馬傳。韓延壽傳。出

六乘傳。高紀。秦二世使武等六人乘六乘傳。行郡縣。

七乘傳。吳王濞傳。賀乘七乘傳。至長安。

馳傳。陳平傳。平乘馳傳。

趙充國常以遼斥候爲務。本傳。

東南一尉西北一候。揚雄解嘲。

郵

大鴻臚屬官有郡郵長丞。師古曰。主傳郵之郵在京師者也。諸郡皆有郵。所以通於輦轂。初置郡國郵。屬少府。中尉中尉後屬大鴻臚。百官表。

武帝封禪。詔諸侯治郵泰山下。郊祀志。

徵夷郵。元紀。師古曰。若今鴻臚客館。黃圖云。雲夷郵在城外孟街中。

西漢會要卷六十七

宋徐天麟撰

方域四

黃河

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東。則鄃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彊塞。彊塞之未必應天。而令民用力多。水災必興。不如勿塞。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以下淇園之竹以爲楗。上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浩浩洋洋。虛閭浮。流不反。水維緩。河不流。蒲草淹。魚鼈喜。歸舊川。迷陶陶。人自忘。禹之聖。宜爲河。爲河不封。禹之績。寧亡人。功無已時兮吾山平。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而河道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昆侖。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隄防備塞。士卒輓輸。胡寇侵盜。罷軍殺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壤斷也。此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爲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邱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乃各更穿渠。由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逡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以所以閼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南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溢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河。今屯氏河盜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既減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邱。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盜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大司農名非調均饑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灌船五百艘。徒民避水居邱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遷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塞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桡花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壞之害。如此數郡。穡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者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酒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

非受平買者爲著外縣六月後九歲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鑿廣之上從其言使焉鑿之鑿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溢怒爲害甚於故是歲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流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陽方略禁以爲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是以信所開爲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南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尖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澌絕水則爲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爲河中國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濱溢橫流漂沒陵阜冀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冀變自除是時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故一日之間輒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月月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秉應見王延世豪重貴說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相白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勘業振贍之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實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應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徙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宏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濕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隰墳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召能治河者以百數但祭空語無施行者漢書

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折底柱破碣石壅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還古禮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技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田歲增隄防猶尚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乃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東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爭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蔡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激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仰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濕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隰墳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召能治河者以百數但崇空語無施行者漢書

西漢會要卷六十八

宋徐天麟撰

蕃夷上

匈奴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尚矣。單于姓攣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犂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為撐犂，謂子為孤塗，單于之言廣大之貌也。匈奴謂天子為撐犂孤塗單于，其自稱曰：「天所立匈奴大單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鋋。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於己，不顧禮義。自君王以下，皆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而妻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其後稍有城郭，文書，以左方為尊。其人生子，以五月之間，擇其良日，聚會祭祀其先及鬼神。秋，馬肥，大會蹛林，課校人畜計。其祭祀，天地山川鬼神之位，各有常所。其正朝，旦朝拜日；夕拜月。其戰，闕則斬，得生口，賜一巵酒，以其所得財物與之，因以為奴婢。其貴人必須單于親戚，諸異姓不得與焉。

匈奴冒頓單于者，頭曼單于太子也。頭曼有愛閼氏，生少子，頭曼欲廢冒頓而立愛閼氏子，乃使冒頓質於月氏。冒頓既質月氏，頭曼急攻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乘之而歸，頭曼以為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為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者，輒斬之。已而以鳴鏑自射其善馬，左右或皆射鳴鏑，冒頓知其可用，從其善馬而射之，殺不射者。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冒頓又殺不射妻者。居頃之，冒頓出鳴鏑以射頭曼單于善馬，左右皆隨鳴鏑而射殺單于，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從己者。冒頓自立為單于。是時東胡強，聞冒頓殺父自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父時千里馬。冒頓問羣臣，羣臣皆怒，曰：「千里馬匈奴寶馬，勿與。」冒頓曰：「柰何與人鄰國愛一馬乎？」遂與之。居頃之，東胡以為冒頓畏己，乃遂輕冒頓，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閼氏。冒頓復問羣臣，羣臣皆怒曰：「東胡無道，乃復求閼氏！請擊之。」冒頓曰：「柰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閼氏予東胡。東胡王愈驕而西侵。與匈奴間棄地千餘里，各築境上空地，莫居，各五十里以為閑地，兩國邊境人民各得獵其中。東胡既得寶馬，又得閼氏，乃復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境上閑地，匈奴非能有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柰何予之！」羣臣有言予之者皆斬。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後居者皆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為備。冒頓既至，虜東胡王，盡并其人民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併樓煩、白羊王，而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與漢北河南地，復侵燕代。

使使遺高后曰：「孤僨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偪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願以所有，易其所無。」高后大怒，召丞相平及樊噲季布等議斬其使者，發兵擊之。樊噲曰：「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也！前陳豨反於代，漢兵三十二萬，噲為上將軍，時匈奴圍高帝於平城，噲不能解圍。今傷漢者甫起，而噲欲搖動天下，妄言以十萬衆橫行，是面謾也。且夷狄譬如禽獸，得其善言不足喜，惡言不足怒也。高后曰：「善。」令大謁者張澤報書曰：「單于不忘敝邑，賜之以書，敝邑恐懼，退日自圖。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汙。敝邑無罪，宜在見赦。竊有御車二乘，馬二駟，以奉常駕。」冒頓得書，復使使來謝曰：「未嘗聞中國禮義，陛下幸而赦之。因獻馬，遂和親。至孝文即位，復修和親。其三年夏，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為寇於是文帝遣丞相灌嬰將擊右賢王走出塞，其明年單于遺漢書曰：「願發兵，休士養馬，除前事，復右約，以安邊民，皆至漢議擊與和親執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孝文前六年，遺匈奴書曰：「漢與匈奴約為兄弟，所以遺單于甚厚。背約離兄弟之親者，常在匈奴。然右賢王事已在赦前，勿深誅。單于若稱書意，明告諸吏，使無負約。有信，敬如單于書。使者言，單于自將并國有功，甚苦兵事，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比疏一，黃金飾具帶一，黃金帶胅一，繡十匹，錦二十匹，赤綵綠繒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謁者令肩遺單于。後頃之，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文帝復遺宗人女翁主為單于閼氏，使宦者中行說傅翁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也為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愛幸之。日夜教單于候漢害處。孝文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卬，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為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為上郡將軍，寧侯魏遬為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竈為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為大將軍，成侯董赤為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留塞內月餘，漢遂出塞，即還。匈奴日以驕，歲入邊，漢甚患之。乃使使遺匈奴書。單于亦使當戶報謝，復言和親事。孝文後二年，使使遺匈奴書曰：「朕與單于俱捐細故，俱蹈大道也。墮壞前惡，以圖長久。和親之後，漢過不先，單于其察之。後四年，老上單于死，子軍臣單于立。漢復與匈奴和親，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略甚衆。於是漢使三將軍軍屯北地，代屯句注，趙屯飛狐口，緣邊各堅守以備胡寇。又益三將軍軍長安西細柳渭北棘門霸上以備胡。後歲餘，文帝崩，景帝立，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單于，遺翁主，如故約。終景帝世，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武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闌出物，與匈奴交易，陽為賈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餘萬馬邑旁，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總四將軍伏單于。單于入漢塞，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時雁門尉史知漢謀，具告單于。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

還，漢以校不逮，遺兵謀而不進。誅恢。自是後匈奴絕和親，自馬邑軍後五歲之秋，漢使四將各萬騎擊胡

闕市下。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公孫賀出雲中。無所得。公孫敖出代郡。爲胡所敗七千。李廣出雁門。爲胡所敗。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亡鎭。其明年秋。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又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適至。匈奴乃去。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於是漢使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雁門。李息出代郡擊胡。得首虜數千。其明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羊百餘萬。於是漢遂收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面爲固。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是歲元朔二年也。其冬軍臣單于死。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爲單于。攻敗軍臣單于太子於單。於單亡降漢。數月死。伊稚斜單于既立。其夏匈奴數萬騎入代郡。秋又入雁門。明年又入代郡。定襄上郡。匈奴右賢王怨漢奪之河南地。而築朔方。數寇盜邊。及入河南侵擾朔方。殺掠吏民甚衆。其明年春。漢遣衛青將六將軍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夜圍右賢王。右賢王大驚。脫身遁走。漢將軍得右賢王人衆男女萬五千人。裨小王十餘人。其明年春。漢復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十餘萬騎。仍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得首虜前後萬九千餘級。而漢亦亡兩將軍三千餘騎。右將軍建得以身脫。而面將軍趙信兵不利。降匈奴。其明年朗數萬騎入上谷。殺數百人。明年春。漢使驃騎將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者山千餘里。得胡首虜八千餘級。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其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級。裨小王以下十餘人。是時匈奴亦來入代郡雁門。殺掠數百人。漢使博望侯及將軍李廣。出右北平。擊匈奴左賢王。左賢王圍李廣。廣軍四千人。死者過半。會博望侯軍救至。李將軍得脫。亡其軍。其秋單于怒昆邪王休屠王居西方。爲漢所殺虜數萬人。欲召誅之。昆邪王殺休屠王。幷將其衆降漢。漢已得昆邪。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實之。西滅北地以西戍卒半。明年春。匈奴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殺掠千餘人。其年春。漢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成約絕幕擊匈奴。單于聞之。遠其輜重。以精兵待於幕北。與漢大將軍接戰一日。會暮。大風起。漢兵縱左右翼圍單于。單于自度不能與漢兵戰。遂獨與壯騎數百潰漢圍西北遁走。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屯驃騎將軍去病死。於是漢久不北擊胡。數歲。伊稚斜單于立十三年死。子烏維立爲單于。是歲元鼎二年也。其後漢方南誅兩越。不擊匈奴。匈奴亦不入邊。烏維立三年。漢已滅兩越。天子巡邊。欲至朔方。勒兵十八萬騎。以見武威。而使郭吉風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下。令單于即能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即不能。頓首面伏而臣於漢。何但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爲單于大怒。留郭吉不歸。還至之北海上。而單于終不肯爲庭於漢邊。休養士馬。習射獵。數使使好辭甘言求和親。漢使王烏等delivered匈奴。匈奴法。漢使不去節。不以帛裹其面。不得入穹廬。王烏等皆如其言。以故得入。單于愛之。陽許曰。吾爲遣其太子入質於漢。以求和親。漢使楊信使於匈奴。是時漢東拔濊貉朝鮮以爲

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翁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又北益廣田至眩雷爲塞。而匈奴終不敢以爲言。烏維單于立十歲死。子詹師盧立。年少。號爲兒單于。是歲元封六年也。明年春。漢使浞野侯破奴將二萬騎出朔方。期至浚稽山而還。匈奴生得浞野侯軍。遂沒於匈奴。兒單于立三歲而死。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句黎湖爲單于。是歲太初三年也。句黎湖單于立。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其秋匈奴大入塞中。定襄五原朔方。殺掠數千人。會任文擊救。盡復失其所得而去。句黎湖單于行壞光祿所築亭障。又使右賢王入酒泉張掖。略數千人。會任文擊救。盡復失其所得而去。句黎湖單于立一歲死。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爲單于。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迺下詔曰。高皇帝遭厄平城之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漢遣中郎將蘇武厚幣賂遺單于。單于益驕。禮甚倨。明年。漢使武師將軍將巳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得首虜萬餘級而還。匈奴大圍貳師。幾不得脫。漢兵物故什六七。漢又使因杅將軍出西河。與彊弩都尉會涿邪山。亡所得。使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千餘里。與單于會。合戰。陵所殺傷萬餘人。兵食盡。欲歸。單于圍陵。陵降匈奴。其兵得脫歸漢者四百人。單于乃貴陵。以其女妻之。後二歲。漢使貳師將軍將六萬騎步兵七萬出酒泉。強弩都尉路博德將萬餘人與貳師會。游擊將軍說步兵三萬人出雁門。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十萬待水南。與貳師接戰。貳師解而引歸。與單于連鬬十餘日。游擊亡所得。因杅與右賢王戰不利。引歸。明年且鞮侯單于死。立五年。長子左賢王立爲狐鹿姑單于。以左大將爲左賢王。數年病死。其子先賢撣不得代。更以爲日逐王。日逐王者貳於左賢王。單于自以其子爲左賢王。單于既立六年。而匈奴入上谷五原。殺掠吏民。其年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于是漢遣貳師將軍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邱成將三萬餘人出西河。重合侯莽通將四萬騎出酒泉千餘里。單于聞漢兵大出。悉遣其輜重。徙趙信城北邸郅居水。左賢王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居兜衍山。單于自將精兵。左安侯度姑且水。御史大夫軍至。追邪徑。無所見。還。匈奴使大將與李陵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至浚稽山。合轉戰九日。漢兵陷陳卻敵。殺傷虜甚衆。至浦奴水。虜不利。還去。貳師將軍出塞。匈奴使右大都尉與衛律將五千騎要擊漢兵于夫羊句山。狹。貳師遣騎國胡騎二千與戰。虜兵壞散。死傷者數百人。漢軍乘勝追北。匈奴奔走。莫敢距敵。會貳師妻子坐巫蠱收。聞之憂懼。其掾胡亞夫說貳師曰。夫人宰家皆在虜。若還不稱意。適與獄會。貳師由是狐疑。欲深入要功。長史與決眭都尉煇渠侯謀曰。將軍懷異心。欲危衆求功。恐必敗。謀共執貳師。貳師聞之。頓長史引兵還。王速邪烏燕然山。單于知漢軍勞倦。自將五萬騎遮擊貳師。相殺傷甚衆。夜壅漢軍前深數尺。從後急擊之。軍大亂敗。貳師降。單

于以女妻之，曾龍在衙帳上，其兩年，單于遣使遺漢書云，南有大漢，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驕子也，不爲小禮以自煩，今欲與漢俱大關，取漢女爲妻，歲輸我粟酒萬石，稷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邊不相盜矣，漢遣使者報遺其使單于，留使者三歲，乃得還，武帝在匈奴藏餘，衙律害其寵，會母閼氏病，律侍相盜矣，漢遣使者報遺其使單于，留使者三歲，乃得還，武帝在匈奴藏餘，衙律害其寵，會母閼氏病，律侍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胡兵常言得武師以祉，今何故不用，於是收武師武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堅武師以祠，武帝崩，聞此者深入窮追二十餘年，匈奴卒匱殫，罷極苦之，後三年，單于欲求和親，會病死，更立子左谷蠡王爲壺衍鞮單于，是歲始元二年也，後復得匈奴降者言，烏桓嘗發先單于冢，匈奴衆之，方發二萬騎擊烏桓，大將軍霍光欲發兵邀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以爲烏桓天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遠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于是拜明友爲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聞漢兵至，引去，明友因乘烏桓敝擊之，斬首六十餘級，獲三王首還，匈奴益以是恐，即使使之烏孫求欲得漢公主，擊烏孫取車延壑師地，烏孫公主上書，下公卿議救，未決，昭帝崩，宣帝即位，烏孫昆彌復上書言，連爲匈奴所侵，困，昆彌願全國半精兵，人馬五萬匹，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哀救公主，本始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爲浦類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長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塞，各二十餘里，及校尉常惠，使護烏孫兵，烏孫西城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與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畏走，歐畜產遠遁，是以五將少所得，度遼將軍出塞千二百餘里，至蒲離候水，斬首捕虜七百餘級，前將軍出塞十二百餘里，至烏員，斬首捕虜千餘級，蒲類將軍出塞千六百里，至雞鹿山，斬首捕虜十九級，虎牙將軍出塞八百餘里，至丹余吾水上，即亡兵不進，斬首捕虜千九百餘級，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汗，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虜馬牛羊驢贏橐駝七十餘萬，漢封惠爲長羅侯，然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怨烏孫，其冬，單于自將數萬騎擊烏孫，聞得老弱，欲還，會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能什一，于是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凡三國所殺數萬級，馬數萬匹，牛羊甚衆，又重以饑死，人民死者什三，畜產什五，匈奴大虛弱，諸國繒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其後漢出三千餘騎爲三道，並入匈奴，捕虜得數千人，遠匈奴絕不敢取當，發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壺衍鞮單于立十七年死，弟左賢王呴犂湖單于立，爲虛閭權渠單于，是歲地節二年也，虛閭權渠單于立九年死，握衍朐鞮單于立，復修和親，遣弟伊秩訾王右大將軍于利受入侍，是歲甘露元年也，明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所過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館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若王勝之入漢獻見，日逐王率與握衍朐鞮單于有隙，即率其衆數萬騎歸漢，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時

單于已立二歲，暴虐殺伐，國中不附，及太子左賢王數諫左地貴人，左地貴人皆怨，其明年，烏桓擊匈奴，單于姑夕王，顛得人民，單于怒，姑夕王恐，即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侯狦爲呼韓邪單于，

賀謁稱臣而不名。賜以冠帶衣裳黃金璽盭綬。玉具劍佩刀弓一張。矢四發。槃戟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行。馬十五匹。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七襲。錦繡綺穀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單于就邸。留月餘。遣歸國。郅支單于亦遣使奉獻。漢遇之甚厚。明年。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漢待呼韓邪使有加。明年。呼韓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八千匹。絮八千斤。始郅支單于以爲呼韓邪降漢兵弱。不能復自還。即引其衆西欲攻定右地。又堵若單于小弟本侍呼韓邪。亦亡之右地。收兩兄餘兵。得數千人。自立爲伊利目單于。道逢郅支。合戰。郅支殺之。幷其兵五萬餘人。即漢出兵穀助呼韓邪。即遂留居右地。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近烏孫。欲與幷力。遣使見小昆彌烏就屠。烏就屠見呼韓邪爲漢所擁。郅支亡處。欲攻之以稱漢。乃殺郅支使。持頭送都護在所。發八千騎迎郅支。郅支見烏孫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擊。人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幷三國。數遣兵擾烏孫。常勝之。堅昆東去單于庭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元帝初即位。呼韓邪單于復上書言民衆困乏。漢詔云中五原郡轉穀二萬斛以給焉。郅支單于自以道遠。又怨漢擁護呼韓邪。遣使上書求侍子。漢遣谷吉送之。郅支殺吉。漢不知吉音問。而匈奴降者言聞甌脫皆殺之。呼韓邪單于使來。漢輒言責之。甚急。明年。漢遣車騎都尉韓昌。光祿大夫張猛。送呼韓邪侍子。求問吉等。因赦其罪。勿令自疑。昌猛見單于民衆益盛。塞下禽獲盡單于足以自衛。不畏郅支。即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恐北去後難約束。昌猛即與爲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匈奴合爲一家。世世毋得相詐相攻。其後呼韓邪爲北歸庭。人衆稍稍歸之。國中遂定。郅支既殺使者。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恐見襲擊。欲遠去。會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與諸翕侯計。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服屬之。今郅支單于困阨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以立之。長無匈奴患矣。即使使至堅昆。迫脅郅支。郅支素恐又怨烏孫。即虜其人衆駝騾馬數千匹。迎郅支。郅支人衆。中寒道死。餘財三千人。到康居。其後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發兵。即康居誅斬郅支。郅支既誅。呼韓邪單于且喜且懼。上書言狀。曰。常願謁見天子。誠以郅支在西方。恐其與烏孫俱來擊。大臣以故未得至漢。今郅支已伏誅。願入朝見。竟寧元年。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服錦帛絮皆倍于黃龍時。單于自言願婿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甚說。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塞事。王昭君號寧胡閼氏。生一男伊屠智牙師。爲右日逐王。

呼韓邪立二十八年。建始二年死。雖陶莫皋立。爲復株絫若鞮單于。復株絫若鞮單于立。道子右賢王醯諧屠奴侯入侍。河平元年。單于遣右奧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獻朝正月。河平四年正月。遂入朝。加賜繒帛二萬疋。絮二萬斤。它如黃龍時。單于立十歲死。弟且麋胥立。爲搜諧若鞮單于。搜諧若鞮單于立。遣子右賢王烏夷當入侍。以翁知牙斯。白太后。遣使者答論。厚賞賜送。匈奴

單于涂仇押王烏夷當入侍。以翁知牙斯。單于立。遣子右賢王車牙單于立。四歲死。弟囂知牙斯立。爲烏珠留若鞮單于。立以第一閼氏子樂侍。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時有大故。上由是難之。以問公卿。亦以單于上書求朝。國家不許而辭之。臣虞丞相以爲單于慕義。非有他心。宜聽其來朝。以安其意。上乃報曰。單于能內附。保塞傳之無窮。漢之福也。雖有小故。何以易之。其勿復言。單于復上書。願朝明年。故事。單于朝。從名王以下及從者千騎。上以大歲厭勝所在。舍之上郡。以招其意。單于不敢渡。還庭。復遣使者奉獻。因請曰。願留居光祿塞下。徼受漢人亡者。詔報曰。單于慕義。欲來朝。漢之所以優待之。禮義甚備。今單于自以大歲厭勝所在。

西漢會要卷六十九

宋徐天麟撰

蕃夷中

西南夷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嵩昆明，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同師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筰都最大。自筰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甌，東甌殺王郢以報，閩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粵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

牂柯，出不意，此制粵一奇也。誠以漢之彊，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甚易。上許之，乃拜蒙以中郎將，將千人，食重萬人，從巴筰入，遂見夜郎侯。多同厚賜，諭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筰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戍轉相饟，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離暑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亡功。上患之，使公孫弘往視問焉。還報，言其不便，及宏爲御史大夫，時方築朔方，擬河逐胡，宏等因言西南夷爲害可見，能專力事匈奴，上許之。罷西夷，獨餘南夷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保就。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亡寇。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募能通滇王與漢使言滇欲與我大，及夜郎侯亦然，各自以一州王，不知漢廣大，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及至南粵，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隨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嘗羌迺留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滇王與漢使言滇孰與我大，及夜郎侯亦然。各自以絕遠，不知漢廣大。使者還，因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迺發巴蜀罪人當擊南粵者八校尉擊之，會越已破，漢八校尉不下，中郎將郭昌衛廣引兵還，行誅隔滇道者且閒，斬首數萬，遂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倫南粵，南粵已滅，遣諫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南粵破後，及漢誅且閒邛君，并殺筰侯，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以邛都爲粵巂郡，筰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使王然于以招降，諸南夷兵威風論滇王入朝。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北勞深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聽。勞深靡莫殺使者卒，元封二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鼠，以故弗誅。滇王離西夷，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也，最寵焉。後二十三歲，孝昭始元元年，益州廉頭姑繒民反，殺長吏，牂柯談指同並尊二十四邑，凡三萬餘人皆反，遣水衡都尉發蜀郡犍爲兵擊牂柯大破之。後三歲，姑繒葉榆復反，道水衛都尉呂辟胡將郡兵擊之，辟胡不進，蠻夷遂殺益州太守，乘勝與辟胡戰，士戰及溺死者四千餘人。明年，復遣軍正王平與大鴻臚田廣明等並進，大破益州，斬首捕虜五萬餘級，獲畜產十餘萬。上曰：鈞町侯亡波率其邑君長人民擊反者，斬首捕虜有功，其立亡波爲鈞町王。大鴻臚廣明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後間歲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領侯韓增、興大鴻臚廣明將兵擊之。至成帝河平中，夜郎王興、興鈞町王禹漏以侯爵更舉兵相攻，牂柯太守歐鎏兵誅興等。議者以爲道遠不可數，乃道太中大夫蜀郡張匡，持節和解興等，不從命，劉木象漢吏，立道旁射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宜因其罪惡未成，未疑漢家加誅，陰敕旁郡守尉、練士馬，大司農豫調穀積要害處，還任職太守往，以秋涼時，入誅其王侯，尤不軌者，即以

爲不毛之地，亡用之民，盡王不以勞中國，宜罷郡，放棄其民，絕其王侯勿復通，如以先帝所立，累世之功，不可隳壞，亦宜因其萌芽，早斷絕之，及已成形，然後戰師，則萬姓被害，大將軍風於是薦金城司馬陳立爲祥柯太守，及至牂柯，論告夜郎王興，興不從命，立請誅之，未報，乃從吏數十人出行縣，至興國，且同亭侯，興將數千人往，至亭，從邑君數十人入見，立叱責，因斬頭，邑君曰，將軍誅亡狀，爲民除害，願罷曉文王嬰齊嗣立，即還其先武帝文帝璽，嬰齊在長安時，取邯鄲樛氏女，生子興，及即位，上書請立樛氏女爲后，興爲嗣，漢數使使者風諭，嬰齊猶尚樂，擅殺生自恣，懼入見，要以用漢法，比內諸侯，因稱病，遂不入見，遣子次公入宿衛，嬰齊薨，謚爲明王，太子興嗣立，其母爲太后，太后自未爲嬰齊妻時，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諭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安國少季往，復與私通，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勸王及宰臣求內屬，即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諸使者留填撫之，王王太后飭治行裝，重資爲入朝具，相呂嘉數諫止王，王不聽，有畔心，乃陰謀作亂，天子遣千秋與王太后弟樛樂將二千人入粵境，呂嘉乃遂反，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遣人告蒼梧秦王，及其諸都縣，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而韓千秋兵之入也，破數小邑，其後粵直開道給食，未至番禺四十里，粵以兵擊千秋等，滅之，使人函封漢使節，置塞上，好爲謾辭謝罪，發兵守要害，於是天子令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瀨將軍，出零陵，或下灕水，或抵蒼梧，使驰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粵船粟，因推而前，挫粵鋒，以數萬人待伏波將軍，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後期，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先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樓船自擇便處，居東南面，伏波居西北面，會暮，樓船攻敗粵人，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爲營，遣使招降者，賜印綬，復縱令相招，樓船力攻燒敵，反敗而入，伏波營中，遲旦，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人追，故其校司馬蘇宏得建德，粵郎都稽得嘉，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九郡，南粵

閩粵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粵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時項王主命不王也，以故不佐楚，漢擊項籍，無諸搖帥粵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治，孝惠三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后數世，孝景三年，吳王濞反，欲從諸侯，詐發閩粵兵，閩粵王遣將軍將兵，詣吳會，丹徒，以故得不誅，吳王子駒亡走閩粵，怨東甌殺其父，常勸閩粵擊東甌，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天子問太尉田蚡，蚡對曰，粵

見，入見則不得復歸，亡國之勢也，於是胡稍病，竟不入見，復十餘歲，胡實病甚，太子嬰齊請歸，胡許，謚曰文王，嬰齊嗣立，即還其先武帝文帝璽，嬰齊在長安時，取邯鄲樛氏女，生子興，及即位，上書請立樛氏女爲后，興爲嗣，漢數使使者風諭，嬰齊猶尚樂，擅殺生自恣，懼入見，要以用漢法，比內諸侯，因稱病，遂不入見，遣子次公入宿衛，嬰齊薨，謚爲明王，太子興嗣立，其母爲太后，太后自未爲嬰齊妻時，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諭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安國少季往，復與私通，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勸王及宰臣求內屬，即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諸使者留填撫之，王王太后飭治行裝，重資爲入朝具，相呂嘉數諫止王，王不聽，有畔心，乃陰謀作亂，天子遣千秋與王太后弟樛樂將二千人入粵境，呂嘉乃遂反，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遣人告蒼梧秦王，及其諸都縣，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而韓千秋兵之入也，破數小邑，其後粵直開道給食，未至番禺四十里，粵以兵擊千秋等，滅之，使人函封漢使節，置塞上，好爲謾辭謝罪，發兵守要害，於是天子令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瀨將軍，出零陵，或下灕水，或抵蒼梧，使驰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粵船粟，因推而前，挫粵鋒，以數萬人待伏波將軍，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後期，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先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樓船自擇便處，居東南面，伏波居西北面，會暮，樓船攻敗粵人，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爲營，遣使招降者，賜印綬，復縱令相招，樓船力攻燒敵，反敗而入，伏波營中，遲旦，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人追，故其校司馬蘇宏得建德，粵郎都稽得嘉，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九郡，南粵

閩粵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粵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時項王主命不王也，以故不佐楚，漢擊項籍，無諸搖帥粵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治，孝惠三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后數世，孝景三年，吳王濞反，欲從諸侯，詐發閩粵兵，閩粵王遣將軍將兵，詣吳會，丹徒，以故得不誅，吳王子駒亡走閩粵，怨東甌殺其父，常勸閩粵擊東甌，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天子問太尉田蚡，蚡對曰，粵

人相攻擊固其常不足以煩中國往救也中大夫嚴助詰勃言當救天子遣助發會稽郡兵浮海救之漢兵未至閩粵引兵去東粵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與衆處江淮之間六年閩粵盤南粵南粵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而以聞上遣大行王恢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若爲將軍兵未踰嶺閩粵王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與宗族謀曰王以擅發兵不請故天子兵來誅漢兵衆彊即幸勝之後來益多滅國乃止今殺王以謝天子天子能兵固國完不聽乃力戰不勝即亡入海皆曰善即擿殺王使使奉其頭致大行大行曰所爲來者誅王王頭至不戰而殆利莫大焉乃以便宜案兵告大司農軍而使使奉王頭馳報天子詔罷兩將軍兵曰郢等首惡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乃使中郎將立丑爲粵繇王奉閩粵祭祀餘善以殺郢威行國中民多附歸自立爲王繇王不能制上聞之爲餘善不足復興師曰餘善首誅郢師得不勞因立餘善爲東粵王與繇王並處至元鼎五年南粵反餘善上書請以卒八千從樓船將呂嘉等兵至揭陽以海風波爲解不行持兩端陰使南粵及漢破番禺樓船將軍侯上書願請引兵經東粵上以士卒勞倦不許罷兵令諸校留屯豫章梅嶺待命明年秋餘善聞樓船請誅之漢兵留境且往乃遂發兵距漢道號將軍騶力等爲吞漢將軍入白沙武林梅嶺殺漢三校尉是時漢使大司農張成故山州侯齧將屯不敢擊卻就便處皆坐畏懦誅餘善刻武帝壞自立詐其民爲妄言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發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粵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若邪白沙元封元年冬咸入東粵自兵未往故粵衍侯吳陽前在漢漢使歸論餘善不聽及橫海軍至陽以其邑七百人反攻粵軍於漢陽及故粵建成侯敖與繇王居股謀俱殺餘善以其衆降橫海軍封居股爲東成侯萬戶封敖爲開陵侯封陽爲卯石侯於是天子曰東粵陿多阻剛粵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之間東粵地遂虛閩粵

鮮浿水西軍未能破左將軍數禦樓船期戰樓船欲就其約不會左將軍亦使人來間隙降下朝鮮不肯心附樓船以故兩將不相得左將軍心慙樓船前有失軍罪今與朝鮮和善而又不降疑其有反計未敢發天子曰兩將圍城又乖異以故久不決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有便宜得以從事遂至左將軍曰朝鮮當下久矣不下者樓船數期不會具以素所意告遂曰今如此不取恐爲大害非獨樓船又且與朝鮮共滅吾軍遂亦以爲然而以節召樓船將軍入左將軍軍計事即令左將軍戲下執縛樓船將軍并其軍以報天子許遂左將軍已并兩軍即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陝相與謀曰始欲降樓船樓船今執獨左將軍并將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不肯降陶陝路人皆亡降漢路人道死元封三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已又反復攻吏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子最告諭其民誅成已故遂定朝鮮爲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朝鮮

四漢會要卷七十

宋徐天麟撰

蕃夷下

西域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爲五十餘皆在阿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故塞至浿水爲界闕焉燕王盧綰反入匈奴滿亡命聚黨千餘人椎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度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屬真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都王險會孝惠高后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即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見眞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壅閼弗通元封二年漢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何去至界臨浿水使刺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即度水馳入塞逆擊報天子曰殺朝鮮將上爲其名美弗詰拜何爲遼東東部都尉朝鮮怨何發兵攻襲殺何天子募罪人擊朝鮮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勃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彘出遼東踐右渠右渠發兵距險左將軍卒多亡遁走坐法斬樓船將齊兵七千人先至王險右渠城守窺知樓船軍少即出擊樓船軍敗走將軍僕失其衆遁山中十餘日稍求收散卒復聚左將軍擊朝

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敢近西域。而鄯善、且末、戎盧、于闐、西夜、蒲犁、無雷、烏孫、烏弋山離、康居、桃槐、莎車、烏秅、蒲類後、都尉、伊循、烏貪訾離、都尉、車師後城長國。

自安夷、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都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幷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始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鞮。披莎車之地。屯山校尉始開。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卹之。可招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于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浦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國以居之。自宜元後。單于稍微弱。不能復與爭。其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翔實矣。

鄯善國。　且末國。
精絕國。　戎盧國。
渠勒國。　于闐國。
烏秅國。　西夜國。
依耐國。　無雷國。
罽賓國。　烏弋山離國。
大月氏國。　康居國。
大宛國。　桃槐國。
捐毒國。　莎車國。
尉頭國。　烏孫國。
溫宿國。　烏貪訾離國。
渠犂城。　都立師國。
焉耆國。　蒲類後國。
卑陸後國。　勒國。
蒲類國。　車師前國。
東且彌國。　車師後城長國。
山國。
車師都尉國。

初武帝感張騫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西國。使者相望。漢使王恢等、又數爲匈奴耳目。令其兵邀漢使。漢使多言其國有城邑。兵弱易擊。于是武帝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將兵。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還封破奴爲浞野侯。恢爲浩侯。于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樓蘭既降服貢獻。匈奴聞發兵擊之。于是樓蘭遣一子質匈奴。一子質漢。後武師軍罷大宛。匈奴欲遮之。武師兵盛不敢當。即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絕勿通。時漢軍正任文將兵屯玉門關。爲武師後距。捕得生口知狀。以聞。上詔文便通引兵捕樓蘭王。將詣闕。辯責王。對曰。小國在大國間。不兩屬無以自安。願徙國入居漢地。上直其言。遣歸國。亦因使候伺匈奴。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征和元年。樓蘭王死。國人來請質子在漢者欲立之。質子常毕漢法下蠶室。宮刑。故不遣。報曰。侍子天子愛之。不能遣。其更立其次當立者。樓蘭更立王。漢復責其質子。亦遣一子質匈奴。後王又死。匈奴先聞之。遣質子歸。得立爲王。漢遣使詔新王令入朝。天子將加厚賞。樓蘭王後妻故樂母也。謂王曰。先王遣兩子質漢。皆不還。奈何欲往朝乎。王用其計。謝使曰。新立國未定。願待後年入見天子。然樓蘭國最在東垂近漢。當白龍堆之水草。常主發導。負水儋糧。送迎漢使。又數爲吏卒所寇。懲艾不便與漢通。後復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其弟尉屠耆降漢。具言狀。元鳳四年。大將軍霍光白遣平樂監傅介子。往刺其王。介子輕將勇敢士。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爲名。既至樓蘭。詐其王欲賜之。王喜。與介子飲醉。將其王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殺之。貴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王。當更立王弟尉屠耆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自令漏國矣。介子遂斬王首。馳傳詣闕。縣首北闕下。封介子爲義陽侯。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賜以宮女爲夫人。備車騎輜重。丞相將軍百官送至橫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于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益都尉。伊循官益始此矣。

自武帝始通罽賓。自以絕遠。漢兵不能至。其王烏頭勞數剽殺漢使。烏丙勞死。子代立。遣使來獻。漢使關都尉文忠送其使。王復欲害忠。忠覺之。乃與容俱王子陰末赴。共合謀攻罽賓。殺其王。立陰末赴爲罽賓王。授印綬。後軍候趙德使罽賓。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殺副已下七十餘人。遣使者上書謝。孝元帝以絕域不錄。放其使者於縣度。絕而不通。成帝時。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王鳳曰。前罽賓王陰末赴本漢所立。後卒畔逆。夫將莫大於有國子民。罪莫大於執殺使者。所以不報恩不懼誅者。自知絕遠。兵不至也。有求則卑辭。無欲則驕嫚。終不可懷服。其鄉慕不足以安西域。雖不附不能危城郭。前殺逆節。暴虐西域。故絕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欲通貿市。買以獻爲名。故煩使者送至縣度。恐失實見欺。凡遣使送客者。欲爲防護寇害也。起皮山南。更不屬漢之國四五。斥候士百餘人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尚時爲所侵盜。鹽畜負糧。須諸國稟食得以自贍。國或貧小不能食。或禁絕不肯給。擁强漢之節。竢山谷之間。乞匄無所得。離一二旬。則人畜棄捐曠野而不反。又

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隨者盡然。又有三池盧石阪，道隨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峭嶮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縣度者，以繩索相引而渡，溝谷深不可計，墮墜碎，人隨死不得相收視。險阻危害，不可勝言。聖王分九州，制五服，務在內不求外。今道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致夷之貢，勞吏士之衆，涉危難之路，罷弊所恃以事無用，非久長計也。使者業已受節，可至皮山而還。于是鳳白從欽言，廣賦貨財，賞賜其使數年而空至云。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將將二萬騎迎于東界。東界去王都數千里，行比至過數十城，人民相屬，因發使隨漢使者來觀漢地，以大鳥卵及犁軒眩人獻于漢。天子大說。

宣帝時，匈奴乖亂，五單于並立，呼韓邪單于而郅支單于怨望，殺漢使者。西阻康居，其後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發戊己校尉西域諸國兵，至康居，誅滅郅支單于。是時元帝建昭三年也。至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絕遠，獨驕嫚，不肯與諸國相望，都護郭舜數上言：本匈奴盛時，非以彀有烏孫、康居故也。及其稱臣妾，非以失二國也。漢雖皆受其質子，然三國內相輸遺，交通如故，亦相候伺，見便則發，合不能相親信，離不能相臣役，以今言之，結配烏孫，竟未有益，反爲中國生事。然烏孫既結在前，今與匈奴俱稱臣，襲不可距，而康居驕黠，訖不肯拜使者，都護更至其國，坐之烏孫諸使下，王及貴人先飲食，已乃伏唾都護使，故爲無所名，以奪勞國。以此度之，何故遣十入侍，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匈奴百蠡大國，今舉漢甚備，臣康居不拜，且使單于有自下之意，宜罷其侍子，絕勿復使，以章漢家不通無禮之國。敦煌酒泉小郡，及南道八國，給使者往來人馬驢駝食苦苦之，空罷送迎，騷黠絕遠之國，非至計也。漢爲其新通重致遠人，終羈縻而未絕。

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漢始爲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于是天子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

宣帝時，烏孫公主小子萬年，涉車王愛之，涉車王無子，死時，萬年在漢，涉車國人計欲自託乎漢，又欲得烏孫心，即上書請萬年爲涉車王。漢許之，遣使者奚充國送萬年。萬年初立，暴惡，國人不說，涉車王弟呼屠徵殺萬年，并殺漢使者。自立爲王，約諸國背漢，西域皆遣使上書言匈奴復發大兵侵擊烏孫，懾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漢兵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並出，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騎將以下四萬級。元康二年，烏孫昆彌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而遣之。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立岑陬子尼雅代爲昆彌，號狂王。天子名遣少主，狂王復尚楚主解憂，後翁歸靡子烏就屠殺狂王，自立爲昆彌。宣帝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自分立兩昆彌，後漢用兵數萬人，又轉穀以給之，其勞如此，然猶不能盡滅也。

自武帝初通西域，益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宏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袤可以易穀，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益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候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若令樂徙者，詣田所，駕馬牛，益積粟，益種糞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徹侯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誠厚候，警羌虜，毋令乏北邊之候，

漢龜茲何以得受杆彌賀卽將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乃用桑宏羊前謀以杆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黎地皆相連也龜茲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西道以擊匈奴漢許之于是漢召故車師太子車宿在長者者立以爲王車徙車師國民令居渠黎遂以必爲害王卽殺賴丹而上書謝漢漢未能征宣帝時長羅侯常惠使烏孫還便宜發諸國兵合五萬人攻龜茲責以前殺校尉賴丹龜茲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我無罪執姑翼謂惠惠頓之時烏孫公主遣女來至京師學鼓琴漢遣侍郎樂奉送主女過龜茲龜茲前遣人至烏孫求公主女未還會女過龜茲龜茲王留不遣復使使報公主主許之後公主上書願令女比宗室入朝而龜茲王絳賓亦愛其夫人上書言得尙漢外孫爲昆弟願與公主女俱入朝元康元年遂來朝賀王及夫人俱賜印綬夫人號稱公主賜以車騎旗鼓歌吹數十人綺繡雜錯奇珍凡數千萬留且一年厚贈送之後數來朝賀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徼道周衛出入傳呼擊鐘鼓如漢家儀外國胡人皆曰驩非驩馬非馬若龜茲王所調滅也絳賓死其子承德自謂漢外孫成哀帝時往來尤數過之亦甚親密

武帝天漢二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爲開陵侯將樓闌國兵始擊車師匈奴遣右賢王將數萬騎救之漢兵不利引去征和四年遣重合侯馬通將四萬騎擊匈奴道過車師北復遣開陵侯將樓闌尉犂危須凡六國兵別擊車師勿令得遮重合侯諸國兵共圍車師車師王降服臣屬漢昭帝時匈奴復使四千騎田車師宣帝卽位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嬉去車師復通于漢匈奴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不內卽將妻子人民千餘人亡降匈奴匈奴受之而遣使上書言狀是時新都侯王莽秉政遣中郎將王昌等使匈奴告單于西域內屬不當得受單于謝罪執二王以付使者莽使中郎王明待西域都奴界上逢受單于遣使送因請其節使者以明莽不聽詔下合西域諸國王陳軍斬姑句唐兜以示之至莽篡位莽死徵還西域因絕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君監吏大祿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戶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而屬居大月氏安息烏弋山離烏弋之屬皆以絕遠不在數中其來貢獻則相與報不督錄總領也唯西域

東漢會要

而不書，未免闕漏。又天麟自序中所引劉昭補范氏遺緒，上補八志，而不知其書已佚，尚據何書？又引漢書志，實非范書，乃公武已譏之，則亦偶失檢點。然其大體詳密，即稍有踳駁，固不足以爲累也。其書世所傳者，皆據宋本傳鈔，卷三十七、三十八兩卷全闕，三十六、三十九兩卷亦各佚其半，無可考補，今亦並仍之焉。

東漢會要進表

臣天麟言：炎圖紹後，偉光皇節約之規；彝典斁分，徵唐室纂修之體。非獨考治原之粹駁，抑將觀世變之盛衰。上儻離明，俯增寶懼。臣天麟實愚實懼，頓首頓首。竊以立紀綱而博古，時措之宜；敘典章文物，或散見於紀傳，而長、短、會、貫，會莫究於源流。是以皇朝崇會稽之書，端由列聖；篤輯熙之學，必儒臣乃獲仰繙。臣天麟言：炎圖紹後，偉光皇節約之規；彝典斁分，徵唐室纂修之體。非獨考治原之粹駁，抑將觀世變之盛衰。上儻離明，俯增寶懼。臣天麟實愚實懼，頓首頓首。竊以立紀綱而博古，時措之宜；敘典章文物，或散見於紀傳，而長、短、會、貫，會莫究於源流。是以皇朝崇會稽之書，端由列聖；篤輯熙之學，必儒臣乃獲仰繙。

八十四事。惟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則間附以案語，及雜引他人論說，蓋亦用蘇冕駁議之例也。東漢自光武中興，明、章嗣軌，皆汲汲以修舉廢墜爲事，典章文物視西京爲盛。而當時載筆之事，如東觀紀及傅、劉、司馬彪、袁宏之類，遺編斷簡，亦間有留存；他若漢官儀、漢雜事、漢儀注諸書爲傅注所徵引者，亦頗犖然可考。故東漢一代故事，較西漢差爲詳備。天麟搜范書爲本，而旁貫諸家，悉加采次，其分門區目，排比整齊，實深有裨於考證。中間如獻帝子濟陰王悰、濟北王巽、東海王敦，雖爲曹氏所置，旋即降爲列侯，然既以封建立國，自當著之帝系皇子條下，以表其實。乃因沛吉無傳，遂削

存于不式，集事監而爲鑑，或可參仕牒之言，條章奏而請行，期有補當今之務。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所有新編東漢會要四十卷、目錄一卷，繕寫成四十冊，謹隨表上進以聞。臣天麟實惶實懼，頓首頓首。謹言。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武學博士臣徐天麟上表。

東漢會要序

臣頃於嘉定四年九月，表進臣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際遇寧宗仁文哲武恭孝皇帝，稽古右文，日新聖學，既盧蠡漢之覽，乃十一月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秘閣。竊自惟念，臣猥以庸愚，妄倣前賢纂輯，遭逢聖明，不棄葑菲，俾得管窺廣內之儲，豈意書生有此榮遇！當時三館之士，被命看詳，間嘗臣言：兩漢治效，上軼殷、周，制度文物，炳耀青史，今詳于西劉，而略于東都，豈不猶爲闕典？臣退而自忖，所辛精力未疲，乃因公退之暇，續閱范史，旁貫諸書，復加裒次，成東漢會要四十卷。竊惟炎運中興，禮樂庶事，視西都爲加詳，建官置兵，以節約而鄉簡。雖建武改制，事歸臺閣，中世失權，政移戚宦，然猶足以綿延二百年之祚，比隆于高、文、武、宣者，以綱紀法度猶有可以憑藉扶持者也。自蔡邕作十意，補續前志，其文既已湮沒。范氏亦欲徧作諸志，依準前書，然徒慢著述，莫究僝功。范又嘗以十志託于謝儼，搜撰垂畢，值范傾敗，委棄弗存。其後劉昭因范遺緒以注補之。今八志所述，綱目粗備，然貢賦、兵、刑、學校、選舉之類皆缺弗著，學者病焉。臣不量疎謬，復效編纂，以補一朝之典，睿聖當極，酌古

東漢會要目錄

卷一
帝系上……一
帝號……一
皇太后　皇后……六
雜錄……一二
母后稱制……一三

卷二
帝系下……一五
皇太子……二五
雜錄……二七
皇子……三二
宗室……三三
公主……三三
雜錄……四一
內職……五五
諸閹貴人……五六
出宮人……七二

卷三
禮一　占禮……九
禮樂……一九
禮儀……二三
光武即位告天……三六

郊祀……二七
封禪……三九
卷四
禮二 吉禮……四七
北郊……四七
明堂 辟雍 靈臺……四七
宗廟……四九
禘祫……五五
卷五
禮三 吉禮……五七
社稷五祀……五七
靈星……五八
六宗……五八
祠孔子……五九
高禖……六一
親蠶……七〇
祓禊……七一
請雨……七一
桃印……七二
驅儺……七二
臘祖……七三
大儺……七四
土牛……七五
卷六
禮四 嘉禮……七七
行幸……七七
巡狩……七八
朝會……八一
上尊號……八五
上壽……八五

飲酎……六二
雜祭祀……六二
蜡……六三
夕牲……六三
迎氣……六四
立春……六四
立夏……六四
夏至……六五
黃郊……六六
立秋……六六
立冬……六六
冬至……六七
合朔……六八
五供……六八
親耕……六九
拜皇太子……八五
拜諸侯王公……八五
養老……八八
案比……八八
冠……八八
婚……九〇
大射 鄉飲……九一
詔令 璽書 尺一……九一
章奏……九三
封事 皂囊……九五
卷七
禮五 賓禮……九七
封先代後孔子後……九七
禮六 軍禮……九八
講武校獵……九八

[illegible]……一〇一
禮七 [illegible]……一〇二
[illegible]……一〇二
[illegible]……一〇四
[illegible]衣……一〇五
上陵……一〇六
大喪……一〇六
[illegible]……一〇六
[illegible]……一一一
卷八
[illegible]……一一五
[illegible]……一一七
[illegible]……一一九
[illegible]……一二〇
卷九
小使車……[illegible]
載車……[illegible]
導從車……[illegible]
車馬飾……[illegible]
警蹕……[illegible]
鑾……[illegible]
百官印……[illegible]
節……[illegible]
符……[illegible]
棨……[illegible]
關符……[illegible]
卷十
輿服下……[illegible]
總綬佩……[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輿服上……[illegible]
玉路……[illegible]
乘輿……[illegible]
金根 安車 立車……[illegible]
耕車……[illegible]
戎車……[illegible]
獵車……[illegible]
軿車……[illegible]
青蓋車……[illegible]
綠車……[illegible]
皂蓋車……[illegible]
夫人安車……[illegible]
大駕 法駕 小駕……[illegible]
輕車……[illegible]
大使車……[illegible]
長冠……[illegible]
委貌冠 皮弁冠……[illegible]
爵弁冠……[illegible]
通天冠……[illegible]
遠遊冠……[illegible]
高山冠……[illegible]
進賢冠……[illegible]
法冠……[illegible]
武冠……[illegible]
建華冠……[illegible]
方山冠……[illegible]
巧士冠……[illegible]
卻非冠……[illegible]
卻敵冠……[illegible]
樊噲冠……[illegible]

緇布冠……一四〇
鶡冠纓緌……一四一
幘……一四一
佩玉……一四二
佩刀……一四六
佩印……一四六
黃赤綬……一四七
赤綬……一四七
綠綬……一四七
紫綬……一四七
青綬……一四八
黑綬……一四八
黃綬……一四八
青紺綬……一四九
后夫人服……一四九

中興雜錄……一五二

卷十一

文學上……一五五
帝學……一五五
太學……一五六
宮邸學……一六一
鴻都門學……一六三
郡國學……一六五

卷十二

文學中……一七〇
國史……一七〇
圖書校讎……一七一
經學……一七四
五經諸儒……一七六
易家……一七七

尚書家……一七八
詩家……一七九
禮家……一八〇
春秋家……一八二

卷十三

文學下……一八三
講論經義……一八三
論政……一八六
論符瑞……一八七

卷十四

歷數上……一九二
律曆……一九二
候氣……一九六
賞議論曆……一九七
永元論歷……一九八

延光論歷……一九九
漢安論歷……二〇〇
熹平論歷……二〇一
論月食……二〇三
論歷元……二〇四

卷十五

歷數中……二〇七
服色……二〇七
改元……二〇七
時令……二一一
符命……二一三
祥瑞……二一四
讖緯……二一八

卷十六

歷數下……二二一

天文災異……二二一
隕石……二二二
五行災變……二二三

卷十七

封建上……二二五
封皇子……二二五
封宗室……二二六
封先代後　封孔子後　見賓禮……二二八
封功臣……二三八
錄功臣後……二四一
紹封……二四二
分封……二四三
公主子封……二四三
宰相封……二四三
外戚恩澤侯……二四四

宦者封侯……二四七

卷十八

封建下……二四九
列侯……二四九
關內侯……二四九
爵……二五〇
王侯號……二五一
特進侯……二五二
侍祠侯猥諸侯……二五四
小侯……二五四
王主……二五五
婦人封號……二五五
四夷國……二五七
位次……二五七
戶邑……二五七

國相……二五八
孝士……二五九
朝賀……二五九
奉朝請……二六〇
就國……二六〇
王國官屬……二六一
侯國官屬……二六三
卹典……二六四

卷十九

職官一……二六五
總敘……二六五
太傅錄尚書事……二六六
右上公
太尉……二六六
司徒……二六七
司空……二六八

右二
三公雜錄……二六九
將軍……二七一
自太傅至將軍爲五府
太常……二七四
光祿勳……二七八
衛尉……二七九
太僕……二八〇
廷尉……二八一
大鴻臚……二八一
宗正……二八二
大司農……二八三
少府……二八五
右九卿

卷二十

職官二……二九一

執金吾……二九一
太子太傅……二九二
大長秋……二九三
太子少傅……二九四
將作大匠……二九五
城門校尉……二九六
北軍中候……二九六
司隸校尉……二九七
河南尹……二九九
刺史……二九九
州郡……三〇一
縣邑道……三〇二
鄉亭里魁……三〇四
諸郡別置官……三〇五
使匈奴中郎將……三〇六
職官四……三〇七
集議……[illegible]
議典禮……[illegible]
議廢立……[illegible]
議廟……[illegible]
議都邑……[illegible]
議食貨……[illegible]
議選舉……[illegible]
議刑法……[illegible]
議邊事……[illegible]
侍講勸學……[illegible]
上計……[illegible]
給事中……[illegible]
待詔……[illegible]
陳功臣……[illegible]
護烏桓校尉……[illegible]
護羌校尉……[illegible]
西域都護　戊己校尉……[illegible]
西園八校尉……[illegible]
卷二十一
職官三……[illegible]
品秩……[illegible]
俸祿……[illegible]
官稱……[illegible]
考課……[illegible]
刺舉舉謠言……[illegible]
世官……[illegible]
久任……[illegible]
行領試守假兼權攝……[illegible]
卷二十二
省官……[illegible]
官數……[illegible]
卷二十三
職官五……[illegible]
奉使外國……[illegible]
按行災害……[illegible]
班宣風化……[illegible]
減官吏……[illegible]
旌節……[illegible]
外戚貴盛……[illegible]
卷二十四
職官六……[illegible]
宦官擅權……[illegible]
卷二十五
職官七……[illegible]
宿衛……[illegible]
罷職……[illegible]
休沐……[illegible]
致仕……[illegible]
贈官……[illegible]
追封贈官……[illegible]
官制雜錄……[illegible]
卷二十六
選舉上……[illegible]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illegible]
博士弟子甲乙科……[illegible]
孝廉廉吏……[illegible]
至孝……[illegible]
有道……[illegible]
敦厚質直……[illegible]
郡吏……[illegible]
上計吏……[illegible]
聘賢……[illegible]
宣陵孝子……[illegible]
選舉雜錄……[illegible]
卷二十七
選舉下……[illegible]
公府辟舉……[illegible]
三府辟除……[illegible]
州郡辟除……[illegible]
賜民爵賜粟帛……[illegible]
卷二十八
民政上……[illegible]
戶口……[illegible]
紀錄……[illegible]
總三老……[illegible]
鄉亭長……[illegible]
民伍……[illegible]
孝弟力田……[illegible]
勸農桑……[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卷二十九
民政中……[illegible]
賜酺……[illegible]
復除……[illegible]
崇孝行……[illegible]
戒奢侈……[illegible]
荒政上……[illegible]
卷三十
民政下……[illegible]
荒政下……[illegible]
奴婢……[illegible]
禁厚葬……[illegible]
禁淫祀……[illegible]
任子官……[illegible]
童子……[illegible]
試博士……[illegible]
試經……[illegible]
尊儒……[illegible]
將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明經……[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卷二十
建武……四四九
比……四四九
祖……四五二
郡……四五三
輿……四五三
四……四五四
更……四五五
周……四五六
財……四五六
錢……四五九
鹽……四六〇
鐵……四六〇
龍……四六二
卷二十一
兵上……四六五
郡國……四六五
發……四六八
將……四六八
世……四六九
卷二十二
兵中……四七七
征……四七八
衛……四七八
舍……四七九
北……四七九
將……四八〇
城……四八一
營……四八一
西……四八二
討……四八三
卷二十三
兵下……四八五
西……四八五
南……四八六
北……四八六
鮮……四八七
光武即……四八八
光武牛……四八八
光武牛……四八九
光武車……四九〇
光武牛……四九三
卷二十四
方城上……四九三
都……四九三
輿……四九六
卷二十五
方城下……四九七
十三……四九七
復……四九八
宮……四九八
宮……四九九
雒……四九九
街……四九九
宮……四九九
卷二十六
刑法上……五〇一
令……五〇一
刑……五〇二
棄……五〇二
逋……五〇三
鄙……五〇三
卷二十七
刑法下……五〇五
中……五〇五
陰……五〇六
律……五〇六
赦……五〇七
社……五〇七

東漢會要卷一

帝系上

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之李曰茂，字文叔，南陽人，高祖九世孫也，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王莽末，起兵于宛。更始元年，兄伯升立劉聖公爲天子，伯升爲大司徒，光武爲大司馬，更始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九月，二輔豪傑共誅王莽，傳首詣宛。更始至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更始至洛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二年，更始遣使立光武爲萬王。建武元年即皇帝位於鄗南，中元二年，崩于雒陽。有司奏上尊謚曰世祖，廟，號曰光武。（雒陽縣，今屬河南府。）

徒，馮勤、李訪。大司空，王梁、宋弘、牟融、馬成、韓歆、杜林。司空，張純、馮勤。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之字曰嚴。光武第四子也。母陰皇后。建武十五年封東海公，十七年進爵爲王，十九年立爲皇太子。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寅，帝崩，年四十八。壬戌，葬顯節陵。十二月癸巳，有司奏宜尊廟曰顯宗。謚，照臨四方曰明。年號，永平十八年。太傅，鄧禹。太尉，趙憙、虞延。司徒，李訢、郭丹、范遷、虞延、邢穆、任敞、鮑昱。司空，馮勤、伏湛、李訢、鄭弘、宋由、伊酺、張酺、馬宮。司徒，鮑昱、桓虞、袁安。司空，第五倫、黃琬、任隗。

孝和皇帝諱肇，之字曰著。顯宗第五子也。母梁貴人，卒，竇后養帝爲己子。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年十歲。永元三年正月，帝加元服。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帝崩，年二十七　延平元年三月甲申，葬慎陵。廟曰穆宗。廟帝初平元年書去劉號。謚，不勤不柔曰和。年號，永元十六，元興一。太傅，鄧彪。太尉，劉方、張酺、徐防、陳寵。司空，尹睦、劉方、張酺、徐防。司徒，宋由、伊酺、張酺、馬宮。司徒，袁安、丁鴻、劉方、張酺、徐防、陳寵。

孝殤皇帝諱隆，之字曰盛。和帝少子也。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　皇太后臨朝。延平元年八月辛亥崩，年二歲。九月丙申，葬康陵。謚，知而不傳曰殤。太傅，張禹。太尉，徐防。司徒，梁鮪。司空，陳寵、尹睦。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之字曰福。肅宗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延平元年八月，殤帝崩，太后使鄧騭持節迎帝，拜爲長安侯　詔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猶臨朝。永初三年正月庚子，帝加元服。延光四年二月甲辰，南巡狩。三月庚申，幸宛。乙丑，自宛還　丁卯，幸葉　帝崩于乘輿，年三十二。庚午，還宮。辛未夕，乃發喪。四月己酉，葬恭陵　廟曰恭宗。廟帝初平元年書去劉號。謚，寬容和平曰安。有號、有謚曰恭。大傅，張禹。太尉，徐防、張禹、李修、周章、馬英、劉愷、楊震、馮石。司徒，劉愷、楊震、劉崎、陳忠、周章、張敏、劉愷、袁敞、李修、陳寵、劉授。

孝順皇帝諱保，之字曰全。安帝子也。母李氏，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　延光三年廢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及北鄉侯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即皇帝位，年十七　改爲光德。封北鄉侯爲都尉。八月辛未，改光德爲永建。九月甲戌，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是日，即皇帝位，九歲。改昭寧爲永漢。九月丙午，葬憲陵　廟曰敬宗。

十二月，詔除光武、明、章、水、漢三號，復追中興六年　崩，十元年正月癸丑朔　遵中興元年十月乙卯，遵位于魏王邸，奉帝爲由拘公，邑一萬戶，位在諸侯上，都山陽之昌邑城　以尚龍二年癸，年五十四　八月，以漢大子禮儀葬十獨陵，爲　年號，如　二十四，追謚一。太傅，玄纁，黃邑璽。大司馬，安車、駟馬，太尉、當卓、黃鉞、虎賁百人，侍衛如故。司徒、錄尚書事、太常、光祿勳、衛尉、將作大匠、執金吾、河南尹、丞相、司空、城門、校尉、侍中、尚書、謁者、虎賁、羽林、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議郎、博士、太子太傅、少傅、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僕、廷尉、大長秋、衛尉

竇思仲皇后，扶風人。光烈皇后之姪孫女也。永平三年，入侍太子宮。十五年，立爲皇后。其年冬，崩。

陰貴人，執金吾陰興之女也。建初三年，入侍東宮。四年，立爲皇后。

鄧皇后，諱綏，太傅禹之孫，大將軍騭之女也。永元四年，入侍左貴人。六年，立爲皇后。

閻皇后，諱姬，河南新野人。安帝爲清河王，納爲妃。及帝即位，立爲皇后。

順烈梁皇后，諱妠，大將軍商之女也。永建二年，入爲貴人。陽嘉元年，立爲皇后。

沖帝質皇后，諱女瑩，太尉梁冀之女也。永興二年，入爲貴人。延熹二年，立爲皇后。

桓帝鄧皇后，諱猛女，車騎將軍禹之女也。延熹二年，入爲貴人。九年，立爲皇后。

桓帝竇皇后，諱妙，安成孝侯武之曾孫，大將軍武之女也。建寧元年，入爲貴人。二年，立爲皇后。

靈帝宋皇后，諱氏，執金吾酆之女也。建寧二年，入爲貴人。四年，立爲皇后。

靈帝何皇后，諱氏，南陽人，大將軍進之妹也。光和三年，入爲貴人。中平元年，立爲皇后。

獻帝伏皇后，諱壽，琅邪東武陽人，大司空完之女也。建安十七年，入爲貴人。十八年，立爲皇后。

獻帝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中女也。建安十九年，操進三女，皆爲貴人。及伏皇后被弒，立節爲皇后。魏氏既立，以后爲山陽公夫人。魏景初元年，薨，合葬禪陵，車服儀制，依漢舊制，並后紀。

范氏論曰：漢世皇后無謚，皆因帝謚以爲稱，雖呂氏專政，上官臨制，亦無殊號。中興，明帝始建光烈之稱，其後並以德爲配，至於賢愚優劣，混同一貫，故馬、竇二后俱稱德焉。其餘唯帝之庶母及藩王承統，以追尊之重，特爲其號，如恭懷、孝崇之比是也。初平中，獻帝始追正和熹之謚，其安思、順烈以下，皆因而加焉。

雜錄

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義欲探籌，以神定選。胡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編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謙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篇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詩神任龜，既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於自然，俱天必有冀表　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經典，斷之聖慮。政令猶汗，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陳聞。」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胡廣傳。

桓帝延熹八年，鄧皇后敗，而田貴人見幸，帝有建立之議。應奉以田氏微賤，不宜超登后位，上書諫曰：「臣聞周納狄女，襲正出居於鄭；漢立飛燕，成帝後嗣泯絕　母后之重，興廢所因。宜思關雎之所求，遠无禁之所忌　帝納其言，竟立竇皇后　應奉傳。

永和六年，皇太后始入宗廟，與皇帝交獻。順宗紀。

范氏論曰　自古鉤主幼時艱，王家多釁，必委成冢宰，備求忠賢，唯秦羋大后始攝政事，故穰侯權傾于昭王，家富於秦國　昌宗以寵幸其勢，任情造作，利深禍速，身死家亡于上黨之一，家發冢露，而北名不改，斯則其效也。

東漢會要卷二

帝系下

皇太子

世祖建武二年，立皇子彊爲皇太子，母曰郭皇后。十九年，郭后既廢，太子彊意不自安。都慱說太子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近危殆，不如辭位，以奉養母氏。」太子從之，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兵懇讓，願備藩國。上不忍，遲回者數歲。六月戊申，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順久違之。其以彊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莊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中元二年二月，即皇帝位，是爲孝明皇帝。

袁宏論曰：「夫建太子，所以重宗統，民心也，非有大恩于天下，不可移也。世祖中興漢業，宜遵正道，立爲後嗣。今太子之德，未虧於外，內寵既多，嫡子遷位，失矣。然東海歸藩，

世祖建武二十八年，上大會羣臣，問誰可爲太子者，羣臣承望上意，皆言東海王彊。上曰：「彊雖正議，又數以言傷我，吾不忍也。」羣臣復言：「陰貴人性仁慈，又無子，宜可立。」上曰：「郭氏先帝所立，又有功，不可以我故令彊等不安。」羣臣知上意不可移，乃復言：「皇子莊明經術，好古道，宜爲嗣。」上乃許之。（袁宏後漢紀。）

雜錄

東宮，班次得在東宮門外，東宮門內，乃至敬太子即皇帝位，皆如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號御安公。五日一朝，入坐東廂，省視膳食，其非朔日，使僕、中允問起居而已，用士媒繡，廣其敬也。（續漢志。）

拜皇太子後。（見續漢輿服志。）

世祖以太子尚陰識守執金吾，監典衛尉，寄輔導太子。識性忠孝，入雖極言正議，及與賓客語，未嘗及國事。帝敬重之。上以恒榮爲議郎，使授太子經，使左中郎將師興授太子及諸王。（後漢書桓榮傳。）

宗室諸侯春秋　賜爵關內侯　興爾以無功　而日二千教訓太子及諸王　侯　非大功耶？（後漢書桓榮傳。）

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桓榮弟子可傳爲虎賁中郎將　以尚書授太子　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　事沛國桓榮。（後漢書桓榮傳。）

建武二十八年，上大會羣臣，問誰可爲太子者，羣臣承望上意，皆言東海王彊。上曰：「彊雖正議，又數以言傷我，吾不忍也。」羣臣復言：「陰貴人性仁慈，又無子，宜可立。」上曰：「郭氏先帝所立，又有功，不可以我故令彊等不安。今陛下立太子，爲天下乎？爲陰氏乎？」帝稱善，曰：「欲遣傅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雖正議，況太子乎？」即拜

清河孝王慶，母宋貴人，有寵，肅宗立慶爲皇太子，竇皇后無寵，心內惡之，白後慶，盡
人母子遂漸見疏。慶出居承禧觀。七年，遂廢太子慶爲清河王。乃下
詔曰：「皇太子有failure慈無帝之性，爰自後乳，幸令徒尊，恐襲其母凶悍之風，不可以奉宗廟，爲
天下主。大義滅親，況降退乎！今以慶爲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訓懷抱，導達善性，將
成其器。蓄庶子慈母，尚有終身之恩，豈若嫡后事正義明哉！今以肇爲皇太子。」（清河王傳）

皇子

光武十一子：郭皇后生東海恭王彊、沛獻王輔、濟南安王康、
濟北宣王章、太原烈王焉、琅琊孝王京、東平憲王蒼、廣陵思王荊、臨淮
懷公衍、淮陽頃王暢、濟陰愍王長，本書不
載。樂成靖王黨、下邳惠王衍、淮陽頃王暢、濟陰愍王長，本書不
載。

章帝八子：宋貴人生清河孝王慶，梁貴人生和帝，申貴人生
四男：千乘貞王伉，平春悼王全，城陽懷王石，廣宗殤王尚，早薨。

和帝二子：平原懷王勝，並列傳。

宗室

宗正卿掌序錄王國適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貢舉名籍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續漢志）

和帝元興元年，宗室以非純者，悉復屬籍。（永元十五年，章帝

旁服從柴。順帝永建元年，宗室以罪絕者，皆復舊封。

並祕。

封爵宗室。見封建門。

公主

南頓君三女：

湖陰長公主黃，下嫁所適，史闕文，後倣此。新野公主適鄧鳳，寧平長公主伯姬適李通。

世祖五女：

舞陽長公主義王適梁松，涅陽長公主中禮適竇固，館陶公主紅夫適韓光，濟陽公主之適，不以太子之尊加于諸侯也。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法，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　孔子曰：「昔聖人之作易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今觀法于天，則北極至尊，四星妃后。察法於地，則崐山象夫，卑澤象妻　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則雄雞司晨，雌則雄鳴，明非順服，雞則唱導，牝乃相從。近取諸身，則乾爲人首，坤爲人腹。遠取諸物，則木實謂大，根荄謂地。陽尊陰卑，蓋乃天性　且詩篇首關雎，禮始冠、婚，先正夫婦，天地六禪，其旨一揆，官改尚主之制，以稱乾坤之性　遵古義，湯、武是興，孔、仝二天地而不遂，則人事如此，則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德咸備，各以其叙矣。後漢書。

內職

周禮，王者立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以備內職。秦幷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時列八品。前書曰　漢興，因秦之稱號，非婦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及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中使、五官、順常、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十四，此六宮品號同爲一體。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備　高祖、孝文選納尚簡，佾玩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千，增級十四。婕妤一，經職一，容華三，充衣四，已上武帝置；昭儀五，元帝置；美人八，良人十，七子八，八子九，長使十一，少使十二，前第十三，無涓，良相，娛靈，保林，良使，夜者十四，此六宮品號同爲一體。

及光武中興，斷彫爲朴，六宮稱號，惟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　又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資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　所以明慎鴻納，詳求叔百。明帝書誡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嫡后，必公主所生之子襲封爲列侯，皆傳國於後。並本紀。

公主所食湯沐日國。百官志。

陽嘉元年，宗室絕屬籍者，一切復舊。

桓帝姊亦封長公主，同之皇女。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封爲列侯，皆傳國於後。並本紀。

后如之制，咨厥方來，豈不休哉！雖創已有良，而防閑未深，故孝章以下，漸用奢侈，合，遂忘溝瀆，是后紀。

鄧太后久臨朝政，宮婢出入，其奢宿者皆稱中大人。女尚書。陳書傳注云：宮內官也。皇子封王，妾數無限別，乃制設正適曰妃，取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百官志注。

諸園貴人

諸園貴人。安紀注云：「諸宮人無子，守陵園者也。」

明帝崩，諸貴人當徙居南宮，馬太后感析別之悲，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雜帛二千匹，黃金十斤，馬后紀。

和帝棄後，宮人並歸園，太后賜周、馮貴人策曰：「朕與貴人託配後庭，共歡等列，先帝早棄天下，孤心煢煢，今當以舊典分歸外園，慘結增傷，其賜貴人王青蓋車，采飾輅，駟馬各一駟，黃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自越四千端。又賜馮貴人王赤綬，以未有步搖、環佩，加賜各一具。和熹鄧后紀。

殤帝延平元年，竇太后詔諸園貴人，其宮人有宗室同族若嬴老不任使者，令園監實數上名。太后自御北宮增喜觀閱問之，悉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孝和紀。

出宮人

殤帝延平元年，皇太后詔司徒、大司農、長樂少府曰：「朕以無德，佐助統政，夙夜經營，懼失厥衷。思惟治道，由近及遠，先內後外。自建武之初以至于今，八十餘年，宮人彌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以舒幽陽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癃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詔，又遣紀云：詔免掖庭宮人六百餘人皆爲庶人。

順帝陽嘉中，郎顗上疏：「臣竊見太子未立，儲宮無主，仰觀天文，太子不明。熒惑東入軒轅，出后星北。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姪媵畢具。今宮人待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垂象見異，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車，出倾宮之女，表商容之閭，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

東漢會要卷三

禮一　吉禮

禮樂

建武五年，光武幸太學，稽式古典，修明禮樂，煥然文物可觀矣。通鑑。

薛方持陵氏禮，建武中爲博士，從巡狩岱宗，定封禪禮，還，受詔議立七廟、三雍、大射、養老禮儀。顯宗即位，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崩闕，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陳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喜之，下詔曰：今日改大樂官曰大予樂，歌詩曰雅，以後君子。」樂志。

永平初，是時中興二十餘年，四方無虞，東平王蒼以天下化平，宜修禮樂，乃與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光武廟登歌八佾舞，語在禮樂、輿服志。中興以來今七

永平二年，上始御正殿，臨三老、五更，平帝元始中行大射之禮，儀、經、道行備具，濟濟翼翼。十二月，立辟雍，行大射禮。是七廟禮樂三雍之義備矣。（禮儀志）

桓帝永元九年，張奮上疏曰：「聖人所美，政道爲要，末在禮樂。五經同歸，而禮樂之用尤急。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又曰：『指導而化天下者，禮樂之謂也。』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孔子謂子夏曰：『禮以修外，樂以制內，五已矣夫！』又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其手足。』臣以爲漢當制作禮樂，是以先帝數下詔書，感傷崩缺，而樂備不達，誠多駭異。臣累世育輔，而大典未定，私竊惟鑒，不忘寢食。臣大馬嗣器，誠欲先死見禮樂之定。十二年，召升太常，復上疏曰：漢當改作禮樂，圖書著明。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謹條禮樂興誠三事，頗下有司，以時考定。昔孝武皇帝封禪告成，而禮樂不定，事不相副，先帝已詔勑復，今陛下但奉而成之，猶周公攝祀文武之道，非自爲制，誠無所疑。久執謙謙，令大漢之業不以時成，非所以章顯宗祖功德，建太平之基，爲後世法。帝雖善之，竟未施行。（張奮傳）

臣大麟曰：自秦燔詩書，殺術士，而三代之禮樂澌沒不存。高皇帝除項籍，引兵還魯，魯中諸儒尚講習誦禮，絃歌之音不絕。此蓋聖人遺化僅存于好學之國者也。而漢初君臣，不能博會名儒，講習先王制作之本，故叔孫通所起朝儀，謂之秦儀雜就，往往雜以其曾君卑臣之隨習，而樂家但有制氏，徒能紀其鏗鏘鼓舞而已。由是稽古禮文之事，君子歎其多闕焉。賈誼請興禮樂，而文帝謙遜未遑。董仲舒言改制作樂，而武帝征討四夷，未暇留意禮文之事。雖曰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史謂燒令文章，燦焉可述，若足以粉飾治平矣；然卅最實奉秦、之間，音律或雜鄭、衛之聲，以對揚則惑方士之言，以宗廟則遺七廟之制。大典既失，末節何識？至宣帝時，王吉頗興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成帝時，劉向因獻爲古學之出，請興辟雍，設庠序，隆雅頌之聲，盛揖遜之容，以風化天下。其言皆寢而不行。其後、貢禹乃上疏曰：「昔者聖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禮作樂，以承功德，功成作樂，致順祖、爲萬如猶子卓大者也　今皇天降祉，嘉瑞並臻，制作之符，甚于言語。宜定文制，其成漢禮，不顯祖宗盛德之美。」章下太常，太常業博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竟有獻焉。世祖中興，張純定郊廟冠冕之儀，殘缺之餘，賴以正定。建武末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廟，盛和之化未流，禮樂之文未備，識者猶有恨焉。永平三年，始用曹充之言，正名大予樂，而其說乃出於尚書璇璣鈐。肅宗時，曹褒撰次禮制爲百五十篇，而乃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故張酺劾其破亂聖術，竟寢不行。雖曹氏父子

也　高仁不足，何治哉！遂復上疏，言本制樂之本，制忌之意　并表尚中　宜領南巡　改

定、以事下　公卿及太常博士議　博士丁恭道安、王中成。帝謂之家、名爲聚訟、五牛疑異、筆

不得下　皆曉習大義、一壞足矣　宜但先作日月、乃論褒崇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

叙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于南宮東觀

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朝事，依準傳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

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　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

不復令有司平奏　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作爲章句，帝遂以漸禮二篇冠。摺褒監羽林左騎。

後太尉張酺、尚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

褒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者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張衡傳。

　宣帝永初中，詔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張衡傳。

　順帝即位，尚書令劉光等奏言：孝安皇帝聖德明茂，早棄天下。陛下正統，當奉宗廟，而

姦臣交搆，遂令陛下龍潛藩國，羣僚遠迎，莫不失望。天命有常，北鄉不永，漢德盛明，禍亦孔

章、近臣建策，左右扶翼，內外同心，稽合神明　陛下踐祚，奉遵鴻緒，爲郊廟主，纘祖宗無

窮之烈，上當天心，下厭民望。而即位倉卒，典章多缺，請條案禮儀，分別具奏。」制曰：

「可。」紀。

　獻帝建安二年，時始遷都于許，舊章湮沒，書記罕存。應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

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應劭傳。

　班固曰：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上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

政教清明，乃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養三老、五更于辟

雍，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蓋下無所誦說，而庠序尚未殷之故也。孔子

曰：辭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于理官，法家又復

不傳。撰典籍而不著，民臣莫自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

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指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寖以不

章　前漢禮樂志注云：今闕作志時。

　范氏論曰：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前

敝，然先王之容典益多闕矣。是以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懷悼叔息所不能已也　音義、

宜之遠圖明懿，而終莫或用，故知自非命世，孰發興作，專命將

郊祀

　建武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陽城南七里，依鄗　采元始中故事。爲圜丘八陛，中又爲

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　其外壇上爲五帝位　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爲壝，重營皆紫，以像紫宮、每四通道以爲門，日月在中營內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紫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階，合四百六十四階。五帝陛郎，帝七十二郎，合三百六十郎。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　皆背營向壇，內布六玉，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虎禮西方，玄璜禮北方。中營四門，門持神四，外營四門，門持神四，合二十二神　見于五帝壇上采衣列坐，東方青衣，南方赤衣，西方白衣，北方黑衣，中央黃衣。外營四門，門持神四，合二十四神　皆向營內，合八十八神。外官星、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

　至七年五月，詔三公曰：漢當郊堯。其與卿大夫、博士議。時侍御史中林上疏，以爲漢起于匈奴之際，與殷、周異統，而猶郊堯，非是。又言前王、所發興作，專命將

光武即位告天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爲壇營于鄗之陽　祭告天地，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爲壇營于鄗之陽　祭告天地，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

皆從、未以祖配　天地共牲，餘牲倍約。其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隆顯降命，屬秀爲民父母，秀不敢當　敢下百僚，不謀同辭　咸曰正尊慕紀錄位，秀發憤興義兵，破王莽于昆陽，誅王郎、銅馬、赤眉、青犢，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心，下爲元元所歸　歲記

　宣帝永初中，詔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張衡傳。

　順帝即位，尚書令劉光等奏言：孝安皇帝聖德明茂，早棄天下。陛下正統，當奉宗廟，而

姦臣交搆，遂令陛下龍潛藩國，羣僚遠迎，莫不失望。天命有常，北鄉不永，漢德盛明，禍亦孔

章、近臣建策，左右扶翼，內外同心，稽合神明　陛下踐祚，奉遵鴻緒，爲郊廟主，纘祖宗無

窮之烈，上當天心，下厭民望。而即位倉卒，典章多缺，請條案禮儀，分別具奏。」制曰：

「可。」紀。

　獻帝建安二年，時始遷都于許，舊章湮沒，書記罕存。應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

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應劭傳。

郊祀

　建武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陽城南七里，依鄗　采元始中故事。爲圜丘八陛，中又爲

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　其外壇上爲五帝位　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爲壝，重營皆紫，以像紫宮、每四通道以爲門，日月在中營內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紫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階，合四百六十四階。五帝陛郎，帝七十二郎，合三百六十郎。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　皆背營向壇，內布六玉，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虎禮西方，玄璜禮北方。中營四門，門持神四，外營四門，門持神四，合二十二神　見于五帝壇上采衣列坐，東方青衣，南方赤衣，西方白衣，北方黑衣，中央黃衣。外營四門，門持神四，合二十四神　皆向營內，合八十八神。外官星、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

　至七年五月，詔三公曰：漢當郊堯。其與卿大夫、博士議。時侍御史中林上疏，以爲漢起于匈奴之際，與殷、周異統，而猶郊堯，非是。又言前王、所發興作，專命將

雒、蜀平後，乃增崑崙郊祀，高帝配食，以在中壇上。天、地、高帝、黃帝各牛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白帝、黑帝共用犢一頭，凡用犢六頭。日、月、北斗共牢一頭，四營、五帥共用牛四頭，凡用牛五頭。凡樂：冬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中黃、育命舞；中營四門，門用席十八枚，外營四門，門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三百一十六枚，皆蒲禁，牢、鼎三神。日、月、北斗無陛郭醊。既祭神，燎俎實於壇南巳地。

臣天麟按：三代祭祀之禮，至秦泯絕撫餘。漢興之初，君子固望其復古矣。而考之于史，有可憾者。自高祖因秦四時立黑帝祠，而雜五時之祠始具。至文帝十五年，始行親郊之禮。又用新垣平言，立渭陽五帝廟，亦視郊拜焉。及平以詐誅，乃不復祠五帝，而使有司以時致禮。其後，武帝又立后土祠于汾陰，立泰一祠于甘泉。于是甘泉泰一、汾陰后土與雜五時之祠，間歲迭興，而莫有議其非者。成帝即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奏言：「周文武郊于豐鄗，成王郊于雒邑。天驕主者所居而鑒之。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議者主商、師丹、翟方進等亦以爲郊上帝祭天地必於國郊，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享。」天子從之。於是始定長安南北郊。建始二年，合祭天地，而甘泉、汾陰五時、陳寶諸祠皆罷焉。其後，惑于鬼神，或復或罷。迄于元始，而王莽復奏宜如建始時復南北郊祀。而莽又頗改其祭禮，謂周禮祀天地之樂有別有合，故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于南郊，而以冬至日至帝雖可其奏，而不及躬行其禮。世祖中興，制兆于洛陽城南，頗采元始故事。凡祀食之位，瘞埋之次，神示之兆，牲犢之數，秩然有序，其亦爰于古矣。然中元之初，又營北郊于雒城之北，而別祠地祇焉，則是天地之祠，復折爲二也。且五嶽、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神，既已列敍於南郊矣，今北郊又復奉祀。禮煩則亂，事神則難，其斯之謂歟？班固作郊祀志而偏載元始之制，亦可見其不以人廢言也。

封禪

建武三十年，張純等上言，上即位三十年，宜封禪，以告成功焉。樂動聲儀曰：「以雅治人，風成于頌。」有周之盛，成康之間，郊配封禪，皆可見也。禮曰：「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則封禪之義也。臣伏見陛下受中興之命，平海內之亂，修復祖宗，撫存萬姓，天下曠然，咸蒙更生，恩德雲行，惠澤雨施，黎元安寧，夷狄慕義，海云「受天之祐，四方來賀。」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德在東宮。宜及嘉時，遵周頌之義，登封泰山，燔柴告天，以報厚德。

世，巡省郡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甲、帝癸之凡，皆命治宗，藏善用之，奸慝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曾昌，遵修舊章，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疇十聚父，長者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予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指，九州平，天下予。」雒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孝經鉤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修，專茲堨行封恰青。」河雒命后，經識所傳。「昔在帝堯，聰明密微，遜與彌盛，後嗣踵興。」王莽以皇后之家，三司鼎足，家宰之權勢，依託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以篡叛，僭號自立。宗廟墮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揚、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橫行，延及荊州，豪傑并兼，百里起聚，往往僭號，北方作過，干里無煙，無雞鳴狗吠之聲。皇天降順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以火滅討，十有餘年，罪人斯得，黎庶得居舊田，安爾宅。昔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跡所至，靡不貢賦。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一贄，更各修職，復于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昊，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柴燔禋祀，昭假神祇，愚恤吾老，理庶導內，興元元之明恕。皇帝陛讓河圖、洛書之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禪于梁陰，以承靈瑞，以爲兆民，永蒙二字，垂于後昆。百僚從臣，都守師尹，咸震祉福，永永無極。」秦相李斯燔詩書，樂崩禮壞。建武元年已前，文書散亡，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尋繹，又其十卷，皆不昭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記。」

二十二日辛卯晨，燔祭天于泰山下南方，羣神皆從，用樂如南郊。諸王、王者後二公、孔子後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事畢，將升封。禮祭。」于是使謁者以一特牲于常祠泰山處，告爲泰山，如親耕、藉劉、先祠、先農、先虞故事。或曰：「泰山雖已從食於柴祭，今親升告功，宜有至食時，御輦升山，日中後到山史衣，早晡時即位于壇，北面。羣臣以次陳後，西上，畢位升壇。尚書令奉玉牒檢，皇帝以寸二分璽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尚書令藏玉牒已，復石覆訖，尚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事畢，皇帝升拜，羣臣稱萬歲。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復道下。

二十五日甲午，禪，祭地于梁陰，以高后配，山川羣神從，如元始中北郊故事。

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蓋勿出元年租，勉盡。以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廟。太常奉置以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張純傳及續漢志。

范氏論曰：「昔聞儒言，王中無文，統繼以治，自五帝始有若契、垂、伯夷、禹、稷之官，天地之性人爲貴，故聖人之興，始有印璽以檢奸萌，然猶未有金玉銀銅之器也。自上皇以來，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疇十聚父，長者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代之始，明不相襲也。繼世之王巡狩，則修封以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太山升中于天者也。易姓則改代，著一代之興，本由好仙信方士之言，造爲石檢印封之事也。所聞如此。雖誠天道難可度知，然其大較有本要。天道質誠，約而不費者也。故牲用犢，器用陶匏，始將無事于檢封之間，而樂難攻也。且唯封爲改代，故曰倍宗。夏、殷、周宗，由廢復興，而不聞改封。世祖欲因孝武故事，盛修其禮，而松卒被誅死，雖由身，蓋亦證神之符也。且帝王所以能大顯于後者，實在其德加于民，不聞其在封矣。（禮記）

臣天麟按：漢承秦制，巡狩俗宗，柴望告祭，蓋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初天始有檢上泥金之事也。後世學禮者失其傳，于是封禪之說興焉。管仲答齊桓公，以爲古封禪者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其說既已不經。至秦皇、漢武，分張治功，爲衒世耀俗之舉，然卒無補于治道。光武中興，初以大義卻羣臣之請，似稍知義禮者，然卒惑于讖緯之文，張純、梁松又從而附會之，固不逃于讖者之譏矣。然武帝始興羣臣議封禪，皆以禮典曠絕，莫知其儀體，乃盡徵諸儒共用，而率意行之，不過如郊祀太一之禮。及建武親升告功，又特講求元封故事，則知二君雖修衆曠典，而威儀文物，實出于私意之所裁定，未皆稽合于古聖之典，是以言禮者無取焉。

東漢會要卷四

禮二 吉禮

北郊

光武中元元年，初營北郊，在洛陽城北四里，爲方壇四陛。明年正月辛未，郊。別祀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食，皆在壝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嶽在未，四嶽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營內。海在東，四瀆河西，濟北，淮東，江南，它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營內。四陛壝及中外營門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犢各一頭，五嶽共牛一頭，海、四瀆共牛一頭，羣神共牛二頭。奏樂亦如南郊。既迎神，燔柴于壇北。（祭祀志。）

明堂 辟雍 靈臺

光武中元元年，初營明堂、辟雍、靈臺，未用事。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配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坐位堂上，各處其位。黃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牲各一犢。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干戚，爲舞以行事，奏樂如南郊。禮畢，登靈臺，使尚書令持節詔謁者將軍、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以配五帝。禮備法物，樂和八音，詠祉頌，舞功德，班時令，敘羣后，事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羣僚藩輔，宗室子孫，衆郡奉計，百蠻貢職，鳥桓、鮮卑來助祭，單于侍子，骨都侯亦皆陪位。斯固聖祖功德之所致者也。朕以寡德，奉承大業，戰執干戚，恭祀天地。仰惟先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以奉天下，封泰山，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候弘大道，被之八極；而胤子撫成，康之質，羣臣無呂、日之謀，盥洗進爵，跼踏惟慚，素性頑鄙，臨事益懼。其令天下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二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祭祀志，又本紀。）

永平八年，臨辟雍，養三老、五更。

章帝建初三年正月，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物。

元和二年二月，幸泰山，柴告岱宗，進幸奉高，壬申，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本紀，詳見祭祀篇。）

和帝永元五年，祀五帝于明堂，遂登靈臺，望雲物。

永元十四年，臨辟雍，饗射。

順帝陽嘉元年，臨辟雍，饗射。

二年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立鍾，作樂器，隨月律。

永和元年，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大赦。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改元。

靈帝熹平六年十月，帝臨辟雍。（本紀。）

明堂及靈臺令各一人，掌守明堂、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百官志。）

宗廟

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餘帝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二年正月，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于春陵節侯。時寇賊未夷，方務征伐，祀儀未設。至于九年，盜賊討除，戎事差息，于是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言：「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大宗，（光武帝繼元帝，即降其私親。）今雒陽高廟，陳序昭穆，而春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

皇。昔光武帝名自受命，不由太上，以繼元帝，採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獨祭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爲典，願下有司博采其議。」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陳元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皆爲祖、父，可親奉祠，祖而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陵節侯，羣臣奉祠，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時議有異，不著。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禘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于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于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張純奏及禮志。）

光武皇帝崩，明帝卽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號曰世祖廟。以元帝于光武爲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爲常。（祭祀志。）

明帝永平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詳見樂類。）

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孝章卽位，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功烈光于四海，宜稱祖宗，以配天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臣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脩廟曰顯宗，其四時祫禘，于光武之堂，間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祠高廟故事。」制曰：「可。」紀。）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卽位，不敢遂，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爲陵寢之號。永元中，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曰西陵。以竇后配食章帝，恭懷皇后別就陵寢祭之。初，有司奏言：「孝章皇帝崇弘鴻業，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穡。文加殊俗，武暢方表，界惟人面，無思不服。魏魏蕩蕩，莫與比隆。周頌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請上尊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本紀及禮志。）

和帝崩，廟號穆宗。（本紀。）

殤帝生三百餘日而崩，鄧太后以尚嬰孩，故不列于廟，就寢祭之而已。（祭祀志。）

安帝以清河孝王子卽位，建光元年，追悼其祖母宋貴人曰敬隱后，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追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母曰孝德后，清河國王奉祭而已。（同上。）

安帝以淸河王子卽位，威太子，及崩，無二宗之文。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不祭，因以

順帝卽位，追尊其母曰恭愍后，陵曰恭北陵，就陵寢祭，如敬北陵。

順帝崩，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弘業聖哲，龍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宏慈，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遺詔始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殿，遵奉前制，敬敷慎終，有始有卒。孝經曰：『愛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詩云：『敬愼威儀，惟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奉，藏主祫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詔可奏。（東觀書。）

沖帝、質帝皆小崩，梁太后以嬉戲故事，就陵寢祭。（見祠廟記。）

桓帝以河間孝王孫蠡吾侯卽位，亦追尊祖考。（王國本紀。）

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無嗣。靈帝以河間孝王曾孫解瀆侯卽位，亦追尊祖考。（本傳。）

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二陵，凡牲用十八太牢，時有副倖。故高廟一主親盧之後，亦但殷祭之藏奉祠。（祭祀志。）

古不墓祭，漢者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古宗廟前廟後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先薦寢廟」，詩「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皇寢、起于墓側，漢因不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祭祀志。）

初平中，梁道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二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立帝四、凡七帝

梁太后臨朝，以孃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日磾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孃帝，後順帝。詔下公卿、大鴻臚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誅僖公子閔上　孔子譏之，書曰：『有事于太廟，誅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長序，經曰『從祀先公』，爲爲世也。今孃帝在先，王、秋爲父、順帝在後，上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　呂勃議是也。」太后從之，遂下詔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卽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祭陵在康陵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孃陵次康陵，憲陵

太原陵，以守視祠。馬萬世法。（周舉傳及本紀。）

獻帝元初二年，有司奏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議曰：「漢承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世，輒立一廟，不止十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毀。孝元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議，請依典禮。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孝宣尊崇孝武，廟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處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順，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盛德，仁恩博大，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闕，權移臣下，蒯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臣下偷薄，莫敢執夏侯之直。今朝廷遵古復禮，以求厥中，誠合事宜。孝元皇帝世在第八，光武皇帝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孝明尊親，亦不敢毀。孝和以下，穆宗、泰宗、敬宗、威宗之號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祭，禘食于太祖，以遵先典。」從遂施行。（袁紀及志注。）

臣夫鱗按：古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　其制如外爲都宮，太祖在北，三昭三穆以次而南　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五廟而迭毀，親親之殺，示有終也。西都京、禮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兆以王瓜不毀，與親廟四而七制缺略，諸帝之廟，各自居陵旁立之，其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獨專廟之尊也。郡國之立祖宗廟，京師之立原廟，雖宜經遠古，然猶宰臣子中世之後也。元帝時，貢禹建迭毀之議，韋玄成、匡衡、劉歆等考據明白，本末具在。世祖中興，固望其正典禮，合先王七廟之制度。考之于史，建武所立親廟四，言者首議其非；永平所立世祖廟，又與高祖異處，繼復昭穆之序。明帝臨終，遺詔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章帝而下，莫敢或違，徒務爲抑損之私，而不知禮義之正。末年遂至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其混亂不經，未有如是之甚者。嘻！東都儒者如張純、朱浮、曹褒、鄭玄之論，皆號稱明習典禮，而獨不能復古人七廟之制　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蕩矣。惜哉！

禘祫

建武十八年，光武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禮于高廟，序昭穆　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二十六年，有詔問張純三禘、祫之禮，不施行幾年。宜據經典，詳爲其制。」純奏：「禮，三年一祫，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五年再殷祭　漢制，三年一祫，毀廟主未皆合祭　元始五年，諸公列侯廟令，始爲祫祭　又建武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禘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爲昭，南向；子爲穆，北向　父子不並坐，面採從王父。祫之爲言洽。洽證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止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　斯典之廢，于茲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于難復立廟，遂以合祭高廟爲常。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帝爲昭，景、宣帝爲穆　惠、景、昭二帝非殷祭時不祭。自是禘、祫遂定。（志及張純傳。）

章帝建初七年八月，依前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配。甲辰，詔書云祖考來格，明祖之祀。予末小子，蒙文非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恩，前修禘祭，以盡孝敬　族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虛空不知所設，思或享之　昔仁克恂前烈之臣，尊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　今賜公錢四

東漢會要卷五

禮二吉禮

社稷五祀

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　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禮記及國語皆謂共工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官，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亦植百穀，故廢柱，祀棄爲稷。大司農鄭玄說，古者官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句龍配食于社，棄配食于稷。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　唯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古者侯行不有載社主，不載稷也。國家亦有五祀之祭，有司常之，其禮簡于社稷云。（注云五祀門、戶、井、竈、中霤也。

靈星

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日也　張晏說，星謂天田星也　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　祠用干候位祠之。干爲冰，辰爲龍，就其類也。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　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聯得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志。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爲北郊立祠堂，及祠靈星祠也。

六宗

文帝元初六年，以問博士。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　以元始故事，謂六宗易六子之氣曰，月、雷公、風伯、山、澤者爲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　祀于雍陽西北戊亥之地，禮比太社也。志。

范曄論曰，言天地者莫大于易，易無六宗存中之象　若信爲天地四方所宗，是至大非比太社，又爲失所，難以爲據安！按光武紀注云　孝命紀曰，開六門，以通中興，遵而不改。至安帝即位，乃改爲天地四方之宗。

祠孔子

建武五年十月，光武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紀。

明帝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于辟雍，郡縣行鄉飲酒禮于學校，皆祀先師周公、孔子，牲以太牢　志。

十五年三月，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紀。

章帝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人，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七者六十二人，命儒者講論語。帝自稱孔僖曰，今日之會，于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崇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　非于光榮，非所敢承。」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幷倍郎中，賜褒成侯　褒成侯，孔德儒。

安帝延光三年，幸魯，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于闕里，百官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　紀。

肅宗賜東平王蒼書曰，「今魯國孔子廟前有車門、過廟，明德盛者光德遠也　續漢志。

高禖

仲春之月，立高禖祠于城南，祀以特牲　續漢志。玄鳥至時，陰陽中，萬物生，于是以太牢祠于高禖，屈履之處，故謂之高。因禾子，故謂之禖。日古者有娰氏之官，因以爲神。」

飲酎

八月飲酎，祠高廟　續漢志。

章帝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　紀。

子淑注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

雜祭祀

仲秋之月，祀老人星于國都南郊老人星　季秋之月，祠星于城南壇心星　續漢志。

明帝永平二年十二月，遣使者以中牢祠南郊　祠式具焉　續漢志。

六年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

十二月，還幸陽城，遣使者祠中岳。

十年，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

十五年，幸魯，祠東海恭王陵，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

章帝即位，元和二年，詔曰：山川百神，應祀者未盡。其議增修各祀宜享祀者。」二月，上東巡狩，將至泰山，遣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嚳于濟陰成陽靈臺，上至泰山，修光武山南壇兆。

辛未，柴祭天地及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陽明堂禮。癸酉，更告祠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於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覲東后，享賜王侯卿大夫及郡國、計吏、特牛。又爲鹽盛土二門作詩，名以其月奏之。和帝無所增改。

東巡狩，將至泰山，遣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嚳于濟陰成陽靈臺，上至泰山，修光武山南壇兆。

辛未，柴祭天地及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陽明堂禮。癸酉，更告祠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於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覲東后，享賜王侯卿大夫及郡國、計吏、特牛。又爲鹽盛土二門作詩，名以其月奏之。和帝無所增改。

安帝延光三年，上東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二年故事，順帝即位，修泰山祀。

安帝延光三年，上東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二年故事，順帝即位，修泰山祀。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　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　文闕及臨壇，飾金銅仙人、黃鉞、羽蓋之屬，用郊天樂也。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　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　文闕及臨壇，飾金銅仙人、黃鉞、羽蓋之屬，用郊天樂也。

延熹八年四月丁巳，增加國祀之祀　本注，自漢以來增加之祀

賜百官以乙未日祠於洛乙地，以內戌日祠風伯于戌地，己未日祠雨師于井地，用羊豕。

延熹八年四月丁巳，增加國祀之祀　本注，自漢以來增加之祀

賜百官以乙未日祠於洛乙地，以內戌日祠風伯于戌地，己未日祠雨師于井地，用羊豕。

齋

齋

齊，大祠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二日　齋日內有刑案，解囚，減膳，徹樂行禮，先齋一日，有司檢攝，齋肥如儀　大喪，唯天郊越紼而齋，地以下許百日後乃齋，如故事　續志。

齊，大祠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二日　齋日內有刑案，解囚，減膳，徹樂行禮，先齋一日，有司檢攝，齋肥如儀　大喪，唯天郊越紼而齋，地以下許百日後乃齋，如故事　續志。

夕牲

正月，大郊，夕牲，書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進熟獻，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幸觀牢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興，有司告事畢也　明堂、五郊、宗廟、太社稷、六宗夕牲，

正月，大郊，夕牲，書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進熟獻，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幸觀牢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興，有司告事畢也　明堂、五郊、宗廟、太社稷、六宗夕牲，

立春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惟武官不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今東作，敬始愼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參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續志。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惟武官不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今東作，敬始愼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參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續志。

縣邑常以立春之日，皆青幡幅，迎春于東郊外。令一帝男冒青巾，衣青衣，先在東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則迎者拜之而還　主時不迎。續志。

縣邑常以立春之日，皆青幡幅，迎春于東郊外。令一帝男冒青巾，衣青衣，先在東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則迎者拜之而還　主時不迎。續志。

立夏

立夏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黃，郊。其禮，祠特，祭還。

立夏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黃，郊。其禮，祠特，祭還。

夏至

日夏至，禁舉大火，止炭鼓鑄，消石治皮紙止　至立秋，如故事，其

日夏至，禁舉大火，止炭鼓鑄，消石治皮紙止　至立秋，如故事，其

子，應改大云

黃郊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是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黃。至立秋，迎氣于黃郊，奏黃鍾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大武，肯命，所以養時訓也。

立秋

立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白，施十鎮緣中衣，迎氣于白郊。禮畢，皆衣絳，至立冬。

立冬

立冬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皁，迎氣于黑郊。禮畢，皆衣絳，至冬至絕事。

合朔

每月朔日，太史上其月曆，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奉行其政。頒前後各二日，將來年酒食祈年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圖社，用救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皁單衣，絳領袖緣中衣、絳袴袜，以行禮，如故事。

五供

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九供，並禮儀志。

冬至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慮，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絕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絳，至冬至絕事。

日冬至，夏至，陰陽晷景長短之極，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鍾之律，或擊黃鍾之鼓。先之三日，太史令前白稽首曰：「諾。」太史命八能十詣太官受賜。陛者以次龍，日夏至禮亦如之。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是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黃。至立秋，迎氣于黃郊，奏黃鍾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大武，肯命，所以養時訓也。

立秋

立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白，施十鎮緣中衣，迎氣于白郊。禮畢，皆衣絳，至立冬。

立冬

立冬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皁，迎氣于黑郊。禮畢，皆衣絳，至冬至絕事。

合朔

每月朔日，太史上其月曆，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奉行其政。頒前後各二日，將來年酒食祈年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圖社，用救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皁單衣，絳領袖緣中衣、絳袴袜，以行禮，如故事。

五供

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九供，並禮儀志。

冬至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慮，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絕事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絳，至冬至絕事。

日冬至，夏至，陰陽晷景長短之極，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鍾之律，或擊黃鍾之鼓。先之三日，太史令前白稽首曰：「諾。」太史命八能十詣太官受賜。陛者以次龍，日夏至禮亦如之。

親耕

正月始耕　晉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百官以次耕。力田種各穫訖，有司告事畢。是月令曰：「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志。

漢舊儀曰：「春始耕于藉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大賜三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穀萬斛，爲立藉田倉，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皇神之祀，以爲粢盛。皇帝躬秉耒耜而耕。」數據曰：「所種之穀，黍、稷、稻、麥、麻、菽。」御覽農部晨正，土膏脈起，乘鸞輅而駕蒼龍，介叔開以劉耜，躬三推于天田，修帝籍之千畝。供郊廟之粢盛，必致思乎勤己，兆民勸于疆場，咸盡力以耘耔。續漢志。

朗帝永平四年二月，詔曰：「朕親耕藉田，以勸農事。」

十二年二月，帝耕于藉田。禮畢，賜觀者食。

十五年二月，帝耕于下邽。

章帝元和三年，帝耕于懷。

順帝即位以後，不行耕田之禮。吳祐上書曰：「自古聖帝哲王，莫不敬恭明祀，垂致福祥，故必躬親之禮，祈穀田之勤，以先農勸，率勸農功。昔周宣王不藉千畝，幽文公以爲大譏，本有妄戒之難，終招中興之名。臣聞陛下遵稽古之遺業，體宗廟以嚴天，順時奉元，懷柔百神，朝夕鰓慄，坎于道路，晝暮聆聽政以劬人。雖詩詠成湯之不遑食，誠不能加。今廟祀適閑，而祈穀絜盛之事，近在明日，臣恐左右之心，不從履動舉躬，以爲親耕之禮，可得而廢。臣聞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戒民，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即齋宮，享醴設席，誠重之也。自癸巳以來，仍西北風，甘澤不集，寒涼尚結。迎春東郊，既不躬親，先農之禮，所宜自勉，以迎和氣，以致時風。傳曰『君子自強不息。』斯其道也。」書奏，帝從之。吳祐傳。

獻帝興平元年，帝耕于籍田。紀。

親蠶

三月，皇后帥公卿諸侯夫人蠶于東郊，以少牢。

漢舊儀曰：「春桑生而皇后親桑，於中。蠶室養蠶千薄以上。祠以中牢羊豕，祭蠶神曰菀窳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皇后自有蠶室，公卿諸侯夫人蠶室，皆臨觀桑。還宮，遣使者賜東帛以賜武官。武官肆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肆係，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續漢志

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使謁者以一特牲祭先蠶於壇，有事，天子入圍躬牲，以祭宗廟，名曰「貙劉」。

貙劉

立秋之日，白郊禮畢，始揚威武，鄙牲于郊東門，以祠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麋麚。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以猛虎車，馳送陵廟。還宮，遣使者賜東帛以賜武官。武官肆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肆係，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續漢志

臘祖

季冬之月，星迴歲終，陰陽以交，勞農大享臘。續漢志。

陳咸，王莽時與王子惲解官歸鄉里，猶用漢家祖臘。漢大行，盛于午，故以午日爲臘也。人問其故，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陳咸傳。

何敞曰：「今賞賜過度，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于空竭府藏，損耗國貢。」何敞傳。注云：臘賜大將軍二億錢各二十萬，牛肉一百斤，粳米一百斛，鈔連、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十，以爲祀門戶直。見漢官儀也。

馬防私贈二輔永冠，臘日道在洛中者各五千錢，越騎校尉光，臘用羊三百頭，米四百斛，

請雨

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郡縣各禱所主社稷；其雩禮來雨，閉諸陽，衣皁，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縈社，伐朱

桃印

仲夏之月，萬物方盛。日夏至，陰氣萌作，恐物不楙。其禮：以朱索連葦菜，懸牟朴蟲鈍。以桃印長六寸，方二寸，五色古文如法，以施門戶。代以所尚爲飾。皇后氏金行，作鞶旋，言氣變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閉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爲更，言氣相更也。陳衆用之，故以五月五日，造朱索五色印爲門戶飾，以難止惡氣。並志。

被禊

三月上巳，官民皆禊于東流水上，祓濯被除去宿垢疢爲大絜，絜者，言陽氣布暢，萬物皆出，始絜之矣　謂之被也。

肉五千斤。第五倫傳。

荀爽卒，獻帝哀惜之，祖日爲廢燕樂。荀爽傳。

[illegible]日祖，荀爽傳。

大儺

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皆赤幘皁製，執大鼗。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黃門行之，究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尚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陛衛。乘輿御前殿。黃門令奏曰：「侲子備，請逐疫。」于是中黃門倡，侲子和，曰：「甲作食殆，胇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幗，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爲糧！」因作方相與十二獸儺。嗚呼，周偏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門外騶騎傳炬出宮，司馬闕門外五營騎上傳火棄雒水中。百官官府各以本面獸能爲儺人師訖，設桃梗、鬱儡、葦茭畢，執事陛者罷。葦戟、桃杖以賜公、卿、將軍、特侯、諸侯云。續漢志。

卒歲大儺，畯除羣癘。方相秉鉞，巫覡操茢音例。侲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臬音魚，飛礫雨散，剛鬾必斃。煇火流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然後凌天池，絕飛梁。捎魑魅，斬猛狂。斬蝯蛇，腦方良。囚耕父于清冷，溺女魃于神潢。殘夔魖與罔象，燔野仲而爝游光。八靈爲之震慴，況魅盛與畢方。度朔作梗，守以鬱壘，神荼副焉，對操索葦。目察區陬，司執遺鬼，京室謐清，罔有不建。後漢獻。

安帝永初三年，鄧太后以陰陽不和，詔減逐疫侲子之半。後紀。

土牛

十二月，立土牛六頭于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儀。

東漢會要卷六

禮四 嘉禮

行幸

光武中元元年，行幸長安。紀書行事不一，略舉爲例。

肅宗元和三年，行東巡狩。東平王傳。

臣夫麟按：前書文紀注云：天子車駕所至，臣民以爲饒倖。此但釋幸之義，而未釋行之義也。蓋兩漢稱天子乘輿爲行，故高紀云行如雒陽，至自雒陽，如此類甚多，至范史猶間言行幸。東平王傳亦云行東巡狩。禮儀志云諸行出入皆鳴鑾作樂，蓋謂天子出入也，而注家妄引春秋釋疥，以爲郡守行大夫禮樂，其誤甚矣。

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繡繒五尺，祀用脯二束，酒六升，璽一片。涉渭、灞、涇、洛、佗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

601

水，先驗投石，少府給其直。不出自果者本治罪。

桓帝元嘉元年四月己丑，上御服幸河南尹梁不疑府。是日，天大風，尚書楊秉諫曰：「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宿井郊廟，驚旅不留。未有私從意志，日般遊諸臣之家。降亂尊卑，等威無別，宿衛空宮，離絕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任意之謀，上負先帝，下悔靡及。臣以薄學，充在侍講，敢陳其愚。」（後紀。按楊秉傳作幸梁府。）

巡狩

世祖建武十七年四月乙卯，南巡狩，皇太子及右翊公輔、楚公英、東海公陽、濟南公康、東平公蒼從，幸潁川，進幸葉、章陵。五月乙卯，車駕還宮。

十八年二月甲寅，西巡狩，幸長安。二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歷馮翊界，進幸蒲坂，祠后土。夏四月癸酉，車駕還宮。

十九年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舍，每來輒加厚恩，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誠惜之，何言誰也？」帝大笑，復增一歲。進幸淮陽。二十年二月戊子，車駕還宮。

二十年十月，東巡狩。甲午，幸魯，進幸東海、楚、沛國。十二月壬寅，車駕還宮。

二十一年二月，東巡狩。甲子，幸魯，進幸濟南，閱土田墝埆，各有差。辛卯，車駕還宮。

二十三年二月己卯，幸魯，進幸太山。北海王興、齊王石朝十東狩。中元元年正月丁卯，東巡狩。二月辛卯，柴望悟宗，登封太山。甲午，禪于梁父。四月癸酉，車駕還宮。

明帝永平二年十月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樂。十一月癸卯，車駕還宮。

十年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舊宅，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樂嘉賓。辛酉，還宮。

十五年二月庚子，東巡狩。辛丑，幸假陌，進幸彭城。遣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成經。癸卯，車駕還宮。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西巡狩，幸長安。丙辰，祠高廟，家有事十一陵。進幸槐里、茂陵、美朝貞觀，見郡屬計吏，皆陛觀，庭燎。宗室諸劉親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壽。

朝會

每歲首正月，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贊，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農奉飯，奉食舉之樂，百官受賜宴享，大作樂。其每朝，唯十月以故事著，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注　胡廣曰　舊儀，公卿每月常朝，先帝以其煩，故省，唯六月盛暑，省之。）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賀，璽、綬、策、

畢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賜畢臣酒食，西入東出。御史四人執法殿下，虎賁、羽林張弓挾矢，陛戟左右，戎頭倡胥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位東南，羽林、虎賁將位東北，五官將位中央，悉坐就賜。作九賦散樂　舍利獸從西方來，戲于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爲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遨戲于庭，炫燿日光。以剛大絲繼繫兩柱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于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蹋局屈身，藏形于斗中。鏟磨並作，倡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吹三通，謁者引公卿羣臣以次拜，徹行出，罷。卑官在前，尊官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壇。激沼水于殿下。盡屋朱梁，玉階金柱，列鏤作宮掖之好，廁以青翡翠，一柱三帶，輅以赤緹。天子正旦節，會朝百僚于此。自到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內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答天神，以塞羣望。」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場于鄗南千秋亭五成陌。

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禮于六宗，望于羣神　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　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破王尋、王邑于昆陽，誅王郎，銅馬于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臣乃盛禮興樂，置乎宣德之庭，陳百僚而賀羣后，究皇儀而展帝容。于是庭實千品，旨酒萬鍾，列金罍，班玉觴，嘉珍御，太牢饗。班固東都賦。

安帝永初四年，以年飢，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本紀，注云：「每大朝會，必陳車騎法物，以備十乘，以年飢，故不陳。」

上尊號

建武元年，諸將議上尊號。馬武先進曰：「天下無主。如有聖人承敝而起，雖仲尼爲相，孫子爲將，猶恐無能有益。反水不收，後悔無及。大王雖執謙退，奈宗廟社稷何！宜且還薊，即尊位，乃議征伐。今此誰賊而馳驅擊之乎？」光武笑曰：「諸將盡然。」光武使出曉之，乃引軍還至薊。

夏四月，公孫述自稱天子

光武從薊還，過范陽，命收葬吏士。至中山，諸將復上奏曰：「漢遭王莽，宗廟廢絕，豪傑憤怨，兆人塗炭。王與伯升首舉義兵，更始因其資以據帝位，而不能奉承大統，敗亂綱紀，盜賊日多，羣生危墜。大王初征昆陽，王莽自潰；後拔邯鄲，北州弭定；參分天下而有其二，海中謁者稱制曰「可」。三公升階上殿，賀壽萬歲。因大赦天下、供賜禮畢，罷。禮儀志。

拜皇太子

拜皇太子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皇太子當御坐殿下，北面；司空當太子西北，東面立。讀策書畢，中常侍持皇太子璽綬東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謁者贊皇太子臣某，

拜諸侯王公

拜諸侯王公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光祿動前。謁者引當拜者前，當坐伏殿下。光

603

縣勳前，一打，舉手曰：「制詔其以某爲某。」詔策再畢，謁者稱臣某再拜，尚書郎以檀印綬付侍御史。侍御史前，東面立，授璽印綬。王公再拜稽首三。贊謁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謝。」中謁者報謝。贊者立曰：「皇帝爲公興。」受策者拜謝，起就位。供賜禮畢，罷。

養老

顯宗永平二年三月，初作十月。上始帥羣臣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先師周公、孔子，牲以犬。于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

養三老、五更之儀：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講帥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　皆服都紵大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扶王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齋于太學講堂　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加劬性，執撰而饋，執爵而酳，冠冕在前，祝簪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恩，以見禮遇大尊顯故也。

中元元年，初建三雍，顯宗即位，親行其禮　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後，坐明堂而朝萬后，尊盛食以望雲物，祖割辟雍之牛，尊養三老、五更。享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于前，冠帶搢紳之人，觀聽者蓋億萬計。乃下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享，朕竊小子，屬當聖業，問慕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輦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饌，公卿饋珍，朕親祖割，執爵而酳。祝鯈在前，祝簪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修，萬舞于庭　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湯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慚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壽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以二千石踐食終厥身，其賜大尊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有善養，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以上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八年十月丙子，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紀。宋均曰：三老，老人知天地人理者；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見續漢志注。

安帝以幼不、李充爲三老。（通典。）

楊統位至光祿大夫，爲國三老。楊氏譜。

靈帝以袁逢爲三老，楊賜爲五更。（袁安傳。）

順帝永建四年正月丙子，皇帝加元服。紀。

順帝永建四年正月丙子，皇帝加元服　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　賜男子爵一級，女子戶百錢。（後漢書順帝紀。）

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人一級，餘、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人一匹。紀。

桓帝建和二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紀。

靈帝建寧四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紀。

獻帝興平元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衮龍馬，賜貴人、王、公、卿、司隸校尉、城門五校及侍中、尚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爲太子舍人。續漢志注。

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濟北王加冠戶外，以見父母　給事黃門侍郎劉艾典儀，侍中、假節鉞加濟北王，給之。續漢志注。

婚

桓帝初立，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在塗則稱后。今大將軍冀女弟，納紹聖嗣，結婚之際，有命既集，宜備禮章，時進徽幣。詔下三公、太常案禮儀奏可。于是志依孝忠中常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續漢志。

大射　鄉飲

建武中，伏湛奏行鄉飲酒禮施行之。本傳。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郡、縣、道行鄉飲酒禮十舉校，皆記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于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續漢志。

春日載陽，合射辟雍。設業設虡，宮架金鐘。賁鼓路鼗，植羽幢幢。于是備物，物有其容。伯夷起而相儀，后夔坐而爲工。張大侯，制五正，設三乏，陳司旌。並夾既飾，儲乎廣庭。于是皇輿夙駕，鑾于東階，以須消啓明，帰朝覆，登天光於扶桑。天子乃撫玉輅，時乘六龍，發鮪魚，鏗華鍾，大內弭節，風后陪乘，撮提運衡，徐至于射宮。禮事展，樂物具，王夏闋，鵷鸞奏，決拾既次，雕弓斯發。達餘萌于幕春，昭誠心而遠喻。東京賦。

順帝陽嘉元年，臨辟雍饗射。紀。

詔令墨書　尺一

世祖以手跡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續漢序。

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起草。百官志。

魏書　漢官儀曰　凡制書皆題封，尚書令重封，乃施行。本傳。

中元元年，詔呈爲司隸校尉　詔題言尚書，便封尚降敕，光武之小弟，聞皆有所怪不？對曰：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鮑昱傳。

鍾離意敬陳事，數封還詔書。本傳。

永寧中，尚書陳忠上疏思周興，曰：伏惟古者帝王有所號令，皆必弘雅，辭必溫麗，垂于後世，列于典經。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從周室之郁郁。自鞫兒光緜郎周興，孝友之行，著於閨門，清廉之志，聞于州里。臨臣吉令，博物多聞，三墳之篇，五典之策，無所不覽　屬文著辭，有可觀采　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　臣等既忠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書，宜示內外，轉相求請。興抱奇懷能，隨指柄遲，誠可歎惜。」詔乃拜興爲尚書郎。周興傳。

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陳蕃傳。　尺一謂板長尺一寸爲詔書也。

順帝拜楊球爲衛尉，敕尚書不得稽留尺一。本傳。

李尋上書曰：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本傳。

臣天麟按：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注云，「若今尚書作詔文。」則知三代之時，雖王言惟作命，亦必有代言之官。公孫弘謂武帝詔書下者，文章爾雅，訓辭深厚　然在兩都，初不著所掌之官。武帝每爲淮南王報書，必召司馬相如視草乃遣，此亦一時眷遇之厚，非常典也。至范史始言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起草。然則兩漢代言之人當在尚書。元帝時，楊興欲薦貢禹之爲尚書令，謂禹之曰：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爲尚書令，勝五鹿充宗遠甚。至安帝時，尚書陳忠薦周興，亦曰：興屬文著辭，有可觀采　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　臣既忠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宜示內外，轉相求請。興抱奇懷能，隨指柄遲，誠可歎惜。漢世君臣，其留意于代言之官若此　宜乎王通氏謂漢制幾於典誥，而兩都賢主以七制稱，良有以夫！

章奏

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　百官志。

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駁議，四曰駁議，言者詣頭，稱　稽首

上以隆，親恣陳事，言滿通者也　奏者亦高第，其京師官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論，若罪在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詞者寺也　表者不稽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漢舊儀，見胡廣傳注）

建武七年，詔上書者不得言樂　紀

明帝永平六年，詔曰：「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間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舉，尚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前子童也。」紀

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于是遂寢其制。（汲傳。）

東平王蒼上便宜，其事留中。本傳

馬豹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閣，或從昏至明。（漢官儀）

肅宗聞而嘉之，使黃門持被覆豹，敕令勿驚　（漢官儀）

左雄改察舉之制，便文吏試章奏。（左雄傳。）

自馬台李忠露布上書，移副三府　（李忠傳。）

封事附

明帝永平二年八月，詔曰：「古者卿士獻時，百工箴誨，其言事者，靡有所諱。」紀

八年，詔曰：「朕以無德，上動三光　日宜之變，其災尤大　永思厥咎，在予一人　須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按本紀，諸帝每有災異，皆令公卿上封事，蓋日宜帝紀「詔公卿舉賢良方正，以知下情。封有不合者，不得罰，御尚書者先發視之，有所聞不發　後坐」相參，去剛封，以防壅蔽。）

章帝即位，日食，詔有司各上封事、紀

靈帝詔察舉指陳政要，具對經術，以上意封上。（按漢舊儀，文帝初即位，以日蝕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自此都以爲常。）

建寧元年五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　紀。下同。

二年四月癸巳，大風雨雹，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

四年，詔公卿至六百石各上封事

禮六　軍禮

講武校獵

立秋之日，白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麑。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以獵車，馳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東帛以賜武官。武官肆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各一人，名曰「貙劉」。兵、官皆肆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齎東帛以賜文官。貙劉之禮：祠先虞，執事告先虞已，烹鮮時，有司告，乃遂巡射牲。獲車畢，有司告事畢。（禮儀志。）

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志注。）

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貙膢，白幕皆縞。（同上。）

車駕數幸廣成苑，講武事。（講。）

十六年冬，車騎校獵上林苑。（紀。）

明帝欲校獵河內，東平王蒼上書諫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傳曰：『田獵不宿，食飲不享，出入不節，則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吏人不及百姓，然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巡視稼穡，消搖仿徉，以觀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鑾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東平王傳。）

東都賦：「若乃順時節而覽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far之以風雅。（歷騶虞，駟驖，鼂車攻，采吉日，禮官正儀，乘輿乃出。於是發鯨魚，鏗華鍾，登玉輅，乘時龍，風鳥翔，鸞鳳翥，和鑾玲瓏，大旆紛紅，羽旄紵旄，千乘雷起，萬騎紛紜，元戎竟野，戈鋋耀雲，羽旄蔽霓，旌旗拂天。焱焱炎炎，揚光飛文，叶火德之流明，丘陵爲之振震。遂集乎中囿，陳師案屯，騈部曲，列校隊，勒三軍，誓將帥。然後舉烽伐鼓，以命三驅。（班固傳。）

東京賦：「歲維仲冬，大閱西園，（上林苑也。）虞人掌焉。先期戒事，悉率百禽，鳴笳發徒，獸之所同，是謂告備。乃御小戎，撫輕軒，中畋四牡，謹信日閑。（文選。）

順帝永和四年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而還。

桓帝延熹元年，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紀。）

六年十月，校獵廣成，遂幸函谷關、上林苑。（陳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于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以崇孝敬。如或逸此，則爲肆縱。故皋陶戒舜：『無敖逸遊』，周公戒成王：『無槃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況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時，尚宜有節，射不翳毛，升獻六禽，時謂四表，爲足未極，與徒不勞。成湯三驅，解網放麾，不窮樂以訓儉，

況當今之世，有三空之危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是爲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旂曜武，騁心輿馬之觀乎！又秋前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勤種之時，而令給騶禽除路之役，非賢聖恤民之意也。）（紀。）

晏子爲陳百姓惡闌旌旆輿馬之旨，垂首蹙眉之感，景公爲之不行。（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跡，祭公謀父爲誦所招之詩，以止其心。）（諫惡逸遊之害人也。）（書傳。）

靈帝光和五年，校獵上林苑、函谷關，遂巡狩于廣成苑。（紀。）

獻帝初平五年，望氣者言，以爲京師當有大兵，兩宮流血。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宕說大將軍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進以爲然，入言之于帝。于是乃詔進大發四方兵，講武于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陳三匝而還。詔使進領兵屯於觀下。是時董卓在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帝以蹇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何進傳。）

東都賦：「若乃順時節而覽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far之以風雅。（歷騶虞，駟驖，鼂車攻，采吉日，禮官正儀，乘輿乃出。於是發鯨魚，鏗華鍾，登玉輅，乘時龍，風鳥翔，鸞鳳翥，和鑾玲瓏，大旆紛紅，羽旄紵旄，千乘雷起，萬騎紛紜，元戎竟野，戈鋋耀雲，羽旄蔽霓，旌旗拂天。焱焱炎炎，揚光飛文，叶火德之流明，丘陵爲之振震。遂集乎中囿，陳師案屯，騈部曲，列校隊，勒三軍，誓將帥。然後舉烽伐鼓，以命三驅。（班固傳。）

東京賦：「歲維仲冬，大閱西園，（上林苑也。）虞人掌焉。先期戒事，悉率百禽，鳴笳發徒，獸之所同，是謂告備。乃御小戎，撫輕軒，中畋四牡，謹信日閑。（文選。）

順帝永和四年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而還。

桓帝延熹元年，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紀。）

六年十月，校獵廣成，遂幸函谷關、上林苑。（陳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于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以崇孝敬。如或逸此，則爲肆縱。故皋陶戒舜：『無敖逸遊』，周公戒成王：『無槃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況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時，尚宜有節，射不翳毛，升獻六禽，時謂四表，爲足未極，與徒不勞。成湯三驅，解網放麾，不窮樂以訓儉，

嬖進衛上

嬖進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禮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意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享，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閧龍遠，勸以農桑、法。

禮七凶禮

帝陵

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續漢王傳。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隄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帝王世紀曰：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雒陽十五里。

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帝王世紀曰：故富平亭也，西北去雒陽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四十一里。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內寢殿爲廟，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帝王世紀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帝王世紀曰：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五頃八十畝。（帝王世紀曰：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在廟。（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靈帝文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帝王世紀曰：在河內山陽之濁城，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

雜錄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埽除。（續漢百官志。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掌望祠祭祀。（同上。

建武三年，修西京園陵。（紀。

二十六年，光武初作壽陵，制：「地不過三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永平十四年，明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置吏卒數人供給灑埽，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本紀。

章帝欲爲原陵、順節陵起縣邑。（東平王蒼上疏諫曰：「竊見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營建陵地，具稱古典，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孝明皇帝奉承無違。至於自所營創，尤爲儉省。古者丘隴且不欲其著明，豈況築郭邑，建都鄙哉！又以吉凶俗數言之，亦不欲無故繕修丘墓。」帝從而止。（東平王傳。

園寢更衣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堂，後有寢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于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

衣服象生人之具，古葬之意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　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　朔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　其寢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敍漏理被枕，具鹽水，陳戲具。續。

更衣別室。劉昭注云：「更衣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本傳。

上陵

正月，五供畢，以次上陵。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其漏七水，鴻臚設九賓，隨立寢殿前。鑪鴈，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山，西向拜，折旋升阼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陵者皆神坐後。公卿羣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舞文始、五行之舞。樂闋，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國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徧如禮。最後獻陵，遣計吏，賜之帶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之。續。

建武六年四月丙子，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紀。下同。

十年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十一年三月，幸章陵，祠園寢。

十八年二月，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二十二年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中元元年三月，行幸長安。戊子，祀長陵。

明帝永平元年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如元會儀。

二年，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幸長安。丙辰，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和帝永元三年十月，幸長安。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順帝永和二年十月，行幸長安。十一月丙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桓帝延熹二年十月乙酉，幸長安　甲午，祠高廟。十一月庚子，遂有事于十一陵。

靈帝熹平元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呵城三年。

服制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外內衆職並廢喪禮。安帝元初三年，鄧太后詔長史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與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于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十一月丙戌，詔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劉愷傳。

安帝初令大臣得行三年喪。尚書陳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遣，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奉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至于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十一月丙戌，詔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劉愷傳。

安帝初令大臣得行三年喪。尚書陳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遣，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奉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于愛親，終于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奉告之科，合于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奉，而羣司營祿私念，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顯復之恩。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宜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于令。陳忠傳。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二年喪。

桓帝永興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永壽二年，初聽中官得行三年喪服。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並紀。

九作，至孝宣飛對策曰：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　今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行郎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　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　此當時之宜，不可貿之爲世。今公卿聚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失仁義之行，自上而始　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　失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爲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鮑永傳。）

桓榮爲越騎校尉，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

韋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

鮑德子昂處喪，毀瘠三年，扶負乃行。

銚期父卒，服喪三年，鄉里稱之。

袁夢麟曰：記言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公羊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占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　漢興，略因此意以立法，故大臣有告寧之科，所以崇孝道，厚風俗也　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于是遵以爲常。薛宣爲丞相，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　逮翟方進繼爲丞相，母死，餽葬二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繼國家之制　宣、方進俱位大臣，而所行若此，其俗可以見矣。然考之宣紀，地節四年，令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送終，盡其子道。哀紀，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楊雄傳注云：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凡此皆詳于十民而略于百官公卿，父何意耶？光武中興，遂絕告寧之典，二千石公卿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　至安帝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與城選舉。時有上言敕守官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言，刺史、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帥，尤宜尊重典禮　尚書陳忠亦言，孝宣皇帝舊令，大從車馬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請依此。太后皆從之。而尚書令祝諷等參以爲孝文定約禮之制，光武絕告寧之典，始則萬世，誠不可改。愚復上疏爭之，而宦豎不便，卒寢愚奏　桓帝時，荀爽又言漢爲火德，火生于木，木盛于火，故其性爲孝，今以公卿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自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也。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大三子之言如此，而卒不能復三年之制也。

臣天麟按：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于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于天性者，未嘗不服三

年之喪，在西都則公孫弘、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桓榮、韋彪、銚期、鮑昂及東中王敞、東海王臻兄弟，皆事親盡愛，送終竭哀，二史書之，以爲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通喪也。

奪服

耿恭母先卒，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牛酒釋服。（本傳在云，事情不令追服。）

桓焉爲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本傳。）

太尉張酺父卒，既葬，詔遣使賜牛酒爲釋服。（傳。）

東漢會要卷八

樂

樂舞

大予樂令，掌伎樂。凡國祭祀，皆請奏樂，及大享用樂，掌其陳序。（百官志。）

建武十三年四月，益州傳送公孫述諸師、郊廟樂器、簴虡、與輦，于是法物始備（紀。）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時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帝

德冶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令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歌詩曲操，以侯有子。」（伸機傳。）

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劉昭注補：「其舞人執羽籥。五行者，本周舞也，秦始皇『十六年更名曰五行』，漢因而不改。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高祖四年作『昌』行武以前亂也，『昌』舞人執干戚。光武受創，禮樂未備，今如奏之，故云初也。

漢大樂律曰：「皇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更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百官志注。）

永平二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名，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秦爲無道，殘賊百姓，高皇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謗，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開地斥郡，傳之無窮，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戎狄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修建三雍，肅修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包曰：「繇天地之所歸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各與廣部、舞名。」汁圖徵曰：「大樂必易。」詩傳曰：「頌言成也，『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廟，『章也。」漢書曰：「百官頌所登御者，『章十四句。」依書文始、五行、武德、昭其修之舞，節損益前後之宜，六十四節爲舞，曲調八佾之數。」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進武德舞歌詩曰：「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求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彰明圖讖，放唐之文。休矣惟德，固射協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記書曰：「鸞騶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東觀書，見禮儀志注。）

十年閏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紀。）

章帝即位，太尉趙熹等奏：「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于世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東平王蒼上言：「昔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于高廟，昭德之舞不進，于高祖同樂。今孝明皇帝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作武德之舞。」上從王議。（禮儀志注。）

建初五年冬，以馬防上言，始施行月令迎氣樂。（東觀記曰：「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陛觀以爲可因武首發大狩之禮，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以時以作樂器實多，違錯行十月即絕矣。

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禮儀志。）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至立秋，迎氣於黃郊，奏黃鐘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雲翹、育命，所以養時訓也。（禮儀志。）

日冬至，夏至，陰陽轉景長短之候，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鐘之律間；或擊黃鐘之磬；或鼓黃鐘之最。先之三日，太史令以其日，迎夏之于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帝于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禮儀志。）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至立秋，迎氣于黃郊，奏黃鐘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雲翹、育命，所以養時訓也。（禮儀志。）

日冬至，夏至，陰陽轉景長短之候，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鐘之律間；或擊黃鐘之磬；或鼓黃鐘之最。先之三日，太史令以其日，迎夏之于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帝于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歌西皓

章帝增修泉祀，又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祭祀志。）

桐靈星，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

和帝即位，有司奏：上尊章帝廟曰肅宗，其進武德之舞。制曰「可」。（紀。）

順帝陽嘉二年十月庚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樂器隨月律。（紀。袁紀云，初隨月律作應鍾。）

桓帝親祠老子，用郊天樂。（祭祀志。）

諸行出入皆鳴鐘作樂　其有災省，有它故，若霖雨、止雨，皆不鳴鐘，不作樂。（見禮儀志續漢志。按此文云諸行出入，自行者謂乘輿出入也。敬則書云大子所至曰行幸，及駕，自行某所至。皆其義。）

理病，以爲漢法郡守出入皆鳴鼓吹，其證明矣。

獻帝建安八年，公卿初迎冬于北郊總章，始復備八佾舞。（因亂久廢，今復備之。見本紀。）

蔡邕禮樂志曰：「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饗諸食舉之樂。郊樂，易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周官『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也』。宗廟樂，處書所謂『琴瑟以詠，瞽考來假』，詩云『肅雝相暇，先祖是聽』。食舉樂，王制謂『天子食舉以樂』，周官『王大食則命奏鍾鼓』。二曰周頌雅樂，典辟雍、享射、養老、大饗所用。雅頌，享射，孝經所謂『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禮記曰『樂由天作』者也。三曰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詩所謂『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其傳曰『黃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揚德，風勸士』也。蓋周官所謂『王師大獻則令凱樂，中大夫之』。永平四年正月中，出靈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管詩並行者，皆當撰錄，以成樂志。」（禮儀志注。）

詩頌

明帝永平十五年，東平王蒼獻光武受命中興頌。（本傳。）

章帝元和二年，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志。）

博毅通美明帝功德最盛，而頌未立，乃依清廟作德象十篇奏之。（文苑傳。）

曹朔作漢頌四篇。（藝術傳。）

四夷樂

板楯蠻夷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南蠻傳。）

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上疏曰：「今白狼王唐菆等慕化歸義，作詩三章。經負老幼，若歸慈母，詭夷之語，辭意難正。有譯爲郡掾田恭頗曉其言，輒令譯其、吟語，讀述詣闕，并上其樂詩、昔在聖帝，舞四夷之樂；今之所上，庶備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錄其歌焉。（西南夷傳。）

遠夷樂德歌詩曰：

大漢北治，提官隗禧。與天合意。（總言廣德。）東譯平端，周譯鋼解。不從我來。（要慕支留。）闓風向化，款塞貢珍。所見奇異，知唐堯支。多賜繒布，邪里鞮綏。甘美酒食。（推遠像況。）昌樂肉脆，拓拒柔軟，屑米爲飴，賜以粟漿。（漢語雜詞。）懷抱匍匐，歸慕聖德。（莫支度出。）願主長高，與天無極。子孫昌熾。（莫樓自在。）

遠夷樂德歌詩曰：

遠夷所處，沙漠彼比。日入之部。且交陸梁。皇義開化，綱動四海。（總言廣德。）畢德深恩，幸會西都。與人有厚。（總前度況。）冬多和雨。（雅邪導雨。）東溫時順。（冬多和雨。）部人名仟。（南補邪推。）涉危歷險，辟虎豹豺。不遠萬里。（莫受為標。）去俗歸德，衛主降心。歸慈仁。（仍路導使。）

遠夷慕德歌詩曰：

荒服之外，荒服之儀。土地境埆。犁磽瘠國。食肉衣皮，咀嚙鳥獸。不見嗇穀。莫將藏本。吏譯傳風，四譯傳徽。大漢安樂。班漢後拒。攜負歸仁，襁保歸德。蹈冒險陿，雷折海龍。高山岐嶮，倫越巖幅。緣崖懸石。扶路側峭，木薄發家，息落服淫。百宿到洛。理譯累講。父子同賜，捐棄邑里。懷抱西宿。懷來匹偶。傳告種人，傳告呼敕。長願臣僕。陰陽臣僕。

安帝即位，龍魚龍曼延百戲。本紀。漢官典職曰：作九寶樂。舍利之獸從西方來，戲上庭，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嗽水作雾，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遶獸于庭，炫燿日光。曼延者，獸名也。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曼延」。音以脘反。

永寧元年，西南夷撣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作之於庭，安帝與羣臣共觀，大奇之。陳禪獨離席舉手大言曰：「昔漢祖爲夾谷之會，齊作侏儒之樂，仲尼誅之。又曰：『放鄭聲，遠佞人。』帝王之庭，不宜設夷狄之技。」尚書陳忠劾奏禪曰：「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故詩云『以雅以南，鞗任朱瀾。』今撣國越流沙，踰縣度，萬里貢獻，非鄭、衛之聲，佞人之比，而禪廷論朝政，請劾禪下獄。」有詔勿收。陳禪傳。

東漢會要卷九

輿服上 符璽附

玉路

天子玉路，以玉爲飾，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本法。下同。

乘輿

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輅者也。

金根　安車　立車

乘輿、按此乘輿二字蓋言天子也。金根、安車、立車，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金薄繆龍，爲輿倚

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轡，左右金鸞，鳳凰立衡，樓文畫輈，羽蓋華虫，建大旂，十二旒，載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龍鏤錫，金鉞方鈐，插翟尾，朱旄樊纓，赤罽易具，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犛牛尾爲之，在左驂馬幅上，大如斗，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尾爲朱飾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

耕車

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輪耒耜之舖，上親耕所乘也。

戎車

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戟金戟羽析輪鑿，輪胃甲矛之舖。

獵車

獵車，其飾皆如之。車輞綠輪，繆龍繞之。一曰闟貉車，親校獵乘之。

耕車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絡帳裘。非法駕，則乘紫罽耕車，羊欄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蚤。左右騑，駕三馬。

長公主赤罽輜車。

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耕車。大貴人加節畫輈。皆右騑而已。

青蓋車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轓文，畫軸文輈，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

綠車

皇孫綠車以從。皆左右騑，駕三。

皁蓋車

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龍較，伏熊軾，青緹蓋，朱幡，右騑。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幡　其千石、六百石，朱左幡。幡長六尺，下垂幅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旒，後垂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　漢帝元光五年，始命六百石以上施車幡，得銅五末，加有古陽筩　中二千石以上皁布蓋，千石以上皁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　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亦靣杠，其餘皆青衣

大使車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車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駟；大車，伍伯導終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　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

小使車，不立乘，有騑，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

迫小使車，闕與亦殺，白蓋赤帷　從騎騎四十人。此前追捕考案，有所勒取者之所乘也。

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軛。其送衆，白望以下，駟車而後送。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載車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櫬文畫曲轅，長縣卓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布施馬者，設白駱馬也，以黑藥約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秘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繪苫凶不相干也。

導從車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後騶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騑，駕兩。璽綬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黃綬、武官伍作，文官辟車。銅印、青綬、門亭、部署、街里走

夫人安車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謁，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騑，加交絡帷裳，皆皁。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幬軿車，銅五末。

大駕　法駕　小駕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廟天郊，甘泉備之。宜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東都唯大祀乃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

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本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鷩旃，皆大夫載。鷩旃者，編羽旄，列繫幅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鹵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裏，朱幡，戈矛鉤鎩，向内、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行嗣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作三。嗣宗廟尤省，謂之小駕　每出，太僕奉駕十乘導，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謁者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證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與領。驛馬三十匹一置，至洛陽轉云

古者軍出，師旅皆從，秦省其卒，取其師旅之名焉　公以下至二千石，騶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二百石，騶長二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持九節　諸侯上法駕，信ececi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迭迥出入稱促　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桐，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

車馬飾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樓文畫轑，龍首銜轅，左右伏兔，金爵銜鐮，龍首總，洙升龍，赤扇汗，青蓋翅，黃屋繖，左右赤斑流蘇，飛鳥節，赤腰龍，皇太子亦如之　王、公、列侯，畫轑轅，虎文飛軨，九斿降龍。卿，朱班輪，虎文飛軨，九斿降龍。公、列侯、倚鹿伏虎，黑幡，朱班輪，鹿文飛軨，九斿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　諸幡車以上，輒皆有吉陽第。

諸馬之文：乘乘輿，金鉦方鉦，插翟象鏕，龍首總，洙升龍，赤扇汗，青蓋翅，黃屋繖，左右赤斑流蘇，飛鳥節，赤腰龍，皇太子亦如之　王、公、列侯，畫轑文飛軨，朱畫朱龍、朱文，繩扇汗，青翅燕尾。卿以下有騑者，綠扇汗，青翅燕尾，當盧文鞅，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駱云。

警蹕

警蹕。晉蔡謨注云：「天子入警出蹕。」

王者至尊，出入常有警蹕而行，靜室而止。楊彪傳。

璽

建武二年閏月丙子，赤眉君卿面縛，奉高皇帝璽綬。二月己未，祠高廟，受傳國璽　本紀。

蔡邕獨斷曰：「皇帝六璽，皆以玉螭虎紐，文曰『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皆以武都紫泥封之。」傅國璽是秦始皇初定天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產玉！」左右莫能仰視。后紀。

皇后璽綬。伏后紀注引續漢書曰「皇后赤綬下璽」。

諸侯王、列侯始封賞人褒，皆令贈印璽。禮儀志。

建武二十六年，賜南匈奴黃金璽盭緺綬。南匈奴傳。

百官印

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綬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執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皆秩二千石，校尉、中郎將、諸郡都尉、諸國行丞、中尉、內史、中護軍、司直秩皆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僕射、侍御史、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中宮主家僕、雒陽令秩皆千石，尚書、中謁者、謁者僕射、黃門令僕射、諸侯臣、中外諸都官令、都候、司農部丞、都國長史、丞、候、丞、司馬、千人

秩皆六百石，家令、侍、僕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秩四百石，皆銅印黑綬。諸署長秩皆六百石，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四百石者，其丞、尉秩二百石，縣、國三百石長相，丞、尉亦二百石，明堂、辟雍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丞、尉、校長以上皆銅印黃綬，縣國守宮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長相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長相皆以銅印黃綬。而有秩者侍中、中常侍、光祿大夫秩皆二千石，大中大夫秩皆比二千石，尚書、謁者大夫、侍御史、博士皆六百石，議郎、中謁者秩皆比六百石，小黃門、黃門侍郎、中黃門秩皆比四百石，郎中秩皆比三百石，太子舍人秩二百石。（續志注。）

建武中，馬援上書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大』外銅城象合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即『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大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據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東觀記，見馬援傳注。）

節

符節令，爲符節事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百官志。）

中平六年，始復節上赤旄。（百官志注。）

臣天麟按：漢初節旄純赤，武帝以衛太子持赤節，乃更節加黃旄。（東都因之。）中平六年，董卓議廢立，袁紹掛節旄上東門而去。（卓以紹棄節，乃改第一旄爲赤旄也。）

符

符節令。（見上。）

尚符璽郎中，掌璽及虎、竹符之事者。（百官志。（應劭曰：「漢改符第一字爲第五。」漢承秦舊發兵，遣使者全部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爲五枚，長五寸，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建武之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調發，竹使而已。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奸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調兵郡國，宜立虎符，以絕奸端。」書奏，從之。（杜詩傳。）

凡居宮中者，皆有印綬子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殿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史爲封槖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百官志。）

世祖召見杜詩，賜以槖韝。（漢制，假槖韝以代弩臂。（古今注曰：「槖韝前屬之器名，以本爲之，後以赤油縑爲之，亦謂之油韝。」）

漢制，槖韝即爲弩臂。（郭璞。）

靈帝時，竇武欲誅宦官，聖師聞之，驚起，白帝請出御德陽殿。（袁宏紀，閉者禁門。（袁紀傳。）

建武二十六年，賜匈奴槖韝。（匈奴傳。）

關符

郭丹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慨然嘆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袁宏編曰：「丹之志義如此。」）

東漢會要卷十

輿服下

總敘冠服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樂，郊祀之服皆以約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亦爲絢纁，以肥天地，後三老、五更於三雍，子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彩，天飾，亦爲絢纁，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服服。五經、四姓、小侯、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徒。）

袁宏曰：「百王代服章，皆有興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

下而收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于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缺，時亦草創，興服遊輻，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佩玉乘輿，擬古式者矣。」續紀。

冕冠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之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之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云。

長冠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縑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鵕尾冠，非也。記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傾袖爲中衣，絳綃袴，朱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綃袴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　皮弁冠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阜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于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阜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冠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弁，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

通天冠，高九寸，正竪，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鋋卷，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深衣制，有袍，隨時五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縫掖之衣」。）單衣，阜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于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卻，直竪，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自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纖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獵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繫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

617

冠賜近臣。建武時，倒奴內附，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武子佩刀云。

建華冠

建華冠，以鐵爲杆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繅旒。記曰：「知天者冠遊，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圖，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肖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桓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輿輦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是云。

卻非冠

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卻敵冠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闖項羽門，立漢王旁，幘項羽。

術氏冠

術氏冠，前圓，吳制，蓋池邊連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无蕤，以青系爲緌，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綌，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幘

古者有冠無幘，其武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袖，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摳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嶷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縮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皆賤皆服之。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早衣晏服者幘，並夏乃止，助微順氣，育其方也。武吏常冠幘，文者長耳，武者短耳，雜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

佩刀

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剛隱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鐔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繫其側。

佩印

佩璽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自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綠貫白珠，亦刷緺，諸侯王以下以約赤絲糵，縢綬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變龍，庶疫剛瘴，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變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無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前書往往互異，以正月卯日作。）

黃赤綬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淳黃圭，長三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赤綬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綠綬

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

紫綬

公、侯、將軍紫綬，三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

貴人助祭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緣瑁，又加辟耳。

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辟耳，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緺帶，各如其綬色。黃金璫，首爲龜龍，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繓，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謁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穀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下五色采，青綠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紺緅而已。

公、卿、列侯以下皆單縁襌，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龍虫簪蜼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子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車服雜錄

光武行司隸校尉，時更始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纖儷鬢，莫不笑之。及見司黎傻厲，皆歡喜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絢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胡服皆冠長冠，皁緒絕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紗袴，五郊各從其色焉。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龍朝，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宜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並本志。

及將祀天郊，報地功，乃整法服，正冕旒。珩紘紘紞，玉笄基會，火龍黼藏，藻繅繫纊。結飛雲之袷帶，植翠羽之高蓋，建旌旃之太常，紛熾悠以容裔。六玄虯之奕奕，齊騰駭而沛芠。龍輔華轙，金鉦亡射反鏤鍚，方鉉左纚，鉤膺玉瑮；鑾鞗鑣鑣，鑾聲噦噦，和鈴鉠鉠。重輪式軨，畛轂飛鈴；羽蓋威蕤，飄瑤曲莖，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旂而繁纓。立戈迤受，殷輿幹木；旞旐九旒，乘軒並轂；斾伏琴重斿，朱旂設鷹；奉引既畢，先帝乃發，鑾旂皮軒，通帛繒旆，長轂九尺，閑戟轇轕；聲駭鼕鼓，虎賁駿趫。謝承雒之浦相馬名，飛流綠之驍殺。總轡武於後陳，奏嚴鼓之嘈囋才達反，戈上介而揚揮，被金鉦而建黃鉞。東京賦。

安帝永初四年，以幷、涼創殘，正月朔會，不陳允庭車。鄧太爲荊州刺史，顯宗賜以三公車服，物有部去擾煩，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續漢志。

靈帝時，賈琮拜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駿駕，乘亦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告曰：「刺史當遠觀風俗，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晉琮傳。

光武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

馬援從弟少游願乘下澤車。

安帝賜馮石駿、犀、貝、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

祭遵薨，贈以朱輪容車、介士。

蔡邕對董卓曰：「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根青蓋，爪畫兩幡，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蔡邕傳。

梁冀改易輿服之制，作平帻車，廂狹冠，折上巾，擁身扇，狐尾單衣。

銀艾。張奐前後十奏，錄艾，注云：「錄印，綬也，以艾草染之，故曰艾也。」

臣大麟按：上天下澤，而尊卑之分以明；觀象設數，而輿服之儀以制。爲車蓋廂當之文，冕弁采章之飾者，豈徒以備一代之制，彰奢儉之美而已，所以明尊卑，辨等列，使之不得以相踰者也。故五車之制一定，則乘墨棧者不得擬于纂組；五冕之制一立，則服絺玄者不得僭於黼黻。所以撿攝人心，維持名分者，蓋於此乎寓焉。三代既衰，六籍焚蕩，秦人徒知尊君卑臣，而不知有禮制，是以古人輿服制度，淺以弗存。西京禮文，本與秦儀雜就，而車服之制，因陋就簡，是以班史無傳焉。東京自顯宗致意於明堂、辟雍、靈臺之事，而輅車衮冕，其制始備。故范蔚宗序次本紀載永平二年宗祀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其序儒林傳曰：「光武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鹵簿道之儀。」蓋自周衰，歷數百年之後，東京之制，始彷彿乎三代之舊，史氏嚴而志之，蓋亦幸其能復古矣。然其間名物度數，或仍秦、漢之舊，而未能盡加釐正，君子亦不能無遺憾也。

東漢會要卷十一

文學上

帝學

光武，天風中，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自隴、蜀平後，未嘗復言軍旅。每旦視朝，日晏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未遵堯舜之法，臣竊惑焉。」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漢紀）

光武皇帝受命中興，英雄雲擾，旌旗亂野，東西未戢，不皇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幾，躬親總攬，而不廢講論，日昃乃食。每讀書，至聖賢所戒，未嘗不慨然歎息，以爲法則。是以虛無遺計，舉無過事。（孝昭皇帝八歲即位，大臣輔政，亦選名儒賢、蔡義、夏侯勝等入授于前，年成聖德。近建初元年，張酺、魏應、召訓亦講禁中。臣伏惟皇帝陛下，躬天然之姿，宜漸教學，而獨對左右小臣，未聞典義。昔五更桓榮，親爲帝師，子郁，紹爵敦尚，繼傳父業，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給事禁省，更歷四世，今自首好禮，經行篤備。又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先帝所敬。宜令郁、方並入教授，以崇本朝，光示大化。」由是郁遷侍中，榮少府，復入侍講。（桓榮傳。）

永元十三年正月，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選術藝之士以充長官。（紀。）

光武皇帝受命中興，英雄雲擾，旌旗亂野，東西未戢，不皇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幾，躬親總攬，而不廢講論，日昃乃食。每讀書，至聖賢所戒，未嘗不慨然歎息，以爲法則。是以虛無遺計，舉無過事。（孝昭皇帝八歲即位，大臣輔政，亦選名儒賢、蔡義、夏侯勝等入授于前，年成聖德。近建初元年，張酺、魏應、召訓亦講禁中。臣伏惟皇帝陛下，躬天然之姿，宜漸教學，而獨對左右小臣，未聞典義。昔五更桓榮，親爲帝師，子郁，紹爵敦尚，繼傳父業，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給事禁省，更歷四世，今自首好禮，經行篤備。又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先帝所敬。宜令郁、方並入教授，以崇本朝，光示大化。」由是郁遷侍中，榮少府，復入侍講。（桓榮傳。）

永元十三年正月，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選術藝之士以充長官。（紀。）

順帝即位，桓焉校經禁中。趙興侍講禁內。

桓帝初，桓彬爲虎賁郎，入侍講禁中。

張酺子著以郎侍講。

楊秉爲侍中，以明尚書召入侍講。

楊賜、劉寬侍華光殿中。並本傳。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于甘陵周福。灌謙傳。

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蔡邕傳

獻帝頗好文學，衛凱與崔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

太學

建武五年十月，營起太學。中興至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紀。洛陽記曰：「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堂前石經四部。」

七年，朱浮以國學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者，禮義之宮，教化所由興也。陛下尊敬先聖，垂意古典，宮室未飾，干戈未休，而先建太學，造立橫舍，比日中興觀臨觀饗，將以弘時雍之化，勖勉進之功也。專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絕，治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甸，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愚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所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于事也。語曰『中國失禮，求之于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朱浮傳。

十九年，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于前，桓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辯明經義，每以禮遜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訖日乃罷。桓榮傳。

桓帝永元十二年二月壬子，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二匹。紀。

十四年，司空徐防上疏以爲：「漢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勵學者。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在十數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上從之。李燮傳、濟濟乎，洋洋乎，盛于永平矣。

建初中，會諸儒于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能。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順命史臣，

光和五年十二月，幸太學。紀。

獻帝初平四年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紀。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者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于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魯、齊、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鑾輿干戚之容，備之于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祖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于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數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小侯別立學校，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

書爲通義　又詔內外小學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　及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樂準、徐防並陳勸學之官，又言儒服多非其人，于是制詔公卿妙簡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自安帝覽政，潛于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頹敝，鞠爲園蔬，牧兒蒭豎，至于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書儒皆補郎、舍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下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自是遊學增盛，至二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閒盧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永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于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立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儒林傳。）

宮邸學

明帝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本紀。四姓謂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

安帝元初六年，鄧太后詔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二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乃詔從兄河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納羣子，置之學官，實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時俗淺薄，巧僞滋生，五經衰缺，不有化導，將遂陵遲，故欲褒崇聖道，以匡失俗。傳不云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末世貴戚食祿之家，溫衣美食，乘堅驅良，而面牆術學，不識臧否，斯故鳴敗所從來也。永平中，四姓小侯皆令入學，所以矯俗厲薄，反之忠孝。先公既以武功書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弟，故能束修，不觸羅網。誠令兒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詔書本意，則足矣。其勉之哉！」（紀。）

鴻都門學

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術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鼓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蔡邕上封事言：「古者取士，必使諸侯

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于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　夫皆盡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　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于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于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于石渠，章帝集學于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辭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以爲列焉。

後又詔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二十二人圖像立贊，以勸學者。尚書陽球奏曰：「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于微賤，斗筲之人，依遊世戚，附託權豪，傾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爲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至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辭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以爲列焉。

後又詔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二十二人圖像立贊，以勸學者。尚書陽球奏曰：「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于微賤，斗筲之人，依遊世戚，附託權豪，傾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爲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不點牘，辭不辨心，假手請字，妖僞百品，莫不被寵榮恩，蟬脫濁溷。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　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僕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顯寵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靈帝、陽球傳。）

郡國學

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詠仁。（班固東都賦。）

建武六年，李忠爲丹陽太守　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益之。（李忠傳。）

明帝永平十年，幸南陽，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紀。）

宋均調辰陽長，爲立學校。（本傳。）

寇恂爲汝南太守，修鄉校，教生徒，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本傳。）

衛颯爲桂陽太守，下車修庠序之教。（本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教官，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本傳。）

秦彭爲山陽太守，崇好儒雅，修明庠序，每春秋饗射、鄉飲升降揖遜之儀。（本傳。）

623

東漢會要卷十二

文學中

國史

永平十五年，明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東平王蒼，蒼因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續漢書東平王蒼傳。）

馬嚴與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後漢書馬嚴傳。）

明德馬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前去兄防參錯要事，曰：吾不欲令後世聞先帝數親後宮之家，故不著也。（後漢紀。）

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接其後。（後漢書班彪傳。）

陳壽撰其書，垂竟乃繕寫前史，竊見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彪卒，子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述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言固私自改作國史者，自詔收固繫獄，弟超詣闕上書，具陳其意，於是固得復終其事。（後漢書班固傳。）

劉德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德乃修起橋舍，備設講席，行鄉飲禮，又令掾向老，復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歡服。（後漢書劉德傳。）

曹世叔妻名昭，班彪女也。博學高才。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續繼昭成之。（列女傳。）

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張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獻忌，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極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敘篡事而已，至于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眞，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張衡傳。）

楊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楊終傳。）

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以鄧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記，上書安帝曰：皇太后正位內朝，恒帝元嘉中，詔伏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後漢紀。）

安帝時，李尤受詔與劉珍等供撰漢記。（李尤傳。）

水寧元年，太后又詔珍與劉騊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後漢書劉珍傳。）

薛包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撰十意，分別首目，連道竟左。（後漢書第六十四上，薛包傳。）

荀爽集漢成敗事可鑒戒者，謂之漢語。（本傳。）

帝嘉其才，宿遵本郡。及誅董卓，司徒王允收邕付廷尉。邕陳辭，乞黥首刖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太尉馬日磾往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于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書寫靈帝其過惡。」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

典也。滅紀除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獄中　允悔，欲非而不及　時年六十一。搢紳諸儒莫不流涕　北海郎玄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兗州、陳留皆畫像而頌焉。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當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

後漢傳。

盧植、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補續漢記。盧植傳。

獻帝好典籍，乃令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荀紀。

約事詳，論辨多美。本傳。

熹祐元年，秘書丞余靖言：謹按後漢明帝詔班固、陳宗、尹敏、孟冀作世祖本紀，及建武時功臣列傳；後有劉珍、李尤雜作建武以後至永初間紀、傳；又命伏無忌、黃景作諸王公主外戚傳，百官表，及順帝功臣傳，成一百一十四篇，號曰漢紀。嘉平中，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續爲東觀漢記。吳武陵太守謝承作漢書，百三十卷。晉散騎常侍薛瑩作後漢記一百卷。秦始中，秘書丞司馬彪始取衆說，首光武至孝獻，作續漢書。又散騎常侍華嶠刪定東觀記爲後漢書九十七篇，嗣部郎謝沈作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秘書監袁山松作一百卷。至宋宣城太守范曄益集諸家，作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凡一百篇。十志未成，范被誅。至梁世，有劉令劉昭者，補成之。唐章懷太子賢招集當時學者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玄、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臧諸、周寶寧等，同集范曄後漢書注，儀鳳初上之，付秘書省，傳之至今。

圖書校讐

東觀，學者稱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漢舊傳。

藏書閣。曹大家傳。

石室。李固傳。陛下宜開石室讀圖書。

秘書。儒林傳序。

秘書監。和帝置官。

校書郎。馮緄傳。

校書部。班固傳。

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于前。儒林序。

班固永平中爲郎，與傅毅、賈逵同校秘書。本傳。

陳寵。百官志。圖畫令史掌奏及印工文書。

秘館。賈逵傳。

中書。盧植傳。

東觀郎。李尤傳。

校書部。班固傳。

漢朝施事所當施用者，一皆奏之。經籍具存，允有力焉。王沈傳。

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籍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儒林傳。

經學

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徒講藝，蓋布之于邦域矣。若乃經生所處，不遠萬里之路，精廬暫建，贏糧動有千百，其著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至有分爭王庭，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說。故楊雄曰：「今之學者，非獨爲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夫書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本傳。

秦，經典發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勵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譏盭，議論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逞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敝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本傳。

五經諸儒

馬融字季長。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名重關西，融從其遊學，博通經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

井丹字大春，少受業太學，通五經，善談論，故京師爲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

許慎字叔重，少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傳于世。

桑欽字叔陵，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順帝詔拜議郎，講論五經異同，甚合帝意。

鄭玄字康成，少遊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

盧植字子幹，少與鄭玄同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並本傳。

易家

前漢云：田何傳易授王同，丁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琊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東郡京房受易于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又有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橫，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沛人高相傳易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

學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

施氏易：劉昆。

孟氏易：衛宏，子政，孫彪。洼丹，任安，夏恭。

梁丘易：范升，楊政，張興。

京氏易：戴憑，孫期，魏滿，郎顗，樊英。

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尚書家

前書云：濟南伏生傳尚書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倪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尚書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孔安國所獻壁中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未得立。

歐陽尚書：歐陽歙，牟長，宋登，尹敏，楊震，桓榮，丁鴻，張興。

大夏侯尚書：張馴，賈逵，牟融。

小夏侯尚書：王良。

古文尚書：周防，孔僖，楊倫，杜林。

中興，北海牟融習大夏侯尚書，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尚書，沛國桓榮習歐陽尚書。榮世世相傳授，東京最盛。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于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

詩家

前書：魯人申公受詩于浮丘伯，爲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三家皆立博士。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

魯詩：高詡，包咸，魏應，陳重。

齊詩：伏恭，任末，景鸞。

韓詩：薛漢，伯馴，楊仁，趙曄，李尉。

毛詩：衛宏。

春秋家

前書：魯桓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平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彭祖爲春秋嚴氏學，安樂爲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梁太傅賈誼爲春秋左氏訓詁，授趙人貫公。

公羊嚴氏春秋：丁恭，周澤，鍾興，甄宇，樓望，程曾，樊儵，張霸，張楷。

公羊顏氏春秋：張玄，李育，何休。

穀梁春秋。

左氏春秋：鄭興，鄭衆，陳元，賈徽，賈逵，服虔，潁容，謝該，李封，吳佑。

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翟儒嚴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而因不復補。

東漢會要卷十三

文學下

講論經義

建武二年，召范升爲博士。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于德陽殿。帝曰：「范博士可前牛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悉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有司誦習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鄒、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鄒、夾，五經奇異，必復求立，各有所執，非反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孔子曰：『學道曰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于此，故京氏難立，輒復見廢。疑道下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遊觀，至于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卓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政爭異端，斯害也已。」傳曰：「闕疑傳疑，闕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二十一事。詔以下博士。（范升傳。）

時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戴憑獨立。光武問其意。憑對曰：「博士說經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與諸儒難說，憑多所解釋。帝善之。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輒奪其席，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爲之語曰：「講經不窮戴侍中。」（戴憑傳。）

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惟經藝謬雜，錯亂眞僞，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學道。知丘明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諮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羣下。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庇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言不合衆聽，故伯牙絕絃；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于世，況于竹帛餘文，其爲出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案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媒孌微辭，以年數小差，撥爲巨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擿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士所宜因襲。』臣愚以爲皆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儀法不當遷于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衞太子好穀梁，有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帝在人間時，聞衞太子好穀梁，卽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于拜下，則違之。』大明盛聽，不謬于清濁，故雖未不爲巧眩移目，偏聽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天下之士，思學樂業，猶順倫脈，採孔子升下之義，存溫學獨見之言，分明白黑，破析疑異，誠太學之官，永久之計也。」（陳元傳。）

紹、洮依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于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莽傳帥言：「竊中無製上考公。」本紀及丁鴻傳。

如得以禍衰爲戒，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許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大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于是請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譁譟，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陳元傳。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也。父徽，從劉向受左氏傳。建初元年，詔賈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大義長于二傳者。逵于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所謂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于君父，公羊多任于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遵儒術，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秘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基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讐。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上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乎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改元正歷，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猶朝夕恪勤，遊情六藝，研機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書奏，帝嘉之。賈逵傳。

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稍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樊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于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廣平王淑及名儒丁鴻、樓望、成封、桓郁、班固、賈逵等與焉。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鴻中無製上考公。」本紀及丁鴻傳。

和帝永元十二年，帝因朝會，特見諸儒，使中大夫魯丕與侍中賈逵，南宮雲臺，講論五經同異。帝善丕說，能朝，特賜衣冠。丕因上疏曰：「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不得相違，所以重事，帝善不

朱浮爲太僕，與講圖讖　傳。

帝嘗問鄭興郊祀事，曰：「吾欲以讖斷之，何如？」興對曰：「臣不爲讖。」帝怒曰：「卿之不爲讖，非之耶。」興惶恐曰：「臣于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帝意乃解。　興傳

賈逵曰：「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遑留意，及考證論左氏，乃事引其二圖讖以爲證，書。」賈逵傳。臣天鳳按：張衡云，逵常撰讖五經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及考證論左氏，乃事引其二圖讖以爲證，光氏謂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蓋謂此也。

肅宗即位，有司言：「孝明皇帝聰明淵塞，著在圖讖。」河圖曰：「圖出代，九天開明，受出圖興，十代以光。」又括地象曰：「十代興聖，文雅並出。」謂明帝也。

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張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緯道，本赫于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坐魄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于前，有證于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識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書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于圖中形像，而王公貴人獨楚王英最先好之。　楚王傳注。

永平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楚王英奉黃縑白紈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敕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　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絜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傅　楚王傳。

桓帝設華蓋以祠浮屠、老子。　本紀。

延熹中，襄楷上書言：「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慾不止，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福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道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婬女艷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　襄楷傳。

陶謙同郡人笮融，聚衆數百，往依于謙。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于路，其有就食及觀者，皆聽飽滿，爭談之。故臣梁、孫威名應圖錄，越登傀鼎之任，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忤乖淪敗。是以通儒碩生，忿其姦妄不經，奏議慷慨，以爲宜見藏擯。嗚呼！

論浮屠

袁宏漢紀曰：浮屠，佛也，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衆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靜。其精者爲沙門，漢言息也，蓋息意去欲而歸于無爲也。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善惡皆有報應，故貴行善修道，以練精神，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衆生。初，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　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于是遣使天竺，問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三是中國始傳其

范氏論曰：西域風土之載，前古未之聞也。張騫懷致遠之略，班超奮封侯之志，終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至于佛道神化，興自身毒，而二漢方志莫有稱焉。張騫但著地多暑濕，乘象而戰；班超雖列其奉浮屠，不殺伐，而精文善法導達之功皆所傳述。余聞之，其國則殷乎中土，玉燭和氣，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挺生，神迹詭怪，則理絕人區，感驗明顯，則事出天外。而騫、超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不然，何誣異之甚也！漢自楚英始盛齋戒之祀，桓帝又修華蓋之飾。將徵意未譯，而但神明之邪？詳其清心釋累之訓，空有棄道之宗，道書之流也。且好仁惡殺，蠲敝崇善，所以賢達君子多愛其法焉。然好大不經，奇譎無已，雖鄒衍談天之辯，莊周蟠角之論，尚未足以概其萬一。又精靈起滅，因報相尋，若曉而昧者，故通人多惑焉。蓋導俗無方，適物異會，取諸同歸，措夫疑說，則大道通矣。西域傳論。

東漢會要卷十四

歷數上

律準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歷。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召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義和劉歆典領條奏，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雒試問房于樂府。房對：「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六十律畢矣。」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虛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于歆所奏，其術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

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肜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

子男宣，宣通習。顧召宜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聲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能爲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能。自此律家莫能爲準。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閣閉簿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所以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

候氣

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炭，效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黃鍾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于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衅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庫外廁，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案歷而候之。氣至者灰動。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

賈逵論歷元和二年，始用四分歷。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歷稍後天，朔先于歷，朔或在晦，月或朔見。考其行，日有退無進，月有進無退。建武八年，朱浮、許淑等數上言，歷朔不正，宜當改更。時分度覺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歷署七月十六日月食。詔書令考前候，與官歷課。時月食多先歷，即縮用算上爲日，上言「月當十五日食，官歷不中」。詔書令考前候，與官歷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歷皆失，考皆中。庚寅，詔書令考署弦望月食官，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以四分之法與考課。歲餘，盛等所中多考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詔書令盛、防代考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是時盛、防等未能分明歷元，綜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章帝知其謬錯，故召治歷編訢、李梵等綜校其狀。二月甲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天奉時。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歷改憲。』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限，行度轉差，浸以謬

鑄。今改行四分，以遵奉天之文。」于是四分施行。行之未朔，章帝復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歷者衞承、李崇、梁鮪、嚴恭、徐震、蘇統及訢、梵等十人。以爲月當先小；卽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爲當先大，無文正驗，取欲諧耦十六日望，月朓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同時，不得異日。又上知訢、梵穴見，勒毋拘歷已班，天元始起之月當小。定，後年歷數遂正。永元中，復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驗無有差跌。逵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折衷，故詳錄焉。

永元論歷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歷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以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率九日移一刻，不隨日進退。夏歷漏刻隨日南北爲長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節時分，定昏明。昏明長短，起于日去極遠近，日道周圓，不可以計率分，當據儀度，下參晷景。今官漏以計率分掛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至爲疏數以繩法。太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官運儀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爲刻，少所違失，密近有驗。」

昔太初歷之興也，發謀于元封，啓定于元鳳，積三十年，是非乃審。及用四分，亦于建武，施于元和，訖于永元，七十餘年，然後儀式備立。而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訟者，百寮會議，羣儒騁思，論之有方，益于多聞識之，故詳錄焉。

延光論歷

安帝延光二年，中謁者暨誦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難誦、豐，參案儀注，考往校今，以爲九道法最疏闊。詔書下公卿詳議。侍中施延等議：「太初過滑疆，課在下第，太初效驗，無所漏失。及用四分以來，考之行度，密于太初。延光元年，中謁者暨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竟不施行。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改行四分』。深引河雒圖讖以爲符驗，非史官私意獨所興造。而光、晃以爲春、固意造妄說，違反經文，謬之甚者。至于改朔易元，往者蔣王之術已課不效，暨誦之議不用，元和詔書文備義著，非羣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歐、司徒魏、司空訓以暨議劾光、晃不敬。詔書弗治罪。

熹平論歷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歷元不正。當用甲寅元，而更迭。漢興承秦，歷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歷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案歷圖緯無以庚申爲元者。」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議郎蔡邕以爲：「歷數精微，得失更迭。漢興承秦，歷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歷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案歷圖緯無以庚申爲元者。」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議郎蔡邕以爲：「歷元不正。當用甲寅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申爲元者。」詔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議郎蔡邕以爲：「歷數精微，得失

論月食

太初歷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爲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閏食，術以八月。其二年正月十二日，宗紹上書言：「今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歷以二月。一至期如紹言。太史令巡上紹有猛官用，除待詔。甲辰，詔書以紹法署，施行五十六歲。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歷以後年正月，于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歷食者十六事。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以歲在己未當食四月，恂術以三月，官歷以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書報可。

其四年，紹孫誠上書言：「受紹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食，而官歷以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爲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法。

光和二年歲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誠以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　其二年，誠兄整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以四月。史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誠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此上選侍中韓說、博士蔡較、穀城門侯劉洪、右郎中陳調于太常府，稽校注記，平議難問。誠術未有差錯之謬，恂術未有獨中之異。今宜施用誠術，棄放恂術。」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言不當復恂術。爲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詆欺。恂、誠各以二月奉贖罪。遂用洪等，施行誠術。

光和二年，王漢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歷河平元年月錯，以己巳爲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不與見食相應者二事，以同爲異者二十九事」。尚書召穀城門侯劉洪。勅曰：「前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訟歷，故議郎蔡邕共補續其志。今洪其詣修，與漢相參，推元課分，考校月食。審己巳元密近，有師法，洪便從漢受；不能，對。」洪上言：「推漢己巳元，則考靈曜旃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經緯。于以追天作歷，校三光之步，今爲疏闊。甲寅、己巳，前已施行，效後格而不用。河平疏闊，史官已廢之，而漢以去事分爭，殆非其蹤。雖有師法，與無同。課又不近密。其說都數，術家所共知，無所采取。」遣漢歸鄉里。已上並本志。

論歷元

黃帝造歷，元起辛卯，而顓帝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術士作太初歷，元以丁丑。王莽之際，劉歆作三統，追太初前卅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太初歷到章帝元和，旋復疏闊，召能術者課校諸歷，定朔稽元，追漢四十五年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歷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有近于緯，而歲不攝提，以辨歷者得開其說，而其元尠與緯同，同則或不得于天。然歷之興廢，以疏密課，固不主于元。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歷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爲算，述敘三光。今考論其業，薈撮博通，術數略三百年而益一日，積世不悟，徒云建歷之本，必先立元，假託讖緯，遂開治亂。此之爲弊，亦已甚矣。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于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揚雄心惑其說，采爲太玄，班固謂之最密，著于漢志。司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憑劉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之爲歷，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歟！元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于天疏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而造乾象法，又制遲疾歷以步月行，于太初、四分，轉精密矣。」據注。

東漢會要卷十五

歷數中

服色

建武二年，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服色下是乃正。）本紀注云：「漢初土德，上黃，至此始明火德，色幟尚赤，其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

章和元年七月壬戌，詔曰：「朕聞明君之德，啓迪鴻化，緝熙康乂，光照六幽，乾惟人面，膺不率俾，仁風翔于海表，威震行乎鬼區。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慶，獲祖宗弘烈。乃者鳳凰仍集，麒麟並臻，甘露膏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歲月不絕。朕夙夜祇畏上天，无以彰於先功。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

和帝元興元年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

安帝元初元年正月甲子，改元元初。

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太子，改元永寧。

建光元年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二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

順帝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陽嘉。

永和元年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永和，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改元漢安。

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太子，改元建康，大赦天下。

桓帝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

元嘉元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

永興元年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

永壽元年五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

延熹元年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延熹。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康。

靈帝熹平元年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

中平元年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

中平六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即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辛未，改光熹爲昭寧。九月甲戌，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是日陳留王即皇帝位，是爲獻帝，大赦天下，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

獻帝興平元年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

建安元年正月癸酉，郊祀上帝于安邑，大赦天下，改元建安。

二十五年二月，改元延康。並本紀。

時令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愼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弗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續漢志。

侯霸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于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皆霸所建也。本傳。

明帝即位，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勅有司務順時氣，使无煩擾。」紀。

永平二年，祀明堂。禮畢，登靈臺，吹時律。其令百察師尹，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紀。

三年春正月癸巳，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夫春者，歲之始也。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煩域，以及蚤賊；詳刑愼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本紀。

東平王蒼聞當遂校獵河內，即上書諫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傳曰：『田獵不宿，食飲不享，出入不節，則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自立春以來，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云云。本傳。

章帝本初元年正月，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夫瑞以和降，異因逆興，禁徼厥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觸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令守闕訴冤，前後不絕。逆故迎新，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至災實。書曰：『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寬。」紀。

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陽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皆相告不得繫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七月庚子，詔：「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詳見獄類。

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紀。

符命

皇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于縣舍，有赤光照室中。歐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兆吉不可言。」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見謁良者，上言哀帝，云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于是改號爲太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之。及王莽簒位，忌惡劉氏，以鐘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

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眞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爲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春陵郭，嗟曰：「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及始起兵還春陵，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初，道士西門君惠、李守等亦云劉秀當爲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時龍而御天哉！光武紀。

世祖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紀。

祥瑞

建武十二年夏，甘露降南行唐。六月，黃龍見東阿。

十七年，有五鳳鳳見于潁川郟縣。

中元元年夏，京師醴泉湧出，飲之者固疾皆愈，惟眇、躄者不瘳。又有赤草生于水崖。郡國頻上甘露。羣臣奏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生。孝宣帝每有嘉瑞，輒以故元，神爵、五鳳、甘露、黃龍，列爲年紀，蓋以感致神祇，表彰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稱爲中興。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抑，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沒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宣，故史官罕得記焉。

孝明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遠德則興，遷于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辟，何以致茲？易曰鼎象三公，嘗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孟冬祭之日。陳鼎于廟，以備器用。」

十一年，漷湖出黃金，廬江太守以獻。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十七年正月，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西南夷哀牢、僬耳、僥僥、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慕義貢獻，西域諸國遣子入侍。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嘉化，實由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敕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並紀。

永平中，有神雀集宮殿官府，冠羽有五彩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賈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鸞鳳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帝勅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賈逵傳。

章帝建初三年，零陵獻芝草。

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于泉陵。

七年，陵川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又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

元和二年正月己未，鳳凰集肥城。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白烏及神雀、甘露屢臻。祖宗偪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二匹。河南女子百戶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

章帝在位十三年，郡國所上符瑞，合于圖書者數百千所。嗚乎懋哉！

和帝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安帝延光元年，九眞言黃龍見無功。

二年，九眞言嘉禾生。（宋祁記曰：「宋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卷。」）

三年，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滬收舍樹上。賜嗇長帛五十匹，承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三匹。鳳凰所過亭部，無出今年田租。賜男子爵，人二級。四月，沛國言甘露降譙縣，八月，扶風言白鹿見雍。七月，馮翊言甘露降頻陽、衙。八月，潁川上言麒麟、白虎二見陽翟。九月，濟南上言黃龍見歷城。十月，新豐上言鳳凰集西界亭。十二月，琅邪言黃龍見諸縣。

四年正月，東郡言黃龍二、麒麟一見濮陽。

桓帝建和元年二月，沛國言黃龍見譙。四月，芝草生中黃藏府。十一月，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己氏。

二年四月，嘉禾生大司農帑廩。七月，河東言木連理。

元嘉二年八月，濟陰言黃龍見句陽，金城言黃龍見允街。

永興元年四月，白烏見齊國。

延熹三年四月，上郡言甘露降。

八年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四月，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

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永康元年八月，魏郡言嘉禾生，甘露降。巴郡言黃龍見。

十一月，西河言白菟見。

靈帝熹平五年，沛國言黃龍見譙。

光和四年二月，都國上芝草。七月，河南言鳳凰見勃城，羣鳥隨之。

中平元年，郡國上異草，備龍蛇鳥獸之形。並獻。

臣天麟按　東都祥瑞，紀不絕書，獨光武、和帝多抑而不宣，非卓然有見者能之乎？觀何敞元和中辟太尉宋由府，司徒袁安亦敬重之。時京師及四方累有奇異鳥獸草木，言事者以爲祥瑞，敞通經傳，能爲天官，意甚惡之。乃言于二公曰：「夫瑞應依德而至，異災緣政而生。故鵲爲來巢，昭公有乾侯之屈；西狩獲麟，孔子有兩楹之殯。海鳥避風，臧文祀之，君子譏焉。今異鳥翔于殿屋，怪草生于庭除，不可不察。」由、安懼然不敢答。然則當時崇尚祥異，有識君子固所不取也。

渾儀

明帝永平十五年七月，詔書造太史黃道銅儀，以角爲十三度，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昴十一，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夏至日在井三十一度四分度之一。部日月行，發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注日。儀，黃道與度轉運，難以候，是以少循其事。律歷志中。

安帝雅聞張衡善術學，公車特召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張衡傳。

蔡邕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靈憲序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蠻軌。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興。」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張衡傳注。

順帝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于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張衡傳。

東漢會要卷十六

歷數下

天文變異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本志。

四年六月，晝有雲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屬。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

光武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星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文昌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旁有聲如雷，良頃止。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有聲如雷，良頃止。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

十二年正月己未，小流星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六月戊辰，小流星

637

百枚以上，四面行。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見鼎，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三月乙未，至東壁滅，見四十九日。

三十年閏月甲午，水在東井二十度，生白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爲彗，東北行，至紫宮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見，凡見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七月戊午，火在輿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軒轅大星。又七星間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凡見百一十三日。

中元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從西南東北行，聲如雷。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見三十五日去。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

八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船，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畢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滅，見至五十日。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質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四月癸未，太白犯畢。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轉在郎將，南入太微。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二尺所，稍行入牽牛三度，積四十日稍滅。

二年九月甲寅，流星過紫宮中，長數丈，散爲三，滅。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長八九尺，稍入紫宮中，百六日稍滅。

元和二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在胃八度，歷閣道入紫宮，留四十日滅。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參，長四丈，有光，色黃白。二月，流星起天樞，東北行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

孝殤延平元年正月丁酉，熒、火在婁。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西南。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後星。己亥，太白入斗中。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尺，色蒼白。

四年六月甲子，客星大如李，蒼白，芒氣長二尺，西南指上階星。癸酉，太白入輿鬼。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

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

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中。

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口。七月甲寅，熒惑入輿鬼中。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執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觜、觿，南至井、鉞。

四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乙未，太白晝見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己巳，辰星入輿鬼中。五月己卯，辰星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入輿鬼中，戊戌，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

五年三月丙申，鎮星犯東井鉞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鉞星。

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輿鬼。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丁卯，鎮星在輿鬼中。辛巳，太白犯左執法。

延光二年八月己亥，熒惑出太微端門。

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鬼。五月癸丑，太白入畢。九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

四年，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二月，客星見天市。

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晝見三十九日。閏月乙酉，太白晝見東南維四十一日。八月乙巳，熒惑入輿鬼。

六年四月，熒惑入太微中，犯左、右執法。八月己未，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十日去左掖門。八月己巳，熒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門。

申，客星芒氣長二尺餘，西南指，色蒼白，在牽牛六度。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

三年四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犯輿鬼質星。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三年二月辛丑，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從西北東行，長八九尺，色赤黃，有聲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晝見。六月丙午，太白晝見。八月乙卯，太白晝見。閏月甲寅，辰星入輿鬼。己酉，熒惑入太微。

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晝見。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歲星。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質星。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月癸酉，歲星犯左執法。十一月戊午，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

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輿鬼。七月乙未，熒惑行輿鬼中，犯質星。九月辛亥，熒惑入太微西門，積五十八日。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

四年七月壬午，熒惑入南斗犯第二星。

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晝見。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熒惑逆行入太微東門，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門。七月內辰，太白犯房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大星。

六年二月丁巳，犆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瑵益星。丁丑，犆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西北歷昴、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與鬼、柳、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

漢安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晝見。五月丁亥，辰星犯輿鬼。六月乙丑，熒惑光芒鎖车。七月甲申，太白晝見。

孝質本初元年三月癸丑，熒惑入輿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五月庚戌，太白犯熒惑。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輿鬼質星。

二年二月辛卯，熒惑行在輿鬼中。

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門，留十五日，出端門。丙申，熒惑入東井。八月己亥，鎮星犯輿鬼中南星。乙丑，犆星芒光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晝見。

永興二年閏月丁酉，太白晝見。

永壽元年三月丙申，鎮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門。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門。八月己巳，熒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門。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

三年四月戊寅，熒惑入東井口中。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輿鬼質星。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歲星犯左執法。十一月戊午，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

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輿鬼。七月乙未，熒惑行輿鬼中，犯質星。九月辛亥，熒惑入太微西門，積五十八日。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熒惑逆行入太微東門，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門。七月內戌，太白晝見經天。

孝靈帝建寧元年六月，太白在酉方，入太微，犯西蕃南頭星。

熹平元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宮，蛇行，有首尾無芒，赤色，有光焰垣牆。八月內寅，太白

639

犯心前星。辛未，白氣如一匹練，衝北斗第四星。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軒轅第二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長數尺，稍長至五六丈，赤色，經歷十餘宿，八十餘日，乃消於天苑中。

三年冬，彗星出猴、弧，東行至於張乃去。

五年四月，熒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東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餘日而消。十月，歲星、熒惑、太白三合于虛，相去各五六寸，如連珠。

光和中，國皇星東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十餘日不見。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門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月消。

三年四月，熒惑逆行守心後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後星。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宮，後三出，六十餘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椀，出貫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消。

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長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觸宦者星，色白，長二三丈，後尾再屈，食頃乃滅，狀似枉矢。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

孝獻初平二年九月，蚩尤旗見，長十餘丈，色白，出角、亢之南。

四年十月，孛星出兩角間，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於大梁。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井輿鬼，入軒轅太徵。

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於鶉尾。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于五諸侯。

十八年秋，歲星、鎮星、熒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餘日。

二十三年三月，孛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軹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坐。

隕石

殤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隕石陳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傳曰隕星也。董仲舒以爲從高反下之象。或以爲庶人惟星，隕，民困之象也。

五行災變

貌之不恭，是謂不哺，厥咎狂。

淫雨。　服妖。　雞禍。　青眚。　屋自壞。

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悖。

訛言。　旱。　蟲。　狼食人。

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舒。

災火。　草妖。　羽蟲孽。　羊禍。

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

大水。　水變色。　大寒。　雹。　冬雷。　山鳴。　魚孽。　蝗。

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霧。

地震。　山崩。　地陷。　大風拔木　蜮。

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

射妖。　龍蛇孽。　馬禍。　人痾。　人化。

日蝕　日抱。　日黃珥。　日赤無光。　日中黑。　虹貫日　月蝕非其日。

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錄之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而論之，以補前志云。以上詳見五行志，此不具載。

東漢會要卷十七

封建上

封皇子

世祖初，大司馬吳漢請封皇子，不許，重奏連歲。建武十五年三月，乃詔羣臣議。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膠東侯復、高密侯禹、太常登等奏議曰：「古者封建諸侯，以蕃屏京師。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夾輔王室，尊事天子，享國永長，爲後世法。故詩云：『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高祖聖德，光有天下，亦務親親，封立兄弟諸子，不違舊章。陛下德橫天地，興復宗統，褒德賞勳，親睦九族，功臣宗室，咸裂土爵，多受廣地，或連城數縣。今皇子幼沖，誠宜因盛夏吉時，定號位，以廣藩輔，明親親，陛下恭謙克讓，抑而未議，羣臣百姓，莫不失望。宜及盛夏吉時，定號位，以廣藩輔，明親親，尊宗廟，重社稷，應古合舊，厭塞衆心。」臣請大司空上輿地圖，太常擇吉日，具禮儀。」制曰：「可。」夏四月戊申，以太牢告祠宗廟。丁巳，使大司空融告廟，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公，延爲淮陽公，荊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黨爲琅琊公。紀。

明帝永平三年，封皇子建爲千乘王，萇爲廣平王，十五年，封皇子恭爲鉅鹿王，衍爲下邳王，暢爲汝南王，暐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初，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明德馬皇后見而言曰：「諸子貧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皇后紀。

建初四年，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續漢志。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許見王國官屬。

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白虎通。

封宗室

王莽居攝，欲慰安宗室，故不被刑誅。及莽篡位，立劉氏爲侯者皆降稱子，食卿祿，後皆奪爵。城陽景王傳。

世祖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墜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嗣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紀。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爲臨湘侯，得爲真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趙王良爲趙公，太原王章爲酅公，魯王興爲魯公。紀。

臣天麟按：自皆挈王制世御極，必建牧立監，以蕃屏王室。是以內外相維，而國勢久安。自秦人不師古，始罷侯置守，而封建之法始廢。漢興，因而復之，其亦有意于矯前世之弊矣。惜乎措慮不遠，封爵過制，中世以後，尾大之勢浸成，而遂兆吳、楚七國之變。斯則措置之失，而非封建之法不可法也。故賈誼在文帝時建言，欲天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至武帝世，主父偃復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武帝從之。于是藩國始分，而支庶畢侯，列國之勢，浸以消弱，終西都之世無復反者。光武中興，因高、文疏爵之制，封建宗室，故齊武、魯哀、汝陰荒以功，安成、居巢、甘里羣以親，皆能乘時蹈運，保有茅土，蕃翼上宰。至明、章之世，東平、東海、沛、趙等各能誡抑令終，爲一代賢王。其爵德網者，雖或有之，然無西京七國之患。光武之慮後世，不亦遠乎。

封先代後　見賈逵。

封孔子後　見儒林。

封功臣

建武二年正月，悉封諸功臣爲列侯，梁侯鄧禹、廣平侯吳漢皆食四縣，餘各有差。下詔曰：「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于無窮。其賜敕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鴻臚趣上，朕將差而錄之。」

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今封四縣，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也。」乃遣謁者即授印綬，策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

陰鄉侯陰識，貴人之兄也。以軍功當增封，識叩頭曰：「天下初定，將帥有功者衆，臣託屬掖庭，仍加爵邑，不可以示天下。此所爲親戚受賞，國人計功也。」帝許之。

帝令諸將各言所樂，皆占美縣，河南太守丁綵獨求封本鄉。或問其故，綵曰：「綵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帝從其志，封新安鄉侯。

帝使郎中馮勤典諸侯封事。勤差畫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爲。紀及列傳。

十三年，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二百六十五人。本紀。

范氏論曰：中興二十八將，前世以爲上應二十八宿，未之詳也。然咸能感會風雲，奮其智勇，稱爲佐命，亦各志能之士也。議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至使英姿茂績，委而弗用。然原夫深圖遠算，固將有以焉爾。若乃王道既衰，降及霸德，猶能授受惟庸，勳賢皆序，如管、隰之迭升桓世，先、趙之同列文朝，可謂彙通矣。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蝟起。亦有湯繩堵狗輕猾之徒，或崇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勢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縲紲，信、越終見菹戮，不其然乎！自茲以降，迄于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徼榮，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其懷道無聞，委身草莽者，亦何可勝言。故光武鑒前事之弊，存獵任之志，雖寇、鄧之高勳，渾、囂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課職賞咎，將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若格之功臣，其優已薄。何者？直繩則虧喪恩舊，機情則違願禁典，選德則功不必厚，畢勞則人或未賢，參任則運心難塞，並列則其敵未遠。不得不校其勝否，即以事相禮。故高秩厚禮，允答元功，崚文深意，責成史職。建武之世，侯者百餘，若夫數公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

錄功臣後

章帝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鄴縣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彪因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風，中宗功臣，褒顯先勳，紀其子孫。」帝納之，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鄧何、祭光後。時光無苗裔，唯封何末孫熊爲鄧侯。建初二年已封嗇參後湛爲平陽侯，故又復及焉。彪傳。

和帝永元三年十一月，詔曰：「高祖功臣、酇、蕭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何有感焉。忠義獲報，古今所同，可遣使者以

中牟祠，大鴻臚求近親宜爲嗣者，須景風紹封，以章厥功。」紀。春秋說異郵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則封有功。」

安帝永初六年，下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絕，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昔我光武受命中興，恢弘聖緒，橫被四表，昭假上下，光耀萬世，祉祚流衍，垂于罔極。予末小子，夙夜永思，追惟勳烈，披圖案籍，建武元功二十八將，佐命虎臣，識記有證。雖、憎紹封，傳機于今，況此未遠，而或至乏祀，朕甚愍之。其條二十八將無嗣絕世，若犯罪奪國，其子孫應當統後者，分別署狀上。」將及景風，章敍舊德，顯載遺功焉。」于是紹封馮異孫昔子晨爲平鄉侯。明年，二十八將絕國者，皆紹封焉。馮異傳。案袁宏紀云：「封鄧禹、馮異等後九人爲列侯。」

紹封

張純高祖父安世，封富平侯。純少襲爵士。建武初，先來詣闕，故得復國。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光武曰：「張純宿衛十有餘年，其勿廢，更封武始侯，食富平之半。」張純傳。

諸紹封者皆食其國半租，獨鄧康以太后戚屬食三之二。鄧騭傳。

分封

廣平侯吳漢薨，子良侯成嗣，爲叔所殺。建武二十八年，分奧封爲三國，成子旦爲瀏陽侯，以奉漢祀；弟盱爲涉陽侯，成弟國爲新繁侯。

高密侯鄧禹薨，部分爲封爲高密侯，襲爵；昌安侯，珍爲虎安侯。

西平侯鄧弘薨，子嘉嗣。後以帝師之重，分西平之都鄉封嘉弟甫德爲都鄉侯。按西京分封之例，都鄉皆列侯所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貴頭衣綠襦，領袖正白，廳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其租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愛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嚆哉！」固不許。

帝省詔悲歎，復重請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也。太后誠存謙虛，奈何令臣獨不加恩三舅乎？且衛尉年尊，兩校尉有大病，如令不諱，使臣長抱刻骨之恨。宜及吉時，不可稽留。」

太后報曰：「吾反覆念之，思令兩善，豈徒欲獲謙遜之名，而使帝受不外施之嫌哉！昔竇太后欲封王皇后之兄，丞相條侯言受高祖約，無軍功，非劉氏不侯。今馬氏無功三國，豈得與陰、鄧中興之后等耶？豈觀富貴之家，祿位重疊，猶再實之木，其根必傷。凡人所以臨封侯者，欲上奉祭祀，下求溫飽耳。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貨，斯豈不足，而必當得「騏乎？吾言之熟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愈惶畫

公主子封

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爲公主子，襲封平陽侯。此其證也。皆傳國于後，卽承之封，則不傳襲。百官志。

宰相封

漢家舊制，承相拜日，封爲列侯。

643

次，不安坐以，而欲先營外封，違慈母之拳拳乎！吾素剛急，有胸中氣，不可不順也。若陰陽調和，邊境清淨，然後行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不能復關政矣。」

四年，天下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二舅廖、防、光皆爲列侯。廖等辭遜，不得已，受封爵而退。馮石紀。

和帝元興元年，追爵益皇后父鄧訓爲平壽敬侯。司空陳寵以非舊典也，太尉張禹、司徒徐防以爲宜封，爭之連日，乃從禹、防議。寵紀。

桓帝元嘉元年，以梁冀有援立之功，欲褒崇殊典，乃大會公卿，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賞寵，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司空黃瓊獨建議曰：「冀前以援迎之勞，增邑三千，又其子亦加封賞。昔周公輔相成王，制禮作樂，化致太平，是以大啓土宇，開地七百、今諸侯以戶邑爲制，不以里數爲限。雖例識高祖于泗水，張光定傾危以興國，皆益戶增封，以顯其功。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踰之差，同于霍光。」朝廷從之。黃瓊及梁冀傳。

延熹二年，光祿勳陳蕃以封爵賞濫，內寵熾盛，乃上疏諫曰：「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今臣蒙恩寧朝，備位九列，見非不諫，則容悅也。夫諸侯上象四七，垂燿在天，下應分土，蕃屏王國。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閭追錄阿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書令黃瓊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授位不料其任，裂土畫紀其功，至乃一門之內，侯者數人，故海內失度，陰陽謬序，緣用不成，民用不康。臣知封事已行，言之無及，誠欲陛下誼是而止。」蕃傳。

桓帝時，恩澤侯以無勞受封，羣臣不說而莫敢諫，趙典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泰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舊典。」帝不從。趙典傳。

宦者封侯

和帝即阼幼弱，而竇太兄弟專權，擅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宦而已。故鄧衆能專謀禁中，終除大慝，遂享茅土之封，超登公卿之位　于是中官始盛焉。宦者傳、長鄧深傳云、蔡首謀計誅竇氏，封鄛鄉侯，食邑千五百戶。

延熹二年，桓帝以梁冀兄弟專固，詔中常侍單超等收冀及宗親姻與悉誅之。封超新豐侯，二萬戶；徐璜武原侯，具坂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戶；左悺上蔡侯，唐衡汝陽侯，各萬三千

東漢會要卷十八

封建下

列侯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成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增邑于京都者，亦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自宣志、胡廣曰　是爲恩澤侯。」

關內侯

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　自宣志。如淳

爵

承秦爵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爲二十等。（百官志）

劉劭爵制曰：「古者天子賚車服之制，以賜爵命，其在車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七也　大夫以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仕車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七也　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　九等，依九命之義也　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列侯者，依古折土封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

侍祠侯 漢諸侯

富平侯張放來朝，顯宗以爲侍祠侯。漢傳。

鄧禹孫康以侍祠侯爲越騎校尉，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下士小國侯，以助附親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猥諸侯也。」鄧禹傳。

小侯

四姓小侯。明帝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立學校。注云：四姓謂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按樊氏家誡謂以小有殊封，故曰小侯。

鄧禹少子鴻，好謀策，永平中，以爲小侯。本傳。

四姓及梁、鄧小侯。續紀，建和二年詔書。

馬鉅爲常從小侯。馬防傳。

王子

漢制，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縣服同鄉亭侯。顯宗唯特封東平憲王蒼、琅邪孝王京女爲縣公主。

婦人封號

顯宗時，東海王彊上疏言：「天恩愍哀，以臣無男之故，處臣三女小國侯。」本傳注云：即婦人封侯也，若呂后之妹呂須封爲臨光侯，婦何人人封鄉侯之類。

安帝永初元年，爵阜太后母陰氏爲新野君。

安帝乳母王聖封野王君。東觀傳。

延光元年，追爵閻阜后母宗爲榮陽君。續漢志曰：婦人封君，儀比公主，油幢駟車，帶綬以朱紺爲絳帶，各如其綬色，黃金璫邪加其首爲飾。

順帝爵謝阿母宋娥爲山陽君。五行志。

順帝廢爲濟陰王，乳母宋娥與黃門孫程等共議立帝，帝後遂封娥爲山陽君，邑五千戶。尚書令左雄上封事曰：「夫褒王封侯，古制所重。誠不宜濫錄小恩，虧失大典。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追生護賊。今阿母躬蹈儉約，而與子墨同爵號，慢違本操，乞減以千萬給本阿母。帝卒封之。傳。

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之異。李固對策曰：「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封爵阿母。今宋阿母雖有大功，但加賞賜，足以酬其勞苦；至於裂土開國，實乖舊典。」順帝覽其對，即時出阿母還第舍。傳。

順烈梁皇后母追封開封君。五行志。

桓帝永興中，封鄧皇后母宣爲長安君。四年，更爲昆陽君。

靈帝封何皇后母興爲舞陽君。紀。

建寧二年，爵號乳母帥婉爲平氏君。袁紀。

梁冀爲大將軍，專宜「冀有周公之功，其妻宜爲邑君。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食陽翟租，歲入五十萬。僕一門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梁冀傳。

四夷國

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水，比郡、縣。百官志。

位次

列侯封邑，小大不同，而其位序，則與公卿相配。按袁思何后紀注：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視中二千石，高中二千石即九卿秩耳。然百官志云：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惟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九卿；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而鄭禮傳注復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是三者前後參錯，未知孰正也。以紀、傳參。

戶邑

太子食湯沐邑十縣。班彪傳。

永平十五年，明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中諸國，馬后見而言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已偏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馬后傳。）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百官志。）

臣天鵬按：西都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至封戶多寡之目，則初無定制，特視其功之大小以加之。霍光封博陸侯，所食才二萬；霍去病封冠軍侯，所食萬七千七百餘。至後漢梁冀所食至三萬戶，視西都爲益厲矣。

國租

明帝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孝明八王論。）

肅宗按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陳忠傳。）

順帝永和六年，詔貸王侯國租一歲。

漢安二年，又貸王侯國租一歲。

桓帝延熹四年，貸王侯半租。

五年，損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藏錢還之。（本紀。）

諸紹封者皆食故國半租，鄧禹孫康襲父爵，以太后戚屬，獨二分食二。（鄧禹傳。）

第七

諸王封者皆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禮也。（百官志。按桑弘羊傳斷曰：「天子大社，封諸侯者，取其土，苴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國，故謂之受茅土。」師古曰：「茅土，謂王子封爲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以戶數租入爲節，不受茅土，不立社也。」）

奉朝請

鄧騭兄弟俱以列侯奉朝請。（按漢制，外侯在京師無職位，皆以奉朝請爲名。）

鄧晨以西華侯奉朝請。（本傳。）

就國

建武六年，始遣列侯就國。（紀。）

肅宗性寬仁，而親親之恩篤，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皆數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弟並留京師，不遣就國。宋意以爲人臣有節，不宜踰禮過恩，乃上疏諫曰：「陛下至孝烝烝，恩愛隆深，以濟南王康、中山王焉先帝昆弟，特豪禮寵，聖情繾綣，不忍遠離，比年朝見，久留京師，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車入殿門，即席不拜，分甘損膳，賞賜優渥。昔周公憚望人之德，有致太平之功，然後王曰叔父，加以賜幣。今康、焉幸以支庶享食大國，陛下即位，蠲除前過，還所削黜，衍食它縣，男女少長，並受爵邑，恩寵踰制，禮敬過度。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強幹弱枝者也。陛下德業隆盛，當爲萬世典法，不宜以私恩損上下之序，

失君臣之正　文西平十五侯等六十，皆甚子弟家，宮館備具，當早就蕃國，爲子孫基阯，而宅第相望，久聲京邑，姻婭之盛，過十本朝，僕馬之衆，充塞城郭，騙害惜擬，龍祿隆過，今諸國之封，並皆奢靡，風氣尤調，道路夷近，朝聘有期，行來小煩　宜割情不忍，以義斷恩，發遣康、馬各歸蕃國，令漢等速就使時，以塞衆望。」帝納之　本傳。

和帝即位，陳王羨、彭城王恭、樂成王黨、下邳王衍、梁王暢始就國、建初二年，章帝不忍與諸王乖離，皆留京師，今遣之國。

殤帝延平元年，清河王慶、勃海王暢、阜山王章始就國　並紀。

王國官屬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

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在千里。又其官職，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　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時，吳、楚七國恃其國大，遂以作亂，幾危漢室。及其誅滅，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國如故，員職皆朝廷爲補，不得自置。至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民，太傅但曰傅。

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如郡都尉，主盜賊。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幷焉。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本注曰：治書本尚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本皆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醫工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官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本注曰：無員。百官志。

侯國官屬

列侯，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於侯，以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餘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　百官志。

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爲王者，皆賜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減半。中山穆王傳。

自永初以後　國用不足　始封王薨，減賜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五百萬，布五千匹。濟北惠王傳。

東海恭王彊，使司空持節護喪事，大鴻臚副，宗正、將作大匠監視，賜以殊禮，幷龍、旂九旒、虎賁百人　本傳。

東平憲王蒼，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賜錢前後二億，布九萬匹。及葬，加賜駕駱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元和二年，東巡狩，幸許陵，爲陳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禮以太牢，祠于祠堂，其夜夢蒼，賜御劍于陵前　本傳。

東漢會要卷十九

職官一

總敘

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咸吳楚之難，始抑損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　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幷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風，中國安樂者也

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盛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始末有所窮也。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儒說，較略不究，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考試者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推往職分，以爲百官志。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　百官志。

648

太傅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卽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章紀注云：武帝以張子雋錄尚書事，錄尚書事由此始。）

錄尚書事。（趙憙、邯鄲、張禹、馮石、馬勳、桓焉、趙浚、陳寵、胡廣。）

太尉

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誅爭之。世祖卽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署諸曹事。

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獻帝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前純百官表注曰：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錄尚書事。（楊彪。）

三公雜錄

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董卓爲大師，非漢本制。）太尉公主天，（郎太常、衞尉、大鴻臚。）司徒公主人，（郎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郎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冊免，自太尉徐防始焉。（後漢本制，災變唯免太尉，自徐防爲太尉，凡天地災變，三公皆免。）

漢制，三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叉頸而前。使虎賁執刃扶之也。朝臣見三公皆拜，天子御坐卽起，在輿爲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賀拜，御史授印綬，三遜然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猥，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曾變咎，則責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爲太尉，三公在外，自此始也。（通典。）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楊秉傳。）

光武、明帝躬好吏事，亦以課殿三公。（朱浮傳。）

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仲長統傳。蓋謂，謂尚書也。）

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獻帝建安十八年，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十一月，詔司直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節，從事三人，書佐四人。）

錄尚書事。（趙戒、胡廣、王允、淳于嘉、趙溫。）

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天子與丞相決大事。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志注。）

司空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脩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謀爭，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屬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獻帝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前純百官表注曰：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錄尚書事。（楊彪。）

三公雜錄

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董卓爲大師，非漢本制。）太尉公主天，（郎太常、衞尉、大鴻臚。）司徒公主人，（郎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郎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冊免，自太尉徐防始焉。（後漢本制，災變唯免太尉，自徐防爲太尉，凡天地災變，三公皆免。）

漢制，三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叉頸而前。使虎賁執刃扶之也。朝臣見三公皆拜，天子御坐卽起，在輿爲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賀拜，御史授印綬，三遜然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猥，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曾變咎，則責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爲太尉，三公在外，自此始也。至獻帝建安十三年，乃罷三公官。（通典。）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楊秉傳。）

光武、明帝躬好吏事，亦以課殿三公。（朱浮傳。）

光武雖置三公，事歸臺閣。（仲長統傳。蓋謂，謂尚書也。）

漢典舊事，丞相所詣，階有不聽。陳忠傳。
三公領兵朝見，令虎賁執刃挾之。伏后紀。
故事，三公不與賊盜。何敞傳。
三公以災異策免，自徐防始。本傳。
順帝永建元年，初令三公倘書入奏事。紀。
三公算重，是以舊典不有大罪不加重問。
司隸校尉不察三公。陳忠傳。詳見刺舉條。
獻帝建安十三年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紀。

將軍自太傅至將軍爲五府。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

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衛、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最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明帝初卽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卽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卽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騭爲車騎將軍征之，還遷大將軍，位如三公，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嬉戲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卽位，又以皇后父、兄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焉。

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員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增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

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凡假掾史主冢假禁司。又置外大將軍錄尚書事。梁冀、竇武、何進。
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有十日一入平尚書事。臧宮。

建威大將軍。耿秉。　建威將軍。鄧騭。
建義大將軍。朱祐。　振威將軍。朱浮、馬武。
彊弩大將軍。陳俊。　彊弩將軍。陳俊。
虎牙大將軍。臧宮。　積弩將軍。馬宮、傅俊。
征南大將軍。岑彭。　積射將軍。臧鴻。
征西大將軍。馮異。　征西將軍。耿秉、馮賢、司馬鈞。
河西大將軍。竇融。　征虜將軍。祭遵。
西州大將軍。隗囂。　疏屬將軍。劉隆、王霸。
橫野大將軍。王常。　捕虜將軍。馬武。
驍騎將軍。劉植、樊崇、劉歆、劉喜。　威虜將軍。馬援。
越騎將軍。劉宏。　討虜將軍。于匡。
復漢將軍。鄧晨。　破虜將軍。鄧奉、賈復、董卓。
輔漢將軍。卜陽。　破姦將軍。侯進。
輔威將軍。輸宮。　刺姦將軍。祭遵。
武威將軍。劉尚。　游擊將軍。鄧隆。
武鋒將軍。公孫述。　樓船將軍。段志。
平狄一作平敵將軍。龐萌、朱鮪、孔盛。　孟津將軍。馬異。
赤眉將軍。樊崇。　都護將軍。賈復。
中堅將軍。朴茂。　揚化將軍。李忠。
宣德將軍。梁統。　忠義將軍。魏應。
伏波將軍。馬援。　揚武將軍。馬成。
漢忠將軍。吳漢。或作漢中，誤也。　威寇將軍。傅俊。
度遼將軍。明帝已後常置。　偏將軍。劉隆。
蓋寇將軍。趙熹，見魏郡傳。　興義將軍。楊虎。

安集將軍　無事。

太常員太常至少府爲九卿。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　本注曰：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氏。時三，禮、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　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漢，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

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案：漢本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直爲東中郎將，屬楊爲北中郎將，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　本注曰：主羽林左騎、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　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

奉車郎，比二千石　本注曰：無員。掌御乘輿車。

駙馬都尉，比二千石　本注曰：無員　掌駙馬

騎都尉，比二千石　本注曰　如員　本屬羽林郎。

右屬太常　本注曰：有丞，景帝後元年置。

中興以來，省前凡十官。

光祿勳

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丞一人，比千石。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　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　本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　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漢，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

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案：漢本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直爲東中郎將，屬楊爲北中郎將，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遠宿敗陛嚴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諫議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胡廣曰：「光祿大夫，本爲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大夫爲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爲諫議大夫。」

議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　本注曰：爲謁者將舉，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占直智武，有主射以督錄之，故曰僕射　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　其德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掌贊贊受事，及上章報問。本員七十人，中興但二十人　前漢省百官表注曰，漢初用卒滿年五十，威容嚴恪能贊者爲之，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禮儀志解見前漢傳。

右屬光祿勳。本注曰：皆屬光祿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凡七署。自奉車都尉至謁者，以文屬焉。皆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便小黃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黃門郎騶。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徼車迎白，示通慎。中興但以郎將，事託龍，又省車、戶、騎凡三將，及羽林令。

衛尉

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丞一人，比千石。

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佐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本注曰：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

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南宮衛士。丞一人。

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北宮衛士。丞一人。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劍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丞各一人。

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曰：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十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史爲封槧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右屬衛尉。本注曰：中興省旅賁令，衛士一人丞。漢官目錄曰：「右三輔，太常所部。」

太僕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鸞上鸞鳴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繕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

車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車。丞一人。

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殿中諸馬。長樂廄丞一人。

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并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廷尉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

右屬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省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大鴻臚

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來，亦屬焉　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蓋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

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諸郎。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

右屬大鴻臚。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

屬。中興省驛官，別次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　續漢志曰：五二官　此依部。

宗正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錄上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議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奪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胡廣曰：又議一治罪上世譜差序棣第。丞一人，比千石。

諸公主，得上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員餘屬吏增減無常。

右屬宗正　本注曰：中興省都司空令，丞。

大司農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日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　丞一人，比千石　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郡傳漕穀。丞一人。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上練染，作采色。丞一人。　孝武帝元平四年，改爲中準，使官者爲令，列於內臣。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糒。導，擇也。丞一人。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又有鍾官令，六百石，掌祭祀鞉牲雁鶩之屬，及雜陽市長、榮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

少府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丞一人，比千石。

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左丞　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　本注曰：

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丞一人。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　顯有民居，皆主之　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

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或置或否　續漢志曰：侍中，大鴻臚卿，本秦丞相屬，往來殿內，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加安國爲侍中，以其能書，特見親幸。御唾壺，朝廷榮之。金日磾，張湯子安世，皆出入侍中，爲其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郎問雜技刀劇近，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　舉即出。千秋來政，侍中傳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割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內宮，贊導內謁事，顧問應對給事

黃門侍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　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引王就坐。　續漢志曰：黃門侍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名曰夕郎。　續漢志曰：青瑣，戶牖邊鏤也。一曰天子門門內有眉，綺丹青畫曰瑣。　獻帝起居注曰：帝初即位，初置寺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雕輦，省尚書事。侍中、黃門侍郎以在中宮者，不與近密交敵。　謝承後漢書曰：是于定國兄弟俱爲侍郎，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也。

獻帝即位，初令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賜公卿以下至黃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官所領諸署，侍干殿上。本紀。　獻帝興平四年，故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令。自是諸內署令，丞悉以宦人爲之，故今並令于人作領之。

小黃門，六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掌侍左右，受尚書事。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

黃門令一人，六百石。　續志曰：黃門謂門闥，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本注曰：宦者。丞，從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從丞主出入從。

黃門署長，書宇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內署長七人。皆四百石，宦者。

各主中宮別處。

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

出則騶從，夾乘輿車。　安帝永初元年，詔減黃門鼓吹以補羽林士。

居則宿衛，直守門戶，

中黃門，比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比三百石，掌給中使中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掌後宮貴人采女事。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宮婢侍使。丞一人　本注曰：宦者。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宮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丞、織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典諸近池廁遊觀之處。丞、水安丞各一人，三鉤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宦者。水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主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灌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灌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

內者令一人，六百石　本注曰：掌宮中布張諸鋪物。左右丞各一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劒諸好器物。丞一人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十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

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書事

尚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賜假吏，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主事　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洪頤煊注曰：「此當尚書郎以令史久缺補之，因祖始故用孝廉爲郎。」）

臣天麟按：光帝時，痛望之領尚書事，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者，濮古不近刑人之

制」。方是時，弘恭、石顯相繼爲中書令，邪僻擅權。元帝崩於近臣，不能有所改。至成帝建始四年，懲恭、顯之惡，遂罷中書官，置尚書員四人，分爲四曹。光武中興，稍更其制。按晉書職官志云：「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調補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訶歐事，中郎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據此所載，與范史本注小有不同，然尚書雖有曹名，而未以名官，至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始入銜矣。致之於史，章帝世，尋彪上言：「天下樞要，皆在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聞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少慧，類無大能，宜簡耆歷州宰、秉有名者。」順帝朝，李固上言：「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故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由此言之，尚書在東京權任之重，過於西漢，而選任之輕若此，宜乎政理日以浸衰也。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符節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書。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衙服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錢氏春秋曰：「中平六年，始復節上赤幡。」）

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舉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右屬少府。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承秦，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故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考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鞠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事訖乃罷之。少府本六丞，省五。又省水官、織室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監，胞人長丞，宦者、昆蟲、佽飛三令，二十一丞。又省衡屬官令、長、丞、尉二十餘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黃藥、太官、御者、鉤盾、尚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僕副，或省，故錄本官。（漢官目錄曰：「右三輔，可空所部。」）

東漢會要卷二十

職官一

執金吾

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吾猶禦也。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吏食奉。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執金吾緹騎獻服導從，平旦巡衛，晨昏通傳，衛候之中，斯最壯矣。（伺候獻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中興但一人，守在前清道，還持蹕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執金吾。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

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

大長秋

大長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將行，宦者。景帝更爲大長秋，或用士人。中興常宦者，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丞一人，六百石，以屬長秋。本注曰：宦者。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輿。本注曰：太僕，秋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中章。

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章。

中宮尚書五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文書。

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丞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宮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

中宮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宮請署天子數。女騎六人，丞、復道丞各人。本注曰：宦者。復道丞主中閣道。

中宮藥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

右屬大長秋。本注曰：承秦，有廚事一人，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謁官。成帝省之，以其職并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史催傳詔後，尚書選舉職吏一人奉引云。其中長信、長樂宮者，置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員數秩次如中宮。本注曰：帝祖母稱長信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秩次如中宮。長樂又有衛尉，僕爲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則省，不常置。

永樂少府。（董紀，許鵬。永樂宮者，靈帝母孝仁皇后所居也。）

永樂太僕。（孝仁皇后紀，封謂。）

長樂衛宮吏。（百官志注，承漢。）

太子少傅

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

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如三署郎中。

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無員，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

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倉穀。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飲食。

太子僕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車馬，職如太僕。

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

太子門大夫，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職比郎將。

武以來省之。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員五人，職如侍中。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衛徼循。

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門衛士。

右屬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創位，未有太子，官屬皆能，唯舍人不省，餘屬少府。

將作大匠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植桐梓之類列於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右屬將作大匠。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

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雒陽城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蝎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殺門，夏門，凡十二門。

右屬城門校尉。

北軍中候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雄武以來省，掌宿衛，主烏桓騎。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二州。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錄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錄閤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帥主監試經。月令帥主時節祠祀。律令帥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部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百官志）

司隸校尉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通典，其見前卷。）

旺謙盧九卿上，朝盧九卿下。（通典。）

鮑永爲司隸，鮪恢爲都官從事，並不避強禦。詔策曰：「貴戚且當斂手，以避二鮑。」光武遣問竪曰：「有所怪否？」對曰：「臣聞故事鮑永子豎復爲司隸，初拜，使封胡降徼。光武遣問竪曰：「有所怪否？」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父當司徒錯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上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本傳。）

中常侍士甫、曹節等用事，尚書令陽球收捕手捃髀曰：「若令陽球作司隸，此輩敢爾？」後及拜司隸，球別車騎導從當入，司隸府、雒陽賊捕掾皆故墨綬公府掾孝廉也，邀見道側，球怒曰：「卿陽都邑史當得熊虎敢搏噬者，乃用鼷鼠當校尉車耶？不足汙鞭杖，且舉撲之。」於是威風振烈。明日，詣闕謝恩，遂奏劾王甫、自臨弦，父子皆死於杖下。曹節見甫屍，乃收淚入言球乃僭用屍，榜曰：「賊臣王甫」。於是權門股慄，皆雀目鼠步。曹節見甫屍，乃收淚入言球罪。帝徒爲衛尉，球即頭曰：「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啮鼠，悉伏其辜。」

李暬字元嶷，拜司隸校尉，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橫道，畏暬而逃，藏讓舍柱中。暬率將吏破柱取朔，杖殺之。讓訴冤於帝，帝召責暬，暬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踰旬，懼以淹留爲責，不意獲速疾之罪。乞留五日，克殄元惡。」帝謂讓曰：「汝弟之罪也。」自是宦官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帝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並本傳。）

河南尹

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其餘弘農、河內、河東三郡。其置尹，馮翊、扶風及太守丞準之本位，在地理志。

刺史

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皆有從事史、假佐。本注曰：員職略與司

列郡

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縣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

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輕重殿最。歲盡遣吏上計。計斷九月，因春以十月爲正故。幷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口滿二十萬一人。口滿三十萬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

諸郡別置官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吏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使匈奴中郎將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三人，有事隨事增之，撿隨事爲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

護烏桓校尉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烏桓胡。

護羌校尉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百官志。）

縣主簿。（缺。）

縣邑道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治民，顯善勸義，禁姦討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邑。縣滿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各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鄉亭里魁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

諸郡別置官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吏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使匈奴中郎將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三人，有事隨事增之，撿隨事爲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

護烏桓校尉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烏桓胡。

護羌校尉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百官志。）

縣主簿。（缺。）

西域都護　戊己校尉

明帝永平十七年，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章帝建初元年，罷戊己校尉官。和帝永元三年，復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官。安帝永初元年六月，置西域都護。並罷。

西域長史。袁紹、王林。

西域假司馬。班超。

西國八校尉

靈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國八校尉。袁紹傳。

上軍校尉蹇碩。　中軍校尉袁紹。傳云佐軍校尉。

下軍校尉鮑鴻。　典軍校尉曹操

助軍左校尉趙融。　助軍右校尉馮芳。

左校尉夏牟。　右校尉淳于瓊。

凡八人，謂之西園八校，統于碩。臣天騏按，八校尉乃末世創置，故百官志不載。

東漢會要卷二十一

職官三

品秩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　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　千石，丞、長、相四百石。　六百石，丞、尉三百石。　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　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　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　有常例者不書秩。續漢書。

明帝永平四年，賜公卿半俸。紀。下同。

順帝漢安二年，減百官俸。

桓帝延熹三年九月，詔無事之官權絕俸，豐年如故。

四年七月，減公卿以下俸。

五年八月，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勿與冬衣；其仲長統昌言曰：「夫選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豫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穽以待天下之君子也。盜賊，饑饉，軍旅卒發，橫侵編人，割奪吏祿。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于秦征諸侯，漢承其弊，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仲長統傳

官稱

五府。　袁安傳注云：「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將軍府也。」

四府。　翟輔傳注云：「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

三府。　郎顗傳注云：「三公也。」李固傳注云：「太尉、司徒、司空府。」

二府。　鷹延傳注云：「謂太尉、司徒也。」

公府。　史稱辟公府之類，皆總言諸府也。

宰府。　龐參傳，前後宰府一辟。　吳祐傳，宰府辱厚，士之高選。

三司。　名臺參假顯位居三司，大事咨謀。又以前爲舊校將軍，假節儀同三司。

二司。　袁紹傳，楊彪據典二司。注云，謂司徒、司空也。」

二千石。　侍御史、衛尉卿也。見陳忠傳。

三臺。　袁紹檄云，「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

三獨坐。　馬宮傳，光武時，詔御史中丞、司隸校尉、尚書令皆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三閣。　仲長統傳，光武時置三公，東閣議事。注云，「置閣謂尚書也。」

宰相。　東平王蒼拜驃騎將軍，置長史、掾史員四十人，位在三公上。自以宰親輔政，意不自安，上疏曰，「臣居宰相之位，云云。

宰士。　周榮辟司徒府，稱宰士。

監司。　左雄傳，監司糾舉相望。

州司。　史弼傳，州司不敢違糾。

州將。　張奐傳云，「猾滑州將，指司隸校尉段熲也。」

郡將。　皇甫規傳注云，「郡守也。」

郡尹　第五倫傳。

屬將　師丹主也。見何武傳。

州守　左雄傳。

考課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悉能案劾。　周澤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劾，除作御史。

李忠爲丹陽守，果出姦多，三公敎課爲天下第一。

牟融爲豐令，縣無獄訟，爲州郡最，司徒范遷上其理狀。

魯恭爲中牟令，蝗不犯境，河南尹安上書言狀。

周寬爲五原守，常爲邊郡最。

宋均爲九江守，在事三年，爲十郡最。

祝良爲涼州刺史，政未踰時，功效卓然。　本傳。

明帝永平九年四月，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敢理者，亦以聞。　本紀。

刺舉　舉謠言

侍御史，掌察舉非法。　見上卷。

司隸校尉，掌察舉百官。　見上卷。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言，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尚書之平，決于百石之吏。」　朱浮傳。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尤不政理者。　詳見上條。

肅宗即位，詔殿上封事曰，「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本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即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令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　馬融傳。

安帝敕四府，刺史、二千石錄職不勝任者按罪　詔諸州勑奏守令以下有乖拙遇人無惠者，官，姦穢重罪收付詔獄。

延光元年八月，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利，能敕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于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心，勿取浮華。　紀。

順帝詔幽、幷、涼州刺史，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上名。　紀。

漢安元年，遣杜喬、周舉等八人分行州郡，舉實臧否。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歸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其有忠清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周舉劾奏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　張綱獨埋其車輪，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冀、河尹不疑，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京師震竦。　周舉、張綱傳。

順帝末，種暠爲侍御史。時所遣八使杜喬、周舉等，多所糾奏，而大將軍梁冀及諸宦官互請救，事皆被寢。暠自以職主刺舉，志案姦違，乃復劾諸爲八使所舉蜀郡太守劉宣等罪彰露，宜伏歐刀。又奏請敕四府條舉近臣父兄及知親爲刺史、二千石尤殘穢不勝任者，免

遣案罪。帝乃從之。（仲長傳。）

桓帝詔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紀。

桓帝時，冀州盜賊，以范滂爲清詔使。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守令望風解印綬。其所舉奏，悉厭衆議。（范滂傳。）

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爲舉謠言者也。舉謠言者，掾屬協令吏部曹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各隨例校。大較皆取無名吏，其中或有愛憎徼幸陷之罔味也。若乃中山祝恬，踐周倍之列，當軸處中，忘舜咨之節，懼首尾之譏，垂翼扰懾，無能清澄，甘與申屠嘉貴鄧通，汪嘉封還詔書，遽安乎！（范滂傳。）

桓帝詔三府掾屬舉孟言。時范滂爲太尉黃瓊所辟，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尚書責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贓汙姦穢，皆不敢問，而虛糾遠邊小郡清修有惡化者二十六人，吏民詣闕陳訴，讒郎陳耽上言：『公卿所舉，率蕭其私，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謝承傳。）

建武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陳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己聽于冢宰。』近則商周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己安民爲劣弱，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于脞祕；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戕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于暮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鏡共辟召，踰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杜塞，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賤賤緣薄，車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

歐陽歙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儒林傳。）

陳忠世典刑法。（本傳。）

自楊震至彪，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袁氏累世宰相，俱爲東京名族。（楊彪傳。）

公孫瓚家世二千石。（本傳。）

蓋勳家世二千石。（本傳。）

袁紹累世台司。（本傳。）

久任

世祖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繼微之過，交易紛擾，百姓不甯。朱浮上疏曰：「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効，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諠譁。蓋以爲天地之功下可倉卒，鄙鄰之業當累日也。而間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僞，以希虛譽。斯皆羣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內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游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上幸甚。」帝下其議，羣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朱浮傳。）

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上疏曰：「昔宣帝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于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漢世良吏，於茲爲盛。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己安民爲劣弱，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于脞祕；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戕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于暮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鏡共辟召，踰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杜塞，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賤賤緣薄，車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爲守相長史、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

世官

劉昆少習禮容，子獻，傳昆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儒林傳。）

張奮累世台輔。（本傳。）

吳雄三世廷尉，爲法名家。（郭躬傳。）

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姦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捐，橫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甯其所安。帝感其言，復申舊故去官之禁，又下有司考吏治寬偏，詳所施行。而宦官不便，終不能行。（左雄傳。）

建武十三年，馮勤爲魏郡太守。二十七年，以爲第入爲太僕。（本傳。）

成武孝侯順爲六安太守數年，帝欲召之，吏人上書請留。（本傳。）

王霸爲上谷太守，在上谷二十餘歲。（本傳。）

祭肜爲遼東太守，在遼東幾二十年。（本傳。）

魏德爲河南太守，在職九年。（本傳。）

衞颯爲桂陽太守，視事十年，郡內清理。（本傳。）

許荊爲桂陽太守，在事十二年。（並本傳。）

黃瓊處議郎且十年。（李固傳。）

吳祐在膠東九年。（本傳。）

行領試守假比秩爲眞

靈壽侯邳彤行大司空事。（傳。）

驃騎將軍行大司空事劉隆。（紀。）

衞尉趙熹行太尉事。（明紀。）

光祿勳鄧禹行車騎將軍事。（和紀。）

行度遼將軍事來苗。（南匈奴傳。）

行度遼將軍朱徽。（和紀。）

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眞。（本傳。）

行車騎將軍馬防。（西羌傳。）

行征西將軍司馬鈞。（隗囂傳。）

韋彪行司徒事。

寇恂拜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

伏湛爲司直，行大司徒事。

袁宏論曰：凡官吏有試守之法。（平紀，令吏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如淳曰：「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全俸；平帝初卽位，故令如眞。」按順帝時，李固言：「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眞。」（續漢志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歲，然後稱眞。」）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敎一跌，百年不復。」以是而推，漢世官吏初除，必多試守者矣。又按趙廣漢守京兆尹，滿歲爲眞。尹翁歸守右扶風，滿歲爲眞；韓延壽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張敞守太原，滿歲爲眞。此類甚衆。諸云滿歲者，與如淳試守一歲之說，大約相應。唐世除吏，尚循此制。裴度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爲中書舍人，白居易行其制曰：「臺郎滿歲，班列當遷；綸閣之職，不宜眞授。」及韓愈權知國子博士，三歲爲眞。其所謂滿歲、三歲，雖各有其制，然大率皆漢制也。通典載貞觀令云：「散官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官階相等，無行無守。」而本朝元豐中更定官制，詔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

銚期爲魏郡太守，行大將軍事。

侍中鄧疊行征西將軍事。

馮勤行衞尉事。

班固行中郎將事。（並本傳。）

南陽宗廣領信都太守事。（任光傳。）

陳俊爲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

王丹領左馮翊。

蓋勳領漢陽太守。（并本傳。）

守光祿大夫郭躬、馮豹、樂巴、張綱、周栩、劉班。（順紀。）

馮異守征虜將軍。

王允守尚書令。

樂巴守光祿大夫。（并本傳。）

呂种守沅陵長。（宋均傳。）

西域假司馬班超。（章紀。）

爲法。凡高二品以上爲行，下二品爲守，下二品爲試。此皆放漢制以增之耳。

東漢會要卷二十二

職官四

集議

凡國有大造大疑，太尉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百官志。

議典禮

光武建武三年，立四親廟，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百官中議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議，當除今親廟四，以光帝四廟代之。下有司議。大司徒戴涉等以爲宜如光烈皇后故事。事下公卿。僉曰：「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韓棱傳。

安帝永初五年，謁者劉珍上言：「竊見永平初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孝明皇帝使公卿、博士議。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於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如光烈皇后故事。事下公卿，僉曰：「宜如珍言。」六年正月，皇太后親祭宗廟，與皇帝交獻。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議曰：「非所以師表百姓，宜美風俗。」太后從之。劉愷傳。

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陳忠因此上言：「宜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遣。」尚書令虞詡、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光武皇帝絕告奔之典，不可改。忠復上疏云云。宦官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詡、布等議。陳忠傳。

宦者係程等既立順帝，誅滅諸閻，議郎陳禪以爲閻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羣臣議者咸以爲宜。周舉謂司徒李郃曰：「諸閻新誅，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慾生疾，何以令於天下？」郃即上疏陳之。太后由此以安。周舉傳。

永和元年，災異數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有災異，宜加尊謚，列于昭穆。」議者多謂宜如詔旨，司隸周舉獨對曰：「北鄉侯無他功德，以王禮葬之，于事已崇，不宜稱謚。」司徒黃尚、太常桓焉等七十人同舉議，帝從之。同上。

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誅大夫呂物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後順。詔下公卿。周舉議曰：「殤帝在先，于秩爲父，順帝在後，于親爲子，呂物議是也。」太后從之。同上。

元嘉元年，桓帝欲褒崇大將軍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虞恢、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賞賚，宜比周公。鄧禹，合食四縣，賞賜之差，同于霍光。朝廷從之。黃瓊傳。

熹平元年，將葬竇太后　常侍曹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

令中常侍趙忠監魂。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宮，莫肯先言。忠曰：「議當持疑。」陳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公卿以下皆從球議。帝曰：「竇氏翳爲不道，而太后有德于朕，不宜降黜。」於是議者乃定。（陳球傳。）

議策立

質帝崩，大將軍梁冀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李固、胡廣、趙戒、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爲嗣。而中常侍曹騰說冀曰：「將軍秉攝萬幾，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冀說太后先策免固，持節迎蠡吾侯志，卽皇帝位，是爲桓帝。（李固傳。）

議卓爲司空，集議廄立。百僚大會，卓乃奮首而言：「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陳留王，如何？」公卿以下莫敢對。卓又抗言：「昔霍光定策，延年按劍：有敢沮大議者，以軍法從事。」坐者震動。尚書盧植獨曰：「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卓大怒，罷，明日復集羣僚于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立陳留王，是爲獻帝。（卓傳。）

議曆

安帝延光二年，宣誥言當用甲寅元，梁豐言當復用太初。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甲寅元與大相應，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儉議，如九道。河南尹毓等四十人議，四分曆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忠上奏云云。上納其言，遂改曆事。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曆事。詔書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廣恭、治曆宗訢等議，宜如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靈帝熹平四年，洪、光、陳晅言曆元不正。詔書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羣臣會司徒府議。議郎蔡邕議云云。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晅不敬。詔勿治罪。（蔡邕集卷二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百石東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戶曹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公卿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晅相難問是非焉，案此可見東都集議之制。）

熹平以後，宗紹孫臧及張恂、宗整言月食事。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平議難問。臧以說等議奏聞，事驗虛實。太常就臧上還侍中韓說等于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臧以說等議奏聞，事

議刑法

建武二年三月，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紀。）

十二年，梁統上疏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不宜開可。（梁統傳。）

永平中，竇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在別屯，四輒以法斬人，固滿誅之。顯宗引公卿朝臣平

其罪科，郡縣以明法律一人往，召之，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從躬議。（郭躬傳。）

章帝建初七年二月，詔曰：「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追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相舉之。」紀。

司隸校尉姜肱劾奏太尉張酺有怨言。天子以酺先帝師，有詔公卿、博士、朝臣會議。司徒呂盛去酺位居三司，位色大言，不可以示四遠。於是策免。（張酺傳。）

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七皆坐殺人當死，次兄恃及王母車並詣官曰永代其命，因以忠。」廷叱之，倫及大鴻臚韋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安等皆上印綬謝。詔報曰：「久議沈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少加屈下，尚何足病？其各冠履。」（袁安傳。）

和帝時，竇憲欲立降王阿修爲北單于。事下公卿議，太尉宋由、太常丁鴻、光祿勳耿秉等十人議可許。袁安與任隗以爲不可。宗正劉方、大司農尹睦同安議。事奏，未以時定。安復上疏云云。詔下其議。安又與憲更相難折。憲皷誤安，安終不移。（同上。）

永初四年，羌胡反亂，殘破并、涼，鄧隲以軍役方費，事不相贍，欲棄涼州，幷力北邊，乃會公卿集議。議者咸同。虞詡說太尉李修曰：「竊聞公卿定策當棄涼州，求之愚心，未見其便。」修善其言，更集四府、皆從詡議。（虞詡傳。）

永平六年，北地太守夏育請發兵出塞擊鮮卑。大臣多有不同，乃召百官議朝堂。議郎蔡邕駁曰：「雖或破之，豈可殄盡？」帝不從。（鮮卑傳。）

中平二年，關隴擾擾，發役不供。司徒崔烈欲棄涼州。議郎博士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馬日磾曰：「宜如孝宣故事受之。」帝從國安。」有司奏變廷辱大臣，有詔問本意。劉曰：「無涼州則三輔危，三輔危則京都傾矣。」遂從變議，亦不罪烈。（靈帝紀、劉陶傳。）

議邊事

建武中，匈奴遣鞮曰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款塞稱藩。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馬日磾曰：「宜如孝宣故事受之。」帝從國議，遂立比爲南單于。

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遣使貢馬及裘，更乞和親。帝下三府議酬答之宜。班彪曰：「可加賞賜，略與所獻相當。」帝從之。

北單于遣使貢獻，求和親，詔問羣僚。議者以爲不可。班固議曰：「漢興已來，兵總夷狄，綏御不一。建武之世，修復舊典，至於其末，始乃斷絕。永平八年，復議通之，娃爭連日，冀同紛回。臣以爲宜依故事，復遣使者，爲策羈長。」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徒者萬數，父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上疏云云。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難倫，以施行既久，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帝從之。（楊終傳。）

元和二年，南單于與北單于戰，斬獲而還。武威太守孟雲言：「北單于前既和親，而南部

侍講勤學

趙興拜議郎，侍講禁內。（本傳。）

桓郁復入侍講。（本傳。）

張酺子蕃以郎侍講。（張酺傳。）

桓彬爲議郎，侍講禁中。

黃瓊爲太常，以選入侍講禁中。

楊秉爲任城相，以明尚書召入勤講。（並傳。）

建寧初，靈帝當受學，楊賜侍講于華光殿中。後帝徙南宮，得賜前侍講注籍，乃下詔封賜賜臨晉侯。賜與太尉劉寬、司空張濟同入侍講，不欲獨受封賞，乃上書願分戶邑於寬、濟。帝嘉嘆，復封寬及濟子。（楊賜傳。）

馬嚴拜御史中丞，勤學省中。（馬嚴傳。）

上計

郡國歲盡遣吏上計。（百官志。續補注曰：「計歲九月，因襍以十月爲正故。」

衆郡奉計。（明紀。永平二年詔。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本紀。按東都之制，郡國遣吏一員，其計吏即補郎官，如王隆、樓護之類是也。中間罷之，至是始復。而紀注乃引武帝令郡國舉孝廉計偕，其事不相涉，是作注者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留拜者。（楊秉傳。

臣天麟按：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即受計于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

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殿前傳云：助守行縣，願奉二年計最。如淳謂，

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

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上計帳，則計相上之。（張湯傳。

東京但使司徒受計，更至于長揖不拜（趙壹傳。則其制殺以輕矣。

省官

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

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　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幷合者，上大司徒、大

司空二府。」于是條奏幷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是歲，初能郡國都尉官。

七年，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

九年，省關都尉官，復置護羌校尉官。

十一年四月，省大司徒司直官。是歲，省朔方牧，幷幷州。

十三年四月，罷左右將軍官。

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致，當作置。

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十九年，復致函谷關都尉。（致，當作置。

二十七年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繩『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

大司馬爲太尉。

明帝永平十二年，罷益州西部都尉。（並紀。

官數

內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一千五十五人內，六千五百一十二人外。內外諸色職掌人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九人。（都計內外官及職掌人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鄉有里魁，里數及命數在事者。（通典。

給事中

永平中，鄭衆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本傳。

桓譚拜議郎、給事中。（宋弘傳

臣天麟按：漢世給事中必用儒學之臣，此意甚美　後世雖以名官，而其職乃在外廷，非復陳都之本意也。

待詔

魯丕待詔公車。（本傳。

待詔馬援。（援傳。

世祖即位，召桓譚待詔。（本傳。

關功臣

永平三年，明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于南宮雲臺，以鄧禹爲首，次馬援、臣漢、臣

東漢會要卷二十三

職官五

奉使外國

建武六年，始令鄧德侯劉颺使匈奴，匈奴亦遣使來獻，漢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匈奴傳。

十四年，匈奴遣使奉獻，遣中郎將劉奏報命。光武紀。

三十二年，單于遣使詣漁陽求和親。於是遣中郎將李茂報命。匈奴傳。下同。

三十六年，遣中郎將李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單于乃延迎使者。使者曰：「單于頓首，天所受命。」單于頓首有頃，乃伏稱臣，曰：「單于新立，誠願於左右，願使名聞中賤相屬折也。」

三十一年，單于比薨，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齎璽書拜授璽綬。

永平八年，北單于遣使求和親，遣越騎司馬歸漢北使報聘。

和帝永元二年十月，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

四年，北匈奴右谷蠡王自立爲單于，訖塞乞降，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璽綬。

按行災害

和帝永元六年二月，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豫、青州貧民。

十一年，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重害不能自存者。

十六年，兗、豫、徐、冀雨多傷稼，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貸民無以利者，爲雇耬牛直。

安帝即位，六州大水，遣謁者分行虛實，舉災害，賑乏絕。

永初二年二月，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

建光元年，京師及郡國雨水，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除今年田租。

延光三年六月，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災害，賑恤盜賊。

順帝永建三年四月，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　六月，

遣使者賑囚徒，理輕繫。

四年五月，大水。八月，遣使賑恤死亡，收斂稟賜。

永和四年，太原郡旱，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

建康元年正月，詔曰：「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已來，地皆八十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民壓死者甚衆。賦役重數，內外怨曠，惟咎歎息。其遣光祿大夫案行，宣暢恩澤，惠此下民，勿爲煩擾。」

桓帝建和元年，荊、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元嘉元年，京師疾疫，遣光祿大夫將醫藥案行。並紀。

永壽中，第五種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廉察災害，三公府有備詔員以承詔使也。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衆，稟官奔走者數十人。還，以奉使稱職，拜高密侯相。本傳。

延熹九年，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遣三府掾賑稟之。紀。

班宣風化

肅宗朝，李恂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

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被服冕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紀）

[illegible]守相謁者　使持節督郡國行風俗，太守令長皆案凡七十人。（袁傳。

[illegible]帝漢安元年，選侍中杜喬、光祿大夫郭遵、諫議大夫周栩、[illegible]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貪穢否。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下，使輒收舉。其有忠清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於是八使同時俱拜，天下號曰「八俊」。周舉劾奏梁冀，妻孫壽公滔，朝廷稱之。八使皆善儒知名，多歷顯位，唯張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illegible]兵，不能制，虎豹中[illegible]曰：「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爲姦之貪，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illegible]授等節，詔許梟獻，厚加賞賜，各除子一人爲郎。（紀及張綱傳。

永初二年，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縣令劉雄將吏士乘船追之。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溫序爲護羌校尉，行部至襄武，爲隗囂別將苟宇所劫。序曰：「受國重任，義不貪生苟背恩德。」叱宇等曰：「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擿殺數人。賊衆爭欲殺之。宇曰：「此義士死節，可賜以劍。」序受劍，衝突於口，曰：「無令辱污士。」遂伏劍而死。光武聞而嗟之，賜城傍爲冢地，[illegible]穀千斛，縑五百匹，除三子爲郎中。（本傳。

[illegible]天鬱拔，漢白汪葬專權，終爲蠻國，忠義之流，聽見樓綍，如[illegible]諂之儔，皆榮華在塋，甘足枯槁　雖中興在運，漢德重恢，而保身懷方，彌相倣襲。光武時，劉平、王望、劉曠、王扶俱以修身行義而蒙聘，肅宗亦禮鄭均而名高鳳，以成其節，皆所以扶持世教，欲使之愈久而不渝者也。無何安、順以降，戚宦擅權，賢人君子抱負奇藴，而不得施用於世，於是始有挾恶太甚，如李固、杜喬、陳蕃、竇武之倫出焉。世率崩[illegible]鋼之鷇，生於節義之過敗，則節義之隆，亦豈盛世之美事哉！吁！節義何負於人之國？抑在乎上之所以用之者如何耳。使東都之君誠能進用正人，斥遠近習，使君子得行其道，以興太平之功，則節義之風，方日足以勵人心而壽國脈，又焉有蕞爾鋼之鷇乎？論至於此，則知東漢之亡，非節義之過也，不能扶持節義者之過也。吁！

放命義

丁易周旋、亂玄變易姓名，歸家隱遁。公孫述聘之，不肯起，賜以毒藥。子陵齎血叩頭，願本家墜于高帝父老　述聽許之，遂隱藏田野。建武十一年冬，光武策命本郡發以中

外戚貴盛

光武鑒前代權臣太盛，外戚奧政，上遏明主，下危臣子，后族陰、鄧之家不過九卿，親屬榮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耳。（袁宏紀。見明紀注。）

明德馬皇后正位中宮，不以私家干朝廷，兄寥爲虎賁郎中，防、光爲黃門郎，訖明帝世不易官。（皇紀。）

章帝欲封舅諸舅，明德馬太后不聽，曰：「昔王氏五侯一日俱封，黃爲四寇，先帝防謹外戚，不令在樞機之位。」又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上乃止。（后紀。）

章帝建初二年，立貴人竇氏爲皇后。竇憲兄弟親幸，並侍宮省。憲恃宮掖聲勢，遂以殿直奪沁水公主園田。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昔永平中，常令陰氏、陰博、鄧璉二人更相糾察，故諸親貴莫敢犯法。今貴主倚兄相奪，何況小民哉！國家棄恩如孤雛腐鼠耳。」和帝即位，太后臨朝，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詔命，以恩德倚仲，內外憚之。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對城門，收憲黨人鄧叠、郭舉、鄧疊、鄧磊、鄧叠、鄧磊，皆下獄死。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封爲冠軍侯。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而選嚴能相奢察之，追令自殺。（本傳。）

和熹鄧皇后，永元十四年立。和帝每欲宮閹鄧氏，后輒哀請謙遜，故兄弟終帝世不過虎賁中郎將。和帝崩，鄧皇后迎立清河王子，生始百日。嬰帝崩，后與兄悝定策禁中，迎立清河王子祜，是爲安帝。太后臨朝。帝少號聰明，故鄧太后立之；及長，多不德，稍不可太后意。及太后崩，有告后兄弟悝等奢恣陵僭帝故事，謀立平原王。帝聞，追怒，鄧氏五侯皆廢爲庶人，徙封賜爲羅侯，不食而死。（后紀及鄧騭傳。）

建光元年，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事。以閻皇后兄弟顯、景、耀並爲卿校，與樊氏、於是內寵始盛。又中常侍江京、李閏、樊豐及乳母王聖、聖女伯榮扇動中外，競爲侈虐，可傾移讒，尚書翟酺諫，皆不省。三年，王聖、江京、樊豐等與閻后妄造虛無，譖讒太子，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四年，安帝崩，閻太后臨朝，貴立幼年，與閻顯等定東禁中，迎北鄉侯懿爲嗣，十

臣天麟按：漢自成帝委政外家，而王氏卒移漢鼎。光武、顯宗深鑒前事，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永平中，常令陰嵩、陰博、鄧璉三人更相糾察，而諸豪貴風莫敢犯法。章帝欲封爵諸舅，而馬太后猶以「王氏一日五侯，黃霧四塞」爲言，至再三有請，然後封之。當時抑損外戚，不令在樞機之位，似爲得矣。然竇憲憑恃宮闈之勢，橫奪主田，帝雖比之「指鹿爲馬」，而終不能繩其罪　故外戚強盛，自茲以始。及和帝即位，竇太后臨朝，

遠始內幹機密，出宣詔命，父子兄弟，充滿朝廷，遂生不軌之謀，皆違帝有以啓之也。其後閻顯專執立之權，梁冀行弒逆之事，專擅國柄，威震中外，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雖其終不免於赤族之誅，而漢之元氣亦索矣。故嘗謂東京外戚擅權，往往多見於母后臨朝之日，貴立幼主，自爲固位之計；及其敗也，又必藉宦官以行誅討，以暴易暴，國家何利焉！

東漢會要卷二十四

職官六

宦官擅權

和帝永元四年，竇憲兄弟專權。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憲，獨中常侍、鉤盾令鄭衆不事豪黨，遂與定議誅憲。鄭衆遷大長秋。帝策勳班賞，衆每辭多受少。帝由是賢之，常與之議論政事。宦官用權，自此始矣。十四年，初封大長秋鄭衆爲鄛鄉侯。衆與中常侍蔡倫等皆乘勢豫政。周章數進直言，太后不能用。

建光元年，安帝以小黃門江京常迎帝於邸，封爲都鄉侯，李閏爲雉鄉侯。閻、京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鉤盾令陳達等扇動內外，競爲侈虐。司徒楊震連諫不從，豐等遂共譖愬，震太尉印綬，遣歸本郡，震飲鴆而卒。

延光三年秋九月，江京、樊豐等譖廢太子保爲濟陰王。明年，帝崩，太后定策立北鄉侯，

誅梁冀。賞誅冀之功，封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皆爲列侯，世謂之五侯。自是權勢專歸宦官矣。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貪縱，傾動內外。時災異數見，白馬令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梁冀雖持權專擅，尚流天下，今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掩殺之耳。而獨封誅臣萬戶以上，尚相聞之，得無見非？孔子

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民不聊生，可不諦乎？」帝得奏震怒，連霤，送黃門北寺獄。大鴻臚陳蕃上疏曰：「李雲所言，雖不識禁忌，干上逆旨，其意諦於忠國而已。」管霸曰：「李雲野澤愚儒，出於狂戇，不足加罪。」帝謂霸曰：「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顧使小黃門可其奏，震死獄中。於是遂龍霸，十月，以單超爲車騎將軍，是時貴戚制，內寵猥盛，陳蕃上疏曰：「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書令黃香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帝頗採其言，但賜馬爵關內侯，而封萬世南鄉侯。帝從容問侍中爰延：「朕何如主也？」對曰：「陛下爲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陛下與朱雲廷折檻檻，今侍中面稱朕違，敬關矣。」

三年春正月內午，新豐侯鼠超卒。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續漢志：「具瑗大了皆作具，墮作墮，謂其性皆暴如兩之墮，無有常處也。皆號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其僕從乘牛車而從列騎，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擧較百姓。民不堪命，多爲盜賊。

八年春，中常侍侯覽兄參爲益州刺史，姊暴貪婪，累臧億計。太尉楊秉奏，臨直微參，參於道自殺，閉其車重三百餘兩，皆金銀錦罽珍玩。秉因奏曰：「侯覽兄參貪殘元惡，自取誅滅，覽懷不宜復見親近。」帝不得已，竟免覽官。司隸校尉陳寔因奏左悺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瑗又奏中常侍具瑗兄沛相縣臧罪，徵詣廷尉。瑗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子弟分封者，悉奪爵土。劉普等貶爲關內侯。尹勳等亦皆奪爵。

李膺拜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雒陽獄。受爵畢，即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詰膺以不先請便加誅之意。對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穢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勉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咎？」乃謂膺曰：「且宥張朔，以卿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卿校尉。」

宛有富賈張汎者，（續漢志作「張汜」，謝承漢書作「張子梁」，通鑑考異從李膺傳，與後宮有親，賂遺中官，以此得顯位，用勢縱橫。岑晊勸戒瑨收捕汎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後乃發覺，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汎等，肆行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太原太守劉瓆使郡吏王允討捕，亦於赦後殺之。於是中常侍侯覽使張汎妻上書訟冤，宦官因緣譖訴，瑨、瓆皆下獄。有司承宦奏瑨、瓆罪當棄市。山陽太守翟超以郡人張儉爲東部督郵。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覽喪母還家，大起祭冢。儉乘奏覽罪，而覽遮截章竟不上。儉遂破覽冢宅，籍沒資財，其奏其狀。徐璆兄子宦爲下邳令，暴虐尤甚，而小人督求故汝南太守李擢女，不能得，遂將吏卒至擢家，截其女歸，戲射殺之。東海相汝南黃浮聞之，收宦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史以下固爭。曰：「徐宦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是以瞑目矣。」即按宦罪棄市，暴其尸。於是宦宦訴冤於帝，帝大怒，超、浮並坐髡鉗，輸作左校。太尉陳蕃上疏曰：「今寇賊在外，四肢之疾；內政不理，心腹之患。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汎等，肆行貪虐，姦媚左右，劉瓆、成瑨糾而戮之。雖言赦後不當誅殺，原其誠心，在乎去惡。而小人嗇

八月，太白犯房之上將，入太微。侍中劉瑜素善天官，惡之，上書皇太后曰：「案占書宮門當閉，將相不利，姦人在主傍。願急防之。」又與武、蕃書，以星辰錯繆，不利大臣，宜速斷大計。於是武、蕃以朱寓爲司隸校尉，劉祐爲河南尹，虞祁爲雒陽令。武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收長樂尚書鄭颯，送北寺獄。蕃謂武曰：「此曹子使當收殺，何復考爲！」武不從，令冰與尹勳、侍御史祝瑨雒考颯，辭連及曹節、王甫。勳、冰即奏收節等，使劉瑜內奏。

九月辛亥，武出宿鄧府，典中書者先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瑀盜發武奏，罵曰：「中官放縱者，自可誅耳。我曹何罪，而當盡見族滅？」因大呼曰：「陳蕃、竇武奏白太后廢帝，爲大逆！」乃夜召素所親壯健者長樂從官史共晉、張亮等十七人，瞌血共盟，謀誅武等。曹節白帝以先後之義，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爾罪惡無狀，死不滅責，乃欲論先後，求假借邪？」令軍士曰：「黃門常侍反，盡力者封侯重賞。」

陳蕃聞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拔刃突入承明門，到尚書門，攘臂呼曰：「大將軍忠以衛國，黃門反逆，何云發氏不道邪？」王甫時出，與蕃相迕，適聞其言，即召蕃曰：「先帝新棄天下，山陵未成，武有何功，兄弟父子，並封三侯；又多取掖廷宮人，設樂飲讌，旬日之間，皆獲巨萬。大臣若此，是爲道邪？公爲宰輔，尚相阿黨，復何求邪？」使劍士收蕃，蕃拔劍叱甫，辭色逾厲，遂執蕃送北寺獄。黃門並官騶踞詈蕃曰：「死老魅！復能損我曹員數，奪我曹樂不？」即日殺之。

時護烏桓校尉夏育上言：「鮮卑寇邊，不滿萬騎，分爲三部，各有大人。今宜令幽州發緣邊諸郡兵，及鳥桓突騎，三道並出，直搗其庭，可一舉而滅。」朝廷以軍興，國用不足，不許。育乃自請調發，公卿以下會議平尚書事。太尉劉寬、司空劉寵以爲：「鮮卑習知邊郡虛實，動靜輒聞，又居平地，以馬爲家，進退輕速，勝則乘勝遠追，敗則遁逃沙漠，雖有百萬之衆，不可得盡。今發兵多則費廣無功，少則不能制敵，不如勿發。」育固爭之，寬、寵重議，以爲：「鮮卑數犯障塞，今不發兵，恐百姓遂以爲常，不可復禁。」乃聽育發幽州烏桓三千騎，緣邊諸郡兵合萬餘人，以育爲破鮮卑中郎將，屯雁門，與匈奴中郎將臧旻等俱出高柳北，鳥桓校尉徐英等俱出代郡，遼西烏桓大人能臣氐等將兵萬騎，與右北平烏桓大人親漏臣等俱出右北平，三道並進，各相去數百里。鮮卑大人檀石槐聞之，乃悉衆逆漢兵，令其別帥將萬餘騎與臧旻等戰於高柳，旻等敗績，死者千餘人。檀石槐進擊度遼將軍，遂圍雁門太守，殺略千餘人。育與戰於馬邑，又敗績，死者亦千餘人。檀石槐遂寇緣邊九郡，殺略吏民。

初，司徒劉郃兄侍中崎，與鉤盾令魯瑛、尚書令陳球、議郎劉納、陽球皆下獄死。

永樂少府陳球說郃曰：「公出自宗室，位登台鼎，天下瞻望，此機鎮衡，豈得由同容容無違而已？今曹節等放縱爲害，而久住左右，又公兄侍中受害節等。今可表徙衛尉陽球爲司隸校尉，以次收節等誅之。政由聖主，天下太平可翹足而待也。」郃曰：「凶豎多耳目，恐事未會，先受其禍。」尚書劉納曰：「爲國棟梁，傾危不持，焉用彼相邪？」郃許諾，亦與陽球結謀。球小妻，程璜之女，由是節等頗得聞知，乃重賂璜，且脅之。璜懼迫，以球謀告節，因共白帝曰：「郃與劉納、陳球、陽球皆下獄死。

十月甲寅，劉郃、陳球、劉納、陽球皆下獄死。

四年，大長秋華容侯曹節卒。日常侍趙忠代領大長秋。中平五年夏九月，故太傅陳蕃子

672

逸與衛士襄楷會於冀州刺史王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黃門常侍真族滅矣。」逸喜。芬曰：「若然者，芬顯臨除。」因與曹操、許攸、周旌、袁紹、伍瓊、何顒、吳巨、張津、橋瑁、袁遺、荀攸、鄭泰、何洪、王謀、陳琳、陳容、陳忠、姜叡、趙彥、封胥、潘勗、魯昭、魯淑、崔烈、荀詵、華表、韓融、陸毅、高紀、劉艾、許靖、王朗、劉巴、張紘、薛綜、程秉、嚴畯、趙咨、徐防、尹默、李譔、胡潛、胡濟、劉邕、楊賜、楊彪、楊修、楊脩、楊阜、楊沛、楊俊、楊準、楊洪、楊戲、楊儀、楊顒、楊松、楊懷、楊秉、楊震、楊奇、楊敷、楊琁、楊統、楊終、楊厚、楊賜

於嘉德殿前，讓、珪等爲詔，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少府許相爲河南尹。尚書得詔板，疑之，曰：「請大將軍出共議。」中黃門以進頭擲與尚書，曰：「何進謀反，已伏誅矣。進部曲將吳匡、張奐在外聞進被害，欲引兵入宮，宮閉門，虎賁中郎將袁紹與屯兵共研攻之，中黃門持兵守閤。會日暮，術因燒南宮九龍門，欲以脅出讓等。讓等入白太后，言大將軍兵反，燒宮，攻尚書閤，因將太后、少帝及陳留王，又劫省內官屬，從復道走北宮。尚書盧植執戈於閤道窗下，仰數段珪。珪等懼，乃釋太后。太后得免。

袁紹與叔父隗爲詔召樊陵、許相，斬之。紹及何苗引兵屯朱雀闕下，捕得趙忠等，斬之，吳匡等素怨苗不與，進同心，而又疑其與宦官通謀，乃令軍中曰：「殺大將軍者卽中黃也，士吏能爲報仇乎？」士卒皆流涕曰：「願效死！」匡遂引兵與盧植等攻苑門，凡二千餘人。或有無鬚而進死者。紹因進中。紹遂閉宮門，勒兵捕諸宦者，無少長皆殺之，凡二千餘人。或有無鬚而進死者。紹因進兵排宮，或上端門屋，以攻省內。庚午，張讓、段珪等困迫，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步出穀門，夜至小平津。六璽不自隨。公卿無得從者，唯尚書盧植、河南中部掾閔貢後至河上。貢責讓等，且曰：「今不誅死，將殺汝！」因手劍斬數人。讓等惶怖，叩手拜頭，向帝爵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諸卓遂廢少帝，又追殺太后，何氏遂亡，而漢室亦自此敗亂。

范氏論曰：讓與，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宿游離館，故龐妾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侯險自進，卒有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卽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閹宦而已。故鄭衆得與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關帷幄，稱制下令，下出房閤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閨牆房閤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繼以古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或稱伊、霍之勳，無謝於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舉

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閣；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紈、霧穀之積，盈仞珍藏；嬿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繡纖。皆剝割萌黎，競恣奢欲。擣害明賢，專植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強者，皆腐身熏子，以自銜達。同敵相濟，故其徒有黨，敗國亂政之事，不可單書。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劇緣間，搖亂區夏。雖忠良懷憤，時或奮發，而言出禍從，旋見孥戮。因復大考鉤黨，轉相誣染。凡稱善士，莫不離被災毒。竇武、何進，位崇戚近，乘九服之資，怨積協翼英之勢力，而以疑留不斷，至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雄行，芟夷無餘，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冀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鑑鼎。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信乎其然矣！

職官七

黨錮始末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植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勃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

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敎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有赦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誶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結交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

永康元年，陳蕃既免，朝臣表薦，莫敢復爲黨人言者。竇皇后臨朝，徵用蕃爲議郎，與參政事。蕃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未聞善政。但委任小人，信用讒佞，忠良排鑿，邪惡熾興，多置私門，以聚財貨，公行賂遺，元惡大憝，反受寵榮，讒慝小人，妄相薦說，財賂並行，虛實難別，是以邪正雜糅，毀譽溷淆，海內嗷然，不知所歸。臣聞政以得賢爲本，賢以進善爲務，善進則惡消，賢用則政理。今出納之官，諫諍之臣，陛下不與謀政，將誰與哉？臣竊憂之。」朝庭知而不問。杜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故同時被錮。李膺等傳。

永康元年，陳蕃既免，朝臣表薦，莫敢復爲黨人言者。竇皇后臨朝，徵用蕃爲議郎，與參政事。蕃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未聞善政。但委任小人，信用讒佞，忠良排鑿，邪惡熾興，多置私門，以聚財貨，公行賂遺，元惡大憝，反受寵榮，讒慝小人，妄相薦說，財賂並行，虛實難別，是以邪正雜糅，毀譽溷淆，海內嗷然，不知所歸。臣聞政以得賢爲本，賢以進善爲務，善進則惡消，賢用則政理。今出納之官，諫諍之臣，陛下不與謀政，將誰與哉？臣竊憂之。」朝庭知而不問。杜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故同時被錮。李膺等傳。

自是直正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

自是直正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候覘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凱、張肅、薛蘭、鮑灌、馮禧、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士訪、劉祇、宮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陳忱、薛敦、宋布、出龍、纖沓、宜褒爲「八及」，及一刻石立碑，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漢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宋鴻、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　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末附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徒者屬禁者，六七百人。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候覘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凱、張肅、薛蘭、鮑灌、馮禧、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士訪、劉祇、宮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陳忱、薛敦、宋布、出龍、纖沓、宜褒爲「八及」，及一刻石立碑，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漢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宋鴻、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　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末附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徒者屬禁者，六七百人。

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謝序。

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謝序。

延熹九年，時逮捕黨人，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一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太僕魏朗、由解印綬，引與俱亡。陳寔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由解印綬，引與俱亡。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陳寔曰：「滂死則衡至，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

延熹九年，時逮捕黨人，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一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太僕魏朗、由解印綬，引與俱亡。陳寔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由解印綬，引與俱亡。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陳寔曰：「滂死則衡至，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

足以供養。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守得與孚，仕到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富考，可謙得乎？」謝絕受教，再拜而辭。顧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患。行路聞之，莫不流涕。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大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爲黨人，其死徙廢錮及五族，既非興制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意頗自從悔以下，皆得赦還。

後漢。

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起，帝召公卿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上問計於中常侍呂強，強對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救。」帝悟而從之，乃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其後黃巾賊遂盛，朝野崩離，紀綱文章蕩然矣。

凡黨事始於甘陵　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嗟發，二十餘年，語所盛衍，皆天下善士。

同上。

范氏序曰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賢愚之不同，而遷染之使異也。夫剛者則行不撓，柔物則貞志流。是以聖人貴人性，誠抑有佚，慎其所與，節其所偏，雖情品萬區，質文異數，至於陶物振俗，其道一也。叔末慢訛，上道陵遲，而旌假仁以效己，遺義以濟功。舉中於理，則強梁微氣，片言正理，則斯宝解悟，蓋前哲之所重，有足求者。

靖德既衰，狙詐萌起，強者以侠豚爲雄，弱者以詘劣受屈，至有蠶牢築圄終爲金，開一說而貨珠璣，成起伏而步由性執，斛卓玄以井卿相，士之徘均馳辭，以安能釣利者不期而投從矣。自是愛尚相奪，與時回變，其風不可留，其敝不能反。及漢興，因循故則，武人物與，遠令覺除，文禮簡闊，繼餘四豪之烈，人懷鷙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患必讎，命行私庭，榘移国典，任俠之方，成其俗矣。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講會，至有百萬分爭之論，蓋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時矣。至王莽畢偽，終於篡國，忠義之流，見於櫻紲，遂乃榮華丘墜，而保身悔尤，雖中興存進，漢德重開，而保身悔尤，猶相景襲，去就之節，士無所厲，國命委於閹寺，卞流播與爲伍，故迄天祐慣，盧卞橫暴，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爲美。大上則下必甚，矯枉故直必過，其理然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忠慤，終所嫉哦，不其然乎？

恩賜

榮戟。（杜詩傳。又郭躬傳云：漢制，榮戟即今棨戟。）

駙馬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續漢。）

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東觀。）

冠幘履鞾衣一襲。（晉令。）

三公之服，絳皺冕旒。（荊州刺史郭賀。）

虎賁旅賁，鍾虡之樂。（東觀王制。）

秘書，列仙圖，道術秘方。（東觀王制。）

劍帶佩刀。（續漢。）

乘輿七尺鐵劍。（續漢。）

賜宗親尚書劍，韓俊楚龍淵，郅壽蜀漢文，陳龍漕洞椎成。

御衣及綬，黍食公車。（丁儀。）

明帝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卓袍及侍史二人。（續漢舊儀。）

明帝賜梁竦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贊謁不名。

賜牖、（牖謁大將軍、三公餼各一十萬，牛肉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二萬，侍中、諸大夫各一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十斛，斗食、佐史二十，以爲脯糒戶由。已上漢儀，見伺候傳。）

常賜

錢帛，衣服，衣冠，安車，什器，帷帳，養牛酒，羊酒。

休沐

張禹爲太傅，錄尚書事，五日一歸府。

貨氏敗，韓棱與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韓棱傳。）

致仕

尚書鄧均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固辭納爲，帝賜以衣冠，「議郎鄧均，前在機密，以病致仕　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終其身

太尉鄧彪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賜策罷，贈錢二十萬，所在以二千石俸終其身。又詔太常四時致宗廟之胙，河南尹道丞存問，常以八月旦奉羊酒。

司馬均爲侍中，以老病乞身。和帝賜以大夫祿，歸鄉里。（謝承書。）

劉愷爲司徒，稱病上書致仕，有詔優許焉，加賜錢三十萬，以二千石祿歸養，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

選官

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史人人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紀下同。）

桓帝延熹四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注續漢紀曰：時賣官二千石二十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內閣立庫以受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人錢五百萬。

六年，帝欲以洋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驂」。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繒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貧，唯斯而已。」左驂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洋續傳。）

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先是陵顗、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動名譽，然皆以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傳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大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侍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珠邪！」烈於是聲譽衰減。久之不自安，從容問其子勗曰「吾居三公，於議者何如？」勗曰「大人少有美稱，歷位卿守，論者不謂不當爲公卿；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爲然也？」勗曰：「論者嫌其銅臭。」（崔烈傳。）

劉陶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富鍾直千萬，時未滿名，當出貲百二錢，謂之使名錢也。（陶既清貧，而恥沒錢貨職，機扶不聽政。帝省重陶才，原其非。本傳。）

官制雜錄

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十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

舊制，九州五尚書，今一郡二人。（注略。）

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丞尉。鄭弘奏請使郎補千石令，令史爲丞尉。帝從其議。（弘傳。）

舊典，中臣子弟不得侍乘輿（楊秉傳。）

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循吏傳。）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舉（本注。）

漢法，免能守令，自非詔名，不得妄刊章劾。（本注。）

袁敞子湯視省中書，策免。（湯傳。）

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陳忠傳。）

元和元年十二月，除諸禁錮不得仕者，各有日。（注略。）

明帝時，政事寬簡，九卿皆總機杼。左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事，庶正大臣，宜有城臣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服帝即除之。（雄傳。）

東漢會要卷二十六

選舉上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建武六年十月，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弘農山陵，元元失所。永念破滅，內疾於心。其救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七年四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幷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順帝即位，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

沖帝即位，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永興二年二月，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永康元年五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並闕。

博士弟子甲乙科

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　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脩式古典，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　繼明帝永平之初，乃營建辟雍，修飾講堂，圖畫紀傳，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郎，給事近

署。（儒林傳序。）

和帝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殘缺，本文僅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維立明經，博召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勵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遊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悔道術，寖以成俗，敝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法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七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防傳。）

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本紀。案前書儒林傳，成帝末，設科四十人爲郎中，乃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內科二十人補舍故。東京因仍舊制，今再增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具高第者上名牒，以次賓進。（紀。）

靈帝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者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紀。）

孝廉舉吏

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百官志。）

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以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爲尚書郎。（同上。）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二人，光祿歲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徙邊郡太守歲察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和帝時，太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曰舉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口歲一人。」帝從之。（丁鴻傳。）

永元七年四月，詔曰：「舊典困孝廉之舉以求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守相。

十三年，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

安帝元初六年，詔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補令、長、丞、尉。

延光二年八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即位，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並紀。）

陽嘉元年，左雄上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郭虔、史敞上書駁之，曰：「凡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必非章奏。甘、奇顯用，今以一匡之言，劾反舊章，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審司，不課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劍異，異之則朝失其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爲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采厥衷。」帝不從。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久之，廣陵所舉孝廉徐淑，年未四十，臺郎詰之，對曰：「詔書曰『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左雄傳。）

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帝從之。（黃瓊傳。）

桓帝即位，詔曰：「孝廉、廉吏皆宜典城牧民，禁姦惡，興化之本，悔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所在牧宰，遂至意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純正，猶未厭改。方今淮夷未珍，軍師屢出，百姓疲瘁，困於徵發。庶望清吏，惠我勞民，蠲除貢機，以助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紀。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李固傳。）

臣天麟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考元朔詔書云：「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不應，人，其令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與廉，當是各爲一科，故詔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鄧井、孟喜皆以舉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至東都則合爲一科矣。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請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未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矣。黃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又失設科之本意也。雖然，漢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爲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以後世之所不能及。

至孝

安帝永初五年，舉至孝與衆卓異者。紀。下同。

桓帝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蔡朗傳作「至孝、獨行」。）

延熹九年，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獻帝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皆上封事，靡有所諱。

臣天麟按：荀爽傳，太常趙典舉爽至孝，對策陳便宜。靈帝詔舉有道之士，而謝弼、陳寔、公孫度俱對策除郎中，由是觀之，漢世諸科皆有制策，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也。

有道

安帝建光元年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紀。

安帝詔舉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陳忠上疏言：「嘉謀異策，宜輒納用。若有道之士，尚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龐延爲侍中。（龐參傳。）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紀。

建寧二年，舉有道之士，謝弼與東海陳寔、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謝弼傳。）

敦厚質直

安帝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紀。

仁賢

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仁賢、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左雄傳論。）

鄧太后納樊準言，優舉方正、淳朴、仁賢之士。（樊準傳。）

茂才四行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黃琬傳。）

光祿舉四行。（吳祐傳。四行，敦厚、質樸、遜讓、節儉也。）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舉茂才各一人。（漢官目錄，見百官志注。）

鮑永舉秀才，下地（本傳。案茂才，西都本云秀才，避光武諱改茂才。）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茂才、孝廉，歲以百數。」紀。

明經

章帝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二人。

安帝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文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高以久資進。

靈帝光和二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

計偕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二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所舉之人，令與計吏俱上。

安帝永初二年，詔七國宮臣墨綬下至郎、謁者，其明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將帥

永初五年七月，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建光元年十一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略、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吏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實，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請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臣淨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

建武七年，朱浮上言：「舊典，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甸，延及四方，是以博聞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吏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實，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請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臣淨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

將帥

永初五年七月，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建光元年十一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略、堪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臟受罪，雄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貞汙也。」本傳。

漢安元年十一月，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靈帝中平元年，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陳之舉者，詣公車。並紀。

音備

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紀。下同。

二年，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永初二年，詔公卿舉儒術通學者。大將軍鄧騭舉魯丕。書丕傳。

獻帝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貧餌，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窮經，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能者，總爲太子舍人。」續。案英雄記云：此即獻之始。

試尚書

安帝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疾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孫期移病不試。翟酺對第一，拜尚書。翟酺傳。

試博士

太常，卿一人。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百官志。

建武中，太常選博士四人，陳元爲第一。傳。

張玄舉孝廉爲郎，會顏氏博士缺，以策試第一，拜爲博士。

蔡茂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傳。

楊仁舉孝廉，除郎　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爲科，上前讓選。本傳。讓上第年五十以上。

建武七年，朱浮上言：「舊典，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甸，延及四方，是以博聞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吏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實，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請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臣淨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浮傳。

童子

靈帝中，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本傳。洪父故太守旻也。

黃琬以公孫爲童子郎。

左雄奏召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賜　及汝南謝廉、河

681

南超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雖非奏爲童子郎，（去卓傳。）
任延年十二，爲諸生，詣名太學中，號爲「任聖童」。
張堪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脩，諸儒號曰「聖童」。
杜安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杜根傳。）
黃香年十二，學經典，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

任子公孫

安帝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本紀。）
以父任爲郎：
桓郁，桓焉，周總，耿秉，馬廖，宋均。
以父任爲太子舍人：
黃瓊，袁敞。
黃瓊爲司徒，魏以公孫拜童子郎。
臧洪以父功拜童子郎。
延熹中，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州縣。（楊秉傳。）
何休以列卿子詔拜郎中。

東漢會要卷二十七

選舉下

公府選舉

舉能案劇。（衞颯傳，肅武二年，辟入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建武十二年，詔：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課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襲茂才尤異孝廉之吏，修飾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背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幷正舉者。」（續百官志注。和紀永元五年注：今作建初七年制，才如舊制。）

安帝永初三年，詔下[illegible]
稱，才任理人者，國相舉修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不得外補。
元初六年二月，詔三府選掾屬尚第，能忠利牧養者各五人。本紀。
安帝時，王府住帳，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一由尚書，
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陳忠傳。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三輔者，以近畿之地，當衝要之路，
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詩歌殷脈，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
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未效，務有嫉衷。紀。
三年，郎顗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史不良，既容姦邪，州郡有失，豈得不歸
責舉者？」書奏，帝復伸究問事。顗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
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迎來往，財貨無已。其當選者，親相薦謁，各
遣子弟，充塞道路，開求如門，馳致浮偽，非所謂舉由舊章也。尚書職有機衡，宜於嚴密，私曲
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長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洗
之意，差不得通，偏恩之惠，或拔庸用。
遠近之論，當今之宜。郎顗傳
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失方免，
舊制三府選舉，時皆特拜，不復選試。李固與梁雄牛疏曰：「選舉如常，
桓帝時，陳蕃上言：「官失其人，則上道有缺。陛下宜採求得失，擇直忠者。尺一選舉，委
尚書三公，豈不幸甚！」蕃
靈帝時，崔寔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隽闕，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
試任用，貴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復案虛實，行其誅罰。
今但任尚書，或復校閱。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責，尚書亦復不坐，真實無歸，皆宜容有
苦！」寔傳。
初，朝廷以州郡相蔽，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千不得相對臨。至是復有三
互法，轉相糾察，選用頗拘。蔡邕上疏曰：「臣以爲三府選舉，臨事不定，而坐
設三互，自生留閡。顧謂除五互禁，無拘三府，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趙戒，初平中，爲尚書，典選舉，清卓敏欲有所私授，戒輒堅執不聽。

公府辟除

漢初掾史辟，晉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白丁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
白丁云。白官志。
梁商爲大將軍，在位，所辟召皆四海英俊。本紀。
司徒楊賜舉薦賢人免。本紀。案本傳云，辟召英儒。
永建三年，太尉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本紀。案本傳云，辟召英儒。
臣夫鯨案：公府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
詩嶧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辭章，而辟司徒掾；周舉博學洽聞，爲
儒者宗，而辟司徒掾；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
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長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洗
末世苟合輕競之風。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主，」其斯之謂歟！

州郡辟除

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爲白右。百官志。
臣夫鯨案：東京人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甚難。故才智之士，多
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仕郡爲散吏；長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臨
淮設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
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以爲屈也。雖然，豈特東京爲然哉？考之西都：
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書
佐也。是皆一時卓絕偉傑之才，而卒不免由郡縣吏以進身。以至博士弟子，內科亦補掌
故，蓋以上，但補卒史，則知漢世仕進之路，大抵如此。嗚呼！安得以三代選舉之法
而論之乎？

郡吏

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以郡吏補，或滿一更，[illegible]

上計吏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掾（來郡上計吏多留補郎官。紀。李慈銘曰：「國藏圖書上計簿吏，疑上計吏多留補郎官，中閒書缺之，今又復也。」錢大昕曰：「注乃引內傳舉孝廉與計偕，則其事不類矣。」）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復留拜者。（楊秉傳。）

王逸，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趙壹，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吏，時以疾辭，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束帛聘變及南陽馮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禮。變與良俱辭疾，而歸。（傳。）

周燮專精禮易，不讀非聖人書。舉賢良、孝廉、特聘，皆以疾辭。（傳。）

法眞博通圖緯，爲關西大儒。順帝虛心欲致，前後四聘。（傳。）

周鍾舉賢良方正，不應。又公車聘，玄神禮備，固辭疾狹。（傳。）

黃瓊，永建中，與南陽樊志張、陳留楊倫、東平王輔六人，唯郡宗、楊倫到洛陽，英等四人並不至。（英傳。）

樊英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安帝初，召爲博士，至建光元年，復詔公車賜策書，聘英及同郡孔喬、李固、北海郎宗、陳留楊倫、東平王輔六人，唯郡宗、楊倫到洛陽，英等四人並不至。永建二年，順帝策詔備禮，玄纁召之，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英不得已，到京師，帝不能加，而敬其名。（英傳。）

范曄論曰：順帝始以童謠反政，而號令自出，如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宴殿，設坐席，向而不謁，候羣臣已定，於是處士郡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黃瓊傳。）

李固上疏曰：「陛下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備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固傳。）

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家貧，佣賃以養母。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陳蕃、胡廣上疏曰：「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淳于人倫」云云。相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聘之，並不至。（徐穉傳。）

聘處士

漢室中微，士之醞藉義節甚矣。是時製冠殺衣，相攜持而去者，蓋不可勝數。光武開幽人，求之名不及，爵居涌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嶽中矣。名辭方，連蹄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皇方威遠，志十慷仁，斯皆所謂舉逸民，天下歸心者乎！廟案亦禮賢均而台高風，以被其節。自後帝德稍衰，邪孽並興，初設面交在金閨，習兒故事。及侯居職，尊練官曹，爭求朝堂，莫能抗俗。（謝承後漢書。）

黃瓊上疏順帝曰：「臣前上疏薦光祿大夫樊英、太中大夫魏桓榮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未蒙詔召。伏見處士巴郡黃錯、漢陽任棠，年皆耆耋，有作者七人之志。宜更見引致，助崇大化。於是有詔公車召錯等。（瓊傳。）

范曄論曰：順帝始以童謠反政，而號令自出，如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宴殿，設坐席，向而不謁，候羣臣已定，於是處士郡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黃瓊傳。）

李固上疏曰：「陛下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備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固傳。）

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家貧，佣賃以養母。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陳蕃、胡廣上疏曰：「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淳于人倫」云云。相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聘之，並不至。（徐穉傳。）

帝又召安陽魏桓，其狷人物之行，桓曰：「天下薛求進，所以行其志也。子後爲平數，其可損乎！駿馬萬匹，其可滅乎！左右權家，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然曰：「使狷者仰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袁紹傳）

韓康遯霸陵山中，博士公車連召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康不得已，辭安車，自乘柴車，因道逃遁。（本傳）

韋著以經行知名，延熹二年，公車徵拜議郎，著稱疾不就。家打著東海郯，前後遣卽，不得已，解出之郡。（韋彪傳）

荀爽、鄭玄、申屠蟠俱以備行爲處士，累召並辭病不詣。及卓當朝，復備禮召之，蟠玄竟不屈以全其高。爽已黃髮矣，獨至焉，末十旬而歷卿相，急者疑其非趣舍，余竊怪其固。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弘道以求志，駿夫則濡跡以匡時。荀公之急急卿，其猶踐冰而已。（荀爽傳贊）

范曄論曰：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不純，於刻情修容，依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弘道以求志，駿夫則濡跡以匡時。荀公之急急卿，其猶踐冰而已。（荀爽傳贊）

范曄論曰：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不純，於刻情修容，依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弘道以求志，駿夫則濡跡以匡時。荀公之急急卿，其猶踐冰而已。（荀爽傳贊）

選舉雜錄

范曄論曰：古者諸侯歲貢士，鄉貢受上賞，升之司馬，辯論其才，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故王者得其人，庶位敦其業，進仕勸其行，經邦弘務，所由久矣。漢初沿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弘道以求志，駿夫則濡跡以匡時。荀公之急急卿，其猶踐冰而已。（荀爽傳贊）

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 建武詔書又曰，「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 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紀。

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非功次，故守藏益懈而吏事寖疏。 咎在州郡。 有詔下公卿議。 韋彪上議曰，「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 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 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鑽鑠之吏，持心近薄。 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有其所以處之故也。 十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 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 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帝深納之。 本傳

元和三年，上幸魯，詔弘，欲止令三輔選尚書、御史、孝廉、茂才，餘郡不得選。 弘對曰，「堯舜出於姚墟，文禹生於石紐，二聖豈復出於三輔乎？ 陛下但當明勑有司使得人耳。」上善其言。 續漢紀

和帝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 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勑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 漢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譴屢臻，盜賊多有。 退省所由，實在選舉不實，明足明好，重方決斷，才任三輔令。 前令孝廉清公之行。 自今以後，舊四科辟召，及郡守、二千石察舉茂才，有非其人，不習書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 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製狀上。 而一日廉行高妙，未滿百日；一日經明行修，超任博士；三日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報冤枉，勿拘日月。 其有茂才異等，可特旨除授，勿復拘以前令。」太后深納其言，厲舉方正，敦樸、行義之士。 漢官儀。

安帝永初二年十月，詔曰「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發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忠爾異聞。 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智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 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紀。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譴屢臻，盜賊多有。 退省所由，及魏武魁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祖，爲有一存，損元四年，兵禍連引民戶九十四萬，三

牌以選舉下寬，官非其人，損於天心未得，人情多怨。 其歇股肱，詩刺三事。 今刺史二千石

帝時，蔡邕上疏曰，「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 孝武之世，郡舉孝廉，父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 漢之得人，數路而已。 夫聖達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 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物，非以教化取士之本。 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 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如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 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本及著，亦復隨牒署名耳。 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牧州郡也。 是以庶官多非其人。 下民被奸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紀。

鄧太后臨朝，樊準上疏曰，「光武、孝明，多聘名儒，布在廊廟。 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 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霍諠之忠，習饑餓之辭。 又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雉刀之錙，斷刑辟之重。 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被揚巖穴，徵進惴雅。 公卿各舉明經及脩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緝其業。 復君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太后深納其言，厲舉方正、敦樸、行義之士。 準傳。

安帝永初二年十月，詔曰「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發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忠爾異聞。 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智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 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紀。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譴屢臻，盜賊多有。 退省所由，及魏武魁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祖，爲有一存，損元四年，兵禍連引民戶九十四萬，三

東漢會要卷二十八

民政上

戶口

漢興，至于孝平，戶口極盛。 及王莽簒位，繼以更始、赤眉之亂，至光武中興，百姓虛耗，十有二存。 中元二年，民戶四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二千八百二十人。 永初之間，兵革之苦，甚於更始之際，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至于孝和，民戶滋殖。 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革之苦，民人復損。 至于孝桓，頗增於前。 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墾田亦多，單師屢征，及靈帝遭黃巾、獻帝即位而羣雄亂興，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庶僚，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屬，殘害又甚。 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天子弊流，白骨盈野，故陳津之難，以簞椎揖，安邑之東，百裂不完，遂有寇攻，銷爍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定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祖，爲有一存，損元四年，兵禍連引民戶九十四萬，三

千四百二十三，口九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帝王世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又漢官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帝王世記，永嘉元年，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口則少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二，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千七。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九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四十步。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三頃二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十二萬五百五十，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十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八畝一百九十四步。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墾田六百九十二萬一百二十八頃三十八畝。郡國志注。

列郡戶口數，並見郡國志，今不計錄。

雜錄

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戶口年紀。紀。

明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所造作，故史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焉。紀。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曰：「今云：『人自產子者復，勿算二歲，產雙者三歲。』今者懷娠者，明胎養殺人三輒，復其夫，勿算二歲，產雙者三歲。」紀。

二年正月，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利之教，制禮之設，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下能養食者，棄給如律。」紀。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窮，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賊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吏欲引南。彪怒曰：「寇賊害人，此亦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

遂北面北行，案致其罪　城南寇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曰「非我所生也」，皆名之爲「賢」。本傳。

鄉三老

鄉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百官志。賜三老爵，見賜爵類。

鄉亭長

鄉置有秩、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百官志。

民伍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百官志。

孝悌力田

明帝即位，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注云：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紀。下同。

元和二年，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二疋，勉率農功。」餘見賜爵類。

勸農桑

明帝永平二年正月，詔有司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蜮蝨，以及蚕蜀。

十年四月，詔曰：「方盛夏長養之時，沒溺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敬職，無令愆憚。」

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半疫，通便品種增耕，而吏下檢結，多失其實，百姓患之。劉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半有田者不得漁捕　今濱江湖郡率少耘桑，民貧漁採以助

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爲田除害，有助穀食，無損二業也。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敕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而吏廢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使與舊田同非。」帝悉從之。（袁山松書。）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

元和三年二月，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辟，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嫌牛人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安帝永初三年七月庚子，詔長吏案行在所，令種宿麥蔬食，務盡地力，其貧者給糧勑。並紀。

假民田苑

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紀。下同。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溝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已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屋耕備，貸種餉，貸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二月，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月，令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取假稅。」

十一年，令民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

十五年，令百姓鰥寡漁採陂池，勿收假稅。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三年三月，詔以鴻池假與貧民。四月，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與貧民。

賜民爵賜棗帛

建武三年閏月，賜天下長子當爲父後者爵，人一級。紀。下同。

二十九年二月庚申，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十年五月，大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戊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明帝即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十斛。

永平三年，立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五年四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郎、從官以下帛。

十七年五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從官以下帛有差。

十八年四月，詔以時雨不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章帝建初三年，立皇后竇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年四月戊子，立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元和二年，嘉瑞屢臻。賜天下史爵，人三級；加賜男子爵，人二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八年二月己丑，立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元興元年，立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皇帝加元服，賜男子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級；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元初元年，改元。賜民爵，人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脫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疋。

永寧元年，立皇太子。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延光元年，改元　賜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疋。

三年，鳳凰集。賜男子爵，人二級。

順帝永建元年，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

四年正月，帝加元服。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永和四年四月，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質帝本初元年六月，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桓帝建和元年，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

獻帝建安二十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

東漢會要卷二十九

民政中

賜酺

明帝永平十五年，令天下大酺五日。

章帝元和三年，令天下大酺五日。賜洛陽人當酺者布，戶一疋，城外二戶共一疋。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酺五日。庚辰，賜京師酺。（並續漢志。）

臣天錫案：周禮，族師有春秋祭酺之文，先儒謂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勸酬也。史記，趙惠文王三年，大飲，置酒，酺五日。秦始皇亦令天下大酺。漢時有賜酺之恩，蓋本於此。蓋漢律三人以上無故聚飲，罰金四兩，今使得合聚飲食，酺之爲言布也，言王者布德於天下也。

復除

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誠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是年徭役。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違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闌走卒。」

和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都，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並紀。

臣大麟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尚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崇孝行

孝經師主監試。百官志。屬司隸校尉。

明帝時，期門、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經。樊儵傳。

毛義以孝行稱。建初中，章帝下詔褒寵義，賜穀千斛。劉平傳序。

薛包以至孝聞。建光中，公車特召，包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同上。

江革母老，自輓車，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後上書，告歸。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如有不幸，祠以中牢。」本傳。

荀爽舉賢良方正，對策曰：「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漢之證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

漢制使天下皆講孝經，選吏舉孝廉，蓋以孝爲務也。」本傳。

東平王蒼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戶。東平憲王傳。

更海孝王羨及弟儉並有篤行，母卒，皆吐血毀瘠。順帝美之，詔曰：「東海王羨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羨者東平孝王敞兄弟孝行，有增戶之封。今增羨封五千戶，儉五百戶，光啓土宇，以酬厥德。」東海恭王傳。

戒奢侈

聖上覩萬方之歡娛，久沐浴於膏澤，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政務。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眞，女修織紝，男務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恥織靡而貴至潔，形神寂寞，耳目不有司，班憲度，昭節儉，示大素。去後宮之麗飾，祖乘輿之服御，除王商之淫業，興農桑之盛營，嗜欲之源滅，廉恥之心生。東都賦。

章帝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飢饉屢臻　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發舉，莫肯糾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宜振威風。朕在弼違，未知稼穡之艱難，邑邑管窺，豈能照下。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遠夏。」

夏四月癸巳，詔曰：「比年以來，陰陽不和，寒暑乖序，朕之不德，庶獲嘉福，而災害並臻，五穀傷損，人離荒饑，流冗道路，深惟厥咎，在奢侈僭溢，不務節約　遭水初之際，人離荒困，而小人無慮，不稼穡之艱難，貪單家之小利，上違天時，下傷地利，與夫仁義之道，豈不殊乎？其令州郡勸民，務本節用，去末作之業，禁絕僞巧之物，彈財以葬。紀。

安帝永初元年九月庚午，詔曰：「公卿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淫巧之物，彈財以葬。紀。

元初五年七月，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農桑節約　遭水初之際，人離荒尼，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穀，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怠，莫不奉行。秋節既立，鷙鳥將用，且復事申，以觀後效。紀。

王符著潛夫論，指干時短。其浮侈篇曰：「王者以四海爲家，兆人爲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今察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塡塞道路，游手爲巧，充滿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偽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能無飢寒？飢寒並至，則民安得不飢寒？飢

先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今人奢衣服，侈飲食，專口舌而習調欺，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博持掩爲事。丁夫不扶犂鋤，而懷丸挾彈，攜手上山遨遊，或好取土作丸彈之，外不足禦寇盜，內不足禁鼠雀。或作泥車瓦狗諸戲弄之具，以巧詐小兒，此皆無益也。〔諷刺〕「不績其麻，而也婆娑」。又婦人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煞惑百姓妻女。羸弱扶病之家，憧憧憤憤，易爲恐懼。至使弃走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風寒所傷，姦人所利，盜賊所中。或增瞞重祟，至於死亡，不知爲巫所欺誤，反恨事神之晚，此妖妄之甚者也。或刻畫好繒，以眥祝讐；或虛飾巧言，希致禍祚；或屬折金綵，令廣分寸；或斷截衆繒，繞帶手腕；或裁切綺穀，縫袂成幡，皆單費百繒，用功千倍，破牢爲僞，以易就難，坐食嘉穀，消損白日。夫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巵，皆所宜禁也。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綈，革鳥韋帶，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錦繡綺紈，爲子升越，簡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璅瑁，石山瑇瑁，金銀錯鏤，窮極麗靡，轉相誇咤。其嫁娶者，車軿數里，縰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鑿之所貴，破終身之業　古者必有命然後乃得衣繡絲而乘車馬，今雖不能復古，宜合細民略用孝文之制。〔注〕

桓帝永興二年二月，詔曰：「比者旱辰譴越，坤靈震動，災異之降，必不空發。其興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　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紀。

荒政上

建武二年秋九月，關中飢民相食。紀。下同。

五年四月，旱，蝗，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六年正月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其令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篤癃及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岳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潤。」

章帝即位初年，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藁，其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廩，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拜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廩，令足還到，勿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五年二月甲申，詔曰：「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禱五嶽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祟朝編雨天下之報。」

和帝永元四年十二月壬辰，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

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甑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呼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三月庚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亡，開倉賑稟三十餘郡。

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豫、青州貧民。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收養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八年四月，詔賑貸幷州四郡貧民。五月，河內、陳留蝗。九月，京師蝗。詔百寮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

九年六月，蝗，旱。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藁，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十一年，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二月，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　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閏月，賑貸敝極，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尤

皆勿收責。」

十四年四月庚辰，詔貸張掖、居延、燉煌、五原、漁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是秋，三州雨水。十月甲申，詔：「兗、豫、荊州今年水雨經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稾；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十五年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二月，詔稟貧頻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燉煌貧民。六月，詔令百姓蒭蓄漁採陂池，勿收假稅二歲。

十六年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糞沽酒。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秋七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辜，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蔡煩苛之吏，詳明其禁。」辛巳，詔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稾，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稾，皆勿收責。

東漢會要卷二十

民政下

荒政下

殤帝延平元年六月，詔曰：「自夏以來，陰雨過節。其減太官、導官、尚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七月，勅司隸校尉、部刺史，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稾。

安帝即位，詔以宿麥不下，賑賜貧人。

永初二年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二月乙丑，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十月庚寅，稟濟陰、山陽、玄菟貧民。十二月辛卯，稟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三年三月，京師大飢，民相食。詔以鴻池假與貧民。

四年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以年飢故。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穴，除三年

通租、逋更、口算、芻稾，梁上郡貧民各有差。二月，稟九江貧民。

七年，詔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盧江、九江飢民，又調濱水縣穀轉放倉。

元初二年正月，詔稟三輔及幷、涼六郡流穴貧人。五月，京師旱，河南及郡國十九蝗。詔：「三司既不奏聞，又無舉正，欺罔罪大。今方盛夏，且復假貸，以觀厥後。其務消救災實，安輯黎元。」

建光元年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遭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除今年田租。其被災甚者，勿收口賦。十一月，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貧小者，以實除之。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郡縣爲收領之。

三年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甲午，詔實覈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四月，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六月，旱。遣使者錄囚徒，理輕繫。

五年四月，京師旱。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六年十一月，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稾。」

陽嘉元年二月，稟甘陵貧人，大小口各有差。京師旱。勅郡國二千石各薦名山嶽瀆，遣大夫、謁者詣焉嵩高、首陽山，井洞河、洛，請雨。戊辰，雩。以冀部比年水潦，民貧不贍，詔案行稟貸，勸農功，賑乏絕。稟冀州尤貧民，勿收田租、口賦。

三年二月，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須得澍雨。

永和四年，太原郡旱，民庶流亡。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除更賦。

質帝本初元年，海水溢。使謁者案行，收葬梁安、北海人爲水所漂沒死者，又稟給貧

桓帝建和元年，詔災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二月，荊、揚二

州人多以死，道四分稟分布賑給。

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二十一螽，青、徐、兗、豫尤甚。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災爲害，水旱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京師蝗，蔡邕議：「蝗者，陰之精，其色黑，此爲小人將食君祿而不憂其事之象也。」

永寧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敕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更民有積穀者，一切貸之。

十分之三，以助稟貧。」其百姓吏民，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六月，洛水溢，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刻求收葬，及所壞敗廬舍，失亡穀食、九賓客衣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

延熹九年正月，詔曰：「比歲不登，人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微起，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政亂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絕勿斂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三月癸巳，京師有火光轉行，人相驚譟。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遣三府掾賑恤之。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賜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稟人二斛。

靈帝熹平四年六月，弘農、三輔蝗。遣守宮令之巡察，穿渠爲民興利。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

獻帝興平元年七月，三輔大旱，自四月至于是月。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恤有虛，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罪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並紀。）

奴婢

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紀。下同。

六年十二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古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詔吏人遭飢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癸亥，詔曰：「殿災灼爐，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人。」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人。

十三年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人；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日逋在所官，一切免爲庶人，賣者無直。

殤帝延平元年，詔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被掠賣爲人作者，皆上其名，務令眞悉。

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

禁厚葬

建武七年，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僭侈，貧者殫財，法令不能禁，禮義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喪貴致哀，禮存儉德。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竭于墳土，伏臘無以繼朝，而牲牢兼于一奠，豈祖考之意哉！自司其申明科禁，官于今者，官下郡國。」

和帝永元十一年七月，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用申明舊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安帝永初元年，禁殫財厚葬。

干寶著書以譏當時，薄曆夫論，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下易之以棺槨，飾之以珠玉，封之以山陵，樹之以松柏。松柏梼杌之屬，各因方土，裁用其宜。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楩梓豫章之木，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派洛。功雖卑而人勞，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桑雖卑而田租之半，其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

爲三公，不能使從制，尚所犯之乎？」無起祠堂，臨祭而已。袁宏紀。

趙咨遺書敕其子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觀古，逮于虞、夏，猶尚簡儉，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復重以牆翣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衾稱斂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漸至僭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叔伯殉葬，陳大夫設廣門之本，宋司馬造石槨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貲靡於三泉，人力罄於墳墓，玩好節，掩骼埋胔之時。其調比郡見穀，收葬枯骸，務加理恤，以稱朕意。」

貲於糞土，伎巧費於窮泉。華夏之上，爭相陵尚，幷棺合槨，以爲孝愷，豐貲重斂，以昭惻隱，吾所不取也。昔禪葬首楊，二妃不從；子臧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朽。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厭所見，耳諱所議，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以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歛卽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蓋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

范冉一作丹。臨終勑其子曰：「吾生於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既不得匡世濟時，死何忍自同於世！氣絕便斂，斂以時服，衣足斂形，棺足周身，斂畢便埋。其明堂之奠，千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墳甘高下，令足自隱。勿令鄉人宗親有所加也。」並本傳。

張奐遺命曰：「吾前後仕進，十紫銀艾，通塞命也，始終常也。但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鑽以纊綿，牢以釘密，吾不喜耳。幸有前電，朝殞夕下，幅巾而已。賽非晉文，儉非王孫，推情從意，庶無咎吝。」誡子從之。本傳。

臣天麟按：喝資用以奉窀穸，西都雖未設禁，然觀貢禹言于元帝曰：「衆庶埋葬，皆虛地上以實地下，過自上生。」楊王孫裸葬於戒，鄭侯書亦曰：「厚葬藏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糜財單幣，竭之地下。」由此觀之，則末俗浮侈，自西京已濫觴矣。中興以後，蔑禮違制，日以甚。故自建武、永平，詔書數下，明立禁防。而王符著論，深譏當世：「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徃徃貴戚豪右，莫能易華返質，獨高人達識，不爲流俗之所遷染，如楊震、鄭弘、王堂、鄭玄輩，皆遺令薄葬，以矯世俗。周制勑其子曰：「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椰足以周棺，斂形懸封，襚衣幅巾，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竝刀筆各一，小不忘聖道。」趙咨將終，亦告其故史，使薄斂素棺，緘以黃機，欲令速朽，不應轉於流俗者歟！數子者，其特立獨行，不屈轉於流俗者歟！

東漢會要卷三十一

食貨

田制

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朮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紀。

建武十五年，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乃詔下州郡檢覈。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幷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十

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劉陶傳及光武紀。）

章帝建初二年，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墝，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傳。）

王景爲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陵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犂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傳。）

仲長統昌言曰：「井田之變，豪人貪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秦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雖由網紀疏隳，亦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實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侯稊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斗取一升，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期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二年，校計駕鹵，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破孥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大漢史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徙諸侯，縣以四方，實未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寡，耕農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吏賦如舊。今者千廂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悉曰官田，力堪墾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傳。）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尚矣。然豪富彊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一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猶爲可也，然欲廢之於衆，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正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遷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

沖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單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並郡國志注。）

租稅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紀。）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鑄五銖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今布帛爲租，則吏多姦，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傳。）

算賦

漢法常以八月算人。（見皇后紀。按西都之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謂之算賦。故陶謙舉用八月算人也。）

明帝永平九年，徙朔方者復口算。（紀。下同。）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算三年。

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口賦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以供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光武紀注。

建武二十二年，地震，壓死者其口賦逋稅勿收。紀下閒。

安帝元初六年，自稽大疫，除田租、口賦。

建光元年，郡國被災甚者，勿收口賦。

順帝永建三年，勿收漢陽田租、口賦。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金城、隴西地震，被害尤甚者，勿收口賦。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四年，除太源民更賦。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並條行。

調度

大司農，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百官志。

明帝卽位，赦隴西，勿收今年租調。

桓帝延熹九年，詔：歲比不登，其令大司農今歲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收。」並條。

財用

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部丞一人，主郡縣、太倉令一人，主受郡國傳漕穀。百官志。

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穀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紀。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宜可自鬻。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輝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舊太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鄧太后詔裁省珍費，自是歲數千萬。紀。

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千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

桓帝時，段熲言：「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初之末，復經七年，用費五十四億。」傳。

宣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紀。

中平二年，中常侍張讓、趙忠說帝敕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恐動州郡，多受賕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還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辦價，然後得去。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道之。時鉅鹿太守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二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卽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絕修宮錢。又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仞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張讓傳。

時帝多蓄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中署，內署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呂強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廄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益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書奏不省。呂強傳。

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壞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董卓傳。

鹽鐵

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百官志。

和帝永元中，議復鹽鐵官，鄭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傳。

元和三年，帝幸安邑，觀鹽池。紀。

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撤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自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和帝卽位，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

詔罷鹽鐵之禁，以便百姓。今開利太廣，復生姦巧，巧吏因緣爲奸，更與強豪通分財利，或規固山澤，或隱藏逋亡，遂使成其威福，窮民守困，豈不負哉！其申敕有司，糾改前敝，勿復拘以故事。和帝紀。

錢幣

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雖十餘條，乃牓其要目，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光武紀及馬援傳。

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衡鉒，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傳。

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枲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蓋民可百年不見兵革，不可一朝有飢。或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貿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遠鄙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使海內之憂戚，係天下之艱難，欲鑄錢者貿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爛壞。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烏烈火之上。水木本無情，願陛下鑒前流之禁，後冶鑄之議，絕民庶之諮吟，閒路叟之所愛，斷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庶而無所食。羣臣小競起，進乘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慈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帝竟不鑄錢。劉陶傳。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亂，錢遂流布四海。靈帝紀。

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壞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董卓傳。

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鬻，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紀。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紀。

禁沽酒

和帝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紀。下同。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沽酒。

桓帝永興二年，詔曰：「朝政失中，霣漢作旱，蝗蟲滋蔓，餓殣盈塗，趣不靡爛，則爲國賊。其禁郡國不得釀酒，祠祀救足。」

罷貢獻

建武十三年正月戊子，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紀。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續漢志序。

野王歲獻甘醪，膏餳，每輒擾人，吏以爲市。樊毅脩復三公山碑。

章帝建初二年，詔尚書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書尚書有三服官，今省。

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郵驛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和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勅太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

安帝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詔省減郡國貢獻太官口食。並紀。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壬辰，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太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梓陽太守文磐，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本紀。通紀作「漢陽郡國」。

東漢會要卷三十二

兵上

光武中興

初，南頓令欽生三男：縯、仲、秀。秀隆準，日角。宛人李守好讖記，嘗謂其子通曰：「劉氏當興，李氏爲輔。」及新市、平林兵起，南陽騷動，通從弟軼謂通曰：「今四方擾亂，漢當復興。南陽宗室，獨劉伯升兄弟況愛容衆，可與謀大事。」通笑曰：「吾意也。」遣軼往迎秀，相與結約，定謀議。歸舂陵舉兵，凡得子弟七八千人，從新市、平林兵，與共攻宛。漢兵大敗，新市、平林兵欲解去，縯患之。會下江兵至，縯說下江將王常以合從之利，常卽引兵與漢軍及新市、平林兵合。于是諸部喜心，銳氣益壯。更始元年正月，漢兵遂圍宛。

舂陵戴侯會孫玄，字聖公，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時漢兵已十餘萬，無所統一，欲立劉氏以從人望。南陽豪傑及王常等皆欲立劉氏，而新市、平林將帥樂放縱，憚縯威明，貪聖公

備副，先共定策立之。聖公即皇帝位，朝羣臣，羞愧流汗。由是豪傑失望，多不服。

三月，偏將軍劉秀徇昆陽、定陵、郾，皆下之。莽遣王邑、王尋平定山東，縱兵圍昆陽。秀發兵俱進，自將步騎千餘爲前鋒，斬首數千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漢兵連勝，遂殺王尋，莽兵大潰，王邑、嚴尤、陳茂乘死人度水逃去，虜獲其軍實輜重。於是海內豪傑翕然響應，皆殺其牧守，用漢年號，以待詔命。

更始殺劉縯，遣將攻武關，長安旁兵四會城下。九月戊申，兵從宣平城門入。己酉，城中少年縛王尋、王邑及和呼曰：「反虜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庭承明，莽燔火宣室殿，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庚戌旦，羣臣扶莽之漸臺。舖時，衆兵上臺，斬莽首，分莽身，節解臠分，爭相殺者數十人。傳莽首詣宛，梟於市，百姓共提擊之，或切食其舌。

更始拜劉秀行大司馬事。邯鄲卜者王郎自立爲天子，趙國以北、遼東以西望風響應。二年，大司馬秀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薊。移檄邊郡，共擊郎，邯鄲郡縣還復擊應。四月，進攻邯鄲，連戰破之。王顧追斬王郎。

更始遣使立秀爲蕭王，令罷兵，與諸將有功者詣行在所。耿弇說曰：「王郎雖破，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輩，輩數十百萬人，所向無前，聖公不能辦也。」蕭王起坐曰：「卿失言，我斬卿！」弇曰：「百姓愚苦王莽，思復劉氏。今更始爲天子，而諸將擅命，虜掠自恣，元元叩心，更思莽朝。公功名已著，以義征伐，天下可傳檄而定也。天下至廣，公可自取，無令他姓得之。」蕭王乃辭以河北未平，不就招，始貳於更始。

是時諸賊各領部曲，所在寇掠。蕭王擊銅馬，降之。建武元年，蕭王北擊尤來、大搶、五幡，連破之。還至中山，諸將上尊號，王不聽。行到南平棘，諸將復固請之，王不許。諸將且出，耿純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大王不正位號，恐士大夫絕望，則有去歸之思。」語言甚慨切，王深感，曰：「吾將思之。」行至鄗，會傅士疆華自關中奉赤伏符來，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請。六月，壬申，皇帝位於鄗南，改元，大赦。九月，封更始爲淮陽王。

臣天麟竊嘗謂先漢之開基，以父老苦秦苛法之久；東都之再造，以人心思漢德澤之深。夫以商祖、孝文寬仁結於人心者，若此未泯，而莽乃竊窺漢鼎，盜有神器。三輔豪傑，既共起而亡之矣。當是之時，如王郎、彭寵、盧芳、公孫述之徒，一夫大呼，輒數郡響應者，何哉？以民心思漢之切，而彼皆以有劉氏爲辭，故不擇賢否，不別眞僞，俱樂爲之附也。更始、盆子雖以宗室爲衆所立，然皆昏庸無知，失身盜賊，故卒以無成。豈知天命人心，固有攸屬，帝王自有眞，宜其身濟大業，時乘龍而御天也。

光武平赤眉

始建國五年，琅邪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泰山。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轉掠青、徐間。恐其衆與莽兵亂，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更始二年，樊崇等將兵入潁川，分其衆爲二部，崇與逢安自武關，徐宣、謝祿、楊音從陸渾關，兩道俱入。轂下度赤眉必破長安，乃拜鄧禹爲前將軍，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建武元年，赤眉二部俱會弘農，更始兵敗，赤眉衆遂大集，西向帝城。以名爲羣賊，不可以久，乃立宗室劉盆子爲上將軍，諸將皆稱臣。盆子時年十五，被髮徒跣，皦衣赭汗，見衆拜，恐畏欲嘔。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單騎走，將相皆降赤眉。赤眉下書曰：「更始降者，封爲長沙王。」更始請降，上璽綬於盆子。赤眉坐更始，置庭中，將殺之。劉恭、謝祿爲請，不能得，遂引更始出。劉恭浪呼曰：「臣誠力竭，請得先死。」拔劍欲自刎，崇等遽共救止之，乃被更始，封爲畏威侯。劉恭復爲固請，竟得封長沙王。

劉盆子居長樂宮。三輔郡縣營長遣使貢獻，兵士纏剽奪之。又數暴掠吏民，百姓不知所歸。鄧禹乘勝獨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相攜負以迎命，降者日千數。三輔苦赤眉暴虐，皆憘更始，欲盜出之。張印等深以爲慮，使謝祿絞殺之。劉恭夜往收藏其尸。光武詔鄧禹葬之於霸陵。

長安城中糧盡，赤眉收載珍寶，大縱火燒宮室市里，遂入安定、北地。鄧禹引兵南至長安，置更士奉守焉。赤眉引兵欲西，隗囂遣楊廣擊破之，乃復還，發掘諸陵。鄧禹遣兵擊之，反爲所破，赤眉復入長安。禹兵敗走，帝遣馮異代禹討之。異所至布威信，羣盜多降。又詔召鄧禹還，併與窮寇爭鋒。「赤眉無穀，自當來。吾以飽待飢，以逸待勞，折箠笞之，非諸將憂也。無復妄進兵。」

三輔大飢，赤眉旁掠無所得，乃引而東歸，衆尚二十餘萬。

三年正月，鄧禹率鄧弘等共攻赤眉，大爲所敗。馮異與赤眉同，伏於道側，賊悉衆攻異，異縱兵大戰，伏兵卒起，赤眉不復識別，衆遂驚潰，追擊大破之。赤眉餘衆東向宜陽，帝親勒兵，軍嚴陳以待之。赤眉忽遇大軍，驚罷不知所爲，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盆子及丞相徐宣以下三

699

十餘人肉祖降上所得傅國璽綬。橫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賊。赤眉衆尚十萬餘人。帝令縣廚皆賜食。帝謂樊崇等曰：「得毋悔降乎？」崇今道卿歸營，勒兵相攻，決其勝負，不欲相強服也。」徐宣等曰：「臣等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喜，無所恨也。」帝憐孟子，以爲趙王郎中。

光武平漁陽

更始二年，宛人彭寵、吳漢亡命在漁陽。鄉人韓陽爲更始使，徇北州，承制拜寵偏將軍，行漁陽太守事，以漢爲安樂令。二年，王郎遣將徇漁陽、上谷。上谷太守耿況約寵俱歸大司馬秀。建武二年，帝之討王郎也，彭寵發突騎以助軍，轉糧食，前後不絕。及帝追銅馬至薊，寵自負其功，意望甚高，帝接之不能滿，以此懷不平。及帝即位，吳漢、王梁，寵之所遣，並爲三公，而寵獨無所加，愈快快不得志。嘗曰：「我功宜爲王；但爲者，陛下忘我耶？」

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完全，有舊鹽鐵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強。幽州牧朱浮年少有俊才，欲厲風跡，收士心。寵不從其令。浮密奏寵多聚兵穀，意計難量。上詔召寵，寵妻黨勸無行。遂發兵反，自將二萬人攻朱浮於薊。帝遣鄧隆助朱浮，誘彭寵。寵道輕兵擊隆軍，大破之。三年，涿郡太守張豐反，自稱「無上大將軍」，與彭寵連兵。帝遣朱祐、耿弇、祭遵、劉喜討張豐。祭遵先至，急攻豐，擒之。彭寵妻數爲惡夢，卜筮望氣者言兵當從中起。寵衆，在便宜。蒼頭子密等三人因寵臥寐，共縛著床，斬寵及妻頭詣闕。帝封子密不義侯。

光武平隴蜀

更始元年，故梁王立之子永詣洛陽，更始立爲梁王，都睢陽。二年，永據國起兵，招諸郡豪傑，攻下二十八城，拜張步爲輔漢大將軍。建武元年，永稱帝於睢陽。二年，蓋延督馬武等四將軍擊永，破之。三年，永立董憲爲海西王，張步爲齊王。帝方北憂漁陽，南事梁、楚，故步得專集齊地，據十二郡焉。蓋延圍睢陽百日，劉永、蘇茂、周建突出將走虞。延追擊之，急，永將憂吾斬永首降。蘇茂、周建奔垂惠，共立永子紆爲梁王。

四年，上遣馬武、王霸圍劉紆、周建於垂惠。五年，蘇茂將兵救建，馬武爲茂、建所敗。龐萌反，與董憲連和。上詔耿弇進討張步。六月，弇進兵挑戰，二十日不能下。吳漢、王常、蓋延、王時等會，乃自將輕兵，晨夜馳走赴。龐萌等勒兵挑戰，二十日不能下。吳漢、王常、蓋延、王梁、馬武、王霸等皆至，帝乃率衆進攻桃城，四面攻憲，三日大破之。軍士斬劉紆以降。

張步聞耿弇將至，使其大將軍晏廣守西安，諸郡太守合萬餘人守臨菑。弇進軍二城之間，先攻臨菑，拔之，入據其城。步與三弟將兵二十萬，乃攻弇，與劉歆等合戰。弇升王宮城望望之，視歆等鋒交，乃自引精兵橫突步於東城下，大破之。

是時帝在魯，聞弇爲步所攻，自往救之。陳俊謂弇曰：「劇賊兵盛，可且閉營休士，以須上來。」弇曰：「乘輿且到，臣子當擊牛釃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虜遺君父耶？」乃出兵大戰，復大破之，追至鉅昧水上，八九十里僵尸相屬。後數日，車駕至，自勞軍，犒臣大會。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勍敵，其功又難於信也。」帝進幸劇，歆弇復追張步，步奔平壽。蘇茂將萬餘人來救之。帝遣使告步、茂，能斬降者，封爲列侯。步遂斬茂，詣耿弇軍門肉袒降。弇入據其城，衆尚十餘萬，輜重七千餘兩，皆龍邊歸鄉里。封步爲安丘侯。弇復引兵至城陽，降五校餘黨，齊地悉平。

更始初，成紀隗囂起兵應漢。更始召囂，囂至長安。後復逃歸天水，招集其衆，興修舊業。三輔士大夫避亂者，多歸囂。囂傾身引接爲布衣交，以賜援、班彪之屬爲賓客。由此名震西州。

建武元年，公孫述即帝位於成都，據有益州之地。囂使馬援往觀公孫述，述盛陳陛衛，以延援入。援曰：「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歸謂囂曰：「子陽，井底蛙耳，妄自尊大，不如專意東方。」囂乃使援奉書洛陽。援曰：「天下反覆，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廣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

公孫述聚兵十萬人，數遣將間出。囂與馮異合勢，兵輒挫之。述遣使以大司空印綬授囂，囂斬其使，出兵擊之，以故蜀兵不復北出。

初，竇融自守河西，聞帝威德，心欲東向，乃從隗囂受建武正朔，囂皆假其將軍印綬。囂外順人望，內懷異心，使辨士說融與隴蜀合從。融召豪傑議，皆曰：「皇帝姓名見於圖書，它姓殆未能當也。」融遂決策，遣劉均奉書詣洛陽。帝賜融璽書曰：「今益州有公孫子陽，天水有隗

將軍，方蜀漢相攻，權在將軍，將足左右，使有輕重。」因授權爲涼州牧。

時關中諸將數言蜀可擊之狀，帝以示囂，囂言：「三輔單弱，未足謀蜀。」帝知囂欲持兩端，不願天下統一。於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儀。帝遣來歙說囂遣子入侍，囂遣長子恂隨歙詣闕，帝以爲胡騎校尉，封鄳羌侯。

六年，帝積苦兵間，以隴嚻遣子入侍，公孫述遠據邊垂，乃謂諸將曰：「且當置兩子於度外。」休諸將於洛陽。公孫述屢移書中國，自陳符命，冀於惑衆。帝乃詔隗囂欲從天水伐蜀。囂言：「白水險阻，棧閣敗絕，須其惡孰，乃攻之。」帝知其終不爲用，乃謀討之。四月，上幸長安，遣耿弇等七將軍從隴道伐蜀。五月，隗囂遂發兵反，使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馮異乘其不意，卒擊巡軍，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於汧。於是北地諸豪悉畔囂。囂知帝審其詐，遂遣使稱臣於公孫述。七年，述立囂爲朔寧王，遣兵爲之援勢。

八年，來歙將二千餘人襲略陽，斬囂守將金梁。囂自悉其衆數萬人，圍略陽，公孫述遣將助之，累月不能下。閏四月，帝自將征囂，諸將多以王師之重，不宜遠入險阻。帝召馬援問之，援因言：囂將帥有土崩之勢，兵進有必破之狀。」又於帝前聚米爲山谷，指畫形勢。帝曰：「虜在吾目中矣。」明旦，遂進軍，數道上隴，詔告囂曰：「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他也；若欲遂爲叛帝，亦自任也。」囂終不降，於是誅其子恂。囂窮困憑隗而卒。

五月，帝使來歙悉監護諸將屯長安，馬援爲之副。八月，歙等在略陽，攻破落門，周宗、行巡等將隗純降。

十一年，岑彭、吳漢、劉隆伐蜀，募攻浮橋，因飛炬焚之，順風並進，所向無前，蜀兵大亂。夏，來歙與蓋延等克下辨，蜀人大懼，使刺客刺歙。帝聞大驚，以馬成代之。帝自將征公孫述。七月，次長安。彭進拔武陽，勢若風雨，蜀地震駭。臧宮擊延岑，大破之，其衆悉降。十月，公孫述使刺客夜刺殺岑彭。吳漢自夷陵浙江而上，伐公孫述，進攻廣都，大破之。漢與述戰於廣都，成都之間，八戰八克，遂軍於其郭中。公孫述困急，謂延岑曰：「事當奈何？」岑曰：「男兒當死中求生，可坐窮乎？」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人以配岑。岑擊破漢，漢墮水，緣馬尾得出。臧宮軍咸門。述自將數萬人攻漢，使延岑拒宮，大戰，岑三合三勝。自旦及日中，軍士不得食，並疲。漢因使讓軍高午、唐邯將銳卒數萬擊之，述兵大亂。高午刺述，洞胸墮馬，其夜死。延岑以城降。吳漢夷述妻子，盡滅公孫氏，並族延岑。上詔贊融入朝。吳漢自蜀振旅而還。

東漢會要卷二十三

兵中

宿衛

光祿勳，卿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五官中郎將一人。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本注曰：皆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議期門，平帝更名虎賁。）案漢儀曰：「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戴凱冠，次右將府。」又按舊儀作「虎賁」，主捍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左右僕射、左右陛長

701

各一人。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仕殿中。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本注曰：無員。主羽林郎。漢末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董卓爲東中郎將，盧植爲北中郎將，皇甫嵩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陛戟下室中，故號廬郎。陛賁漢儀曰：「羽林郎百一十八人，無常員，府次虎賁所。」

羽林左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左騎。

羽林右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右騎。

騎都尉。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

衛士

衛尉，卿一人。本注曰：掌宮門衛士。

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南宮衛士。

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北宮衛士。

左右都候各一人。本注曰：掌劍戟士，徼循宮。

鄧遵故衛士饑。見禮類。

胡廣曰：「衛尉循行宮中，則金吾徼於宮外，相爲表裏。」百官志注。

金吾緹騎

執金吾緹騎二百人。漢。

北軍五營

北軍中候一人。本注曰：掌監五營。

屯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越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步兵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長水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本注曰：掌宿衛侍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並百官志。

射聲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並百官志。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晉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

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並長水。虎賁主陛車，并射聲。

將軍領兵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第一大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百官志。

城門兵

城門校尉一人。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百官志。

黎陽營　雍營

光武以幽、冀、幷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續漢志云。

和帝時，發遣伐匈奴，發黎陽、雍營騎士。傳。

安帝永初四年，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本紀注曰：「扶風都尉居雍縣，虎牙都尉居長安。」

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園陵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涼兆虎牙都尉。百官志。按和帝時實置已發雍營騎士，而紀云初置，志云復置，皆中間罷之耶？當考。

順帝永建元年，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紀。

702

西園軍

靈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蹇碩爲上軍校尉，袁紹爲中軍校尉，（傳云佐軍。鮑鴻爲下軍校尉，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馬芳爲助軍右校尉，夏牟爲左校尉，淳于瓊爲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軍，皆統於碩。本紀并傳。

郡國兵突騎　弊命　積射

光武擊中山，所過發弊命兵。本紀注云：「皆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若有急難，權取驍勇者聞命奔赴，故謂之『弊命』。」

遣吳漢擊諸賊，北發十郡兵。紀。又吳漢傳云發十郡突騎。

吳漢說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共聞也。」

建武五年，張純將烏桓突騎安集荊、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傳。

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百官志。

七年二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紀。

光武使宋均乘傳發江夏弊命二千人救劉尚。均傳。

明帝永平二年，諸王來會辟雍，事畢歸蕃，詔就國從以虎賁官騎。漢官儀。騎，于家名官騎。

中山王焉上疏辭。報曰：「凡諸侯出境，必備左右，故夾谷之會，司馬以從。今五國各官騎百人，稱娖前行，皆北軍胡騎，便兵善射，弓不空發，中必決臂。所以重蕃職也。王其勿辭。」中山王傳。

梁節王有罪，上書還所受虎賁官騎。本傳。

永平十六年，竇固、耿忠率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祭肜、吳棠將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出高闕塞，來苗、文穆將太原、朔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騎出平城塞。竇融傳。

馬防將諸郡積射士三萬人擊羌。本傳。

永元六年，發八郡逐射征叛胡。紀。

鄧晨將積射士三千人擊賊。「禮」與「連」同。

徙罪徒戍邊

明帝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徙者，賜弓一、矢五十、劍一、錢萬。

九年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以上不用此書。

十七年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扶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

703

元和元年，改元，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

章和元年四月內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九月上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

和帝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徒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二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並紀。

徙民實邊

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餘口，置常關、居庸關以東。本紀及吳漢傳，劉秩云「常」字下合有「山」字。

明帝卽位，詔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還邊，悉其所樂。紀。

賈琮爲冀方太守。舊內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弱，爲居人所僕役，不得爲吏。琮擢用其任職者，與邊吏參選，轉相監司，以擿發其姦；或以次補長吏。故各願盡死。傳。

命將

建武四年，拜馬成揚武將軍，發兵擊李憲。帝幸壽春，設壇場，祖禮遣之。馬成傳注，共工氏之子好遠遊，故祀以爲祖也。

建初八年，拜班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傳。

橋玄爲度遼將軍，假黃鉞。本傳。

持節爲將。皇甫規傳。

兵法

之軍興。章宗紀注云：「軍興而敎缺之，當死刑也。」

逗留。鄧禹子鴻出塞追虜遠徙，坐逗留，下獄死。

畏懦。祭肜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免。

沮敗。祭遵坐沮敗，下獄死。見前卷

兵器

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百官志。下同。

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

兵符

建武之初，發調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謹。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調發，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告國命，敎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破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愼，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邯鄲，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杜詩傳。

安帝遣謁者固擊西域，詔取柔等皆去符傳以屬固。傳。

馬政

太僕掌車馬，屬官未央廐令一人，主乘輿及殿中諸馬。舊有六廐，中興省約，但置一廐。後置左駿令、廐，別主乘輿御馬，後或併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百官志。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後世有駿驎，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儒，長傳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於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影不如察形。今欲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後。孝武皇帝時，善伯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騎，中帛氏口齒，謝氏脣舌，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援傳。援鑄馬明法曰：「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兩孔間也。上脣欲急而方，口中欲紅而有光，此馬千里。額下欲深，下脣欲滿。牙欲前向。牙法去齒二寸，則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五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馬援傳。

東漢會要卷二十四

兵下

屯田

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溥]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溥]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傳]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城，還屯田順陽。十二月，詔曰：「今軍士屯田，糧儲並積。」紀。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傳]

建武中，張純將兵屯田南陽。[尋]

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百官志]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高紀注]

四百里；牙劍錄，劍千里，目欲高而準，頰欲充，鍾欲小，拳北欲上，鼻欲大，而膝本欲起，肘腋欲開，踝欲方，跗欲厚三寸，堅如石，皆足貴也。」案文「而」當在「長」字上。」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外廄及涼州諸苑馬。

安帝永初元年，廢馬非乘輿常所御者，減半食。

六年正月庚申，詔越嶲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雞爲留漢平苑。

順帝漢安元年，始置承華廄。[東觀記曰：「時以遠近獻馬多，園廄充滿，始設。」]

靈帝光和四年，初置騶廄廄丞，領受郡國調馬。[續漢志曰：「騶，主也，主養馬也。」]

中平元年，詔公卿出馬，臂，廢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並本紀]

鄧訓擊敗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能屯兵，各令歸郡。[訓傳]

獻帝建安十四年七月，曹操引水軍自淵入淮，田肥水，軍合肥，開爲陂，屯田。[通鑑]

傅燮爲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傳]

臣天麟按：資治通鑑獻帝建安元年云：「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曹操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鮮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羣雄。軍穀之饒，起于祗而成于峻。」嘻！屯田之利，其博如此！而漢人不知爲之，顧使操藉此以爲征伐之資，可不鑒哉！

亭候場壁　烽燧

建武十二年，築亭候，修烽燧。[光紀注，前書音義曰：「邊方備警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槹，桔槹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燔火舉之，以相告，曰烽　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　望其煙　曰燧　晝則燔燧，夜乃舉烽　服虔曰：「烽，烽也，如今舉烽火也。」]

章帝建初二年，龍伊吾盧屯兵。[紀]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二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西域傳]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候領復上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羌叛，乃罷。[西羌傳]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且沃野千里。天棄汙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奏，帝乃復三郡。激河溲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涅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羣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涅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涅中地廣，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西羌傳]

永建六年三月，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紀云復置伊吾司馬一人]

鄧訓擊敗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能屯兵，各令歸郡。[訓傳]

爲質人耕種，修理城郭場壁而已。[鄧禹傳]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部。[紀]

獻帝建安十四年七月，曹操引水軍自淵入淮，田肥水，軍合肥，開爲陂，屯田。[通鑑]

傅燮爲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傳]

臣天麟按：資治通鑑獻帝建安元年云：「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曹操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鮮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羣雄。軍穀之饒，起于祗而成于峻。」嘻！屯田之利，其博如此！而漢人不知爲之，顧使操藉此以爲征伐之資，可不鑒哉！

日所奪地也。

二十二年，龍邊郡亭候史卒。紀。

亭長主水捕盜賊，承望都尉。百官志。漢制「十里一亭，九里一都，都尉相去一百里。」

永初五年，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西羌傳。

元初三年，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同上。

永和五年，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同上。

樊準爲河內太守，修理塢壁。傳。

种暠爲度遼將軍，先宣恩信，去烽燧，塞候望。傳。

障塞

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百官志。

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并、涼州刺史，嚴勅障塞，繕設屯備。紀。

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備，鮮卑因此數寇南部，覃于上言求復障塞，順帝從之。龐參傳。

盜賊

建武三年，潁川盜賊羣起，郟賊延雲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馮魴率吏七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去。帝聞郡國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闕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當討擊，勿拘州郡。」囊等聞帝至，皆自髡剔，負鈇鑕，將其衆請罪。帝赦之，使勑轉降諸聚落，縣中平定，詔乃悉以委等還勑誅之。勑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所恨。」勑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總各反農桑，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是時每有盜賊，並爲囊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清淨。馮勑傳。

五年，郭伋爲潁陽太守。潁陽既離王莽之亂，重以彭寵之敗，寇賊充斥。伋到，示以信賞，糾擿渠帥，盜賊銷散。九年，拜潁川太守。到郡，招懷山賊陽翟趙宏、襄陽召吳等數百人，皆束手詣伋降，悉遣歸附農。後宏、吳等黨與聞伋威信，遠自江南，或從幽、冀，不期俱降，絡繹不絕。郭伋傳。

八年，潁川盜賊羣起，寇沒屬縣，河東兵守亦叛。帝謂執金吾馮愔曰：「潁川迫近京師，當以時定。惟念獨卿能平之耳，從九卿復出，以憂國可也。」對曰：「潁川開陛下有事隴、蜀，故狂

二年，龍邊郡亭候史卒。紀。

亭長主水捕盜賊，承望都尉。百官志。漢制「十里一亭，九里一都，都尉相去一百里。」

永初五年，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西羌傳。

元初三年，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同上。

永和五年，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同上。

樊準爲河內太守，修理塢壁。傳。

种暠爲度遼將軍，先宣恩信，去烽燧，塞候望。傳。

障塞

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百官志。

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并、涼州刺史，嚴勅障塞，繕設屯備。紀。

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備，鮮卑因此數寇南部，覃于上言求復障塞，順帝從之。龐參傳。

盜賊

建武三年，潁川盜賊羣起，郟賊延雲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馮魴率吏七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去。帝聞郡國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闕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當討擊，勿拘州郡。」囊等聞帝至，皆自髡剔，負鈇鑕，將其衆請罪。帝赦之，使勑轉降諸聚落，縣中平定，詔乃悉以委等還勑誅之。勑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所恨。」勑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總各反農桑，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是時每有盜賊，並爲囊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清淨。馮勑傳。

五年，郭伋爲潁陽太守。潁陽既離王莽之亂，重以彭寵之敗，寇賊充斥。伋到，示以信賞，糾擿渠帥，盜賊銷散。九年，拜潁川太守。到郡，招懷山賊陽翟趙宏、襄陽召吳等數百人，皆束手詣伋降，悉遣歸附農。後宏、吳等黨與聞伋威信，遠自江南，或從幽、冀，不期俱降，絡繹不絕。郭伋傳。

八年，潁川盜賊羣起，寇沒屬縣，河東兵守亦叛。帝謂執金吾馮愔曰：「潁川迫近京師，當以時定。惟念獨卿能平之耳，從九卿復出，以憂國可也。」對曰：「潁川開陛下有事隴、蜀，故狂

梁冀浪張綱，忽有以中傷之，出爲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二千石不能制。冀乃以綱爲廣陵太守。前太守率多求兵馬，綱獨請單車之職。既到，悉散嬰衆。嬰見綱至誠，乃出拜走開壘，綱于門外罷吏兵，獨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喻嬰，請與相見。嬰見綱至誠，乃出拜謁。綱延置上坐，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慘憯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爲之者又非義也。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思以爵賞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荊、揚、兗、豫大兵十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穢愚民，不能自通朝廷，不堪侵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遊釜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四等更生之辰也。」乃辭還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歸降。綱單車入嬰壘，大會，設酒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張綱傳。）

桓帝永壽二年，泰山、琅琊賊公孫舉、東郭竇等反，衆衆至二萬人，寇青、兗、徐三州，破壞郡縣，連年討之，不能克。尚書選能治劇者，司徒尹頌薦段熲，乃拜中郎將，擊舉、竇等，大破斬之，獲首萬餘級，餘黨悉平。（段熲傳。）

延熹五年，長沙、零陵、桂陽賊起，攻城燒郡，殺長吏。（皇甫規傳。）

御史中丞盛脩奏：「荊州刺史、南陽太守秦頡，典郡六年，不能制禦，長沙賊起，頡不討滅，縱令延及零陵、桂陽，頡當坐法。」詔書勿論，遣頡還郡，使與中平共討賊。（盛脩傳。）

桓帝時爲零陵太守。是時蒼梧、桂陽猾賊相聚，攻郡縣，城衆多而旋力弱，吏人憂懼。瑰乃特制馬車數十乘，以排其盛石灰於車上，繫布囊於馬尾，又爲兵車，專張弓弩，對馳會戰。乃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因以火燒布，布然馬驚，奔突賊陣，因使後車弓弩亂發，鉦鼓鳴震。蠻溪波駱破散，追逐傷軒無數，梟其渠帥，郡境以清。（本傳。）

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蓄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千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荊、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荊、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諝、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問章下三公、司隸，使鉤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勅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

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各選信臣會議。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廄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皇甫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討潁川黃巾。

首三千五百級，餘賊走保西華。（盧尚傳。）

延熹中，叔孫無忌殺亂郡縣，中郎將宗資討之未服。公車特召皇甫規，拜太山太守。規到官，廣設方略，寇賊悉平。（皇甫規傳。）

抗徐訊守宜城長，悉移深林遠藪椎鑿之人置於縣下，由是境內無復盜賊。後爲中郎將宗資別部司馬，擊太山賊公孫舉等，破平之。還太山都尉，寇賊望風奔亡。及在長沙，宿賊皆平。（抗徐訊傳。）

楊璇，靈帝時爲零陵太守。是時蒼梧、桂陽猾賊相聚，攻郡縣，城衆多而旋力弱，吏人憂懼。璇乃特制馬車數十乘，以排其盛石灰於車上，繫布囊於馬尾，又爲兵車，專張弓弩，對馳會戰。乃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因以火燒布，布然馬驚，奔突賊陣，因使後車弓弩亂發，鉦鼓鳴震。蠻溪波駱破散，追逐傷軒無數，梟其渠帥，郡境以清。（本傳。）

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蓄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千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荊、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荊、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諝、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問章下三公、司隸，使鉤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勅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

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各選信臣會議。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廄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皇甫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討潁川黃巾。

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之，黃因鼓而舟其陳，賊驚亂奔走。會帝遣騎都尉曹操將兵適至，黃、操與朱儁合軍更戰，大敗之，斬首數萬級。封黃都鄉侯。黃、儁乘勝進討汝南、陳國黃巾，追波才於陽翟，擊彭脫於西華，並破之。餘賊降散，三郡悉平。

又進擊東郡黃巾卜己於倉亭，生擒卜己，斬首七千餘級。時北中郎將盧植及東中郎將董卓討張角，並無功而還，乃詔嵩進兵討之。嵩與角弟梁戰於廣宗。梁衆精勇，嵩不能剋。明日，乃閉營休士，以觀其變。知賊意稍懈，乃潛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晡時，大破之，斬梁，獲首三萬餘級，赴河死者五萬許人，焚燒輜重三萬餘兩，悉獲其婦子，虜獲甚衆。角先以病死，乃剖棺戮屍，傳首京師。嵩復與討鉅鹿太守馮翊郭典攻角弟寶於下曲陽，又斬其首，獲十萬餘人，築京觀於城南。（皇甫嵩傳。）

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氐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大計、司隸、褒哉、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固、苦晒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輕便者言飛燕，多髭者號于氐根，大眼者爲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趫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更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乃遣使至京師，奏書乞降，遂拜燕平難中郎將，使領河北諸山谷事，威得舉孝廉、計吏。燕後漸寇河內，逼近京師，於是出朱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其後諸賊多爲袁紹所定。（朱儁傳。）

刻石紀功

和帝即位，太后臨朝，拜竇憲爲車騎將軍，北伐匈奴，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羽林、黎陽、虎賁、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明年，憲與秉各將四千騎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師子萬騎出朔方雞鹿塞，南單于出屠河將萬餘騎出滿夷谷，度遼將軍鄧鴻及緣邊義從羌胡八千騎，與左賢王安國萬騎出稒陽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左谷蠡王帥子、右呼衍王須訾等，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比鞮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馬牛羊橐駝百餘萬頭。於是溫犢須、日逐、溫吾、夫渠王柳鞮等八十一部率衆降者，前後二十餘萬人。憲、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曰：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明，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

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理兵於朔方。鷹揚之校，蟠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三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雲輜輸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凌高闕，下雞鹿，經朔方，絕大漠，斬溫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鈎。然後四校橫徂，星流電埽，殲滅醜虜，野無遺寇。於是城滅區單，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踦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亙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崛，熙帝載兮振萬世。（憲傳。）

類祭告功

和帝永元元年，竇憲破北匈奴於稽落山。詔曰：「匈奴背叛，爲害久遠。賴祖宗之靈，師克有捷，醜虜破碎，遂埽厥庭，役不再籍，萬里清蕩，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有司其案舊典，告類禋功，以章休烈。」紀。

東漢會要卷三十五

刑法上

法令

甲令。（皇后紀序。）

令丙。（章紀注云：「令丙爲篇之次也。」前書音義曰：「令有先後，有令甲、令乙、令丙。」）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干戈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儒吏序。）

建武中，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桓譚傳。）

建武十一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紀。

十二年，案驗在明，數神使正，以爲大法。今陛下以輕，下益不勝，止重刑劾，以避酷典，乃上疏曰：「臣竊見陛下二年二十三事，手殺人者誠死，等自然以後，者爲衆庶，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上，仁者愛人，愛者及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故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于輕。高帝受命誅暴，平滅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覽患柔克，遭世康平，惟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哲年間，無革舊章。武帝承業數興，察傑犯禁，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官帝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後、平襲體，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亂陰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除事，或下獄于理，或不服民心。誠表其尤害于體者側奏于左，「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除刖太法，非明主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議。統今所定，不宜刪刈。」制曰「可」。統復上言，「臣之所奏，非曰破刖，輒削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命歐殺多，減以萬數。此皆刑罰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加輕之省，反生大患，患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竊陛下宋掉賢良孔光，師丹等臧，咸上，遂寢不報。（案：此據范書。）

十四年，羣臣十言「古者肉刑嚴重，刑人畏忌，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治民務德，化行俗成，故刑罰簡而不犯。今律令煩多，條目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天情，破連爲圜，斷肢爲劓，除笞爲髡，加劇爲城旦，蠲削繁重，以就輕約。自是以來，相因循襲，又有腐刑大辟三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竈免後遂寢。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議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日年，德洽，莫興以來，三

建初中，有人侮學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義，以爲輕侮法。（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滅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疑以繁滋，甘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議除其獄。」議竟不省。（獄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杆。願陛下考卓利害，廣令

元初四年，帝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東觀，各讎校漢法令（參漢傳）

定著百卒，（事法。見公府讀律。）

儒生乞天下三尺有劾質，皆幷殺之，不得贖以財寶，謂之復讎。（謂復讎之家，聽自相殺，不計殺人多少，及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誣欺無限。果桃棘始之讎，渠以破滅，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追，爲敝彌深。由是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杜林傳。）

十八年四月，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蔽更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紀。

肅宗初，陳寵爲尚書。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言：「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重罪差，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讎五十餘事，著於令。（傳。）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議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日年，德洽，莫興以來，三

刑制

髡刑　冉閔令殺公卿已下髡斬。

鬼刑　忽刑害生人，刑人之刀也。

殊死。　漢云棄市。

禁錮　（紀十二年，錮子孫及本屬，不得仕宦。自和熹鄧太后以後，作賞罰之文，皆有禁錮。）

鬼薪、白粲。二歲刑也。

亡命。光紀注云：謂犯耐罪而曾名逃者。

右趾。明紀注云：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則左足，次則斬。

髡鉗城旦舂。城旦者，譬日伺寇虜，夜卷藁長城。舂者，婦人犯罰，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完城旦舂。四歲刑也。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作，二歲刑也。

輸作左校。章帝紀注云：左校，曹名，屬將作。

輸作右校。屬將作。

輸作若盧。謂舍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耐。光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上爲耐。音乃代反，前書又音而。

笞。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臀、笞。」

鑽。章紀。令丙：鑽長短有數。

施刑。光紀注云：施，謂曰施，猶有教令，去其鉗釱耳。

髡鉗。

女徒雇山。光紀注云：女子犯徙，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

女子宮。光紀注云：謂幽閉也。

肅宗初，陳寵爲尚書。寵以帝新卽位，上疏曰：「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禁繆，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鉆鑿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本傳。

陳忠上言除髡鉗宮刑。見上律令。

建安中，論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曰：「古者教簡，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刖斷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刖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姦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陷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甘伯，才如史疆，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尙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孔融傳。

斷罪

顯宗卽位，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召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謝承書。

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罰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如使贓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贓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本傳。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贓罪鞫人。常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下忍爲也。」袁安傳。

選舉不實

明帝卽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幷正舉者。」本紀注云：舉非其人，幷正舉主之罪。

臧洪坐所舉人盜金下獄。賈逵傳。

胡廣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本傳。又左雄傳云：順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

第五倫上言：「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鄧協、俱以刻薄之資，臨人宰色，吏民愁怨。非徒應坐舉豫、協，亦宜兼譴舉者。」本傳。

斷刑贖罪附

建武二年三月，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十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紀。下同。

三年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徙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七年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二十八年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謂幽閉也。

二十九年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使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通紀注云：不孝不道者，不在此例。）

三十一年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明帝卽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雒西四徒，減罪一等。

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繅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簡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股意。」

四年，詔：「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

八年，詔：「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制曰：「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寡，勉思職焉。」

十五年二月，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繅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十八年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繅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四月己未，詔埋冤獄，錄輕繫。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本論。）

肅宗初，承永平故事，吏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于重。陳寵上疏曰：「陛下卽位，數召公卿，延見羣臣，弘廣咨謀。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尙深刻。斷獄者急于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于武斷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讜言，每事務于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是後人俗和平，頗有嘉瑞。（寵傳。）

建初五年二月甲申，詔：「中都官徒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笞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慘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恻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其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八月癸酉，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紀。

元和三年，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溥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邊。」肅宗善之，卽下詔赦焉。（躬傳。）

章和元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繅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繅，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七月，京師旱。詔曰「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丁巳，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

八年八月辛酉，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梟下益宗；其女子

宮。自死罪以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十一年二月丙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鬻贖、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安帝永初元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即日降雨。

六年，皇太后幸洛陽寺，錄囚徒，理冤獄。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更犯雖赦令前悔過者，除其罪。

延光三年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扶風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三月，旱，遣使者錄囚徒。

永和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漢安二年七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繼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

東漢會要卷三十六

刑法下

中都官獄

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廁中冀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百官

和帝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紀。

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見寶武傳。

斷獄案罪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息事寃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七月庚子，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斷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日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于此。帝以其言下公卿，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關、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鴈，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鳩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由，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雖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陳寵傳。

和帝永元十五年　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雕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下狀令久繫，故時決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魯恭傳。

初，肅宗時，斷獄者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嫗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奠本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貴賤，人不安寧。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誡，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獻正。一夫吁嗟，正道爲虧，況十萬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律學

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百官志。

郭躬父弘，習小杜律。前書杜周斷獄深刻，子延年亦明法律。劉父故言小也。太守鄧融每行春到縣，輒呼弘與相見，問以政術，時有可觀采，乃舉奏之。躬傳。

陳寵曾祖父臧，祖、父閒以律令爲尚書。王莽召爲掌寇大夫，臧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寵明習家業，少爲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傳。

陳忠爲廷尉正。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矜在寬詳。初，父龜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龍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獄。陳忠傳。

鍾皓世善刑律，以時律教授門徒千人。本傳。

王渙習尚書，讀律令。酷吏傳。

赦宥

建武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三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立太子。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封禪。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紀明堂。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八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誖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紀明堂。

元和二年，大赦天下。紀明堂。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臨辟雍。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服。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元初四年二月，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立太子。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永和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建康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質帝卽位，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改元。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永康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月丁丑，大赦天下。

雜錄

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唯願陛下繼嗣賢明，愛養人物，無以臣微賤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民，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故縱天賊也。夫性惡之民，被釋，令惡人高會而酒呼，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視物而不敢取，痛矣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枉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命也，貴威姦慝，除人害也。故經稱『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著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

建初中，京師修起宮室，潛繕城隍，內綴中黃老祠堂，西顧。班固乃上兩都賦，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奢侈之論。其辭曰：有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曰：「盛聞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輟而弗康，實用西遷。左據函谷、二崤之固，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下之奧區焉。」主人喟然而歎曰：「子實秦人，豈令館室，保界河山，信識昭襄而知始皇矣，曷睹大漢之云爲乎？今將語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且夫僻界西戎，險阻四塞，修其防禦，虓虎乎北中，率爽洞達，萬方輻湊？秦須九嶷，涇渭之川，曷若四周五嶽，帶河泝洛，固嵩之淵？子徒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全文見本傳。

獻帝中平七年，關東兵起，董卓懼，欲遷都以違其難。乃大會公卿議，曰：「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光武宮洛陽，於今亦十世矣。案石包讖，宜從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百官無敢言者。楊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宮室焚滅，民庶塗炭，白骨委積，今天下無虜，百姓樂安，明公建立聖主，光隆漢室之祚，無故捐宗廟，棄園陵，恐百姓驚動，必有擾沸之亂。石包讖，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曰：「關中肥饒，故秦得并吞六國。且隴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竈數十所，并功營之，可使一朝而辦。百姓何足與議！卿有前卻，我以大兵驅之，可令詣渭海。」彪曰：「天下動之至易，安之甚難，惟明公慮焉。」卓作色曰：「公欲阻國計耶？」太尉黃琬曰：「此國之大事，楊公之言得無可思？」卓不答。司空荀爽見卓意壯，恐害彪等，因從容言曰：「相國舉樂此耶？山東兵起，非一日可禁，故當遷以圖之，此秦、漢之勢也。」卓意小解。楊彪傳。

卓時欲徙都長安，乃謂陳紀曰：「三輔平敞，四面險固，土地肥美，號爲陸海。今關東兵起，恐洛陽不可久居，長安猶有宮室，今欲西遷，何如？」紀曰：「天下有道，守在四夷。宜修德政，以懷不附，遷移至尊，誠計之末者。」卓意甚忤，而敬紀名行，無所復言。陳紀傳。

卓又遷都長安，太尉黃琬、司徒楊彪諫不從。琬退而駁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崇姬，光武下東都以隆漢，天之所啓，神之所安。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琬竟坐免。黃琬傳。

初平元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紀。

興平二年，楊奉、韓暹奉車駕至雒陽。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披荊棘，依牆壁間。曹操在許，謀迎天子。衆以爲山東未定，荀彧曰：「昔晉文公納襄王，而諸侯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

制度之美，以折西賓奢侈之論。其辭曰：有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曰：「盛聞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輟而弗康，實用西遷。左據函谷、二崤之固，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下之奧區焉。」主人喟然而歎曰：「子實秦人，豈令館室，保界河山，信識昭襄而知始皇矣，曷睹大漢之云爲乎？今將語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且夫僻界西戎，險阻四塞，修其防禦，虓虎乎北中，率爽洞達，萬方輻湊？秦須九嶷，涇渭之川，曷若四周五嶽，帶河泝洛，固嵩之淵？子徒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全文見本傳。

獻帝中平七年，關東兵起，董卓懼，欲遷都以違其難。乃大會公卿議，曰：「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光武宮洛陽，於今亦十世矣。案石包讖，宜從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百官無敢言者。楊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宮室焚滅，民庶塗炭，白骨委積，今天下無虜，百姓樂安，明公建立聖主，光隆漢室之祚，無故捐宗廟，棄園陵，恐百姓驚動，必有擾沸之亂。石包讖，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曰：「關中肥饒，故秦得并吞六國。且隴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竈數十所，并功營之，可使一朝而辦。百姓何足與議！卿有前卻，我以大兵驅之，可令詣渭海。」彪曰：「天下動之至易，安之甚難，惟明公慮焉。」卓作色曰：「公欲阻國計耶？」太尉黃琬曰：「此國之大事，楊公之言得無可思？」卓不答。司空荀爽見卓意壯，恐害彪等，因從容言曰：「相國舉樂此耶？山東兵起，非一日可禁，故當遷以圖之，此秦、漢之勢也。」卓意小解。楊彪傳。

卓時欲徙都長安，乃謂陳紀曰：「三輔平敞，四面險固，土地肥美，號爲陸海。今關東兵起，恐洛陽不可久居，長安猶有宮室，今欲西遷，何如？」紀曰：「天下有道，守在四夷。宜修德政，以懷不附，遷移至尊，誠計之末者。」卓意甚忤，而敬紀名行，無所復言。陳紀傳。

卓又遷都長安，太尉黃琬、司徒楊彪諫不從。琬退而駁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崇姬，光武下東都以隆漢，天之所啓，神之所安。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琬竟坐免。黃琬傳。

初平元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紀。

興平二年，楊奉、韓暹奉車駕至雒陽。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披荊棘，依牆壁間。曹操在許，謀迎天子。衆以爲山東未定，荀彧曰：「昔晉文公納襄王，而諸侯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

輿地圖

光武披輿地圖，指示鄧禹曰：「天下郡國如是，今始乃得其一。」子前言以吾慮天下不足定，何也？」禹曰：「古之輿者，在德厚薄，不以大小。」禹傳。

建武十五年，議封皇子，大司空上輿地圖。紀。

永平十五年，明帝案地圖封皇子。明德馬后紀。

省併郡國

世祖建武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

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

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

十三年二月丁巳，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濮陽屬上谷。據此漢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十二月，復置金城郡。

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

和帝永元二年五月庚戌，分太山爲濟北國，分樂成、涿郡、勃海爲河間國。

六年十一月，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已上皆本紀所載者，紀所不書，而載於本郡之下者，有志可考，茲不具錄。

前書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縣邑數百，後稍分析，至於孝平，凡郡國百三，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至千五百八十七。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并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明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

十三部上

河南尹　雒陽　河南　梁　滎陽　卷　原武　陽武　中牟　開封　苑陵　平陰　穀城　緱氏　鞏　成皋　京　密　新城　偃師　新鄭　平

河內郡　懷　河陽　軹　波　沁水　野王　溫　州　平皋　山陽　武德　獲嘉　修武　共　汲　朝歌　蕩陰　林慮

河東郡　安邑　楊　平陽　臨汾　汾陰　蒲坂　大陽　解　皮氏　聞喜　絳邑　永安　河北　猗氏　垣　襄陵　北屈　蒲子　濩澤　端氏

弘農郡　弘農　陝　黽池　新安　宜陽　陸渾　盧氏　湖　華陰

京兆尹　長安　霸陵　杜陵　鄭　新豐　藍田　長陵　商　上雒　陽陵

左馮翊　高陵　池陽　雲陽　祋祤　頻陽　萬年　蓮勺　重泉　臨晉　郃陽　夏陽　衙　粟邑

右扶風　槐里　安陵　平陵　茂陵　鄠　郿　武功　陳倉　汧　渝麋　雍　栒邑　美陽　漆　杜陽

右司隸校尉部，郡七，縣、邑、侯國百六。

潁川郡　陽翟　襄　襄城　昆陽　定陵　舞陽　郾　臨潁　潁陽　潁陰　許　新汲　鄢陵　長社　陽城　父城　輪氏

汝南郡　平輿　新陽　西平　上蔡　南頓　汝陰　汝陽　新息　北宜春　濦強　灈陽　期思　陽安　項　西華　細陽　安城　吳房　鮦陽　慎陽　慎　新蔡　安陽　富波　宜祿　朗陵　弋陽　召陵　征羌　思善　宋　褒信　原鹿　定潁　固始　山桑　城父

梁國　下邑　睢陽　虞　碭山　蒙　穀熟　鄢　寧陵　薄

沛國　相　蕭　沛　豐　酇　穀陽　譙　洨　蘄　銍　鄲　建平　臨睢　竹邑　公丘　向　龍亢　符離　虹　太丘　杼秋

陳國　陳　陽夏　寧平　苦　柘　新平　扶樂　武平　長平

魯國　魯　騶　蕃　薛　卞　汶陽

右豫州刺史部，郡、國六，縣、邑、公、侯國九十九。

魏郡　鄴　繁陽　內黃　魏　元城　黎陽　陰安　館陶　清淵　平恩　沙　斥丘　武安　曲梁　梁期

鉅鹿郡　廮陶　鉅鹿　楊氏　鄡　下曲陽　任　南和　廣平　斥章　曲周　廣宗　列人　廣年　平鄉　南䜌

常山國　元氏　高邑　都鄉　南行唐　房子　平棘　欒城　九門　靈壽　蒲吾　井陘　真定　上艾

中山國　盧奴　北平　毋極　新市　望都　唐　安國　安憙　漢昌　蠡吾　上曲陽　蒲陰　廣昌

安平國　信都　阜城　南宮　扶柳　下博　武邑　觀津　經　堂陽　武遂　饒陽　安平　南深澤

河間國　樂成　弓高　易　武垣　中水　鄚　高陽　文安　東州　成平　東平舒

清河國　甘陵　貝丘　東武城　鄃　靈　繹幕　廣川

趙國　邯鄲　易陽　襄國　柏人　中丘

勃海郡　南皮　高城　重合　浮陽　東光　章武　陽信　脩

右冀州刺史部，郡、國九，縣、邑、侯國百。

陳留郡　陳留　浚儀　尉氏　雍丘　襄邑　外黃　小黃　東昏　濟陽　平丘　封丘　酸棗　長垣　己吾　考城　圉　扶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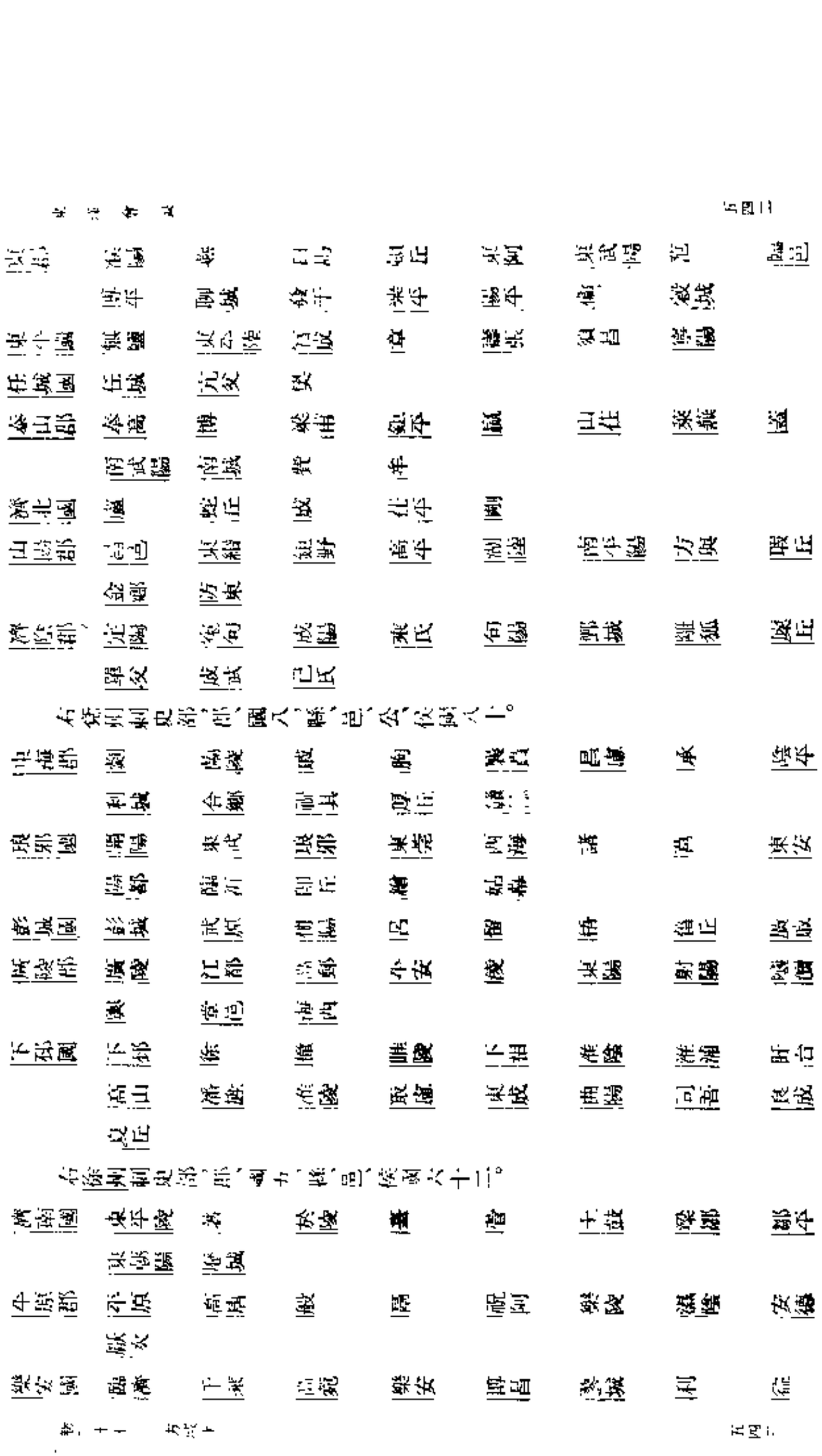

全椒　揚州刺史部，郡六，縣、邑、侯國九十二。

阜陵　淮陵　故鄣　秣陵　毗陵　烏傷　鄞　海鹽　烏程　陽羨　平都　石陽　歷陵　新塗　建城　鄱陽　南城　六安　臨湖　龍舒　襄安　尋陽　舒　江乘　秣陵　句容　湖熟　丹陽　於潛　溧陽　宛陵　丹陽郡　蕪湖　陵陽　廬江郡　居巢　會稽郡　餘姚　句章　鄞　吳郡　吳　安　豫章郡　南昌　南城　海昏　下蔡　平阿　義成　安豐　陽泉　安風　諸暨　餘暨　太末　上虞　剡　章安　永寧　東部　丹徒　曲阿　由拳　餘杭　毗陵　丹徒　無錫　晉　宜春　廬陵　贛　豫都　南野　汝　餘汗　鄱陽　彭澤　柴桑　臨汝　建昌

右揚州刺史部，郡六，縣、邑、侯國九十二。

東漢會要卷三十八

方域下

十三部下

漢中郡　南鄭　成固　西城　房陵

巴郡　江州　宕渠　朐忍　閬中　魚復　臨江　枳　涪陵

廣漢郡　雒　郪　新都　綿竹　什邡　洛　梓潼　白水　葭萌

蜀郡　成都　郫　江原　繁　廣都　臨邛　湔氐　汶江

犍爲郡　武陽　資中　牛鞞　南安　僰道　江陽　符節　南廣

右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一百一十八。

永昌郡　不韋　嶲唐　比蘇　樓櫨　邪龍　雲南　哀牢　博南

越巂郡　邛都　遂久　靈關　蘇示　大作　萬登　青蛉　弄棟　俞元　律高　貲古　作秦　會無　三縫　進乘　西隨　故蘇　卑水　句町　夜郎

益州郡　滇池　勝休　俞元　律高　貲古　作秦　會無　三縫　進乘　西隨　故蘇　毋斂　談指　漏臥　鐔封　漏江　毋單　宛溫　靈關　臺登　青蛉　弄棟　毋掇　雙柏　連然　建伶　穀昌　姑復　毋棳　同並

牂柯郡　故且蘭　平夷　鶖　毋斂　談指　漏臥　鐔封　漏江　毋單　宛溫　靈關　臺登　青蛉　弄棟　毋掇　雙柏　連然　建伶　穀昌　姑復　毋棳　同並

汗臨　牛鞞　南安　僰道　江陽　符節　南廣　漢安　資中　平夷　鶖　毋斂　談指　漏臥　鐔封　漏江　毋單　宛溫　靈關　臺登　青蛉　弄棟　毋掇　雙柏　連然　建伶　穀昌　姑復　毋棳　同並

健爲郡　武陽　資中　牛鞞　南安　僰道　江陽　符節　南廣

廣漢屬國　陰平　甸氏　剛氏　白馬　氐道　首陽　大夏　狄道　安故　氐道　首陽　大夏　臨洮　枹罕

蜀郡屬國　漢嘉　嚴道　旄牛

犍爲屬國　朱提　漢陽　鹽　望恆　阿陽　路陽　勇士　白石　鄨　河關　平襄　臨親　上邽　西　漢陽郡　襄　望恆　阿陽　路陽　勇士　狄道　安故　氐道　首陽　大夏　隴西郡　狄道　安故　氐道　首陽　大夏

安定郡　臨涇　高平　朝那　鳥枝　三水　北地郡　富平　泥陽　弋居　廉　參縣　武威郡　姑臧　張掖　武威　休屠　揟次　張掖郡　觻得　昭武　酮丹　氏池　屋蘭　酒泉郡　福祿　表氏　樂涫　玉門　會水　延壽

右涼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候官九十八。

上郡	長子	屯留	綿諸	沾	埋	龍垣	壺關	泫氏				
太原郡	晉陽	界休	檢次	中都	于離	狐氏	茲氏	狼孟	鄔			
上郡	雕陰	白土	漆垣	案延	大陵	眴	楨林	定陽	虔	高奴		
西河郡	離石	平定	美稷	樂街	中陽	皐狼	平周	平陸				
五原郡	九原	五原	臨沃	文國	河陰	武都	宜梁	曼柏				
雲中郡	雲中	咸陽	沙陵	沙南	北輿	武泉	原陽					
定襄郡	善無	桐過	武皮	駱	中陵							
雁門郡	陰館	繁時	樓煩	武州	汪陶	劇陽	崞	平城				
朔方郡	臨戎	三封	渭方	沃野	廣牧	大城						

右并州刺史部，郡九，縣、邑、侯國九十八，

涿郡	涿	遒	故安	范	良鄉	北新城	方城					
廣陽郡	薊	廣陽	昌平	軍都	安次							
代郡	高柳	桑乾	遠人	當城	馬城、	班氏	延氏	北平				
上谷郡	沮陽	潘	廣寧	居庸	雚	涿鹿	下落					
漁陽郡	漁陽	狐奴	雍	雚奴	泉州	平谷	安樂	犷				
右幽州刺史部，郡、國十一，縣、邑、侯國九十。												
南海郡	番禺	博羅	中宿	龍川	四會	揭陽	增城					
蒼梧郡	廣信	謝沐	高要	封陽	臨賀	端谿	馮乘	寧				
鬱林郡	布山	安廣	阿林	廣鬱	中溜	桂林	潭中	臨塵				
合浦郡	合浦	徐聞	高涼	臨元	朱盧							
交阯郡	龍編	滻陵	安定	苟漏	羸冷	曲陽	北帶	羸徐				
九真郡	胥浦	居風	咸驩	無功	無編							
日南郡	西卷	朱吾	盧容	象林	比景							
右交州刺史部，郡七，縣五十六。												

獻帝建安十八年，復揭貢九州。本紀：

宮苑

南宮。

長樂宮。

長信宮。帝祖母薄太后居長信宮，見百官志。

永樂宮。皇帝世所居。

永安宮。何皇后紀。

中宮。皇后宮。

東宮。太子宮。

章德前殿。后紀，在九龍門內。

嘉德殿。后紀，在九龍門內。

崇德殿。孫程傳。

宣德殿。馬援傳。

宣平殿。漢官儀。

溫明殿。

千秋殿。五行志。

萬歲殿。五行志。

黃龍殿。五行志。

華光殿。劉寬賜存雲華光殿。

章臺殿。

溫飭殿。

嘉安殿。

樂成殿。輿紀注。

靈臺殿。輿紀注。

章臺下殿。馬防傳。

平樂觀。鄧禹傳。

蘭觀。續漢志。

上林苑。光武都洛陽，於此。

北宮。永初三年起，八年十月成。

鄧閻宮。貴人傳。

長秋宮。皇后宮。

溫德宮。后紀。

承光宮。祭祀志。

東宮前殿。明帝紀。

桐宮。和帝德陽后紀。

椒房。后紀以椒塗壁，取其繁多子。

玉堂殿。章帝中平四年修。

承福殿。五行志。

安福殿。袁安傳。

宜室殿。五行志。

宜明殿。袁安傳。

溫明殿。袁安傳。

鄧非殿。陳紀。

和歡殿。五行志。

含德殿。

天德殿。

飽養殿。

永壽殿。井度京廠。

德安殿。梁后紀。

北閣後殿。馬后紀。

雲臺廣室。伏湛傳。

東觀。漢紀注云：圖書所藏。

承福觀。梁冀傳作壽福觀。

西苑。魏略曰：黃初元年，紀。

廣成苑。章帝建初四年，幸廣成苑。

顯陽苑。建初二年造。

羅圭靈昆苑。章帝元和三年。

南園。宮在雒水南。

濯龍園。馬后紀。

鴻池。桓帝時，在雒陽東二十里。

永巷。續漢志。

鴻德苑。桓帝延熹元年，置鴻德苑令。

示樂苑。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苑。

西園。靈帝紀。

芳林園。袁紹傳。

直里園。百官志。

濯龍池。袁紹傳。

宮殿門闕象魏附

平城門。

玄武門。

南掖門。

朔平門。有七門，見百官志。李賢曰：周禮司馬，掌軍門。

南端門。端門也，南方正門。

崇賢門。東門也。

雲龍門。雲龍門東門。

九龍門。雲龍門在內。　已上並見宋廣傳。

象魏闕。宋廣傳云：闕象魏之高觀，懸大象之書。　又續漢志云：立闕觀者，以表明大威儀尊之法，垂於象魏。

朱雀闕。南闕也。

嘉德門。袁紹傳。

承明門。梁冀傳。

青瑣門。百官志注。

蒼龍門。即青瑣門。

北門。

東門。

應門。中門也。

金商門。西門也。

嘉虎門。雲臺門西門。

永樂門。袁紹傳。

盛化門。袁紹傳。

盛德門闕。五行志。

鴻都門。梁冀傳。

雒陽城門

平城門。

雍門。

津門。

開陽門。

上西門。

廣陽門。

小苑門。

耗門。

中東門。
殺門。

街市

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續漢志。）

雒陽市長屬河南尹。（百官志。）

長安鑄錢多姦巧，京兆尹閻興召第五倫爲督鑄錢掾，舖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二價，百姓悅服。（第五倫傳。）

宮苑雜錄

行在所。（光紀注云：天子以四海爲家，故謂所居爲行在所。）

天子無外，乘輿所幸，卽爲京師。（續漢志。）

建武十九年，修西京宮室。（紀。）

永平三年，起北宮及諸官府。（尚書鍾離意上疏曰：「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狹小，但患人不安耳。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勑大匠止作諸宮。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思意言，謂公卿曰：「鍾離尚書在，此殿不立。」（鍾離意傳。）

肅宗時，承平久，宮室臺榭，漸爲壯麗。（侯風梁鴻作五噫歌曰：「陟彼北芒兮，噫！覽觀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上聞而非之。（袁紀。）

順帝陽嘉元年，修飾宮殿。（郎顗拜章曰：「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上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願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傳。）

桓帝欲廣開鴻池，趙典諫曰：「鴻池況餓，已百頃，猶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己，孝文之愛人也。」帝納典言。（傳。）

靈帝欲造畢圭靈琨苑，楊賜上疏諫曰：「竊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昔先王造囿，裁足以修三驅之禮，薪蕘芻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爲苑囿，壞沃衍，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可以達情意、順四節也，宜惟夏禹卑宮，太宗露臺之意。」帝欲止，中常侍樂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五里，人以爲大。今與百姓共之，無害於政也。」帝悅，遂令壞苑。（傳。）

中東門。
上東門。
夏門。

街市

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續漢志。）

雒陽市長屬河南尹。（百官志。）

長安鑄錢多姦巧，京兆尹閻興召第五倫爲督鑄錢掾，舖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二價，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傳。）

汝南舊有鴻郤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等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自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享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證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補楊爲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許楊傳。）

建武二十四年，張純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張純傳。）

王霸少好學，多伎藝。時有鷹景能理水，顯宗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景陽百雙河，所謂白門，在縣陽山北一里。渦汴以東，種石爲隄，亦號金隄，成帝鴻嘉中所作也。）王霸流法，水乃不復爲害。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氾上言：「河決貢人，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敗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光武卽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隄舉殖，而河決，尚二十餘年，不卽擁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方興力役，勞怨飢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堯、像百姓怨歎，以爲縣官常興他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舊修浚儀，功

業有成，乃賜原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錙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碛，直截溝瀆，防遏衝要，疏決雍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循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景由是知名。王吳及諸從事掾史皆增秩一等。王景傳。

永平十三年四月，汴渠成，幸滎陽，循行河渠。乙酉，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洪濤漰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它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汴流通快，則清濁異源，分爲二水，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肩，農夫利益，故曰左隄強則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睽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壞墳，故薦嘉玉潔牲，以禮河神。東過洛汭，狄禹之績。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因遂度河，登太行，進幸上黨而還。紀。

王景爲廬江太守。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驅率吏民，使修起蕪廢，由是境內皆豐給。景傳。

永平中，理漳滹、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肅初三年，拜鄧訓渴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肅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訓傳。

元和三年，張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洪陽坡，陂多良田，而堰壞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禹傳。

和帝永元十年三月壬戌，詔曰：「隄防溝渠，所以助船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解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勿因緣妄發，以爲煩擾，將順行其間。」紀。

何敞爲汝南太守，修理鮦陽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傳。

安帝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二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紀。

三年正月，修理太原郇瑕溝渠，溉灌官私田。紀。

虞詡爲朝歌長。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雖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

谷，自軹至于荊數十里中，皆燒石翦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虞詡傳。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十餘頃。通典。

靈帝熹平四年，遣守宮令之臨監，穿渠爲民興利。紀。

關梁

建武九年，省關都尉。

十九年，復致函谷關都尉。「致」當作「置」。

章帝元和二年十二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並紀。

郭丹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符即傳也。魯出入關皆用傳。傳煩，因裂繒帛分持，複復出，合之以爲符信，買符，非謂符也。

天井關，在太行山下。　居庸關。光武紀。

五阮關。鮮卑傳注云，在代郡。　常山關。光武紀。

武關。劉植傳。　白水關。李固解印綬於白水關。

玉門關。班超傳注云：在敦煌郡。

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自函谷、太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皇甫嵩傳。

傳置

鄧訓乘傳到武威，拜張掖太守。

光武遣馮異與銚期乘傳撫循屬縣。異傳。

武陵蠻劉尚，詔使宋均乘傳發江夏奔命往救之。宋均傳。

刺史郭伋馳傳辟王允爲別駕。王允傳。

衛颯爲料陽太守，整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傳。

東漢會要卷三十九

蕃夷上

東夷

武帝滅朝鮮，於是東夷始通上京。建武之初，復來朝貢。時遼東太守祭肜威讋北方，於是濊、貊、倭、韓萬里朝獻，故漢、和已後，使聘流通。逮永初多虞，始入寇鈔，桓、靈失政，濊貊馬。自中興之後，四夷來賓，雖時有乖畔，使驛不絕，故國俗風土，可得略記。劉攽曰「夷」合作「蠻」。

大倭國在玄菟北千里。建武中，東夷諸國皆來獻見。二十五年，夫餘王遣使奉貢，光武厚答報之，於是使命感通。至安帝永初五年，夫餘王始將步騎七八千人寇鈔樂浪，殺傷吏民。後復歸附。永寧元年，乃遣嗣子尉仇台詣闕貢獻，天子賜尉仇台印綬金綵。順帝永和元年，其王來朝京師，帝作黃門鼓吹、角抵戲以遣之。桓帝延熹四年，遣使朝賀貢獻。永康元年，王

光武中興，武陵蠻夷特盛。建武二十三年，精夫相單程等大寇郡縣。遣武威將軍劉尚擊之。尚軍大敗。二十四年，相單程等下攻臨沅。明年春，遣伏波將軍馬援等將兵擊破之。單程等乞降，會援病卒，禍者宋均撫受降。皋蠻遂平。肅宗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蠻陳從等反叛。零陽蠻五里精夫爲郡擊破之。三年冬，澧中蠻覃兒健等復反。明年春，覃兒健等請降，不許。郡因進兵與戰於沅下，大破之，斬兒健首，餘皆乞降，乃受之。於是能武陵屯兵。和帝永元四年冬，澧中、澧中蠻潭戎等反，郡兵擊破降之。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蠻結充中諸種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皆散降。明年秋，澧中、澧中蠻四千人並爲盜賊。又零陵蠻羊孫、陳湯等千餘人，著赤幘，稱將軍，抄掠百姓。州

南蠻

東沃沮臣屬句麗。又有北沃沮。

濊元朔元年內屬。建武六年，封其渠帥爲縣侯。

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

倭建武中元二年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並本傳。

高句驪東夷相傳以爲夫餘別種。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驪爲縣。建武八年，遣使朝貢。二十五年春，句驪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而遼東太守祭肜以恩信招之，皆復款塞。後句驪王宮數犯邊境。和帝元興元年春，復入遼東，寇略六縣，太守耿夔擊破之，斬其渠帥。安帝永初五年，宮遣使貢獻，求屬玄菟。元初五年，復與濊貊寇玄菟，攻華麗城。建光元年春，幽州刺史馮煥、玄菟太守姚光、遼東太守蔡諷等將兵出塞擊之，捕斬濊貊渠帥，獲兵馬財物。宮乃遣嗣子遂成將二千餘人攻玄菟、遼東，焚城郭，殺傷二千餘人。於是發廣陽、漁陽、右北平、涿郡屬國三千餘騎同救，而貊人已去。夏，復與遼東鮮卑八千餘人攻遼隊，殺掠吏人。蔡諷等追擊於新昌。是歲宮死，子遂成立。明年，遂成遣漢往降。遂成死，子伯固立。其後濊貊率服，東垂少事。順帝陽嘉元年，置玄菟郡屯田六部。順、桓之間，復犯遼東西安平。建寧二年，玄菟太守耿臨討之，斬首數百級，伯固降服，乞屬玄菟云。

郡蠻夷討平之。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其冬，澧中、漊中蠻遂反。遣武陵太守李進討破之。桓帝元嘉元年，武陵蠻酋山等四千餘人反叛。太守應奉以恩信招誘，皆悉降散。永壽三年十一月，長沙蠻反叛。至延熹三年秋，遂抄掠郡界。又零陵蠻入長沙，武陵蠻寇江陵。於是以度尚爲荊州刺史，討平之。又遣馮緄討武陵蠻，皆降散。靈帝中平三年，武陵蠻復叛，寇郡界，州郡擊破之。

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求爲歸漢里君。明年，南越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至十六年，交阯女子徵惻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雒冷縣雒將之女也，嫁爲朱鮪人詩索妻，甚雄勇。交阯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於是九真、日南、合浦蠻夷聞大兵至，皆棄郡走，尚獲其珍寶、財物、穀畜。二十年，進兵與楝蠻等連戰數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韋，斬楝蠻帥，凡首虜七千餘人，諸夷悉平。靈帝熹平五年，諸夷反叛。遣御史中丞朱龜討之，不能剋。太尉掾李顒建策討伐，乃拜顒益州太守，與刺史臧旻發板楯蠻擊破平之。

哀牢夷。　邛都夷。　莋都夷。

冉駹夷。　白馬氐。

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好立功名，宣示漢德。唐菆等百餘國，舉種奉貢。輔遣從事史譯詣闕，拜上其樂詩。帝嘉之，下史官，錄其歌焉。歌詩見樂論。

西羌

西羌從爰劍種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爲種號。

十三世至燒當，復爰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

滇良者，燒當之玄孫也。更始、赤眉之際，寇金城、隴西。建武九年，班彪上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窮悉無聊，故致反叛。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隃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光武從之。一年，先零豪與諸種相結，復寇金城、隴西，遣中郎將來歙等擊之，大破。十一年夏，先零種復寇臨洮，隴西太守馬援破之。後悉歸服，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明年，武都參狼羌反，援又破降之。

725

自燒當至滇良，率自恩信於種中，於是集會附落，擊先零，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
強。

滇良子滇吾立。中元元年，武都參狼羌反，隴西太守劉盱斬其會發，餘悉降。時滇吾附
落轉盛。二年秋，燒當羌滇吾與弟滇岸寇隴西塞，劉盱擊之，爲羌所敗。時燒何衆有蛸人比
鋼鉗者，年百餘歲，多智算，種人皆從取計策。臨羌長收擊比鋼鉗，誅殺其種六七百人。永平
元年，復遣資固、馬武等擊滇吾於西邯，大破之。乃徙七千口置三輔。滇吾引去，餘悉散降。
以密林偏譯羌校尉。林爲諸羌所信，而滇岸遂詣林降。林謬奏上滇岸以爲大豪，承制封爲歸
義侯，加號漢大都尉。明年，滇岸復降，林復奏其第一豪，與俱詣闕。帝怪一種兩豪，以事詰
林。林辭窮，乃僞對曰：「滇岸即滇吾，隴西語不正耳。」帝密驗知之，免林官。
滇吾子東吾立，乃入居塞內。而諸弟迷吾等數爲寇盜。肅宗建初二年，迷吾又與封養種
豪布橋等共寇隴西、漢陽，於是遣行車騎將軍馬防、長水校尉耿恭討破之。於是臨洮、索西、
冀西。其冬，臨使任尚率諸郡兵與滇零戰於平襄，尚軍大敗。於是灌零等自稱「天子」於北
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諸雜種，衆遂大盛，東犯趙、魏，南入益州，遂寇鈔三輔，斷隴
道，朝廷不能制。三年春，復遣任仁救三輔，漢兵數挫。明年春，滇零遣人寇襄中，燒鄧亭，大
掠百姓。於是漢中太守鄭勤移屯襄中。軍營久出無功，乃詔任尚將吏兵還屯長安，龍遣南
地、潁川、汝南史七，證京兆虎牙都尉于長安，扶風都尉于雄。時羌復攻襄中，鄭勤戰死。於
是徙金城郡居襄武。五年，羌遂入寇河東，至河內。羌既轉盛，而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
無守戰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朝廷從之，遂移隴西徙冀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
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離，流離分散，隨道死亡。復以任尚爲侍御史，擊叢羌于上黨
羊頭山，破之。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入上邽城，琦自稱「安
漢將軍」。於是詔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
姦侯。而杜季貢、王信等將其衆據糜谷。侍御史唐喜傾諸郡兵討破之，斬王信等六百餘
級。

六年，滇零死，子零昌代立，年尚幼少，同種狼莫爲其計策，以杜季貢爲將軍，別居于奚
永元四年，護羌校尉貫友代爲校尉。友以迷唐難用德懷，乃遣兵擊迷唐。迷唐徙居頗曼谷。和帝
還，遣順帝卑缺詣尚，尚自送至塞下，爲設祖道，令譯田氾等護送至廬落。迷唐因而反叛，遂
與諸種共生屠裂氾等，以血盟詛，復寇金城塞。五年，貫友以迷唐難用德懷，乃
遣兵出塞，攻迷唐于大、小榆谷，遂夾逢留大河築城塢，作大航，造河橋，欲度兵擊迷唐。迷唐
乃率部落遠依賜支河曲。至八年，友病卒，史充代爲校尉。
七年夏，騎都尉馬賢與侯霸掩擊零昌別部牢羌于安定。元初元年，零昌遣兵寇雍城；又
多等率衆七千餘人詣參降，遣詣闕，賜以印綬。零昌種衆復分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將南陽
兵，因發益部諸郡屯兵擊零昌黨呂叔都等。至秋，蜀人陳省、羅橫應募，刺殺叔都，皆封侯。
劉尚、趙代討之，迷唐引去。明年，王信復還湟中，抱罕、勇士二種反畔，攻隴西，殺太守侯
司馬鈞與羅參分道擊零昌，軍敗。以馬賓代鮑校尉事。後遣任尚爲中郎將，將羽林、緹騎、五

餘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輔。尚遣輕騎鈔擊杜季貢於丁奚城，斬首四百餘級。明年夏，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單于及左鹿蠡王須沈萬騎，擊零昌於臨洮，斬首八百餘級，封須沈爲破羌侯。任尚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四年春，尚遣當闐種羌檎鬼等五人刺殺杜季貢，封檎鬼爲破羌侯。秋，任尚復募效功種號封刺殺零昌，封號封爲羌王。冬，任尚將諸郡兵與馬賢並進擊狼莫，戰於富平上河，大破之，狼莫逃走，於是西河虜人種羌萬一千口詣鄧遵降。五年，鄧遵募上郡全撫種羌雕何等刺殺狼莫，賜雕何爲羌侯，封遵武陽侯。自零昌、狼莫死後，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儆。

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幷、涼二州遂至虛耗。

六年春，勒姐種與隴西種羌號良等通謀欲反，馬賢逆擊之於安故，斬號良及種人數百級，皆降散。

永寧元年春，上郡沈氐種羌五千餘人復寇張掖。其夏，馬賢將萬人擊破之。時當煎種大豪虛恕、忍良等以賢兵在張掖，乃乘虛寇金城，賢還軍追之出塞，斬首數千級而還。燒當、燒何種聞賢軍還，率三千餘人復寇張掖。初，飢五同種大豪虛恕、忍良等千餘戶別留允街，而首施兩端。建光元年春，馬賢率兵召虛恕斬之，因放兵擊其種人，忍良等皆亡出塞。封賢安亭侯。忍良等以麻奴兄弟本燒當世嫡，而賢撫恤不至，常有怨心。秋，遂相結共脅將諸種步騎三千人寇湟中，攻金城諸縣。賢將先零種赴擊之，戰於牧苑，兵敗。麻奴等因脅將先零、沈氐諸種寇武威。賢追到鷹鳥，招引之，諸種降者數千，麻奴南還湟中。延光元年春，賢追到湟中，麻奴出塞渡河，賢復追擊戰破之，種衆散遁，詣涼州刺史宗漢降。麻奴等孤窮飢困，其年冬，將種衆三千餘戶詣漢陽太守耿种降。安帝假金印紫綬，賜金銀綵繒各有差。三年，麻奴弟犀苦立。

順帝永建元年，隴西鍾羌反，校尉馬賢擊破之，斬首千餘級，皆率種人降。自是涼州無事。陽嘉三年，鍾羌良封等復寇隴西、漢陽，詔拜前校尉馬賢爲謁者，鎮撫諸種。馬續道兵擊良封，斬首數百級。四年，馬賢又發隴西、天水、武都羌胡兵擊良封。賢復進擊鍾羌且昌，且昌等率諸種十餘萬詣涼州刺史降。永和元年，馬續還度遼將軍，復以馬賢代爲校尉。初，武都塞上白馬羌攻破屯官，反叛連年。二年春，廣漢屬國都尉擊破之，馬賢又擊斬其渠帥飢指累詛等，於是隴右復平。明年冬，燒當種那離等三千餘騎寇金城塞，馬賢將兵赴擊，那離等復西招羌胡，殺傷吏民。四年，馬賢將湟中義從兵及羌胡掩擊那離等，斬之。召賢爲弘農太守，

以來檄爲幷州刺史，劉秉爲涼州刺史。檄等到州之日，多所擾發。

五年夏，且凍、傅難種羌等遂反叛，攻金城，與西塞及湟中雜種羌胡大寇三輔，殺害長吏。於是發京師近郡及諸州兵討之，拜馬賢爲征西將軍，屯漢陽。且凍分遣種人寇武都，燒隴關，掠廣魏。六年春，馬賢將五六千騎擊之，到射姐山，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戰歿。於是東西羌遂大合。攣唐種三千餘騎寇隴西。武威太守趙沖追擊攣唐羌，斬首四百餘級。秋，諸種八九千騎寇武威，涼部震恐。於是復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遣執金吾張喬將兵萬五千屯三輔。漢安元年，以趙沖爲護羌校尉。沖招懷叛羌，罕種乃率邑落五千餘戶詣沖降。唯燒何種三千餘落據參縣北界。三年夏，趙沖與漢陽太守張貢擊之，於是諸種前後二萬餘戶詣涼州刺史降。建康元年春，護羌從事馬玄遂爲諸羌所誘，將羌衆亡出塞，領護羌校尉衛璫追擊玄等，斬首八百餘級。趙沖復追叛羌，遇羌伏兵，與戰歿。沖雖身死，而前後多所斬獲，羌由是衰耗。永嘉元年，左馮翊梁並稍以恩信招誘之，於是雕浦、狐奴等五萬餘戶詣並降，隴右復平。

自永和羌叛，至于是歲，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諸將多斷盜牢廩，私自潤入，不恤軍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

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是時西羌及湟中胡復畔爲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斬首招降二十萬人。延熹二年，段熲代爲校尉。時燒當八種寇隴右，熲擊大破之。四年，零吾復與先零及上郡沈氐、牢姐諸種寇抄、涼及三輔，中郎將皇甫規擊破之。五年，沈氐諸種復寇張掖、酒泉，皇甫規招之，皆降。至冬，滇那等復攻武威、張掖、酒泉。六年，隴西太守孫羌擊破之。永康元年，東羌畔尾等脅同種連寇三輔，中郎將張奐追破斬之。當煎羌寇武威，破羌將軍段熲復破滅之，餘悉降散。靈帝建寧三年，燒當羌奉使貢獻。中平元年，北地降羌先零種因黃巾大亂，乃與湟中羌、義從胡北宮伯玉等反，寇隴右。興平元年，馮翊降羌反，寇諸縣，郭汜、樊稠擊破之。

自爰劍後，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漢徼北。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散分爲附落。其八十九種，盛衰無常。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鷹牛、白馬羌在蜀、漢，其種別名號，皆不可紀知也。

湟中月氏胡，爲在張掖、酒泉地。雖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雖依附縣官，而首施兩端。中平元年，遂寇亂隴右焉。

東漢會要卷四十

蕃夷下

西域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建武中，皆遣使奉獻。

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服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乃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遮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繕廨而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敦煌太守張璫上書，以爲敦煌宜置校尉，增四部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查係尚書陳忠上疏語，原本誤。）帝納之，乃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已西遂絕。六年，帝以伊吾舊屯膜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貪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放，轉相陵伐。元嘉二年，長史王敬爲于寘所沒。永興元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自此浸以疏慢矣。

拘彌國。于寘國。西夜國。
子合國。德若國。條支國。
安息國。大秦國。大月氏國。
高附國。天竺國。東離國。
栗弋國。罽賓國。奄蔡國。
莎車國。疏勒國。焉耆國。
蒲類國。移支國。東且彌國。
車師前王居。　後王居。

南匈奴北匈奴附

南匈奴醢落尸逐鞮單于比者，呼韓邪單于之孫，烏珠留若鞮單于之子也。建武初，彭寵反叛於漁陽，單于與共，因復權立盧芳，使入居五原。匈奴數與盧芳共侵北邊。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等擊之，經歲無功，匈奴轉盛。十三年，遂寇河東。匈奴道盧芳還降。二十一年，復寇上谷、中山，北邊無復寧歲。

初，單于弟右谷蠡王知牙師以次當爲左賢王。左賢王次即當爲單于。單于欲傳其子，遂

殺知牙師。比見知牙師被誅，出怨言曰：「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遂內懷猜懼，疑台柏鬮　單于疑之，乃遣兩骨都侯監領比所部兵。及單于薨，潘奴立，比愎憤恨，密遣漢人郭衡本匈奴地圖，詣西河太守求內附。兩骨都侯頗覺其意，會五月龍祠，因勒單于誅比。比弟漸將王住單于帳下，聞之，馳以報比。比遂斂八部衆四五萬人，待兩骨都侯還，欲殺之。骨都侯見知，知其謀，亡去。單于遣萬騎擊之，見比衆盛，不敢進而還。

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扞禦北方。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雖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耿國獨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全復邊郡。帝從之。其冬十月，匈奴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遣使詣闕，奉藩稱臣。

二十五年春正月，南單于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薁鞬左賢王，生獲之。北單于震怖，卻地千餘里。北部薁鞬骨都侯與右骨都侯率衆三萬餘人歸南單于，南單于復遣使詣闕貢獻，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臣約。

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使者令單于伏拜受詔，單于顧望有頃，乃伏拜稱臣。訖，令譯曉使者曰：「單于新立，誠栖於左右鹿蠡王，生獲之。北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詔聽南單于入居雲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將將兵護衛之。夏，南單于所獲薁鞬左賢王將其衆及南部五骨都侯合三萬餘人畔歸，去北庭三百餘里，自立爲單于　月餘日，更相攻擊，五骨都侯皆死，左賢王自殺，諸骨都侯子各擁兵自守。秋，南單于遣子入侍，詔賜單于冠帶、璽綬、車馬、金帛、甲兵、什器。又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贍給之。令中郎將將弛刑五千人，隨單于所處，參辭譯，察動靜。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賜單于及閼氏、左右賢王以下繒綵合萬匹。歲以爲常。冬，前畔五骨都侯子復將其衆三千人歸南部，北單于使騎追擊，悉獲其衆。南單于遣兵拒之，逆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段郴、王郁留西河擁護之。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自後以爲常。南單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諸部王，助爲扞戍。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鴈門、代郡，皆領部衆爲郡縣偵羅耳目。北單于憚恐，頗還所略漢人，以示善意。鈔兵每到南部下，輒過亭候，輒謝曰：「自擊亡虜眞鞮日逐耳，非敢犯漢人也。」

二十七年，北匈奴遣使詣武威求和親，帝召公卿廷議，不決。皇太子言曰：「南單于新附，北匈奴懼於見伐，故懷耳而聽，爭欲歸義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匈奴，臣恐南單于將有二心，北匈奴降者且不復來矣。」帝然之。

中元元年十一月，南單于比死，弟左賢王莫立爲丘浮尤鞮單于。帝遣使齎璽書，拜授鞶綬，賜以衣冠及繒綵。其後遂以爲常。

二年，南單于莫死，弟汗立，爲伊伐於慮鞮單于。

明帝永平二年，南單于汗死，單于比之子適立，爲醯僮尸逐侯鞮單于。

五年冬，北匈奴寇五原，遂寇雲中，南單于擊卻之。

六年，南單于適死，單于莫之子蘇立，爲丘除車林鞮單于。數月復薨，單于適之弟長立，爲胡邪尸逐侯鞮單于。

七年，時北匈奴猶盛，數寇邊，遣使求合市。顯宗冀其交通，不復爲寇，許之。

八年，遣越騎司馬鄭衆北使匈奴。單于欲令衆拜，衆不爲屈。乃更發使隨衆還京師。初，大司農耿國上言，宜置度遼將軍屯五原，以防南匈奴逃亡。朝廷不從。南匈奴須卜骨都侯等知漢與北匈奴交使，內懷嫌怨，欲畔，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鄭衆出塞，疑有異，伺候果得須卜使人，乃上言宜更置大將，以防二虜交通。由是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

十七年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定車師而還，奏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以陳睦爲都護，司馬耿秉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部柳中城。屯各置卜使人，乃上言宜更置大將，以防二虜交通。由是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

十八年春二月，北單于遣左鹿蠡王率二萬騎擊車師，收殺所署。匈奴遂破殺車師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以毒藥傅矢，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猶者必有異。」匈奴中矢者，視創皆潰，大懼。會天暴風雨，隨雨擊之，殺傷甚衆，匈奴震怖，相謂曰：「漢兵神，眞可畏也。」遂解去。

章帝建初二年春三月甲辰，龍伊吾屯兵，匈奴復遣兵守其地。

八年夏六月，北匈奴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二萬餘人款五原塞降。

元和二年，南單于長死，單于汗之子宣立，爲伊屠於閭鞮單于。冬，南單于遣兵與北匈奴溫禺鞮王戰於涿邪山，斬獲而還。武威太守孟冀上言：「北匈奴以前頗和親，而南部復往鈔掠，北單于謂漢欺之，謀欲犯塞，誚宜還南所掠生口，以慰其意。」詔百官議於朝堂，太尉鄭弘、司空第五倫等以爲不可許，司徒桓虞及太僕袁安等以爲當與之。弘因大言激厲，冀曰：「諸言當

還生口者，皆爲不忠！」廷叱之，倫及大鴻臚韋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弘等皆上印綬謝。詔報曰：「久議沉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闔閭術衍，得禮之容，猴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何由而深副？其各冠帶。」帝乃下詔曰：「江海所以能長百川者，以其下之也。少加屈下，尚何足病？況今與匈奴君臣分定，辭順約明，貢獻累至，豈宜違信自受其曲，救度邊及領中郎將龐奮倍雇南部所得生口，以還北匈奴。南部斬首獲生，計功受賞如常科。」

章和元年冬十月，北匈奴大亂，屈蘭、儲卑等五十八部，口二十萬，詣雲中、五原、朔方、北地降。

二年三月，南單于宣死，單于長弟屯屠何立，爲休蘭尸逐侯鞮單于。五月，北匈奴饑，降南部者數千人。秋七月，南單于上言：「宜及北庭爭立，出兵討伐，破北成南，幷爲一國，令漢家長無北念。」竇憲遣客刺殺齊煬王子都鄉侯暢。太后怒，憲懼，自求擊匈奴以贖死。冬十月乙亥，以憲爲車騎將軍，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十，及羌胡兵出塞。和帝永元元年夏六月，竇憲、耿秉由朔方鵜鹿塞，南單于由滿夷谷，度遼將軍鴻臚耿夔，耿譚將南匈奴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鞮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甚衆，雜畜百餘萬頭。諸部率衆降者前後八十一部，二十餘萬人。憲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命中護軍班固刻石勒功，紀漢威德而還。遣軍司馬吳汜、梁諷，奉金印紫綬北單于。時虜中乖亂，北單于稽首拜受。諷因說宜修呼韓邪故事。單于喜悅，即將其衆與諷俱還，到私渠海，聞漢軍已入塞，乃遣弟右溫禺鞮王奉貢入侍，隨諷詣闕。憲以單于不自身到，奏還其侍弟。

三年夏五月，竇憲遣副校尉閻盤三千餘騎掩擊北匈奴之守伊吾者，復取其地。秋七月，北單于以漢還其侍弟，九月，復遣使款塞稱臣，欲入朝見。冬十月，竇憲遣班固、梁諷迎之，會南單于復上書求滅北庭，於是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左右部八千騎出鷄鹿塞，中郎將耿譚逐溫禺鞮王烏居戰畔，出塞，秋七月，度遼將軍龐奮、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十及郡國積射、緣邊兵，烏桓校尉任尚將烏桓、鮮卑，合四萬人討之。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逢侯將萬餘騎攻圍于賁子將萬騎，及杜崇所領四千騎，與鄧鴻等追擊逢侯于大城塞，斬首四千餘級。任尚率鮮卑、烏桓要擊逢侯于滿夷谷，復大破之。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逢侯遂率衆出塞，漢兵不敢追而還。八年五月，南匈奴右溫禺鞮王烏居戰畔，出塞，秋七月，度遼將軍龐奮、越騎校尉馮柱追擊破之，徙其餘衆及諸降胡二萬餘人于安定、北地。

十年，南單于師子死，單于長之子檀立，爲湛氏尸逐鞮單于。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南單于剛中郎將龐雄爲副，將右賢及諸郡兵二萬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右賢及諸郡兵共擊之。以梁慬行度遼將軍事，雄、慬擊南匈奴薁鞬日逐王，破之。四年春正月，南單于剛耿種，數月，梁慬、耿夔擊斬其別將于扈國故城。單于自將迫戰，慬等復破之。單于遂引還虎澤。而還。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封慬爲槀色侯。

一日，南匈奴怒當山，一日，何憑軍到中原擊柏，連營稍前。單于見諸軍並進，大恐怖，帽賞韓琮曰：「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乃遣使降，許之。單于脫帽徒跣，對龐雄等叩陳，清如初。于是被之，迴待如初，乃還所鈔漢民男女及羌所略轉賣人匈奴中者合萬餘人。

延光二年夏四月，南單于檀死，弟拔立，爲烏稽侯尸逐就單于。

順帝永建三年冬十二月，南單于拔死，弟休利立，爲去特若尸逐就單于。

永和五年春二月，南匈奴句龍王吾斯、車紐等反，寇西河，招誘右賢王，合兵圍美稷，殺謝方、代郡太史。夏五月，度遼將軍梁慬與中郎將梁並等發邊兵及羌胡合二萬餘人，掩擊破之。吾斯等復更屯聚，攻沒城邑。天子遣使賚單于，單于本不預謀，乃脫幘避帳，詣闕謝罪，並以病告，五原太守陳龜八百人爲中郎將，追以單于不能制下，遂追之。單于及其弟左賢王皆自殺。龜又欲徙單于近邊於內郡，而降者遂更狐疑。龜坐下獄免。大將軍梁商上表曰：「匈奴寇畔，自知罪極，窮鳥困獸，猶知救死。況種類繁熾，不可單盡。今轉運日增，三軍疲苦，虛內給外，非中國利。度遼將軍尚純素有謀設，其典邊日久，深曉兵要，每得續書，與臣策合。宜令續深軍何熙、度遼將軍梁慬等擊，大破之。無何乞降，鮮卑走還塞外。是後烏桓稍復親附。

順帝陽嘉四年冬，烏桓寇雲中，遼將軍耿曄追擊，不利。于是發積射士二千人，度遼將軍何熙、度遼將軍梁慬等擊，大破之。無何乞降，鮮卑走還塞外。是後烏桓稍復親附。

桓帝永壽中，鮮卑大人兜倫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騎寇五原，遮車略將雁門烏桓率衆十餘人，配上郡屯，以討烏桓。烏桓乃退。永和五年，烏桓大人阿璧、羌求等與南匈奴左部句龍吾斯反畔，中郎將張耽擊破之。

桓帝永壽中，鮮卑與休著居各並畔，中郎將張奐擊平之。延熹九年夏，烏桓與鮮卑及南匈奴寇緣邊，張奐討之，皆出塞去。

靈帝初，烏桓大人上谷右帥寇舂，衆九千餘落，皆自稱王；又遼東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並勇健而多計策，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張純畔，入丘力居衆中，自號彌天安定王，遂爲諸郡烏桓元帥，寇掠青、徐、幽、冀四州。五年，以劉虞爲幽州牧，購斬純首，北州乃定。

獻帝初平中，丘力居死，從子蹋頓代立。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烏桓，大破蹋頓于柳城，斬之。

1445945 081.13 0922

鮮卑

鮮卑，亦東胡之支也。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

光武初，匈奴率鮮卑與烏桓寇鈔北邊，無有寧歲。建武二十一年，鮮卑與匈奴入遼東，遼東太守祭肜擊破之。及南單于附漢，北單于孤弱，二十五年，鮮卑始通驛使。其後都護偏何等詣祭肜求自效，因令擊北匈奴，連歲出兵，持首級詣遼東受賞賜。三十年，鮮卑大人於仇貪爲王，滿頭爲佼。

和帝永元中，竇憲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九年，遼東鮮卑攻肥如縣，十三年，寇右北平，延平元年，寇遼東，皆爲太守祭肜所破，悉還出塞。

安帝永初中，鮮卑大人燕荔陽詣闕朝賀，鄧太后賜王印綬，因參南北兩部質館。鮮卑邑落漸大，分爲二十部，各遣入質。是後或降或畔，與匈奴、烏桓更相攻擊。元初二年，遼東鮮卑圍無慮城，攻扶黎營。四年，遼西鮮卑連休等遂燒塞門，寇居庸，害中太守成嚴。擊之，乃退。五年，代郡鮮卑穿塞入寇。發緣邊甲卒、黎陽營兵，屯上谷以備之。六年，鮮卑入馬城，度遼將軍鄧遵擊破之。永寧元年，遼西鮮卑圍無慮城，度遼將軍耿夔與幽州刺史龐參發廣陽、漁陽、涿郡鮮卑於是圍烏桓破尉徐帶於馬城。建光元年，其王檀復畔，寇居庸，害中太守成嚴。擊之，乃解圍，遁去。鮮卑既累殺郡守，貪利深廣，故種人轉盛，控弦數萬騎，抄九原冬，復寇雁門、定襄。二年，其至鞬自將萬餘騎攻南匈奴於夏陽，日逐王戰死。三年，衛寇高柳，擊破南匈奴。

順帝永建元年，其至鞬寇代郡。明年，中郎將張國擊破之。鮮卑乃率種衆二萬人詣遼東乞降。三年，四年，復寇漁陽。六年，耿曄遣司馬將胡兵與烏桓豪人扶羅官勇健，每與鮮卑戰，輒陷敵，賜號「率衆君」。陽嘉元年，耿曄遣烏桓與漢都尉戎朱儁、率衆王侯明臨等，出塞鈔擊鮮卑，大斬獲而還，賜冠幘衣帶。鮮卑後寇遼東屬國，曄乃移屯撫冥城北之。二年，中郎將趙惇遣從事擊鮮卑，斬獲極衆。其至鞬死，鮮卑鈔益少。

桓帝時，鮮卑檀石槐者，勇健有智略，部衆日以強盛。永壽二年，遂寇雲中。延熹元年，鮮卑寇遼西。三年，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從。遂遣叔育出高柳，田晏出雁門，各將萬騎，三道出塞。檀石槐自將中軍，與鮮卑大人泄歸泥等繼其後。泄歸泥等先與漢人有舊，數相往來，乃陰謂漢人曰：「檀石槐不肯受，寇鈔滋甚。靈帝立，幽、幷、涼三州無歲不被寇鈔。熹平三年，北地太守皇甫規請調幽州諸郡兵出塞擊之。乃召公卿議。議郎蔡邕議曰：「邊垂之患，手足之蚘蟲。雖或破之，豈可盡殄？」帝不從。遂遣皇甫出高柳，田晏出雁門，各將萬騎，三道出塞。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衆逆戰，皆等大敗奔還。光和元年冬，又寇酒泉，緣邊莫不被毒。又東擊倭人國，得千餘家，令捕魚以助糧食。光和中，檀石槐死，子和連代立，才力不及父，衆畔者半。後出攻北地，中矢而還。自檀石槐後，諸大人遂世相傳襲。本傳。

21101000174580

732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二七
作者＝
页数＝７３２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